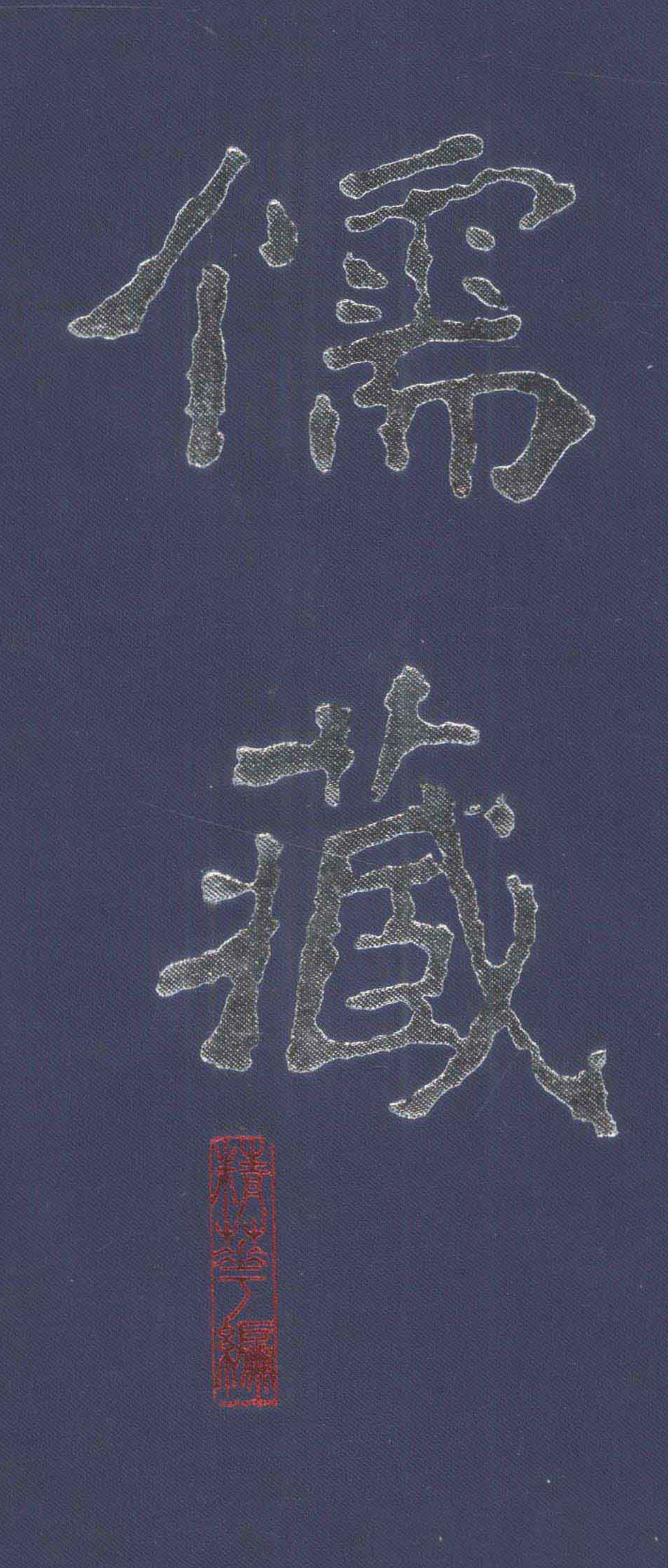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之編



精華編一八册
經部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八/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01-11736-1

Ⅰ. 儒…　Ⅱ. 北…　Ⅲ. 儒家　Ⅳ.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81552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一八)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武　芳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36-1/B・0422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75 印張　92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吕文郁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册

經部書類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本册審稿人　王國軒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目録

尚書後案

〔清〕王鳴盛 撰
顧寶田
劉連朋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七），字鳳喈，號禮堂，又號西莊，晚年號西沚。清江蘇省嘉定縣（今屬上海市）人。自幼聰慧過人，四歲隨祖父讀書丹徒學署，被目爲神童。年十七補諸生，屢試第一，有才名。幼從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以五經中鄉試，與王蘭泉、錢大昕等相唱和，有文名。乾隆十九年以一甲進士第二名授翰林院編修。乾隆二十三年天子親試翰詹諸臣，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明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又有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尋因坐濫支驛馬事，左遷光禄寺卿。不久以母喪歸，不復出，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閉户讀書，賣文自給，三十餘年鑽研經史，筆耕不輟。主要著作有《尚書後案》三十卷，附《後辨》不分卷，《十七史商榷》一百卷，《蛾術編》一百卷，分别代表其在經學、史學、子學等方面的豐碩成果。另著有《耕養齋詩文集》、《西沚居士集》、《周禮軍賦説》等，爲乾嘉時期的著名學者。

《尚書後案》乃作者傾盡心血之力作。是書草創時作者二十四歲，完成時已五十八歲，持續了三十五年。此書正文三十卷，包括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加《太誓》一篇，篇各一卷（惟二十五卷含《顧命》與《康王之誥》二篇），《書序》等一卷，共三十卷，《後辨》不分卷。各卷篇幅懸殊，長者《禹貢》達二百頁，短者如《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等只有七八頁。《後辨》乃是對晚出二十五篇之辨析。

各篇表述程式大體相同。先列所解之經文，經文下或有雙行小字注，説明所引經文中字之歧異，音讀、斷句不同等，多引《經典釋文》注音讀，標〔釋文曰〕；引《説文》辨異字，間有〔案曰〕表述己見。下爲集解，首列鄭玄注，標〔鄭曰〕；次列馬融注，標〔馬曰〕；次爲王肅注，標〔王曰〕，王注多缺；次爲孔安國傳，標〔傳曰〕；最後爲孔穎達疏，標〔疏曰〕，均爲按需節引。亦有因鄭、馬、王注缺

而止引〔傳曰〕、〔疏曰〕者。鄭、馬、王注下有小字注，標明資料出處。另起〔案曰〕，爲作者對鄭注的詮釋，並對馬、王、傳、疏與鄭異者詳加辨析，指其誤，而取正于鄭説，類似鄭注之疏文。〔案曰〕内容繁簡不一，一案不足以盡意，則加一個甚或數個〔又案曰〕。這部分在書中分量最大。書前《序》言：「《尚書後案》何爲作也？所以發揮鄭康成一家之學也。」「予徧觀羣書，搜羅鄭注，惜已殘闕，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存之案也。」王氏搜羅以鄭玄爲首之衆注並加以解釋發揮之旨明矣。書後附《尚書後辨》因主要是辨僞，故不稱〔案曰〕而稱〔辨曰〕。

此書價值要放在清初《尚書》學研究的大背景下考察。自東晉僞《書》、僞傳通行，長久占據統治地位，其間雖有疑者，如宋代吴棫、朱熹，明代梅鷟等，但均未成規模，不足以撼動其牢固地位。直到清初閻若璩經二十多年潛心研究，著《古文尚書疏證》，提出一百二十八條證據，才完成東晉古文《尚書》的證僞工程，把《尚書》研究推進到一個新階段。從《尚書》中剔除僞書，解讀真品，要全面超越僞孔傳的解釋系統，必須廣泛參照漢儒説經的豐富資料，而這些資料早已散落淹没于古籍的海洋中，且多殘缺不全，搜尋不易。王氏乃勾稽輯録漢唐以前各種子書、經史箋注、《太平御覽》前之各種類書等，徵引漢儒解讀《尚書》之文，鑑别分類，分綴于每篇每句之下，彙成一部漢唐間之《尚書》集注。其篳路藍縷之功，難能可貴。

本書〔案曰〕部分對鄭注的詮釋，對王注、孔傳、孔疏之駁正，細微入理，有借鑑價值。如《洛誥》「惟洛食」一語，鄭解爲洛邑之地「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意即卜筮結果，只有洛邑之地適宜于使民長久居住，耕種而得食。孔傳解爲「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意即卜前在龜甲上塗畫，灼龜後裂紋與塗畫相合爲食墨，爲吉兆。此説蔡沈《書經集傳》襲用，至今注本多從之。王氏駁正曰：「傳以爲『兆順食墨』，自淺見觀之，似食墨之説爲是，其實非也。蓋墨者烟煤所成，利以引火，卜者四時各灼龜之一體。而龜陰類，不宜于火，以楚焞焌其一處，則止灼其處不能延及滿腹，故必墨畫之，使火循墨而延爇，以見其兆。然則卜

未有不食墨者，豈食墨必爲吉耶？ 且《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卜作洛，是王之事，不宜占墨，經何爲言食墨邪？ 當從鄭『服田相食』之説爲長也。」此説駁傳頗有理，孫星衍亦予贊同。 再如駁孔穎達《詩》疏、《書》疏同説一事，爲曲附注説而自相矛盾，在《洛誥》篇「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句〔又案曰〕之小注云：「《詩》、《書》疏俱出穎達，《詩》疏推鄭義，謂告文武封周公與朝享告嗣位，同在成王元年歲首朔日。《書》疏從僞孔，駁鄭謂告文武不得在歲首朔日。 一人而自相矛盾，《詩》疏是，《書》疏非也。」

當然，作者治經理念：「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 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奥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均《十七史商榷・序》）「文字宜依《説文》，傳注必宗鄭氏，此説經科律，所宜遵守也。」（《顧命》篇〔案曰〕）絶對墨守鄭學，而對孔傳、孔疏、宋儒之説一概排斥，必失客觀態度而流于保守褊狹。 典章制度研究，亦有「好引異代之書强爲比附」等不足之處。

此書有兩種版本，一爲乾隆四十五年秋刊刻的禮堂本，一爲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八五〇）由阮元編輯，刻於廣州學海堂的《皇清經解》本（簡稱經解本）。《續修四庫全書》所收《尚書後案》就是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四十五年禮堂本。 經解本依照禮堂本重刻，對原版模糊不清處，盡力補救。 如《禹貢》篇「惟箘、簬、楛，三邦厎貢」句之〔案曰〕中，禮堂本有「商通道于九」五字毁損不清，經解本根據《國語・魯語》文予以補足。 但經解本偶有錯字，並有數處毁損不清。 故此次校點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之禮堂本爲底本，以經解本爲校本。 底本偶有前后頁順序錯訛的情況，逕據經解本調整，不出校。 書中引文盡量核對原書。 古人引書並不追求一字不差，對大意相合之差異則不改，影響文意者則出校。

參校用書，十三經用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

經注疏》本，《史記》、《漢書》等史書用中華書局點校本，《墨子》、《荀子》等子書用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其他各類書籍，大多採用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齊魯出版社的整理本或影印本等，不再一一列出。標點不當之處，間或有之，敬祈指正。

校點者　顧寶田　劉連朋

尚書後案自序

《尚書後案》何爲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書》本百篇，秦火後伏生傳今文三十四篇，孔安國得壁中古文，增多二十四篇，餘四十二篇亡矣。三十四篇者，即二十九篇。《堯典》一、《皋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費誓》二十六、《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伏《書》本二十八，《太誓》別得之民間，合于伏《書》，故二十九。安國得古文，以今文讀之，又于其中分《盤庚》、《太誓》各爲三，分《顧命》爲《康王之誥》，故三十四也。二十四篇者，即十六篇，其目鄭具述之。《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❶《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也。

自安國遞傳至衛宏、賈逵、馬融及鄭氏，皆爲之注，王肅亦注之，惟鄭師祖孔學，獨得其真。但諸家祇注三十四篇及百

❶「胤」，原作「允」，避清世宗雍正諱改字。以下逕改，不出校。

篇之《序》，增多者無注，至晉又亡。好事者別撰增多二十五篇，内有《太誓》，故于三十四篇刪去《太誓》，又分《堯典》之半充《舜典》，《皋陶謨》之半充《益稷》，改爲三十三篇，并撰孔傳，蓋出皇甫謐手。云夫增多者已亡矣，目猶在也，三十四篇漢注猶在也。晉人所撰與真古文，二者皆不合，孔穎達作疏用之，反誣鄭述增多爲張霸書，自是三十四篇漢注亦亡矣。

予徧觀羣書，搜羅鄭注，惜已殘闕，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析其非，折中于鄭氏。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存之案也。至二十五篇，則别爲《後辨》附焉。嘻！草創于乙丑，予甫二十有四，成于己亥，五十有八矣。寢食此中，將三紀矣。又就正于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予于鄭氏一家之學，可謂盡心焉耳矣。若云有功于經，則吾豈敢。東吴王鳴盛鳳喈。

尚書後案采取鄭馬王注書目

尚書疏 孔穎達等
書傳 蘇軾
拙齋尚書全解 林之奇
書裨傳 吴棫
增修東萊書説 時瀾
尚書説 黄度
書古文訓 薛季宣
書集傳 蔡沈
尚書詳解 陳經
書集傳或問 陳大猷
初學尚書詳解 胡士行
尚書表注 金履祥
書纂言 吴澄

尚書集傳纂疏 陳櫟
書集傳輯録纂注 董鼎
讀書叢説 許謙
尚書纂傳 王天與
尚書通考 黄鎮成
書蔡傳旁通 陳師凱
尚書句解 朱祖義
書傳會選 劉三吾等
禹貢論 程大昌
禹貢山川地理圖 程大昌
禹貢指南 毛晃
禹貢集解 傅寅
周書王會解補注 王應麟
尚書大傳 伏勝　采太誓
尚書大傳注 鄭康成　采太誓
周易輯聞 趙汝楳
毛詩疏 孔穎達等
毛詩集解 李樗　黄櫄

詩地理考王應麟
逸齋詩補傳宋人失名
周禮疏賈公彦
周禮訂義王與之
儀禮疏賈公彦
禮記疏孔穎達等
禮記集説衛湜
三禮圖聶崇義
春秋左傳疏孔穎達等
春秋公羊傳疏徐彦
春秋穀梁傳疏楊士勛
論語義疏皇侃
論語疏邢昺
論語通證張存中
爾雅疏邢昺
孟子注趙岐　采太晢
孟子音義孫奭
孟子疏邵武士人
七經小傳劉敞
六經奥論鄭樵
六經正誤毛居正
六經天文編王應麟
經説熊朋來
七經孟子考文山井鼎
考文補遺物觀等
説文解字許慎　采太晢
白虎通德論班固　采太晢
經典釋文陸德明
羣經音辨賈昌朝
集韻丁度
類篇司馬光
六書故戴侗
史記采太晢
史記集解裴駰
史記索隱司馬貞
史記正義張守節

漢書采太晢
漢書注顔師古
漢藝文志考證王應麟
後漢書
後漢書注李賢
司馬彪續漢書注劉昭
兩漢刊誤補遺吴仁傑
三國志陳壽
三國志注裴松之
晉書
宋書沈約
隋書
舊唐書劉昫等
新唐書歐陽修等
宋史脱脱等
路史發揮羅泌
路史餘論羅泌
路史後紀注羅苹
路史國名紀注羅苹
漢紀荀悦
通鑑外紀劉恕
通鑑地理通釋王應麟
通鑑前編金履祥
通鑑音注胡三省
綱目集覽王幼學
史通劉知幾
漢制考王應麟
通典杜佑
唐律疏義釋文王元亮
禮書陳祥道
通志鄭樵
水經注酈道元
元和郡縣志李吉甫
太平寰宇記樂史
齊乘于欽
北堂書鈔虞世南

藝文類聚歐陽詢
初學記徐堅
太平御覽李昉等
册府元龜王欽若等
事文類聚祝穆
山堂羣書考索章如愚
玉海王應麟
小學紺珠王應麟
文獻通考馬端臨
竹譜戴凱之
聞見記封演
兼明書丘光庭
聖賢羣輔録陶潛
宋景文公筆記宋祁
廣川書跋董逌
隸釋洪适
容齋隨筆洪邁
野客叢書王楙
讀書雜抄魏了翁
西山讀書記乙集真德秀
困學紀聞王應麟
學齋佔畢史繩祖
羅氏識遺羅璧
離騷草木疏吴仁傑
文選注李善
古文苑注章樵
文苑英華宋白等
唐柳先生集注釋童宗説

右通計抄撮羣書經史子集一百三十一部

尚書後案卷一

東吴王鳴盛學

虞夏書

堯典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釋文》曰〕放，方往反。徐云：鄭、王如字。○〔案曰〕「勳」，《史記》作「勛」。《説文》：「勛，古文勳。」

〔鄭曰〕稽，同。古，天也。言堯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尚書》疏。○《後漢書》六十三卷《李固傳》李賢注。○《三國・魏志》四卷《高貴鄉公紀》。〔馬曰〕堯順考古道。放勳，堯名。《釋文》。○《魏志・高貴鄉公紀》。〔傳曰〕若，順。稽，考也。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堯。勳，功。言堯放上世之功化。

〔案曰〕鄭以稽爲同者，《説文》卷六下云：「稽从禾。」「禾，木曲頭，止不能上也。」極于上而止，是上同之意也。《儒行》「古人與稽」注：「稽猶合也。」合亦同也。古爲天者，《逸周書・周祝解》云：「天爲古。」《毛詩・商頌・玄鳥》云：❶「古帝命武湯。」箋云：「古帝，天也。」虞翻述八卦逸象，亦云「天爲古」，是也。若爲順者，《釋言》文。據《論語・泰伯》篇云「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成功」，故鄭云：「順天而行，與之同功。」馬、孔非也。放勳説見《書序》。

欽明文思，安安，

〔鄭曰〕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

❶「元」，原作「玄」，因避清聖祖康熙諱改字。以下逕回改，不出校。

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尚書》疏。〔馬曰〕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釋文》。〔傳曰〕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當安。

〔案曰〕鄭、馬云云者，本《逸周書・謚法解》及昭二十八年《左傳》晉大夫成鱄對魏獻子義也。《說文》卷八下欠部：「欽，欠皃。」「欠，張口气悟也。」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夫子稱黃帝、堯、舜「垂衣裳」，又稱舜「恭己正南面」，故鄭、馬以敬事及威儀爲欽也。《後漢書・馮衍傳》「思唐虞之晏晏」，李賢注引《尚書考靈耀》曰：「放勛欽明文思晏晏。」又《第五倫傳》、《陳寵傳》注，俱引《考靈耀》，俱作「文塞晏晏」。又《郅壽傳》「傷塞晏之化」注引鄭《考靈耀》注云：「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是「塞」即「思」，「晏」即「安」也。《釋訓》：「晏晏，温和也。」劉熙《釋名》卷四《釋言語》篇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天地以温和覆載萬物，故寬容覆載爲晏。傳云「安天下之當安」，非也。

允恭克讓，〔案曰〕恭，古作共，詳《無逸》。讓，《說文》三上言部云「相責」，非此經義。十二上手部：「攘，推也。」《隸變》以「讓」爲「攘」。

〔鄭曰〕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尚書》疏。〔傳曰〕允，信。克，能也。〔疏曰〕「允，信」，《釋詁》文。「克，能」，《釋言》文。

〔案曰〕鄭云「不懈于位曰恭」者，《大雅・韓奕》云：「夙夜匪解，虔共爾位。」堯致時雍後，孜孜釐工熙績，在位七十載猶然，是「不懈于位」也。鄭又云「推賢尚善曰讓」者，《荀子・成相篇》云「堯

讓賢以爲民，尚賢推德天下治」是也。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釋文》曰〕被，皮寄反。徐扶義反。○〔案曰〕《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莽奏曰：「昔唐虞橫被四表。」《後漢》卷十七《馮異傳》，永初六年，安帝詔曰：「昔我光武受命，橫被四表，昭假上下。」《文選·西都賦》云：「橫被六合。」似此經當作「橫被」，但鄭注作「光」。《漢書》七十八卷《蕭望之傳》，黄霸、于定國等議曰：「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與鄭合，則作「光」是也。「格」，古作「假」。《説文》卷八上人部假字注云：「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古領切。」永初詔亦作「假」。作「格」者，晉人改也。

〔鄭曰〕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詩》十九之二卷《周頌·噫嘻》疏。

〔傳曰〕光，充。格，至也。名聞充溢四外，至于天地。〔疏曰〕「光，充」，《釋言》文。「格，至」，《釋詁》文。

〔案曰〕鄭以四表爲四海之外者，天地之勢，四邊有水，《月令》疏引《考靈耀》注云：「天旁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是也。又以上下爲天地者，《莊子·天地》篇陸德明引《釋名》云：「天，顯也，高顯在上。」「地，底也，其體底下。」又《易説》云：「元氣初分，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是也。又以格爲至者，鄭本必作「假」，用《説文》義也。又引所謂「大人」云云以證者，《周易·文言傳》文也。

克明俊德，

〔鄭曰〕俊德，賢才兼人者。《尚書》疏。〔傳曰〕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

〔案曰〕鄭云「俊德，賢才兼人者」者，《大學》引作「峻」，鄭訓爲「大」。考峻古無大訓，《爾雅》「駿爲大」，鄭蓋假借釋之。《説文》：「陖，高也。從山，陵聲。」又：「峻，陖省。」凡物高則大者居多。俊爲兼人，義正通也。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鄭曰〕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釋文》。○馬同。○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一卷。○陳師凱《書傳旁通》一卷上。○李樗、黄櫄《毛詩集解》九卷。〔傳曰〕以睦高祖玄孫之親。

〔案曰〕鄭云云者，《毛詩・葛藟序》云：「周室道衰，棄其九族。」傳云：「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正義云：「此古《尚書》説，鄭取用之。《異義》：許慎作《五經異義》，鄭作《駁異義》。今《戴禮》、《尚書》歐陽説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正義述夏侯説亦如此。古《尚書》説：九族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爲同姓。謹案：《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昬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則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緦麻之服，不廢嫁女娶妻。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是鄭以古説長，宜從之事也。

平章百姓。百姓昭明，〔案曰〕《説文》：「釆，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讀若辨，蒲莧切。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从亏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釆。」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説文》又于「[illegible]」字下注云：「釆，古文辨字。」此經鄭訓「辨，别」，則鄭本必作「釆」。《詩・小雅・采菽》「平平左右」，疏云：「《堯典》『平章百姓』，《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釆」。司馬貞《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東作」、「辨秩南譌」、「辨秩西成」、「辨在朔易」，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

「王道釆釆」，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云「閑雅貌」。《毛傳》云：「平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左右」。《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釆」，而《洪範》雙聲與《詩》正同，亦當作「釆」。《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釆」字之誤耳。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釆」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注云：「辨治也。」十二庚「平，符兵切」，注云：「正也，和也，易也。」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釆」字者矣。

〔鄭曰〕辨，別。章，明也。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史記》一卷《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後漢書》三十九卷《劉愷傳》李賢注。○又四十卷下《班固傳》注。○王楙《野客叢書》四卷。〔傳曰〕百姓，百官。平，和。章，明。昭亦明也。〔疏曰〕經、傳「百姓」或指天下百姓，此下有黎民，故知百姓即百官。

〔案曰〕鄭以辨爲別者，馬融《坤卦·文言傳》注及《說文》義也。章爲明者，《士冠禮·記》「章甫」注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是也。又以「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者，鄭以百姓即百官。姓者，生也。以此爲祖，令之相生，雖下及百世，而此姓不改。姓之所分則爲氏。天子、諸侯不稱氏，庶人無氏，氏之起蓋爲卿大夫。故《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此經「百姓」指百官，則是王朝之卿大夫。不云百氏而云百姓，氏可以言姓，姓不可以言氏也。

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案曰〕邦，古音博工反。《釋名》：「邦，封也。有功于是，故封之也。」《說文》：「邦，從邑，丰聲。」邦、雍亦協韻也。

〔傳曰〕協，合。黎，衆。時，是。雍，和也。言天下衆民，皆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釋文》曰〕昊，胡老反。○〔案曰〕「昊」當作

「昦」。俗本從日從天，則其音何以當胡老反耶？古無此字也。《説文》：「昦，胡老反。春爲昦天，元氣昦昦。從日、夰，夰亦聲。古老切。」❶「放也，從大而八分也。」

〔鄭曰〕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犂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于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此命羲、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四時，于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星辰爲一，俱是二十八宿。《尚書》疏約鄭義。○賈公彦《周禮疏序》。○陳祥道《禮書》二卷。○王應麟《玉海》一百十九卷《官制門》。

〔馬曰〕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釋文》。○王應麟《小學紺珠》五卷。

〔傳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歷象其分節，敬記天時以授人也。此舉其目，下別序之。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羲、和是重、黎之後也。揚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則是羲承重，和承黎也。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蔡墨對魏獻子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勾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案四叔是少皞子孫，非一時也。何則？傳稱共工有子曰句龍，共工在顓頊前，多歷年代，豈復共工親子與顓頊子同時命官？知少皞四叔亦非皆親子也。《傳》

❶ 「古」，《説文解字》作「胡」。

稱「重爲句芒」等，不言何帝使爲此官。考《楚語》觀射父對昭王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知命爲五官，俱是當顓頊之時也。重、黎當顓頊之時，既爲句芒、祝融之官，其後即以重、黎爲號。故歷至高辛之世，再居此職。《鄭語》史伯對桓公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命曰祝融。」是也。黎如此，則重可知。惟重、黎又官高辛氏之世，故康成于此文注云：「高辛氏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蓋據《鄭語》而爲之說。《楚語》觀射父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惡，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夏商。」則即指此堯命羲、和之事也。鄭、馬皆以此命羲、和爲天地之官，下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四時即周之六卿。傳則以此命羲、和即是下文四子，此總舉而下別序之耳，説與鄭、馬異，鄭、馬是也。舜命禹爲百揆，契爲司徒，伯夷爲秩宗，棄爲司馬，皋陶爲作士，垂爲共工，其職略與《周禮》合。此内有守舊職者，有新命者，大約皆因堯之舊制，則堯有六卿可知。堯之六卿，使稷、契輩爲之者，乃其晚年事，其始則居六卿者羲、和及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後人併六人以爲四，又執泥治歷，謂羲、和等不過星歷專家，遂覺與《周禮》六卿不合，而堯命官大事因以湮没不見。不知欽若、敬授、平秩、析因等已該括《周禮》六卿職掌在内，並非專司占候。故知鄭、馬説是也。堯在位年久，居六卿之官者當不一其人，官制亦屢有改易。觀下文舜命禹等，蓋堯時冬官本名共工，後禹治水有功，改名爲司空，以寵異之。舜即位後，命禹爲天官，由司空升宅百揆，因舍司空之職，仍爲共工與虞。其先，則天官自

名后稷，不名百揆，居之者棄也。棄之前居之者則羲伯也。禹讓稷、契、臯陶，而舜于三人無所命，但述其前功以美之，仍使禹宅百揆，不聽其讓。鄭與僞孔説皆如此，最爲精確。蓋棄爲后稷，契爲司徒，臯陶爲作士，俱堯時事，非舜即位後事故耳。然契之前則爲地官司徒者，即舜「愼五典」鄭注「試以司徒」是也。舜之前爲司徒者，則和伯也。臯陶之前則爲秋官作士者乃和仲也。春官秩宗，伯夷爲之。伯夷以前則羲仲爲之。冬官共工，垂爲之。垂之前禹爲之，禹之前鯀爲之，鯀之前則和叔爲之。惟后稷即天官，今禹升天官，則禹已爲后稷矣。時棄不知爲何官，是以鄭據《中候》及《刑德放》文，以爲夏官司馬。然棄之前爲夏官者，則羲叔也。此皆鄭義也。然堯在位年久，居六卿者尚不止此數人。故「共工方鳩僝功」下，鄭注又以共工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即以官氏。又云：堯末，羲、和等死，驩兜等更相薦舉。又云：分四岳爲八伯居之者，有驩兜等云云。然則羲、和等已死後，棄、契等未來之前，中間如鯀可知其曾爲共工，而驩兜、共工、放齊三人，雖不知其爲何官，要約計之，皆爲六卿，且有以六卿兼攝八伯者也。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每月朔，逐及日，而與日會。星謂二十八宿。辰謂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昭七年《傳》士文伯對晉侯曰：「日月之會是謂辰。」鄭注《保章氏》引《堪輿》云：「寅曰析木，卯曰大火，辰曰壽星，巳曰鶉尾，午曰鶉火，未曰鶉首，申曰實沈，酉曰大梁，戌曰降婁，亥曰娵訾，娵訾之次，一名豕韋。子曰玄枵，丑曰星紀。」然則日月所會即二十八宿。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疏約鄭義，以爲星辰爲一，俱是二十八宿也。

分命羲仲，

〔鄭曰〕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掌四時者字曰

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賈公彦《周禮疏序》。○陶潛《聖賢羣輔録》。○王應麟《玉海》一百十九卷《官制門》。〔王曰〕皆居京師而統之，亦有時述職。《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一卷。○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一卷。

〔案曰〕鄭云云者，鄭既以羲、和及四子爲六卿，而又以四子即四岳，如周之周公、太公、召公、畢公，皆入爲王朝之卿，出爲諸侯之長是也。王云云，與鄭合也。

宅嵎夷，曰暘谷。〔疏曰〕夏侯等《書》「宅嵎夷」，鄭爲「宅嵎銕」。○〔案曰〕夏侯等《書》，今文也，鄭所傳古文也。東晉晚出本自稱古文，而亦作「嵎夷」，反同于夏侯等《書》，何也？考「銕」即古文「鐵」字，鐵本黑金，古音通夷，故又從夷。「嵎夷」作「嵎銕」，假借同音字也。《説文》卷十三下土部又作「堣夷」。當從鄭爲正。

〔馬曰〕嵎，海隅也。夷，萊夷也。暘谷，海嵎夷之地名。《釋文》。○毛居正《六經正誤》二卷。〔傳曰〕宅，居也。東表之地稱嵎夷。暘，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暘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東方。

〔案曰〕馬云「嵎，海隅也。夷，萊夷也」者，據《説文》卷九下山部及卷十三下土部。嵎夷乃在冀州遼西，至范氏《後漢書》列傳則以爲遼東樂浪三韓之地，二説大同小異。但「寅賓出日」，自當于正東之青州，似不必就東北冀州之遼水東西。兹處大約北極出地已三十六度，恐當以馬説爲定。蓋青州上言嵎夷，下言萊夷，上言既略者，總指海隅之地及萊夷而言，下言作牧者，就中抽出萊夷而言。馬以經解經，最確也。

寅賓出日，平秩東作。〔《釋文》曰〕平，馬作苹，普庚反。下皆倣此。○〔案曰〕《説文》卷五上豊部云：「豑，爵之次第也。从豊从弟。《虞書》曰：『平豑東作。』」次弟則序也。卷七上禾部，「秩，積也。」無序義。隸變以「秩」代「豑」，豑字遂廢。

〔鄭曰〕寅賓出日，謂春分朝日。作，生也。《尚書》疏。〔馬曰〕賓，從也。苹，使

也。《釋文》。〔傳曰〕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于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

〔案曰〕鄭云「寅賓出日，謂春分朝日」者，《魯語》：「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韋昭注：「《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祖，習也。識，知也。地德，所以廣生。夕月以秋分，載，天文也。司天文謂馮相氏、保章氏，與太史相儷偶也。糾，共也。虔，敬也。刑，法也。共敬觀天法，考行度，以知妖祥也。言天子與公卿因朝日以修陽政而習地德，因夕月以治陰教而糾天刑。日照晝，月照夜，各因其明以修其事。」是也。馬云「賓，從」，從亦導也。「苹，使」，詳《洛誥》。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鄭曰〕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星鳥，鶉火之方。殷，中也。春秋，言温涼也。《尚書》疏。○《釋文》。○《詩》五之一卷《齊風·東方未明》疏。○又八之一卷《豳風·七月》疏。○《周禮》三十卷《夏官·挈壺氏》疏。○《禮記》十五卷《月令》疏。○《文選》二十八卷陸士衡《門有車馬客行》李善注。○《玉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馬曰〕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尚書》疏。○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上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一卷。○《詩·齊風·東方未明》疏。○《玉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

〔傳曰〕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則可知。

〔疏曰〕四方七宿，各成一形。東方龍，西方虎，南首北尾。南方鳥，北方龜，西首東尾。以南方之宿象鳥，故言鳥，謂朱雀七宿也。此經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

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春分之昏，觀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計仲春日在奎、婁而入于西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軫、翼在辰，是朱雀七宿皆得見也。

〔案曰〕鄭云「日中者，日見之漏」云云者，説見下文。又云「星鳥，鶉火之方」者，南方三次，鶉尾、鶉火、鶉首，舉其中一次言之。傳疏以爲總舉南方朱鳥七宿，非也。鄭又云「殷，中也」者，《釋言》文。《莊子》「其不殷，非天之罪」是也。

厥民析，鳥獸孳尾。〔案曰〕「孳尾」，《史記》作「字微」，裴駰曰：「乳化曰字。」《説文》云：「字者，言孳乳而浸多。」劉熙《釋名·釋形體》篇云：「尾，微也。」《論語》「微生高」，《戰國策》作「尾生」，則古字通也。

〔傳曰〕冬寒無事，並入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功，其民老壯分析。乳化曰孳，交接曰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

〔鄭曰〕夏不言「曰明都」三字者，摩滅也。《尚書》疏。〔王曰〕夏無明都，避敬致。《尚書》疏。〔傳曰〕申，重也。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此居治南方。

〔案曰〕鄭云「夏不言曰明都」云云者，暘谷、昧谷，東西相對；南交、朔方，南北相對。據下文仲冬有曰幽都，此宜言曰明都，故解之云「摩滅也」。王注非也。

平秩南訛，敬致。

〔傳曰〕訛，化也。掌夏之官，平敘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時同之，亦舉一隅。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鄭曰〕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于四時最長也。星火，大火之屬。司馬之職，治南岳之事，得則夏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尚書》疏。○《詩·東方未明》疏。○又《七月》疏。○《周禮·挈壺氏》疏。○《禮記·月令》疏。○《玉

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馬曰〕日長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尚書》疏。○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上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一卷。○《詩・東方未明》疏。○《史記》一卷《五帝本紀》裴駰集解。○《玉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傳曰〕永，長也，謂夏至之日。火，蒼龍之中星，舉中則七星見可知。以正仲夏之氣節，季孟亦可知。〔疏曰〕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火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房、心爲火，故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故云「舉中則七星見可知」。計仲夏日在東井而入于酉地，則初昏之時角、亢在午，氐、房、心在巳，尾、箕在辰，是南方七宿皆得見也。

〔案曰〕鄭以永爲長者，《釋詁》文。「日見之漏」云云者，說見下文。又云「星火，大火之屬」者，東方三次析木、大火、壽星，亦舉其中一次言之。傳疏以爲房、心，非也。鄭又云「司馬之職」云云者，《春官・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鄭彼注云：「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否。春、秋、冬、夏氣皆至，則四時之敘正矣。」是其義也。鄭獨于此言之者，餘從可知。或鄭注殘闕，引者不全故也。

厥民因，鳥獸希革。

〔鄭曰〕夏時，鳥獸毛疏皮見。《詩》十一之二卷《小雅・斯干》疏。〔傳曰〕因，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也。夏時鳥獸毛羽希少改易。革，改也。

〔案曰〕鄭以希爲疏者，《說文》無希字，

惟卷七上禾部有稀字，注云「疏也」，則此亦當作稀。又以革爲皮者，卷三下革部云：「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是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疏曰〕夏侯等《書》「昧谷」，鄭爲「柳谷」。○〔案曰〕《三國・吴志》十二卷《虞翻傳》注，翻以此當作「柳」，鄭作「昧」非是。亦見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卷。考鄭注《周禮》引此作「柳穀」，《尚書》疏鄭作「柳」尤甚明，翻乃以鄭作昧爲非，非也。

〔鄭曰〕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兑山。《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傳曰〕昧，冥也。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則嵎夷東可知。此居治西方，掌秋天之政也。

〔案曰〕鄭云「西者，隴西之西」者，《漢志》隴西郡西縣，《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後漢西縣改屬漢陽郡，故《續漢志》漢陽郡西縣，「故屬隴西，有嶓冢山西漢水。」此鄭所據以爲西者也。又云「今人謂之兑山」者，《説卦傳》説八卦方位：震爲東方，巽爲東南，離爲南方，坤爲地，兑爲正秋，乾爲西北，坎爲正北，艮爲東北。然則兑位正西，故以隴西之山爲兑山也。「昧谷」，鄭實作「柳谷」，見《天官・縫人》「翣柳」注所引。考之《説文》：「丣，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丣，古文酉字。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丣，莫飽切。丣，與久切。今俗皆混而爲一。考《管子》：春三丣，十二始丣，十二中丣，十二小丣，而始丣合男女。秋三丣，十二始丣，十二中丣，十二小丣，而始丣合男女。《參同契》：「二月榆落，魁臨于丣。八月麥生，天罔據丣。」❶今俗本皆混作卯。其丣、丣从日則爲昴、昴，而俗亦亂之。其説見

❶「罔」，《周易參同契》二十九作「罡」。

下。丣从田爲留，采地之名，因以爲氏，或通爲劉。而漢有卯金刀之説，則丣、丣之亂，其來已久。裴松之謂二字字同音異，不知古人韻緩，二者音頗相近，而字則迥不同也。柳有三義：聚也，蒙也，留也。《縫人》注「柳之言聚」，正義：「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没，其色赤，兼有餘色。」《太玄》云：「日没，其光賁于東方。」言日入之色如初出。賁者，五色雜也。《論衡》云：「日出扶桑，暮入細柳，故宅西曰柳谷。」是日夕爲丣，五色錯聚。《莊子》「聚僂」，僂即柳也。此聚之義也。《爾雅》「日所入爲大蒙」，丣東方主開，丣西方主閉，閉則蒙也。《淮南子》：「日薄于虞淵，是謂黄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蒙谷者，柳谷也。日之將没有蒙昧之象也。《左傳》「陳成子救鄭及留舒」，鄭箋《詩》引之作「柳舒」，是柳通留。日之將没，又有繫留之象也。

寅餞納日，平秩西成。〔案曰〕丁度《集韻》：「餞，馬作淺，在演切。」

〔鄭曰〕寅餞納日，謂秋分夕月也。《尚書》疏。〔馬曰〕餞，滅也。滅猶没也。《釋文》。○丁度《集韻》卷六上聲下。〔傳曰〕餞，送也。日出言導，日入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萬物成。平序其政，助成物。

〔案曰〕鄭云「寅餞納日，謂秋分夕月也」者，説詳上文。馬義未詳。

宵中星虚，以殷仲秋。

〔鄭曰〕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虚，玄武中宿也。《詩・七月》疏。○《周禮・挈壺氏》疏。○《禮記・月令》疏。○《玉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傳曰〕宵，夜也。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備。虚，玄武之中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見，以正三秋。〔疏曰〕北方七宿虚爲中，故虚爲玄武之中星。計仲秋日在角、亢而入于

西地，初昏之時斗、牛在午，女、虛、危在巳，室、壁在辰，舉虛中星言之，亦言七星皆以秋分之日昏時並見。

〔案曰〕鄭以宵爲夜者，《小星》詩毛傳義也。「日不見之漏」云云者，説見下文。又云「虛，玄武中宿也」者，與傳疏同。但爲專舉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則大同小異也。

厥民夷，鳥獸毛毨。〔《釋文》曰〕毨，先典反。○〔案曰〕《司裘》注「中秋鳥獸毴毨」，《釋文》云「毴音毛」，非也。毴當爲髦字之誤也。鄭氏《尚書》「中秋，鳥獸毴毨。中冬，鳥獸毴髦」，涉下而誤也。

〔傳曰〕夷，平也。老壯在田，與夏平也。毨，理也。毛更生整理。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傳曰〕北稱朔，亦稱方，言一方則三方見。北稱幽，則南稱明從可知。❶ 都謂所聚也。

平在朔易。

〔王曰〕改易者，謹約蓋藏，循行積聚。《詩》：「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言人物皆易。《尚書》疏。〔傳曰〕易謂歲改易于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

〔案曰〕王云「謹約」云云者，《月令·孟冬》文。引《詩》者，《豳風·七月》文。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案曰〕昴音柳，一音留。徐邈于《詩·召南·小星》音茆。陸德明又音丣，皆以昴與昴誤合而爲一，非也。

〔鄭曰〕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于四時最短。昴，白虎中宿也。東方、南方皆三次，鶉火、大火居其中。西方、北方俱七宿，虛星、昴星居其中。每時總舉一方，故指中宿與次而互言之。《尚書》疏。○《詩·七月》疏。○《周禮·挈壺氏》疏。○《禮

❶ 「則」，《尚書正義》阮校曰：「宋本『則』作『都』。按『則』字非也。」

記・月令》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陳祥道《禮書》三十五卷。○《玉海》二卷《天文門》。○又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章如愚《羣書考索・前集》五十七卷《律歷門》。〔馬曰〕日短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尚書》疏。○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上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一卷。○《詩・東方未明》疏。○《玉海》十一卷《律歷門》。○《六經天文編》上卷。〔王曰〕鄭知日見之漏減晝漏五刻，不意馬融爲傳已減之矣。因馬融所見而又減之，故日長爲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短，此其所以誤耳。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仲讀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也。《尚書》疏。○《六經天文編》上卷。○《玉海》二卷《天文門》。○又九卷《律歷門》。〔傳曰〕日短，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並見，以正冬之三節。

〔案曰〕鄭注備言晝夜刻漏之數云云者，晝夜刻數，日中、宵中，鄭與馬同；日永、日短，鄭與馬異。然元《授時歷》，夏至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又與馬、鄭並不同。蓋地勢有在南、在北之異，馬據地中而言，故晝夜刻數長極于六十，短止于四十。《授時歷》據燕都而言，故晝夜刻數長極于六十二，短極于三十八，其不同以此。而鄭則又取南北之適中者言之耳。然則馬、鄭與《授時歷》三者皆是也。王肅妄駁鄭，又以所宅下三言，分配三月，尤覺支離，皆非也。鄭又云「昴，白虎中宿也」者，亦專舉正中之星也。昴字从丣，象閉門。今《說文》乃作「昴」，俗本傳刻之誤也。《詩》云「惟參與昴」，毛傳云：「昴，留也。」《元命苞》云：「昴，六星。昴之言留，言物成就繫

留。」愚謂昴西方之宿，一名旄頭。昴與旄若猶與搖，康成云「秦人猶搖聲相近」，則昴、旄亦聲相近也。

〔又案曰〕四仲中星，惟《夏小正》與《堯典》合，至《逸周書・時訓解》及《禮記・月令》，則皆不合。蓋日中日永，宵中日短，此終古不變者也。星鳥、星火、星虛、星昴，此列宿之舉目可見，千百年乃覺其大差，隨時爲書，以示民者也。二者相爲經緯。《夏小正》「三月，參則伏」，伏也者，日所在不可見也。三月日在參，穀雨時。則二月在昴，胃末昴初，春分時。正月在奎，奎末婁初，雨水時。奎婁，降婁也。昴，大梁也。參，實沈也。大梁西没，必大火東陞，鶉火值南，玄枵處北。四正之位，各協其方。東方蒼龍七宿，壽星、大火、析木之津三次。北方玄武七宿，星紀、玄枵、娵訾之口三次。西方白虎七宿，降婁、大梁、實沈三次。南方朱鳥七宿，鶉首、鶉火、鶉尾三次。四正協，則其餘莫不協可知。然則列星四象，辨自羲和。仲春初昏二十有八舍，不違天部也。《夏小正》「四月，初昏，南門正」，南門兩大星横亢下壽星次也。南門正則壽星值南矣。五月，壽星迆而西，大火值南，故《書》曰「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曰，五月「初昏大火中」，大火南，鶉火必淪西。蓋五月日在七星，夏至時。而四月在東井，小滿時。六月在翼。大暑時。東井，鶉首也。七星，鶉火也。翼，鶉尾也。《夏小正》八月「辰則伏」，辰也者，心也。伏也者，日所在也。八月日在心。秋分在氐末房初，秋分後在心。則七月在角，處暑時。九月在箕。霜降時。角，壽星也。心，大火也。箕、斗之間爲漢津，析木之津也。大火西没，則玄枵值南，故虛中。七月初昏，壽星西没，降婁東陞，故《夏小正》曰，七月「初

昏，織女正東鄉」。織女恒鄉降婁也。十月，星紀東陞而旦，降婁處北，故《夏小正》曰，十月「織女正北鄉，則旦」。蓋十月日在斗。小雪時。十有一月，在虛。冬至時。十有二月，在營室。大寒時。斗，星紀也。虛，玄枵也。營室、東壁連體，四方似口，娵訾之口也。玄枵西没，則大梁值南，故昴中。説者謂斗、牽牛爲列星之紀首，故曰星紀。考周初，冬至日在牽牛，至周末則在斗，皆星紀之次。由是觀之，日月之行起于斗、牽牛，特周之星象耳。古籍存者，惟《夏小正》與《堯典》合。周初列星東移已及一次，至今日則更移一次矣，故歷家有歲差之法。歲差者，太陽每歲與恒星相距之分也。如今年冬至，太陽躔某宿度，至明年冬至時，不能復躔原宿度，而有不及之分。但其差甚微，古人初未之覺，至晉虞喜始知之，因立歲差法，歷代治歷者宗焉。而所定之數，各家不同。喜以五十年差一度，劉宋何承天以百年差一度，祖沖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唐傅仁均以五十五年差一度，僧一行以八十二年差一度，宋《紀元歷》以七十八年差一度，蔡伯静以六十年差一度，元至元中司天監王恂以七十二年差一度。惟宋楊忠輔以六十七年差一度，以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約之得每年差五十二秒半。元郭守敬因之，較諸家爲密。今新法歷書載西人第谷以前恒星東行，隨時修改，訖無定數，與古歷累改歲差之意同。迨至第谷殫精推測，方定恒星每歲東行五十一秒，約七十年有餘而行一度。此所差之數在古法爲黄道西移之度，在新法爲恒星東行之度。徵

之天象，恒星原有動移，則新法之理長也。蓋使恒星不動而黄道西移，則恒星之黄道經緯度宜每歲不同，而赤道經緯度宜終古不變，今測恒星之黄道經度每歲東行，而緯度不變，至于赤道經度則逐歲不同，而緯度尤甚。自星紀至鶉首六宫，星在赤道南者，緯度古多而今漸少；在赤道北者，緯度古少而今漸多。自鶉首至星紀六宫，星在赤道南者，緯度古少而今漸多；在赤道北者，緯度古多而今漸少。凡距赤道二十三度半以内之星，在赤道北者皆可以過赤道南，在赤道南者亦可以過赤道北，則恒星循黄道東行而非黄道之西移明矣。第谷所定，行之二百餘年，驗之于天，雖無差忒，但星行微渺，必歷多年其差乃見。然則第谷所定之數，亦未可泥爲定率。惟隨時測驗，依天行以推其數可也。

厥民隩，鳥獸氄毛。〔《釋文》曰〕隩，於六反。氄，如勇反，徐又音而充反。○〔案曰〕《説文》卷八上毛部引作「鳥獸㲨髦」，云「㲨，毛盛也」，則「毨」字下云「仲秋鳥獸毛盛」，毛亦當作髦。若卷三下瓷部𤿺字注云「羽獵韋絝」，重文「褻」字注云：「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褻毛』。」則未詳。其作「氄」者，晉人改也。〔鄭曰〕奥，内也。《文選》十四卷顔延年《赭白馬賦》注。〔馬曰〕隩，煖也。氄，温柔貌。《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一卷。〔傳曰〕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鳥獸皆生耎毳細毛，以自温焉。

〔案曰〕鄭云「奥，内也」者，孔安國《論語注》義也。《詩·淇奥》傳云：「奥，隈也。」《釋邱》云：❶「隩，隈。厓内爲隩。」李巡云：「厓内近水爲隩。」《説文》卷十四下𨸏部云：「隩，水隈崖也。」《大學》引《詩》作「澳」，彼注亦云「隈，崖」。《釋

❶「邱」，避孔子諱，《爾雅》作「丘」。

文》則云：「澳，本亦作奧，本又作隩。」《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澳，隈厓也。其內曰澳，其外曰隈。」然則奧、隩、澳皆通，皆有內義。故馬、孔作「隩」，鄭則作「奧」，而訓爲內。要此經是言室中奧，則鄭爲長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案曰〕《說文》卷七上禾部云：「稘，復其時也。从禾其聲。《虞書》曰：『稘三百有六旬。』」今作「朞」，疑衛包所改也。「定」，《史記》作「正」，晁說之云：「古文作正，衛包方作定。」

〔鄭曰〕以閏月推四時，使啓、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歲歷，將以授民時，且記時事。《公羊傳》一卷隱元年疏。〔王曰〕朞，四時也。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斗之所建，是爲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間，無中氣，故以爲閏也。《尚書》疏。○胡士行《尚書詳解》一卷。〔傳曰〕咨，嗟。暨，與也。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❶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歷象。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歷，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衆功皆廣。嘆其善。〔疏曰〕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言三百六十六日，舉全數也。無閏時不定，歲不成，故置閏以定四時。《左傳》云「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是也。

〔案曰〕鄭云「以閏月推四時，啓、閉、分、至不失其常」者，啓謂立春以後半年，閉

❶「是」，《尚書正義》作「足」，此形近而誤。

謂立秋以後半年，分謂春分、秋分，晝夜平，至謂冬至、夏至，日永、日短也。考天體至圓，繞地左旋，日月皆右旋。以麗天之故，皆爲天所曳而左轉。晝夜之分必以日之周帀爲限。日爲天所曳而繞地一周之間，已右行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矣。即以此所行之里數爲天之一度，故日一晝夜行一度也。日右行一度，則比日之帀，而天之左旋者過一度矣，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周復其故處，故分周天之度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行通率，每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一十四而一周天。自前月合朔以來比月之周天，而日又行二十七度有奇矣。故必更越二日，凡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復與日會，是爲一月。天之旋如磨左轉，日月如蟻行磨上而右轉，磨速蟻遲，故蟻爲磨曳轉。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凡爲二十九日者，十二也。全日，净日也，對餘分言。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凡爲四百九十九分者十二也。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如算日之法，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得六，凡得六日。不盡三百四十八，將餘分五千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猶餘此數。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一歲三百六十日，而月行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舉全數云有六日。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即每歲小月六，少六日弱。爲朔虛。合氣盈、朔虛，一歲餘十一日弱，未滿三歲已成一月，則置閏焉。故

一歲閏率，則十日有奇。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率，則三十二日有奇。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有奇。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閏法十九歲氣朔分齊爲一章，此亦大略也。蓋十九歲猶有餘分未盡，若整齊則須十一月甲子朔子時半冬至爲歷元，而十九年爲章，二十七章爲會，凡五百一十三年。三會爲統，凡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三統爲元，則積四千六百一十七年，日月皆無餘分，而又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而又爲歷元矣。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案曰〕《說文》卷四上白部𠷎字注云：「詞也。从白，𠷎聲。𠷎與疇同。《虞書》：『帝曰𠷎咨。』」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作「[illegible]」，云是古文《尚書》「疇」字。

〔馬曰〕羲、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尚書》疏。〔傳曰〕疇，誰。庸，用也。誰能咸熙庶績，順是事者，將登用之。

〔案曰〕馬云「羲、和爲卿官」者，馬亦以羲、和爲天地之官，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與鄭合也。又云「堯之末年，皆以老死」云云者，說詳上文及下文，亦與鄭合也。

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釋文》曰〕嚚，魚巾反。訟，才用反。馬本作庸。

〔鄭曰〕帝堯胤嗣之子，名曰丹朱。開明也。《尚書》疏。〇《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〇〔案曰〕《史記正義》單行本已亡，今從震澤王氏刻采入，卷數已非原第，故不著。〔馬曰〕胤，嗣也。帝之胤子曰朱也。《尚書》疏。〇《釋文》。〔傳曰〕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嚚，又好争訟，可乎？言不可。

〔案曰〕鄭、馬以胤爲嗣者，《釋詁》胤、嗣同訓繼，則胤亦嗣也。《毛詩·大雅·既醉》云「永錫祚胤」，彼箋以爲「子孫」是也。傳云「胤，國。子，爵」，非也。

《孟子》「丹朱不肖」，是嚚訟也。

帝曰：「疇咨者予采？」〔《釋文》曰〕予音餘，又羊汝反。

〔馬曰〕采，官也。《釋文》。〔傳曰〕采，事也。復求誰能順我事者。

〔案曰〕馬云「采，官也」者，《釋詁》：「寀，官也。」采、寀同也。傳訓事，亦《釋詁》文。

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静言庸違，象恭滔天。」〔《釋文》曰〕僝，仕簡反，徐音撰。○〔案曰〕驩兜，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云：古文《尚書》「兜」作「𠑻」。「方鳩僝功」，《說文》卷二下辵部云：「逑，斂聚也。从辵求聲。《虞書》曰：『旁逑孱功。』」又卷八上人部云：「僝，具也。从人孨聲。讀若汝南𣸣水。《虞書》曰：『方鳩僝功。』」二文不同，當作「旁逑僝功」也。此與「方施象刑」、「方告無辜」，《白虎通》、《論衡》等書皆引作「旁」。鄭注《士喪禮》云：「今文旁爲方。」是旁爲古文方也。

〔鄭曰〕共工，水官也，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尚書》疏。○《詩》十八之三卷《大雅・崧高》疏。○賈公彦《周禮疏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二卷。〔馬曰〕僝，具也。《釋文》。

〔傳曰〕驩兜，臣名。都，於，嘆美之辭。共工，官稱。鳩，聚。僝，見也。嘆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静，謀。滔，漫也。言共工自爲謀言，起用行事而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不可用。

〔案曰〕鄭云「共工，水官也」者，《周禮・考工》屬冬官，冬爲水，虞、周同也。又云「其人名氏未聞」者，《楚辭・天問》曰：「康回馮怒，地何故以東南傾？」王逸誤以康回爲共工名。康回者，庸違也，違與回通。《詩・大雅》云「厥德不回」，毛傳云：「回，違也。」《春秋傳》晏子云：「君無違德。」《論衡》引作「回德」。回，邪辟也。故《史記》云：「共工善言，

其用辟。」是訓違爲辟，與回同也。古庸字或作康。秦《詛楚文》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董逌釋康爲庸，是也。然則共工名氏不可知也。鄭又云「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云云者，說見上下文。馬云「僉，具也」者，《說文》義也。

帝曰：「咨！四岳，

〔鄭曰〕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始羲、和之時，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謂之四伯。羲、和子死，分四岳爲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詩・崧高》疏。○賈公彥《周禮疏序》。○《禮記・王制》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陶潛《聖賢羣輔録》。〔傳曰〕四岳即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

〔案曰〕鄭云「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者，《周禮》說巡守之禮，諸侯各朝于方岳之下，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然入爲天子之卿，出即爲諸侯之長，故鄭又云「堯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也。《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彼注云：「伯謂爲三公者。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王制》云：「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然則四岳之職，堯時四人，殷、周則二人也。堯時稱岳，殷、周則稱伯。然《周語》太子晉以四岳佐禹，爲「一王四伯」，則唐虞岳亦稱伯，故鄭此注又云「是爲四岳，

謂之四伯」也。鄭又云「羲、和子死」云云者，鄭注《大傳》亦云：「羲、和爲六卿，主春夏秋冬，并掌方嶽，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鴅吺、共工求代，乃分置八伯。八伯者據畿外八州。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是也。八伯之名可見者，驩兜等四人，餘皆無文。驩兜等是代羲仲等者，故鄭云云也。下文有十二牧，據十二州，每州一牧。若九州，除畿內則八州八伯。伯是長義，故岳、牧皆得通稱也。太子晉所説四岳姓姜，賈逵、韋昭皆以爲炎帝後。《春秋》隱十一年《左傳》：「許，太岳之胤也。」杜云：「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襄十四年《傳》：「諸戎，四嶽之裔胄也。」杜云：「四嶽，堯時方伯，姜姓也。」《詩・大雅・崧高》毛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于周，則有甫、申、齊、許。」又《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吕尚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吕，姓姜氏。」以上諸條皆謂堯時四岳乃姓姜也。而孔傳則云：「四岳即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據姜姓乃炎帝神農氏之後，而羲、和乃少皞顓頊之後，似四岳非羲、和矣。鄭則與諸家説及孔傳又俱不同。以今考之，蓋堯時居四岳之官者，本不一其人。當其始，命羲、和四子爲之，其後分爲八伯，又命驩兜、共工、放齊、鯀等爲之。此節四岳，正指驩兜等也。其後堯老舜攝，流放四凶，舉禹治水，而又有姜姓者居四岳之職，佐禹治水。然則諸家説以爲姜姓者，舉其末後者言之。孔傳以爲羲、和者，舉其最初者言之。如此則鄭與諸家説似皆是。但此節四岳，自是當羲仲等老死

後，驩兜等代爲八伯，互相薦舉，不得爲義、和四子，孔傳非是。至姜姓佐禹，則當鯀不成而舉禹之時，尤在其後，更不得指爲此四岳。然則惟鄭爲是，諸家皆非也。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案曰〕《説文》卷九上辟部云：「嬖，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嬖。』」今作「乂」，疑衛包本。

〔傳曰〕湯湯，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方方爲害。蕩蕩，言水奔突有所滌除。懷，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天。俾，使。乂，治也。言民咨嗟憂愁，病水困苦，故問四岳，有能治者將使之。

僉曰：「於，鯀哉！」〔《釋文》曰〕於音烏。

〔鄭曰〕於者，嗚聲。《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疏。〔馬曰〕鯀，臣名，禹父也。《釋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僉，皆也。

〔案曰〕鄭云「於者，嗚聲」者，嗚當作烏。《説文》卷二上口部無嗚字，卷四上烏部：「孝烏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俗作嗚，非是。重文「𢀩，古文烏」。又重文「於，古文烏省」。唐玄度《九經字様》㫃部云：「於本是烏鳥字，象形。隸變作『於』，本非從『㫃』，作『於』者訛。」是也。馬云云者，《夏本紀》文也。

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釋文》曰〕方，馬如字，鄭、王音放。

〔鄭曰〕方讀爲放，謂放棄教命。《尚書》疏。〔馬曰〕方，放也。《釋文》。〔傳曰〕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戾。圮，毁。族，類也。言鯀性狠戾，好此方名，❶命而行事，輒毁敗善類。

〔案曰〕鄭云云者，《説文》四下放部：「逐

❶「此」，《尚書正義》阮校以爲當作「比」。

也，从支方聲。」逐有棄義，放既从方得聲，則方亦可通放也。

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釋文》曰〕异，徐云：「鄭音異，孔、王音怡。」

〔馬曰〕堯以大聖，知時運當然，人力所不能治。下民其咨，亦當憂勞。屈己之是，從人之非，遂用于鯀。《尚書》疏。〔王曰〕堯意不能明鯀，是以試用。《三國·魏志·高貴鄉公紀》。〔傳曰〕异，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惟鯀可試，無成乃退。堯據衆言可試，故遂用之。載，年也。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則放退之。

〔案曰〕傳以异爲已。《説文》卷三上廾部：「异，舉也。从廾㠯聲。」引《虞書》此文爲證。傳義非也。馬、王云云者，堯知鯀惡，狥衆用之，故推其義如此也。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

〔鄭曰〕言汝諸侯之中，有順事用天命者，入處我位，統治天子之事者乎？《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朕，我也。巽，讓也。《釋文》。〔傳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爲天子，在位七十年，則時年八十六，老將求代。巽，順也。言四岳能用帝命，故欲使順行帝位之事。〔疏曰〕徧檢書傳，無堯即位之年。孔必有據，未知出何書。

〔案曰〕鄭以庸爲用者，《説文》三下用部義也。馬云「朕，我」，《釋詁》文。巽，讓，與孫通也。

岳曰：「否德忝帝位。」〔案曰〕「否」，《史記》作「鄙」。《論語》「予所否者」，《論衡》引作「鄙」，訓爲鄙陋之鄙。故陸氏《釋文》又音鄙。《益稷》云「否則威之」，徐邈音鄙。《釋名·釋言語》篇云：「鄙，否也。鄙劣不能有所堪成也。」是否、鄙同也。

〔傳曰〕否，不。忝，辱也。辭不堪。

曰：「明明揚側陋。」

〔傳曰〕堯知子不肖，有禪位之志，故明舉明人在側陋者，廣求賢也。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

〔鄭曰〕師，諸侯之師。《尚書》疏。〔馬曰〕舜，謚也。舜死後，賢臣録之。臣子爲諱，故變名言謚。《釋文》。〔王曰〕虞，地名也。古者將舉大事，訊羣吏，訊萬民。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舉側陋，衆皆願與舜。堯計事之大者，莫過禪讓，必應博詢吏人，非獨在位。《尚書》疏。〔傳曰〕師，衆。錫，與也。無妻曰鰥。虞，氏。舜，名。在下民之中。

〔案曰〕鄭云「師，諸侯之師」者，《益稷》「州十有二師」，鄭彼注云：「師，長也。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佐其牧。」是也。王、孔云「衆」，非也。馬云云者，詳《書序》。

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傳曰〕俞，然也。然其所舉，言我亦聞之，其德行如何？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瞍。瞍，無目之稱。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象，舜弟之字，傲慢不友。言並惡。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于姦惡。

帝曰：「我其試哉！」〔疏曰〕馬、鄭、王本説此經皆無「帝曰」。

〔鄭曰〕試以爲臣之事。《尚書》疏。〔王曰〕試之以官。《尚書》疏。〔傳曰〕言欲試舜，觀其行迹。〔疏曰〕妻以女，觀其治家。是試舜，觀其行迹也。

〔案曰〕鄭云「試以爲臣之事」者，指下

「慎徽」等。王與鄭合，傳、疏非也。

「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

〔鄭曰〕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尚書》疏。〔傳曰〕女，妻。刑，法也。堯于是以二女妻舜，觀其法度接二女，以治家觀治國。

〔案曰〕鄭云「不言妻者」者，凡以女與人曰妻。桓六年，齊侯欲妻鄭太子忽，《論語》「以其子妻之」，今曰「女于時」。《孟子·萬章下》篇亦云：「堯之于舜，二女女焉。」立文有異，故解之。因不告其父，故不序其正也。不告其父者，《孟子·萬章上》篇云：娶妻必告父母。舜不告而娶，告則不得娶也。帝之妻舜而不告，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是也。

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馬曰〕水所入曰汭。嬀汭，嬀水之曲。《水經》四卷《河水》酈道元注。○〔案曰〕《水經》本有四十卷，亡其五，後人妄分以足四十之數，非原第。○李昉等《太平御覽》六十四卷《地部》。○羅泌《路史·國名紀》四卷注。○又《餘論》七卷。〔王曰〕嬀汭，地名。《水經》四卷《河水》注。○《太平御覽》六十四卷《地部》。〔傳曰〕降，下。嬪，婦也。舜爲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嬀水之汭，使行婦道于虞氏。嘆舜能修己行敬以安人，則其所能者大矣。

〔疏曰〕皇甫謐云：「堯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嬀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于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姓爲嬀，爲舜居嬀水故也。」

〔案曰〕馬云「水所入曰汭。嬀汭，嬀水之曲」者，《毛詩》「芮鞫之即」傳云：「芮，水厓也。鞫，究也。」箋云：「芮之言内也。」杜預注《左傳》云：「水之隈曲曰汭。」是也。酈道元云：「有二水，南曰

嫣，北曰汭。異源同歸，渾流西注入河。」恐非也。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案曰〕東晉分「慎徽」以下爲《舜典》，後人又增二十八字于其首，今就鄭氏元本。

〔鄭曰〕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徽，善也。《釋文》。〔王曰〕徽，美也。《釋文》。

〔傳曰〕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舜慎美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于四方，五教能從，無違命。

〔案曰〕鄭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者，下文司徒「敷五教」。文十八年《傳》：「《虞書》數舜之功，『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是也。馬云「徽，善」，《釋詁》文。王訓「美」，意同也。

納于百揆，百揆時敘。

〔傳曰〕揆，度也。度百事，總百官，納舜于此官。舜舉八凱，使揆度百事，百事時敘，無廢事業。

〔案曰〕傳云云者，亦文十八年《傳》義也。

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鄭曰〕賓讀爲儐，謂舜爲上儐，以迎諸侯。《尚書》疏。〔馬曰〕四門，四方之門。諸侯羣臣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穆穆，美也。四門，四方之門。舜流四凶族，四方諸侯來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無凶人。

〔案曰〕鄭云「賓讀爲儐，舜爲上儐，以迎諸侯」者，賓爲古文儐，見《儀禮・鄉飲酒禮》注。《穆天子傳》云「祭公賓喪」，❶注：「儐贊禮儀。」又云「内史賓侯」，注：「儐，相。」《史記・蘇秦傳》「必長賓之義

❶ 「公」，《穆天子傳》作「父」。

作僨」，是也。傳云云者，亦文十八年《傳》義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鄭曰〕麓，山足也。《釋文》。○馬同。〔王曰〕麓，録也。堯納舜于尊顯之官，使大録天下萬機之政，任之，事無不統，自「慎徽五典」以下是也。《尚書》疏。○《釋文》。○虞世南《北堂書鈔》五十九卷。〔傳曰〕麓，録也。納舜使大録萬機之政，陰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有迷錯愆伏。

〔案曰〕鄭、馬云「麓，山足也」者，《説文》卷六上林部云：「林屬于山爲麓。」是山足也。《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此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得者，與鄭、馬合。顔之推《家訓》卷下《書證》篇云：「栢人城東北有一孤山。闞駰《十三州志》以爲舜『納于大麓』即此山，上有堯祠，世俗或呼宣務山。余爲趙州佐，共太原王邵讀栢人城西門内碑，是漢桓帝時，栢人縣民爲縣令徐整。❶ 銘云『土有巏務山』，方知此巏務山也。」然則「納于大麓」，北齊人猶能實指其處。鄭、馬注不可易也。王破麓爲録，解爲大録萬機。王充《論衡》卷二十八《正説篇》引此經并引説曰：「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録二公之事。衆多並吉，若疾風大雨。」此所引即當日博士之説。王肅號爲傳古文，乃取今文家説，以與鄭立異。傳出王肅，故同其説，其實非也。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釋文》曰〕厎，之履反。本或作底，非。○〔案曰〕「弗嗣」，《史記》作「不懌」。徐廣曰：「今文《尚書》作『不怡』，怡，懌也。」《太史公自序》云：「唐堯避位，虞舜不台。」《索隱》

❶ 「整」下，《顔氏家訓》有「所立」二字，當補。

曰：「台音怡，悦也。」然《王莽傳》引《書》云「舜讓于德不嗣」，則古文本作「嗣」也。

〔鄭曰〕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底，定也。《釋文》。〔王曰〕底，致也。《釋文》。〇《文選》五十五卷陸士衡《演連珠》注。〔傳曰〕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也。堯呼舜曰：「來，汝所謀事，我考汝言。汝言致，可以立功，三年矣。三載考績，故命使升帝位。」舜辭讓于德不能嗣。

〔案曰〕鄭云云者，三載考績，故知是「賓四門」後三年，時當歷三考也。馬云「底，定」，王云「致」者，《釋詁》底、定同訓止，故得通相訓。又《周語》韋昭注，以底爲致，是也。

正月上日，《釋文》曰正音政，又音征。

〔鄭曰〕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朔。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政，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尚書》疏。〇《史記・五帝本紀》正義。〇《玉海》九卷。〇又十二卷。〇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二卷。〔馬曰〕上日，朔日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爲正。此篇二文不同，史異辭耳。《尚書》疏。〇《玉海》九卷。

〔案曰〕鄭云云者，鄭注「三帛」，以五帝皆改正朔，不始于殷周。《甘誓》「三正」，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雖與鄭異，要亦有據。王肅乃云自夏以上皆建寅，非也。

受終于文祖。

〔鄭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玉海》九十五卷《郊祀門》。〔馬曰〕文祖，天也。天爲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釋文》。〔王曰〕文祖，廟名。《釋文》。〔傳曰〕終謂堯終帝位之事。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

〔案曰〕鄭云云者，司馬貞引《尚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是也。考五行爲太一之用，以生成物，王者各感五行精氣以生，故四時既各祭當方帝，南郊則專祀感生帝，惟圜丘祀昊天上帝，則太一是。又爲明堂以象五行，唐虞夏殷周皆然。詳見《月令》。鄭謂文祖即明堂，此古義也。馬以文祖爲天，即感生之義，與鄭合也。傳以爲堯文德之祖廟。《史記》以爲堯太祖。據《禮緯稽命徵》、《鉤命決》以爲，唐虞立五廟，蓋太祖及高曾祖禰四親也。如文祖爲祖廟，應兼五廟而言。考《帝系》及《世本》皆云黄帝生玄囂，玄囂生僑極，僑極生帝嚳，帝嚳生堯，則黄帝以下四世爲堯四親，不知黄帝以上更以何人爲太祖，以充五廟之數。要之舉天可見祖，舉祖不足該天。傳説非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案曰〕據鄭、馬、孔，璣當作機，唐人改從王。

〔鄭曰〕其轉運者爲機，其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璿機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以機衡視其行度，以觀天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又《正義》。○《宋書》二十三卷《天文志》。○《隋書》十九卷《天文志》上。○《宋史》八十卷《律歷志》。○《文選》五十三卷李蕭遠《運命論》注。○《玉海》四卷《儀象門》。○《六經天文編》上卷。○《羣書考索·前集》五十六卷《歷數門·天文器類》。○又《別集》十七卷《歷門》。

〔馬曰〕璿，美玉也。機，渾天儀，可轉旋，故曰機。衡，其中橫筩，所以視星宿也。以璿爲機，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七政者，北斗七星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

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殺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剽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政，故曰七政。皆以璿機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尚書》疏。○《史記索隱》九卷。○《文選·運命論》注。○《玉海》二卷《天文門》。○又四卷《儀象門》。○《羣書考索·別集》十七卷《歷門》。〔傳曰〕在，察也。璿，美玉。機、衡，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疏曰〕玉是大名，璿是玉別稱。機、衡俱以玉飾，但立文不可以玉機、玉衡，所以變其文。機、衡者，機爲轉運，衡爲橫簫，運機使動于下，以衡望之。漢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

〔案曰〕鄭云「璿機玉衡，渾天儀也」者，言天體者三家：一《周髀》，亦曰蓋天。二宣夜，三渾天。宣夜家絶無師説，不知其術若何。《周髀》之説謂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王蕃《渾天説》云：「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黄，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

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蔡邕、鄭康成、陸績、王蕃、姜岌、張衡、晉人。葛洪皆論渾天之義。江南宋元嘉中，皮延宗又作是《渾天論》。太史令錢樂之亦鑄銅爲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于長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强，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自唐宋以來，其法漸密。大約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于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横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于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虚中而内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于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内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内挈黄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于黑雙環之卯酉。其黄道則爲黄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于赤道之腹，以交結于卯酉，而半入其内，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于是可

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内者曰四遊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内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中之内面又爲小竅，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遍，故曰四遊。此其略也。鄭又云「七政，日月五星也」者，月距地最近，次水，次金，次日，次火，次木，次土，恒星最遠。月右旋最速，次水，次金，次日，次火，次木，次土，恒星最遲。就其行度較之，日有盈縮，月有朓朒，五星有遲留順逆不同，故必有以齊之。七政之行，紀于天之度，而天度不離黄赤二道之經緯。平分天腰者赤道也，交于赤道以會于兩極者爲赤經，與赤道平行者爲赤緯，斜交赤道而出其内外者黄道也。交于黄道以會于黄極者爲黄經，與黄道平行者爲黄緯。聖人爲璿璣以象之，玉衡以窺之。察日之南北，節氣早晚可辨。察日之出入，晝夜永短可分。察月之周天與會日，晦朔弦望期候可定。至五星之會日、沖日而有合伏退望，近日、遠日而有順逆遲留，與日月五星互相掩而有交食淩犯，俱可推步不爽，所謂齊也。

肆類于上帝，

〔鄭曰〕禮，祭上帝于圜丘。《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宫，天之最尊者。《釋文》。〔王曰〕肆，綏也。上帝，天也。《釋文》。○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文選》十七卷王子淵《洞簫賦》注。〔傳曰〕肆，遂也。類謂攝位事類。遂以攝告天及五帝。

〔案曰〕鄭、馬云云者，國有非常之事，行告祭之禮，謂之類。類者，其禮類正祭

也。《小宗伯》：「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爲位。」禱祈之類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巡守之類也。《王制》又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大雅·文王》云：「是類是禡。」《釋天》云：「禷，師祭也。」行師之類也。《肆師》「類造上帝」，戰勝之類也。此經所言，攝位之類也。五者事各不同，而其爲非常則同，故《王制》疏云：《異義》：「夏侯、歐陽說，以類祭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與許同。然今《尚書》及古《尚書》二說，其文異，其意同。以事類告祭，則是非常。鄭又以類雖非常祭，亦比類正禮而爲之，故《小宗伯》注云：『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是也。」其祭之地，則《月令》疏引今文《尚書》夏侯說云：「類，祭天奈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之事也。」又《詩》毛傳云：「于内曰類，于外曰禡。」疏以爲類祭在郊，而言「于内曰類」者，對禡而言。禡于所征之地，則是國境之外。類雖在郊，猶是境内，故分内外也。又考《肆師》注云：「爲兆以類禮祭上帝，依郊祀而爲之。」賈公彦云：「若依國四郊，則自有尋常兆域。今戰訖而祭，故須新爲壇兆。知依郊祀而爲之者，此直是告祭非常，非是禱祈之祭，故知依正禮郊祀而爲之，謂四時迎氣于四郊也。」據諸說考之，則禱祈、行師與攝位皆在南郊，巡狩亦當同肆師，戰勝别爲壇兆。裴駰解《史記》引鄭此經注則云：「禮，祭上帝于圜丘，鄭于諸經注所言周祀天之禮，冬至祀天于圜丘，以嚳配；夏正祀五帝于南郊，以稷配。」二禮

不同其地。據《北史·李業興傳》，雖異地，要圜丘亦在南郊。今此類祭禮儀應依冬至圜丘，不依夏正南郊。何則？鄭明言禮祭上帝于圜丘，是所祭即天皇大帝，乃北極耀魄寶。故馬以爲太一神，在紫微宫，天之最尊。是馬與鄭合。其稱上帝，則以帝不得兼稱天，而天得兼稱帝也。王肅解經以爲天一而已，安得有六。不分郊、丘，故云「上帝，天也」。傳又以兼告天及五帝。三説不同，王與傳皆非也。考《祭法》所説禘郊祖宗，鄭以爲皆祭以配食。禘謂祭昊天于圜丘，則此類祭于圜丘，必當依類禘祭爲之，五帝、靈威仰等不及也。

禋于六宗，

〔鄭曰〕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天神，謂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也。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卷。○黄度《尚書説》一卷。○胡士行《尚書詳解》一卷。○《詩》十七之一卷《大雅·生民》疏。○《周禮》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禮記》十七卷《月令》疏。○司馬彪《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杜佑《通典》四十四卷《吉禮》篇。○李昉等《太平御覽》五百二十八卷《禮儀部》。○王應麟《玉海》一百二卷《郊祀部·羣祀門》。○《小學紺珠》一卷。○又九卷。○章俊卿《羣書考索》二十五卷。○馬端臨《文獻通考》八十一卷。○羅泌《路史·餘論》五卷。〔馬曰〕禋，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尚書》疏。○《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卷。○許謙《讀書叢説》二卷。○《續漢書·祭祀志》注。○《通典》四十四卷。○《玉海》一百二卷。○《小學紺珠》九卷。○《羣書考索》三十五卷。○《文獻通考》八十一卷。○《路史·餘論》五卷。〔王曰〕

禋，絜祀也。六宗者，所宗者六，皆絜祀之：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禜，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謂矣。《尚書》疏。○《釋文》。○徐堅《初學記》十三卷《禮部》。○歐陽詢《藝文類聚》三十八卷《祭祀類》。○《玉海》一百二卷。○《小學紺珠》一卷。○《羣書考索》三十五卷。○《文獻通考》八十一卷。○〔案曰〕《晉書》十九卷《禮志》魏明帝問六宗，王肅以爲《易》六子。肅解經與議奏，自岐其說。〔傳曰〕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祭亦以攝告。

〔案曰〕鄭云「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者，鄭以禋是祭天神，義主燔燎。《大宗伯》：「以禋祀祀昦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煙之義，特錯舉互文耳。袁準《正論》曰：「禋者，煙氣煙熅也。天之體遠，不可得就，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此之謂也。難者曰：禋于文王，何也？曰：夫名有轉相因者，《周禮》之禋祀上帝，辨其本，言煙熅之體也。《書》曰『禋于文武』者，辨其取精意以享也。先儒云『凡潔祀曰禋』。若潔祀爲禋，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凡祭祀無不潔，而不可謂皆精。然則精意以享，宜施燔燎，假煙氣之升以達其誠故也。」準此論最得鄭意也。鄭又云「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天神，謂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也」云云者，鄭既正釋禋字之義，故即據《大宗伯》文以實六宗之

名也。鄭注《大傳》，據《月令》孟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推六宗皆天神。太學博士吴商申鄭義，以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日月在郊不在宗。除去日月，恰得六數，其説精矣。其餘諸儒各自立説。馬云「天地四時」，本之《大傳》。司馬紹統駁云：「帝在于類，則禋者非天。」然則馬注非也。王云：「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僞孔傳從之。《祭法》云：「埋少牢于太昭，祭時。相近于坎壇，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禜，祭星。雩禜，祭水旱也。」此王及僞孔傳所本。司馬紹統駁云：「安國案《祭法》爲宗，而除其天地于上，遺其四方于下，取其中以爲六宗，可乎？」然則王及僞孔傳非也。司馬氏之駁馬、王雖是，但又妄駁鄭則非。其自創説謂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取羣經所言祭祀，除去祖廟，餘則盡指以充六宗。浮游汗漫，尤覺不可爲訓。若歐陽和伯、夏侯建、劉歆、賈逵、張髦、虞喜、孟康、摯虞及魏孝文帝，言人人殊，今皆不取。

望于山川，

〔傳曰〕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瀆之屬，皆一時望祭之。

徧于羣神。〔案曰〕「徧」，《史記》作「辯」。徐廣音「班」，愚謂徧、辯同，用徐讀非也。《樊毅修西嶽廟記》云「辯于羣神」。《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注云：「今文辯皆作徧。」《鄉射禮》云「司射乃比衆耦辯」，注云：「衆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徧。」《大射儀》「大夫辯受酬」注：「今文辯作徧。」又「辯獻大夫」，又「射爵辯」，又「士旅于西階上辯」。《曲禮》：「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辨殽。主人未辨，客不虚口。」《左傳》「子言辨舍爵于季氏之廟」，杜預云：「辨，徧也。」《荀子・修身篇》云「扁善之度」，注云：「扁讀爲辯。」《韓詩外傳》云「君子有辨善之度」是也。

〔鄭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若丘

陵、墳衍之屬。《詩》十九之二卷《周頌・時邁序》疏。○又十九之四卷《般》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羣神謂丘陵、墳衍、古之聖賢，皆祭之。

〔案曰〕鄭云「羣神若丘陵、墳衍之屬」者，上文因上帝及六宗，六宗是天屬，此因山川及羣神，羣神是地屬，故鄭專指丘陵等。傳兼古聖賢，非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案曰〕「輯」，馬作「揖」，《史記》同，古字通用。

〔馬曰〕揖，斂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釋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輯，合也。《釋文》。〔傳曰〕輯，斂。既，盡。覲，見。班，還。后，君也。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盡以正月中，乃日日見四岳及九州牧監，還五瑞于諸侯，與之正始。〔疏曰〕《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是圭璧爲五等之瑞，諸侯執之，以爲王者瑞信，故稱瑞也。舜以朔日受終，又徧祭及斂瑞，入月多日矣。「盡以正月中」，謂至月末也。

〔案曰〕馬云「揖，斂」者，《晉語》「君輯大夫就車」，是輯、揖通。《檀弓》「輯屨」注：「輯，斂也。」是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釋文》曰〕巡，似遵反，徐養純反。守，收救反，本或作狩。岱音代。柴，士皆反。

〔鄭曰〕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岱宗者，東嶽名也。柴，燎也。望秩于山川者，徧以尊卑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公羊傳》隱八年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羅苹《路史・後

紀》注十二卷。〔馬曰〕歲二月，舜受終後五年之二月。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釋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路史·後紀》注十二卷。〔傳曰〕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既班瑞之明月，乃順春東巡。岱宗，泰山，爲四嶽所宗。燔柴祭天，告至東嶽。諸侯境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謂五嶽牲禮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疏曰〕正月班瑞，二月即行，故云「既班瑞之明月，乃順春東巡」。《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是燔柴爲祭天告至也。「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王制》及《書傳》文。鄭玄注《書傳》云：「所視者，謂其牲帛、粢盛、籩豆、爵獻之數。」考五等諸侯適天子，皆膳用太牢禮，諸侯祭皆用太牢，無上下之别。又《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掌客》：上公饔餼九牢，飧五牢；侯、伯饔餼七牢，飧四牢；子、男饔餼五牢，飧三牢。又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並伯與侯同。據此諸文與孔傳、《王制》不同者，《掌客》、《行人》自是周法，孔與《王制》先代之禮。必知然者，《周禮》侯、伯同，《公羊》及《左氏傳》皆以公爲上，伯子男爲下，是其異也。

〔案曰〕鄭云「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者，鄭《周禮·小宰》注：「正歲，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是鄭意以堯用地正，巡守特用人正也。《王制》疏云：「巡守皆以夏仲月者，律歷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馬以爲「受終後五年之二月」者，五載一巡守也。傳以爲二月「頒瑞之明月」，愚謂二月上加一歲

字則更端之辭，非承上月而言。且既月方日覲羣后，安暇便巡守哉？傳説非也。鄭又云「祡，燎也」者，《説文》第一上示部云：「祡，燒祡焚燎以祭天神。」即引此經以證。則祡是燔燎，馬注同也。裴駰引鄭注誤作「祡祭東岳」云云，考《大宗伯》三祀，積柴實牲，燔燎升煙，皆祭天神，與山川無涉，則柴爲祭天告至無疑。鄭《王制》注云：「祡，祭天告至也。」鄭之解經必不自相矛盾，裴誤添「祭東岳」三字也。《王制》「覲諸侯」，彼注云：「覲，見也。」疏云：「謂見東方諸侯。」即此經「肆覲東后」之事，其禮詳《儀禮·覲禮》篇也。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釋文》曰〕度如字。量，力尚反。

〔鄭曰〕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備有失誤者。其節氣晦朔，恐諸侯有不同，故因巡守而合正之。律，陰呂陽律也。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也。《釋文》。○《公羊》隱八年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通典》五十四卷《吉禮》篇。○《玉海》六卷《律歷門》。〔馬曰〕律，法也。《釋文》。○《玉海》六卷《律歷門》。〔王曰〕同，齊也。律，六律也。《釋文》。○《玉海》六卷《律歷門》。〔傳曰〕合四時之氣節，月之大小，日之甲乙，使齊一。律法制及尺丈、斛斗、斤兩，皆均同。〔疏曰〕《周禮·太史》云：「正歲年，頒告朔于邦國。」則節氣晦朔，皆天子頒之，猶恐諸侯國異或不齊同，故因巡守而合和之。節是月初，氣是月半也。《世本》云：「容成作歷。大橈作甲子。」二人皆黄帝之臣。蓋自黄帝始作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甲子一周。《史記》稱紂爲長夜之飲，忘其日辰。恐諸侯或有此類，故須合之。律，候氣之管，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于律，故孔解律爲法制。即

云「及尺丈、斛斗、斤兩皆均同之」。《漢書・律歷志》云：度量衡出于黄鐘之律也。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于黄鐘之管。以子穀秬黍中者，以一黍之廣度之，千二百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謂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爲一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物知輕重也。本起于黄鐘之龠，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權、衡，一物。衡，平也。權，重也。稱上謂之衡，稱鎚謂之權，所從言之異耳。如彼《志》文，是度量衡本起于律也。

〔案曰〕鄭云「律，陰呂陽律也」者，《春官・大司樂》「以六律六同大合樂」，彼注：「六律合陽聲者，六同合陰聲者。」又《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彼注云：「聲之陰陽各有合，陰呂即六同，陽律即六律也。」《漢・律歷志》「一黍爲一分」，疏作「千二百黍爲一分」；《漢志》合龠爲合，疏作「十龠爲合」，皆誤也。合龠當即兩龠。若十龠爲合，則一合乃有黍一萬二千，一升有一百二十萬，毋乃太多。且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銖爲兩，則二十四銖也。十六兩爲斤，若十龠爲合，則一合乃有五兩，一升有五十兩，重三斤零二兩，亦覺太重。即以今市中所用量校之，米一升僅得一斤零三兩，稻米與黍，其性輕重未詳。然今之量自當大于古二三倍，若古黍一升重三斤零二兩，則古之量反大于今甚遠，必無此事。《儀禮・既夕》「朝一溢米」，鄭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然則古米一升實一斤零四兩强也。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

〔《釋文》曰〕贄音至，本又作摯。○〔案曰〕《說文》六下貝

部無贊字，新附亦無。十二上手部：「摯，握持也。」《曲禮》：「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摯皆從手。《周禮·大宗伯》「六摯」亦從手。《孟子》又作「質」，古字同用。

〔鄭曰〕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五玉，即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繅也。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贄之言至，所以自致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卷。○《詩》二之二卷《邶風·匏有苦葉》疏。○又十七之一卷《大雅·生民》疏。○《周禮》十七卷《春官序官》疏。○《禮記》卷首疏。○又四卷《曲禮下》疏。○又六卷《檀弓上》疏。○《公羊傳》隱八年疏。○《論語》二卷《爲政》篇邢昺疏。○張存中《論語通證》上卷約鄭義。○《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又張守節《正義》。○《玉海》六十八卷《禮制門》。○又八十七卷《圭璧門》。〔馬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三帛，三孤所執也。贄：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五器，上五玉。《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三帛，纁、玄、黄也。附庸與諸侯之嫡子、公之孤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玄，諸侯之適子執纁，附庸執黄。《尚書》疏。○王與之《周禮訂義》三十五卷。○《玉海》八十七卷《圭璧門》。〔傳曰〕修吉、凶、賓、軍、嘉之禮。五等諸侯執其玉。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黄。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雁。一死，士執雉。玉、帛、生、死，所以爲贄以見之。器謂圭璧。〔疏曰〕《周禮·大宗伯》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

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五禮謂此也。《周禮・典命》云：「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之下。❶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是諸侯世子、公之孤執帛也。附庸雖無文，而爲南面之君，是一國之主，春秋時附庸之君適魯，皆稱「來朝」，未有爵命，不得執玉，則亦繼小國之君，同執帛也。經言「三帛」，必有三色，所云纁、玄、黄者，孔或有所據，未知出何書。王肅云云，王肅之注《尚書》，其言多同孔傳。《周禮》孤與世子皆執皮帛，鄭云：「皮帛者，束帛而表之，以皮爲飾。皮，虎豹皮也。」此三帛不言皮，蓋于時未以皮爲飾。

〔案曰〕鄭云「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者，此巡守所修，故以爲五等諸侯之禮。馬云「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僞孔傳從之。考《春官・大宗伯》五禮修之平日，何待此時。馬及傳非也。且鄭《六藝論》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然則鄭以五禮之名起于周，唐虞未有也。鄭又云「三帛所以薦玉也」云云者，鄭以三帛即玉之繅藉也。後漢陳寵云：「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故正義云，如鄭意推之：舜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堯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尚黑。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少皞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黄帝以十三月爲正，尚黑。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二月爲正，尚白。伏羲以上未聞。《説卦》云「帝出乎震」，則伏羲也。建寅之月，又木之始，

❶「之下」，《周禮注疏》無，當爲衍文。

其三正當從伏羲以下。又《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鄭説見《公羊傳》正義及《史記集解》，所述三正之色，最爲有據。繅藉，所以薦玉。此巡守、覲后所重瑞玉，故屢言之。馬、王説「三帛」、「五器」與鄭異，皆非也。

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案曰〕「如西禮」，《公羊》疏鄭作「如初」。《釋文》云：「『如西禮』，方興本同，馬本作『如初』。」《釋文》用王肅本，今本乃開皇購得之方興本。又何休《公羊》注引此經「至于北嶽，如西禮」，下多「還至嵩，如初禮」六字。「嵩」字《説文》所無，何休所引又若可信，未知其審。

〔鄭曰〕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禮記》十一卷《王制》疏。○《公羊》隱八年疏。○杜佑《通典》五十四卷。〔馬曰〕「卒乃復」，五玉禮終則還之，三帛以下不還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卒，終。復，還也。如五器禮終則還之，三帛、生、死則否。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疏曰〕《聘義》云：「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聘義》主于説聘，其朝禮亦然。《周禮・司儀》云：「諸公相見爲賓，還圭，如將幣之儀。」是圭璧皆還之也。《士相見禮》言大夫以下見國君之禮云：「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贄。」已臣皆不還其贄，是「三帛、生、死則否」。鄭以爲「每嶽禮畢

而歸，仲月乃復更去」，若如鄭言，當于東巡下即言「歸，格」，後以「如初」包之，何當北巡後始言歸乎？且若來而復去，計程不得周徧，此事不必然也。

〔案曰〕鄭云「卒，已也」云云者，鄭以每巡一嶽，禮畢即歸，後乃更去。其義則鄭自説之，詳見下節也。馬及僞孔非是。

歸，格于藝祖，用特。

〔鄭曰〕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每歸用特者，明每一嶽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不一嶽之後而云歸者，因明四嶽禮同，使其文相次，是以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詩》十九之二卷《周頌・我將》疏。○《通典》五十四卷《吉禮》篇。○《玉海》九十五卷《郊祀門》。〔馬曰〕藝，禰也。《釋文》。〔傳曰〕巡守四嶽，然後歸，告至文祖之廟。藝，文也。言祖則考著。特，一牛。

〔案曰〕鄭云「藝祖，文祖，猶明堂」者，説詳上文。馬以爲禰廟，非也。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鄭曰〕四朝，四季朝京師也。巡守之年，諸侯見于方嶽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卷。○《禮記》十一卷《王制》疏。○衛湜《禮記集説》二十八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玉海》七十卷《朝儀門》。〔馬曰〕四朝，四面朝于方嶽之下。《釋文》。〔傳曰〕各會朝于方嶽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將説敷奏之事，故申言之。堯舜同道，舜攝則然，堯可知。

〔案曰〕鄭云云者，鄭意謂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春季來朝京師；其又明年，南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秋季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矣。《孝經》

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之朝分爲四部，四年乃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孝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則是熊氏推衍，亦得鄭意，皆是也。馬乃以四朝即指四面朝于方岳，王與馬同，僞孔傳又襲其説。然天子巡守，而諸侯朝于方岳之下，即上文「肆覲東后」之事，此處何用複述。傳强爲回護云：「將説敷奏，故申言之。」而疏又附會云：「計此不宜須重言之。爲將説『敷奏』，敷奏因朝而爲，故申言之。」亦自知辭窮矣。且此若以爲朝之正禮，則諸侯竟不一至京師耶？若非正禮，則經何但言巡守之朝，而朝之正禮絶不一及耶？抑豈來朝京師，遂不必敷奏耶？皆謬也。《王制》云「天子五年一巡守」，鄭彼注云：「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年一巡守。」五年專是虞制。鄭所傳《尚書》，虞夏同科，故連言夏。周十二歲，則鄭據《大行人》。其夏、殷，彼疏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也。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傳曰〕敷，陳。奏，進也。諸侯四朝，各使陳進治理之言。明試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

〔疏曰〕《覲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

肇十有二州，

〔鄭曰〕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并舊爲十二州。更爲之定界。《釋文》二十九卷《爾雅・釋地》音義。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通典》一百八十卷《州郡》篇。〇《玉海》十七卷《地理門》。〇《通鑑地理通釋》一卷。〔馬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爲營州。于是爲

十二州。在九州之後也。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通典》一百七十二卷《州郡》篇。○《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七卷《州郡部》。○〔案曰〕《御覽》誤作「范甯」。○《玉海》十四卷《地理門》。○又十七卷。○《通鑑地理通釋》一卷。

〔王曰〕舜爲冀州之地太廣，分置并州，至夏復爲九州，省并州合于冀州，周之九州復置并州。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十三卷《河東道太原府》。○樂史《太平寰宇記》四十卷《河東道并州》。○〔案曰〕王肅此條，李吉甫摘取之，故無全文。〔傳曰〕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

〔案曰〕鄭、馬云云者，冀、沇、青、徐、揚、荆、豫、梁、雍，夏制也。《釋地》云：「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沇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孫炎注此文與《職方》、《禹貢》並不同，疑是殷制。《職方》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沇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鄭彼注云：「此州界揚、荆、豫、沇、雍、冀與《禹貢》略同，青州則徐州地也。幽、并則青、冀之北也，無徐、梁。」賈公彦疏云：「周改《禹貢》，以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地以爲幽、并。」蓋冀、沇、荆、揚、豫、雍，唐虞三代之所同，餘州沿革互異。今此經云「十有二州」，鄭、馬即據《禹貢》、《釋地》、《職方》之文，推而知之。故孔穎達疏云：「王者廢置，理必相沿。《職方》有幽、并，無徐、梁。周立州名必因于古，知舜時當有幽、并。《職方》幽、并山川，于《禹貢》皆冀州之域，知分冀州爲之。《釋地》無梁、青，有幽、營，云『燕曰幽州，齊曰營州』。《爾雅》是殷制，則

營州亦有所因，知舜時亦有營州。齊即青州地，知分青州爲之。」則此十二州自是九外益三也。又鄭、馬以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後，孔傳同，故疏云：禹之治水，「舜攝位元年，九州始畢。當是二年之後，以境界太遠，始别置之。」《晉書・地理志》亦云：「帝堯時禹平水土，以爲九州。虞舜登庸，厥功彌劭，表提類而分區宇，判山河而考疆域，冀北創并部之名，燕齊起幽營之號。則《書》所謂『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者也。」乃《漢・地理志》則云：「堯遭洪水，褱山襄陵，天下分絶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皇甫謐《帝王世紀》亦云：「堯遭洪水，分爲十二州，今《虞書》是也。及禹平水土，還爲九州，今《禹貢》是也。」《宋書・州郡志》亦云：「唐堯之世，置十有二牧。及禹平水土，更制九州。」諸説皆以「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前，當從鄭、馬説。疏又云：「居攝之時，置十二州，其後終舜之世常然，故下文敘即位後事，亦云十有二牧。若宣三年《左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則禹登王位，還置九州，其名如《禹貢》也。」

封十有二山，濬川。

〔鄭曰〕濬，水害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傳曰〕封，大也。每州之名山殊大者，以爲其州之鎮。有流川，則深之使通利。

〔案曰〕鄭云云者，鄭意以禹治水功成後，尚有流川未通利者，亦足爲害，故濬之。上文肇十二州，封十二山，皆禹治水功成後事，則此亦治水功成後事，非方治水事。禹自述其功云：「予決九川，距四海。」又云「濬畎澮，距川」，次第分

析，言之甚明也。若然受終以後，歷敘新政，而不及正敘禹治水，但言濬川者，別有《禹貢》，避重出也。

象以典刑，

〔鄭曰〕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三十六卷《秋官·司刑》疏。○《小學紺珠》八卷。〔馬曰〕言咎繇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疏曰〕《易·繫辭》曰：「象也者，象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爲倣法。五刑雖有常法，所犯未必當條，皆須原其本情，然後斷決。或情有差降，俱被重科；或意有不同，失出失入，皆是違其常法。故令依法用刑，用不越法。

〔案曰〕鄭云云者，此句乃爲下諸文之綱，故鄭以正刑五兼流宥、鞭、扑、贖言之。傳與鄭合也。正刑五者，墨、劓、宮、刖、殺，見《周禮·秋官》司刑、掌戮諸職，其實則起唐虞以前。考苗民之劓、刵、椓、黥，用以殺戮無辜，故舜遏絶之，非謂不用五刑。此經所言及下文「五刑有服」，《皋陶謨》「五刑五用」皆是也。《書序》：「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鄭注《司刑》引《呂刑》，以爲即夏時之法。又《多方》「劓割夏邑」，此夏之刑也。《盤庚》「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康誥》「無或劓刵人」，此商之刑也。然則，肉刑三代亦皆有之。馬融云云，説與鄭異。馬本《大傳》，彼文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❶ 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

❶「興犯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尚書大傳》作「漸興犯」。當是。

民恥之，而反于禮。」又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帛。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又漢文帝十三年下令曰：「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諸説皆以象刑爲畫象之象，其言出于戰國奸民游士之口。故荀卿非之曰：「世俗以爲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所謂象刑，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 然則象刑即五刑，斷從鄭注爲正也。

流宥五刑，

〔鄭曰〕其疑者或流放之，❶四罪是也。《尚書》疏。〔馬曰〕流，放。宥，寬也。三宥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惷愚。五刑：墨、劓、剕、宫、大辟。《釋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謂君不盡刑殺，❷宥之以遠方。《尚書》疏。○王元亮《唐律疏義釋文》一卷。〔傳曰〕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

〔案曰〕鄭云云者，《禮記》云：「屏之遠方，東方曰寄，西方曰棘，終身不齒。」《左傳》云：「投諸四裔，以禦螭魅。」其刑次于大辟，如四凶罪最大，援八議之法，以流宥之，但貸其死而已。其墨、劓、剕、宫，皆有流宥，則當按道里之遠近，以爲其罪輕重之差也。馬以流宥爲幼少、老耄、惷愚，考此乃三赦之法，在《秋官·司刺》，直赦之而不刑者，不得爲流

❶ 「疑」，《尚書正義》作「輕」。
❷ 「盡」，《尚書正義》作「忍」。

宥。馬注非也。

鞭作官刑，

〔馬曰〕官刑爲辦治官事者爲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以鞭爲治官事之刑。

〔案曰〕馬云云者，疑若漢唐以下少府軍器監等官，有造作不如法，用此刑。疏引《秋官·條狼氏》「大夫不關，鞭五百」及《左傳》「鞭徒人費」等，恐皆非也。

扑作教刑，

〔鄭曰〕扑，檟楚也。扑爲教官爲刑者。《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不勤道業則撻之。〔疏曰〕《學記》云：「榎、楚二物，收其威。」鄭云：「榎，槄也。楚，荆也。二物可扑撻犯禮者。」

〔案曰〕鄭云「扑，檟楚也」者，檟、夏古字同。檟即槄也。《爾雅·釋木》「槄，山榎」，郭璞云「今之山楸」，是也。

金作贖刑。

〔馬曰〕金，黄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傳曰〕金，黄金。誤而入刑，出金贖罪。

〔疏曰〕此以金爲黄金。《吕刑》「其罰百鍰」，傳爲「黄鐵」。俱是贖罪，金鐵不同者，古金、銀、銅、鐵總號爲金。《釋器》云：「黄金謂之盪，白金謂之銀。」是黄金、白銀俱名金也。《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爲削，冶氏爲殺矢，鳧氏爲鐘，㮚氏爲量，段氏爲鎛，桃氏爲劍。其所爲者有銅有鐵，是銅鐵俱名金，則鐵名亦包銅矣。此傳「黄金」，《吕刑》「黄鐵」，皆銅也。古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黄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故鄭《駁異義》言：「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是古贖罪皆用

銅也。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黄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四。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于古稱爲三百六十斤。孔以鍰爲六兩，計千鍰爲三百七十五斤，今贖輕于古也。誤而入罪，出金以贖，即律過失殺傷人，各依其狀以贖論是也。《吕刑》所言「疑赦」乃罰者，即今律疑罪各從其實，以贖論是也。

〔案曰〕馬云「金，黄金也」者，謂銅也。《禹貢》「金三品」，鄭云「銅三色」，是銅，赤金，古贖罪用銅也。《吕刑》鍰字本鋝字。彼傳「六兩」下脱去「大半兩」三字。「千鋝」當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云「三百七十五斤」者，誤。辨詳《吕刑》。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鄭曰〕眚災，爲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眚，過。災，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

〔案曰〕鄭云「終身以爲殘賊」者，鄭以賊爲「掩義隱賊」、「寇賊姦軌」之賊也。孔訓殺，如「鉏麑賊趙盾」之賊，非也。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案曰〕「恤」，《史記》作「静」。徐廣曰今文云「謐」。考《詩》「假以溢我」，《説文》引云「誐以溢我」，《廣韻》引云「誐以謐我」，襄二十七年《左傳》又云「何以恤我」。溢與謐字相類，謐又與恤通，故《左傳》作「恤」。然則此經古文作「恤」，與今文作「謐」本通，而《史記》作「静」，則以訓詁代經文也。

〔傳曰〕舜陳典刑之義，敕天下使敬之，憂欲得中。

流共工于幽洲，〔案曰〕「洲」，鄭注《禮記》引《堯典》作「州」。《漢·地理志》「十二州」，師古曰：「水中可居曰州。」此本《爾雅·釋水》文。李巡曰：「四方有水，中央高，獨可居曰州。」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説九州外

有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内，故以爲名。又《説文》州，「從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古文作𡿧。」臣鉉等曰：「今別作洲，非是。」古九州與州渚皆作州。今本《爾雅》、《毛詩》、《尚書》，皆俗人妄加水。

〔鄭曰〕幽州，北裔。《詩》十之一卷《小雅・蓼蕭》疏。〔馬曰〕幽陵，北裔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王幼學《綱目集覽》。

〔案曰〕鄭云「幽州，北裔」者，舜分燕以北爲幽州，是北裔也。下文崇山、三危、羽山，並言山，此不近大山，故但以州言之，當日必實有一地以流之，但已無考。《括地志》云「在檀州燕樂縣」，即今密雲縣，恐臆説也。

放驩兜于崇山，

〔馬曰〕崇山，南裔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王幼學《綱目集覽》。

〔案曰〕馬云「崇山，南裔」者，與上文「北裔」相對。但今鄭注已佚耳，鄭必與馬同也。疏云：「《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則其地亦不可的知也。杜佑云：「在澧州澧陽，本漢零陽地，今爲澧州永定縣。」恐臆説也。

竄三苗于三危，〔案曰〕《説文》卷七下宀部：「𡨄，塞也。从宀𣪠聲。讀若《虞書》『𡨄三苗』之𡨄。❶ 麤最切。」又穴部：「竄，匿也。从鼠在穴中。七亂切。」凡自匿曰竄，納之穴中閉塞之曰𡨄，二字音義全別。此經本作𡨄，作竄者，衛包改也。

〔馬曰〕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三危，西裔也。《釋文》。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王幼學《綱目集覽》。

〔案曰〕馬云「三苗，國名也」者，《戰國策》吴起對魏文侯云：「昔三苗之居，左有彭蠡，右有洞庭，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史記》云「三苗在江淮荆州」，是國名也。又云「三危，西裔也」者，鄭《禹

❶ 兩「𡨄」字，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作「竄」，云：「二『竄』，本皆作『𡨄』。妄人所改也。今正。《説文》者，説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

貢》注引《地記》書曰：「三危之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孔穎達云：「《地記》未必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也。」則三危自是西裔，但今鳥鼠之西，岷山之北，積石之南，大山亦多，不知當以何山爲鄭所指之古三危，闕疑可也。杜預注昭九年《傳》云：「三危在瓜州，❶今敦煌。」考敦煌即今縣屬甘肅安西州，如杜說，則三危在河之北，與鄭不合，恐非也。

殛鯀于羽山，

〔馬曰〕殛，誅也。羽山，東裔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幼學《綱目集覽》。

〔案曰〕馬云「殛，誅也」者，《說文》卷四下歺部云：「殛，誅也。」即引此經爲證是也。又云「羽山，東裔也」者，《禹貢》徐州「蒙、羽其藝」，即此羽山。昭七年《左傳》鄭子產對晉韓宣子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杜預云：「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漢·地理志》云：「東海郡祝其縣，《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續漢·郡國志》同。劉昭注引《博物記》曰：「縣東北獨居山，西南有淵水，即羽泉也。俗謂此山爲懲父山。」《晉書·地理志》亦云：「東海郡祝其縣羽山，在縣之西，今屬江南贛榆縣界，縣南有祝其故城，即漢舊縣。」是也。

四罪而天下咸服。〔案曰〕陸德明云：「罪本作辠。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爲罪。」《說文》：「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臣鉉等曰：自，古以爲鼻字，故從自。」罪，捕魚竹网也。凡秦以前書，罪罟即網罟也。

〔鄭曰〕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之。《左傳》：帝鴻氏不才子謂之渾

❶「在」，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作「者」，當是。

敦，少皞氏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不才子謂之檮杌，縉雲氏不才子謂之饕餮。驩兜爲渾敦，共工爲窮奇，鯀爲檮杌，三苗爲饕餮。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舜先舉禹而後誅鯀。《尚書》疏。〇又約鄭義。〇襄二十一年《左傳》疏。〔王曰〕若待禹治水功成而後以鯀爲無功而殛之，是爲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則爲禹之勤勞適足使父致殛，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三千莫大之罪，進退無據，迂亦甚哉。《尚書》疏。〇襄二十一年《左傳》疏。〇〔案曰〕王此條或在《聖證論》。〔傳曰〕皆服舜用刑當其罪。

〔案曰〕鄭引《左傳》者，文十八年文。又云「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舜先舉禹而後誅鯀」者，四罪在治水功成後，故列舜居攝之後，堯殂落之前，其次序按經自明也。僖三十三年《左傳》晉臼季對文公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襄二十一年祁奚謂范宣子曰：「鯀殛而禹興。」此特爲舉賢不拘族類而發，其文不必泥，王肅非也。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案曰〕《説文》卷四下歺部引此經作「放勛乃殂落」。

〔傳曰〕殂落，死也。堯年十六即位，七十載求禪，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載，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考妣，父母。言百官感德思慕。遏，絶。密，静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四夷絶音三年，則華夏可知。

〔案曰〕自「釐降二女」以下，至「納于大麓」，皆舜徵庸事。自「受終文祖」至「四罪咸服」，皆舜攝位事。徵庸二十載，攝位八載，時堯委政于舜，故總之云「二十有八載」。《孟子》引此，趙岐注言：「舜

攝行事時，未爲天子也。」又：「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趙岐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按上文堯欲巽位，自言朕在位七十載，合二十八載，凡九十八年。《史記》與經合，鄭説同此，的然可據者也。孔傳乃謂：「堯年十六即位，七十載求禪而得舜，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受終至堯崩二十八載，堯壽一百一十七歲。」十六即位，書傳皆無此言，孔穎達已疑之。其以歷試三載，攝位二十八載合爲三十載，改下文「二十」字爲「三十」，以就其説，尤爲誣妄。惟王肅與之同，皆非也。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王曰〕月正元日，猶言正月上日，變文耳。夏而上，皆寅正。《尚書》疏。○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二卷。〔傳曰〕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舜服堯三年喪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廟告。

〔案曰〕鄭以月正爲改正，而王云「夏以上皆寅正」。鄭以文祖爲明堂，而僞孔傳以爲祖廟，二義不同，當以鄭爲正説，已詳上。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案曰〕《説文》卷十二上門部：「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𠬞。」今作闢，晉人改。

〔鄭曰〕卿士之職，使爲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于前也。《詩》四之二卷《鄭風·緇衣》疏。〔傳曰〕詢，謀也。謀政治于四岳，開闢四方之門未開者，廣致衆賢。廣視聽于四方，使天下無壅塞。〔疏曰〕《論

語》：「從我于陳蔡者，皆不及門也。」門，行之所由，故以言仕路。

〔案曰〕鄭云云者，傳與鄭同。《論語》鄭注言：「弟子從我者，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故疏引以證四門。四門，卿士所居。卿士職出政教，薦賢其首務也。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釋文》曰〕難，乃旦反。

〔鄭曰〕能，恣也。《詩》十七之四卷《大雅・民勞》疏。○陸德明《經典釋文》七卷《毛詩音義》下。○〔案曰〕《詩》疏引此誤作《無逸》注。〔王曰〕能安遠者，先能安近。《尚書》疏。〔傳曰〕咨亦謀也。所重在于民食，惟當敬授民時。柔，安。邇，近。敦，厚也。元，善之長。言當安遠乃能安近。厚行德信，使足長善。任，佞。難，拒也。佞人斥遠之，則忠信昭于四夷，皆相率而來服。〔疏曰〕「任，佞」，《釋詁》文。孫炎云：「似可任之佞。」

〔案曰〕鄭云「能，恣也」者，《詩》「柔遠能邇」，傳云：「柔，安也。」箋云：「能猶伽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疏云：「《尚書》『柔遠能邇』，注以能爲恣，則此云伽者，與恣同，謂順適其意也。」是也。王及傳以柔與能皆訓安，非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

〔鄭曰〕載，行也。《尚書》疏。〔馬曰〕奮，明。庸，功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載，事也，成也。《尚書》疏。○《文選》二十卷顏延年《皇太子釋奠會詩》注。〔傳曰〕言舜曰，以別堯。奮，起。庸，功。載，事也。訪羣臣有能起發其功，廣堯之事者。亮，信。惠，順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信立其功，順其事者誰乎？

〔案曰〕鄭云「載，行也」者，《說文》：「載，

乘也。从車𢦏聲。」引《易》「大車以載」，是有行義。《周語》「登年以載其毒」，韋昭注：「載，行也。」是也。王及傳非也。

僉曰：「伯禹作司空。」

〔鄭曰〕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强法，必有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賈公彦《周禮疏序》。○又三十九卷《考工記》疏。○王應麟《玉海》一百十九卷《官制門》。〔傳曰〕四岳同辭而對，禹代鯀爲崇伯，入爲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

〔案曰〕鄭云云者，《周禮》冬官爲司空，周官必因前代，且此司空主平水土，與周司空執度度地職同，知司空是冬官。但司空之名，始見于此，上文惟有共工，無司空，知初時冬官爲共工也。鄭上文注云：「共工，水官名。」以行言爲水官，以時言爲冬官也。文十八年《左傳》：「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主后土，即是平水土，知禹在八愷内，舜所舉。服虔注《左傳》，亦以八愷爲禹、垂之屬也。改命司空云云者，初時冬官爲共工，惟禹治水有司空之名，故知欲寵異禹，特改官名也。云「舍司空爲共工與虞」者，《周禮》司空主事，故共工屬司空。若山虞、澤虞皆屬司徒，非司空。鄭以虞與共工並言者，以禹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則禹實兼虞，益但佐禹而已。禹既宅百揆，舍其舊職，知虞與共工皆舍，故更命垂、益分任其職，不得以《周禮》爲難也。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馬曰〕懋，美也。《釋文》。〔王曰〕懋，勉

行之。

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也。《釋文》。〔傳曰〕然其所舉，稱禹前功

〔案曰〕馬、王云云者，懋訓勉，見《説文》心部。而懋與茂通，是有美義也。傳云「稱禹前功」，命居百揆者，禹平水土，實堯時事，舜即真時，水功成久矣，知是舉前功也。《魯頌・閟宮》疏申鄭箋意，謂「禹宅百揆乃天官」，是由冬官升居此職。天官冢宰六卿之長，事無不統。舜本由百揆進而居攝，今即位命官，首使禹宅百揆，是亦攝位之端也。足明此經是舉其司空之前功，以申百揆之新命。或謂古者三公或兼六卿，或兼師、保、傅，或兼四岳。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壅遏，水爲民害，責之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是三公兼六卿也。」《周官》「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是三公兼師、保、傅也。周公爲師，召公爲保，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分天下爲左右曰二伯，是三公兼四岳也。説見《周禮・地官序官》、《禮記・文王世子》、《大戴禮・保傅》、《書序・周官》。時洪水雖平，然功緒猶有未竟，司空非禹莫任，故使以百揆兼領之，殆即三公兼六卿者。此説非也。鄭注明言「禹登百揆，舍司空」。百揆是天官，即或三公兼領，但領太宰、司徒可矣。若又領司空，是六卿兼其三，三公兼其二，必不然矣。經言「汝平水土」，

實是舉司空前功，以申百揆新命，非留司空舊任，而重加戒飭也。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案曰〕《説文》卷八上㐺部：「息，衆詞與也。❶从㐺自聲。《虞書》曰：『息咎繇。』」今本晉人改。

〔鄭曰〕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舜登用之年，舉棄爲之。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尚書》疏。○《詩》十七之一卷《大雅・生民》疏。○賈公彥《周禮疏序》。〔傳曰〕居稷官者，棄也。契、皋陶，二臣名。稽首，首至地。

〔案曰〕鄭云「稷，棄也」者，棄是后稷之名，事見《詩・生民》及《閟宮》也。又云「初，堯天官爲稷」云云者，説已見前。傳云「稽首，首至地」者，《太祝》：「辨九㩧，一稽首，二頓首，三空首。」注云：「稽首，頭至地也。頓首，頭叩地也。空首，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云：「三者相因，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頓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即舉，故名頓首。稽首者，稽謂稽留之，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稽首、頓首俱頭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時，頓首至地即舉，故以叩地言之，謂若以首叩物然。」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用之也。

帝曰：「俞，汝往哉！」

〔鄭曰〕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敕使往宅百揆。

〔案曰〕鄭云云者，意與僞孔同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案曰〕「阻」，馬作「祖」。

〔鄭曰〕阻讀曰俎。阻，厄也。時讀曰

❶「詞與」，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作「與詞」，云：「『與詞』各本誤倒，今依《廣韵》正。」

蒔。始者，洪水時，衆民厄于飢，汝居稷官，種蒔五穀，以救活之。《詩》十九之三卷《周頌·思文》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祖，始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七卷《毛詩音義》下。〔王曰〕阻，難也。播，敷也。《尚書》疏。○《釋文》。〔傳曰〕阻，難。播，布也。衆人之難在于飢，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美其前功，以勉之。

〔案曰〕鄭云「阻讀曰俎。阻，厄也」者，此字古文必作「且」。《宣和博古圖》卷二周穆公鼎、雝公緘鼎，凡皇祖、祖考皆作「且」，古金石文類此甚多，故馬作「祖」，訓爲始。但《說文》卷十四上且部云：「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俎，从半肉在且上。」是且、俎同物，故鄭讀若俎。而俎音與阻同，因訓爲厄。王肅竊其義，改訓難，僞孔襲之，但竟直改爲阻，則非是。引鄭者亦就僞本，其實鄭注必是「且讀曰俎」云云也。又讀時爲蒔，解爲種蒔者，《說文》艸部云：「蒔更別種。」是也。鄭又云「始者，洪水時」云云者，鄭意亦以此經爲舉棄前功也。棄爲后稷，自堯時已然。《中候·握河紀》，堯即政七十二年，封稷、契、皋陶，賜姓號是也。孔穎達云：「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于邰，必是堯封。故毛、鄭皆以爲堯。」《周本紀》乃云舜封棄，謂后稷之號亦起舜時，不可信也。又《中候》及《刑德放》皆云稷爲大司馬，故鄭玄《魯頌》箋云：「后稷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孔穎達疏云：「《堯典》說舜命羣官：禹宅百揆，天官也；契爲司徒，地官也；伯夷爲秩宗，春官也；咎繇爲士，秋官也；垂爲共工，冬官也。惟棄褒述其爲稷之功，不言命

而爲官，明是稷作司馬爲夏官也。」穎達此疏申衍鄭義最確。此經雖舉棄播穀之前功，其實棄此時已爲司馬矣。據鄭説，堯時天官爲稷棄爲之，其後當因夏官司馬乏人，即命棄改領其職。蓋古者兵農不分，軍將即命卿，卒伍即農民。棄既長于農事，宜作此官。棄既爲司馬，則天官虚位，此舜所以求宅百揆者，而以命禹也。下文「惟明克允」下，鄭注以稷、契、臯陶三官皆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二十二人」下，鄭、馬注皆以稷、契、臯陶不在舜新命二十二人之數。然則棄不但爲稷官在堯時，即爲司馬亦在堯未崩、舜未受終以前。故《論衡・吉驗篇》云：「后稷之母履大人跡妊身，怪而棄之，知其神怪乃收養之。長大佐堯，位至司馬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案曰〕《説文》卷十下心部愻字注云「順也」，引《唐書》「五品不愻」以證。此古文也。晉人改「孫」，唐衛包又改「遜」也。

〔鄭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五教，五品之教。《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五品，五常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遜，順也。布五常之教務在寬，所以得人心。亦美其前功。

〔案曰〕鄭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者，文十八年《傳》：舉八元使布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契在八元中也。《祭法》「契爲司徒而民成」，注云：「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是也。王云五常，即五教也。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

〔鄭曰〕猾夏，侵亂中國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夏，華夏。

〔案曰〕鄭以猾爲侵亂者，《晉語》「齒牙

爲猾」，韋昭注「弄也」。《方言》卷十云：「小兒多詐謂之猾。」是侵亂也。但《説文》無此字，疑當爲滑。《荀子・成相》云「無鈹滑」。《史記》「滑稽」，楊倞、司馬貞皆訓亂，是也。

「寇賊姦宄，

〔鄭曰〕强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内爲姦，起外爲軌。《周禮》三十六卷《秋官・司刑》疏。

〔傳曰〕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内曰宄。言無教所致。

〔案曰〕鄭云「由内爲姦，起外爲軌」者，《成十七年》長魚矯對晉厲公曰：「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是姦、軌固有内外之分。《左》與鄭不同者，所傳本異也。鄭以宄作軌，《史記》亦作軌者，《隱五年》臧僖伯曰「君將納民于軌物」，軌，法也。以軌爲宄，猶以治爲亂也。

「汝作士。

〔鄭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尚書》疏。〔馬曰〕士，獄官之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士，理官也。〔疏曰〕《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卿士，皆爲官名。《月令》「命大理」，昭十四年《左傳》「叔魚攝理」，是獄官爲理官也。

〔案曰〕鄭云云者，《釋詁》文及《秋官序官》「士師」注義也。

「五刑有服，五服三就。

〔鄭曰〕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尚書》疏。〔馬曰〕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于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伏五刑，當就三處。《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傳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服，從也，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疏曰〕《魯語》云：「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鑽笮，薄刑鞭扑。」「故大者致之

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孔用彼爲説，故以「三就」爲原野、朝、市。《國語》賈逵注：「用兵甲者，諸侯逆命，征討之刑也。大夫已上于朝，士已下于市。」傳義亦當然也。

〔案曰〕鄭、馬以「三就」爲原野、市朝、甸師者，《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則罄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宥之三，「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甸人掌郊野之官，不于市朝者，刑于隱處，不以滅同類示國人也。然則甸師正刑人處之一，不容遺漏，故鄭、馬以此配原野、市朝爲「三就」，王肅亦同，僞孔傳則據《魯語》改之。傳多取馬、王而間立異，以泯其迹，此解是也。但《魯語》五刑，一甲兵，則征討諸侯，刑之至重，不在五刑内者也。二斧鉞，則大辟也。三刀鋸，則劓、刵、宮也。四鑽笮，則墨也。五鞭扑，則又至輕，亦不在五刑内者也。與《尚書》五刑不同。又《魯語》原野指用兵征討，市朝方指斧鉞等。鄭、馬則以原野爲用墨、劓等刑處所之一，又各不同。作僞傳者不知鄭、馬之意，又未明《魯語》與《書》不同，妄引爲説，非也。又「三就」兼五刑言，疏云專指死罪，餘刑可不拘者，亦非。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案曰〕《王制》釋文，「宅」，鄭知嫁反，王如字。

〔鄭曰〕宅，讀曰咤，懲艾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艾。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拲三。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服、鎮服、蕃服也。《尚書》疏。〇又《周書・立政》疏。〇《禮記》十一卷《王制》疏。〇陸德明《經典釋文》十一卷《禮記音義》。〇賈昌朝《羣經音

辨》三卷。〔馬曰〕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八議之辟，不忍殺，宥之以遠。《尚書》疏。〔傳曰〕謂不忍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案曰〕鄭以宅爲「懲艾之器」者，孔以宅即居，文義複疊。《史記》作度，亦似紆回。故鄭破讀也。鄭又云「三處者，自九州之外」云云者，以夷、鎮、蕃于九服爲遠，故分爲三居也。傳則以爲：一，四裔，二，九州之外，三，千里之外。疏云：「四裔最遠。《調人職》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即與四裔爲一也。次九州之外，即《王制》云入學不率教者，『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注云『棘寄于邊遠』，與此『九州之外』同也。次千里之外，即《調人職》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也。《立政》云『中國之外』，不同者，言中國，據罪人所居之國定千里。據其遠近，其實一也。」愚謂傳疏非也。《調人》云云，乃謂殺人之賊，王法所當討，即合殺之。但未殺之間，雖已會赦，猶當使離鄉辟讎耳。此乃赦後之事，非刑法之正，何容牽合以爲三居之制！其上文言過而殺傷人，此爲赦令所及，則亦過而殺傷人者耳。若非過殺，赦尚不及，安得有辟讎之事。三居者，乃是平日執法定罪，因其于八議猶有可援，故入之五流，與《調人》赦後事迥別。且其中並無九州之外一條，則不可執以附會孔傳明矣。況「入學不率教」猶且屏之九州之外，此犯五刑者，皆罪惡重大，本當斷肢體、刻肌膚，今乃但

徙之千里之外，何足蔽厥辜耶！當從鄭居之夷、鎮、蕃爲確。馬、王即傳所本，皆非也。

「惟明克允。」

〔鄭曰〕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賈公彥《周禮疏序》。〔馬曰〕當明其罪，能使信服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王曰〕惟明其罪，能使之信服。《尚書》疏。〔傳曰〕言臯陶能明信五刑，施之遠近，使咸信服，無敢犯者。

〔案曰〕鄭云「三官」者，稷、契、臯陶也。云「述其前功」者，説詳上文。

帝曰：「疇若予工？」

〔馬曰〕謂主百工之官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問誰能順我百工事者。

〔案曰〕馬云「謂主百工之官也」者，百工之官，冬官也，禹爲之。今升宅百揆，此官虛矣，故又求人也。

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釋文》曰〕垂如字，徐音睡。

〔馬曰〕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垂，臣名。共謂共其職事。

〔案曰〕據鄭以司空之名專爲禹設，禹既升天官，此官還爲共工，不名司空，垂爲之。馬以垂即爲司空，非也。

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釋文》曰〕與音餘。

〔傳曰〕殳斨、伯與，二臣名。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

〔馬曰〕上謂原，下謂隰。《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上謂山，下謂澤，順謂施其政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案曰〕馬云云者，《小雅・皇皇者華》毛傳：「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地官・大司徒》鄭注同，是也。

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疏曰〕「僉」，鄭、馬、王本皆作「禹」。

〔鄭曰〕言朕虞，重鳥獸草木。《尚書》疏。

〔馬曰〕虞，掌山澤之官名。《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案曰〕鄭云「言朕虞」云云者，鄭意以「朕虞」爲官名。疏謂其本于王莽立予虞之官，不可信。然《史記》亦云「于是以益爲朕虞」，是鄭説本古義也。

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釋文》曰〕羆，彼皮反。

〔傳曰〕朱虎、熊羆，二臣名。垂、益所讓四人，皆在元凱中。〔疏曰〕文十八年《傳》八元有伯虎、仲熊，即此也。虎、熊在元凱内，明殳斨、伯與亦在内。皋陶即庭堅。益在八凱内，垂則不可知也。傳不在伯夷、夔龍下爲此言者，伯夷姜姓，不在元凱内，夔龍亦不可知，惟言此四人耳。傳雖言殳斨、伯與，亦難知也。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

〔鄭曰〕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〇虞世南《北堂書鈔》八十卷。〇李昉等《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二卷《禮儀部》。〔傳曰〕三禮，天地人之禮。

〔案曰〕鄭、馬及傳云云者，《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鄭注：「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之禮，吉禮是也。」此典三禮在虞爲秩宗，在周爲大宗伯。大宗伯所掌多矣，但言吉禮者，舉重以該其餘。唐虞未必即有吉、凶、賓、軍、嘉之名也。

僉曰：「伯夷。」

〔傳曰〕伯夷，姜姓。〔疏曰〕《鄭語》云：

「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是也。

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鄭曰〕主次秩尊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傳曰〕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

〔案曰〕鄭云云者，秩當作豑，説見上文。宗之言尊，舉尊以見卑也。

「夙夜惟寅，直哉惟清。」〔《釋文》曰〕寅如字，徐音夷。

〔傳曰〕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職，典禮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傳曰〕夔、龍，二臣名。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案曰〕《説文》卷十四下𠫓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大司樂》鄭注云：「舜命夔教胄子。」《釋文》云：「育音胄，本亦作胄。」然則鄭《大司樂》注本作「育」，後人據東晉《尚書》改之。鄭于《王制》注引此經亦作「胄」者，亦後人改。而鄭《尚書》必作「育」，與《説文》同。《古文苑》卷十五揚雄《宗正箴》亦云「育子」。但《爾雅》育、胄皆訓長，馬亦作胄，則作胄亦通。

〔鄭曰〕胄子，國子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釋文》。○徐堅《初學記》十五卷《樂部》。○李昉等《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三卷《樂部》。○〔案曰〕《釋文》、《初學記》並作王注，蓋王同于鄭者。《御覽》下添「古者司樂以教國子」八字，所據乃明萬曆元年倪炳刻，非善本。要非孔傳，故姑附此。〔馬曰〕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釋文》。〔傳曰〕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案曰〕鄭云「育子，國子也」者，《春官・大司樂》云：「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鄭彼注云：「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以造士。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

造焉。」鄭彼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考此經「胄子」，孔傳以爲元子至卿大夫子弟，《大司樂》鄭注以爲公卿大夫之子弟。孔則遺却公侯之子，鄭亦似遺却王大子、王子二者，所説皆不備，惟《王制》之文最爲詳悉。然《大司樂》，樂正皆言國子，則鄭意固兼王太子、庶子、公侯卿大夫子弟。《大司樂》注特舉卑以見尊，省文耳。孔穎達云云，王大子乃云王子，知王子是庶子。羣后以下即云卿大夫士，無諸侯之文，知羣后是三公及諸侯也。又自羣后以下，庶子不在其内，故《大司樂》「國之子弟」，賈公彥云：「弟者，王子也。自公以下皆適子乃得入也。」是也。

「直而温，寬而栗，

〔馬曰〕正直而色温和，寬大而謹敬戰栗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案曰〕馬以栗爲戰栗者，《論語·八佾》篇義也。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傳曰〕剛失之虐，簡失之傲，教之以防其失。

「詩言志，歌永言，

〔鄭曰〕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也。《詩譜序》疏。○又一之一卷《關雎序》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案曰〕下一句《史記》注作「馬注」。

〔傳曰〕謂詩言志以導之，歌咏其義以長其言。

〔案曰〕鄭云「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者，《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樂記》云：「詩言其志，歌咏其聲，舞動其容。」鄭彼注云：「三者本志，無此本于内，不能爲樂也。」又《詩譜序》疏引《春秋説題辭》云：「在事爲

詩，思慮爲志，詩之爲言志也。」是也。鄭又云「永，長也」者，《釋詁》文。又云「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者，《樂記》云：「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説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是也。

「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案曰〕「諧」，《説文》卷二下龠部引作「龤」。

〔鄭曰〕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也。《詩譜序》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聲謂五聲，宫、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吕，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錯奪，則神人以和。❶

〔案曰〕鄭云云者，既長言之，則有宫、商、角、徵、羽五聲清濁不同，猶恐其聲未和，乃用律吕調和五聲，使應節奏。《周語》云：「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執義。」❷《春官・太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是也。

「神人以和。」

〔鄭曰〕祖考來格，羣后德讓，其一隅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案曰〕鄭云云者，神不特祖考，人不特羣后，故曰一隅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釋文》曰〕於如字，或音烏而絶句者非。○〔案曰〕《釋文》非也。

〔鄭曰〕石，磬也。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和也。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焉。《春秋公羊》疏二十八卷哀十四年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二卷。

〔傳曰〕石，磬也。磬，音之清者。拊亦

❶「以」，《尚書正義》作「咸」，當是。

❷「執義」，《國語・周語》作「軌儀」。

擊也。舉清者和則其餘皆從矣。樂感百獸，使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

〔案曰〕鄭云「石，磬也」者，《樂記》「石聲磬」是也。又云「服不氏」云云者，《夏官》：「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是也。又云「音聲之道與政通」者，《樂記》文也。

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釋文》曰〕堲，徐在力反。讒，《切韻》仕咸反。説如字，徐失鋭反。殄，《切韻》徒典反。

〔鄭曰〕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馬曰〕殄，絶也。絶君子之行。《三國志》四十七卷《吴主傳》裴松之注。〔傳曰〕堲，疾。殄，絶。震，動也。言我疾讒説絶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絶之。

〔案曰〕鄭引「色取仁而行違」者，《論語・顔淵》篇文。殄爲絶，震爲動，師爲衆者，皆《釋詁》文。震爲動亦《詩・大雅・生民》篇毛傳文。堲爲疾者，《説文》卷十三下土部，垐字重文堲字注云：「古文垐，从土、即。堲，疾惡也。」即引《虞書》此文以證，是也。

「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鄭曰〕納言，如今尚書，管主喉舌也。虞世南《北堂書鈔》五十九卷。〇〔案曰〕此稱爲《尚書》注，孔無之。此書引孔皆稱傳，獨此稱注，疑必鄭注。

〔傳曰〕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疏曰〕《詩》美仲山甫爲「王之喉舌」。納言，喉舌之官也。

〔案曰〕鄭云「納言，如今尚書，管主喉舌也」者，《後漢書・李固傳》：「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尚書出納王命。」蓋秦置尚書于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漢因之。《漢官儀》云：「尚書令主章奏事，秩千石。」故李固以

爲出納喉舌之官。鄭舉漢法以況也。《大雅・烝民》「王之喉舌」，彼毛傳以爲「冢宰」，則與此納言不同。《天官・宰夫之職》：「敘羣吏之治，以待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注云：「次敘諸吏之職事。二者之來則辨理之。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于王，謂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宰夫，下大夫爲之，本與小宰俱爲冢宰之貳，疑即此納言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

〔鄭曰〕十二牧，禹、垂、益、伯夷、夔、龍、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二十二人，皆月正元日格于文祖所敕命。《尚書》疏約鄭義。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曰〕稷、契、皋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敕。禹及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岳，凡二十二人。《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傳曰〕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有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敕命之。

〔案曰〕鄭以十有二牧及禹、垂等十人爲二十二人者，馬説與孔傳同，皆數四岳在內，鄭則不數四岳，而以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代之。蓋四岳之官，內則爲王朝之卿，外則爲諸侯之長，非有定職，皆以他官兼攝。如羲、和六子爲六卿，亦爲四岳。放齊、共工、讙兜、鯀四人，王朝卿也，亦爲四岳。上文曰覲四岳、羣牧，雖岳、牧並稱，其實當州之牧，自是外諸侯之長，而四岳則介乎內外臣之間，兼攝者多。此時舜命羣官，據《魯頌》疏申鄭義，以《周禮》六官分配禹、契、伯夷、棄、皋陶、垂六人，此六人中當即有兼四岳者，共工、讙兜等流放後，自須以賢代之。且堯之巽位不咨餘人，特咨四岳，舜此時求宅

百揆，求典三禮，亦特咨四岳，知此官本尊而以他卿兼攝，舉四岳足以該衆官故也。舜既特提出咨四岳，則不在命官數中可知。新君即位，岳、牧自必咸赴京師，若四岳果僅爲諸侯之長，則舜之新命先外後內，殊非其次。其所以首咨四岳者，實以四岳乃六卿所兼故也。鄭明知馬以岳、牧與禹、垂、益、伯夷、夔、龍消配停勻，適合二十二人之數，反置不用，寧取無命之殳斨等四人充數，知四岳有斷不宜入此數者耳。鄭注不可易也。《五帝本紀》補一句云「舜遂以朱虎、熊羆爲益之佐」，然則殳斨、伯與爲垂之佐可知。雖非特命，亦各有職，故宜在二十二人之數。

「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傳曰〕各敬其職，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考績法明，衆功皆廣。

分北三苗。〔《釋文》曰〕北如字，又音佩。

〔鄭曰〕流四凶者，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耳，猶爲國君。所竄三苗爲西裔諸侯者，猶爲惡，乃復分析流之。北猶別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三國志》五十七卷《吳·虞翻傳》裴松之注。○《宋景文筆記》中卷。

〔王曰〕三苗之民有赦宥者，復不從化，不令相從，分北流之。《尚書》疏。〔傳曰〕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

〔案曰〕鄭云云者，古文北字从二人作𠦃，別字重八八作𠔁，二字相似，因誤作北。《說文》八部云：「𠔁，別也。《孝經說》曰『上下有別』。」又𦫳部曰：「𠔁，古文別。」❶許慎學于賈逵，而逵傳古文《尚

❶ 此引文在《說文解字》卷四上𦫳部「乖」字下。

書》，鄭亦從逵，故用其讀。虞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事目，乃云：「『分北三苗』，北，古別字，鄭又訓北猶別，誠可怪也。」愚謂鄭正釋古今字同，有何可怪。分八三苗，即上文「五宅三居」，故鄭云「分析流之」，其義最精，虞駁非也。

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案曰〕晚出本「庸」絶句，「位」絶句，「二十」作「三十」。當從疏所引鄭注改。

〔鄭曰〕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尚書》疏。○劉恕《通鑑外紀》一卷。○〔案曰〕劉恕所引鄭注「二十」誤作「三十」。○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卷。〔王曰〕歷試三載，其一在徵用之年，其餘二載與攝位二十八年，凡三十歲也。《尚書》疏。○劉恕《通鑑外紀》一卷。〔傳曰〕「三十徵庸」，言其始見試用。「三十在位」，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五十年，凡壽一百一十二歲。〔疏曰〕上言「乃言厎可績三載」，則歷試當三年。云「二年」者，其一即是徵用之年，已在上句三十之數，故惟有二年耳。受終居攝，尚在臣位，故歷試并爲三十。「在位」謂在臣位也。舜即位五十年，從格于文祖之後數之。孔以「月正元日」在「三載」、「遏密」之下，又《孟子》云，舜服堯三年喪畢，避堯之子，故「服喪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一年即在三十在位之數，惟有二年。是舜年六十二，爲天子五十年，是舜壽百一十二歲也。《大禹謨》云「帝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孟子》云：「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是

在位五十年，其文明矣。鄭玄云云，《史記》云云，皆謬耳。

〔案曰〕鄭云云者，此篇前文「有鰥在下」，時舜年三十無妻，即「舜生三十」是也。「釐降二女」至「納于大麓」，皆徵庸二十年中事。「受終文祖」至「四罪咸服」，皆攝位八年中事。三載遏密，是居堯喪事。「格于文祖」至「三考黜陟」，皆即位三十九年中事。《史記》：「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乃至于文祖」云云。又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所云攝位八年，居喪三年，即真三十九年，合計之五十年，即「在位五十載」是也。與鄭説合。蓋太史公親問安國，所載多古文説。鄭傳孔業，故先後符合如此。開皇購得之姚方興所上孔傳，乃改二十爲三十，以「舜生三十徵庸」爲句，「三十在位」爲句，「以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爲在位，謂在臣位也。五十載者即真之年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按此説，乃以「乃言厎可績，三載」與「二十有八載」合爲三十，不知厎績三載，猶云三載考績，此本唐虞之成法。所謂三載，不過言其厎績之效可見者如此耳，非歷試僅三載也。夫「三考黜陟」，至慎也。鯀治水九載，乃知其弗成。以天下畀匹夫，何等大事，乃定于一考之後乎！且「在位」自是帝位，何云「在臣位」乎？其以五十載爲即真之歲，特因《大禹謨》「宅帝

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與《孟子》「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合之爲五十耳。《大禹謨》係東晉晚出僞古文，本不足信，即使足信，亦安知攝位八年、居喪三年，不在此三十三載中乎？孔傳非也。傳以「陟方」爲「蒼梧」者，《檀弓》「舜葬于蒼梧之野」，鄭注：「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鄭志》焦氏問：「竄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征有苗乃死于蒼梧者何？張逸答：初竄西裔，後分之在南野是也。

尚書後案卷一

尚書後案卷二

東吳王鳴盛學

虞夏書

皋陶謨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鄭曰〕皋陶下屬爲句。《尚書》疏。〔傳曰〕順考古道以言。迪，蹈。厥，其也。其，古人也。人君當信蹈行古人之德，謀廣聰明以輔諧其政。

〔案曰〕鄭以皋陶下屬爲句者，鄭于前篇

解「稽古」爲「同天」，堯德則然。皋陶人臣，不可以同天言之，則此經「稽古」不得與皋陶連讀也。「曰若稽古」四字，想典謨諸篇皆有之，其實同天者惟堯，餘篇相承，用爲標首，有文無義。故《逸周書·武穆解》亦以四字發端。又《周頌譜》疏引《中候·擿雒貳》，❶有「曰若稽古周公旦」，亦此之類。古史文義蹇拙，難以意量也。《白虎通·聖人》篇云：「何以言皋陶聖人？以目篇：❷『曰若稽古皋陶』。」此讀則與鄭異，其義非也。皋陶古皆作咎繇，見《說文》卷三上言部所引《虞書》。今本乃晉人改也。傳以謨爲謀者，言部及《爾雅·釋詁》文也。

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

❶ 「貳」，《毛詩正義·周頌譜》疏引作「戒」，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古微書》卷五亦引作「戒」。

❷ 「目」，《白虎通》作「自」，當據改。

身修，思永。〔《釋文》曰〕「身修」絶句。

〔傳曰〕慎修其身，思爲長久之道。

「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釋文》曰〕惇，《切韻》都昆反。○〔案曰〕《説文》無勵字，古作厲。

〔鄭曰〕敘，次序也。庶，衆也。厲，作也。序九族而親之，以衆賢明作輔翼之臣，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尚書》疏。○《史記》二卷《夏本紀》裴駰集解。○《三國志》三十二卷《蜀先主傳》裴松之注。○《文選》五十九卷沈休文《安陸昭王碑》李善注。〔王曰〕以衆賢明爲砥礪，爲羽翼。《尚書》疏。〔傳曰〕慎修其身厚，次敘九族，則衆庶皆明其教，而自勉勵翼戴上命，近可推而遠者，在此道。

〔案曰〕鄭云「敘，次序也」者，郭璞《釋詁》注云「敘謂次序」是也。又云「庶，衆也。厲，作也」者，皆《釋詁》文也。王云「砥礪」，疑非也。

禹拜昌言曰：「俞！」

〔傳曰〕以皋陶言爲當，故拜受而然之。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

〔傳曰〕歎修身、親親之道，在知人所信任，在能安民。

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鄭曰〕禹爲父隱，故言不及鯀也。《尚書》疏作馬注。○《史記・夏本紀》集解作鄭注。〔傳曰〕帝堯亦以知人、安民爲難。哲，智也。無所不知，故能官人。惠，愛也。愛則民歸之。佞人亂真，堯憂其敗政，故流放之。孔，甚也。巧言，「静言庸違」。令色，「象恭滔天」。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堯畏其亂政，故遷放之。

〔案曰〕鄭云「禹爲父隱，故言不及鯀也」

者，此經言驩兜、有苗，四凶已舉其二。又言「巧言令色孔壬」，孔傳以巧言爲「静言庸違」，令色爲「象恭滔天」，則是共工之行也。又訓孔爲甚，則孔壬即甚佞，皆是陰險柔惡，正類共工。若鯀之「方命圮族」，乃是剛强之惡，《楚辭》亦言「鯀悻直以亡身」，不與巧言令色孔壬相似。然則禹于四凶舉其三，獨不及鯀，故鄭以爲子爲父隱也。知孔壬即甚佞者，莊十有七年《經》：「鄭瞻自齊逃來。」《公羊傳》云：「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爾雅·釋言》云：「孔，甚也。」《釋詁》云：「壬，佞也。」然則，孔壬即甚佞也。佞讀爲年。「天王殺其弟年夫」，《左傳》作「佞夫」。故《國語》輿人誦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佞與田協，故讀爲年，年讀爲壬。《説文》：「邾，从邑年聲。讀若寧。」又「年，从禾千聲。」千與年同音。田讀爲陳，故甚佞謂之孔壬。俗人疑孔壬之説，遂以爲共工名，其妄如此。王逸《天問》注云「康回，共工名」，亦誤。齊田謂之齊陳，既同物又同音，此古訓也。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傳曰〕人性行有九德，以考察真僞，則可知。載，行。采，事也。稱其人有德，必言其所行某事某事，以爲驗。

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釋文》曰〕擾，而小反，徐音饒。

〔鄭曰〕寬謂度量寬宏，柔謂性行和柔，擾謂事理擾順，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柔克」也。愿謂容貌恭正，亂謂剛柔治理，直謂身行正直，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正直」也。簡謂器量凝簡，剛謂事理剛斷，强謂性行堅强，三者相類，即《洪

範》云「剛克」。而九德之次，從寬而至剛也，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耳。其《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擾，馴也。致果曰毅。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尚書》疏。〇《三國志》四十三卷《蜀志》注。〔傳曰〕注寬宏而能莊栗。❶和柔而能立事。愨愿而恭恪。亂，治也。有治而能謹敬。擾，順也。致果爲毅。行正直而氣温和。性簡大而有廉隅。剛斷而實塞。無所屈撓，動必合義。〔疏曰〕「亂，治」，《釋詁》文。《周禮·太宰》「以擾萬民」，鄭云：「擾猶馴也。」《司徒》云「安擾邦國」，鄭云：「擾亦安也。」「致果爲毅」，宣二年《左傳》文。

〔案曰〕鄭云「擾謂擾順」，又云「擾，馴也」者，疏引《太宰》注是也。《夏本紀》「劉累學擾龍」，應劭曰：「擾音柔，馴也。能順養得其嗜慾。」又張揖《廣雅》云：「馴，擾也。」然則擾爲順，又爲馴也。《夏本紀》亦載此經之文，徐廣曰：「擾一作柔。」考《玉篇》云：「犪，馴也。《尚書》：『犪而毅。』」如此，然則此字本作「犪」，因隸變通作懮。而犪本音柔，《説文》云：「犪，牛柔謹也。从牛夒聲。」又云：「瓇，玉也。从玉夒聲。讀若柔。」《管子·地員》云：「其木宜擾桑。」擾桑，柔桑也。故應劭以「擾龍」之擾音柔，而徐廣于此擾字亦云「擾一作柔」也。今人讀爲而小反，非也。鄭又以此經分配《洪範》「又用三德」，每取此三德配彼一德，三三而九，而又言九德之次云云者。彼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

❶「注」，《尚書正義》作「性」。

克。《雜卦傳》云「乾剛坤柔」，則剛是天德，柔是地德，正直是人事。禹、箕所演三德，先人事後天地，而臯陶言九德，則從柔而至剛，二者理是一而序次不必同也。若然，既寬、柔、擾配柔克，愿、亂、直配正直，簡、剛、强配剛克，則擾當在寬、柔下，今乃在愿、亂下，故鄭解之以爲臯陶隨便言之也。鄭又以此經屢言而每德必以一德輔成，故言「人性有上不必有下，上下相協乃成德」，以釋經「而」字之意也。傳以廉爲「廉隅」者，馬《論語》注云：「廉，有廉隅。」《儒行》云「砥厲廉隅」是也。鄭《禮記》注引廉作辨，「有廉隅」即有分辨之意，但不知鄭何所從也。傳又以塞爲實者，塞本作𡫯，《説文》卷十下心部：「𡫯，實也。从心，塞省聲。」即引《虞書》「剛而𡫯」以證，是也。《毛詩》「秉心𡫯淵」箋：「𡫯，充實也。」又「王猶允𡫯」箋：「守信自實滿。」冀缺以陽處父剛而不實，知其不免。剛健篤實，斯爲美也。隸變𡫯字廢不用，故《尚書》、《毛詩》與《後漢·郅壽》《第五倫》《陳寵》等傳，凡「𡫯」字皆改爲「塞」也。

「彰厥有常，吉哉！

〔鄭曰〕人能明其德，所行使有常，則成善人矣。《尚書》疏。〔王曰〕明其有常則善，言有德當有恒也。《尚書》疏。〔傳曰〕彰，明。吉，善也。明九德之常，以擇人而官之，則政之善。

〔案曰〕鄭以吉爲善者，《説文》卷二上口部義。王、孔同也。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釋文》曰〕嚴，馬、徐魚檢反。

〔鄭曰〕三德、六德，皆「亂而敬」以下之文。《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五卷。〔馬

曰〕浚，大也。亮，信。采，事也。《釋文》。〇《史記・夏本紀》集解。〇《文選》二十卷顔延年《皇太子釋奠會詩》注。〔傳曰〕三德，九德之中有其三。宣，布。夙，早。浚，須也。卿大夫稱家。言能日日布行三德，早夜思之，須明行之，可以爲卿大夫。日日嚴敬其身，敬行六德，以信治政事，則可以爲諸侯。

〔案曰〕鄭云「三德、六德，皆『亂而敬』以下之文」者，三德、六德皆臣事，「亂而敬」以下皆正直及剛克。《文言傳》云：「坤至柔而動也剛。」初、三、五動即生陽，故動剛。「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惟剛乃有功。容悦順從非正，故乾二升坤五，坤五降乾二，坎離交，成既濟。若兼九德，則天子之事。寬者君德，列九德首，故鄭不以爲臣德。《洪範》亦退居三德末也。馬云「浚，大也」者，《説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浚，杼也。」又瀝、漉並「浚也」。「滰，浚乾漬米也。」《孟子》『滰淅而行』。」然則，浚乃以水漉物，澄汰垢濁，存其精也。精且深必大，故馬云「大也」。又云「亮，信也」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諒，信也。」無亮字。卷八上人部云：「倞，彊也。」疑倞與諒通而譌爲亮，説詳《無逸》。「采，事也」者，《釋詁》文。

「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釋文》曰〕僚，本又作寮。

〔鄭曰〕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尚書》疏。〇〔案曰〕馬、王同。《釋文》作馬。〔傳曰〕翕，合也。能合受三六之德而用之，以布施政教，使九德之人皆用事。謂天子如此，則俊德能治之士並在官。僚、工皆官也。師師，相師法。百官皆是，言政無非。

〔案曰〕鄭云「才德過千人爲俊」者，《説文》卷八上人部義也。《史記・賈生傳》索隱引《尹文子》同。「百人爲乂」，未詳也。傳云「師師，相師法」者，《微子》「師師」傳同。彼見黨惡，此美同德也。桓寬《鹽鐵論》卷二《刺復》篇云：「治大者不可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怠，怠則廢。其政恢卓，可爲卿相。其政察察，可爲匹夫。維綱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是也。

「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鄭曰〕凝，成也。《尚書》疏。〔馬曰〕凝，定也。《釋文》。〔傳曰〕言百官皆撫順五行之時，衆功皆成。〔疏曰〕五行之時即四時。《禮運》「播五行于四時」，土寄王四季，故爲五行之時。

〔案曰〕鄭云「凝，成也」者，《中庸》「至道不凝焉」，注云「凝猶成也」，是也。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案曰〕《汗簡》卷中之二云「[illegible]，古文《尚書》兢。」」

〔馬曰〕一日二日，猶日日也。《尚書》疏。

〔傳曰〕不爲逸豫、貪欲之教，是有國者之常。

〔案曰〕馬云云者，但言一日二日有萬幾，嫌似不見日日有萬幾，故通其義也。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王曰〕天不自下治之，故人代天居之，不可不得其人也。《尚書》疏。〔傳曰〕曠，空也。

〔案曰〕王云云者，《周頌・臣工》毛傳云：「工，官也。」天亦有官，故言不下治

人。代，居也。

「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釋文》曰〕「有典」，馬本作「五典」。

〔傳曰〕天次敘人之常情，❶各有分義。當勑正我五常之教，❷使合于五厚，厚天下。〔疏曰〕五典，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

〔案曰〕傳以勑爲正者，《易・噬嗑》象曰：「先王以明罰勑法。」《釋文》：「勑，恥力反。《字林》作勅。鄭云：『勑猶理也。一云整也。』」古或借作飭，或作飾。《漢・藝文志》引《易》云「明罰飭法」。《史記・五帝紀》云「信飭百官」，徐廣曰：「飭，古勑字。」高誘《吕覽》注云：「飾讀爲勑，勑正也。」是勑有正訓也。此字古本作敕，《説文》卷三下支部云：「敕，誡也。臿地曰敕。从支，束聲。」此經及下文「敕天之命」，《康誥》云「惟民其敕懋和」，《多士》云「敕殷命終于帝」，又「告敕于帝」，并《易・噬嗑》象詞，本皆作敕。《毛詩・小雅・楚茨》「既匡既敕」，箋云：「祝釋嘏辭，以敕孝孫。」蓋古者教戒之辭亦曰敕。《漢・陳咸傳》言「公移敕書」，而孫寶告督郵，何並遣武吏，俱載其文爲「敕曰」。韋賢、丙吉、趙廣漢、韓延壽、王尊、朱博、龔遂《傳》言敕者十數，《後漢書》始變爲勑。又韓勑《孔廟禮器碑》勑字，叔節《西嶽華山碑》云「京兆尹勑」，《監都水椽霸陵杜遷市石沛相楊統碑》云「孝以勑内」，《仙人唐公房碑》云「勑尉部吏收公房妻子」，皆作勑，而諸經敕亦作勑。《説文》卷十三下力部云：「勑，勞也。从力來聲。洛代切。」張參《五經文字》云：「敕，古勑字，

❶ 「情」，《尚書正義》作「性」。

❷ 「教」，《尚書正義》作「敘」。

今相承皆作勑。」《周禮・樂師》「詔來瞽皋舞」注云：「來，勑也。勑爾瞽，率爾衆工。」蓋勑音賚，與敕字音義迥别也。

「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釋文》曰〕「有庸」，馬本作「五庸」。

〔鄭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尚書》疏。○王應麟《玉海》六十八卷《禮制門》。〔王曰〕五禮謂王、公、卿、大夫、士。《尚書》疏。○《玉海》六十八卷《禮制門》。〔傳曰〕庸，常。自，用也。天次秩有禮，當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以接之，使有常。〔疏曰〕天子至諸侯，車旗、衣服、國家、禮儀、饗食、燕好、饔餼、飧牢，禮各有次秩以接之。

〔案曰〕鄭云「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者，疏約禮文，車旗、衣服各有次秩。《周禮・春官・典命》云：「上公九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皆以五爲節。」《禮記・禮器》篇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之類是也。《堯典》「五禮」是天子巡守、諸侯來朝而修之，故鄭以爲公、侯、伯、子、男之禮。此經「五禮」，泛言平日通于天下，故鄭兼天子及庶民言之。王義小别，傳專指五等諸侯，非也。

「同寅協恭，和衷哉！

〔鄭曰〕并上典禮，共有此事。《尚書》疏約鄭義。〔傳曰〕衷，善也。以五禮正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

〔案曰〕鄭云「并上典禮，共有此事」者，鄭意總承上五典五禮，皆當同敬合恭也。孔專承五禮，非也。鄭注《無逸》

「嚴恭寅畏」云：「恭在貌，敬在心。」則于此亦當「寅在心，恭在貌」也。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鄭曰〕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周禮》十九卷《春官・小宗伯》疏。○《禮記》十一卷《王制》疏。○《玉海》八十一卷《冕服門》。○《小學紺珠》九卷。〔傳曰〕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彩章各異，所以命有德。〔疏曰〕「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是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

〔案曰〕鄭云「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者，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自天子至卿大夫凡五等，詳見下文也。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傳曰〕天以五刑討有罪，用五刑宜必當。

「政事懋哉！懋哉！

〔傳曰〕敘典秩禮，命德討罪，無非天意，故人君聽政治事，不可不勉。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釋文》曰〕畏如字，徐音威，馬本作威。○〔案曰〕鄭《周禮》注、盧辨《大戴禮・用兵》篇注，引此並作「威」。

〔鄭曰〕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詩》十八之三卷《大雅・烝民》疏。○〔案曰〕此疏誤以此爲鄭《太誓》注。

〔傳曰〕天因民而降之福，民所歸者天命之。天視聽人君之行，用民爲聰明。天明可畏，亦用民成其威。民所叛者天討之，是天明可畏之效。

〔案曰〕鄭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者，鄭于《烝民》詩箋引此經，《詩》言「民好懿德」，又言周政教光明，民之所謂聰明者，天亦以爲聰明，則聰明自指人君有聰明睿知之德者而言。傳以聰明屬天，則是《太誓》「天視聽自民視

聽」之義，非此經意也。

「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傳曰〕天所賞罰，惟善惡所在，不避貴賤，有土之君不可不敬懼。

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釋文》曰〕知如字，徐音智。思如字，徐音息吏反。襄，息羊反。○〔案曰〕「思曰」之「曰」，疏作音越解。考凵音越，象氣出口。θ，人實反，象形。二字本別，自古文變改，二字相亂。故《洛誥》「今王即命曰」，《釋文》音越，一音人實反。《呂刑》「由慰曰勤」，《釋文》人實反，一音越。然此二字，孔傳皆作音越。孔傳雖出魏晉，其時凵θ未必相亂，當從之。至此「思曰」，孔傳無解，據疏則作越音。

〔鄭曰〕贊，明也。襄之言揚。言我未有所知，所思徒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而已。謙也。《尚書》疏。〔馬曰〕襄，因也。《釋文》。〔王曰〕贊贊猶贊奏也。《尚書》疏。〔傳曰〕我未有所知，未能思致于善，徒贊奏上古行事而言之。因禹美之，承以謙辭。

〔案曰〕鄭以贊爲明，襄爲揚，言「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者，《說文》：「贊，見也。」見有明義。《詩譜序》疏亦云：「贊，明也。」襄，《說文》云「解衣耕」，解衣亦揚義也。馬云「襄，因也」者，義見《君奭》及《費誓》。又《謚法》：「因事有功曰襄。」鄭以皋陶爲謙，今因人成事正是謙詞，則馬訓亦得備一義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案曰〕東晉分「帝曰來禹」以下爲《益稷》，今就鄭氏元本。

〔王曰〕帝在上，皋陶陳謀于下，已備矣，我復何所言乎！《尚書》疏。

〔案曰〕王云云者，承上而言，王亦通爲一篇也。「孜孜」，《說文》攴部云「汲汲也」是也。

皋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

〔鄭曰〕昏，没也。墊，陷也。禹言洪水之時，人有没陷之害。《尚書》疏。〔傳曰〕昏，瞀。墊，溺。皆因水災。

〔案曰〕鄭云「昏，没也。墊，陷也」者，《説文》卷七上日部云：「昏，日冥也。」卷十三下土部云：「墊，下也。」《成六年》疏引《方言》同。「日冥」有没義，「下」有陷義也。

「予乘四載，隨山刊木。

〔傳曰〕所載者四，謂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隨行九州之山林，刊槎其木，開通道路以治水。〔疏曰〕《史記·河渠書》云：「《夏書》曰：『禹湮洪水十三年，三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漢書·溝洫志》云：「泥行乘毳，山行則梮。」未知孰是。

〔案曰〕傳云「所載者四，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者，《説文》卷六上木部引《虞書》此文而釋之，舟車外作「山行乘欙，澤行乘䡅」。樏即欙省，輴即䡅也。傳又云「刊槎其木」云云者，木部栞字注云：「槎識也。从木、𣏟，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然則此字古作「栞」，而栞爲「槎識也」。木部所引是。《禹貢》與此同文，孔于彼傳云：「隨行山林，斬木通道。」襄二十五年《左傳》：「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杜預云：「刊，除也。」鄭玄《禹貢》注云：「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是孔與鄭合也。

「暨益奏庶鮮食。《釋文》曰〕鮮，徐音仙。

〔馬曰〕鮮，生也。《釋文》。〔傳曰〕奏謂進于民。鳥獸新殺曰鮮。與益槎木，獲鳥獸，民以進食。

〔案曰〕馬云云者，《内則》「冬宜鮮」，注「生魚也」，是也。下「鮮食」，鄭云「魚鼈」，則此「鮮食」，鄭必以爲「鳥獸」，此隨刊所得，下決川所得也。

「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案曰〕古濬作容，畎作く，澮作巜，川作巛，並見《説文》卷十一下く部、巜部、巛部、谷部，而巛部、谷部皆引《虞書》此文爲證。巛部作「濬く巜距川」。谷部作「容畎澮距川」。

〔鄭曰〕畎澮，田間溝也。澮所以通水于川也。《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文選》十八卷馬季長《長笛賦》李善注。〔王曰〕九川者，九州之川也。李昉等《太平御覽》六十八卷《地部》。〔傳曰〕距，至也。決九州名川，通之至海。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方百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澮畎深之至川，亦入海。

〔案曰〕鄭云「畎澮，田間溝也」者，田間水道有畎、遂、溝、洫、澮，若散文則通得名溝也。又云「澮所以通水于川也」者，鄭解距川之義。畎、遂、溝、洫注澮，澮又注川也。王畿千里，分爲五等：曰六鄉，曰《載師》「廛里」以下九等田，曰六遂，曰四處公邑，皆用溝洫法；曰三等采地，用井田法。二者立制不同，然五溝五塗則同。故《地官·遂人》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鄭注：「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于國都也。」正義：「此溝洫法與井田異制，其遂、溝、洫，澮廣深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故鄭還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也。」《考工記》云：「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

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内采地之制。」一夫所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采佃百畝，方百步。九夫爲井，方一里，三夫爲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税，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緣邊十里治澮。」正義云：「『畿内采地之制』者，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者，按《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❶則百里之内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既溝、澮稀稠不同，又彼溝洫法以爲貢，祇就夫税之，十一而貢，此則九夫爲井，井税一夫，美惡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是溝洫、井田異也。」井田之法，甽縱遂横，溝縱洫横，澮縱自然川横。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自然入川。此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横。此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横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横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則人造

❶ 「以」，原作「一」，據《周禮注疏》改。

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逆，故宜爲自然川也。愚謂井田溝洫之制創于禹，三代相因不變，故《詩》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里，南東其畝。」《論語》云：「禹盡力乎溝洫。」此經言「畎澮」，則遂、溝、洫等在其中。

「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釋文》曰〕艱，工閑反，馬本作根。

〔鄭曰〕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菜蔬艱厄之食。授以水之衆鱻食，謂魚鼈。《尚書》疏。○《詩》十九之二卷《周頌・思文》疏。〔馬曰〕根食，根生之食，謂百穀。《釋文》。〔傳曰〕艱，難也。衆難得食處，則與稷教民播種之。決川有魚鼈，使民鮮食之。

〔案曰〕鄭以艱食爲「菜蔬難厄之食」者，古以菜食爲艱食，《白虎通》引伏生《大傳》云：「神農種粲、疏。」粲即穀字，疏古蔬字。《說文》無蔬。穀、蔬上古已兼種，鄭以此艱食獨爲蔬者，是時水患未平，故先食鳥獸、菜蔬、魚鼈，至播種百穀，意則于下「烝民乃粒」句見之。鄭注是也。馬作根，以艱爲根，見劉熙《釋名》卷四《釋言語》篇，亦見《唐扶頌》，是古有此訓，其義不如鄭密也。

「懋遷有無化居。〔案曰〕懋，《大傳》作「貿」，見王天與《纂傳》，吴澄《纂言》。

〔王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尚書》疏。〔傳曰〕化，易也。居謂所居積。

〔案曰〕王以化爲易者，《繫辭傳》「變化見矣」，「變化」即「變易」是也。

「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鄭曰〕粒，米也。乂，養也。衆民乃復粒食，萬國作相養之禮。《詩》十九之二卷《周頌・思文》疏。〔傳曰〕米食曰粒。言天下

由此爲治本。

〔案曰〕鄭云「粒，米也」者，《周頌・思文》言「后稷立我烝民」，彼箋云「立當作粒」，是也。「乂，養也」者，《釋詁》云：「艾，養也。」郭璞注云：「汝、潁、梁、宋之間曰艾，《方言》云。」又《小雅・南山有臺》云「保艾爾後」，《鴛鴦》云「福禄艾之」，毛傳皆云：「艾，養也。」古乂、艾同也。

皋陶曰：「俞！師汝昌言。」

〔傳曰〕言禹功可師法。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

〔鄭曰〕定汝之所止，無妄動，動則擾民。《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慎在位，當先安好惡所止。〔疏曰〕心之所止，當止好不止惡。「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謂此類也。

〔案曰〕鄭以安爲定者，《釋詁》安、定同訓止，故以「安汝止」爲「定汝所止」也。

「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

〔傳曰〕念慮幾微，以保其安，其輔臣必用直人。徯，待也。昭，明也。帝先安所止，動則天下大應之。順命以待帝志。非但人應之，又乃明受天之報施。

「天其申命用休。」

〔鄭曰〕天將重命汝以美應，謂符瑞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天又重命用美。

〔案曰〕鄭以申爲重者，《大雅・假樂》：「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毛傳云：「申，重也。」是也。休爲美者，《釋詁》文。又云「謂符瑞也」者，謂若河圖出，鳳鳥至之類是也。

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

曰：「俞。」

〔鄭曰〕臣哉，汝當爲我鄰哉；鄰哉，汝當爲我臣哉。反覆言此，欲其志心入禹。《尚書》疏。〔傳曰〕鄰，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

〔案曰〕鄭云「志心入禹」者，《説文》無志字。《禮運》「丘有志焉」注：「志謂識，古文。」反覆而言，欲禹識之于心也。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鄭曰〕動作視聽皆由臣也。《尚書》疏。

〔傳曰〕言大體若身。

〔案曰〕鄭云云者，作股肱則由以動作，作耳目則由以視聽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舍己從人」是也。《易・文言傳》説坤六五云：「正位居體，暢于四支。」乾二升坤五，故正陽位；坤五降乾二，故居下體。四支謂股肱，六居下體，故暢于四支，即臣作君股肱之義也。又乾坤升降，坎離既濟，坎爲耳，離爲目，是臣作君耳目之義也。

「予欲左右有民，汝翼。

〔馬曰〕我欲左右助民，汝當翼成我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左右，助也。助我所有之民，富而教之，汝翼成我。

〔案曰〕馬以左右爲助民者，《易・泰・象》曰「以左右民」，李鼎祚《集解》引鄭彼注云：「左右，助也。」《釋詁》左右與助同訓勴，是得轉相訓也。

「予欲宣力四方，汝爲。

〔傳曰〕布力立治之功，汝羣臣當爲之。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

〔《釋文》曰〕會，胡對反，馬、鄭作繪。彝音夷，馬同。藻音早，本又作藻。粉米，《説文》作「黺𪓐」，徐本作絲，音米。黼音甫。黻音弗。絺，徐勑私反，又勑其反，馬同，鄭陟里反。〇〔案曰〕《説文》𠌶蕚皆部首，𠌶，艸木蕚也。从𠂹亏聲。或作荂，从艸从夸，况于切。蕚，榮也。从艸

从雩，户瓜切。又山部，崋山在崋陰，从山，華省聲，胡化切。三字音義各別。雩古讀若敷，蕚古讀若孤，崋古讀若古。後人不知，竟以榮與山二字合爲一，皆从艸从雩。平聲讀則爲榮，上聲讀則爲山。而艸木蕚之雩字，則廢而不用，别造花字代之。又三字皆變其音。此音起西域，開口呼，無其字以當之。今此經雩正當从𠂹从亏，讀若敷。加艸而變音，皆非也。會，鄭作繪，《周禮·司服》注引作繢，繪同。《説文》卷十三上糸部亦引作繪。然疏又引鄭注云「會讀爲繪」，則鄭本仍作會也。「藻、火、粉米」，《説文》卷一上玉部引作「璪、火、黺米」。絺，鄭注《周禮》「希冕」，引《書》「希繡」而曰：「希讀爲絺，刺也。」或作黹，字之誤也。然則鄭本作希，但字誤，實則當作絺也。

〔鄭曰〕會讀爲繪，謂畫也。絺讀爲黹。黹，紩也，謂刺也。宗彝，虎蜼也，謂宗廟之鬱鬯尊也。宗廟彝器有虎彝、蜼彝，故以宗彝名虎蜼也。粉米，白米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畫以作繪，施于衣也。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紩以爲繡，施于裳也。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衮，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周禮》有衮冕、鷩冕、毳冕。衮、鷩、毳者，各是其服章首所畫，舉其首章以名服耳。衮是衮龍也，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鷩是華蟲也，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是虎蜼也，毳冕五章，以虎蜼爲首。虎毛淺，蜼毛深，故以毳言之。毳，亂毛也。《尚書》疏。〇又約鄭義。〇《釋文》。〇林之奇《全解》六卷。〇蔡沈《書集傳》一卷。〇胡士行《詳解》二卷。〇王天與《纂傳》三卷下。〇陳師凱《書傳旁通》一卷下。〇《周禮》十九卷《小宗伯》疏。〇又二十卷《春官·司尊彝》疏。〇又二十一卷《司服》疏。〇又四十卷《冬官考工記》疏。〇衛湜《禮記集説》二十七卷。〇昭二十五年《左傳》疏。〇聶崇義《三禮圖》一卷。〇又二十卷。〇陳祥道《禮書》一卷。〇《隋書》十一卷《禮儀志》。〇金履祥《通鑑前編》二卷。〇董逌《廣川書跋》一卷約鄭義。〇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四十二卷《禮器門·冕服類》。〇王應麟《玉海》八十一卷《冕服門》。〇《小

學紺珠》九卷。○《文選》十一卷何平叔《景福殿賦》李善注。〔王曰〕舜時三辰即畫于旌旗，不在衣也，天子山、龍、華蟲耳。《尚書》疏。○《玉海》八十三卷《旌旗門》。〔傳曰〕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艸，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于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艸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章繪于衣。山、龍者，《考工記》「山以章，水以龍」。鄭云：「章讀爲獐，獐山物，龍水物。」疏云：馬以畫山并畫獐，畫水并畫龍；鄭即以獐表山，以龍見水。周制如此，虞時亦當然。「華蟲」，傳云雉也，華象艸。

疏云：艸本皆有華，艸華爲美，雉五色象艸華也。鄭注《司服》「鷩冕」云：「鷩畫以雉，謂華蟲也。華蟲，五色之蟲也。」疏云：「華蟲名鷩者，以其頭似鷩也」。繪，畫也。《考工記》：「畫繢之事，襍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是也。鄭又以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六章繡于裳。傳云宗彝「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爲飾」。疏云：「宗彝文承『作會』之下，故云『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爲飾』。知不以日、月、星爲飾者，孔以三辰之尊，不宜施于器物也。」愚謂此言冕服之章，而忽及彝尊，殊覺錯雜不倫。且于衣服之外，添出旌旗，亦無謂。傳疏非也。鄭云「宗彝，宗廟之鬱鬯尊也」。宗

廟有虎彝、蜼彝。據《周禮・春官・司尊彝職》有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禮記・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黄目。」然則雞彝夏物，鳥彝其類則同矣。斝是殷彝，黄目是周彝，則虎蜼自是虞之彝器矣。又彝是裸時所用，裸謂酌鬱鬯以獻，故云「鬱鬯尊」。《爾雅》云：「蜼，卬鼻長尾。」郭璞云：「蜼似獮猴而大，黄黑色，尾長數尺，鼻露向上。」是也。火，傳云「爲火字」。按《考工記》云：「火以圜。」先鄭云：「爲圜形似火也。」康成謂「形如半環然，在裳」。二鄭説不同，後鄭之説是也。粉米，傳云：「粉若粟冰，米若聚米。」蓋傳以宗彝不在服章之列，故不得不分粉米爲二，以足其數，謬也。鄭云「粉米，白米也」，此説得之。黼、黻，傳云：「黼若斧形，黻爲兩已相背。」《爾雅・釋器》云：「斧謂之黼。」孫炎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黻謂刺繡爲己字相背，以青黑線繡是也。絺，傳云「葛之精者」。愚謂此經皆述祭服，祭服玄纁爲之，後代無用絺者，虞亦不應有以絺爲繡之事。《周禮》疏云：「希繡者，孔以爲細葛上爲繡。鄭讀絺爲黹，謂刺繪爲繡。」鄭是也。鄭又總説此經云：「自日月至黼黻，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繢，刺者爲繡。此繡與繢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衮，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按哀七年《左傳》「天之大數不過十二」，故鄭以粉米爲一，加宗彝凡十二，以法天也。云「至周而變易之」者，《周禮・春官・司服》云：「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

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注云：「冕同者，首飾尊也。鄭司農云：『衮，卷龍衣也。鷩，裨衣也。毳，罽衣也。』」玄謂古天子冕服十二章，日月星辰云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賈疏云：「『衮，卷龍衣』者，鄭注《禮記》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衮。』故先鄭衮、卷并言之也。『鷩，裨衣』者，《禮記・曾子問》云『諸侯裨冕』，《覲禮》『侯氏裨冕』，鄭注云：『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若然，則裨衣自衮以下皆是，先鄭獨以鷩爲裨衣，其言不足矣。云『毳，罽衣』者，《爾雅》『毛氂謂之罽』，則繢毛爲之，若今毛布。先鄭以爲毳，于義不可，故後鄭不從也。『玄謂』云云，明舜時十二章，至周無十二章也。『王者相變』者，孔君義虞時亦以日月星畫于旌旗，與周同。鄭意虞時無日月星畫于旌旗，若虞時日月星畫于旌旗，則衣無日月星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桓公二年》，臧哀伯辭，引之證周世日月星畫于旌旗也。蛟龍爲旂，熊虎爲旗，不畫日月星，連引之耳。日月爲常。『登龍于山』者，周以蟲獸

爲章首，若不登龍于山，則當以山爲章首，何得猶名衮龍。『登火于宗彝』者，宗彝，毳也，若不登火于宗彝上，則毳是六章之首，不得爲五章之首也。❶『九章：初一曰龍』云云者，衣是陽，從奇數；裳是陰，從偶數。『希刺粉米，無畫』者，衣是陽應畫，今希冕三章在裳者，自然刺繡，但粉米不可畫之物，今雖在衣，亦刺之，故得希名，故鄭特言粉米也。然則毳冕之粉米亦刺之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者，以祭服衣本是玄，今玄冕一章仍以玄爲名，明衣上無畫一章者，刺黻于裳而已。」又按《春官・司常》「日月爲常」，又云「王建大常」，注云：「王畫日月，象天明也。」賈疏云：「三辰：日、月、星。此不言星，實兼有星也。」《穆天子傳》：天子葬盛姬，畫日月七星，蓋畫北斗也。此變而失禮者。以上諸條所説虞、周異制，最爲明白。虞時三辰畫于衣，而不畫旌旗；周時三辰不畫于衣，而畫于旌旗必矣。乃孔傳則以虞時三辰畫于衣，兼畫于旌旗，其説既屬無據；王肅則以虞時三辰即畫于旌旗，不畫于衣，衣但自山龍以下，是又反以周制爲虞制，皆謬也。又昭二十五年《左傳》子太叔對趙簡子曰「禮爲九文」，此即鄭注《春官・司服》之九章也。而杜預則謂山也、龍也、華也、蟲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以此爲九。愚謂華既爲艸華，藻又爲水艸，九章之中何以取于艸者獨多？其謬一。蟲類甚多，但舉蟲之一言，將何所指？其謬二。山在龍上，安在其爲卷冕？華蟲爲二，安在其爲鷩冕？除去宗彝，又安在其爲毳

❶ 「得」下，《尚書正義》有「以毳」二字，當據補。

冕？揆之《司服》之文，輾轉不合，其謬三。諸説總當以鄭爲正。

「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

〔鄭曰〕性曰采，施曰色。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此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尚書》疏。○《書傳會選》一卷。○《周禮》十九卷《春官·小宗伯》疏。○《禮記》十六卷《月令》疏。○昭公二十五年《左傳》疏。〔馬曰〕此經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藻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尚書》疏約馬義。〔傳曰〕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

〔案曰〕鄭云云者，五服五章，尊卑之別。據伏生《書大傳》以爲天子也，諸侯也，次國也，大夫也，士也。孔傳及馬融以爲天子也，諸侯也，卿也，大夫也，士也。鄭玄以爲天子也，公也，侯伯也，子男也，卿大夫也。三者不同，諸儒皆以意説經傳，並無所據。就其説考之，鄭説爲是。《大傳》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璪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璪火山龍，子男宗彝璪火山龍，大夫璪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山龍青也，華蟲黄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説上遺日月星辰，其謬一。下遺粉米黼黻，其謬二。以五色爲五章，既非虞之十二章，又非周之九章，其謬三。不分衣裳繪繡，其謬四。作繪

爲一章，其謬五。璪火山龍並合爲一，其謬六。鄭注《大傳》亦云：「華蟲，五色之蟲，而以爲黄。璪，水艸，蒼色，而以爲赤。玄或疑焉。」是則《大傳》之説，其謬顯然。孔于五服，則以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于作服，則以爲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正義：「天子日月至黼黻十二章，諸侯龍至黼黻八章，士藻火二章，大夫加粉米四章。孔注五服，卿與大夫不同，當加黼黻爲六章。孔不言，略之也。孔以此經上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下句『藻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黼黻尊于粉米，粉米尊于藻火，故以尊卑差之。衣在上爲陽，陽統于上，故所尊在先。裳在下爲陰，陰統于下，故所尊在後。天子、諸侯下至黼黻，大夫粉米兼服藻火，是上得兼下。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黼黻，是下不得僭上也。」此説遺去宗彝，其謬一。粉米爲二，其謬二。章服之制，專爲欲辨尊卑，三等諸侯豈無分别？正義雖以《雜記》「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證諸侯同爲一等，究屬牽强，其謬三。帝王之制相因，周卿大夫爲一，此分爲二，其謬四。古者尊卑降殺以兩，諸侯自龍以下八章，則較天子少四章，太相懸絶，必無此理，其謬五。衣從上數，裳從下數，鑿空無據，其謬六。是孔説亦不足信也。惟鄭云：作服者，「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考之《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

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鄭意謂周制王以大裘代三辰，衮即龍，鷩即華蟲，毳即宗彝，希即粉米。又「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則虞周之制損益相因，皆降殺以兩，配合甚爲有理，故知鄭説是也。惟上公置孤卿一人，周道尚文，其服與卿大夫又别。虞時質朴，孤與卿大夫無别，皆服粉米而下。以此推之，則虞時士當服玄冕，而下衣無文，裳刺黻而已。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

〔鄭曰〕六律，舉陽，陰從可知也。《尚書》疏。〔傳曰〕言欲以六律和聲音。〔疏曰〕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有清濁，聖人差爲宫、商、角、徵、羽五聲。五聲高下，各有所準，聖人制六律，與五聲相均。

〔案曰〕鄭云云者，舉陽六律該陰六吕，説詳《堯典》。

「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案曰〕「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裴駰云：「《尚書》滑字作曶，音忽。」引鄭注云云。裴駰親見鄭注，據其説則「在治忽」鄭作「在治曶」。司馬貞《索隱》則云：古文「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今云「來始滑」，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當依今文「采政忽」三字。愚謂司馬貞所謂古文，即今僞本，不足信。所謂今文，則唐時伏生本已亡，亦不知其何本也。且「采政忽」義與「在治忽」何别？其説非是。此經當依鄭作「在治曶」，未敢輒改。其義則注中詳之。至《漢·律歷志》引《書》作「七始詠」，則别是一説，與鄭注及僞孔氏皆不合。

〔鄭曰〕曶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内政教于五官。《史記·夏本紀》集解。○又司馬貞《索隱》一卷。○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卷。〔傳曰〕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又以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施于民以成化，汝當聽審之。

〔案曰〕鄭云云者，《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注云：「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又：「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注云：「此亦笏也，謂之珽，珽然無所屈也。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于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恒直。荼讀爲舒。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惟天子詘焉。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圜。」又「將適公所，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注云：「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者也。書之于笏，爲失忘反。」蓋笏之制其來已久，自天子至士皆用之。今此曶字，从勿諧音，从曰象形，俗本訛作从日者，非也。《說文》五卷上曰部云：「曶，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又，「[illegible]，籒文曶，一曰佩也，象形。」傳寫訛从日耳。「五言」，鄭以爲五官之言，與孔異。言欲采致治之言，記之于曶，以出納政教于五官也。考《周禮》六官，唐虞夏商已有此制。堯時稷爲天官，契爲地官。舜改命禹爲天官，契仍爲地官，伯夷爲春官，稷爲夏官，皋陶爲秋官，垂、益爲冬官。說詳《堯典》。是唐虞有六官明矣。《甘誓》言「六卿」，是夏有六官明矣。說詳《甘誓》。《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五官致貢曰享。」注云：「此蓋殷時制也。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于王，謂

之獻也。」正義云：「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鄭指爲殷禮。」然天官以下即殷家六卿，太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六卿放天地四時，殷六卿所法則有異。殷以太宰爲一卿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地事。故《鄭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太宰即爲六官也。但太宰既尊，故并顯隸屬太宰之官。五官亦各有所領羣衆，如太宰領大宗以下，不條出其人者，略也。是殷有六官明矣。言五官，則有六官可知。故《曲禮》五官本殷制，而鄭注《虞書》亦言五官也。律以和聲音，此正樂之事。曶以備出納，此知言之事。二者臣皆當審聽之，以助君之明也。如鄭説「在治曶，出納五言」，與樂無涉。而疏云：以樂音察世之治否，又以樂音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夫樂以造就人才，成此五德則可，若出納五言，何關樂事。《律歷志》作「七始詠，言以律呂和五聲、八音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原情性，故舜欲聞之。」《禮樂志》：《文始》舞本舜《招樂》也，高祖更名《文始》，示不相襲也。又《安世房中歌》曰「七始華始」，孟康云：「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華始，萬物英華之始。以爲樂名，如六英也。」又云：「五聲播于五常，則角爲仁，商爲義，徵爲禮，羽爲智，宮爲信。」是樂有七始及五常之言，古有此説。但「出納」二字究無著落，方知鄭説之精。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傳曰〕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得面從我，違而退後言我不可弼。

「欽四鄰。

〔鄭曰〕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一卷。〔傳曰〕四近，前後左右之臣，勅使敬其職。

〔案曰〕鄭云「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

後承」者，《禮記・文王世子》疏引《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是也。

「庶頑讒說，若不在時，

〔傳曰〕衆頑愚讒說之人，若所行不在于是而爲非者，當察之。

「侯以明之，

〔傳曰〕當行射侯之禮，以明善惡之教。

〔案曰〕傳云云者，《射義》云：「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可以觀德行矣。」若不肖之人，安能以中，是射可以明善惡也。天子、諸侯、卿大夫禮射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諸侯來朝天子而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息燕而射。其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賓射、燕射皆有之。侯之制，天子大射則射虎侯、熊侯、豹侯；畿內諸侯大射則熊侯、豹侯；畿外諸侯大射亦張三侯，一熊侯，二參侯，豹、鵠、麋飾，三豻侯。豻，胡犬。畿內卿大夫射，麋侯；畿外卿大夫射，侯無文。其賓射則《射人》云：王射三侯，諸侯射二侯，卿大夫射一侯，士射豻侯。其燕射則尊卑皆用一侯。三射之外又有鄉射，地官鄉大夫、州長主之。此經射侯主于明善惡，則大射也。

「撻以記之，〔案曰〕《說文》卷十二上手部撻字注云：「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又重文遽字注云：「古文撻。《虞書》曰：❶『遽以記之。』」

〔傳曰〕笞撻不是者，使記識其過。

❶「虞」，《說文解字》作「周」。

〔案曰〕傳云云者，此即「扑作教刑」也。《周禮・小胥》云「撻其怠慢者」，彼鄭注云：「撻猶抶也。」文十八年《左傳》云「歜以攴抶職。」❶抶即撻也。《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注云：「夏，槄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是也。

「書用識哉，

〔傳曰〕書識其非。

〔案曰〕傳云云者，《説文》聿部云：「書，箸也。」又《敘》云：「箸于竹帛謂之書。」識，識其善惡也。《周禮・地官・黨正》：「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閭胥》：「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是書其善也。《左傳》斐豹欲焚丹書，是書其惡也。

「欲並生哉！

〔傳曰〕欲使改悔，與共並生。〔疏曰〕總上三者，侯明、撻記、書識，皆是欲其並生。

「工以納言，時而颺之，

〔傳曰〕工，樂官，當誦詩以納諫，❷當是正其義而颺道之。〔疏曰〕禮通謂樂官爲工，《周禮》太師、瞽矇之類也。樂官頌詩言以納諫，詩義理或微，人君聽之或不悟，當正其義而揚道之。

「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釋文》曰〕否，徐音鄙。

〔傳曰〕天下人能至于道，則承用之，任以官。不從教，則以刑威之。

〔案曰〕《春秋傳》「奉承齊犧」。古謂奉

❶ 「攴」，《左傳》作「扑」。

❷ 「當」，《尚書正義》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傳》作『掌』。按『當』字非也。」

牲幣而薦之曰承。承，薦也。《列子·黃帝》篇：「孔子觀于呂梁，縣水三十仞，一丈夫游之。以爲苦而欲死，使弟子並流而承之。」張湛注云：「音拯。《方言》『出溺爲承』。」是也。明夷六二「用拯馬壯」，《説文》引作「抍」，云「上舉也」。子夏本同。漢《孔寵碑》亦以抍爲拯。《玉篇》引李登《聲類》又作「氶」，氶即承省也。

禹曰：「俞哉！ 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

〔傳曰〕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蒼然生草木。言所及廣遠。

〔案曰〕傳以蒼生爲「蒼蒼然生艸木」者，《説文》艸部云：「蒼，艸色也。」是也。《晉書》山濤謂王衍「誤天下蒼生」。《世説》云：「安石不肯出將，如蒼生何！」是晉人皆謂民爲蒼生。然古無是訓，不可施于經典也。

「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 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

〔傳曰〕獻，賢也。萬國衆賢，共爲帝臣。帝舉是而用之，使陳布其言，明之皆以功大小爲差，以車服旌其能用之。上惟賢是用，則下皆敬應上命而讓善。帝用臣不是，則遠近布同而日進于無功。以賢愚並位，優劣共流故。

〔案曰〕傳以黎爲衆，《釋詁》文。獻爲賢者，鄭《論語》注文也。《釋言》：「獻，聖也。」《謚法》：「聰明睿知曰獻。」聖、賢雖不同，然散文亦通也。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釋文》曰〕上傲五報反，字又作奡。下傲五羔反，徐五報反。○〔案曰〕《説文》卷十三上糸部、卷十下夰部引《虞書》「丹絑奡」。

〔傳曰〕丹朱，堯子。舉以戒之。傲戲而

爲虐，無晝夜，常額額肆惡無休息。

「罔水行舟，

〔鄭曰〕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額額使人推行之。《尚書》疏。〔傳曰〕丹朱習于無水陸地行舟。

〔案曰〕鄭云云者，即《孟子》「從流忘反也」。傳以《論語》「奡盪舟」，孔安國云「陸地行舟」，遂取以解此經。不知奡與斟鄩戰，覆其舟事，見《汲郡紀年》及《天問》，乃所謂「盪舟也」。陸地行舟，事之所無。孔彼注失之，以解此經尤非也。

「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案曰〕《説文》卷十三下土部堋字注引此經作「堋淫」，與鄭不合，不可從。

〔鄭曰〕朋淫，淫門內。《史記・夏本紀》集解。

〔傳曰〕朋，羣也。羣淫于家，妻妾亂用，是絶其世不得嗣。

〔案曰〕鄭云「朋淫，淫門內」者，謂若《多方》言夏桀「甲于內亂」是也。

「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釋文》曰〕子如字，鄭將吏反。○〔案曰〕《説文》卷九下山部引此經作「嵞山」。

〔鄭曰〕登用之年，始娶于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所命治水。《尚書》疏。〔傳曰〕創，懲也。塗山，國名。懲丹朱之惡，辛日娶妻，甲日復往治水。啓，禹子。過門不入，聞啓泣聲，不暇子名之。

〔案曰〕鄭云「娶于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所命治水」者，辛日娶妻，甲日復往治水，是三宿也。《説文》云：「九江當嵞，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與鄭不合，其説非也。塗山者，考哀七年《左傳》云「禹會諸侯于塗山」，昭四年《左傳》云「穆有塗山之會」，杜預注並云：「塗山在壽春東北。」則塗山不得有二。《漢志》：「九江郡治壽春，有當塗，侯國。」應劭曰：「禹所娶塗山侯國也。有禹虛。」

《續漢志》：「九江郡治陰陵，注引衛宏《漢官儀》云：「治壽春。」《宋志》後漢徙治陰陵，魏復曰淮南治壽春。屬縣有當塗，有平阿。」平阿下注有「塗山」。二志所言亦是一處。杜預據刺史治而言，二志據所在而言。而劉昭注于當塗，則云「禹會諸侯塗山」；于平阿，則云「穆有塗山之會」。分而爲二，將何所據？考其致誤之由，平阿本當塗地，故《晉志》淮南郡仍治壽春。平阿則云「有塗山」，當塗則云「古塗山國」。至宋齊，但有當塗無平阿，蓋縣省也，則非兩地各有塗山明矣。《隋志》塗山縣屬鍾離郡，舊曰當塗有塗山。《唐志》鍾離縣屬濠州鍾離郡，武德七年，省塗山縣入焉，有塗山。以上各條所説塗山，皆在鍾離，即《漢志》之當塗。宋又析置懷遠軍，山在其境。元改軍爲縣，明仍之。故《明史·志》鳳陽府懷遠縣，荆山在縣西南，塗山在縣東南，淮水經兩山峽間，是本朝因之。乃《史記索隱》又據皇甫謐説，謂九江當塗有禹廟，則塗山在江南也。考九江本秦郡，漢高帝爲淮南國，武帝爲九江郡，晉武帝又爲淮南郡，隋開皇爲豪州，大業爲鍾離郡，唐爲濠州鍾離郡，宋屬淮南路，元屬安豐路，其地皆在今鳳陽府。其九江得名本因尋陽。九江惟因漢文帝分淮南即九江。爲廬江，尋陽來屬，則九江反不屬九江郡界。又王莽嘗改豫章郡爲九江，柴桑縣曰九江亭。見《漢志》。後漢復故，而溫嶠遂移尋陽于江南。見《通典》。隋又以尋陽爲九江。即湓城，見《隋志》。然則漢九江治壽春，即今之壽州，從九江分屬廬江之尋陽縣，即今之黄梅縣，皆在江北。而其後，以二名皆移之江南，今爲江西九江府治德化縣矣。此《禹貢》九江所

以溷也。詳《禹貢》。晉中原亂，淮南民南度，成帝初于江南僑立淮南郡，割丹楊之于湖，僑立當塗縣。見《晉志》。隋屬丹楊郡，唐屬宣州宣城郡，宋改爲太平州，元爲路，明爲府，治當塗，本朝因之。然則漢九江所屬之當塗，即今鳳陽懷遠縣，亦在江北，而其後亦移之江南，今爲太平府治當塗縣矣。此塗山所以訛也。皇甫謐在西晉初所言九江當塗，正指江北。小司馬據後代所置，指爲江南，其誤甚矣。然《隋志》于丹楊當塗，已誤注云有塗山，則亦不自小司馬始也。其云在會稽者，因《魯語》「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故附會其説。實則禹會諸侯何必專在一處，此説尤非。塗山當以在今懷遠縣爲正。「予弗子」，鄭音子「將吏反」者，《樂記》云「易直子諒」，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徐邈音子爲將吏反。《列子・説符》篇云：「禹唯荒土功，子產弗字。」《列子》讀子爲字，此鄭氏之音所據也。

「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釋文》曰〕薄，蒲各反，徐扶各反。○〔案曰〕《説文》卷九上卩部引此經「弼」作「⿰比卩」。

〔鄭曰〕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于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于周爲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于周爲蠻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于周爲鎮服，其弼

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師，長也。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佐其牧。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昆侖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治水所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内，餘四十八，八州分之而各得方千里者六。《春秋傳》曰：「禹朝羣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内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蓋每一師領百國，州十有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計有一千四百國。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内與？以《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有畸。至于圻内，則子男而已。《尚書》疏。○《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六卷。○《毛詩》十之一卷《小雅·蓼蕭》疏。○又二十之四卷《商頌·殷武》疏。○《禮記》十一卷《王制》疏凡五見。○衛湜《禮記集説》二十六卷。○《春秋》哀七年《左傳》疏。○陳祥道《禮書》三十二卷。○魏了翁《讀書襍抄》一卷。○王應麟《玉海》十七卷《地理門》。○又再見。○《通鑑地理通釋》一卷。○《小學紺珠》二卷。○羅苹《路史·國名紀》六卷注。〔馬曰〕面五千里，爲方萬里。《釋文》。〔王曰〕五千里者，直方之數。若其回邪委曲，動有倍加之，較是直路五千里也。治洪水輔成之者，謂每服之内，爲其小數，定其差品，各有所

掌，是禹輔成之也。《周禮》大司馬法，二千五百人爲師，每州十有二師，通計之一州用三萬人功，總記九州用二十七萬庸。庸亦功也。州境既有闊狹，用功必有多少，例言三萬人者，大都通率爲然。惟言用三萬人者，不知用功日數多少。治水四年乃畢，用功蓋多矣，不知用幾日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六卷。○王應麟《玉海》十七卷《地理門》。〔傳曰〕五服，侯、甸、綏、要、荒服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治洪水輔成之。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薄，迫也。言至海。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爲方伯，謂之五長，以相統治，以奬帝室。〔疏曰〕據《禹貢》所云五服名數，知五服即甸、侯、綏、要、荒。彼五服每服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五千里也。《王制》：「五國爲屬，屬有長。」此建「五長」亦如彼文。故云「五國立賢者一人，爲方伯，謂之五長」也。

〔案曰〕鄭云「荒，奄也」者，《釋言》文。又云「廣輔五服而成之」云云者，鄭意以堯時甸、侯、綏、要、荒五服，甸服規方千里，其外每服五百里，自王城向外數之，每面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方五千里。禹治洪水之後，斥地漸廣，又輔五服而成之，至于每面相距各五千里，則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堯時天下方五千里」者，《地記書》曰：「昆侖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是也。以四千里内爲九州，分爲甸、侯、綏、要四服。其外荒服，曰四海。禹弼成後，每服各爲殘數居其間，則每服各添五百里。《禹貢》「百里賦納總」云云，即禹所添之數。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仍用要服之内爲九州，九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

九，爲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分之，州各有千里之方六。以千里之方二爲方百里之國二百，又以千里之方二爲方七十里之國四百，又以千里之方二爲方五十里之國八百，總爲一千四百國。去其方五十里之國二百，以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及附庸閒田，是每州有一千二百國。州置一牧，又擇諸侯賢者爲之師以佐牧，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又四百國在畿內，共爲萬國。畿外八州，五等之爵以三等受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畿內惟有子男五十里之國，無公侯伯也。《王制》疏鄭云：「四百國在畿內者，以大略言，非實法也。」趙商問云：『《王制》畿內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今以下等計之，又有王城、關遂、郊郭、卿大夫采地，數不在中。今就四百似不合。』鄭答云：『《王制》之法，唐虞不盡然，鄉遂有無，無以言也。公卿大夫有田禄者，其四百國，非采地爲何？』此鄭隨問而答，非事實也。知者，地形不可方平，又有山澤不封之地，知略計爲四百國耳。」《春秋傳》：「禹朝羣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內諸侯也。《覲禮》「諸侯享玉璧以帛」，是執玉帛也。夷狄不執玉帛，故云「執玉帛惟中國耳」。又《大行人》：「蕃國各以貴寶爲摯見。」下又張逸問：「《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外傳》云：『禹朝羣神于會稽，防風氏後至。』不與注相應，何？」鄭答云：「欲明諸侯守土之祀，故兼用《外傳》、《內傳》語。」鄭以塗山、會稽爲一，以諸侯爲守土之祀，故云「禹朝羣神」，羣神即諸侯也。其外荒服，謂之四海。五國則立一長，使各守其職。《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説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説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許慎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于朔方，經略萬里。從古《尚書》説。」鄭氏無駁，與許同也。又據《周禮·夏官·職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大行人》作「要服」，即「蠻服」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大司馬》「九畿」與此同。分五服爲九服，自要服以内爲九州，方七千里，鄭以此爲夏禹之舊制，故注此經云：「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王制》注：「禹中國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内，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義與此同。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方萬里也。」鄭又謂「夏末既衰，外寇内侵，❶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天下方五千里，中國方三千里」。《王制》：「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内斷長補短，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亦分爲九州。畿内千里，封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禄士以爲閒田。周曰公邑。畿内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之田二

❶「外寇」，《周禮注疏》作「夷狄」。

十七，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而已。畿外八州，州方千里，除去子男，存公侯伯三等之爵。三等受地，州建公百里之國三十，侯七十里之國六十，伯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元命包》云：「陽成于三，列于七，三七二十一，故州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若封人，附于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閒田。」其外二千里曰荒服，以封夷狄之君，槩稱曰伯。詳《書序》「巢伯之命」。計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共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畿内九十三國，爲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在數中。以上皆殷制也。「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皆以功過黜陟之。其無功過不滿百里者，皆益滿百里，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爵尊國小，爵卑國大，張逸不解，以問于鄭，鄭答云：「爵尊國小，若虞、虢之君，爵爲公，地方百里。爵卑國大，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于虞、虢。」鄭通言男亦二百里者，據男有功得附庸者言之，明大于虞、虢百里之意。惟天子畿内不增，以禄羣臣，不主爲治民也。」其時天下復夏禹之舊域，分五服爲九界，方萬里。要服之内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畿内亦九十三國。《小司徒》注：「畿内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

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注云：「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一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則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州二百一十國，以男備其數，其餘爲附庸。」「每事言則者，設法也。設法者以待有功，而大其封。」正義：「州二百一十國。州有千里方六，用五个千里方爲五等國數，公四，侯六，伯十一，子二十五，男百，總一百四十六，于二百一十國，仍少六十四，以男備其數。必知以男備數者，若不以男備數，則餘千里者一，充數不足，何得更餘爲附庸。若然，則前侯國六用千里方，仍有二百里方一，開方之，得四个男國。前伯國十一，用千里方，仍有百里方一，不盡，又得一个男國。得此五國，添前一百四十六，爲一百五十一，仍少五十九。更取餘千里方一開方之，得百里方百，取五十九爲五十九男國，添前百五十一，得二百一十國，仍殘百里方四十一，以爲附庸也。知設法待有功者，以稱公者惟二王後及東西大伯。今八州皆封公則四公，豈有三十二公乎？知五者皆設法也。計周制通共千七百七十三國，與殷同，《孝經緯》：「周千八百諸侯，舉成數也。」《洛誥大傳》：「天下諸侯之來，進受命于周，退見文武户者千七百七十三。」又《異義》：「《公羊》説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説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許慎謹案：《易》曰『萬國咸寧』，《尚書》云『協和萬邦』，從《左氏》説。」鄭駁之云：「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周公制禮，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而廣其土，殷公侯百里，周公五百里，侯四百里等。增其爵。」殷三等，周五等。康成説虞夏殷周四代之制如此。

〔又案曰〕諸儒之説各不同。賈逵、馬融

則謂《禹貢》「百里賦納總」至「五百里米」云云，乃甸服之外又五百里，去王城一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是每面三千里，四面相距爲方六千里。《釋文》引馬説「方萬里」與鄭同。正義引馬説「方六千里」，與鄭異。許慎則謂自堯舜至三代，地皆方萬里，封國皆萬國。孔安國傳則謂五服每面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方五千里，禹治洪水弼成之。弼成者，謂每服之内爲其小數，定其差品，各有所掌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州十二師」者，禹治水，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人功也。薄，迫也。言至海也。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謂之五長，以相統治。《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此建五長亦如彼文也。司馬遷、夏侯、歐陽氏、王肅並與孔同。正義又申孔意云「五服方五千里，若然，《周禮》王畿之外別有九服，服別五百里，是爲方萬里，復以何故三倍于堯？又《地理志》言：『漢之土境，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驗其所言，山川不出《禹貢》之域，山川載地，古今必同，而得里數異者，堯與周、漢其地一也，《尚書》所言據其虚空鳥路方直而計之，《漢書》所言乃謂著地人跡屈曲而量之，所以數不同也。故王肅云：『方五千里者，直方之數，若其回邪委曲，動有倍加之。』較是九服、五服，其地則同，改其法不改其地也。」

〔又案曰〕鄭注彌縫經傳，最爲詳密。王肅不知，而妄駁之云：「禹拓境廣土，三倍于堯。書傳無稱，難可據信。且其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難得而通。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餘均分之公、侯、伯、子、男，而使甸服之外諸侯入禾稾，非其

義也。」竊謂東漸西被朔南暨禹之開境，經有明文，王肅不信，其妄可知。甸服外之諸侯不得入禾稾，有何依據？皆謬也。又云：「萬國舉盈數，非謂其數滿萬也。天地之勢，平原甚少，豈以不食之地亦封建國乎？王圻千里，封五十里之國四百，則圻内盡以封人，王城宫室無建立之處，何以可從？『禹朝羣臣于會稽』，《魯語》文。『執玉帛者萬國』，《左傳》文。采合二事，亦爲謬矣。」竊謂鄭原言其大略如此。地形必無每面皆方，而謂立法一定，膠滯甚矣。至以采合二文爲謬，則鄭所據者萬國耳，于會稽、塗山何擇焉？《鄭志》已明言之，毋庸疑也。賈、馬以百里納總爲甸服外地，而百里采以下仍爲侯服。一經之文，自亂其例，其謬顯然。許慎以虞周皆萬國，而周乃千八百國，亦不足信。

孔傳以虞周立法雖異，道里則同。按古者里數皆以開方言之，無計人迹屈曲之理。或又謂古今尺有長短，步有大小，故周服與禹服不同。《孟子》田制夏五十畝，殷七十畝，周百畝，亦以尺有長短，名異實同。夏尺倍于周尺，禹五千，周萬里，理有固然，無足怪者。《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是古步大于今步，古里大于今里。此三代田制異名同實之説也。但《王制》漢文帝博士作，古謂周，今謂漢，不得以古爲夏，今爲周。且周尺之制見宋秦熺《鐘鼎款識》：「《漢志》劉歆銅尺、後漢建武銅尺、晉前尺並同。」宋高若訥依《隋志》定十五等尺，第一爲周尺，即此也，詳蔡氏《律吕新書》。較今

尺止七寸四分。今尺較古尺乃一尺三寸五分。古一步六尺，見《小司徒》注引《司馬法》及《漢·食貨志》。今一步五尺。見唐杜氏《通典·刑類·甲兵篇》之《守拒法》。宋迄明沿之。國朝以五尺五寸爲步，見王貽《上居易録》所載孔尚任《周尺考》。今仍以五尺爲步。古步較今步止四尺四寸四分，今步較古步乃一步有七寸五分。古百步爲畝，亦見《小司徒》注引《司馬法》。自漢至今，常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古百畝當今四十一畝三分畝之二。大畝始于漢，見桓寬《鹽鐵論》。顧氏《玉篇》謂始秦孝公。古三百步爲里，見宣十五年《穀梁傳》及《孔子家語》、《大戴禮記·王言》篇。今三百六十步爲里。見唐李翺《平賦書》。宋如唐，見《文獻通考·王禮》第十二卷。元以二百四十步爲里，見陶宗儀《輟耕録》。明如宋，見《洪武正韻》，今仍之。是尺數、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步數雖古大今小，以尺通計之，仍爲古小今大。《王制》之説殊不足據。《孟子》云云，有不可解。豈孟子之時創爲大畝之説者，自托于復古，孟子姑仍其説而遂以立論歟？竊計三代盛時，尺必無異。禹服實萬里，非方五千與方萬里之名同實異也。

〔又案曰〕孔傳之謬，不但如上所云也。古者内有九州，外有四海。《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夏官·職方氏》云：「掌四夷、八蠻、五戎、六狄之數。」《禮記·明堂位》云：「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九夷西面北上，八蠻北面東上，六戎東面南上，五狄南面東上。」三者數互異。鄭《小雅·蓼蕭》箋、《雒師謀》、《我應》注與《釋地》同。《職方》及《秋官·布憲》注與《明堂位》同。按《爾雅》李巡本「四海」下有三句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三句惟李巡有之，孫炎、郭璞本皆無。鄭讀《爾雅》與巡同，故或取上文，或取下文也。《鄭志》趙商問：《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明堂位》夷九、蠻八、戎六、狄五。禮之事異，未達其數？鄭答：《職方氏》四夷，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方。

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耳，不甚明，故不定。謂之四海者，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于禮儀也。」《釋文》云：「海，晦也。言其去中國險遠，稟政昏昧也。」《曲禮》：「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此建五長，即《曲禮》所謂「子」。故彼注云：「子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是也。《詩·韓奕》「因時百蠻」，本立侯伯，主治州内，因主外夷，故云因也。《周禮》夷、鎮、蕃三服爲四海總稱，又爲蕃國。《秋官·大行人》侯、甸、男、采、衛、要之下，即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注：「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其君皆子男，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各以所貴寶爲摯。蕃國無執玉瑞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然則孔傳之説，混九州、四海而爲一，則于文義不明。以四海爲四旁至海，則于訓詁不合。斷從鄭説爲確。

「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

〔傳曰〕九州五長各道有功，❶惟三苗頑凶，不得就官。善惡分別。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祇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鄭曰〕歸美于二臣。《尚書》疏。〔傳曰〕言天下蹈行我德，是汝治水之功有次序。方，四方。禹五服既成，故皋陶敬行九德，考績之序于四方，又施其法刑，皆明白。史因禹功，重美之。

〔案曰〕鄭云「歸美于二臣」者，《大傳》云：「昔舜左禹而右咎繇，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亦以禹、皋陶並稱，故舜歸

❶ 「道」，《尚書正義》作「蹈爲」。

美二臣也。孔傳以皋陶以下爲史臣所述，蓋本《史記》，與鄭不合，其説非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釋文》曰〕戛，徐古八反。○〔案曰〕《周禮·大司樂》釋文引劉昌宗讀同。

〔鄭曰〕戛，櫟也。戛擊鳴球已下數器，鳴球即玉磬也。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形如小鼓，所以節樂。以詠者，謂歌詩也。《尚書》疏。○《周禮》二十二卷《春官·大司樂》疏。○《玉海》一百九卷《音樂部·樂器門》。〔馬曰〕戛，櫟也。《釋文》。〔傳曰〕戛擊，柷敔，所以作止樂。搏拊，韋爲之，實以糠。球，玉磬。此舜廟堂之樂。〔疏曰〕皋陶、大禹爲帝設謀，大聖納其昌言，天下以之致治，功成道洽，禮備樂和，史述夔言繼之。

〔案曰〕鄭云「戛，櫟也。戛擊鳴球已下數器」者，鄭以鳴球也，搏拊也，琴也，瑟也，戛擊總言櫟擊此四器。《明堂位》「揩擊」，鄭以爲柷敔。揩擊即戛擊。彼下無柷敔，此下有柷敔，故二文異解。傳以戛擊爲柷敔，考柷敔自在下文，彼此重複，非也。鄭又云「鳴球即玉磬也」者，《釋器》云：「球，玉也。」樂器惟磬用玉，故球爲玉磬也。《釋樂》云：「大磬謂之馨。」郭璞注：「馨形如犁錧，以玉石爲之。」是也。鄭又云「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者，以下文言下是堂下，則知此節言堂上之樂。鄭以磬本縣堂下，尊之，進使在堂上。《儀禮·鄉飲酒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又《記》云：「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又《大射儀》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又云：「西階之西，頌磬東面。」是磬本在堂下，漢魏登歌有鐘磬，乃後世變禮，此鳴球特尊而進之耳。

《郊特牲》説燕饗之禮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疏云：「匏，笙也。竹，篪笛也。人聲可貴，故在堂；匏竹可賤，故在下。」夫笙與篪笛在下，則鐘磬可知。而彼疏又申之云：「瑟亦升堂者，瑟工隨歌工故也。」考《鄉飲酒禮》云：「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送授瑟。」❶《鄉射禮》云：「工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燕禮》云：「工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大射儀》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升自西階，北面東上。」然則瑟皆在堂上。《儀禮》有瑟無琴，琴亦在堂上可知。《大傳》云：「君子大人聲，不以鐘鼓竽瑟之聲亂人聲。」瑟疑當作笙字之誤也。鄭又云「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穅，形如小鼓，所以節樂」者，《樂記》云「治亂以相」，鄭注：「相即拊也。」裝之以穅，穅一名相，因以名焉。《明堂位》云「拊搏」，鄭注：「以韋爲之，充以穅，形如小鼓。」是也。伏生《大傳》云：「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以韋爲鼓，謂之搏拊。」鄭注：「搏拊者，象其德寬和。」鄭以此節皆堂上之樂，今云「升歌」，是搏拊亦在堂上也。此物似非貴重而亦在堂上，豈以其象德寬和，且可節樂與？

「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

〔鄭曰〕「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來至也。虞賓，謂舜以爲賓，即二王後丹朱也。「羣后德讓」者，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也。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周禮・大司樂》疏。〔馬曰〕言祖考，此是舜

❶ 「送」，《儀禮注疏》阮校據唐石經等版本，校訂作「遂」，當從。

除瞽瞍之喪，祭宗廟之樂。《尚書》疏。〔王曰〕祖考來至者，見其光輝也。《尚書》疏。〔傳曰〕民悦其化，神歆其祀。禮備樂和，故以祖考來至明之。丹朱爲王者後，故稱賓。言與諸侯助祭，班爵同，推先有德。〔疏曰〕祖考來至者，王肅云云，蓋如《漢書·郊祀志》武帝郊祭天祠，上有美光也。此云「祖考」，知在廟内。下云「下管」，知此在堂上。《詩》頌微子之來，謂之「有客」，是王者之後，爲時王所賓，知「虞賓」謂丹朱。王者立二代後，獨言丹朱者，高辛氏後無文。

〔案曰〕鄭云「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來至也」者，格古作假，訓至，《説文》人部義也。舜既爲天子，必當自立祖廟，堯祖廟當遷于丹朱之國，此祖考即舜之祖考也。舜父瞽叟，瞽叟父橋牛，橋牛父句望，句望父敬康，敬康父窮蟬，窮蟬父帝顓頊。唐虞五廟，則舜當以敬康以下爲四親廟，窮蟬親盡則入祧廟，而顓頊爲太祖。馬融以此爲舜除瞽叟之喪，而祭宗廟之樂，或疑舜父之喪不知定在何時。馬説似出臆度。然下文言簫韶，是時舜已自制《韶》樂，則在爲天子後。《孟子》言「爲天子父，以天下養」，舜爲天子，瞽叟尚在，則除喪之説不爲無據。《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此謂配天之祭耳。上古配天，專尚有德。故舜郊天，猶以丹朱爲尸，其時未有嚴父配天之禮也。三代以下，遂用其姓代之，故夏郊鯀，殷郊冥。俗人妄以禘與祖、宗皆宗廟之祭，遂謂舜之祖廟所宗者堯，然則瞽叟以上四親將于何廟祭之？《中庸》言舜大孝，何以曰宗廟饗之耶？非也。鄭又云「虞賓，謂舜以爲賓，即二王後丹朱也」者，《白虎通》卷下《王者不臣》篇云：「王者不臣二王後者，尊先王，通天

下之三統也。《尚書》『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也。」是也。

「下管鼗鼓，合止柷敔，〔《釋文》曰〕合如字，徐音閤。

〔鄭曰〕以下言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中有椎。合之者，投椎于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擽之，所以止樂。《詩》十九之三卷《周頌・有瞽》疏。○《周禮・大司樂》疏。○又二十三卷《太師》疏。○《爾雅》五卷邢昺疏。○聶崇義《三禮圖》五卷。○《玉海》一百十卷《音樂部・樂器門》。○《漢制考》四卷。〔傳曰〕堂下樂也。上下合止樂，各有柷敔。

〔案曰〕鄭云「以下言舜廟堂下之樂」者，先鄭《太師》注云：「下管，管在堂下。」❶此下則總目衆樂器，故鄭云云也。鄭又云「合樂用柷」云云者，《釋樂》云：「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籈。」籈音真。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二寸，❷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擽之。籈者其名。」《白虎通》、馬融、李巡説並同，是也。

「笙鏞以間，

〔鄭曰〕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生也。西方之樂謂之鏞。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下間代而作。《周禮・大司樂》疏。〔傳曰〕鏞，大鐘。間，迭也。吹笙擊鐘。

〔案曰〕鄭云「東方之樂謂之笙，西方之樂謂之鏞」云云者，此經笙、鏞，鄭與傳異解。《釋樂》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璞云：「列管瓠中，施簧管端，

❶「管」，《周禮注疏》作「吹管者」。
❷下「二」字，《爾雅注疏》作「四」，宜從。

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簧者，笙管中金薄葉。笙管有簧，故或謂笙爲簧也。又《釋樂》云：「大鐘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李巡云：「大鐘，音大。鏞，大也。」孫炎云：「鏞，深長之聲。」亦作庸。《商頌》「庸鼓有斁」，毛云：「庸，大鐘也。」據此諸文，傳以笙、鏞爲二樂器，似不誤，而不知非也。堂下之樂，鐘磬在庭，或舉以互見可矣。笙鏞對舉，細大不倫，何取乎？或乃引《鄉飲酒》間歌用笙，則鏞又何涉乎？《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注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鑮，皆南陳。」注云：「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鐘磬謂之頌鐘。不言頌，省文也。古文頌爲庸。」夫東方鐘磬可謂之笙，西方鐘磬可謂之庸，一言笙庸，而東西階樂器畢舉矣。「以間」者，與堂上間代而作，非並作也。鄭注《尚書》與《儀禮》同，其旨甚精。賈公彦彼疏亦見及，而釋《書》者不采，故誤耳。

「鳥獸蹌蹌。〔《釋文》曰〕蹌蹌，七羊反。《說文》作「搶」，鳥獸求食聲。○〔案曰〕鄭注《周禮・大司樂》引《虞書》作「牄」，《釋文》云「本又作蹌」，二字音義同也。考《說文》亦作「牄」，陸德明《釋文》以爲《說文》作「搶」，此傳寫之誤。

〔鄭曰〕謂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也。《周禮・大司樂》疏。〔馬曰〕鳥獸，筍虡也。《釋文》。○劉敞《七經小傳》。○王應麟《困學紀聞》。

〔傳曰〕鳥獸化德，相率而舞，蹌蹌然。

〔疏曰〕禮云「行容惕惕」，「大夫濟濟，士蹌蹌」，是行動貌，故爲舞也。

〔案曰〕鄭以牄牄爲舞者，《說文》：「蹌，動也。」動有舞義也。馬以鳥獸爲筍虡，

筍簴，縣鐘鼓之器。上已備言鐘鼓，此不應複出。馬説非也。

「《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案曰〕鳳，《説文》鳥部云：「从鳥凡聲。古文作𠌶。」又羽部云：「䍿讀若皇。」《周禮·樂師》「有皇舞」注云：「故《書》皇作䍿。鄭司農云『䍿讀爲皇』。玄謂皇襍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然則古鳳皇字本作䍿，後世通用皇，䍿字遂廢。但古字多假借，此字未必是晉改，《説文》卷三上音部引《書》與孔同也。

〔鄭曰〕《簫韶》，舜所制樂也。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鳳皇來儀。雄曰鳳，雌曰皇。儀，匹。來儀，言其止巢而乘匹。《尚書》疏。○《詩》十七之四卷《大雅·卷阿》疏。○《周禮·大司樂》疏。○哀十四年《公羊傳》疏。〔傳曰〕《韶》，舜樂名。言簫，見細器備。鳳皇，靈鳥。儀，有容儀。〔疏曰〕簫是樂器之小者，「言簫，見細器備」，謂小大器皆備。

〔案曰〕鄭云「《簫韶》，舜所制樂也」者，鄭意以「簫韶」爲舜樂名。《毛詩》「既備乃奏，簫管備舉」，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所吹。」《周禮》注同。《釋樂》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據諸文，則簫固樂器之小者。傳疏謂舉小以見小大皆備，似可通，而不知非也。鄭云「簫韶，舜所制樂」，則鄭不以簫爲樂器。《説文》五卷上竹部云：「箾，从竹，削聲。虞舜樂曰『箾韶』。所角切。又音簫。」《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見舞《韶箾》者」，注云「舜樂」，疏云：「箾，簫也。《尚書》『簫韶九成』。此《韶箾》即彼《簫韶》也。」《白虎通》引《禮記》云：「舜樂曰《簫韶》。」據元大德九年嚴度刻。今《禮記》無此文，當是逸篇也。又《樂記》云：「韶，繼也。」宋均注《樂説》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繼堯道，故謂之簫韶。」此皆與鄭合，則傳疏非

也。鄭又云「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者」，《大司樂》文也。又云「雄曰鳳，雌曰皇」者，《釋鳥》云：「鶠，鳳。其雌皇。」郭璞云「瑞應鳥」是也。鄭又以儀爲匹者，《釋詁》及《毛詩・邶風・柏舟》傳文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釋文》曰〕於如字。○〔案曰〕當音烏。

〔鄭曰〕夔語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言聲音之道與政通焉。《周禮・大司樂》疏。○哀十四年《公羊傳》疏。○王應麟《玉海》一百九卷《音樂部・樂器門》。

〔案曰〕鄭云云者，《大師》云「令奏擊拊」，先鄭司農注云：「樂或當擊，或當拊。」則擊、拊俱作用之名，而義稍異。康成注《大師》不从先鄭説，而云：「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注此經上文「搏拊」亦云然。而于此言「拊小石磬」者，以此拊若亦是小鼓，而總蒙擊文不當厠兩石之間。明是擊拊對舉，拊从手，固有考擊之義，故解不同也。

「庶尹允諧。」

〔鄭曰〕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和。《周禮・大司樂》疏。〔傳曰〕衆正官之長，信皆和諧。言神人治，始于任賢，立政以禮，治成以樂，所以太平。

〔案曰〕鄭云「庶，衆。允，信」，《釋詁》文。「尹，正」，《釋言》文。《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説遠人，以作動物。」鄭注具引《虞書》「夔曰戛擊」至「允諧」，而云「此其于宗廟九奏效應」。疏以爲「祖考來格」即「致人鬼」，「虞賓在位」即「安賓客」，「羣后德讓」即「和邦國」，鳥獸舞、

鳳皇儀即「作動物」，「庶尹允諧」即「諧萬民」、「説遠人」也。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案曰〕「勑」當作「敕」，説見前。

〔鄭曰〕以戒臣。《尚書》疏。〔傳曰〕作歌以戒，安不忘危。勑，正也。奉正天命以臨民，惟在順時，惟在慎微。

〔案曰〕鄭云云者，下歌先股肱，後元首，重任于臣，故知戒臣也。

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案曰〕古無四聲之別，平上去入通爲一音，故此歌以熙韻喜、起。

〔傳曰〕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樂盡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業乃廣。〔疏曰〕《釋詁》：「元首，首也。」僖三十三年《左傳》「狄人歸先軫元」，則元、首各爲頭別名。

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

〔鄭曰〕使羣臣念帝之戒。《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大言而疾曰颺。承歌以戒帝。

〔案曰〕鄭云云者，帝作歌戒羣臣，故知「念哉」是使羣臣念帝之戒。傳云「承歌以戒帝」，非也。

「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

〔傳曰〕憲，法也。天子率臣下爲起治之事，當慎汝法度，敬其職。屢，數也。當數顧省汝成功，敬終以善。

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釋文》曰〕賡，加孟反，劉皆行反。《説文》以爲古續字。○〔案曰〕賡，《説文》十三上糸部以爲「古文續，从庚貝。」徐鉉曰：「今俗作古行切。」《釋詁》亦云「賡，續也」。郭璞注即引此經以證。《小雅·大東》云「西有長庚」，毛傳云：「庚，續也。」疏云：「日入後，有明星，言其長能續日之明。」是庚本有續義，故賡从庚爲續。《説文》不云庚聲，賡字直是古續字，則今讀若庚，非也。而陸德明、徐鉉已有此音，其來久矣。明，古音謨郎反。毛晃《增韻》云：「經史明字叶韻皆讀如芒，不知芒乃本

音，非叶也。」《洪範》：「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詩》明字十七見，皆與陽、唐爲韻。《易》彖傳、象傳、文言傳同。三代以上明字無有與耕、清爲韻者。

〔鄭曰〕載，始也。《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賡，續。載，成也。帝歌歸美股肱，義未足，故續歌。先君後臣，衆事乃安，以成其義。

〔案曰〕鄭云「載，始也」者，下有「又歌」，則此爲始歌。《釋天》云：「載，始也。」孫炎注云：「載，始。取物終更始。」是也。傳訓爲成，非也。

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釋文》曰：叢，徂公反。脞，倉果反，徐音瑣。惰，徒臥反。墮，許規反。○〔案曰〕脞，《説文》作睉，徐鉉曰：「从肉非是。」又：「憜，不敬也。从心隋聲。省作惰。」《左傳》「執玉惰」，《禮記・曲禮》「言不惰」，《論語》「語之而不惰」，或作媠。《漢書》韋玄成詩「無媠爾儀」，兩龔《傳》「媠謾亡狀」，是也。墮，徒果切。以韻脞、惰，此上去通。《淮南子》：「人知其一，未知其他。但知暴虎，不知馮河。鹿生三年，其角乃墮。子生三年，而離父母之懷。」懷音窠，此平上通。《釋文》云「許規反」，非也。今人讀此字以墜落解者，爲徒果反；以毀壞解者，別爲許規反，尤謬。考墮《説文》本作陊，敗城阜曰陊。从𨸏差聲。徐鉉曰：「《説文》無差字，蓋从二左也，衆力左之。」古人尚右，左有毀敗之象，亦取諧聲。《春秋》定十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杜預云：「墮，毀也。」是墮爲敗城阜。昭二年《傳》「寡君將墮幣焉」，注「輸也」。隱六年《公羊傳》「輸平猶墮成也」，❶哀十二年《傳》「是墮黨而崇讐也」。是凡事降墜廢壞，皆爲墮也。或作墯。《漢・刑法志》「法度墯」，師古曰：「即墮字，或作墯。」《高帝紀》「士卒墯指」，又「漢王急推墯二子」，《賈誼傳》「梁王墯焉」，今俗皆書墮爲隳。張昭云：「《玉篇》無隳，此俗改，不知所从，無以下筆。」《老子》「或載或隳」，亦俗人所改也。

〔鄭曰〕叢脞，總聚小小之事，以亂大政。《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叢，總也。脞，小也。《釋文》。〔傳曰〕叢脞，細碎無大略。君如此則臣懈惰，萬事墮

❶「成」，原誤作「威」，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改。

廢，其功不成。歌以申戒。

〔案曰〕鄭以眇爲小小者，《説文》目部云：「眇，目小也。」是眇有小義也。

帝拜曰：「俞，往欽哉！」

〔傳曰〕拜受其歌，戒羣臣，自今以往，敬其職事哉！

尚書後案卷二

尚書後案卷三

東吴王鳴盛學

虞夏書

禹貢

禹敷土，〔《釋文》云〕敷，芳無反。○〔案曰〕《史記·夏本紀》「禹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裴駰曰：「《尚書》傅作敷。」司馬貞曰：「《大戴禮》作傅土，故此紀依之。」鄭《大司樂》注亦云「禹傅土」。又《荀子·成相篇》云「禹溥土」，楊倞注云：「溥讀爲敷。」

〔鄭曰〕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周禮·春官·大司樂》疏。〔馬曰〕敷，分也。《釋文》。○《史記》二卷《夏本紀》集解。〔傳曰〕洪水汎溢，禹分布治九州之土。

〔案曰〕鄭云「敷，布」，馬云「分」者，《說文》訓施，施有分布義也。《大司樂》注云：「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商頌·長發》云：「禹敷下土方。」箋云：「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諸夏，廣大其竟界。」鄭注《皋陶謨》云：「奄大九州之土。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然則此節鄭注雖不全，亦必以爲廣大其界也。雍州西至昆侖、析支、渠搜，梁州西南，尤廣袤不可紀極。弱、黑二水更遠，北盡朔漠，南窮南海，皆非上古所有。故以敷土爲廣大其界也。

隨山刊木，

〔鄭曰〕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隨行山林，斬木通道。

〔案曰〕鄭以刊爲除者，襄二十五年《傳》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杜預云：「刊，除也。」是也。

奠高山大川。〔《釋文》曰〕奠，田遍反。

〔馬曰〕定其差秩，祀禮所視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奠，定也。高山，五岳。大川，四瀆。定其差秩，祀禮所視。〔疏曰〕五岳，嵩、岱、衡、崋、恒也。四瀆，江、河、淮、濟也。定其祀禮所視，謂《王制》云「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也。

〔案曰〕馬以奠爲定者，《周禮·地官·大司徒》鄭注同也。

冀州既載，〔《釋文》曰〕冀，居器反。

〔鄭曰〕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禹知所當治水，又知用徒之數，則書之于策，以告帝徵役而治之。《尚書》疏。○《釋文》。○莊十年《公羊傳》疏。○《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載，載于書也。《釋文》。〔王曰〕言已賦功屬役，載于書籍。《尚書》疏。〔傳曰〕堯所都也。先施貢賦役，載于書。〔疏曰〕九州之次，以治爲先後。水性下流，當從下泄，故治水皆從下始。冀州帝都，故從冀起。而東南次沇，而東南次青，而南次徐，而南次揚，從揚而西次荆，從荆而北次豫，從豫而西次梁，從梁而北次雍。雍地最高，故在後也。自沇已下，皆準地之形勢，從下向高，從東向西，青、徐、揚三州並爲東偏，雍州高于豫州，豫州高于青、徐，雍、豫之水從青、徐入海也。梁高于荆，荆高于揚，梁、荆之水從揚入海也。沇州在冀州東南，冀、沇二州之水各自東北入海也。冀州之水不經沇州，以冀是帝都，河爲大患，故先從冀起，而次治沇。若使冀州之水東入沇州，水無去

處，治之無益，雖是帝都，不得先也。

〔案曰〕鄭云「兩河間曰冀州」者，《爾雅·釋地》文。彼郭璞注云：「自東河至西河。」東西皆據冀州言。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爲西河。至華陰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爲南河。至大伾北流，過降水、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海，爲東河。然則東河之西，西河之東爲冀州。惟言兩河間，不言南河，南河之北從可知也。據孫炎、郭璞注《釋地》，九州以爲殷制，而鄭注此經用之者，「舜肇十二州」，鄭注謂舜于舊九州外，分青州爲營州，冀州爲并州、幽州，故十二。至夏仍合爲九。《釋地》九州有冀、幽而無并，既非唐虞制，又非夏制，故郭以爲殷制。于「兩河間」，注云「東河至西河」。而于「燕曰幽州」，則注云「自易水至北狄」。然則，殷分夏冀州之東北爲幽，而正北并州之地仍屬冀。視唐虞之冀則大，而視夏之冀差小。《夏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鄭彼注云：「此州界與《禹貢》略同，幽、并則冀之北也。」然則周之冀州，不但小于《禹貢》，并小于《釋地》。要之，唐虞三代，冀州互有更改者，總在東北正北二境，其居東西兩河之間則無不同。故鄭即取《釋地》解之，其義不可易也。云「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者，據疏引此，以爲馬與鄭同，此必周漢經師相承古義也。知堯都在冀州者，哀六年《傳》引《夏書》「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疏云：「堯治平陽，在冀州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平陽，應劭曰：「堯都也。在平水之陽。」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西南，平陽故城是。稱爲陶唐者，其始本封于

唐，爲諸侯，及升爲天子，方都平陽，其後又嘗居陶。臣瓚云「堯初居唐，後居陶，故曰陶唐」是也。唐，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陶，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詳見《毛詩·唐譜》、《漢志》「太原郡晉陽縣」、《續志》「泲陰郡定陶縣」、《説文》卷十四下𨸏部各條下。定陶雖在沇州，要太原平陽則皆在冀州，故鄭以堯都在冀州也。鄭又云「載之言事」者，《大雅·文王》篇「上天之載」毛傳文。馬、王及僞孔義非也。疏云「冀州之水不經沇州」，考河自冀州之降水、大陸以東，播爲九河。其經流之徒駭，尚在冀域，而八枝已入沇域，則冀州之水非不經沇州者。疏謂九州之次即治水之次，其義甚確。若謂冀水無經沇者，故先冀次沇，則不必泥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山西太原、平陽、汾州、潞安、蒲州、澤州、大同、寧武、朔平等府，平、定、忻、代、保、德、解、絳、吉、隰、遼、沁等州，河南則懷慶、衛輝、彰德等府，直隸則順天、永平、保定、廣平、順德、宣化等府，及真定、河間二府之西北境，東北則奉天、錦州等府，北則踰塞，直抵陰山下，西起東受降城之北，東訖于大遼水，皆冀州域也。

壺口治梁及岐。〔《釋文》曰〕壺音胡。治如字。岐，其宜反。

〔鄭曰〕《地理志》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之東南，梁山在左馮翊夏陽，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梁山西南。于此言「治梁及岐」者，蓋治水從下起，以襄水害易也。《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一卷。○《毛詩》一之一卷《周南召南譜》疏。○又十六之二卷《大雅·緜》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又司馬貞《索隱》一卷。○又《周本紀》張守節正義。〔馬曰〕壺口，山名。《釋文》。〔傳曰〕壺口在冀州，梁、

岐在雍州，從東循山治水而西。〔疏曰〕班固作《漢書・地理志》，據前漢郡縣言山川所在。《志》云壺口在河東北屈縣東南，應劭云：「已有南屈，故稱北屈。」梁山在左馮翊夏陽縣西北，岐山在右扶風美陽縣西北。然則壺口西至梁山，梁山西至岐山，從東向西言之也。經于壺口之下言治者，欲見上下皆治也。〔案曰〕鄭引《地理志》云云者，即疏引班《志》文。鄭所引《地理志》往往别有所據，不本班《志》，而此條則與班合，惟「夏陽」下少「西北」二字，傳寫誤脱也。司馬彪《續漢・郡國志》略同。漢北屈縣，隋改吉昌。《隋志》昌寧縣，後魏置，與吉昌同屬文成郡下，注有壺口山。唐屬慈州，又改吉鄉。故《寰宇記》云：「壺口在慈州吉鄉縣西南五十里。」宋熙寧五年改隸隰州，《宋史》仍作慈州，蓋其後復舊。元改吉州，隸平陽路。明屬平陽府，今改直隸州，山在州西南七十里。此山上連孟門，下控龍門，當路束流，爲河之扼要處，故禹首闢之。上口孟門，在今隰州大寧縣西南八十里，吉州西六十里，壺口之北，黄河中流，西直陝西延安府宜川縣。下口龍門，在今河津縣西北三十里壺口山盡處，西與韓城之龍門相對。上口至下口約一百六十餘里。《水經注》云：「河水南過河東北屈縣故城，西十里有風山，上有穴如輪。」「山南四十里，河西孟門山。龍門未闢，河出孟門之上。大禹疏通，謂之孟門。故《穆天子傳》曰『北登孟門，九河之磴』。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實黄河之巨阸，兼孟津之名矣。與導水又東，至于孟津無涉。此石經始禹鑿，河中漱廣，夾岸崇深。」「其水崩浪萬尋，渾洪贔怒，迄于下口。」是也。

漢夏陽縣，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今爲陝西同州府韓城縣。梁山在縣西北九十里，綿亘百里，自郃陽縣西北抵韓城縣西北麻線嶺，皆是然。向南則益西而去河愈遠，惟韓城西北之山，首枕西河，北連龍門，當爲禹所治也。《詩·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鄭箋云：「梁山之野，堯時俱遭洪水，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韓，姬姓之國，後爲晉所滅。」《爾雅·釋山》：「梁山，晉望也。」郭璞云：「晉國所望祭者。在夏陽西北，臨河上。」是也。禹治壺口，則孟門之險漸平，遂由龍門西河以治梁山，使河流咸就故道，而梁山偏野皆成邱甸之地矣。由壺口以治梁山，即下文導河所云「至于龍門」者是也。漢美陽縣，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山海經》曰：岐水出焉，東西流注于河。今爲岐山縣，山在縣東北十里，縣在鳳翔府東五十里，府居五水之會，謂汧也、渭也、漆也、岐也、雍也。岐水入漆，雍水合漆水入渭，汧水、漆水各入渭。禹治壺口梁山，以殺河勢，岐雖與河無涉，但既至河西，工宜並舉及岐者，正謂治汧、漆諸水以入渭也。鄭又云「于此言治梁及岐者，蓋治水從下起，以襄水害易也」者，梁、岐是雍州山，而見于冀州，故解之也。

〔又案曰〕壺口有三，孟門有二。《禹貢》壺口在吉州西南，是其一。則《水經注》云：「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西壺口山，《尚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此山在今汾陽縣西南，與《禹貢》壺口無涉。酈説非是。其一則《左傳》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壺口。杜注：「潞縣東有

壺口關。」潞縣即今潞城縣，關以山爲名，亦非《禹貢》之壺口。與壺口相連之孟門，在大寧西南者是。其一則在太行山東。《左傳》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取朝歌，入孟門，登太行。」《史記》吴起謂魏武侯曰：「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凡連太行言者，皆非大寧孟門。梁山亦有二，治梁之梁，韓城西北是。其一則《元和郡縣志》云：「京兆府奉天縣有梁山，即《禹貢》『治梁及岐』之梁山。」按此梁山在今乾州西北五里，乃孟子所云「太王去邠踰梁山」者。《禹貢》如果指此，則岐在梁東，禹當日從東而西，當言治岐及梁，何爲倒其文耶？《元和志》説非是。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釋文》曰〕岳字又作嶽。

〔鄭曰〕岳陽，太岳之南。于《地理志》，太原今以爲郡名。岳，太岳，在河東故彘縣東，名霍太山。《毛詩》六之一卷《唐風譜》疏。○王應麟《詩地理考》六卷。○《周禮》三十三卷《夏官・職方氏》疏。○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十二卷《河東道》。〔傳曰〕高平曰太原，今以爲郡名。岳，太岳，在太原西南。山南曰陽。

〔疏曰〕《釋地》云：「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孔以太原地高，故言高平。下文云「壺口、雷首至于太岳」，知此岳即太岳，屬河東郡，在太原西南。《地理志》河東彘縣東有霍太山，此彘縣周厲王所奔，順帝改爲永安縣。《周禮・職方氏》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即此太岳是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云「太原今以爲郡名」者，太原郡，班《志》、《續漢志》皆有，皆屬并州也。又云「太岳在河東故彘縣東，名霍太山」者，疏引《地理志》云云，是班《志》文。「順帝改」云云，是應劭注文。《續志》河東永安縣故彘，陽嘉三年更名，有霍太山。此與鄭合。蓋鄭注

《禹貢》引《地理志》，間與班《志》不同，則非班書，却多與《續志》合。而是書晉司馬彪作，鄭不及見。宋余靖《序後漢書》云：「明帝詔伏无忌、黄景作《地理志》。」劉昭注《補續漢志序》云：「推檢舊記，先有《地理》。」是東漢別有《地理志》，鄭據當代之書，故不盡與班合。而司馬彪則取之以作志者，故與鄭合也。杜預《春秋釋例》云：「晉、大鹵、太原、大夏、參虛、晉陽，一地六名。」考《昭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三傳皆作「太原」。《穀梁》云：「中國曰太原，夷狄曰大鹵。」此大鹵之名所出。此經及《左傳》「臺駘處太原」云云，此太原之名所出。又《左傳》「遷實沈于大夏」，《史記》「禹鑿龍門，通大夏」，「齊桓公西伐大夏」，此大夏之名所出。又《左傳》景王言唐叔受分器「以處參虛，匡有戎狄」，

此參虛之名所出。又《春秋》定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此晉陽之名所出。皆即太原一地也。在漢則晉陽縣屬太原郡，爲刺史治所，今爲太原縣，屬山西太原府。太原，汾水所出。「既修」者，經言禹導汾水也，修乃因事之辭，因鯀之功修之也。是時帝都平陽，太原據其上游，鯀必極意崇防，然當洪水之時，必河道既通，而汾水始有可受。鯀但知治太原，不知導壺口，功用不成，故禹必先事壺口、梁、岐，而後修鯀舊迹，自太原以至岳陽也。《詩》「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國語》「宣王料民于太原」，毛萇、鄭康成、韋昭皆不詳，其地當在雍州，即原隰，與此太原無涉。《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又云：「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又云：「宣王二十七年，遣兵伐太原戎，不克。」事亦見《汲郡古文》。此三言太原，皆與「伐玁狁」「料民」之太原爲一。司馬相如《上林賦》「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蕭條太原」，此古人通稱，並與此太原無

涉。漢彘縣在今爲霍州，屬山西平陽府。太岳在州東三十里。此岳與五岳無涉。鄭云「岳陽，太岳之南」者，禹導汾水，自太原以至太岳之南，千餘里中無不修治，其地當直抵南河也。汾水源流詳《水經注》。

覃懷厎績，至于衡漳。〔《釋文》曰〕覃，徒南反。厎，之履反。衡如字。漳音章。○〔案曰〕衡古音杭，横古音黄，故得通用。

〔鄭曰〕覃懷爲縣名，屬河内。《地理志》云：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衡漳者，漳水横流入河。《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毛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周禮・夏官・職方氏》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封演《聞見記》四卷。〔馬曰〕衡，水名。《釋文》。〔王曰〕衡、漳，二水名。《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史記索隱》一卷。

〔傳曰〕覃懷，近河地名。漳水横流入河，從覃懷致功至横漳。〔疏曰〕《地理志》河内郡有懷縣，在河之北。蓋覃懷二字共爲一地，故云「近河地名」。「衡」古横字，漳横流入河，故云横漳。漳在懷北五百餘里，從覃懷致功而北至横漳也。《地理志》云「清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渤海阜城縣入河，過郡五，行千六百八十里」，此沾縣因水爲名。《志》又云沾水出壺關。《志》又云濁漳水出長子縣，東至鄴縣入清漳。

〔案曰〕鄭云「覃懷爲縣名，屬河内」者，疏引《地理志》云云，班《志》文。《續志》與班同。疏又解縣名本懷一字，而加覃之義，故鄭直以覃懷爲縣名也。酈道元《水經注》云河水逕懷縣南。蓋沛水故道之所入，與成皋分河水。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懷州，《禹貢》冀州之域，覃懷之地。周爲畿内及衛、邢、雍三國。春秋屬晉，七國屬韓、魏。秦滅韓爲三

川郡，滅魏爲河東郡，今州爲三川郡北境，河東郡東境。楚漢之際，項羽立司馬卬爲殷王，王河内。高帝二年降，以其地爲河内郡，理懷。晉河内郡，移理野王。隋罷郡置懷州。」宋于此地置武陟縣。今懷縣故城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即覃懷也。其地當孟津之東少北，太行之正南，沛水出其西，淇水出其東，爲河北沃壤。蓋太行乃河北之脊，脊上諸州並山險，惟太行南瀕河，地平衍洪水，時亦受河患。今曰「厎績」，則孟津、洛汭之河治矣。鄭又引《地理志》云「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者，疏引班《志》清漳云云，又引濁漳云云，鄭但引清漳，不言濁漳，以濁漳入清漳，然後入河，以清漳爲主故也。濁漳所出，疏但云出長子縣，脱「鹿谷山」三字，亦非。又據《志》清漳至邑成入河，不言邑成屬何郡。鄭則云「至安平阜城入河」。疏則云「至渤海阜城入河」。考前《志》信都國注引應劭云：「安帝改曰安平，其屬縣有昌成。」《續志》安平國故信都，延光元年改，其屬縣有阜城，故昌城。然則前《志》上黨沾縣「清漳至邑成入河」，邑字譌，當爲昌成。鄭據東漢地理，故云安平阜城。若渤海郡之阜城，雖載前《志》，却與信都之昌成非一地，即與安平之阜城無涉。孔穎達因其名同而誤合之，非也。又鄭所云「大黽谷」者，孔疏、班《志》並同。《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漳字注言清濁漳所在，與前《志》略同，而黽作要。又今《水經》卷十「清漳」一條亦誤作「大黽」，而酈注作「大要」。蓋古文要字作𡝩，似黽，故傳寫作黽。北地郡有大𡝩縣，師古曰：「𡝩，古要字。」

是其證也。鄭又云「衡漳者，漳水横流入河」者，《孟子》「一人衡行」，趙岐注：「衡，横也。」《史記·蘇秦傳》「衡人皆欲割諸侯地與秦」，裴駰云「衡音横」，司馬貞云「衡人即從横之士」。《考工記·玉人》注：「衡，古文横，假借字。」《陳風·衡門》傳「衡木爲門」，《釋文》引沈重云「此古文横字」。《説文》卷四下角部：「衡，牛觸。横大木其角。」是衡與横通，故鄭云云也。據《漢志》及《説文》，清漳發源注河，濁漳入清漳乃入河。鄭言漳出沾大要谷，至阜成入河，則是清漳也。其流行里數與《漢志》同，是確不可易矣。乃《水經》云：「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東過其縣南，屈從縣東北流，又東過壺關縣北，又東北過屯留縣南。❶酈注云：漳水東逕屯留縣南，又屈逕其城東，東北流，有絳水注之。又東涷水注之。又逕壺關縣故城西，又屈逕其城北。壺關在屯留東，不得先壺關而後屯留也。又東北過潞縣北，又東過武安縣，又東出山，過鄴縣西，又東過列人縣南，又東北過斥漳縣南，又東北過曲周縣東，又東北過鉅鹿縣東，又北過堂陽縣西，又東北過扶柳縣北，又東北過信都縣西，又東北過下博縣西，又東北過阜城縣北，又東北至昌亭與虖池河會，又東北至樂成陵縣北别出。酈注云：「衡漳于縣無别出之瀆，縣北者乃虖池别水，分虖池故瀆之所纏絡也。」又東北過成平縣南，又東北過章武縣西，又東北過平舒縣南，東入海。清漳水出上黨沾縣西北少山大黽谷，南過縣西，又從縣南，酈注云：「水出大要谷，南流逕沾縣故城東，不歷其西也。」屈東過涉縣西，屈從縣南，東至武安縣南黍窖邑，入于濁漳。」則是濁漳流遠，而清漳反短矣。蓋二水相入，下流合同，故濁漳入

❶「北」，原脱，今據《水經注》補。

清，而《水經》誤以爲清漳入濁，無怪也。若言濁漳入海，則并非東漢之漳流，直是魏時水道矣。據漢時漳猶入河，則河雖有變遷，漳固未改故道。鄭注與《漢志》合，雖據當時水道，未見其非禹迹也。今以《漢志》爲主，參《水經》以推之，清漳水出沾縣大要谷，東南過其縣東，又東過涉縣西，屈從縣南東過武安縣南，又東至鄴縣，合濁漳水，又東過列人縣南，又東北過斥漳縣南，又東北過曲周縣東，又東北過鉅鹿縣東，又北過堂陽縣西，又東北過扶柳縣北，又東北過信都縣西，又東北過下博縣西，又東過阜城縣北，東入于河。此鄭所謂「漳水横流入河」也。其昌亭以下，則後世改流，與《禹貢》之漳無涉矣。沾縣今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武安縣今屬河南彰德府鄴縣，故城在今臨漳縣西。列人縣故城在今直隸廣平府肥鄉縣北。斥漳縣故城在今曲周縣東，曲周亦屬廣平。鉅鹿縣，今順德府平鄉、鉅鹿二縣地。信都縣，今冀州阜城縣，今屬河間府。

〔又案曰〕馬、王以衡漳爲二水，與鄭異，謬不待言。酈氏既不從鄭，而以濁漳爲主，敍至「斥漳縣南」之下，即云「《尚書》所謂『覃懷厎績，至于衡漳』者也」。其下又敍至東北過曲周、鉅鹿，則云：「《地理志》云：絳水發原屯留，下亂章津，是乃與章俱得通稱。故水流間關，所在著目，信都復見絳名而東入于海。」考班《志》上黨屯留縣下云：「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酈意以絳下流與漳得通稱，而又以絳水即降水，故以斥漳以下之漳水稱爲漳絳，當經「冀州」之「至于衡漳」，并即以當「導河」之「北過降水」。又班《志》信都國信都縣下云：「故章河

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海。」故酈又據以爲即降水之復見者。但班《志》言古文者，是古《尚書》説，此條無古文字，則俗説。其實《禹貢》無絳水，不當以《禹貢》繫之。況鄭注導河以降水，是河内郡共縣北山所出之共水，即淇水也。故其注云：《地説》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地理志》大陸在鉅鹿，絳水在安平、信都。如《志》之言，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是鄭原不謂信都無絳水也。特以信都絳水之去鉅鹿不合《地説》千里之數，而知其非「導河」之降水。且導河之降水，从自傍夅音，讀如夅，下江反，與信都之絳，从糸傍，音居巷反者絶異。鄭既據道里之差，又辯音讀之異，區而別之，精且確矣。酈既合漳降爲一，又以絳爲降，是固鄭所嗤也。近儒偏據酈注，增衍支離，顯違鄭義，皆非也。

厥土惟白壤，〔《釋文》曰〕壤，若丈反。

〔馬曰〕壤，天性和美也。《釋文》。〔傳曰〕無塊曰壤，水去土復其性，色白而壤。

〔案曰〕馬云「壤，天性和美也」者，《地官·大司徒》鄭注云：「壤，和緩之貌。」《説文》卷十三下土部云：「壤，柔土也。」柔亦和美意也。

厥賦惟上上錯，〔《釋文》曰〕錯，倉各反。

〔鄭曰〕此州入穀不貢。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税，上中出八夫税，上下出七夫税，中上出六夫税，中中出五夫税，中下出四夫税，下上出三夫税，下中出二夫税，下下出一夫税。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〇傅寅《禹貢集解》一卷。〇毛晃《禹貢指南》二卷。〇《毛詩》十四之一卷《小雅·甫田》疏。〇《周禮》十一卷《地官·小司徒》疏。〇《禮記》十一卷《王制》疏。〇《玉海》十七卷《地理門》。〇又一百七十六卷《田制

門》。○又再見。○又一百七十九卷《貢賦門》。

〔馬曰〕地有上下相錯，通率第一。《釋文》。〔傳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錯，雜。雜出第二之賦。

〔案曰〕鄭云「一井，上上出九夫税」云云，又云「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者，夏不畫井税夫，無公田，鄭乃以井計之，蓋以九夫爲井，差爲九等甚便，假借言之。觀下梁州注，鄭以錯爲雜，傳與之合，馬注非也。

厥田惟中中，

〔鄭曰〕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爲之田。田著高下之等者，當爲水害備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馬曰〕土地有高下。《釋文》。〔王曰〕言其土地各有肥瘠。《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

〔傳曰〕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爲第五。〔疏曰〕鄭云「著高下之等」，則謂地形高下爲九等也。王云「土地各有肥瘠」，則謂定肥瘠爲九等也。如鄭義，高處地瘠，出物既少，不得爲上。如肅義，肥處地下，水害所傷，不得爲上。故孔云高下肥瘠相參爲九等。

〔案曰〕鄭云「地當陰陽之中」云云者，《説文》土部云：「地之吐生萬物者也。」《釋名》同。《大司徒》注：「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土，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焉，則言壤。」彼辯土、壤，此辯土、田，義同也。又云「田著高下之等者，當爲水害備也」者，鄭意以上中下之等，是據地形高下言之。凡水害，田之高者，修防可緩，下者宜急。故治水先從下起，是著其高下，欲爲水害設備。馬與鄭同也。鄭、馬知據地形高下者，地形西北高，東南下，雍州在西北，田上上，明高

爲上。揚在東南，田下下，明卑爲下。荆在揚西，高一等，梁在荆西，又高一等，三州當下三等。水害沇州爲甚，地卑也，田中下。冀中中，豫中上，青上下，徐上中。禹導河經冀、豫間，至大伾則折而北行，由冀、沇間趨于海。明青、徐地高，不可更東。沇尤下于冀、豫，順其就下之性，導之北行耳。是上中下據地高下。王及傳非也。蓋鄭以高下言，則不論肥瘠，以肥瘠于賦之多寡自可見也。王肅務與鄭違，故變言肥瘠，則與賦之多寡傀互不合矣。然舍賦而專言田，猶可自持其説不顛蹶也。惟僞孔兼高下肥瘠言，則高者不必肥，難言上上矣；下者不必瘠，豈得爲下下乎！　疏反欲駁鄭、王，以申僞孔，乃云「如鄭義，高處地瘠，不得爲上。如王義，肥處地下，水害所傷，不得爲上」。此數語正是駁僞孔，使無處置喙者，乃反以駁鄭、王耶！　蓋鄭以上爲高，即不以上爲肥。穎達若云高處地瘠，不得爲肥，不足難鄭；若欲言高處地瘠，不得爲高，則又難出諸口。故漫云「不得爲上」，其辭遁矣。若王則不以高爲上，專以肥爲上耳。乃駁之云「肥者地下，水害所傷，不得爲上」，然則反以瘠者爲上乎？　皆非也。

恒、衛既從，〔《釋文》曰〕從，才容反。

〔鄭曰〕《地理志》恒水出恒山，衛水在靈壽。《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二水已治，從其故道。〔疏曰〕《地理志》云恒水出常山上曲陽縣，東入滱水。衛水出常山靈壽縣，東北入滹沲。

〔案曰〕鄭云「《地理志》恒水出恒山」云云者，疏引《地理志》是班《志》文。據彼文，兩處皆繫以《禹貢》。但彼言「恒水

出上曲陽西北恒山北谷」，疏删此句，非是。衛水出靈壽東北，東入虖池，疏删下「東」字，亦非。《續志》云：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恒山在西北」，劉昭注云「有泉水」。泉水即恒水。其衛水出常山靈壽，則與前《志》同也。上曲陽今爲曲陽縣，屬直隸定州，其故城在縣西。靈壽縣今屬真定府，其故城在縣西北。〔又案曰〕據《漢志》恒入滱，衛入虖沱，而四水截然不相假借。鄭但云恒出恒山，衛在靈壽，其他無所旁及。二水原流甚短，大約不過在東西數十里之間。恒既入滱，滱入易水。衛入虖沱，其下流滱水與之合，皆在今文安縣合爲一，以入河，而入海。滱、易源流見《水經》。虖沱，《水經》亡此篇，觀《漢志》及《元和志》可得其槩。蓋不施功者，雖大亦略，施功者，雖小必記。《禹貢》例如此，鄭注本義亦祇如此。惟因《水經》卷十一《滱水》篇云：「滱水東過中山上曲陽縣北，恒水從西來，注之。」酈注云：「自下滱水兼納恒川之通稱，即《禹貢》所謂『恒、衛既從』也。」如其説，則滱水皆恒水矣。此北魏人議論，非古義，然酈亦祇就恒水言之耳。近儒因此妄援爲例，遂謂衛水亦即虖沱，憑臆衍説，牽引閑文，皆非也。

大陸既作。

〔鄭曰〕大陸，澤名，在鉅鹿北。《爾雅·釋地》「十藪，晉有大陸」。《詩》十九之四卷《周頌·般》疏。○《周禮》十卷《地官·大司徒》疏。○《史記·夏本紀》集解。○杜佑《通典》一百七十八卷《州郡》篇。○樂史《太平寰宇記》五十九卷《河北道邢州》〔傳曰〕大陸之地已可耕作。〔疏曰〕《釋地》「大陸」，孫炎等皆云「今鉅鹿縣北廣河澤也」，❶郭璞云：「廣河，猶大

❶ 據《爾雅注疏》，「今鉅」句爲郭璞注，下「廣河猶」句爲孫炎注。

陸。以地名言之，近爲是也。」《春秋》：「魏獻子畋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杜氏《春秋説》云：「嫌鉅鹿絶遠，以爲汲郡脩武縣吴澤也。甯即脩武也。」然此二澤相去甚遠，所以得爲大陸者，以《爾雅》「廣平曰陸」，但廣而平者則名大陸，故異所而同名焉。澤形卑下，得以廣平爲陸者，雖卑下，旁帶廣平之地，故統名焉。

〔案曰〕鄭云大陸澤在鉅鹿者，《漢志》鉅鹿郡鉅鹿縣下云「《禹貢》大陸澤在北」。《續志》略同。劉昭注引《吕氏春秋》「九藪，趙之鉅鹿」，高誘注云「廣阿澤也」。考此郡所屬又有廣阿縣，殆因此澤縣亘二縣境，故名之。而前《志》注又引應劭注云：「鹿，林之大者。」臣瓚注云：「山足曰鹿。」愚謂二家特釋文義如此，其實此是藪澤，非山林也。疏因澤是卑地，而得名陸，謂其旁帶廣平，亦此意也。鄭又引《爾雅》云云者。疏引孫炎注云云，廣河，即高誘所謂廣阿。孫注郭璞即襲之也。然疏既引《爾雅》孫、郭注已明，又綴以魏獻子所田大陸，見定元年《傳》，此則與《禹貢》全不相涉，述之殊覺無謂。若《吕氏春秋》「九藪」，既言「晉之大陸」，又言「趙之鉅鹿」，決非一澤而兩見，故劉昭專引「趙之鉅鹿」以當《禹貢》大陸，最是。蓋此所謂「趙之鉅鹿」，正是鄭所云「大陸澤在鉅鹿」者，亦即鄭所引《爾雅·釋地》之「晉有大陸」者。以鉅鹿在戰國實趙地，非晉也。若《吕氏》所云「晉之大陸」，在太原鄔縣。今爲介休縣也。班固云九澤在縣北，是爲昭餘祁并州藪，酈道元云《吕氏春秋》謂之大陸是也。此與《禹貢》大陸，鄭謂在鉅鹿北者，亦全不相涉也。

〔又案曰〕鄭解大陸惟一，唐則多異説。《通典》有二，趙州昭慶縣，隋爲大陸縣，有大陸澤；昭慶本漢廣阿縣，隋曰大陸，唐曰昭慶，宋更名隆平，在今真定府趙州東南一百里。深州陸澤縣有《禹貢》大陸澤。陸澤本漢下博縣，其故城在今深州南。唐先天二年，分下博及饒陽、鹿城地，置陸澤縣，爲深州治，今在真定府東二百里。是也。《元和志》有四，邢州鉅鹿縣大陸澤，一名鉅鹿澤，在縣西北，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鉅鹿本漢南䜌縣，亦兼得鉅鹿縣地，在今順德府東北一百二十里。趙州昭慶縣廣阿澤，在縣東二十五里，即大陸别名。深州鹿城縣大陸澤，在縣南十里。鹿城本漢鄡縣，今爲束鹿縣，在保定府祁州南一百三十五里。又陸澤縣南三里，即大陸之澤是也。故程大昌謂以邢、趙、深三州之地爲大陸，自杜、李始。竊謂《通典》昭慶有澤，鉅鹿無之，而《元和志》分著于二縣，蓋一澤跨二縣也。《通典》陸澤有澤，鹿城無之，而《元和志》亦分著于二縣，亦一澤跨二縣也。實則鉅鹿、昭慶之澤，即《爾雅》、《吕覽》、《漢志》之澤，此《禹貢》大陸也，而陸澤、鹿城不與焉。杜、李云邢、趙者得之，并深州言者失之。唐人以漳水即洚水，而以枯洚即禹迹。故以南宫之故洚渠爲北過洚水，以深州之大陸澤爲至于大陸，意謂如此則大陸在過降後，與下文導河適合。若鉅鹿縣之大陸，則枯洚反在其北，以此爲《禹貢》大陸，則經當云北過大陸至于洚水矣。此唐人不主鉅鹿而取陸澤之意也。不知南宫枯洚乃漢時漳水徙流，實非禹迹。即以爲禹迹，此亦河别爲洚，不可謂過矣。鄭以導河之降水乃出河内共縣北山，至黎陽入河，是爲北過降水。只因不用鄭此注，强以南宫枯洚爲降水，遂生先大陸後降水之嫌，而欲將邢、趙大

陸移至深州，此杜、李之謬也。

島夷皮服，〔《釋文》曰〕島，當老反。○〔疏曰〕孔讀島爲島。

〔鄭曰〕島夷，東方之民，賦食海物者也。❶《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島夷，北夷國。《釋文》。〔王曰〕島夷，東北方國名也。《尚書》疏。〔傳曰〕海曲謂之島。居島之民還服其皮，明水害除。

〔案曰〕鄭云云者，鄭與馬、王及《史記》、《漢書》並作「島」，僞孔破讀仍不改字，衛包始改之。《五帝本紀》言禹功東至島夷，是也。

夾右碣石，入于河。〔《釋文》曰〕夾音協。碣，其列反，韋昭其逝反。

〔鄭曰〕《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屬常山郡，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禹由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治水既畢，更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毛晃《禹貢指南》二卷。○蔡沈《書集傳》二卷。〔王曰〕凡每州之下說諸治水者，禹功主于治水，故詳記其所治之州，往還所乘涉之水名。《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毛晃《禹貢指南》二卷。〔傳曰〕碣石，海畔山。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河逆上。此州帝都，不說境界，以餘州所至則可知。先賦後田，亦殊于餘州。不言貢篚，亦差于餘州。〔疏曰〕《地理志》碣石山在北平驪城縣西南，是碣石爲海畔山也。鄭云云，下文「導河入海」，傳云「入于渤海」。渤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河入海處遠在碣石之南，禹行碣石不得入河。蓋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回入河而逆上也。「夾右」者，孔云「夾行此山之右」，則從

❶「賦食海物」，《尚書正義》作「搏食鳥獸」，《史記集解》作「賦食鳥獸」。

碣石西南行入河，在碣石之右，故云「夾右」也。顧氏亦云「山西曰右」，鄭云云，鄭以北行則東爲右，南行西爲右，故夾山兩傍，山常居右，與孔異也。「梁州」傳云：「浮東渡河而還帝都，白所治。」則入河逆上，爲還都白所治也。每州下皆言浮水達河，記禹還都之道也。王云云，不言還都白帝。鄭云云，其意與孔異也。八州皆言境界，此獨無，以餘州所至可知。馬、鄭皆云「使若廣大」，既局以州名，何以見其廣大，妄説也。

〔案曰〕鄭引《戰國策》云云者，疏先引班《志》碣石在驪成，然後引鄭此注，似鄭不實指山所在而但設虛辯者。鄭注《禹貢》所引《地志》係後漢所修，每與班不合。而驪成縣後漢省不置，則鄭注此碣石與班必異。然鄭當日必先實指碣石所在，然後引九門碣石而辯之，云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以見名同而實非一山，決不徒爲此虛辯也。但作疏者不全引鄭注耳。鄭所引，今《戰國策》無此文，則亡佚矣。惟《續漢志》常山國九門縣，劉昭補注曰：「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史記・蘇秦傳》索隱所引同。考九門縣自西漢、五代猶沿，宋開寶六年始省入藁城縣，今屬真定府。縣西北二十五里有九門城，故縣也。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求一部婁以當所謂碣石，亦不可得，故鄭云「今驗九門無此山也」。鄭《戒子書》云「吾嘗游學往來幽、并、沇、豫之域」，然則九門無碣石，鄭目驗知之也。若驪成碣石在今直隸永平府撫寧、昌黎二縣界，詳見「導山」。疏引北平刪右字，則下雜晉制，又改驪成爲驪城，皆非也。鄭又云「禹由碣石西北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者，鄭

以每州末記水道，是治水畢更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碣石乃冀州東北境，禹行自然先從山西北行，然後再從山東南行入河，如此方得徧歷冀州境內，觀地肥瘠也。疏推鄭意，謂北行東爲右，是固然矣；云南行西爲右，則謂禹行又至碣石之東者。蓋上文治水之功遠及島夷，則知禹東北所至甚遠，已直抵碣石之東，從此南行，碣石反在其西，故云山常居右也。王肅以此所記即治水所涉，殊覺無謂。若傳云每州畢，還都白帝。禹急于治水，過門不入，啓生弗子，何暇僕僕道長輒還都乎？尤非也。疏推鄭意頗確，且作疏專爲扶孔廢鄭，此條但云與孔異，不能云孔是鄭非，則鄭注不可易也。冀州不説境界，孔云以餘州所至見之，是帝都反借餘州附見，豈立文之體！自不如鄭使廣大爲是，疏駁之非也。且疏于此引鄭者，特牽于僞孔，繹文當在「冀州既載」下；又引鄭「入穀不貢」，亦爲僞孔牽引在此，文義當在「厥賦」句下，故皆還之也。

濟、河惟兗州。〔《釋文》曰〕濟，子禮反。兗，悦轉反。

○〔案曰〕濟當作泲，二字音同義別。《漢志》泲水出王屋，至武德入河。濟水出贊皇，至癭陶入泜。明列爲二，出贊皇者不得爲四瀆之水。自《白虎通》云：濟出房子縣贊皇山。廟在東郡臨邑縣。似誤以爲四瀆。吴氏亦云：導水章，冀州之濟、沇州之濟實一水也，濟、泲通用。不知《禹貢》所言皆泲也，濟不見于經，何云一水乎！兗當作沇。《説文》：「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泲。从水允聲。以轉切。」此州本以水名，兗字其文作[篆字]，不知所从。蓋水篆作[篆字]，横書之變成[篆字]形。《説文》無此字。

〔鄭曰〕言沇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春秋》莊十年《公羊傳》疏。○《史記・夏本紀》集解。

〔王曰〕東南據泲，西北距河。《詩》七之三卷《曹譜》疏。〔傳曰〕東南據泲，西北距河。

〔疏曰〕據謂跨之。距，至也。泲、河之間相去路近，沇州之境跨泲而過，東南

越泲水，西北至東河也。

〔案曰〕鄭云「言沇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者，泲自滎至菏，此沇州之西南與豫分界處。自菏至會汶，則南與徐分界處。自會汶後東北行，則東與青分界處。河自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此沇州之西北與冀分界處，故鄭云云也。王云「據泲」，傳同。疏云「跨之」，泲、河之間，相去路近，沇州之境跨泲而過。考古河自大伾以下向東北去，其後南徙，泲、河之間始相去不遠。疏乃以後世改流，上擬禹迹，非也。然疏説蓋本《漢志》泲陰郡治定陶縣。唐爲濟陰縣，今曹縣、定陶縣是。山陽郡所領縣有成武、唐亦爲成武縣，即今城武。單父、唐亦爲單父縣，即今單縣。東緡、唐爲金鄉縣，即今金鄉。方輿音房預。唐爲方輿縣，即今魚臺。皆在泲水之南。二郡《志》並屬沇州，故以爲沇州之境跨泲而過。不知漢武置十三州，自立疆界，不盡與古合，安得以漢之沇州爲禹之沇州乎！《爾雅》「泲、河間曰沇州」，注云「自河東至泲」。《周禮》「河東曰沇州」，而賈疏以爲「侵《禹貢》青、徐之地」者，蓋以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知之。殷之沇州，自河東至泲，與《禹貢》同。其徐州自泲東至海，亦與《禹貢》同。而周則言河不言泲，蓋其境越泲而東得岱矣。岱南爲徐，北爲青，徐州曰「大野既豬」，是知侵《禹貢》青、徐之地也。沇界跨泲，惟周制有，然以言乎《禹貢》之沇州，則非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河南衛輝府東南境，直隸大名府及真定、河間二府東南境，山東東昌府及兖州、曹州、濟南、青州四府之西北境，皆兖州域也。

九河既道，

〔鄭曰〕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程大昌《禹貢論》上卷。○傅寅《禹貢集解圖説》。○又一卷。○蔡沈《書集傳》二卷。○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二卷。○陳師凱《書傳旁通》二卷。○《毛詩》十九之四卷《周頌・般》疏。○《春秋》僖四年《左傳》疏。○《爾雅》邢昺疏七卷。○鄭樵《通志・地里略》第一。○章如愚《羣書考索》二卷。○《玉海》二十一卷《河渠門》。○《漢制考》四卷。○《小學紺珠》二卷。○《困學紀聞》二卷。〔傳曰〕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疏曰〕河自大陸北敷爲九，大陸在冀州，嫌九河亦在冀，故云「在此州界」。河從大陸東畔北行，而東北入海。冀州東境至河，河東爲九道，知在沇州界平原以北也。《釋水》載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郭璞云：「徒駭今在成平。東光縣今有胡蘇亭。」《漢・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津北至徒駭相去三百餘里。」❶是九河所在，❷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枝也。許商上言三河，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餘不復知。《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次，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潔、鉤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其河填塞時有故道，鄭云云，《春秋

❶ 「三」，《尚書正義》作「二」。

❷ 「是」下，《尚書正義》有「知」字，當據補。

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流以自廣。」鄭據此文，言塞其東流八枝，并使歸于徒駭也。

〔案曰〕鄭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分爲九，以衰其勢」者，《史記・河渠書》云：「禹道河至大邳，「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大陸，播爲九河。」「厮」，《漢志》作「釃」。孟康云：「釃，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也。」彼二渠雖指一出貝邱，一漯川，要下九河，亦蒙上厮分之文。且此段文意，正是説河從高而下至平地，不可不分，與鄭合也。《易・繫辭上》傳「神武不殺」，馬、鄭、王肅、干寶「殺」皆所戒反，虞翻作「不衰」，故云「分爲九，以衰其勢」，衰即殺也。鄭又云「九河之名」云云者，疏引《釋水》文是也。又云「齊桓公塞之」云云者，疏引《寶乾圖》文，《尚書中候》同。據此則禹穿九河，歷商、周至齊桓，千數百年猶存，齊桓始塞之。桓卒于襄王九年戊寅，至定王五年己未，甫四十二年，而《溝洫志》王横引《周譜》云「是年河徙」，則知下流壅塞，上流乃決，實爲齊桓所塞故也。鄭又云「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者，《漢志》弓高縣屬河間國，鬲縣屬平原郡，班固自注云：「平當以爲鬲津。」《續志》略同。疏雖不能全引鄭注，所載郭璞、許商説而申之者，却與鄭合也。疏云：「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漢志》勃海郡成平縣自注云：「虖池河，民曰徒駭河。」東光縣自注云：「有胡蘇亭。」《續志》成平改屬河間國，東光仍舊。劉昭注亦云：「有胡蘇、鬲，已見上。」然則疏本二漢志，與鄭合。今直隸河間府交河縣東有成平

故城，東光縣東有東光故城，阜城縣西南有弓高故城，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皆漢縣也。

〔又案曰〕漢李尋解光云：「議者常欲求九河故迹而穿之。」韓牧云：「可于《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觀此，漢時九河猶有可考。至許商，以將作大匠，出治河隄，其言三河，確有可據。其後酈道元于《水經》第五卷《河水》注云：「自鬲盤、東光、河間、樂成以東，城地並存，川瀆多亡。」第十卷《漳水》注云：「九河既播，八枝代絶，遺迹故稱往往時存。」唐以下諸家紛紛訪求，各自立説，如謂鉤盤在景城郡界，馬頰、覆釜在平原郡界者，杜佑《通典》也。謂河北道德州安德縣，馬頰河在縣南五十里；平昌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棣州陽信縣，鉤盤河經縣北四十里者，李吉甫《元和志》也。又云鬲津河，一在安德縣南七十里，一在將陵縣南二十里。胡蘇河在滄州饒安縣西五十里。已具許商説。謂簡河在貝州歷亭縣界者，張守節《史記正義》也。謂河北道冀州蓨縣，馬頰河經邑界；德州安德縣，馬頰河在縣南五十里；德平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棣州滴河縣，馬頰河在縣北二十里；陽信縣，鉤盤河在縣北四十里；滄州樂陵縣，馬頰河在縣東六十里，鉤盤河在縣東南五十里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也。皆不如許商所言約略在三百里間者爲可信。

雷夏既澤，灉、沮會同。〔《釋文》曰〕灉，徐音邕。王於用反。○〔案曰〕《史記》、《漢書》及鄭《周禮》注引此並作「雍」，此與蒙縣灉水本不相涉，晉人始改作灉，遂生繆解，皆非也。

〔鄭曰〕雍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地理志》云：「雷澤在泲陰成陽。」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説圖説》。○《史記·夏本紀》集解。

○于欽《齊乘》一卷。〔傳曰〕雷夏，澤名。灉、沮二水，會同此澤。〔疏曰〕《地理志》云：「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

〔案曰〕鄭云「雍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又引《地理志》云云者，疏引《漢志》云云，《志》本系以《禹貢》，疏不當删此二字。《續志》同。今山東曹州府菏澤縣東北六十里有成陽故城，雷夏又在其東北。《史記》云堯作游成陽，舜漁于雷澤，即此。《水經注》云：「瓠子河故瀆，自句陽縣西句陽故城在今菏澤北。又東逕雷澤北，澤在大成陽故城西北十餘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即舜所漁也。」又云：「雷澤西南十里許有歷山，山北有小阜，澤之東北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連屬，濱帶瓠河，其北即廩邱縣。今范縣東南有廩邱故城。瓠河與濮水俱東流，經所謂過廩邱爲濮水者也。」然則，雷澤在瓠河之南，成陽故城之西北，陶墟之西南，歷山之東北也。雍、沮二水《漢志》不載。晉人改雍爲灉。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曰：「灉水、沮水二源俱出雷澤縣西北平地，去縣十四里。」又曰：「雷夏澤在縣北郭外，灉、沮二水會同此澤。」《通典》：「雷澤縣本漢成陽縣。」考北齊廢成陽，隋以其地置雷澤縣，至金又廢。《元和志》與鄭合也。其雷澤下流未知何往，大抵不南注泲，則北注濮，濮亦終歸于泲也。《周禮》沇州「其浸盧、維」，鄭彼注云：「當作雷雍。」引此「雷夏既澤」爲證。彼疏云：雷雍之爲盧維，以字類而誤。二水合以注澤，則雍可該沮也。通□□□□□云盧水在濟陽郡瀘縣，❶灉

❶「□□□□□」，此五字原漫漶不清。據《禹貢錐指》，疑當作「典不從鄭說」。

水在高密郡莒縣。今案濟陽盧水，古不著名。周時徐、并、于、青、沇亦不得越青而東有濰。《通典》非也。雍、沮，五代後河流經此，蕩滅無存。

〔又案曰〕《爾雅·釋水》云：「水自河出爲灉。」許慎云：「河灉水，在宋。」又曰：「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灉水，東入于泗。」臣鉉曰：「今作汴，非是。」汴起周衰，至蒙爲灉，禹河所無。《爾雅》作非一時，或云周公，或云子夏。此條係周末人筆，乃據汴之入泗者而言。禹河則由大陸，未有鴻溝，與淮泗絕不相通，去此甚遠，安得有別出之灉？郭璞注《釋水》乃謬引《書》「灉、沮會同」當之，不知雍、沮乃泲之別流，平地涌出，與河何涉？蒙縣灉水出于豫，入于徐，與沇州何涉？即《水經注》所云濮陽縣北十里即瓠河口，《禹貢》「灉、沮會同」，《爾雅》「水自河出爲灉」云云，其意以瓠子爲雍。此則在沇州域。但禹河亦不經濮陽，以瓠子爲《禹貢》之雍亦非也。

桑土既蠶，

〔鄭曰〕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

〔案曰〕鄭云「今濮水上地有桑間者」，《樂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鄭彼注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于此水出。桑間在濮陽南。」是也。

是降丘宅土。

〔鄭曰〕此州寡于山，而夾川兩大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于是下丘居土，以其免于厄，尤喜，故記之。《尚書》疏。〇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傳曰〕地高曰丘。大水去，民下丘，居平土，就

桑蠶。

〔案曰〕鄭云此州夾川兩大流者，謂河、沛也。又以降爲下者，《釋詁》降、下同訓落，降亦下也。應劭《風俗通義》卷十《山澤》篇引此經而釋之，與鄭同，惟「宅」作「度」，云「營度爽塏之場邑落之」，爲小異也。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釋文》曰〕墳，扶粉反。後同。韋昭音勃僨反。○〔案曰〕《説文》一卷下艸部云：「蘨，艸盛皃。从艸繇聲。《夏書》曰：『厥艸惟蘨。』余招切。」今作繇，衛包改。

〔馬曰〕墳，有膏肥也。繇，抽也。《釋文》。○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傳曰〕色黑而墳起。繇，茂。條，長也。

〔案曰〕馬云「墳，有膏肥」者，《晉語》「地墳」，韋昭曰：「墳，起也。有膏肥則墳起也。」又以繇爲抽者，蓋以音近得義。《説文》訓盛，故傳云茂艸。抽則茂盛，義亦通也。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釋文》曰〕載，馬、鄭本作年。○〔案曰〕《爾雅》：「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僞古文斤斤守之不失，故《大禹謨》云「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胤征》云「每歲孟春」，《伊訓》云「惟元祀」，《太甲》云「惟三祀」，《説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泰誓》云「惟十有三年」。豈知古人臨文正不拘。《堯典》「三載，汝陟帝位」，鄭作「三年」。「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作「三年」。劉歆引《伊訓》云「維太甲元年」。《論語》引《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多方》前云「五年」，後云「五祀」，是皆通稱。此載字當從馬、鄭作年。

〔鄭曰〕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言功難也。其賦下下。《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禹治水三年，八州平，故堯以爲功而禪舜。鯀既九年，又加三年，爲十二年，惟沇州未得盡平，至明年乃畢。《尚書》疏。○又《舜典》疏約馬義。○林之奇《尚書全解》七卷。○羅苹《路史·後紀》注十三卷。○《玉海》十七卷《地理門》。

〔傳曰〕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

當。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疏曰〕《周易》彖象以「貞」爲正。諸州賦無下下，貞即下下，爲第九。此州治水最後畢，爲第九，賦亦第九，故變文爲貞見此意。作謂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比他州最後也。鯀治水九載不成，然後堯命舜，舜乃舉禹，治水三載功成。此十三載并鯀九載數之。馬融云云，是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沇州平也。

〔案曰〕鄭云「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者，鄭意以此十三年爲「降丘宅土」以後之十三年也。《史記·河渠書》：「《夏書》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漢書·溝洫志》同。據文似與此經合。鄭不援彼義者，禹之十三年，徧治九州，不得專于一州。此「貞作」自是謂使民自治其田，非如《史》、《漢》所引《夏書》言禹抑鴻水之十三年，故鄭不就彼説也。蓋沇州被水害最深，故成賦最後。疑他州亦未必水去即徵賦，亦必遲待成熟，然後徵之，少或一二年，多至數年。但沇州最在後，于此見之，他州從可知。此鄭意也。馬及僞孔以爲治水之十三年已非，馬又并鯀九年數尤非。僞孔以州第九，賦與相當，亦非也。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鄭曰〕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于篚者，入于女功，故以貢、篚别之。《胤征》云：「篚厥玄黄，昭我周王。」《尚書》疏。○又《堯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毛詩》九之二卷《小雅·鹿鳴》疏。○《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又九十一卷《器用門》。○又一百七十九卷《貢賦門》。○《漢藝文志考證》一卷。〔傳曰〕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焉。〔疏曰〕鄭玄云云，歷檢篚之

所盛，皆供衣服之用，入于女功，如鄭言矣。

〔案曰〕鄭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者，《天官・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有嬪貢、器貢、幣貢。鄭彼注以嬪貢爲絲枲，器貢爲丹漆等，幣貢爲皮帛等。彼疏以絲枲爲青州貢，而沇亦有絲漆，則正是此州貢。帛則彼疏以爲織貝，揚州貢，而此州亦有織文。又《太府》：「掌九貢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彼疏云：「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又《内府》「掌受九貢之貨賄，以待邦用」是也。鄭又云「其實于篚者」云云者，疏説是也。鄭又引《胤征》云云者，鄭所傳古文，于伏生二十八篇外增多二十四篇，内有《胤征》篇，見《尚書》卷首疏。彼疏欲扶孔斥鄭，反目爲僞書，實則是孔安國所得之真古文，故鄭引其文爲證也。此本《夏書》，正可證夏事。所云「周王」，殆似《釋文》「周易」義，取周普之比。《孟子》：「篚厥玄黄，紹我周王。」文相似而實不同。僞孔乃入之《武成》，非也。《詩・七月》云「載玄載黄」，《月令》「朱緑之，玄黄之」，故云玄黄也。

浮于濟、漯，達于河。〔《釋文》曰〕漯，天荅反。《篇韻》他合反。〇〔案曰〕張參《五經文字》云：「漯水字本作濕，經典相承作漯，而以濕爲燥溼之溼。」按《説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从水，㬎聲。桑欽云：『出平原高唐。』他合切。」「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㬎省聲。失入切。」今流俗沿誤，二字相混，而皆失之。漢千乘郡有濕沃縣，濕水所經，故名。而《地理志》訛爲溼，司馬彪、魏收皆承其繆，惟《水經注》作濕沃，當從之。

〔鄭曰〕《地理志》云，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順流曰浮。泲、濕兩水名。因水入水曰達。

〔疏曰〕《地理志》云，濕水出東郡東武陽

縣，至樂安千乘縣入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其泲則下文具矣，是泲、漯爲二水名也。「浮于泲、漯，達于河」，從漯入泲，自泲入河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漯水出東郡東武陽」者，鄭以泲水就下導水解之，故專解漯水。前《志》東郡東武陽下云：「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續志》則但云「東郡東武陽，漯水出」。鄭與《續志》同也。考千乘縣本屬千乘郡。據應劭、劉昭注，和帝永元七年改郡爲樂安國，疏引志乃前《志》文，而增「樂安」字，則又是東漢制，又刪去「禹治」字、「東北」字，皆非也。《禹貢》山水見前《志》者，或言古文，則是孔安國所得孔壁真古文說。或言《禹貢》，或言禹，則是周漢相承舊訓。即不言古文，亦不言《禹貢》，但稱某縣有某山，某縣某水出，要亦目驗而知，的確可信。鄭所引間有異者，特因鄭據當代書，郡縣時有更改耳，實亦同也。至《續漢志》則多與鄭合，尤爲可據。故今日說《禹貢》，鄭注外以兩漢《志》爲正。此條漯水，鄭與兩《志》並合，確不可易者也。東武陽，今曹州府朝城縣，應劭曰：在武水之陽。酈道元謂武水即漯水，其故城在今縣西。至《漢志》言漯水所經，除東武陽尚有四縣：一平原郡高唐，桑欽言漯水所出。二漯陰，應劭曰「漯水出東武陽，東北入海」。三千乘郡千乘。四漯沃。所謂過郡三者，謂東郡、平原、千乘也。鄭專舉東武陽者，高唐之水當爲漯水別支。此州在泲、河之間，州末言禹巡行所届，東南浮泲，西北達河，則漯是首受河者，故不及別源。餘三處皆漯經行之地，非其本派，故亦不數也。《水

經注》無漯水，惟第五卷下半卷敘畢河事，更説河之支流，故其文云：「河水又東北，逕委粟津。」《寰宇記》：觀城縣東南六十里有委粟城，與津相近。漯水出焉。河北即東武陽縣也，西北逕武陽新城東，引水北注。又東北逕陽平縣之岡城西，陽平故城今爲莘縣，治。岡城在縣西南七里。又北絶莘道城西北，今莘縣西十三里有莘亭故城。又東北逕樂平縣故城東，本漢清縣，後漢更名，故城在今堂邑縣東南三十里。又北逕聊城縣故城西，城在今縣西十五里。又東北逕清河縣故城北，城在今清平縣南。清平本漢貝邱縣，其西南有貝邱故城。又東北逕文鄉城東南，城亦在清平縣南。又東北逕博平縣故城南，城在今縣西北三十里。右與黄溝合。溝承聊城郭水，自城東北出，逕清河城南，又東北逕攝城北，又東逕文鄉城，又東北出高唐注漯水。桑欽《地理志》曰：❶漯水出高唐。案《竹書・穆天子傳》：丁卯，天子自五鹿東征，釣于漯水。己巳，天子東征，食馬于漯水之上。尋其沿歷，不得近出高唐。俗以桑氏所言，蓋津流出次于所間也。是水上承于河，亦謂之源河矣。源河乃漯之再出者。河既與漯合，復分爲二，漯由漯陰故城北，河由平原故城東。蓋自高唐以西至武陽，河在南而漯在北；自高唐以東至海，則漯在南而河在北矣。今禹城縣南有源陽故城，唐縣在源河之北，故名。漯水又東北逕援縣故城西，援縣故城在今禹城縣西南，《漢志》作「瑗」。又逕高唐縣故城東，高唐故城在今禹城縣西四十里。又東北逕漯陰縣故城北，今臨邑縣西有漯陰故城。又東北逕著縣故城南，城在今濟陽縣西南。又東北逕崔

❶「桑欽地理志曰」，江蘇古籍出版社本《水經注疏》卷五作「地理志桑欽曰」。校語曰：按桑欽《地理志》不見簿録。此文今載《漢書・地理志》注引桑欽語，蓋傳抄者倒互耳。

氏城北，在今章邱縣西北。又東北逕東朝陽故城南，城亦在章邱西北。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城在今縣北，與齊東縣接界。又東北逕東鄒城北，今青城縣界，有東鄒故縣。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城在今高苑縣西北。又東北逕千乘縣二城間，伏琛云：千乘城在齊城西北一百五十里，隔會水，即濕水別名。《元和志》：千乘故城在淄州高苑縣北二十五里。又東北爲馬常坑。亦在千乘縣界。坑東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亂河枝流而入于海。」第五卷末注云：河水自千乘北城北，又東分爲二水，枝津東逕甲下城南，東南歷馬常坑注泲。又第八卷泲水注云：泲水自甲下邑南，東歷琅槐故城北，又東北，河水枝津注之。蓋即濕之所亂者。以今輿地言之，朝城、屬山東曹州府。莘縣、堂邑、聊城、清平、博平、並屬東昌府。禹城、臨邑、濟陽、章邱、鄒平、齊東、並屬濟南府。青城、屬武定府。高苑屬青州府。諸州縣界中，皆古濕水所經也。

〔又案曰〕《河渠書》云：禹導河「至大伾。于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數爲敗，迺廝二渠以引其河。」《溝洫志》同，「廝」作「灑」。孟康云：「灑，分也。二渠，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者」，即河之經流也。貝邱，今山東清平縣，在鬲津南，此處河南折而稱北瀆者，對濕在南稱北。「其一則濕川也。河自王莽時遂空，惟用濕耳。」酈道元亦云：「二渠引河，一則濕川，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俗名是瀆爲王莽河也。」見《水經》第五卷。然考之王莽時，河之北瀆已空，固已若武陽以下河、濕仍自別行。應劭謂「河盛則通津委海，水耗則微涓絕流」，謂濕自高唐以東，以河之消長爲盈涸，非謂河奪濕以入海也。故道元又云：「河于泲、濕之北，別流注海。今所輟流者，惟濕水耳。」見《水經》第八卷。然則濕入海處，後

魏時雖已輟流，故道尚存，未嘗爲河所占，況漢世乎。孟康言未可泥。要之，孟康言河徙惟用漯，雖似小誤，其以禹釃二渠，一爲漯川，則與《地理志》及鄭注合。此周漢古義，不可改也。自宋時河決濬、滑，東之商胡、朝城流絶，舊迹不可復見。惟指唐宋以後所行之大清河爲故漯，小清河爲故泲。今日求禹迹，誠有難者，自應以鄭注、《漢志》爲正。考《水經注》第五卷，自河水東逕成皋大伾山下，敘至河水又東，淇水入焉。又東巡遮害亭、宿胥口、俱在今濬縣西南。滑臺城，在今滑縣西南。東北過黎陽縣南。黎陽故城在今濬縣東北。此鄭康成以爲北過降水者也，固禹河也。此下逕涼城縣，在今滑縣東北。伍子胥廟，在今清豐縣西境。以至長壽津，在今滑縣東北六十餘里。則云涼城到長壽河之故瀆出焉，即引《溝洫志》二渠，一爲漯川，一爲北瀆，王莽時空云云。然則酈道元亦以長壽津之西爲禹河，不以爲漯水也。自此以下所敘，直至「至于大陸，播爲九河」，皆是禹河。然則長壽以西皆是河水，非漯水。《水經》第五卷又敘「河水又東北過衛國縣南，又東北過濮陽縣北」，注則歷言鐵邱、在開州西南。濮陽縣、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十里。衛國縣、縣故畔觀故城，在今觀城縣西。鄄城縣、今濮州東二十里有鄄縣故城，唐濮州治。范縣之秦亭西，范縣故城在今縣東南二十里。及委粟津。已見上文。其下繼以左會浮水故瀆。又敘浮水故瀆至東武陽縣入河。此段亦皆是河，不以爲漯也。直至東武陽縣，浮水故瀆入河之下，方接云「又有漯水出焉」。而班、鄭等皆以此漯水受河，爲禹所治。蓋河經流自是王莽河，此姑據《史記》。鄭則云是屯氏河，詳「導河」。漯是

河支流，委粟以下自是禹所疏瀹，故漢經師説如此。河形多曲，大伾、降水之下折而南，再折而北，以至大陸，無不可者。故班、鄭皆以濕受河于武陽在委粟以下，其委粟以上則是河非濕也。俗儒妄疑河未徙前，濕受河必在武陽以北。然則班、鄭并孟康皆誤邪？非也。

〔又案曰〕鄭注以爲禹巡行州境，則泲、濕不必相通，浮泲、濕亦不必入河。自僞孔創入都白帝之説，于是泲、濕、河三水必求其相通之便道，異説紛紛矣。唐高宗問許敬宗曰：「《書》稱『浮于泲、濕』，今泲、濕斷不相屬，何故？」對曰：「沇、泲自温入河，伏地南出爲滎澤，又伏而出曹濮之間，汶水從入之，故《書》又言『浮汶達泲』。不言合濕者，濕自東武陽至千乘入海也。沇、泲自温入河。」《新唐書》作「今自濕至温而入河」，誤。敬宗之言乃據唐時形勢，以言泲、濕不能相通。二水古或本通，故經并言「浮于泲、濕」，但紀載茫昧，何由推得。疏乃云：「從濕入泲，自泲入河。」真不可解。禹時泲、濕未爲河所隔斷，枝津相通處，或當有之，亦必由泲入濕，由濕入河，安有反從濕入泲者？疏非也。

海、岱惟青州。

〔鄭曰〕今青州界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詩》五之一卷《齊風譜》疏。○莊十年《公羊傳》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東北據海，西南距岱。〔疏曰〕海非可越而言據者，東萊東境之縣，浮海入海曲之間，青州之境，非至海畔而已，故言據也。漢末公孫度竊據遼東，自號青州刺史，越海收東萊諸郡。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也。舜爲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即遼東也。

〔案曰〕鄭云「青州界東自海，西至岱」者，鄭解九州之界，或言東西，或言南北，皆隨便約略言之。蓋數千載前，何能鑿指，但望文申義，此正鄭之善説經也。于此言東自海者，前《志》齊地皆屬青州。《齊風》釋文云：齊地在《禹貢》青州。僖四年《傳》，管仲曰：「召康公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襄二十九年《傳》：「表東海者，其太公乎。」是青境東自海也。云「西至岱」者，《爾雅》九州無青州，而曰「齊曰營州」，注云「自岱東至海」。疏云營州即青州地，彼從西數至東，故云自岱東至海。此從東數至西，故云「自海西至岱」也。鄭又云「東嶽曰岱山」者，《釋山》云：「泰山爲東嶽。」《崧高》詩疏引《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一曰岱。岱，始也。」是也。傳于海兼言北者，《左傳》楚又謂「齊君處北海」是也。于岱兼言南者，《公羊傳》曰「越在岱陰」。齊蘇秦説齊王曰「南有泰山」是也。傳云「據海」，疏于凡據字皆釋爲跨，以此爲例太拘，而以青州之境爲跨海則是。但考《三國志》云：公孫度爲遼東太守，「越海收東萊諸縣，置營州刺史，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無青州刺史之號，所收諸縣非諸郡。此段疏亦多誤，惟「青州越海有遼東」一句爲確。但舜青州分越海東北地遼東置營州，漢末遼東即收越海西南地東萊置營州，亦足見兩州實一州也。

〔又案曰〕《爾雅》九州以青爲營者，孫炎以爲「殷制」。至《周禮》「正東曰青州」，則其疆域與《禹貢》大異。鄭注云青州，則徐州地也。蓋以其山鎮曰沂山，其川淮、泗，其浸沂、沭知之。經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淮沂其乂」，又曰「浮

于淮泗」，是知以徐爲青也。疏云周青州于《禹貢》侵豫州地，蓋以其澤藪曰望諸知之。望諸即孟豬。經于豫州曰：「導菏澤，被孟豬。」是知侵豫之地也。疏又云周幽州南侵徐州地。蓋以其澤藪曰貕養知之。琅邪郡屬徐州，長廣縣西有奚養澤。《地理志》琅邪長廣縣，是知幽侵徐。案長廣故城在今登州府萊陽縣東，漢屬徐州，實《禹貢》青州域。幽乃侵青，非徐也。又幽州「其川河泲，其浸菑時」，亦皆侵青地也。蓋今青、登、萊三府地在青域者，周皆割入幽，其西又爲沇所侵，乃以徐爲青地，而又割豫之東南境以益之。然徐之岱山、大野皆入沇，是青亦不全得徐也，鄭言其大略耳。〔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山東登州、萊州、青州等府及濟南、泰安二府之北境，東北跨海，爲今奉天、錦州等府及朝鮮國，皆青州域也。

嵎夷既略，

〔馬曰〕用功少曰略。《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嵎夷，地名。〔疏曰〕嵎夷，即《堯典》「宅嵎夷」是也。

〔案曰〕馬云「用功少曰略」者，《孟子》「此其大略」，又「其詳不可得聞，聞其略」。是少爲略，《説文》卷十三下田部云：「略，經略土地也。」「嵎夷」詳《堯典》。

濰、淄其道。〔《釋文》曰〕濰音惟，本亦作惟，又作維。淄，側其反。○〔案曰〕《漢書・地理志》引作「惟甾」，師古曰：「惟字今作濰，甾字或作淄，古今通用也。」《地理志》琅邪郡「朱虛」下、「箕」下又作「維」，「靈門」下、「横」下、「折泉」下，又作「淮」。《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北海郡別無淮水，亦濰之異文。《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胡三省注「惟當作濰」。是濰、維、惟、淮，一也。《説文》有甾字、菑字，無淄字。《周禮・夏官・職方氏》云：「幽州其浸菑時。」以菑爲淄是也。

〔鄭曰〕濰、淄，兩水名。《地理志》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詩・齊風譜》疏。○《史記・夏本紀》集解。

〔傳曰〕濰、淄二水復故道。〔疏曰〕《地理志》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北至都昌縣入海，過郡三，行五百二十里。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東北至千乘博昌縣入海。

〔案曰〕鄭引《地理志》「濰水」云云者，班《志》云：琅邪郡箕。「《禹貢》維水北至昌都」云云，「兗州寖」，不言山。《説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夏書》曰：『濰、淄其道。』从水維聲。以追切。」鄭與《説文》合也。疏引去《禹貢》字，非是。都昌，北海郡縣，此疏與酈道元同。今刻《漢志》與北海縣俱作昌都，誤倒也。《續志》琅邪國無箕縣，併改也。酈道元云：「濰水導源濰山。許慎、吕忱云出屋山。《淮南子》曰出覆舟山，廣異名也。」箕縣故城在今山東沂州府莒州東，山在州西北九十里。鄭又引淄水云云者，疏引班《志》「博昌入海」，「海」當作「沛」，傳寫誤也。下又云「幽州寖」，疏去之。《續志》與班略同，但云「潘水出」，亦傳寫誤也。原山，《淮南子》作「飴山」，《齊乘》作「岳陽山」。萊蕪故城在今青州府益都縣西南，近分置博山縣，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

〔又案曰〕《水經》云：「濰水出琅邪箕縣，酈注「東北逕箕縣故城西」，「又東北逕諸縣故城西」。諸縣故城在今諸城縣西南。東北過東武城縣西，東武故城，漢琅邪郡治，今爲諸城縣治。又北過平昌縣東，平昌故城在今安邱縣南。又北過高密縣西，高密故城在今縣西南。又北過淳于縣東，酈注云：「濰水又北，左會汶水，北逕平城亭西，又東北逕密鄉亭西。」應劭曰：淳于縣東北六十

里有平城亭，又四十里有密鄉亭，故縣也。濰水又東北逕下密縣故城西。案今安邱縣東北有淳于故城，濰水在縣東五十里。汶水，東汶也，出朱虛縣小太山。平城故城在今昌邑縣南。密鄉故城在縣東南。下密故城亦在今昌邑東南，與濰縣接界，濰縣本唐北海縣。又東北過都昌縣東，又東北入于海。」晉省都昌入掖縣。《元和志》萊州掖縣，海在縣北五十二里。宋建隆三年，以都昌地置昌邑縣。襄十八年《傳》「晉師東侵及濰」，杜注：「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東莞即今沂水縣，沭水所出，非濰水，杜誤。《水經》又云：「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酈注云：「淄水出縣西南山下，東北流，逕萊蕪谷，詘而西北流，逕其縣故城南，又西北轉，逕城西，又北出岑山，謂之萊蕪口，東北流。」案今萊蕪本漢嬴縣，唐貞觀元年省入博城，長安四年復以其地置萊蕪縣。在泰安縣東百二十里，其故城明初割屬益都，今在其西南。東北過臨淄縣東，注云：「淄水自山東北流，逕牛山西，又東逕臨淄縣故城南。又北逕其城東。」臨淄故城在今益都縣北五十里。又東過利縣東，注云：「淄水自縣東北流逕東安平城北，又東逕巨淀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廣饒縣故城南，又東北，馬車瀆水注之。」《錐指》云：「今博興縣東有利縣故城。應劭曰：博昌縣西南三十里有安平城，故縣也。渭考淄水自利縣東又東北流，不得過博昌之西。今臨淄縣東有安平故城。若以爲是，則當先安平後利縣，不然則道元誤引，利縣東北當別有安平城也。」巨淀、廣饒故城並在今樂安縣東北，漢時二縣皆屬齊郡，後漢省，晉復置，劉宋改廣饒曰千乘，歷代因之。金改曰樂安。《元和志》淄水南去千乘縣二十八里，馬車瀆在今樂安縣東北。案稱東安平，所以別于安平，其有二城必矣。道元當不誤也。又東北入于海。」注云：「淄水入馬車瀆，亂流東北逕琅槐故城南，又東北逕馬井城北，與時、繩之水互受通稱。又東北至皮邱沈，❶入于海。」案《漢志》淄水「東至博昌入泲」，則《水經》言「入海」者，乃魏以後語，與《漢志》且不合，況《禹貢》哉。《禹貢》淄水當自利縣東至博昌入泲而止，此所謂其道也。博昌今爲博興縣。《水經注》所言東安平以下與《禹貢》無涉。《河渠書》于

❶「沈」，《水經注》作「坑」，當是。

齊通淄、泲之間，故淄得由博昌入泲。入泲之後，乃復由馬車瀆以下至琅槐，與泲同入海。琅槐，今壽光縣。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釋文》曰〕濱，必人反。斥，徐音尺。

〔鄭曰〕斥謂地鹹鹵。《釋文》。○《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濱，涯也。言復其斥鹵。

〔案曰〕鄭云「斥謂地鹹鹵」者，《説文》卷十二上鹵部云：「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青州，東方，故言斥，而鄭以鹵解之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彼部又有鹹字，注云：「北方味也。」故鄭連言「鹹鹵」也。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傳曰〕田第三，賦第四。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釋文》曰〕鹽，餘占反。絺，勅其反。

〔鄭曰〕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絺，細葛錯雜，非一種。

〔案曰〕鄭以錯爲雜者，《采芑》詩疏云：「錯者，雜也。」《祭義》「不併不錯」注：「錯，雁行也。」《考工記》「紾而昔」，先鄭注昔讀爲交錯之錯，是有雜義也。

岱畎絲、枲、鉛、松、怪石，〔《釋文》曰〕畎，工犬反。徐本作「畎，谷」。枲，思似反。鉛，寅專反。字从㕣，㕣，以選反。

〔傳曰〕畎，谷也。怪，異。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貢之。〔疏曰〕《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谷是兩山之間流水之道，故言畎；去水，故言谷也。枲，麻也。鉛，錫也。

萊夷作牧，〔《釋文》曰〕牧，徐音目，一音茂。

〔傳曰〕萊夷，地名。可以放牧。

〔案曰〕《襄六年》「齊侯滅萊」。《定十年》，「萊人以兵劫魯侯」。孔丘曰：「裔夷之俘亂之。」杜注：「萊人，齊所滅萊夷。」彼疏云：「萊，東萊，黄縣是也。」傳

但云地名，疎矣。

厥篚檿絲。〔《釋文》曰〕檿，烏簟反。

〔傳曰〕檿桑蠶絲，中琴瑟弦。〔疏曰〕《釋木》云：「檿桑，山桑。」郭璞曰：「柘屬也。」檿絲是蠶食檿桑所得絲韌，中琴瑟弦也。

浮于汶，達于濟。〔《釋文》曰〕汶音問。

〔鄭曰〕《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入泲。《史記·夏本紀》集解。

〔案曰〕鄭引《地理志》云云者，前《志》泰山郡萊蕪縣下既云「原山，甾水出」云云，其下即云「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欽所言是汶與淄同出一山而異流也。班氏于淄水不冠《禹貢》，不指誰説，蓋目驗而知。汶水則冠以《禹貢》，系以桑欽，其分析慎重如此。鄭與桑俱傳古文《尚書》，故采其説，比上文淄水一條獨詳也。《續志》萊蕪縣，劉昭注引杜預曰「汶水出」。杜、劉與桑、鄭合也。《水經》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過其縣南，酈注云：「萊蕪縣在齊城西南，原山又在縣西南六十許里。《地理志》汶水與淄水俱出原山，西南入泲，故不得過其縣南也。汶水又西南，逕嬴縣故城南，《春秋》桓公三年，『公會齊侯于嬴』也。」案西南入泲者，惟謂汶水耳，淄水則東北入泲也。汶水既出縣西南之山，又西南流，故言不得過縣南也。經當言西南過嬴縣南，「其」字蓋「嬴」字之誤耳。嬴縣故城在今萊蕪縣西北。又東南過奉高縣北，今泰安縣東有奉高廢縣。詘從縣西南流，注云：「汶出牟縣故城西南阜下，俗謂爲牟汶。西南逕奉高縣故城而西南流，注于汶。汶水又南，合北汶水，出分水谿，世謂石汶。汶水又西南，逕徂徠山西。」案今萊蕪縣東有牟縣故城，牟汶水在縣南門外西流至泰安縣東入汶。又有泮水在今泰安縣南，原出泰山分水嶺。《泰安志》謂之塹汶，蓋即北汶也。又有嬴汶，一名小汶，在今萊蕪縣南三十里，泰安縣東南七十里。原出宮山之陰，流逕徂徠山南，西合于牟汶。宮山即新甫山也，在新泰縣西北。過博縣西北，注云：「汶水南逕博縣故城東，詘從其城南西流，

不在西北也。又西南逕龍鄉故城南，又西南逕亭亭山東，又西南逕陽關故城西，又南，左會淄水，世謂之柴汶。汶水又南逕鉅平縣故城東，又西南逕魯國汶陽縣北，又西逕汶陽縣故城北。」案博縣故城在今泰安縣東南。亭亭山在泰安南五十里。泰安南有廢柴縣，柴汶在泰安東三十五里，俗名司馬河。鉅平故城在泰安西南。汶陽故城在今寧鄉縣東北。又西南過蛇邱縣南，今肥鄉縣南有蛇邱故城。又西南過剛縣北，縣本魯闡邑，在今寧鄉縣境。又西南過平章縣南。注云：「《地理志》曰：東平國，故梁也。景帝中和六年，別爲泲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太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章縣。」案此注則經文「平」上當有「東」字也。注又云：「汶水又西南，逕桃鄉縣故城西，王莽之鄣亭也。世以此爲鄣城，非。」案今汶上縣東北四十里有桃城，在汶水之南。東平州東七十里有鄣城，在汶水之北。故道元以世謂桃鄉爲鄣城者，非也。又西南過無鹽縣南，無鹽故城在今東平州東。又西南過壽張縣北，壽張本壽良，光武更名，故城在今東平州西南。又西南至安民亭，入于泲。」注云：「汶水至桃鄉四分，謂之四汶口。其左二水雙流，西南至無鹽縣之郈鄉城南，又西南逕東平陸縣故城北，又西逕危山南，又西合爲一水，西南入茂都澱。次一汶西逕郈亭北，又西至壽張故城東，遂爲澤渚。其右一汶西流逕無鹽縣之故城南，又西逕洽鄉城南，又西南逕壽張縣故城北，又西南，長直溝水注之，又西流入浦。」案今東平西南十里安山鎮，即故安民亭。據《水經》敘汶水所出與其歸宿，皆與《漢志》合。其至安民入泲之處，即《禹貢》「浮汶達泲」之道也。若酈注所言牟汶、石汶、柴汶等，皆汶水支流，與《禹貢》無涉。至其言至桃鄉分爲四派，即今戴邨壩。二水合入茂都澱，即今南旺湖。一水遂爲澤渚，一水西南入浦，則并非漢魏時水道，與《禹貢》尤無涉。元引汶絕濟爲會通河。明永樂中又築戴邨壩遏汶，盡出南旺資運安山入泲，故道久廢。

海、岱及淮惟徐州。

〔鄭曰〕徐州界又南至淮水。莊十年《公羊傳》疏。〔傳曰〕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

〔案曰〕鄭云「徐州界又南至淮水」者，蒙

上海岱青州之文，故言又也。鄭于青州，既言東自海，西至岱，則于徐州亦必以海、岱分東西。傳云「北至岱」，于義亦通。但徐之西境至大野東原而止，大約在今東平州及汶上鉅野等縣境與沇分界。此處僅越過岱稍西，則徐之西境正可言至岱。鄭義不可易也。

〔又案曰〕《爾雅》「泲東曰徐州」，郭注：「自泲東至海。」似爲《禹貢》徐州舊域。然堯時揚州跨江北至淮，而《爾雅》云「江南曰揚州」，又不置青州，蓋商割淮南、江北地屬青揚者以益徐，視堯時之徐則大矣。《周禮》「正東曰青州」，其山川皆《禹貢》徐州域，蓋以徐爲青地，大半入幽，而徐之西則又入于沇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江南徐州府泗州、海州及鳳陽、淮安二府，北境山東兖州、沂州二府，濟寧州、泰安府南境，曹州府東南境，皆徐州域也。

淮、沂其乂，〔《釋文》曰〕沂，魚依反。

〔鄭曰〕淮、沂，二水名。《地理志》沂水出今太山蓋縣。《周禮·夏官·職方氏》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二水已治。

〔疏曰〕《地理志》云，沂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五，行六百里。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淮水就下「導水」解之，故從略。引《地志》沂水出今泰山蓋縣者，疏引班《志》云云，《續志》則但云泰山蓋沂水出，不言山，與鄭合也。班《志》于疏所引下更云「青州寖」。《職方氏》所載青州山水，皆《禹貢》徐州地，周以禹徐州爲青州故也。《職方》「其山鎮曰沂山，其浸沂、沭」，鄭彼注云：「沂山，沂水所出也，在蓋。」此經注據伏無忌等書，但不言山，其實則與彼注同也。

班《志》臨樂山，疑山本名沂山，則以水名山，其實是一山。但彼《志》于臨樂山下先言洙水出西北，至蓋入泗水。然後云又沂水南至下邳云云，當亦如萊蕪原山，甾、汶同出一山之比。《水經》則別出艾山，又分列沂水出蓋縣艾山，洙水出蓋縣臨樂山。而酈氏于艾山下仍云「鄭云沂山」，且云「亦或云臨樂山」。酈以異名實一山，《水經》疑非也。今沂山在沂水縣北一百十里，接臨朐縣界，隋唐後祀爲東鎮。《寰宇記》云：「東泰山，今此山無沂源。臨樂山即艾山，一名雕崖山，在縣西北一百七十里，蒙陰縣東北一百三十里，今沂水出此山。二山相去五十里，非一山。」元于欽疑沂山水源，古流今竭，而移于雕崖。常熟黃儀則云，古蓋以雕崖山爲沂山，康成所云正指此。隋唐始移沂山之名于東泰山。因山名移易而有異，非康成與《漢志》異。黃氏此言是也。

〔又案曰〕《水經》云：「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注云：「鄭玄云出沂山，或云臨樂山。水有二原，南原所導，謂之柞泉；北水所發，謂之魚窮泉。俱東南流，合成一川。右會洛預水，左會桑預水，又東南合螳蜋水。又東逕蓋縣故城南，又東逕浮來山，浮來之水注之。又南逕爆山西，又東南逕東莞故城西，小沂水注之。又南逕東安縣故城東，而南合時密水。又南桑泉水入之，又南逕陽都縣故城東，又南與蒙山水合。」案漢蓋縣故城在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東莞故城即今沂水縣治東安故城。陽都故城並在沂水縣西南。南過琅邪臨沂縣東，又南過開陽縣東，注云：「沂水南逕中邱城西，又南逕臨沂縣故城東，治水注之。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案「治水」誤作「洛水」，據《漢志》改正。臨沂故城、開陽故城，並在今蘭山縣北。又東過襄賁縣東，屈從縣西南流，又屈南過郯縣西，又南過良成縣西，又南過下邳縣西，南入于泗。」注云：「沂水于下邳縣北西流，分爲二水，一水

于城北西南入泗，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亦注泗，謂之小沂水。」案今蘭山縣西南有襄賁故城，郯城縣西南有郯縣故城，邳州北有良成故城，邳州東三十里有下邳故城。沂河舊在州西一里，水自郯城入運河。

蒙、羽其藝。〔《釋文》曰〕藝，魚世反。

〔鄭曰〕蒙、羽，二山名。《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二山已可種藝。〔疏曰〕《地理志》：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羽山在東海祝其縣南。

〔案曰〕鄭云「蒙、羽，二山名」者，疏引《志》云云，《續志》泰山郡無蒙陰，疑是縣省併也。東海郡祝其縣羽山，則與前《志》同也。蒙陰故城在今縣南，屬沂州府，山在縣南四十里，西南接費縣界。宋省蒙陰，後魏以其地改置新泰縣，故《後魏志》新泰縣有蒙山也。羽山已詳《堯典》。

大野既豬，〔《釋文》曰〕豬，張魚反，劉東胡反。○〔案曰〕豬，假借字。故孟豬又作諸，俗加水旁。《說文》在新附。《史記》作「都」，後同。

〔鄭曰〕大野在山陽鉅野北，名鉅野澤。《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水所停止，深者曰豬。《釋文》。〔傳曰〕大野，澤名。水所停曰豬。〔疏曰〕《地理志》云，大野澤在山陽鉅野縣北。《檀弓》：「污其宮而豬焉。」又澤名孟豬，停水處，故云「水所停曰豬」。

〔案曰〕鄭云云者，疏引前《志》，《續志》同。《職方氏》沇州「其澤藪曰大野」，鄭彼注同。在沇州者，周無徐州，夏徐州西北境皆入沇州也。《漢志》于疏所引之下更云「沇州藪」是也。《左傳》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杜預注「在鉅野縣東北」。《元和志》大野澤在鉅野縣東五里。案鄭注《漢志》皆云在縣北，而杜預云東北，《元和》云在東，今故城在縣西。而何承天云鉅野廣大，舊縣故城皆在澤

中。是縣治自晉宋前早移向東也。馬云云者，疏説是也。

〔又案曰〕何承天曰：「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見《水經》泲水注。古人言南可兼東，言北可兼西。魯國卞縣，《禹貢》泗水出陪尾山西南，至方與與菏合，古大野澤在今鉅野縣北五里，正在卞縣之西。酈注菏水東與泗水合于湖陵縣西六十里，俗謂之黄水口。黄水西北通鉅野澤。故曰南通洙、泗，南即東也。泲之所鍾是澤，爲大禹治之，使水得所停也。是澤自漢元光及五代晉開運，宋咸平、天禧、熙寧，金明昌，元至正，河皆決入。及河益南徙，澤爲溢決所不及。又是澤本汶、泲所鍾。明永樂九年開會通河，遏汶、泲入運，澤乾涸無存。

東原厎平。

〔鄭曰〕東原，地名。今東平郡即東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東原致功而平，言可耕。〔疏曰〕東原即今之東平郡。

〔案曰〕鄭云云者，《史記索隱》引張華《博物志》曰：「沇州東平郡，即《尚書》東原。」華説與鄭合也。傳不能實指，疏取鄭而不著鄭名，皆非也。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者，以在泲東故也。漢東平郡本侯國，景帝亦名泲東國，故城在今東平州東。州及泰安縣西南境，皆古東原地，在岱之西南，泲之東，汶之北。《左傳》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水經》：「蛇水出岡縣東北太山，西南流，逕汶陽之田，齊所侵也。」《元和志》：「汶陽故城在龔邱縣東北五十四里。其城側土田沃饒，故爲魯汶陽之田。」龔邱今寧陽也。縣本魯闡邑，杜氏《春秋釋地》曰闡在岡縣北者也。讙邑亦在縣界，即定十年齊人所歸之讙田也。

厥土赤埴墳，〔《釋文》曰〕埴，市力反。鄭作戠，徐云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疏曰〕戠、埴音義同。

〔鄭曰〕戠讀曰熾。熾，赤也。《釋文》。○《文選》卷四左思《蜀都賦》李善注。〔傳曰〕土黏曰埴。〔疏曰〕《考工記》用土爲瓦謂之「搏埴之工」，是埴爲黏土。

〔案曰〕鄭云「戠讀曰熾。熾，赤也」者，《易·豫》九四「朋盍簪」，簪，虞翻作戠。《玉篇》戠音之力切。宋丁度《集韻》亦云「埴或作戠」。是古有戠字。晉成公綏傳《天地賦》云「海岱赤𡒄，華梁青黎」，𡒄即戠字，後人加土也。《説文》卷十上火部云：「熾，盛也。从火戠聲。」火盛色赤。據《蜀都賦》「丹砂艶熾」，劉淵林注引此經，而善注又引鄭此注，是鄭意以戠即赤也。《考工》「搏埴」，鄭彼注云「黏土」。此經俗儒作埴，訓土黏，鄭不從者，鄭必目驗徐州土不皆黏也。虞翻訓戠爲聚會，聚會有黏義。劉熙《釋名》卷一《釋地》云：「土黄而細密曰埴。埴，膩也。黏胒如脂之膩也。」疑埴亦可與戠通。傳云「黏土」，亦得備一義也。

草木漸包。〔《釋文》曰〕漸如字，本又作蔪。《字林》才冉反。包，必茅反。字或作苞，非。

〔馬曰〕包，相包裹也。《釋文》。〔傳曰〕漸，進長。包，叢生。〔疏曰〕《易·漸卦·象》云：「漸，進也。」《釋言》云：「苞，稹也。」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郭璞曰：「今人呼叢緻者爲稹。」❶

〔案曰〕馬云「包，相包裹也」者，《説文》一下艸部：「蔪，艸相蔪苞也。从艸斬聲。《書》曰：『艸木蔪苞。』」此孔氏古文，當從之。《釋文》反以作苞爲非，唐人不識字也。云「相蔪苞」，與馬義同。馬必亦作「蔪苞」。《釋文》引作「包」，就

❶「呼」下，《爾雅注疏》有「物」字，此脱。

僞本也。《大雅・生民》詩「實方實苞」，傳云：「苞，本也。」箋云：「苞，茂也。」《行葦》詩「方苞方體」箋同。《釋詁》云：「苞，豐也。」其本豐茂，則相包裹，與馬合也。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傳曰〕田第二，賦第五。

厥貢惟土五色，

〔鄭曰〕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史記・夏本紀》集解。〔王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大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晉書》十九卷《禮志》。○《宋書》十七卷《禮志》。○杜佑《通典》四十五卷《吉禮》篇。〔傳曰〕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

〔案曰〕鄭云「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者，《周書・作雒》曰：「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亹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以爲土封。」劉熙《釋名》卷一《釋地》云：「徐州貢土五色，青黃赤白黑也。」是也。

羽畎夏翟。〔《釋文》曰〕夏，行雅反。翟，徒歷反。○〔案曰〕夏古音户。鄭《天官・染人》注作「羽畎夏狄」。《史記》、《漢書》亦作「狄」，古畎从巛，翟、狄同也。

〔鄭曰〕羽山之谷，貢夏翟之羽。《詩》十二之一卷《小雅・節南山》疏。○《周禮》六卷《天官・掌次》疏。〔傳曰〕夏翟，翟，雉名。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疏曰〕《釋鳥》云：「翟，山雉。」此言「夏翟」，則「夏翟」共爲雉名。《周禮》夏采之官，取此名也。

〔案曰〕鄭以「羽畎」爲「羽山之谷」者，羽山詳《堯典》。《匠人》注云「壟中曰畎」。《說文》：「畎，小流也。」畎是壟中小水，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爲畎也。

嶧陽孤桐，〔《釋文》曰〕嶧音亦，一音夕。

〔鄭曰〕《地理志》嶧山在下邳。今下邳西葛嶧山也。《史記・夏本紀》集解。○李昉等《太平御覽》四十二卷《地部》。〔傳曰〕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疏曰〕《地理志》云，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即此山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云云者，疏引前《志》云云，其下更有云「古文以爲嶧陽」。云古文則是孔安國遺説。《説文》卷九下山部嶧字注云：「葛嶧山在東海下邳，从山睪聲。《夏書》曰：『嶧陽孤桐。』羊益切。」許慎亦宗孔氏，故同也。《續志》亦略同。山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西北六里。

泗濱浮磬，

〔鄭曰〕泗水出泲陰乘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疏曰〕泗水旁山而過，石爲泗水之涯，水中見石，若水上浮然，此石可爲磬，故謂之浮磬。《地理志》泗水出泲陰乘氏縣，東南至臨淮睢陵縣入淮，行千一百一十里。

〔案曰〕鄭云「泗水出泲陰乘氏」者，《續志》同。疏引前《志》亦合也。再考前《志》有兩泗水，魯國卞縣下云：「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泲，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泲陰郡乘氏縣下云：「泗水東南至淮陰入淮，❶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考《水經》「泗水出魯卞縣北山」，酈注則云「出卞縣故城東南」。然則前《志》卞縣一條，正敘泗源，而鄭偏不引。又卞縣泗水至方與入泲，其實是入菏，所謂菏泲也。《水經》無菏水，一目菏是泲水所苞。注以成澤在定陶縣東北，其枝流

❶「淮陰」，《漢書・地理志》作「睢陵」。

《說文》目爲菏澤水，至魚臺縣北，方與故城東，又入泲。若前《志》乘氏之水，則本是泲水。《水經》所謂泲水，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經流自是東北流合汶而獨入海者。其支流則東南流至方與會菏澤水，遂爲菏水。自是至魚臺縣南湖陵故城南而入泗，自是而過呂梁以至淮陰而入淮，則皆泗水之正流矣。若然自卞縣至方與，泗也，非菏泲也。自乘氏至方與，泲也，即目爲菏已太早，况可目爲泗乎！而《漢志》目以泗者，方與至湖陵，菏、泲、泗三水合流，不過幾十里。湖陵以南自是泗之正流，而泲、菏反假泗以入淮矣。何不可因下流而并目上源爲泗？况泲之列四瀆而獨入海者，與此無涉。此是泲支流，故以泗目之，而于卞縣仍存泗本源，乃若康成之引乘氏，不引卞縣者。《水經注》泗水自彭城，又「東南過呂縣南。水上有石梁，故曰呂梁。晉《太康地記》曰水出磬石，《書》所謂『泗濱浮磬』者也」。呂梁當湖陵之下流，乃泗水正流，菏、泲皆因泗入淮，浮磬實産其地。若引卞縣則泛而不切，故引乘氏泗水，此正康成經學之精也。

淮夷蠙蛛暨魚，〔《釋文》曰〕蠙音蒲邊反，徐扶堅反，字又作玭。韋昭薄迷反。〇〔案曰〕師古步于反。劉昌宗毗忍切。

〔鄭曰〕蠙珠，珠名。淮夷，淮水之上夷民，獻此蠙蛛與美魚也。《尚書》疏。〇《釋文》。〇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〇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説圖説》。〇胡士行《尚書詳解》三卷。〇《周禮》三十三卷《夏官・川師》疏。〇〔案曰〕淮夷，鄭云「淮上夷民」，馬云二水，故司馬貞以鄭爲是。《川師》疏引鄭注，亦云二水非也。〇《史記・夏本紀》集解。〇《史記索隱》。〔馬曰〕淮、夷，二水名。《釋文》。〔王曰〕淮夷，水名。《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傳曰〕淮、夷二水出蠙

珠及美魚。〔疏曰〕蠙是蚌别名，此蠙出珠，遂以蠙爲珠名。

〔案曰〕鄭云「蠙珠，珠名」者，《説文》卷一上玉部玭字注云：「珠也。从玉比聲。宋弘云：『淮水中出玭珠。』玭，珠之有聲。步因切。」又重文蠙字注云：「《夏書》玭从虫、賓。」《説文》與鄭合也。蠙作玭者，杜甫憶鄭南玭詩有「石影銜珠」之句，是玭亦珠也。《釋文》云：「蠙，蚌也。」疏同其説。《集韻》云：「蠙，珠母也。」《莊子》以水苔爲蛙蠙之衣，是亦以蠙爲蚌，似亦得備一義也。鄭又云「淮夷，淮水之上夷民」者，詳《周書·費誓》及《大誥》、《成王政》、《周官序》。馬、王、僞孔以爲二水，非也。

厥篚玄纖縞。〔《釋文》曰〕纖，息廉反。縞，古老反，徐古到反。

〔鄭曰〕纖，細也。祭服之材尚細。《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纖在中，明二物皆當細。〔疏曰〕玄是黑色之别名。《史記》高祖爲義帝發喪，諸侯皆縞素，是縞爲白也。

〔案曰〕鄭云「纖，細也」者，《説文》卷十三上糸部文也。又云「祭服之材尚細」者，《周禮》齋服有玄端，又有素端，是祭服有玄、縞也。傳云「玄，黑繒。縞，白繒」者，《漢書》「灌嬰販繒」注：「繒者，帛之總名。」故以玄、縞皆爲繒。《周禮·染人》注：六入爲玄，其色緅緇之間，赤而有黑色。《爾雅》：「縞，皓也。」故以玄爲黑，縞爲白也。

浮于淮、泗，達于河。〔《釋文》曰〕河如字。《説文》作「菏」，工可反，云「水出山陽湖陵南」。

〔案曰〕此節鄭、馬、王注俱亡，又無傳無疏，《史記》、《漢書》傳寫之誤並與今本同，幸《説文》有一條，《經典釋文》得引爲證。《説文》卷十一上水部云：「菏，菏澤水，在山陽胡陵。《禹貢》：『浮于淮、

泗，達于菏。』从水苛聲。古俄切。」此孔氏古文，當從之。《漢志》山陽郡湖陵縣，「《禹貢》『浮于淮、泗，通于河』，水在南。」此《志》敘首引《禹貢》既誤作「河」，于此亦誤。漢湖陵在今魚臺縣之東南，安得有黃河？「河」當作「菏」。「水在南」，謂菏水在縣南。《水經·泗水》篇注引此作「菏水在南」，皆誤。禹巡行州境，南浮淮，北浮泗，又北達菏，則偏菏本澤名，泲水所豬，在今曹州府定陶縣東北，爲豫之東北，徐之西北境。導沇水之東，至于菏，是主澤言，即豫州之菏澤也。此達于菏，則是自乘氏以至湖陵，乃菏澤之枝流，《說文》名曰「菏澤水」者也。

〔又案曰〕《水經》卷二十五云：「泗水出魯卞縣北山。酈注以《漢志》出泲陰乘氏，《水經》出卞縣北山，皆非是，而謂出卞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嫣亭山。又謂《博物志》泗出陪尾，即此處。案，乘氏因下流曰上源，亦不誤。北山與嫣亭則二而一者。酈注又云泗水西逕卞縣故城西。案城在今兖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西南逕魯縣北，酈注：「泗水自卞而會于洙水，又西南逕魯縣分爲二，北爲洙瀆，南則泗水。」案，今曲阜縣治即魯故城。酈注又云：「泗水南逕魯城西南合沂水。」又西過瑕邱縣東，今滋陽縣西有瑕邱故城。屈從縣東南流，又南過平陽縣西，故城在今鄒縣西。又南過高平縣西，故城在鄒縣南。又南過方與縣東，菏水從西來注之。酈注：「菏水即濟水之所苞，注以成湖澤也。而東與泗水合于湖陵縣西六十里穀庭城下，俗謂之黃水口，黃水西北通巨野澤。蓋以黃水沿注于菏，故因以名焉。」案，菏水入泗，經言在方與縣東，注言在湖陵縣西，必二縣以是水爲界，非有兩處也。今魚臺縣北有方與故城，縣東南有湖陵故城，與沛縣接界。又案《說文》云：「泗受泲水，東入淮。」此謂菏爲泲。又屈東南，過湖陸縣南，《地理志》曰：湖陵縣也，菏水在南，王莽改曰湖陸。又東過沛縣東，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今徐州府治銅山縣即彭城。又東南過呂縣南，故城在今銅

山縣北。呂梁洪在縣東南五十里，明嘉靖中鑿平。又東南過下邳縣西，故城在今邳州東三十里。又東南入淮。」俗名清口，在今淮安府清河縣西南，亦稱淮陰。《漢志》泗水至睢陵入淮。睢陵今睢寧縣治，與清口無涉。睢陵二字當爲淮陰之誤。泗入淮，即導淮，所謂東會于泗也。今其故道自徐城以南悉爲黄河所占，而淮不得擅會泗之名矣。又《水經》卷八《泲水》篇云：「泲水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者，過乘氏縣南，酈注云菏水分泲于定陶東北，東南逕乘氏縣故城南。案，菏澤在定陶縣東，菏水分泲于定陶東北，則是自菏澤分流也。但經言泲水過方與縣北，乃得爲菏水，注言分于定陶東北。經注違異，未知孰是。又案《寰宇記》，漢乘氏縣在鉅野縣西南五十七里。又東過昌邑縣北，城在今金鄉縣西北。又東過金鄉縣南，城即今縣治。又東過東緡縣北，城在金鄉縣東北。又東過方與縣北，爲菏水。酈注云：「菏水又東逕武棠亭北，《公羊》以爲泲上邑。蓋謂菏爲泲，魯侯觀魚于棠，謂此。在方與縣北十里。」案，今魚臺縣北十三里有武唐亭。酈注又云：「又東逕泥母亭北，僖七年盟于甯母也。」案，今魚臺縣東有甯母亭。菏水又東過湖陸縣南，東入于泗水。」案上文泗水，酈注云菏水東與泗水合于湖陵縣西六十里穀庭城下。湖陵即湖陸也。今魚臺縣東二十里穀亭鎮，即酈注所謂穀庭城，菏水入泗處也。以上歷敘泗水、菏水原委。其泗水從淮陰入淮，即禹「浮淮達泗」之道。菏水從湖陵入泗，即禹「浮泗達菏」之道也。

〔又案曰〕菏即泲也，達于菏則達于泲矣。然鄭謂每州末水道指禹巡行州境，則此州達于菏，不必定達于泲也。泲且不必達，况河乎！自僞孔創云「還都」，俗儒遂謂沇、青、徐、揚四州水道前後相承，總以入河爲歸宿。于是紛紛之論，有謂滎陽引河本是禹迹，仍據誤《書》作「達于河」，而以鴻溝、官渡、汴水爲禹時已有者，此説固大謬。有明知禹時無汴，且河字當作菏，而必輾轉推求，爲由

菏入泲，由泲入漯，由漯入河者，此説亦皆非也。

淮、海惟揚州。

〔鄭曰〕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莊十年《公羊傳》疏。〔傳曰〕北據淮，南距海。

〔案曰〕鄭云「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者，海岸雖自東北迆而南，而篇末云「東漸于海」，則青、徐、揚之海皆主東言，故鄭云「至海以東也」。傳云「南距海」者，《戰國策》：「蔡澤曰：吴起爲楚南收揚越。」《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亦云：「秦以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裴駰《集解》引張晏曰「揚州之南越」。張守節《正義》亦曰：「夏禹九州本屬揚州，故云揚越。」考桂林、南海、象郡，今廣東、廣西、交趾地。漢武帝平爲交州三國，吴分置廣州，晉滅吴因之。魏、晉間人以此爲禹揚州，僞傳出魏晉人，故云然。杜佑《通典》云：「揚州東南距海。自晉以後，歷代史皆云，五嶺之南至于海，並揚州地。然《禹貢》物産、貢賦、職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嶺外。且荆州南境至衡山之陽，若五嶺之南在九州封域，則宜屬荆，豈有舍荆屬揚？」杜氏此言是，僞傳非也。要之，禹敷土斥境，爲方萬里，交、廣必在其中，不待漢武帝始開。但鄭注下文「五服」，并注《皋陶謨》「弼成」，皆以要服内方七千里，置九州，執玉帛者萬國。此外連要服之弼與荒服，及荒服之弼，方得滿萬里，而不在九州之數，則知交、廣但爲聲教所暨，必在九州之外。故于揚州界，但言海以東，不言南也。七閩《周禮》已有，于《禹貢》揚州，則不可知也。

〔又案曰〕殷割淮南、江北地益徐，故《爾雅》曰「江南曰揚州」，視夏之揚爲小。

然其西又得夏荆州地。按「導水」漢至大別入江，而《爾雅》曰「漢南曰荆州」，蓋漢水之名至大別而止，曰漢南者，大別以西，漢水之南也。曰江南者，大別以東，江水之南也。荆、揚之界當于此分。然則殷揚州境，縮于北而贏于西，與夏之揚廣狹適相當矣。《周禮》東南曰揚州，其藪澤川浸與《禹貢》同也。〔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江南江淮、蘇松、安徽三布政司所轄，及江西、浙江，西則河南之汝寧，湖北之黄州等府，皆揚州域也。

彭蠡既豬，〔《釋文》曰〕蠡音禮。

〔鄭曰〕《地理志》彭蠡澤在豫章彭澤縣西。南方謂都爲豬。《史記·夏本紀》集解。○《史記索隱》一卷。〔傳曰〕彭蠡，澤名。〔疏曰〕彭蠡是江漢合處。下云「導漾水，南入于江，東匯爲彭蠡」是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彭蠡澤在豫章彭澤縣西」者，前、續二《志》皆同，而前《志》冠以《禹貢》，此古義也。漢彭澤縣，今江西九江府之湖口、彭澤，南康府之都昌三縣地。澤周四百五十里，浸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四府境。亦曰鄱陽湖，以中有鄱陽山名。是湖受江南徽州及江西各府之水，其下流北過星子、都昌，並屬南康府。德化，至湖口並屬九江府。入江。彭蠡所豬有九水。劉歆云湖漢等九水入彭蠡是也。前《志》豫章郡贛縣，「豫章水出西南，北入大江。」贛縣今贛州府治。雩都縣「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江」。雩都即今縣。又鄱陽縣有鄱水，鄱陽故城在今縣東六十里。餘汗縣有餘水，餘汗今餘干縣。艾縣有脩水，艾縣故城在今寧州西一百里。南城縣有盱水，南城今建昌府治。建城縣有蜀水，建城今高安縣瑞州府治。宜春縣有南水，

宜春今袁州府治。南壄縣有彭水，南壄故縣在今南康縣西南。又長沙國安成縣有廬水，安成故城在今安福縣西五十里。皆入湖漢水。湖漢豫章，源異流同。諸書每互稱彭水，即豫章上源，亦非有二水，是湖漢、豫章與鄱、餘、脩、盱、蜀、南、廬爲九水也。《水經》則總稱贛水。卷三十九云：「贛水出豫章南壄縣西，酈注：「《山海經》曰贛水，《地理志》曰豫章水，雖稱有殊，言歸一水矣。」案《南安府志》云：「豫章水出湖廣郴州南黄岑山，自宜章縣流入崇義縣界，歷上猶、南康，《漢志》謂之彭水。」是知彭、豫章實一水，在南壄爲彭，行至贛爲豫章。北過贛縣東，酈注：「右會湖漢水。」案劉澄之云：「贛縣東南有章水，西有貢水，縣治二水之間，二水合贛字，因以名縣。」酈氏非之。《說文》贛字从貝，竷省聲，不从貢。或俗譌作贑，而以名縣。或劉澄之不識贛字，而造此說。酈非之，是也。然近世皆宗其說，以豫章爲章水，湖漢爲貢水，二水合流，自贛縣至萬安縣，凡十八灘。又西北過廬陵縣西，酈注「廬水入之」。案，此漢廬陵縣也，故城在今泰和縣北三十里。

又東北過石陽縣西，今廬陵縣北六十里有石陽故城，晉廬陵郡治。又東北過新淦縣西，酈注：「牽水注之。又淦水出其縣下，注于贛水。」案，牽水即南水。淦水者，《漢志》新淦縣注，應劭曰「淦水所出，西入湖漢」是也。今清江縣東六十里有新淦故城。又北過南昌縣西，酈注：「盱水注之，又濁水注之。」案，南昌即今縣，南昌府治。濁水即蜀水。酈注又云：「贛水又北逕鄡陽縣，餘水注之。又與鄱水合，又有僚水入焉。其水導源建昌縣，東北逕昌邑而東出豫章大江。」案，今鄱陽縣西北一百二十里有鄡陽故城。豫章大江即謂贛水。又北過彭澤縣西，酈注「循水注之」。案，循水即脩水。酈注又云：「贛水總納十川，同湊一瀆，俱注彭蠡。」案，劉歆云九水，酈云十川者，除去經流豫章水不計，外又加淦水、僚水也。北入于江。」以今輿地言之，贛水自郴州宜章縣，流經崇義、上猶、南康，並屬南安府。贛縣、贛州府治。萬安、泰和、廬陵、吉水、永豐、並屬吉安府。峽江、新淦、清江、並屬臨江府。豐城至南昌，並屬南昌府。入彭蠡也。鄭又云「南方謂都爲豬」者，

此經豬字及上文「大野既豬」，下文「滎波既豬」，「被孟豬」，「至于豬野」，凡豬，《夏本紀》皆作「都」，是豬即都也。

陽鳥攸居。〔案曰〕「攸」，《漢書》作「逌」，後同。

〔鄭曰〕陽鳥，謂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詩》二之二卷《邶風・匏有苦葉》疏。〔傳曰〕隨陽之鳥，鴻雁之屬。冬月所居于此澤。〔疏曰〕日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雁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左思《蜀都賦》云「木落南翔，冰泮北徂」是也。

〔案曰〕鄭云鴻雁「隨陽氣南北」者，道藏本《淮南子》卷五《時則訓》仲秋、季秋皆有「候雁來」。高誘仲秋注云：「時候之雁，❶從北漢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季秋注云：「是月，時候之雁來南彭蠡。八月者，其父母，是月來者，其子。羽翼稚弱，故在後。」是也。

三江既入，〔案曰〕孔連下句爲一節。

〔鄭曰〕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三江分于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尚書》疏。○胡士行《尚書詳解》三卷。○宋板徐堅《初學記》六卷《地部》。○邱光庭《兼明書》二卷。○羅泌《路史・餘論》十卷。〔傳曰〕言三江已入，致定爲震澤。〔疏曰〕下傳云：「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遂爲北江而入海。」是孔意江從彭蠡而分爲三，又共入震澤，從震澤復分爲三，乃入海。鄭云云，其意言「三江既入」，入海耳，不入震澤也。

〔案曰〕鄭云「左合漢爲北江」者，下文導漢「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是也。又云「會彭蠡爲南江」者，導漢云「東匯澤爲彭蠡」，導江云「東迆北，會于匯」，鄭彼

❶「時候」，《淮南子》作「候時」。

注云「東迤者，爲南江」是也。又云「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者。鄭解導江中江之義，以證此節三江實一江也。又云「三江分于彭蠡，爲三孔東入海」者，據文似彭蠡以下又有三孔，詳繹其義，則三孔實即指南北中三江也。鄭此注「左合漢」云云，出《初學記》。「三江分」云云，出本疏。今并合爲一條。《初學》引稱爲鄭玄、孔安國注，殊不可解。予據紹興四年東陽麻沙劉朝宗宅刻，有右修職郎建陽縣丞福唐劉本《序》，雖宋板下品，究勝俗刻，當無誤。但徐堅不通經，稱引舛錯不足怪，而其爲此節之注，則無可疑。若以「左合漢」云云爲下文導水之注，「三江分」云云爲此節注，則是鄭于南北中三江絶未提明，何容突然直指三江分于彭蠡，使措詞全無根蒂？解經之體，經文前後相涉者，詳于前，略于後。此篇揚州既先言三江，然後導水言北江、中江，鄭自當于揚州先說三江名義。知「左合漢」云云，必非導水之注也。且江自會彭蠡以下，東流入海，則昔之静海，今之通州，是更無別路，知鄭云「三孔」，即指南北中也。傳云江入震澤，亂道已極。身爲武帝博士，具見圖籍者，豈如此？疏曲附之，皆非也。

〔又案曰〕三江異說最多，傳疏已極誕妄。導江傳又云有北，有中、南可知。疏于彼文下引《漢·地理志》之三江證之，蓋孔傳魏晉人作，故取《漢志》爲說。《志》于會稽毗陵縣注：「北江在北，東入海。」今本脱上「北」字，從宋本增。《續漢志》亦云「北江」。此即今岷江也。吴縣注：「南江在南，東入海。」此即今吴松江也。《左氏》謂之笠澤。《三國志》注，左慈在曹公坐，釣松江鱸魚，始有松之名。《後漢書·左慈傳》曹操曰：「今日高會，所少吴松江鱸魚耳。」吴字讀指郡名，章懷太子止

注松江二字，不連吴。《陳書·侯缜傳》：「缜追侯景，與戰，敗于吴松江。」是時始有吴松之名。丹陽蕪湖縣注：「中江出西南，東至會稽陽羨縣入海。」此即今荆溪也。《志》謂至陽羨入太湖，由湖以入海。古人文法疎闊，故如此，非有誤也。但此中江東流至陽羨者，與今水道全不相合。蓋高淳東壩，自明洪武、永樂兩番修築之後，若宣州、歙州及今廣德州西境諸水，悉從蕪湖以達大江，不復涓滴入太湖。惟廣德州東境及溧陽、金壇、宜興諸水，總匯荆溪，東入太湖耳。故三吴水患少，而水道遂與《漢志》相反。東壩之所由始，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云：「唐景福三年，楊行密將臺濛作五堰，拖輕舸饋糧，而中江之流始狹。五堰者，銀林堰在溧水縣東南一百里，長二十里。少東曰分水堰，長十五里。又東五里曰苦李堰，長八里。又五里曰何家堰，長九里。又五里曰余家堰，長十里。所謂魯陽五堰也。後易爲上下二壩，通名東壩。」據此似東壩創自臺濛，其實《元和志》：「當塗縣有蕪湖水，在縣西南八十里，源出縣東南之丹陽湖，西北流入大江。」則元和以前，此地已置堰，故水不東流，而西北入江，與《漢志》「東至陽羨」，已不合矣。然《漢志》中江雖至陽羨入震澤，若毗陵之北江，即今通州入海之大江，不入震澤也。吴縣之南江即松江，乃震澤下流，非入震澤者也。二孔以此爲皆入震澤，殊爲妄謬。且此三江，雖有南北中之名，與導水之中江、北江無涉，即與揚州三江無涉。而二孔牽合爲一，獨不思大江安流，千古無易，遠在震澤東北二百餘里，由揚子入海，此豈入震澤者？而乃云江分爲三，共入震澤，豈非誤以

《漢志》三江當禹三江，誤以《漢志》三江之中江入震澤，而遂以三江皆入震澤邪！司馬貞《史記索隱》誤同。再考江湖之通，起于周末，並非禹迹。蓋《漢志》中江即今蕪湖之縣河。流經市中，東連黄池，入三湖，至銀林。高淳之胥溪，在縣東南三十里。溧陽之永陽江，在縣北，上承溧水，即瀨水。宜興之荆溪，自溧陽流逕縣南，又東北匯爲洮湖，東入震澤。西連固城、石臼、丹陽諸湖，受宣、歙、金陵、姑孰、廣德及大江水，東連三塔湖、長蕩湖，達荆溪震澤。此水三代以上本不相通，中三五里輒有高阜，猶是後代開鑿所遺。蓋春秋時，吴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之。《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鳩兹，至于衡山」，杜注：「鳩兹，吴邑，在丹陽蕪湖縣東。衡山，在吴興烏程縣南。」哀公十五年，楚子西、子期伐吴及桐汭，杜注：「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皆由此道。自是江湖始通。《河渠書》「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即夫差所開邗溝于吴，則通渠三江、五湖，即闔廬所開胥溪也，而後世誤以爲禹迹。《墨子》：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戰國時有此説。知禹時江湖本不通，則知《漢志》南江、中江與《禹貢》三江無涉。

〔又案曰〕《漢志》南江、中江固與《禹貢》三江無涉矣。而又有分江水、漸江水二條。分江水出丹陽郡石城縣，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丹陽、會稽。行千二百里。漸江水出丹陽郡黝縣南蠻夷中，東入海。「黝」，師古：「音伊，字本作黟。音同。」《水經》卷四十云：「漸江水出三天子都，北過餘姚，東入于海。」酈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也。其下即引前《志》以證，歷敘東北流入海原委。至

錢塘稱錢塘江，與浦陽江合，稱浦陽江。此水本出山谿，無勞疏鑿，且與大江中隔重巒疊嶂，斷無相通之事。《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漸字注云：「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浙字注云：「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漸、浙本一水，浙字注之「江水」，當作「漸江水」。若因其脱字，疑爲大江支流可合浙江，則萬無此理，姑置勿論。若所云分江水者，班氏雖著其出石城，但漢石城廢縣，今在貴池縣西七十里，已無復斯水。信如首受江之説，餘姚乃在浙江東岸，又中隔寧國、廣德、湖州諸境，皆重巒疊嶂，此水安得越而東過至餘姚以入海。此當闕疑。乃《水經》卷二十八《沔水》中篇云：「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又過毗陵縣北，爲北江。其一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此蓋附會《漢志》之分江水。因《漢志》别有南江在吴南，故不目曰南江，而酈注則遂目爲南江，并援郭璞岷江、松江、浙江爲三江之説。璞先有《水經注》三卷，今不傳，此所引蓋出其中。以此水與松江、浙江强相貫通，欲以附會一江分爲三目。其説云：「南江東與貴長池水合，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臨城廢縣在今青陽縣南。又東合涇水、桐水，又東逕安吴縣，晉分宛陵置。又東，旋谿水注之。水出陵陽山下。又東逕寧國縣南，晉分宛陵置。又東逕故鄣縣南，縣今爲廣德州。安吉縣北，縣今屬湖州府。又東北爲長瀆，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此下南江又分二派，一派東出爲松江，下七十里分爲三江口入海。一派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以此二派合北江爲三江。考石城分江水，今没不可復見。而所謂貴池

水者，《池州府志》言其入江處名貴口，則是還復西注于江，並非合分江水而東者。此説已不足信。就使本有此水，由貴池至安吉而爲南江，以入太湖矣。所謂松江者，本承太湖，何以見其上承分江水乎？其別派又何緣更有從餘姚入海之理乎？乃酈氏强爲之説，竟謂南江自五湖口以東，歷今烏程、歸安、德清、石門、海寧、餘姚，合浙江入海。試思今諸暨之南，餘姚之西北，浙江與浦陽江同入海者，自是漸江一派，乃黟、歙下流，與貴池以下之水何涉乎？以愚觀之，班《志》分江水已没，不必深究。《水經·沔水》中篇經、注皆舛謬，斷不可信。要之，皆非《禹貢》三江也。班《志》南北中江，其下各系以揚州川，則是《職方》揚州之「其川三江」，原不以爲《禹貢》三江。即郭璞及《水經注》亦不以爲《禹貢》三江。惟因《國語》卷二十《越語》：「子胥曰：吴之與越，三江環之。」韋昭注：「三江，松江、錢唐江、浦陽江也。」然此但可以解《國語》，不可以解《禹貢》。而陸氏《釋文》竟强引以實之，于是異説紛紛。要之，浙江自杭言之曰錢唐，自越言之曰浦陽，一江二名，合流入海。今分析爲二，以配松江，則并非《職方》之三江，而豈可以當《禹貢》之三江邪？皆非也。

〔又案曰〕《水經注》：松江上承太湖，東逕笠澤，流七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吴越春秋》稱范蠡去越乘舟，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者也。此別爲三江、五湖，雖稱相亂，不與《職方》同。庾仲初《揚都賦》注曰：「今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也。」《晉書·庾闡傳》：「闡字仲初，潁川鄢陵人。作《揚都賦》，爲世所重。」注疑闡自撰，又見《世説·文學篇》。考酈氏言三江口非《職方》「三江」，要亦非《禹貢》「三江」，即前人亦未有引此解經者。陸氏《釋文》始引《吴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

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此與酈引庾説同，《吴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志》。而孔疏不取，曰今南人以震澤之東别有三江，案《職方》揚州宜舉州内大川，松江等雖出震澤，入海既近，《周禮》不應舍岷山大江而記松江等小江。此言却是。其後張守節《史記正義》于《夏本紀》解曰：「三江者，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曰松江，古笠澤江也。一江東南上七十里至白蜆湖，今在吴江縣東南四十里。名曰上江，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入海，名曰下江，亦曰婁江。于其分處號曰三江口。」俗儒注《禹貢》因之。《晉書・文苑傳》顧榮語張翰曰：「吾亦與子飲三江水耳。」范成大《吴郡志》：「今松江之旁有小村落，名三江口。」皆指此三江。蓋自唐以後，吴越爲財賦藪，而松江入海之口亦漸淤塞。宋范仲淹知蘇州，論吴中水利，宜開松江，俾歸于海。熙寧中郏亶言，禹時震澤爲患，東有岡阜以隔截其流，沿海田土高卬，至今號爲岡身。禹乃鑿斷岡阜，疏爲三江，東入于海，而震澤底定。元祐中，宜興單鍔著《吴中水利書》，亦以濬松江爲第一義矣。不知言各有當，松江等三江爲震澤之利害，即爲吴中水利之要領，而禹時則吴下土曠人稀，震澤入海處必皆深闊，未嘗以此爲重。不可執後世事解經也。

震澤底定。〔《釋文》曰〕底，之履反。《史記》音致。

〔傳曰〕震澤，吴南太湖名。〔疏曰〕《地理志》云，會稽吴縣，故周泰伯所封國。具區在西，古文以爲震澤，是吴南大湖名。蓋縣治居澤東北，故孔傳言南，《志》言西。《周禮・職方》揚州「藪曰具區，浸曰五湖」，五湖即震澤。若如《志》

云，具區即震澤，則浸、藪爲一。

〔案曰〕傳云震澤即太湖，疏云即具區，亦即五湖。《爾雅》：「十藪。吴越間曰具區。」郭璞注：「具區，今吴縣西南太湖，即震澤也。」《山海經》：「浮玉之山，北望具區。」郭注亦云「太湖也」。按具區與震澤爲一，太湖與五湖爲一，二者不可牽混。傳疏及郭氏皆誤。《周官》九州有澤藪，有川有浸，揚州澤藪爲具區，浸爲五湖。既以具區爲澤藪，則震澤即具區。《漢志》云云是也。五湖又別爲浸，太湖乃其總名耳。凡言藪者，皆人資以爲利，故曰藪以富得民，非如浸，但水之所鍾也。

篠簜既敷，〔《釋文》曰〕篠，西了反。簜，徒黨反，或作篡，他莽反。

〔鄭曰〕篠，箭。簜，大竹也。《儀禮》七卷《大射儀》疏。〇戴凱之《竹譜》注。〔傳曰〕篠，竹箭。簜，大竹。水去已布生。

〔案曰〕鄭云「篠，箭」者，《釋草》云「篠，竹箭」是也。又云：「簜，大竹」者，《儀禮・大射儀》「簜在建鼓之間」，彼注但云「簜，竹也」。《説文》卷五上竹部云：「筱，箭屬，小竹也。簜，大竹也。《夏書》曰：『瑶琨筱簜。』」是簜大竹也。

厥草惟夭，厥木惟喬。〔《釋文》曰〕夭，於嬌反。喬，其嬌反，徐音驕。

〔馬曰〕夭，長也。《釋文》。〔傳曰〕少長曰夭。喬，高也。

〔案曰〕馬云云者，《周南・桃夭》篇毛傳，以天爲少壯，少壯則方長，傳亦云「少長」也。

厥土惟塗泥，

〔馬曰〕塗泥，漸洳也。《史記・夏本紀》集解。〇李昉等《太平御覽》三十七卷《地部》。〔傳曰〕地泉濕。

〔案曰〕馬云云者，《魏風・汾沮洳》篇毛傳云「其漸洳者」是也。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

〔傳曰〕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

〔案曰〕田下下，據鄭、馬言，地卑下。傳云「田第九」，非也。其云「賦第七，雜第六」，是也。

厥貢惟金三品，

〔鄭曰〕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尚書》疏。○《詩》二十之一卷《魯頌・泮水》疏。○《周禮》三十六卷《秋官・職金》疏。○《禮記》二十四卷《禮器》疏。○《史記・夏本紀》集解。〔王曰〕三品，金、銀、銅也。《詩・魯頌・泮水》疏。○傳同。

〔案曰〕鄭云「金三品者，銅三色也」者，《秋官・職金》疏云：「古言金有兩義，對言金銀銅鐵爲異，散言總謂之金。」《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等凡六種，內有鐘鼎、鑒燧，則所謂金者，皆銅。而《職金》云：「掌受士之金罰，入于司兵。」則罰罪之金用作兵器者是銅。僞孔于《舜典》、《吕刑》贖罪，皆以爲銅。故鄭以此三品爲銅三色也。今以目驗，銅有黄白赤三色，禹時亦當然也。王乃云「金銀銅」，黄金、白銀既不爲幣，施于器又寡，王注非也。

瑶、琨、篠、簜，〔《釋文》曰〕瑶音遥。琨音昆，馬本作瓀，韋昭音貫。○〔案曰〕琨，《漢書》亦作瓀。師古音昆。篠，《説文》作筱，已見上文。

〔王曰〕瑶、琨，美石，次玉者也。《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傳曰〕瑶、琨，美玉。

〔案曰〕王云「瑶、琨，美石，次玉者也」者，《説文》卷一上玉部云：「瑶，玉之美者。琨，石之美者。《虞書》曰：『揚州貢瑶、琨。』」《玉篇》卷上玉部第七同。《衛風・木瓜》釋文云：「瑶，美玉也。」《説文》云「美石」，則今本作「玉之美者」，乃傳寫之誤。陸德明所見《説文》，瑶亦石

之美者，故王肅以瑶、琨皆爲石次玉者也。

齒、革、羽、毛、惟木。

〔傳曰〕齒，象牙。革，犀皮。羽，鳥羽。毛，旄牛尾。木，楩、梓、豫章。

島夷卉服，〔《釋文》曰〕卉，徐許貴反。

〔鄭曰〕此州下濕，故衣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

〔案曰〕鄭云「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者，《地官·掌葛》「徵草貢之材于澤農」，彼注云：「草貢出澤，萯、紵之屬，可緝績者。」是也。

厥篚織貝。

〔鄭曰〕貝，錦名。《詩》云：「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禮記》曰：「士不衣織。」《尚書》疏。○又《兖州》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史記·夏本紀》集解。

〔傳曰〕織，細紵。貝，水物。

〔案曰〕鄭引《詩》者，《小雅·巷伯》篇文。彼毛傳云：「貝錦，錦文也。」彼箋云：「錦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是也。傳以織貝爲二物，然經但曰織，安知其必爲細紵？貝果水物，不當入篚，傳說非也。

厥包橘、柚，〔《釋文》曰〕橘，均必反。柚，由究反。

〔傳曰〕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

〔案曰〕傳以橘、柚一物，但大小異。《說文》卷六上木部云：「橘，果，出江南。柚，條也，似橙而酢。《夏書》曰：『厥包橘柚。』」傳微誤也。又云「其所包裹而致者」者，《木瓜》詩箋云：「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即引此經以證。是鄭意與傳同也。

錫貢。

〔鄭曰〕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史記·夏本紀》集解。〔王曰〕橘與柚，錫其命而後貢之，不常入。當繼荆州之無也。《尚書》疏。〔傳曰〕錫命乃貢，言不常也。

〔案曰〕鄭云云者，《職方》揚州産錫。《考工記》云：「攻金之工，掌執金錫之齊。」是錫以柔金，非其常貢，故有則貢，乏則不貢也。豫州「錫貢」，自爲錫命乃貢，同文不嫌異解也。王肅解此亦錫命乃貢者，其意以橘、柚本産荆州，揚特繼其乏耳。下荆州「包匭菁茅」，王以包爲句，注云：「揚州『厥包橘柚』，從省而可知也。」疏申王意云：揚州「厥包」文在篚下，以不常故。荆州文在篚上者，荆州橘柚爲善，故常貢，揚州則不常也。按「包匭」連文，自屬一事，截包作句，以爲橘柚，割裂穿鑿之甚。且揚州明言「橘、柚」，荆州則並無橘柚字，反謂荆州常貢，而揚州特繼其乏，亦殊違反。皆非也。

沿于江、海，達于淮、泗。〔《釋文》曰〕沿，悦專反。鄭本作松，松當爲沿。馬本作均。

〔鄭曰〕松，讀曰沿。沿，順水行也。《釋文》。○《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均，均平。《釋文》。〔傳曰〕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

〔案曰〕鄭云「松，讀曰沿」者，篆文沿作[篆文]，松作[篆文]，二字相似而誤。《史》、《漢》及馬皆作均。裴駰引鄭注亦作均者，順《史記》之文耳。其實鄭作松也。松字無理已極。鄭破其讀，猶不改其字，鄭于諸經破讀者皆如此。或疑鄭好改經字，非也。鄭又云「沿，順水行也」者，《說文》水部云：「沿，緣水而下也。」引《春秋傳》「王沿夏」爲證，是也。據揚州，沿江、海，可見是巡行州境，非

達帝都矣。不然荆可陸行逾洛，梁可陸行逾沔，揚亦可浮于江，而遵陸以逾于淮。禹陸載車，泥蹈毳，手足胼胝，豈憚此二三百里陸路之勞，必貪舟行之逸，遠從大海而逆上邪？蓋必順水而行，沿江入海，自海南行，施功震澤。禹時不但江、淮未通，即朱方江口入吳之道亦未有，故必于沿江入海之後，再自海入淮，自淮入泗，然後巡行州境偏也。

〔又案曰〕禹必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者，爲欲偏巡州境，非爲邗溝未開、江淮未通之故。然通江淮之迹，亦不可不考。《左傳》哀九年，吳王夫差十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杜注：「于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吳越春秋》亦云吳將伐齊，自廣陵闕江通淮。按胡三省云「廣陵故城謂之蕪城」，樂史云「蕪城即揚州江都縣城」。但云古爲邗溝城，大非。邗，地名。于其地築城，號邗城。城下掘深溝，引江水，東北通射陽湖，其城應在大江濱。第代遠無復遺址，近志實以蜀岡上遺迹，恐非。又案，此水一名渠水。《漢志》江都縣有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是也。一名中瀆水。《水經注》：中瀆水首受江于江都縣。縣城臨江，昔吳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廣陵出山陽白馬湖，逕山陽城西，又東謂之山陽浦，又東入淮，謂之山陽口是也。山陽本漢射陽縣，屬臨淮郡。晉義熙中改山陽縣。射陽湖在縣東南八十里，縣西有山陽瀆，即古邗溝，其縣北北神堰，即古末口也。後哀十三年，吳又會晉于黄池。《國語》云：夫差起師北征，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泲，以會晉公午于黄池。既退，使告勞于周曰：「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于商魯之間。」此所沿泝者，非即邗江至末口之道，仍沿江入海，自海入淮之道也。蓋邗溝雖開，但通糧道，其水未能深廣，吳人戰艦必不由此。故哀十年，公會吳伐齊，《左傳》云：「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

十三年黄池之役，於越入吴，《國語》云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使伐齊由邗溝，則徐承何獨帥舟師汎海，其自會而歸越師，欲絶其路，亦必泝江不泝淮矣。故知吴王沿江泝淮，仍不由邗溝也。蓋自吴人争霸上國，始通江淮，而道猶淺狹，且地勢江高淮下，水尚北流，非南注也。《孟子》言淮、泗注江，此一時誤記，不合《禹貢》。鄭樵謂其據夫差之道爲禹迹，亦非。蓋夫差乃引江入淮，與《孟子》排淮注江正相反。朱子曰：《孟子》「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此但作文，取其字數足以對偶耳。若以水路之實論之，便有不通。欲强爲之説，徒爲穿鑿，卒不能通也。如沈括引李習之《南來録》云自淮沿流至高郵，乃泝于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此説甚似，其實非也。按《禹貢》淮水出桐柏，會泗、沂入海，故列四瀆，正以其專達于海耳。若如所説，則《禹貢》當云南入于江，不應言東入于海，而亦不得爲瀆矣。且習之沿泝二字亦未當。蓋古今往來淮南，只行邗溝運河，皆築埭置閘，儲閉潮汐，以通漕運，非流水也。若使當日自有禹跡故道，可通舟楫，則不須更開運河矣。故自淮至高郵，不得爲沿，自高郵入江，不得爲泝。而習之又有自淮順潮入新浦之言，則是入運河時偶隨淮潮而入，有似于沿意。其過高郵後，又迎江潮而出，故復有似于泝，而察之不審，致此謬誤。今人以是説《孟子》，是以誤益誤也。考水道之變改，實起于隋。程大昌云：「邗溝南起江，北通射陽湖，抵末口入淮者，吴故渠也。隋開皇七年，將伐陳，韓擒虎于揚州開山陽瀆，以通漕運，比射陽末口，則爲西矣。八年，數道伐陳，營舟師，乃不出淮而出東海，則山陽之瀆雖稍增廣，猶不勝戰艦。至大業初，大發淮南兵夫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三百餘里，闊四十步，可通龍舟，而後淮始達江也。蓋加濬深闊，又變曲爲直，北水南注，江流反爲所遏。」《孟子》一時誤記之言，至此乃驗。以上所敘通江淮始末，

乃自周季下迄隋代事，近儒閻若璩、胡渭長于考據，爲詳著之。而此道之非禹迹，乃明禹所以必沿江、海達淮、泗之故，亦益明。

荆及衡陽惟荆州。

〔鄭曰〕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莊十年《公羊傳》疏。〔傳曰〕北據荆山，南及衡山之陽。〔疏曰〕北至荆山之北，故言據。「南及衡山之陽」，其境過衡山也。〔案曰〕鄭云「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者，《地理志》：《禹貢》南條荆山在南郡臨沮縣東北。衡山在長沙國湘南縣東南。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有荆山，本漢臨沮地。湖南衡州府衡山縣有衡山，本漢湖南地。鄭意荆州北界起自荆山，不越荆山而北。自此而南，其南界則越過衡山之南也。疏附會至荆山北，則侵豫、梁地，非也。

〔又案曰〕殷有荆無梁。《爾雅》「漢南曰荆州」，郭注：「自漢南至衡山之陽。」漢水出嶓冢，梁州山也。自嶓冢以東至大別，凡在漢水之南者，皆爲荆州。案，李巡言殷時雍兼梁地。玩郭氏漢南皆荆之説，則梁地荆亦兼之，不盡歸雍。自大別以東，江南之地，爲揚所侵，大別以西，漢東之地，亦皆入豫。荆州之境縮于東北而贏于西南也。《周禮》正南曰荆州，其山水如衡山、雲夢、江漢，皆合《禹貢》，惟其浸潁、湛可疑。鄭云潁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湛未聞。案《漢志》，潁水出潁川陽城縣陽乾山東，至下蔡入淮。湛水見杜預《左傳》注，襄十六年「晉楚戰于湛阪」，注云：「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潁、湛皆在河南淮北，周若割以屬荆，則斗入豫域七八百里，故鄭闕疑。又周承殷制，亦有

荆無梁。賈公彦言雍、豫並兼梁地，顔師古亦言周併梁合雍，而皆不及荆，殆未察漢南曰荆之義。蓋荆、豫皆以漢水爲界，梁州漢北之地豫兼之，漢南之地荆兼之，其嶓冢以西則雍兼之，故無梁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湖北武昌、漢陽、安陸、黄州、德安、荆州、宜昌、施南等府及襄陽之南境，湖南全省及四川敘州、重慶、夔州等府之江南地，廣西、桂林、貴州、遵義等府，皆荆州域也。

江、漢朝宗于海，〔《釋文》曰〕朝，直遥反。

〔鄭曰〕江水、漢水，其流湍疾，又合爲一，共赴海也。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彊，故記其水之義，以著人臣之禮。《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毛詩》十一之一卷《小雅・沔水》疏。○又十三之一卷《小雅・四月》疏。〔傳曰〕二水經此州而入海，有似于朝。〔疏曰〕《詩》：「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是假人事言水。

〔案曰〕鄭云「江水、漢水，其流湍疾，又合爲一，共赴海也」者，導漢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東爲北江，入于海是也。又云「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者，《春官・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又《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是也。又云「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彊」者，僖四年《公羊傳》盟于召陵，「喜服楚也」。「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揚雄《荆州牧箴》：「杳杳巫山，在荆之陽。江漢朝宗，其流湯湯。風慓以悍，氣鋭以剛。有道後服，無道先彊。」

《釋地》李巡注云：「荆州其氣燥剛，禀性强梁，故曰荆。荆，彊也。」《釋名》云荆州者，「荆，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嘗警備故也。」是也。

九江孔殷，

〔鄭曰〕殷猶多也。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衆多，言治之難也。《地理志》九江在今廬江尋陽縣南，皆東合爲大江。《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程大昌《禹貢論》上卷。○又《禹貢山川地理圖》。○毛晃《禹貢指南》三卷。○《史記·夏本紀》集解。○《玉海》二十卷《地理門》。○又再見。○羅泌《路史·餘論》十卷。〔傳曰〕江于此州界分爲九道，甚得地勢之中。〔疏曰〕傳以大江分而爲九。鄭云云，鄭意九江各自別源，下流合于大江，孔、鄭別解。應劭注《地理志》云「江自潯陽分爲九道」，符于孔説。

〔案曰〕鄭云「殷猶多也」者，《鄭風·溱洧》「殷其盈矣」，毛傳云：「殷，衆也。」《説文》卷八上㐆部云：「殷，作樂之盛稱。」引《易》「殷薦之上帝」爲證。衆、盛皆多也。又云「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衆多」者，《釋文》曰：「九江，《潯陽地記》云：『一曰烏白江，二曰蚌江，三曰烏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史記索隱》源作沙。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菌江。』張須元《緣江圖》云：《索隱》作張須元《江圖》。❶《隋志》張氏《江圖》一卷。『一曰三里江，二曰五州江，《索隱》作「五畎」。三曰嘉靡江，四曰烏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白烏江，七曰菌江，八曰沙提江，九曰廩江。』參差隨水長短，或百里，或五十里。始于鄂陵，終于江口，會于桑落洲。」是其孔衆多也。《史記》「孔殷」作「甚中」，

❶ 「張須元江圖」，《史記·夏本紀》索隱作「張湞九江圖」。

故僞孔訓「中」。「殷，中」，《爾雅・釋言》文。是亦得備一義也。鄭又引《漢・地理志》云云者，楚考烈王自陳徙都壽春，秦滅楚，以其都置九江郡。酈道元《淮水注》云：「秦九江郡治壽春，兼得廬江、豫章之地，故以九江名郡。」案，江北廬江有尋陽九江，江南豫章有湖漢九水，二處皆可稱九江。然郡治在江北，究以尋陽九江得名。高帝更爲淮南國，尋陽縣屬焉。文帝析爲廬江郡，尋陽改屬廬江。武帝又復淮南國，爲九江郡，尋陽屬廬江如故。故班氏于尋陽曰《禹貢》九江在南云云。應氏于九江郡曰：江自廬江尋陽分爲九。王莽改豫章郡曰九江郡，柴桑縣曰九江亭，九江郡曰延平郡，後漢復故。故司馬彪《郡國志》仍曰廬江郡尋陽縣南有九江也。漢尋陽在江北，今黄州府蘄州東潯水城，一名蘭池城是，故云九江在南。東晉成帝咸和中，温嶠始移于江南，則九江在縣北矣。《通典》云：「尋陽舊縣在江北蘄春郡界。蘄春今蘄州黄梅縣也。縣西南七十里有九江城，漢九江王黥布所築也，東晉移于江南。」今九江府德化縣西十五里是，非漢尋陽也。又《江圖》云「始鄂陵，終江口，會桑落洲」者，今桑落洲在九江府城東北五十里江中。鄂陵，今黄州府武昌縣。《縣志》云：江入縣境，過中洲，至雙柳夾，又自峥嶸洲過磧磯，至大洲爲三江口者是。又《水經注》：江水東逕軑徒系反。縣故城南，城對五洲，江中有五洲相接，故以爲名。漢軑縣，今蘄水縣，五洲江在此縣界。《寰宇記》云：「畎江五阜洲在黄梅縣南一百十里，是尋陽九江遺迹，唐宋猶存也。」

〔又案曰〕《釋文》引《地記》曰：「九江，劉歆以爲湖漢九水，入彭蠡澤也。」湖漢見揚州。按，湖漢亦得名九江，莽改豫章曰九江，以此。但九水注于彭蠡，前言「彭蠡既豬」盡之矣，與大江經流無涉。且《通

典》以湖漢水隸揚州，非荆州也。又「導水」云「過九江」，而後云「東迆北會于匯」。如湖漢九水爲九江，則是九江即匯矣。劉歆説非是。《汲郡紀年》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史記·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劉淵林《吴都賦》注：「九江經廬山而東。」此三條似皆當爲湖漢九水，與《禹貢》荆州九江無涉。

沱、潛既道，〔《釋文》曰〕沱，徒何反。潛，捷廉反。

○〔案曰〕潛，《史記》作涔，《漢書》作灊，古字通也。

〔鄭曰〕《爾雅·釋水》云：水自江出爲沱，漢別爲潛。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潛則未聞象類。《尚書》疏。○黄度《尚書説》二卷。

○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夏本紀》集解。

○《三國志》四十七卷《吴志·吴主傳》裴松之注。

○《水經》二十七卷《沔水》篇注。○〔案曰〕此沱尾入江，首不于江出二句，樂史《太平寰宇記》七十八卷引作「東別爲沱」句下之注，實則此句下之注也。樂史全無學識，信手妄引，今正之。〔馬曰〕沱，湖也。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釋文》。〔傳曰〕沱，江別名。潛，水名。皆復其故道。

〔案曰〕鄭引《釋水》爲據，而云枝江非沱，夏水是沱者，《漢志》：南郡枝江縣，江沱出西，東入江。顔師古曰：沱即江別出者也。《水經》：江水「過夷道縣北，又東過枝江縣南」，今宜都縣西有夷道故城。酈注云：「江水東逕上明城北，晉移荆州刺史治此。在今松滋縣界。江汜枝分，朱謀㙔曰：「江汜當作江沱。」朱説謬。東入大江。縣治洲上，故以枝江爲稱。《地理志》曰『江沲出西南，《志》無南字，此衍。東入江』是也。」枝江故城在今縣東。東北六十里有百里洲，與江陵分轄。《水經》又云「又南過江陵縣南」，注云：「縣江有洲曰枚回洲。江水自此兩

分而爲南北江。」據《地志》、《水經》皆以枝江爲沱，而鄭不取，乃以夏水當之者，《寰宇記》云：「江自枝江縣百里洲，首派别南爲外江，北爲内江。」考南江自枝江縣南又東，逕公安縣西，又東南爲涔水，歷澧州東北合澧水，經華容縣南入赤沙湖，又東南逕安鄉縣西，東南入洞庭，與北江會，所謂外江也。北江自枝江縣北，又東逕松滋縣北，又東逕江陵縣南，又東逕公安縣北，又東逕石首縣北，又東逕監利縣南，夏水出焉。北江又東至巴陵縣西北，會洞庭，所謂内江也。北江爲大江之經流，而夏水出焉，自爲一派，以入于漢，與《爾雅》合，故以夏水爲沱。若枝江，則特因江中有一百里大洲，岐江而爲二，謂之分江則可，謂之自江出則不可。故鄭云「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江出也」。《地理志》言「江沱出枝江西」，恐未然。酈氏云「江汜枝分，東入大江」，則是水決復入曰汜，即《詩》所云「江有汜」是也。乃又引《地志》之江沱以證，則微誤矣。若鄭所稱「夏水」者，《漢志》云華容有夏水，「首受江，東入沔」。《水經》云：「夏水出江，流于江陵縣東南，又東過華容縣南，又東至江夏雲杜縣，入于沔。」酈注云：「江津豫章口東有中夏口，在今荆州府治。是夏水之首，江之沱也。」閻氏若璩曰：江之沱也，今本誤作江之汜也。水自江出爲沱，此正夏水初分出江處也，于沱爲合。水決復入爲汜，此非夏水至雲杜入沔處也，于汜爲不合。然則《地志》、《水經注》雖有二説，而夏水之義不可易矣。今考華容夏水，自江陵縣東南首受北江，東北流逕監利縣沔陽州與潛江縣分界。又東北至京山縣東南注于漢，此正沱水也。鄭又云「潛則未聞象類」者，闕疑不强説也。馬云「沱，湖也」，《説文》：「湖，

大陂。川澤所仰以灌溉。」沱乃江別，非湖。馬注與《爾雅》不合，非是。傳于「梁州」，以荆州沱、潛與梁州沱潛爲一，尤非。

雲土夢作乂。〔《釋文》曰〕雲，徐本作云。夢，亡弄反，一音武仲反，徐莫公反。○〔案曰〕《夢溪筆談》：「舊《尚書》云『雲夢土作乂』，唐太宗時得古本，作『雲土夢作乂』，詔改從古本。」按《史記》、《漢書》並作「雲夢土」，繹孔傳亦作「雲夢土」，蓋皆魏晉所改。唐太宗時馬、鄭所注尚存，所得殆馬、鄭本也，今從之。

〔傳曰〕雲夢之澤在江南，其中有平土邱，水去可爲東作畎畝之治。❶

〔案曰〕傳以雲夢爲一，非也。《左傳》定四年，吳人入郢，「楚子涉睢與沮同。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鄖。」郢在江南，楚子自郢濟江而北入雲中，遂奔鄖。鄖今德安府治安陸縣。是則雲在江北明矣。《楚語》王孫圉曰：「楚有藪曰雲。」韋昭注：「雲夢，藪澤也。」昭注雖連言夢，其實王孫圉乃單舉雲也。昭三年，鄭伯如楚，「王以田于江南之夢」，則夢在江南明矣。《宣四年》，鬬伯比「淫于邧子之女生子文，邧夫人使棄諸夢中。邧子田，見之」。邧、鄖同，地在江北。邧夫人欲掩醜事，故使涉江而南，棄兒遠地，以滅其迹。不意邧子又涉江而田，見而收之，是天欲顯子文靈異耳。可見夢在江南也。雲地勢最下方，始土見夢，則地勢差高，非特土見人有耕治之者矣。雲、夢本二地，故分言之。孔傳以爲一澤，專在江南，非也。

〔又案曰〕經分紀雲、夢，其時尚未爲澤也。下逮殷周，時代變易，陵谷遷改，漫爲澤藪。故《周禮·職方氏》、《爾雅·釋地》遂合稱之。鄭注《周禮》云「雲夢在華容」。漢華容縣跨江，今監利、石首二縣地，監利在江北，石首在江南。然《左傳》猶雲自雲，夢自夢，未嘗溷也。自後諸儒以二澤合稱，或互

❶ 「東」，《尚書正義》作「耕」。

稱、偏稱。《戰國策》：「楚王游于雲夢，結駟千乘。」宋玉《高唐賦》，楚襄王與宋玉游于雲夢之臺。司馬相如《子虛賦》：「南郡吞雲夢者方八九百里。《漢志》：「南郡華容縣，雲夢澤在南，荆州藪。編縣有雲夢宫。」「江夏西陵縣有雲夢宫。」華容見上編，今荆門州。西陵，今蘄州。黄岡、麻城皆江北。《水經注》：「雲杜縣東北有雲夢城。」見《沔水》。雲杜，今京山江北。又云：「夏水東逕監利縣南，縣土卑下，澤多陂陁。西南自州陵東界，逕于雲杜、沌陽，爲雲夢之藪。」見《夏水》。州陵，今沔陽州。沌陽，今漢陽。皆江北。此皆合稱也。杜預注「夢中」云：「夢，澤名。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注「雲中」云「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夢在江南，而引江北安陸以明之。雲在江北，而引江南之夢以明之。又注「江南之夢」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此則互稱矣。郭璞注《爾雅》云雲夢「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邱湖」是也。此則偏稱江南，不及江北矣。《後漢書》法雄遷南郡太守，郡有雲夢藪澤，李賢注：「雲夢澤，今在安州。」唐安州，今德安府治安陸縣。此則偏稱江北，不及江南矣。諸説錯雜，要不得因此而疑《禹貢》雲、夢不分南北，本無定處也。以今輿地言之，江北之荆門、京山、沔陽、監利、安陸、漢陽、黄岡、麻城、蘄州，古雲所在。江南之枝江、石首、巴陵，古夢所在也。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傳曰〕田第八，賦第三，人功修。

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

〔傳曰〕土所出與揚州同。

杶、榦、栝、柏，〔《釋文》曰〕杶，勅倫反，徐勅荀反，又作櫄。榦本又作幹，故旦反。栝，古活反。〇〔案曰〕《説文》卷六上木部：「杶，木也。《夏書》曰：『杶、榦、栝、

柏。』」俗以榦作幹，非也。又彼杶重文作「櫄」。鄭注《周禮》三十九《考工記》亦引作「櫄」。

〔鄭曰〕杶、榦、栝、柏，四木名。榦，柘榦。柏葉松身曰栝。《詩》三之三卷《衛風・竹竿》疏。○《周禮》三十九卷《考工記》疏。○《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栝，白栝也。《釋文》。

〔傳曰〕榦，柘也。〔疏曰〕《考工記》弓榦柘爲上，知榦是柘也。《釋木》云「栝，柏葉松身」也。

〔案曰〕鄭云「榦，柘榦」者，《説文》木部：「柘，桑也。」《皇矣》詩「其檿其柘」，彼疏引郭璞《釋木》注：「檿桑，柘屬。材中爲弓。」是榦爲弓榦。弓榦柘爲上，檿桑次之，故以榦爲柘榦也。又云「柏葉松身曰栝」者，《爾雅・釋木》、《説文》木部、《衛風・竹竿》毛傳俱有其文，但「栝」俱作「檜」。《説文》別列栝字，與檜音義俱異。然《説文》引此經作「栝」，所引是孔氏古文，與鄭必合，是栝、檜通也。

礪、砥、砮、丹，〔《釋文》曰〕礪，力世反。砥音脂，徐之履反，韋昭音旨。砮音奴，韋昭乃固反。○〔案曰〕《説文》卷九下石部：「砮，石可以爲矢鏃。《夏書》曰：『梁州貢砮丹。』」梁州砮磬，非砮丹，梁當作荆也。《説文》礪在新附。《公劉》「取厲」，《儒行》「砥厲廉隅」，《哀十六年》「勝自厲劍」，皆不从石。砥，厂部厎字重文。

〔鄭曰〕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曰〕丹可以爲采。《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傳曰〕砥細于礪，皆磨石。砮，石中矢鏃。丹，朱類。

〔案曰〕鄭云「礪，磨刀刃石也」者，《大雅・公劉》詩「取厲取鍛」，鄭云「鍛厲斧斤之石」是也。王云云者，《説文》：「丹，巴越赤石。」以赤爲主，黑白皆其類，故可爲采也。

惟箘、簵、楛，三邦厎貢。〔《釋文》曰〕箘，求隕反。簵音路。楛音户。○〔案曰〕《説文》卷五上竹部簬字注

云：「箘簬也。《夏書》曰：『惟箘簬楛。』」又重文簵字注云：「古文簬从輅。」許慎與鄭俱傳孔氏古文，則宜作簵。而《説文》卷六上木部引又直作「輅」，傳寫誤也。

〔鄭曰〕箘、簵，聆風也。楛，木類。周之始，肅愼氏貢楛矢、石砮。此州中生聆風與楛者衆多，三國致之。《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周禮》三十九卷《考工記》疏。○《史記·夏本紀》集解。○《文選》十八卷馬季長《長笛賦》注。〔馬曰〕楛，木名，可以爲箭。《釋文》。○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傳曰〕箘、簵，美竹。楛中矢榦。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致貢之。

〔案曰〕鄭云「楛，木類」者，木部枯字注云：「稾也。《夏書》曰：『惟箘、輅、枯。』木名也。」枯本訓稾，木名則別是一義。彼部別列楛字注云「木也」，引《詩》「榛楛濟濟」爲證。而此經則引于枯字，不引于楛字，則知此經當作枯，鄭必與之同。今作楛，並鄭注、賈公彦亦引作楛，俗儒改也。且《詩》釋文引陸璣《草木疏》，備言楛木可篾以爲筥箱，❶又可屈以爲釵，不言可爲矢。而鄭以枯中矢材，且楛是木名，何言木類，則□□□□也。❷又云「周之始，肅愼氏貢楛矢、石砮」者，《國語》卷五《魯語》云：「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蠻，❸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于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韋昭注：「砮，鏃也，以石爲之。」是也。馬云云者，馬亦必作枯，與鄭同也。

---

❶「箱」，原漫漶不清，《經典釋文》卷七「楛」下注云：「《草木疏》云：楛木……上黨人篾以爲筥箱，又屈以爲釵也。」今據補。

❷「□□□□」，此四字漫漶不清。

❸「商通道于九」五字，原漫漶不清，據經解本及《國語·魯語》補。

厥名包匭菁茅，〔疏曰〕鄭玄以「厥名」下屬「包匭菁茅」。○〔《釋文》曰〕菁，子丁反，徐音精，馬同。

〔鄭曰〕匭猶纏結也。菁茅，茅之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重之，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也。《尚書》疏。○《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八卷。○《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言箘、簵、楛，三國所致貢，其名美也。《史記·夏本紀》集解。〔王曰〕包，揚州「厥包橘柚」，從省而可知也。《尚書》疏。〔傳曰〕包橘柚。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

〔案曰〕鄭云菁茅「給宗廟縮酒」者，僖四年《左傳》文也。王肅以包爲句，「匭菁茅」別爲句，而僞孔從之，云包者即橘柚，而匭者爲菁茅。僞孔又以菁、茅爲二物。《左傳》齊桓公責楚包茅不入。《管子》二十四《輕重丁》篇稱：「江淮之間，一茆三脊，名曰菁茆。」是包茅相連，包不可別爲橘柚。菁茅，茅名，不可分而爲二也。又馬融以「厥名」上連「三邦底貢」爲句，僞孔亦從之。鄭以「厥名」下連「包匭菁茅」爲句，則句法與厥土、厥田、厥賦、厥貢、厥篚一例。亦當從鄭，馬、孔皆非也。

厥篚玄纁、璣組，〔《釋文》曰〕璣，其依反，又音機。馬同。《玉篇》渠依、居沂二反。

〔馬曰〕組，文也。《釋文》。〔傳曰〕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于水。組，綬類。

〔案曰〕馬云「組，文也」者，《邶風·簡兮》毛傳云：「組，織組，有文章。」是也。

九江納錫大龜。

〔馬曰〕納，入也。《釋文》。〔傳曰〕尺二寸曰大龜，出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而納之。

〔案曰〕馬云「納，入也」者，納錫，《史記》作「入賜」。考「入」即古文「內」，見南宮

中鼎《堯典》「出内朕命」，内亦作入是也。賜即古文錫，見《儀禮》注「下賜土姓」同也。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釋文》曰〕本或作「潛于漢」，非。○〔疏曰〕本或「潛」下有「于」，誤耳。○〔案曰〕《史記》作「涔于漢」，並非是。

〔傳曰〕逾，越也。河在冀州南，東流，故越洛而至南河。

〔案曰〕浮江、沱、潛、漢，荆州境巡行已徧。洛與南河則豫州地，逾洛至南河者，將治豫也。兖州疏謂九州之次，即施功之次。治水從下起，冀，帝都，河入海處，故首冀。餘八州西高東下，治之從東而西。兖最下，故次冀。雍最高，故最後是也。

荆、河惟豫州。

〔鄭曰〕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詩》四之一卷《王風譜》疏。○莊十年《公羊傳》疏。〔傳曰〕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

〔案曰〕鄭云「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者，南條荆山其陰爲豫州，其陽爲荆州，乃豫之南界。傳兼言西，非也。

〔又案曰〕《爾雅》：「河南曰豫州。漢南曰荆州。」《吕覽》亦云：「河漢之間曰豫州。」此所言皆殷制也。荆、豫二州，禹以荆山爲界，殷以漢水爲界，河之南漢之北則豫州也。殷無梁州，蓋豫州亦兼梁地。《周禮》：「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溠。」華山、圃田、滎、雒皆在《禹貢》豫州域，惟波、溠可疑。鄭注云：「波讀爲播。《禹貢》曰『滎播既都』。《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溠，營軍臨隨』。」則溠宜屬荆州，在此非也。見《莊公四年》。案，波即滎播，説詳下文。溠水，《水經注》云：「出隨縣西北黄山，南逕瀙西縣西，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又南流注于

涓。涓水出蔡陽縣大洪山，東南逕隨縣至安陸入沔。」溠既合涓，自下通稱，則溠在漢北。而鄭云宜在荆者，蓋周時豫州不全得漢北地，割以屬荆，故于豫州曰河南，與《爾雅》同。而于荆州曰正南，不曰漢南，明乎兼有漢北，與殷制異也。馬融《廣成頌》「浸以波溠」，融意亦未嘗指爲豫州域。又案周亦無梁州，豫亦兼有其地，當在華山之陽，嶓冢之東也。又《王制》曰：「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鄭云豫州域。「自江至于衡山，千里而遥。」鄭云荆州域。然江北之地不盡屬豫，而多有屬荆者。荆、豫本非以江爲界，則鄭云云，亦約略言之耳。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河南之河南、開封、陳州、歸德、南陽、汝寧六府，許、陝、汝、光四州，及直隸大名府、山東曹州府、江南潁州府之西境，湖廣襄陽府、德安府之北境，鄖陽府之東境，皆豫州域也。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釋文》曰〕瀍，直然反。澗，故晏反。

〔傳曰〕伊出陸渾山，洛出上洛山，澗出澠池山，瀍出河南北山。四水合流而入河。〔疏曰〕《地理志》伊水出弘農盧氏縣東熊耳山，❶東北入洛。洛水出弘農上洛縣冢領山，東北至鞏縣入河。瀍水出河南穀成縣朁亭北，東南入洛。澗水出弘農新安縣，東南入洛。《志》與傳異者，熊耳山在陸渾縣西，冢領山在上洛縣境之内，澠池在新安縣西，穀成朁亭北，此即是河南境内之北山也。《志》詳而傳略，所據小異耳。

〔案曰〕四水所出，《地志》是，傳多誤。疏既引《地志》，又曲護傳，皆非也。今考漢陸渾、盧氏本二縣，熊耳山在盧氏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諱，下文逕改，不再出校。

縣西南五十里，不與陸渾接界，安得以熊耳爲陸渾縣西之山，而云「伊出陸渾山」乎？ 陸渾山乃在今嵩縣東北四十里，伊水經其下，非出也。 新安、黽池亦本二縣，澗水出新安，穀水出黽池，雖下流同，得通稱，而上源本異。 今乃云「澗出澠池山」，是以穀源爲澗源也。 此不惟略也，而且誤矣。 至于河南、穀成，亦本二縣，魏始省穀成入河南，晉因之。故《晉書·地理志》河南郡有河南，無穀城。 傳云「瀍出河南北山」，是豈西漢時穀城山已爲河南縣地乎？ 若謂河南指郡言，則上文伊出陸渾山，洛出上洛山，澗出澠池山，皆縣也，何獨于瀍而言郡不言縣乎？ 孔安國爲武帝博士，具見圖籍，所言決不如此，知爲魏晉人僞撰也。 伊出陸渾，澗出澠池，顔師古皆承其誤。 惟瀍出河南北山，改爲出穀城山，其説是。 漢上洛縣即今陝西商州治，盧氏縣今屬河南陝州，新安縣今屬河南府，穀城故縣在今洛陽縣西北。

〔又案曰〕伊水，《漢志》出弘農郡盧氏縣熊耳山東。 今在縣西南五十里，東連永寧，南接内鄉，與《志》在縣東者小異，縣治移也。 盧氏故城今在縣東。 東北入雒，過郡一，行四百五十里。《水經》卷十五云：「伊水出南陽縣西蔓渠山。 酈注：「《山海經》云『蔓渠山』，《地志》云『熊耳山』，即麓大同，陵巒互別耳。 水自熊耳東北逕東亭城南。」案東亭故城在今嵩縣西南七十里。 東北逕郭落山，又東北過陸渾縣南，酈注：「伊水歷崖口山峽，即古三峹山。 又東北逕伏流嶺東。」案，陸渾今爲嵩縣，三峹山在縣西南十里。 又縣北有伏流城。 又東北過新城縣南，酈注：「又北逕高都城東。」案今洛陽縣南七十五里有新城，漢爲縣。 高都城在今洛陽縣西南。 又東北過伊闕中，在今洛陽縣西南三十里，兩山相對，望之若闕。 漢賈讓言，大禹治水，辟伊闕，而伊闕不見《禹貢》。 然云「既入于河」，則辟闕之功見矣。 又東北至洛陽縣南，

北入于洛。」以今輿地言之，盧氏、嵩縣、伊陽、洛陽界中，皆伊水所經也。洛水，《漢志》出弘農郡「上雒縣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行千七十里。豫州川」。《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東北過盧氏縣南，又東北過蠡城邑之南，故蠡城在今永寧縣西。又東北過宜陽縣南，故城在今宜陽縣東北十四里。又東北過河南縣南，詳見下文。又東過洛陽縣南，詳見下文。伊水從西來注之。又東過偃師縣南，酈注「與緱氏分水」。案，今偃師縣治即偃師故城，古西亳也。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又東北過鞏縣東，故城在今縣西南三十里。又北入于河。」酈注謂之「洛汭」。以今輿地言之，商州盧氏、永寧、宜陽、洛陽、偃師、鞏縣界中，皆洛水所經也。近世洛水過汜水縣北入河，則又移于東矣。詳見「導洛」。瀍水、澗水，見《周書・洛誥》。周公曰：「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謂王城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謂下都也。《漢志》河南郡穀成縣注曰：「《禹貢》瀍水出朁亭北，東南入雒。」《續漢志》同，劉昭注引《博物記》曰「出潛亭山」。《括地志》曰：「故穀城在河南縣西北十八里，西臨穀水。」《左傳》定八年，周大夫儋翩叛，「單子伐穀城」，即此。漢置穀城縣，魏省入河南縣。自故縣西北又三十二里有穀城山，東連孟津縣界，即《博物記》所謂「朁亭山」也。弘農郡新安縣注曰：「《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案，新安無雒，此云「南入雒」，要其歸也。其實澗水東合穀，至河南城西入洛耳。黽池縣注曰：「穀水出穀陽谷，東北至穀成入雒。」案，瀍、澗始見《禹貢》，繼見《洛誥》，而澗與穀異源同流。澗東流，穀東北流，折而會于新安縣東函谷新關，二水爲一，自下通稱，故《書》有澗水無穀水也。周東都王城，漢爲河南郡之河南縣，其故城在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即周公所城洛邑也，

亦即郟鄏，又稱東都，平王自西周徙都此，《春秋》謂之王城。下都，漢爲洛陽縣，河南郡治，其故城在今洛陽縣東北。周時又稱成周。敬王自王城徙都此，東漢都此，爲河南尹治，魏晉及元魏亦都之。二城東西相去四十里，而今洛陽縣居其中。隋大業初，營新都于今洛陽縣，二縣並移城内，金又省河南入洛陽。古時澗水經河南故城西而南入洛，瀍水經河南故城東而南入洛。二水各自入洛，故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而瀍水東爲下都。《洛誥》之文甚明也。自周靈王時，穀、洛鬭，穀即澗。將毀王宮，于是壅穀水，使東出于王城之北，則其勢必入于瀍水。于是澗、瀍合流，皆歷王城之東，以南注于洛。而所謂澗水東、瀍水西者，大非其舊，爲水道之一變矣。《周語》，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鬭，王欲壅之。太子晉諫，引共工、伯鯀事爲戒。王卒壅之。韋昭注云：「鬭者，兩水格，有似于鬭。」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東入于瀍。至靈王時，穀水盛，出于王城之西而南流，合于洛水，毀王城西南。壅之者，壅防穀水，使北出也。郭緣生《述征記》曰：「穀、洛二水本于王城東北合流，所謂穀、洛鬭也。」酈注引韋説以折緣生之謬。但緣生謂穀水在王城東北，固失之，而韋謂在城之北，亦未確。蓋穀水出王城之西，而南合洛水者，其故道也。靈王時偶值暴水，兩川相觸，故謂之鬭，非穀水本出城北入瀍，而今忽改道出城西入洛也。使穀水本由城北而東入瀍，《洛誥》何以指王城爲澗水東、瀍水西邪？且使穀水故道果在城北，則靈王壅使北出，爲復禹之迹，太子晉何爲引共、鯀防川以戒王哉？酈氏言靈王壅穀，其遺堰三隄尚存，今不可得詳。竊意此三隄皆在王城南北，當時堰穀水，使東出城北與瀍水會，折而南，歷城東，至千金堨處，又南入洛。此蓋自靈王以至西漢穀水會洛之道也。何以知之？以東漢作堨于河南城東十五里知之。使穀水不由此入洛，堨何爲在此乎？酈氏又云：「河南城西北，穀水之右，有石磧，磧南出，爲死穀。」潁容《春秋條例》言：「西城梁門枯水處，世謂之死穀。」死穀者，以其有瀆而無水，即靈王壅穀後，城西所存枯渠也。此正可爲古澗水在王城西之明證。又按酈于「死穀」一條又云：「石磧南出爲死穀，北出爲湖溝。魏太和七年暴水，此地下停流成湖渚，造溝通

水，東西十里，決湖以注瀍水。」案，太和七年，當元魏孝文帝世。故説者又疑穀水入瀍，經河南城北，自元魏始。然瀍水本由王城東北而南入洛，周靈王壅穀，使東注，勢必與之合。其元魏所決者，磧北之湖溝耳。澗、瀍之合，實不自元魏始也。然其時瀍、澗二水猶未經洛陽也。迨東漢建都，洛陽爲京師首邑，乃自河南縣東十五里千金堨，引水繞都城南北以通漕，而瀍水始與穀水俱東逕洛陽城南矣。《後漢·王梁傳》：「建武五年爲河南尹，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東瀉鞏川。」《張純傳》：「建武二十四年爲大司空，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章懷注：「陽渠在洛陽城南。」古時瀍不合澗，亦不逕洛陽南而東至偃師也。《水經》「瀍水」條云：「瀍水出河南穀城縣北山。酈注：「縣北有潛亭，瀍水出其北梓澤中。歷澤東南，水西有一原，古晉亭處。」東與千金渠合，酈注：「瀍水又東南流，注于穀。穀水自千金堨東注，謂之千金渠。」又東過洛陽縣南，又東過偃師縣，又東入于洛。」「澗水」條云：「澗水出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于洛。」酈注：「澗水東南流，歷郟山，于穀城東而南流，注于穀。舊與穀水亂流，南入于洛，今穀水東入千金渠，澗水與之俱東入洛矣。」此以上二條，其前言瀍、澗所出之源，皆禹迹也。自千金渠以下，則皆言東漢後改流之道，非古迹矣。其「穀水」條云：「穀水出弘農黽池縣南穀陽谷。酈注：「東北歷黽池川，又東逕二崤，又東逕新安縣故城，又東逕函谷關南，又東北逕關城東，又東澗水注之，自下通謂之澗水。故《書》曰【伊、洛、瀍、澗】，無穀水之目，是通稱矣。」東北過穀城縣北，又東過河南縣北，東南入于洛。」此以上所言穀水之源及合澗之處，皆爲古迹。至「東過河南縣北」云云，則又歷敘東至千金堨以下穀水所逕，則皆爲周靈王壅穀入瀍之道。酈于此下注東漢後之改流。瀍、澗自此並東注，而不復至王城之東南以入洛矣。今繹其説，千金堨東穀水有二道。一在洛陽城

北，自皐門橋，在城西北。東歷大夏門，北城之西頭一門，故夏門也。穀水枝分，南入華林園，東注天淵池，又東注狄泉。廣莫門。北城之東頭一門，故穀門也，北對芒阜。屈南逕建春門石橋下，東城之北頭一門，即上東門也。橋柱銘云：「陽嘉四年，以城下漕渠，東通河、泲，南引江、淮，方貢委輸，所由而至。使中謁者馬憲監作。」其水依石柱文，自樂道里屈而東出陽渠。蓋即王梁所引，酈氏所謂舊瀆者也。一在洛陽城南，自閶闔門，西城之北頭一門，故上西門也。陽渠水枝分入城，東歷故金市銅駝街，出東陽門石橋下，注陽渠。南歷西陽門，城之正西門，故西明門也，亦曰雍門。西明門，西城之南頭一門，故廣陽門也。屈東歷津陽門，南城之最西一門，故津門也。宣陽門，南城之次西一門，故小苑門也，亦曰謻門。平昌門，城之正南門，故平門也。開陽門，南城之東頭一門，故建陽門也。穀水于城東南隅枝分北注，逕青陽門東，又北逕東陽門東，又北逕故太倉西，又北入洛陽溝。青陽，東城之南頭一門，故清明門。東陽，城之正東門，故中東門也。又東逕偃師城南，又東注于洛。蓋即張純所穿。《洛水》篇云「洛水東過偃師縣南，又北陽渠水注之」是也。此皆東漢至元魏，歷代遞遷之道，非古迹也。自曹魏大營宫殿，分引支流，灌注苑囿，晉代川谷漸移。元魏遷都，更加營治。隋大業元年，改建東都，并河南洛陽而一之，又大變成周之轍。隋東都城，即今河南府治洛陽縣。視周敬王至元魏孝文帝所都故洛陽城西移十八里。而通濟之渠復起，《隋書》大業元年，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河，自板渚引河通淮。于時又以穀、洛二水周市都城爲急，故復引穀南流會洛，從城西遶城而南，以達城東。經偃師、鞏縣，而注洛口。其于東漢千金堨故道，又迴不同。而靈王以前之迹，更不可問。恃有《洛誥》數語，猶可得其大略而已。

滎波既豬，〔《釋文》曰〕滎，户扁反。波如字，馬作播。〇〔疏曰〕馬、鄭、王皆作「滎播」，謂此澤名滎播。〇〔案

曰」今僞孔本作波，非也。賈昌朝《羣經音辨》引「滎播既都」。都，鄭音豬。蓋鄭于《周禮・職方氏》注引作「滎播既都」也。都、豬同字，不必改。播誤爲波，則大謬矣。

〔鄭曰〕沇水溢出河爲澤也。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播，在其縣東。《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及狄人戰于滎澤」，此其地也。《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程大昌《禹貢論》上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蔡沈《書集傳》二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吴澄《書纂言》二卷。○《毛詩》三之一卷《衛風・定之方中》疏。○又七之三卷《檜譜》疏。○王應麟《詩地理考》六卷。○《史記索隱》二卷。

〔馬曰〕滎播，澤名。《釋文》。〔傳曰〕滎澤波水已成遏豬。〔疏曰〕此澤水大，動成波浪。其時波水已成遏豬，不濫溢也。鄭云云，言在滎澤縣之東也。《春秋》衛及狄戰滎澤，鄭謂在此。杜預云「此滎澤當在河北」，以衛敗方始渡河，戰處必在河北。蓋此澤跨河南北多而得名耳。

〔案曰〕鄭云「沇水溢出河爲澤也」者，下文「導沇水，東流爲泲」，「溢爲滎」是也。又云「今塞爲平地」者，鄭目驗而知也。又云「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播，在其縣東」者，鄭于《周禮・夏官・職方》注亦云「滎在滎陽」。考《漢・地理志》，沇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即滎播也。漢但有滎陽縣，別無滎澤縣。隋始分滎陽地，置滎澤。漢滎陽故城在今滎陽縣西南，澤在城北歷城東。故班云「出縣北」，鄭云「在縣東」也。杜預亦云在滎陽縣東，與鄭合。京相璠曰在東南，非是。又正義以鄭云「在縣東」者爲在滎澤縣之東，此據隋置縣爲説，亦非是。隋滎澤故城在今滎澤縣北五里，澤在城南。《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澤在滎陽故城北，則自當在滎澤縣南。《元和志》云在滎澤縣北，亦非是。滎澤故城，明洪武八年，圮于河，移今治。澤名滎播，馬同。孔改波，訓爲水波，非也。鄭又云「《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

『及狄人戰于滎澤』，此其地也」者，此經滎播之澤本在河南，衛狄戰處在河北，當别是一滎澤，因河南之澤而假稱之。杜預謂滎澤跨河南北，則下文「導水」何云「入于河」、「溢爲滎」邪？ 惟宣十二年，楚潘黨逐晉魏錡及滎澤，此則在河南，即經之滎播也。

導菏澤，被孟豬。〔《釋文》曰〕導音道，下同。菏，徐音柯，又土可反，韋胡阿反。被，皮寄反，徐扶義反。豬，張魚反，又音諸。

〔傳曰〕菏澤在胡陵。孟豬，澤名，在菏東北，水流溢覆被之。〔疏曰〕《地理志》山陽郡有胡陵縣，不言其縣有菏澤也。又云菏澤在沛陰定陶縣東，孟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以今地驗之，則胡陵在睢陽之東，定陶在睢陽之北，其水皆不流溢被孟豬也。然郡縣之名，隨代變易，古之胡陵當在睢陽之西北，故得東出被孟豬也。

〔案曰〕菏澤當依《地志》在定陶，傳云在胡陵者誤。孟豬在菏澤之西南，傳云在東北者，正相反。正義曲從傳説，至欲改古郡縣方向以傅會之，皆非也。考定陶縣，今屬山東曹州府，漢故城在今縣西北四里。睢陽今爲商邱縣，河南歸德府治，其故城在今治南二里。《通典》云：菏澤在曹州沵陰縣東北九十里，故定陶城東北。又云宋州虞城縣有孟豬澤。《元和志》云：「孟諸澤在虞城縣西北十里，周迴五十里。」蓋此一節紀禹治陶邱復出之泲也。菏澤在定陶之東，孟豬在睢陽之東北，相距僅一百四十里。二澤本有相通之道，禹因而疏之，以殺泲瀆之勢。《水經注》：《尚書》「導菏澤，被孟豬」，孟豬在睢陽。晉闞駰《十三州記》曰：「不言入而言被者，明不常入也，水盛方乃覆被矣。」是也。若胡陵，但有菏水，非澤所鍾。其故城在今魚臺縣東南六十里，沛縣西北五十里交境處，上距

定陶之菏澤約幾三百里，距睢陽之孟豬幾五百里矣，安得云胡陵反在睢陽西北，而其水得東出以被孟豬哉！《漢志》胡陵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水在南，此言達于菏之菏，在胡陵南也。僞孔既改「達于菏」爲「達于河」，無如《漢志》胡陵有菏水，遂强引以當豫州之菏澤，不欲以胡陵之菏水屬徐州也。此其支吾掩飾，欲彌縫改《書》之迹耳。乃師古反據僞孔《書》以改《漢書》之「達于菏」爲「河」，則胡陵下無「菏」字，穎達不知，遂云不言其縣有菏澤也，不知菏水與菏澤水有别。《説文》云：「菏澤水在山陽胡陵。」《水經》泲水「東過方與縣北，爲菏水」，注云：「菏，泲别名也。」漢方與縣即今魚臺縣，胡陵故城亦在縣境。縣北菏水，正《説文》所云在胡陵者也。似《説文》正與孔傳合，而班

固説菏澤不在胡陵，而在定陶，何也？蓋在定陶者，其澤也；在胡陵者，其流也。其流東合泗以注淮，詳見徐州。與孟豬全無關涉。《説文》言「菏澤水」，多一水字，與班説殊塗同歸。僞孔傳襲取《説文》而遺落一水字，遂成舛誤。禹導澤之在定陶者，以入孟豬，與下流支派之在胡陵者，毫不相及也。

〔又案曰〕《夏官·職方》青州「澤藪曰望諸」，鄭云：「望諸，明都也，在睢陽。」周屬青，此經屬豫者，周無徐，徐并于青，青在豫東，故得兼有孟豬。《爾雅》十藪，「宋有孟諸」。《左傳》僖十八年，楚子玉夢河神賜以孟諸之麋。《文十年》，宋道「楚子田孟諸」，杜預曰：「宋大藪也。」自漢梁孝王大治宫室，築東苑方三百里，孟諸包在其中，澤形盡失。故《水經注》于睢陽故城絶不言孟豬，而敘臺

池甚詳。蓋澤之畔岸已蕩夷無存，元至元二十三年後，歸德府城南北屢被黄河衝決，澤更不可問矣。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釋文》曰〕壚音盧。

〔鄭曰〕壚，疏也。陳祥道《禮書》三十四卷。

〔馬曰〕豫州地有三等，下者墳壚也。豫州地青。《史記・夏本紀》集解。○李昉等《太平御覽》三十七卷《地部》。〔傳曰〕高者壤，下者墳壚也。〔案曰〕裴駰引此下有「壚，疏也」三字，今本孔傳無之。陳祥道引作鄭注。疑此原係鄭注，今本裴駰《集解》脱「鄭玄曰」三字。

〔案曰〕鄭云「壚，疏也」者，《釋名》云：「土黑曰盧，盧然解散。」是疏也。馬云「地青」，未詳也。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傳曰〕田第四，賦第二，又雜出第一。

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釋文》曰〕紵，直吕反。纊音曠。

〔傳曰〕纊，細綿。

錫貢磬錯。

〔傳曰〕治玉石曰錯。治磬錯。

浮于洛，達于河。

〔案曰〕因上荆州之文也。

華陽、黑水惟梁州。〔《釋文》曰〕華，胡化反，又胡瓜反。○〔案曰〕《説文》崋山本作崋。「从山，華省聲。」唐玄度《九經字樣》亦云「字本作崋」。

〔鄭曰〕梁州界，自崋山之南至于黑水也。莊十年《公羊傳》疏。〔傳曰〕東據崋山之南，西距黑水。〔疏曰〕《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山鎮曰崋山」，在豫州界内。此梁州之境，東據崋山之南，不得其山，故言陽。此山之西，雍州境也。

〔案曰〕鄭云「梁州界，自崋山之南」者，僞孔亦云華山南。疏云「不得其山」，是也。云「至于黑水也」者，鄭意非謂梁之黑水，但以爲南界。蓋黑水在西徼外，故梁、雍皆以是爲西界。但梁在華陽，

雍在華陰，故雍但以爲西界，梁則兼以爲西南界，因對華山言，故云南也。華即太華。《地志》京兆華陰縣南有太華山，在今縣南八里。黑水今無考，經凡三見。雍州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則是梁、雍二州皆以黑水爲界也。導水云「至三危，入南海」，三危在西裔，則黑水從西徼外流，至極南入海，不入江者也。要三黑水，是一古時黑水見于紀載者。《漢志》益州郡滇池縣有黑水祠，《續漢志》同。但言有祠，不言水所在，則已茫昧久矣，闕疑可也。

〔又案曰〕殷周皆無梁州。《通典》云梁當殷爲蠻夷，此州遂廢。賈公彦曰：雍、豫皆兼梁地，江漢發源梁州。而《職方》爲荆州川，則荆亦兼梁地。然三州雖兼梁地，而《禹貢》梁州山川無一入《職方》者，大約不過羈縻不絶，非九州内地比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陝西漢中府之南境及興安州、商州，甘肅鞏昌府之南境及階州、秦州，湖北之鄖陽府，四川全省，内敘州、重慶、夔州等府江南境，宜屬荆。及雲南、貴州北境，皆梁州域也。

岷、嶓既藝，〔《釋文》曰〕岷，武巾反。嶓音波，徐甫何反，韋音播。

〔鄭曰〕《地理志》岷山在蜀郡湔氏道，嶓冢山在漢陽西。《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岷山、嶓冢皆山名。水去已可種藝。

〔疏曰〕漢制，縣有羌夷曰道。《地志》：蜀郡有湔氏道，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隴西郡西，嶓冢山西，漢水所出。是二者皆山名。

〔案曰〕鄭引「《地志》岷山在蜀郡湔氏道」者，見裴駰《集解》，《前志》此下尚有「西徼外」字，《續志》同。裴駰引鄭注，

每多割裂不全。鄭必連「西徼外」言之也。知者，漢湔氐道，唐爲松州嘉誠縣，廣德初陷吐蕃，宋亦未復，仍爲吐蕃地，今爲龍安府松潘廳，在府西三百里，成都府西北七百六十里。岷山又在廳西北二百二十里，山有大分水嶺，即古羊膊嶺。江源所出，距廳尚遠，豈得謂江所出之岷山即在湔氐道？故知裴引不全也。鄭又云「嶓冢山在漢陽西」者，《漢志》隴西郡西縣，「《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續志》西縣改屬漢陽郡，注云：「故屬隴西。」鄭據當代書，故云「漢陽西」也。但漢有東西，下文「導水」，歷敘東漢源流，絶與西漢無涉。而其首則言「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則似東漢亦出嶓冢。然《漢志》于氐道言瀁水出，至武都爲漢；于武都言「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又于沮縣言沮水源流，沮水即漢水；又沔陽縣，應劭注補言「沔水出」。以上四條，皆言東漢，而皆不言有嶓冢。《續志》亦惟于西縣言有嶓冢山西漢水，他縣皆不言。鄭于此注，亦但舉西縣之嶓冢者，《漢志》既專于西縣言嶓冢，并冠以《禹貢》，則必古經師相承舊說，鄭據古義，故云然也。至後魏，于漢沔陽縣地置縣，名嶓冢縣。魏收作《地形志》，遂于此縣載有嶓冢山。而唐李吉甫、杜佑則于上邽縣、金牛縣分列兩嶓冢。唐上邽即漢西縣，金牛即漢沔陽縣地。然則漢有二，嶓冢亦有二，東西分出。意者東漢上源從氐道來，逐路納衆流以成川，非始出沔陽之嶓冢，故班《志》、鄭注皆不著此山。若西縣山，實西漢源，故專舉之與？至「導水」以西縣之嶓冢爲東漢源者，則別有故。蓋東

漢自西而東流，西漢則自北而東南流。東漢自氐道而武都，而沮縣，而沔陽，自是而東，直至江夏、沙羨，方入江，流甚長。西漢自西縣而廣漢，而江州，即入江，流頗短。二水始源所出，下流入江，皆不一處，似各不相涉。但西漢流至通谷，與東漢會，然後東漢自東，西漢自南。而西漢至葭萌縣，又有一水從沔陽東漢分支，從漢壽西南流來，穿石穴出，至此又與西漢合。然後西漢再西南行，至江州入江。漢別爲潛。西漢自出西縣嶓冢，似非東漢之別，但既與東漢合而後分，且葭萌流出之水係從沔陽東漢分出，的是漢别之潛，而西漢又與之合，故鄭于下節注，以此二水皆爲潛。論水則西漢是别，東漢是主，故經詳言東漢，而即以嶓冢冠之者，因下流潛源以目漢源也。論山則沔陽之嶓冢，非東漢始源，故略之。而西縣之嶓冢，實西漢源，故班《志》、鄭注專舉之，欲見是山爲水源也。此爲定論。漢氐道今無考。武都縣，在今成縣西。沮縣，今略陽縣。沔陽縣，今沔縣。沙羨縣，今漢陽縣。西縣，今西和縣。廣漢郡即今重慶府。通谷即唐金牛縣，今寧羌州地。葭萌，今寧羌州及廣元、昭化二縣地。江州縣，今重慶府治巴縣也。若郭璞注《山海經》，以氐道亦有嶓冢，則恐附會。

〔又案曰〕《漢・地理志》蜀郡有汶江縣，武帝元鼎六年置汶山郡于此縣，後不知何年仍屬蜀郡。古汶字與岷通，但此郡縣名雖曰汶，實非江源所在。後郭璞注《山海經》遂言岷山今在廣陽縣，西江所出。廣陽，晉所更漢汶江縣之名。郭説亦誤。汶江縣，後不知何年又改汶山縣。《元和志》于汶山縣載岷山，而樂史因之。汶山今又改汶川，屬茂州。按《隋・地理志》汶山郡左封縣有汶山，臨

洮郡臨洮縣有岷山。《元和志》岷州溢樂縣南有岷山。《括地志》岷山在溢樂縣南，連綿至蜀，幾二千里，皆名岷山。是岷山所在之縣甚多，安在茂州汶山縣無岷山，但不得以爲江源所出耳。《漢志》分明處在「西徼外」三字，裴駰删去三字，已失其旨，郭璞移之汶江，則更沿誤。

沱、潛既道。

〔鄭曰〕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汶江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于此出。江原有䣢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故曰「沱、潛既道」。《尚書》荆州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黄度《尚書説》二卷。○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水經》二十九卷《潛水注》。○樂史《太平寰宇記》七十二卷《劍南西道》。

〔傳曰〕沱、潛發源此州，入荆州。〔疏曰〕鄭云云，此解荆州沱、潛。梁州注云云，此解梁州沱、潛也。郭璞《爾雅音義》云：「沱水自蜀郡都水縣揃山與江別而更流。」又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地志》及鄭皆以荆、梁各有沱、潛，郭解沱、潛惟據梁州，不言荆州之沱、潛。而孔云沱、潛發源此州，入荆州，以二州沱、潛爲一者，孔爲博士，地理無容不知，蓋以水從江漢出者，皆曰沱、潛。但地勢西高東下，雖于梁州合流，還從荆州分出，故舉大略耳。

〔案曰〕鄭云「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者，

承上荊州沱、潛，故云「亦」。據《爾雅》「江出爲沱，漢出爲潛」也。又引《地志》郫縣之沱，謂非此經之沱者，《地志》蜀郡郫縣，「《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郭璞《爾雅音義》云：「沱水自蜀郡都安縣湔山與江别而東流。」❶今成都府灌縣東有都安故城，此即《漢志》江沱，後人謂之郫江。《河渠書》蜀守李冰「穿二江成都之中」，注引任豫《益州記》云：「二江者，郫江、流江也。」自漢以來，皆以郫江爲沱水，流江爲大江。流江者，江之正流，一名檢江。常璩《華陽國志》曰李冰壅江作堋，穿郫江、檢江雙過郡下。《水經》所敘江水自都安至成都，考其原委，即所謂流江也。郫水出自山源而下流，爲李冰所穿。後人因其引此江與大江雙過郡下，遂目爲二江，而皆以爲冰所穿，其實冰所穿惟郫江也。任豫言此江一名涪江，一名湔水。《元史・河渠志》遂以郫、湔爲李冰所穿二江。非是。此江起今灌縣西南，至雙流縣即廣都。北岸，合流江。《水經注》云：「湔水東絶綿洛，逕五城界，至廣都北岸，南入于江，謂之五城水口。」今成都府城東南岸曲有合江亭，郫江入流江處。又按，蜀中水道，至李冰一變，文翁又加改作。唐高駢築成都羅城，塞故瀆，鑿新渠，導郫江繞城西而北，流江繞城西而南，下流仍合于合江亭。舊迹更不可問矣。所行不過三百餘里，源流短狹，又與沱自江出之義不合，故鄭不取也。此水《志》冠以《禹貢》，似是古義，而鄭不取者，既不言古文，則非孔氏古文説。此等鄭間有不取，擇善而從，不偏主也。又引《地志》汶江之沱，亦不取者，彼《志》云在蜀郡汶江縣「西南，東入江」，近志以威州玉輪江當之。玉輪江即汶水，出岷山西玉輪坂，非首受江者，不可謂沱。《漢志》所言，蓋即

❶ 「都安縣湔山」，《尚書正義》引作「都水縣揃山」，《爾雅注疏》引作「都水縣湔山」。

緜虒縣界，開明，開明所鑿，郭璞云玉壘作東別之標者。開明，杜宇相，七國時人。禹時未有《漢志》，亦不以爲《禹貢》之沱，故鄭不取也。又云「江原有𨛬江」云云者，《地志》蜀郡江原縣「𨛬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應劭曰「𨛬音壽」。《元和志》劍南道蜀州「唐興縣，本漢江原縣地」，「𨛬江，一名皂江，聲轉字異。經縣東二里。」在今崇慶州，曰首受江，正與「江出爲沱」合，故鄭以此爲沱之類也。鄭又引《地志》安陽之潛，亦不取者，彼《志》云漢中郡安陽縣「鬵谷水出西南，北入漢」，安陽縣今爲陜西興安州漢陰縣，此鬵谷乃谷名，水名由谷而得，不得直名灊水。《水經》又以此水爲涔水，潛、鬵、灊、涔，古字通。曰：「漢水東過魏興安陽縣南，涔水出自旱山，北注之。」是尾入漢，非首受漢，故鄭不以爲潛水。《史記索隱》因《夏本紀》「潛」作「涔」，遂以此水當之，非也。《爾雅》自漢出爲潛，馬融云其中泉出而不流者曰潛。是潛與沱不同，沱分派別行者也，潛伏流重出者也。鄭云「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云云者，《前志》隴西郡西縣「《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過郡四，行二千七百六十里」，是也。過郡四者：隴西、武都、廣漢、巴郡也。鄭據彼文，但彼以爲西漢水不名潛，而鄭指作潛者，西縣嶓家所出，雖是西漢，鄭因東漢有別出而伏流之潛，從廣漢葭萌入西漢，以達于江，故連西漢始源亦目爲潛也。「荆州」疏引郭璞《爾雅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此即東漢，今漢中府沔縣東南有沔陽故城。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郭與鄭合，彼疏以爲與鄭異者，非。漢壽即漢廣漢

郡葭萌縣。《漢志》失載此水。蜀先主改名漢壽，屬梓潼郡，晉又改晉壽。故城在今保寧府昭化縣東南。《括地志》云：「潛水一名復水，復與澓、洑同。今名龍門水，源出緜谷縣晉太元中，分晉壽縣地置興安縣，隋改名緜谷。《隋志》緜谷縣有龍門山是也。唐因之，屬利州。明改廣元縣，屬保寧府。本朝因之，東北接陝西沔縣界。東龍門山大石穴下。」《元和志》云：「潛水出利州緜谷縣龍門山。《書》曰『沱、潛既道』是也。」「山在縣東北八十二里。」《寰宇記》：緜谷縣龍門山，亦名葱嶺山。引《梁州記》云：「葱嶺有石穴，高數十丈，其狀如門，俗號爲龍門。」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東北龍門山是，潛水自此入穴，通山伏流重出。王象之《輿地紀勝》曰：龍門洞在綿谷縣北。凡爲洞者三，有水自第三洞發源，貫通兩洞，下合嘉陵江，此即潛水也。然《廣元舊志》云潛水出縣北一百三十餘里木寨山，流經神宣驛，即籌筆驛也。又南二十里，經龍洞口至朝天驛，北穿穴而出入嘉陵江。與諸說不同。

意者木寨山乃水自沔陽來之所經，而人誤以爲出邪？朝天驛穴即龍門山穴也。王氏所謂「自第三洞貫通兩洞」，即舊《志》所謂經龍洞口至驛北穿穴而出，郭氏所謂「入大穴，通峒山下，西南潛出」者也。大約此水伏流山下，亦不過二十餘里。歷昭化、劍州、蒼溪、閬中南部，並屬保寧府。蓬州、南充、並屬順慶府。合州，至巴縣並屬重慶府。巴縣，漢巴郡江州縣，今府治。入大江。然則西縣嶓冢所出，本是西漢，非潛水，下流與潛合，則源流皆可稱潛。後世但稱西漢，唐又稱嘉陵江，潛之名遂晦。故鄭又云：「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漢疏通，即爲西漢水。」廣漢即指葭萌，鄭舉郡言耳。《水經注·桓水》條又云，葭萌西漢「即鄭康成之所謂潛水者也」是也。鄭注殘闕，予采輯乃有端緒，參互觀之，則沱爲江原之鄣水，潛爲西漢合葭萌之伏流可知矣。

〔又案曰〕《漢志》又有一潛水，在巴郡宕

渠縣西南入江。此江謂嘉陵江。《水經》亦云：「潛水出巴郡宕渠縣，南入于江。」酈注云：「潛水，蓋漢水枝分潛出，故受其稱耳。今爰有大穴，潛水入焉，通岡山下，西南潛出，謂之伏水，或以爲古之潛水。鄭康成曰：『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故《書》曰沱、潛既道。』庾仲雍云：『墊江有別江出晉壽縣，即潛水也。』」酈又云：宕渠水即潛水。見《江水注》。出南鄭縣南巴嶺，謂之北水。東南流，逕宕渠縣，謂之宕渠水。又東南入漢。見《漾水注》。按漢宕渠縣故城在今順慶府渠縣界。渠江在縣東，其源出自巴州屬保寧府。小巴嶺，西南流逕蓬州，又東南逕營山縣，入縣界又西南逕廣安州，並屬順慶府。至重慶府之合州入嘉陵江。此水雖名爲潛，而出自山源，不出于漢。況酈注所云入穴通山云云，即取郭璞所説漢壽潛水之語，順文臆度。而此水實無入穴通山之狀，其所引據之鄭康成、庾仲雍二條：鄭云自廣漢疏爲西漢水，而漢葭萌屬廣漢，即漢壽縣；庾云出晉壽縣，而漢葭萌，蜀爲漢壽，晉爲晉壽，是二家所説正屬漢壽之潛水，全與宕渠無涉。酈乃移彼入此，舛謬殊甚。且此水源出巴嶺，嶺在南鄭縣南百餘里，綿亘深遠，高聳千尋。賈耽曰：「興元之南，路通巴州，中有孤雲米倉山，行者三日始達于嶺。」險阻如此。此等山谿，定是無勞疏鑿，潛不在宕渠明矣。

蔡、蒙旅平，〔《釋文》曰〕旅如字，韋音盧。

〔鄭曰〕《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毛晃《禹貢指南》二卷。○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蔡、蒙二山名。祭山曰旅。平言治

功畢。

〔案曰〕鄭云「《地志》蔡、蒙在漢嘉縣」者，前《志》蜀郡青衣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渽」，渽當作涐。師古曰「音哉」，誤。應劭曰：「順帝更名漢嘉也。」《續漢志》：「蜀郡屬國，漢嘉縣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二《志》皆云「蒙山」，而鄭云「蔡蒙」，蓋蔡蒙本一山，亦可單稱蒙故也。傳曰「蔡、蒙二山名」，正義曰：「蔡山不知所在。」《史記索隱》同其説，非是。今雅州府治雅安縣北有漢青衣廢縣，蒙山在縣南。是山盤跨卭州及雅州府之雅安、蘆山、名山四州縣境也。

〔又案曰〕《漢志》言青衣有蒙山谿，即青衣水。大渡水即沬水也。《水經》：「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東與沬水合。」又：「沬水出廣柔徼外，廣柔故城在今威州西。東南逕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嶲靈道縣，出蒙山南，酈注：「靈道縣，一名靈關道。」案今蘆山縣西北有靈關廢縣。東北與青衣水合，酈注：「二水于漢青衣縣東合爲一川。」東入于江。」以今輿地言之，青衣水自蘆山縣北東流入雅安，與沬水合。沬水自威州徼外東南流，經天全州西北，又東南經蘆山至雅州府治東，青衣水注之。又東經洪雅、夾江、峨眉，至嘉定府治，會涐水入大江。

和夷底績。〔《釋文》曰〕和如字，又作龢。

〔鄭曰〕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二卷。○《水經》三十六卷《桓水注》。〔馬曰〕和夷，地名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和夷之地，致功可藝。〔疏曰〕和夷，平地之名。

〔案曰〕鄭云「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也」者，鄭以和爲水名。馬及傳但以爲地名，非也。鄭又云「和讀曰桓」者，《漢·酷吏傳》尹賞瘞囚尸桓東。如淳曰：「亭傳于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東京賦》云「敘和樹表」。師古曰：「即華表也。」華古音敷，亦以聲近而變。亦見《匡謬正俗》。又古者桓、獻同音，桓轉爲和，猶獻轉爲莎。《說文》桓作瓛，从玉獻聲。則知古者和有桓音也。鄭又引《地志》「桓水出蜀郡蜀山」云云者，彼《志》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水經》同。《地志》于蜀山繫郡下，不繫縣下，蓋徼外山也。《元和志》茂州通化縣，本漢廣柔縣地，蜀山在縣東北六里。漢廣柔故城在今威州西。唐通化縣，今無可考，大約在今茂州之保縣及威州界內。蜀山在此爲桓水所自出，則與湔氏道徼外江水所出之岷山相連。酈注云：「岷山西傾，俱有桓水。」岷山桓水即蜀山桓水也。酈于「和夷」從鄭讀爲桓，謂即蜀山桓水。又引《晉·地道記》云梁州南至桓水，因謂自桓水以南爲夷，即《書》所謂「和夷」。其說是矣。而于「西傾因桓是來」，則以爲此桓乃西傾之桓水，自西傾至葭萌入西漢，即鄭所謂潛也。愚謂西傾之桓水，不見于《禹貢》。酈謂因桓之桓乃西傾桓水者，非是。惟此和當爲桓耳。詳說下文。

厥土青黎，〔《釋文》曰〕黎，鄭力兮反，徐力私反。

〔馬曰〕黎，小疏也。《釋文》。〔王曰〕青，黑色。黎，小疏也。《尚書》疏。〔傳曰〕色

青黑而沃壤。

〔案曰〕馬云「黎，小疏也」者，馬意謂青其色，黎其質也。王以青爲黑，不知何據，而青色黎質則同。劉熙《釋名》卷一《釋地》云：「土青曰黎，似黎草色也。」此是汎言，不可以解此經。至傳以黎爲黑，則是梁州土兼二色矣。但經文辨土，有因色不一而不言色者矣，未有言色而不言質者，亦未有兩言色者，傳非是，當從馬説爲正。至「沃壤」，經文所無，傳説更屬妄添。且傳以田上中下主肥瘠言，若使果沃壤，則田宜上品，何以下文厥田止云下上邪？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

〔鄭曰〕三錯者，此州之地有當出下之賦者少耳，又有當出下上、中下者，差復益少。《尚書》疏。〔傳曰〕田第七，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疏曰〕傳以既言下中，復云三錯，舉下中第八爲正，上下取一，故雜出第七、第九，與第八爲三。

〔案曰〕鄭云云者，經云「下中三錯」，自當于下品、中品之中居其三。若如傳説，則云下三錯足矣，非也。

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

〔《釋文》曰〕璆音虯，徐又居虯反，又閒幼反。馬同。鏤，婁豆反。熊音雄。羆，彼宜反。貍，力疑反。

〔鄭曰〕黄金之美者，謂之鏐。鏤，剛鐵，可以刻鏤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璆，玉名。鏤，剛鐵。貢四獸之皮。

〔案曰〕鄭云「黄金之美者，謂之鏐」者，《爾雅·釋器》云：「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注云：「鏐即紫磨金也。」是也。《説文》卷十四上金部云：「鏐，黄金之美者。从金翏聲。力幽切。」讀若劉。「球，玉磬也。从玉求聲。或从翏，作璆。巨鳩切。」讀若虯。二字音義皆別。左思《蜀都賦》云：「金沙銀礫，暉麗灼

爍。」《後漢書》云，益州金銀之所出。金固梁産也，璆定當爲鏐，自後人妄改从玉，遂以梁州之璆混雍州之球。幸《史記集解》尚采鄭注，猶可見真古文也。鄭又云「鏤，剛鐵，可以刻鏤也」者，《説文》金部文，彼即引此經爲證是也。砮，石砮。《華陽國志》臺登縣山有砮石，《禹貢》所賦是也。熊、羆、狐、貍，或貢生獸，或貢其皮也。孔連下「織皮」爲句，其説謬甚，辨詳下文。

織皮，西傾因桓是來，〔《釋文》曰〕傾，窺井反。○〔案曰〕《漢書》作「頃」。

〔鄭曰〕織皮，謂西戎之國也。西傾，雍州之山也。《地理志》西傾山在隴西臨洮。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于京師者，道當由此州而來。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謂是阪曲爲盤也。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傳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夏本紀》集解。○《水經》三十六卷《桓水注》。〔馬曰〕治西傾山，惟因桓水是來。言無餘道也。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傳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夏本紀》集解。○《水經》三十六卷《桓水注》。○王同。〔傳曰〕織皮，今罽。西傾，山名。桓水自西傾山南行，因桓水是來。〔疏曰〕續羊毛作衣爲罽。言皮者，毛附于皮，故以皮表毛耳。西傾，山名，在雍州。自西傾山南行，因桓水是來，浮于潛水也。《地志》：「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則初發西傾，未有水，不知南行幾里得桓水也。

〔案曰〕鄭云「織皮，謂西戎之國也」者，「雍州」云：「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敘。」知織皮謂西戎之國，即昆侖等是也。又引《地理志》云云者，據彼《漢志》云《禹貢》西頃山在隴西郡臨洮縣西南。漢臨洮在今爲甘肅洮州廳治所，三面臨番，南與四川松潘廳接界，外連蒙

古邊境，西傾山在其界内。詳見「導山」。郭仲産《秦州記》曰：「隴西郡隴山，東西百八十里，其上懸巖吐溜，北人升此而歌曰：『隴頭流水，流離四下。念我行役，飄然曠野。登高望遠，涕零雙墮。』」鄭所謂「桓是隴阪名」者，蓋即隴山。《後漢・隗囂傳》謂之「隴坻」，李賢注云「坻，阪」是也。鄭以此阪盤桓旋曲，故名桓者，《屯》初九「盤桓」，馬融云「旋也」。屯初體震，《説卦》云「震爲阪生」，❶是阪爲盤桓旋曲也。鄭又連「是」字亦爲阪名，不從馬融作虚字解者，《説文》卷十四下阜部云：「阪，山脅也。」十二下氏部云：「巴蜀名山岸脅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楊雄賦『響若氏隤』。」古氏與是通。詳見《洪範》。故鄭以「桓是」爲山阪之名也。諸書言此阪，大率皆就今鞏昌府隴西縣東至隴州汧陽一路而言。此經言由西傾因阪以浮于潛水，則當由今洮州廳東北行，歷鞏昌府之漳縣、伏羌縣，秦州之禮縣，至西和縣浮西漢水，以入沔。蓋西漢水出西嶓冢山，《漢志》在隴西郡西縣，今爲西和縣，屬鞏昌府，此即潛也。織皮諸國及西傾之山，雖皆爲雍州境，然欲由本州浮于積石，則西傾之西北距積石千里，皆重山疊嶂，道險難達。況欲東行以至京師，不行東北而反取西北路以往，舍近圖遠，必無此理。惟「因桓是來」，則過阪即入西漢，經行甚便。故鄭云「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于京師者，道當由此州而來」也。下文「浮潛」、「逾沔」，自是禹巡行州境，非爲欲達帝都。此「因桓是來」與下「浮潛」各爲一

❶「阪」，《説卦》傳多作「反」，惟虞翻本作「阪」，注曰「陵阪也」。

截。但鄭解此節雍戎之人有事京師，則自桓是而浮潛，以至亂河，自是入京之道。其實則「因桓是來」與下文本不連屬也。

〔又案曰〕晚晉古文以「織皮」屬上「熊羆狐貍」爲句，以四獸爲貢皮，以織皮爲罽，疏曲附之。然經文但舉四獸，何以知其貢皮？雍州「織皮」與「昆侖、析支、渠搜」連文，不爲貢物，則此亦當與西傾連文，不爲貢物可知。傳疏皆非也。傳又以桓爲水名，謂「桓水自西傾山南行，因桓水是來」。但出蜀山之桓水，以解「和夷」則可，若云自西傾因此水而來，則此水乃行羌中，入南海，不入中國，何由而來乎？疏亦知其不通而附會，以爲初發西傾，未有水，南行得桓水。考《元和志》謂蜀山桓水在茂州，今西傾乃在洮州西南，距茂州千餘里，何云因乎？酈道元則謂蜀山、西傾俱有桓水，岷山桓水即蜀山桓水。以和夷之和爲蜀山桓水，以因桓之桓爲西傾桓水。其説據馬融、王肅，注云：「治西傾山，惟因桓水是來。言無他道也。」因謂「自西傾至葭萌入于西漢，即潛水也。自西漢遡流而屆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穴，迤遞而接漢，沿此入漾，所謂浮潛而逾沔矣」。酈此條所云桓水即白水。《山海經》曰：「白水出蜀，而東南注于江。」郭璞云：「色微白，濁。今在梓潼白水縣。從臨洮之西西傾山來，經沓中東流，過陰平至漢壽縣入潛。」《水經·漾水注》又云：「白水出臨洮縣西南西傾山，水色白濁。東南流與黑水合。水出今文縣西素嶺山。又東逕洛和城南，又東南逕鄧至城南，城在文縣西南。又東南逕陰平故城南，城在文縣南。又東逕偃城北，又東北

逕橋頭，今文縣城東南有橋，跨白水上，即陰平橋頭也。蜀姜維在沓中，聞有魏師請護陰平橋頭，即此。沓中在今洮州西南。又東與羌水合，自下得其通稱。羌水出羌中參谷，白水東南流逕葭蘆城，又東南至橋頭合白水。又東南逕建陽郡東，又東南逕白水縣故城東，城在今昭化縣西北。《九域志》云，縣有白水鎮，即故縣也。又南逕武興城東，又東南逕吐費城南，即西晉壽之東北也。西晉壽即葭萌，劉備改曰漢壽，太康中又曰晉壽。水有津關。按漢葭萌故城在今昭化縣界，白水至此謂之葭萌水。津關即今縣北白水關也，與寧羌州接界。東南流注漢水。」以今興地言之，白水自洮州衛流經文縣、平武、龍安府治。劍川，至昭化縣東入西漢水。近人以爲此即《禹貢》桓水，西傾之戎所因以來者也。但是與氐通，是山阪之稱，非水稱。「因桓是來」究以鄭説爲確。

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鄭曰〕或謂漢爲沔。傳寅《禹貢集解》一卷。

○《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漢上曰沔。越沔而北入渭，浮東渡河。正絶流曰亂。〔疏曰〕下傳云「泉始出山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漢中東行爲漢水」，是「漢上曰沔」。計沔在渭南五百餘里，故越沔陸行而北入渭。渭水入河，故浮渭而東。「正絶流曰亂」，《釋水》文。孫炎曰「横渡也」。

〔案曰〕鄭云「或謂漢爲沔」者，沔水一名沮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流至沮口與漾水合，漾于是兼有沔稱。凡水，有隨地異名者，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是也；有因他水決入而互受通稱者，漢曰沔是也。「導水」之文，凡互受通稱者不志，故導漾不言沔。此經欲明浮潛入渭中間所由之路，在漾下漢上，故特稱沔以別之。渭水，《地理志》云，出隴西首陽縣西南鳥鼠同穴山，東至船

司空入河。詳見「導渭」。河謂西河也。《水經注》云：「西漢即潛水，自西漢遡流而屆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穴，迤邐而接漢，沿此入漾，《書》所謂浮潛而逾沔矣。」已見上文。「阻漾枝津」者，即郭璞所云水從沔陽縣南流至漢壽，《寰宇記》所謂三泉故縣南大寒水西流者也。「歷岡穴，迤邐而接漢」，岡穴即郭璞所謂「峒山」，《括地志》所謂「龍門山大石穴」者也。以今輿地言之，浮嘉陵江至廣元縣北龍門第三洞口，舍舟從陸，越岡巒而北至第一洞口，出谷乘舟，至沔縣南，經所謂浮潛而逾沔也。以上梁州。巡行州境，觀地肥瘠，事已畢。以後自沔入南鄭縣界，抵褒城東，歷褒水，登陸絶水，行百餘里，入斜水，至郿縣東北入渭。沿流而東，亂河則至雍州矣。〔又案曰〕《水經注》説浮潛逾沔則得矣。而其下云：「歷漢川至南鄭縣，屬于褒水。遡褒暨于衙嶺之南溪水支灌于斜川，屆于武功，而北達于渭水。此乃水陸相關，川流所徑，不乖《禹貢》入渭亂河之義也。」按，南鄭今爲漢中府治，其故城在縣東北。武功故城在鳳翔府郿縣東四十里，渭水之南。此説以褒、斜二水爲自沔入渭之道。然褒通沔，斜通渭，而褒與斜究不相通。乃云遡褒南溪支灌于斜，蓋因經例，由水而陸以入水曰逾，由水入水曰入。今曰「逾于沔」，「入于渭」，似沔、渭有相通之道故耳。不知經文不可兩言逾，故變言入。傅氏寅云：「上言逾沔，可以該下而省文。」此説是也。酈言褒灌于斜，强爲附會，殊不可信。考《漢志》右扶風武功縣下云：「斜水出衙嶺山北，至郿入渭。褒水亦出衙嶺山，至南鄭入沔。」衙嶺山在今

郿縣西南三十里，俗呼馬鞍山。褒谷口在今褒城縣北十里，斜谷口在郿縣西南三十里。褒水南流自衙嶺南，經褒城縣東，又南入于漢。斜水北流自衙嶺北，經郿縣東，又東北入于渭。二水中隔衙嶺，須陸行百里始達。故顔師古曰：「褒、斜二谷名，其中皆各自有水耳。」正言其不相通也。山谷形勢，古今不易，安在禹時從沔遡褒，可以入斜而通渭乎！漢《河渠書》云，武帝時，「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縣屬武都郡，即今漢中府之鳳縣也。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絶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于底柱之漕。』上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溝洫志》同。今此經俗人妄指爲轉輸重運，則此道似不應有從陸處。其實則是禹巡行梁境畢，乃從梁至雍治水耳。有陸何不可由乎？自潛逾沔，歷岡穴不過二十里。自沔逾渭，泝褒入斜，所歷山嶺亦不過百里。合兩處僅一二日程耳，禹豈必欲盡從水而畏此一二日之從陸哉？逾沔入渭，當從傅氏，以上「逾」字貫下「入」字爲確，非沔、渭水道可通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釋文》曰〕雍，於用反。

〔鄭曰〕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也。《詩》十八之四卷《大雅·韓奕》疏。○莊十年《公羊傳》疏。〔王曰〕西據黑水，東距西河。《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傳曰〕西距黑水，東據

河。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疏曰〕雍州之境被荒服之外，東不越河，而西踰黑水。王肅所言得其實，孔本誤也。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以冀州西界，故《王制》云：「自東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爲東西也。

〔案曰〕鄭云「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也」者，鄭意以黑水在西徼外，梁、雍二州之西境皆至此爲界，義已詳梁州也。傳或言據，或言距，偶爾異文，不爲例。疏必以距爲至，據爲跨而過之，則不可通者多矣。雍東至西河而止，固不可以言跨，而其西亦不過至黑水，黑水絶遠，若復跨而過之，無是理也。鄭云「自黑水而東」，則鄭必不以雍西爲跨越黑水可知也。

〔又案曰〕《爾雅》「河西曰雝州」，注云：「自西河至黑水。」李巡云：「兼得梁州之地。」《周禮》「正西曰雍州」，疏云：「周之雍、豫，于《禹貢》兼梁州之地。」然雍州西北二邊世有戎翟之患，其疆域未必能悉如《禹貢》。又《禹貢》梁州之山水，無一入《職方》者，故杜氏言，梁州當夏殷間爲蠻夷國，雍之併梁亦虚名耳。今據《周禮》言之，「正東曰青州」，其南則有揚，其北則有幽，而西則不然，目雍州以正西，其西北、西南兩隅皆缺焉。然則梁地爲羈縻之國，固不待言。而雍之西境，如西傾、積石、豬野、流沙、三危、黑水，皆没于戎翟矣。《爾雅》目雝州以河西，則華山以南不在界中，可知其西北亦當虧損。殷周之雍，實小于《禹貢》也。

〔又案曰〕以今輿地約之，陝西之西安、同州、鳳翔、延安、榆林，甘肅之蘭州、平涼、鞏昌、慶陽、寧夏、西寧、涼州、甘州、

鎮西十四府，乾州、邠州、興安、鄜州、綏德、肅州、迪化、安西八州，洮州一廳，漢中府除鳳縣，秦州除徽縣，兩當爲梁州，餘皆雍州。其在化外者，南至西傾、積石，西踰三危，北至沙漠，遼闊不可紀極矣。

弱水既西，

〔鄭曰〕衆水皆東，此獨西流，故記其西下也。《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導之西流，至于合黎。

〔案曰〕鄭云「衆水皆東」者，《荀子》云：孔子觀于東流之水，謂子貢曰「水萬折必東」是也。餘詳下文。

涇屬渭汭。〔《釋文》曰〕涇音經。屬，之蜀反。汭，本又作内，同，如鋭反。

〔鄭曰〕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涇小渭大，屬于渭而入于河。《地理志》云，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幵頭山，東南至京兆陽陵，行千六百里入渭。《毛詩》二之二卷《邶風·谷風》篇正義。○《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屬，入也。《釋文》。〔傳曰〕屬，逮也。水北曰汭。言治涇水入于渭。〔疏曰〕屬謂相連屬，故訓爲逮。《毛詩》傳云：「汭，水涯也。」鄭云：「汭之言内也。」蓋以人皆南面望水，則北爲汭也。且涇水南入渭，而名爲渭汭，知「水北曰汭」。言治涇水使之入渭，亦是從故道也。《地理志》云，涇水出安定涇陽縣西幵頭山，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行千六百里。

〔案曰〕鄭云「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云云者，涇水見下文，渭水見下文「導渭」節。二水自源及流，所經行皆幾二千里。涇入渭，渭又入河也。又引《地志》云云者，鄭以渭水就下文「導渭」

節解之，故于此惟解涇水也。其文見前《志》，并冠以《禹貢》，《説文》水部同。《續志》無涇陽縣，劉昭注于安定朝那下言之，蓋省併也。涇陽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治平涼縣西南，幵頭山在縣西一百里，涇水出，《史記》黄帝西至于崆峒，登笄頭之山是也。東南流逕其縣南，又東南逕華亭縣東北，華亭在府南一百二十里，本漢汧縣地。又東逕涇州南，涇州在府東一百五十里，本漢安定縣，唐爲保定縣，涇州治。又東逕長武縣北，汭水入焉。長武在邠州西北八十里，本漢鶉觚縣地，唐爲宜禄縣。汭水源出鳳翔府隴州西四十里弦蒲藪，東流過長武縣南，而東注于涇。又東南逕邠州北，邠州在西安府西北三百五十里，本漢漆縣，唐爲新平縣，邠州治。又東南逕淳化縣西，淳化在州東少南一百四十里，本漢雲陽縣。又南逕永壽縣東，永壽在乾州北九十里，本漢漆縣地。又南逕醴泉縣東，醴泉在西安府西北一百二十里，本漢谷口縣。又東南逕涇陽縣南，涇陽在府北七十里，本漢池陽縣，晉惠帝析置涇陽縣。又東南逕高陵縣西南，入于渭水。高陵在府東北七十里。陽陵故城在高陵縣西南二十里，即鄭注所云涇入渭處也。

〔又案曰〕汭，《説文》水部云：「水相入也。从水从内，内亦聲。」既云「从内」，則内亦義，故鄭云「汭之言内」。閔二年《傳》杜注：「水之隈曲曰汭。」隈曲即内，故鄭《召誥》注亦云：「汭，隈曲中也。」然並無「水北曰汭」之訓。僞孔忽創此解，疏曲附云：「人南面望水，則北爲汭。」但人北面望水，則又可以南爲汭矣。凡二水相入其間，必有隈曲，罕有十字相交，徑横入者。然但可以曲處爲内，其外直流者爲外耳，豈能限以北爲内乎！雍州有二渭汭，此渭汭當爲漢高陵縣地，後渭汭當爲漢襃德縣地。今朝邑。高

陵者，涇、渭二水之會，褒德者，河、渭二水之會，均爲水相入，均爲水之隈曲也。

漆沮既從，〔《釋文》曰〕沮，七徐反。

〔傳曰〕漆沮之水，已從入渭。〔疏曰〕《地理志》云，漆水出扶風漆縣西。闞駰《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縣西北岐山，東入渭。」沮則不知所出，蓋東入渭時已與漆合。渭發源遠，以渭爲主，上云「涇屬渭」是矣。故此言「漆沮既從」，已從于渭，以渭爲主故也。

〔案曰〕《大雅・緜》云「自土沮漆」，箋云：「公劉遷豳，居沮漆之地。」《周頌・潛》云「猗與漆沮」，傳云「岐周之二水也」。《豳譜》云，豳者，公劉「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屬右扶風栒邑」。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周南召南譜》云，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太王自豳始遷焉。《潛》詩疏云：「漆沮自豳歷岐周，以至豐鎬。」然則毛、鄭雖分言漆沮，其實一也。《漢志》右扶風漆縣，水在縣西。《續志》亦云縣有漆水。據《豳譜》疏引杜預云，豳在新平漆縣東北。則鄭箋云「漆在豳」者，即《漢志》所云在漆縣者矣。然皆不言上源所出，下流所入。《説文》水部則云：「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杜陵當作杜陽。以上所言，皆即此經既從之漆也，而沮則無考。漢右扶風有漆縣，又有杜陽縣。今長武、邠州、麟游三州縣地，即漢漆縣及杜陽縣地也。《水經》云「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俞山疑即岐山。酈注引《山海經》又云「羭次之山」，疑皆岐山之異文。而酈又引闞駰《十三州志》分爲二漆水，其説云：「漆水出漆縣西北岐山，東入渭。今有水出杜陽縣

岐山北漆谿，謂之漆渠，西南流注岐水。但川土奇異，今説互出，考之經史，各有所據。識淺見浮，無以辨之矣。」酈雖疑不能定，但所出所入各別，自是兩水。考李吉甫《元和志》云：「漆水在新平縣西九里，漆縣，唐爲新平縣，今邠州是。北流注于涇。今麟游縣東南亦有漆水，與此異。」《寰宇記》云：「《水經注》曰，漆水自宜禄界來，又東過漆縣北。今本《水經注》無此文。《元和志》云：宜禄縣東至邠州八十一里，今長武縣是。即今邠州所治也。今縣西九里有白土川，東北流經白土原東陳陽原西，又東北注涇水。恐是漢之漆水，但古今異名耳。麟游之漆水南流，與杜陽水合，非漢之漆水也。」今考涇水自邠州北東南流入永壽縣界，漆水東北流，必注于涇，言入渭者非。二漆之中必有一沮，在麟游之漆當是沮水，土俗音訛，以沮爲漆耳。然此二水，一則注涇以入渭，一則合杜、岐、雍以入渭，皆在涇水之西。而「導渭」云：「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則漆沮乃在涇水之東。蓋有二漆沮，雍州之漆沮，非「導渭」之漆沮也。正義于此節解爲扶風漆沮，于「導渭」解爲馮翊北之洛水，是也。

灃水攸同。〔《釋文》曰〕灃，芳弓反。○〔案曰〕《漢書》引此及《地志》俱作酆。

〔傳曰〕灃水所同，同之于渭。〔疏曰〕《地理志》灃水出扶風鄠縣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

〔案曰〕《地理志》扶風上有「右」字，疏删去，非也。鄠縣今屬西安府，其故城在今縣北二里。上林苑在今長安縣西南。《水經·渭水》篇曰，渭水自槐里縣故城南，槐里今爲興平縣，在西安府西少北一百里。又東至鄠縣。「又東，豐水從南來注之，渭

水與豐水會于短陰山內。水會無他高山異巒，惟原阜石激而已。」《漢書音義》張揖曰：「酆水出鄠縣南山酆谷，北入渭。」《長安志》：「豐水出長安縣西南五十五里終南山豐谷，其源闊一十五步，其下闊六十步，水深三尺。自鄠縣界來終縣界，由馬坊村入咸陽，合渭水。咸陽縣在西安府西北五十里。《詩》曰：『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言攸同也。文王作豐，武王治鎬，詩詠其事。鄭康成云，豐在豐水之西，鎬在豐水之東，相去蓋二十五里。」司馬相如《上林賦》李善注引《關中記》云：「涇、渭、灞、滻、酆、鎬、潦、潏凡八川，八川惟涇在渭北，餘皆在渭南，出南山谷中，北入渭。」酆水，禹功所及，故獨著于經。

荆、岐既旅，

〔傳曰〕已旅祭，言治功畢。此荆在岐東，非荆州之荆。〔疏曰〕治水從下，自東而西，先荆後岐，荆在岐東也。《地理志》云《禹貢》北條荆山在馮翊懷德縣南。

〔案曰〕馮翊上有「左」字，疏删去，便非漢制。

終南、惇物，至于鳥鼠。

〔鄭曰〕《地理志》終南、惇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三山名，言相望。〔疏曰〕《地理志》云，扶風武功縣有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惇物。皆在縣東。三山空舉山名，不言治意，蒙上「既旅」也。

〔案曰〕鄭云「《地理志》終南、惇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者，疏引前《志》云云，《續志》略同。云古文，則是孔氏説，故鄭用之也。《詩》：「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傳云，周之名山曰終南，亦名中南。

《左傳》司馬侯曰「中南，九州之險」是也。又名「終隆」，見《淮南·俶真訓》，高誘注以爲即終南山，是也。以今輿地言之，此山西起秦隴，東跨長安、咸寧、藍田、盩厔四縣之境。然綿亘雖廣，而以武功之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以太一當之。張衡《西京賦》：「終南太一，隆崛崔崒。」潘岳《西征賦》：「九嵕巀嶭，太一巃嵸。面終南而背雲陽，跨平原而連嶓冢。」賦家之言不足深據，而李善曰「終南、太一，以二賦徵之，不得爲一山」。遂以終南爲南山之總名，太一爲一山之別號。以此駁去《漢志》之説，殊屬妄謬。《水經注》云，太一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武功故縣在今鳳翔府郿縣東四十里，渭水逕其北，南對太白山。去長安二百里。《唐六典》云「關内道名山曰太白」是也。惇物山在今武功縣東南二百里，即太一之北峯，故連言之。

〔又案曰〕《漢志》扶風上有「右」字，疏引《志》删去「右」字，便非漢制，非也。此等今不悉辨。荆、岐、鳥鼠，並詳見「導山」。鳥鼠山，《地志》在隴西首陽縣西南，今在甘肅蘭州府渭源縣西，渭水出。詳見下文。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案曰〕豬，《史記》作「都」。野，《漢書》作「壄」。

〔鄭曰〕《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原隰，豳地，從此致功，西至豬野之澤也。《地理志》都野在武威，名曰休屠澤。《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傳寅《禹貢集解》一卷。○蔡沈《集傳》二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下溼曰隰。豬野，地名。言皆致功。〔疏曰〕下溼曰隰，《釋地》文。《地志》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文以爲豬野。

〔案曰〕鄭云「《詩》『度其隰原』，即此原

隰是也」者，彼《大雅·公劉》篇文。彼箋但空言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非有指名實地。而于此經引以爲説者，彼是召康公述公劉遷豳事，則隰原自是豳地，今此經「厎績」，亦是治豳地之水故也。今陝西直隸、邠州及所轄三水縣，皆豳地，原隰在此。鄭又云「從此致功，西至豬野之澤」者，《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南山即上終南也，原隰即此原隰也。渭南渭北既已旅平，惟豳地尚宜致功，故復治之。從此西北逾河，以至武威，則畢治矣。故鄭云云也。鄭又引《地理志》云云者，疏引前《志》文。漢武威縣屬武威郡，今甘肅涼州府鎮番縣地也。

〔又案曰〕《水經》「都野澤在武威縣東北」，注云：「縣在姑臧城北三百里，東北即休屠澤也，古文以爲豬野。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爲一水，又東北逕馬城東，謂之馬城河。城即休屠城也。《漢志》武威郡休屠縣有休屠城。《元和志》云，在涼州姑臧縣北六十里。又東北與橫水合，水出姑臧城下，武威郡涼州治也。漢元朔三年，改雍曰涼州，遷于冀，晉徙治此。其水側城北流，注馬城河。今涼州府治即姑臧故城也，北至鎮番縣一百九十里。又東北清澗水入焉，水出姑臧城東，西北流，注馬城河。又與長泉水合，水出姑臧城東揟次縣西北，歷黃沙阜，東北流，注馬城河。《漢志》揟次屬武威郡，其故城在今莊浪縣西北。又東北逕宣威縣故城南，《漢志》宣威屬武威郡，西魏省入姑臧，今爲鎮番縣地。又東北逕武威縣故城東。漢太初四年，匈奴渾邪王殺休屠王降，以其衆置武威縣。《地理志》曰，谷水出姑臧南山，北至武威入海。屆此水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一百五十里，入豬野，世謂之東海。」

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鄭曰〕《河圖》及《地記書》云：三危之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卷。○《史記索隱》一卷。○《玉海》十五卷《地理門》。○《通鑑地理通釋》五卷。○王幼學《綱目集覽》。○章樵《古文苑注》十四卷。〔傳曰〕西裔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敘。〔疏曰〕《舜典》「竄三苗于三危」，是三危爲西裔，未知山之所在。《地理志》杜林以爲敦煌郡，即古瓜州也。昭九年《左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預云：「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于三危。瓜州，今敦煌也。」鄭引《地記》云云，《地記》乃妄書，未必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也。禹治水未畢，已竄三苗，水災既除，彼得安定，故大有次敘。

〔案曰〕鄭引《河圖》云云，疑《括地象》文。又引《地記書》者，鄭注《禹貢》屢引《地記》，必古書可據者也。三苗已詳《堯典》。三危詳《堯典》及下文「導水」。

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傳曰〕田第一，賦第六，人功少。〔疏曰〕此與荆州賦田升降皆較六等，荆州升之極，故云人功修；此州降之極，故云人功少。其餘相較少者，從此可知也。《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則民當相準，而得有人功修、人功少者，《記》言初置邑者，可以量之，而州境闊遠，民居先定，新遭洪水，存亡不同，故地勢有美惡，人功有多少。治水之後，即爲此差，在後隨人少多，必得更立其等，此非永定也。

〔案曰〕田之上中下，鄭主地形高卑言，則與賦之上中下不妨參錯不齊也。傳以上爲肥美，下爲磽薄，而賦輕重不能準是，乃妄爲人功修、人功少之説。疏

曲附之，云治水爲此差，後必更立其等云云。聖王垂憲，豈如此苟且紛更。「沇州」云「貞，作十有三年乃同」，是固計其民困已蘇之後，堪爲定制，而立之法也，安得云《禹貢》非永定者邪！

厥貢惟球、琳、琅玕。〔《釋文》曰〕球音求。琳，韋音來金反。琅音郎。玕音干。○〔案曰〕球，《史記》作「璆」。

〔鄭曰〕球，美玉也。琳，美石也。琅玕，珠也。《毛詩》十八之四卷《大雅·韓奕》疏。○又《釋文》。〔傳曰〕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疏曰〕《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虚之璆、琳、琅玕焉。」説者皆云：球、琳，美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

〔案曰〕鄭云「球，美玉也」者，《説文》卷一上玉部云：「球，玉磬也。」既中磬材，自是美玉也。又云「琳，美石也」者，《説文》琳字次球，亦云「美玉」，嫌與球無

别，故鄭不從也。又云「琅玕，珠也」者，傳亦云「似珠」，《説文》同，并引此經以證，是也。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傳曰〕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沿河順流而北，千里而東，千里而南。龍門山在河東之西界。逆流曰會。自渭北涯逆水西上。〔疏曰〕《地理志》云，積石在金城河關縣西南羌中，河行塞外，東北入塞内。積石非河之源，故云「河所經也」。河從西來，至此北流，故「沿河順流而北」。《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故千里而東，千里而南，至于龍門西河也。《地理志》云，龍門山在馮翊夏陽縣北。此山當河之道，禹鑿以通河東郡之西界也。會，合也。人行逆流而水相向，故逆流曰會。從河入渭，自渭北涯逆水西上，言禹白帝訖，從此西

上更入雍州界也。諸州之末，惟言還都之道，此州言發都更去，明諸州皆然也。

〔案曰〕積石詳「導河」。《地志》金城郡河關縣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内，在今甘肅西寧府西寧縣西南塞外。《漢・昭帝紀》始元六年庚子秋，以邊塞闊遠，置金城郡。《地理志》同。孔安國爲武帝博士，計其卒當于元鼎末，元封初，方年不滿四十，故太史公謂其蚤卒。在始元庚子之前，且三十載，何此傳已云積石山在金城西南邪？郡名如陳、魯、長沙之類，或前有所因，而此獨不然。應劭曰：「初築城得金，故名金城。」臣瓚曰：「稱金取其堅固，故《墨子》言金城湯池。」則始元庚子以前，此地未有此名矣。而此傳突有之，知此傳乃魏晉間人假託，非武帝時博士安國作也。又《史記・大宛列傳》敘張騫擊匈奴事云：「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似是時已有金城之名。然《通鑑》胡三省于此事注，金城郡昭帝于始元六年方置，史追書也。考騫卒元鼎三年丁卯，尤先始元庚子三十三載，安得有金城郡乎！胡三省説確甚。或又疑傳所謂金城，恐指金城縣而言，則又不然。安國卒于武帝之世，昭帝始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此六縣中不知有金城縣否。《地志》積石山繫河關縣下，而金城縣無之。觀其云「在羌中」則不可謂山在郡界明矣，況縣乎！且酈注所敘金城縣在郡治允吾縣東，唐爲五泉縣，蘭州治。宋曰蘭泉，即今蘭州府治皋蘭縣也。與積石山相去懸絶，傳所謂金城，蓋指郡言，而郡非武帝時有，則傳非出安國可知。夏陽，今同州府韓城縣，龍門山在縣東北八十里，與山西河津縣分界。《北魏志》梁山北有龍門山，故龍門亦兼梁山之稱。隋大業十三年，李淵遣王長諧等自梁山濟營于河西，以待大軍，即龍門也。黄河在韓城縣東五十里，自延安府宜川縣流入境，歷龍門口，而下有禹門渡，通山西河津縣。《寰宇記》云：「龍門山北有河口，略似龍門，而不能通，相傳鯀治水時所鑿，績用弗成，今名錯開河。龍門關在韓城縣東北龍門山，後周時所立，最爲險阨。關之下即禹門渡，渭汭在河之西岸，華陰、朝邑、韓城

皆是。蓋河自北來，渭自東注，實交會于華陰，故曰渭汭。」此節依鄭注，是循行州境。浮積石至西河，是自西而東，會渭汭又是自東而西。故僞孔亦云「逆流曰會」。必如此，循行州境乃徧。足見鄭注之確。自僞孔創還都白帝之説，各州皆尚可强説，至此則窮矣。禹治水功成在堯時，堯都平陽，禹至西河、河津、滎河等縣界，尚須從汾水往東幾百里方至平陽，何得反西至渭汭？于是僞孔不得不云「逆水西上」，而疏申之云還都白帝訖，又到雍州，且云「諸州皆然」。然則禹終年僕僕道涂，何暇治水耶？非也。

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釋文》曰〕崙，魯門反。析，星歷反。搜，所由反。○〔案曰〕崑崙二字，《説文》卷九下山部無。《史記》作「昆侖」。《漢書》作「昆崘」。搜，《漢書》作「叟」，師古云：「叟讀曰搜。」

〔鄭曰〕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昆侖，謂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也。《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索隱》一卷。〔馬曰〕昆侖在臨羌西，析支在河關西。《釋文》。○傅寅《禹貢集解》一卷。〔王曰〕西戎，西域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卷。○傅寅《禹貢集解》一卷。○《史記索隱》一卷。〔傳曰〕織皮，毛布。有此四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羌髳之屬，皆就次敘。

〔案曰〕鄭以昆侖、析支、渠搜爲三山者，謂織皮之民居此三山之野者，皆是西戎，今已即敘。即敘謂就而序之。《漢書·西域傳贊》引此而解之云：「禹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是也。」僞傳不用鄭義，改爲四國。疏謂傳或分渠搜爲二，或并西戎爲四。考諸書言渠搜，從無分爲二者。西戎乃總名，不得別爲一國，傳非是，當以鄭爲正。鄭又云西戎「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也」者，傳記言昆侖凡四處，一爲河源。《山海經》云「昆侖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釋氏《西域記》謂之阿耨達山。《水經注》云：「自昆侖至積石一千七百

四十里。」又引《涼土異物志》曰「蔥領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爲河源。《禹本紀》所云昆侖者」是也。一在海外。《大荒經》云：「西海之南，流沙之濱，有大山名曰昆侖。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此山與條支、大秦國相近。《禹本紀》云「去嵩高五萬里者」是也。一在酒泉。《漢志》：「金城臨羌縣西有弱水、昆侖山祠。」崔鴻《十六國春秋》云：張駿時，「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即昆侖之體。周穆王見西王母，樂而忘歸，謂此山也。」《禹貢》昆侖在臨羌之西，即此明矣。《括地志》云「在酒泉縣西南八十里」，今肅州西南昆侖山是也。一在吐蕃。《通典》云：「吐蕃自云昆侖山在國中西南，河之所出。」《唐書·吐蕃傳》云：「劉元鼎使還言，自湟水入河處，西南行二千三百里，有紫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昆侖，虜曰悶摩黎山，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是也。案西海距玉門陽關四萬餘里，而昆侖更在西海之南，去雍州太遠，其非《禹貢》之昆侖明甚。吐蕃悶摩黎山，唐人造言，唐以前從無以此爲昆侖者，不足信。《山海經》所云昆侖墟至積石一千七百里，正河所出，亦非西戎所居。鄭意蓋以臨羌之昆侖爲西戎所居。鄭與馬合。《逸周書·王會解》，正西有昆侖等九國，孔鼂注云「九者，西戎之別名」是也。鄭以析支、渠搜皆山名。馬云「析支在河關西」者，《水經注》云：自析支以西，濱于河首，羌居其右。河水東流，屈而東北，逕于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後漢書·西羌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于賜支，

至乎河首，綿地千里，皆羌地。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車師。」漢人以西域兩河合流，至鹽澤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故謂積石爲河首。北音讀析如賜字，從聲變，故一作賜支。其地後爲党項所居。《通典》云：「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北連吐谷渾是也。」漢河關縣在今甘肅西寧府西寧縣西南，塞外地也。渠搜亦西戎。《周書・王會》云「渠搜以鼩犬」，孔鼂注：「渠搜，西戎之別名也。」是也。《釋文》誤引《漢志》朔方郡渠搜縣當之，并引《武紀》「北發渠搜」爲證。《水經》：「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注云：「《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以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誤始于此，陸氏因之。彼《武紀》應劭注云：「《禹貢》渠搜屬雍州，在金城河關之西，西戎也。」劭既知渠搜爲西戎，則必不以爲「北發」。臣瓚亦辨之。《五帝本紀》云：「西戎、析支、渠廋、氐、羌。」渠搜之爲西戎無疑，但今不能定其所在也。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釋文》曰〕導音道。岍音牽，字又作汧，馬本作開。○〔案曰〕《史記》、《漢書》並作「汧」。

〔鄭曰〕四列：導岍爲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地理志》岍在右扶風。《尚書》疏。○東坡先生《書傳》五卷。○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程大昌《禹貢論》上卷。○黄度《尚書説》二卷。○蔡沈《書集傳》二卷。○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説》《圖説》。○傅寅《禹貢集解》二卷。○毛晃《禹貢指南》三卷。○胡士行《尚書詳解》三卷。○金履祥《尚書表注》上卷。○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二卷。○吴澄《書纂言》二卷。○陳師凱《書傳旁通》二卷。○陳櫟《書傳纂疏》二卷。○劉三吾等《書

傳會選》二卷。〇《史記・夏本紀》集解。〇又《索隱》一卷。〇金履祥《通鑑前編》一卷。〇《玉海》二十卷《地理門》。〇《小學紺珠》二卷。〔馬曰〕三條：

導岍爲北條，西傾爲中條，嶓冢爲南條。

《尚書》疏。〇東坡先生《書傳》五卷。〇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〇程大昌《禹貢論》上卷。〇又《禹貢山川地理圖》。〇傅寅《禹貢集解》二卷。〇毛晃《禹貢指南》一卷。〇胡士行《尚書詳解》三卷。〇蔡沈《書集傳》二卷作王注。〇金履祥《尚書表注》上卷作王注。〇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二卷。〇陳師凱《書傳旁通》二卷。〇陳櫟《書傳纂疏》二卷作王注。〇劉三吾等《書傳會選》二卷。〇《史記索隱》一卷。〇金履祥《通鑑前編》一卷。〇《玉海》二十卷《地理門》。〇洪适《隸釋》三卷。〇《小學紺珠》二卷。〇章樵《古文苑注》十八卷。〔傳曰〕更理説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治山通水，故以山名之。岍、岐、荆三山皆雍州。河謂梁山龍門西河。〔疏曰〕上文每州説其治水登山，今更條説所治之山，本以通水，舉其山相連屬，言此山之旁所有水害皆治訖也。《地理志》吴岳在扶風汧縣西，古文以爲汧山，岐山在美陽縣西北，荆山在懷德縣，三山皆在雍州。逾于河，謂山逾之也。此處山勢相望，越河而東。

〔案曰〕鄭云四列者，鄭意以下文導水，就水之原委言，則此導山，就山之首尾脈絡言也。「導岍爲陰列」云云者，西北爲陰，東南爲陽也。《漢・天文志》云：「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没于勃海、碣石。」本《史記・天官書》文。今鄭此注所分岍山、西傾山、嶓冢山、岷山，皆在隴、蜀，正所謂「維首」。又鄭順經文前後言之，其實當先正陽，次次陽，次正陰，次陰列。而至于碣石，入于海，正居陰列之末，所謂東北流，尾没于勃海、碣石者。鄭注與《史》、《漢》合，此古義也。馬云「三條」者，《漢志》有北條荆山，南條荆山，是古有此説。但以嶓冢、

岷山二列并爲一條，恐不如鄭義長也。鄭引《地志》云云者，疏引前《志》文，其下又云雍州山。《續志》亦云：「汧縣有吴嶽山，水名汧。」《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也。漢汧縣，唐汧源縣隴州治，明省縣入今爲鳳翔府之隴州，州南三里有汧縣故城，汧山在境内。《水經注》云：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爲弦蒲藪。《爾雅》曰「水決之澤爲汧」也。汧水東逕汧縣故城北，會龍魚川。水又東會一水，發南山西側，俗以此山爲吴山，《國語》所謂虞矣。古字虞、吴同。考吴嶽，班、酈皆謂即岍山。然《史記・封禪書》言，自華以西名山七，曰華山、薄山、嶽山、岐山、吴嶽、鴻蒙、瀆山，而無岍山。又析吴嶽與嶽山而爲二，或互言之，或析言之也。當以《漢志》爲正。疏又引「岐山在美陽縣西北」者，《漢志》：「美陽縣，《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續志》云：「美陽有岐山，有周城。」《水經注》岐水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所謂居岐之陽也。非直因山致名，亦指水所稱矣。又歷周原下，北則中水鄉，成周聚也，水北即岐山矣。山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岐陽廢縣在岐山縣東北五十里，唐貞觀七年置，周太王居岐之陽即此。疏又引「荆山在懷德縣」者，《漢志》左馮翊懷德縣，「《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案《史記》周勃從定三秦，賜食邑懷德，尋置懷德縣，此懷德建置之始。今朝邑縣有懷德故城，乃西漢舊縣，荆山在其境也。〔又案曰〕《續志》無懷德縣，省併也，故城在朝邑。而富平復有懷德故城者，《寰宇記》謂後漢末及三國時，因漢舊

名，于此立縣爲名，晉移富平來治。《通典》晉自彭原移富平于今縣西南懷德城。後魏復徙去，故有故城存焉，其實與西漢舊縣無涉也。《隋·地理志》因之，誤載荆山于富平縣。李吉甫《元和志》云在富平縣西南二十五里，宋敏求《長安志》云在縣西南二十里，皆謬也。今朝邑縣治基頗高，在彊梁原上，當即宋時舊址。土人謂原即荆山北麓，其東麓則臨于河，即《禹貢》荆山無疑矣。蓋《水經注》言洛水東南歷彊梁原，今朝邑有洛水，歷彊梁原入渭，原在荆山下，而富平縣無洛水，一證也。彊梁原爲荆山之麓，一名朝坂，一名華原山，在朝邑縣西。繞縣西而北而東，以絶于河，古河壖也。故曰「至于荆山，逾于河」。若富平則東距河二百餘里，與經意不合，二證也。至于《水經注·沮水》條内又有云：「沮水東南歷土門南原下，東逕懷德城南，城在北原上。」又澤泉水東「逕懷德城北，東南注鄭渠，合沮水」。此皆指富平之懷德而言，固未嘗與在今朝邑縣者混而爲一也。而唐宋以來因之致誤者，蓋由先儒謂漆沮爲洛水，而澤泉逕富平、懷德城北，東南絶沮，注濁水，得漆沮之名，遂以此爲《漢志》東南入渭之洛，并荆山亦移之富平，非也。

壺口、雷首，至于太岳。

〔傳曰〕三山在冀州。太岳，上黨西。

〔疏曰〕《地理志》壺口在河東北屈縣東南，雷首在河東蒲坂縣南，太岳在河東彘縣東。是「三山在冀州」，以太岳東近上黨，故云在「上黨西」也。

〔案曰〕傳云「三山在冀州」，疏引《地志》云云者，彼《志》「蒲反」又云：「有堯山、首山祠。故曰蒲，秦更名。」應劭曰：「秦

始皇東巡，見長坂，故加『反』云。」故城在今山西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南，漢縣，舜所都。傳又云太岳在上黨西者，太岳即霍山，漢上黨郡，今山西潞安府是。餘詳「冀州」。

厎柱、析城，至于王屋。〔《釋文》曰〕厎，之履反。柱如字，韋知父反，又知女反。○〔案曰〕厎，《史記》作砥，後同。

〔傳曰〕此三山在冀州南河之北東行。

〔疏曰〕《地理志》云，析城在河東濩澤縣西。王屋在河東垣縣東北。《地理志》不載厎柱，厎柱在大陽關東，析城之西。從厎柱至王屋，在冀州南河之北東行也。

〔案曰〕《漢志》析城在濩澤縣西南。疏删南字，非也。濩澤今爲山西澤州府陽城縣，其故城在縣西三十里。垣縣今爲絳州垣曲縣，其故城在縣西四十里。大陽今爲解州平陸縣，其故城在縣東北，皆漢縣。大陽關在今河南陝州東。王屋山在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唐王屋縣地西與垣曲接界。

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釋文》曰〕行，户剛反，又如字。○〔案曰〕太行，《列子》作「太形」，則行讀如字，故陸氏兼存之。案，行，古本讀若杭，晚周變讀若形，非古音。又案，恒，《史記》作常，避諱。

〔傳曰〕此二山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不可勝名，故以山言之。〔疏曰〕《地理志》云，太行山在河内山陽縣西北。恒山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太行去恒山太遠，恒山去碣石又遠，故云「此二山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言山旁之水皆入海，山不入海也。又解治水言山之意，「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川多不可勝名，故以山言之」也。謂漳、潞、汾、涑在壺口、雷首、太行，經厎柱、析城，沛出王屋，淇近太行，恒、衛、滹沱、滱、易近恒

山、碣石之等也。

〔案曰〕傳云「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導山本言山脈，傳言治山旁水，與鄭異。觀經言「逾于河」，又云「過九江」，自是言山之脈。江河不能斷而逾之、過之。《天文志》云「尾没于勃海」，則經云「入于海」，亦是山脈盡于此，故云入，非言水入，傳非是。疏附會爲漳、潞諸水，皆非也。且「導山」諸節所舉之山在平陸，距水次絶遠者多矣，豈皆濱臨大川者？知馬、鄭古注不可易也。疏引《地志》山陽縣云云，彼文稱「東太行山」。彼《志》又有「河内壄王縣，太行山在西北」。壄王是正，山陽是支。《淮南子·俶真訓》高誘注亦云「太行在野王」。疏偏舉山陽，非也。又引上曲陽云云，彼《志》「恒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并州山」，《職方》「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是也。漢山陽縣，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故城在縣西北。壄王縣今河内縣，故城即今懷慶府治。太行自此起，綿亘山西澤州，迤而東北，跨陵川、壺關、平順、潞城、黎城、武鄉、遼州、和順、平定、樂平，以及河南之輝縣、武安，直隸之井陘、獲鹿諸州縣界中皆是。上曲陽今爲直隸定州曲陽縣，故城在縣西，恒山在今縣西北。詳《堯典》。碣石，見冀州。海在碣石之東。

〔又案曰〕《漢志》右北平驪成縣大揭石山在縣西南，莽曰揭石。遼西郡絫縣有揭石水南入官，謂下官水。不言有山。蓋驪成有大揭石，則絫縣有小揭石。可知後漢省驪成縣，説者遂不數大碣石，專以小碣石言之。故文穎注《武紀》曰：「碣石在遼西絫縣。絫縣今罷入臨渝，此石著海旁。」《續漢志》遼西郡臨渝縣，

劉昭注曰：「碣石山在縣南。」晉省臨渝入肥如，故後魏《地形志》曰肥如縣有碣石山。隋唐省肥如入新昌，尋又改新昌曰盧龍，故《隋志》曰盧龍縣有碣石山。《括地志》曰：「碣石在盧龍縣南二十三里。」《通典》曰：「平州盧龍縣有碣石山。碣然而立在海旁，故名之。」盧龍後僑置營州柳城縣，遼改曰廣寧，金又改曰昌黎。自後漢至隋唐，曰絫縣，曰臨渝，曰肥如，曰盧龍，縣名四變，而山則一，皆據小碣石言之。至《唐志》及《寰宇記》則云石城縣有碣石山。而歐陽忞《輿地廣記》曰，石城，故驪成也。是又據大碣石言之。按《唐志》于平州盧龍縣則注云：「本肥如，武德二年更名，又置撫寧縣，七年省。」于石城縣則注云：「本臨渝，萬歲通天二年更名。」今直隸永平府撫寧縣之東南，昌黎縣之東，皆濱大海，撫寧之南境、西南境與昌黎界。自漢以來，縣名經屢改屢省之後，壤地交錯，不可得詳。而漢驪成故城大約在今撫寧縣界，絫縣故城大約在今昌黎縣界。《漢書》于驪成言碣石山，于絫縣言碣石水，則大小碣石並舉。自文穎以下諸説，偏舉一處者，皆不免掛漏。惟郭璞注《山海經》曰「碣石在臨渝，或云在驪成」，兩存其説。而酈道元《水經注》亦兼舉二説。按《水經》第四十卷「《禹貢》山水」條曰：「碣石山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注曰：「大禹鑿其石，右夾而納河，秦始皇、漢武帝皆嘗登之。海水西侵，歲月逾甚，而苞其山，故言水中矣。」又第五卷「河水」條注曰：「漢司空掾王璜《漢書·儒林傳》：「琅邪王璜平仲傳古文《尚書》。」《溝洫志》作「王横」。言，往昔天嘗連北風，海水溢，西南出侵數百里。故張君云『碣石在海中』。蓋淪于

海水也。《後漢志》注、《禹貢》正義並引張氏《地理記》。張氏不知其名，豈即此所稱張君邪？昔燕齊遼曠，分置營州。今城届海濱，海水北侵，城垂淪者半。王璜之言信而有徵，碣石入海，非無證矣。」又第十四卷「濡水」條注曰：「濡水自樂安亭南與新河故瀆合。又東南至絫縣碣石山。文穎曰：碣石在遼西絫縣。絫縣并屬臨渝。《地理志》曰：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成縣西南，王莽改曰碣石也。漢武帝亦嘗登以望海，而勒石於此。今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立巨海中，潮水大至，不動不没，世名天橋柱。韋昭亦指此爲碣石，濡水于此南入海。又按《管子》，齊桓公征孤竹，至卑耳之谿，涉贊水。今亦不知所在。昔在漢世，海水波襄，吞食地廣，當同碣石苞淪洪波也。」按酈氏既兼舉《漢志》驪成、文穎絫縣二説，而今昌黎、撫寧乃漢驪成、絫縣境，則其爲碣石者，自昌黎北撫寧南諸山皆是矣。而所謂「枕海有石如甬道」者，今在昌黎東南。又仙人臺，碣石之頂也，在昌黎縣治北十里，撫寧之西。其臺崇廣，絶壁萬仞，頂石爲天橋柱，人罕能至此。山距海三十里，今現在，而酈云淪海者，蓋當海水波襄，偶然漸及山下，非真泯焉蕩焉也。《史記》秦始皇三十二年之碣石，求羡門、高誓刻碣石門。二世元年春，「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漢書》武帝元封元年，東巡海上，至碣石。建安十二年，曹操征烏桓，過碣石，作詩曰：「東臨碣石，以觀滄海。」皆指此山也。若如酈氏淪海之説，無論山今現存有不可誣，即其本朝文成帝太安四年戊戌，東巡登碣石，觀滄海，改山名樂遊，此明係山在平陸，

而以爲淪海，不亦謬乎！碣石當以在今昌黎北及撫寧西南者爲正。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釋文》曰〕圉，魚吕反。華如字，又户化反。

〔鄭曰〕《地理志》云：朱圉在漢陽南。太華山在弘農華陰南。《史記·夏本紀》集解。

〔傳曰〕西傾、朱圉在積石以東。鳥鼠，渭水所出，在隴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至于太華，相首尾而東。〔疏曰〕《地理志》云，西傾在隴西臨洮縣西南。朱圉在天水冀縣南。言「在積石以東」，見河所經也。鳥鼠在隴西首陽縣西南。是三者皆雍州之南山也。太華在京兆華陰縣南，鳥鼠東望太華太遠，故傳云「相首尾而東」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云：朱圉在漢陽南」者，《漢志》漢陽縣屬犍爲，是益州部，非朱圉所在。「天水郡冀縣，《禹貢》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師古曰：「圄與圉同。」鄭不言冀縣言漢陽者，《志》云天水郡，明帝改「漢陽」，《續志》亦云漢陽郡，武帝置爲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有冀縣朱圉山。鄭據《後漢志》，故與《前志》異也。又云「太華山在弘農華陰南」者，《前志》華陰屬京兆尹，「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鄭不言京兆言弘農者，《續志》弘農郡華陰，故屬京兆。鄭據《後漢志》也。西傾已見「梁州」，山在今甘肅洮州廳西南，漢冀縣，唐爲伏羌縣。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朱圉山在伏羌縣西南六十里，「渭水經縣北，去縣一里。」最是。《伏羌縣志》云朱圉山在縣西南三十里。此所言里數與《元和志》所言六十里不合者，今之縣治乃宋熙寧三年以伏羌寨爲城者，在秦州西九十里，見《九域志》與《元和志》。云縣東南

至秦州一百二十里者，移向西南三十里，故不合。然漢冀縣故城正在今縣南五十步，是今伏羌正冀縣也。鳥鼠，《漢志》在首陽縣西。魏改漢首陽縣曰渭源縣，隋屬渭州，唐因之，今屬甘肅蘭州府，山在縣西七十里。太華，詳《堯典》「梁州」。

〔又案曰〕傳于西傾、朱圉，牽引積石。疏申之，以爲河所經。河自積石以東，勢皆向北，西傾、朱圉皆在河之南，相距數百里，安得爲河所經，此等何異説夢。又云「鳥鼠，渭水所出」，但言治渭之功，而舉鳥鼠，「雍州」已言之，下文「導渭」又詳言之，此處言鳥鼠，又爲治渭，何重見疊出，不憚煩耶？若依鄭、馬，以山脈言，則非爲治山旁之水，何須妄引？總因僞孔廢四列三條不用，別創新説，遂生支蔓。又鳥鼠在渭源，朱圉在伏羌，若從傳爲治山旁水，則自西而東，應先鳥鼠後朱圉，經似誤倒。若以山脈言，則《通典》天水郡上邽縣有朱圉山，《九域志》秦州成紀縣有朱圉山，岷州大潭縣有朱圉山，紛紛不一，是朱圉山脈緜亘于伏羌西南者，安知與鳥鼠不可錯舉耶？必執班《志》「梧中聚」以爲邨落中一小山，亦非。

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釋文》曰〕陪音裴。○〔案曰〕陪，《史記》作負。《漢書》作倍，顔氏云：「倍讀曰陪。」

〔鄭曰〕屬豫州。《地理志》熊耳在盧氏東。外方在潁川嵩高，嵩高，山也。桐柏山在南陽平氏東南。陪尾在江夏安陸東北，若橫尾者。《毛詩》七之一卷《陳風譜》疏。○又七之二卷《檜風譜》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四山相連，東南在豫州界。洛經熊耳，伊經外方，淮出桐柏，經陪尾。凡此皆先舉所施功之山于上，而後

條列所治水于下，互相備。〔疏曰〕《地理志》云，熊耳山在弘農盧氏縣東，伊水所出。嵩高山在潁川密高縣，古文以爲外方。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横尾山在江夏安陸縣東北，古文以爲陪尾。是四山接華山而相連，東南皆在豫州界也。

〔案曰〕鄭引《地志》熊耳云云者，前、續二《志》略同。又引外方云云者，潁川郡密高縣注云：「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廟。古文以爲外方山也。」云古文，則是孔氏説，故鄭用之。《説文》卷九下山部但有崇字，密疑即崇也。嵩字則在新附，注引韋昭《國語》注云：古通用崇字。《續志》則云「潁川郡陽城縣有嵩高山」，劉昭注云：「《山海經》謂爲太室之山。《禹貢》有外方山，鄭氏《詩譜》云外方之山即嵩也。」是也。又引桐柏云云者，南陽郡平氏縣注云：「《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出。」《續志》同。又引陪尾云云者，江夏郡安陸縣注云：「横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是亦孔氏説，故鄭用之也。《元和志》云「山一名横山」。故鄭又云「若横尾者」，蓋以形似名也。盧氏今屬河南陜州，山在縣西南五十里。詳見「導洛」。密高今爲河南府登封縣，山在縣北十里，東跨密縣，西跨洛陽，北跨鞏縣，緜亘百五十里。平氏今爲南陽府桐柏縣，故城在縣西北四十里，山在縣西，東南接湖北德安府隨州界，西接襄陽府棗陽縣界。詳見「導淮」。安陸，今德安府治。傳以舉施功之山，列所治水于下，然如陪尾，在今安陸縣北六十里，淮水並不經此山，則經自據山脈言之，傳以山爲水所經，非也。

〔又案曰〕考賈公彦《周禮・保章氏》疏，

據《春秋緯》文，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屬摇星。《博物志》亦云泗出陪尾。隋、唐《志》並云泗水縣有陪尾山，縣今屬山東兖州府，本漢魯國卞縣，陪尾山在縣東五十里。此又一陪尾，爲泗水發源處。諸説以爲《禹貢》陪尾與鄭、孔及班《志》皆不合，不可從。

導嶓冢，至于荆山。

〔鄭曰〕《地理志》荆山在南郡臨沮。《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漾水出嶓冢，在梁州，經荆山。荆山在荆州。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前志》：「南郡臨沮縣，《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續志》略同，是也。漢臨沮縣，隋唐改南漳縣，今屬湖北襄陽府。鄭于此不解嶓冢者，已見「梁州」。鄭于彼注以西縣之嶓冢言之。西縣，今西和縣，屬甘肅鞏昌府。鄭意以此嶓冢亦西縣山也。

但此嶓冢乃西漢所出，西漢乃嘉陵水上源，亦即潛也。《禹貢》所云漢，皆東漢，無西漢。而班、鄭皆以嶓冢爲西縣山者，東漢從氐道來，納衆川至沔陽。此縣亦有嶓冢，要非東漢始源，故《漢志》于沔陽不言有嶓冢，而應劭注補言之。自後魏正始中，析沔陽縣，置嶓冢縣以表其山，而沔陽之嶓冢乃著。自此以後，隋又改此縣爲西縣，與漢西縣名相溷，實非一縣。唐又改金牛縣，又改三泉縣，宋又改大安軍，元又降爲縣，明又改沔縣，又置寧羌衛，又即衛置州，而山入其境。自後魏以來，地名數變，實一地，皆是漢沔陽縣地也。要之，此山出魏晉以下，鄭所不取，則不可以解經明矣。又下文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漢志》以養水繫氐道下，或作瀁，與漾同。不言出某山。而氐道亦似當有嶓冢，故郭璞、酈道元

遂附會言之。氏道今無考，不知所在。此山班、鄭皆不言，亦不可以解經也。

內方，至于大別。

〔鄭曰〕《地理志》內方在竟陵，名立章山。大別在廬江安豐縣。《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水經注》四十卷。〔傳曰〕內方、大別，二山名。在荆州，漢所經。

〔疏曰〕《地理志》云，章山在江夏竟陵縣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也。《地理志》無大別，鄭云在安豐縣。杜預解《春秋》云：「大別闕，不知何處。或曰大別在安豐縣西南，《左傳》云吴既與楚夾漢，然後楚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然則二別近漢之名，無緣得在安豐。」如預所言，雖不知其處，要與內方相接，漢水所經，必在荆州界也。

〔案曰〕鄭引「《地志》內方在竟陵」者，疏引《前志》是也。又云「名立章山」者，《續志》江夏郡竟陵縣「立章山，本內方」。鄭據當時之稱然也。鄭又云「大別在廬江安豐縣」者，《漢·地理志》：「六安國安豐縣，《禹貢》大別山在西南。」但此縣《續漢志》改屬廬江郡，不屬六安國，故鄭云廬江安豐。疏謂《志》無大別，誤也。大別在安豐，則揚州界，非荆州。傳、疏皆非是。漢竟陵故城在今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南。安豐故城在今江南六安州霍山縣西北。

〔又案曰〕班固、鄭玄、司馬彪及《水經》四十卷，皆以大別繫安豐。杜預定四年《傳》注，雖疑大別不當在安豐，然亦不能言其處。《水經注》：「江水東逕魯山南，古翼際山也。❶《地説》曰漢與江合于衡北翼際山傍者也。山上有吴江夏

❶「古」，《水經注》作「右」。

太守陸渙所治城。江夏蓋取二水之名。《地理志》曰夏水過郡入江，故曰江夏也。舊治安陸，吴乃徙此。山左即沔口矣。」此條乃指在今湖北漢陽府城東北，漢水西岸之山而言，乃漢水入江處。然但稱爲魯山，又稱爲翼際山，而未嘗指爲《禹貢》之大别山。惟《元和志》云：「魯山，一名大别山，在漢陽縣東北一百步。其山前枕蜀江，北帶漢水，山上有吴將魯肅祠。」此説蓋因杜預以二别當近漢水，故臆度在此，並無所據，而相沿至今。陸游《入蜀記》亦云：「漢陽負山帶江，其南小山有僧寺者，大别山也。」當以鄭注爲正説，詳「導漾」。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案曰〕岷，《漢書》作崏。後同。

〔傳曰〕岷山，江所出，在梁州。衡山，江所經，在荆州。

〔案曰〕江水南距衡山五六百里，山乃湘水所經，于大江無涉。傳云「江所經」，謬甚。岷山，《地志》在蜀郡湔氏道西徼外，「江水所出」。湔氏道今爲四川龍安府松潘廳，山在廳西北。已見「梁州」，又詳下文「導江」。衡山，《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東南。湘南縣今爲湖南衡山縣，屬衡州府，山在縣西三十里。已見《堯典》及「荆州」。

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傳曰〕言衡山連延過九江，接敷淺原。言導從首起，言陽從南。敷淺原一名博陽山，在揚州豫章界。〔疏曰〕衡即横也，東西長，今人謂之嶺。東行連延過九江之水，東接于敷淺原也。《地理志》豫章歷陵縣南有博陽山，古文以爲敷淺原。

〔案曰〕九江，《漢志》在廬江郡尋陽縣，今在湖北黄州府蘄州東。已見「荆州」。

敷淺原，傳云「一名博陽山」。考《漢志》豫章郡歷陵「傅昜山，傅昜川在南，古文以爲傅淺原」，則敷淺原乃水也，傳以敷淺原爲傅昜山，誤矣。疏曲附傳，刪去《漢志》「傅昜川」三字，以爲引證，皆非也。《説文》卷十一下灥部厵字注云：「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又重文原字注云：「篆文从泉。徐鉉曰：今别作源，非是。」卷二下辵部邍字注云：「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录。闕。」俗既别造源以代原，遂以原代邍，誤。謂原爲高平之山原，而非水泉，不識字故也。《通典》江州潯陽縣有蒲塘驛，即漢歷陵縣也。驛前有敷淺原，原西數十里有敷陽山。考唐武德八年，于潯陽縣置蒲塘驛，宋之問有《寒食江州蒲塘驛》詩。韋應物有《蒲塘驛迴駕經歷山水》詩。後改爲塲。五代時楊吴升爲德安縣，今縣治故驛也，屬江西九江府，在府治德化縣西南一百五十里。王莽改歷陵曰蒲亭，蒲塘之名本此。馬氏端臨曰德安縣有傅淺水。吴氏澄曰德安即漢歷陵縣地。敷淺原蓋兼山水而名，諸家皆從《漢志》及《通典》，其説是也。上文岷山南至衡山，至爲荒遠，相距數千里，不知山脈何以相承。若云治山旁水，更不可通。又衡山在江南，九江在江北，敷淺原又在江南，其文參錯，經意尤難究悉，闕疑可也。

導弱水，〔《釋文》曰〕弱本或作溺。○〔案曰〕《説文》引正作「溺」。

〔鄭曰〕《地理志》弱水出張掖。凡言導者，發源于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于上，未成流。此經自弱水已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上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蔡沈《書集傳》二卷。○《史記・夏

本紀》集解。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下文疏引《前志》桑欽説是也。欽傳古文《尚書》，故鄭用之。《續志》略同也。弱水出張掖郡之删丹縣，鄭但舉郡名也。又云「凡言導者，發源于上，未成流」云云者，説具各水下。又云「言過、言會」云云，説亦具各水下。觀此則知過、會、至于，皆是水之先後，非施功之次第。蓋施功先下流，不先上源，益知「導山」言山脈，非言治山旁水也。又鄭于「導水」始發此例，則上文「導山」，不妨敷淺原爲水也。

至于合黎，

〔鄭曰〕合黎，山名。《地説》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史記索隱》一卷。〔馬曰〕合黎，地名。《釋文》。○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二卷。○陳櫟《書傳纂疏》二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合黎，水名，在流沙東。

〔案曰〕鄭云「合黎，山名」者，鄭以言「至于」者，皆非水名，故馬與鄭略同。傳云水名，非也。又引《地説》云云者，前、續《志》酒泉郡皆有會水縣，不言合黎，故引《地説》也。

餘波入于流沙。

〔鄭曰〕《地理志》流沙在居延西北，名居延澤。《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餘波入于流沙，通于南海。」《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流沙，地名。《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弱水餘波西溢，入流沙。

〔疏曰〕《地志》張掖郡删丹縣，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又居延縣有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如《志》之言，酒泉郡在張掖郡西，居延屬張掖，合黎在酒泉，則流沙在合黎之東，與此傳不合。案，經弱水西流，水既「至

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當如傳文，合黎在流沙之東，不得在其西也。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疏引前《志》文是，《續志》略同也。言古文則是孔氏古文説，故鄭用之也。據彼《志》澤在居延東北，而裴駰引作西北，《水經》作東北，則裴誤也。鄭又引《地記》云云者，漢張掖郡，今爲甘肅甘州府治張掖縣。删丹縣今爲山丹縣，屬甘州府，在府東一百二十里，弱水自此出。酒泉郡今爲肅州會水縣，故城在州東北，合黎山在其東北。居延縣故城在今甘州府治東北塞外，其澤曰居延海。弱水正流自删丹西流，至酒泉、合黎，其餘波自合黎東流至居延流沙。合黎明在流沙之西，傳云在東者，蓋改之耳。然《水經》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尚書》所謂流沙，形如月生五日。弱水入流沙，流沙與水流行也。」《元和志》云：居延海，即居延澤，其沙「風吹流行，故曰流沙」，則是《漢志》古文説，謂居延爲《禹貢》流沙，灼然可據。顔師古承傳之誤，謂流沙在敦煌西，敦煌縣，今安西州治。杜佑從之，不知經原以删丹至酒泉者爲正流，酒泉至居延者爲餘波，無害于是水之爲西流也。傳及顔、杜皆非是。鄭又云「通于南海」者，《淮南·墬形訓》云：「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絶流沙，南至南海。」是弱水通南海也。又《山海經》云，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昆侖之虚，西南入海。是流沙亦入南海也。

〔又案曰〕杜佑從師古説，近人因謂流沙在今嘉峪關外，遂于晉魏隋唐諸史，遍徵西域流沙以當之。夫流沙多矣，非弱

水所入，豈可據以易《漢志》古文説乎！且《王制》自西河至于流沙，千里而遥，惟其在居延故耳。如以龜兹、鄯善、且末、吐谷渾等國之流沙，皆牽引以充《禹貢》之流沙，則距西河且萬里，安得云千里哉！　經以删丹至酒泉爲正流，酒泉至居延爲餘波。近人以合黎至居延皆正流，而居延非流沙，流沙自在西域，則是弱水之西流者，特其餘波，而正流反東北流，不更悖乎！　況今弱水實入居延，而嘉峪關外並無西流出塞之水乎！原其致誤，皆由傳以合黎在流沙東，弱水西入流沙二語啓之。傳之亂經如此。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鄭曰〕《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今中國無也。《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而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當黑水祠，黑水出其南脇。《尚書》疏。○傅寅《禹貢集解》二卷。○《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又司馬貞《索隱》一卷。○杜佑《通典》一百七十五卷《州郡》篇。○馬端臨《文獻通考》三百二十一卷《輿地考》。〔傳曰〕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過梁州，入南海。

〔疏曰〕《地理志》益州郡計在蜀郡西南三千餘里，故滇王國也。武帝元封二年始開爲郡，郡内有滇池縣，縣有黑水祠，止言有祠，不知水所在也。傳言順經文耳。　考酈道元《水經》：「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敦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然張掖、敦煌並在河北，所以黑水得越河入南海者，河自積石以西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案曰〕鄭引《地理志》云云，而云「不記此水所在」云云者，黑水，漢已無考，鄭闕疑，不强説也。夏殷之衰，雍州西北境皆爲戎翟所據，周室東遷，舊都之地，悉以予秦。秦爲諸侯所擯，輶軒之使，

莫有過焉，況西裔之區乎！故屈原《天問》曰：「黑水玄趾，三危安在？」蓋自戰國時，此地山川已渺茫矣。漢儒皆不能言黑水、三危所在，故班《志》張掖、酒泉、敦煌郡下並無其文。王逸《楚辭注》三危，山名，在西方。黑水出崑崙山。尤爲妄誕。《西京賦》：「昆明靈沼，黑水玄阯。」李善注：「黑水玄阯，謂昆明靈沼之水沚。」則與此黑水無涉。至酈道元始云「黑水出張掖雞山」而謂南流至敦煌，過三危，入南海。亦不過順經爲義，與他水歷敘所過郡縣者，相去遠矣。故杜佑云：「道元注《水經》，鋭意尋討，亦不能知黑水所經之處，年代久遠，今已堙涸也。」蓋自三危以北，莫考其原。三危以南，水行徼外，不知其從何處入南海。原流皆無可言，惟據鄭說，可知三危在鳥鼠之西，岷山之北，積石之南而已。酈說僅見于正義，而檢今《水經注》無此文。蓋今書已非全本，惟《山海經》曰：「灌湘之山又東五百里，曰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見《南山經》，郭璞亦無注。此則爲酈說之所本。顔師古注《漢書》，亦用酈說。《太平御覽》引《張掖記》曰：「黑水出縣界雞山，亦名玄圃，昔有娀氏女簡狄浴于玄止之水，❶即黑水也。」據此則雞山當在今甘州府張掖縣界，漢爲觻得縣地。然今張掖縣西有張掖河，即古羌谷水，出羌中，北流至縣西，爲張掖河，合弱水，東北入居延海。此乃弱水，並不經三危入南海，安得以爲黑水邪？張守節《史記正義》又引《括地志》云：「黑水源出伊吾縣北百二十里，又南流二千里而絕。三危山在敦煌縣東南四十里。」此所言黑水源與張掖雞山又別。唐伊吾縣，伊州治也，本

❶「玄止」，《太平御覽》引作「玄丘」。

伊吾盧地，貞觀初内附，乃置郡縣。今爲哈密，並無黑水源。所謂南流絶三危者，亦無考。而張守節又自爲之説曰：「南海即揚州東大海，岷江下至揚州東入海也。其黑水源在伊州，從伊州東南三千餘里至鄯州，鄯州東南四百餘里至河州，入黄河。」「南海去此甚遠，阻隔南山、隴、岷之屬。當是洪水浩浩處，西戎不深致功，古文故有疏略。」按，南海，交趾、二廣之海也，其在揚州東者，正爲東海，焉得爲南海乎！今河州黄河之北，惟湟水合浩亹水入河，不聞有水自沙州東南流經鄯州至此入河者，所謂黑水將安在乎？且水之入河者，同歸于海。渭、洛入河，經書入河，不書入海。黑水果隨河而東，經安得書曰「入于南海」乎？是諸説皆不足據，黑水當從杜佑，闕疑爲是。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

〔馬曰〕北條行河，中條行渭、洛、濟、淮，南條行江、漢。黄度《書説》二卷。〔傳曰〕施功發于積石，至于龍門，或鑿山，或穿地，以通流。〔疏曰〕河源不始于此，記其施功處耳，故言施功發于積石。《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則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南行，至于龍門，計應三千餘里。龍門、厎柱，鑿山也。其餘平地，穿地也。「或鑿山，或穿地，以通流」，言自積石至海皆然也。

〔案曰〕馬云云者，亦如導山分三條也。此黄度所引，不知何本，以近是存之。傳云鑿山穿地以通流者，《吕覽·仲夏紀·古樂》篇云：「禹鑿龍門，降通漻水，以導河。」《墨子·兼愛中》篇云：「禹北爲防原，洒爲厎柱，鑿爲龍門，以利西河之民。」《淮南子》云，古者「龍門未開，吕

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賈讓奏云：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毁之，故鑿龍門，析厎柱是也。疏云積石至龍門三千里，實則有四五千里。《漢志》云金城郡河關縣，「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内。」《續漢志》河關屬隴西，餘略同。《段熲傳》云：自張掖追西羌，且鬬且行，四十日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里以上。所言皆《禹貢》之積石。自東晉以後，而河關故縣爲吐谷渾所據。隋大業二年，平吐谷渾于赤水城，置河源郡。以境有積石山名，唐儀鳳二年，改置河源軍，在鄯州西百二十里；鄯州即西平郡治湟水縣。今爲西寧縣，西寧府治。又于澆河故城置積石軍，在廓州西南百五十里，廓州治化城縣，其故城在今西寧府南一百八十里。《元和志》云，積石軍北據黄河，即隋澆河郡治。而積石之名遂移于塞内。故李賢注《後漢書》，誤認龍支之小積石爲《禹貢》之積石。于《桓帝紀》延熹二年，「燒當等八種羌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擊于羅亭，破之」，注云：「《東觀記》曰追到積石山，即與羅亭相近，今鄯州。」又三年，燒當羌叛，「段熲追擊于積石，大破之」，注云：「積石山在今鄯州龍支縣南，即《禹貢》『導河積石』是也。」杜佑亦云：積石山在今西平郡龍支縣南，即《禹貢》積石。疏以積石在龍支，故云三千里耳，非也。又穿鑿之功，特偶用之。疏云「自積石至海皆然」，禹必不勞民至此，亦非也。龍門，《漢志》在馮翊夏陽縣北。劉昭注《郡國志》云：太史公曰「遷生龍門」，韋昭謂在縣北也。《後魏志》夏陽縣有龍門山，隋改縣曰韓城。故《括地志》云，龍門山在韓城

縣北五十里。此河西之山，東與壺口隔水相望。《通典》云，同州韓城、絳州龍門二縣有龍門山，即禹所鑿。是河東亦有龍門山。然經所謂龍門，在雍域，不在冀域也。

〔又案曰〕自古言河出昆侖，而雍州昆侖在臨羌，非河源。《山海經》言昆侖，荒遠無考。《爾雅》言昆侖，亦無指實，當置勿論。惟「于寘之西，水西流，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南出爲河源」，見《史記・大宛》、《漢書・西域傳》。言河源者，以此爲正。唐人忽創新説，謂河源昆侖在吐蕃境内，杜佑主之，駁漢古義。至《唐書・吐蕃傳》載劉元鼎所見，《元史・地理志》載都實所窮，又大同小異。此經既不言上源，今略不辨。

南至于華陰，

〔傳曰〕河自龍門南流至華山，北而東行。

〔案曰〕《水經・河水》篇：「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此下歷敘所經至，「又南至華陰、潼關，渭水從西來注之。」正此經所謂「南至于華陰」也。

東至于厎柱，

〔鄭曰〕按《地説》，河水東流，貫砥柱，觸闕流。今世所謂砥柱者，蓋乃闕流也。砥柱當在西河，未詳也。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〇《水經》四卷《河水注》。〔傳曰〕厎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在西虢之界。

〔案曰〕鄭引《地説》云云者，《地理志》不載厎柱，當以其無考，故鄭亦云「未詳」。但有《地説》可據，故又約略言之。《地説》鄭屢引之，必係古書可信者。《地説》既以河貫厎柱，又觸闕流，故鄭以世

所謂厎柱爲閼流，而厎柱又別言之也。《水經·河水》篇歷敘所經至，又東過砥柱間。酈注：「砥柱，山名。昔禹破山以通河，三穿既決，水流疎分，指狀表目，亦謂之三門矣。山在虢城東北大陽城東也。」鄭云「砥柱當在西河」云云，「鄭説非是。西河當無山以擬之。❶自砥柱以下，五户灘以上，其間疎石桀出一百二十里。蓋亦禹鑿以通河，疑此閼流也。」酈道元此節注，因西河無山可當厎柱，而以鄭爲非。然酈以厎柱即三門，《元和志》同，此説必相沿已久。而唐王翰《遊三門記》曰：「三門集津在平陸縣東六十里。禹鑿山作三門，以通河流。南爲鬼門，中爲神門，北爲人門。鬼門迫窄，水勢極峻急。人門水稍平緩，直東可五十步，中流有小山，乃砥柱也。神門最修廣，水安妥，隋唐漕運之道。山嵓上有閣道，牽泐石深尺許。」翰蓋目驗知之。然則砥柱與三門異地，鄭之分析當亦爲此，其説確甚。酈以三門爲厎柱，五户諸灘爲閼流，則非矣。若西河者，鄭于《禮記·檀弓》注以西河爲龍門至華陰之地，要之華陰以下皆得稱之。西河詳「雍州」。若于華陰以上求厎柱，不但無山可當，而于經文序次亦不順，鄭何至倒置若此。至傳云厎柱在西虢，西虢即今陝州，此則總括言之，不復細分析故也。

又東至于孟津，〔案曰〕孟，《史》、《漢》並作「盟」。

〔傳曰〕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湊，古今以爲津。〔疏曰〕在孟地置津謂之孟津。傳云地名，謂孟爲地名耳。杜預云：「孟津，河内河陽縣南孟津也。」在洛陽城北，都道所湊，古今常以爲津。武王渡之，近世以來呼爲武濟。」

〔案曰〕《漢志》河内郡河陽縣，孟津在其

❶「擬」，《水經注》作「礙」，當是。

境。是固在洛北，而實亦在河北。傳但云洛北，則似在河南矣，非也。河陽本晉邑，漢置縣，故城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

東過洛汭，至于大伾，〔《釋文》曰〕伾，本或作岯，音丕，又皮鄙反。徐扶眉反，又敷眉反。韋音嚭。郭撫梅反。字或作阫。○〔案曰〕僞孔作「大伾」，《說文》卷八上人部云：「伾，有力也。」與大伾之義絶遠。《釋文》云「本作岯」，又云「或作阫」。《說文》卷九下山部、卷十四上自部無此二字。或云當作阫，卷十四下自部亦無之。然則四者皆非也。《釋山》云「一成坯」，字作坯。《說文》卷十三下土部則云：「坏上再成。」文不同而義則合。然則此字當从坯爲正。《史記》作邳，《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邳，湯左相仲虺所封國，在魯薛縣。」與此大坯無涉。《史記》假借用之。

〔鄭曰〕大坏，地喉也。沇出坏際矣。然則在河内脩武、武德之界，沛、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黄度《尚書説》二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毛晃《禹貢指南》三卷。○蔡沈《書集傳》二卷。○《爾雅疏》七卷。○《水經》五卷《河水》篇注。〔傳曰〕洛汭，洛入河處。山再成曰伾。至于大伾，而北行。〔疏曰〕洛入河處，河南鞏縣東也。《釋山》云：「再成，英。一成，伾。」李巡曰：「山再重曰英，一重曰伾。」傳云「再成曰伾」，與《爾雅》不同，蓋所見異也。鄭氏云「在脩武、武德之界」。張揖云「成皋縣山也」。《漢書音義》有臣瓚者以爲，脩武、武德無此山也，成皋縣山又不一成。今黎陽縣山臨河，豈不是大伾乎？瓚言當然。

〔案曰〕鄭云云者，此節鄭注殘闕也。洛汭者，杜預《左傳注》在鞏縣南，皇甫謐《世紀》在鞏縣東北三十里，二説不同。鞏縣，漢屬河南郡，其故城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三十里。據《元和志》，隋時鞏縣移治東界，則洛汭反在其西矣。當縣

未移，杜云在南，以洛之曲流言之；皇甫云在北，以洛之入河言之。要皆在縣東。孔疏當縣已移之後，當云在西，而云在東者，誤也。詳見《召誥》。鄭云「大坏，地喉也。沇出坏際矣」者，此必鄭引《地説》文也。知者，鄭注《禹貢》多引《地説》。「大陸」注引《地説》以爲「地腹」，此云「地喉」，義與彼相似，故知《地説》文。又此出酈注所引，酈于引畢鄭注之下，繼云「然則大坏即是山矣」，此是酈申鄭義之詞。其上文「然則大坏在河内脩武、武德」云云，自是鄭引《地説》而申解之之詞也。鄭云在河内云云者，脩武、武德，漢屬河内郡脩武縣，今屬河南懷慶府，在獲嘉縣西北。武德縣故城在今武陟縣東。張揖云在成皋，《水經》四十卷同。成皋，漢屬河南郡，其故城在今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北。鄭云在脩武、武德，謂在脩武之西，武德之東也。蓋以河北岸之山言之。張揖云成皋，蓋以河南岸之山言之。一説二而一者也。張揖，三國魏人，其説與鄭合也。鄭又云「沛、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者，下文「導沛入于河」，入也；泆爲滎，出也。大坏在河北，沛于此入河，而泆出南岸爲滎，故云「出入自此」。《地説》但云沇出，鄭兼出入以增成地喉之義也。《水經注》河水東逕成皋大坏山下，《禹貢》「過洛汭，至大坏」者也。鄭云云坏北，即沛水從北來注之者。酈解鄭意如此，惟臣瓚謂在黎陽。黎陽，漢屬魏郡，其故城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北，山在其東南，周五十里，高四十丈。原瓚之意，以脩武、武德無山可當，不知山僅一成，卑淺已甚，脩武、武德臨河岡阜，豈無足當之者？張揖以河南岸之成皋當之，則又

差高大，其說尤密。疑大坏之名，南北岸皆得稱之。此正與《爾雅》合也。作孔傳者似已欲主黎陽之説，故特改《爾雅》之文爲「再成」。而顧氏、閻氏、胡氏遂據濬縣山頗高大，形實再重，謂僞孔傳改《爾雅》爲確，舛謬極矣。若今本《說文》「坏，丘再成」，而酈道元則云《爾雅》「山一成坏」。許慎、呂忱等並以爲「丘一成」，孔安國以爲再成非也。然則今本《說文》乃是李陽冰輩所改壞耳。知坏祇一成，則知必非黎陽高大之山矣。俗儒又妄疑成皋之山非從東折北之地，西去洛汭太近，當以黎陽者爲是。不知經所敘者，原指河之東向所經，正不當求之從東折北之地。若大坏在黎陽，河已折而北矣，何經以東字貫大坏，而以北字繫于大坏之下乎？當以鄭說爲正。

北過降水，至于大陸，〔《釋文》曰〕降如字，鄭户江反。○〔案曰〕降，《漢書》作「洚」，此傳寫偶誤。其《地志》以絳水爲降水，說謬，然亦不從水也。

〔鄭曰〕《地說》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地理志》曰：大陸在鉅鹿。絳水在安平信都南。如《志》之言，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爲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内共縣北山，共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縣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讀當如「郕降于齊師」之降，聲轉爲共。蓋周時國于此地者，惡言降，故改謂之共耳。又今河所從，去大陸遠矣，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與？《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程大昌《禹貢論》上卷。○又《禹貢山川地理圖》。○《史記·夏本紀》集解。○《水經》十卷《濁漳水注》。○鄭樵《通志·地理略》第一。○羅泌《路史·發揮》五卷。

〔傳曰〕降水，水名，入河。大陸，澤名。

〔疏曰〕《地理志》降水在信都縣。《漢

書》以襄國爲信都，在大陸之南。或降水發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過降水，乃至大陸，若其不爾，則降水不可知也。鄭以降讀下江反，聲轉爲共，河内共縣，洪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此爲降水，周時惡言降，故謂之共。此鄭胸臆，不可從。

〔案曰〕鄭注云云者，鄭據《地説》以駁《地志》以絳水爲《禹貢》降水之非也。《地説》云降水至大陸千里，而《地志》既言鉅鹿郡鉅鹿縣，《禹貢》大陸澤在北。又言信都國信都縣，故章河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海。鉅鹿縣今爲直隸順德府平鄉縣，兼得邢臺縣地。信都縣今爲冀州平鄉，在冀州西南僅三四百里，安得有千里？故鄭云「相去不容此數也」。且信都絳水本章水之徙流，而《漢志》乃以爲此經之降水，「禹貢」二字恐後人所加。若果如此，則經當云北過大陸，至于降水矣。其謬顯然。疏欲扶僞孔，斥鄭注，不得不主《漢志》，因强爲回護。乃欲移信都而西南之，遂以襄國爲信都，謂降水發源在此，下尾至信都，則正在大陸西南，似于經文爲順。但《漢志》襄國縣自屬趙國，與安平之信都相去甚遠，豈可牽合。襄國故邢國，即今順德府治邢臺縣也，此地正是古大陸之所在，而豈得反指爲降水發源之所乎！亦妄甚矣。故鄭不從也。《地志》信都屬信都國，而鄭云「安平信都」者，彼《志》又云：信都國，安帝改曰安平。《續志》安平國信都縣有絳水。劉昭注云：故信都國，延光元年改。鄭據當代之書，故云安平也。鄭又云「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者，降改爲共，則後世不知其處之爲降水，是失其故處也。云

「見降水則以爲絳水，故依而廢讀」者，既不知降水之處，見此經降水，則以爲是信都之絳水，故依彼絳字居巷反之音，而廢此降字下江反之音矣。云「或作絳字」者，言不但廢其音，且有改其字，从糸旁作絳者也。云「非也」者，廢讀改字，皆非也。鄭又云「河内共縣」云云者，《漢志》河内郡共縣「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説文》水部淇字注與《志》同。竊意《志》不言共水而言淇水，疑後人以共是水名，加水又轉寫作淇耳。鄭當實驗而知是共水也，引《莊八年》「郕降于齊師」者，明此降水亦讀下江反也。「國于此者，惡言降」下，于人改爲共耳。云「河所從，去大陸遠」者，降改爲共，既有因由，共水入河之處，比信都之去大陸爲遠，足見降水之爲共水，而非絳水也。云「屯氏河，其故道」者，《漢志》魏郡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鄭據當時河道，黎陽淇口去大陸雖遠，猶僅六七百里，未合《地説》之文。若從屯氏，則道尤迂遠，共水入河之處，去大陸千里，故因《地説》千里之文，而疑屯氏爲河故道也。不敢質言，故云與也。

〔又案曰〕《水經注·河水》篇于汜水滎陽下，歷敘所經，至延壽津，今滑縣境，乃云「又東，淇水入焉。又東逕遮害亭南，有宿胥口，舊河水北入也」。宿胥口在濬縣西南。又《淇水》篇于會宿胥故瀆下，歷敘至頓丘縣故城西，在今濬縣東。又「東北逕枉人山東，俗名上陽三山，在濬縣北二十五里。又東過内黄縣南，爲白溝」。即《漢志》所謂清河。以上皆言淇口河過之。鄭以此爲降水者，淇口爲禹河北折之始，故曰

「北過降水」，蓋特記之也。若依《漢志》降水在信都，則折北已八九百里。即酈注以漳水爲降水，亦折北四五百里矣，何足以識北折之始乎！酈于淇口下云「舊河水北入也」，足見鄭注之確。乃仍主衡漳爲過降，不信鄭淇口之説，而駁之云：「稽之羣書，共縣本共和國，是有共名，不惡降而改稱。禹著《山經》，淇出沮洳。《淇澳》衛詩，列目又遠。當非改降，革爲今號。」但共和在《禹貢》後，不得執後之爲共，而疑前之非降。《淇澳》更在後，安知非降改耶？酈駁皆非也。

〔又案曰〕《水經》言「淇水東過内黄縣爲白溝」，而向北禹河，不可得聞。據本注云：内黄縣故城，右對黄澤。即賈讓所見「内黄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者」也。内黄故城在今縣西北，澤大方數十里，當接安陽縣界，疑此地亦禹河之所經，河徙乃鍾爲黄澤耳。昔殷王河亶甲居相，其子祖乙去相居耿。《書序》云：「河亶甲居相，祖乙圮于耿。」傳云：「相，地名，在河北。祖乙，亶甲子。圮于相，遷于耿。河水所毁曰圮。」《通典》相州治安陽縣，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元和志》：「相州内黄縣東南十三里，有故殷城，河亶甲居相築此。」則禹河出内黄安陽之閒明矣。自此而北則爲鄴東之故大河。《漢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鄴縣今爲彰德府臨漳縣。若據彼文，是禹河行臨漳之東矣。自此東北，歷成安、肥鄉，亂漳水後河南徙，漳水乃行河之故道，後人遂目爲漳水。故《水經·濁漳水》篇敘漳水自斥漳縣南下，歷敘至北逕鉅鹿縣故城東，即經大陸所在也。鉅鹿縣爲鉅鹿郡治，故城即今平鄉縣。凡漳所行，皆河故道。祖乙遷于耿，《史記》作「邢」，杜

佑云即邢州，今爲順德府。蓋亦瀕河之地，故其後盤庚又圮，而遷于亳殷。禹河行鉅鹿之東，又明矣。然則謂禹河自淇口過降，由鄴東至大陸，似無不可。鄭乃不取，而必以屯氏爲禹河者，鄴東河雖見《漢志》，其實是河與漳水亂流。酈注云「徒駭瀆連漳絳」是也。若屯氏河，《漢志》雖言其爲河水別出，但此河從濬、滑之北，出内黄清河之東，至滄景間，與大河故瀆合，自是禹河故道。故《溝洫志》王横曰：「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若使從降水至鄴，是西北去，非東北去矣。且《漢志》河自羌中積石山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合之《水經注》黎陽以上，河水所過有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内十六郡。黎陽以下所過有魏郡、東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六郡。與班固云「過郡十六」異，姑置不論。但彼注言河所行有東郡、清河、平原、信都者，即屯氏河所過之四郡也。其實又當有鉅鹿，但無考耳。或疑屯氏不經大陸，若以此爲禹河，經「至于大陸」句，幾無著落。但數千載下，一望茫茫，皆成平地，何知古之不經大陸耶？《河渠書》云禹道河「至于大伾。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二渠之解有二：孟康曰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漯川。「南折」二字有誤，不如酈道元解，一則漯川，則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名是瀆爲王莽河也。二渠皆自長壽津以引其河，長壽津在今濬縣滑縣之間。《河渠書》又言：「元光中，河決

瓠子，注鉅野，通淮泗。」二十餘歲，天子發卒塞瓠子，築宫名宣房。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據此，司馬遷以武帝塞決爲復禹迹，則其意以西漢見行之河，即禹河。所謂北瀆，一名大河故瀆者也。觀《漢志》屯氏河，實出大河故瀆。《水經注》亦云，大河故瀆，北出爲屯氏河。逕館陶縣東，東北出。鄭不直以故瀆爲禹河，而以別出之屯氏當之者，《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此」，所徙即大河故瀆，而非禹河，故鄭以別出者爲禹河。此鄭學所以爲至精，較司馬遷直以北瀆當禹河尤確也。至鄴東河，本漳水與河經流徒駭相亂，班氏因目爲故大河。酈道元以爲降水，固非，如執此爲禹河，而廢鄭注屯氏河，尤爲不可。《溝洫志》云：屯氏出于築宣房以後，史記無此言，恐非。若章武入海，則屯氏河與鄴東河同矣。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即今滄州。《志》于此郡縣下，不言河入海在此者，互見于他處也。

〔又案曰〕鄭以黎陽淇口爲降水者，據《地説》降水至鉅鹿千里，以此爲證也。而酈氏既疑黎陽鉅鹿亦非千里之逕，乃以漳爲降，無如斥漳北距鉅鹿衹百里，尤不可言千里，故又遷就其詞，曲爲解云，自甯迄于鉅鹿，出于東北，皆爲鉅鹿。語之纏絡，厥勢渺矣。按「冀州」正義，《春秋》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杜氏嫌鉅鹿絶遠，以爲汲郡脩武縣吴澤也。甯即脩武。然此二澤相去甚遠，所以得爲大陸者，廣平曰陸，異所同名。脩武今爲獲嘉縣，縣北吴澤陂，亦大陸也。酈以南北兩大陸聯爲一地，以應《地説》千里之數。酈爲此説者，以《地説》古書，不可槩駁，故云然。但《地説》指降水至大陸千里，非大陸有千里。如酈説，則是北過大陸，至

于降水，又至于大陸矣，尤非也。

又北播爲九河，

〔鄭曰〕播，散也。《毛詩》十九之四卷《周頌・般》疏。〔傳曰〕北分爲九河，以殺其溢，在兗州界。

〔案曰〕鄭云「播，散也」者，《淮南子・要略》篇云：「禹劓河而道九岐。」高誘注云：「劓，洩去也。九岐，河水播岐爲九，以入海也。」分布岐出，是有散義也。傳云「殺其溢」者，殺即衰，與鄭「冀州」注合，説已詳「冀州」。九河，徒駭爲最北之經流，其餘八支皆在兗域，亦已詳「冀州」。

〔又案曰〕上文鄭注以淇口爲降水，據《地説》自此至大陸千里，故以屯氏河是其故道。考今館陶、臨清、清平、高唐、景州、南皮、滄州、鹽山界中並有古屯氏河。此河行清河之東，大河故瀆之西，一路皆向東北行，大約至今景州，大河故瀆與之合。自此而東，至交河、南皮以下，則播爲九矣。許商云：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然則太史、馬頰、覆釜三河當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簡、潔、鉤盤三河當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成平今交河縣，東光即今縣，鬲縣今德州。詳見「沇州」。至酈注「徒駭瀆連漳絳」，曰瀆連則非正流。近儒因此遂以漳水即九河之經流曰徒駭者，并即是禹河故道，恐非也。

同爲逆河，入于海。

〔鄭曰〕同，合也。下尾合，名曰逆河，言相向逆受也。《尚書》疏。○毛晃《禹貢指南》三卷。○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説圖説》。○《毛詩》十九之四卷《周頌・般》疏。○《史記・夏本紀》集解。○《水經》五卷《河水注》。〔王曰〕同逆一大河，納之于海。《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説圖説》。〔傳曰〕

同合爲一大河，名逆河，而入于渤海。皆禹所加功，故敘之。

〔案曰〕鄭云「相向逆受也」者，逆之言迎，故爲相向逆受也。《河渠書》、《溝洫志》皆作「同爲迎河，入于勃海」。又《地理志》勃海郡，莽曰迎河；南皮縣，莽曰迎河亭。徐堅《初學記》云：「逆，迎也。言海口有朝夕潮，以迎河。」堅，唐初人，語當有本，與鄭義合也。《地志》于金城郡，言河至章武入海；于魏郡屯氏河，亦言至章武入海。章武屬勃海郡治。浮陽即今滄州。《元和志》魯城縣，大海在縣東九十里，縣在滄州北一百里，即漢章武縣。滄州東北至天津百八十里。《蘇秦列傳》說齊宣王未嘗絶清河，涉渤海。張守節曰：「渤海，滄州也。」此即指今天津南滄州北之海而言。但九河故道皆在德、棣、滄、景間，此處已迫海口，似無復有地可著逆河者。《溝洫志》引王橫曰：「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九河尚爲海漸及，則逆河漸于海可知。蓋海之西南岸所漸者，漢漯沃、琅槐、廣饒、鉅定、壽光、平壽界，今爲霑化、利津、蒲臺、樂安、壽光、濰縣界。其所溢出，南北殆二百餘里。則古之逆河，當北起天津、静海、滄州、鹽山、海豐及霑化北界，而止至其入海，則禹河與漢河同也。《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没于渤、碣。」班固《天文志》增其文曰「尾没于渤海、碣石」。此言水盡于勃海，山脈盡于碣石，非謂碣石旁海，亦可通名勃海，而禹河入海在碣石也。臣瓚乃曰：「《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三年，河徙從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勃海也。」酈注亦曰：「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可導，非禹瀆也。」又曰：「碣石山在臨渝

縣南，大禹鑿其石，右夾而納河。」按冀州「夾右碣石」云云，鄭注云禹由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鄭以每州末水道，是治水畢更巡行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故爲此解。必如此，方得遍巡州境。鄭意不以河入海在右北平驪成之碣石，明矣。即僞孔創説還都，與鄭異，然亦云禹夾行碣石之右而入河，逆上帝都。疏申之云：「河入海處，傳云勃海。勃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遠在碣石之南，行碣石不得入河。蓋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回，入河而逆上。」然則河入海不在碣石又明矣。地勢北高南下，河安能逆繞北注，而不就近入直沽之海邪？

〔又案曰〕自周定王五年，河徙而不詳其所以徙。鄭以屯氏爲禹河，則漢之北瀆，是定王時徙矣，至王莽遂空。自後代有變遷，歷東漢及唐，至宋橫隴之決河，已改流，然猶存京東故道。至和二年，李仲昌開六塔河，北流遂閉。至金明昌五年，河徙自陽武，而東至壽張，注梁山濼，分爲二派，汲胙之流遂絶。元至元間，又徙自新鄉，出陽武之南，合泗奪淮河，又一大變。時會通河成，資河以利漕。明孝宗時，築斷黄陵岡，更以一淮受全河，汴、泗、沂亦全注之。此河徙之略也。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案曰〕冢，从勹从豕，俗作冢。冢音蒙，从冖从豕，覆也，非是。漾，《夏本紀》并裴駰引鄭注作「瀁」，《地理志》省作「養」，《續志》同。《説文》水部漾重文瀁注云：「古文从養。」僞孔作漾，非是。

〔鄭曰〕《地理志》瀁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爲漢，至江夏謂之夏水。《史記·夏本紀》集解。○《文選》四卷張平子《南都賦》李善注。〔傳曰〕泉始出山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漢中東流爲漢水。〔疏曰〕《地志》漾水出氐

道，至武都爲漢。不言中爲沔。孔知嶓冢之東、漢水之西得爲沔者，梁州云「逾于沔，入于渭」，是沔近于渭，當梁州向冀州之路也。應劭曰：「沔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縣爲夏水，過江夏郡入江。」既云江別，明與此沔別也。依《地理志》，漢水之尾變爲夏水，是應劭所云沔水下尾亦與漢合，乃入于江也。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前《志》文。彼文冠以《禹貢》，此古義也。《説文》水部與《志》合，但「氐道」作「柏道」，乃傳寫誤。《水經注》二十卷引《説文》作「獂道」。獂道屬天水郡，別是一縣。「至武都」上有「東」字，與《志》相足也。《志》又云：武都郡武都縣，「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與氐道一條正相足，與鄭亦合。又云：「沮縣，沮水出東狼谷，南至沙羨入江。過郡五，武都、廣漢、漢中、南郡、江夏。行四千里，荆州川。」《續志》則云：武都郡沮縣，「沔水出東狼谷」。《説文》水部亦云：「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入江。」《水經》及注亦以沔、漢即沮。又《前志》既以沮爲荆州川，而《職方》荆州川有江、漢，無沮，是沮即漢氐道，今已無考。武都在今成縣西北。沮縣今爲略陽縣。然則出氐道爲漾，東至武都爲漢，又爲沔，又東至沮縣爲沮，四名同實。雖東狼谷有別源，其實一水也。鄭又云「至江夏謂之夏水」者，此是下文「滄浪之水」句義，而于此連言之。鄭意欲見此水隨地異名，以證始爲漾，東爲漢，其實一水也。傳亦云始爲漾，東爲漢，與鄭合，惟益以沔名。疏云《志》不言沔，此專據《志》氐道一條，失記武都一條故也。又引「梁州」云云，以證漢得名沔是矣。但云「梁州向冀州」

則非，當云向雍也。又引《志》以明夏水亦即沔、漢，與鄭又合也。《志》又云漢中郡沔陽縣，應劭曰：「沔水出至武昌，❶東南入江。」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爲沔水。」沔陽縣，今沔縣。自略陽東南約三百里至沔縣。然則彼《志》氐道、武都、沮縣、沔陽四條，原流是一。言入江處曰江夏、曰沙羨、曰武昌，亦一也。〔又案曰〕此節經注似無可疑矣，而疑義乃紛如亂絲者，則以《前志》分別東西二漢水，而于隴西郡西縣下注云：「《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然則嶓冢是西漢源也。而此經所敘的係東漢，非西漢，乃以爲導自嶓冢。鄭于「岷、嶓既藝」，既以嶓爲西縣嶓冢，此節注不解嶓冢，自必亦以爲西縣山，此大疑所從出也。愚謂說經當主鄭注，《禹貢》則兼主前續二《志》。鄭與《志》異，則舍《志》從鄭。若嶓冢，鄭與二《志》並合，是不可駁也。東漢是正派，西漢是別源。此經所敘東漢源流，据《志》發源氐道，東至武都，又東至沮縣，又東至沔陽。漢氐道屬隴西郡，師古曰：「氐，夷種名。氐之所居，故曰氐道。」武都縣爲武都郡治，本白馬氐地，漢元鼎六年開爲郡。今階州成縣西北百里有仇池山，山上有仇池城，城東南有武都縣故城，即漢武都郡治。二郡之境，大約在今鳳縣、兩當之西，秦州之北，盡隴坻皆是。但《元和志》于鳳州兩當、河池二縣並云「永嘉之後，地没氐羌，縣名絶矣」。又于興州云：「晉永嘉末，氐人楊茂搜自號氐王，據武都。自後郡縣荒廢。」然則氐道、武都，唐已無考。氐道漾水，至武都爲東漢，莫有能

❶ 「至」，《漢書·地理志》注無此字。

言其所經者，惟自沮縣以下，差爲顯白。《水經》卷二十七《沔水》篇云：「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酈注：「沔水一名沮水。闞駰曰：以其初出沮洳，縣亦受名焉。」案沮縣故城在今漢中府略陽縣界。晉永嘉後，没于氐羌，縣廢。後魏改置武興縣，又僑置略陽縣。西魏改略陽曰漢曲，隋又改曰順政。唐爲興州治，宋復改順政曰略陽。今在寧羌州北二百二十里。酈注又云：「沔水又東南逕沮水戍而東南流注漢，曰沮口，所謂沔漢者也。東北流，得獻水口。庾仲雍云：是水南至關城，合西漢水。漢水又東北，合沮口，同爲漢水之源也。故孔安國曰：漾水東流爲沔，蓋與沔合也。至漢中爲漢水，是互相通稱矣。」案沮水戍在略陽縣東南，與沔縣接界。漢水自寧羌州東北流，逕沔縣故大安軍南，又東北至青羊驛合沮口。酈注又云：「沔水又東逕白馬戍南，又東逕沔陽縣故城東，❶又東逕西樂城北，又左得度口水。又東右會温泉水，又東黄沙水左注之。又東合褒水，又東逕萬石城下，又東逕漢廟堆下。」案，白馬戍即《地形志》沔陽縣白馬城，亦即漢陽平關，在今沔縣西南。沔陽故城在今沔縣東南十里。西樂城在沔縣西南，漢水南岸。度水口在沔縣南二里。温泉水口在沔縣東南。黄沙水口在沔縣東四十里。褒水西北出衙領山，東南流入漢，在今褒城縣東。萬石城亦在今褒城縣東。漢廟堆在今南鄭縣西南。東過南鄭縣南。」酈注：即漢中郡治也。漢水又東，左會文水。又東，黑水注之。案南鄭，今漢中府治，故城在今府城東北。以今輿地言之，自略陽縣南寧羌州北流，逕沔縣西南，合沔水。又東逕沔縣南，褒城縣南，南鄭縣南，爲漢水。經所謂「導漾東流爲漢」也。其冠以嶓冢者，何也？《水經》卷二十敘西漢源流言：「水出嶓冢山東爲漢水。此處《水經》舛謬甚。因其殽亂，不可爬梳，姑置之。詳辨在後。又東南至廣魏白水縣西，又東南至葭萌縣東北，與羌水合。又東南過巴郡閬中縣，又東南入于江。酈注謂西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導也，西流與馬池水合。《寰宇記》云：馬池源出嶓冢山。又西南合楊廉川水。水出西谷，東南流逕西縣故城北，又東南入

❶「城東」，《水經注·沔水》作「城南」。

西漢水。又西南逕始昌峽，始昌縣故城西。城在今西和縣北。又西南逕宕備戍南，戍在西和縣東北。又西南逕祁山軍南，祁山在嶓冢之西七十許里。今在西和縣西北七十里。又西逕蘭倉城南，今禮縣東南有蘭倉故城。又南入嘉陵道，而爲嘉陵水。禮縣本漢嘉陵道，地屬武都郡，西漢水至此爲嘉陵水。東南逕瞿堆西，又屈逕瞿堆南，瞿堆即仇池山，在今成縣西北百里。又東南逕濁水城南，亦曰濁水戍，在成縣西。又東南逕脩城道南，今略陽縣西北有脩城廢縣。《漢志》作「循城」，屬武都郡。又東南于槃頭城南與濁水合。濁水出濁城北，東流與丁令溪水會，又東逕武街城南，又東宏休水注之。又東逕白石縣南，又東南，渥陽水注之。又東南與仇鳩水合，又東與河池水合，又東南兩當水注之。水出陳倉縣大散嶺西，南流入故道川，謂之故道水。西南逕故道城東，又西南入廣業郡界，與沮水枝津合，謂之兩當溪。水上承武都沮縣之沮水瀆，西南流注于兩當溪，又西南注于濁水，濁水南逕槃頭郡東，而南合鳳溪水，又東注西漢水。據此則《漢志》以沮水枝津上承氐道水，下爲東漢水。濁水所受丁令、宏休、渥陽諸水，皆出其北，即《漢志》自氐道來之養水也。而濁水與東漢既通，又下注西漢，二漢于此已有通流之道。又東逕武興城南，今略陽縣治，即武興故城。唐爲興州順政縣。《元和志》「嘉陵江經順政縣南」。又西南逕關城北，案關城即今陽平關，在寧羌州西北八十里，東至沔縣一百七十里。又西南逕通谷，通谷水出東北通溪，上承漾水，西南流爲西漢水。按，唐武德二年，分綿谷縣之通谷鎮置金牛縣，在今寧羌州金牛驛西三十里。庚仲邕曰：漢水自武遂川南入蔓葛谷，越野牛逕至關城，合西漢。蓋即此通谷水也。通溪上承漾水，曰獻水口。又西南，寒水注之。水東出寒川，西流入西漢。《寰宇記》云：「大寒水在三泉故縣南十五里，西流至龍門山，入大石穴。」按，龍門山在故三泉縣西七十里，今在廣元縣東北八十二里。又西逕石亭戍，又逕晉壽城西，又南合漢壽水。水出東山西，逕東晉壽故城南，而西南入漢。按，今廣元縣南有漢壽水。又東南逕葭萌縣東北，與白水合。白水西北出臨洮縣西傾山。又東南逕白水縣故城東，又東南逕小劍戍

北，西去大劍三十里，又東南至吐費城南，即西晉壽之東北也。東南流注漢水，水有津關。按《元和志》：「晉壽故城在利州益昌縣東南五十里。本漢葭萌縣也。」此爲西晉壽，今在昭化縣界。嘉陵江自陝西寧羌州界東南流，逕四川廣元縣西，又西南逕昭化縣東南，又南逕劍州東，又東南入蒼溪縣界。白水關在寧羌州西南九十里，接昭化界，東北去關城一百八十里。又東南逕巴郡閬中縣。巴西郡治也。閬水出閬陽縣，而東逕其縣南，又東注漢水。按《三巴記》云：「閬、白二水南流，曲折三回，如巴字，即嘉陵江也。自蒼溪縣界東南流，逕閬中縣西南，又東南逕南部縣東北，又東南逕蓬州東，又西南逕南充縣東，又南入定遠縣界。《寰宇記》云：「嘉陵水又名閬中水，亦曰閬江，亦曰渝水。」又東南逕宕渠縣，又東南合宕渠水。水北出南鄭縣南巴嶺，謂之北水。東南流，與難水合。又東南流，逕宕渠縣，謂之宕渠水。又東南入漢。按宕渠故城在今渠縣東北七十里。宕渠水亦名渠江。《重慶府志》云：「嘉陵江自定遠縣流入合州界，又一百九十里合渠江，又十里至州城東南，合涪江，又南四十里，入巴縣。」酈道元以宕渠水爲《禹貢》之潛，非是。辯見「梁州」。又東南逕江州縣東南入于江。」涪水注之，故仲雍謂涪內水者也。以今輿地言之，秦州、西和、禮縣、成縣、略陽、寧羌、廣元、昭化、劍州、蒼溪、閬中、南部、蓬州、南充、定遠、合州、巴縣諸州縣界中，皆西漢水之所經也。以上所敘雖皆專主西漢，其中合濁水則與東漢通矣。逕通谷又與東漢通矣。至寒水注之，則即郭璞所謂東漢一支，「從沔陽南流，至漢壽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而入西漢者。見「荆州」疏引。又《水經注》二十卷引劉澂之説，與郭氏同。亦即鄭「梁州」注所謂「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漢疏通，即爲西漢水」者。見《水經注》二十九卷《潛水》篇。亦即《水經注》所云葭萌西漢，鄭康成之所謂潛水者也。見三十六卷《桓水》篇。西漢出自山源，似非漢別，但從沔陽伏流至葭萌者，的係漢別之潛。而此潛既

與西漢合，則通西漢上源，皆得名潛。故鄭「梁州」注言，潛蓋漢西出嶓冢云云。又言漢別爲潛，流與漢合，即爲西漢云云，以見潛、沔通流，故可以西漢之山源冠東漢首也。後人有疑于此，遂因應劭于《漢志》沔陽縣下注云：「沔水出而謂東漢。」實以此爲始源，并于此地別指一山爲嶓冢。後魏遂于此置嶓冢縣。魏收《地形志》遂于此縣系以嶓冢山，意以《禹貢》嶓冢，實即此山，而西縣之嶓冢，乃西漢源，非《禹貢》嶓冢。則班《志》、鄭注皆妄矣。李吉甫《元和志》云：嶓冢山，一在秦州「上邽縣西南五十八里，漾水之所出，東流爲漢水」。一在興元府「金牛縣東二十八里，漢水出焉」。經南鄭縣南，《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是也。今考後魏嶓冢縣，故城在今陝西漢中府沔縣白馬城東南五里，即漢沔陽縣地。唐上邽縣故城在今甘肅秦州西南，鞏昌府西和縣東，即漢西縣地。金牛縣在今漢中府寧羌州西北，亦漢沔陽縣地。《漢志》瀁水出氐道，是東漢源，非西漢。吉甫乃于上邽言之，特沿襲《水經》耳。其實西漢無漾名，吉甫意乃以《漢志》西縣《禹貢》嶓冢爲非，故移于金牛也。杜佑《通典》亦云，秦州上邽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經嘉陵曰嘉陵江，經閬中曰閬江。漢中金牛縣嶓冢山，禹導漾水，東流爲漢水，亦曰沔水。杜意與吉甫同，蓋自南北朝人創立此論，唐人因之。近儒號精地學者，並主魏收及李吉甫、杜佑説，各出論著，動輒數千言，無非反覆駁難班《志》、鄭注，依俗學改古義，果可爲典要耶？且班、鄭斷不可駁。倘按之于經，似有不合，無已則闕疑可也。後魏及唐人因

其不可通，別尋一山以代之，遂尊信之，且漫據小説筆記、道路傳聞，欲定嶓冢在今沔縣金牛驛北，與寧羌州相連，力辨秦州嶓冢山爲非，皆妄也。《水經》卷二十歷敘西漢源流，而其首乃云：「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愚謂「漾水出隴西氐道縣，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此十七字的係東漢源，乃以爲西漢源，且又插入「嶓冢山」三字，則是氐道亦有此山。《水經》作于魏晉間人，因班《志》似不合《禹貢》，故錯互其詞。郭璞注《山海經》，遂云「嶓冢，今在武都氐道縣南」，皆非也。常璩《華陽國志·漢中志》則云：「漢水有二源，東源出武都氐道縣漾山，西源出隴西嶓冢山。」璩心知氐道嶓冢係後撰，故改爲漾山。但氐道本屬隴西，如璩與郭説，則曾改屬武都。又于西源舉隴西，不舉西縣，皆未詳。酈注于此下又引《漢中記》「嶓冢以東，水皆東流。嶓冢以西，水皆西流」。《漢中記》不知何書，所云嶓冢似即指在沔陽者，酈故駁之，以爲沔水無西入之理。因引劉澂之、郭景純云「東漢從沔陽分支南流，入穴通山，入西漢」一説，又引庾仲邕「東漢通谷水，自武遂川至關城，合西漢」一説，而總之云：「諸言漾者，多言西漾水至葭萌入東漢，是以經云漾水出氐道縣，東至沮縣爲漢水。」診其沿注，似與劉、郭、庾三説相符。東西兩川，但受沔、漢之名者，義或在兹矣。此則酈自以注家之體，回護《水經》之文耳。其實酈此條言二漢通流，正可以調停《尚書》與《班志》不合之處，而圓融其説。若《水經》則以東漢源爲西漢源，與《禹貢》以西漢源爲東漢源，正互相牴牾，似不可據。其以氐道亦有嶓冢，則并可直斥其附會，而不必回護也。

又東爲滄浪之水，〔《釋文》曰〕浪音郎。〇〔案曰〕滄，《史記》作「蒼」。

〔鄭曰〕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即漢之別流也，來同，故世變名焉。《地説》曰：❶水出荆山，東南流爲滄浪之水。是近楚都，故《漁父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是此水也。《史記索隱》一卷。〇《水經》二十九卷《沔水注》。〇又三十二卷《夏水注》。〔傳曰〕別流，在荆州。〔疏曰〕傳言別流，似

❶「地説」，《史記正義》作「地記」。

分爲異水。按經首尾相連，不是分别，當以名稱别流也。

〔案曰〕鄭云「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者，《水經・夏水》篇注，既引鄭此注，其下即引劉澂之《永初山川記》云：「夏水，古文以爲滄浪，漁父所歌也。」彼雖不信鄭説而駁之，然稱爲古文，則知是孔氏古文説，故鄭從之。鄭云「今謂之夏水」，意以今之所謂夏水，即古之所謂滄浪也。鄭又云「即漢之别流也，來同，故世變名焉」者，《地志》南郡華容縣，「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然則夏是江之别流，而鄭以爲漢之别流者，鄭説荆州之沱以爲夏水，而于此滄浪之水，亦以爲夏水。蓋夏水介江、漢之間，既爲江之别，又爲漢之别也。僞傳亦云「别流」，與鄭合。疏云名别，非水别，非也。鄭又引《地説》云云者，此出《水經》二十九卷《沔水注》。彼注不稱鄭，今以意定爲鄭注，併合爲一條者，以《地説》古書，鄭注《禹貢》屢引爲據，又劉澂之引古文説，與鄭同，而古文説與《地説》同以《漁父歌》爲據，鄭既從古文，則此爲鄭注無疑。且《索隱》云：「馬融、鄭玄皆以滄浪爲夏水，即漢之别流也。」漁父云云，「是此水也」。觀此則鄭引「漁父」甚明，故知是鄭注也。特酈道元將此條割散兩處分引，而《沔水注》未標鄭名耳。亦猶二十九卷《潛水注》引鄭「潛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二十卷《漾水注》亦引此幾句，而不稱鄭，是其例也。考《夏水》篇云：「夏水出江，流于江陵縣東南。酈注：「江津有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江之汜也。」又東過華容縣南，酈注：「縣北臨中夏水。夏水又東逕監利縣南。夏水又東，夏楊水注之。水上承楊水于竟陵縣之柘口，東南流，與中夏水合，謂之夏楊水。」又東至江夏雲杜縣，入于

沔。」應劭《十三州記》曰：「江別入沔爲夏水源。夫夏之爲名，始于分江，冬竭夏流，故納厥稱。既有中夏之目，亦苞大夏之名矣。當其決水之所出，謂之堵口焉。自堵口下，沔水通兼夏目，而會于江，謂之夏汭。」杜預曰：「漢水曲入江即夏口矣。」案《地志》江夏郡，應劭注云：「沔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爲夏水，過郡入江，故曰江夏。」然則夏口即今漢口，在漢陽府漢陽縣。孫吳移夏口于江南，故專指江北漢入江之口爲漢口，而不名夏口。　以上所敘夏水源流，其云流于江陵東南，又過華容南，即經所謂「又東爲滄浪」者也。而酈不以此爲滄浪者，酈據劉澂之云「夏水是江流沔，非沔入夏」，且「《書》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耳」。然夏乃從江之北岸分江而入漢，故并其源流皆繫之漢，不必泥爲字而謂以漢爲之也。劉又云「假使沔注夏，其勢西南，非《尚書》又東之文」。愚謂既非沔注夏，與「又東」有何不合？且對「導漾」言，非東而何？劉說本謬，酈妄據之，故不信鄭注，遂于《沔水》篇注別撰滄浪之義。彼文敘至武當縣，酈注云：「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縣今均州。名滄浪洲。庾仲雍《漢記》謂之千齡洲，《隋・經籍志》、庾仲雍《漢水記》五卷。非也。是世俗語訛，音與字變矣。」酈强以千齡洲改爲滄浪洲，以當《禹貢》「滄浪之水」，其説詭甚。考《地説》滄浪近楚都。《楚辭・哀郢》上言「出國門」，「發郢都」，下言「過夏首而西浮，顧龍門而不見」，王逸注：「夏首，夏水口也。龍門，楚東門也。」《地志》：「楚之先熊繹封丹陽，十八世文王徙郢。」《莊子・外篇・天運》釋文：「郢，楚都，在江陵北。」然則夏水出江陵東南，故曰近楚都。若在均州，則與楚都何涉？《地説》之書，鄭援引最多，必古書可信者，酈亦不能違其説，乃强附會，以爲「蓋漢沔水，自下有滄浪通稱，纏絡鄢都，地連紀郢，咸爲楚都」。

「近人遂云自均州至漢陽皆名滄浪，故曰近楚都。」但酈所指者，乃均州漢水中一小洲，即庾仲雍所云千齡洲。千齡、滄浪，音義全別，妄爲牽扯，殊屬穿鑿。此一小洲，豈得兼包千里，連絡鄢鄀、紀郢，而皆被其名乎！即屈原遊江潭，遇漁父，並不在均州之境。又思念楚都，而托歌滄浪，正當在古郢都，今江陵。故《地説》援此歌，以爲楚都之切證。酈乃云「漁父歌之，不達水地」，尤爲妄謬。張平子《南都賦》「流滄浪而爲隍，廓方城而爲墉」，李善注引《左傳》屈完所謂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則是滄浪旋繞楚都，正當在今江陵。又《地説》「滄浪出荆山」。今按《地志》南郡臨沮縣，「《禹貢》南條荆山，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陽水即夏水。《水經注》名夏楊水，見上。王粲在荆州作《登樓賦》云「挾清漳之通浦」。《山海經》云：「荆山，漳水出焉，而東南注于雎。」然則漳本出荆山，夏本分江，二水異源，但異源而同流。故自下通稱漳，流至楚都爲陽，又爲夏，至入漢處爲堵口，隨地異名。漳之爲陽，實即滄浪古語，有類翻切者，滄浪漳也。《左傳》：「江、漢、沮、漳，楚之望也。」北漳繫冀州矣，而南漳未繫荆州，故别見于此。滄浪之爲夏水，無疑也。

〔又案曰〕《水經》「沔水又東，過城固縣南」以下，歷敘所經。至「又東過荆城東」，酈注：「沔水自荆城東南流，逕當陽縣之章山東，《禹貢》所謂内方山，沔水又東，右會權口。又東南，與陽口合。水上承江陵縣赤湖，逕郢城南東北流，謂之楊水。又東北，白湖水注之。又東北，得東赤湖水口。又東逕華容縣，又北逕竟陵縣西，又北注于沔，謂之楊口。」案，章山在今荆門州東北。權口州東南有權城。陽水即滄浪之水。《漢志》漳水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是爲陽口，古之漳滏也。陽水通名夏水，一名夏楊水。即所謂「又東爲滄浪之水」。今南鄭、城固、洋縣、西鄉、石泉、

漢陰、紫陽、興安、洵陽、白河、鄖西、鄖縣、均州、光化、穀城、襄陽、宜城、鍾祥、荊門，皆漢水所經也。

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釋文》曰〕澨，市制反。

〔鄭曰〕三澨，水名，在江夏竟陵縣界。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程大昌《禹貢論》下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又《索隱》一卷。○《水經注》四十卷。〔傳曰〕三澨，水名，入漢。大別，山名。觸山回，南入江。

〔案曰〕鄭云「三澨，水名」者，酈注、馬、王並同。鄭于「弱水」發例，言過言會，皆水名故也。《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澨，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即引此經爲證。但「埤增水邊土」亦即可爲水名。《說文》與鄭未必異。酈引《地說》曰：「漢水東行，過三澨，合流，觸大別之陂，南與江合。」曰過，又曰合流，明三澨爲水名也。鄭又云「在江夏竟陵縣界」者，考《水經》第四十卷末言「《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曰三澨地在南郡邔縣之北。酈注云：「《春秋傳》文公十六年，楚師次于句澨。宣公四年，楚令尹子越師于漳澨。定公四年，左司馬戌敗吳師于雍澨。昭公二十三年，司馬薳越縊于蓬澨。服虔或謂之邑，或謂之地。京相璠曰：杜預亦云水際及邊地也。今南陽、淯陽二縣之間，淯水之濱，有南澨、北澨矣。而諸家之論，水陸相半，又無山源出處，津途關路。惟鄭玄及劉澄之言在竟陵縣界，經云邔縣北。論者疑焉，而不能辨其所在。」按《左傳》澨有五。睢澨，宋地，故酈不引。就其所引，不知何者可當三澨。邔縣故城在今襄陽府宜城縣東北，孟康曰邔音忌。其北即襄陽縣東境，今並無所謂三澨。《淯水注》云：「淯水左右，舊有南澨、北澨。」此京相璠云在南陽淯陽間者，《漢志》南陽郡

育陽縣有南筮聚。與邔縣無涉。若以爲入漢之水，則二澨不可爲三澨，是諸説皆非也。惟鄭及劉氏言在竟陵界，竟陵，今天門縣。《史記索隱》曰：「今竟陵有三參水，俗云是三澨水。參音去聲。」明《承天府志》以司馬河爲一澨，馬溪河爲一澨，石家河爲一澨。自京山合流入景陵界，景陵即漢竟陵，今爲天門縣屬安陸府。謂之三汊水，即《索隱》所云「三參水」，此即鄭注之所謂在竟陵者也。大别，鄭于導山以爲在安豐，于此無注，則必亦以在安豐。《漢志》、《續漢志》同。京相璠亦曰「大别，漢東山名，在安豐縣南」。杜預、酈道元皆不信其説，而又不能言其所在。然酈于《水經》三十三卷「決水出廬江雩婁縣南大别山」注云：「俗名爲檀山峴，蓋大别之異名也。雩婁在安豐縣西南。」又三十五卷注云：「巴水出雩婁縣之下靈山，即大别山也。與決水同出一山，故世謂之分水山，亦曰巴山。」酈能信決水巴水所出之大别在安豐，而不信漢水所至之大别在安豐，何也？要自唐以前未有以漢陽縣江側魯山當之者，有之自《元和志》始。《左傳》定四年，吴子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史皇謂子常必速戰，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止之。十一月庚辰，❶陳于柏舉。吴師大敗楚師，子常奔鄭。孔疏云：「小别當在大别之東，何則？子常從小别與吴戰，退而至大别，明自東而漸西也。」按，豫章，杜注云「漢東江北地」。自豫章與楚夾漢，謂吴軍漢東，楚軍漢西也。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别至於大别，言其師衆爲長陳，自西及東若

❶「庚辰」，《左傳》作「庚午」。

此之遠。兩軍合戰，則自大別以東。尋傳文，無從小別與吴戰，退而至大別之事也。小別當在大別之西，孔説正相反。安豐故城在今霍山縣西，雩婁在安豐之南，大別又在雩婁之南。則英山、麻城、羅田諸縣，山勢連延，西南趨江漢水東北迆行，插入其境，故曰「至于大別」。蓋此山實在漢水之東，觀子常濟漢而陳，則已明明在漢東矣。而其下曰「自小別至于大別」，大別非漢東乎？今之所謂大別，實在漢水西岸，豈可通乎！杜預所以疑安豐無大別者，以其去漢太遠，不知《地説》言「漢水觸大別之陂」，陂者山脈之靡迤而不盡者耳，觸者僅漸及之而已耳，非水直至山下也。傳云「觸山回，南入江」，回者，回轉而後南入耳，非纔至山已入江也。玩經兩言東，不言南，直至大別之下，方用一南字，何等著力，明係漢水直抵東北，始回轉而南。若以今漢口西岸晴川閣畔瞰江之山，與南岸黄鶴樓相對者爲大別，則南字便爲贅疣。大別之在安豐明矣。

〔又案曰〕《水經》：「沔水又東南，過江夏雲杜縣東，夏水從西來注之。酈注：「即堵口也，爲中夏水。縣，故邔亭，《左傳》『若敖娶于邔』是也。《禹貢》所謂『雲土夢作乂』，故縣取名焉。縣有雲夢城，在東北。」案《通典》復州沔陽縣有漢雲杜縣，故城在縣西北，有夏水、沔水。今沔陽州南長夏河，即夏水也。自監利縣流經州南四十里，與潛江縣分水，又東北注于漢堵口，今湮。漢水在州北一百里，自潛江流入，與天門分水，又東入漢川縣界。酈注又云：「沔水又東逕左桑。周昭王南征，没于是。又東與力口合。」案力口在今天門縣東南，三澨當在此上下。酈注又云：「沔水又東南，湞水入焉。又東逕沌陽縣北，又東逕林鄣故城北。」案湞口在今漢陽縣西北。沌陽廢縣在漢陽縣西林鄣山下，林鄣故城在林鄣山上。自林鄣以下，當言「又東北至安豐縣南，觸大別山陂」，酈不及此。又南至江夏沙羡縣北，南入于江。」酈注「庾仲雍曰：夏口一曰沔口矣」。案今漢陽縣本

漢沙羨縣地，江水在城東南，漢水在城北，亦曰夏口，實在江北，孫權于江南築城名夏口，而夏口之名始移于江南。今京山、潛江、天門、沔陽、羅田、麻城、英山、漢陽，皆漢水所經，所謂「過三澨，至大別南入江」也。

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釋文》曰〕匯，徐胡罪反，韋空爲反。

〔鄭曰〕匯，回也。漢與江鬭，轉東成其澤矣。《水經》二十八卷《沔水注》。○徐堅《初學記》七卷。〔傳曰〕匯，回也。水東回爲彭蠡大澤。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遂爲北江而入海。〔疏曰〕揚州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孔謂「三江既入」，入震澤也，故言江自彭蠡分而爲三江，復共入震澤。出澤又分爲三，此水遂爲北江，而入于海。鄭玄以爲「三江既入」，入于海，不入震澤也。孔知入震澤者，以震澤屬揚州，彭蠡在揚州之西界，今從彭蠡有三江，則震澤之西三江具矣。今云「三江既入」，繼以「震澤底定」，故知三江入震澤矣。

〔案曰〕鄭云「匯，回也」者，《説文》卷十二下匚部：「匯，器也。」器之受物有回折之形，故以水之回爲匯也。又云「漢與江鬭」云云者，漢水觸大別之陂而入江，則鬭既已邪，行北入安豐境，然後又東，故云「轉東」也。「彭蠡」已見「揚州」。此言導漢，故曰「北江」，下文「導江」，則曰「中江」。知彭蠡爲南江矣。三江解已見「揚州」，又詳「導江」。鄭云江分三，孔是也。傳以江入震澤，震澤下流爲北江，無異夢囈。疏强爲附會，尤屬亂道。

〔又案曰〕《水經》：「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又東過牛渚縣南，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北江。

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酈注：「牛渚在姑熟、烏江兩縣界中。于石城東北，減五百許里，安得逕牛渚而方届石城，蓋經之誤。」又云：「毗陵縣北二百步，❶有故城，本毗陵郡治。舊去江三里，岸稍毁，遂至城下。江即北江也。經書在北江則可，又云東至餘姚則非。考其逕流，知經之誤矣。」案《水經》此條，顛倒失倫，自酈氏所見本已然。酈但知牛渚、石城之誤，與北江餘姚之非逕。然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居巢今廬州府巢縣。居巢亦當在石城之下，牛渚之上，而酈未之及。且「牛渚」下接「縣南」二字，尤紊謬，而酈亦不辨。蓋牛渚非縣，「縣南」上疑有脱文，當云「又東過皖縣南」，皖縣今安慶府治懷寧縣，俗誤作皖。《説文》無此字。并移于「又東過彭蠡澤」之下，方合。若嫌增移太多，則删去「縣南」二字亦可。今竊爲釐正之：「東過彭蠡澤」下，當云「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又東過牛渚，又過毗陵縣北，爲北江。其一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如此所敘，乃不失先後之次。其毗陵北之北江，即此經「東爲北江」，亦即下文「東爲中江」者也。其一至餘姚入海者，《漢志》石城縣，「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與《水經》合。其實《水經》依今所更正言北江，則明析矣。若至餘姚入海者，恐作《水經》之人亦不過附會《漢志》云爾。今貴池分江水已滅没，不可見，據理而談，大江自石城分派，萬無至餘姚入海之理，不知《漢志》何以云云。此當闕疑。作《水經》者附會爲此説，而不目爲南江者，以《漢志》別有南江在吴南，東入海之文故耳。至酈注，乃合石城之分江水，與在吴南之南江爲

❶「毗陵」，《水經注》卷二十九「沔水」注作「丹徒」。

一條。《說文》亦云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與《漢志》、《水經》以石城分江水至餘姚之說同。其實必無此事。若吴南之南江，則是吴松江，石城分江水亦斷不能與松江合。而以至餘姚入海者，爲南江之枝分，故謂餘姚入海之派，非班固之所謂南江也。酈意蓋以毗陵之北江，吴南之南江，合此餘姚之江與浙江通者，爲三江。當郭璞岷江、松江、浙江爲三江之説，要皆與鄭注不合。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

〔傳曰〕江東南流，沱東行。〔疏曰〕以上云「浮于江、沱、潛、漢」，其次自南而北，江在沱南，知江東南流，沱東行。

〔案曰〕《水經》：「岷山在蜀郡氐道縣，大江所出，東南過其縣北。」酈注：「岷山在徼外，江水所導。東南百餘里至白馬嶺，歷天彭闕，東逕汶關，歷氐道縣北。又逕汶江道，又東別爲沱，開明之所鑿也。江水又歷都安縣，又逕臨邛縣，又逕江原縣，鄌江水出焉。江水又東北逕郫縣下，又東逕成都縣，又東逕廣都縣。」案氐道即漢湔氐道，蜀漢曰氐道，今四川松潘衛治。汶江，《漢志》稱縣不稱道，邑有蠻夷曰道，今茂州是。《漢志》蜀郡汶江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華陽國志》開明，是七國時杜宇之相。則此沱禹所無。都安縣，今灌縣。臨邛，今邛州。江原，今崇慶州。《漢志》江原縣「鄌水首受江」，即梁州之沱也。郫，成都二縣，即今治廣都故城，在今成都東南。此下歷敘所經至，「又東至華容縣西，夏水出焉。」酈注「江水左迤爲中夏水」，案此即《漢志》南郡華容「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者，正合《爾雅》「水自江出爲沱」，故鄭注荆州之沱，以此當之。此經所謂「東別爲沱」者，于梁則江原之鄌江，于荆則夏水，兼二水言之也。

又東至于澧，〔《釋文》曰〕澧音禮。○〔案曰〕《史記》、《漢書》並作「醴」。

〔鄭曰〕醴，陵名也。大阜曰陵。今長沙郡有醴陵縣，其以陵名爲縣乎？《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上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毛晃《禹貢指南》四卷。○《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馬曰〕

澧，水名。《史記·夏本紀》集解。○王及傳同。

〔疏曰〕鄭爲陵名，孔爲水名，《楚辭》「遺余佩兮澧浦」，是水名。

〔案曰〕鄭云「醴，陵名也」者，鄭例以言「至于」者，皆非水名故也。馬、王以爲水名，僞孔每事必與鄭立異，故從馬、王。但《史》、《漢》皆作醴，裴駰引鄭亦作醴。疏引作澧者，順僞孔之文耳。則知是陵名，不从水傍無疑也。鄭又云四下自部亦云：「陵，大自也。」是也。鄭又云「今長沙郡有醴陵縣，其以陵名爲縣乎」者，考《地理志》長沙國有臨湘，無醴陵，《郡國志》長沙郡始有醴陵。蓋後漢析臨湘縣南境置也。《晉書》同。《隋書》長沙郡有長沙縣，舊臨湘，無醴陵。《唐書》復有醴陵，析長沙置，其地當在今岳州府臨湘縣之北，長沙府醴陵縣之南。鄭以此證江濱當有醴陵耳，非謂江至其縣也。江湘之間，郡有零陵、武陵，縣有零陵、孱陵、沅陵、遷陵、荼陵、昭陵、容陵，地以陵著者甚多，則臨湘有醴陵，不足怪矣。故鄭云然也，不敢質言，故爲疑詞也。《水經》江水自華容縣下，敘至「又東至長沙下雋縣北，澧水、沅水、資水合，東流注之。酈注：「凡此諸水，皆注于洞庭之陂，是乃湘水，非江川也。」湘水從南來注之」。酈注：「江水右會湘水，所謂江水會者也。江水又東，左得二夏浦，俗謂之西江口。又東逕忌置山南，右岸有城陵山，山有故城。」案，漢下雋故城，在今武昌府通城縣西。岳州府治巴陵縣，亦下雋地。荊江口，在縣西北，即洞庭入江處，亦名西江口。縣北又有忌置洲，其東有城陵磯，東北接臨湘縣界。所云故城，疑即漢臨湘故城。城陵疑即醴陵也。又酈注《水經》能正其誤。此條誤以澧水、沅水、資水合注于江，故辨之云皆注洞庭之陂。其所注是湘水，非江川，惟湘水所注乃江也，故云江水右會湘水。其《湘水》篇注云「湘水左會青水口，資水也」。又云「湘水左

則沅水注之」。又云「右屬微水」。又云「湘水左則澧水注之」。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北會大江，名之五渚，正與此江水注合。然則澧、沅諸水合于洞庭之北，而注于湘，必由湘乃轉達江耳。澧不徑達于江，江何得至于澧，乃諸家以《水經》有澧水注江之文，遂改東至于醴之醴爲澧，而不知其誤也。　此江水又東至于醴所經也。

過九江，至于東陵，

〔傳曰〕江分爲九道，在荆州。東陵，地名。〔疏曰〕九江之水，禹前先有其處。禹今導江，過歷九江之處，非是别有九江之水。

〔案曰〕九江在今蘄水、蘄州、廣濟諸州縣境。東陵在今黄梅縣境。俱屬黄州府。《水經》：「江水自下雋縣北，又東北至江夏沙羨縣西北，沔水從北來注之。又東過邾縣南，酈注歷敘所經，至江水「又東逕軑縣故城南。城南對五洲，江中有五洲相接，故名。東會希水口，水出灊縣霍山南流，逕軑縣東南注江。又東逕西陵縣故城南，秦白起伐楚，取西陵者也」。案，軑縣今蘄水縣，江自尋陽分爲九道，蓋始于此。希水口在今蘄水縣南。西陵與下文東陵相對。徐廣曰西陵屬江夏。又東過蘄春縣南，蘄水從北來注之。蘄春今蘄州及廣濟縣地。自軑縣故城以下至此，俱係蘄水、蘄州、廣濟諸州縣境。江之北岸，浦口甚多，即九江所在。其南岸則大冶縣、興國州瑞昌縣也。又東過下雉縣北，刊水從東陵西南注之。」❶酈注：「江水又東，左得青林口，即刊水出廬江郡東陵鄉。江夏有西陵，故是言東矣。」案下雉縣，今大冶縣及興國州地。東陵鄉在今黄梅縣北。即此經「過九江，至東陵」者也。

東迆北，會于匯，〔《釋文》曰〕迆，以爾反。

〔鄭曰〕東迆者爲南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卷。○羅泌《路史·餘論》十卷。〔馬曰〕迆，靡也。《釋文》。〔傳曰〕迆，溢也。東溢分流，都共北會爲彭蠡。〔疏曰〕迆言靡迆，邪出之言，故爲溢也。東溢分

❶「刊水」，陳橋驛點校本《水經注》謂當作「利水」。

流，又都共聚合，北會彭蠡，言散流而復合也。

〔案曰〕鄭云「東迆者爲南江」者，猶云東迆北，而會于匯者，爲南江也。上文言東爲北江，下文言東爲中江，則此匯爲彭蠡，自是南江，故鄭補言之也。馬云「迆，靡也」，傳云「溢也」。疏云「邪出」者，《説文》卷二下辵部云：「迆，衺行也。」即引《夏書》此文以證，是也。江自九江東陵而東，大勢邪行向北，然至彭蠡入江處，則南會于匯，彭蠡在江之南，北字句絶。若傳及疏以北屬下句，似反以彭蠡爲在北矣，非是。今江自黄梅縣東南，德化縣北，又東會彭蠡，所謂「東迆北，會于匯」也。

東爲中江，入于海。

〔傳曰〕有北有中，南可知。〔疏曰〕《地理志》云，南江從會稽吴縣南東入海，中江從丹陽蕪湖縣西，東至會稽陽羡縣東入海，北江從會稽毗陵縣北東入海。

〔案曰〕傳補出南江，疏引《地志》三江當之，其實皆似是而非。傳意謂江入震澤，則其所指南北中江皆謬，蓋誤據《地志》之文耳。辨已詳「揚州」及「導漢」。江水發源甚遠，其下流則漢自北入，其次則彭蠡自南入，三水並持而東，則江爲中江，漢爲北江，彭蠡所入爲南江可知。三江實一江，而南江不勞致功，故從略也。《水經》敘江水于東陵下，殘闕不完，或因已見漢水，末故不具。

〔又案曰〕《漢志》湔氏道下云「江水東南至江都入海」，江都下云「有江水祠」，海陵下云「有江海會祠」，皆以北岸言之。江海會者，江入海也。毘陵下云「北江在北，東入海」，則以南岸言之。今泰州、泰興、靖江、如皋、通州、海門，皆漢

海陵縣地，武進、江陰、常熟及太倉，瀕海之鄉，皆漢毗陵縣地，江入海在其竟。班氏所言大江，原無訛漏，然北江者，大江正流，與中江、南江爲一者也。而《志》又以吴松爲南江，荆溪爲中江。吴松，震澤之下流，固與江無涉，即荆溪者，所受皆宣歙山源，以入太湖，至闔廬始開以通江，禹時亦與江不通也。班氏别而言之，並不指爲《禹貢》三江，而後人牽以合之，遂至大謬，非班氏之過也。惟石城分江水，從今貴池、青陽、宣城、涇縣、寧國、廣德至安吉，入太湖矣。而班又云「至餘姚入海」，此水至太湖口不得復至餘姚，此則班之不可解者。但此水今已堙滅，不必致詳。且班自繫此水于石城縣下，並不與北江、中江、南江相關，更可置之不論。惟是《水經》沔水敘至與江合，過彭蠡下，又云：「又東至石城，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又過毗陵北，爲北江。其一又東至會稽餘姚入海。」此不過附會《漢志》以立文，乃傳寫誤作「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北爲北江，又東至會稽餘姚入海」。酈辨之云：「經書北江則可，言至餘姚則非。」自謂能正《水經》之誤矣，不知酈亦非也。蓋《水經》不自石城分江水爲南江者，以《漢志》别有南江即松江。在吴縣南耳。酈意則用郭璞岷江、松江、浙江爲三江之説，故遂取石城水而實之以南江之名，且分南江爲二派，上源皆自石城分江，而下流入太湖之後，一派東出爲松江，下七十里，岐分爲三江口，以入海；一派歷烏程縣、南通、餘姚縣，合浙江、浦陽江以入海。二派合岷江爲三江，又于餘姚下分疏。云水名，已殊非班固所謂南江也。其意以班固南江在吴縣南東入海，

明係松江，必非餘姚入海之江。但其上源，則二派皆承分江，皆可謂之南江耳。鄮之意如此。如其説則以岷江爲北江，浙江爲南江，又將遷松江而爲中江矣。夫《漢志》、《水經》分江水至餘姚之説，若謂徑至，則中隔宣、歙，難以越過；若謂由太湖而至，則太湖下流何嘗有入浙江之水？已屬大非。北人言南水，故誤至此。若鄮意則又以松江亦承石城分江水，欲使並列爲二，以配合大江而爲三。種種迷誤，皆不可從。然諸説雖謬，猶知有大江入海正道，未有如孔傳之三江入震澤爲北江而入海，其亂道尤甚也。

道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釋文》曰〕沇音兖，又以轉反。○〔案曰〕古有沇字，無兖字。濟當作泲，辨見「兖州」。溢，《史記》及裴駰引鄭注，鄭《周禮》注引《書》並作「泆」。《漢書》作「軼」。

〔鄭曰〕《地理志》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至河内武德入河，泆爲滎。《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傳曰〕泉源爲沇，流去爲泲，在温西北平地。泲水入河，並流十數里，而南截河。又並流數里，溢爲滎澤，在敖倉東南。〔疏曰〕《地理志》云，泲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至河内武德縣入河。傳言「在温西北平地」者，泲水近在河内，孔必驗而知之。見今泲水所出，在温之西北七十餘里，温是古之舊縣，故計温言之泲水，既入于河，與河相亂，而知截河過者，以河濁泲清，南出還清故也。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前志》河東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續志》略同，是也。《志》但云「垣」，無「東」字，鄭注則云「東垣」。《職

方氏》注及《説文》水部同也。鄭于「導河」注云：「大坏，地喉也。沇出坏際矣。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泲、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與此注同也。又「豫州」注云：「沇水溢出河爲澤。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播，在其縣東。」亦是説此經「溢爲滎」之事也。漢垣縣故城在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四十里。王屋山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八十里。濟源，隋置，本漢軹縣及垣縣地。脩武縣，今屬懷慶府武德，故城在今武陟縣東。大坏山在脩武之西，武德之東，其南岸則成皋，成皋，春秋虎牢，漢置縣，屬河南郡，今爲汜水縣。泲從此入河。滎陽本韓邑，漢爲縣，屬河南郡，今屬開封府，故城在縣北。隋析滎陽地，置滎澤縣。唐開元中，又析二縣地，置河陰縣。明洪武中，移滎澤治于隋故城之南五里。本朝改河陰爲鄉，併入滎澤縣。宋白《續通典》云：「滎陽故城在滎澤縣南十七里，今滎澤縣治既移南五里，則滎陽故城在今滎澤縣治之西南止十餘里，而泲溢爲滎，即當在此滎陽之東北，滎澤之西南。」傳云在温西北入河，此後世改流新道，非禹迹也。云「溢爲滎，在敖倉東南」，此則禹迹也。知在温非禹迹者，漢温縣，今屬懷慶府，故城在縣西南，河在縣南，與河南府鞏縣分水。鞏縣故城在今縣西南三十里，禹時泲水入河本不在此，當在武陟縣東，其南岸則汜水縣。自汜水東至舊河陰縣四十餘里，又東至滎澤縣西北之敖倉十餘里，通計得五十餘里。故傳約言之曰河、泲並流數十里，又數里，「溢爲滎澤，在敖倉東南。」敖倉者，《宣十二年》杜注云：「敖山在滎陽縣西北。」《括地志》云：「滎

陽城，殷之敖地也，亦曰囂，在敖山之陽。山上有城，秦置倉其中，曰敖倉城。」《括地志》又云敖倉在滎澤縣西北十五里。今滎澤縣治在隋縣南五里，則敖倉東南去今滎澤縣當二十里。滎澤至東漢已塞，故鄭「豫州」注言之。傳出魏晉間人，嫁名孔安國，乃云滎澤「在敖倉東南」，若不知有已塞之事，此其苦心彌縫，幾足亂真矣。然其上文當仍依鄭注「武德入河」方合。乃因嫌全與鄭同，直據目驗而云「在温西北平地」，方繼以「入河」云云，古澤今渠，雜然並陳，謬矣。且温在武德西數十里，既云在温入河，則河、泲並流應百餘里，何得仍云數十里？此其有意與鄭立異而不覺自露敗闕，并自相矛盾者也。《水經》亦魏人作，故《泲水》篇云「在温縣北入河」，而酈注云「津渠勢改，不與昔同」。又《河水》篇云「又東過成皋縣北，泲水從北來注之」，彼注既引鄭注「大伾在河内脩武、武德之界，泲、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其下云「即經所謂泲水從北來注之者。今泲水自温縣入河，不于此也。所入者奉溝水耳，即泲、沇之故瀆矣」。奉溝水見卷七《泲水》篇「鞏縣北入河」注。又《沁水》篇云：「沁水東過武德縣南積爲坡，❶有朱溝水注之。其水上承沁水于沁水縣西北，自方口東南流，奉溝水右出焉。又東南流，右泄爲沙溝水。東逕隰城北殷城南而東南，注于陂。陂水又東南流入河。先儒亦咸謂是爲泲渠，故班固、闞駰並言泲水至武德入河。」按沙溝即奉溝之下流，古泲水由此入河，故謂之泲渠。沙溝當在今武陟縣界。泲沇故瀆是鄭所謂「武德入河」者。是爲禹迹，則知温縣非禹迹也。傳云河泲並流，疏云「南出還清」者，《説文》：「滎，絶小水也。」

❶ 「坡」，《水經注》作「陂」。

《釋水》：「正絶流曰亂。」郭注「直横流也」。酈《泲水注》引《晉・地道志》云：「泲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泆爲滎澤。」蓋水各有性，泲性獨勁，故能與濁河並流，不爲所亂，仍横截而南也。

〔又案曰〕《水經》：「泲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爲沇水。東至温縣西北，爲泲水。又東過其縣北，屈從縣東南流，又南當鞏縣北，南入于河，與河合。酈注：「泲水于温城西北與故瀆分，南逕温縣故城西，又南歷虢公臺西，南流注于河。泲水故瀆于温城西北，東南出，逕温城北，又東逕虢公冢北。泲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脈水不與昔同。」案此所敘泲水入河之道，正新道也。蓋武德入河南直成皋者，禹迹也。此所敘温縣入河南直鞏縣，則所謂「津渠勢改」者也。今其故道又盡陷河中，泲水惟從枝津之合溴水者，至孟縣東南入河南直孟津縣，其流益短。由禹以來，泲水入河之道凡再變，愈徙而西。又東過成皋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谿南，東出過滎澤北。酈注：「泲自河南泆爲滎，分河南流。漢明帝世，詔王景作浚儀渠，此即景所修故瀆。渠流東注浚儀，故謂之浚儀渠。靈帝建寧四年，于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謂之石門，故亦謂之石門水。水南帶三皇山。泲水又東逕廣武城北，又東逕敖山，又東合滎瀆。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蓋故滎播所道，自此始也。滎瀆東南流，注于泲，今無水。泲水又東逕滎陽縣北，又東礫石谿水注之。水出滎陽城西南李澤，東北流，歷敖山南，又逕滎陽縣北斷山，東北注于泲，即經所謂礫谿矣。經云泲出其南，非也。又東，索水注之。又東逕滎澤北，故滎水所都也。京相璠曰：滎澤在滎陽縣東南，與泲隧合。泲隧上承河水于卷縣北河，南逕卷縣故城東，又南逕衡雍城西，與出河之泲會，南去新鄭百里，斯蓋滎播河泲往復逕通矣。出河之泲，即陰溝之上原也，泲隧絶焉。又南會于滎澤，又出垂隴城北，又東南逕釐城東，又東合黄水。」案，南溢之滎澤，至周初又導爲通川，與陶丘相接，所謂滎瀆也。《職方》「豫州，其川滎雒」，則滎瀆始于周初可知。然猶河自河，泲自泲，不相亂也。《河渠書》云：周末有于「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泲、汝、淮、泗會」，而河始與泲亂。鴻溝首受河處，一名蒗蕩渠，亦名汴渠，隋又名通濟渠，即今河陰鄉西二十里之石

門渠也。《水經》則直謂之泲水，即京相璠所謂「出河之泲」也。故云「又東過成皋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此猶指河、泲並流者言之也。而自下則遂專言泲水。曰「又東至礫谿南，東出過滎澤北」，此則泲之分河而東南流者，即王景所修故瀆也。故酈注遂詳言之。所云「敖城西北石門」者，水門舊但用木與土，至靈帝始壘石也。廣武者，山名，在今滎澤縣西二十里，接舊河陰縣界也。自下敘至「東合滎瀆」，而云瀆首受河者，以上承河陰石門水而云然。昔人導澤水以爲通川，從此門而出，故謂之滎口石門。河陰石門在敖城西北，滎口石門在敖城東，兩石門相去數十里。滎瀆前已有之，滎陽下引河，其所溝通僅數十里也。經于此下又云「東過滎陽縣北」者，上文過滎陽北，是指河、泲並流而言，此則專主泲水言也。自下歷敘所經索水至黄水，自此以下《水經》敘泲水枝流北泲也，經流南泲也，經參錯言之，而酈注分言之。今列經流如左。又東過陽武縣北，又東過冤朐縣南。」冤朐故城在今曹州府治菏澤縣西南。自滎口石門至此，皆禹後代人所導。《職方》豫州之川，《水經》謂之滎瀆，而河、泲合焉者也。過此則爲陶丘復出之泲矣。以今輿地言之，滎澤、屬開封府。原武、屬懷慶府。陽武、封丘、祥符、陳留、蘭陽、並開封府。菏澤曹州府治。諸縣，皆滎瀆所經也。《水經》敘枝流自封丘至泲陽，酈每句輒注云「北泲也」。蓋自陽武以下，泲分爲二，逕封丘、泲陽之北者，北泲。逕其南者，南泲。惟南泲經定陶，故爲經流。北泲與《禹貢》無涉。又案，自滎陽引河以後，歷七國及秦，遞加疏導，曰蒗蕩渠、曰陰溝、曰汳水，即汴水。東入泗曰鴻溝、曰沙水、曰百尺溝，東入潁曰沙汭，南入淮曰睢水，至宿遷入泗曰渦水，至懷遠入淮。以上諸水，同源于出河之泲津渠，交絡滎瀆，爲河所亂，禹迹無存矣。若滎澤則如故，下至東漢，滎澤乃塞。

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

〔鄭曰〕《地理志》陶丘在泲陰定陶西北。《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陶丘，丘再成。菏，菏澤之水。〔疏曰〕《釋丘》云：「再成爲陶丘。」李巡云：「再成，其形再重也。」郭璞云：「今泲陰定陶城中有陶丘。」《地理志》云，定陶縣西南有陶丘亭。

〔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漢志》泲陰郡定陶縣，「《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

亭。」系以《禹貢》，此古義也。《志》云「西南」，鄭云「西北」，《志》南字誤也。郭璞云「在城中」者，定陶乃泲陰郡治，其後徙西南，包陶丘而爲城耳。今縣屬山東曹州府，縣治又徙于東北，故陶丘與漢故城皆在西南七里也。傳云「陶丘，丘再成」，疏引《釋丘》云云者，《說文》卷十四下自部亦云：「陶，再成丘也。在泲陰。」即引《夏書》「東至于陶丘」爲證，是也。菏即菏澤。《漢志》泲陰郡下云：「《禹貢》菏澤在定陶東。」唐省定陶入泲陰縣，故《通典》泲陰縣下云「菏澤在縣東北九十里，故定陶城東北」。今曹州府治菏澤縣東南三十里，與定陶接界處是也。菏澤在陶丘東北，相去不遠。泲水自陶丘北，匯于菏澤，又東北絶鉅野，至琅槐入海者，爲泲瀆。其一枝東南流，至湖陵入泗者，後人目之曰菏水。《漢志》山陽湖陵縣，菏水在南，且引《禹貢》「徐州」文爲證。湖陵，今魚臺縣地。許慎云：「菏澤水，在湖陵謂澤之下流入泗者也。」僞孔既改徐州達于菏爲河，故豫州菏澤直以爲在湖陵，則似湖陵不在徐而在豫，且在湖陵者，即爲澤矣。此「至于菏」，即豫州菏澤在定陶者，與菏澤水在湖陵者異。而傳又增其文曰「菏澤之水」，則定陶之菏澤與湖陵之菏水無別矣。酈道元時，孔傳已盛行，故宗其說。言《尚書》有導菏澤之說，自陶丘北東至于菏水。又以湖陵入泗爲澤水所鍾，而不知此特菏澤之下流，其所鍾則在定陶也。且豫州「導菏澤，被孟豬」，乃導澤餘波，南入孟豬，非謂東南至湖陵入泗之菏水。酈乃混而爲一，種種紕繆，皆爲孔傳所誤。不知《禹貢》三言菏，惟「徐州」達于菏，在湖

陵，其餘「豫州」及「導水」，皆主澤言，在定陶，與湖陵無涉也。

又東北，會于汶，

〔傳曰〕泲與汶合。

〔案曰〕《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泲。《水經》于泲水「又東過定陶縣南，又屈從縣東北流」。下云：「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酈注：「南爲菏水，北爲泲瀆。」又東北過壽張縣西界，安民亭南，汶水從東北來注之。」酈注：「泲水又北，汶水注之。戴延之所謂清口也。泲水又北逕須朐城西，城臨側泲水，《地理志》壽張縣西北有朐城是也。泲水西有安民亭，亭北對安民山，東臨泲水。」案，今東平州西南有壽張故城，西北去今壽張縣五十里。州西南十里有安山鎮，即古安民亭。泲水自清澤東北流，絶鉅野澤，至此亭與汶合者，禹迹也。後不知何年，改從澤西之清水繞澤北以會于汶，謂之清口。其澤中之道則無水，及會通河逕鉅野縣東北七十里，去故城已遠，并清水會汶故道亦湮矣。

又北東入于海。

〔傳曰〕北折而東。

〔案曰〕《地志》泲水自滎陽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今青州府樂安縣東北一百十里有琅槐故城。漢縣，屬千乘郡是也。《水經》泲水，歷敘所經須昌縣、穀城縣、臨邑縣、盧縣、臺縣、菅縣、梁鄒縣、臨泲縣、利縣，至「又東北過甲下邑，入于河。酈注：「泲水東北至甲下邑南，東歷琅槐縣故城北。《山海經》曰『泲水絶鉅野，注勃海，入齊琅槐東北』者也。又東北，河水枝津注之。《水經》以爲入河，非也。斯乃河水注泲，非泲入河。」又東北入海」。酈注：「郭景純曰：『泲自滎陽至樂安博昌入海。』今河竭，泲水仍流不絶，經言入河，二説並失。然河水于泲、漯之北，別流注海，今輟流者，惟漯水耳。郭以爲泲注之，事實非也。尋經脈水，不如《山經》之密矣。」以今輿地言之，自東平會汶以下，東阿、平陰、並屬泰安府。長清、齊河、歷城、章丘、鄒平、長

山、新城、並屬濟南府。高苑、博興、樂安並屬青州府。諸縣界中，皆《禹貢》泲水入海之所經也。

〔又案曰〕泲水自東平以下，唐人謂之清河，至宋又有南北清河之名。《河渠志》云：「熙寧十年，河決澶州，徙而南東，匯于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南清河即泗水，北清河即泲瀆也。」《金史·河渠志》都水監田櫟上言：「前代每遇古隄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泲水故道，可容二三分而已。」南渡後，北清河又有大小之分，蓋自劉豫導濼東行始。《齊乘》以大清河爲古泲水，小清河爲豫所創，志家皆沿其說。今以《水經注》、《元和志》、《寰宇記》諸書考之，泲水最南，濕水在中，河水最北。今者小清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丘、鄒平、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諸縣，皆古泲水所行。而大清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泲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濕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濕瀆，及河去，則大清兼行河、濕二瀆，其小清所行，則斷爲泲水故道也。

導淮自桐柏，

〔傳曰〕桐柏山在南陽之東。〔疏曰〕《地理志》云，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淮水所出。《水經》云：「出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胎簪，蓋桐柏之旁小山也。

〔案曰〕《地志》云：「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言桐柏，又言大復。《水經》則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言胎簪，又言桐柏，說似皆與《禹貢》不合，其實皆是也。《風俗通》曰：「南陽平氏

縣，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潛流地下三十許里，東出大復山南，謂之陽口水。南即復陽縣，在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風俗通》言上源，略胎簪不數，而《漢志》則竟以下源大復言之。惟《水經》則溯其原，而系以胎簪。胎簪，《寰宇記》謂在桐柏縣西北三十里。而漢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北四十里，大復在平氏故城東南，復陽故城又在桐柏縣東。蓋胎簪最在西，大復最在東。《漢志》言出桐柏大復山者，出桐柏之大復山也，此以其出陽口而成流者言之。《水經》言出胎簪，則指最西一峰，以其始源潛伏而未成流者言之。桐柏乃總名耳。

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傳曰〕與泗、沂二水合，入海。〔疏曰〕《地理志》沂水出泰山。蓋縣南至下邳入泗，泗水出泲陰乘氏縣，至臨淮睢陵縣入淮，乃沂水先入泗，泗入淮耳。以沂水入泗處去淮已近，故連言之。

〔案曰〕泗、沂二水，已見「徐州」。于次宜言沂、泗，古文不拘。《漢志》淮水至臨淮郡淮陵縣入海。淮陵當作「淮浦」。正義引之又誤作睢陵。惟《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乃漢縣，屬臨淮郡，晉改屬廣陵郡，其後不見于劉宋書，蓋省入山陽縣也。宋明帝于此僑置襄賁縣，隋開皇初改漣水，宋太平興國三年，以縣置漣水軍，熙寧五年廢爲縣。今江南淮安府安東縣西有漢淮浦縣故城。

〔又案曰〕《水經·淮水》篇于桐柏下歷敘所經，至「又東北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西北來注之」。酈注：「淮、泗之會即角城也。左右兩川翼夾，二水決入之所，所謂泗口也。」案，此言淮水「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西北來注」。《泗

水》篇云：「泗水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于淮。」然則淮陰縣在下邳之東南，俱屬下邳國，壤地相接矣。《沂水》篇云「沂水過下邳縣西南入于泗」，注云：「沂水于下邳縣北西流，分爲二水，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亦注泗。」然則沂入泗，泗入淮，相去不遠，故連言會于泗、沂也。泗口一名清口。淮陰故城在今清河縣東南五里。此下《水經》又敘「過淮陰縣北，又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海」，即此經入海之道也。自元時河奪汴、泗入淮，而清口以東又以一淮受全河。河强淮弱，退不敢争，乃穿高堰入高寶山泰興鹽間。河無清淮之刷，沙積河淤，必堅築高堰，使淮不南溢，畢趨清口，借淮刷黄，黄淮並治矣。

導渭自鳥鼠同穴，

〔鄭曰〕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二山也。鳥名爲鵌，似鵽而黄黑色。鼠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處，鼠内而鳥外。程大昌《禹貢論》下。○傅寅《禹貢集解》二卷。○毛晃《禹貢指南》二卷。○《水經注》四十卷。〔傳曰〕鳥鼠共爲雌雄，同穴處此山，遂名山曰鳥鼠，渭水出焉。〔疏曰〕《釋鳥》云：「鳥鼠同穴，鳥爲鵌，鼠爲鼵。」《地理志》云，隴西首陽西南有鳥鼠同穴山，渭水所出。

〔案曰〕鄭云「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二山也」者，《漢志》隴西郡首陽縣，「《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寖。」如《漢志》鳥鼠同穴似是一山，但「雍州」及「導山」皆單言鳥鼠，于此又益以同穴之文，當必有異，未可牽溷。《説文》卷十一上云：「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東入河。」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鄭氏《尚書》本于杜林，杜説此經單名鳥鼠，明析同穴而别言之，故鄭用其説。又《地説》古書，鄭屢援以證《禹貢》。《水經》十七卷《渭水

注》引《地説》云：「鳥鼠山，同穴之枝幹也。渭水出其中，東北流過同穴枝間。」鄭據此，故以鳥鼠爲飛行而處之之山，同穴爲止而同穴之山，是二山也。僞孔以爲一山，非也。然經既言渭水同出于二山，則必其山脈連屬，非截然各爲一地，相距遥遠者可知。鄭又云「鳥名爲鵌」云云者，疏引《釋鳥》文。彼郭璞注云：「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鳥在外。」李巡注云：「鵌、鼵，鳥鼠之名，共處一穴。」皆與鄭合也。山在今渭源縣西，渭水出，東流逕其縣北，縣徙而南，故水逕其北。《漢志》山在首陽縣西南，而今在縣西，亦以此。又東入鞏昌府隴西縣界。

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

〔傳曰〕灃水自南，涇水自北，而合渭。

〔案曰〕灃、涇見「雍州」。《水經・渭水》篇自鳥鼠下歷敘所經，至「槐里縣南澇水注之」，下云「又東，豐水從南來注之」。酈注：《地説》云「渭水又東，與豐水會于短陰山内」。案，豐水，今自長安縣界西北流，逕咸陽縣東南三里入于渭。此下又敘至「又東過霸陵縣北，霸水從縣西北流注之」。酈注：「霸水出藍田縣藍田谷，北逕藍田縣，又左合滻水，又北入于渭。渭水又東會成國故渠，又東逕霸縣北與高陵分水。又逕平阿侯王譚墓北，左則涇水注之。」案，霸水入渭，在今咸寧縣界。成國渠，今無水。高陵故城在今縣西南二里。涇水，《漢志》東南至陽陵入渭。陽陵故城在今高陵縣西南三十里。此經注所敘，即渭會灃、涇故道也。

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傳曰〕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馮翊北。〔疏曰〕《地理志》云，漆水出扶風漆縣。依《十三州記》，漆水在岐山東入渭，則與漆沮不同矣。此云「會于涇」，又「東過漆沮」，是漆沮在涇水之東，故

孔以爲洛水，一名漆沮。《水經》：「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入洛水。」又云鄭渠在太上皇陵東南，濁水入焉，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其水東流，注于洛水，至馮翊懷德縣東南入渭。以水土驗之，與《毛詩》古公「自土沮漆」者别也。彼漆即扶風漆水也，彼沮則未聞。

〔案曰〕「雍州」漆沮，既從傳。但言漆沮之水，而以馮翊漆沮，一名洛者，繫此經之下，明彼是扶風漆沮。二漆沮不同，而皆入渭，皆雍州水，不容舉此遺彼，故經兩繫之，傳兩解之。疏以此漆沮非「自土沮漆」，則「雍州」爲「自土沮漆」可知。直路縣，自後漢已廢，其故城在今鄜州中部縣西北二百里。懷德，今同州府朝邑縣也，縣西南四十三里有懷德故城。《水經》渭水「又東過鄭縣北，又東過華陰縣北，酈注：洛水入焉，闞駰以爲漆沮之水。渭水逕縣故城北，春秋之陰晉也，秦改寧秦，漢高帝更名華陰。東入于河」。酈注：春秋之渭汭也。吕忱曰：汭，水相入也。水會，即船司空所在矣。《地理志》曰：渭水東至船司空入河。案，船司空故城在今華陰縣東北五十里。以今輿地言之，渭水自高陵咸寧縣界東，逕臨潼縣北，渭南縣北，同州南華州北，華陰縣北，華陰在華州東七十里，東至潼關四十里，渭水南去縣十五里。又案，華陰縣北即懷德縣南也。《漢志》懷德縣，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據闞駰以爲漆沮即洛，經所謂又東過漆沮者也。于是又東，乃入于河，是曰渭口。漢爲船司空界也。

〔又案曰〕《水經》：「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祋祤縣北，東入于洛。」酈注：「《地理志》曰：沮出幾縣，東入洛。今水自直路縣東南，逕樵石山東南，歷檀臺川，俗謂之檀臺水，屈而夾山西流，又西南逕宜君川，世又謂之宜君水，又得黄嵚水口，又南出土門山西，又謂之沮水，又東南歷土門南原下，東逕懷德城南，東注鄭渠。又東，濁水注焉，分爲二水，一水東南出，即濁水也，至白渠與澤泉合，俗謂之漆

水，又謂之漆沮水。絶白渠東逕萬年縣故城北，爲櫟陽渠，又南屈，更名石川水，又西南逕郭獲城西，與白渠、枝渠合，又南入于渭水。其一水東出，即沮水也。東與澤泉合，水出沮東澤中，與沮水隔原，相去十五里，俗謂是水爲渠水，❶東流逕懷德城北，東南注鄭渠，合沮水，又自沮直絶注濁水，至白渠合焉，故濁水得漆沮之名也。沮循鄭渠，東逕當道城南，又東逕蓮勺縣故城北，又東逕漢光武故城北，又東逕粟邑縣故城北，又東北注于洛水。」《禹貢》豫有洛，雍無洛。洛水之名起于周初。《周禮》雍州，「其浸渭、洛。」《詩·小雅》「瞻彼洛矣」，毛傳：「洛，宗周溉浸水也。」《漢志》洛水出北地歸德縣北蠻夷中，入河。又《匈奴傳》：「武王居酆鎬，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師古云：「此洛即漆沮水也。本出上郡雕陰泰冒山，東南入渭。」以上所言，皆闞駰所謂洛，此經所謂渭過漆沮也。

導洛自熊耳，

〔傳曰〕在宜陽之西。

〔案曰〕《漢志》上洛縣東北有熊耳山。詳見「導山」。《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酈注：「《地理志》曰：洛出冢領山。《山海經》曰：出上洛西山。又曰讙舉之山，洛水出焉，東與丹水合。又東尸水注之，又東得乳水，又東會于龍餘之水，又東門水出焉。《爾雅》所謂洛別爲波也。波水又東，要水入焉。又東與獲水合，又東逕熊耳山北，《禹貢》所謂『導洛自熊耳』也。」以今輿地言之，洛水出陝西商州西熊耳山，東北流逕州東，商州，春秋晉上洛邑，漢爲縣。又東北逕洛南縣北，本漢上洛縣地。所謂「導洛自熊耳」也。

東北會于澗瀍，

〔傳曰〕會于河南城南。

〔案曰〕河南即周王城。洛水至其城西南，澗水自城西來注之，又東至其城東南，瀍水自城東來注之，所謂澗水東，瀍

❶「渠」，《水經注》作「漆」。

水西也。《水經・洛水》篇熊耳下歷敘所經，至「又東北過河南縣」。酈注：「《地記》曰洛水東北過五零、陪尾北，與澗、瀍合，是二水東入千金渠。」案，河南縣故城在今河南府城西北。以今輿地言之，洛水自洛南縣北，又東逕陝州盧氏縣南，河南府永寧縣南，宜陽縣北，又東入洛陽縣界，逕河南故城南，經所謂又東「會于澗瀍」也。自周靈王壅穀水，使東出王城，北合瀍水，南入洛，而城西之澗水遂爲死穀。及漢明帝復堨澗瀍二水，使出洛陽故城北爲千金渠，又東過偃師縣南，東入洛。而禹東會澗、瀍之迹無存矣。詳見豫州。

又東會于伊，

〔傳曰〕合于洛陽之南。

〔案曰〕伊水見「豫州」。洛陽謂故洛陽城，周下都也，在今洛陽縣東北二十里。《水經》：「洛水自河南縣南，又東過洛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酈注：「洛陽，周公所營洛邑也。」以今輿地言之，洛水自河南故城南，又東北，逕洛陽縣東南，又東至洛陽故城南，伊水從偃師縣西來注之。所謂「又東會于伊」也。

又東北入于河。

〔傳曰〕合于鞏之東。

〔案曰〕鞏，周邑，漢置縣，屬河南郡，其故城在今鞏縣西南二十餘里。《水經》：「洛水又東過偃師縣南，又東北過鞏縣東，又北入于河。」酈注：「洛水又東，逕鞏縣故城南，又東，濁水注之。又東北入于河。《山海經》曰：洛水，成皋西入河是也。謂之洛汭，即什谷也。」以今輿地言之，洛水自洛陽故城南會伊水，又東逕偃師縣南，鞏縣故城南，今縣在河南府東一百二十里，隋所遷也。又東北至洛口入河。洛口在鞏縣故城東北三十里，今縣北少東八里。《漢志》雒水至鞏入河，過郡二，弘農、河南，行千七十里。所謂「又東北入于河」也。

今洛水自鞏界東過氾水縣北，氾水，故成皋西至鞏縣界十五里，又二十五里爲縣治。又東從滿家溝入河，洛口乃移于東，非古之什谷矣。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釋文》曰〕隩，於六反，《玉篇》於報反。滌，待歷反。陂，彼宜反。

〔傳曰〕攸同，所同事在下。四方之宅已可居。九州名山已槎木通道而旅祭，九州之川已滌除泉源無壅塞，九州之澤已陂障無決溢，四海之内會同于京師，九州同風，萬國共貫，水、火、金、木、土、穀甚修治。〔疏曰〕室隅爲隩，隩是内也。人之造宅爲居，至于隩内，遂以隩表宅。禮，諸侯見天子，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夷狄戎蠻謂之四海。

〔案曰〕傳以九山、九川、九澤爲九州之山川澤者，《史記索隱》謂九山，汧、壺口、厎柱、太行、西傾、熊耳、嶓冢、内方、汶與岷同。也。九川，弱、黑、河、漾、江、沇、淮、渭、洛也。説者因此推之，以九澤爲沇之雷夏，徐之大野，揚之彭蠡、震澤，荆之雲夢，豫之滎播、荷澤、孟豬，雍之豬野。按九川之數，據經「導水」所列似確。其九澤，亦就經所有之澤言之，恰合九數。但無如「導山」所言，自汧至敷淺原，二十有七，《索隱》强摘出九山，殊難强通。如謂舉其大者，則雷首、太岳、太華、外方、衡山，豈反不及厎柱、内方等邪？蔡、蒙、荆、岐、終南、惇物、鳥鼠之旅，經有明文，何以反不在刊旅之數耶？九山既已不合，則九川、九澤亦不必泥。故傳以爲九州之山川澤也。

庶土交正，厎慎財賦，

〔鄭曰〕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亦致其貢篚，慎奉其財物之税，皆法定制而

入之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交，俱也。衆土俱得其正，謂壤、墳、壚。致所慎者，財貨貢賦。言取之有節，不過度。

〔案曰〕鄭以庶爲衆，《釋詁》文。厎爲致，《釋言》文。云「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者，謂若白壤、黑墳之類，是衆土之美惡。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是衆土之高下。明高下，是言其地勢之高卬及卑下，非言地力之厚薄也。云「致其貢篚」者，九州或言厥貢，或言厥篚，皆自遠而來，故言致。「慎奉其財物之税」者，九州，每州皆言厥賦，賦之多寡，宜準田之美惡，不可意爲輕重，故須慎也。禹治水既畢，更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高下，故得交正而致慎也。

咸則三壤成賦。〔案曰〕傳連下「中邦」爲句，今用鄭讀。

〔鄭曰〕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皆法壤田，上、中、下大較三品成九州之賦。明水害除。

〔案曰〕鄭云「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者，于三等中又分九等也。上文財賦兼貢與賦而言。賦重于貢，故又别言之。咸則三壤而成正交正，厎慎之實也。

中邦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釋文》曰〕台，徐音怡。

〔鄭曰〕中邦，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土，賜之姓，命之氏，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又不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史記·夏本紀》集解。○《玉海》五十卷《藝文譜牒門》。〔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台，我也。常自以敬我德爲先，則天下無距違我行者。〔疏曰〕「台，我」，《釋詁》文。「天子建德，因生賜姓」，隱八年《傳》文。《周語》稱帝嘉禹

德，賜姓曰姒；祚四岳，賜姓曰姜。《左傳》稱周賜陳胡公之姓爲嬀，皆是因生賜姓之事。

〔案曰〕鄭云「中邦，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者，鄭注《皋陶謨》言，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每面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共方五千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治水既畢，奄大九州、四海之土，廣輔五服而成之。下文甸、侯、綏、要、荒，是五服，其間百里賦納總等，是禹所弼。則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方七千里。每州封一千二百國，八州九千六百國，餘四百國在圻内，共爲萬國。故此以中邦爲九州，天子建其國也。又云「諸侯胙之土，賜之姓，命之氏」者，隱八年《左傳》衆仲曰：「天子建國，❶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也。《説文》卷十二下女部云：「神農居姜水。黄帝居姬水。虞舜居姚虚、嬀汭。」皆以爲姓，是胙土乃賜姓也。又云「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云云者，「祇，敬」，《釋詁》文。《説文》卷十下心部云：「怡，和也。」和有悦義，故訓悦，而台即與怡通也。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釋文》曰〕甸，田遍反。納如字，本又作内，音同。銍，珍栗反。秸本或作稭，工入反，音鞂。

〔鄭曰〕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所刈禾也。二百里銍，銍謂刈穗斷去稾也。三百里秸，秸謂禾又去其穎，惟稾秸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爲之差，使百里

❶「國」，《左傳》作「德」。

者從之耳。《詩》十四之一卷《小雅・甫田》疏。○又十七之一卷《大雅・生民》疏。○《禮記》二十四卷《禮器》疏。○《玉海》一百七十九卷《食貨貢賦門》。

〔馬曰〕秸，去其穎。《釋文》。〔傳曰〕規方千里之内，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四面五百里。百里，甸服内之百里近王城者。禾稾曰總，入之供飼國馬。銍，刈，謂禾穗。秸，稾也，服稾役。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精者少，麤者多。〔疏曰〕既言法壤成賦，更敘弼成五服之事。甸、侯、綏、要、荒五服之名，堯之舊制。洪水既平，禹乃爲之節文，使賦役有恒，職掌分定。甸服去京師最近，賦税尤多，故每于百里即爲一節。侯服稍遠，近者供役，故二百里内各爲一節，三百里外共爲一節。綏、要、荒三服益遠，每服分爲二，内三百里爲一節，外二百里爲一節，以遠近有較，故其任不等。甸服入穀，故發首言賦税也。賦令自送入官，故三百里内每皆言納。四百里、五百里不言納者，從上省文也。于三百里言服者，舉中以明上下，皆是服王事也。「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周語》文。《王制》亦云「千里之内曰甸」。鄭云：「服治田，出穀税也。言甸者，主治田，故服名甸也。」「百里賦納總」者，去王城五百里，總名甸服，就其甸服内，又細分之。從内而出，此爲其首，故云「甸服之内近王城者」。總者，總下銍、秸、禾穗與稾，總皆送之，故云「禾稾曰總，入之供飼國馬」。《周禮》掌客待諸侯之禮有芻，有禾，此總是也。「二百里納銍」，傳云「銍，刈，謂禾穗」者，劉熙《釋名》：「銍，穫禾鐵。」《説文》：「銍，穫禾短鎌。」《詩》云「奄觀銍刈」，謂禾穗也。禾穗用銍以刈，故以銍表禾穗也。「三百里納秸服」，傳云「秸，

稾也，服稾役」者，《郊特牲》云：「莞簟之安，而稾秸之設。」秸亦稾也，雙言之耳。然計什一得，稾粟皆送，則秸服重于納銍，乖近重遠輕之義。蓋納粟之外，斟酌納稾。「服稾役」者，解經「服」字，于此言服，明上下服皆有所納之役也。四百里猶尚納粟，此當稾、粟別納，非徒納稾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傳云「所納精者少，麤者多」者，直納粟米爲少，禾稾俱送爲多。其于税也，皆當什一，但所納有精麤，遠輕而近重耳。

〔案曰〕鄭云「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者，《詩·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毛傳云：「甸，治也。」鄭箋云：「禹治而丘甸之。」是田賦之制成于禹，但禹必因堯。下文謂甸服本皆納總，是穗稾兼送。《説文》卷七上禾部云：「穀，百穀之總名。」是堯時甸服皆入穀也。鄭又云「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云云者，鄭説以王畿甸服，每面各五百里，合計方千里。下文「百里賦納總」云云，乃禹弼成之後，又爲殘數居其間，不在五百里甸服之内，傳則以每服之内。此句爲綱，下文爲目，故云「去王城四面五百里」，與鄭異，鄭説是也。辨詳《皋陶謨》下。又云「總謂所刈禾也」者，據疏云穗與稾總皆送之。鄭意亦當然也。又以銍爲刈穗去稾，秸爲去穎惟稾，疑皆與傳疏同也。但鄭以入粟米爲輕遠計，粟米精，銍秸麤，若二百里、三百里惟納銍秸，不納粟米，是反輕于四百、五百里矣。據疏推得三百里當稾粟並納，疑納銍者亦兼納粟米也。鄭又云「甸服之制，本自納總」云云者，鄭望文爲義。計甸服與甸服之弼，遠近既殊，賦法當異，

故言甸服之内本皆納總。其百里以下云云，則在甸服之外，故别爲之差，不使與甸服制同。此則鄭義與傳疏不同也。《春秋傳》云，甸粟而納之王宫，米而藏之御廪。而九數有粟米之法，爲粟二十㪷，爲米十㪷，粟、米之辨也。《周官》「倉人掌粟入之藏」，「舂人掌供米物」，于此可見。蓋有殼曰粟，無曰米，總銍之實亦粟也。賦粟多而米少，粟宜干藏，米不可久也。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馬曰〕采，事也。各受王事者。《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侯，候也。斥候而服事。采供王事而已，不主一。男，任也，任王事者。三百里諸侯，三百里同爲王者斥候，故合三爲一名。〔疏曰〕侯聲近候，故爲候也。襄十八年《左傳》晉人伐齊，使司馬斥山澤之險。斥謂檢行之也。斥候謂檢行險阻，伺候盜賊。此五百里主爲斥候，服事天子。采訓事，有役則供，不主于一。男訓任，任受其役有常，殊于不主一也。三百里同爲王者斥候，所主事同，故共一名。

〔案曰〕馬云「采，事也」者，《釋詁》文。傳云「男，任也」者，「男邦」，《史記》云「任國」。《白虎通》引《書》云「侯甸任衛作國伯」。今《酒誥》「任」作「男」。《大戴禮・本命》篇云：「男者，任也。男子者，任天地之道。」又古男與南通，《外傳・周語》曰：「鄭伯，南也。」先鄭司農注云「南謂子男」。《左傳》昭十三年，子産云：「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白虎通》又云「南之爲言任也」。是男亦可訓任也。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

衛。〔《釋文》曰〕綏，息遺反。揆，葵癸反。奮，方問反。

〔傳曰〕綏，安也，安服王者政教。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奮武衛，天子所以安。

〔案曰〕「綏，安」，《釋詁》文。「揆，度」，《釋言》文。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釋文》曰〕要，一遥反。

〔鄭曰〕蔡之言殺，減殺其賦。《尚書》疏。

〔馬曰〕夷，易也。蔡，法也。受王者刑法而已。《釋文》。○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綏服外之五百里，要束以文教。夷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簡。〔疏曰〕甸、侯、綏、要四服，俱有三日之役，什一而税。但二百里蔡者，税徵差簡，故鄭云「減殺其賦」。其荒服則力役、田税並無也。

〔案曰〕鄭云云者，此節鄭注殘闕也。夷，馬訓易，《釋詁》及《天作》詩毛傳文。傳訓常，《烝民》詩「民之秉彝」，毛傳訓常，《孟子》作夷，則傳亦通也。鄭云「蔡之言殺，減殺其賦」者，《説文》卷七上米部𥻦字注云：「𥽈𥻦，散之也。」《春秋》昭元年《傳》太叔曰：「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云：「蔡，放也。」《釋文》云：「上蔡音素葛反。《説文》作𥻦，音同，字從殺下米。下蔡如字。」正義云，《説文》「𥻦，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𥻦爲放散之義，故訓放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𥻦字不可復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爲一蔡字，加點以讀之者。《定四年》，祝佗曰：「王于是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蔡，上素達反，下如字。」據《左傳》釋文及疏，雖云蔡當爲𥻦，且明作蔡之非，要是蔡字本有殺音，故張

參《五經文字》云：「粲，《春秋》多借蔡字爲之。」鄭于此讀爲殺，此古讀也。據《左傳》爲放殺之殺，而鄭以爲減殺之殺者，讀同，故爲此訓也。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鄭曰〕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緍也。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堯之時，土廣五千里，五服服别五百里。及禹弼之，每服之間更增五百里，面别至于五千里，相距爲方萬里。甸服比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在千里之内。侯服于周爲甸服，其弼當男服，在二千里之内。綏服于周爲采服，其弼當衛服，在三千里之内。要服于周爲蠻服，其弼當夷服，在四千里之内。荒服于周爲鎮服，其弼當蕃服，在五千里之内。《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一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毛詩》五之一卷《齊風譜》疏。○又十九之一卷《周頌・天作》疏。○又二十之四卷《商頌・殷武》疏。○羅苹《路史・國名紀》六卷注。〔馬曰〕荒，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蠻，慢也。禮簡怠慢，來不距，去不禁。流，流行，無城郭常居處。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銍、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内别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甸服之外五百里，至王城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是面三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十一卷。○傅寅《禹貢集解》二卷。○物觀《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毛詩》二十之四卷《商頌・殷武》疏。○《史記・夏本紀》集解。〔王曰〕賈、馬既失其

實，鄭玄尤不然矣。傳稱「萬盈數也」，萬國舉盈數而言，非謂其數滿萬也。《詩・桓》曰「綏萬邦」，《烝民》曰「揉此萬邦」，豈周之建國復有萬乎！天地之勢，平原者甚少，山川所在不啻居半，豈以不食之地亦封建國乎！王圻千里，封五十里之國四百，則圻内盡以封人，王城宫室無建立之處，言不顧實何至此也！百國一師，不出典記，自造此語，何以可從！「禹朝羣臣于會稽」，《魯語》文也。「執玉帛者萬國」，《左傳》文也。采合二事，亦爲謬矣。禹之功在于平治山川，不在于拓境廣土。土地之廣三倍于堯，而書傳無稱焉，則鄭玄創造，難可據信。漢之孝武，疲弊四國，❶甘心三方，天下户口至減太半，然後僅開緣邊之郡而已。禹方憂洪水，三過其門而不入，未暇以征伐爲事，且其所以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遠近失所，難得而通矣。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均平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寰宇，而使甸服之外諸侯皆入禾稾，非其義也。司馬遷以諸小數皆五百里服之別名，大界與堯不殊，得之矣。〇《尚書》疏。〇又《益稷》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六卷。〇《毛詩》二十四卷《商頌・殷武》疏。〇〔案曰〕《詩・天作》疏曰：「王肅難鄭云：『禹之時土廣三倍于堯，計萬里，爲方五千里者四。』而肅云三倍，則除本而三。」〇《玉海》十七卷《地理門》。〔傳曰〕荒，簡略。蠻，以文德，蠻來之，不制以法。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

〔案曰〕鄭以蠻爲緡，解爲羈縻者，《夏官・大司馬》疏云：「蠻者，縻也。以近夷狄，縻繫之。」是也。馬云「蠻，慢也。禮簡怠慢」者，《王制》「南方曰蠻」，疏引

❶「四」，《尚書正義》作「中」。

《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蠻者，慢也。」是也。馬又云「流，流行，無城郭常居處」者，《史記·匈奴列傳》云「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處」。武王居酆鄗，「放逐戎夷，以時入貢，命曰荒。」❶今此二百里流，正是荒服之弼。故馬以爲流即「流行，無城郭常居」者，是也。又《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鄭注以采爲九州之内，取其美物以當穀税；流爲九州之外，夷狄流移，或貢或不，引《禹貢》此文爲證。是鄭解流字之訓，與馬合也。鄭又云「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云云者，此鄭詳説「禹敷土」之事。以禹之德，能大中國，廣其境界，故堯五服共方五千里，禹則倍之，方萬里也。又云「甸服比周爲王畿」云云者，此就一面言之，有五千里，四面則方萬里，與《周禮·職方氏》之九服，名異實同也，仍用要服之内爲九州，以封諸侯。蓋九州諸侯有五等之制，此外要服之弼及荒服，與荒服之弼，據《曲禮》云「雖大曰子，無五等之封也」。馬融以爲面三千里，四面共方六千里，與鄭違異，其説無據，不可從。王肅駁鄭，謂禹無拓境廣土事，考鄭以「要服」以上在九州之内，夷蔡爲要服之弼，以下在九州之外，當周夷鎮蕃；舜放四凶，疏謂在禹未治水之前，而羽山、三危，皆在《禹貢》九州之内，則禹之開境，此正切證，王駁皆非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釋文》曰〕漸，子廉反。被，皮寄反。訖，斤密反。○〔案曰〕《史記集解》引鄭注在「暨」下，則鄭以「聲教」屬下讀。

〔鄭曰〕朔，北方也。南北不言所至，容

❶「荒」下，《史記》有「服」字。

踰之。《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漸，入也。被，及也。此言五服之外，皆與王者聲教而朝見。〔疏曰〕流沙當是西境最遠者。而《地理志》以流沙爲張掖居延澤，計三危在居延之西大遠矣，《志》言非也。

〔案曰〕鄭云「朔，北方也」者，《釋訓》及《小雅・出車》毛傳文。又云「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者，禹時東西縮而南北贏，蓋帝都在北，冀之北境直踰大漠，其地最廣，故其後分爲幽、并、營。南則至于南海，其遠可知。若東則沇、青、徐，不過跨海。西亦不過踰流沙耳。故鄭云南北「踰之」也。考《史記》言顓頊之地，已云北至幽陵，南至交阯，西至流沙，東至蟠木。其稱禹功則言南撫交阯北户，西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息愼，東長夷、鳥夷。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蓋南北長于東西也。四海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小雅・蓼蕭序》箋用此文。疏引孫炎注云：「海之言晦，晦闇于禮儀也。」然則四海以地言，非以水言也。此節總結上文，所言蓋在要服之外，亦即在九州之外。要非在五服之外者，要服外爲要服之弼，荒服及荒服之弼，即夷蠻戎狄，又爲四海。傳既以禹五服僅方五千里，恐太迫狹，以此爲五服外；疏遂以流沙不當近在居延，皆非也。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傳曰〕玄，天色。禹功盡加于四海，故堯賜玄圭，以彰顯之。言天功成。

〔案曰〕傳以「禹錫」爲帝錫禹，《史記》說同也。

尚書後案卷三

尚書後案卷四

東吴王鳴盛學

夏書

甘誓

大戰于甘，

〔鄭曰〕天子之兵，故曰大。《尚書》疏。〔傳曰〕甘，有扈郊地。將戰，先誓。〔疏曰〕《曲禮》「約信曰誓」。

〔案曰〕鄭云「天子之兵，故曰大」者，《序》云戰，經云「大戰」，故決之。望文爲説也。傳云「甘，有扈郊地」者，此馬融義也。《漢志》右扶風鄠縣，「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自元魏鄠縣改屬京兆郡，唐爲府。故《釋文》云：「京兆鄠縣，即有扈也。」考《水經·渭水注》曰：「渭水自槐里縣故城南，又東合甘水。水出南山甘谷，北逕甘亭西。在水東鄠縣，昔夏啓伐有扈，作誓于是亭。」是也。《吕氏春秋》卷三《季春紀·先己》篇説此事，以爲與有扈戰于甘澤，即甘水是也，以爲夏后相。《説苑》卷七《政理》篇又以爲禹。則皆誤也。

乃召六卿。

〔鄭曰〕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將皆命卿，則三代同矣。《詩》十六之三卷《大雅·棫樸》疏。○《禮記》四卷《曲禮下》疏。〔傳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疏曰〕「六軍，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鄭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

〔案曰〕鄭云「六卿，六軍之將」者，《夏官》：「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詩·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師。」六師即六軍也。毛傳云「天子六軍」，正義云「一卿將一軍」，又《大雅·棫樸》云「六師及之」，《常武》云「整我六師」，皆是也。天子六鄉六遂。六鄉之制，則《大司徒》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小司徒》云：「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是也。合鄉遂之衆，可制十二軍，而但爲六軍者，不盡用民也。鄭以此經有六軍，則夏制與周同矣。鄭又云「《周禮》六軍，將皆命卿，則三代同矣」者，《夏官》凡「軍將皆命卿」，鄭注云：「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蓋六官之長，六鄉之大夫，皆可爲將也。六官之長即是冢宰、司徒等。六鄉之大夫，則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于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于大司馬是也。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鄭曰〕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二卷。〔傳曰〕各有軍事，故曰六事。

〔案曰〕鄭云云者，下文左右及御皆不得爲六卿，故知兼軍吏且下及士卒也。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釋文》曰〕侮，亡甫反。正如字，徐音征。○〔案曰〕正从鄭説，當如字讀。

〔鄭曰〕有扈與夏同姓。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

地、人之正道。《尚書》疏。○《史記・夏本紀》集解。〔馬曰〕三正，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釋文》。○董鼎《書傳纂疏》二卷。○陳櫟《書傳纂疏》二卷。○王應麟《六經天文編》上卷。

〔傳曰〕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疏曰〕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太史謁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所取法，有扈氏侮慢之，所以爲罪。且五行在人爲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侮慢此五常也。《易・説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謂三才。怠棄天、地、人正道，言亂常也。孔、馬、鄭、王與皇甫謐等皆言有扈與夏同姓，並依《世本》之文。《楚語》云，昭王使觀射父傅太子，射父辭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其「恃親而不恭」也。

〔案曰〕鄭云「有扈氏與夏爲同姓」者，《史記・夏本紀》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有有扈氏。觀射父所謂觀扈者，觀即五觀，見《五子之歌》，扈則有扈，是有扈爲同姓明矣。《左傳》昭元年，趙孟曰「夏有觀扈，商有姺邳」，亦以觀扈並言也。鄭又云「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者，《禮運》云「播五行于四時」。《月令》所記明堂四時之政，皆順五行之德，故有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云云。《大戴禮》第六十六説明堂事名《盛德》篇。「威侮」，若孟春行夏令之類是也。

鄭又云「三正，天、地、人之正道」者，疏引《繫辭》文云云以證，是也。馬以爲建子、建丑、建寅，説本伏生《大傳·夏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鷄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不以二三月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爲歲之三正也。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物有三變，天有三統，土有三王。三統者所以序生也，三王者所以統天下也。是故三統三正也，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夏以孟春爲正者，貴形也。王者存二代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鄭于彼文注云：「所存二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謂通天三統。」鄭雖有此説，而注《書》仍不用者，有扈，夏同姓，廢前代正朔，不得爲罪，若但廢本朝之正朔，則又無緣兼言三正。此説非也。

「天用勦絶其命。〔《釋文》曰〕勦，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馬本作巢，與《玉篇》、《切韻》同。〇〔案曰〕巢，勦古字，疑通，故馬本作巢。然《説文》卷四下刀部云：「剿，絶也。从刀，喿聲。子小切。」引《夏書》曰「天用剿絶其命」。力部「勦，勞也。从力，巢聲。子小切，又楚交切」，引《春秋傳》曰「安用勦民」。二字迥別，當从《説文》作剿爲是。所引《夏書》，今刻作《周書》，誤也。

〔傳曰〕用其失道故。勦，截也。截絶，謂滅之。

「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案曰〕《墨子》卷八《明鬼下》篇引此經，「恭」作「共」。

〔傳曰〕恭，奉也。言欲截絶之。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釋文》曰〕御，魚慮反。〇〔案曰〕《明鬼下》篇引此，三「恭」字並作「共」。

〔鄭曰〕左，車左。右，車右。《史記·夏本紀》集解。〔傳曰〕車左主射。攻，治也，治

其職。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以正馬爲政。三者有失，皆不奉我命。〔疏曰〕歷言左右及御，此三人在一車之上也。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左主射，右主擊刺，而御居中主馬。此謂凡常兵車，甲士三人，所主如此。若將之兵車，則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將居鼓下，在中央，主擊鼓，與軍人爲節度。成二年《左傳》，晉伐齊，「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郤克傷于矢，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郤克傷于矢而鼓音未絶，張侯爲御而血染左輪，是御在左，將居中也。御以正馬，《詩》云「兩驂如手」，傳云「進止如御者之手」，是爲馬之正也。

〔案曰〕鄭云「左，車左。右，車右」者，此左、右、御三人共乘一車，乃士卒之車，非將所乘之車也。知者，《魯頌・閟宮》箋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彼疏亦引宣十二年《左傳》樂伯語，以證左人持弓。又引《成十六年》，晉與楚戰于鄢陵，欒鍼爲右，使告楚令尹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焉。」《哀二年》鐵之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禱云：「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又引此經云云，上言左右，下別言御，證御在中央是也。若將之兵車，則異是。此疏既引成二年《傳》以説之。又《鄭風》「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高克使

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自居中央爲容好。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彼疏引《夏官・太僕》及成二年《傳》，證天子、諸侯親鼓，亦居中在鼓下。合諸條觀之，兵車之制已明。其郵無恤御簡子，是將所乘，非士卒。而彼疏以證士卒之車者，《成二年》杜預注：「自非元帥，御皆在中，將在左。」疑簡子亦不自爲元帥。蓋御左將中，惟元帥爲然，其餘諸將皆將左御中也。孔傳云云，與鄭合，但鄭注不全，故不及御也。知此言士卒之車者，上文「六事之人」，鄭云「軍吏下及士卒」，則此左右御，自是士卒。言士卒可該將，言將不足該士卒也。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

〔傳曰〕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于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疏曰〕《曾子問》云：「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周禮・大司馬》云：「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玄曰：「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亦是征伐載主之事也。有功則賞祖主前，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刑賞異處者，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社陰，就祖賞就社殺，親祖嚴社之義。

「予則孥戮汝。」〔《釋文》曰〕孥音奴。

〔傳曰〕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恥累也。〔疏曰〕《詩》云「樂爾妻孥」，對妻別文，是孥爲子。

〔案曰〕《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罪隸，女子入舂槀。」上文言盜賊之金刃財貨，皆「入于司兵」。故鄭衆解此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槀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鄭康成則以「奴爲從坐而没入縣官者」。賈公彦疏云：「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汝』，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引《春秋傳》者，證隸爲奴。『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據此，二鄭之異解者，先鄭以奴爲奴婢，即係罪人本身。後鄭以奴爲罪人之子孫没入縣官，惟此爲異。若先鄭承上盜賊而言，而又引《書》及《論語》，有扈、箕子皆不可以盜賊例，則知凡犯大罪者皆是，不必專泥盜賊，二鄭解同也。玩孔氏、賈氏正義，則知鄭注《尚書》以帑爲子，以戮爲辱，與孔安國傳同。蓋不用命者，身既被刑，子孫又没入罪隸、舂槀，以戮辱之。戮社爲戮殺，帑戮爲戮辱，古人語質，連文不嫌異解如此。

尚書後案卷四

尚書後案卷五

東吴王鳴盛學

商書

湯誓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釋文》曰〕格，庚白反。

〔鄭曰〕契始封商，湯遂以商爲天下之號。《尚書》疏約鄭義。〔王曰〕相土居商丘，湯取商爲號。《尚書》疏。〔傳曰〕契封商，湯以爲號。湯稱王，則比桀于一夫。〔疏曰〕以湯于此稱王，故本其號商之意。契封商，湯以爲號，鄭玄之説亦然。惟王肅云「相土居商丘，湯取爲號」。若八遷，國名商不改，則此商猶是契商，非相土之商也。若八遷，遷即改名，則相土至湯改名多矣。相土非始祖，何用其所居爲天下號乎？必不然也。

〔案曰〕鄭云云者，此《商書》首，故鄭先説商名。虞夏及周當皆有之，但今已亡也。

「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釋文》曰〕台，以之反，下同。殛，居力反。

〔馬曰〕台，我也。《史記》三卷《殷本紀》集解。○《册府元龜》五卷《帝王部·創業篇》。〔傳曰〕稱，舉也。舉亂，以諸侯伐天子。非我小子敢行此事，桀有昏德，天命誅之，今順天。〔疏曰〕「稱，舉」，《釋言》文。

〔案曰〕馬云「台，我也」者，《釋詁》文。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

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釋文》曰〕恤，荀律反。

〔傳曰〕汝，汝有衆。我后，桀也。正，政也。言桀奪民農功而爲割剥之政。予聞汝不憂我衆之言，不敢不正桀罪誅之。

〔案曰〕傳以「割正」爲「割剥之政」者，「割，剥」，《説文》刀部文也。《多方》言桀「劓割夏邑」，下文言夏王「率割夏邑」，是桀爲割政于夏也。正與政同，古字通也。此言「予畏上帝」，下文言「致天之罰」，皆奉天命以伐夏者。《墨子》卷五《非攻下》篇云：「夏王桀，天有皓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鶴鳴十夕餘。乃命湯于鑣宫，❶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湯奉率其衆，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毁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于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此湯之所以誅桀也。」是湯奉天以伐桀之事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

〔傳曰〕今汝其復言桀惡，其亦如我所聞之言。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釋文》曰〕遏，于葛反。徐音謁。

〔馬曰〕遏，止也。《釋文》。〔傳曰〕言桀君臣相率爲勞役之事，以絶衆力，割剥夏之邑居。

〔案曰〕馬以遏爲止，《釋詁》文。

「有衆率怠弗協，

〔馬曰〕衆民相率怠墮，不和同。《史記·殷

❶ 「乃」上，《墨子》有「天」字。

本紀》集解。○《册府元龜》五卷。

〔案曰〕馬以協爲和同，《釋詁》：「協，和也。」《説文》卷十三下劦部：「協，衆之同和也。」是也。

「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釋文》曰〕喪，息浪反。

〔鄭曰〕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 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尚書》疏。〔傳曰〕衆比桀于日，曰：「是日何時喪？ 我與汝俱亡。」欲殺身以喪桀。

〔案曰〕鄭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云云者，《伏生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于亳？ 盍歸于亳？ 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 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曰：『大命之去有日矣。』王僩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 日亡則吾亦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鄭于彼文注云：「亳，湯之都也。 是時伊尹仕桀，桀自比于天，言常在也；比于日，言去復來也。」是其事也。 劉向《新序》卷六《刺奢》篇云：「桀作瑶臺，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 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舟楫敗兮。 我王廢兮，趣歸薄兮。 薄亦大兮，樂兮樂兮。 四牡蹻兮，六轡沃兮。 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 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 日有亡乎？ 日亡吾亦亡矣。』」此事又見《韓詩外傳》二卷。 又《吕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云：桀爲無道，湯令伊尹往視。「夏聽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

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鬭，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然則桀平日每以日自比，乃其恒言。《孟子》引此文而曰「民欲與之偕亡」，《孟子》之解雖與鄭異，然謂民以日比桀，則亦因桀平日每自比于日，故民就爲此言，意亦不大相遠。孔傳正作此解。若趙岐注曰：「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汝俱往亡之。」岐，漢之俗儒，不合古義，不可從也。

「夏德若兹，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釋文》曰〕賚，力代反，徐音來。〇〔案曰〕《史記》作「理」，音轉而誤也。

〔鄭曰〕賚，賜也。《史記·殷本紀》集解。〇《册府元龜》五卷。〔傳曰〕凶德如此，我必往誅之。賚，與也。汝庶幾輔成我，我大與汝爵賞。

〔案曰〕鄭云「賚，賜也」者，《釋詁》及《説文》貝部文。《周頌序》云：「賚，錫予也。」《禹貢》「納錫」，《史記》作「賜」。錫與賜通，故賚亦賜。《論語·堯曰》篇何晏注同也。

「爾無不信，朕不食言。

〔傳曰〕食盡其言，僞不實。〔疏曰〕《釋詁》云：「食，僞也。」孫炎曰：「食言之僞也。」哀二十五年《左傳》云：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言而不行，如食消盡，故爲僞也。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案曰〕孥，《説文》無之。帑，在巾部，「金幣所藏」。故妻子亦曰帑。《左傳》「秦人歸其帑」，《詩》「樂爾妻帑」，皆是也。張參《五經文字》中五十一巾部帑字注云：「《説文》乃胡反。《字林》以爲帑藏之帑，音儻。又作孥，爲妻孥字。」然則此字起于《字林》也。戮，古文作[illegible]，見顏師古

《匡謬正俗》。

〔鄭曰〕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尚書》疏。〔傳曰〕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無有所赦」，權以脅之，使勿犯。〔疏曰〕昭二十年《左傳》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案曰〕鄭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者，鄭以戮爲辱也。又引《周禮》云云者，《秋官·司厲》文也。鄭彼注以爲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是舉漢法以況也。孔于此又以爲權詞，非實事，不知鄭有此意否。若鄭有此意，則《周禮》注即應从先鄭，以爲罪人本身入官，不必云罪人之子從坐矣，恐非也。

〔又案曰〕《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何晏《集解》載孔安國注于「予小子履」三句注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于「朕躬」四句注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今考《墨子·兼愛下》篇引「予小子履」一段，凡十三句，爲《湯説》，不云《湯誓》。而孔安國乃云「《墨子》引《湯誓》」，或疑其上文引《泰誓》、《禹誓》，遂槩從而誓之。然《國語》内史過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内史過遠在墨子之前，業已稱爲《湯誓》，則無疑矣。安國注《論語》時，亦以《國語》爲據。後四句既爲《湯誓》，則前

三句亦爲《湯誓》可知。故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非因上文而槩稱之也。原《墨子》之意，不稱爲《湯誓》，而易爲《湯説》者，蓋亦有故。《論語》所引自「予小子履」起，至「罪在朕躬」止。玩其辭，孰不以爲告天伐桀之誓者乎！唯《墨子》所引于「告于后帝」下增多「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三句不得不以爲禱祠之説矣。不知此三句實衍文也。何以明之？湯之大旱在革夏命、改正朔後，今方伐桀，豈桑林自禱之時乎？《墨子》欲取湯禱旱，剪其爪髮，身爲犧牲之事，以證成其兼愛之説，故改伐桀爲禱旱，斷章取義，稱爲《湯説》，而其實則《湯誓》也。但今《湯誓》實無此語，此何以解？蓋《湯誓》必別有一篇。伐桀大事，湯之誓告，必不一而足，如武王有《泰誓》三篇，又有《牧誓》一篇，皆所以重言申明者。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此爲告民伐桀之辭；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此爲告天伐桀之辭，各不相蒙。雖《小序》無《湯誓》二篇之説，然此一篇安知不更在百篇之外乎？即以「堯曰咨爾舜」一段爲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今《堯典》並無斯語，豈可以《堯典》所無而遂疑《論語》爲非帝堯之言乎！且《墨子·尚賢中》篇又引《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其語亦不見于今《湯誓》中，豈非別有一《湯誓》之明驗乎？及東晉晚出古文一出，則遂取《論語》、《國語》、《墨子》各處所引之《湯誓》，一槩攘之入《湯誥》中，此則漢魏諸儒所不料也。《孟子》引《湯誓》「時日害喪」云云，趙岐見其現在《湯誓》，故注曰：「《湯誓》，《尚書》篇名也。」《國語》引

《湯誓》「余一人」云云，韋昭不知爲別一《湯誓》，而又生于三國，目未見晚出古文，故解曰：「《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不知非散亡也。今《湯誓》一百四十四字，首尾完好，文義連屬，絶無譌闕，安得有「予小子履」一段，及「聿求元聖」等語爲其所遺落乎？此必別自爲一篇無疑，而入之《湯誥》則妄矣。墨子生孔子之後，《書》未焚也。内史過又生孔子之前，《書》尚未删也。而所引之《書》同于《論語》者，皆以爲《湯誓》，此所以信其必不出于《湯誥》也。班固當東漢初，校理秘典得見古文《尚書》，而所著《白虎通》，兩引「予小子履」，皆以爲伐桀告天之辭。即包咸注「有罪不敢赦」三句，亦云「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其爲伐桀告天甚明，故知非《湯誥》也。

尚書後案卷五

尚書後案卷六

東吴王鳴盛學

商書

盤庚上

盤庚遷于殷，《釋文》曰：盤本又作般，步干反。○〔案曰〕洪适《隸釋》卷十四載蔡邕石經殘碑于《盤庚》下篇，首句「盤」字作「般」。《周易・屯》初九：「磐桓，利居貞。」《仲秋下旬碑》作「股桓」。《漸》六二「鴻漸于磐」，《郊祀志》作「鴻漸于般」，則知盤本作般也。

〔鄭曰〕盤庚，湯十世孫，祖乙之曾孫，以五遷繼湯，篇次祖乙，故繼之。于上累之，祖乙爲湯玄孫，七世也。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故十世。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中、下篇盤庚爲君時事。《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八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四卷上。○吴棫《書裨傳》。○王應麟《困學紀聞》。○金履祥《通鑑前編》四卷。○羅苹《路史・國名紀》注四卷。〔馬曰〕盤庚，祖乙曾孫，祖丁之子。不言「盤庚誥」何？非但録其誥也，取其徙而立功，故以「盤庚」名篇。《尚書》疏。○又《堯典》疏。○《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八卷。○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案曰〕《堯典》疏及林氏、章氏引此並作王注。〔王曰〕自祖乙五世，至盤庚元兄陽甲，宮室奢侈，下民邑居墊隘，水泉瀉鹵，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于殷。《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八卷。○金履祥《通鑑前編》四卷。○羅苹《路史・國名紀》注四卷。〔傳曰〕殷，亳之別

名。〔疏曰〕《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此與《序》違，非也。皇甫謐云：「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來，民皆奢侈，故盤庚遷殷。」鄭、王及皇甫皆謂奢侈過度，故欲遷都。孔傳無奢侈之語也。亳是大名，殷是亳内別名。鄭以商自此號殷，前未有殷名。中篇云「殷降大虐，將遷于殷，先正其號」，知于此號殷也。亳是殷地大名，故殷社謂之亳社。

〔案曰〕鄭云「盤庚，湯十世孫」云云者，《殷本紀》云：湯太子太丁未立卒，弟外丙立。崩，弟仲壬立。崩，太丁子太甲立。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崩，子仲丁立。崩，弟外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崩，子祖辛立。崩，弟沃甲立。崩，祖辛子祖丁立。崩，沃甲子南庚立。崩，祖丁子陽甲立。崩，弟盤庚立。是盤庚爲湯十世孫也。馬融注蓋與鄭注同也。鄭又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盤庚乃謀徙居湯舊都」者，《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傳》，杜篤奏《論都賦》曰「盤庚去奢行儉于亳」，李賢注引《帝王紀》曰：「盤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來，奢淫不絶，盤庚乃南渡河，徙都于亳。」是其事也。又曹翔作後漢《敬隱后頌》，述宋氏之先云：「二宗儼以久饗，盤庚儉而弗怠。」是亦言盤庚去奢從儉之事，皆與鄭合也。圮耿事，已見《序》。其實所以遷都之故，兼爲奢侈及河圮兩事，故鄭兼而言之也。鄭又以上篇盤庚爲臣時作，則必以中下二篇爲盤庚爲君時作，此義于經無可考。然王肅

說亦同，必有據也。至《史記》以爲盤庚崩後作，則妄矣。小司馬以爲不見古文，故有此說。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非不見古文者，但《史記》雜采羣書，不可信者正多耳。

〔又案曰〕《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于亳社」。亳是殷地大名，故以殷社爲亳社也。自盤庚改號爲殷，故不曰遷于亳，而曰遷于殷也。鄭注《書序》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云「今上洛商是也」。即今陝西商州。契子昭明，《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其地今無考。昭明子相土，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預云：「今梁國睢陽，宋都是也。」後微子封此，即今縣河南歸德府治。相土至湯十二世，湯始居亳，從契父帝嚳所居。《序》言自契至湯八遷，經傳可考者，惟此四處。湯既有天下，以商爲號。鄭《商頌譜》云：「商，契所封地。」正義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而此云「契所封」，鄭以湯取契所封爲代號也。服虔、王肅以爲取相土所居商丘爲號。商與商丘非一地，契封商見《書傳》、《史記》、《中候》甚明，湯何必割取商丘一字爲號？服、王說非也。《玄鳥》箋云「湯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正義曰「《書序》云湯始居亳」，又云「盤庚將治亳殷」。于湯言居亳，于盤庚言亳殷，則殷是亳地之小別名，故知湯自亳之殷地而受命。此說與此經正義正同。盤庚遷殷，蓋復湯之舊都也。據經上篇言先王五邦者，湯始居商丘，其後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祖乙遷耿，是爲五邦。鄭、馬、王說皆如此。孔傳不數商丘，而數盤庚遷亳爲五。計上篇是未遷時作，豈容逆數爲五？傳說非是。但經言先王「五邦」，而《序》言

「盤庚五遷」者，猶言盤庚以上所居凡有五處云爾。其實湯居商丘，特沿上代之舊，不得謂之遷，乃立文之體，隨便總言之耳。且自契至湯八遷，數湯在內。自湯至盤庚五遷，又數湯在內，故班固云：「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實止十二也。」以此言之，鄭、馬、王皆數湯之商丘及亳在五遷內。則孔傳于《序》云湯自商丘遷亳，無可疑，而正義反疑商丘乃相土所居。契至湯有八遷，不應契至相土三世七遷，相土至湯十二世只一遷，此則謬甚。時代既遠，八遷可考者惟四，安見相土遷商丘之後不又遷他處，其後又復遷商丘，而湯承之耶？ 據馬、鄭、王説，則五遷者數至耿而止，盤庚自耿遷亳甚明。而《史記》又言「祖乙遷邢」，蓋耿即邢也。邢，今順德府邢臺縣。又自盤庚遷亳之後，武乙又自亳遷朝歌，至紂而亡，合計商家共有十四遷也。 今此經言盤庚遷殷，殷是亳小別名，則亳殷本爲一地，正湯之故都也。

〔又案曰〕諸家言亳所在，説又紛紛不一。今考《漢・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有「尸鄉，殷湯所都」。《續漢志》縣屬河南尹。劉昭注引《皇覽》曰「有湯亭、有湯祠」。又曰「尸鄉在縣西三十里」。所謂殷者，亳之別也。今偃師縣屬河南府。鄭主此説，的然可信。而皇甫謐則云：「學者咸以爲亳在河、洛之閒，今河南偃師西三十里有尸鄉亭是。」謐考之事，實失其正也。《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按《地理志》，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是也。湯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有童子餉食，葛伯奪而殺之。古文《仲虺之誥》曰「湯征自葛始」。 征葛事，據《序》及《史記》，在《湯征》篇。而此云云，知今本古文出于謐。 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里，而使亳衆爲耕，有童子餉食，非其理

也。今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即偃師是也。然則殷有三亳，二在梁國，一在河、洛之間。穀熟爲南亳，即湯都也。蒙爲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偃師爲西亳，即盤庚所徙者也。《立政之篇》曰「三亳阪尹」是也。謐之説似有理，其實非是。《漢志》云：「宋地，今之沛、梁、楚、山陽、泲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蓋諸郡國皆微子所封，社猶稱亳，當時人或以亳在宋地。班氏于此文下又云：「昔堯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于薄。」則此爲湯嘗游息之地，後人遂往往指稱亳在梁國、泲陰、山陽之間，而其實湯都則在偃師，與宋地無涉也。故班氏于梁、泲陰、山陽諸郡國，皆不言湯都，而獨繫之偃師，可知鄭説之確矣。司馬彪于梁國之蒙及穀熟，皆不言亳，注妄引皇甫謐説者，非是。惟于薄縣，則云「湯所都」，注引杜預曰：「蒙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微子冢。」《書》正義引此説作「伊尹」，非是。伊尹冢在泲陰己氏縣，非薄。而又有臣瓚者，于《前漢志》山陽郡薄縣下云「湯所都」，而又曰：「湯居亳，今泲陰亳縣是也。今亳有湯冢」云云。蓋薄縣者，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又分其地置蒙、穀熟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亳，且改屬泲陰。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泲陰亳縣者，即其所謂在山陽薄縣者也。亦即司馬彪所謂在梁國薄縣，杜預所謂在蒙縣北亳城者也，而亦即皇甫謐所分屬于蒙、穀熟者也，本一説也。孔穎達《書》、《詩》疏，皆誤認爲異説，其謬已甚。而顔師古于「偃師」下云：「臣瓚曰：『湯居亳，今泲

陰亳縣是。今亳有湯冢。』」此説非也。劉向云「殷湯無葬處」，安得湯冢乎？蓋薄，薄也，非亳也。後人因晉人説，并《漢志》論分野一段中薄字改爲亳，伏生《大傳》亳字改爲薄，而《元和志》亦云「亳、薄字異義同」，皆非是。兩漢本無亳名，祇因晉人以湯嘗止于此，且以湯冢爲據，而附會其説。師古引劉向説以折之，精矣。《皇覽》曰：「湯冢在沛陰亳縣北東郭，去縣三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長卿案行水災，因行湯冢。」按劉向不知湯葬處，而哀帝時長卿者突然得之，足知其妄。其于山陽薄縣下，不必復采瓚説，即采亦當斷以非是，乃又姑存之，此則師古之疎耳。而薄固非亳也，薄非亳，則蒙、穀熟可知。杜預、臣瓚之説，皆非是。而皇甫謐巧于立説，又以一薄分爲南北二亳，且欲兼存偃師舊説，稱爲西亳，以此合《立政》「三亳」之文。杜預亦兼存偃師，其意只有東西二亳，故以《商頌》景亳爲周地，河南鞏縣西南有湯都是，是即偃師之亳也。而皇甫謐乃以景亳爲北亳，在蒙，後人遂以蒙有景山爲證。不知「陟彼景山」，毛傳訓景爲大，是升彼大山，非山名。即屬山名，而取松柏以成寢廟，何必在近郊之間？下文「是斷是遷」，謂斷之于生植之處，遷之于造作之所。《魯頌・閟宮》云：「徂來之松，新甫之栢。是斷是度，是尋是尺。」徂來在今泰安縣，新甫在今新泰縣，去魯都曲阜尚遥，未嘗不可掄其材木以成新廟。侯國既然，天子可知。而必以就近始得者，書生寒儉之見，可發一笑耳。至「景員維河」，鄭氏讀「員」爲「云」，「河」爲「何」。以《頍弁》、《既醉》言，維何皆是設問之辭。此維河當與彼同，不得爲水傍河也。維何既是問辭，則大員是諸侯大至口之所云，亦不得如毛傳爲大均。且古文員、云同字耳。然則以景山在蒙，證北亳在蒙者，其説殊妄。況偃師正在河、洛之間，若「景員維河」可解爲黄河，則正可以證亳在偃師。今鄭氏既讀爲何，則不可爲偃師之證矣。而蒙乃宋地，即《左傳》蒙澤也。商時大河未南徙，此地安得有河？即欲援景員以爲蒙，有景山之證，又可援維河以爲蒙，有大河之證乎？不知《立政》「三亳」，鄭解謂遷亳之民而分爲三，亳本一耳，安得有三？皇甫謐之謬如此。唐人《括地志》沿襲

其說，皆不可信也。漢薄蒙、穀熟故城，在今夏邑、永城二縣。再考至今之亳州，則後周武帝置，本漢譙縣，地屬沛郡。蒙城縣則唐天寶二年置，本漢山桑縣地，亦屬沛郡，並見《元和郡縣志》，與皇甫謐所言又全無涉。三亳既不可信，則湯都定在偃師。而所謂偃師去葛太遠，不便代耕，其說淺陋，更不足辨矣。且《尚書中候·格予命》云：❶天乙在亳，東觀在洛。若亳不在偃師而在梁國，則居洛東不得東觀于洛矣。束晳據《汲冢古文》，以盤庚自奄遷殷，殷在鄴南三十里。《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是此說以殷在河北，與諸家說尤更乖異，皆不可信。如其說則殷在今彰德府安陽縣矣。河亶甲居相，相在今安陽洹水南，有殷墟，其爲河亶甲所居必也，而顧以爲盤庚乎？辨詳《書序》。當從鄭，以亳殷在河南偃師。下篇「先王適于山」，先王即湯，亳地依山，故言「適于山」。盤庚之遷，實復湯故居也。

民不適有居。

〔傳曰〕適，之也，不欲之殷有邑居。〔疏曰〕《釋詁》云：「適、之，往也。」俱訓爲往，故適得爲之。

率籲衆慼，出矢言，〔《釋文》曰〕籲音喻。慼，千歷反。○〔案曰〕張參《五經文字》卷下一百六頁部云：「籲，俞注反。」

〔傳曰〕籲，和也。率和衆憂之人，出正直之言。〔疏曰〕《詩》云「其直如矢」，言爲正直之言。

〔案曰〕《說文》卷九上頁部云：「籲，呼也。《商書》曰：『率籲衆戚。』」《說文》所引是孔氏古文。僞孔氏欲闢舊解，改戚爲慼，訓爲憂，謂「衆憂之人」，不詞甚矣。戚蓋謂貴戚。曉諭臣民，必由近臣始，故呼召之。下文云：「般庚斅于民，由乃在位。」即衆戚也。僞孔既以慼爲憂，衆憂之人不易呼召，因訓籲爲和，古無是訓也。又《釋言》云：「矢，誓也。」郭

❶「格」，《詩·商頌譜》阮校謂當作「雒」。

璞注「相約誓」。《易・晉卦》六五「矢得勿恤」，❶虞翻注：「矢，古誓字。」《論語》「夫子矢之」，孔、鄭、繆播皆云：「矢，誓也。」《毛詩・鄘風・柏舟》云「之矢死靡佗」，《衛風・考槃》云「永矢勿諼」，毛傳、鄭箋並同。然則「出矢言」爲出誓言，文義明順。乃必以矢爲正直，尤非也。

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

〔傳曰〕我王祖乙居耿。爰，于也。言祖乙已居于此。

「重我民，無盡劉。〔案曰〕《説文》卷十四上金部云：「鎦，殺也。」無劉字。然此字見經多矣。又見《爾雅》，云「殺也」。故《周頌》「勝殷遏劉」，成十三年《傳》「虔劉」，毛、杜皆云「殺也」，安得云無此字？且漢天子姓，許慎不應不載。又竹部劉，水部瀏，皆云「劉聲」。則劉與鎦自是重文，後人傳寫誤脱去耳，非許本無也。

〔傳曰〕劉，殺也。所以遷此，重我民，無欲盡殺故。〔疏曰〕「劉，殺」，《釋詁》文。

「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釋文》曰〕稽，工兮反。台音怡。

〔傳曰〕言民不能相匡以生，則當卜考于龜以從，曰：「其如我所行。」〔疏曰〕《周禮・太卜》：「大遷則貞龜。」是遷必卜也。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

〔傳曰〕先王有所服行，敬謹天命，如此尚不常安，有可遷輒遷。

「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鄭曰〕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爲五。《尚書》疏。〇王同。〔馬曰〕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釋文》。〇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四卷。〇《小學紺珠》二卷。〔傳曰〕湯徙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我往居亳。凡五徙國都。

〔案曰〕鄭以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

❶ 「矢」，通行本《周易》作「失」。

相、耿爲五邦者，馬注與鄭同。王肅亦云然。與班固前八遷，後五遷，實止十二之説合也。傳以盤庚遷殷入五邦之數，與鄭、馬、王不同。然上言先王，下言今不承于古，必不可以己方欲遷充入其數明矣。辨已見前。

「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案曰〕斷，多管反，从𢇍从斤。𢇍，古絶字，今作斤旁箸𢇇。𢇇即繼字，其義反矣。

〔傳曰〕今不承古而徙，是無知天將斷絶汝命，況能從先王之業乎！

〔案曰〕罔，无。矧，況。克，能。並《釋言》文。「烈，業」，《釋詁》文。

「若顛木之有由櫱，〔《釋文》曰〕櫱，五達反，本又作枿。〇〔案曰〕《説文》卷六上木部㰒字注云：「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㽕㰒』。五葛切。」又重文櫱字注云：「㰒字或从木，辥聲。」又㮟字注云「古文㰒」。許慎師賈逵，《自序》稱《書》孔氏，則所引乃真古文，作「㽕㰒」是矣。然卷七上马部㽕字注云：「木生條也。从马由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㽕枿。』古文言『由枿』。徐鍇曰：『《説文》無由字，今《尚書》只作由枿，蓋古文省马，而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从马，象枝條華函之形。』徐鉉曰：『孔安國注《尚書》，訓由作用。用枿之語不通。』以州切。」合而考之，參以《釋文》，此櫱字，許于木部雖引作㰒，而其下又出古文㮟，㮟即枿也，隸變耳。至马部又引作枿，而其下即繼以古文言枿，況馬又作枿，則此字必當作㮟。不但作櫱者誤，即㰒亦漢俗師所改耳。然櫱重文既有，于義又通，不但不必作㰒，亦并不必作㮟也。至由字，雖許兩引皆作㽕，然古文既省作由，則从俗正合，亦不必作㽕。祇因僞孔訓用，離本義太遠，致使俗人不復知由字本作㽕，亦不復知由有木生條之訓矣。至顛字，本人頂，而通作走部中走頓之趚字用。如《論語》「顛沛」，《左傳》「子都自下射之顛」之類甚多。此經則又借作木部中仆木之槙字用，皆是也。

〔馬曰〕顛木而肄生曰枿。《釋文》。〇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三卷。〇陳櫟《書傳纂疏》三卷。

〔傳曰〕言今往遷都，更求昌盛，如顛仆之木，有用生櫱哉！〔疏曰〕《釋詁》云：「枿，餘也。」李巡曰：「枿，槁木之餘也。」郭璞云：「晉衛之間曰枿。」

〔案曰〕馬云「顛木而肄生曰枿」者，馬本作枿，與櫱同。《毛詩·周南·汝墳》云「伐其條肄」，毛傳云：「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商頌·長發》云「苞有三櫱」，傳亦云「櫱，餘也」。同訓餘，故轉相訓。《方言》一卷云：「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秦晉之間曰肄。」郭璞注傳曰「夏肄是屏」是也。由即甹之省。甹是木生條，故經傳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春秋傳》曰「吉凶由人」，言吉凶生乎人也，是也。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

〔傳曰〕言天其長我命于此新邑，不可不徙。

〔案曰〕亳殷本湯故都，而曰新邑者，五遷以來所都無定，至是乃復其故邦，雖舊而邑則新也。

「紹復先王之大業，厎綏四方。」〔《釋文》曰〕厎，之履反。

〔傳曰〕言我徙欲如此。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釋文》曰〕斆，户教反。

〔傳曰〕斆，教也。教人使用汝在位之命，用常故事，正其法度。〔疏曰〕先教民。

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釋文》曰〕箴，之林反。

〔鄭曰〕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今將屬民而詢焉，故敕以無伏之。《尚書》疏。〔馬曰〕箴，諫也。《釋文》。〔傳曰〕言無有敢伏絶小人之所欲。箴，規上者。〔疏曰〕又戒臣。

〔案曰〕鄭云「奢侈之俗」云云者，説詳篇首案。又云「將屬民而詢」者，説詳下節疏。馬云「箴，諫也」者，箴本衣箴字，《説文》卷五上竹部云：「箴，綴衣箴也。」

《内則》云：「紉箴請補綴。」醫者以石刺病，謂之箴石。故有所諷刺而救其失者，亦曰箴。《毛詩・小雅・庭燎序》「因以箴之」，《周語》召公諫厲王，「師箴，百工諫，庶人傳語」是也。

王命衆悉至于庭。

〔傳曰〕衆，羣臣以下。〔疏曰〕《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是國將大遷，必詢萬民。

〔案曰〕鄭以上篇《盤庚》爲臣作，經雖無明文，然中下篇皆首言盤庚，其下止言曰，不稱王。此言「盤庚斅于民」，繼以曰「無或敢伏」云云，是盤庚之言也。繼以「王命衆」云云，則王乃陽甲，非盤庚矣。下文「王若曰」，是盤庚述王之言，猶《多士》、《多方》周公述成王命，稱「王若曰」也。詳玩經文，上篇敘次自與中下篇不同，鄭注確甚。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傳曰〕謀退汝違上之心，無傲慢，從心所安。

〔案曰〕《説文》黑部云：「黜，貶下也。」貶下是退意，故云「退汝違上之心」。下文亦云「汝克黜乃心」也。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釋文》曰〕任，而鴆反。

〔傳曰〕先王謀任久老成人，共治其政。

「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釋文》曰〕播，波餓反。匿，女力反。〇〔案曰〕《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譒，敷也。」即引此經「王譒告之」以證。是古本播作譒，且讀「告之」句絶，不連「修」字爲一句。

〔傳曰〕王布告人以所修之政，不匿其指。

「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傳曰〕王用大敬其政教，無有逸豫之

言，民用大變從化。

「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釋文》曰〕聒，古活反。

〔鄭曰〕聒讀如聒耳之聒。聒聒，難告之貌。《尚書》疏。〔馬曰〕聒聒，拒善自用之意。《尚書》疏。○《釋文》。○〔案曰〕疏作王注。

〔傳曰〕聒聒，無知之貌。起信險僞，膚受之言，我不知汝所訟言何謂。

〔案曰〕鄭云「聒讀如聒耳之聒」者，鄭本聒作懖也。《說文》十二卷上耳部聒字注云：「讙語也。」不引《尚書》。其十卷下心部懖字注云：「善自用之意也。《商書》曰：『今汝懖懖。』」重文䎽字注云「古文从耳」。今觀《釋文》云：「馬及《說文》皆云拒善自用之意。」則馬融詁訓與《說文》合。但今刻《說文》脱「拒」字耳。此字與聒迥別，祇因古文从耳，晉人遂改爲聒。然鄭云「讀如聒耳之聒」，則鄭不作聒，必與《說文》同作懖，明矣。鄭又云「聒聒，難告之貌」者，《孟子》：「苟不好善，則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顔色，距人于千里之外，是難告之貌也。孔傳以爲「無知之貌」。《玉篇》卷上心部第八十七懖字注云：「愚人無知也。」亦兼引《說文》「善自用」之訓。《玉篇》出顧野王，雖知存古，時孔傳已行，遂用其訓。其實愚人無知，苟能發憤，雖愚必明。惟拒善自用，使人難告以善，斯不可救。鄭義甚精，不可易也。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釋文》曰〕惕，他歷反。

〔傳曰〕我之欲徙，非廢此德。汝不從我命，所含惡德，但不畏懼我耳。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傳曰〕我視汝情如視火，我不威脅汝徙，是我拙謀成汝過。逸，過也。〔疏

曰〕「逸，過」，《釋言》文。

〔案曰〕觀、爟同。《周禮・夏官》有「司爟」，鄭注云：「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爲觀，則爟火謂熱火與？」然則鄭以此經「觀火」與「司爟」之爟同，皆訓爲熱。觀火者，熱火也。《説文》十卷上火部炪字注云：「火光也。从火出聲。《商書》曰：『予亦炪謀。』讀若巧拙之拙。職悦切。」《類篇》引《説文》作「火不光」。《類篇》雖出宋人，所見《説文》猶是善本，祇因《説文》傳寫之誤，脱去不字，遂失其解。再參以《玉篇》卷下火部第三百二十三炪字注云：「丑出、許出二切。火光也，鬱也。」此疑衍一「也」字，當是「火光鬱也」，鬱則不光矣。其《説文》十卷上火部注所云「讀若巧拙之拙」者，乃音也，非義也。後人遂改爲拙，非也。經言予威如熱火之猛烈，但予炪謀、絀威不用，使汝縱逸不肯徙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釋文》曰〕紊，音問，徐音文。

〔傳曰〕紊，亂也。穡，耕稼也。下之順上，當如網在綱，各有條理而不亂也。農勤穡，則有秋。下承上，則有福。

〔案曰〕傳云「紊，亂也」者，《説文》卷十三上糸部義，彼即引《商書》此文以證，是也。《毛詩・棫樸》疏引《説文》云：「綱，網紘也。」蓋所以張網者。《漢・成帝紀》詔引此經「服田」云云，應劭注：「農夫服田，厲其膂力，乃有秋收也。」言下從上令，如網之從綱。盡力遷徙以圖安，如農之力穡以有收。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傳曰〕汝羣臣能退汝違上之心，施實德

于民，至于婚姻僚友，則我大乃敢言汝有積德之臣。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釋文》曰〕昏，馬同。本或作暋，音敏。《爾雅》昏、暋皆訓强，故兩存。越，本又作粵，音曰，于也。

〔鄭曰〕昏讀爲暋。暋，勉也。《尚書》疏。○《三國·魏志》一卷《武帝紀》裴松之注。〔傳曰〕戎，大。昏，强。越，於也。言不欲徙，則是不畏大毒于遠近。如怠惰之農，苟自安逸，不强作勞于田畝，則黍稷無所有。〔疏曰〕戎，大。昏，强。越，於。皆《釋詁》文。孫炎曰：「昏，夙夜之强也。《書》曰：『不昏作勞。』」引此解彼，是亦讀此爲暋也。

〔案曰〕鄭云「昏讀爲暋。暋，勉也」者，《文選》張平子《西京賦》「何必昏于作勞」，薛綜注云「昏，勉也」是也。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

〔傳曰〕責公卿不能和喻百官，是自生毒害，是爲敗禍姦宄，以自災之道。

〔案曰〕《説文》口部云：「吉，善也。」然則吉言，善言也。以百姓爲百官，説已詳見《堯典》。此下篇「告爾百姓于朕志」，傳亦以爲百官也。

「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釋文》曰〕奉，孚勇反。恫，徒弄反，又音通。○〔案曰〕蔡邕所書石經「身」作「命」。邕以熹平四年，與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説、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使工鐫刻，立于太學門外。見《後漢書·邕傳》。邕所書《尚書》，即博士所習今文，其石久亡，殘碑載宋洪适《隸釋》。

〔傳曰〕羣臣不欲徙，是先惡于民。恫，痛也。不徙則禍毒在汝身，徙奉持所痛而悔之，則于身無所及。〔疏曰〕「恫，痛」，《釋言》文。

「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

矧予制乃短長之命。〔《釋文》曰〕相，息亮反，徐息羊反。憸，息廉反，徐七漸反。○〔案曰〕《説文》十卷下心部𢝊字注云：「疾利口也。从心从册。《書》曰：『相時𢝊民。』息廉切。」蔡邕石經殘文「憸」作「散」，載洪适《隸釋》。三者不同，考聚㪍之㪍，右从攴，不从殳，左从林。其加月者，襍肉也，从肉㪍聲，別是一字。邕皆誤。

〔馬曰〕相，視也。憸，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釋文》。〔傳曰〕言憸利小小民，尚相顧于箴誨，恐其發動有過口之患，況我制汝死生之命，而汝不相教從我，是不若小民。

〔案曰〕馬云「相，視也」者，《釋詁》文。又云「憸，利小小見事之人」者，憸本作𢝊。《立政》「憸人」，《釋文》云「本亦作𢝊」。馬于彼亦訓利，但以爲佞人。此則云「小小見事之人」者，彼戒成王，《立政》故言「勿用佞人」。此則偷安而欲沮大謀，故云「小小見事」，皆望文爲説也。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釋文》曰〕曷，何末反。

〔傳曰〕曷，何也。責其不以情告上，而相恐動以浮言，不徙，恐汝沈溺于衆，有禍害。〔疏曰〕曷、何同音，故曷爲何也。顧氏云：「汝以浮言恐動不徙，更是無益。我恐汝自取沈溺，于衆人不免禍害也。」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釋文》曰〕燎，力召反，又力鳥反，又力紹反。嚮，許亮反。撲，普卜反。○〔案曰〕《釋文》于《左傳》引《書》又云「燎，力弔反」。

〔傳曰〕火炎不可嚮近，尚可撲滅。浮言不可信用，尚可刑戮絶之。

〔案曰〕隱六年《左傳》君子曰《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云云，杜預曰：「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不可撲滅。」《莊十四年》所引同。據此則經有「惡之易也」句，僞孔因《尚書》無「也」字，遂删之。《禮記》引《太甲》「無

越厥命，以自覆也」，又引「天作孽，可爲也」。《墨子》引《太誓》「乃聞不言也」。惟此四處有「也」字。然《孟子》引「天作孽」云云，即無也字。其伏生二十八篇，梅氏二十五篇，則皆無之。考《左傳》前段以陳桓公長惡不悛，欲救不能。後段以蔡哀侯繩息嬀，語楚子，楚滅息，取息嬀，後欲悦息嬀，遂伐蔡。各引《書》證之，皆言惡之易長，則此四字不可刪。且經本言惡易長，非指浮言易動，今刪去四字，遂以此節專承浮言説。又以不可撲滅，改作尚可撲滅，正相違反。恐當從《左傳》及杜預注爲是，僞孔之刪削及傳義皆非也。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馬曰〕靖，安也。《釋文》三卷。○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四卷上。○〔案曰〕此條出《釋文》原本，注疏無。天與官元大德間，時《釋文》未入注疏，從原本采入。又日本山井鼎作《七經孟子考文》，物觀等又作《補遺》，此條在《補脱門》。〔傳曰〕我刑戮汝，非我咎也。靖，謀也。是汝自爲，非謀所致。〔疏曰〕「靖，謀」，《釋詁》文。

〔案曰〕馬云云者，《周頌》：「昊天有成命，肆其靖之。」箋以靖爲和安，則靖有安義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釋文》曰〕遲，直疑反，徐持夷反。任，而今反。○〔案曰〕遲字陸、徐異音。《小雅·四牡》「倭遲」，《韓詩》作「郁夷」。《匡謬正俗》亦云：「《書》『遲任』音夷，亦音遲，古通也。」下二句，洪适《隸釋》載蔡邕石經上作「人維舊」，無「求」字。下「舊」上「求」作「救」。《大司徒》「正日景以求地中」，注云：「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案，救當作𣪏，即古文求。《説文》引《虞書》「旁𣪏僝功」，即旁求也。

〔鄭曰〕遲任，古之賢史。《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八卷。〔馬曰〕遲任，古老成人。《尚書》疏。○《釋文》。

〔案曰〕鄭云云者，馬云「古老成人」，本《大雅·蕩》篇。但《論語》孔子引周任之言，馬云「古之良史」。遲任與周任相

類，彼既良史，此不應異，故以爲古之賢史也。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傳曰〕古君臣相與同勞逸，子孫所宜法，我豈敢動用非常之罰脅汝？

「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釋文》曰〕選，息轉反，又蘇管反。掩，本又作弇。

〔傳曰〕選，數也。言我世世數汝功勤，不掩蔽汝善。

「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釋文》曰〕與音預。

〔鄭曰〕大享，謂烝嘗也。《周禮》三十卷《夏官・司勳》疏。〔傳曰〕古者天子録功臣，配食于廟。大享，烝嘗也。所以不掩汝善。〔疏曰〕《周禮・大宗伯》祭祀之名，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此「大享于先王」，謂天子祭宗廟也。「大享，烝嘗」者，烝嘗是秋冬祭名。謂之大享者，以事各有對。若烝嘗對禘祫，則禘祫爲大，烝嘗爲小。若四時自相對，則烝嘗爲大，礿祠爲小。以秋冬物成，可薦者衆，故烝嘗爲大。春夏物未成，可薦者少，故礿祠爲小也。知烝嘗有功臣與祭者，案《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是也。嘗是烝之類，故以嘗配之。《魯頌》曰「秋而載嘗」是也。《祭統》云：「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外祭則郊社是也。」然彼以祫爲大嘗，知此不以烝嘗爲禘祫，而直據時祭者，以殷祫于三時，非獨烝嘗也。秋冬之祭，尚及功臣，則禘祫可知。惟春夏不可耳，以物未成故也。近代以來，功臣配食惟禘祫乃祭，時祭不及之也。近代以來，功臣配食，各配所事之君。若所事之君其廟已毁，時祭不祭毁廟，其君尚不時祭，其臣固

當止矣。禘祫則毀廟之主亦在焉，其時功臣亦當在也。《王制》云：「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此《王制》之文，夏殷之制，天子春惟時祭，其夏秋冬既爲祫，又爲時祭。諸侯亦春爲時祭，夏惟作祫，不作時祭，秋冬先作時祭，而後祫。周則春曰祠，夏曰礿，三年一祫在秋，五年一禘在夏，故《公羊傳》云：「五年再殷祭。」《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此是鄭氏之義，未知孔意如何。

〔案曰〕鄭云云者，《夏官・司勳》鄭注云：「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死則于烝先王祭之。」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賈公彥疏曰：「引盤庚告其卿大夫者，盤庚欲遷亳殷，臣民有不肯者，故告之云：我不掩爾善，所以者何？茲予大享先王之時，爾祖從先王在享祭之中。況爾見在，不掩可知。何不從我遷乎？」「彼《書》注以『大享』爲『烝嘗』，此舉冬祭物成者衆而言，其嘗時亦祭之也或可。周時直于烝時祭功臣，殷時烝嘗俱祭，禮異故也。」據此則鄭以商祭功臣于烝嘗，與孔傳同。且周制亦與商同。賈疏云或殷周禮異者，乃衍說耳。《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謂是「夏、殷之祭名」。《祭統》亦有此文，經、注並與此略同。其《郊特牲》云「春禘、秋嘗」，鄭亦以爲夏殷禮。禘爲禴字之誤，從《王制》爲正。至《祭義》亦云「春禘、秋嘗」，則鄭直釋爲「夏殷禮」，并不破禘字。蓋《郊特牲》已備，故此不注。近日惠氏士奇云：「禘者，陽之盛也。夏之始可以承春，故春夏皆得行焉。」考《祭統》云：「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惠說本此，以彌縫鄭注，尤爲精密，當從之。趙匡謂：「《王制》、《祭統》礿、禘、嘗、烝，鄭云『夏殷禮』，《祭統》篇末

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今考「成王追念」云云，與上所言時祭、禘嘗之文，隔越不屬，文義迴不相蒙，何得據此以駁鄭？況禘嘗上文俱連論祭事。有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蓋《周禮》墨者守門，故以古者爲夏殷。而其下又云古者云記曰，明《祭統》所稱古者，多指夏殷。鄭學精密如此，奈何趙匡于上下文俱不細檢，而妄譏前人哉！據《王制》又云：「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鄭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是虞之時祭，與夏殷同名。鄭于《王制》注及《周禮・春官・大宗伯》注、《禮緯》注，并作《禘祫志》、《駁許慎五經異義》，又以爲《王制》所記乃殷以前之制，至周公制禮，改春爲祠，夏爲禴，禴即礿，以禘專爲殷祭，不爲時祭之名。蓋因《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云云，《司尊彝》亦有「春祠、夏禴」云云，又《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及毛氏傳文推測知之。殷，盛也，盛祭即大祭也。《爾雅》：禘，大祭。凡祭之大于餘祭者，皆得爲禘。故冬至祭昊天上帝于圜丘，夏正祭感生帝于南郊，《祭法》，有虞氏、夏后氏禘黄帝，殷人、周人禘嚳。此禘謂圜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此禘謂南郊。及宗廟五年一祭，皆爲禘。《公羊傳》五年再殷祭，謂五年之中一祫一禘。禘之言諦，審諦昭、穆，徧祭之。祫之言合，合先君之主于太祖之廟而祭之。皆有盛大之義，皆殷祭也。夏殷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爲祫祭，後因以爲常，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周制以魯禮推之，亦三年喪畢爲祫祭，明年爲禘祭，後因以爲常，亦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謂五年再殷祭者如此，謂再殷祭皆在此五年中耳。其實前祫距後祫，前禘距後禘，皆已六年矣。夏殷之制與周異者，天子當祫之歲，春惟一礿，而不祫，夏秋

冬皆有祫，又有時祭，祫在先，時祭在後，所謂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是也。諸侯當祫之歲，春亦惟一礿而不祫，夏當行時祭，一禘之時，犆行一祫，而不時祭，以異于天子。惟秋冬時祭，與祫得並舉，然亦時祭在先，祫祭在後，以異于天子。所謂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是也。天子惟祫歲廢一時祭。諸侯歲朝，則平常已每歲廢一時祭，至祫歲，夏禘又廢，凡廢二時祭。云若周則當祫之歲，但行于孟秋，當禘之歲，但行于孟夏，餘三時皆不行。天子諸侯皆然，但天子祫禘、時祭並舉，諸侯行祫禘，則廢時祭。惟魯禮同天子。《魯頌》「秋而載嘗」。此周制與夏殷異也。因周祫但行于秋，故時祭名嘗，祫祭又名大嘗，則《祭統》所云「内祭大嘗禘是」。鄭言三代時祭、禘祫之制如此。文二年《公羊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説甚精。但孔安國《論語》注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毁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據此似禘與祫無别矣。考鄭《禘祫志》説禘云：「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于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奥，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主，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于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奥，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蓋祫爲合聚昭穆，禘爲諦審昭穆。《公羊傳》説祫，深得合聚之義。而鄭説禘，深得諦審之義，與孔安國禘祫皆序昭穆合。祫則于太祖廟列羣廟之主，禘則于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故云祫大禘小。而賈逵、劉歆云禘祫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説雖異而意則同也。鄭説必有所本。古書亡失者多，後儒不能信古，憑臆攻難，自陸淳、趙匡以下，妄説紛紛，皆不足辨。

至注此經及《周禮》，言功臣與祭，但舉烝嘗，則鄭意似不以禘祫爲有功臣。

正義謂烝嘗有功臣，禘祫可知，因舉近代之制以爲説者，非是。且功臣配所事之君，所事之君廟毁，時祭不

祭毀廟，功臣亦當止，此近代與三代所同。但三代時所事之君廟毀，則功臣便永遠停罷，故惟時祭及功臣，其禘祫專序昭穆，豈容異姓之臣參列其間？後世因禘祫合祭羣廟之主，而并及功臣，殊爲瀆亂，乃時祭反廢，功臣則是兩失之矣。而三代豈有此乎！ 說者謂《詩序》「《長發》，大禘也」，而《詩》中及「阿衡」，以此爲禘有功臣之証。然毛傳、鄭箋但言《詩序》成湯之功，而及伊尹，並不以爲配享，則此說固不足據矣。況《長發》之禘，鄭以爲祭天南郊，尤與享先王無涉也。何休文二年《公羊傳》注亦曰：「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以上二說，以禘有功臣，祫無功臣，與正義差別。然祫祭兼毀廟、未毀廟之主，所祭既多，固不便更及功臣。禘雖穆主于文廟，昭主于武廟，所祭差簡，但禘祫皆序昭穆，雜以功臣則非序昭穆矣。當專主烝嘗爲是。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傳曰〕善自作福，惡自作災。我不敢動用非罰加汝，非德賞汝，從汝善惡而報之。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釋文》曰〕射，食夜反。

〔鄭曰〕我告汝于我心至難矣。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爲政之道亦如是也。以己心度之，可施于彼，然後出之。《尚書》疏。〔傳曰〕告汝行事之難，當如射之有所準志，必中所志乃善。

〔案曰〕鄭云「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者，《禮記》言「射，內志正」。定八年《左傳》：「顏息射人中眉，退曰：『吾志其目也。』」是射有志也。屬矢之屬，竹戍反，與注同。昭二十一年《左傳》杜解云「注，傅矢」是也。

「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釋文》曰〕侮，亡甫反。

〔鄭曰〕老弱皆輕忽之意也。《尚書》疏。
〔傳曰〕不用老成人之言，是侮老之。不從則孤幼受害，是弱易之。
〔案曰〕鄭以老弱爲輕忽者，考唐石經「老」在「侮」上。蔡邕石經殘字云：「女毋翕侮成人，毋流。」載洪适《隸釋》，又見黄伯思《東觀餘論》。「流」字下闕，固不可解。「翕侮」，義亦未詳。然「侮」與「成」連文，則知老與弱對，侮與孤對，成人與有幼對。經意謂無侮老其成人者，無弱孤其有幼者。不可以《大雅・蕩》篇「老成人」説此經。鄭注確甚，僞孔非也。

「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釋文》曰〕長，竹丈反。〇〔案曰〕當如字。
〔傳曰〕敕臣下各思長于其居，勉盡心出力，聽從遷徙之謀。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傳曰〕言遠近待之如一，罪以懲之，使勿犯，伐去其死道。德以明之，使勸慕競爲善。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釋文》曰〕臧，徐子郎反。佚音逸。
〔傳曰〕有善則衆臣之功。佚，失也，是己失政之罰。罪己之義。
〔案曰〕此一節，《國語・周語》内史過對襄王引之，韋昭注云：「臧，善也。國俗之善，則維女衆，歸功于下。逸，過也。罰猶罪也。國俗之不善，則維余一人，是我有過也。」義與傳略同。佚彼作逸，《釋言》郭注引同，恐作佚者非也。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釋文》曰〕度，徐如字，亦作渡。〇〔案曰〕恭，蔡邕石經作「共」，「乃口」作「爾口」。見洪氏《隸釋》。《釋文》「度」作「渡」者無理，必誤也。
〔傳曰〕致我誠，告汝衆：奉其職事，正齊

其位，以法度居汝口，勿浮言。不從我謀，罰及汝身，雖悔可及乎！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鄭曰〕作渡河之具。《尚書》疏。〔王曰〕爲此思南渡河之事。《尚書》疏。

〔案曰〕鄭、王云渡河者，耿在河北，殷在河南，盤庚自耿遷殷，故云渡河也。

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釋文》曰〕話，胡快反。誕，徐音但。亶，丁但反。馬本作單，音同。

〔馬曰〕話，告也，言也。單，誠也。《釋文》。○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四卷中。〔傳曰〕話，善言。民不循教，發善言大誥，用誠于衆。

〔案曰〕馬云「話，告也，言也」者，《大雅・抑》云「告之話言」。《釋詁》云「話，言也」是也。孫炎注《釋詁》云：「話，善人之言也。」《大雅・板》及《抑》毛傳，皆以話爲善言。《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話，合會善言也。」籀文作譮，从會。是話本善言而兼合會之義也。馬又以亶作單，訓爲誠者，《小雅・常棣》「亶其然乎」，毛訓亶爲信。「天保俾爾單厚」，毛亦訓單爲信，同訓則得通。《大雅・桑柔》「逢天僤怒」，《釋文》云：「僤本亦作亶，僤即單字，而亦作亶。」則亶、單同。又毛訓僤爲厚，《周頌・昊天有成命》「單厥心」，毛、鄭亦以單爲厚。《釋詁》：「亶，誠也。」又：「亶，厚也。」亶有二訓。單既與亶同訓厚，則亦得與亶同訓誠也。

咸造勿褻在王庭，〔《釋文》曰〕造，七報反，馬在早反。褻，息列反。

〔馬曰〕造，爲也。《釋文》。〔傳曰〕造，至

也。衆皆至王庭，無褻慢。

〔案曰〕馬云「造，爲也」者，《釋詁》文。馬讀「造」爲《史記・屈原傳》「造爲憲令」之造也。孔訓至，則讀如《王制》「國之俊選皆造焉」之造。故《釋文》孔、馬異讀。但馬既以造爲爲，則不知所造何物，其下不當繼以「勿褻」云云，恐係僞孔妄改，然不可考矣。馬本即杜林、賈逵等所傳之古文，其本既亡，注又殘闕，則其義不可得詳也。

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釋文》曰〕鮮，息淺反。○〔案曰〕「慼」，蔡邕石經作「高」，載洪适《隸釋》，又見黄伯思《東觀餘論》。

〔傳曰〕言我先世賢君，無不承安民而恤之。民亦安君之政，相與憂行君令。浮，行也。少以不行于天時者，言皆行天時。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

〔鄭曰〕殷者，將遷于殷，先正其號名。上篇疏。〔傳曰〕我殷家于天降大災，則先王不思故居而徙。其所爲視民有利，則用徙。古后之聞，謂遷事。

〔案曰〕鄭云「殷者，將遷于殷，先正其號名」者，鄭注《序》云：「商家自徙此而更號爲殷故也。」

「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釋文》曰〕俾，必爾反。咎，其九反。比，毗志反，徐扶志反。籲，羊戍反。

〔傳曰〕今我法先王，惟民之承，故承汝使汝徙。惟與汝共喜安，非謂汝有惡徙汝，令比近于殃罰。我順和懷此新邑，欲利汝衆，故大從其志而徙之。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

心之攸困，❶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釋文》曰〕忱，市林反。〇〔案曰〕蔡邕石經「汝遷」作「爾遷」，「厥邦」作「厥國」，「汝不」上有「今」字。見《隸釋》。

〔傳曰〕汝皆大不布腹心，敬念以誠感動我，是汝不盡忠。

「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釋文》曰〕鞠，居六反。臭，徐天售反。載如字，又在代反。

〔傳曰〕鞠，窮也。言汝不忠，自取窮苦。不徙之害，如舟在水中不渡，臭敗其所載物。〔疏曰〕古者香氣、穢氣皆名爲臭。《易》云「其臭如蘭」，謂香氣爲臭。《晉語》云「惠公改葬申生，臭徹于外」，謂穢氣也。

〔案曰〕傳以鞠爲窮者，《毛詩·大雅·篤公劉》「芮鞫之即」，傳以鞫爲究。《小雅·節南山》「以究王訩」，傳以究爲窮。轉相訓，則鞫亦窮，鞫、鞠同也。

「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釋文》曰〕屬音燭。沈，直林反。瘳，勑留反。〇〔案曰〕蔡邕石經「稽」作「迪」，「怒」作「怨」，「誕」作「永」。載《隸釋》。「誕」作「永」，又見《東觀餘論》。

〔馬曰〕屬，獨也。《釋文》。〔傳曰〕汝忠誠不屬逮古，不欲徙，相與沈溺，不考之先王，禍至自怒，何瘳差乎？汝不謀長久之計，思不徙之災，是大勸憂之道。無後計，何得久生在人上？

〔案曰〕馬云云者，《釋山》云：「屬者，嶧。獨者，蜀。」此反以屬爲獨，疑獨上脱不字也。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釋文》曰〕穢，于廢反。倚，于綺反，徐于寄反。迂音于。

❶「困」，原誤作「因」，據《尚書正義》改。

〔傳曰〕我一心命汝，汝違我是自臭敗。汝既不欲徙，又爲他人所誤。倚，曲。迂，僻。

「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釋文》曰〕迓，五駕反。畜，許竹反。下同。

〔傳曰〕迓，迎也。言我徙，欲迎續汝命于天，豈以威脅汝乎？用奉畜養汝衆耳。〔疏曰〕「迓，迎」，《釋詁》文。

〔案曰〕傳云「迓，迎也」者，小顏《匡繆正俗》引《盤庚》云「予御續乃命于天」，《詩·鵲巢》云「百兩御之」，訓解皆爲迎。《列子》云：「鄭氏遇駭鹿，御而擊之。」注：「御音訝，迎也。」此經與《牧誓》「弗迓克奔」皆作御，今本乃衛包所定。孔氏出于晉代，故尚存古訓也。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釋文》曰〕勞，力報反，又如字。〇〔案曰〕「丕」，蔡邕石經作「不」，古不、丕通也。載《隸釋》。

〔傳曰〕言我亦法湯，大能進勞汝，以義懷汝心，而汝違我，是汝反先人。

「失于政，陳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案曰〕蔡邕石經「崇」作「知」，載《隸釋》。

〔傳曰〕崇，重也。今既失政，而陳久于此而不徙，湯必大重下罪疾于我，曰：『何爲虐我民而不徙乎？』〔疏曰〕「崇，重」，《釋詁》文。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

〔王曰〕生生，進進。進進，同心願樂之意。《尚書》疏。〔傳曰〕不進進，謀同心徙。

〔案曰〕王以生生爲進進者，《説文》卷六下生部云「生，進也」是也。

「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

〔傳曰〕言非但罪我，亦將罪汝。幼孫，盤庚自謂。比，同心。

「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傳曰〕湯有明德在天，見汝情，下罰汝，汝無能道。言無辭。

〔案曰〕《國語》云「實有爽德」，賈逵注云：「爽，貳也。」《氓》詩云「女也不爽」，毛傳云：「爽，差也。」《洛誥》亦云「惟事其爽侮」。「爽德」，差貳之德也。言汝不與我同心，是有爽貳之德，先后在天，將自上降罰于汝。傳言「湯有明德」，非也。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

〔傳曰〕勞之共治人。

「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釋文》曰〕戕，在良反，又士良反。○〔案曰〕蔡邕石經「戕」作「近」。載《隸釋》，又見《東觀餘論》。

〔傳曰〕戕，殘也。汝共我治民，有殘人之心而不欲徙，是反父祖之行。

「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釋文》曰〕斷，丁緩反。

〔傳曰〕言我先王安汝父祖之忠，今汝不忠汝父祖，必斷絶棄汝命，不救汝死。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

〔傳曰〕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疏曰〕「亂，治」，《釋詁》文。舍人曰：「亂，義之治也。」孫炎曰：「亂，治之理也。」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爲貨，如今用錢然，《漢書・食貨志》有其事。玉是物之貴者。貴其貪財，舉二物言之。

〔案曰〕具，《說文》𠬞部云：「共置也。从𠬞从貝省。」共置此貝。于六書爲會意也。古者以貝玉爲貨幣。桓寬《鹽鐵論》曰：「幣與世易。夏后氏以玄貝。」《周書・王會》云「若人玄貝」，孔晁注曰：「若人，吳越之蠻。」玄貝，班貽貝也。」《釋魚》說貝文狀云：「餘蚳，黄白

文。餘泉，文。」❶《小雅・巷伯》疏引舍人注曰「水中蟲也」。李巡曰：「餘蚳，貝甲黄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以白爲質，黄爲文彩。」陸璣《毛詩疏》云：「貝，龜鼈之屬，其文黄質白文，白質黄文。又有紫貝，白質如玉，紫點爲文，行列相當。大者徑一尺六七寸。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説文》貝部云：「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又《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管子・國畜》篇云：「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漢，珠起于赤野，距周七千八百里。先王爲其涂之遠，至之難，故託用于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黄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地數》、《揆度》二篇亦云然。《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爲三等，黄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則自秦以下，貝玉始不爲幣，自此以上皆以爲幣，蓋三代同之。

「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釋文》曰〕告，工號反。「我高后」，本又作「乃祖乃父」。○〔案曰〕唐石經「朕」下有「子」字。玩僞孔傳，似僞孔本本有之，後人傳寫誤脱也。「崇降弗祥」，蔡邕石經作「興降丕永」，載《隸釋》。

〔傳曰〕言汝父祖見汝貪而不忠，必大乃告湯曰：「作大刑于我子孫。」求討不忠之罪。開道湯，大重下不善以罰汝，陳忠孝之義以督之。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釋文》曰〕易，以豉

❶「餘泉文」，《爾雅注疏》作「餘泉白黄文」。

反。〇〔案曰〕「嗚呼」，蔡邕石經作「於戲」，載《隸釋》。易从鄭，當讀如字。

〔鄭曰〕我所以告汝者，不變易。言必行之。《尚書》疏。〔王曰〕告汝以命之不易，爲難。《尚書》疏。〔傳曰〕凡所言皆不易之事。

〔案曰〕鄭以不易爲不變易者，時盤庚欲遷，恐衆臣阻撓，故以不變要之。王云「命之不易」，則于此時情事不切，僞孔從之，非也。

「永敬大恤，無胥絶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釋文》曰〕遠，于萬反，又如字。分，扶問反，又如字。〇〔案曰〕蔡邕石經「分猷」作「比猶」，「設」作「翕」。載《隸釋》，又見《東觀餘論》。

〔傳曰〕長敬我言，大憂行之，無相與絶遠棄廢之。當分明相與謀念，和以相從，各設中正于汝心。

「乃有不吉不迪，

〔傳曰〕不善不道，謂凶人。

「顛越不恭，暫遇姦宄，〔《釋文》曰〕暫，才淡反。〇〔案曰〕恭，《左傳》引作「共」，《釋文》云「音恭」。

〔傳曰〕顛，隕。越，墜也。不恭，不奉上命。暫遇人而劫奪之，爲姦于外，爲宄于内。〔疏曰〕《釋詁》云：「隕，落。隕，墜。」顛越也，是從上倒下之言，故以顛爲隕，越是遺落，爲墜也。《左傳》僖九年齊桓公云「恐隕越于下」，《文十八年》史克云：「弗敢失墜。」隕、越是遺落、廢失意。故隕墜不恭爲「不奉上命」也。成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爲姦，在内爲宄」，是劫奪之事也。

「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釋文》曰〕劓，魚器反，徐吾器反。殄，徒典反。易如字，又以豉反。〇〔案曰〕《左傳》引此，《釋文》云「殄，大典反。種，章勇反」。又按如傳及杜預説，易字不當有以豉反之音。

〔傳曰〕劓，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絶滅之，無遺長其類，無使易種于

此新邑。〔疏曰〕易種者，即今俗語云「相染易」也。

〔案曰〕哀十一年《左傳》子胥諫吴王，引《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邑。」杜預《集解》曰：「顛越不共，從横不承命者也。劓，割也。殄，絶也。育，長也。俾，使也。易種，轉生種類。」正義曰：「彼文孔安國言殞隊，謂受命而隊失之。杜言『從横不承命』，謂其人性自從横，不肯承命，意小異也。刑以截鼻爲劓，是割也。殄，絶。育，長。俾，使。皆《釋詁》文。」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傳曰〕自今以往，進進于善。我乃以汝徙，長立汝家。卿大夫稱家。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釋文》曰〕奠，田薦反。

〔鄭曰〕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處，次乃正宗廟朝廷之位。《尚書》疏。〔傳曰〕定其所居，正郊廟朝社之位。〔疏曰〕鄭意「奠厥攸居」，止謂民居。孔言「定其所居」，是官民之居並定之。禮，郊在國外，左祖右社，面朝後市。

〔案曰〕鄭云「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處」者，《禮記・王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周禮・地官・小司徒》云「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云云是也。又云「次乃正宗廟朝廷之位」者，鄭注《天官》「辨方正位」，引《召誥》：「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

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與此解「正厥位」意同也。

綏爰有衆，

〔鄭曰〕爰，于也，安隱于其衆也。《三國·魏志》一卷《武帝紀》注。

〔案曰〕鄭以綏爲安，爰爲于者，並《釋詁》文。又云「安隱于其衆也」者，隱亦安也。《莊子·應帝王》篇云「其卧徐徐」，司馬彪注云：「徐徐，安隱貌。」是也。《説文》卷七上禾部新附穩字注云「安也」，此俗字，不可施于經也。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案曰〕蔡邕石經作「曰：女罔台民，勖建大命。」載《隸釋》。「台民」之義未詳。

〔鄭曰〕勉立我大命，使心識教令，常行之。《尚書》疏。〔王曰〕勉立大教，建性命，致之五福。《尚書》疏。

〔案曰〕鄭以「懋建」爲「勉立」者，《説文》卷十下心部云：「懋，勉也。」又卷二下廴部云：「建，立朝律也。」是也。又以命爲令者，《釋詁》命、令同訓告，故得轉相訓。又《説文》卷二上口部：「命，从令从口。」命既從令，則可訓令，而教亦用口，故言教令。王注以爲「性命」，又妄牽「五福」，皆非也。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案曰〕《堯典》疏曰：鄭注《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夏侯等《書》乃今文，鄭所傳乃古文，今梅賾所獻孔本號稱孔壁古文，乃反同于夏侯等《書》，其妄明矣。《文選·魏都賦》劉淵林注引《尚書·般庚》曰「優賢揚歷」，若依今本，則《盤庚》不見有此文。乃知鄭本作「憂腎陽」者，「憂」本「優」字，夏侯等《書》以一優字，誤分作心腹二字。「腎陽」者，當作「賢揚」，皆以字形相似而致誤。劉淵林晉初人，所見本如此也。裴松之注《三國志》亦引此，而稱爲今文。裴，宋人，其時梅所獻本已盛行，以僞孔爲古文，故反以鄭本爲今文也。又案，「今予」之「予」，蔡邕石經作「我」，載《隸釋》。

〔鄭曰〕歷，試也。謂揚其所歷試。《三

國・魏志》十一卷《管寧傳》裴松之注。〇《文選》六卷左太沖《魏都賦》劉淵林注。〇〔案曰〕劉、裴二家皆不著鄭名，然所據既係鄭本，則注義亦必本之鄭氏，今定作鄭注。〔傳曰〕布心腹言，輸誠于百官，以告志。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敷之言溥，溥求賢者而優禮之，揚其所歷試也。《管寧傳》陶丘一等之奏，左思之賦，用「優賢揚歷」語，皆本之此經。而前此漢咸陽令唐扶頌已云「優賢颺歷」，載洪适《隸釋》。《隸釋》又載《國三老袁良碑》有云「優臤之寵」。《公羊》成四年經「鄭伯臤卒」，疏云：「臤，《穀梁》作賢。」《説文》卷三下臤部云：「臤，古文以爲賢字。」然則優臤即優賢也。夏侯等既誤于前，二孔附會于後，古義遂微。

「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釋文》曰〕比，毗志反。讒，仕咸反。

〔傳曰〕羣臣前有此過，故禁其後。今我不罪汝，汝勿共怒我，合比凶人而妄言。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釋文》曰〕降，工巷反。〇〔案曰〕蔡邕石經「嘉」作「綏」，載《隸釋》。

〔傳曰〕言以遷徙多大前人之功美。徙必依山之險，無城郭之勞。下去凶惡之德，立善功于我國。〔疏曰〕先王至此五邦，所都皆近山，故總稱「適于山」也。

〔案曰〕云「古我先王」者，正指湯也。「適于山」者，往于亳也。契父帝嚳，實始居亳，其後屢遷而不定，成湯欲多于前人之功，故復往居亳。《書序》云：「自契至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先王者帝嚳也。《立政》云「三亳」，鄭彼注云：「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然則亳地依山，故此曰「適于山」也。降，下也。依山地高水下，而無河圮之患，故曰「用下我凶德」也。盤庚復湯舊都，避

耿之圮，而適亳殷山險之地，故舉湯事以誥也。傳意以「先王」泛指商先王，「適于山」泛指五遷，其說非是。成皋者，《漢志》河南郡有成皋縣，即虎牢也。轘轅者，在河南緱氏縣東南，阪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曰轘轅。降谷者，不知所在，當亦在河南，或謂即今永寧縣北也。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

〔傳曰〕水泉沈溺，故蕩析離居。無安定之極，徙以爲之極。

〔案曰〕蕩析離居，正指祖乙圮耿之事。三代時河患，見于經傳者絶少。觀經所言，惟是爲甚然。爾時諸臣方以從遷爲苦，蓋止于瀕河侵溢之患，不若後世漂潰田廬，千里一壑之甚也。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案曰〕蔡邕石經「爾」上有「今」字，見《隸釋》。《隸釋》又以「謂」作「惠」，「震」作「祇」。亦見《東觀餘論》。

〔傳曰〕言皆不明己本心。

〔案曰〕《堯典》「震驚朕師」，《史記》作「振驚」，是震與振同，而祇與振又每通用。《皋陶謨》「日嚴祇敬六德」，《無逸》「治民祇懼」，《史記》皆作「振」。《禮·內則》「祇見孺子」，鄭注「祇或作振」。故此「震」字石經作「祇」。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傳曰〕以徙故，天將復湯德，治理于我家。我當與厚敬之臣，奉承民命，用長居新邑。

「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釋文》曰〕弔音的，或如字。賁，扶云反。

〔傳曰〕沖，童。童人，謙也。弔，至。靈，善也。非廢謂動謀于衆，至用其善。宏、賁，皆大也。君臣用謀，不敢違卜，

用大此遷都大業。〔疏曰〕「弔，至」，「靈，善」，「宏、賁皆大」，《釋詁》文。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詩》云『有賁其首』，是宏、賁皆爲大之義也。」

〔案曰〕《詩·小雅·天保》「神之弔矣」，又《節南山》「不弔昊天」，毛、鄭皆云「至」。而鄭于《節南山》又云「至猶善也」。則傳云「至用其善」者，是也。《説文》辵部云：「遆，至也。多歷反。今通用弔，又省作弔。」《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高且大者謂之墳。」墳、賁通，故賁大也。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釋文》曰〕長，竹丈反。相，息亮反。○〔案曰〕蔡邕石經「隱」作「椉」，「懋」作「勖」，見《隸釋》。

〔傳曰〕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衆長，公卿也。言當庶幾相隱括，共爲善政。

簡，大。相，助也。勉大助汝，念敬我衆民。〔疏曰〕邦伯，邦國之伯，諸侯師長，故爲東西二伯及九州之牧也。鄭注《禮記》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此殷時而言牧者，此乃鄭之所約，孔意不然，故總稱牧也。師訓爲衆。衆長，衆官之長，故爲三公六卿也。其百執事，謂大夫以下諸有職事之官皆是也。此總勑衆臣，故二伯以下及執事之人皆戒之也。《釋言》云：「庶幾，尚也。」反覆相訓，故尚爲庶幾。隱括必是舊語，不知本出何書。何休《公羊序》云：「隱括使就繩墨焉。」「簡，大」，《釋詁》文。又云：「相、助，慮也。」俱訓爲慮，是相得爲助也。

〔案曰〕傳云「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者，傳意以此邦伯爲兼二伯及州牧二項，諸侯在内言之也。二伯者，天下諸侯之

長。虞夏四人，曰四嶽。殷周二人，曰二伯。州牧者，每州諸侯之長，肇十二州，則十二牧，九州則九牧。二伯不可通稱牧，九牧得通稱伯也。鄭云「殷州長曰伯」者，據《王制》「州有伯」，爲説殷制而云然。鄭非不知散文牧可通稱伯也。疏謂鄭約言之，而孔意不然者，非是。傳以隱爲隱括者，《後漢》卷十六《鄧訓傳》云「訓考量隱括」，李賢注：「隱，審量括之也。孫卿子曰：『拘木必待隱括蒸揉，然後直也。』」伏生《尚書大傳略説》云：「子贛曰：隱栝之旁多枉木。」則隱栝是矯枉爲直之器。政所以正不正，故借隱栝言政。隱，《説文》作「㶏」，今作「隱」，古字通也。

「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釋文》曰〕好，呼報反。

〔鄭曰〕鞠，養也。言能謀養人，安其居者，我則次序而敬之。《尚書》疏。○王同。

〔傳曰〕肩，任也。我不任貪貨之人，敢奉用進進于善者。人之窮困能謀安其居者，則我式序而敬之。〔疏曰〕《釋詁》云：「肩，勝也。」舍人曰：「肩，强之勝也。」强能勝重，是堪任之義，故爲任也。鞠訓爲窮，鞠人，謂窮困之人。

〔案曰〕鄭云「鞠，養也」者，《毛詩·小雅·蓼莪》「母兮鞠我」毛傳義也。《釋詁》疏引《方言》云「鞠，養也。陳、楚、韓、鄭之間曰鞠」是也。與中篇「自鞠自苦」之鞠不同。傳訓窮，非也。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釋文》曰〕告，故報反。

〔傳曰〕已進告汝之後，順于汝心與否，當以情告我，無敢有不敬。無總貨寶以求位，當進進皆自用功德。用布示民，必以德義，長任一心以事君。

〔案曰〕伏生《大傳》引《盤庚》曰「湯任父

言卑應言」，見王應麟《困學紀聞》，今《盤庚》無此文。

尚書後案卷六

尚書後案卷七

東吴王鳴盛學

商書

高宗肜日

高宗肜日，〔《釋文》曰〕肜音融。○〔案曰〕《説文》卷八下舟部云：「彤，船行也。从舟，彡聲。丑林切；」而無从肉爲祭名之字。《玉篇》中卷十八舟部彤字注云：「余弓切，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考船行之義當从舟，丑林切；而祭名則見《尚書》、《爾雅》及何休《公羊》宣八年注，當从肉，讀若融。二字判然不同，文字當主《説文》。《説文》無肜字，則各經肜字皆後人改，不可信用，疑當作融。若《玉篇》竟合兩字爲一，直以一字有兩音兩義，則已謬甚，恐是孫强妄改，非顧野王元本矣。鄭康成《緇衣》詩箋作融，不作肜，今本注疏亦爲俗人改作肜。賴陸德明《釋文》足本，尚仍其舊。鄭固與《説文》合也。然《文選》張平子《思玄賦》「展泄泄以肜肜」，衡自注「和貌」，李善注引《左傳》「其樂也融融」，而云「融與肜古字通」。又《後漢書》六十上《馬融傳》「豐肜對蔚」，洪适《隸釋》卷二《殽阬君神祠碑》陰郡吏名有「馬肜仲選」，則肜乃漢俗字，非魏晉人造也。

〔傳曰〕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

〔疏曰〕《釋天》云：「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孫炎曰：「祭之明日，尋繹復祭。」肜者，相尋不絕之意。《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壬午，猶繹」。《穀梁傳》曰：「繹者，祭之旦日享賓也。」是肜者，祭之明日又祭也。《釋天》又云「夏曰復胙」，郭璞云「未見所出」，或無此一句。孔傳不言，于義非所須也。《儀禮・有司徹》上大夫曰「儐尸」，與正祭同日。鄭康成注《詩・鳧鷖》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

繹祭。禘祫與四時之祭，明日亦皆爲肜祭。不知此肜何祭之肜也。

〔案曰〕高宗，武丁也。《序》以爲高宗祭成湯，有雉異，而祖己訓王。伏生《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無則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内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于《高宗肜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此說與《序》同。然以二說及經文考之，雖《書》當作于高宗之世，要亦未有明文也。《史記·殷本紀》則謂祖己既訓武丁以雉雊，宜修政。其後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據此，則是訓王雖在武丁時，作《書》實在祖庚時，高宗乃係廟號。《書》若作于武丁時，宜稱王，不宜稱高宗。《史記》之說不爲無理，然其與《序》合否未詳，以備一解可也。又按《鳧鷖》五章，毛以爲皆宗廟。鄭箋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是凡祭皆有肜也。其首章箋云：「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正義曰「繹祭之禮」。《郊特牲》注云：「祊當廟門之外西室，繹又于其堂。」《詩》言「公尸來燕」，則是祭後燕尸，非祭時也。據正義又以爲繹祭之禮，天子、諸侯于祭之明日，大夫謂之「賓尸」，即于祭之日，《儀禮·有司徹》是也。此惟宗廟爲然，其餘諸祭，則天子、諸侯、大夫皆同日耳。今此經有「豐昵」之言，知爲宗廟之肜也。

越有雊雉。〔《釋文》曰〕雊，工豆反。

〔傳曰〕雊，鳴。于肜日有雉異。〔疏曰〕《詩》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說文》云：「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雊其頸。」

〔案曰〕傳云「雊，鳴」者，顏之推《家訓》卷上《文章》篇云：「《詩》云『有鷕雉鳴』，又云『雉鳴求其牡』。毛傳曰『鷕，雌雉聲』，又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鄭玄注《月令》亦云『雊，雄雉鳴』。潘岳《賦》曰『雉鷕鷕以朝雊』。是則混雜其雄雌矣。」然則，雊乃雄雉鳴也。

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釋文》曰〕己音紀。○〔案曰〕《漢書·五行志》及《孔光傳》、《外戚》、《孝成許皇后傳》，又《後漢書·律歷志》，皆引此文，「格」皆作「假」。

〔鄭曰〕祖己謂其黨。《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六卷。〔王曰〕祖己言于王。《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六卷。〔傳曰〕言至道之王遭變異，正其事而異自消。〔疏曰〕此經直云「祖己曰」，不知與誰語。鄭云云、王云云，下句始言「乃訓于王」，此句未是告王之辭，私言告人。鄭說是也。

〔案曰〕鄭云云者，疏說是也。作疏者明知鄭美，每爲傳壓，此句無傳，故仍申鄭義也。傳以「格王」爲「至道之王」者，《說文》卷三下又部云：「叚，借也。闕。古雅切。」又卷八上人部云：「假，非真也。从人，叚聲。古疋切。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古頟切。」又卷六上木部云：「格，木長皃。从木，各聲。古百切。」自後世，叚字廢而不用，叚借之叚，非真之假，皆作假。而「至也」之解，則專屬之格字。《尚書》二十八篇，格字十九見，而無假字。除《說文》引《虞書》外，《益稷》「格則承之庸之」，又「祖考來格」，此經「格王」，《西伯戡黎》

「格人」，《大誥》「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召誥》「天迪格保」，《洛誥》「王賓殺禋，咸格」，《多士》「則惟帝降格」，《君奭》「格于皇天」，又「格于上帝」，又「天壽平格」，《多方》「惟帝降格于夏」，《吕刑》「罔有降格」，又「庶有格命」，僞孔皆訓至。《君奭》「矧曰其有能格」無訓，亦當爲至。《舜典》「格汝舜」，訓來。《湯誓》「格爾衆庶」，《盤庚》上「格汝衆」，無訓，亦當爲來，來與至義亦通也。據《説文》及《史記》、《漢書》等所引推之，則凡格皆當作假，今本疑皆僞孔所改。其他經若《商頌·烈祖》篇「鬷假無言」，鄭云「至」，如此之類，則尚存古字。然古字音相類者，輒得通用。假、格音既相近，則通用亦可。且「格，至」，見《爾雅》卷一《釋詁》。「格，來」，見卷二《釋言》，未必皆是郭璞所改。《詩·大雅·抑》篇「神之格思」，毛云「至」。《禮記·大學》篇「格物」，鄭云「來」，亦未必皆後人妄改。《釋詁》又以假、格同訓爲陞，則亦可同訓爲至。《方言》云：「假、佫，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佫。」郭璞注云「佫，古格字」是也。況薛尚功《鐘鼎款識》卷九《趠鼎銘》云「惟王來格于成周季鎬」，卷十《伯姬鼎銘》云「王格大室」，卷十四《敔敦銘》云「王格于大室」，又《郙敦》云「王格于宣榭」，《牧敦》云「王在周在師保父宫，格大室」，《敔敦》云「王格于成周」，據此則古固有以格爲至者。又《論語》「有恥且格」，《孟子》「格君心之非」，何晏、趙岐以爲正。《倉頡篇》以格爲量度。《學記》「扞格而不勝」，鄭以格爲如凍洛之洛。《爾雅》卷三《釋訓》以格爲舉格字之義，其多如此。《説文》每字之下，義多不備，何必

「木長皃」一訓，遂足盡格字之義，而必不可作來、至解乎！ 然則《尚書》格字即從僞孔，而不從《説文》作假，亦未爲甚謬也。孔光《日蝕對》曰：「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虚生。《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異變之來，起事有不正也。天右王者，故譴告之，欲其改更。」是説此經至道之王，所以必正其事之意也。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

〔傳曰〕祖己既言，遂以道訓諫王，言天視下民，以義爲常。

〔案曰〕傳以監爲視，典爲常，並《釋詁》文。

「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釋文》曰〕中，竹仲反，又如字。

〔鄭曰〕年命者，惷愚之人尤愒焉，故引以諫王也。《尚書》疏。〔傳曰〕言天之下年與民，有義者長，無義者不長，非天欲夭民，民自不修義以致絶命。〔疏曰〕鄭云云，愒，貪也。五福壽爲首，六極，短折爲先，是年命最人所貪也。

〔案曰〕鄭云云者，疏解愒爲貪，《釋言》文，郭璞注云「謂貪羨」是也。傳云「民不修義以致絶命」者，據《釋文》「中音竹仲反」，則傳意以中爲與中興之中同，當爲去聲，不可讀平聲。《史記》載此文則云「非天夭民，中絶其命」，則爲中道之中，義與傳異也。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釋文》曰〕台音怡。

〔傳曰〕不順德，言無義。不服罪，不改修。天已信命正其德，謂有永有不永。恐王未受其言，故乃復曰，天道其如我所言。

〔案曰〕《孔光傳》所引及蔡邕石經，「孚」作「付」，《史記》作「附」，與「付」通也。

《説文》卷八上人部付字注云：「与也。从寸持物對人。寸，手也。」于六書爲指事，方遇切。孔光既引此文，而釋之云：「言正德以順天也。」民不順德，天既付命罰之。人宜正德以順天。文義甚明。僞孔改付爲孚，訓爲信，其意以正德爲天之德，乃曲説也。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釋文》曰〕豐，芳弓反。昵，女乙反。《尸子》云「不避遠昵」。昵，近也。又乃禮反。○〔案曰〕「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敬民」。考《晉姜鼎》云：「晉姜曰：余惟司朕先姑君晉邦。」《宣和博古圖》、呂大臨《考古圖》、薛尚功《鐘鼎欵識》、王俅《嘯堂集古録》，皆載此鼎銘，皆釋司爲嗣。是古文嗣字省作司，此經司字即《史記》嗣字。《釋詁》胤、嗣同訓，則此司字與胤同義。傳以司爲主，與下胤、嗣作異解，非也。

〔馬曰〕昵，考也，謂禰廟也。《釋文》。○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三卷。○陳櫟《書傳纂疏》三卷。

〔王曰〕高宗豐于禰，故有雊雉升遠祖成湯廟鼎之異。《尚書》疏。○王應麟《玉海》八十八卷《鼎雊門》。〔傳曰〕胤，嗣。昵，近也。嘆以感王入其言。王者主民，當敬民事。民事無非天所嗣常也。祭祀有常，不當特豐于近廟。欲王因異服罪，改修之。〔疏曰〕《釋詁》云，胤、嗣，繼也。俱訓爲繼，是胤爲嗣也。《釋詁》云：「即，尼也。」孫炎曰：「即猶今也。尼者，近也。」郭璞引《尸子》曰：「悦尼而來遠。」是尼爲近也。

〔案曰〕馬云「昵，考也，謂禰廟也」者，《説文》卷一上示部禰字在新附，注云：「親廟也。一云古文禰也。」然則此字許慎所不取。《毛詩・泉水》云「飲餞于禰」，《釋文》云「《韓詩》禰作坭」。坭字亦《説文》土部所不收，不可信。毛傳訓禰爲地名，鄭箋以爲衛女所嫁國，適衛所經之道，並不以爲廟。而鄭注《士虞禮・記》引「飲餞于禰」，以證餞尸于寢

門外之事，亦不以禰爲廟。《釋文》于《儀禮》引劉昌宗本作「泥」。然則鄭于《毛詩》亦必作「泥」，不用禰字，鄭固與《説文》合矣。但漢有禰衡，禰是其姓，必有所從來，則此字似不得爲俗字。今馬、王注以昵有近義，釋爲考，謂爲禰廟，則馬、王亦謂有此禰字。蓋昵、禰音相似，故爲此訓也。張參《五經文字·自序》云：「許叔重收集古文籀篆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呂忱又集《説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説文》體包古今，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自注云：「若祧禰之類，《説文》漏略，今得之于《字林》。」據此則知禰字，馬融用之，《字林》有之，于經雖不可用，于注出之，則無害也。

尚書後案卷七

尚書後案卷八

商書

東吳王鳴盛學

西伯戡黎

西伯既戡黎，〔《釋文》曰〕伯亦作栢。戡音堪。《説文》作「𢧀」，云「殺也」。以此戡訓刺，音竹甚反。黎，力兮反。《尚書大傳》作「耆」。○〔案曰〕「黎」，《史記·殷本紀》又作「飢」。徐廣曰：「飢，一作阢，又作耆。」《説文》引《書》又作「𨞲」。《玉篇》同。或音同通用，或增減偏傍，本一字也。

〔鄭曰〕西伯，周文王也。時國于岐，封爲雍州伯也，南兼梁、荆。國在西，故曰西伯。戡黎，入紂圻内。《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一卷。○《詩》一之一卷《周南召南譜》疏。○又十六之三卷《大雅·旱麓》疏。○《論語》疏八卷。〔王曰〕王者中分天下，爲二公總治之，謂之二伯，得專行征伐。文王爲西伯，黎侯無道，文王伐而勝之。《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一卷。〔傳曰〕黎，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疏曰〕西伯，鄭、王兩説不同，孔無明解。下傳云「文王率諸侯以事紂」，非獨率一州之諸侯也。《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謂文王也。終乃三分有二，豈獨一州牧乎！且言西伯對東爲名，不得以國在西而稱西伯也，蓋同王肅説。黎國，漢之上黨郡壺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故爲近王圻之諸侯也。

〔案曰〕鄭云「西伯，周文王也」者，《孟子》：「伯夷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

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是西伯爲周文王也。「時國于岐」云云者，《説文》六卷下邑部郊字注云：「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别出岐字注云：「郊或从山，因岐山以名之也。」又《詩·周頌》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鄭箋以高山爲岐山，是文王國于岐也。《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高帝元年屬雝國。」漢之雝國，即三代之雝州，故國于岐爲雍州伯也。伯之義，鄭、王不同者，考天下諸侯之長，唐虞置四人，爲四岳；夏、殷、周置二人，爲二伯；每州諸侯之長謂之州牧，亦稱州伯。詳見《堯典》。此西伯，鄭必以爲州伯非二伯者，《大雅·旱麓》篇「瑟彼玉瓚」，毛傳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毛意以爲二伯，即《大宗伯》「九命作伯」。康成注云：「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是康成箋云：「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受此賜。」則康成意，即以爲此經之西伯是州伯之伯，即《大宗伯》所謂「八命作牧」者。是疏于毛則引《孔叢》子思述子夏之言，謂帝乙時王季以九命作伯，文王因之；于鄭則引此經并注以證。又引《楚辭·天問》云：「伯昌號衰，秉鞭作牧。」王逸云「文王爲雍州牧」云云。王肅每事欲與鄭異，故于此經從毛，以爲二伯，又私造《孔叢》之書以實其説。然毛傳固不及鄭箋之確，《天問》及王注可爲文王作州伯之切據也。又伏生《大傳》謂戕耆之後，紂始囚文王于牖里。散宜生、閎夭、南宫适取美馬、怪獸、美女獻紂，始赦文王。是時文王猶未甚强盛，知其僅爲當州之牧，未爲二伯。王肅注非是。疏又申僞孔意，謂與王同，皆非也。《史記》以囚羑里在

戡黎之前，此說非是。鄭又云「南兼梁、荆」者，《逸周書·大匡解》云：「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是文王雖爲雍州伯，實兼牧三州也。知三州是兼梁、荆者，《詩序》言文王之化，行乎江漢。《汝墳》是文王兼牧荆州矣。梁在荆西雍南，兼之可知。云「國在西，故曰西伯」者，以稱西伯，嫌類東西二伯之伯，故辨之也。「戡」，《説文》十二卷下作「𢦏」，注云：「殺也，从戈，今聲。《商書》曰：『西伯既𢦏黎。』口含切。」別出戡字注云：「刺也，从戈，甚聲。竹甚、口含二切。」伏生《大傳》亦作「𢦏」。則「戡」字後人改也。「黎」，《説文》六卷下邑部作「𨞛」，注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㓟聲。《商書》：『西伯戡𨞛。』」蓋距紂都在千里内，故鄭云「入紂圻内」也。《漢·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通典》云：「潞州上黨縣，古黎侯國，西伯戡黎即此。漢爲壺關縣。」又云：「壺關縣，古黎國地，有羊腸坂，後魏移壺關縣于此。」又《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據此三說，則唐、宋潞州之上黨、黎城、壺關三縣，皆古黎國地，但其故墟則實在黎亭。故王存《九域志》云：「潞州黎侯亭，在黎侯嶺上。」以今輿地言之，黎亭在山西潞安府長治縣西南，縣爲府治。而孔傳及《説文》並云「黎在上黨東北」者，蓋其時郡治長子，今之府治非漢之郡治也。西伯所戡之黎，不知爲何氏。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數之以奪黎氏地之罪，杜預云：「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此即戡黎之黎。若《吕氏春

秋》武王封帝堯之後於黎，其後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邶風・式微序》云「黎侯寓于衛」。《水經》「黎陽縣」注云，「《式微》『黎侯寓于衛』」是也。黎陽爲漢魏郡屬縣，宋屬衛州，後改屬濬州，有黎陽山，即世俗誤指爲大伾者，故城在今衛輝府濬縣西南三里，此則堯後之黎，非戡黎之黎也。

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

〔傳曰〕文王率諸侯事紂，内秉王心，紂不能制，今又克有黎國，迫近王圻，故知天已畢訖殷之王命。言將化爲周。

「格人元龜，罔敢知吉。〔案曰〕「格人」，《史記》作「假人」，疑古格、假可通用。說已詳《高宗肜日》。故王充《論衡》卷二十四《卜筮篇》引此經仍作「格人」，與僞孔本同。若王符《潛夫論》卷六《卜列》篇引作「假爾」，疑「爾」本作「尒」，與人相似，故致誤耳。又徐廣曰「元，一作卜」。

〔馬曰〕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史記・殷本紀》集解。〔傳曰〕至人以人事觀殷，大龜以神靈考之，皆無知吉者。

〔案曰〕馬云「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者，《白虎通》卷下《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毛詩・泮水》「元龜象齒」，傳亦云：「元龜，尺二寸」，《史記・龜策列傳》云：「神龜出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龜千歲乃滿尺二寸。」《漢書・食貨志》「元龜岠冉長尺二寸」，孟康曰：「冉，龜甲緣也。岠，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是也。《論衡》有云：「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蓍，輒得逆數。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緐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即此事也。七十卜，今不

可考矣。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釋文》曰〕相，息亮反。

〔傳曰〕相，助也。〔案曰〕从裴駰所引。

「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案曰〕《史記》「虞」字下有「知」字。翫僞孔傳文，似僞孔本亦有「知」字。

〔鄭曰〕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逆亂陰陽，不度天性，傲很明德，不修教法。《史記·殷本紀》集解。〔傳曰〕以紂自絶，故天棄之，宗廟不有安食。而王不度知天性命所在，所行不蹈循常法。言多罪。

〔案曰〕鄭云「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云云者，鄭意以「不有康食」以下三句，皆祖伊歷數紂罪惡之詞，則「故天棄我」宜上屬「自絶」爲解，言王自絶，故天棄絶之。我者，我王也。傳以下屬「不有康食」爲解，非也。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釋文》曰〕摯音至，本又作勢。

〔傳曰〕摯，至也。民無不欲王之亡，言：「天何不下罪誅之？有大命宜王者，何以不至？」王之凶害，其如我所言。

〔案曰〕「罔弗欲喪」者，《論衡·藝增篇》：❶「《尚書》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言欲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紂雖惡，臣民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語，欲以懼紂。」是也。「大命不摯」，《史記》作「大命胡不至」。翫僞孔傳云「何以不至」，是僞孔本亦有「胡」字。唐石經「命」下旁增「胡」字，是初時誤脱，後考得其實而增者，不知今本何以又脱也。胡爲何者，見《詩·邶風·日月》毛傳。摯爲至者，《説文》十二下

❶「藝」，原作「埶」，據《論衡》改。

女部：「𡠗，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𡠗。』」《釋文》亦云「又作𡠗」。今作「摯」，疑僞孔改。但《説文》既引《周書》爲證，而其下又云「讀若摯，同」。《詩・關雎》毛傳云「鳥摯而有別」，鄭箋云「摯之言至」。又《釋詁》：「摯，臻也。」郭璞云：「摯、臻皆至。」然則摯與𡠗皆爲至，作摯亦可也。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傳曰〕言我生有壽命在天，民之所言，豈能害我。遂惡之辭。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釋文》曰〕參，七南反。○〔案曰〕《説文》卷二下辵部云：「返，還也。」且引《商書》「祖甲返」以證。今《商書》無此文，疑所引即此句。「伊」，彼誤作「甲」，而「返」與「反」則字通也。

〔馬曰〕參字累在上。《釋文》。〔傳曰〕反，報紂也。言汝罪惡衆多，參列于上天，天誅罰汝，汝能責命于天，拒天誅乎？殷之就亡，指汝功事所致，汝不得無死戮于殷國，必將滅亡。

〔案曰〕馬云「參字累在上」者，累字乃俗書，不成字。《説文》作纍，在卷十三上糸部，注云：「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从糸畾聲。力追切。」疑馬實作纍，《釋文》引之，變从俗作累耳。曑字在卷七上晶部，注云：「商星也。从晶，㐱聲。所今切。」又參字注云「曑或省」。其義似皆與纍無涉。而馬云云者，蓋曑，星名，而其象三星相連，故《易・繫辭傳》「參伍以變」，《説卦傳》「參天兩地」，參皆讀三。天下數極于三。曑字从晶、从厽，其上皆有纍綴之形，故傳云「參列」，而馬以爲「纍在上」也。《南有嘉魚》詩云「甘瓠纍之」，毛傳云：「纍，蔓也。」紂居高位而其惡纍綴蔓衍，故云「多參在

上」也。今隸書曑字之上改从厽，變三圓形爲三鋭形，果爾則當在卷十四下之厽部，不當在晶部。而馬亦直當言厽在上，不當言纍在上矣。非馬與《説文》違，乃隸書誤也。唐玄度《九經字樣》曰部云：「曑、曑音森，商星也。」上《説文》，下隸省，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字从厽，厽音累。唐氏變三圓爲三方，然尚知二字不同，則未爲大謬也。再考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一，亦有曑字，且注云「日岑切。見《尚書》」。觀此則知《西伯戡黎》中曑字，古文《尚書》本从晶，不从厽也。乃《玉篇》卷下厽部第三百五十六云：「厽，力捶切。累壍爲牆壁也。《尚書》以爲參字，七貪切。」此已誤會。又云：「參，千含切。相參也，分也，即三也。又所今切，星名，亦作曑。」此則直以从三鋭形者與从三日者合爲一字，其誤甚矣。《玉篇》經孫强改壞，非顧野王之舊也。

尚書後案卷八

尚書後案卷九

商書

東吴王鳴盛學

微子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

〔鄭曰〕微子，與紂同母。當生微子，母猶未正，及生紂時，已得正爲妻，故微子大而庶，紂小而嫡也。父師者，三公也，時箕子爲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比干爲之。微與箕俱在圻内。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三卷。○陳櫟《書傳纂疏》三卷。○僖十五年《左傳》疏。○皇侃《論語義疏》九卷。○邢昺《論語疏》十八卷。○孫奭《孟子疏》卷二下。〔王曰〕微，國名。子，爵。入爲王卿士。《尚書》疏。○邢昺《論語疏》十八卷。〔傳曰〕微，圻内國名。子，爵。爲紂卿士。父師，太師，三公，箕子。少師，孤卿，比干。〔疏曰〕鄭以微、箕在圻内，孔雖不言箕，亦當在圻内。王云「入爲卿士」，蓋以微爲圻外，故言入也。微子名啓，《世家》作「開」，避漢景帝諱也。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也。

〔案曰〕鄭云「微子與紂同母」云云者，《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❶《世家》云：「微子，帝乙首子，紂之庶兄。」《論

❶「爲」，《史記》作「謂」。

語・微子》篇馬注亦但云「紂庶兄」，不云「同母」。《吕覽・仲冬紀》則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時，尚爲妾。改而爲妻後生紂。❶紂之父欲立微子啓爲太子，太史據法而争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爲後。」此鄭所本。鄭注此條見梁皇侃《論語疏》。「皇《疏》久亡，日本根伯修與神君彝俱遊下毛足利學，得其藏本刻之。」平安服元喬序。據彼稱爲鄭玄《尚書》注，《詩・大明》疏引鄭《書序》注，與此義同，而文則異，故兩存也。鄭又云「父師者，三公也」云云者，東晉晚出《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此篇鄭所不見，而此注與之合者，《地官》序官有師氏、保氏，秩中大夫、下大夫。鄭注云：「《書序》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彼疏云《書敘》是《君奭敘》。云「聖賢兼此官」者，召公、周公爲三公，分陝，以周公聖，下兼此師氏；召公賢，下兼此保氏。故云「聖賢兼此官」。此鄭君之意，謂三公之號本無師保之名，兼此二官乃得師保之稱。《鄭志》趙商問：成王《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事，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則三公自名師保起之在前，何也？鄭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若如此解，周公兼師在成王《周官》前，成王《周官》改稱三公爲太師、太傅、太保。若孔君之義，三公之號始終自名師保，不由兼師氏、保氏，直至《周禮》，方以三公兼師保。賈此疏甚明，三

❶「改」，《吕氏春秋》作「己」。

公兼師保是初制，成王作《周官》，改爲三公，直名師保，其後周公制《周禮》仍用初制，不設三公。有其人則以三公兼師保，無其人則闕，但有師氏、保氏而已，此鄭意也。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雖無《周官》篇，而逸文或別有傳于人間者，趙商得援爲問，魏晉人采取成篇，故與鄭義合也。《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有師保者，太師、太傅、太保，即三公。有疑丞者，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即四輔。上從省文，下文相足。據此則三公兼師保，而不特設，虞夏商周皆然。惟成王《周官》改易古制，特立三公，直名師保，至《周禮》旋即復故也。鄭以少師爲太師之佐，乃不言三孤，而必言孤卿者，三公又兼六卿，一公兼二卿，若小宰佐太宰，小司徒佐大司徒，小宗伯佐大宗伯，小司馬佐大司馬，小司寇佐大司寇，小司空佐大司空。此內擇賢者，以一人兼二職，是爲三孤。孤卑于公，直與六卿並列爲九，故名孤卿也。《考工記》云「九室，九卿朝焉」，彼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彼疏云：「《昏義》以夏之九卿，謂三孤與六卿爲九。」此云九卿，亦謂周之三孤六卿爲九卿。又云「九分其國，九卿治之」，彼注云：「分國之職，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彼疏云「三公、三孤無正職，六卿治時正職，六卿治之。其餘非正職者，天地四爲三，分三公治之，三孤佐三公」是也。鄭又云三公「箕子爲之」者，《五行志》劉歆以爲殷箕子在父師位，是也。又云孤卿「比干爲之」者，《論語》、《孟子》每以箕子、比干並稱，太師既是箕子，知少師是比干也。鄭又以微、箕二國「俱在圻

內」者，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城，遼州榆社縣東南三十里有古箕城，爲微子、箕子所封地。按「戡黎」之黎，在潞安府長治縣，鄭以爲「圻內」，潞城榆社與長治相連，故亦「圻內」。紂都朝歌，在衛輝府淇縣，黎、微、箕皆在其西北，相去僅六七百里。王圻方千里，雖四面各五百里，然是時都于河北，地形西北贏，東南縮，未必截然正方，則微、箕爲圻內明矣。王肅以微爲圻外，非也。又鄭注《王制》云：「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彼疏引《鄭志》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答云：「微子、箕子，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是鄭解微、箕在畿內稱子之義也。鄭又云「箕子、比干，紂之諸父」者，《論語·微子》篇馬注同。《明夷》彖傳云：「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李鼎祚引虞翻注云：「箕子，紂諸父，故稱內難。」服虔、杜預以箕子紂庶兄，因微子牽合致誤也。《尚書》、《左傳》疏引鄭《尚書》注，皆云「箕子，紂諸父」，而不言比干。《家語·子路初見》篇云：「比干于紂，親則諸父。」唐李翰《比干碑》亦云：「王之叔父，親莫至焉。」《孟子·告子》篇云：「以紂爲兄之子，而有王子比干。」比干爲紂諸父甚明。鄭必連比干言之，但引者不全耳，故以意增也。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傳曰〕或，有也。言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事。〔疏曰〕鄭玄《論語注》云：「或之言有也。」

〔案曰〕傳云云者，《説文》訓「或」爲「邦」，重文作「域」，則「或」即「域」字。《韓詩·商頌》「奄有九域」，《毛詩》作

「奄有九有」，則域、有同，故或爲有。《史記》亦云：「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亂，治」，《釋詁》文。政之言正，常訓也。

「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釋文》曰〕沈，徐直金反。酗，況共反。

〔馬曰〕我祖，湯也。下，下世也。《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言湯致遂其功，陳列于上世，我紂沈湎酗醟，敗亂湯德于後世。〔疏曰〕《説文》云酗，醟也。酗、醟一物，謂醉而發怒。

〔案曰〕馬云云者，禮祖有功。《商頌》屢稱烈祖，毛、鄭皆以爲湯。他如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宗，武丁稱高宗，無稱祖者，故知我祖謂湯。湯爲上世，故下爲下世也。「沈酗于酒」，《史記》作「沈湎于酒」，湎字義見《酒誥》，當从之。皇甫謐妄改爲酗，傳則云「沈湎酗醟」。考《説文》十四下酉部酌字注云：「醉醟也。从酉，句聲。香遇切。」醟字注云：「酌也。从酉，熒省聲。爲命切。」而無「酗」字。疏强改《説文》，以資附會，皆非也。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釋文》曰〕好，呼報反。宄音軌。

〔傳曰〕草野竊盜，又爲姦宄于外内。

「卿士師師非度，〔《釋文》曰〕度如字。

〔馬曰〕非但小人學爲姦宄，卿士已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之事。《尚書》疏作王注。〇《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六卿典士相師效非度。〔疏曰〕士訓事也。故卿士爲六卿典事。

〔案曰〕馬以度爲法度者，《説文》三下又部云：「度，法制也。从又，庶省聲。」是也。

「凡有辜罪，乃罔恒獲。

〔鄭曰〕凡，猶皆也。獲，得也。羣臣皆

有是罪，其爵禄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尚書》疏。○《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皆有辜罪，無秉常得中者。

〔案曰〕鄭云「凡，猶皆也」者，《史記》云「皆有罪辜」，是凡爲皆也。又云「爵禄無常得之者」，則鄭意以獲之言得而已。經無「得中」之義，傳説非也。

「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釋文》曰〕讎，常周反。淪音倫，徐力允反。喪，息浪反。厓，五皆反，又宜佳反。

〔傳曰〕卿士既亂，而小人各起一方，共爲敵讎。言不和同。淪，没也。言殷將没亡，如涉水無涯際，無所依就。

〔案曰〕《史記》云「小民乃並興」，則此經「方興」，當訓「方」爲「並」，傳説非也。《説文》云：「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又《儀禮·鄉射禮》云「不方足」，鄭注云「方猶併也」，是方之義爲併。鄭又注《鄉射禮》云：「並，併也。」又注《聘禮》云：「今文並，皆爲併。」則並、併同字。方訓併則亦得訓並也。「淪喪」，《史記》作「典喪」。《禮記·曲禮下》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鄭云「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典喪」則國從之，故以涉水無津厓爲喻。作淪者非。以典字之上册稍似淪，故誤也。

「殷遂喪，越至于今。」

〔馬曰〕越，于也。于是至矣，于今到矣。《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馬云「越，于也」者，《釋詁》：「粤，于也。」越、粤同也。

曰：「父師、少師，

〔馬曰〕重呼告之。《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馬云云者，前已呼「父師、少師」，

故云「重呼」也。

「我其發出狂？〔《釋文》曰〕出，尺遂反。○〔案曰〕「狂」，《史記》作「往」，裴駰《集解》引鄭注亦作「往」。〔鄭曰〕發，起也。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王應麟《困學紀聞》。〔傳曰〕我念殷亡，發疾生狂。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狂」作「往」，故爲此訓也。此篇原爲微子欲去殷，訪于箕子、比干而作。上文言殷之亂已詳，此處正當結出亡本意，以爲下文發問正文。晚晉本改爲「出狂」，孔傳以爲微子自發狂疾，非也。

「吾家耄遜于荒。〔《釋文》曰〕耄字又作旄，莫報反。〔鄭曰〕耄，昏亂也。《尚書》疏。〔馬曰〕卿大夫稱家。《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在家耄亂，故欲遯出于荒野。言愁悶。〔疏曰〕在家思念之深，不堪耄亂，故欲遯出于荒野。言愁悶之至。《詩》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亦此意。

〔案曰〕鄭云「耄，昏亂也」者，此節鄭本今無考，疑當作「旄」也。知者，老字从毛、从人、从匕，再加毛，作耄，則不成字。《說文》所無，不可用也。此經《釋文》云「又作旄」。考《說文》卷四上：「眊，目少精也。从目，毛聲。《虞書》耄字从此。亡報切。」今此經鄭云「昏亂」，則正當作「眊」。而作「旄」者，旄在《說文》卷七上㫃部本「幢也」，古字通用故耳。至《呂刑》「耄荒」，《釋文》云「亦作𦒱」，此乃𦒱字之誤。《說文》八卷上老部𦒱字注云：「年九十曰𦒱。从老，从蒿省。」是也。《曲禮》：「八十、九十曰耄。」《釋文》云：「旄本又作耄，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則陸德明所見《曲禮》本耄

作「旄」。要之《吕刑》、《曲禮》皆當作「薹」，作耄者誤，作旄者通耳。《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孟子》「反其旄倪」，皆以旄爲薹，既可通薹，則亦可通眊矣。今《微子》、《吕刑》及僞《大禹謨》「耄期」，凡當作眊、薹，或通旄者，皆改爲耄，此則僞孔之謬也。《説文》「《虞書》耄字从此」一句，必唐人妄增。蓋《虞書》無「耄」字，僞《大禹謨》許慎不見也。微子自言，吾若長困守在家，則昏亂相尋，故欲爲遯荒之計，庶幾國雖亡，而猶可以保我卿大夫之家乎！微子志存宗祀，故其言如此。而《史記》作「吾家保于喪」，徐廣曰「一云于是家保」，正此意。傳及正義乃作愁悶而欲出遊解，如此閑情，與宗社存亡之計何涉，而猶待訪問耶？《周易·遯·象傳》云：「君子以遠小人。」李鼎祚《集解》載侯果説云：羣小浸盛，君子避之高尚林野，所謂「吾家耄遜于荒」也。然此乃微子自言欲遯，若指他人語，反寬緩。且耄字從來亦未有作賢人解者，侯説亦非。馬云云者，説詳《洪範》。

「今爾無指，告予顛隮，〔《釋文》曰〕隮，子細反。《玉篇》子兮反。《切韻》祖稽反。

〔馬曰〕躋，猶墜也。恐顛墜于非義，當如之何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王曰〕言無意告我也。是微子求教誨也。隮，隮溝壑。《尚書》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汝無指意告我殷邦顛隕隮墜，如之何其救之？〔疏曰〕昭十三年《傳》：「小人老而無子，知隮于溝壑矣。」故王肅云「隮，隮溝壑」也。

〔案曰〕馬云云者，《史記》作「躋」，《説文》卷二下足部云：「躋，登也。《商書》曰：『告予顛躋。』」觀此注，馬亦作「躋」，

與《史記》、《說文》同也。晉人作「隮」，《說文》卷十四下自部無此字。張參《五經文字》卷中自部云：「隮，子計反。見《商書》。」此未足據。《毛詩·鄘風》「朝隮于西」，《曹風》「南山朝隮」，《商頌》「聖敬日躋」，毛傳皆訓「升」。《春官·眂祲》十煇「九曰隮」，先鄭亦訓「升」。以隮爲墜，疑猶以亂爲治也。微子欲去，而恐顛隮于非義，故欲箕子指而教之。王、孔非是。

「若之何其？」

〔鄭曰〕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禮記》曰：「何居？」陳櫟《書傳纂疏》三卷。○劉三吾等《書傳會選》三卷。○《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其，語助也」者，古其字作丌，《說文》五卷上丌部云：「下基也，象形。讀若箕。」鄭以爲語助，亦取下基也。引《禮記》者，《檀弓》篇文，彼注亦云：「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

父師若曰：「王子，

〔鄭曰〕少師不答，志在必死。《尚書》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比干不見，明心同，省文。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

〔案曰〕鄭云「少師不答，志在必死」者，鄭以微子並呼父師、少師而告之，今答者獨父師箕子，而比干無言，故解之以其志在殉國故也。

「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釋文》曰〕咈，扶勿反。耇，工口反。長，竹丈反。○〔案曰〕「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作「天篤下菑亡殷國」。《平輿令薛君碑》又以「竺」爲「篤」，古毒、篤、竺三字皆通也。

〔傳曰〕天生紂爲亂，是天毒下災，四方化紂沈湎，不可如何。上不畏天災，下

不畏賢人。違戾耇老之長，卧仕之賢，❶不用其教，法紂故。

〔案曰〕傳以咈爲違者，《説文》卷二上口部義，彼即引此文以證，是也。《詩·小雅·南山有臺》云「遐不黃耇」，《大雅·行葦》亦云「以祈黃耇」。毛傳云「耇，老也」。孔疏引《釋詁》云：「黃髮、耇、老，壽也。」孫炎曰：「耇，面凍梨，色如浮垢。」《儀禮·士冠·記》鄭注、賈疏並同。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釋文》曰〕攘，如羊反。犧，許宜反。牷音全。○〔案曰〕《説文》犧字注云：「賈侍中説，此非古字。」《秦詛楚文》曰「圭玉、羲牲」，然則古犧字止作羲。

〔鄭曰〕犧，純毛。牷，體完具。《周禮》三十六卷《秋官·犬人》疏。〔馬曰〕因來而取曰攘，往盜曰竊，天曰神，地曰祇。《釋文》。○《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自來而取曰攘，色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豕曰牲，器實曰用。盜天地宗廟牲用，相容行食之，無災罪之者。言政亂。〔疏曰〕攘、竊同文，則攘是竊類。《釋詁》云：「攘，因也。」是因其自來而取之名攘也。《説文》云：「犧，宗廟牲也。」《曲禮》云：「天子以犧牛。」天子祭牲，必用純色，知「色純曰犧」。《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牷。」以牷爲言，必是體具，知「體完曰牷」。經傳多言三牲，知牲是牛、羊、豕。犧、牷、牲既爲俎實，則用者簠簋之實，謂黍稷稻粱，知「器實曰用」也。漢魏以來，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爲特重故也。盜而無罪，政亂甚也。

〔案曰〕鄭云「犧，純毛。牷，體完具」者，孔傳同。孔亦偶有襲取鄭義者也。《地官·牧人》云：「凡陽祀，用騂牲毛之；

❶「卧」，《尚書正義》作「致」。

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彼承「毛之」之下而言，必用牷物。且以牷與尨對言，則是牷爲純毛。而此以犧爲純毛，牷爲體完具者，蓋牷有純義。彼文止言牷，以牷兼純毛、體完二義。此則犧、牷對言，當分兩解。牷字从全，當爲體完，則犧爲純毛可知。馬云「因來而取曰攘」者，《論語》「攘羊」，周生烈曰「有因而盜」。《孟子》「攘雞」，趙岐曰「取自來之物」是也。「往盜曰竊」者，《論語》「賞之不竊」，皇侃曰「竊猶盜也」是也。「天曰神，地曰祇」者，《大宗伯》「掌天神地示之禮」是也。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釋文》曰〕讎如字。下同。徐云：「鄭音疇，馬本作稠。」斂，力檢反，馬、鄭力豔反。徐云：「鄭力劍反。」

〔鄭曰〕斂謂賦斂也。《釋文》。〔馬曰〕稠，數也。斂，賦斂也。《釋文》。〔傳曰〕下視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怨讎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敵讎不解怠。

〔案曰〕鄭、馬云云者，「讎斂」即重賦也。傳既云「重賦」，又添出「斂聚怨讎」一解，殊爲岐誤。

「罪合于一，多瘠罔詔。〔《釋文》曰〕瘠，在益反。

〔傳曰〕上下有罪，皆合于一法，故使民多瘠病，而無詔救之者。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釋文》曰〕「臣僕」，一本無「臣」字。〇〔案曰〕《説文》卷二下辵部：「退，數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薄邁切。」以「敗」爲「退」，又誤作《周書》。

〔傳曰〕災滅在近，我起受其敗。言宗室大臣，義不忍去，商其没亡，我二人無所爲臣僕。言欲以死諫紂。

「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釋文》曰〕刻音克。

〔馬曰〕云，言也。刻，侵刻也。《釋文》。〔傳曰〕我教王子，出合于道。刻，病也。我久知子賢，言于帝乙，欲立子，帝乙不肯。我病子不得立，則宜爲殷後者，子也。今若不出逃難，我殷家宗廟乃隕墜無主。

〔案曰〕馬云「云，言也。刻，侵刻也」者，唐賈至《微子廟碑》云：「微子啓，帝乙元子，始在擇嗣，箕子贊焉。帝乙懵賢之故，而神器不集于君。」此所謂「我舊云刻子」也。太史争欲立紂，而箕子贊立微子，紂必惡之。是舊日之云，適所以侵害于子，子若不出，必同爲紂所誅，宗祀絶矣。傳解「刻」字之義，雖似與馬意微異，大旨亦合也。王充《論衡·本性篇》引此經乃云「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又申之云：「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此父師之言，而謬以爲微子之言。又以「刻」作「孩」，以王子爲紂，以「不出」爲「性惡不出衆庶」，皆非也。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釋文》曰〕靖，馬本作清。顧音故，徐音鼓。〇〔案曰〕《毛詩》「韋顧既伐」，《漢·人表》作「韋鼓」，是「顧」有「鼓」音。《禮記·緇衣》「君子寡言而言」，鄭注云「寡當爲顧，聲之誤」，則知「顧」可从上聲讀也。

〔馬曰〕清，潔也。《釋文》。〔傳曰〕各自謀行其志，人人自獻達于先王，以不失道。我將與紂俱死，所執各異，皆歸于仁。明君子之道，出處語默非一途。〔疏曰〕孔子稱「殷有三仁焉」，是皆歸于仁也。

〔案曰〕馬云「清，潔也」者，《孟子》「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是也。孔作靖，訓爲謀，《釋詁》文，亦得備一義也。

〔又案曰〕《史記·殷本紀》云：「紂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與太師、少師謀，

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諫。紂剖比干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器奔周。」《周本紀》云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强抱其樂器奔周」。《宋世家》云：微子數諫，紂弗聽，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于太師、少師。箕子被髮佯狂爲奴，比干諫，紂剖其心。「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于比干已死後，復言太師、少師勸微子去，則《尚書·微子》篇所云父師、少師者，别有其人，即名疵、强者是。此司馬遷説也。《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强。裴駰不明遷之意，于《世家》所引《微子》篇文，仍引孔傳、鄭注，而又云：「比干已死，而云少師，似誤。」此蓋錯會《史記》之文耳。然《史記》雜采古書，不必悉本安國，其言不足據。而鄭康成注《微子》云：「箕子，紂諸父。少師不答，志在必死。」則鄭意固以微子所告父師、少師爲箕子、比干矣，非疵、强也。李翰《比干碑》云：「貞觀十九年，贈殷少師比干爲太師。」鄭師祖孔學，其説本于安國，不可易也。且太師是樂官，故抱樂器奔周。太師不可稱父師，父師必是箕子，而少師之爲比干可知矣。又《左傳》：「楚克許，許男面縛，銜璧，衰絰，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史記》亦云：「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軍門，肉袒而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愚謂武王克殷時，微子未必面縛自詣。《左傳》、《史記》皆不可信也。《論語》「微子去之」，馬融注云：「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下

一「早」字，知微子與父師、少師商論去就既定，即先決計長往，武王求之不得，故封武庚以續殷祀，直至武王崩，武庚以叛誅，微子方歸周而受封于宋也。若使宗國阽危之時，則恝然而遠引；新王革命之際，則抱器而來歸，孔子肯以「仁」許之耶？

尚書後案卷九

尚書後案卷十

東吳王鳴盛學

周書

太誓

惟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孟津之上。一作「東觀兵至于孟津」。

〔鄭曰〕孟津，地名。六軍之兵東行。

〔馬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尚書大傳》。

○《尚書》疏。○《詩》十六之三卷《大雅・棫樸》疏。○又十九之二卷《周頌・思文》疏。○趙岐《孟子》注。○孫奭《孟子音義》卷下。○《史記・周本紀》。○又裴駰《集解》。○《水經》五卷《河水》酈道元注。○歐陽詢《藝文類聚》。○李昉等《太平御覽》。○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帝王部・創業篇》。

〔案曰〕鄭云云者，此注殘闕也。「惟四月」，見《大傳》，鄭彼注云：「周四月，則是建卯之月也。」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承文王年數，不改元，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之心，此正敘觀兵事。四月者，十一年之四月也。《史記》作九年者，疑非，說已詳《書序》。云「太子發」者，鄭《大傳》注云：「發，周武王也。卒父業，故稱太子。」《白虎通・爵》篇云「天子之子稱太子」，引此經下文「太子發升舟」以證。《白虎通》說意與鄭合。但稱太子，固爲卒父業，實亦因武王謙，未敢遽稱王。及魚入舟、火流屋諸瑞畢臻，然後稱王故也。馬云「畢，文王墓地名也」者，《史記・魯世家》言：「成王葬周公于畢，從文王。」揚子《法言》卷九《君子篇》：「或問仙有諸？」曰：『伏羲、

神農没，黄帝、堯、舜殂落，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又《漢書》卷三十六《劉向傳》「文、武、周公葬于畢」，師古曰：「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是文王墓在畢，故馬云云。祭于墓而後啓行，明奉父命也。鄭云「六軍之兵東行」者，天子六軍，時武王已備其制也。鎬京在西，紂都朝歌在東，故云「東行」也。

〔又案曰〕《太誓》一篇出于漢初，伏、孔兩家所得，復皆有之，真孔氏舊書也，但其文有遺落者。凡書傳所引《太誓》，不在《太誓》者甚多，故馬以爲疑，而鄭亦云「民間得」，王亦云「後得」。要之，鄭、馬、王皆爲之注，則不斥爲僞明矣。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載《太誓》于《周本紀》。其他漢魏子史中引之者，更不可枚舉。皇甫謐輩見馬、王之疑之也，世又共稱非伏、孔所傳也，遺落之文掇取甚便也，遂別撰《太誓》三篇，唐作疏用之，而反斥此篇爲僞《太誓》。其後鄭、馬、王本亡，而此篇亦與俱亡矣。秦火未焚之書，建武亡《武成》一篇，永嘉亡《舜典》、《汩作》等二十三篇，唐又亡《太誓》一篇，良可惜也。彼《逸書》藏在秘府，不列學官，其亡猶有説。此篇則列于學官，博士所習，亦竟爲僞本所奪。今既搜輯鄭、馬、王三家注，遂采列如左。又疏謂此篇爲僞，而曰彼僞書三篇，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此篇在唐猶存，孔穎達親見而云然。今考《史記》所載，猶約略可尋前段敘觀兵，後段敘伐紂，但觀兵事反詳，伐紂事反略，則中、下二篇亡者較多，今亦不能詳定，故不復分上、中、下，但總爲一篇。

乃告司徒、司馬、司空、諸節：「齋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之有德臣左右，予小子受先公功，畢力賞罰，以定厥功。」遂興師，師尚父左杖黄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鄭曰〕師尚父，文王于磻溪所得聖人吕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號令之軍法重者。〔馬曰〕諸節，諸受符節有司也。蒼兕，主舟楫官名。《詩》十六之二卷《大雅・大明》疏。〇《周禮》三十七卷《秋官・伊耆氏》疏。〇班固《白虎通》卷上《諫諍》篇。〇《史記・周本紀》。〇又裴駰《集解》。〇又《齊本紀》集解。〇《索隱》十卷。〇歐陽詢《藝文類聚》。〇李昉等《太平御覽》。〇王欽若等《册府元龜》。〇王應麟《玉海》一百四十七卷《兵制門》。

〔案曰〕鄭云云者，此注殘闕也。司徒、司馬、司空，皆軍中有職者，餘三卿無事，故不及。《大傳》謂「三公兼攝六卿」，非也。鄭云「師尚父，文王于磻溪所得」云云者，《尚書中候・雒師謀》云：文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户。至磻溪之水，吕尚釣崖，王趨拜曰：望公七年矣。《齊世家》云：「太公望吕尚者，東海上人。西伯出獵，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説，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太師。」鄭注本此。《毛詩・大明》傳云：「尚父，可尚可父。」是尊之也。《齊世家》注引劉向《别録》亦云：「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與鄭合也。《説文》木部云：「杖，持也。」手部云：「把，握也。」又戉部云：「戉，斧也。今作鉞，从俗也。」鄭又云「號令之軍法重者」，《説文》卩部云：「令，發號也。」是號、令相類，故云號令

之。而號又嚴于令，故云「軍法重者」也。《淮南子》卷六《覽冥訓》：「武王伐紂，渡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撝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濟而波罷。」即是述此經杖鉞、把旄以濟孟津之事也。蒼兕，馬以爲官名，當別有據。而王充《論衡·是應篇》云：「蒼兕，水中之獸也，時出浮揚，一身九頭，善覆人船。尚父緣河有此異物，因以威衆，欲令急渡，不急渡，蒼兕害汝。」此說非也。

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羣公咸曰：「休哉！」

〔鄭曰〕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正色。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無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涘，涯也。王出于岸上，燔魚以祭，變禮也。〔馬曰〕魚者，介鱗之物，兵象也。白者，殷家之正色。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

《詩·周頌·思文》疏。○《禮記》六卷《檀弓上》疏。○《論語》疏二卷。○鄭樵《六經奧論》二卷。○《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漢書》五十六卷《董仲舒傳》。○《終軍傳》。○《司馬相如傳》。○《後漢書》八十卷上《杜篤傳》李賢注。○《宋書》二十七卷《符瑞志》。○許慎《說文》十一卷上水部。○班固《白虎通》上卷《爵》篇。○《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十六卷。○馬端臨《文獻通考》三百十三卷。○童宗説《唐柳先生集注釋》一卷。

〔案曰〕鄭云白魚天之瑞者，《詩》疏及《後漢·光武紀》注引《中候·合符后》云：「武王度孟津，白魚入舟，「長三尺，赤文，有字題目下，云授右。」注：右助也。而《論衡》卷二十二《紀妖篇》云：「武王得白魚，喉下文曰『以予發。』」與《中候》意同，是天之瑞也。云「白，殷正色」者，

《禮記・檀弓》云「殷人尚白」是也。云「今尚仁人在位」者，謂微子、箕子、比干三仁也。鄭知此時三仁尚在者，《周本紀》既載此經，下乃云：是時「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于是，武王乃「東伐紂」，是觀兵之時「三仁」猶在也。云「得魚瑞即變稱王」者，鄭以《中候我應》説文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但稱太子。河洛復告，遵朕稱王。而此經「升舟」稱太子，白魚入舟下即云「王跪取」，故以爲得魚後「變稱王」也。《釋丘》云「涘爲厓」。《説文》水部云：「涘，水涯也。从水，矣聲。牀史切。」引此經以證。故云「涘，涯也」。云「燔魚以祭，變禮也」者，祭天之禮，本用特牛，此因受瑞而報祭，即以所得魚爲牲，是權時之禮，故云「變禮也」。馬云魚，「兵象」，非也。

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之爲鵰，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

〔鄭曰〕五日，燎後日數。王屋，王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鵰，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説》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大業，故烏瑞臻。赤，周之正。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説》曰：「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曰：『詒我來牟。』」〔馬曰〕王屋，王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鵰，摯鳥也。明武王能伐紂。《尚書大傳》注。〇《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〇又《周頌・思文》疏。〇鄭樵《六經奧論》二卷。〇《史記・

周本紀》集解。○又《索隱》一卷。○《漢書・董仲舒傳》。○《宋書・符瑞志》。○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三《同類相動》篇。○《册府元龜・帝王部・創業篇》。○王幼學《綱目集覽》七卷《漢成帝紀》。

〔案曰〕鄭云「五日，燎後日數」者，謂燔魚以祭之明日爲一日，數至祭之第六日，爲五日也。云「王屋，王在之舍上」者，時在師中，不宜有屋，故以舍上解之，謂軍行舍止，張帷幕爲宫，若《周禮・掌次》云「師田則張幕」是也。馬云「王所居屋」，當亦謂所止舍處，但未見舍止之義，不如鄭確也。云「鵰，當爲鵶」，而又云「鵶，烏也」者，據《書説》、《禮説》，實是烏，非鵰。《書大傳》引此經云：「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烏，三足。」董仲舒《對策》及《繁露・同類相動》篇略同。明鵰字是誤。《詩・小弁》毛傳：「鸒，卑居。卑居，雅烏也。」《説文》卷四上隹部：「雅，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謂之雅。」考《説文》雖云短尾隹，長尾鳥，而通者甚多。雕，籀文即作鵰。鵰、鵶二字皆左聲右形，其右从鳥、从隹皆可。故鄭注鵶，毛傳、《説文》皆作雅。而其左，周，篆作[illegible]，牙作[illegible]，本从牙聲，而牙古音吾，則鵶亦音吾，古因相似致誤，故云「鵰，當爲鵶」。但鵶字音近者同用，則烏音烏呼之烏，與吾音本通，自是一物。故毛傳連稱爲雅烏，而《説文》亦以秦人所謂雅即楚烏，鄭亦云「鵶，烏也」。馬云「摯鳥」者，其説無據，亦不如鄭確也。《書説》、《禮説》者，皆緯書也，未詳其書名。緯書而謂之説者，《鄭志》張逸問禮注曰：「《書説》者，何書也？」答曰：「《尚書》緯也。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秘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説。」云「烏有孝名」者，《説文》云「烏，孝鳥」是也。王充《論衡》

卷十七《指瑞篇》亦云：「魚，水精。白者，殷之色。烏，孝鳥。赤者，周之應氣。先得白魚，後得赤烏，殷之統絶，色移在周矣。」説皆與鄭合。又卷十六《講瑞篇》云：「火流爲烏，云其色赤。赤非烏之色，故言其色赤。」鄭以流爲變，是亦言赤非烏色，由火變成，與充合也。又卷三《初稟篇》云：「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與魚、烏授之。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復用魚、烏命武王也。」充所引乃漢經師相傳舊説，皆與鄭相發也。云「穀以紀后稷之德」者，據《詩·思文》疏，本《書緯旋機鈐》及《合符后》文。彼注云「稷好農稼，今烏銜穀，故云紀之」是也。云天意「須暇紂五年」者，《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夏，暇通。鄭彼注云：「天覬紂能改，待暇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踰年即位，爲八年，至十三年誅紂，是帀五年，爲須暇也。云「武王即位，此時三年」者，帀三年也。八年即位，至此十一年，適帀三年，未滿五年，見未可誅紂。鄭具言此是解「五至」之意也。《思文》疏雖言《太誓》不解「五至」，而于《合符后》解之，然于解畢火烏下，將解銜穀而具言此，是明以天意爲「五至」，示武王當待五年。一至爲一年也。云「穀，蓋牟麥」者，牟、麰通。以《禮説》言「穀芒」，《説文》卷五下來部云：「來，來麰。一麥二夆，从《詩》疏所引，今作「縫」，非。象其芒刺之形。」牟麥正穀之多芒者。又言「王命曰，爲牟」，知此經「穀」即《詩》「來牟」也。「來牟」，《漢書》三十六卷《劉向傳》引作「釐麰」，云：「釐麰，麥也。始自天

降。」來，古讀釐，釐麰即來牟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思文》疏云：「《合符后》注『五至，猶五來』，不知爲一日五至，爲當異日。言『五至以穀』，是第五至乃有穀。」然則本因烏銜來，呼來牟，後又爲「行來」字也。茂，《釋詁》云「勉也」。《繁露》引同。《對策》又引作「復」，音同通用也。「茂哉」即下文「勉哉」，蓋喜得此瑞，而即戒以天命之不可恃。《漢書》七十七卷《劉輔傳》云：「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饗魚、烏之瑞，然猶君臣祗懼，動色相戒。」是正說此經「茂哉茂哉！恐恃之」之義也。

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于王，王動色變。《周禮》二十五卷《春官・太祝》疏。○《儀禮》二卷《士昏禮》疏。○《禮記》六卷《檀弓上》疏。

〔案曰〕《周禮・大祝》疏引此，稱得火烏之瑞，使上附以周公書云云，然則此節正當在此。其云「周公書」，殆即所謂「茂哉恐恃」者，故「王動色變」。正劉輔所謂君臣「動色相戒」也。

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詞，皆曰：「帝受可伐矣。」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維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付鼓譟，師乃搯，前歌後舞，極于上天下地。《尚書大傳》。○《詩》十六之二卷《大雅・大明》疏。○又二十之二卷《魯・閟宮》疏。○《禮記》二十卷《文王世子》疏。○鄭樵《六經奧論》二卷。○《說文》十二卷上手部。○班固《白虎通》上卷《禮樂篇》。○《史記・周本紀》。○《漢書》四十六卷《婁敬傳》。○《宋書・符瑞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七卷《人事部》。○《玉海》三十七卷。

〔案曰〕此一節集合諸文而鈔之。諸侯咸會而不竟伐者，爲欲須之五年也。來，古音釐。來、時、詞，諧韻也。《大傳》引「維丙午」至「前歌後舞」云云，不言《書》曰，據諸文當爲《太誓》，故并「惟丙午」六字，亦以爲經文也。「還」或作

「逮」，誤也。「鼓⿱付鼓譟」者，鼓從攴旁。攴，小擊也，鼓亦擊也。⿱付鼓，《説文》無此字，疑當爲拊，拊亦擊耳。譟者，《周禮・大司馬》云「車徒皆譟」，鄭云：「譟，讙也。」且引此經以證。然則師心喜悦，或有鼓，或有拊，而讙譟耳。《説文》「搯，捾也。从手，舀聲。《周書》曰」云云。「搯者，拔兵刃以擊刺。《詩》曰：『左旋右搯。』土刀切。」今《毛詩》作「左旋右抽」，《説文》所引不知何本，据彼以爲擊刺。而《大傳》作「慆」，鄭注：「慆，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似與上下文義尤相合。讙呼之聲，徹于天地，其喜如此。《管子》卷十三《白心》篇云：「臣代其君，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房玄齡注云：「謂之篡，豈能使紂衆前歌後舞乎？則武王以臣代君，于理是也。」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篇》云：「武王伐紂，巴師歌舞以凌，故世稱之曰前歌後舞。」皆是説此經之事也。〔又案曰〕自此以上，皆敘十一年觀兵還師之事，乃《太誓》之上篇也。晚出僞本以觀兵事但從武王口中帶述「觀政」一句，于是後儒遂不信有此事。且此篇原係敘事多，詞令少。今僞本則三篇皆武王語罪狀紂者，排疊堆垛已甚，而當時實事盡遭割棄，于是白魚、火烏，世且指爲怪誕。不知履帝敏歆、玄鳥生商，亦其類也，豈可廢乎？即或史臣增飾，未可盡信，如孟子之疑《武成》可也，豈得斥《武成》爲僞哉！

十三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曰：「孜孜無怠！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尚書大傳》。○《詩譜序》疏。○又十一之一卷《小雅・鴻雁》箋。○又十二之一卷《小雅・正月》疏。○《説文》三卷下攴部。○《史記・周本紀》。○史繩祖《學齋佔畢》三卷。

〔案曰〕自此以下，爲《太誓》中篇之詞。十三年，《史記》作十一年。今據鄭説改正。考《史記》所述年分皆誤，其説已詳《序》。《太誓》全篇已亡，今以意定之，而斷以此節爲十三年伐紂事者，據孔疏，上篇敘觀兵，中、下二篇敘伐紂。今《本紀》前一段，「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孟津。」其爲敘觀兵事固甚明。其下即繼以魚躍、火流二段。其下即繼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王曰：『未可。』乃還師歸」。此皆檃括上篇經文也。其下即繼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于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以東伐紂。」其下即繼以此節之文。則此節爲中篇，敘伐紂事無疑。況《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正與此合。尤有確據也。前已改九年，從他文作四月，此無他文可從，只得直改作十三年。然上文一段不入經，而此節入經者，上文一段乃史遷述武王所以不可不畢伐之故，語氣不似經文，且裴駰亦不引馬、鄭注。此節則與「孜孜無怠」句相連，「孜孜」句，據諸家皆引作經文，則知上三句亦經文矣。且有此年月，方見眉目耳。十二月本當爲一月，周一月，殷十二月也。

〔又案曰〕《詩譜序》疏云：「《太誓》説武王伐紂，衆咸曰『孜孜毋怠！天將』」云云。然則「毋怠」與「天將」文連，此乃第二次興師伐紂而諸侯勸勉武王之言。《説文》「孜，汲汲也。从攴子聲。《周書》」云云，「子之切。」史作孳，古字同也。《鴻雁》箋引下二句，而疏云：「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

善政，有安居。」東晉晚出僞本云「元后作民父母」，語實本此，而改爲武王語，則兮矣。

司馬在前。

〔王曰〕司馬，太公也。《詩・大雅・大明》疏。○《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七卷。○《玉海》三十七卷。

〔案曰〕王以司馬爲太公者，前觀兵之時，太公杖鉞以號，此伐紂之時，亦宜太公在前也。

周公曰：「都！ 懋哉！ 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周禮・春官・太祝》疏。

〔案曰〕雜采諸文，不能定其先後，約略編之。格，正也。正言，疑即下文「正稽古」云云之説。

「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

〔鄭曰〕丕，大也。律，法也。鄭樵《六經奥論》二卷。○《漢書・郊祀志》。○又《刑法志》。○又《平當傳》。○《後漢書》四十卷下《班固傳》李賢注。○又《申屠剛傳》注。○《舊唐書》一百二卷《褚无量傳》。○《文苑英華》七百六十一卷褚无量《皇后不合祭南郊議》。○《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七卷。○《玉海》三十七卷。○史繩祖《學齋佔畢》三卷。○《翻譯名義集》九卷。

〔案曰〕鄭云「丕，大」，「律，法」，並《釋詁》文。

「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劉向《説苑》二卷《臣術》篇。○洪邁《容齋續筆》一卷。

〔案曰〕劉向親校古文秘典，所引《太誓》爲可信。《漢・武帝紀》元朔元年，詔議二千石不舉孝廉罪。有司奏議曰「附下罔上」云云，與《説苑》文同。蓋《太誓》漢初已盛行，故引之者多。以上疑皆周公之格言，繼諸侯「孜孜」之語而進者。

天子發拜手稽首。《周禮・春官・太祝》疏。

〔案曰〕《太祝》疏引《太誓》云「周公曰：都！ 懋哉！ 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

下，「天子發拜手稽首」言以下，則其間自有文然。既相承引之，則是武王聞周公所陳格言，拜而受之也。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史記·周本紀》。

〔案曰〕自此以下爲《太誓》下篇之詞。此節似是其篇首之文，句法與《湯誓》「格爾衆庶」，《盤庚》「綏爰有衆」，《牧誓》「乃誓」、「予其誓」相類。凡誓誥，篇首皆有之，故定爲經文。武王乃死謚，此後人增加。孟子手所著梁惠、襄、齊宣、鄒穆、滕文、魯平，未必皆前卒于孟子，當爲後人填補。《春秋》絕筆「獲麟」，哀公見存，亦必後人加謚，皆其例也。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毁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説婦人。〔案曰〕《谷永傳》及《敘傳》引此經，師古皆以爲今文《尚書》。蓋此篇伏生所傳今文二十九篇本有之，師古既以梅賾所獻爲真古文，遂目此爲今文。其實則鄭所傳壁中古文亦載此篇，與伏生合也。

〔鄭曰〕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馬曰〕毁壞三正，動逆天地人也。《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漢書·禮樂志》。○又《五行志》。○又《谷永傳》。○又《敘傳》。○荀悦《漢紀·孝昭皇帝紀》。

〔案曰〕鄭云「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者，鄭意以王父母弟即從父昆弟，與己同祖者，故以爲祖父母之族。鄭又云「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者，不謂之曰從父昆弟，而曰王父母弟，是欲以母弟見其親也。《樂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鄭注：「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水出。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沉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桑間在濮陽南。」案

此事見《史記・樂書》，又見《韓非子》卷三《十過》篇，王充《論衡》卷二十二《紀妖篇》，《吕氏春秋》卷一《孟春紀》高誘注。正所謂爲淫聲變亂正聲者也。馬云云者，説見《甘誓》。

「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

〔鄭曰〕夫子，丈夫之稱。《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

〔案曰〕鄭云「夫子，丈夫之稱」者，《檀弓》曾元稱曾子爲夫子，鄭彼注云：「言夫子者，曾子親没之後，齊嘗聘以爲卿，而不爲也。」則夫子似尊貴之稱。今此經上文云「告于衆庶」，則下及賤者，而云「夫子」，故解之以其亦得爲丈夫之通稱故也。征誅大事，不可屢試。觀兵之後，此爲再舉矣，若不成，則無復來之理，故申戒之曰不可再三。上節陳紂罪，此節明己志，其文多與《牧誓》相同。然《史記》既載此二節于前，又載《牧誓》于後，明係兩篇之文，非複出也。且裴駰于此二節，皆引馬、鄭注，則其爲《太誓》經文無疑。

尚書後案卷十

尚書後案卷十一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牧誓

時甲子昧爽，〔《釋文》曰〕昧音妹。

〔鄭曰〕《詩》曰：「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十六之二卷《大雅・大明》疏約鄭義。〔馬曰〕昧，未旦也。《釋文》。〔傳曰〕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昧，冥；爽，明；早旦。〔疏曰〕《春秋》書動，日月時年皆具。其有不具，史闕耳。《尚書》記言，

直指設言之日。《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與此「甲子」皆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以歷推而知也。

〔案曰〕鄭云云者，此注殘闕也。《史記》「甲子」上有「二月」字，徐廣注曰：「此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禮記・檀弓下》篇云「子卯不樂」，鄭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戰國策》卷三《秦策一》云：「紂將甲百萬，以與周武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領戰，一日破，禽其身。」高誘注云：「一日，甲子之日也。」太公望爲號，到牧野便克紂，故曰一日。」《呂氏春秋》卷八《仲秋紀・簡選》篇云：「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紂爲禽。」又卷十五《貴因覽》云：「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

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武王曰：『將之殷也。』膠鬲曰：『曷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報矣。』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鬲以甲子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膠鬲不信，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果以甲子至殷郊。」《武成》疏引《帝王世紀》所載，全取此文。《淮南子》卷十三《氾論訓》云：「殷之敗，非待甲子之日也。」高誘注：「武王誅紂，以甲子尅之。」《論衡》卷二十五《詰術篇》云：「武王以甲子日戰勝，紂以甲子日戰負。」據此諸文，皆與經所云「甲子」合也。鄭引《詩》「肆伐大商」云云者，《大雅・大明》文，與此「昧爽」合，故鄭引之。彼箋云「伐殷，合兵以清明。《書・牧誓》曰」云云，疏曰：「引《牧誓》，證清明是昧爽之義。」《牧誓》注亦引此《詩》，交相爲證也。昧爽，昧而初明。晚則塵昏，旦則清，故朝旦爲清明。《説文》日部亦云：「昧爽，旦明也。」與鄭及傳合也。馬云「未旦」者，《荀子》卷四《儒效篇》云：「武王行日，以兵忌，東面迎太歲，至氾而汎，至懷而懷，❶至共頭而山隧。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厭旦于牧之野。」楊倞注云「厭，掩也，夜掩于旦，謂未明以前」也。此與馬合，但遺漏「爽」字不解，于義未備也。傳云「四日」，當爲五日，説詳《後辨・武成》。

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釋文》曰〕牧如字，徐音茂。《説文》作「坶」字，林音母。〇〔案曰〕此文鄭注《詩・大明》及《禮記・樂記》並引之。「牧」本作「坶」，《説文》卷十三下土部：「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

❶ 下「懷」，《荀子》作「壞」。

『武王與紂戰於坶野。』从土，母聲。莫六切。」許慎偁《書》孔氏，鄭與之合，確然可信。《玉篇》上土部第九：「坶，古文《尚書》作坶。」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二同此。則皆據僞《書》，非真古文。至今本《毛詩》亦作牧，而《釋文》云：「坶音牧，本又作牧。」疏云：「《牧誓》及《書序》皆作牧，《禮記》及此作坶，古字耳。」則知此字在唐初已諸本互異，古俗通行。其後不知何時又一槩俱改作牧也。

〔鄭曰〕郊外曰野。將戰於郊，故至牧野而誓。《尚書》疏。〔傳曰〕紂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癸亥夜陳，甲子朝誓，將與紂戰。〔疏曰〕傳言「牧在近郊三十里」，或當有據。皇甫謐云：「在朝歌南七十里。」不知出何書也。牧是郊地，戰在平野，故言野。而鄭云「郊外曰野」，豈王行已至郊，乃復倒退適野，誓訖，而更進兵乎？何不然之甚也。《武成》云癸亥夜陳，未畢雨。是癸亥夜已布陳，故甲子朝而誓衆，戒敕之。

〔案曰〕鄭云「郊外曰野」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今鄭乃云云，蓋鄭意以經坶字，今文作牧，若全引《釋地》之文，恐與坶字相涉嫌，坶亦是地遠近之稱，故略之也。且《毛詩·駉》傳云「郊外曰野」，與鄭合。《釋地》疏云：「以細別言之，則郊外牧，牧外野；若大判而言，則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禮》六遂在遠郊外。《遂人職》云『凡治野田』，是郊外總稱野也。」又杜子春注《載師》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鄭注《君陳序》略同。朝歌，紂都。坶在朝歌南七十里，是在遠郊之內，近郊之外。「王至于商郊坶野」，是既進百里之遠郊，而至七十里之坶野。鄭云「郊外曰野」者，謂近郊之外。云「將戰于郊」者，統謂近郊遠郊之間，即坶野也。僞傳强以商郊、牧野爲一，妄言三十里，距國都何如此之近？《詩·大明》云「牧野洋洋」，傳云：「洋

洋，廣也。」箋云：「言戰地寬廣，不用權詐也。」疏云：「《少儀》曰：『軍旅思險，隱精以虞。』❶是設權必依險阻，故寬廣之地不用權詐。」若距國都三十里，安得此寬廣戰地？疏力護僞傳，又誤會鄭意而强駁之，大謬。當以《說文》朝歌南七十里得之。鄭注《序》：「牧野，紂南郊地。」亦與《說文》合。司馬彪《續漢志》亦云「朝歌南也」。皇甫謐云「牧在朝歌南七十里」，此本《說文》是也。而疏云不知何出，是不知毋、牧古今字通故也。抑僞傳實出謐手，此又互異，恐是故爲參差，掩其迹耳。

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釋文》曰〕杖，徐直亮反。鉞音越，本又作戉。旄音毛。麾，許危反。逖，他歷反。○〔案曰〕鉞音呼會反，車鑾聲，非斧也，《詩》曰「鸞聲鉞鉞」。斧戉之戉無金傍。麾字不成文理。《說文》手部云：「摩旌旗所以指摩也。从手靡聲。」此秉旄爲指摩，當从之。逖，遠。《釋詁》本作逷。郭璞引此經以證，亦作逷。《詩·抑》篇「用逷蠻方」，傳訓遠，疏引《釋詁》亦作遠。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引古文《尚書》同。今此作逖，恐非。

〔馬曰〕白旄，旄牛尾。《釋文》。〔傳曰〕鉞以黄金飾斧。左手杖鉞，示無事于誅。右手把旄，示有事于教。逖，遠也。遠矣，西土之人。勞苦之。

〔案曰〕馬云云者，《說文》卷二上犛部云：「犛，犛牛尾也。」犛、旄古字通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

〔馬曰〕冢，大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同志爲友，言志同滅紂。

〔案曰〕馬云「冢，大」，《釋詁》文。

「御事司徒、司馬、司空，

〔傳曰〕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主兵，司空主土，指誓戰者。〔疏曰〕孔以時已稱王，應置六卿，今呼治事惟三卿者，司徒治徒庶之政令，司馬治軍旅之誓戒，

❶「精」，《尚書正義》引作「情」，《禮記·少儀》亦作「情」。

司空治壁壘以營軍，是其誓戰者，故不及太宰、太宗、司寇也。

〔案曰〕傳以御訓治者，《思齊》詩云：「以御于家邦。」箋云：「御，治也。」引《書》「越乃御事」以證，是御爲治也。《太誓》云「乃告司徒、司馬、司空」，此文與彼同，解亦當同。伏生《大傳》于彼文引傳以説之，云：「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故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考官數，虞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此官百二十，故鄭以爲夏制。伏于《虞傳》言三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則止有六卿，此益爲九卿，是夏之異于虞者，亦不知所益何卿。殷又不可考。若《周禮》六卿之制，當自武王時已定，則周制異于夏，同于虞。伏生何以據夏制説之，殊不可解。依注疏，則此三卿與三公無涉，説與伏異。竊謂三公兼卿，雖立制如此，此時出師征伐，六卿且不必盡從，又何用三公徧攝六卿以行？則知此經三卿，自爲軍中有職掌之人，所以舉之，無庸牽引三公。注疏説是，不必從伏也。

「亞旅、師氏，

〔傳曰〕亞，次。旅，衆也。衆大夫，其位次卿。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者。〔疏曰〕「亞，次」，《釋言》文。「旅，衆」，《釋詁》文。大夫位次卿而數衆，故以名之。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尤重，故別言之。《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鄭云：「內列，蕃營之在內者也。守之如守王宮。」

〔案曰〕亞旅次卿，故傳以爲大夫。文十五年《傳》：「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辭，請承命于亞旅。」杜預曰：「亞旅，上大夫也。」正義引《牧誓》爲証。又《成二年》：「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杜亦曰：「亞旅，大夫也。」正義曰：「《周禮·典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此三帥皆卿，故魯賜以三命之服。亞旅，大夫，故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一命者，春秋時事，異于《周禮》。」據此，則亞旅爲大夫甚明。師氏者，傳云云，疏云云，《地官·序官》云：「師氏，中大夫一人。」是其官大夫也。其職則云：「掌以媺詔王。」鄭注云：「告王以善道也。」此一節指平日無事，燕見詔王而言。其下又云：「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注云：「虎門，路寢門也。王視朝于路寢，門外司察也。察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則以詔王。」此一節指視朝詔王而言。其下又云：「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注云：「舉，猶行也。」疏云：「此數事，王行之時，師氏則從，以王所在皆須詔王美道故也。」此一節是承上「以媺詔王」而別言之。其下又云「聽治亦如之」，注云：「謂王舉于野外以聽朝。」疏云：「即上數事，王所在皆有朝以聽治，故從王亦如上虎門之左，故云亦如之。」此一節又承虎門一節而別言之。蓋如祭祀，則南北郊、山川，皆在野外，會同亦有在畿外者，軍旅更不待言，皆有聽朝之事故也。至其下文又云：「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注云：「門外，中門之外。蹕，止。行人不得迫王宮也。」此一節則別

敘王在宫中守衛之事。其下文又云：「朝在野外，則守内列。」注云：「内列，蕃營之在内者也。守之如守王宫。」此一節則别敘王在野外守衛之事。綜計師氏一官，職掌以媺詔王，又主以兵守衛。此上所引六節，其前四節俱指詔王而言，後二節專指守衛之事。此經武王臨敵誓衆，呼師氏告之，當以兵守内列爲主。且下文「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師氏亦在其中，正所謂各以其兵者也。作僞傳者當云「師氏，中大夫。在王宫以兵守門，在野外則守内列」，方爲明析。今不引守内列，反引守門，疎謬已甚。疏雖知連引二節，而詞不别白，亦非。

「千夫長、百夫長，

〔鄭曰〕師帥、旅帥也。《尚書》疏。〔王曰〕師長、卒長。《尚書》疏。〔傳曰〕師帥、卒帥。〔疏曰〕《周禮》：「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孔以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全數亦得爲千夫長。長、帥義同，故以千夫長爲師帥，百夫長爲卒帥。」王與孔同，鄭與孔不同。

〔案曰〕鄭云「師帥、旅帥也」者，二千五百人之帥爲師帥，舉全數則云千夫長。五百人之帥爲旅帥，舉全數則云百夫長也。王及傳疏解千夫與鄭同，惟百夫則異。但以百夫長爲即百人爲卒之卒長，則與二千五百人而稱千夫者絶不類。鄭注是，王及傳疏非也。

「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釋文》曰〕羌，徐起良反。髳，茂侯反。濮音卜。〇〔案曰〕盧，《史記》作「纑」。

〔馬曰〕武王所率，將來伐紂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

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疏曰〕八國皆西南夷，文王國在西，故西南夷先屬焉。大劉以蜀是蜀郡，顯然可知，孔不説。又退庸就濮解之，故以次先解羌。云「羌在西蜀叟」者，濮世西南之夷，蜀名爲大，故傳據蜀而説。左思《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時往。」是蜀都分爲三，羌在其西，故云「西蜀叟」。叟者，蜀夷之别名，故《後漢書》：「興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遣叟兵五千人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髳、微在巴蜀」者，巴在蜀之東偏，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盧、彭在西北」者，在東蜀之西北也。

〔案曰〕馬云云者，釋經及字義也。宣七年《傳》云：「凡師出，與謀曰及。」八國既爲王率，則是與謀也。庸者，文十六年《傳》，庸、濮伐楚，楚人出師，百濮罷。「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楚師北，裨、鯈、魚人逐之。「楚師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遂滅庸。」杜預曰：「庸，今上庸縣，屬楚小國。百濮，夷也。濮夷無屯聚，見難則散歸。戢梨，廬大夫。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裨、鯈、魚，庸三邑。魚，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石溪、仞，入庸道。」據此，則庸地可推而知。晉上庸，今爲湖北鄖陽府房縣，其地在江之北，漢之南。而傳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殊不分明。《詩》：「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毛傳：「庸，姓也。」此以國爲姓者。蜀者，《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使，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之不爲國用。」❶則蜀是西南夷大名。晉常璩《華陽國志·巴志》篇云武王伐紂，實得巴

❶「國」，《漢書》無。

蜀之師，著乎《尚書》。意以巴蜀總目各國，是大名也。羌者，《説文》羊部云：「西戎，牧羊人也。」《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鄭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傳云「在西蜀叟」，然叟者蜀夷別名，後漢中始見。故《邛都夷傳》「蘇祈叟二百餘人」，《董卓傳》「呂布軍有叟兵」，《劉焉傳》「遣叟兵五千」，《劉璋傳》「送叟兵三百人」，《張嶷傳》「叟夷數反」，武侯《出師表》「賨叟青羌」，偏檢《史》、《漢》《西南夷傳》，並無叟字，蓋出於明、章以後。今傳云云，豈果武帝時有此稱乎？殆魏晉人假託耳。髳者，《後漢書・西羌傳》：「武王伐商，羌、髳率師會牧野。」則髳亦西戎也。《詩・小雅・角弓》云：「如蠻如髦。」毛傳：「髦，夷髦也。」鄭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釋文》云：「髦，舊音毛。」尋毛、鄭之意，當與《尚書》同音莫侯反。正義云：傳言「夷髦」，不辨其方之所在，故云「西夷別名」。知者，武王伐紂，八國從之，其中有髳。又曰：「逖矣！西土之人。」是西方也。彼髳此髦，音義同也。《括地志》云：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以南爲古髳國。今疊宕以西，松當慈靜等州以南，皆是也。盧者，桓十三年《左傳》：「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杜預曰：「盧戎，南蠻。」《釋文》：「盧如字。本或作廬，音同。」據此則文十六年《傳》楚使廬侵庸者，即盧也。彭者，《後漢書・岑彭傳》：「征公孫述至武陽，所營地名彭亡，惡之，夜爲刺客所殺。」《光武紀》李賢注：「武陽縣屬犍爲郡，故城在今眉州隆山縣東。」按今四川眉州彭山縣即漢武陽縣，蓋彭國故墟，故有彭亡之名。濮者，《左傳》：「巴、濮吾南土也。」《鄭語》史伯曰：「叔逃難于濮而蠻。」又「楚蚡冒始啓濮」，韋昭注：「濮，南蠻之國。」《爾雅》：「南至于濮鉛。」杜預《左傳釋例》

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又稱叟濮，《後漢·李恢傳》「賦出叟濮」是也。《周書·王會解》：伊尹爲四方獻令，正南有百濮。孔晁注：「南蠻別名。」又「卜人以丹沙」，孔晁注：「卜人，西南蠻，丹沙所出。」王應麟補注云：「卜人即濮人。」《禹貢》「荊貢丹砂」，《通典》「辰州貢光明砂四斤」。則今湖南辰州府，實古濮地也。惟微者，他無可考，但見《立政》云：「夷、微、盧、烝。」彼既以微、盧並稱，與此經正同，則知微亦南蠻也。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釋文》曰〕比，徐扶志、毗志二反。

〔傳曰〕稱，舉也。戈，戟。干，楯也。

〔疏曰〕「稱，舉」，《釋言》文。《方言》云：「戟，楚謂之孑，吴揚之間謂之戈。」是戈即戟也。《考工記》云：「戈柲六尺有六寸，車戟常。」鄭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然則戈戟長短異名，而云戈即戟者，長短雖異，形制則同也。《方言》又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一也。

〔案曰〕傳云「稱，舉也」者，《說文》冓部云：「爯，并舉也。」《釋言》：「偁，舉也。」偁乃通用字，當从《說文》作「爯」。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亦云：「古文《尚書》『稱』作『爯』，今本作『稱』，恐衛包改也。」傳又云「戈，戟」，疏引《方言》「楚謂之孑」。孑俗刻誤作干，遂不可讀，今改正。莊四年《傳》「授師孑」是也。《考工記》：「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注：「戈，今句孑戟也。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又：「戟廣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注：「戟，今三鋒戟也，内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江氏永曰：

「戈、戟皆有曲胡而異用。以《春秋傳》考之，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刃摏之也。『狼瞫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子南以戈擊子晳而傷，苑何忌剕林雍斷其足』，當亦是戈胡擊之剕之。他若士華免以戈殺國佐，長魚矯以戈殺駒伯，用援用胡皆可。云『殺子都，拔戟逐潁考叔，靈輒倒戟禦公徒』，皆疑用戟之刺與援者也。狂狡倒戟出鄭人于井，反爲鄭人所獲；欒樂乘槐本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鉤人者也。戟胡橫直皆三寸，其間甚狹，何能鉤人出于井？蓋鉤其衣若帶，是以其人不傷，反能禽鉤者也。鉤欒樂，斷肘而死，蓋本欲生禽之，故不用刺與援，而用胡以鉤之。鉤之而胡之下鋒貫肘，曳之而肘遂斷也。」觀此則戈戟相似而實異用，傳以爲一物，疏又曲附會之，皆非是。云「干，盾也」者，《公羊》昭二十五年云：「朱干玉戚以舞大夏。」何休注云：「干，盾也。以朱飾盾。」又《釋言》：「干，扞也。」孫炎注「干盾所以自扞蔽」是也。矛者酋矛也。《考工記》有酋矛、夷矛，知此是酋矛者，《考工記》言車有六等之數，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之六等，斯最崇矣。夷矛三尋，太長，彼文不及之，是兵車不建夷矛也。

王曰：「古人有言曰：

〔鄭曰〕以古賢之言爲驗。《詩》十八之一卷《大雅·蕩》疏。

〔案曰〕鄭云云者，此經望文自明，無勞訓釋，而鄭必爲此注者，以言必有據。如《盤庚》、《太誓》、《酒誥》、《多士》、《無逸》各有徵引，而《君奭》「又曰」，鄭云「稱人之言」；《立政》「咸戒王」，云「讚羣

臣之辭」。可見言貴有本，自古已然。鄭欲發此義，故于此特著之也。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釋文》曰〕牝，頻引反，徐扶忍反。索，西各反。

〔傳曰〕牝雞無晨鳴之道，喻婦人知外事。索，盡也。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妲己惑紂，紂信用之。

〔疏曰〕《檀弓》「離羣索居」，鄭云：「索，散也。」物散則盡，故爲盡也。《爾雅》：「飛曰雌雄，走曰牝牡。」此言牝雞者，《毛詩》、《左傳》稱「雄狐」，是飛、走通也。《晉語》云：「殷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而亡殷。」《殷本紀》云：「紂嬖于婦人，愛妲己，惟妲己言是從。」《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百姓怨望，諸侯有叛者。妲己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乃重刑辟，爲炮烙之法，妲己乃笑。武王伐紂，斬妲己，以爲亡紂者此女也。」

「昏棄厥肆祀弗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案曰〕「王」，蔡邕石經作「任」。

〔鄭曰〕肆祀，祭名。荅，問也。誓首言此者，神怒民怨，紂所以亡也。《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卷。○《詩》十九之三卷《周頌・雝》疏。○《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昏，亂。肆，陳。荅，當也。言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享鬼神。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言棄其骨肉，不接之以道。

〔案曰〕鄭云「肆祀，祭名」者，《雝》詩云：「相予肆祀。」鄭彼箋云：「助我陳祭祀之饌。」是解肆爲陳，與此不同。彼疏引此注，而解之云：「祭必肆之，故言肆祀。」《尚書》指紂所棄，故知祭名，理亦

通也。《釋詁》云：「迪，進也。」《史記》作「不用」。不登進即「不用」。傳以爲道，非也。「王父母弟」，謂同祖者，解詳《太誓》，傳非也。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釋文》曰〕俾，必爾反，徐甫婢反。宄音軌。

〔傳曰〕紂尊長逃亡罪人。士，事也。用爲卿大夫，典政事。

〔案曰〕傳以逋逃爲逃亡，《説文》辵部云：「逋，亡也。」《史記索隱》卷二十二，張耳亡命，晉灼曰：「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匿。」則削除名籍，故爲亡也。崇訓尊者，《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對《尚書》問引此經，「崇」作「宗」。師古曰：「宗，尊也。」古宗、崇字亦通也。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釋文》曰〕愆，去虔反。

〔鄭曰〕好整好暇，用兵之術。《詩·大明》疏。〔傳曰〕戰事就敵，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言當旅進一心。

〔案曰〕鄭云云者，成十六年《左傳》欒鍼説晉國之勇云「好以衆整」，又曰「好以暇」。鄭用以説此經。《吴子》云：「兵以治爲勝，前却有節。」《司馬法》云：「軍以舒爲主，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不踰列，是以不亂。」是其義也。愆，傳訓過者，《釋言》：「僁，過也。」《説文》心部云：「愆，過也。籀文作僁。」是也。鄭注《樂記》引「不過四伐五伐」，是亦以愆爲過也。

「夫子勖哉！〔《釋文》曰〕勖，許六反。

〔傳曰〕夫子謂將士，勉勵之。

〔案曰〕傳以勖訓勉，《釋詁》文。《説文》卷十三下力部同，且引此經以證。从力

冒聲，許玉切。揚雄《方言》卷一云：「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勔。釗，齊魯曰勖。」茲是也。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

〔鄭曰〕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一伐。始前就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齊，正行列也。《詩》十九之一卷《周頌・維清》疏。○《禮記》三卷《曲禮上》疏。〔傳曰〕伐謂擊刺，少則四五，多則六七，以爲例。

〔案曰〕鄭云云者，《樂記》孔子與賓牟賈論武樂之舞云：「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國也。」鄭注：「駟當爲四，聲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不過四伐五伐。』」疏云：「武樂六奏，每一奏中，舞者以戈矛四度擊刺，象伐紂時。引《牧誓》者，此武王戒誓士衆。今武樂惟用四伐，尚其少也。」據此文，鄭所引但有四伐、五伐，不言六伐、七伐。又此疏及《曲禮》疏引此經，亦皆無六伐、七伐。且鄭注云多者五伐，則不得有六、七伐。雖《史記》及蔡邕石經皆有之，疑衍文也。

「勖哉夫子！尚桓桓，〔案曰〕《說文》卷十上犬部狟字注云：「犬行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狟狟。』胡官切。」但若从狟，則不得訓威武。蓋古字借狟爲桓也。

〔鄭曰〕桓桓，威武貌。《史記・周本紀》集解。

〔案曰〕鄭云「桓桓，威武貌」者，《釋訓》云：「桓桓，威也。」《周頌・桓》篇《序》云：「桓，武志也。」是也。

「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釋文》曰〕貔音毗。羆，彼皮反。○〔案曰〕《史記》作「如虎如羆，如豺如離」，徐廣曰：「離與螭同。」《文選・西都賦》注引歐陽《尚書說》「螭，猛獸也」。《尚書》無螭字，據《史記》「如

離」之文，必歐陽《尚書》作「如螭」也。然此乃今文家，遷書所載雖多古文，亦襍取今文，鄭則傳古文，未必與《史記》同也。

〔鄭曰〕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貔，一名曰豹，虎類也。《禮記》三卷《曲禮上》疏。

〔傳曰〕四獸皆猛健，使士衆法之，奮擊于牧野。貔，執夷，虎屬也。〔疏曰〕《釋獸》云：「貔，白狐，其子豰。」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屬。」

〔案曰〕鄭注貔云云者，《曲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鄭注引此經「如虎如貔」以證，疏即引此注以證。《韓奕》詩云：「獻其貔皮。」疏引陸璣疏云：「貔似虎，一名白狐。」此經疏及《詩》疏又俱引《釋獸》及郭注云云。又《説文》卷九下豸部云：「貔，豹屬，出貉國。从豸毘聲，房脂切。」即引此經以證。邢昺《爾雅》疏引《字林》亦云：「貔，豹屬。」《後漢・光武紀》李賢注又云：「貔，虎屬。」是貔與虎豹皆一類，僞傳與鄭合也。其云「執夷」者，《禮記》釋文引作「執夷反」，竊謂「執夷」實即貔字之反切，《釋文》添一反字，甚確。但反切起後漢末，孫炎、孔安國當武帝時，焉得有此？乃此傳亦云「執夷」，可見僞傳出魏晉間，而郭璞《爾雅》注、陸璣《詩》疏並以「執夷」爲貔別名，皆非也。《釋獸》又云：「羆如熊，黃白文。」郭璞注：「似熊而長頭高腳，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韓奕》詩「赤豹黃羆」，疏引陸璣疏云：「羆有黃羆、赤羆，大于熊，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然則貔是虎屬，羆是熊屬，以類相從，配合成句也。

「弗迓克奔，以役西土。〔《釋文》曰〕迓，五嫁反。馬作禦。〇〔疏曰〕王肅讀御爲禦。

〔鄭曰〕禦，强禦，謂强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當以爲周之役

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册府元龜》五卷《帝王部·創業篇》。〔馬曰〕禦，禁也。役，爲也。《釋文》。○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王曰〕御讀爲禦。言不禦能奔走者，如殷民欲奔走來降者，無逆之；奔走去者，可不禦止。役，爲也，盡力以爲我西土。《尚書》疏。〔傳曰〕商衆能奔來降者，不迎擊之，如此則所以役我西土之義。〔疏曰〕不迎擊商衆能奔來降者，兵法不誅降也。役謂使用也。如此不殺降人，則所以使用我西土之義。用義于彼，令彼知我有義也。

〔案曰〕鄭云「禦，强禦」云云者，鄭本「迓」作「禦」也。《釋詁》云：「迓，迎也。」郭璞注云：「《公羊傳》『跛者迓跛者』。」邢昺疏云：「《公羊》成二年《傳》文，引以證迓爲迎也。」宣二年《左傳》「狂狡輅鄭人」，杜注：「輅，迎也。」《周禮·秋官》有「訝士」，及《聘禮》「厥明訝賓于館」，鄭注皆云：「訝，迎也。」《召南·鵲巢》「百兩御之」，鄭注：「御，迎也。」字形雖别，音義實同。蓋以作非一人，到兹異也。當以迓爲正，餘皆假借。考《説文》言部訝字注云：「相迎也。从言，牙聲。《周禮》曰：『諸侯有卿訝發。』吾駕切。」又迓字注云：「訝或从辵。」則訓迎之字，以訝爲正，御爲假借，迓則重文。今《爾雅》作「迓」，固亦無害，若《公羊》雖作「迓」，而《釋文》云：「迓本又作訝。」知此字以訝爲正，邢乃以迓爲正，宋初人已不識《説文》如此。至此經據今僞孔本訓迎作迓，《釋文》「五嫁反」，而疏則云：「王肅讀御爲禦。」然則唐初陸德明本作「迓」，孔穎達本仍作「御」。顔師古《匡謬正俗》云：「《牧誓》『弗御克奔』孔注『不迎擊之』，徐仙民音御爲五所反。御既訓迎，當音五駕反，不得音御。」徐邈音是，師古不知古音，反以爲非。但在唐初，多見舊本，今藉其書知僞孔本作御。由此推之，《盤庚》

「迓續乃命」，《洛誥》「迓衡」，亦當作御。蓋訝、迓皆从牙，牙古音吾，故通御。後人强分御車之御，迎御之御爲二音，不知《唐韻》九麻三十五馬、四十禡等音，皆古所無也。《鵲巢》御與居爲韻，是矣。《思齊》「以御于家邦」，傳曰：「御，迎也。」《曲禮》：「大夫士必自御之。」注曰：「御當爲訝，迎也。」《士昏禮》注同。《列子》卷三《周穆王》篇：「鄭人有薪于野者，遇駭鹿，御而擊之。」殷敬順《釋文》曰：「御音訝，迎也。」僞孔傳出魏晉間，尚知古音，今本則開元所改也。開成石經亦仍其誤。　然此特就迓本爲御言之耳。　其實據《釋文》、《史記》，并裴駰所引鄭注，馬、鄭皆作「禦」，當从之。　不但作迓者非，即作御亦王肅有意欲與鄭異而妄改，僞孔从之，謬也。　鄭以禦訓强禦，謂强暴者，《詩・大雅・蕩》云：「曾是彊禦。」毛傳云：「彊禦，强梁禦善也。」又《崧高》「不畏彊禦」，疏亦云：「彊梁禦善之人。」《孟子》：「禦人于國門之外。」趙岐注：「禦人以兵。　古者扞人以兵曰禦，以兵傷人亦曰禦也。」又云「克，殺也」者，《釋詁》云：「殺，克也。」《公羊》隱元年《傳》：「克之者何？　殺之也。」是也。　言不暴殺來奔之人，則商人皆爲西土之役矣。　陳于野而不用權詐，見其正；步伐止齊，見其整；不殺降，見其仁。　三者皆王師之仁所以異于霸術也。　鄭深得之，僞孔解與鄭同，但作御，故云「迎擊」。　考御止可訓迎，不可云擊。　其解役字，尤紆曲。　馬、王以禦爲禁止，用兵之際，但有暴殺之事，未聞有禁止之法，皆非也。

「勖哉夫子！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

〔鄭曰〕所，言且也。《史記・周本紀》集解。

〔案曰〕鄭云「所，言且也」者，古音讀且與所字相似，故訓所爲且也。

尚書後案卷十一

尚書後案卷十二

周　書

東吴王鳴盛學

洪　範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案曰〕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云："𠀠，古文箕字，見《尚書》。"

〔傳曰〕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此年四月歸宗周，先告武成，次問天道。

〔疏曰〕「商曰祀，周曰年」，《釋天》文。此《周書》稱祀，箕子不忘本也。箕子商人，記傳引此篇，皆云《商書》，是箕子自作明矣。

〔案曰〕十三祀者，文王自虞、芮質成，始爲受命之元年，七年而崩，武王嗣位，不改稱元年。十一年觀兵于商，十三年勝殷殺紂，還歸鎬京，訪于箕子，而作此篇。此鄭氏説也。晚出古文據《漢書・律歷志》，改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言武王以十一年觀兵，十三年勝殷殺紂則同。故以此十三祀爲歸宗周，告武成之後。伏生《大傳》云："武王勝殷，繼公子禄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觀此似十一年滅紂，十三年訪《洪範》矣。《大傳》鄭爲之注，至解經復不從之。蓋鄭學擇善而從，無所偏主。又注經與注緯不同，與注傳亦不同。《中候》、《大傳》，鄭皆注之。《中候》言《書》有百二篇，《大傳》言十一年滅紂，解經皆不用其説。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釋文》曰〕

騭，之逸反。相，息亮反。彝，以之反。
〔馬曰〕陰，覆也。騭，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釋文》。〔王曰〕陰，深也。言天深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敍。是問承天順民何所由。《尚書》疏。○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傳曰〕騭，定也。天不言而默定下民，是助合其居，使有常生之資。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敍。問何由。〔疏曰〕傳以「騭」即質也，質訓爲成，成亦定義，故爲定也。言民是天所生，形神天之所授，故「天不言而默定下民」。羣生受氣流形，各有性靈心識，下民不知其然，是天默定也。「相協其居」者，言民有其心，天佑助之，諧合其生。出言是非，立行得失，衣食之用，動止之宜，無不禀諸上天，乃得諧合。失道則死，合道則生。言天非徒賦命于人，授以形體心識，乃復佑助諧合其居業，使有常生之資。九疇施之于民，皆是天助之事也。王肅以「陰騭下民」一句爲天事，「相協」以下爲民事，與孔異。

〔案曰〕馬云「陰，覆也」者，《説文》雲部霒字注云：「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于今切。」又「侌，古文省」。阜部陰字注云：「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侌聲。于今切。」若从王及僞孔，以陰爲深默，當作陰。若从馬以爲覆，當作霒。但古字多通，則作陰亦可也。馬又云「騭，升也」者，阜部陟字注云：「登也。从自，从步。竹力切。」又馬部騭字注云：「牡馬也。从馬，陟聲。讀若郅。之日切。」二字各異。古字多通，故借騭爲陟，登即升也。馬必以陰騭爲覆生者，據上所引，霒有覆義，陟有升義，馬又以

升猶舉，舉猶生，輾轉相訓，明騭得爲生也。《釋詁》云：「騭，陞也。」郭璞注引《方言》曰：「魯衛之間曰騭。」《吕覽》卷十七《君守》篇引此經而申説之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高誘注云：「陰陽升陟也。言天覆生下民，王者助天舉發，明之以仁義。」《漢書·五行志》亦引此經，服虔注云：「騭音陟。」應劭注云：「陰，覆。陟，升。相，助。協，和。倫，理。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序也。」《列子》卷一《天瑞》篇云：「天職生覆，地職形載，聖職教化。」張湛注云：「職，主也。」説皆與馬融合，此漢人詁訓也。王肅及僞孔解陰騭之義，皆非是。《宋世家》以騭爲定，王及僞孔本此。然《史記》不盡可從也。王、孔又以相爲助，協爲和合，彝倫爲常理者，《釋詁》相、助同義，故相爲助也。《説文》劦部云：「協，衆之同和也。」《正月》詩云：「洽比其鄰。」毛傳云：「洽，合。」僖二十二年《左傳》引作「協」，是協爲和，又爲合也。《釋詁》云：「彝，常也。」《説文》侖部云：「侖，理也。」是彝倫爲常理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釋文》曰〕鯀，工本反。陻音因。汩，工忽反。行，户更反。〇〔案曰〕蔡邕石經「陻」作「伊」，古音相似通。此字古只作垔，後人加自。《説文》卷十三下土部垔字注云：「塞也。」即引此經以證。「从土，西聲。」於真切。」蔡又以「洪」作「鴻」，亦古字通也。又以「汩」作「曰」，並見洪适《隸釋》。曰字又見黄伯思《東觀餘論》。汩，于筆反。从水曰聲。蔡省筆，故作曰也。行，古讀五行之行亦若杭。

〔傳曰〕陻，塞。汩，亂也。治水失道，亂陳其五行。〔疏曰〕襄二十五年《左傳》説陳之伐鄭，「井陻木刊」，謂塞井斬木，是陻爲塞也。水性下流，鯀反塞之，水失其道，則五行陳列皆亂。

〔案曰〕傳以陻訓塞，見上。汨訓亂者，張衡《南都賦》「漻淚減汨」，司馬相如《上林賦》「汨乎混流」，皆有亂義。《方言》：「汨，疾也。」亦亂意。又古訓有反義。《說文》：「汨，治水也。」治反爲亂也。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釋文》曰〕畀，必二反，徐甫至反。斁，多路反，徐同路反。○〔案曰〕《史記集解》徐廣曰，斁一作釋。此字本誤作釋，又傳寫之誤。

〔鄭曰〕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裴駰集解。○《冊府元龜》一百四卷《帝王部·訪問篇》。

〔傳曰〕畀，與。斁，敗也。天動怒鯀，不與大法九疇。疇，類也。故常道所以敗。〔疏曰〕「畀，與」，《釋詁》文。疇是輩類之名，言其每事自相類者有九，九者各有一章，故《漢書》謂之九章。

〔案曰〕鄭以畀訓與者，《說文》丌部云：「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是也。「洪範」訓大法者，《釋詁》文。疇訓類者，疇本當作𤰝，疇乃流俗妄造，不成文理。《說文》田部𤰝字注云：「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詘之形。直由切。或省作𠃬。」此言九𤰝者，蓋龜背所列之字，縱横錯落，其行列象田耕詘之形，而所列者有九，故曰九𤰝。劉歆、班固皆以爲九章，鄭康成及僞孔傳、顏師古以爲九類。田形有章義，亦有類義也。《易·否》九四：「𤰝離祉。」九家注云：「𤰝者，類也。」是也。俗乃作田旁加壽。考《說文》白部𣅀字注云：「詞也。从白，𠃬聲。𠃬與𤰝同。《虞書》：『帝曰𣅀咨。』直由切。」又口部𠷎字注云：「誰也。从口、𠃬，又聲。𠃬，古文𤰝。直由切。」玩《說文》本義，𣅀乃語助詞，有

詞無義。𠷎乃爲誰，二字已不可混。《堯典》「亮采惠𤰉」，𤰉字僞孔訓事，與類之義相近，是矣。而「𠷎咨若時，𠷎咨若予采」，當从《說文》爲𠷎。「𠷎若予工，𠷎若予上下草木鳥獸」，當爲𠷎。今四處《史記》皆作「誰」，僞孔從其訓，《爾雅・釋詁》亦直云：「𤰉，誰也。」郭璞注此，乃引「𤰉離祉」爲證，誤。蓋古字多假借，凡詞也之𠷎，誰也之𠷎，皆借𤰉爲之，亦尚無害。今以此三字並變从壽，則非矣。何也？壽考之壽在老部，本作𦒐，从老省，𠷎聲。今加又，又誤作寸，變爲壽，以此作壽考之壽已不成字，又强使田形之𤰉，語詞之𠷎，𠷎誰之𠷎，三字槩從壽得聲，非謬中之謬耶！斁訓敗者，斁本當作殬。《說文》卷四下歺部云：「殬，敗也。从歺，睪聲。《商書》曰：『彝倫攸殬。』當故切。」卷三下支部云：「斁，解也。从攴，睪聲。詩云：『服之無斁。』斁，厭也。一曰終也。羊益切。」二字絕不同。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illegible]，古文斁。見《尚書》。」《雲漢》詩云「耗斁下土」，箋云：「斁，敗也。」《春秋繁露》引作「射」，與斁通，應訓厭。《毛詩》古文則作「殬」，故鄭訓敗也。俗儒不識字，變𤰉作疇，混殬入斁，皆非也。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釋文》曰〕殛，紀力反，或作極，音同。

〔鄭曰〕《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册府元龜》一百四卷《帝王部・訪問篇》。〔傳曰〕放鯀至死不赦。嗣，繼也。廢父興子，堯舜之道。〔疏曰〕「嗣，繼」，《釋詁》文。〔案曰〕鄭引《傳》云云者，《僖三十三年》文。襄二十一年《傳》亦云：「鯀殛而禹興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釋文》曰〕錫，星歷反。

〔傳曰〕天與禹洛出書也。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敘。〔疏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繼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爲此説，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説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有此説也。此九類，禹次第之，當有成法可傳，應人盡知之，而武王獨問箕子者，《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虚己而問焉。」義當然也。

〔案曰〕傳以九疇爲洛書，又云「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云云者，《漢書・五行志》載劉歆之説曰：「虙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經曰「惟十有三祀」至「彝倫逌敘」云云，此武王問雒書于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云云，「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又「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歆之説如此。《論語》「河不出圖」，何晏《集解》載孔安國注曰：「河圖，八卦是也。」是歆之説實本安國矣。孔傳，晉人假托，于《顧

命》「河圖」注云：「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而于此篇，則以爲洛書，蓋取歆説也。《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李鼎祚《集解》載鄭玄注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曰九篇六篇，則不止八卦九疇，而八卦九疇亦當在内。蓋鄭學與孔、劉家法本合，其説宜無不同。又《鴻範五行傳》曰：「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禹乃共辟厥德，受命休令。」鄭注曰：「王，謂禹也。后，君也。祀，年也。禹始居攝爲君之年也。帝，舜也。步，推也。上帝，天也。帝令禹推演天道，謂觀其得失反覆也。休，美也。禹于是受舜之美令，奉行之。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于洛，于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陳之也。」據此則鄭以《洪範》爲出于洛書，説與劉歆合，亦與孔傳合也。但漢儒雖有圖書配卦疇之説，未詳圖書何狀，其亡久矣。桓君山曰：「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見。」桓子《新論》。俗儒紛紛之論，以五行生成圖爲河圖，以太一下行九宫圖爲洛書，所未詳也。

「初一曰五行，

〔馬曰〕從「五行」已下至「六極」，洛書文也。《釋文》。○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下卷。〔傳曰〕九類一章，以五行爲始。

〔案曰〕馬云云者，孔傳與馬同。下文疏以天言簡要，必無次第，「初一曰」等，禹之所加。疏推傳義，即馬義也。鄭注殘闕，無明文，但傳每違鄭從馬，此條鄭未必與馬同。況鄭注《繫辭》云「洛書有六篇」，其繁如此，則鄭必以六十五字爲皆

洛書本文，與劉歆同也。說見下文。五行稱行者，《白虎通·五行》篇云：「行者，言爲天行氣之義也。」播五行于四時，迭相休王，是爲天行氣也。

「次二曰敬用五事。〔案曰〕敬，《五行志》及《孔光傳》引並作「羞」，則是漢人本如此。又《藝文志》引此經而釋以「進用五事」云云。《藝文》本之劉歆《七略》，則歆亦作「羞」，似爲可从。但鄭《小雅·小旻》箋引此文作「敬」字。其實蓋「羞」乃「敬」字之誤也。《說文》茍部：「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又「[illegible]古文羊不省。」敬字从攴，而其左从茍，類羞，遂誤爲羞，以形相似也。《晉書》作「庶」，又因羞而誤也。

〔傳曰〕五事在身，用之必敬乃善。

「次三曰農用八政，

〔鄭曰〕農讀爲醲。《尚書》疏。〔馬曰〕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名之。《釋文》。〔王曰〕農，食之本也，故以農言之。《尚書》疏。〔傳曰〕農，厚也，厚用之，政乃成。〔疏曰〕八政、三德，總是治民，但政是被物之名，德是在己之稱，故分爲二疇也。

〔案曰〕鄭云「農讀爲醲」者，《說文》卷十四下酉部云：「醲，厚酒也。」鄭意訓農爲厚也。馬、王主田農，《漢書》張晏注同。顔師古曰：「此說非也。農，厚也。羞用義例皆同，非田農之義也。」「羞用」之誤見上，而農訓厚則是。《說文》卷三上晨部作農，「从晨，囟聲。徐鍇曰：『當从囟，乃得聲。』」隸變作農。此字雖訓耕，而卷十一上水部濃爲「露多」，引《詩》「零露濃濃」。卷八上衣部襛爲「衣厚貌」，引《詩》「何彼襛矣」。又醲爲酒厚。諸字皆從農得聲，而亦兼取其義。且古字多同用，則農訓厚可知。傳多從馬、王，偶或從鄭，違馬、王，此其一也

「次四曰協用五紀。〔案曰〕協，《五行志》作「旪」。應劭曰：「旪，合也。」師古曰：「旪讀曰叶，和也。」考《說文》第十三下劦部云：「劦，同力也。从三力。」協、勰、協、[illegible]、[illegible]，皆劦之重文。協爲同心之和，从劦从心。勰爲同

思之和，从劦从思。協爲衆之同和，从劦从十，十，衆也。旪爲古文協，从日、十。叶亦古文，从口。六字實一字。《五行志》叶特旪之訛耳，而師古云「讀曰叶」，謬矣。僞孔作「協五紀」，同爲協，用正與衆義合也。

〔傳曰〕協，和也。和天時使得正用五紀。〔疏曰〕「協，和」，《釋詁》文。天是積氣，其狀無形，列宿四方，爲天之限。天左行，晝夜一周。日月右行，日遲月疾。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則日行一度，月則日行十三度有餘，日月行于星辰，乃爲天之歷數。和此天時，令不差錯，用五紀也。日月逆天道而行，其行又有遲疾，故須調和之。

「次五曰建用皇極。

〔傳曰〕皇，大。極，中也。凡立事，當用大中之道。〔疏曰〕「皇，大」，《釋詁》文。極，中，常訓也。王者所行，無過不及，用大中之道。《詩》云「莫匪爾極」，《周禮》「以爲民極」，《論語》「允執其中」，皆謂「大中」也。

〔案曰〕傳以「皇極」訓「大中」者，《漢書》八十一卷《孔光傳》，光日蝕對曰：「《書》曰『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又八十五卷《谷永傳》，永待詔公車，對曰：「明王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序于下，日月理于上。五事失于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應劭《漢書》注亦云：「皇，大。極，中。」《文選》四十九卷干令升《晉紀論》注引宋均注《尚書考靈曜》並同，此漢人詁訓也。再考極之訓中，經典屢見。本疏引「莫匪爾極」，《周頌·思文》文。毛傳云：「極，中也。」「以爲民極」，《周禮》六官序首皆有此文，鄭注與毛同。又《商頌》「四方之極」鄭箋，文六年《左傳》「陳之藝極」，十年「以謹罔極」，杜預解並同。《說文》卷

六上木部：「極，棟也。从木，亟聲。」徐氏云：「極者，屋脊之棟也。」今人謂高及甚爲極，義出于此。是以《廣韻》亦以極字兼中與至二訓。然于「皇極」之極，則先儒皆以爲中，無二訓也，惟皇字漢人有異解。《五行志》：「皇，君。極，中。建，立也。」《五行志》説本伏生《五行傳》。蓋《五行傳》直以「皇極」作「王極」，故鄭彼注云：「王，君也。」然《白虎通·號》篇云：「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之總，美大稱也。」《詩》「皇矣上帝」，又「皇王惟辟」，傳並云：「皇，大也。」箋云：「言大王者，武王事益大。」是皇有大訓也。伏生乃今文之學，非古文，其説不盡可從。鄭注傳與注經異義者多，彼傳以皇作王，自當訓君。此經作皇，鄭必不訓君也。下文「遵王」，「王道」，方訓君耳。

「次六曰乂用三德，〔案曰〕「乂」，《五行志》作「艾」。應劭曰：「艾，治也。」師古曰：「艾讀曰乂。」蔡邕石經亦作「艾」，見洪适《隸釋》。考《説文》卷一下艸部艾字注云：「冰臺也。从艸乂聲。五蓋切。」此乃草名，雖古字多假借，究非正體。卷十二下丿部乂字注云：「芟草也。从丿从乀相交。魚廢切。」又刈字注云：「乂或从刀。」此字既爲芟草，亦非訓治之字。惟卷九上辟部嬖字注云：「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嬖。』魚廢切。」此字正訓爲治。許慎引《書》本孔安國，《堯典》作「嬖」，則《洪範》亦必作「嬖」可知。此字《尚書》屢見，《説文》所引及《洪範》此文外，《堯典》又有「烝烝乂」；《皋陶謨》「俊乂在官」，「萬邦作乂」；《禹貢》「淮沂其乂」，「雲土夢作乂」；《微子》「用乂讎斂」；《洪範》「從作乂」，「乂用明」，「乂用昏不明」；《康誥》「用保乂民」，「乃其乂民」，「惟民其康乂」，「乃非德用乂」，「用康乂民」，又重句；《召誥》「其自時中乂」，「亦敢殄戮用乂民」；《洛誥》曰「其自時中乂」；《多士》「保乂有殷」；《君奭》「巫咸乂」，「王家保乂」，「有殷用乂」，「厥辟乂」，「保乂有殷」；《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立政》「以乂我受民」，「惟正是乂之」，「茲乃俾乂」；《康王之誥》「保乂王家」；《呂刑》「率乂于民棐彝」；又序亡書有《咸乂》。僞孔一槩皆作「乂」，訓爲治。《爾雅·釋詁》亦云：「乂，治也。」蓋此字自魏晉

以來俱以芟草之字，或草名之字代之，而正體嬖字久廢不用。古字多假借，要亦無害。鄭于「俊乂」云：「智過百人爲乂。」亦治意從作乂，則直訓治。其鄭本之或作乂，或作艾、嬖，則無考矣。惟「萬邦作乂」，鄭訓養。《詩·小雅·鴛鴦》云「福禄艾之」，毛傳云：「艾，養也。」鄭箋同。此蒙上「烝民乃粒」，正當爲養，僞孔亦訓爲治，則非也。

〔傳曰〕治民必用剛、柔、正直之三德。

〔案曰〕應劭謂「治大中之道用三德」，與傳不同，傳是也。

「次七曰明用稽疑，〔案曰〕《説文》三卷下卜部：「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𠧟疑。』古兮切。」又六卷下禾部：「木曲頭止不能上也。古兮切。」又稽部：「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古兮切。」𠧟本爲卜問字，因與稽同音，借作稽。此經「𠧟疑」，僞孔作「稽疑」是也。稽考之稽，亦當作𠧟，亦以同音借作稽。僞《大禹謨》「無稽之言」是也。《堯典》「稽古」，本當作禾，以極于上而止，有上同義也。乃又借稽用之。于是一稽字或作卜問，或作稽考，或作上同，其實本義惟留止，彼三義皆假借也。至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又云：「稽，古文《尚書》作[illegible]。」《汗簡》未可盡信，當以《説文》爲正。

〔傳曰〕明用卜筮考疑之事。

〔案曰〕傳以稽訓考者，卜問亦是稽考之事故也。應劭曰：「疑事明考之于蓍龜。」與傳合也。

「次八曰念用庶徵，

〔鄭曰〕庶，衆也。徵，驗也。謂衆行得失之驗。《禮記》二十四卷《禮器》疏。

〔案曰〕鄭云云者，「庶，衆」，《釋詁》文。孟康注《五行志》以休徵爲善行之驗，是徵爲驗也。下經言肅、乂、哲、謀、聖，則休徵應之。狂、僭、舒、急、蒙，則咎徵應之。是衆行得失之驗。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釋文》曰〕嚮，許亮反。一音許兩反。○〔案曰〕「威」，《史記》作「畏」。《漢書·五行志》及《谷永傳》並同。

〔馬曰〕言天所以嚮勸人用五福，所以畏懼人用六極。《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案曰〕馬注此條，僞孔傳與之同。應劭《漢書·五行志》注亦同。而裴駰《史記集解》采馬注，脱去「嚮勸人用

五福」六字，今以意增。〔傳曰〕此已上禹所第敘。〔疏曰〕自「初一曰」已下至「六極」，禹所第敘。禹爲此次者，五行諸事之本，故爲初。發見于人爲「五事」，故爲二。正身而後及人，乃名爲政，故爲三。施人之政，用天之道，故「五紀」爲四。順天布政，則得大中，故「皇極」爲五。欲求大中，隨德是任，故「三德」爲六。政雖在德，事必有疑，故「稽疑」爲七。行事在于政，得失應于天，故「庶徵」爲八。天監在下，善惡必報，故福極爲九。「皇極」居中者，總包上下也。福極處末者，顧氏云：「前八事俱得，五福歸之。八事俱失，六極臻之。故處末也。」五行不言用者，萬物之本，不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者，總該九疇，非數能盡也。「稽疑」不言數者，卜五筮二，舉卜不兼筮，舉筮不兼卜，且疑事既衆，不可以數總之也。「庶徵」不言數者，得爲五休，失爲五咎，舉休不兼咎，舉咎不兼休。若休咎並言，便爲十事，本是五物，不可言十也。然福極善惡皆言者，以沮勸在下，故明言善惡也。且「庶徵」雖有休咎，皆以念慮包之，福極嚮威相反，不可一言爲目，故別爲文也。等行五事，所以福五而極六者，大劉以爲「皇極」若得，則分散總爲五福，若失則不能爲五事之主，與五事並列其咎弱，故爲六。猶《詩》平王以後與諸侯並列，同爲國風也。咎徵有五而極有六者，《五徵傳》云：❶「皇之不極，厥罰常陰。」即與咎徵「常雨」相類，故以常雨包之爲五也。傳言此「禹所第敘」，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

❶「徵」，《尚書正義》作「行」。按，引文出伏生《洪範五行傳》。

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上傳云「禹因而第之」，則孔以第是禹之所爲，「初一曰」等二十七字是禹加之也。其「敬用」等十八字，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小劉以爲「敬用」等亦「禹所第敘」，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

〔案曰〕馬以威爲畏懼人者，古威、畏通也。傳云「已上禹所第敘」者，《釋文》引馬注云：「五行至六極，是洛書文。」則「初一曰」等二十七字，是禹所加，本文惟三十八字。上傳云「禹因而第之」，此傳云「此已上禹所第敘」，是孔與馬同。疏欲申孔，故曲爲附會，實則《五行志》所引劉歆說六十五字皆本文者爲是。觀鄭言洛書有六篇，則何必以「天言簡要，必無次第」爲疑。諸家之說皆非也。疏所引顧氏彪也，大劉焯也，小劉炫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案曰〕「一，五行」以下一、二等字，漢石經無之。見宋洪适《隸釋》所載漢石經殘字。《史記・宋世家》亦無一、二等字。《漢・谷永傳》，永對策引「皇極，皇建其有極」，無「五」字。《說文》卜部引「卟疑」，不言「七」，當是僞孔妄加。

〔鄭曰〕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皆其生數。

〔疏曰〕《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五行生成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如此則陽無匹，陰無偶。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于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焉，故謂之成數也。《易・繫辭》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謂此也。又數之所起，起于陰陽，陰陽往來，

在于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但陰不名奇，數必以偶，故以六月二陰生爲火數也。是故《易説》稱乾貞于十一月子，坤貞于六月未，而皆左行，由此也。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爲木數。夏至以及冬至，當爲陰進。八月爲秋，金位也，四陰已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四季土位也，五陽已生，故五爲土數，此其生數之由也。又萬物之本，有生于無，著生于微，及其成形，亦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是次之宜。大劉與顧氏皆以爲水火木金得土數而成，故水成數六，火成數七，木成數八，金成數九，土成數十，義亦然也。

〔案曰〕鄭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傳亦云「皆其生數」者，《月令》，春其數八，夏其數七，中央土其數五，秋其數九，冬其數六。鄭注：「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云云，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爲後。木生數三，成數八。火生數二，成數七。金生數四，成數九。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八七九六者，舉其成數。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爲本。」此與《書》注相發。彼正義曰：「《白虎通》云：『行者，爲天行氣也。水訓準，平均法則之稱。言水在黄泉養物，平均有準則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訓

禁，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也。土訓吐，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生物謂木火七八之數，成物謂金水九六之數，則春夏生物，秋冬成物。故《易・繫辭》『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注云：『精氣謂七八，遊魂謂九六。』是七八生物，九六終物也。《洪範》云云，所以一曰水者，乾貞于十一月子，十一月一陽生，故水數一。二曰火者，坤貞于六月未，六月兩陰生，陰不敢當午也。三曰木者，正月三陽生，是建寅之月，故次木。四曰金者，八月四陰生，是建酉之月，故次金。五曰土者，三月五陽生，三月建辰之月，辰爲土，土王四季，載四行，又廣大，故次土也。水在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從陰也。火在南方者，從盛陽之氣，炎上從陽也。木在東者，東是半陰半陽。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金在西方者，亦半陰半陽，但物既成就，體性堅剛，雖可改革，須火柔之。土在中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稼穡所以養萬物也。」此亦與《書》正義相發。經意兼含成數，但本文惟舉生數，故鄭云「陰陽所生之次」，傳亦云「皆其生數」也。《逸周書》卷三《小開武解》云：「五行：一黑位水，二赤位火，三蒼位木，四白位金，五黄位土。」孔鼂注云：「言其所順而動。」是亦言陰陽所生之次，與《洪範》合也。至于「播五行于四時」，則《月令》木火土金水，更相休王，是爲相生遞王之次，與此次不同。《春秋繁露》卷十一《五行之義》篇云：「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

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董子言如此，義各有取也。又昭二十五年《左傳》正義：《洪範》五行，以生數爲次。六府，水火金木土穀，與《洪範》異者，以相尅爲次。此又一義也。

「水曰潤下，〔案曰〕下，古音户。《釋文》無音。然「炎上」之「上」，《釋文》有二音。以此推之，則下亦當有上去二音。

〔王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尚書》疏。

「火曰炎上，〔《釋文》曰〕炎，榮鉗反。上，時掌反，又如字。

〔王曰〕火之性炎盛而升上。《尚書》疏。

〔傳曰〕潤下炎上，皆言其自然之常性。

〔案曰〕王云云者，《睽·彖傳》云：「火動而上，澤動而下。」虞翻注即引此經以說，是也。

「木曰曲直，

〔傳曰〕木可揉使曲直。

「金曰從革，

〔馬曰〕金之性從火而更，可銷鑠。《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傳曰〕金可以改更。

〔案曰〕馬云云者，上下文王、孔注亦必本馬義。木金土皆言其人事之作用也。

「土爰稼穡。

〔王曰〕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土可以種，可以斂。

〔疏曰〕鄭玄《周禮》注云：「種穀曰稼，若嫁女之有所生。」然則穡，惜也，言聚蓄之可惜也。上文水火木金有本性，其稼穡以人事爲名，非土本性。變曰言爰，以見此異。「六府」以土、穀爲二，由其

體異故也。

〔案曰〕王云云者，傳與王同。疏引《周禮》注，《地官·序官·司稼》注也。《說文》禾部云：「穀可收曰穡。」收、斂同義，故斂之曰穡也。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釋文》曰〕鹹音咸。

〔傳曰〕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實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于百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疏曰〕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爲鹵，鹵味乃鹹。《說文》云：「鹵，西方鹹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禹貢》「海濱廣斥」，是海浸其地使鹹。《月令》冬云「其味鹹，其臭朽」是也。火性焚物則焦，焦是苦氣。《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苦爲焦味也。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爲酸一，是木實性然。《月令》春云「其味酸，其臭羶」是也。金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甘味生于百穀」，穀是土之所生，故甘爲土味。《月令》中央云「其味甘，其臭香」是也。水火以下，箕子所演，陳禹所第疇名于上條，列說以成之。此章所演，凡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體性，第三言其氣味。言五者各爲人用。《書傳》云：「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五行即五材，襄二十七年《左傳》云：「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之行者，在天五氣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

〔案曰〕傳疏言五味，專舉五行質性所成，說猶未備。物之鹹酸者甚多，不獨斥鹵木實也，木實之味亦不盡皆酸也。

苦不盡由火爐，辛不盡由鑠金，即木實之苦辛者多矣。甘亦不獨在穀也。胡氏渭云：「此節『潤下』等字，仍當作水火等字解。『潤下作鹹』，猶言凡物味之鹹者，皆屬水。餘皆倣此。」《月令》：春「其味酸」，夏「其味苦」，中央「其味甘」，秋「其味辛」，冬「其味鹹」。鄭注云：「酸，木之味，凡酸者皆屬焉。苦，火之味，凡苦者皆屬焉。甘，土之味，凡甘者皆屬焉。辛，金之味，凡辛者皆屬焉。鹹，水之味，凡鹹者皆屬焉。」《内經素問》岐伯曰：「木生酸，火生苦，土生甘，金生辛，水生鹹。」是也。昭元年《左傳》醫和曰：「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降生五味。」《二十五年》子太叔曰：「天生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天地之間只有陰陽二氣，由二氣爲五行，五行亦氣也，於物最大。由五行，有六氣，則陽屬金，風屬土，雨屬木，晦屬水，明屬火，陰自屬天，不在五行之内。此鄭説，見下文。其降生五味，亦由五行而來。子太叔言五行于六氣之下，正謂六氣爲五行之用耳。杜預注云：「五味皆由陰陽風雨而生。」正謂由五行有六氣，以成五味耳，非六氣在五行之前也。蓋五行萬物之本，無所不包，原以氣言，義方廣大。至其形質已成，爲民所用，謂之五材，則已滯于一物矣。「潤下作鹹」等，雖取切于民用者言之，其實「潤下」等字，仍作水火等字泛説，始得也。

〔又案曰〕《唐志》曰：「五行見象于天爲五星，分位于地爲五方，行于四時爲五氣，德稟于人爲五常，用于人爲五材，播于音律爲五聲，發于文章爲五色，而總其氣爲五行。」人稟五行之氣以生，故于物爲最靈。今考木爲歲星，火爲熒惑，

金爲太白，水爲辰星，土爲填星。見《漢·天文志》。木臭羶，火臭焦，土臭香，金臭腥，水臭朽。臭即氣也。見《月令》。金色白，木色青，水色黑，火色赤，土色黄。金聲商，木聲角，水聲羽，火聲徵，土聲宫。見杜預昭元年、二十五年《傳》解。惟五常所屬，《天文志》以仁屬木，義屬金，禮屬火，知屬水，信屬土，宋儒皆從之。而鄭以信屬水，知屬土，與《天文志》異。《乾鑿度》孔子云："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信、智是也。萬物始出于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爲仁。成于離。離，南方之卦也，陽得正于上，陰得正于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爲禮。入于兑。兑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物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爲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盛，陽氣含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爲信。四方之義皆統于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爲智。道興于仁，立于禮，理于義，定于信，成于智，五者道德之分也。"鄭說本此。觀「五事」，「思屬土」，「思曰睿」，則智爲土必矣。《孟子》智巧、聖力之喻，德必以智而成。

〔又案曰〕「初一曰五行」一節六十五字，既爲洛書本文，則自「一五行」以下，皆禹所推衍也。然其中曰而曰汝曰乃者，爲箕子告武王之辭。若「八政」，若「五紀」，若「福極」，疑但爲禹之語，箕子無所附益。其餘諸疇之中，必多箕子所演說可知。「皇極」一疇，凡二百五十四字，較他疇獨詳。蓋《洪範》所重在此也。傳疏既以初一、次二等爲禹所第，

遂謂「一曰水，二曰火」以下，直至「六曰弱」，盡屬箕子之言，而與禹無涉。禹之文太少，箕子之文太繁，皆非也。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釋文》曰〕貌本亦作頟。視，常止反，徐市止反。思如字，徐息吏反。下同

〔鄭曰〕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尚書》疏。○《詩》十二之二卷《小雅·小旻》疏。〔傳曰〕貌，容儀。言，詞章。視，觀正。聽，察是非。思，心慮所行。

〔案曰〕鄭云云者，《詩》疏引此注而解之云：「人先須貌嚴而後出言，言從而後視明聽聰及思睿。是人之明見在前。故如彼次。」是也。僞傳云「觀正」、「察是非」，即下文「曰明」、「曰聰」句中之意，此節但舉其目而已，尚未及此。傳非也。

「貌曰恭，

〔傳曰〕儼恪。

「言曰從，

〔鄭曰〕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以與上下違者，我是而彼從，亦我所爲不乖刺也。《尚書》疏。〔馬曰〕發言當使可從。《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是則可從。

〔案曰〕鄭云云者，鄭意從不以己身言，而指人從我。馬、孔並同。鄭又恐人致疑，而解之云，彼從由于我是，其義精矣。文十四年《左傳》，晉人納捷菑于邾。邾人曰：「齊出貜且長。」宜子曰：「其詞順。」《論語》「言不順」，是言有順義。《禮記·孔子閒居》「氣志既從」，鄭彼注云：「從，順也。」是從有順訓。鄭非不知，而于此必爲此解者，《春秋繁露》卷十四《五行五事》篇全引此經而釋之云：「從者，可從。」則與馬、鄭合，是先漢

古義，不可改也。

「視曰明，

〔傳曰〕必清審。

「聽曰聰，

〔傳曰〕必微諦。

「思曰睿。〔《釋文》曰〕睿，悦歲反。〇〔案曰〕《説文》卷四下𣦼部叡字注云：「深明也，通也。从𣦼，从目，从谷省。以芮切。」又㕡字注云：「古文叡。」今僞孔作睿，是古文也。

〔鄭曰〕睿，通于政事。《詩》二之二卷《邶風·凱風》疏。〔馬曰〕睿，通也。《釋文》。〇《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王曰〕睿，通也。思慮苦其不深，故必深思，使通于微也。《尚書》疏。〔傳曰〕必通于微。

〔案曰〕鄭、馬、王及傳云云者，「睿」，《五行志》作「容」，而釋之云：「容，寛也。」班孟堅又引《論語·八佾》篇孔子之言寛，以解此經容字之義，爲寛大包容。《春秋繁露》則直作「容」，而釋之云：「容者，言無不容。」然鄭于此經仍作「睿」，訓通。伏生《五行傳》作「容」，而鄭注云：「容當爲睿，通也。」考其實，古文睿與容相似而誤也。居上固主于寛，然容者或有未睿，而真睿必無不容，鄭義不可易也。

「恭作肅，

〔鄭曰〕君貌恭則臣禮肅也。《尚書》疏。〇《詩·小雅·小旻》疏。〔傳曰〕心敬。〔疏曰〕恭在貌，敬在心，當緣恭致敬，故貌恭作心敬也。

〔案曰〕鄭云「君貌恭則臣禮肅」者，鄭注《無逸》云：「恭在貌，敬在心。」注《五行傳》引説同。疑古文恭只作𢁉，不从心。此云貌恭致禮肅，禮、貌似一，而傳以肅爲心敬。《禮記·樂記》子夏對魏文侯云：「肅，肅敬也。」則肅即敬，而敬在心。蓋鄭解此經，謂君以外貌之恭，致臣內

心之敬。臣事君以忠，而《説文》心部訓忠爲敬，此古義也。傳出魏晉間，猶知訓詁，其改鄭致臣之義則非。

「從作乂」，〔案曰〕「乂」，《詩・小旻》及箋所引皆作「艾」。《漢書・五行志》及《王莽傳》所引並同。説詳上文。

〔鄭曰〕君言從則臣職治也。《尚書》疏。○《詩・小雅・小旻》疏。〔馬曰〕出令而從，所以爲治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可以治。〔疏曰〕下從則國治。故人主言必從，其國可治也。

〔案曰〕鄭、馬乂爲治，《釋詁》文。

「明作晢」，〔《釋文》曰〕晢，之舌反，徐之列反，又之世反。○〔疏曰〕晢字，王肅及《漢書・五行志》皆云：「悊，智也。」鄭本作晢，則讀爲哲。○〔案曰〕《説文》卷七上日部晢字注云：「昭晣，明也。从日，折聲。旨熱切。」考晢字，此經及《儀禮》「晢明行事」，皆當之舌反。《詩・陳風》「明星晢晢」，《小雅》「庭燎晢晢」，《易・大有》九四象傳：「明辨，晢也。」當之世反。然其義皆同，則音彼此互易皆可。故《釋文》于此經並列二音。據疏，王肅作悊則謬矣。鄭作晢，而讀爲哲，訓昭晢，與《説文》合。僞孔與鄭同。僞孔多從王背鄭，此條獨從鄭不從王，頗有可取。至鄭《小旻》箋引此經作哲，則以音同通用。《晉書》亦作哲，《隋書》作知，則聲轉而誤也。又此字上從手旁，今俗有作木旁者，《説文》無此字，尤謬。

〔鄭曰〕君視明則臣昭晢也。《尚書》疏。○《詩・小雅・小旻》疏。〔王曰〕悊，智也。《尚書》疏。〔傳曰〕照了。〔疏曰〕視清審則照了物情，故視明致照晢也。

〔案曰〕鄭以晢爲昭晢者，《説文》日部義也，已見上。《五行志》作「悊」，特以音同借用耳。《五行傳》同。應劭注《五行志》仍訓爲明，不訓爲智，則非正作悊矣。而王肅欲與鄭異，遂改作悊，且訓智。考《説文》卷十下心部悊字注云：「敬也。从心，折聲。陟列切。」此別是一字。卷二上口部哲字注云：「知也。从口，折聲。陟列切。」又重文悊字注云：「哲或从心。」今此經「晢」字，雖讀與

悊同，而一从日訓明，一从心訓知，文義俱異。若作悊，則與思睿之義相混。鄭注及僞孔與《説文》合，得之。又鄭注《五行傳》云：「悊，瞭也。」鄭注《春官·敘官》云：「瞭，目明皃。」此經哲屬視義，應作明，鄭説爲長。《墨子》卷十《經上》篇：「悊，明也。」此即悊字。悊可訓明，哲不可改悊。

「聰作謀，

〔鄭曰〕君聽聰則臣進謀也。《尚書》疏。○《詩·小雅·小旻》疏。〔馬曰〕上聰則下進其謀。《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傳曰〕所謀必成當。〔疏曰〕聽聰則知是非，從其是，謀必當，故聽聰致善謀也。

〔案曰〕鄭、馬云聽聰則臣進謀者，此董仲舒《春秋繁露》義，應劭《漢書》注同也。詳見下文。

「睿作聖，

〔鄭曰〕君思叡則臣賢智也。此所致皆是君致臣，謂其政所致也。《尚書》疏。○《詩·邶風·凱風》疏。○又《小雅·小旻》疏。〔傳曰〕于事無不通謂之聖。〔疏曰〕睿、聖俱通名，聖大睿小，緣其能通微，因睿作聖也。鄭玄《周禮》注云：「聖，通而先識也。」言識事在衆物之先，無所不通，是名爲聖也。此言人主行其小而致其大，皆是人主之事。鄭玄謂「此所致皆是君致臣」，案「庶徵」之意，休徵、咎徵皆肅乂等所致，若肅乂等皆是臣事，則休咎所致悉不由君矣。又「聖大睿小」，若君睿致臣智，則智皆上于君矣。何不然之甚乎！此章所演，第一言其所名，第二言其所用，第三言其所致。《洪範》本體，皆據人主爲説。貌總身，口言之，目視之，耳聽之，心慮之。始于敬身，終通萬事。此五事爲天下之本也。《五行

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五行傳》，伏生之書也。孔于太戊桑穀之下云「貌不恭之罰」，高宗雊雉之下云「耳不聰之異」，皆《書傳》文。孔取爲説，則此次之意，亦當如《書傳》也。木有華葉之容，故貌屬木。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故言屬金。火外光，故視屬火。水内明，故聽屬水。土安静而萬物生，心思慮而萬事成，故思屬土。又于《易》，東方震爲足，足所以動容貌也。西方兑爲口，口出言也。南方離爲目，目視物也。北方坎爲耳，耳聽聲也。土在内，猶思在心。亦是五屬之義也。

〔案曰〕鄭云「君思叡」云云者，聖賢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也。義已見《益稷》篇。又義理之學，自唐虞以至周初，猶皆渾淪言之，未暇精析。是以本篇「庶徵」聖與蒙對，《多方》與狂對。《秦誓》言「人之彦聖」，《春秋》文十八年《傳》季孫行父説八愷，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周禮·地官·大司徒》「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平列，諸文中若不别白。人之齊聖，不過飲酒温克，故臧武仲亦稱之。直至夫子贊《易》，以暨《論語》、《孟子》，益加推闡，始知聖義獨大。其實則在商代，尚未及此義。唐初古訓具存，疏欲扶孔廢鄭，强駁之。其實鄭以聖義通於賢智，正古義也。鄭又云「此所致皆是君致臣，謂其政所致也」者，鄭又總説「恭作肅」以下一節之意也。僞孔傳以肅乂等以下屬君，鄭以屬臣，與僞孔傳異。馬融注與鄭同。《禮記·中庸》篇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五事即修身之道，能以恭從等事致肅乂等臣，則其身之能爲肅乂等，不言可知

矣。此鄭義足以包傳意也。《毛詩·小雅·小旻》篇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鄭彼箋云：「天下諸有知者，有謀者，有肅者，有艾者，王何不擇置之於位，而任之爲治。」鄭《尚書》注義實本此。彼疏言：「禮法大行之日，則比屋可封，賢人衆多。今雖無禮法於中，猶有此五事者，以五事乃人性行之能，故其心性皆有此德。」此説尤精，足以發揮鄭義。《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恭作肅，言王誠能内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明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聰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聰則聞事能辨下謀，故事無失謀矣。」應劭注《五行志》「聰作謀」云：「上聰則下謀。」説皆與鄭、馬合。則知先漢古訓不可易也。僞孔傳妄改鄭義，孔穎達附之，反駁鄭云：「如肅乂等皆是臣事，則休咎所致悉不由君。」愚竊謂鄭意原非謂休咎皆臣所致也。伏生《大傳·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言之不從，是謂不乂。視之不明，是謂不悊。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思之不容，是謂不聖。」鄭注曰：「肅，敬也。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乂，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者也。悊爲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者也。容當爲睿，睿，通也。心明曰聖，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觀鄭此注，則知鄭意未嘗不以肅、乂、哲、謀、聖爲君事也，特欲見休咎君臣共致，君當修身以取

人，故發此義。穎達之駁妄矣。

〔又案曰〕「五事」配「五行」，諸説互異。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伏生、董仲舒、劉歆、眭孟等之言災異，班固之志五行，鄭康成之注《大傳》，及孔傳、孔疏並同，此説是也。何以知之？伏生等説本《易》八卦方位，四正卦：京房謂之方伯卦。東震爲春、爲木，西兑爲秋、爲金，北坎爲冬、爲水，南離爲夏、爲火。坤土寄王西南，位實中央。「五事」分配之，《説卦傳》云：「震，動也。兑，説也。坎，陷也。離，麗也。」貌主動，爲震。言主説，説字從言，爲兑。聽者耳，有陷象，爲坎。視者光之麗于物，爲離。又云：「震爲足，坎爲耳，離爲目，兑爲口。」耳目口固顯合，而足亦貌之動也。《淮南·精神》曰：「耳目，日月也。」離日坎月，離目坎耳，故耳目者日月也。劉劭《人物志》劉昞注亦曰：「離目坎耳，視聽所由。」又云：「坎爲耳痛，兑爲口舌。」注家云：「坎爲耳，爲疾，故爲耳痛。兑得震聲，故爲口舌。」又虞翻《逸象》云：「坤爲思、爲土，坎爲虚、爲入、爲納，離爲見、爲明、爲光。」是皆足以証伏生等説。此外，劉向則别爲一説。考「庶徵」，恒雨乃貌不恭之罰。劉歆以爲即春秋大雨，而劉向以爲即大水。既以恒雨爲大水，當貌不恭之罰，則貌應改屬水矣。王充《論衡·訂鬼篇》云：「《鴻範》五行言火同氣，故童謡爲妖言。世謂童子爲陽，故妖言出小童。童巫含陽，故大雩舞童暴巫。」又《言毒篇》云：「諺曰『衆口鑠金』，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與火直，故云『鑠金』。金制于火，火口同類也。」如劉向、王充説推之，既以貌言改屬水火，則當以視聽改屬木金，惟思屬土，仍伏生之舊耳。此説在漢俗儒創爲異論者，誤以「五事」之次即

「五行」之次故也。近人又衍其説云：雨爲水，易象坎爲雨，雨與肅應，則貌當屬水。暘爲火，易象離爲火，暘與乂應，則言當屬火。木爲燠，燠應哲，則視屬木。金爲寒，寒應謀，則聽屬金云云。不知坎本水也，借雨以爲坎象，不可即以雨爲水。離本火也，借日以爲離象，不可即以日爲火。況强木以爲燠，而火位正南，于時夏也，反不得爲燠。强金以爲寒，而水位正北，于時冬也，反不得爲寒。有是理乎！然則謂貌言屬水火，視聽屬木金者，其説妄也。其後俗儒又别造一説云：脾之發爲貌而主土，肺之發爲言而主金，肝之發爲視而主木，腎之發爲聽而主水，心之發爲思而主火。此説因五藏所屬推得，本之《内經素問》，乃醫家之言，非《洪範》義。《月令》五時祭各以一藏爲先，乃以牲之藏配五行之位，而先祭之。故正義引鄭《駁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云：「《月令》祭四時之位，以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却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是鄭論醫病之法，當從今文《尚書》歐陽説，不當從古《尚書》説。但此既是醫病之法，則與《洪範》之言理氣、象數相爲配合者不

同。歐陽家説以之療病則可，以之説經則謬。鄭意已顯然矣。蓋相配與相屬不同，《洪範》以其形象之相配者言，醫經以其氣質之相屬者言，各有攸當，不可强合而爲一。至許慎所從之古《尚書》説，則與諸家又俱不同，而别爲一義。乃以貌爲木，言爲火，思爲土，視爲金，聽爲水。鄭既斥其與醫理不合，若以治疾，「非死必劇」，則其與《洪範》不合，又不待言。「五事」配「五行」，總以伏、鄭爲定。

〔又案曰〕五行之氣，降生五材，爲味色聲臭以養人之欲者，凡民莫不用之，聖人亦不能去。然此氣之麤者也，聖人終不以爲用也。其不離乎氣而不雜乎氣者，乃五行之精。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見鄭《中庸》「天命之謂性」注。故貌言視聽思，所謂有物，所謂形色也。恭從明聰睿，所謂有則，所謂天性也。肅乂哲謀聖，踐其形，盡其性也。凡民莫不有五事，而但用之于食味、别聲、被色之間。至于恭從明聰睿，固有之才，則不能盡是。「不誠無物」，而五事皆虚器矣，惟聖人敬用五事，是謂能用五行。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鄭曰〕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是也。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賓，掌諸侯朝覲之官，《周禮》大行人是也。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尚書》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馬曰〕司空掌營城郭，主空土以居民。司寇主誅寇害。《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王曰〕賓，掌賓客之官也。《尚書》疏。〔傳曰〕食，勤農業。貨，寶用物。祀，敬鬼神，以成教。司空，主空土以居民。司徒，主徒衆，教以禮義。司寇，主姦盜，使無縱。賓，禮賓客，無不敬。師，簡師，所任必良，士卒必練。〔疏曰〕「八政」者，人主施政教于民，有八事以用于民，緩急而爲次也。食、貨、祀、賓、師，指事爲名。三卿舉官爲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事爲名，則所掌不盡，故舉官名以見義。鄭玄、王肅皆謂官職，即如其説，自可皆舉官名，何獨三事舉官也？「八政」主以教民，非謂公家之事，司貨賄掌公家貨賄，大行人掌王之賓客，其事如《周禮》，皆掌王家之事，非復施民之政，何以謂之政乎？且司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馬在八，非取職之先後也。

〔案曰〕鄭云「此數本其職先後之宜」者，《大傳》云：「八政何以先食？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先食。貨，所以通有無，利民用，故即次之。食貨既足，民生厚矣，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故次祀。《王制》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故司空在司徒之先。先教而後誅，故司寇在司徒之後。德立刑行，遠方賓服，故次賓。其有暴虐無道，不率化者，則六師征之。是其職先後之宜也。鄭又以食貨等皆爲設官分職解之者，鄭意以政賴官以行，八政皆官之所掌，而或指其職，或稱其官號，蓋錯舉以互見之。馬、王説皆與鄭同也。傳以爲主于政教，不主官言。疏附會傳，强駁鄭，皆非

也。考《周禮》六官曰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周制損益唐虞夏殷而成。孔穎達《曲禮下》疏云：「《甘誓》云『六事之人』，鄭云『《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據此則三王同有六卿。又引鄭注《大傳》云：「夏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則夏六官與周大略相同。后稷天官，司徒地官，秩宗春官，司馬夏官，作士秋官，共工冬官也。今此經「八政」正是禹之所演，宜爲夏制。鄭于此經注云「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即據夏制言之。《國語・周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稷。」又云：「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則后稷是官名。《堯典》云：「女后稷，播時百穀。」是掌民食之官也。賈公彦《周禮》疏云：「堯初，天官爲稷，至試舜，又改名爲百揆。舜又命禹爲之，至夏時，仍爲后稷矣。」云「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者，司貨賄屬秋官，職闕無考。但在掌客、掌訝、掌交、掌察之後，當是專掌朝聘之貨賄。鄭意當不謂此天官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及職内、職幣諸職，鄭所云「司貨賄」當指此。胡渭據陳櫟云：「八政在唐虞，食貨合爲一，而稷掌之。」禹「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則食貨皆其所掌。《王制》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蓋自古食貨皆掌于天官，如此太府等皆天官之屬，則周制亦因虞夏也。云「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鄭言秩宗，舜時始置。崔靈恩説同，見《通典》。則夏秩宗必沿虞制，而此云「若宗伯」，則借周制言之。《周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

鬼、地祇之禮」是也。 云「司空，掌居民之官」者，鄭言：「初，堯冬官爲共工，舜攝位舉禹治水，改名司空，以命之。」《説苑》、《淮南子》並同，詳《堯典》。 後復分爲共工與虞，其後不知何時又合爲司空。 據《王制》「殷有司空」，馬融注《書序》「咎單作湯司空」，疑必因夏，則夏有司空明矣。 鄭注《大傳》言共工蓋隨便言之。《周禮》司空官亡。《王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故知是「居民之官」也。 云「司徒掌教民之官」者，司徒，虞官，夏因之。《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是也。 云「司寇，掌詰盗賊之官」者，《周禮》司寇爲刑官。《小宰職》云：「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盗賊。」是也。 虞本號「作士」，據此經則夏已改名司寇，而《大傳》注仍云「作士」，亦隨便言之。 云「賓掌朝覲之官，若大行人」者，借周制言之。《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義，以親諸侯。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云云，以下備載朝覲之禮。 鄭彼注云：「大賓，要服以内諸侯。 大客，謂其孤卿。」是也。 但不知夏時亦有大行人，亦屬秋官否也。 云「師掌軍旅，若司馬」者，《周禮》：「大司馬，卿一人。 小司馬，中大夫二人。 軍司馬，下大夫四人。 輿司馬，上士八人。 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 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是司馬掌軍旅也。《禮記》疏引鄭云「堯時祝融爲司馬」，《説苑》又云「堯時契爲司馬」，《緯書》又言「棄爲司馬」，是唐虞本有司馬，夏因而不改。 杜氏《通典》云卨玄孫之

子微爲夏司馬是矣。合而言之，政有八，官實六也。夏制上因唐虞，下亦略同《周禮》也。其殷制則《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疏云：「三王同有六卿。」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鄭指爲殷禮。然天官以下即殷家六卿，何者？太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六卿所法則異，太宰爲一卿，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地事。但太宰既尊，故先列太宰，并顯太宰之下隸屬耳。然則虞夏殷周六官之制，略相等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

〔傳曰〕歲，所以紀四時。月，所以紀一月，日紀一日。〔疏曰〕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爲一歲，所以紀四時。從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紀一月。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爲一日，所以紀一日也。

「四曰星辰，

〔鄭曰〕星，五星也。《尚書》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案曰〕此非鄭注。〔馬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會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二十八宿迭見，以敘氣節。十二辰，以紀日月所會。〔疏曰〕二十八宿布于四方，隨天轉運，昏明迭見。《月令》十二月皆紀昏旦所中之星。孟春昏參中，旦尾中。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季春昏七星中，旦牽牛中。孟夏昏翼中，旦婺女中。仲夏昏亢中，旦危中。季夏昏心中，旦奎中。孟秋昏建星中，旦畢中。仲秋昏牽牛中，旦觜中。季秋昏虛中，旦柳中。孟

冬昏危中，旦七星中。仲冬昏東壁中，旦軫中。季冬昏婁中，旦氐中。皆所以敘氣節也。氣節者，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餘，分爲十二月，有二十四氣。一爲節氣，謂月初也。一爲中氣，謂月半也。以彼迭見之星，敘此月之節氣也。辰謂日月别行，會于宿度，從子至丑爲十二辰。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也？」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會者日行遲，月行疾，俱循天度而右行，二十九日過半，月行一周天，又前及日而與日會，因謂會處爲辰。則《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十二會以爲十二辰，即子丑寅卯之謂，所以紀日月之會處也。鄭以爲「星，五星」，然五星所行，下民不以爲候，故傳不以爲五星也。

〔案曰〕鄭以星爲五星，雖見本疏及《史記》注，但《堯典》疏云：「鄭康成此注以星辰爲一。」則《洪範》不應異解。《周禮》十八卷《大宗伯》疏謂「鄭于《堯典》、《洪範》皆星辰合釋」，則賈公彦所見本，鄭與馬同，亦以星爲二十八宿，不指五緯，❶疏及《史記》注皆不足據。

「五曰歷數，

〔王曰〕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數之，所以紀度數也。《尚書》疏。〔傳曰〕歷數，節氣之度以爲歷，敬授民時。〔疏曰〕歷數，算日月行道所歷，計氣朔早晚之數，以爲一歲之歷也。天以積氣無形，二十八

❶「緯」，據文義當作「星」。

宿分之爲限，每宿各有度數，合成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月右行，循此宿度，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二十九日過半而月一周與日會，每于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爲十二月，仍有餘十一日。爲日行天未周，故置閏以充足。若均分天度以爲十二次，則每次三十度有餘。一次之内有節氣、中氣，次之所管，其度多每月之所統，其日入月朔，參差不及，節氣不得在月朔，中氣不得在月半。故聖人歷數此節氣之度，使知氣所在，既得氣在之日，以爲一歲之歷，所以教授民時也。五者皆所以紀天時，故謂之「五紀」。不言時者，以歲月氣節正而四時亦正，時隨月變，非歷所推，故不言也。

〔案曰〕王及傳疏云云者，歷數雖與歲月日星辰並列爲五，其實即是布算推測一歲日月所行，及星辰限度，上協天行以下協民事，非歲月日星辰外别有所爲歷數也。分、至、啓、閉，紀于歲者也。察之日躔，發斂、朔望、朏霸，紀于月者也。察之日月相推，交道表裏，永短昏昕，紀于日者也。察之晝夜刻漏，出入里差，列星見伏昏旦中星，日躔月逡所在，紀于十二辰者也。察之十有二次及衆星與黄赤道相直贏縮，遲疾進退，消長之微，紀于歷數者也。察之圭槷，隨時測驗，積微至著，修正不失。分謂春分、秋分，至謂冬至、夏至，啓謂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是爲八節。夏至日極北，以後漸向南，至秋分南北中，至冬至而南極；極則復向北，至春分而中，夏至而復北極。自南而北爲斂，自北而南爲發，發斂一終爲一歲，故分、至、啓、閉，紀于歲也。朔謂月一日，日月合朔也。

望謂月十五日，月滿與日相望也。朏从月出，月未盛之明也。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是紀于月之盈虧消息者也。永謂仲夏晝長，短謂仲冬晝短，昏者日入三商爲昏，昕者旦明日將出也。晝長宵短，晝短宵長，以昏昕爲度，是紀于日之見没者也。列星見伏者，見謂見于東方。《詩》云「三星在天」，毛傳云：「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是昏見也。《國語》：「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昭四年《左傳》「西陸朝覿」，是皆謂旦見東方也。伏者，日躔其宿，則其星隨日西没而不見。若《夏小正》云：「叁月參則伏。」傳曰：「伏者，非亡也。星無時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是也。昏旦中者，若《月令》「孟春昏參中，旦尾中」之屬，中謂正南方之中也。日月躔逡者，躔謂行歷其次，逡謂行過而退。若《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鄭注「日月會于陬訾」；「仲春日在奎」，注「日月會于降婁」之屬。然則列星見伏昏旦中紀于星，日月躔逡紀于辰，今併言星辰者，辰即列星之分爲十二次者，故經合星辰爲一也。嬴謂行疾而前侵，縮謂行遲而不及。日日行一度，歲一周天。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一十四而一周天。日月交會之後，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月一周天之外，又行及日而一會，是其常也。但日月之行皆有遲有疾，故有二十九日不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亦有過乎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必審乎此，而後可定月之大小也。今歷

或兩三月相仍皆大，或兩三月相仍皆小，是日月有羸縮也。日月在天，必假恒星以識其躔舍。而恒星約六十九年有餘而右移一度，故曰「發斂一終而成歲」。冬至起乎此，仍復乎其所，而星則稍移，是謂歲差。故歲功終古不忒，而星之見伏昏旦中，歷久必變。歷家必隨時修改，以示民不可執古以例今也。恒星歲行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分度之二百有四，計六十九年二百有十日而行一度，二千一百一十七年二百五十一日而行一次，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年九十日而右旋一周。若土木火金水五星，則止以占變，與歷數無關，故不及之。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傳曰〕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謂行九疇之義。〔疏曰〕皇，大也。極，中也。此疇以大中爲名，故演其義。人主先自立其大中，乃以大中教民。《論語》「允執其中」，謂此也。

〔案曰〕《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是謂不建。」鄭注曰：「王，君也。不名體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則王極象天也。人法天，元氣純，則不可以一體而言之也。天變化爲陰爲陽，覆成五行。經曰『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論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是則天之道于人爲政也。孔子説《春秋》曰：『政以不由王出，不得爲政。』則是王君出政之號也。極，中也。建，立也。王象天，以性情覆成五事，爲中和之政也。王政不中，則是不能立其事也。」鄭此注解立中之義與僞孔合也。惟因《五行傳》作「王」，從訓爲君，其注《洪範》必仍作大立其有中也。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案曰〕「敷」，《宋世家》作「傅」，古字同用。

〔馬曰〕當斂是五福之道，用布與衆民。

《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斂是五福之道，以爲教，用布與衆民，使慕之。〔疏曰〕五福生于五事，五事得中則福報之。斂是五福之道，指敬用五事也。不言敬用五事，而云斂是五福者，福是善之見者，故以勸民。

〔案曰〕馬以「敷錫」訓「布與」者，《説文》寸部云：「尃，布也。」《釋詁》云：「錫，賜也。」《説文》勺部云：「与，賜与也。」是也。

「惟時厥庶民于汝極，

〔馬曰〕以其能斂是五福，故衆民于汝取中正以歸心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傳曰〕君上有五福之教，衆民于君取中。

〔案曰〕馬以「于」爲「取」，《七月》詩毛傳文。

「錫汝保極。

〔鄭曰〕又賜女以守中之道。《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與君以安中之善，言從化。〔疏曰〕保訓安也，既得中則其心安之。君以大中教民，民以大中嚮君，是從君化也。

〔案曰〕鄭云又者，衆民不但于汝取中，又「賜汝以守中之道」。承上而言，故云又也。民之于上而言「錫」者，錫上下通稱，如「師錫帝曰」，「禹錫玄圭」，皆下錫上也。鄭以「保」爲「守」者，《周禮・小祝》云：「有寇戎之事，則保郊。」哀元年《左傳》云：「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皆謂保守，是保爲守也。僞傳訓安，義亦通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釋文》曰〕比，毗志反。

〔傳曰〕民有安中之善，則無淫過朋黨之惡，比周之德，惟天下皆大爲中正。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釋文》曰〕罹，馬力馳反，又來多反。好，呼報反。○〔疏曰〕此經或言「時人德」，鄭、王諸本皆無「德」字，此傳不以德爲義，定本無德，疑衍字也。○〔案曰〕猷即猶字。凡字左形右聲者多，則作猶爲正。俗乃分之，以猶爲如，猷爲謀，非也。《困學紀聞》載《大傳》所引《洪範》文，協作叶，説已見前。罹作麗，《史記》作離。考罹本俗字，《説文》卷七下网部在新附中，不可人經。此字只當作離。《詩》：「魚網之設，鴻則離之。」「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是也。《易》彖傳云：「離，麗也。」《周禮》「以八辟麗邦灋」，注云：「麗，附也。」杜子春讀爲羅。然則離、麗、羅同也。《詩》又云「逢此百罹」，而《釋文》云：「罹，本又作離。」則罹乃後人妄改耳。「時人」下不當有「德」字，《史記》亦無「德」字。

〔馬曰〕凡其衆民，有謀有爲，有所執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民戢有道，有爲有守，汝則念録敘之。凡民之行，雖不合于中，而不罹于咎惡，皆可進用，大法受之。汝當安汝顔色，以謙下人。人曰：「我所好者德。」汝則與之爵禄。不合于中之人，汝與之福，則是人此其惟大之中。言可勉進。〔疏曰〕戢，斂也。因上斂五福，故傳以戢言之。戢文兼下三事，民能斂德行，使其身有道德，才能有所施爲，用心有所執守。如此人者，汝念録敘之，宜用爲官也。「不合于中，不罹于咎」，是中人已上，故皆可進用，以大法受之。大法謂用人之法，取其所長，棄瑕録用也。安汝顔色，以謙下人。此不合于中之人言曰「我所好者德也」，是有慕善之心，汝則予之爵禄，以長進之。則是人此其惟大中之道，爲大中之人。《荀卿書》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信矣。

〔案曰〕馬以猶爲謀者，《釋詁》文。云

「有所趣舍」者，有猶有爲，是有所趣；有守，是有所舍也。傳以皇爲大，説已見前。則爲法，《釋詁》文。而爲汝者，《中庸》「抑而强與」，鄭注「而之言女也」是也。康爲安，亦《釋詁》文。「錫之福」傳以爲「與之爵禄」者，下文「雖錫之福」，鄭以爲「與之爵禄」，是傳與鄭合也。此節依傳疏分作兩等人，上等人則念之，中人以上則受之，而假以顔色，引納其言，且錫之福，以誘進之也。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釋文》曰〕「無虐」，馬本作「亡侮」。煢，岐肩反。畏如字，徐云鄭音威。〇〔案曰〕《宋世家》作「毋侮鰥寡」。《困學紀聞》載《大傳》所引《洪範》文作「毋侮矜寡」。矜古通鰥，皆與馬本同，當係古文本如此。今晚晉本乃後人妄改也。

〔馬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畏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煢，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單獨者，不侵虐之。寵貴者，不枉法畏之。〔疏曰〕此經皆是據天子，無陵虐煢獨而畏避高明寵貴者。顧氏亦以此經據人君，小劉以爲據人臣，謬也。

〔案曰〕馬以高明爲「顯寵者」者，揚雄《解嘲》云：「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是高明爲顯寵者也。下文「高明柔克」，馬注以君子言，與此同文異解也。不侵虐單獨者，不畏顯寵者，所謂「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强禦」者也。

「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釋文》曰〕「其行」，如字，徐下孟反。〇〔案曰〕王符《潛夫論》卷二《思賢》篇引此經「人之有能」三句，「羞」作「循」，未詳。「邦」，《史記》作「國」。《潛夫論》及許沖進《説文》上書，引此經並同。

〔王曰〕使進其行，任之以政，則國爲之昌。《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功能有爲之士，使進其所行，汝國其昌盛。凡其正直之人，既當以爵禄富之，又當

以善道接之。如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好于國家，則是人斯其詐取罪而去。〔疏曰〕功能有爲之士，謂已在朝廷任用者也。使進其行者，或以言語勞來之，或以財貨賞賜之，或更任之以大位，如是則其人喜于見知，必當行自進益，國其昌矣。凡其正直之人，皆謂臣民有正直者。爵禄所設，正直是與。已知彼人正直，「既當以爵禄富之，又當以善道接之」，言非徒與官，又當數加燕賜，使得其歡心也。彼喜于知己，荷君恩德，必進謀樹功，有好善于國家。若雖用爲官，心不委任，禮意疎薄，更無恩紀，必將奮衣而去，不肯久留。故言「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好于國家，則是人斯其詐取罪而去」也。

〔案曰〕王以羞爲進者，《釋詁》文。傳以正人爲「正直之人」者，此經上下所言臣民，皆指其德，不指其官，則正人自是正直之人也。傳又以富爲「以爵禄富之」者，《周禮・太宰職》云：「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二曰禄以馭其富。」鄭注謂「班禄所以富臣下」，引此經爲證是也。又以穀爲善道接之者，《毛詩・小雅・黄鳥》云：「此邦之人，不我肯穀。」傳云：「穀，善也。」鄭箋云「不肯以善道與我」是也。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鄭曰〕無好于女家之人，雖賜之以爵禄，其動作爲汝用惡。《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于其無好德之人，汝雖與之爵禄，其爲汝用惡道以敗汝善。〔疏曰〕無好對有好，有好謂有善，無好德謂性不好德之人。定本作「無惡」，誤耳。

〔案曰〕鄭云「無好于女家之人」者，蓋《史記》本無「德」字，鄭本亦無「德」字，

而以「于其無好女」爲句。上文「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云云，責君當備禮以來賢也。此「于其無好汝」云云，戒君之用非其人也。君之待臣，「既富方穀」，恩義備矣，可謂「能使有好于而家」矣。而爲臣者仍無好汝，則非賢可知。然則無好汝者，乃實不能有好于而家之人，故鄭云云也。《詩》：「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箋云：「示當作寘，好猶善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周之列位。」言惟賢是用。無好于汝家，則不可用。《潛夫論》既引上文「人之有能」云云，而申之云：「先王爲官，擇人必得其材。功加于人，德稱其位。」亦此義也。云「爲天子結怨于民」者，《月令》：「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取怨于下。」是也。僞傳妄增德字，改易鄭義，疏曲附之，皆非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釋文》曰〕陂音秘，舊本作頗，音普多反。○〔案曰〕《新唐志》開元十四年，玄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改爲「無偏無陂」。《册府元龜》天寶三載勑曰：「典謨既作，雖曰不刊，文字或訛，豈必相襲。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匪徒閲于微言，實欲暢于精理。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兹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无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煨燼之餘，編簡墜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朕雖先覺，兼訪諸儒，僉以爲然，終非獨斷。其『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肓，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宣示國學主者施行。」《文苑英華》亦載此勑，是孫逖草。但陸氏《釋文》成于貞觀，「陂音秘」云云，雖陸氏原本亦有之，恐是後人所加也。東吳顧氏曰：《周禮・肆師》：「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洪适《隸釋》云：「《周禮》注儀、義二字，古皆音莪。」以今考之，漢《孔耽神祠碑》「竭凱風以惆憀，惟蓼儀以愴悢」，《平都相蔣君碑》「感慕詩人，蓼蓼者儀」，並以儀爲莪也。《衛尉卿衡方碑》「感衛人之凱風，悼蓼義之劬勞」，《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義之不報，

痛昊天之靡嘉」，並以義爲莪也。吴才老《韻補》：「儀，牛何反。」《周禮》注：「儀作義，古皆音俄。」《詩》：「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他。」又：「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又：「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飲酒孔嘉，維其令儀。」又：「其告維何，籩豆静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又：「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又：「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穆天子傳》黄澤謡：「黄之陁，其馬歕沙，皇人威儀。」《管子・弟子職》：「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劉向《説苑》：「食則有節，飲則有儀。往則有文，來則有嘉。」揚雄《太玄經》：「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争訟，各遵其儀。」韓勅《孔廟禮器碑》：「上合紫臺，稽之中和。下合聖制，事得禮儀。」儀皆音俄。自中山王《文木賦》「載重雪而捎勁風，將等于二儀」，❶始與枝、雌、知、斯爲韻。顧説近是，辨見下。

〔傳曰〕偏，不平。陂，不正。言當循先王之正義以治民。

〔案曰〕蔡邕石經及《尚書》舊本皆作「無頗」，唐明皇帝據《周易》改「陂」。然《楚辭》「修繩墨而不頗」，王逸注：「頗，傾也。《易》曰：『無平不頗。』」是古《易》本作「頗」。乃反據改壞之《易》以改無誤之《書》，何也？但此詔及《匡謬正俗》「義」皆作「誼」，此則又是明皇以後人改。《史記》、《吕覽》引皆作「義」，亦皆後人改。鄭衆《周禮》注：「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誼从宜聲，而宜古音魚何反，正與頗協，有何不倫邪？傳以遵爲循，《釋詁》文。《吕覽》卷一《貴公》篇引此經，高誘注云：「義，法也。」據傳云云，是治民之法也。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釋文》曰〕好，呼報反。惡，烏路反。○〔案曰〕《吕覽》、《韓非》引「有」皆作「或」，詳《多士》。《説文》卷十二下女部：「妞，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妞。』呼到切。」姓當作性，或傳寫誤，或古字通。凡人之性，每多所妞，今驗之人猶然。求其淡然無所妞者，千百無一二，故曰人性也。此部中別出好字，則注

❶「于」下，《文選》有「歲」字，當據補。

云：「美也。从女、子。呼皓切。」《玉篇》卷上女部好字注云：「呼道切。美也。又呼導切。愛好也。」妞字注云：「呼道切。姓也。亦作㚥。」是直以美好、愛好併爲一字，而㚥字則直以爲姓氏矣。其卷下子部又別載⿰丑子字注云：「古文好字。」皆非也。周伯琦《六書正譌》卷四㚥字注云「愛而不釋也。从女，丑聲。《書》曰」云云，又「姓別作好」，乃「呼皓切」。是亦誤以性爲姓氏，而竟以好爲㚥之重文，亦非也。竊謂㚥字，許慎直以人姓釋之，非以愛好爲正訓，人姓爲旁義。如果係姓氏，而引《書》作證，何憒憒至此？若美好字果與㚥同物，則又何庸別出？故知姓乃性也。至《石鼓文》从孜，《好時鼎》从好，皆是美好，與㚥無涉。而惠棟乃云：「篆文女字似丑，故或从丑，或从女，文之異也。」意以㚥、好是一，亦非。當從《說文》爲定。

〔馬曰〕好，私好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言無有亂爲私好惡，動必循先王之道路。

〔案曰〕馬及傳云「私好」者，《吕覽》引此經高誘注同，此漢義也。彼注又云：「私好，鬻公平于曲惠也。作惡，擅作威也。」《韓非子》卷二《有度》篇云：「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荀子》卷一《修身篇》引此經而云：「此言以公義勝私欲也。」意皆與馬及傳合。又《荀子》卷十一《天論篇》云：「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慎子有見于後，無見于先。老子有見于詘，無見于信。墨子有見于齊，無見于畸。宋子有見于少，無見于多。有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云云，此之謂也。」此言道貴中不貴偏，乃斷章取義。其實「作好」、「作惡」是黨私害公，不但畸偏，與《荀子》意異。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釋文》曰〕平平，婢緜反。○〔案曰〕「平平」當作「采采」，皮莧反。平聲則皮延反也。采與平相似易譌，《堯典》已詳辨之矣。知此亦是采誤爲平者，《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贊引此作「王道便便」，徐廣云：「一作辨。」是則與《堯典》「平章」、「平秩」等，僞孔本作「平」，鄭本作「辨」，《史記》引作「便」者同，以相比況，知此亦當作「采」也。

〔鄭曰〕黨，朋黨。《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傳曰〕蕩蕩，言開闢。平平，言辯治。

〔案曰〕鄭云「黨，朋黨」者，孔安國《論語》注以黨爲「相助匿非」，又以爲「助私」，是有朋類也。傳以「蕩蕩」爲開闢，非也。《呂覽》引此經，高誘注云：「蕩蕩，平易也。」引《詩》「魯道有蕩」以證。《詩》毛傳亦云：「蕩，平易。」與高誘合也。「平平」，辨治，《毛詩·采菽》傳義。考《詩》云「平平左右」，《釋文》以爲《韓詩》作「便便」，是與《史記》引此經作「王道便便」者同。然則今本《毛詩》作「平平」者亦誤，其古本必作「采采」，與此經同也。又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左右」，服虔注云：「辯治不絶之貌。」與《詩》毛傳合。且僞孔作「平平」亦訓辯治，改其字不能改其義也。《墨子》卷四《兼愛下》篇云：「兼愛者，周詩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文、武爲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此文、武兼也。」此所引下四句，《小雅·大東》文，而與《洪範》合爲一。蓋所傳本異，其義則同也。

「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馬曰〕反，反道也。側，傾側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言所行無反道不正，則王道平直。

〔案曰〕馬云云者，《説文》又部云：「反，覆也。」人部云：「側，旁也。」覆則反道，旁則傾側也。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鄭曰〕會其有極，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歸其有極，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言會其有中而行之，則天下皆歸其有中。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此節當與「五事」之肅、乂、哲、謀、聖例解之。蓋能會聚有中之人用之，則必能會其有中而行之，已在先矣。臣就有中之君而事之，則天下皆歸其有中，益可知矣。鄭説足以該傳義也。

「曰皇極之敷言，〔案曰〕篇中「皇極」字《大傳》作「王極」，《史記》則皆作「皇極」，而于此獨作「王極」，則此「王極」與上「皇極」不同。且據馬注，「王」不連「極」爲義，自當从《史記》作「王」，僞孔作「皇」非也。

〔馬曰〕王者當盡極行之，使臣下布陳其言。《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曰者，大其義。言以大中之道布陳言教。

〔案曰〕馬云「王者當盡極行之」，不以極字連王爲解者，以下文言「凡厥庶民，極之敷言」，與此「王極之敷言」語意相似，則此王與下民對，故以爲「王者當盡其極行之」，不作「九疇」之「皇極」解也。

「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案曰〕下「訓」字，《史記》作「順」，僞孔欲解上「訓」爲「順」，遂改下「順」亦爲「訓」，使同字同義，且改下文「是順」亦爲「是訓」。考《史記·五帝本紀》「能明馴德」，徐廣曰：「馴，古訓字。」《索隱》曰：「《史記》馴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言聖德能順人也。」徐鍇《説文繫傳》曰：「訓者順其意以訓之，故得爲順。」僞孔之改似亦可通，然馬注上句爲「教訓」，下句爲順天，則與《史記》合。訓雖通順，而此經却異文異解，僞孔非也。

〔馬曰〕是大中而常行之，用是教訓于天下，于天爲順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不失其常，則人皆是順矣。天且

其順，而況于人乎！

〔案曰〕馬以彝爲常，《釋詁》文。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

〔馬曰〕亦盡極敷陳其言于上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凡其衆民中心之所陳言。

〔案曰〕馬以極爲盡極，說已見上。傳以爲中心，非也。

「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釋文》曰〕近，附近之近。〇〔案曰〕此「訓」字《史記》亦作「順」，當从之。

〔王曰〕民納言于上，而得中者則順而行之。近猶益也。順行民言，所以益天子之光。《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凡順是行之，則可以近益天子之光明。

〔案曰〕王、孔訓近爲益者，《說文》卷二下辵部：「近，附也。从辵，斤聲。渠遴切。」《增韻》：「親也，近之也。」若指遠近定體，則巨謹切，別爲一音。」毛晃曰：「凡遠近之近，上聲；附近之近，去聲。」附近有傅益之義。《論語》「附益之」，《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趙岐曰：「附，益也。」故近得爲益。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王曰〕政教務中，民善是用，所以爲民父母，而爲天下所歸往。《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言天子布德惠之教，爲兆民之父母，是爲天下所歸往，不可不務。

〔案曰〕王注云云者，「政教務中」，承「皇極之敷言」三句義。「民善是用」，承「凡厥庶民」四句義。蓋用中于民，樂取人善，乃作父母之實也。王又訓王爲往者，《韓詩外傳》卷五云：「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白虎通》、《風俗通》及蔡邕《獨斷》，說皆與《詩外傳》略同。《春秋繁露》卷四《滅國上》篇云：「王者，

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于天下。」又卷十《深察名號》篇云：「深察王號大意，其中有五科：皇科、方科、匡科、黄科、往科，合此五科以一言，謂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黄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匡運周徧，則美不能黄；美不能黄，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于王。」《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云：「歸而往之，是爲王矣。」《説文》卷一上王部云：「王，天下所歸往也。三畫連其中，三者天地人，参通之者王。」以上諸文皆與王注合，此先漢古義也。然經既言天子，又言爲王者，《易緯乾鑿度》孔子説君人之號云：「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逸周書》卷九《太子晉解》云：「善至于四海曰天子，達于四荒曰天王。」此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别操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

〔鄭曰〕正直，中平之人。《詩》四之三卷《鄭風・羔裘》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能正人之曲直。

〔案曰〕鄭云「正直，中平之人」者，對下剛而能以柔克，柔而能以剛克，是去偏歸中，此則自然不偏，故爲中平也。傳云「能正人之曲直」者，襄七年《傳》公族穆子引《詩》「好是正直」，而釋之云：「正直爲正，正曲爲直。」杜注云：「正直爲正，正己之心；正曲爲直，正人之曲。」故孔傳取以解此經，與下剛克、柔克不貫，不如鄭義之密。且遺却「正直爲正」，而但言正人曲直，亦非也。

「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鄭曰〕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剛則强，柔則弱，此陷于滅亡之道，非能也。三德，人各有一德，謂人臣也。《尚書》疏。○《詩》四之三卷《鄭風·羔裘》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馬曰〕克，勝也。《釋文》。〔王曰〕剛能立事，和柔能治。《尚書》疏約王義。〔傳曰〕剛克，剛能立事。柔克，柔能治。三者皆德。

〔案曰〕鄭以克爲能，《釋言》文。「剛而能柔」云云者，《詩·商頌·長發》云：「不剛不柔，敷政優優。」昭二十年《左傳》云：「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是也。《詩·羔裘》疏既引鄭此注，而又申其義云：「正直者，謂不剛不柔，每事得中也。剛克者，雖剛而能以柔濟之；柔克者，雖柔而能以剛濟之。故三者各爲一德。」是也。鄭又以三德爲人臣者，上文「乂用三德」，是言君之治民，當用三德之人以治之，則三德當屬臣言。傳以爲人君自有之德，非也。馬、王云云，與鄭同也。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釋文》曰〕燮，息協反。○〔案曰〕燮，《史記》作「內」，未詳。

〔鄭曰〕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尚書》疏。〔傳曰〕世平安，用正直治之。友，順也。世彊禦不順，以剛能治之。燮，和也。世和順，以柔能治之。〔疏曰〕《釋訓》云：「善兄弟爲友。」友是和順之名，故爲順也。「燮，和也」，《釋詁》文。此三德者，人君之德，張弛有三，隨時而用之。王肅意與孔同，鄭玄以爲人臣各有一德，

天子擇使之，與孔不同。
〔案曰〕鄭云三德「擇使之」者，蓋天子無職，用人其職。而天下之德，才質不齊，大約有此三等，故隨其時地所宜用之。若人君自有此三德，而隨時以協于極，此義已在「皇極」一疇中矣。鄭説是，傳非也。「安平之國」云云者，《周禮・大司寇職》云「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刑新國，用輕典」也。約以此經，平康爲平國，正直爲中典；彊弗友爲亂國，剛克爲重典；柔克則輕典也。雖出治不專用刑，而隨宜用人，正相類也。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案曰〕「潛」，《左傳》、《史記》並作「漸」。

〔馬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君親無將，將而誅。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沈潛謂地，雖柔亦有剛，能出金石。高明謂天，言天爲剛德，亦有柔克，不干四時。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亦當執柔以納臣。〔疏曰〕文五年《左傳》：「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是言天亦有柔德，不干四時之序也。地柔而能剛，天剛而能柔，故以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當執柔以納臣也。
〔案曰〕馬云云者，此節鄭注已亡，馬注主治人言，與上文鄭注意一貫，當是也。《月令》云：「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是沈、陰同義，故云「沈，陰也」。《詩》「潛雖伏矣」，是潛、伏同義，故云「潛，伏也」。「陰伏之謀」云云者，《易・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傳》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文言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

矣。」是也。沈陰潛伏，積漸使然，故潛或作漸義，亦通也。「君親無將，將而誅。」《公羊》莊三十二年《傳》文，引以證亂臣賊子，當使剛能之人誅治之也。云「高明君子亦以德懷」者，亦上「燮友柔克」也。然則「沈潛剛克」亦承上「彊弗友剛克」言之，從可知也。文五年《傳》甯嬴引《商書》云云，杜預云：「沉漸猶滯溺也，高明猶亢爽也，言各當以剛柔勝己本性，乃能成全也。」據杜意，是言滯溺之人，易至優柔，故須以剛自克。亢爽之人，易爲剛斷，故須以柔自克。但上文鄭注以剛克、柔克主治人，杜乃以爲自克，既與鄭違。且鄭以剛克、柔克爲剛而能柔，柔而能剛，是已成之德。今言滯溺者、亢爽者云云，是其德未成，猶待修治，非經稱三德之意。且此德非可乂用矣。彼文又云「天爲剛德」云云者，彼乃甯嬴因陽處父性質純剛，必當賈禍，故言天猶順四時之序而不違，況人豈可剛愎自用如此耳。傳因此遂以高明爲天，沈潛爲地，又生出臣正君、君納臣支贅，皆非也。《漢書·敘傳》云：「孝元翼翼，高明柔克。」彼亦言君德，乃斷章取義，不可泥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釋文》曰〕辟，徐補亦反。○〔案曰〕《説文》卷九上辟部云：「法也。从卪，从辛。節制其罪也。从口，用法者也。」

〔鄭曰〕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福，專爵賞也。作威，專刑罰也。玉食，備珍異也。《公羊傳》十七卷成元年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馬曰〕辟，君也。玉食，美食。不言王者，關諸侯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王曰〕不言王，關諸侯，諸侯于國得專賞罰。《尚書》疏。

〔案曰〕鄭云「凡君抑臣之言」者，「凡」是最括之詞。鄭以辟兼天子諸侯，與馬、王同

也。《王制》：「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是諸侯得爵命大夫。周公誥康叔云「敬明乃罰」，是得專刑罰。《玉藻》：「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是得備珍異也。馬云「辟，君也」者，《釋詁》文。「不言王者，關諸侯也」者，辟是天子、諸侯通稱。《坊記》云「土無二王」，若王則專謂天子。今不言王言辟，故關諸侯。《漢書》注引韋昭説同也。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釋文》曰〕頗，普多反。僻，匹亦反。僭，子念反。忒，他得反。○〔案曰〕蔡邕石經「凶」上復有一「而」字。

〔鄭曰〕害于女家，福去室。凶于女國，亂下民。《公羊傳》成元年疏。〔馬曰〕忒，惡也。《釋文》。〔王曰〕大夫稱家，言秉權之臣，必滅家，復害其國也。《尚書》疏。

〔案曰〕鄭以而爲汝者，説見上文。又《論語》「且而從辟人之士」，《史記·高祖本紀》「此非而所知」，《陳平世家》「而反明矣」，《曹參世家》「若試私問而父」，《齊悼惠王世家》「顧而父知田耳」是也。馬云「忒，惡也」者，《昭二十五年》杜注：「慝，姦惡也。」《説文》無慝字，古以忒爲慝也。王云「大夫稱家」者，《周禮》家宗人、家司馬，謂大夫采地是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案曰〕《説文》：「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卟疑』。古兮切。」今作稽，是後人改。筮本作簭，俗省也。

〔鄭曰〕言將考疑事，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尚書》疏。〔傳曰〕龜曰卜，蓍曰筮。考正疑事，當選擇知卜筮人而建立之，命以其職。〔疏曰〕「龜曰卜，蓍曰筮」，《曲禮》文。

〔案曰〕鄭以稽爲考者，《易·履》上九

「視履考祥」，虞翻訓考爲稽，故得轉相訓。《説文》卜部卟與稽同也。傳云「龜曰卜，蓍曰筮」者，《説文》卷三下卜部云：「灼剥龜也。象炙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横也。」卷五上竹部云：「筮，易卦用蓍也。从竹，从𢍰。𢍰，古文巫字。」是「龜曰卜，蓍曰筮」也。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釋文》曰〕霽，子細反。蒙，武工反，徐亡鉤反。驛音亦。衍，以淺反。○〔疏曰〕鄭玄曰云云，雺聲近蒙。○〔案曰〕「霽」當作「濟」。「蒙」當作「雺」。「驛」當作「圛」，在「雺」之上。「悔」當作「𠤕」。「占」下當有「之」字。「忒」當作「貣」。「卜五占之用」句，「二衍貣」句，僞孔删改其字，倒其次，又亂其句讀，辨詳下。

〔鄭曰〕卜五占之用，謂雨、濟、圛、雺、克也。二衍貣，謂貞、𠤕也。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兆卦之名凡七，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雲氣在上者也。圛者，色澤而光明也。雺者，色不澤，鬱冥冥也。克者，如祲氣之色相犯也。内卦曰貞，貞，正也。外卦曰𠤕，𠤕之言晦，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貣」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五卷。○陳櫟《書傳纂疏》四卷。○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詩》五之二卷《齊風·載驅》疏。○《周禮》二十四卷《春官·太卜》疏。○《爾雅》五卷《釋天》疏。○賈昌朝《羣經音辨》四卷。○《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困學紀聞》二卷。○《漢制考》四卷。〔馬曰〕占用二，占筮也。《釋文》。〔王曰〕雺，天氣下，地不應，闇冥也。圛，霍驛消滅如雲陰也。克，兆相侵入也。卜五者，筮短龜長，故卜多而筮少。占用二者，以貞悔占六爻。衍忒者，當推衍其爻義，以極其意。《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五卷。○劉三吾等《書傳會

選》四卷。〔傳曰〕雨，龜兆形有似雨者。霽，有似雨霽者。蒙，陰闇。驛，氣落驛不連屬。克，兆相交錯。五者卜兆之常法。内卦曰貞，外卦曰悔。凡七，卜筮之數。〔疏曰〕灼龜爲兆，其璺拆形狀有五種。《説文》云：「霽，雨止也。」霽似雨止，則雨似雨下。《詩》云「零雨其蒙」，蒙是闇義，故以蒙是陰闇。驛，氣落驛不連屬。落驛，希疎之意。雨、霽既相對，則蒙、驛亦相對也。克謂兆相交錯。蓋兆爲二拆，其拆相交也。今之用龜，其兆横者爲土，立者爲木，斜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不知與此五者同異如何。此五兆不言一曰、二曰者，灼龜所遇，無先後也。僖十五年《左傳》云，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蠱卦巽下艮上。《説卦》云：巽爲風，艮爲山。其占云：「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内卦爲貞，外卦爲悔也。爻從下起，下體爲内，上體爲外。下體爲本，因而重之，故以下卦爲貞，言下體是其正。悔之言晦，晦是月終，言上體是其終也。下言正，見上不正。上言終，見下爲始也。「卜五占用二，衍忒。」孔不爲傳。鄭斷「用」從上句，「二衍忒」，指筮事。王云「卜五」者，卜多筮少。「占用二」者，以貞悔占。「衍忒」者，推衍爻義。卜五、占二，其義當如王解。其衍忒，宜總謂卜筮，皆當衍其義，極其變，非獨筮衍而卜否也。

〔案曰〕鄭云云者，此節之文，諸本互異，説最糾紛，當以鄭爲正也。五兆之名，《宋世家》「霽」作「濟」，「蒙」作「雺」，徐廣曰「一作被」。「驛作涕」，徐曰「一作洟」，裴駰曰「《尚書》作圛」。裴引鄭注與今本不同者，濟、圛、雺；鄭《周禮・春

官・太卜》注引與今本不同者，濟、圛、蟊，而皆以驛在蒙之前。翫此經疏，則鄭、王皆以雺爲蒙，圛爲驛。又《詩・載驅》箋：「古文《尚書》以悌爲圛。」疏云：「《洪範》卜兆有曰圛，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爲圛。故鄭依賈氏所奏，從定爲圛，于古文則爲悌，合而論之。霽作濟者，《釋天》云：「濟謂之霽。」是濟、霽通也。蒙作雺者，《說文》卷十一下雨部云：「霚，地氣發，天不應。雺，籀文霚省。」然則霚、雺是一，鄭讀若蒙，而即改爲蒙，則非矣。雨部又有「天气下，地不應曰霿」。《爾雅》乃互易之：「天气下，地不應曰雺。地气發，天不應曰霿。」王肅從《爾雅》，與《說文》不合，恐非。而今俗刻《史記》又誤雺爲霧，《爾雅》誤霿爲霧。霧乃俗字，《說文》所無，徐鉉、張有皆已辨之。其作蟊者，音近而假借。作被者，被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譌也。驛作圛者，《說文》卷六下口部云：「圛，回行也。从口，睪聲。《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羊益切。」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逵作圛。許慎書偁孔氏，又考之于逵，其說宜從僞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即改爲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失之，故誤從水。見鄭氏《易》注。作洟者，又因涕而誤也。圛在雺上，亦宜從原第也。悔作𠧩者，《說文》卷三下卜部云：「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說。陟盈切。」「𠧩，《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𠧩。』从卜，每聲。荒内切。」許慎引《書》固爲可信，況貞从卜，則𠧩亦宜从卜，後人混作心部之悔，𠧩字遂廢不用。鄭本必作𠧩，與《說文》同也。

「占」下《史記》有「之」字。鄭云「卜五占之用，謂雨濟」云云者，言卜之兆象有此五者，爲占者之用也。然則鄭作「用」字

句絶，與《史記》合。僞孔删「之」字，而連下二字爲句，非也。《釋文》謂馬亦讀「占用二」，注云「占，筮也」。是以占屬貞毎矣。鄭不從者，《説文》云：「占，視兆問也。从卜，从口。」則占本爲占卜兆，故《周禮·占人》「掌占龜」。又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但兆卦皆有籒詞，皆須推究，故卜筮可通稱占。若《占人》云：「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儀禮·士冠》云：「筮人還東面，旅占。」是筮卦亦得云占。此經占與「衍貣」對舉，則占爲占兆，衍爲衍卦，不得以占爲筮。鄭讀是，馬非也。忒作貣者，《易·豫·象》曰「四時不忒」，京房「忒」作「貣」。《管子》曰「如四時之不貣」，《月令》「無或差貸」，貸即忒也。《吕覽》正作「忒」。張參《五經文字》云：「貸相承，或借爲貣字。」是貸、貣通。漢《張表碑》「苛忒」字作「荷忒」，此其證也。此經鄭作「貣」，正依古文也。鄭云「雨，兆之體氣」云云者，鄭《占人》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是占視體氣也。「濟如雨止」者，郭璞《釋天》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濟即霽也。蒙、驛，傳以連與斷相對。鄭作圛，雺，以明與闇相對。王與傳同，鄭義是也。《詩·載驅》首章言「齊子發夕」，次章言「齊子豈弟」，則豈弟自當爲發夕之類。此本刺文姜會齊襄公，行淫亂之事，豈得加以愷悌樂易之美名，故鄭以豈爲闓，弟爲圛。圛，明也。上言發夕，謂初夜即行。此言開明，謂侵明而行，往會襄公，此古義也。圛訓明，正與雺對。晚晉人妄改爲落驛以對蒙，但蒙暗之象，昏昧已極，不但連而已，豈得以對稀疏。落驛即絡繹，《詩》「會同有

繹」，正連屬意，豈得爲不連？即《説文》以圛爲「升雲半有半無」，亦是光明狀，與鄭合，豈不連乎？司馬貞因《史記》誤涕，遂云：「如泣涕相連狀。」不但非鄭「光明」意，且傳云「不連」，司馬云「連」，正與相反，尤謬。克，傳云「兆相交」，鄭云「如祲氣色相犯」，王與傳同，鄭是也。《説文》克本訓肩能勝此物爲克，則我能勝彼亦爲克。《易》曰「大師克相遇」，莊十一年《傳》「得儁曰克」，並無交義，當從鄭爲祲气相犯也。《周禮・眡祲》「掌十煇，一曰祲」，先鄭注：「祲，陰陽气相侵。」是也。鄭又云「卦象多變，故言衍貣」者，《繫辭上》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鄭注云：「衍，演也。合天地之數，演而用之，十有八變而成卦。」又云：「爻者，言乎變者也。」又云「參伍以變」。《詩・大雅・瞻卬》云：「鞫人忮忒。」毛傳云：「忒，變也。」《爾雅・釋言》云：「爽，忒也。」孫炎曰：「忒，變雜不一。」《説文》卷六下貝部貣字注云：「从人求物也。从貝，弋聲。他得切。」此經無取从人求物而作貣者，音同假借耳。其正體忒字，在卷十下心部，注云：「更也。从心，弋聲。他得切。」訓更則有變義，與毛傳合。故鄭以「衍忒」爲因卦象之變衍之也。僞孔雖從馬、王，以「占用二」爲一句，然馬「衍貣」句注已亡，王則仍以「衍貣」專屬筮，與鄭合。而疏妄推僞孔意，遂以「衍忒」總指卜筮，尤非也。

〔又案曰〕疏以龜兆有金木水火土之象，不知與雨霽等同異如何，是疑五者不知孰爲金，孰爲木，孰爲水、火、土也。考《占人》體、色、墨、坼四事，《太卜》注以色即雨霽等，則雨霽等非體，故賈疏以體爲金木等。此疏混色入體，已覺小

誤，但未强作分配耳。至俗儒紛紛，各以五兆分配五行，皆不讀《周禮》而憑臆亂道者，不足辨也。

「立時人作卜筮，

〔鄭曰〕立是能分别兆卦之名者，以爲卜筮人。《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鄭以時爲是，《釋詁》文。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鄭曰〕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從二人，從其多者。蓍龜之道，幽微難明，慎之深。《儀禮》十二卷《士喪禮》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夏、殷、周卜筮各異，三法並卜，從二人之言，善鈞從衆。卜筮各三人。〔疏曰〕言「三人占」，是占此卜筮法，當有三人。《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以爲，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又云《連山》，虙犧；《歸藏》，黄帝。三兆、三《易》皆非夏殷，而孔意必以三代夏殷周法者，以《周禮》指言「一曰、二曰」，不辨時代之名。《考工記》云：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郊特牲》云夏收，殷冔，周冕。皆以夏、殷、周三代相因，明三《易》亦夏、殷、周相因之法。子春之言，孔所不取。鄭玄《易贊》亦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與孔同也。所言三兆、三《易》，必是三代異法，故傳以爲夏、殷、周卜筮各異。三代異法，三法並卜，法有一人，故三人也。「從二人之言」者，二人爲善既鈞，故從衆。若三人内賢智不等，雖少從賢，不從衆也。「善鈞從衆」，成六年《左傳》文。既言「三法並卜」，嫌筮不然，故又云「卜筮各三人」也。經惟言三占從

二，何知不一法而三占？而知三法並用者，《金縢》云：「乃卜三龜，一習吉。」《儀禮・士喪》卜葬，占者三人，貴賤俱用三龜。知卜筮並用三代法也。

〔案曰〕鄭云「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者，《士喪禮》：「筮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鄭彼注云：「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卜葬日，「占者三人」，鄭彼注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然則此言卜筮各三人，亦謂卜則掌三兆者各一人，筮則掌三《易》者各一人也。故鄭即引《周禮・春官・太卜》三兆、三《易》以證。傳以三法爲夏、殷、周，疏引杜子春説而駁之，又引鄭《易贊》以證其當爲夏、殷、周，皆非也。林之奇《全解》載劉彝云：「『九疇』，《夏書》也，周未受命，豈有三代占筮之人乎！」此駁頗確。考鄭于《太卜》「三兆」注，先云：「兆者，灼龜發于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其作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三《易》」注亦先云：「《連山》，似山出内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于其中。」然後其下各繼以子春云云。然則鄭意本以三兆、三《易》皆空言其義，未嘗指爲何代。所以賈公彦于「三《易》」一條下又補疏云：鄭雖不解《周易》，《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布于四時，❶故名《易》爲周也。」賈又載《鄭志》趙商據子春説問子春何由知之，鄭答：「此數者非有明文，

❶「布」，《周禮注疏》作「匝」，當從。

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翫此條，知鄭未嘗以子春爲是，而近師之說，更所不信。《易贊》漫述之云爾，非定論也。蓋子春以玉兆、瓦兆爲顓頊、帝堯，似可出箕子口中，而其下又以原兆爲有周之兆，則其于三《易》雖祗說伏羲、黄帝，而于《周易》必以爲文王所演。若《洪範》則禹所作，箕子所陳，其不可援彼實之明甚。至僞孔及疏之謬，更不待言。然則鄭以三兆、三《易》解《洪範》，斷主《太卜》注前一說爲正。鄭又云「從其多者」者，成六年《傳》引此而解之云「衆故也」是也。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案曰〕鄭《周禮》注引此「謀及庶人」，「人」作「民」。疏于下節云：「變庶人言庶民者，嫌庶人惟指在官者，變言民，見其同。」竊疑鄭本槩作「庶民」，疏乃衍說耳。蔡邕石經亦正作「民」。

〔鄭曰〕卿士，六卿掌事者。《尚書》疏。〔傳曰〕將舉事，而汝有大疑，先盡汝心以謀慮之，次及卿士、衆民，然後卜筮以決之。〔疏曰〕謀及卿士，以卿爲首，其大夫及士亦在焉。《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是有大疑而詢衆也。《小司寇》又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彼羣臣、羣吏，分而爲二，此惟言卿士者，彼將斷獄，令衆議，然後行刑，故臣與民爲三，其人主待衆議而決之。此則人主自疑，故人主爲一，又總羣臣爲一也。

〔案曰〕鄭云「卿士，六卿掌事者」者，《冬官》雖稱事官，其實治、教、禮、政、刑皆事。《說文》士部云「事也」。又卯部，卿从卯。「卯，事之制」，是卿掌事也。《周禮》有大事，衆庶得至外朝，與羣臣以序

進，而天子親問焉，所謂謀及庶人者也。《白虎通》卷下《蓍龜》篇引此經而説之云：「所以先謀及卿士、庶人何？ 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于蓍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馬曰〕逢，大也。《釋文》。〔傳曰〕人心和順，龜筮從之，是謂大同于吉。動不違衆，故後世遇吉也。〔疏曰〕此必臣民皆從，乃問卜筮，而進龜筮于上者，尊神物，故先言之。不在「汝則」之上者，卜當有主，故以人爲先，下三事亦然。

〔案曰〕馬云「逢，大也」者，《儒行》「逢掖之衣」，鄭云「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是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同。傳訓遇，非也。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鄭曰〕此三者皆從多，故爲吉。《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此「從多」者，數以太半爲多，小半爲少也。下文逆多，亦同也。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

〔鄭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于境内則吉，境外則凶。《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傳曰〕二從三逆，龜筮相違，可以祭祀、冠婚，不可以出師征伐。〔疏曰〕此經龜從筮逆，其筮從龜逆爲吉，亦同。故傳言「龜筮相違」，見龜筮智等。僖四年《左傳》云「筮短龜長」者，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既不吉，更令筮之，神靈不

以實告，筮之得吉。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故曰「筮短龜長」，非龜實長也。此「二從三逆」，以汝與龜爲二從耳。卿士、庶民謀有一從，亦是二從，凶吉亦同。不復設文，同可知也。若然汝、卿士、庶民皆逆，龜、筮並從，亦是二從三逆，而經無文者，君與臣民皆逆，本自不問卜矣，何有龜筮從之理也？《周禮・筮人》：「國之大事，先筮後卜。」鄭玄云：「筮之凶則止。」何有筮逆龜從及龜筮俱違者？崔靈恩以爲筮用三代之占，三占俱凶，則止不卜，即鄭注《周禮》「筮凶則止」是也。若三占二逆一從，凶猶不決，猶得更卜，故此有筮逆龜從之事。《曲禮》云「卜筮不相襲」，鄭云：「卜不吉又筮，筮不吉又卜，是謂瀆龜筮。」《周禮》太卜小事筮，大事卜，應筮而又用卜，應卜而又用筮，及國之大事先筮後卜，不吉之後更作卜筮，如此之等，是爲相襲。皆據吉凶分明，不可更爲卜筮。若吉凶未決，于事尚疑者，則得更爲卜筮也。

〔案曰〕鄭以內外爲境內境外者，隱元年《公羊傳》云「王者無外」，何休注云：「王者以天下爲家。」《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禹貢》「冀州」，鄭、馬注皆云：「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若然，則天子不應言境內、境外。但《王制》每言天子「千里之內」、「千里之外」，又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外諸侯嗣」，然則天子亦有外內也。抑上文「惟辟作福」，馬云「關諸侯」，或者此亦「關諸侯」與？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鄭曰〕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猶不可以舉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云者，人雖三從，終以疑，故卜筮。既用卜筮，不容違神而狥人故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釋文》曰：暘音陽。

〔鄭曰〕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四卷。○《詩》十五之三卷《小雅·漸漸之石》疏。○《小學紺珠》一卷。○《六經天文編》上卷。〔傳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煖以長物，寒以成物，風以動物，五者各以其時，所以爲衆驗。〔疏曰〕《易·説卦》云：「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日，暘也；烜，乾也。是雨潤物，暘乾物，風動物也。《繫辭》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是暑長物，寒成物也。《釋言》云：「燠，煖也。」舍人曰：「燠，温煖也。」是燠、煖爲一，故傳以煖言之。昭元年《左傳》云：「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以彼六氣，校此五氣，雨、暘、風文與彼同，彼言晦、明，此言寒、燠，則晦是寒，明是燠也。惟彼陰于此無所當耳。《五行傳》説五事致此五氣云：「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罰恒雨，惟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罰恒暘，惟木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罰恒燠，惟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恒寒，惟火沴水。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罰恒風，惟木金水火沴土。」如彼《五行傳》言，是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風屬土。鄭用《五行傳》爲説，孔意亦當然也。六氣有陰，五事休咎皆不致陰，《五行傳》又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是陰氣不

由五事，別屬皇極。蓋用中，則陰順時爲休，不中，陰恒若爲咎也。

〔案曰〕鄭云「雨木氣」云云者，疏謂鄭用《五行傳》説。《五行傳》出伏生，其實是孔門七十子以來相承古義，故鄭據之也。傳以「曰時」爲「五者各以其時」，非也。漢讀連下成文，以「曰時五者來備」爲句。時與是同，詳見下文。

「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釋文》曰〕蕃音煩。廡，無甫反，徐莫杜反。

〔傳曰〕五者備至，各以次序，則衆草蕃滋廡豐。一者備極，過甚則凶。一者極無，不至亦凶。謂不時失敘。〔疏曰〕「廡，豐也」，《釋詁》文。

〔案曰〕王應麟云：「五者來備，《史記》作『五是來備』。」今刻《史記》仍作「五者」，應麟所見猶裴駰本。考其實，上文列「庶徵」五目，繼以「曰時」云云言其休，「一極」云云言其咎。當以「曰時五者來備」爲句，言是五者皆備至也。「時，是」，本《釋詁》文。此以時爲是，與上「立時人」之時同也。《後漢書·李雲傳》云：「得其人則五氏來備。」《荀爽傳》云：「五韙咸備，各以其敘。」李賢兩注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是」。又釋韙爲是，氏與是通。李、荀約舉經文，故云爾。此漢學也。僞孔以「曰時」屬上讀，如此則時即以敘，何用重言邪？司馬遷傳孔安國學，所載必從古讀。王應麟不識古，反以作「是」爲傳習之差，其陋固不足辨。裴駰亦無識，于此節采僞孔傳，不采鄭注，致《史記》諸本互異，皆俗儒所亂也。「是」又作「氏」者，《覲禮》「太史是右」注云：「古文是爲氏。」《曲禮》：「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云：「是或爲氏。」《漢·地志》「西河有鯢是」，《説文》作「鯢氏」。又「造父後有

非子玄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韓敕修孔廟後碑》，以「於氏」爲「於是」。班固《幽通賦》「氏中葉之炳靈」，亦以「氏」爲「是」。漢末有是儀，亦作氏。陳壽《魏志》以爲孔融改氏爲是，不知詧陵是姓，順帝前已見于碑載。洪适《隸釋》豈漢季始改乎！當時以兩字本通，故或作氏，或作是，非有異義也。廡，古文作無，音武。而有無但作无、亡。後人既以無爲有無之無，故此經加广以别之。廡乃堂下周屋，音同而義則非矣。疏引《釋詁》云云，今《釋詁》乃作「蕪」，郭璞注：「繁蕪豐盛。」疏云：「蕪者，繁蕪也。《洪範》『庶草蕃廡』，蕪、廡音義同。」郭璞所據本已誤作蕪，疏宋人作，更不識字。實則《洪範》、《釋詁》皆當作「無」，今本皆俗人改。《説文》卷六上林部𣠮字注云：「豐也。从林、𣎳，或説規模字，从大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徐鍇曰：「或説大卌爲規模之模，諸部無者，不審信也。」文甫切。」《玉篇》卷中林部第一百五十九𣠮字注云：「文甫切。繁𣠮，豐盛也。今作無，爲有無字。」觀此則知作廡固謬，作蕪亦非。蓋卷九下广部廡字，「堂下周屋」，卷一下蕪字「薉也」，皆不得訓豐也。《國語》卷十《晉語》云：「黍不爲黍，不能蕃廡。」韋昭曰：「蕃，滋也。廡，豐也。」訓詁與孔同。此非韋本孔，乃僞孔竊韋。至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載𣠮字，以爲古文《尚書》廡字，从此則不足信。「一極無」之「無」，《史記》作「亡」。《周禮·司市》云：「亡者使有。」先鄭注云：「无此物，則開利其物，使之有。」《詩·谷風》云「何有何亡」，是亡與有無之無同也。若无字之正體，則《説文》卷十二下亡部𣞤字注云：「亡也。从亡，𣠮聲。」武扶切。」又重文无字注云：「奇字無，通于元者，虛無道也。王育説，天屈西北爲无。」今无字僅存于《周易》，而𣞤字則廢

而不用久矣。若蕃雖與緐通，亦宜从《説文》作緐也。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傳曰〕敘美行之驗。君行敬，則時雨順之。君行政治，則時暘順之。君能照哲，則時燠順之。君能謀，則時寒順之。君能通理，則時風順之。〔疏曰〕此致上文「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也。

〔案曰〕傳云「敘美行之驗」者，《漢書·五行志》引此經，孟康注同也。《大傳·五行傳》鄭注云：「孔子説休徵，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鄭所引不知出何書，然云「孔子説休徵」，則是孔子正解此經「曰聖，時風若」之義。聖包貌言視聽，土亦包金木水火。風屬土，故時風爲聖之驗也。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釋文》曰〕咎，其九反。○〔案曰〕《汗簡》卷中之二云：「狂，古文《尚書》作熣。」未詳。

〔鄭曰〕狂，倨慢也。恒，常也。若，順也。五事不得則咎氣順之。《尚書》疏。○《詩》十二之一卷《小雅·正月》疏。○《公羊傳》成公元年疏。〔傳曰〕敘惡行之驗。君行狂疾，❶則常雨順之。〔疏曰〕此致上文「一極備，凶。一極無，凶」也。君行不敬，則狂妄，故狂對肅。

〔案曰〕鄭云「狂，倨慢也」者，《五行傳》曰：「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鄭彼注云：「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貌曰木，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恒雨也。」是也。鄭又云「恒，常。若，順也」者，王充《論衡》卷十四《寒温篇》引此經而解之云：「若，順。恒，常也。」

❶「疾」，《尚書正義》作「妄」，當從。

與鄭合。恒若極備，凶也。恒雨無暘，恒燠無寒。言極備，則極無可知。

「曰僭，恒暘若。〔案曰〕《汗簡》卷上之二云：「古文《尚書》僭作朁。」蓋古字省筆也。

〔傳曰〕君行僭差，則常暘順之。〔疏曰〕政不治，則僭差，故僭對乂。

〔案曰〕傳以僭爲僭差者，《五行傳》曰：「不艾，厥咎僭，厥罰恒陽。」鄭彼注云：「君臣不治，則僭差矣。言曰金，金主秋，秋氣殺，殺氣失，故常暘也。」是也。

「曰豫，恒燠若。〔《釋文》曰〕豫，羊庶反。徐又音舒。○〔疏曰〕「豫」，鄭、王本作「舒」。○〔案曰〕《宋世家》亦作「舒」。《索隱》曰下有「曰急」。蓋逸豫之義與舒緩意本同，而舒對晳，又與急自相對，意味尤長。《漢書》及何休成元年《公羊》注，《論衡·寒温篇》引此經，並作「舒」。《晉書·五行志》引經作「豫」，引傳仍作「舒」。《宋書》、《隋書》、《新唐書》各《志》並作「舒」。《大傳》作「荼」，舒同。《玉藻》説珽云「諸侯荼」，鄭讀舒遲之舒。《考工·弓人》云「寬緩以荼」，注及鄭司農注，並讀「舒，徐也」。《詩·何人斯》「亦不遑舍」，熊朋來讀「舒」。定六年，齊人弒其君荼，《公羊》作「舍」，音舒。《史記·律書》：「舍者，日月所舍。舍，舒氣。」是也。

〔鄭曰〕舒，舉遲也。言人君舉事太舒，則有常燠之咎氣來順之。《尚書》疏。○《公羊傳》成元年疏。〔王曰〕舒，惰也。《尚書》疏。

〔傳曰〕君行逸豫，則常燠順之。〔疏曰〕明不照物，則自逸豫，故豫對晳。

〔案曰〕鄭云「舒，舉遲也」云云者，《五行傳》曰：「不悊，厥咎荼，厥罰常燠。」鄭彼注云：「君視不瞭，則荼緩矣。視曰火，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故恒燠也。」鄭以豫作舒，荼與舒通。《釋言》云：「舒，緩也。」緩有遲義，故云「舉遲也」。王云云，義同也。

「曰急，恒寒若。

〔鄭曰〕急促自用也。《尚書》疏。○《詩·正月》疏。〔傳曰〕君行急，則常寒順之。〔疏曰〕心無謀慮，則行急躁，故急對謀。

〔案曰〕鄭及傳云云者，《五行傳》曰：「不

謀，厥咎急，厥罰恒寒。」鄭彼注云：「君臣不謀，則急矣。聽曰水，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政促迫，故常寒也。」

「曰蒙，恒風若。〔案曰〕「蒙」，《宋世家》作「霧」，《晉書·志》同。《五行傳》作「雺」，班固、司馬彪又作「霿」。霧俗字，當作霿。雺同霧，則因《爾雅》釋雺、霧與《說文》互易而誤。蒙則聲近而誤。鄭必從《五行傳》作「雺」也。

〔鄭曰〕蒙，見冒亂也。《尚書》疏。〔王曰〕蒙，瞽蒙也。《尚書》疏。〔傳曰〕君行蒙闇，則常風順之。〔疏曰〕性不通曉，則行蒙闇，故蒙對聖。

〔案曰〕鄭、王及傳云云者，《五行傳》曰：「不聖，厥咎雺，厥罰恒風。」鄭彼注云：「雺，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蒙冒矣。思心曰土，土主四時，四時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風亦出內，雨暘寒燠之徵，皆所以殖萬物之性命者也。殖氣失，故恒風。」是也。鄭氏《尚書》蒙必作雺。疏引鄭注欲就孔傳，故改蒙也。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釋文》曰〕省，息井反。○〔案曰〕《宋世家》作「眚」，古字通。《公羊》莊二十二年「肆大省」，《左氏》、《穀梁》並作「眚」。《康誥》「人有小罪，非眚」，又「乃惟眚災」，《潛夫論》引並作「省」是也。

〔鄭曰〕所以承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徒風雨寒燠而已。《尚書》疏。〔馬曰〕王省惟歲，言王者所省職，如歲兼四時也。《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王所省職，兼所總羣吏，如歲兼四時。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別。衆正官之吏，分治其職，如日之有歲月。三者各順常，則百穀成，政治明，賢臣顯用，國家平寧。是三者已

易，喻君臣易職。君失其柄，權臣擅命，治闇賢隱，國家亂。〔疏曰〕既陳五事之休咎，又言皇極之得失，與上異端，更復言也。歲月日皆以喻職事，王如歲兼四時。下句惟有月日，無喻時者，但時以統月，故傳以四時言之，言兼月日也。師，衆。尹，正。「衆正官之吏」，謂卿士之下有正官大夫，與其同類之官爲長，《周禮》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太卜爲卜官之長，此之類也。《詩》稱「赫赫師尹」乃謂三公之官，此以爲正官之吏謂大夫者，以此師尹在卿士之下，知是大夫。與小官爲長，亦是衆官之長，故師尹之名同耳。

〔案曰〕鄭云「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云云者，鄭意以此經自「王省惟歲」以下，直至「則以風雨」，皆爲明皇極之得失。卿士、師尹，其得失皆視王以爲徵。惟歲惟月惟日，皆作喻意解之。皇極得失，較五事一事之得失爲大，則其所致休咎，若百穀用成等，較五事之休咎亦尤大。故鄭云「非徒風雨寒燠而已」。馬及傳義皆與鄭同也。傳以師爲衆，《釋詁》文。尹爲正，《釋言》文。時爲是，亦《釋詁》文。疏引「師尹」云云，據毛傳、鄭箋，尹乃姓氏，非官，而疏以爲官，非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釋文》曰〕好，呼報反。

〔鄭曰〕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克土，土十爲木八妻，從妻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西方金氣尅東方木，木八爲金九妻，從妻所好，故好雨也。推此而往，則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以

各尚妻之所好故也。《尚書》疏。○《詩·小雅·漸漸之石》疏。○《周禮》十卷《地官·大司徒》疏。○又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禮記》十四卷《月令》疏。○《六經天文編》下卷。〔馬曰〕箕星好風，畢星好雨。《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星，民象，好風好雨，亦如民有所好。

〔案曰〕鄭云箕，東方木宿，從妻好風；畢，西方金宿，從妻好雨云云者，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故云「箕，東方木宿」，「畢，西方金宿」也。《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詩·大東》云：「惟南有箕，不可以簸揚。」《漸漸之石》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仲尼弟子列傳》云：「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何以知之？』夫子曰：『昨暮月不宿畢乎？』」事又見《孔子家語》卷十《七十二弟子解》。鄭衆注《大宗伯》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漢·天文志》云：「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下即繼以《書》云「星有好風」，是箕好風，畢好雨，從古有此説。昭九年《春秋傳》曰：「火，水妃也。」妃者合也。《陰陽書》有五行妃合之説。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火畏水，以丁爲壬妃，故一與六合丁壬也。土畏木，以己爲甲妃，故三與十合甲己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故五與六合戊癸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故七與四合丙辛也。木畏金，以乙爲庚妃，故九與八合乙庚也。其一與二，三與十，五與六，七與四，九與八相合之義，則昭十七年《春秋傳》曰：「水，火之牡也。」劉歆説云：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

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偶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又曰：「火，水妃也。」《易·繫辭》：「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二、四、六、八、十，一、二、三、四、五，得五皆爲六、七、八、九、十，此之謂「相得」。而丁壬等之各爲牡妃，其中具有相合之義，此天地五行之合也。鄭注意本此。鄭又云推此則南宮云云者，由從妻所好推之，則南宮是火，火克金，暘金氣爲火妃，故南宮好暘。北宮是水，水克火，燠火氣爲水妃，故北宮好燠。中宮四季是土，土克水，寒水氣爲土妃，故中宮四季好寒。此鄭推言之，皆從己所克得其妃，從妃所好也。此經所説星，除五緯外，凡二十八宿及衆星，皆包在内。據《史記·天官書》言，列星有太一，有三公，有藩臣，有五官等，而此以爲庶民之象者，以恒星甚衆，似下民衆多之象。且民有情欲，故多嗜好，星亦有嗜好，與民之有情欲者同故也。鄭于上文注既云「大陳君臣之象，成王極之事」，則自此以下皆是言「王極之事」。故此節假星以喻民情之有好惡，下文二節假日月之行，以喻君政之有得失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鄭曰〕四時之間，合于黄道也。《禮記》十六卷《月令》疏。〔王曰〕日月行有常度，君臣禮有常法，以齊其民。《尚書》疏。〔傳曰〕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君臣政治，大小各有常法。〔疏曰〕日月之行，四時皆有常法，冬夏爲南北之極，故舉以言之。日月行有常度，喻人君政有常法。張衡、蔡雍、王蕃等説渾天者皆云：周天

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體圓如彈丸，北高南下，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去南極直徑一百二十二度弱，其依天體隆曲，南極去北極一百八十二度彊。正當天之中央，南北二極中等之處，謂之赤道，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從此漸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去南極一百一十五度，日行黑道。從夏至日以後，日漸南，至秋分還行赤道，與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極六十七度，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處謂之黄道。又有月行之道，與日道相近，交路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當交則兩道相合，交去極遠處，兩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

〔案曰〕鄭注云「四時之間，合于黄道也」者，考《漢書・天文志》云：「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黄道，一曰光道。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于牽牛，夏至于東井。日之所行爲中道。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温爲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月有九行者，黄道一，黑道二，出黄道北；朱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朱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故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此段《天文志》文以解此經及鄭、王之義，爲適合也。《月令》云：「仲夏之月，日在東井。仲冬之月，日在斗。」此云「夏至于東井」，與夏令合。云「冬至于牽牛」，與《月令》異者，《月令》據月初，夏至、冬至則月中也。仲夏，日在鶉

首，鶉首之初至中，皆東井度也，故「夏至于東井」，與《月令》無殊。仲冬，日在星紀。《釋天》云：「星紀，斗，牽牛也。」劉歆《三統歷》云：「大雪，日在斗十二度。冬至，日在牛初度。」是節有早晚，所舉異時，故不同也。「冬至，日南極」云云，至則寒爲害者，僖五年《左傳》云：「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冬至爲日南極，則夏至日北極也。《易通卦驗》云：「冬至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景如度者，歲美人和。晷不如度者，歲惡人僞。」「神」讀如引，言八引者，樹杙于地，四維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名曰引。立表者，先正方面，于視日審矣。考晷者，表之景也。如度者，冬至晷景丈三尺，是長之極也。《周禮・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引司農注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此尺有五寸是極短之晷也。知者，鄭注《周禮・馮相氏》云：「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然則南不極，則有愆陽，温爲害。北不極，則有伏陰，寒爲害也。」云「黄道一」至「南從朱道」云云者，孔穎達《月令》疏載鄭《考靈曜》注引《河圖帝覽嬉》文，略與之同，則其説由來舊矣。「黄道一」三字，今《天文志》無之，從鄭所引增也。所云「朱道」者，本作「赤道」，但此乃九行之赤道。天體中央去南北極適中處，亦名赤道，與此名同易惑，故改之也。戴震《九道八行説》云：「月道出入黄道内外，二十七日有奇而交道一終。交終不復于原處，其差一度又幾半度。每年

之差，自東而西十九度奇。古歷家有九道八行之説，所以考其差也。借青、朱、白、黑以别之，借八節之名以命之。春分青道爲正東，立春青道爲東南，冬至黑道爲正北，立冬黑道爲東北，秋分白道爲正西，立秋白道爲西北，夏至朱道爲正南，立夏朱道爲西南。如交在冬至南緯二十三度半而入陰歷，半交必在春分黄道内五度半，春分無南北緯，則月北緯五度半，是爲春分青道。凡三十交，退在立冬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歷，半交必在立春黄道内五度半，立春南緯十六度奇，則月南緯幾十一度，是爲立春青道。又三十交退在秋分，無南北緯而入陰歷，半交必在冬至黄道裏五度半，冬至南緯二十三度半，則月南緯十八度，是爲冬至黑道。又三十交，退在立秋，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歷，半交必在立冬黄道裏五度半，立冬南緯十六度奇，則月南緯幾十一度，是爲立冬黑道。又三十交退在夏至，北緯二十三度半而入陰歷，半交必在秋分黄道裏五度半，秋分無南北緯，則月北緯五度半，是爲秋分白道。又三十交退在立夏，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歷，半交必在立秋黄道裏五度半，立秋北緯十六度奇，則月北緯幾二十二度，是爲立秋白道。又三十交退在春分，無南北緯而入陰歷，半交必在夏至黄道裏五度半，夏至北緯二十三度半，則月北緯二十九度，是爲夏至朱道。又三十交退在立春，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歷，半交必在立夏黄道裏五度半，立夏北緯十六度奇，則月北緯幾二十二度，是爲立夏朱道。又三十交退在冬至，月復循青道。以四年過半循二青道，四年過半循二黑道，四年過半循二

白道，四年過半循二朱道。十八年過半，八行一周。古歷以自南而北交于黄道爲中交，常以中交爲主，今歷謂之正交。古歷自北而南爲正交，今歷謂之中交。日食，朔當交也。月食，望當交也。九道自宋人疑之，至元而遂廢。考諸古歷，未有明析其必分之故者。由今思之，可以知交道出入焉，可以考當交、半交距赤道遠近焉，可以明交終所差，每月交于某宫、某度焉，可以辨交之中終與朔望不齊，每朔望去交遠近及當交而有食焉。古法之廢而宜舉者此也。」戴所言南北緯者，在赤道南爲南緯，在赤道北爲北緯。九道之説于是明矣。鄭注云云，于此可得其槩。王者順時出政，《月令》所紀十二月之令是也。若孟春行夏令等，謂之反令。《漢·魏相傳》相奏表云：「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兑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是四時各有所宜。此經是言「皇極之事」，此節以日月冬夏異行，喻王者政令四時異宜也。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鄭曰〕《春秋緯》云：「月離于箕，則風揚沙。」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尚書》疏。〇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二卷。〇陳櫟《書傳纂疏》四卷。〇《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傳曰〕月經于箕則多風，離于畢則多雨。政教失常以從民欲，亦所以亂。

〔疏曰〕《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其文見于經。經箕則多風，傳記無其

事。鄭引《春秋緯》，孔亦用之也。月行雖有常度，時或失道從星。鄭以爲從妻所好，顧氏亦同，言：「從星者，不應從而從，以致此風雨。喻政教失常，以從民欲，所以亂也。」

〔案曰〕鄭引《緯》以證月從箕多風，傳引《詩》以證從畢多雨，説已詳上文。《漢書・天文志》云：「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故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移而西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説與鄭合。鄭又云「日之從星，不可見」者，日在下而光盛，星在上而光微，故日見時星不可見。上言日月之行，此惟言月，故解所以不言日之故也。《五行傳》曰，王極不建，「厥咎瞀，厥罰恒陰。」鄭彼注云：「瞀與思心之咎同。」故子駿傳曰：瞀，眊亂也。君臣不立，則上下亂矣。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陰氣失故恒陰也。其下又云：時則有日月亂行，今此月之從星，以致風雨，正是日月亂行之事。然則自「王省惟歲」以下至此，皆言「皇極之得失」，明矣。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鄭曰〕此數本諸其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爲先。極是人之所惡，以尤所不欲者爲先。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耳。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尚書》疏。○《詩》十七之二卷《大雅・既醉》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王曰〕攸好德，言人君所好者道德爲

福。《尚書》疏。〔傳曰〕壽，百二十年。富，財豐備。康寧，無疾病。攸好德，所好者德福之道。考終命，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横夭。

〔案曰〕鄭云「康寧，人平安」云云者，天下之福，極皆君身所致，故人平安，人皆好德，即爲人君之福。然則壽、富等皆兼天下臣民而言，不專指君身。王肅專指人君，非也。徐幹《中論》卷下《夭壽》篇云：「壽有三：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詩》云『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此聲聞之壽也。孔子曰『仁者壽』，此行仁之壽也。《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觀此，則福、極通天下言，與鄭合，此古義也。《釋詁》云：「寧、康，安也。」故云「康寧，人平安」也。「考，成」，亦《釋詁》文。「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者，《荀子》卷十八《成相篇》云：「治之道，美不老，君子由之佼以好。」劉向《説苑》卷三《建本》篇云：「《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國家以昌熾，士女以佼好，禮義以行，人心以安。」並與鄭合。此漢經師相傳舊説也。蓋「考終命」屬貌，對惡爲醜陋，故云「佼好至老」。僞傳以爲「不横夭」，既非屬貌，又不對惡，且即是壽與康寧，何用重言之？其説非也。「福，備也」者，《禮記·祭統》文。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釋文》曰〕折，時設反，又之舌反。○〔案曰〕《會選》云：「時設反，則音如喉舌之舌。之舌反，則音如浙江之浙。」《曲禮》「短折」，陸但音市設反，則陸意以前音爲正。

〔鄭曰〕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愚懦不壯毅曰弱。凶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

聽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所以然者，不但行運氣性相感，以義言之，以思睿則無擁，神安而保命，故壽。若蒙則不通，傷神夭性，所以短折也。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也。視明照了，性得而安寧，不明以擾神而疾也。言從由于德，故好者德也。不從而無德，所以憂耳。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毁，故致惡也。不能爲大中，故所以弱也。《尚書》疏。○《周禮》十五卷《地官·司關》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馬曰〕凶，終也。《釋文》。〔傳曰〕凶短折，動不遇吉，短未六十，折未三十，言辛苦。疾，常抱疾苦。憂，多所憂。貧，困于財。惡，醜陋。弱，尫劣。

〔疏曰〕人之大期，百年爲限，傳以最長者言之，爲百二十年，短者半之，爲未六十，折又半，爲未三十。鄭康成云云，《漢書·五行志》云：「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並與孔不同。

〔案曰〕鄭云「未齔曰凶」者，《説文》齒部云：「齔，毁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从齒从七。」鄭注《周禮·司厲》亦云然。則「未齔」謂七歲以下，《儀禮·喪服》傳所謂「无服之殤」也。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則未冠曰短，謂不及二十。未婚曰折，謂不及三十。傳以「短未六十，折未三十」，非也。疏又引《漢書》云云，然福、極皆就人言，若兼禽獸草木，則何有貧富？何有好德？又兄喪弟，父喪子，自是屬憂，不得以爲短折，皆非也。

鄭又云「凶短折，思不睿之罰」云云者，皆本伏生《五行傳》文。鄭彼注云：「殖氣失，故于人爲凶短折。長氣失，故于人爲疾。殺氣失，故于人爲憂。藏氣失，故于人爲貧。生氣失，故于人爲惡。天爲剛德，剛氣失，故于人爲弱。」「《易》說亢龍之行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此之謂弱，或云懦，不敬也。」是也。鄭又云「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則致壽」云云者，以《五行傳》止有致極之文，無致福之事，故鄭反覆推言之也。云「所以然者」云云者，人之福、極關乎命運，定于初生，故云「行運氣性」。然所以致此之故，則不但「行運氣性」，要亦各由自取，其中實有至理。如下文，以義言之，以下所推是也。

尚書後案卷十二

尚書後案卷十三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金縢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釋文》曰〕豫，本又作忬。

〔王曰〕既克商二年，克殷明年也。《尚書》疏。〔傳曰〕伐紂明年，武王有疾，不悦豫。〔疏曰〕武王以文王受命十三年伐紂，既殺紂，即當稱元年。克紂稱元年，知此二年是伐紂之明年也。

〔案曰〕《詩·豳風譜》引鄭注謂：❶「武王于文王崩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王及僞傳以爲克商明年。然經言「既克商二年」，則是既克商而又二年，明不數克商之年也，故鄭以爲後二年，王及僞傳皆非是。又《説文》卷十下心部悆字注云：「从心，余聲。《周書》曰：『有疾不悆。』悆，喜也。羊茹切。」《史記》作「不豫」，僞孔從之，又改「不」爲「弗」。當以《説文》爲正。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云：「悆，古文《尚書》豫。」與《説文》合。

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釋文》曰〕爲，于僞反。戚，千歷反。○〔案曰〕「穆」，《史記》作「繆」。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

〔鄭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

❶ 「引」上，當有「疏」字。

周公既内知武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云未可以憂怖我先王也。《尚書》疏。○《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集解。○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六卷。〔傳曰〕穆，敬。戚，近也。召公、太公言王疾，當敬卜吉凶，周公言未可以死近我先王。相順之辭。周公乃自以請命爲己事。〔疏曰〕《釋訓》云：「穆，敬也。」戚是親近，故爲近也。武王時，三公惟周、召與太公，知二公是召公、太公也。言王疾恐死，當敬卜。周公言，王既定天下，當成就周道，未可以死近我先王。死則神與先王近也。二公恐王死，周公言王未可死，是「相順之辭」。鄭云云，如鄭此言，周公知王不死，先王豈不知乎，而慮先王憂也？

〔案曰〕鄭以「穆卜」爲「就文王廟卜」者，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管蔡等國爲文之昭，邗晉等國爲武之穆。疏云：「自后稷以後，一昭一穆，文王于次爲穆。」是文子爲昭，武子爲穆。説詳《酒誥》。故鄭以穆卜爲于文王廟卜也。《逸周書》卷一《文酌解》云：「三穆：一絶靈破城，二筮奇昌爲，三龜從兆凶。」似「穆卜」爲古人問卜之名。蓋周家有大事，輒詣文王廟卜，其後遂名此卜曰穆卜。傳訓穆爲敬，雖本《釋訓》穆穆爲敬，其義非也。鄭又云「周公内知」云云者，據《禮記·文王世子》文也。傳解戚爲近，既屬穿鑿，且周公方欲止二公之卜，而自爲請代，如徒爲相順之詞，則當與二公同卜矣，何爲獨自潛卜，不使二公知乎？傳非也。周公知王不死，而必請代者，君疾方危，憂之深也。止二公卜而自以爲功者，公親，二公疎也。「功」，《史記》作

「質」，謂公以己質于三王，以代武王。是亦得爲一義。但下文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史記》亦作「功」，不作「質」，則此自當從功，謂公欲爲己功，如鄭義也。

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釋文》曰〕壇，徒丹反。墠音善。

〔鄭曰〕時爲壇墠于豐，壇墠之處猶存焉。《尚書》疏。〔馬曰〕壇，土堂。《釋文》。

〔傳曰〕因太王、王季、文王請命于天，故爲三壇。壇築土，墠除地，大除地，于中爲三壇。〔疏曰〕三王每王一壇，故三壇。除地爲三壇，又爲壇于南方，亦當在此墠內，但其處小別，故別言之。周公北面，則三壇南面可知。

〔案曰〕鄭云云者，《漢・地理志》酆水出扶風鄠縣東南。《後漢書》言鄭西入關事馬融，則鄭曾至酆，親見遺址也。傳云「壇築土，墠除地」者，《祭法》注云：「除地曰墠，封土曰壇。」謂墾去草萊，闢除空地爲墠。即于其中聚土築之爲壇也。吳澂曰：「古禮，凡於遠祖之無廟者，及宗子去其宗廟而在他國者，及支子雖在本國而於禮不得入廟者，或有禱告必須墠地爲壇，以棲祖考之神。」周公支子爲臣，故不敢告廟，而爲壇以告也。

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釋文》曰〕植，時織反，徐音置。〇〔案曰〕《史記》作「戴」。

〔鄭曰〕植，古置字。《尚書》疏。〇陳櫟《書傳纂疏》四卷。〇《詩》二十之三卷《商頌・那》疏。〇司馬光《類篇》六卷中。〔傳曰〕璧以禮神。植，置也，置于三王之坐。周公秉桓珪以爲贄。告謂祝辭。〔疏曰〕《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詩》說禱旱「圭璧既卒」，是璧以禮神。《周禮》「公執桓圭」，知周公秉桓圭。

〔案曰〕鄭云云者，《論語》「植其杖而芸」，蔡邕石經作「置其杖而耘」。《商

頌·那》篇「置我鞉鼓」，箋云：「置讀曰植。」《説文》「植」字重文作「櫃」，《集韻》亦或作「櫃」，《汗簡》卷中之一亦有櫃字，云「見裴光遠《集綴》」，是植、置同也。珪者，古文圭字，見《説文》土部。傳云「璧以禮神」，珪以爲贄而非禮神者，蓋因一植一秉，推而知之。

史乃册，祝曰：〔《釋文》曰〕祝如字，或之疚反。

○〔案曰〕「册」，《史記》作「策」，古字同用。

〔鄭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史爲册書，祝辭也。

〔案曰〕鄭以册爲策，謂簡書者，册、策同。《儀禮·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注云：「名，書文，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疏云：「簡者，未編之稱。策是衆簡相連之名。」鄭《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四寸，三分居一，又謙焉。」是策長短。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服虔注《左氏》云「古文一簡八字」，是簡容字多少。百名以下，不假連編之策，一板書盡，故言方板也。此祝詞百二十八字，故書于册也。鄭以策文周公自作，而傳云「史爲册書，祝辭」，非也。

「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釋文》曰〕遘，工豆反。

〔鄭曰〕諱之者，由成王讀之也。《尚書》疏。

〔傳曰〕元孫，武王。某，名。臣諱君，故曰某。厲，危。虐，暴也。〔疏曰〕本云元孫發，諱曰某。《牧誓》不諱發，此獨諱之，孔惟言臣諱君，不解其意。鄭云「成王讀之」，當謂成王開匱得書，王自讀之，至此字口改爲某，史録爲此篇，因

遂成王所讀，故諱之。《牧誓》王自稱者，令入史制爲典，故不須諱。

〔案曰〕鄭云云者，此册周公作之，以告三王，父前子名，斷無諱發而稱某者。厥後成王得此册，讀其文，必不敢稱名，必言某矣。史官記成王感悟迎公之事，追敘其始，詳録册文，因成王之讀，而改發爲某。鄭説確不可易。傳惟言臣諱君，不知所謂臣者爲誰。若謂初時作册即諱，則武王尚在，而諱其名，是預死其君也。且周公祭文王，徹《詩》猶曰「克昌厥後」，今武王未没，又當三王前，安得諱其名乎？若謂録此篇書時乃諱之，則成王得此册時，已當舍故諱新之後，猶直斥武王名乎？僞孔欲求異于鄭，而不顧其説之動輒有違也。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釋文》曰：丕，普悲反，馬同，徐甫眉反，鄭音不。

〔鄭曰〕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欲使爲之請命也。《尚書》疏。○司馬貞《史記索隱》十卷。〔傳曰〕大子之責，謂疾不可救于天，則當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請代，聖人敘臣子之心，以垂世教。〔疏曰〕「責」讀如《左傳》「施舍已責」之「責」，謂負人物也。「大子之責于天」，言負天一大子，謂必須死。鄭讀「丕」曰「不」，與孔異。鄭玄弟子趙商問玄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爲？」玄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歔欷，歸其命于天，中心惻然，欲爲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豈忠孝之志也？」

〔案曰〕鄭云云者，《中庸》「子庶民」，鄭注：「子猶愛也。」《皋陶謨》曰：「予弗子。」故不子爲不愛。「丕」讀「不」者，《説文》云：「丕，大也。從一，不聲。」丕既以不爲聲，自可借爲不字。《尚書》以丕爲不，不爲丕者甚多。鄭讀「丕」爲「不」，正其讀耳，非改其字也。《史記》「丕」作「負」，蓋不有跗音，又有浮音，負與跗、浮皆語有輕重耳，是假借字也。《白虎通》曰：「天子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公羊傳》曰：「屬負兹。」《禮記音義》曰：「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兹。」然則子可通作兹，不亦可通作負，猶《禹貢》「陪尾」，《史記》作「負尾」也。隗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亦以負爲不。《索隱》乃云「謂三王負于上天之責」，是不識負字故也。且云鄭讀丕爲負，妄改鄭讀以遷就《史記》，大可異矣。若傳言「大子之責，謂疾不可救於天」，義甚闇晦。疏曲附之，謂「責」如《左傳》「已責」之「責」，「言負天一大子」，是何言哉！總由誤會《史記》負字而牽合傳意耳。可見漢人所用之字，唐人已罕識矣。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傳曰〕我仁能順父，又多材藝，能事鬼神。言可以代武王之意。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

〔馬曰〕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案曰〕馬以帝爲天者，《大雅·文王》「在帝左右」，毛傳以帝爲天是也。敷爲布者，《禹貢》鄭注義同也。佑爲助者，《釋詁》右、助同訓勴，故得轉相訓。《説文》卷八上人部無佑字，古但作右。卷三下又部云：「右，手口相助也。」是也。

「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案曰〕《魯世家》「寶」作「葆」。《留侯世家》徐廣注云：「《史記》珍寶字皆作葆。」然則寶、葆通也。

〔鄭曰〕降，下也。寶，猶主也。有所依歸，爲宗廟之主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〇〔案曰〕「猶主也」，俗刻誤作「猶神也」，今從震澤王氏刻改。

〔案曰〕鄭云「降，下也」者，説詳《禹貢》。「寶，猶主也」者，《周易·繫辭傳》云：「聖人之大寶曰位。」天命武王居天子位，爲天下主，是寶命也。又云「爲宗廟之主也」者，《哀公問》云「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彼疏據《駮異義》，指謂天子是也。

「今我即命于元龜，

〔馬曰〕元龜，大龜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就受三王之命于大龜，卜知吉凶。

〔案曰〕馬云云者，説詳《西伯戡黎》。傳以即爲就，《釋詁》文。

「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案曰〕《書傳會選》：「屏，卑正反。」

〔馬曰〕待汝命。武王當愈，我當死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屏，藏也。

〔案曰〕馬以俟爲待者，《釋詁》及《説文》卷十下立部皆云：「竢，待也。」卷八上人部俟字則云「大也」，引《詩》「伾伾俟俟」爲證。今以俟爲竢，或俗訛，或古通也。傳以屏爲藏者，《説文》尸部云：「屏，蔽也。」屏有隱蔽義，故爲藏。《禮記·曾子問》：「天子、諸侯將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神明，奉以出。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之間。」是以玉禮神，事畢藏之也。

乃卜三龜，一習吉。

〔傳曰〕習，因也。以三王之龜卜，一相

因而吉。〔疏曰〕習則襲也，襲是重衣之名，因前重之，故習爲因也。三龜並卜，卜有先後，後者因前，故云因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三兆各別三代法也。《洪範》卜筮之法，三人占從二人之言，是三代之法並用之。故知「三龜」，三王之龜。未見占書已知吉者，卜有大體，麤觀可識也。

〔案曰〕「三龜」以爲太卜三兆可也。而傳云「三王之龜」，疏云「三代法」，意指夏殷周，則非也。蓋太卜三兆、三《易》，鄭意皆不指夏殷周。玉兆、瓦兆、原兆，乃灼龜發火似玉、瓦、原之罅。原，原田也。說已詳《洪範》。

啓籥見書，乃并是吉。〔《釋文》曰〕籥，于若反，徐以略反。并，必政反。○〔案曰〕鄭《周禮・卜師》注引「啓」作「開」。

〔鄭曰〕籥，開藏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乃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是吉。《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四卷。〔馬曰〕籥，藏卜兆書管。《釋文》。○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王曰〕籥，開藏占兆書管也。《尚書》疏。○《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傳曰〕三兆既同吉，開籥見占兆書，乃亦并是吉。〔疏曰〕占兆別在于藏。《太卜》三兆之下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占兆之書，彼「頌」是也。

〔案曰〕鄭云「籥，開藏之管」云云者，藏兆書之室有鍵閉之，今用籥開此鍵。論文當言以籥啓室見書，嫌文繁，省之。不可言籥啓，故又倒言啓籥也。《說文》竹部籥字注云：「書僮竹笘也。」門部闟字注云：「關下牡也。」然則此當从門，而从竹者，古字通也。《說文》之義與鄭此注亦不合。蓋鄭以籥爲管，謂是開鍵之

物者，《周禮・地官》：「司門掌管鍵，以啓閉國門。」鄭司農云：「管謂籥，鍵謂牡。」與鄭此注合。若依《説文》以闟爲「闟下牡」，則闟即是鍵，而非管矣。彼《司門》疏云：「管籥以啓門，鍵牡以閉門，故雙言啓閉。」此物似今之瑣匙，而實與今不同。鍵猶瑣中，須如今所謂瑣簧，管則猶瑣匙，而與今瑣匙異。今之瑣匙其形是牡，却有眼以受簧，古之管則全是牡形，插入瑣中以韜簧者，簧韜則瑣開。《月令・孟冬》云：「修鍵閉，慎管籥。」彼注云：「管籥，搏鍵器。」彼疏云：「管籥與鍵閉别文，則非鍵閉物，故云搏鍵器。」鄭注確不可易。如《説文》以籥爲鍵，與鄭正相反。今此經「啓籥」，若依《説文》解之，以籥爲鍵，而謂以管開此籥，于文似順，乃必從鄭者，鄭與《周禮》、《禮記》合，又與先鄭合。且使籥即鍵閉，而云啓籥，則文太鄙俗，不類《尚書》之體。故不可執《説文》解此經，而與鄭違也。鄭又以書爲占兆書者，《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注云：「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者，分之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與？方、功、義、弓之名，未聞。」然則此經見書即彼四兆書，啓籥者，卜師啓之也。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

〔傳曰〕公視兆曰：「如此兆體，王其無害。」言必愈。我小子新受三王之命，武王惟長終是謀周之道。〔疏曰〕《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玄云：「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鄭意此言「體」者，即彼「君占體」也。但周公汲汲欲王之愈，必當躬省兆繇，不惟占體而已。但鄭以「君占體」與此文同，故引以爲證耳。

〔案曰〕傳云云，疏引《占人》云云，注云云者，彼疏云：「『體，兆象』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言象者，謂兆之縱横，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也。凡卜，依四時灼龜四足，直上向背者，爲木兆；直下向足者，爲水兆；邪向背者，爲火兆；邪向下者，爲金兆；横者，爲土兆。是兆象也。云『色，兆氣』者，就兆中視其色氣，似有雨及雨止之等，是兆色也。『墨，兆廣』者，據兆之正璺處爲兆廣。『坼，兆璺』者，就正墨傍有奇璺罅者，爲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吉、善、大、明則吉，惡、小及微皆凶也。」引周公云云者，證「君占體」之事也。此疏甚明。蓋君尊大夫卑，卜史又卑，所占宜有大小詳略，故其差如此。然體、色、墨、坼，實非截然判分四事。此經上文疏引《太卜》「三兆」云云，彼注云：「頌謂繇也。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尅。」彼疏云：「體者，謂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若然，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則兆別分爲二十四分。云其頌千有二百者，每體十繇，故千二百也。」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者，《占人》云云，彼注云云，若然體、色、墨、坼各不同。今鄭云云，則四者皆相因而有也。何者？以其有五行兆

體，體中有五色，既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爲墨，又因墨之廣狹支分小璺爲坼，是皆相因之事也，此疏尤詳析。以卜人占坼言之。假如于金木水火土五兆中占得一體，再進而觀其色于雨、濟、圛、蟊、克五色中是何色，色定矣，再進而觀其墨之廣狹何如，終乃進而觀其坼之微明何如，是謂卜人占坼也。是不敢以一占遽定，故重累占之也。人君位尊，舉事既謀乃心，不敢自是，又謀卿士、庶人，而筮且卜，得一兆，兆别分二十四分，以察其吉凶。又考其頌，一兆凡二百四十頌。又玉、瓦、原三龜並卜，其體皆百二十，頌皆千二百，則每占一兆，兆别有七十二分，頌有七百二十。考之已詳，事已可定，不必再問色墨坼矣。若然，《洪範》言五色，不言體、墨、坼，舉中以括上下也。又五行是體，雨霽等是色，而《洪範》疏據今龜法五行，疑其與雨霽等同異如何，是混體于色，亦誤也。君既占體，必考其頌，凡卜皆然。若不考頌，何知吉凶。而此疏乃云「公必躬省兆繇，不惟占體而已」，亦誤也。又《太卜》兆體五，而《中庸》「動乎四體」，注：「龜四足，則體有四者。」《太卜》注又言：「以火灼龜之法，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與《中庸》注同。是灼此四體，以發彼五體之兆。此經所言體乃五兆之體也。五體孰吉孰凶，五色孰善孰惡，則不可考矣。《詩・衛風》：「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非君而占體，此失禮事，不可例論。

「兹攸俟，能念予一人。」

〔鄭曰〕兹，此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馬曰〕一人，天子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云者，《釋詁》及《論語・子

罕》篇孔安國注文。馬云云者，《曲禮下》篇文也。

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釋文》曰〕瘳，勑留反。〔鄭曰〕縢，束也。凡藏秘書，藏之于匱，必以金緘其表。《尚書》疏。〇陳櫟《書傳纂疏》四卷。〇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〇真德秀《讀書記乙集》二卷。〔傳曰〕歸，從壇歸。翼，明。瘳，差也。〔疏曰〕壇所即卜，故從壇歸。「翼，明」，《釋言》文。經云「金縢之匱」，則金縢是匱名。《詩》述韔弓之事云「竹閉緄縢」，毛傳云：「緄，繩。縢，約束也。」「縢」，王、鄭云「束」。又鄭《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爲緘。」《家語》稱周廟內有金人，三緘其口。則縢是束縛之義。藏之于匱，束之以金，若今釘鍱之不欲人開也。〔案曰〕鄭云云者，此所納册，即下文王與大夫所啓。《占人》：「凡卜，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云：「既卜，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于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是命龜書。」然則既卜而藏其書本常禮，此重秘書，故又特加金緘也。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釋文》曰〕喪，蘇浪反。孺，如樹反。〔鄭曰〕管，國名。叔，字。周公兄，武王弟，封于管。羣弟，蔡叔、霍叔。既喪，謂喪服除。武王崩，周公爲冢宰，免喪服，意欲攝政，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于孺子」之言于京師。于時管、蔡在東，蓋遣人流傳此言于民間也。孺子謂成王也。《尚書》疏。〇《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〇又八之一卷《豳風・七月》疏。〇《禮記》三十一卷《明堂位》疏。〔傳曰〕武王死，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

乃放言于國，誣周公，惑成王。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遂生流言。孺，稚也。稚子，成王。〔疏曰〕傳既言周公攝政，乃云其弟管叔，蓋以管叔爲周公之弟。《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説。

〔案曰〕鄭云「管，國名。叔，字。封于管」者，《周本紀》云：「封弟叔鮮于管。」僖二十四年《傳》杜預注「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是也。云「周公兄，武王弟」者，《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郕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聃季載。」據此則十人同母。《後漢·襄楷傳》云：「文王一妻，誕致十子。」與《史記》合也。管叔、蔡叔、霍叔，即《大誥序》所謂「三監」。《逸周書·作雒解》：「武王克殷，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是也。獸三爲羣，人三爲衆。通言之，人亦可稱羣，故云「羣弟」也。《史記》所列十人序次，當據《世本》，言必可信。乃定四年《傳》萇弘言蔡叔，康叔之兄，而賈逵、杜預并以蔡叔爲周公兄，蓋據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爲説。然富辰或可隨便言之，未足據也。又祝佗言：「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八人者伯邑考前死，不數武王，故八也。無官者，非無爵邑之謂，若管、若蔡、若曹、若郕、若霍，皆其封邑，但非周公等爲六卿之長可比，故曰無官耳。周公于管叔爲弟，

康叔、聃季于曹、郕、霍皆爲弟，而並爲六卿，佗言此，以明不尚年之意。其下遂言：「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蓋曹之祖振鐸，文王子，晉之祖唐叔虞，武王子，曹乃晉之叔父，行齒尊長，晉侯爵而曹伯爵，故非尚年也。此就五叔中抽出言之耳。而杜以振鐸與武王異母，解五叔于管、蔡、郕、霍外，去振鐸而易以毛叔聃。毛叔聃無可考，不知杜何據。此皆諸說之與《史記》互異者，今自當以《史記》爲定。至于管叔爲周公兄，則自古相傳，初無異說。其以爲周公弟者，獨有僞孔及《白虎通》卷下《姓名》篇。彼文云：「文王十子，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予。」所據元大德九年刻，雖舊本，但譌脱甚多，恐不足信，究

當以《史記》爲正。鄭又云「既喪，謂喪服除。周公爲冢宰，免喪服，欲攝政」者，鄭以流言是武王崩後三年事也。鄭必爲此解者，定四年《傳》云「周公爲太宰」。禮，「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當武王初崩，周公固已攝政，自是常禮，不應致疑。及免喪，成王幼，將代攝其位，三叔疑公欲依殷禮，兄死弟及，故流言起也。流言者，如水之流。《儒行》云「聞流言不信」是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釋文》曰〕辟，扶亦反，法也。《説文》作「擘」，必亦反，治也。馬、鄭音避。○〔案曰〕法、治二字互誤。《釋文》單行足本及注疏所載同，今改正。

〔鄭曰〕避，謂避居東都。言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讓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告于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釋文》。○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下卷。○王天與《尚

書纂傳》二十四卷。○陳師凱《書傳旁通》四卷下。○《毛詩》八之一卷《豳風譜》疏。○李樗、黄櫄《毛詩集解》十八卷。○《禮記・明堂位》疏。○金履祥《通鑑前編》七卷。〔傳曰〕辟，法也。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

〔疏曰〕「辟，法」，《釋詁》文。

〔案曰〕鄭云云者，鄭意以辟即下文居東，謂避居東都也。僞孔訓法，則謂誅殺，以居東爲即東征。一聞流言，即往征而誅之，必無此事。且此流言乃在未叛之前，亦王未迎周公之前事也。下《大誥序》始言「武王崩，三監叛」，此則在迎歸周公之後矣。流言與叛兩時也，兩事也，而傳併爲一談，以此流言即爲叛時，何其妄也。且使羣叔果與武庚同叛矣，公之誅之宜也，成王雖懵愚，亦何至既誅三監，猶有未悟，必待風雷之感、金縢之啓，始釋然乎？《蔡仲之命》：「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此僞古文不可信。即可信，亦是撮敘始末不當，以「致辟」膠黏「流言」之下，猶《大誥序》：「武王没，三監及淮夷叛。」没與叛相隔甚遠，非連敘也。《説文》卷九上辟部辟字注云「治也」，即引《周書》「我之不辟」爲證。訓治，則似作案驗其事解，非誅殺，然亦不如鄭作「避居」爲是。

《墨子》卷十一《耕柱》篇云：「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于商。」蓋關叔即管叔，商蓋即商奄也。吴君高《越紐録》云：「周公傅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皆與鄭合也。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鄭曰〕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尚書》疏約鄭義。○《毛詩・豳風譜》疏。○又八之二卷《鴟鴞》疏。

○《禮記·明堂位》疏。〔王曰〕東，洛邑也。管、蔡與商奄共叛，故東征鎮撫之。案驗其事，二年之間，罪人皆得。《詩序》「三年而歸」，此言「居東二年」，其錯何也？曰《書》言其罪人斯得之年，《詩》言其歸之年也。《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四卷。○《毛詩·豳風譜》疏。〔傳曰〕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疏曰〕《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東征也。《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又云「三年而歸」，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

〔案曰〕鄭以「罪人」爲「周公屬黨」，周公出避之後，屬黨爲王所拘執者。鄭以斯時公之心跡未明，王疑方甚，則此事實情理所有。況此時武庚未叛，管、蔡未誅，「罪人斯得」，舍此將何所指乎？鄭說是也。李鼎祚《周易集解》于《蒙》初六「用說桎梏」，引干寶云：「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將正四國之罪，宜釋周公之黨。」然則康成此注，干寶已引用之。古書多亡，無可援證，在鄭當日必別有據也。王及傳以「居東」爲「東征」，其謬已辨，見前。疏以二年、三年不合，曲加回護，皆非也。《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殣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明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據此，似流言之明年即東征者，故王及傳以「居東」爲「東征」也。鄭以「居東」爲「避居東都」者，據《墨子》等書，周公實有避居事，居東非東征也。《作雒解》

總敘武王克殷以迄作雒，其年次有凌越而過，非必比年接敘。即如所云「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孔鼂注云：「謂乃後之歲，則非比年接敘者也。」然則元年葬武王者，謂武王崩後踰年，改元之年。「二年作師旅」者，謂周公攝政之二年，不可以二年文承元年下，遂謂比年相接，以此難鄭也。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釋文》曰〕貽，羊支反。名，如字，徐亡政反。鴟，尺夷反。鴞，吁嬌反。誚，在笑反。○〔案曰〕「貽」，鄭當作「怡」。即欲爲贈遺字，亦當作「詒」，在《説文》卷三上言部。貽，俗字。

〔鄭曰〕于後，于二年後也。怡，悦也。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怡王，今《豳風·鴟鴞》也。《詩》云鬻子，斥成王。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爲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詩·豳風譜》疏。○又《七月》疏。○又《鴟鴞》疏。

〔傳曰〕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既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敢。〔疏曰〕《詩》云：「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毛傳云：「無能毁我室者，攻堅之故也。寧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言宜誅也。《釋言》云：「怡，遺也。」鄭玄以爲，武王崩，周公爲冢宰，三年服終，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即避居東都。成王多殺公之屬黨，公作《鴟鴞》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土地。及遭風雷之異，啓金縢之書，迎公來反，反乃居攝，後方東征管蔡。解此一篇及《鴟鴞》之詩，皆與孔異。

〔案曰〕鄭云云者，《詩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邸鴞》焉。」箋云：「未

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欲攝政之意。」首章：「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傳云：「無能毁我室者，攻堅之故也。寧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恩，愛。鬻，稚。閔，病也。稚子，成王也。」箋云：「《鴟鴞》言已取我子者，幸無毁我巢。我巢積日累功，作之甚苦，故愛惜之也。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管叔、蔡叔等流言云『公將不利于孺子』，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屬黨。興者，喻此諸臣乃世臣之子孫，其父祖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今若誅殺之，無絶其官位，奪其土地。《鴟鴞》之意，殷勤于此，稚子當哀憫之。此取鴟鴞子者，言稚子也，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此，成王亦宜哀閔之。」正義曰：「此《詩》毛以爲武王既崩，周公攝政，管、蔡流言又導武庚叛周，公東征滅之，以救周室之亂。是時成王仍惑管、蔡之言，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作詩言不得不誅管、蔡之意。鄭以爲管、蔡流言，周公避之，出居東都。周公屬黨與知將攝政者，見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爲成王所得。此臣無罪而成王罪之，是爲亂政，故公作詩救止成王之亂。于時成王未知公志，故公詩言諸臣先祖有功，不宜誅絶之意，以怡悦王心。」毛首章傳云：「寧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則此詩爲誅管、蔡而作。「罪人斯得」，謂得管、蔡。周公居東，爲出征。「我之不辟」，欲以法誅管、蔡。既誅管、蔡，然後作詩，不得復爲怡悦王心，當訓貽爲遺也。《尚書》僞孔傳實本之《詩》毛傳，但以「罪人斯得」爲東征誅管、蔡，其説既斷不可通，辨已見前，然則罪人將何所

指？知鄭注不可易也。鄭又以誚爲讓者，《説文》卷三上言部譙字注云：「嬈譊也。从言，焦聲。讀若嚼，才肖切。」又重文誚字注云：「古文譙，从肖。」即引《周書》此文以證。揚雄《方言》云：「譙，讓也。」誚即譙字，故誚亦訓讓，嬈譊亦有讓意也。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釋文》曰〕穫，户郭反。拔，皮八反。

〔鄭曰〕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毛詩·豳風譜》疏。○《禮記》三十一卷《明堂位》疏。〔傳曰〕二年秋也。「蒙，恒風若」，雷以威之，故有風雷之異。〔疏曰〕上文居東二年，未有別年之事，知即是二年秋也。嫌別年，故辨之。

〔案曰〕鄭云秋謂「二年後，明年秋」者，據鄭于篇末總述數年事云：「周公辟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居東二年，成王收周公屬黨，時成王年十四。明年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則居攝元年也。」然則鄭所云二年後明年者，謂二年之後，亦即二年之明年，重言之耳。上距始出避時周帀二年，實出入三年。若泥後字，誤以秋爲二年後第三年之又明年之秋，似避居爲出入四年，則謬矣。僞孔以居東即東征，秋即二年秋，謬也。

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釋文》曰〕弁，皮彥反，徐扶變反。説如字，徐如鋭反。

〔鄭曰〕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佩爲成人。成王此時年十五，于禮已冠，而必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亦如國家失道焉。開金縢之書者，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尚書》疏。○《詩》三之三卷《衛風·芄蘭》疏。○《儀禮》一卷《士冠禮》疏。○《穀梁

傳》六卷文十二年疏。〔傳曰〕皮弁，質服，以應天。〔疏曰〕皮弁象古，故爲質服。祭天尚質，故服以應天也。《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無旒，乃是冕之質者，是事天宜質服，故服之以應天變也。《周禮》：「視朝，則皮弁服。」皮弁，是視朝服，每日常服而言質者，皮弁，白布衣，素積裳，故爲質也。

鄭以爲爵弁。

〔案曰〕鄭以弁爲爵弁者，蔡邕《獨斷》云：「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頭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笄。《詩》曰：『常服黼冔。』禮，朱干玉戚，冔而舞大武。《周書》曰：『王與大夫盡弁。』」是蔡邕與鄭合也。傳以爲皮弁，非也。據《周禮・司服》及《弁師》皆無爵弁，而天子爵弁見于經者，惟《檀弓》「天子哭諸侯，爵弁紂衣」一條。❶ 鄭必以此經之弁爲爵弁者，《司服》云「視朝皮弁」，《玉藻》云：「皮弁，以日視朝。」則皮弁，天子視朝常服。此時承天變，宜有異，知非皮弁也。《司服》又云：「凡兵事，韋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此數者又皆不宜于是時，故推以爲爵弁也。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襄九年《傳》：「晉侯問公年，季武子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詩・摽有梅》疏云：「《異義》：今《大戴禮》説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天子

❶「紂」，原作「絑」，據《禮記正義》改。

已下及庶人同禮。《左傳》說人君十五生子，三十而娶，庶人禮也。許慎謹案：《文王世子》曰『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有兄伯邑考，故人君早昏，所以重繼嗣。鄭玄不駁，明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冠而生子。大夫以下從庶人法也。」云「成王時十五」者，鄭以周公居攝四年作《康誥》，《康誥》有孟侯之文，謂「成王年十八」。又以此年成王迎周公反，即爲居攝元年，故推以爲成王時十五也。云爵弁「降服」者，《儀禮·士冠禮》，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爵弁雖尊，要非天子之服，故爲降也。云「如國家失道」者，《玉藻》云：「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未道猶失道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

〔鄭曰〕問者，問審然否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云者，鄭以其事已明，無須復問，但屬奇異，不容遽信，故審然否也。

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釋文》曰〕噫，于其反，馬本作懿。

〔馬曰〕懿，猶億也。《釋文》。〔傳曰〕史、百執事言，信有此事，周公使我勿道，今言之則負周公。噫，恨辭。

〔案曰〕馬云「懿，猶億也」者，「噫」，《說文》云：「飽食息也。」經典皆借爲嘆詞，而馬作懿者，《詩·大雅·瞻卬》「懿厥哲婦」，箋云：「懿者，有所傷痛之詞也。」疏引此經爲說。又《大雅》有《抑》篇，《楚語》作「懿」，韋昭云：「懿讀曰抑。」《小雅·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徐邈音噫。《韓詩》云：「抑，意也。」《周頌》「噫嘻成王」，定本作「意」。《淮南·繆稱》曰「意而不戴」，高

誘曰：「意，恚聲。」蔡邕石經《論語》云：「意與之與？」古文「意」作「抑」。然則噫、意、懿、抑皆同也。劉熙《釋名》卷四《釋言語》篇云：「噫，憶也。憶念之，故發此聲憶之也。」《說文》無憶字，當作意。馬訓億。億，《說文》訓安，于義無取。疑馬注亦當作「意」，與劉熙合也。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釋文》曰〕沖，直忠反。

〔鄭曰〕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案曰〕鄭云「周公忠孝如是」云云者，周公于武王則爲忠，於文王則爲孝也。

「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釋文》曰〕「新逆」，馬本作「親迎」。○〔案曰〕陳櫟采馬音。

〔鄭曰〕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毛詩》八之二卷《豳風·東山序》疏。〔王曰〕亦宜褒有德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周公以成王未悟，故留東未還。改過自新，遣使者迎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疏曰〕改過自新迎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言尊崇有德，宜用厚禮。《詩》「衮衣」、「籩豆」，是國家禮也。

〔案曰〕鄭以新爲自新者，鄭于《書》注及《詩》箋文皆作「親」，而訓釋則爲新。蓋古親與新通也。馬融亦然。《禮記》「在親民」，程子曰「親當作新」，語本漢儒。熊朋來遽謂程子讀親爲新，非漢儒所及，妄也。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

〔鄭曰〕《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回旋經日。《尚書》疏。〔馬曰〕反風，風還反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郊以玉幣

謝天。〔疏曰〕祭天南郊謂之郊。王出郊者，出城至郊，爲壇告天也。《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如其器之色。」是祭天有玉幣也。鄭引《易傳》云云，故郊之日得反風也。

〔案曰〕鄭引《易傳》云云者，《易稽覽圖·中孚傳》文也。《後漢書·周舉傳》，舉對策引《易傳》云云，李賢注以爲《稽覽圖》。又《郎顗傳》「顗條便宜」，亦引此以爲《易·中孚傳》。王欲迎公，甫出郊，即反風，故云「不旋日」。傳、疏妄牽祭天，非也。

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釋文》曰〕築音竹。本亦作筑，謂築其根。

〔鄭曰〕築，拾也。禾爲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乃無所亡失也。文王年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則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時成王年十八，❶故《書傳》云「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居攝七年作《洛誥》，時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也。《尚書》疏。○《詩·邶鄘衛譜》疏。○又《豳風譜》疏。○又十六

❶「時時」，當衍一「時」字。

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又十七之三卷《大雅・公劉》疏。○《禮記》二十卷《文王世子》疏。○又三十一卷《明堂位》疏。○《穀梁傳》六卷文十二年疏。○〔案曰〕楊士勛云「鄭約《大戴禮》」。○羅璧《志遺》三卷。〔馬曰〕築，拾也。起其木，拾其禾。《釋文》。○《爾雅》二卷《釋言》邢昺疏。〔王曰〕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尚書・洛誥》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五卷。○陳櫟《書傳纂疏》五卷。○劉三吾等《書傳會選》五卷。○《毛詩・豳風譜》疏。○《禮記・明堂位》疏。〔傳曰〕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築有其根。禾木無虧，❶百穀豐熟，周公之德。此已上《大誥》後，因武王喪并見之。〔疏曰〕《序》云將東征，作《大誥》。此上「居東二年」以來，皆是《大誥》後事，而編于《大誥》之前者，因武王喪，并見之。〔案曰〕鄭云「築，拾也」者，《釋言》云：「筑，拾也。」馬、鄭、王皆訓築爲拾，則馬、鄭、王本皆當作筑。《釋文》云「本亦作筑」者，馬、鄭、王本也。傳以爲「築有其根」，《説文》卷六上木部云：「築，擣也。从木，筑聲。陟玉切。」劉熙《釋名》卷四《釋言語》云：「篤，築也。築堅實稱也。」僞孔欲爲此解以求異于馬、鄭，遂

❶「禾木」，阮校謂古本、岳本、宋版、《尚書纂傳》作「桑果」，毛本改「禾木」，「按桑果言木，百穀言禾，若作禾則下百穀複矣，所改非是。」

改筑爲築。若謂所築者是木，則偃者是禾，拔者是木。經言「大木所偃」，正指木拔而壓偃之禾耳，不得即以所偃爲木。若謂所築者是禾，則上文云「大熟」，知此時正屆收穫之期，遭風所偃，拾而取之，何用復加擣築其根，使之堅實乎？傳非也。疏謂鄭注「曲碎」，鄭文似曲碎，義實是。傳文似明順，義實非也。

〔又案曰〕傳以「居東」即東征，故以《大誥》篇所敘之事皆在「居東二年」句中。自此以下直至「歲則大熟」，俱爲《大誥》以後之事。疏曲附之，其説謬甚。鄭歷敘三朝出入，百數十年，文已甚明。惟居攝元年下應增：于是三監及武庚遂叛，周公東征，明年殺武庚及管叔。語詳《大誥》。居攝三年，周公歸，然後繼以四年封康叔云云，方爲完備。

〔又案曰〕《史記·魯周公世家》所載《金縢》一篇事，其牴牾者甚多，而尤異者有二説焉。其前一説則云：作詩貽王之後，營成周雒邑，以朝諸侯，七年之後還政成王。「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此一説也。其後一説則云：周公病將没，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卒，王葬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王開金縢見書，曰「朕小子其迎」云云。此又一説也。又《蒙恬列傳》秦二世令人賜恬死，恬對使者稱引周公之事，其説與前一説同。譙周謂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

事，失其本末，故有此説。王充《論衡》卷十八《感類篇》亦並載二説，與《史記》略相似，而以前一説爲古文家説，則後一説乃今文家説也。前説于代武王外增代成王，居東都爲奔楚，雖誤猶近之。後説所云公欲葬成周，王葬之于畢，出亡篇《亳姑》序，事誠有之，然是周公致政退老歸豐以後事，與雷風示變，開金縢書無涉，乃合而爲一。伏生《大傳》説此經及《白虎通》卷下《喪服》篇、《漢》六十七卷《梅福傳》、《後漢》六十一卷《周舉傳》、六十五卷《張奂傳》説並同。要是今文説與鄭所傳古文本之孔安國、杜林者不同。夫周公既卒，所云親迎，又何迎乎？此不可信也。

尚書後案卷十三

尚書後案卷十四

周書

東吳王鳴盛學

大誥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釋文》曰〕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疏曰〕鄭、王本「猷」在「誥」下。○〔案曰〕《漢書》王莽攝位，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誅莽。莽依此作《大誥》，其文亦「道」在「誥」下。今本「猷」在「大」上，言以道誥衆國，于文爲便。如《釋文》及疏説，漢時本皆「猷」在「誥」下，今本乃晚晉人改。

〔鄭曰〕王，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尚書》疏。○《禮記》三十一卷《明堂位》疏。〔王曰〕稱成王命，故稱王。《禮記・明堂位》疏。〔傳曰〕周公稱王命，順大道以誥天下衆國，及于御治事者，盡及之。〔疏曰〕管、蔡導武庚爲亂，周公陳伐叛之義，大誥天下。稱成王命，實非王意。成王爾時信流言，疑周公，豈命之伐管、蔡乎！兵凶戰危，非衆所欲，故其言煩重殷勤，多止而更端，大意皆是陳説武庚之罪，略于管、蔡者，猶難以伐弟爲言，故專説武庚耳。

〔案曰〕鄭以王爲攝也者，《明堂位》云：「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既言周公朝諸侯，又言天子負斧依，明天子即公攝，故鄭彼注：「天子，周公也。」《明堂位》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抱朴子外篇・良規》篇云：「周公之攝王位，舍道用權，以安社稷。」是也。周公既攝王，

此誥是周公之語，故鄭以爲周公。若如王肅及傳疏謂是周公述王命，則當如《多士》、《多方》，先言「周公曰」，更言「王若曰」，此文不然，明王謂周公矣。且此篇本成王感風雷迎周公歸，歸而居攝以後之事。傳乃以爲即居東二年之事，則在「未敢誚公」之前矣。疏乃曲爲之説，云「稱成王命，實非王意」，時王方疑公，必不使公伐管、蔡。即此數言，則王肅及傳之謬可見，而王之非成王亦可見矣。伐兄而言伐弟，亦是曲附傳説，皆非也。

「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釋文》曰〕弔音的，又如字。「割」，馬本作「害」。「不少」，馬讀「弗少延」爲句。○〔疏曰〕鄭、王皆以「延」上屬爲句。○〔案曰〕「弗弔」，傳以爲「不至」，則音的。顔師古以爲「不爲天所弔閔」，則如字。傳是也。《説文》：「弔，問終也。从人持弓。」「𨑩，至也。从辵，弔聲。」二字不同。𨑩字後人不識，無復用之。經典多以弟代𨑩，俗又省爲弔。《詩·小雅·天保》云「神之弔矣」，《節南山》云「不弔昊天」，《大雅·瞻卬》云「不弔不祥」，及《爾雅》赴、來、弔、艐，義爲至者，皆作弔。此「弗弔」與「不弔昊天」義同。彼毛傳云：「弔，至也。」鄭箋云：「至猶善也。」是也。《釋文》並列二音，非也。

〔鄭曰〕言害不少，乃延長之。《尚書》疏。○〔案曰〕王注同。〔傳曰〕言周道不至，故天下凶害，於我家不少。謂三監、淮夷並作難。〔疏曰〕《釋詁》云：「延，長也。」〔案曰〕鄭以割爲害者，僞孔傳同。此字馬本作「害」，則知割、害義通，《説文》卷四下刀部：「割，剥也。从刀，害聲。」但古人製字，聲亦有義，割既从害得聲，自可訓害也。《翟義傳》作「喪」，割、剥、喪、失，意亦同也。鄭又以延爲長者，疏引《釋詁》是也。據《釋文》及疏，鄭、馬、王皆「不少延」爲句，惟僞孔傳以「延洪」連文。而毛氏奇齡據唐裴度《中和節賜百官尺》詩，連用「延洪」字，以爲唐人猶

知古義。然《翟義傳》亦以「洪」屬下句，則知「延洪」之解出晚晉僞傳，古無此訓也。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釋文》曰〕賁，扶云反，徐音憤。

〔王曰〕惟爲念，向下爲義，大念我幼童子與繼文武無窮之道。《尚書》疏。〔傳曰〕凶害延大，惟累我幼童人。言其不可不誅之意。又言子孫承繼祖考無窮大數，服行其政，而不能爲智道以安人，故使叛。況其有能至知天命乎？先自責。已，發端嘆辭也。我惟小子，承先人之業，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祇懼。前人，文、武也。我求濟渡，在布行大道，在布陳文、武，受命在此，不忘大功。言任重。天下威用，謂誅惡也。言我不敢閉絶天所下威用而不行。將欲伐四國。

〔案曰〕王以洪爲大，惟爲念；傳以嗣爲繼，歷爲數，迪爲道，康爲安，俱《釋詁》文。矧爲況，《釋言》文。「已」爲嘆辭者，《翟義傳》作「熙」，師古曰「熙，嘆辭」是也。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釋文》曰〕遺，唯季反。

〔鄭曰〕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尚書》疏。○《詩》一之五卷《召南・何彼襛矣》疏。〔傳曰〕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遺我大寶龜，疑則卜之，以繼天明，就其命而言之。言卜不可違。

〔案曰〕鄭云「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者，《君奭》云「惟寧王德」，鄭彼注云：

「寧王者，文王也。」《洛誥》云「伻來毖殷，乃命寧」，即云「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則「乃命寧」兼文、武，故鄭彼注云：「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毛詩》云文王受命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意文、武俱是受命之王，故皆得稱寧王也。《毛詩·何彼穠矣》「平王之孫」，毛傳訓平爲正，以爲文王。鄭箋同。彼疏引《鄭志》張逸問：「箋云德能正天下之王，然則不必要文王也？」答曰：「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爲平，故以號文王焉。」此經注既解寧王爲文王，遂言文王兼有平王之號，牽連及之也。鄭又云「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者，《大傳·大誥傳》云：「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蓍龜。是以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勝。是以聖人謀則吉，戰則勝。」此正鄭所謂「既卜，乃後出誥也」。龜而必謂之寶龜者，《爾雅·釋魚》「四曰寶龜」，郭璞注即引此經以證。《春秋經》曰「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龜青純。」何休云：「謂之寶者，言世世寶用之辭。」是也。

「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釋文》曰〕蠢，尺允反。

〔鄭曰〕周民亦不定，其心騷動，言以兵應之。《尚書》疏。〔傳曰〕曰，語更端也。四國作大難于京師，西土人亦不安，于此蠢動。〔疏曰〕《釋詁》云：「蠢，動也。」〔案曰〕鄭以蠢爲動者，疏引《釋詁》文。《釋詁》又以蠢、動同訓作，是蠢即動也。

《詩・小雅・采芑》「蠢爾蠻荆」毛傳，揚雄《法言》卷九《君子篇》「蠢迪檢押」李軌注，並云：「蠢，動也。」《説文》十三下蚰部蠢字注云：「蟲動也。从蚰，舂聲。尺尹切。」又重文𢧢字注云：「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𢧢于西。』」是也。但「我有𢧢于西」，考今《周書》無此文，疑即此「有大艱于西土」之句。王莽改作「有大難于西土」，魏晉人因之耳。若依《説文》以𢧢字代「大艱」二字，言四國蠢動以誘西人，而西人亦以蠢應之，文義似通也。蠢古文作𢧢者，張揖《廣雅》卷一《釋詁》云：「𢧢，出也。」《玉篇》卷中第二百六十二戈部又作𢧵，注云「充允切」，亦蠢字。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亦以[illegible]爲蠢。至隸書變[illegible]爲舂，遂作蠢矣。

「殷小腆，誕敢紀其緒。〔《釋文》曰〕腆，他典反。誕，大旦反。

〔鄭曰〕腆謂小國也。《尚書》疏。〔馬曰〕腆，至也。《釋文》。〔王曰〕腆，主也。殷小主，謂禄父也。大敢紀其王業，經紀王業，望復之也。《尚書》疏。〔傳曰〕言殷後小腆，腆之禄父，大敢紀其王業，欲復之。

〔案曰〕鄭以腆爲小國者，《方言》卷十三云：「腆，厚也。」《説文》卷四下肉部云：「腆，多也。」以厚與多爲小，古有反義，亦如治之爲亂也。王及傳以誕爲大，《釋詁》文。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釋文》曰〕疵，在斯反。

〔鄭曰〕知我國有疵病之瑕。《尚書》疏。〔馬曰〕疵，瑕也。《釋文》。〔王曰〕天降威者，謂三叔流言。《尚書》疏。〔傳曰〕天下威，謂三叔流言，故禄父知我周國有疵病。〔疏曰〕《釋詁》云：「疵，病也。」

〔案曰〕鄭云「知我國有疵病之瑕」者，天降威于我國，使我主少國危，骨肉自相讒賊。是推言殷所以敢紀其緒之由。故知疵是疵病之瑕也。伏生《大傳》云：「奄君謂禄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正所謂知周有疵而欲叛也。

「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傳曰〕禄父欺惑東國人，令不安。言我殷當復，反鄙易我周家。

〔案曰〕云「鄙我周邦」者，宣十四年《左傳》華元曰：「過我不假道，鄙我也。」注云：「以我比其邊鄙。」《成十八年》宋西鉏吾曰：「大國無厭，鄙我猶憾。」注云：「以我爲鄙邑，猶恨不足。」《襄八年》鄭子展曰：「鄙我是欲。」注云：「楚欲以鄭爲鄙邑。」此即鄙我之義。周目殷小腆，據今勢，殷謂周爲鄙。追昔事，周之先蓋世爲殷家西陲荒裔小君長，則武庚之叛必有鄙周之言可知。傳云鄙易我，非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釋文》曰〕敉，亡婢反。

〔傳曰〕今天下蠢動，今之明日，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言人事先應。

〔案曰〕「民獻有十夫」，《大傳》作「民儀有十夫」。《翟義傳》云：「民獻儀九萬夫。」孟康曰「民之表儀，謂賢者」。疑古文獻下有儀字。然鄭《論語》注曰：「獻猶賢也。」則無儀字于義已足。傳以敉爲撫，《釋言》文。寧爲安，圖爲謀，《釋詁》文。鄭《洛誥》注訓敉爲安，《說文》訓撫，《玉篇》兼二訓。此「敉寧」連文，不可言安安，要之，撫亦有安義也。

「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釋文》曰〕并，必

政反。

〔鄭曰〕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尚書》疏。〔王曰〕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尚書》疏。〔傳曰〕大事，戎事也。人謀既從，卜又並并吉，所以爲美。〔疏曰〕成十三年《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知「大事，戎事也」。

〔案曰〕鄭、王云「三龜」，詳《洪範》、《金縢》。王以休爲美，《釋詁》文。傳以大事爲戎事，《周禮·太宰》云：「作大事則戒百官。」亦謂戎事爲大事也。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釋文》曰〕逋，布吾反。

〔傳曰〕以美，故告我友國諸侯，及于正官尹氏卿大夫、衆士御治事者。用汝衆國，往伐殷逋亡之人。謂禄父。〔疏曰〕尹氏即《顧命》云百尹氏也。尹，正也。諸官之正，謂卿大夫，故傳言「及于正官尹氏卿大夫」。尹氏即官也。總呼卿大夫爲官氏也。上文「大誥爾多邦，綏越爾御事」，無尹氏、庶士，下文「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亦無尹氏，惟此及下文「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二者詳其文，餘略之也。

〔案曰〕傳以肆爲故，《釋詁》文。于爲往，鄭《棫樸》詩箋文。逋爲亡，《説文》辵部文。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静，亦惟在王宫、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

〔鄭曰〕汝國君及下羣臣不與我同志者，無不反我之意，云三監叛，其爲難大。《尚書》疏。〔傳曰〕汝衆國上下無不反曰：「征伐四國爲大難。」四國不安，亦在天

子、諸侯教化之過。我小子先卜敬成周道，若謂今四國不可征，則王室有害，不宜違卜。故我童人成王長思此難而嘆曰：「信蠢動天下，使無妻無夫者受其害，可哀哉！」

〔案曰〕鄭以艱爲難者，《説文》卷十三下堇部云：「艱，土難治也。」是也。傳以考爲成，翼爲敬，俱《釋詁》文。《逸周書・謚法解》亦以考爲成。《詩・小雅・六月》、《大雅・行葦》《卷阿》傳，皆以翼爲敬。敬成而云考翼，古人語倒也。

「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釋文》曰〕卬，五剛反。毖音秘。

〔馬曰〕造，遺也。《釋文》。〔傳曰〕我周家爲天下役事，遺我甚大，投此艱難于我身。不得已，征四國，于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于汝衆國君臣上下至御治事者。汝衆國君臣，當安勉我曰：「無勞于憂，不可不成汝寧考所謀之功。」責其善助。

〔案曰〕馬云「造，遺也」者，「造」，《翟義傳》作「遭」，疑馬本與之同。《甫刑》云「兩造具備」，《史記》作「遭」。《文侯之命》云「嗣造天丕愆」，僞傳亦訓爲遭，是造、遭亦通也。今訓爲遺，自天言之爲遺我以役，自我言之爲遭天之役，意亦同也。役，《廣雅》云「使也」。沖人嗣大歷服，天又降威，國有疵，是遭天所使也。「卬」，《翟義傳》作「身」。《邶風・匏有苦葉》云「人涉卬否」，《小雅・白華》云「卬烘于煁」，《大雅・生民》云「卬盛于豆」，毛傳並云：「卬，我也。」《釋詁》卬、身皆爲我。郭璞曰：「卬猶姎也，語之轉耳。」又曰：今人亦自呼爲身。邢疏

云：《說文》女人稱我曰姎，語轉曰卬。僖九年《傳》「小白余」，杜注：「余，身也。」是卬、身皆我也。傳以恤爲憂。恤當作卹，《說文》卷八上比部毖字注引《周書》曰「無毖于卹」，然則「不卬自恤」，亦當作卹，今作恤者，僞孔改也。又卷五上血部卹字，卷十下心部恤字，皆訓憂。《詩・唐風・羔裘序》箋、《小雅・蓼莪》箋、《大雅・桑柔》箋，並云「恤，憂也」。是卹、恤通也。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傳曰〕不敢廢天命。言卜吉，當必征之。

〔案曰〕傳以暜爲廢，《釋言》文。《說文》卷十下竝部暜字注云：「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又別體「或从兟」。徐鉉曰：「俗作替，非。」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釋文》曰〕相，息亮反。畏如字，徐音威。

〔傳曰〕天美文王興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今人獻十夫，是天助民，況亦用卜乎！吉可知矣。嘆天之明德可畏，輔成我大大基業。言卜不可違。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釋文》曰〕省，息井反。閟音秘。

〔傳曰〕久老之人，知文王故事者，大能遠省識古事，汝知文王若彼之勤勞哉！閟，慎也。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所在，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故大化天下，道我友國諸侯。〔疏曰〕「閟，慎」，《釋詁》文。

〔案曰〕「爾丕克遠省」二句，傳以丕爲

大，雖是古訓，但古多以丕與不通用。莽擬此云：「爾不克遠省，爾豈知太皇太后若此勤哉。」則此二句亦當云：「爾不能遠省識古事，爾豈知文王若彼之勤哉。」乃爲合也。「閟毖」，傳以爲「慎勞」，而疏云：「閟，慎」，《釋詁》文。考《釋詁》但有毖慎，無閟慎。《説文》比部毖亦訓慎，古無以毖爲勞者。惟《説文》示部云：「祕，神也。」鄭《閟宮》詩箋云：「閟，神也。」是閟與祕通。《廣雅》云：「秘，勞也。」然則閟正可訓勞，莽作毖勞，蓋嫌閟毖二字音混，以勞代閟，又倒其文，故孟康解爲慎勞。若此經「閟毖」，則當訓勞慎，不可云慎勞也。又下文「勤毖」，傳訓勞慎，是僞孔亦知毖訓慎，不可訓勞矣，何于此又自相違耶？然則此「閟毖」與下「勤毖」，皆當作勞慎可知也。

「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釋文》曰〕棐，徐音匪，又芳鬼反。忱，市林反。

〔傳曰〕言我周家有大化誠辭，爲天所輔，其成我民矣，我何其不于前文王安人之道，謀立其功所終乎？〔疏曰〕《釋詁》云：「棐，輔也。忱，誠也。」

〔案曰〕傳以棐爲輔，忱爲誠者，《漢書》八十一卷《孔光傳》，光日蝕對曰：「《書》曰『天棐諶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翟義傳》于此句作「天輔誠辭」，《康誥》亦云「天畏棐忱」是也。

「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傳曰〕天亦勞慎我民，欲安之，如人有疾，欲已去之。我何敢不于前文王所受美命終畢之？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釋文》曰〕日，人實反。○〔案曰〕古日字與曰字相似，故《釋文》

音之。

〔傳曰〕順古道，我其往東征矣。我所言國家之難備矣，日思念之。

〔案曰〕傳以若爲順，《釋言》文。逝爲往，《釋詁》文。

「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釋文》曰〕厎，之視反。構，古候反。菑，側其反。穫，户郭反。〇〔疏曰〕定本云：「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皆有「弗」字。檢孔傳所解，「弗」爲衍字。「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鄭、王本于「矧肯構」下亦有此一經，然取喻既同，不應重出。蓋先儒見下有而上無，謂其脱而妄增之。〇〔案曰〕肯字，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云：「肎，《尚書》古文作[illegible]。」《説文》卷四下肉部肯字注云：「骨間肉肎肎箸也。从肉，从冎省。」又重文[illegible]字注云：「古文肎。」此字本骨間肉，借爲肎可之肎。《釋言》及《邶風・終風》、《唐風・有杕之杜》箋，皆云「肎，可也」，是也。隸變从止，于義無取，非也。「肎構」下，鄭亦有「厥考翼」云云，疏云鄭「增之」，非鄭增之，晉人刪之耳。《翟義傳》亦無此一節，則晉人所據也。

〔鄭曰〕其父敬職之人，其肯曰：「我有後，子孫不廢棄我基業乎？」《詩》十六之五卷《大雅・文王有聲》疏。〔傳曰〕以作室喻政治。父已致法，子乃不肯爲堂基，況肯構立屋乎？不爲其易，則難者可知。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子乃不肯播種，況肯收穫之乎？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今不征，是棄之。

〔案曰〕鄭以翼爲敬者，《釋詁》文，詳見上文。傳以構爲構立屋者，《説文》卷六上木部構字注云：「蓋也。从木，冓聲。杜林以爲椽桷字。」又桷字注云：「榱也。」椽字注云：「榱也。」榱字注云：「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然則椽、榱、桷，一物異名。構本爲椽桷，蓋立屋，故傳云云。而杜林説亦得備一義也。傳以菑爲「菑耕其田」者，考

《詩・小雅・采芑》「于此菑畝」，毛傳：「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正義曰：三句《釋地》文。「菑者，災也。孫炎曰：『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郭璞曰：『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是也。』」又《大田》云：「以我覃耜，俶載南畝。」箋云：「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以利耜熾菑發地也。」正義云此及《載芟》、《良耜》皆于耜下言「俶載」，是用耜于地之事，知當爲熾菑。故《方言》云「入地曰熾，反草曰菑」也。《弓人》云：「鋸榦之道，菑栗不迆，則弓不發。」注云：「栗如裂繻之裂。鋸弓榦，以鋸菑而裂之，猶耕者以耜菑而發之。」是也。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傳曰〕作室農人，猶惡棄基，我何敢不于今日撫循文王大命以征逆乎？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傳曰〕若兄弟父子之家，乃有朋友來伐其子，民養其勸弗救者，以子惡故。此四國將誅而無救者，罪大故。

〔案曰〕「民養」，《翟義傳》作「民長」。顔注云：「長養彼心，反勸助之，弗救其子。」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

〔王曰〕我未伐而知民弗救者，以民十夫用知天命故也。《尚書》疏。

〔案曰〕王以上帝爲天，《文王》詩毛傳文。

「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傳曰〕于天輔誠，是無敢易天法，況今天下罪于周，使四國叛乎？

〔案曰〕此節王莽擬云：「粵天輔誠，爾不

得易定，況今天降定于漢國。」以「棐忱」爲「輔誠」，已見上。今俗本《漢書》脱此一句。以「法」與「戾」皆爲「定」，疑法本定字。《説文》廌部云「𠗐」，古文法字與定相似，故誤也。《毛詩·小雅·雨無正》及《大雅·桑柔》傳，皆以戾訓定。言天道輔誠，爾無敢改易天之定命，況今天已降定命于周邦乎？下文「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不易即定也。傳以戾訓罪，非也。

「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釋文》曰：易，以豉反。

〔王曰〕惟大爲難之人，謂管、蔡也。大近相伐于其室家，明不可不誅也。管、蔡犯天誅，而汝不欲伐，則亦不知天命之不易也。《尚書》疏。○孔傳同。

〔案曰〕王讀易以豉反，非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

〔傳曰〕稼穡之夫，除草養苗。我長念天亡殷惡主，亦猶是矣。我何敢不順天，終竟我壟畝乎？言當滅殷也。天亦惟美于文王受命，我何其極卜法，敢不于從？言必從也。

〔案曰〕《説文》卷五下嗇部云：「嗇，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此云穡夫，穡與嗇同。田夫除草，耡去非種，天之喪殷似之也。《魏風·伐檀》傳：「種曰稼，斂曰穡。」疏云：「稼穡相對，散則通。」《大田》：「曾孫之稼，非唯種之。」《湯誓》：「舍我穡事，非唯斂之也。」此言除草，宜云稼，而云穡，亦通稱故也。

「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若茲。」

〔王曰〕順文王安人之道，有旨意盡天下疆土，使皆得其所，不必須卜筮也，況今卜三龜皆吉。明不可不從也。《尚書》疏。

〔傳曰〕循文王所有指意，以安疆土則善矣，況卜並并吉乎！言不可不從。故以汝衆東征四國，天命不僭差，卜兆陳列惟若此吉，必克之，不可不勉。

〔案曰〕「指」，莽擬作「旨」。顔注云：「旨，美。」「旨，美」，《説文》旨部文。言循祖宗之業，務在安人而美疆土，況今卜并吉乎！王作「旨意」解，固與莽異，然亦作旨。蓋古旨與指通，傳用王義，遂改作指，則古義没不見矣。宜以顔注爲正也。《白虎通》卷上《誅伐》篇云：「誅不避親戚。《尚書》『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是説此經之意。兄而言弟，惟《白虎通》有此説，恐非也。此經全篇多以卜爲言，而篇末亦歸之于卜者，《周禮・太卜之職》：「凡國大師，則貞龜。」是古者用兵必問卜。《左傳》晉侯使卜偃卜之，「遇黄帝戰于阪泉之兆。」「筮之，遇大有之睽。曰：『戰克而王饗。』」是古者卜大師，則以遇戰克之兆爲吉也。抑武庚罪無可數，管、蔡惡不忍言，歸之于卜，以祈天命而已。此聖人之公且誠也。

尚書後案卷十四

尚書後案卷十五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康誥

惟三月哉生魄，〔《釋文》曰〕魄，普白反。

〔馬曰〕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釋文》。○戴侗《六書故》二卷。〔傳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疏曰〕知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者，以《洛誥》七年反政而言新邑營建獻卜之事，與《召誥》同，俱爲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召誥》，故知七年三月也。若然，《書傳》云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營成洛邑，六年制禮作樂。《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頒度量而天下大順。六年制禮作樂。」是六年已有明堂在洛邑而朝諸侯者。《禮記》後儒所録，《書傳》伏生所造，皆孔所不用。始生魄，月十六日戊午，社于新邑之明日。魄與明反，故云「明消而魄生」。

〔案曰〕馬以魄爲朏者，《説文》卷七上月部云：「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漢·律歷志》引古文《月采》曰「三日曰朏」。揚子《法言》卷六《五百篇》云：「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宋咸注曰：「載魄當作朏。」其實魄即朏也。馬又云「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者，《禮記·鄉飲酒義》云：「月三日則成魄。」

《白虎通》卷下《日月》篇云：「日之爲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成魄』。」《説文》月部云：「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霏聲。《周書》曰『哉生霸』。普伯切。」《詩・天保》疏云：「日月在朔交會，俱右行于天，日遲月疾，從朔而分，至三日，月去日已當二次，始死魄而出，漸漸遠日，而月光稍長，八日、九日，月體正半，昏而中，似弓之張而弦直，謂上弦也。漸進至十五、十六日，月體滿，與日正相當，謂之望。從此漸虧，至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亦正半在，謂之下弦。漸虧，至晦而盡。」諸家皆言三日爲魄，以二日有時不見也。蓋前月有三十日，則是月合朔早，二日初昏，月去日差遠，已有微明見于西方。前月二十九日小盡，則是月合朔晚，二日初昏，月去日未遠，未可得見，必三日初昏始見西方也。劉歆以生魄爲望，僞孔傳以爲月十六日，皆非也。魄字，《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又「既生魄」。《顧命》：「惟四月，載生魄。」皆作魄。而《説文》作霸者，《漢・律歷志》引《武成》亦作「霸」。考古鐘鼎文，魄皆作霸，或省作雨。《公諴鼎》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又王俅《嘯堂集古録》卷上《周雝公緘鼎銘》云：「[illegible]。」釋文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又《周高克尊銘》云：「[illegible]。」釋文云：「唯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霸。」又卷下《周毛父敦銘》云：「[illegible]。」釋文云：「惟六月，既生霸。」並與《説文》合。周伯琦《六書正譌》云：「霸，俗作必駕

切，以爲霸王字。而月霸乃用魄字，非本義。王霸字本作伯，月魄字作霸，其義始正。」霏音膊，雨濡革也，从雨从革。然則此經本當作霸也。薛宣古文作屰，屰乃古戟字，則未詳也。哉訓始者，《釋詁》文。彼疏云：「哉，古文作才。《説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是也。又三月者，四年三月，非七年。《書傳》、孔傳及疏非也。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

〔鄭曰〕此時未作新邑。基謂謀也。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謂其于政不均，故東行于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即功作，効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隆平已至。《尚書》疏。○毛晃《禹貢指南》三卷。○《毛詩》一之三卷《周南·芣苢序》疏。○《周禮》一卷《天官序官》疏。○又十卷《地官·大司徒》疏。○又二十二卷《春官·大司樂》疏。〔傳曰〕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于東國洛汭，居天下土中，四方之民大和悦而集會。〔疏曰〕《釋言》云：「集，會也。」民服悦見太平也。初基者，謂初始營建基址，作此新邑，此史總序言之。鄭以爲此時未作新邑，而以基爲謀，大不詞矣。

〔案曰〕鄭以基爲謀者，《釋詁》文也。《史記·封禪書》：「秦都咸陽，五嶽四瀆皆並在東方。」秦故周地，故云岐、鎬處五嶽外也。《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所合，四時所交，風雨所會，陰陽所和，乃建王國焉。」是爲于政不均，東行洛邑，謀作天子之居也。鄭必以基爲謀者，《大傳》營洛在

攝政五年，此是攝政四年，猶未營洛，故但爲謀也。知四年者，攝政四年建侯衞，即此下「侯、甸、男、邦、采、衞」，是故知四年也。鄭又云「隆平已至」者，《詩・芣苡》疏引鄭此注以爲《康誥》注，又言隆平即太平，文王、武王時皆未得爲太平，直至周公方致太平。《白虎通》卷上《封公侯》篇云：「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海内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❶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此説與鄭合。然太平宜待制禮樂，此時居攝四年，未作禮樂，而云已太平者，《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疏引鄭《易》注云：「行誅之後致太平，自三年數也。」行誅謂誅武庚、管、蔡。又引《書傳》「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云云，而申之云：「如《書傳》此言，則周公以三年太平，即應作禮樂，但爲優游之故，至六年乃作。」又《維天之命序》云：「太平告文王也。」箋云：「告太平者，居攝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太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年制禮作樂。」然則四方和會，太平有兆，故鄭云「已至」。疏云「民服悦，見太平」，亦據鄭義也。

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釋文》曰〕見，賢遍反。

〔鄭曰〕不見要服者，以遠于役事而恒闕焉。《尚書》疏。〔傳曰〕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五百

❶ 「無」下，《白虎通德論》有「短足之居」四字。

里，衛服三千里，與《禹貢》異制。五服之百官播率其民，和悦並見，即事于周。〔疏曰〕以《大司馬》、《大行人》職，知五服服五百里。《禹貢》五服通王畿，此在畿外，去王城五百里，故每畿計之，至衛服三千里，與《禹貢》異制也。通王畿與不通爲異。以此計畿之均，故須土中。若然，黄帝、帝嚳居偃師，餘非土中者，自由當時之宜，實在土中，因得而美善之也。君行必有臣從，即卿大夫士，亦主其勞，故云「百官播率其民，和悦即事」。土功勞事，民之所苦，而此和悦，見太平也。《書傳》云：「示之以力役，其民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是也。

〔案曰〕鄭云「不見要服」云云者，此經「侯、甸、男邦、采、衛」，邦字居中，以貫上下，謂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諸侯也。百工者，五服諸侯之百官也。堯時甸、侯、綏、要、荒五服，方五千里，禹弼成五服，各爲殘數居其間，則方萬里。周制又改爲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九服，皆在王畿之外。故鄭注《禹貢》言弼成之制，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周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周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周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周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周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七千里，此在九州之内。至于要服之弼，與荒服及荒服之弼，則與周夷、鎮、蕃相當，而在九州之外矣。夏之五服有要，周《大司馬》、《職方氏》言九服無要，而鄭注《禹貢》以夏要服當周要服。此經主周制，亦云「不見要服」。蓋《大行人》

又以蠻服爲要服，蠻即要也，故鄭據以言之。要服尚在九州之内，與夷、鎮、蕃不同，然視侯、甸、男、采、衛則遠矣，故鄭云「遠于役事而恒闕焉」。僞孔傳于《禹貢》五服，以爲每服皆首句總言之，其下析言之，合計王畿之外每面二千五百里，共方五千里。蓋不解弼成之義，故以爲夏五服小于周九服。此經之傳，言周五服去王城里數未嘗不是，但以爲與《禹貢》異制則非矣，不知夏、周制雖小異，道里適均也。説詳《皋陶謨》及《禹貢》。《周語》祭公謀父曰「侯衛賓服」，韋昭注云：「此總言之也。侯，侯圻也。衛，衛圻也。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謂之賓服，常以服貢賓見于王。五圻者：侯圻之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圻。《周書・康誥》曰『侯、甸、男、采、衛』是也。」觀此則知邦字居中，以貫上下也。傳訓士爲事者，《説文》士部文。又《毛詩・鄭風・褰裳》、《豳風・東山》、《小雅・祈父》、《周頌・敬之》傳，皆以士爲事，是也。疏引《書傳》云云者，伏生《大傳》云：「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觀此則知此時合諸侯以觀其心，始謀營洛而猶未營，是四年事，非七年。上節疏曲附僞孔，反譏鄭「不詞」，妄也。

周公咸勤，

〔傳曰〕周公皆勞勉五服人。

〔案曰〕傳以勤爲勞，《釋詁》文。《毛詩・小雅・采薇序》云：「《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又《杕杜序》云：「勞還役也。」是勤亦勞也。因五服之人即事于周，樂就功作，各效其力，故皆勞勉之也。

乃洪大誥治。〔《釋文》曰〕治，直吏反。下其治民、安治、用安治同。一作「周公乃洪大誥治」。

〔鄭曰〕洪，代也。言周公代成王誥。《尚書》疏。〔傳曰〕遂乃因大封命，大誥以治道。

〔案曰〕鄭以洪爲代者，《釋詁》云：「鴻，代也。」郭璞注云：「鴻雁知運代。」疏云：「鴻雁知運代者，鴻雁之屬九月而南，正月而北，是知其時運而更代南北也。」觀此則鴻有代訓，而字與洪通。古者如《洪範》及此經洪字，皆作鴻，後人改爲洪，並一槩訓大。但洪大連文，若以洪爲大，則安得言大大？惟從鄭以爲代，謂周公代成王誥，則知「王若曰」者，王即周公；「朕其弟」者，周公謂康叔爲弟，無疑也。周公于成王代攝其位，即代行其政，故于征伐代爲發誥，則有《大誥》；于封爵諸侯，代爲發誥，則有《康誥》。自唐以下學者，不讀《爾雅》，即一洪字，失其訓詁，不知周公代王之義。而「朕其弟」，又實是兄語弟之詞，遂疑此篇爲武王書。無論《書序》孔子所作，言成王封康叔顯有明文，不可駁，且定四年《傳》祝佗明言：「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佗，衛之祝史，稱述其先君受封事，安得有誤？又《僖三十一年》，衛成公夢相奪康叔享，

「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不歆其祀。』」相之享「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此甯武子述其先君受封之命，又安得誤？豈俗儒是而甯武子、祝佗反非耶？抑豈《左傳》亦不足信，而幾千年下憑臆白撰者反可信耶？義理或可空談，事實何容懸斷！知鄭注不可易也。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鄭曰〕王若曰，總告諸侯。依《略説》，太子十八爲孟侯，呼成王也。《尚書》疏。○《玉海》一百三十一卷《官制門》。〔傳曰〕周公稱成王命，順康叔之德，命爲孟侯。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言王使我命其弟封。封，康叔名。稱小子，明當受教訓。〔疏曰〕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長者，即州牧也。五侯之長，五等諸侯之長也。

而《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彼謂上公之伯，故征九伯。而此州牧，與彼不同。《王制》有連、屬、卒、伯，此方伯自是州牧。康叔以母弟令德，受大國封命，固非卒及連、屬也。虞夏及周既有牧，又《離騷》云「伯昌作牧」，殷亦有牧，伯四代皆通，非如鄭玄云「殷之州長曰伯」也。此指命康叔，而鄭以總告諸侯，孟侯呼成王，義理駢曲，皆不可信。〔案曰〕鄭以爲「總告諸侯」者，上敘作洛和會之事，諸侯咸在，故誥雖爲康叔作，亦總告諸侯也。以孟侯爲呼成王者，成王即位年十三，至是六年，十八矣。十八爲孟侯，此伏生《書傳·略説》義也。彼文云：「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見《周禮·秋官·大行人》疏。伏生《書傳》，秦火以前先師遺義，故鄭用之。《文王世子》

篇：「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又云：「成王幼，不能涖阼，故抗世子法于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是周公居攝，以世子禮教成王，呼成王爲孟侯，不足異也。趙岐注《孟子》，以《康誥》爲周公戒成王及康叔封而作，是亦以孟侯爲成王可知。《大戴禮・公冠》篇盧辯注：「兼天子、諸侯言之。」《南史》陳沈文阿以此篇爲成王冠儀，故篇末附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之詞，並附漢孝昭冠詞。成王與昭帝皆即位後始冠者也。據《士冠禮・記》：「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然則天子之子冠禮與士同，諸侯之子可知，惟即位始冠則異于士，却與諸侯多同。《金縢》鄭注及《詩・摽有梅》疏引《異義》皆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十歲即位，十二而冠。魯襄公立九年，年十二而冠，是其期同。《士冠禮》疏據《公冠》篇推得，大夫士三加，天子、諸侯皆四加，是其儀同。據此諸文，《公冠》爲成王無疑，可稱公即可稱侯，故以孟侯爲成王也。傳以爲五侯之長，即州牧也。但牧伯之制總領天下諸侯者，唐虞四人，夏商周二人爲伯，當州之長則皆每州一人爲牧，殷州長亦通稱伯。此鄭據《王制》而言，未可非。其實四代州牧皆牧伯通稱，而從無稱爲孟侯者。傳係魏晉人臆説，不足信。《漢・地理志》雖以孟侯爲康叔，然亦不以爲州長之稱，則傳義非也。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釋文》曰〕怙音户。冒，莫報反。

聞如字，徐又音問。

〔傳曰〕惟汝大明父文王，能顯用俊德，慎去刑罰，以爲教首。惠恤窮民，不慢鰥夫寡婦，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用此始爲政于我區域諸夏，于我一二邦皆以修治。我西土岐周，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上聞于天，天美其治。

〔案曰〕傳以「明德慎罰」爲「顯用俊德，慎去刑罰」者，伏生《大傳》引此經作「克明俊德」，則與《堯典》文同。鄭彼注云：「俊德，賢才兼人者。」故傳依用之。成二年《左傳》申公巫臣語楚莊王：「《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巫臣欲勸王崇己德，去己罰，而其説經意，則指文王顯用有德，去罰不用，其義亦與傳合。《大學》引「克明德」，則謂自明明德，乃斷章取義。《荀子》卷十二《正論篇》引此經「克明明德」，謂「主道貴宣明，不當以玄而難知者使人疑」，尤非本旨也。傳又以庸爲用，《毛詩·王風·兔爰》、《齊風·南山》傳及《説文》用部文。祇爲敬，《釋詁》文。宣十五年《左傳》所謂『《周書》「庸庸，祇祇」者』，杜預解爲「用可用，敬可敬」，亦與傳同。若「威威」以爲「刑可刑」，則非也。下文「文王敬忌」，鄭云「祇祇，威威」，是則威爲畏忌意，當爲畏可畏解。徐幹《中論·法象》篇云：「文王祇畏，造彼區夏。」是也。「冒聞于上帝」爲句，古讀也。趙岐注《孟子》「吾于《武成》」節引此，亦作「冒聞于上帝」，且《君奭》篇亦有此句，則知古有此語矣。冒有上進意，故云「冒聞」也。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

邦厥民，惟時敘。〔《釋文》曰〕殪，於計反。

〔傳曰〕乃大命之，殺兵殷，大受其王命。〔疏曰〕天美文王「大命之殺兵殷」者，殪，殺也；戎，兵也。用誅殺道以兵患殷。文王伐殷事未卒，而言「殺兵殷」者，謂三分有二，爲滅殷之資也。

〔案曰〕「天乃大命文王」者，《詩·大雅·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大明》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有聲。」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是也。《大傳》云：「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揺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王充《論衡》卷三《初稟篇》云：《康誥》曰「冒聞于上帝」云云，「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書》方激勸康叔，勉使爲善，故言文王以道上聞于天，天乃大命之也。」説與《大傳》合。「殪戎殷」者，傳雖以殪爲殺，但《中庸》「壹戎衣」，鄭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壹戎殷』者，一用兵伐殷也。」《吕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云：「湯爲天子，夏民大説，親郼如夏。」高誘曰：「郼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殪戎殷」，當爲「壹戎殷」，即壹戎衣也。宣六年《左傳》晉中行桓子論赤狄貫盈「將可殪也」，引此經爲證。杜預曰：「殪，盡也。《康誥》言武王以兵伐殷，盡滅之。」《説文》歺部，殪，古文作⿴壹歺。死部，古文死作歺。⿴壹歺字从古文死，壹省聲。壹⿴壹歺二字易亂，此經殪字，其始必是壹

字，而从古文作□，與□相似。故中行桓子假借取義，杜預亦望文爲説，以文王事移屬武王，未足爲據。僞傳從之，但上言殺，下又言兵，語意殊嫌複疊，當從鄭《中庸》注，以爲壹用兵伐殷。僞古文《武成》云「一戎衣」，辨見本篇。

「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東土。」〔《釋文》曰〕勖，許玉反。

〔傳曰〕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故汝小子封得在此東土爲諸侯。

〔案曰〕傳以寡兄爲寡有之兄者，《思齊》詩「刑于寡妻」，鄭箋：「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且引此經以證。《顧命》「寡命」義同也。「肆，故」，《釋詁》文。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釋文》曰〕遹音聿，又音述。衣如字，徐於既反。

〔馬曰〕遹，述也。《釋文》。○真德秀《讀書記乙集》二卷。○〔案曰〕注疏所采《經典釋文》此一條誤作「紹述也」。今從專刻足本《釋文》第四卷改正。〔傳曰〕治民將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以爲政教。

〔案曰〕馬云「遹，述」，《釋言》文。彼孫炎注云：「遹，古述字。」是也。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

〔傳曰〕汝往之國，當布求殷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汝當大遠求商家耇老成人之道，常以居心，則知訓民。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鄭曰〕古先哲王，虞夏也。《尚書》疏。〔傳曰〕又當別求所聞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大于天，爲順德，則不見廢，常在王命。

〔案曰〕鄭云「古先哲王，虞夏也」者，上文言近之則法文考，遠之則法殷之先哲

王及耇成人，其教康叔法古已備。此又言別求古先哲王，則自是虞夏之先哲王也。傳云「大于天，爲順德」云云者，《荀子》卷六《富國篇》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楊倞注云：「弘覆如天，又順于德，是乃所以寬裕汝身。」意亦與傳略同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釋文》曰：恫音通，又勑動反。瘝，古頑反。

〔鄭曰〕「恫瘝乃身」，刑罰及己，爲痛病。《尚書》疏。〔傳曰〕恫，痛。瘝，病。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

〔案曰〕鄭以恫爲痛者，《釋言》文。又以瘝爲病者，鄭必作鰥也。《釋詁》：「鰥，病也。」與鰥寡字同，从魚不从疒，故《說文》無瘝字。後人以其訓病，改从疒。

《召誥》「智藏瘝在」同，皆非也。「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釋文》曰：棐音匪，又芳鬼反。忱，市林反。盡，徐子忍反。好，呼報反。

〔傳曰〕天德可畏，以其輔誠。人情大可見，以小人難安。往當盡汝心爲政，無自安好逸豫寬身，其乃治民。

〔案曰〕傳云云者，郭璞《爾雅》注引「天畏」作「天威」，《皋陶謨》「天明畏」，《釋文》云「馬本作威」，古威、畏字通。言天之明威可畏，以其所輔者誠也。棐爲輔者，《釋詁》棐、輔同訓俌，俌即輔也。

「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傳曰〕不在大，大起于小；不在小，小至于大。言怨不可爲，故當使不順者順，不勉者勉。

〔案曰〕傳云「大起于小」，「小至于大」

者，《國語》卷十五《晉語》知伯國諫知襄子：「《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説苑》卷五《貴德》篇智果諫智襄子，引《周書》與《國語》同。韋昭注曰：「或大而不爲從，或禍難起小怨。」❶韋義與傳合也。傳又以惠爲順，《釋言》及《毛詩・邶風・燕燕》傳、《小雅・楚茨》箋文。懋爲勉，《説文》心部文。《釋訓》亦云：「懋懋，勉也。」言當擾順不順者，使之順；勸勉不勉者，使之勉。昭八年《左傳》齊樂高相攻，子旗語陳桓子：「《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遂和之如初」。懋作茂者，《釋詁》云：「茂，勉也。」是與懋同也。時殷亂方定，尚多反側，故戒以民怨無恒，宜順而勉之，服以寬大，與子旗語情事正合也。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釋文》曰〕應，應對之應，徐於甑反。

〔傳曰〕已乎！汝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之民衆。

〔案曰〕已同噫，説見《大誥》。「殷民」即《左傳》「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衛康叔世家》「周公、成王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者。是本篇《序》亦云然也。

「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傳曰〕弘王道，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教。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釋文》曰〕眚，所領反，本亦作省。

---

❶「或大」至「小怨」，《國語・晉語》韋昭注作「或大而不爲怨，禍難或起小怨」。

〔傳曰〕嘆而敕之。凡行刑罰，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疏曰〕小罪，非過誤爲之，乃惟終身自爲不常之行，用犯汝，如此者，乃不可不殺，以故犯而不可赦。如大罪非終行之，乃惟過誤爲之，當盡斷獄之道，以窮極其罪，是人所犯，乃不可殺，以誤故也。原心定罪，斷獄之本。

〔案曰〕王符《潛夫論》卷四《述赦》篇云：「《康誥》：『小罪匪省，惟終，自作不典，式爾，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恐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過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眚、省，災、哉，古字通。《釋言》云：「式，用也。」「式爾」者，故用如此。「適爾」者，適然如此。所以殺、不殺異。《堯典》「怙終賊刑，眚災肆赦」，鄭注意與此同。

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案曰〕敕今作勑。考勑，力代反，與敕不同。經典傳訛，以勑爲敕。如「敕我五典」，「敕天之命」，皆誤作勑。此經傳解爲「敕正」，則亦當作敕。

〔傳曰〕政教有次序，治理大明，民其自勑正勉爲和，化惡爲善。如欲去疾，治之以理，民其盡棄惡修善。愛養人如安孩兒赤子，不失其欲，民其皆安治。

〔案曰〕僖二十二年《左傳》晉卜偃引「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禮記·大學》引「若保赤子」，而釋之云：「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鄭注：「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于赤子之耆欲也。」《孟子》亦引「若保赤子」，而釋之云：「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趙岐注：「以赤子無知，故救之。」玩《左氏》、《孟子》二説，此節三段皆主用刑而言。以大明服，人民自敕勉，去惡如去疾，民自棄惡。民犯法如赤子無知，吾保救之，推心而中其欲，民自安治，雖用刑而不專于刑也。《荀子・富國篇》引此經而説之云：「君國者，先修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意義略同。惟以疾爲急疾之疾，則異也。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

〔傳曰〕無得有妄刑殺非辜者。

「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釋文》曰〕劓，魚器反。刵，如志反。

〔鄭曰〕刵，臣從君坐之刑。《尚書》疏。〔傳曰〕劓，截鼻。刵，截耳。刑之輕者。

〔疏曰〕劓在五刑爲截鼻。而刵者，《周官》五刑所無，《吕刑》亦云「劓刵」。《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以爲臣從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

〔案曰〕鄭云刵者「臣從君坐之刑」者，僖二十八年《左傳》：衛侯與元咺訟，鍼莊子爲坐。衛侯不勝，刖鍼莊子。是周世有臣從君坐之刑。但彼用刖，而鄭于此注以刵當之者，《春秋》之法不盡合周初之制也。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兹殷罰有倫。」〔《釋文》曰〕臬，魚列反。

〔傳曰〕外土諸侯奉王事，汝當布陳是法，司牧其衆，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疏曰〕臬爲準限之義，故爲法也。衛居殷墟，周承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案曰〕傳疏以康叔時爲州牧，故以「外事」爲外土諸侯之事，康叔爲之陳法，是也。臬訓法，疏言「準限之義」者，《説文》木部云：「臬，射準的也。」《爾雅·釋宫》云：「樴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郭璞曰：「杙，橜也。臬，門橜也。」《玉藻》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此與門限之閾相連。準的限制，皆法義也。「殷罰」者，《荀子》卷十六《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楊倞注云：「後之王者有素定成就之名，謂舊名可法效者。商之刑法未聞。《康誥》曰：『殷罰有倫。』是言殷刑之允當也。」據此，則命康叔師殷罰，不但因其國俗，亦以殷刑最允故也。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釋文》曰〕要，於宵反。蔽，必世反。

〔傳曰〕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疏曰〕顧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

〔案曰〕傳以要爲要辭者，《周禮·鄉士》云：「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注「要爲其罪法之要辭」，是也。「要囚」二字，兩見于此章，又兩見于《多方》篇。孔于此章皆釋爲獄辭之要，于《多方》篇前釋爲「要察獄情」，後釋爲「執其朋黨」，前後異義，則不可。當皆以爲獄辭之要。蔽爲斷者，《太宰》云：「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小宰》云：「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鄭皆以弊爲斷。《説文》無弊字，有蔽字，弊即蔽也。昭十四年《傳》邢侯、雝子争田，叔魚攝理，「蔽罪邢侯」。杜預云：「蔽，斷也。」是也。《國語》卷十五《晉語》：「蔽獄之日，叔魚抑

邢侯。」韋昭注：「蔽，決也。」決亦斷義也。十日爲旬，三月爲時。既得要辭，猶必服念五六日，至旬時，乃大斷之者，《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蔽之。」《鄉士》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二旬而職聽于朝」，《縣士》「三旬而職聽于朝」，皆「司寇聽之」。《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是也。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釋文》曰〕彝，以支反。

〔傳曰〕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義，宜也。用舊法典刑，宜于時世者以刑殺，勿用以就汝封之心所安。乃使汝所行盡順，曰是有次敘，惟當自謂未有順事。君子將興，自以爲不足。

〔案曰〕《荀子》卷九《致仕篇》引此「義刑義殺」云云，又卷二十《宥坐篇》亦引此經，並作「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順事」。與僞孔本不同，又皆申説之云「言先教也」。楊倞注云：「當先教後刑，躬自厚而薄責于人也。」然則，「勿庸」謂勿遽用刑，「順事」謂教民之事。言勿遽用刑，以即政，女當思曰我未有順導民之事。其義與僞孔傳小異。惟《孔子家語》卷一《始誅》篇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慎事。』」王肅曰：「言刑殺皆當以義，勿用以就汝心之所安。又當自謂未有使人可順守之事，且陳道德以服之，以無刑殺而後爲順。」此所引釋則同。今本《家語》，王肅私定，孔傳疑出肅手，

故合也。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傳曰〕已乎！他人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言汝心最善。我心我德惟汝所知。欲其明成王所以命己之欵心。

〔案曰〕定六年《傳》「太姒之子惟周公康叔爲相睦」，故云「朕心朕德，惟乃知」也。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釋文》曰〕攘，如羊反。暋音敏。憝，徒對反，徐徒猥反。○〔案曰〕《説文》引作「凡民罔不憝」。《孟子》引作「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徒對反，司馬光《法言》注同。

〔傳曰〕凡民用得罪，爲寇盜攘竊姦宄，殺人顛越人，于是以取貨利。暋，强也。自强爲惡而不畏死，人無不惡之者。言當消絶之。

〔案曰〕傳以自爲用，古雖有此訓，然《荀子》卷十七《君子篇》云：「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世，曉然皆知。夫爲姦雖隱竄逃亡，不足以免，莫不服罪。《書》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謂也。」此以自作服罪解。蓋殺人取貨，惡之大者，有誅無赦，必服其罪。荀義得之，傳非也。傳又以暋爲强，憝爲惡。「暋，强」，《釋詁》文。《説文》卷三下攴部云：「暋，冒也。从攴，昏聲。《周書》曰：『暋不畏死。』」冒昧爲惡，自强爲惡，義亦同。又卷十下心部云：「憝，怨也。从心，敦聲。《周書》曰：『凡民罔不憝。』」怨與惡意亦通也。《孟子·萬章下》篇引此下三句，而申之云「是不待教而誅者也」。對上文「勿庸以即，惟曰未有順事」，當先教後刑。此殺人取貨，昭然服罪，故不教而誅。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

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釋文》曰〕鞠，居六反。弔音的。泯，徐武軫反。

〔傳曰〕大惡之人猶爲人所大惡，況不善父母、不友兄弟者乎！言人之罪惡莫大于不孝、不友。爲人子不能敬身服行父道，而怠忽其業，大傷其父心，是不孝。爲人父不能字愛其子，乃疾惡其子，是不慈。爲人弟不念天之明道，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爲人兄亦不念稚子之可哀，大不篤友于弟，是不友。惟人至此不孝、不慈、不友、不恭，不于我執政之人得罪乎！天與我民五常，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疏曰〕《釋親》云：「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姦惡猶爲人惡，況不孝弟乎！《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是也。「考」亦通生死，即此文及《酒誥》是也。《曲禮》云：「死曰考。」是對例耳。天明即《孝經》云「則天之明」，《左傳》云「爲父子兄弟姻媾以象天明」，是于天理當然，爲天明白之道。

〔案曰〕「元惡大憝」者，揚子《法言》卷二《修身篇》云：「君子悔吝不至，何元憝之有？」李軌注云：「元憝，大惡也。」元憝即隱括此經「元惡大憝」之文，故李軌以爲「大惡也」。承上殺人取貨，固爲大惡；起下不孝、不友，爲惡尤大也。上稱厥父，下稱厥考，疏云「考通生死」者，郭璞《爾雅》注云：「《禮記》：『生曰父母，死曰考妣。』今學者從之。《尚書》曰：

『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倉頡篇》曰：『考妣延年。』明非死生異稱。」是也。傳以鞠爲稚者，《釋言》云：「鞠，穉也。」是也。弔爲至者，《釋詁》文也。此字《尚書》屢用之。《盤庚》「弔由靈」，《大誥》「弗弔」，及此經，皆至也。《詩·小雅·天保》「神之弔矣」，毛傳、鄭箋皆以弔爲至。陸氏《釋文》音都歷反，與此弔同，此古訓也。或作如字讀，解爲弔憫。但據《檀弓》：「畏厭溺而死者，尚皆不弔。」此不孝不友之人，反當弔耶？此説非也。傳以泯爲滅者，《説文》無泯字，惟有渳字，米忍反。《周禮·小宗伯》云：「王崩大肆，以秬鬯渳。」杜子春讀爲泯，二鄭从之。渳即古泯字。《毛詩·桑柔》傳云：「泯，滅也。」是也。「文王作罰」者，《周禮·大司徒》有不孝不弟之刑。《周禮》雖作于周公，當本之文王，故云「文王作罰」也。王符《潛夫論》卷四《述赦》篇云：「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先王制刑，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是説此經之義也。

〔又案曰〕僖三十三年《左傳》晉臼季引《康誥》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又昭二十年《傳》，苑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與臼季語意同。《後漢書·肅宗本紀》元和元年詔，亦引《書》「父不慈」云云，李賢注引《左傳》胥臣云云，胥臣即臼季也。王符《潛夫論》卷一《論榮》篇云：「堯，聖父也，而丹凶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

相及』也。」語意並同前文。今覈「父不慈」四句，雖似檃括此經「子弗祇服厥父事」八句之文，而「罪不相及」，則此經無之，蓋逸文也。反側初平，用法宜寬猛兼濟；「刑茲無赦」，法嚴矣，所謂刑亂國，用重典也。疑此下即當繼以曰季所引云云，然不可考矣。前明注疏刻本于此節「不念鞠子」以下，脱漏甚多，當是傳寫遺落。其末綴一段，亦有脱字，故承接不順，今以意讀之，云：「《左傳》引《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即此文也。不孝罪子，非及父輩，理所當然。而《周官》隣保以比伍相及，趙商疑而發問，鄭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爲居殷亂而言。』斯不然矣。《康誥》以骨肉得相容隱，《周禮》據疏人相督率之法。今律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隣保罪有相及是也。」此疏所引鄭説，蓋出《鄭志》，其義甚精，疏駁之殊謬。又以《左傳》所引即此經之文，而不言逸文，皆非也。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釋文》曰〕戛，簡八反。

〔鄭曰〕訓人，謂師長。《尚書》疏。○《玉海》一百二十八卷《官制門》。〔傳曰〕戛，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疏曰〕戛，猶楷也，言爲楷模之常，故戛爲常也。「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即《周官》云「諸子」，《文王世子》云「庶子」也。以政教諸子，故爲「訓人」。諸子之官亦是王朝之臣，言在外者，對父子兄弟爲外。惟舉庶子之官者，以其教訓公卿子弟最急故也。

〔案曰〕鄭云云者，此節鄭注殘闕也。傳以戛爲常，《釋詁》文。郭璞注云：「戛義見《書》。」又《釋言》云：「戛，禮也。」郭

云：「謂常禮。」是戛爲常也。疏云「猶楷」者，《禹貢》「納秸服」，《釋文》云：「秸，本或作稭。」鄭注《禮器》引作「鞂」。《郊特牲》「槀鞂」，《釋文》：「鞂，簡八反。」《儒行》「後世以爲楷」，疏云：「楷，法式。」然則戛與秸同音，稭與楷相涉，故戛猶楷也。「外庶子」，傳以爲「掌衆子之官」，疏以即諸子者，《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子，惟所用之。」注云：「國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子。倅如物有副倅之倅。」《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朝于公，内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是也。《燕義》云：「古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云云。與《夏官・諸子》同是庶子，即諸子。故鄭注《周禮・敘官》亦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是也。但《燕義》所云是「天子之官」，故兼言職諸侯之子。此庶子是諸侯之官，但主卿大夫、士之子也。鄭以訓人爲師長之官者，若《天官・大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是也。鄭以庶子、訓人爲二，其庶子注已亡，疑當與傳同。傳以訓人即庶子，不如鄭注明析也。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傳曰〕惟其正官之人，于小臣諸有符節

之吏及外庶子，其有不循大常者，則亦在無赦之科。〔疏曰〕「正官之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職正官之首。「于小臣諸有符節」者，謂正人之下，非長官之身，下至符吏。「諸有符節」，爲教人之故，故言有符節者。非行道之符節，若爲官行文書而有符，今之印者也。在軍者有旌節，亦得爲有符節耳。

〔案曰〕《釋詁》：「正，長也。」官各有長，正人，官之長也。鄭注《周禮》：「宮正主宮中官之長」，「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大府爲王治藏之長」，此類皆是也。疏云「三百六十職正官之首」者，《大雅·雲漢》云「鞫哉庶正」，彼箋云：「庶正，衆官之長也。」彼疏云：「衆官之長者，周官三百六十，每官各有其長。」若以此解「正人」則太繁，且三百六十職中，如太宰、司徒，六官之長，其秩甚峻。此經正人在庶子之下，品職不甚尊，恐只當指宮正之類，未便以太宰等均爲正人，則疏總言三百六十職者，非也。傳以「小臣諸節」爲有符節吏者，馬注《太誓》云：「諸節，諸受符節有司也。」彼《太誓》在軍中誓戒羣臣，則諸節自是受符節從軍者。此是國中之官，故以諸節爲有符節吏。《周禮·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則諸侯之掌節，當亦不止一二人，故云諸也。傳兼言外庶子，以庶子與正人、小臣諸節並蒙不率，以訓人非官故也。疏又連教人言之，則以訓人並目庶子、正人、小臣諸節，實則皆非是。當從鄭，以庶子、訓人、正人、小臣諸節四等並蒙不率也。

「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殺，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

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釋文》曰〕別，彼列反。

〔傳曰〕汝今往之國，當分別播布德教，以立民大善之譽。若不念我言，不申我法者，病其君道，是汝長惡，惟我亦惡汝。汝乃其速用此典刑宜于時世者，循理以刑殺，則亦惟君長之正道。若不能治其家人之道，則于其小臣外正官之吏，並爲威虐，大放棄王命，乃由非德用治之故。

〔案曰〕小臣即小臣諸節也。外即外庶子及訓人也。正即正人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釋文》曰〕忌，其記反。懌音亦。

〔鄭曰〕敬忌，「祇祇威威」是也。《尚書》疏。

〔傳曰〕常事人之所輕，故戒以無不能敬常。汝用寬民之道，當惟念文王之所敬忌而法之。汝行寬民之政，曰：「我惟有及于古則。」我一人以此悦懌汝德。〔疏曰〕文王所敬忌，即敬德忌刑，故鄭云「祇祇威威」也。

〔案曰〕鄭以「敬忌」爲「祇祇威威」者，《表記》引《甫刑》曰「敬忌」，鄭彼注云：「忌之言戒也，言己外敬而心戒慎。」今于此注云「祇祇威威」是也。祇之言敬，故以敬爲祇祇。威即畏，忌爲戒慎，有畏意，故以爲威威也。《顧命》篇末云「以敬忌天威」。是凡言敬忌，義皆同也。《荀子》卷八《君道篇》云：「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故明主急得其人。勞于索之，而休于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據此則懌當作擇，謂擇人而用也。擇得其人，一人已足致治。敬忌是「祇祇威威」，則擇人是「庸庸」也。僞

孔作懌，以爲悅懌，且多「乃裕民」二句，疑皆僞孔所增改也。

〔又案曰〕自「敬明乃罰」至此，詳言「慎罰」之事。定四年《傳》「康叔爲司寇」，《史記》亦言康叔既封衛，其後復入爲周司寇。意康叔本法家，故特于用刑反覆申之，抑以殷俗化紂之惡而大壞，非刑無以弼教與？要歸于至慎，不專尚嚴酷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傳曰〕明惟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我是其惟殷先智王之德，用安治民爲求等。況今民無道，不之從教，不以道訓之，則無善政在其國。〔疏曰〕「爽惟民迪」，鄭以「迪」爲下讀。

〔案曰〕「迪吉康」，鄭讀是也。傳以爽爲明者，《說文》日部云：「昧爽，旦明。」是爽爲明也。「迪，道」，《釋詁》文。「吉，善」，《說文》口部及《詩·召南·摽有梅》傳文。「康，安」，「時，是」，亦皆《釋詁》文。「哲，智」，《釋言》及《說文》口部文。「乂，治」，亦《釋詁》文。《說文》辟部作「𢍏」，❶隸變作「乂」。「作，爲」，亦《釋言》文。「適，之」，《邶風·北門》傳文。《釋詁》適、之皆爲往，則適亦之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釋文》曰〕說如字，徐始銳反。殛，紀力反。

〔傳曰〕我惟不可不監視古義，告汝施德之說于罰之行。假令今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于周教道屢數而未和同，明

❶「𢍏」，按，下文云「隸變作乂」，則當作「⿱辟乂」。

惟天其以民不安誅罰我，我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民之不安，雖小邑少民，猶有罰誅，不在多、大，況曰不愼罰明聞于天者乎？言罪大。〔疏曰〕顧氏彪云：「明惟天者，言天明察在上，見民不安，乃以刑罰誅戮我。」

〔案曰〕「監，視」，《釋詁》文。「戾，定」，《毛詩·小雅·雨無正》、《大雅·桑柔》及《雲漢》傳文。「屢」，《釋言》云「亟也」，郭璞云：「亟，亦數也。」《詩·巧言》「君子屢盟」，鄭箋云：「屢，數也。」字當作婁，俗爲屢，非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傳曰〕言當脩己以敬，無爲可怨之事，勿用非善謀、非常法，斷行是誠道。大法敏德，用是安汝心，顧省汝德，無令有非，遠汝謀，思爲長久。行寬政乃以民安，則我不汝罪過，不絕亡汝。

〔案曰〕「不汝瑕殄」，傳云「不汝罪過」。僖七年《左傳》楚文王謂申侯曰：「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杜預注云「不以女爲罪釁」是也。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案曰〕《説文》卷五下亯部云：「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俗作享，非也。

〔傳曰〕當念天命之不于常，行善則得之，行惡則失之。無絕棄我言而不念。享有國土，當明汝所服行之命令，使可則。高汝聽，聽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

〔案曰〕《大學》引「惟命不于常」，鄭注：

「于，於也。」天命不於常，言不專祐一家也。「于，於」，《釋詁》文。蓋秦漢間人假借於爲于字，因附益《爾雅》，而鄭用之。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案曰〕「告」，唐石經作「誥」。《釋詁》：「誥，告也。」則二字同也。

〔傳曰〕汝往之國，勿廢所宜敬之常法，順從我所告之言，即汝乃以殷民世世享國。

〔案曰〕「殷民」即前文所謂「應保殷民」者也。

尚書後案卷十五

尚書後案卷十六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酒誥

王若曰：〔《釋文》曰〕「王若曰」，馬本作「成王若曰」。〔馬曰〕成王，言成道之王。《尚書》疏。〔鄭曰〕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爲謚。衛、賈以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爲後録《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釋文》。〔傳曰〕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順其事而言之。〔疏曰〕馬、鄭、王本以文涉三家，而有成字。鄭玄云云，三家云王年長，骨節成立，皆爲妄也。〔案曰〕鄭云「成道之王」者，據疏則鄭、馬、王及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皆作「成王若曰」。據《釋文》所引馬注，則衛宏、賈逵亦有成字，此漢學也。馬謂是「後録《書》者加之」，蓋以成是謚，故云然。鄭以爲「成道之王」，則鄭意以當時號爲成王，如湯稱武王，文王稱寧王之例。孔無成字，晉人删也。

「明大命于妹邦。

〔鄭曰〕妹邦者，紂之都所處也。于《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沬之鄉」，則「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其民尤化紂嗜酒。今禄父見誅，康叔爲其連屬之監。

《尚書》疏。○《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又三之一卷《邶風・桑中》疏。○又九之三卷《小雅・伐木》疏。〔馬曰〕妹邦即牧養之地。《釋文》。

〔傳曰〕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

〔疏曰〕此妹與沬一也，故爲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但妹爲朝歌之所居也，朝歌近妹邑之南，故云「以北是」。《詩》又云：「沬之東矣」，「沬之鄉矣」，即東與北爲鄉也。妹屬鄘，紂所都在妹，又在北與東，是地不方平，偏在鄘多故也。

〔案曰〕鄭注「妹邦」云云者，鄭《詩譜》云：「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此以妹邦屬鄘，則在朝歌之南矣。鄭必以朝歌之南爲鄘者，以妹邦化紂，淫惡尤甚。而于《詩》見于《鄘風》所稱「沬之鄉」者，是《詩》又稱「沬之北」、「沬之東」，則沬北、沬東與沬鄉同被紂化，俱在朝歌之地，而各處其一偏矣。《説文》邑部云：「邶，故商邑，在河内朝歌以北。」是也。則沬北爲邶也，對北而言，則沬鄉爲鄘，在南，沬東爲衛矣。故鄭言「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益以見沬鄉在南，屬鄘國矣。沬鄉即妹邦，沬、妹字通也。僞孔故欲與鄭違異，以妹爲朝歌以北。若然，則沬之北遠于紂都，其俗當善，何以《詩》咏沬之北與沬鄉、沬東同刺乎？傳説非是。疏附會之，皆妄也。鄭又云「其民化紂嗜酒」者，《微子》言紂「沈酗于酒」，下文言「嗣王酣身」，是嗜酒爲紂所化也。又言「康叔爲連屬之監」者，《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是連、屬皆諸侯之長，得兼統數國者也。鄭必言此者，考鄭《詩譜》既言「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又言「更于此二國建諸侯，❶以殷餘民封康

❶「二」，《尚書正義》作「三」，當從。

叔于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並彼二國」，是鄭以康叔未有邶、鄘，妹既屬鄘，非康叔之邑，而明大命于其處，故説其得統之由，以爲其連屬之監故也。鄭必以康叔不有邶、鄘者，《詩譜》以邶、鄘、衛爲商畿方千里之地，則太大不得封一國，故云「更于此二國建諸侯」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聞歌《邶》、《鄘》、《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康叔雖不得邶、鄘，爲連屬之監故，被其教，亦猶文王居岐、豐，化行江漢也。知康叔爲監者，《詩·旄丘序》云：「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明衛之先世爲方伯連率也。馬義未詳。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

〔傳曰〕父昭子穆，文王弟稱穆。西土，岐周。〔疏曰〕文王廟次爲穆，以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世本》云：「后稷生不窋爲昭，不窋生鞠陶爲穆，鞠陶生公劉爲昭，公劉生慶節爲穆，慶節生皇僕爲昭，皇僕生差弗爲穆，差弗生毁揄爲昭，毁揄生公非爲穆，公非生高圉爲昭，高圉生亞圉爲穆，亞圉生組紺爲昭，組紺生太王亶父爲穆，亶父生季歷爲昭，季歷生文王爲穆。」據世次，偶爲穆也。《左傳》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言大王爲穆，而子爲昭。又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亦王季爲昭，而子爲穆，與文王同穆也。又管、蔡、郕、霍等十六國，亦曰文王之昭，則以文王爲穆，其子與武王爲昭。又曰「邘、晉、應、韓，武之穆」，以繼武王爲穆也。

〔案曰〕傳云「父昭子穆」云云者，鄭《儀禮·喪服傳》注云：「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又《周禮·小宗伯》注云：「自始祖之後，父曰佋，子曰穆。」《國

語》周太子晉曰：「后稷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韋昭注「十五王謂后稷、不窋」云云，與《世本》同。是文王次正當穆。然后稷至文王千餘年，傳世僅十五，則必每世皆七八十歲生子方合，恐無此理。蓋不窋失官，竄居戎翟，亡其譜牒，然自後遂以此爲定。《周頌·載見》篇云「率見昭考」，毛傳、鄭箋皆以爲武王，是文王爲穆也。

「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釋文》曰〕毖音祕。少，詩照反。惟行，下孟反。○〔案曰〕古音凡行皆讀若杭，《釋文》音非也。

〔傳曰〕文王所告慎衆國衆士于少正官、御治事吏，朝夕勑之：「惟祭祀用此酒，不常飲。」惟天下教命，始令我民知作酒者，惟爲祭祀。天下威罰，使民亂德，亦無非以酒爲行者。言酒本爲祭祀，亦爲亂行。于小大之國所用喪亡，亦無不以酒爲罪也。〔疏曰〕衆國即衆多國君。衆士，朝臣也。既總呼爲士，則卿大夫俱在內。少正、御治事以其卑賤，更別目之。《世本》云：儀狄造酒，夏禹之臣。又云：杜康造酒，則人自意所爲。言「天下教命」者，以天非人，不因人爲，亦天所使也。顧氏云：「元，大也。《洛誥》『稱秩元祀』，孔以爲『舉秩大祀』。」大劉以「元」爲「始」，誤也。

〔案曰〕傳以「誥毖」爲「告慎」者，「毖，慎」，《說文》比部文。王充《論衡》卷七《語增篇》云：「《酒誥》之篇『朝夕曰祀兹酒』，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是也。《西伯戡黎》注：「文王爲雍州牧，故得總告衆國也。」「少正」，官之副貳也。蓋《康誥》「正人」爲正官之首，則此「少正」乃正官

之副。《左傳》鄭有少正公孫僑，《家語》魯有少正卯，則少正之名其來久矣。庶士總指朝臣。蓋士之言事也，朝臣各有事，故稱庶士。若少正則爲其倅貳，以其卑賤，更別目之，不在庶士之内。疏説最明。其「御事」，傳云治事吏，而疏以爲卑賤，則非也。《牧誓》御事在三卿之上，豈卑賤者？故傳疏以爲即總目三卿等。此文與彼同，不應有異，蓋亦總目庶士、少正而言，凡朝臣皆御治事者也。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案曰〕鄭《周禮》注引「有正、有事」二句，「正」作「政」。「愛」，「《説文》卷十下心部炁字注云：「惠也。从心，旡聲。烏代切。」俗加夂，非。

〔傳曰〕小子，民之子孫。正官、治事，謂羣吏。教之皆無常飲酒。于所治衆國，飲酒惟當因祭祀，以德自將，無令至醉。文王化我民，教道子孫，惟土地所生之物皆愛惜之，則其心善。子孫皆聰聽父祖之常教，于小大之人皆念德，則子孫惟專一。〔疏曰〕衆國祀得飲酒。《大傳》因此言「宗室將有事，族人皆入侍」，得有醉與不醉、出與不出之事。亦一隅之驗也。

〔案曰〕「有正」爲正官，即上文所謂「庶士」。蓋正官之首即正人也。「有事」爲治事，即上文所謂「少正」也。曰「有正、有事」，則朝臣盡之矣。而必先之以小子者，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故也。傳以彝酒爲常飲酒者，《韓非子》卷七《説林》篇引紹績昧對宋君曰：「《康誥》曰：『無彝酒。』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是也。疏引《大傳》者，彼文云：「宗室有事，族人皆

侍終日。大宗已，侍于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出而不止是不忠也。親而甚敬，忠而不倦，若是則兄弟之道備。備者成也，成者成于宗室也。故曰飲而醉者，宗室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之志也。」鄭注：「事謂祭祀，大宗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之家也。《禮志》：『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賓，寮友助祭者也。」是也。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釋文》曰〕長，之丈反。賈音古。養，牛亮反。洗，先典反。腆，他典反。〇〔案曰〕「牽」，古文《尚書》作「[illegible]」，見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洗」當作「洒」，滌也。从水，西聲。先禮反。俗作洗，非也。

〔馬曰〕洗，盡也。《釋文》。〇〔案曰〕「洗腆」二字音並馬注，此一條注疏所采，《釋文》俱漏去，從足本第六卷補。〔傳曰〕今往使妹土之人繼汝股肱之教，爲純一之行，其當勤種黍稷，奔走事其父兄。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其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其父母善子之行，子乃自潔厚，致用酒養也。

〔案曰〕上文「聰聽祖考」，此「厥考」，皆指父。現存《釋親》：「生曰父母，死曰考妣。」郭璞以爲「對文如此，散文則通」，引此經爲證是也。傳以肇爲始，《釋詁》文。《釋言》云：「肇，敏也。」郭璞引此經解之，其義勝孔傳也。賈爲賣者，《說文》貝部云：「賈，坐賣售也。」是也。慶爲善者，《毛詩・皇矣》傳文。洗爲潔者，洒滌有潔義也。馬訓盡未詳，疑有誤。腆爲厚者，《方言》文。又《白虎通》卷下《商賈》篇云：「商之爲言商其遠近，

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固有其物，以待民來，以求利也。行曰商，止曰賈。《易》曰：『至日閉關，商旅不行。』《論語》曰：『賈之哉！我待價者也。』即如是。《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據此是言商，賈本不同。今以牽車遠行之商，乃不稱商，而謂之賈者，欲見留養父母之義故也。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

〔傳曰〕衆伯君子、長官大夫、統庶士有正者，其汝常聽我教，勿違犯。〔疏曰〕衆伯君子，統庶士有正者，經戒慎酒，從卑至尊，故先教子孫，乃及庶士衆百君子。

〔案曰〕庶士，統卿大夫而言。有正，正官之首。各見上文。上文言庶士而繼之以少正，則以其卑賤者別言之。此文言庶士而繼之以有正，則指其尊貴者別言之。皆舉此以該彼，互文亦省文也。庶伯君子，疑又就其中指其齒德尤重者言之耳。若如傳云統轄庶士有正者，未必然也。

「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

〔傳曰〕汝大能進老成人之道，則爲君矣。如此汝乃飲食醉飽之道。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長觀省古道，爲考中正之德，則君道成矣。〔疏曰〕《釋詁》云：「羞，進也。」

〔案曰〕「羞耇惟君」，傳以爲進于老成人之道，則爲君矣。文義紆曲，不可從。愚謂羞耇，養老也。惟君，君燕其臣也。蓋邦國有養老之禮，及君與其臣燕飲則得飲酒也。此戒妹土邦國之臣，而傳以

爲戒其君，故悞耳。「觀省」、「作稽」，亦皆戒臣之詞。

「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兹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釋文》曰〕饋，其位反。

〔鄭曰〕饋祀，助祭于君。《尚書》疏。〔傳曰〕能考中德，則汝庶幾能進饋祀于祖考矣。 能進饋祀，則汝乃能自大用逸之道，乃信任王者正事之大臣，亦惟天順其大德而佑之，長不見忘在王家。

〔案曰〕鄭云「饋祀，助祭于君」者，此「饋祀」，傳謂祀其祖考，則上文已言惟祀得飲酒，足以明之，此處何必又及卿大夫祀，先得飲酒之事，當從鄭爲助祭。 諸侯助祭王朝，亦是助祭，但此主于教妹土，恐其在本國習染惡俗，故誥戒之。若助祭王朝，自無縱酒之事。 然則此助祭乃卿大夫助祭于侯國，非諸侯助祭于天子也。 傳以介爲大，《釋詁》文。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 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傳曰〕我文王在西土，輔訓往日邦君及御治事者、下民子孫，皆庶幾能用上教，不厚于酒。 故我周家至今能受殷命。

〔案曰〕傳以棐爲輔，説見《康誥》。「徂，往」，《釋詁》文。 言御事，總指朝臣。 言小子，舉民之幼者，以該長者。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 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釋文》曰〕相，息亮反。 暇，遐嫁反。

〔傳曰〕殷先智王，謂湯蹈道畏天，明著小民，常德持智，從湯至帝乙，中間之王猶保成其王道，畏敬輔相之臣，不敢爲

非。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輔佐畏相之君，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寬暇自逸豫。崇，聚也。暇逸猶不敢，況聚會飲酒乎？明無也。〔疏曰〕《釋詁》云：「崇，充也。」充實則集聚，故崇爲聚也。

〔案曰〕《史記·殷本紀》云：「帝乙崩，子辛立，天下謂之紂。」是帝乙紂父也。《易·泰》及《歸妹》皆云：「帝乙歸妹。」《乾鑿度》皆以湯名帝乙，而此又爲紂父者，《乾鑿度》又云：「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紂父。殷道質，以生日爲名，玄孫之孫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故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考《殷本紀》，商世數不數兄弟相及者，從湯至帝乙十六世，而云「玄孫之孫」，又云「六世王」者，言玄孫以見恩所殺止，更言之孫則無恩見矣。孫者，通遠近言之，雖百世亦孫。「六世王」者，六世以後之王，以恩絕于六世故也。此言「御事」，蓋亦總目朝臣，合凡御治事者而言之。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傳曰〕于在外國侯服、甸服、男服、衛服國伯諸侯之長。〔疏曰〕舉四者以總六服。又因衛爲蕃衛，故不言采也。國謂國君，伯言長，連、屬、卒、牧皆是。

〔案曰〕前《康誥》敘首言侯、甸、男、采、衛，乃據周制。此節言殷，亦舉周服之名者，或殷本沿虞夏甸、侯、綏、要、荒之名，此特借周名以言殷制；或周因殷禮，周九服之名始于殷，皆可。鄭注《王制》言殷封建之制，說見《皋陶謨》，獨殷之服名不見經注，無以言之。但鄭謂殷時中國最小，僅方三千里，必無九服之名，此節必借周名以言之耳。其實殷仍五

服甸、侯、綏、要、荒而已，不言采，省文耳。又服數非五即九，惟《周官》言六服，蓋周九服本除畿内，連畿内，除蠻、夷、鎮、蕃，則六矣。然《周官》僞書，亦不足據。正義言：「六服支綴甚矣！邦伯當兼當州之牧，並天下二伯而言，若連、屬、卒，恐不可名伯。」正義亦非。

「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

〔傳曰〕于在内服治事百官衆正及次大夫服事尊官。〔疏曰〕畿外有服數，畿内無服數，故爲服治事也。言百官衆正，惟爲總之文。但百官衆正，除六卿亦有大夫及士，士亦有官首而爲政者。「惟亞」，傳云「次大夫」者，謂雖爲大夫不爲官首者，亞次官首，故云亞，舉大夫尊者爲言。其實士亦爲亞次之官。必知惟亞兼士者，以此經文上下更無别見士之文，故知兼之。「惟服宗工」，總上「百僚庶尹」及「惟亞」。

〔案曰〕「百僚庶尹」即有正也。「惟亞」即有事也。「惟服宗工」，總言之。據正義以亞兼大夫士，則與《牧誓》「亞旅」專言大夫者不同。

「越百姓里居，

〔傳曰〕于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疏曰〕「百官族姓」，謂其每官之族姓，而與「里居」爲總，故云「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也。

〔案曰〕「百姓」，説詳《堯典》。其「致仕居田里者」，則《載師》三等采地。畺内大國九，凡三種，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三，王子弟三。縣内次國二十一，凡四種，卿之田六，致仕者副之六，三孤之田三，王子弟六。稍内小國六十三，凡三種，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二十七，王子弟九。並見《王制》鄭注。正

義謂有「致仕者副之」者，以在朝既有正田，既致仕不可仍食采邑，身又見存，不可無地，故公卿大夫皆有致仕副邑。鄭説畿内九十三國，三代皆同。則致仕副邑，殷亦與周同。

「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釋文》曰〕湎，面善反。辟，扶亦反。

〔鄭曰〕飲酒齊色曰湎。《詩》十四之三卷《小雅·賓之初筵》疏。○又十八之一卷《大雅·蕩》疏。

〔傳曰〕自外服至里居，皆無敢沈湎于酒，非徒不敢，志在助君敬法，亦不暇飲酒。惟助其君成王道，明其德于正。于正人之道，必正身敬法。

〔案曰〕鄭云「飲酒齊色」者，《蕩》詩云「天不湎女以酒」，彼疏引此注。是謂飲酒而醉，面皆變爲一色。《説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湎，沈于酒也。从水，面聲。」即引《周書》此文以證。沈于酒則齊色，意亦同，故傳云「沈湎」也。傳又以尹爲正，《釋言》文。郭璞曰：「謂官正也。」《小雅·都人士》傳亦云「尹，正也」是也。祗爲敬，辟爲法，並《釋詁》文。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釋文》曰〕酣，户甘反。易如字，馬以豉反。縱，子用反。泆音溢，又作逸，亦作佚。衋，許力反。○〔疏曰〕「庶羣自酒」，「自」，定本作「自」，俗本多誤爲「嗜」。

〔傳曰〕嗣王，紂也。酣樂其身。施政令于民，無顯明之德，所敬所安，皆在于怨，不可變易。大惟其縱淫泆于非常，用燕安喪其威儀，民無不衋傷其

心。紂大厚于酒，晝夜不念自息，乃過差。疾狠其心，不能畏死。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于殷國滅亡，無憂懼。不念發聞其德，使祀見享，升聞于天。大行淫虐，惟爲民所怨咎。衆羣臣用酒沈荒，腥穢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于殷，無愛于殷，惟以紂奢逸故。天非虐民，惟民行惡自召罪。

〔案曰〕傳以酣爲樂，《説文》酉部云：「酣，酒樂也。」是也。又以衋傷爲痛傷，《説文》卷五上血部云：「衋，傷痛也。从血、聿，皕聲。」即引《周書》此文以證。从「許力切」是也。《玉篇》卷中第二百二十八皿部云：「衋，痛甚也。」此字本从血从聿及皕，乃改入皿部，恐《玉篇》爲後人所亂，非顧野王元本。其云「痛甚」，則與《説文》及孔傳合。至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云：「衋，古文《尚書》作𧖴。出《義雲章》。」从血者，又改爲从夂，則更不可解。又張參《五經文字》云：「衋，从聿从皕。」皕音逼，皕乃聲，非从皕，而張乃云云，疑皆非也。「商邑」，傳以爲都者，《白虎通》卷上《京師》篇云：「京，大。師，衆也。天子所居，故大衆言之。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在商邑』，謂殷也。」是説此經以邑爲都之義也。罹爲憂，《釋詁》及《王風·兔爰》毛傳文。《説文》無此字，蓋古作離也。弗惟馨香，登聞于天。「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者，《國語》卷一《周語上》云：「國之將亡，其政腥臊，馨香不登。」韋昭曰：「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香不上聞于神。」正此義也。腥，俗字本當作胜也。傳以自爲用，《詩·周頌·執競》毛傳文也。王充《論衡》卷十四《譴告篇》

云：「紂爲長夜之飲，文王朝夕曰『祀茲酒』，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亦是説此經之意也。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釋文》曰：監，工陷反。劼，苦八反。

〔傳曰〕我不惟若此多誥汝，我親行之。古聖賢有言：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視水見己形，視民行事見吉凶。今惟殷紂無道，墜失天命，我其可不大視此爲戒，撫安天下，于是劼固也？我惟告汝曰，汝當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疏曰〕「劼，固」，《釋詁》文。

〔案曰〕《多方》亦曰：「我不惟多誥。」言不在多言耳。傳云「我親行之」，欲見非空言作誥，非也。《吴語》申胥諫吴王曰：「王盍亦監于人，毋監于水。」戰國蔡澤説應侯曰：「監于水者，見面之容；監于人者，知吉與凶。」則民監之言，其來久矣。傳以「劼毖」爲固慎，而《説文》卷十三下力部云：「劼，慎也。从力，吉聲。」即引《周書》此文以證。固而慎之，固亦慎也。「殷獻臣」，殷之故家，「殷士膚敏」者也。人望所在，故欲其周固慎戒之。其後教成王治洛，亦曰「其大惇典殷獻民」，亦此意。《釋言》云：「獻，聖也。」聖是通明之號也。

「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

〔鄭曰〕太史、内史掌記言、記行。《禮記》二十九卷《玉藻》疏。〔傳曰〕侯、甸、男、衛之國，當慎接之，況太史、内史掌國典法所賓友乎？〔疏曰〕太史掌國六典。依《周禮》，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内史掌八柄之法者，爵、禄、廢、置、殺、生、與、奪。此太史、内史即

康叔之國大夫，知者，以下圻父、農父、宏父，是諸侯之三卿，明太史、内史非王朝之官。「所賓友」者，敬也。

〔案曰〕鄭云「太史、内史掌記言、記行」者，《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彼注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❶《記》文先言左史，鄭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爲《春秋》矣。故彼疏云：「《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尚書》記言誥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書。」彼疏又引熊安期疏云：「《周禮·太史職》云：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襄廿五年《傳》曰：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太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太史爲左史也。《周禮》内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廿八年《傳》曰：『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内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大戴禮》卷八《盛德》篇云：「内史、太史，左右手也。」盧辯于彼注亦云：「太史爲左史，内史爲右史。」是以《酒誥》云云，鄭注云云，是内史記言，太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洛誥》史佚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周成王太史。」襄廿年，「鄭使太史命伯石爲卿」，皆太史主爵命，以内史闕故也。若太史有闕，則内史亦攝之。《覲禮》賜「諸公奉篋服，太史是右」者，彼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周書·史記》篇云：「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汲郡古文》亦云：「穆王廿四年，命左史戎夫作記。」似左史記言矣。然《古今人表》云「右史戎

❶「具」，《尚書正義》作「其」。

夫」，則左字是誤，否則亦闕而代攝者。乃荀悅《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禮記》正相反，非也。今此疏以太史、內史爲侯國之官。據熊疏，太史即左史，內史即右史。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三年楚有左史倚相，侯國有左右史，則即太史、內史可知也。鄭惟言記言、記行，不及六典、八柄者，王朝與侯國官制雖相放效，若六典、八柄，恐非侯國所有。傳言掌典法，疏附會之，皆非也。

「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

〔鄭曰〕服休，燕息之近臣。服采，朝祭之近臣。《尚書》疏。〔傳曰〕于善臣百尊官不可不慎，況汝身事服行美道，服事治民乎？〔疏曰〕「于善臣」，即上經「殷獻臣」也。「百尊官」，即上侯、甸、男、衛、太史、內史也。「服行美道，服事治民」，即上汝之身事。知服事是治民者，民惟邦本，諸侯治民爲事故也。

〔案曰〕鄭以服休、服采爲近臣者，《說文》木部云：「休，息止也。」故以服休爲燕息之近臣。采之言事，朝祭皆大事，故以服采爲朝祭之近臣也。孔傳云云，與鄭異。考此處上下文皆指百工官職，何以爾事忽指身事，服休、服采爲服美道，服治民乎？其說非也。

「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釋文》曰〕圻，巨依反。父音甫。薄，蒲各反，徐又扶各反。違如字，徐音回。

〔鄭曰〕順壽萬民之圻父。圻父謂司馬，主封畿之事。《詩》十一之一卷《小雅·祈父》疏。〔馬曰〕違，行也。《釋文》。〔傳曰〕圻父，司馬。農父，司徒。身事且宜敬慎，況所順疇咨之司馬乎？況能迫迴萬民之

司徒乎？言任大。宏，大也。宏父，司空。當順安之。〔疏曰〕司馬主圻封，故云圻父。父者，尊之辭。司徒致民五土之藝，故言農父也。司馬征伐，閫外所事，故隨順而疇咨之，言君所順疇也。迫近迴繞於萬民，言近民事也。二者皆任大。「宏，大」，《釋詁》文。司空亦君所順所安和之，故言「當順安之」。言大父者，以營造爲廣大國家之父，因節文而分之。

〔案曰〕鄭以「若疇」爲「順壽」，又以圻父爲司馬，「主封畿之事」者，《詩・小雅・祈父》毛傳：「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鄭箋：「此司馬也，時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又云：「祈父之職，掌六軍之事，有九伐之法。祈、圻、畿同。」彼疏云：「此司馬職其掌封畿，時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但職掌封畿、兵甲，當作畿字，今作祈，故解之。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尚書》作「圻」。考「若，順」，《釋言》文也。疇本俗字，無理，不可用。《説文》田形則作𤰝，或作𢑥；語詞則作𤽊，引《書》「𤽊咨」以證；誰也，則作𠷎。三字各不同，而𤰝𤽊𠷎皆从𢑥得聲者也。今此經「若疇」，孔解爲「疇咨」，使其解果是，則字必作𤽊矣。而今乃作疇者，祇因俗人妄造疇字，以當壽考之壽，又將田形、語詞、誰也三字皆廢不用，槩以一疇字當之，故妄改孔本作疇耳。乃《祈父》疏引鄭注以爲「順壽」，又云：「定本作『若疇』，與鄭義不合，誤也。」又《釋文》云：「𠷎，此古疇字，本亦作壽。孔注《尚書》直留反。馬、鄭音受。」然𠷎又無此字，當是𤽊之誤。陸德明不識，故以

爲古疇字。「馬、鄭音受」者，蓋以𠷎是語詞，作「若𠷎」，于義無取，故破𠷎爲壽，解爲「順壽」。《釋文》云「本亦作壽」者，馬、鄭本也。《説文》卷八上老部𦒱字、卷四下𠬪部𢏚字，並殖酉切，故音受也。𦒱字注「从老省，𠷎聲」，當是从𠃔字、口字兩字得聲。亦如卷二上口部𠷎字注「从口，𠷎、又聲」，乃是从𠷎字、又字兩字得聲也。司馬主兵甲，而鄭以爲順壽萬民者，《夏官·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此皆綏靖萬民，使各得順壽之事。王朝如此，侯國當略放其制，故鄭云「順壽萬民之圻父」也。「薄違」，傳云「迫違」。《説文》卷二下辵部云：「違，離也。」而馬以違爲行者，《訟·象傳》：「天與水違行。」荀爽曰：「天自西轉，水自東流，上下違行。」蓋相違而行，即有迴繞之義，馬與傳同也。《地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故傳以農父爲司徒也。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圻父、農父既是司馬、司徒，宏父自是司空也。三卿一例，句法平列，若壽爲順壽萬民，薄違爲迫回萬民，若保當爲順安萬民。傳別言當順安之，語勢欹側，非也。

〔傳曰〕司徒、司馬、司空，列國諸侯三卿，慎擇其人而任之，則君道定，況汝剛斷于酒乎？〔疏曰〕「定辟」，總上自「劼毖殷獻」以下，獨言三卿者，因文相況而接之，其實總上也。

「定辟，矧汝剛制于酒？」《釋文》曰〕辟，必亦反。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釋文》曰〕佚音逸。

〔傳曰〕其有誥汝曰：「民羣聚飲酒。」不用上命，則汝收捕之，勿令失。盡執拘以歸于京師，我其擇罪重者而殺之。又惟殷家蹈惡俗諸臣，惟衆官化紂日久，乃沈湎于酒，勿用法殺之。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疏曰〕衛國之民，先非紂之舊臣，乃羣聚飲酒，恐增長昏亂，故擇罪重者殺之。殷之諸臣，漸染紂惡日久，故不可即殺。據意不同，故殺否有異。

〔案曰〕傳以佚爲失，古字佚與失通，謂縱失之也。拘當作抲，《説文》卷十二上手部云：「抲，撝也。从手，可聲。《周書》曰：『盡執抲。』虎何切。」字又通作苛。《秋官・萍氏》「掌幾酒」，鄭彼注云：「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彼《釋文》云：「苛音何，又呼何反。」彼疏云：「幾酒，不得非時。時謂若《酒誥》『惟祀兹酒』，及鄉飲酒，及昏娶爲酒食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然則彼注「苛察」、「非時」，正此經所謂抲羣飲也。《天官・閽人》注「苛其出入」、《秋官・環人》注「苛留」並作苛。而《閽人》釋文又云：「苛本又作呵。」故《天官・宮正》注：「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地官・比長》注：「出鄉無節，過所則呵問。」《漢・李廣傳》：「廣飲醉霸陵，尉呵止廣。」《江充傳》：「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皆是也。以上諸文並與抲同，經言執，則必不重言拘，故當爲抲。僞孔誤作拘者，《説文》敘俗書之謬云：「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

句也。」此不合孔氏古文。苛字从艸从可，今乃从止从句，爲⿱止句字，經典所無，故許慎以爲不合。然即此可見有以可誤爲句者，則拘之誤爲拘，❶亦未必始于僞孔，但僞孔竟解爲收捕，則非矣。飲酒罪至于殺者，《周禮·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蓋古有此法，漢以後尚有此禁，故有賜酺之令。然曰「其殺」，猶爲疑詞，及其論決，則又必審其情也。「諸臣惟工」，諸，惟是語助。傳以工爲官者，《周頌》「嗟嗟臣工」，毛傳云「工官」，鄭箋以工是諸侯之卿大夫是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鄭曰〕斯，析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六卷。〇《毛詩·陳風·墓門》音義。〔傳曰〕汝有此明訓以享國。汝若怠忽不用我教辭，惟吾一人不憂，汝乃不潔汝政事，是汝同于見殺之罪。

〔案曰〕鄭云「斯，析也」者，《陳風·墓門》云「斧以斯之」，毛傳：「斯，析也。」《釋文》引鄭《尚書》注云云，又云：「《爾雅》云：『斯、侈，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說文》十四上斤部與毛傳同。傳以斯爲此，非也。「有斯明享」，言有分析明白之訓，以享國也。傳又以蠲爲潔，《毛詩·小雅·天保》傳文。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傳曰〕汝當常聽念我所慎而篤行之。辯，使也。勿使汝主民之吏湎于酒。言當正身以帥民。

❶ 上「拘」字，據文義當作「抲」。

〔案曰〕傳以司爲主，《詩·鄭風·羔裘》傳文也。

〔又案曰〕揚子《法言》卷四《問神篇》云：「昔之説《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酒誥》今見在，何得言俄空，此言甚可疑。李軌、吴祕注皆不明確，徒亂人意。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俄空即簡脱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脱即此等句。」應麟此説亦非也。劉向校書，見有脱簡即應補入，必不任其脱落。但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所云脱簡者乃古文有而今文無。《大傳》則伏生今文之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所輯，「圭璧」之句，想是伏生于他處别得逸文，古文所無，故今《酒誥》亦無此句。其俄空自指全亡，非脱一簡之謂，不可以「圭璧」句當之。然則《酒誥》既已全亡，今《酒誥》甚完善，又何從而出？《朱子語類》徐孟寶問一條，竟以子雲不見孔壁古文爲説。孔壁古文漢大儒多見之，況《酒誥》古今文皆有，子雲豈有不見？《語類》尤大誤。反覆考之，《韓非·説林》篇引《酒誥》之文以爲《康誥》，蓋《尚書》或有别本，將《酒誥》混入《康誥》，揚雄偶據其本，遂以爲「俄空」耳。識古者詳之。

尚書後案卷十六

尚書後案卷十七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梓材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

〔鄭曰〕于邑言達大家，于國言達王與邦君。王謂二王之後。《尚書》疏。〔傳曰〕當用其衆人之賢者，與其小臣之良者，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之政于國。用其臣以通王教于民，通民事于國。通王教于民，惟乃國君之道。汝惟君道使順常，于是曰我有典常之師可師法。〔疏曰〕以，用也。暨，與也。言用，通厥臣可用，明此皆賢與良也。「厥臣」文在「大家」之上，故知小臣也。言用之者，既用其言以爲政，又用其人以爲輔，本之得大家所用，統之即君所遣也。以大夫稱家，對士庶有家而非大，故云大家，卿大夫在朝者。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也。用此以行政令，上達于國，使人君知之也。《周禮》有都家之官，鄭云：「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傳以大家總包大臣，故言「卿大夫及都家之政」。卿大夫之政謂在朝所掌者，都家之政謂采邑所有政事，二者並當通達之于國，故連言之。用臣即用卿大夫都家小臣與庶人，故得通王教于民也。上承

于王，下治民事，故交通其政，惟乃國君之道。

〔案曰〕鄭注云云者，康叔所治，當有卿大夫采邑。又其所職乃當州之牧，故得統領二王之後與列邦之君。言用其庶民及小臣之賢者，以達大家之政于邑；用其臣之賢者，以達二王後及邦君之政于國。此二者皆州牧之所有事也。詳翫鄭注，則經「惟」字當作「暨」，疑是僞孔所改也。王與邦君並言，則非天子，故鄭以爲「二王之後」。二王之後亦邦君也，以其不臣，更別目之。達王及邦君政，亦須用庶民，但言臣者，省文也。「大家」是本國卿大夫采地，故鄭言「于邑」。王與邦君是他國，故言「于國」也。大家者，封建諸侯，使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詩所謂「君之宗之」。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緐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即衛之大家。降至春秋，猶有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皆是也。傳以大家爲兼卿大夫者，是也。鄭注《周禮・載師》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夫稱家，卿稱都，對文則然，散文則可總言家。《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鄭注云：「上大夫曰卿，是卿亦大夫。」《孟子》「孟獻子百乘之家」，是卿亦稱家。且侯國不可言都也，傳又言「都家」，則非是。疏附會之，引「都家之官」注，乃《夏官敘官》「都司馬」、「家司馬」注文。愚考侯國之制，經典無文。《載師》家邑小都，本王朝之制。但侯國亦有卿、大夫，則制必相似。若兼言都家，則連《載師》所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者兼舉之，與侯國不合。

疏又以「公邑」解之，《載師》四等公邑，全屬王國之制，侯國豈得備有？且《夏官・都司馬》注云：「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家司馬》注云：「家，卿大夫采地。」觀此文甚明，侯國自然只應有家，不應有都，何得混言都家？且疏于上注改「三公」爲「公卿」，下注去卿字，專言大夫，移易鄭注，以遷就僞孔，皆非也。傳又以王爲天子，王字句絶，亦非。以「惟邦君」爲句，謂惟乃國君之道，亦不詞，當從鄭義。

「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

〔傳曰〕言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而曰：「我無厲虐殺人之事。」如此則善矣。〔疏曰〕不言士，從可知。

〔案曰〕三卿已詳《牧誓》、《酒誥》鄭注。《禮記・内則》云：「諸侯並六卿爲三，或兼職焉。」「兼職」者，《王制》疏引崔靈恩疏云：「三卿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諸侯無冢宰、宗伯、司寇也。尹即《酒誥》庶尹正官也，旅即《牧誓》亞旅之旅。但彼專言大夫，此兼士爲異。

「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釋文》曰〕勞，力報反。下同。

〔傳曰〕亦其爲君之道，當先敬勞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勞來之。〔疏曰〕「敬勞」，即《論語》云「先之，勞之」是也。

〔案曰〕上文既言用賢才以達政，立典常以爲法，使三卿以下皆不敢厲人，而此節歸本于躬行率先以爲之倡。

「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釋文》曰〕宄音軌。見如字，徐賢遍反。戕，徐在羊反，又七良反。

〔鄭曰〕戕，殘也。《周禮》二十九卷《夏官・大司馬》疏。〇〔案曰〕《釋文》作馬注。〔傳曰〕汝往之國，又當詳察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聽訟折獄，當務從寬恕。故往治民，亦當見其爲君之事，察民以過誤殘敗人者，當寬宥之。〔疏曰〕姦宄及殺人，二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之。下言宥，明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

〔案曰〕鄭云「戕，殘也」者，《春秋》宣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于鄫。」賈逵注云：「邾使大夫往殘賊之。」是戕爲殘也。

〔又案曰〕《論衡・效力篇》：「《梓材》云：『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以「戕敗人宥」連下讀。又以音相近誤「戕」爲「彊」，又脱去「敗」字，又以音形俱相近誤「宥」爲「有」，又「啓」字避景帝諱改「開」，又偏傍相近誤「監」爲「賢」，又亂「古一作𤔔」，以相近誤爲「率」，又「爲」字古讀若化，誤爲「化」。又謬解之云：「言賢人壯彊于禮義，故能開賢，其率化民。」考馬、鄭于此經皆以戕爲殘，又鄭于《太宰》注引此經，與今僞孔本不異，則知《論衡》妄也。

「王啓監，厥亂爲民。」〔《釋文》曰〕監，工暫反，劉工銜反。爲，于僞反。

〔傳曰〕言王者開置監官，其治爲民，不可不勉。

〔案曰〕傳以監爲監官。考《周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鄭注曰：「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啓監，厥亂爲民。』」然則監指諸侯而言，「啓監」猶立其監也。傳云「監官」非是。或以監爲諸侯之長，謂康叔。但康叔爲州牧，固

諸侯之長，而此經「啓監」卻泛指凡爲諸侯者。諸侯政之善否，繫牧之責，責監即責牧也，此説亦非。或又以爲如三監之監，此時武庚已誅，何監之有？尤謬。「厥亂爲民」，如下文所云是也。

「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釋文》曰：屬婦，上音蜀，妾之事妻也。

〔鄭曰〕無胥戕，無相殘賊。無胥虐，無相暴虐。《周禮》二十九卷《夏官·大司馬》疏。

〔傳曰〕教民無得相殘傷，相虐殺，至于敬養寡弱，存恤妾婦，和合其教，用大道以容之，無令見冤枉。〔疏曰〕經言「屬婦」，傳言「妾婦」者，以妾屬于人，故名屬婦。此經「屬婦」與寡弱爲例，則非嫡婦也。何者？妻子是家中之貴者，不至冤枉故也。

〔案曰〕鄭以胥爲相，《釋詁》文。戕爲殘，已見上。又《小雅·十月之交》箋文。《大傳》云：「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困，此天下之至悲哀而無告者。聖人在上，君子在位，能者任職，必先施此，使無失職。」此説「敬寡」、「屬婦」義也。屬對敬，故傳解爲存恤，妾婦、孤窮須存恤以繫屬之也。疏以屬婦爲屬于人之婦，即妾婦也，説與陸氏以屬爲「妾之事妻」同。孔鮒《小爾雅》云：「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屬，逮也，逮婦之名，言其微也。」疏説本此，要非傳意。鄭《周禮·州長》注：「屬猶合也，聚也。」《儀禮·士昏禮》注：「屬，注也。」從尾蜀聲。徐鍇曰：「屬，相連續，若尾之在體，故從尾。」傳以屬爲存恤，正合聚、注續之意也。《説文》卷十二下云：「𡝩，婦人妊身也。从女，𦉢聲。《周書》曰『至于𡝩婦』，側鳩

切。」《玉篇》卷上第三十五女部云：「媰，仕于、仄鳩二切。」餘同《說文》。張揖《廣雅·釋詁》亦云：「孕重，妊娠。身，媰㑗也。」又《廣韻》引崔子玉《清河王誄》云「惠于媰嬬」，媰是妊身，嬬是無夫，皆婦人可憐憫者，故並言之，義皆與《說文》同也。《玉篇》卷上第二十三人部又作「㑗」，壯救、休救二切，解與媰同。此經作屬，屬音通媰，則從《說文》作媰婦，亦得爲一義。但此經句皆作對，若上言敬養寡弱，下云至于媰婦，文義偏側，不得帖妥。或上句敬當作矜，讀爲鰥，則可。敬、矜音轉相亂，或以致誤。然無所據，姑存其疑。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釋文》曰〕恬，田廉反。

〔傳曰〕王者其效實國君，及以御治事者，知其教命所施何用，不可不勤。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王道如此，監無所復罪，當務之。

〔案曰〕傳以引爲長，《釋詁》文。恬爲安，《說文》心部文。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釋文》曰〕菑，側其反。畎，工犬反。

〔傳曰〕言爲君監民，惟若農夫之考田，已勞力布發之，惟其陳列修治。

〔案曰〕傳以稽爲考者，鄭《周禮·宮正》注云：「稽猶考也，計也。」稽考而計畫之，以治田也。敷爲布者，《小雅·小旻》傳文。菑爲發者，說詳《大誥》。疆字本作畺，在《說文》卷十三下畕部注云：「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居良切。」又重文疆字注云：「畺或从彊、土。」畎字本作く，卷十一下部首：「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

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又重文甽字注云：「古文く，从田从川。」畎字注云：「篆文く，从田，犬聲。」是所謂陳列修治也。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釋文》曰〕垣音袁。墉音庸。墍，徐許氣反，一音故愛反。茨，徐在私反。

〔馬曰〕卑曰垣，高曰墉。墍，堊色。《釋文》。○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七卷下。○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四卷。○陳櫟《書傳纂疏》四卷。

〔傳曰〕如人爲室家，已勤立垣牆，惟其當塗墍茨蓋之。〔疏曰〕室言塗墍，墍亦塗也。茨謂蓋覆也。

〔案曰〕馬云「卑曰垣，高曰墉」者，《國語》「君有短垣」，是垣卑。《毛詩》「其崇如墉」，是墉高也。《説文》卷十三下土部云：「垣，牆也。」《爾雅·釋宮》云：「牆謂之墉。」是垣、墉皆牆，但卑高異耳。又以墍爲堊色，且單舉墍，不言塗者，《説文》土部墍字注云：「仰涂也。」而塗字則在新附，是塗當作涂。《玉篇》卷上第九土部云：「墍，虚既切。仰塗也。」《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云：「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虔曰：「獿，古之善塗墍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汙。」顔師古曰：「墍即今之仰泥也。」義皆與《説文》合。《釋文》引《廣雅》云：「墍，塗也。」故疏亦云「墍亦塗也」。然則涂、墍本一事，但仰不仰小異。垣、墉雖有別，大約俱在高處，多須仰涂，故馬舉墍見涂也。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篇云：「塗，杜也，杜塞孔穴也。墍猶煟，煟細澤貌也。」塗之則細澤，義亦通也。其言「堊色」者，《春官·守祧》掌廟祧黝堊。鄭司農云：「黝，黑也。堊，白也。」《釋宮》：「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郭璞云：「黑飾地，白飾牆。」

《穀梁傳》云：「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徐邈曰：「黝，黑柱也。堊，白壁也。」蓋地與柱宜黑，牆宜白。范甯《穀梁》注黝、堊皆黑者，非。《地官・掌蜃》：「共白盛之蜃。」注：「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今東萊謂之叉灰。」疏云：「蜃蛤在泥水，叉取爲灰。」《考工記》：「匠人爲世室，用白盛。」注：「盛之言成，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今此經塗塈指言涂牆，故以爲堊色也。茨，傳以爲蓋者，《小雅・甫田》「如茨如梁」，箋云：「茨，屋蓋也。」疏云：「《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穀梁傳》「焚雍門之茨」，范甯云：「茨，蓋也。」《説文》艸部云：「以茅葦蓋屋。」是也。《匠人》有葺屋、瓦屋，葺屋是草屋，則古以茅覆屋，其常也。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釋文》曰〕樸，普角反。斲，竹角反。雘，枉略反，徐烏郭反。《説文》云「讀與霍同也」。又一郭反。《字林》音同。○〔疏曰〕二文皆言敳即古塗字。○〔案曰〕此段疏多脱誤，不可讀。「二文」者，蓋指塗塈茨、塗丹雘也。《説文》丹部引《周書》作「敳丹雘」。據疏疑上文「塗塈茨」之「塗」，亦本作「敳」。

〔鄭曰〕《山海經》云：「青丘之山，多有青雘。」《尚書》疏。○陳師凱《書經蔡傳旁通》四卷之下。〔馬曰〕梓，古作「杍」字。治木器曰梓，治土器曰陶，治金器曰冶。樸，未成器也。雘，善丹也。《釋文》。○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四卷。〔傳曰〕爲政之術，如梓人治材爲器，已勞力樸治斲削，惟其當塗以漆丹以朱而後成。以言教化亦須禮義然後治。〔疏曰〕塗丹皆飾物之名。雘是彩色之名，有青色者，有朱色者。此經知是朱者，與丹連文故也。

〔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馬云「治木器曰梓」者，《釋木》云：「椅，梓。舍人

曰：『梓，一名椅。』」則梓是木名，而治木器亦曰梓。以梓材美，遂以名工。故《考工記》筍簴、飲器、射侯，皆梓人爲之也。樸，《説文》木部云「木素也」。斲，斤部云「斫也」。馬以樸爲未成器，傳以爲樸治、斲削。然則樸是就其素質治之而未成器，斲是斫削已成器也。馬云「雘，善丹也」者，《説文》卷五下丹部亦云然。彼即引《周書》此文以證。鄭又引《山海經》青雘者，《南山經》文。青雘即今空青。鄭舉此以見雘不獨丹，兼有青也。《山海經》所載雘，又有白黑，鄭不舉者，丹青所用尤多也。上文「塗塈茨」，塗塈是一事，茨是一事。此「塗丹雘」，以塗字總目丹雘。傳疏以塗丹皆爲飾物之名，非也。

〔又案曰〕以上三喻，傳疏云：以喻人君爲政之道，先勞心施政，除民之疾，又當加以教化，飾以禮義，然後功成。此説是矣，而未盡也。愚謂周公丁寧康叔，欲其善繼穆考文王之志，故有此三喻，猶《大誥》堂構、播穫之説也。《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焉，名曰橋，二三子往觀之。』見橋實高高然而上，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曰杍，二三子復往觀焉。』見杍實晉晉然，而循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杍者，子道也。』二三子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仰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二三子以實對。公曰：『君子哉！商子也。』」此事亦見劉向《説苑》卷十二《建本》篇及王充《論衡》卷十四《譴告篇》。馬以梓爲

杍，杍有子道，此篇命名獨取杍材者，正以杍之樸斲丹雘比父子繼業故也。周之王業成于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康叔皆以繼文王者也。明此則前二篇之詳于文王，略于武王，亦無疑矣。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釋文》曰〕夾音協。付如字，馬本作「附」。懌音亦，字又作「斁」。下同。先，悉薦反。

〔傳曰〕言文武已勤用明德，懷遠爲近，汝治國當法之。衆國朝享于王，又親仁善鄰，爲兄弟之國，萬方皆來賓服，❶亦已奉用先王之明德。君天下能用常法，則和集衆國，大來朝享。大天已付周家治中國民矣，能遠拓其界壤，則于先王之道遂大。今王惟用德和悅先後天下迷愚之民。先後謂教訓，所以悅先王受命之義。〔疏曰〕「先後」，若《詩》云「予曰有先後」。

〔案曰〕傳以夾爲近，《多方》夾、介同。《說文》大部云：「夾，持也。」是有近義。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云：「夾，古文《尚書》作㚒。」是也。后爲君者，《說文》后部云：「后，繼體君。」鄭《曲禮》注：「后之言後。」《釋詁》：「后、王皆君也。」不言王而言后，對先王指繼體君也。「式，用」，《釋言》文。付，在。《說文》人部：「与也。从手持物對人。」然此字經典少用，宜从馬作附也。「肆，今」，《釋詁》文。懌訓說，《毛詩·大雅·板》傳文。但古無此字。《釋文》云：「字又作

❶ 「萬」，《尚書正義》作「方」。阮校曰：「古本、岳本、宋板『萬』作『方』。『方方』，孔傳屢見，後人誤以上『方』字爲『萬』之訛，遂改作『萬』。」

斁。」是古以斁爲懌。然斁本訓厭，似不得爲說。《說文》心部「懌」在新附，注云：「說也。經典通用釋。」疑此得之。迷，傳云愚，《釋言》云「迷，惑也」是也。

〔又案曰〕自此以下，乃周公因誥康叔而並戒成王之詞，與《康誥》敘首相爲起結，實三篇之大收束也。曰今王、曰王，謂成王，曰先王、曰后，謂文王、武王。此一節言先王用德，以懷庶邦，故能格于皇天，有人有土，以受命。今王亦當用德和民，以繼先王而受命也。其時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故舉先王之時「庶邦丕享」，「兄弟方來」以勸之。見庶邦之來，不自今日始也。四方民大和會，而商民猶有梗化者，故以和懌先後迷民言之，欲迷民之皆化爲和會也。〔王應麟曰〕周既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皆商之忠臣義士也。傳槩以爲戒康叔，順文敷衍，皆不足取。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釋文》曰〕監，古陷反。

〔傳曰〕爲監所行，已如此所陳法則，我周家惟欲使至于萬年承奉王室，又欲令其子孫累世長居國以安民。

〔案曰〕傳非也。「已」句，噫同，嘆以結之。「若茲」句，總目三篇也。「監惟曰欲至于萬年」，言諸侯能若茲誥，則享國久。「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言今王能若茲誥，則受命固也。此篇三言監，皆指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者，而康叔實爲之牧長。其時四方諸侯咸在，故周公因誥康叔，並普戒侯、甸、男邦、采、衛，且以勉王如此。

尚書後案卷十七

尚書後案卷十八

周書

東吳王鳴盛學

召誥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鄭曰〕是時周公居攝五年。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周禮》十卷《地官・大司徒》疏。〔傳曰〕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于望後六日，二十一日。

〔疏曰〕《洛誥》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是攝政七年事也。《洛誥》周公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此篇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正是一事。知此二月是周公攝政七年之二月也。望者于月之半，月當日衝，光照圓滿，面鄉相當，猶人之相望，故名望也。治歷者必先正望朔，故史官紀之。將言望後之事，以望紀之。將言朏後之事，以朏紀之。猶今人將言日，必先言朔也。望之在月十六日爲多，大率十六日者四分之三，十五日者四分之一。此年入戊午蔀五十六歲，二月小，乙亥朔。孔云十五日即爲望，是己丑爲望。言「既望」者，謂庚寅十六日也。

〔案曰〕鄭以此篇爲居攝五年事者，伏生《大傳》云：「周公居攝五年，營成周。」《召誥》正是營成周事，故鄭以爲居攝五

年，是本諸伏生也。《史記·魯世家》作七年，劉歆《三統歷》以《召誥》、《洛誥》爲一年内事，《洛誥》是七年致政時事，故亦以《召誥》爲七年，孔傳從之。然伏生《大傳》乃秦火以前之書，其説原于七十子，故鄭从之。《史記》襍采羣書，劉歆恐亦出揣測，皆不如伏生爲可信。《漢書》五十八卷《公孫弘傳》：「周公旦治天下，朞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明營成周不必待七年也。鄭又以二月爲一月，據《洛誥》十二月戊辰逆推之。説詳《洛誥》。又推其不言正月之故，以未制禮故也。傳以望爲日月相望者，劉熙《釋名》卷一《釋天》云：「望，月滿之名。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説文》壬部云：「朢，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故其字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據此則俗从亡，通作望者，非也。傳云長月十五日望，疏以十六日爲「既望」者，《易·小畜》上九云：「月近望。」孟喜以爲既望謂十六日，是也。傳又言越六日是二十一日。疏又言是月朔是乙亥，望是己丑，既望是庚寅。據經乙未溯之，皆不誤，鄭亦當同。但以爲是正月，非二月，則異也。

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鄭曰〕于此從鎬京行至于豐，就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詩》四之一卷《王風譜》疏。○《禮記》二卷《曲禮上》疏。○《爾雅》四卷《釋宮》疏。○《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集解。〔馬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朝者，舉事上朝。將即土中易都大事，故告文王、武王廟。

《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至文王廟告。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祖見考。〔疏曰〕周謂王都，武王已都鎬，知周是鎬京也。文王居豐，武王未遷時于豐立文王廟，遷都而廟不毁，故成王居鎬京，至豐告文王廟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當先祖後考，此必于豐告文王，于鎬告武王也。

〔案曰〕鄭云「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祖見考者，考親于祖，祖廟猶告，告考可知。「步，行也」者，《説文》亦云然。步从止从少。止，足也。少者，反止，亦一足也。止少接踵而前，爲行也。「堂下謂之步」，《釋宫》文。「豐、鎬異邑」者，鄭箋《文王有聲》詩云：「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是異邑也。云「步自周，則至于豐」，一似出廟入廟，甚爲近便，不見異邑相遠之文者，成王恭于父祖，奔走速疾，告武王廟即行，不俟車駕，故録書者不以異邑相遠爲文，以見成王之恭也。《魯世家》注引此「爲文」誤作「爲父」，據《曲禮》、《爾雅》疏改正。馬云「周，鎬京也」者，周自后稷居邰，公劉遷豳，太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鎬京或謂之宗周，以其爲天下所宗。《詩・小雅・正月》「赫赫宗周」是也。既營東都于洛，又謂洛爲成周。《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何休曰：「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是也。此方從周至豐，告營洛事，則周自是鎬京也。《説文》卷十四上金部云：「鎬，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是也。云「豐，文王廟所在」者，《史記索隱》卷十云：「豐，文王所作邑。在鄠縣東，臨豐水，東去鎬二十五里。後

武王都鎬，于豐立文王廟。」是也。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釋文》曰〕先，息薦反，又如字。○〔案曰〕《易》「先天而天弗違」，《月令》「先立春三日」，皆與此同音。如字讀非。

〔鄭曰〕相，視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傳曰〕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于周公前相視洛居，周公後往。

〔案曰〕鄭云「相，視」，《釋詁》文。伏生《大傳》：「太保先周公相宅。」鄭注云：「太保召公，先周公觀洛邑也。」是也。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釋文》曰〕朏，芳尾反，又普没反，徐又芳憒反。

〔傳曰〕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于順來三月丙午朏。于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其已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疏曰〕《説文》云：「朏，月未盛之明。」故爲明也。《周書・月令》云「三日粤朏」，朏字從月、出，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于順來」者，于二月之後，依順而來，次三月也。二月乙未而發豐，歷三月丙午朏，又于朏三日，是三月五日，凡發豐至洛十四日也。「經營」者，《考工記》云：「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是也。下有「丁巳郊」，故知「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也。《匠人》不言「郊」，以不在國内也。《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子城十二里。鄭玄兩説，孔無明解，未知從何文也。郊者，《司馬法》「百里爲郊」，鄭注《周禮》云「近郊五十里」，《禮記》祭天于南郊，祭地于北郊，皆謂近郊也。其廟，《小宗伯》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朝士職》云庫門内之左右。其朝，鄭云，外朝一，在庫門外，臯門内，是詢

衆庶之朝。内朝二，其一在路門外，王每日所視，謂之治朝；其一在路門内，路寢之朝，王每日視訖，退適路寢，謂之燕朝，或與宗人圖私事。其市，顧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爲陽，故在南。市爲陰，故處北。」今考《周禮・内宰職》「佐后立市」，然則后既主陰，故立市也。〔案曰〕傳以朏爲明，疏引《説文》者，卷七上月部文，彼即引《周書》此文以證是也。疏又引《周書・月令》「三日粵朏」者，《漢・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顔師古謂説月之光彩，非是。王應麟謂：《月采》當作《月令》。粵與曰通，隋《東阿王碑》有「其詞粵」，是也。疏既稱爲《周書・月令》，則是《逸周書・月令解》。或疑《月令解》即戴氏采入《禮記》者，但《論語》「鑽燧改火」，馬融注引《周書・月令》與《禮記・月令》不同。則知《逸周書・月令》别是一篇，非《禮記・月令》，且亦並無「三日曰朏」之文。至《逸周書・月令》，其《序》云「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今目雖存，文則亡矣。不知孔穎達何自得之？豈在唐猶未亡，故得見而引之與？丁未至戊申，自豐至洛行十四日者，吉行日五十里，豐至洛七百里故也。又《史記》云：「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與此經合也。云「卜宅」，又云「得卜」者，《周官・太卜》：「國大遷，則貞龜。」盤庚遷亳，太王遷岐，衛文公遷楚邱，未嘗不卜，故此亦言卜宅，即《洛誥》所卜是也。「經營」者，《大雅・靈臺》云：「經之營之」，毛云：「經度之也。」鄭云：「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故此傳云「規度」、「位處」也。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鄭曰〕汭，隈曲中也。《尚書》疏。〔傳曰〕于戊申三日庚戌，以衆殷民治都邑之位于洛水北，今河南城也。于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言衆殷，本其所由來。〔疏曰〕水内曰汭。以人南面望水，則北爲内，故洛汭爲洛水之北。《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治在洛陽縣，河南城别爲河南縣。治都邑之位于洛北，今于漢河南城是也。治位乃周人，而言衆殷者，本其所由來，本是殷民也。莊二十九年《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遷都事大，不拘常例也。《釋文》曰〕汭，如鋭反。

〔案曰〕鄭云「汭，隈曲中也」者，此洛汭是洛入河處。二水相入，必有隈曲。《禹貢》：「河東過洛汭。」《書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周本紀》：「武王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左傳》昭元年：「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館于雒汭。」皆是也。鄭以爲「隈曲」，杜預亦云「水曲流爲汭」，與鄭合。傳以爲「洛水北」，考成周固在洛水北，傳以洛汭爲洛水北，可也。但汭字以水内見義，非以水北爲訓。僞孔于《堯典》立一水北爲汭之例，遂于凡汭字皆言水北，于此經義雖合，而字訓則非也。傳以攻爲治者，《考工記》攻金、攻木等工，鄭云「攻猶治也」是也。「治都邑之位」者，《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傍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是建國必立城郭、宫廟、朝市之位也。鄭注《天官》「辨方正位」，備引此經，而云：「正位，謂定宫廟。」然彼文「正位」下别

言「體國」，則正位固不該城郭等。鄭引此證彼非正解，其注此經必兼城郭等也。《逸周書·作洛解》曰：「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繫于洛水，地因于郟山，❶以爲天下之大湊。」「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彼文正言營洛之事。古者六尺四寸爲步，三百步爲里，一里之長百九十二丈。依《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當云方千七百二十八丈，適符其數，今略其奇數也。云「郛方七百里」者誤，當作七十里。郛，郭也。九里之城，必無七百里之郭。彼下文云「制郊甸方六百里」，謂王畿也。郛方七百里，則出王畿之外四面各五十里，必不然矣。云「南繫于洛水」，則在洛北，正此經所云「洛汭也」。云「以爲大湊」者，孔鼂注云：「湊，會也。爲天下所湊會，謂四方道里均也。」云「乃位五宫」云云者，鼂又云：「五宫，宫府寺也。太廟，后稷。二宫，祖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鼂又云：「明堂在國南。」本講學大夫淳于登説。韓嬰《詩外傳》及鄭《禮記》注同也。疏引《左傳》解此經爲「農時役衆」，「不拘常制」者，《鄘風·定之方中》「作于楚宫」，箋云：「定星昏中而正，于是可以營制宫室，謂小雪時。」疏云：「小雪，十月中氣，周十二月。」《左傳》：「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則冬至前小雪後方興土功，而此于周三月起功，不依常時者，《鄭志》答趙商云：「傳所言者，謂庸時也。周、召之作洛邑，因欲觀衆殷樂之與否，故不依常時也。」鄭改二月三月爲一月二月，則下

❶「地」，《水經注》及《資治通鑑外紀》引作「北」，經解本亦標「北」字於「地」字旁，作「北」是。

文甲子命「庶殷丕作」，是今十二月之二十一日，亦非冬至以前也。今十二月非農時，疏約言之。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鄭曰〕史不書王往者，王于相宅無事也。《尚書》疏。〔傳曰〕周公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于洛汭，通達觀新邑所營。言周徧。〔疏曰〕周公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是三月十二日也。成王蓋與周公俱來，不書者，無事也。

〔案曰〕鄭云云者，公至洛之後，王亦繼至，而經無文，故解之以爲王于相宅無事，故不書也。但下傳云「王與公俱至」，故此疏據以爲説，則非是。辨詳下文。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傳曰〕于乙卯三日，用牲告立郊位于天，以后稷配，故二牛。后稷貶于天，有羊豕。羊豕不見可知。〔疏曰〕知此用牲是告立郊位于天者，此郊與社，于攻位之時已經營之，今非常祭之月，而特用牲祭天，知是郊位既定，告天後常以此處祭天也。禮，郊用特牲，不應用二牛，以后稷配，故二牛也。《郊特牲》及《公羊傳》皆云養牲以二，「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言用彼爲稷牛者，以之祭帝，其稷牛隨時取用，不在滌養，是帝稷各用一牛，故二牛也。先儒皆云天神尊，祭天用犢，貴誠之義。稷是人神，祭用太牢，貶于天神。法有羊豕，因天用牛，遂云「牛二」，舉其大者，從天言之，羊豕不見可知也。《詩·頌·我將》配文王于明堂云「惟羊惟牛」，又《月令》云「以太牢祀于高禖」，皆據配者有羊豕也。

〔案曰〕用牲于郊，傳以爲「告立郊位于

天」者，《漢書》卷二十五下《郊祀志》匡衡等奏：「天之于天子，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周文、武郊于豐、鄗，成王郊于雒邑。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王商、師丹、翟方進等議禮，「燔柴于太壇，祭天也。瘞薶于大折，祭地也。兆于南郊，定天位也。祭地于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用牲于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于雒，神明章矣。」據此知是告郊位成也。傳以「牛二」爲后稷配天者，《逸周書・作洛解》云：「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是以后稷配，故二牛。疏引《郊特牲》及《公羊》宣三年文，據彼知帝、稷各一牛也。傳又言「后稷貶于天」云云者，蓋經典所言太牢皆牛兼羊豕，言少牢則衹羊豕，惟郊天用特牲，專用牛，不兼羊豕，而稷則有異。《郊特牲》又云：「于郊，故謂之郊牲。用犢，貴誠也。」又《禮器》云：「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内心者也。德産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故君子慎其獨也。」此皆言郊天特牲之事。又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彼稷謂祭穀神，非此配天之祭，不得以爲説。今孔傳乃言稷有羊豕者，《孝經》郊祀后稷，宗祀文王于明堂，同是配天之典。《詩・我將序》云：「祀文王于明堂也。」其《詩》云「維羊維牛」，是配食有羊，則亦有豕可知。又《生民》詩毛傳云：「古者必立郊禖。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郊禖。」又云「從于帝而見于天」，則是祀天而以先禖配也，則配天者用太牢矣。以此推之，則后稷配于郊，當多羊豕，以少爲貴，故多爲貶也。經不言者，《祭

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是郊主于祀天，牛與天牲同而見之，羊豕非天牲，則不言也。又考鄭康成有南北郊天地分祭之説，此經「牛二」之解，傳疏既云「帝稷各一」，有南郊自當有北郊。經但言「郊牛二」，意若專指祭天南郊，不及祭地北郊者，據下節，疏以爲省文，王商等説此經皆天地並舉。疏説得之。《作洛解》亦舉天以該地也。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傳曰〕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勾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祖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社稷共牢。〔疏曰〕經有社無稷，稷是社類，知其同告之。告立社稷之位，其祭用太牢，故牛羊豕各一也。勾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左傳》、《魯語》、《祭法》皆有此文。漢世儒者説社稷有二，左氏説社稷惟祭勾龍、后稷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用。《孝經》説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勾龍、后稷配食者，是鄭之所從。而《武成》篇云「告于皇天后土」，孔以后土爲地。言「后土，社也」者，以《泰誓》云「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故以后土爲社也。小劉云「后土與皇天相對」，以后土爲地。若然，《左傳》云「勾龍爲后土」，豈勾龍爲地乎？社亦名后土，地名后土，名同而義異也。「社稷共牢」，經無明説。《郊特牲》云「社稷太牢」，二神共言太牢，故傳言「社稷共牢」也。此經上句言「于郊」，此不言「于社」；此言「社于新邑」，上句不言「郊于新邑」；上句言「用牲」，此言牛羊豕，不言「用」；告天不言告地，告社不言告稷，皆省文也。《洛誥》云：

「王在新邑，烝祭，王入太室祼。」則洛邑亦立宗廟，此不云告廟，亦省文也。

〔案曰〕《作洛解》云：「乃建太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黄土。」云云。正説此經立社之事也。經有社無稷，而傳云「告立社稷之位」者，疏以爲省文，是也。既以爲省文，則牛一、羊一、豕一，亦舉社見稷耳。考之禮，牛羊豕各一爲牢，又爲太牢。鄭注《周禮·宰夫》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韋昭注《楚語》云：「太牢，牛羊豕。」是也。郊惟特牲，社用三牲，以多爲貶，已見上文。社牲如此，稷牲可知，故舉此見彼。《作洛解》但言太社，亦省文也。乃傳則云「社稷共牢」，夫社、稷不可合爲一壇，豈容以一牢而祭兩壇乎？亂妄甚矣！《白虎通》卷上《社稷》篇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又云：「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羊一、牛一、豕一。』」據此可爲舉社見稷之明證。疏乃曲附僞孔，援《郊特牲》以證「社稷共牢」。彼文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考《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皆者謂兩壇皆用太牢也，豈共牢乎？傳疏非也。

〔又案曰〕鄭康成以社爲土神，勾龍配社，是也。僞孔以勾龍即社，非也。社乃土神，勾龍乃人名，后土乃其所居之官。稷乃穀神，棄乃人名，后稷乃其所居之官。王者立社稷以祈福報功，勾龍、后稷皆人鬼，以勾龍有平水土之功，

故配社祀之；后稷有播種之功，故配稷祀之。非即祀以爲社、爲稷也。此「社于新邑」即土神，而以勾龍配者，言社以該稷耳。傳直以爲勾龍，謬矣。又此傳之説雖誤，但既以社爲勾龍，則知社非即祭地，而祭地别有北郊可知。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傳曰〕于戊午七日甲子，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方伯，即州牧也。其已命殷衆，衆殷之民大作。言勸事。〔疏曰〕《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與此一事也。故知「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在侯、甸、男服之邦伯」，❶使就築作功也。《康誥》五服，此惟三服者，立文有詳略耳。昭三十二年晉合諸侯城成周，《左傳》稱命役書于諸侯，「屬役賦丈」，此傳言「賦功屬役」，其意出于彼也。「賦功」，謂賦斂諸侯之功，科其人夫多少。「屬役」，謂付屬役之處，使知得地之丈尺也。邦伯，諸侯之長，故謂方伯州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即州牧也。

〔案曰〕疏引《左傳》者，彼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于諸侯。」即此經「用書命庶殷」之意，故引之。《宣十一年》：楚「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

❶「在」，與本段傳文對照，當爲衍文。

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亦此意。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釋文》曰〕復，扶又反。

〔鄭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尚書》疏。〔傳曰〕諸侯公卿並覲于王。王與周公俱至，文不見王，無事。召公與諸侯出取幣，欲因大會顯周公。〔疏曰〕上周公用書命庶殷者，自命之，不由王也。庶殷既作，諸侯公卿乃並覲王，其時蓋有行宮，王在位而諸侯公卿並覲之。既入見王，乃出取幣。初不言入而言出者，下云「乃復入」，則上已入可知，從省文也。下賜周公言「旅王若公」，明此出入是覲王，而經文不見王至，故傳辨之。周公居攝功成，將歸政成王，召公與諸侯出取幣，欲因大會顯周公之功。既成，將令王自知政，因賜周公，遂以戒王。

〔案曰〕鄭云云者，經言「以庶邦」，鄭言「以皮」，以皆與也。《儀禮・鄉飲酒禮》云「主人與賓三揖」，《鄉射禮》則云「主人以賓三揖」，是以猶與也。云「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者，《春秋》定八年經：「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魯有此璋及寶玉、大弓也。定四年《左傳》：「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則璋與寶玉、大弓，非封魯公之分器，當是此時所賜與周公者。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璋必云「以皮」者，《周禮・小行人》「合六幣璋以皮」，是用璋爲幣，必以皮配合之也。考《公羊傳》，璋即寶玉、大弓之玉，鄭以璋與寶玉、大弓殊言之者，何休注《公羊》云：「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

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然則《春秋》所言玉，不止于璋，以璋是禮天之器，當尤異，故別言之。

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鄭曰〕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于位，以其命賜周公。《尚書》疏。〔王曰〕爲戒成王賜周公也。《尚書》疏。〔傳曰〕召公以幣入，稱成王命賜周公。曰：「敢拜手稽首，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指戒成王，而以衆殷諸侯于自乃御治事爲辭，謙也。諸侯在，故託焉。〔疏曰〕幣既入，即云「賜周公」者，召公不得賜周公，知稱王命也。召公見周公功成作邑，將反王政，故稱王命賜周公。云我爲言誥，以告汝庶殷之諸侯，下自汝御事。欲令君臣皆聽之，其實指以戒王。諸侯皆在，故以爲言也。

〔案曰〕鄭云「戒成王立于位」云云者，是時王與公俱在，王蓋以既得周公所獻之卜而來也。知者，《洛誥》王言：「公既定宅，伻來，視予卜休，恒吉。」則相宅時王留西都未來，當于使來告卜之後而來洛也。故上文鄭注云：「不書王往，王于相宅無事也。」僞孔言「王與周公俱至」，考《洛誥》言：「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又言「伻來以圖及獻卜」。若王與公同以乙卯至洛，何用伻來獻卜乎？僞孔非也。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鄭曰〕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爲之首耳。《尚書》疏。〔傳曰〕皇天改其大子，此大國殷之命。言紂雖爲天所大子，無道猶改之，不可不慎。天改殷命，惟王受之，乃無窮惟美，亦無窮惟憂。何其奈何不敬之！欲其行敬。〔疏曰〕《釋詁》云：「元，首也。」首是體之大，故傳言「大子」。

〔案曰〕鄭以元爲首者，《僖三十三年》：「狄人歸先軫元，面如生。」是謂首爲元也。說又見下文。傳訓大，《逸周書·祭公解》云：「皇天改大殷之命。」則傳亦得備一義也。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

〔傳曰〕言天已遠終殷命，此殷多先智王精神在天不能救者，以紂不行敬故。

〔案曰〕《說文》無遐字，《毛詩·泉水》傳訓瑕爲遠，則古字借也。遐，遠，亦《釋詁》文。

「越厥後王後民，兹服厥命。

〔傳曰〕于其後王後民，謂先智王之後繼世君臣。此服其命，言不忝。

「厥終智藏瘝在。〔《釋文》曰〕瘝，工頑反。○〔案曰〕「智」本作「𥏼」。「藏」本作「臧」，「瘝」本作「鰥」，皆隸書省增並改也。

〔鄭曰〕瘝，病也。《尚書》疏。○王同。〔傳曰〕其終後王之終，謂紂也。賢智隱藏，瘝病者在位。言無良臣。

〔案曰〕鄭云云者，說詳《康誥》。

「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釋文》曰〕夫、知並如字。籲音喻。

〔王曰〕匹夫知欲安其室，抱其子攜其妻，以悲呼天也。《尚書》疏。○劉三吾等《書傳會選》五卷。〔傳曰〕言困于虐政，夫知保抱其子，攜持其妻，以哀號呼天，告冤無

辜，往其逃亡，出見執殺，無地自容。天亦哀之，其顧視天下有德者，命用勉敬者爲民主。〔疏曰〕夫猶人人，言天下盡然也。

〔案曰〕王以夫訓匹夫者，讀如字。觀《禮記》「若夫」鄭注，亦讀如字，疑古自有此訓。今人讀爲扶，解爲虚字者，皆俗説也。

「王其疾敬德，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鄭曰〕面，猶回向也。《尚書》疏。〔傳曰〕王當疾行敬德，視古先民有夏之王以爲法。禹能敬德，天道從而子安之。禹亦面考天心而順之，今桀棄禹道，天已墜其王命。次復觀有殷，天道所以至于保安湯者，亦如禹，今既墜其王命。〔疏曰〕面爲向義。志意向天，言能同天心也。

〔案曰〕鄭以面爲回向者，鄭《夏官・撢人》注云：「面猶鄉也。」鄉、向同。《漢・項籍傳》「馬童面之」，劉攽曰「謂面向之」是也。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案曰〕《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平帝十二年詔引《書》曰「無遺耇老」，師古曰：「《召誥》之辭，今作『壽耇』，與『耇老』義同也。」

〔傳曰〕童子，言成王少嗣位治政。無遺棄老成人之言。其考行古人之德，則善矣，況曰其有能考謀從天道乎？言至善。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釋文》曰〕諴音咸。碞，五咸反，徐音吟。

〔傳曰〕召公嘆曰：成王雖少，而大爲天所子。其大能和于小民，成今之美。王

爲政當不敢後，能用之士必任之爲先。喦，僭也。又當顧畏于下民僭差禮義。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成也。

〔案曰〕傳以丕爲大、諴爲和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諴，和也。从言咸聲。《周書》曰：『丕能諴于小民。』胡毚切。」丕字「始一終亥」本作丕，分韻本作不，丕、不古通也。喦爲僭者，《説文》卷九下石部云：「喦，磛喦也。从石、品。《周書》曰：『畏于民喦。』讀與巖同。臣鉉等曰：从品，與喦同意。五銜切。」然則山石參差不齊，象似僭差，故傳訓僭。《廣韻》卷二下平二十六咸亦云：「喦，僭差。」是也。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鄭曰〕自，用也。《尚書》疏。○王同。〔傳曰〕王今來居洛邑，繼天爲治，躬自服行教化于地勢正中。〔疏曰〕《周禮·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馬融云：「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

〔案曰〕鄭云「自，用也」者，《詩·執競》傳文。傳云「躬自」，非也。傳又以「土中」爲「地勢正中」，疏引《周禮》云云者，彼疏云：「據中表之東表而言，于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東表日已昳矣，是地與日爲近東。❶晝漏半已得夕景，故云景夕多風。據中表之西表而言，是地于日爲近西。亦于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西

❶「東」，原脱，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補。

表日未中仍得朝時之景，故云日西則景朝多陰。據中表之南表而言，晝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于日爲近南，景短多暑。據中表之北表而言，亦晝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是地于日爲近北，景長多寒也。」然則日至之景尺有五寸，適當土中也。王充《論衡》卷二十四《難歲篇》云：「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内五千里。《周公卜宅》曰『自服于土中』，雒則土之中也。」康成謂禹弼成五服，天下方萬里。夏衰地減，湯制天下方五千里。周初定天下，猶因殷地，以九州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制禮，復禹之舊。作《召誥》時猶未制禮，則《論衡》與鄭合。又《漢書》婁敬曰：「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吕氏春秋》南宫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余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説苑》南宫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白虎通·京師》篇：「《尚書》王者必即土中者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此皆説「自服土中」之義也。

「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案曰〕《書傳會選音釋》治平聲。

〔王曰〕旦，周公名也。禮，君前臣名，故稱周公之言爲旦曰。《尚書》疏。〔傳曰〕稱周公，言其爲大邑于土中，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爲治。慎祀于天地，其用是土

中大致治。王其有天之成命治民，今獲太平之美。

〔案曰〕王云「君前臣名」者，《禮記・曲禮上》文。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釋文》曰〕比，毗志反，徐扶志反。

〔傳曰〕召公既述周公所言，又自陳己意，以終其戒。言當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使比近于我有周治事之臣，必和協，乃可一。和比殷周之臣，時節其性，令不失中，則道化惟日其行。敬爲所不可不敬之德，則下敬奉其命矣。〔疏曰〕顧氏云：「和協殷周新舊之臣，制其性命，勿使怠慢。」

〔案曰〕傳以邁爲行，《釋言》文。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國命，嗣若功。

〔王曰〕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尚書》疏約王義。〔傳曰〕繼受王命，亦惟當以此夏殷長短之命爲監戒，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

〔案曰〕王云云者，召公引夏殷長短之命爲王監，若但謙不敢知，非戒王意。故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也。說詳《君奭》。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案曰〕「貽」，《說文》無，此字當作「詒」。

〔傳曰〕言王新即政，始服行教化，當如子之初生，習爲善則善矣。自遺智命，無不在其初生，爲政之道亦猶是也。今天制此三命，惟人所修，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不敬德則愚、凶、不長。天已知我王今初服政，居新邑洛都，故惟王其當疾行敬德，當其德之用，求天長命以歷年。

〔案曰〕王充《論衡》卷二《率性篇》云：「人性有善有惡，善則養育勸率，無令近惡。惡則輔保禁防，令漸于善。召公戒成王曰：❶『今王初服厥命，於戲！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于善，終以善；初生意于惡，終以惡。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丹則赤。十五之子猶絲也，其有所漸化爲善惡，猶藍丹之染練絲，使之爲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無異。」經言初生，似言嬰孩時亦可。而王充以爲十五子者，《大戴禮記·保傅》篇盧辯注云：「《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入小學，年二十入大學。』此世子入學之期。」經言「自詒哲命」，謂當修賢智之德，以祈永命，則非嬰孩所能，故王充以太子入太學之期當之。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傳曰〕勿用小民過用非常，欲其秉常。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用治民，戒以慎罰。順行所以成功，則其惟王居位在德之首。小民乃惟用法于天下，于王亦有

❶ 「王」字，原脱，據《論衡》補。

光明。

〔案曰〕傳以元爲首者，《釋詁》首、元皆始，則元亦首也。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傳曰〕言當君臣勤憂敬德，曰我受天命，大順有夏之多歷年，勿用廢有殷歷年，庶幾兼之。〔疏曰〕王者不獨治，當以臣助之。上惟指勸王，故此又言臣助君。上下謂君臣，言當君臣共勤憂敬德，不獨使王勤也。

〔案曰〕傳以恤爲憂，《説文》卷十下心部文。式爲用，替爲廢，並《釋言》文。王符《潛夫論》卷六《正列》篇云：「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悅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勤恤即安民，民安乃命永。」故符説此經義如此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釋文》曰〕讎字或作酬。

〔鄭曰〕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興。「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百君子，王之諸侯與羣吏。《尚書》疏。〔王曰〕我小臣，召公自謂。《尚書》疏。〔傳曰〕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盡禮致敬，以入其言。我小臣，謙辭。匹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民在下，自上匹之。言與匹民百君子，于友愛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奉行之。臣下安受王命，則王終有天成命，于王亦昭著。〔疏曰〕拜手，頭至手。稽首，頭至地。謂既爲拜頭至手，又申頭至地，故拜手稽首重言之。《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于極尊。召公爲此拜者，恐

王忽而不聽，盡禮致敬，以入其言于王。

〔案曰〕鄭云云者，嫌似且拜且言，故以爲既拜興，拜訖復言也。拜手稽首，説詳《堯典》。傳以讎爲匹，《釋詁》文。又以末爲終者，《説文》木部云：「木上曰末。」《易・繫詞下》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詞儗之，卒成之終。」干寶注云：「初，儗議之，故難知。卒，終成之，故易知。本末勢然也。」然則末、終皆謂卦之上爻，是末猶終也。

「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釋文》曰〕奉如字，又芳孔反。供音恭，徐紀用反。

〔傳曰〕我非敢獨勤而已，惟恭敬奉其幣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長命。將以慶王多福。〔疏曰〕「我非敢勤」，召公自道，言我非敢獨勤而已，必上下勤恤，與衆百君子皆勤也。

〔案曰〕勤即上文勤恤之勤，上既言爲治，宜君臣共勤。又言百君子，指諸侯與羣吏。謂治民非一人，故傳以非敢獨勤解之。

尚書後案卷十八

尚書後案卷十九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釋文》曰〕辟，必亦反。

〔傳曰〕周公盡禮致敬，言我復還明君之政于子。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歸政而退老。〔疏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營洛邑，既成，歸西都。其年冬，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故名《洛誥》。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以上皆是西都所誥也。言還政者，以成王已二十成人故也。傳説成王之年，惟此而已。王肅于《金縢》篇末云：「武王年九十三而已，冬十一月崩。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叔。三年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周公攝政七年，成王適滿二十。」孔于此言成王年二十，則其義如王肅也。又《家語》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是孔所據也。

〔案曰〕傳以復爲還政者，《明堂位》云「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鄭注：「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不于宗廟，辟王也。」正義：「周公攝位而死，

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位而稱薨，同正諸侯者，鄭《箴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于君位，不稱薨云何？』又《發墨守》云：『隱爲攝位，周公爲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云『辟王』者，《覲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也。」又「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七年致政成王」，鄭注：「踐猶履也。致政，以王事歸授之。」《韓詩外傳》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業，履天子之位，聽天子之政，抱成王朝諸侯。成王壯，周公致政，北面事之。」鄭注《周禮·天官》説並同，此周漢相傳古義也。王莽託周公以行其姦，語多附會。但漢重經術，經重家法，博士所習皆有師承，案據非能空造。莽之假託，正爲攝政，復辟古學如此，故得售其欺。倘本無此事，莽亦無由託之。《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云，元始五年十二月，羣臣奏太后：「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成王加元服，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後漢書》卷七《桓帝紀》和平元年詔曰「遠覽復子明辟之義」，李賢注：「周公曰『朕復子明辟』，復，還也。子謂成王也。辟，君也。謂周公攝政已久，故復還明君之政于成王也。」傳又以成王時年二十者，説本王肅。肅據《家語》。《家語》肅所私定，與鄭不合，非也。説詳篇末。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傳曰〕如，往也。言王往日幼少，不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已攝，乃繼文武安天下之道，大相洛邑，其

始爲民明君之治。〔疏曰〕「如，往」，《釋詁》文。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釋文》曰〕瀍，直連反。

〔鄭曰〕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先卜河朔黎水者，近于紂都。爲其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悦之。《尚書》疏顧彪述鄭義。○《詩》四之一卷《王風譜》疏。〔傳曰〕致政在冬，本其春來至洛衆，説始卜定都之意。我使人卜河北黎水土，不吉。又卜澗瀍之間，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瀍水東，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並卜之。〔疏曰〕「黎水」下不言吉凶，「我乃」是改卜之辭。明其不吉乃改也。武王定鼎郟鄏，已有遷都之意，而先卜黎水者，帝王所都，不常厥邑，夏殷皆在河北，故先卜河北，不吉，乃卜河南也。其卜澗瀍之間，南近洛，今河南城也。洛陽即成周，敬王自王城遷而都之。《春秋》昭三十二年「城成周」是也。

〔案曰〕鄭云「觀召公所卜之處」者，鄭以召公先至洛，既得卜經營，然後周公至洛，達觀于新邑營，無煩更卜。則經所云「我乃卜」者，謂周公視召公之卜兆，實非周公更卜，故以爲「觀召公所卜處」也。惟河朔黎水與瀍水東兩處，是周公所卜耳。《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是成周非召公所營。則《召誥》所云「厥既得卜」，止卜王城，未卜成周。又鄭注以瀍水東與召公所卜處分

言之，則鄭意以瀍水東爲召公所未卜，故知是周公所卜也。召公之卜爲欲建王城，周公之卜則爲欲遷殷頑民。殷民懷土，故先卜近，不吉，乃改卜瀍水東而遷之。傳疏似皆誤以爲河朔黎水之卜，亦爲欲建王城；澗東瀍西之卜，亦出于周公，皆非也。河朔黎水者，河北黎水交流之内，謂黎陽也。司馬彪《續漢·郡國志》魏郡有黎陽縣，其故城在今河南衛輝府濬縣東北。《水經》五卷：「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酈注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逕其東。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也。」此地與紂都朝歌密邇，故鄭云「爲商民懷土重遷，先卜近以悦之」也。鄭云瀍水東，今洛陽，召公所卜，今河南云云者，舉漢地名爲驗也。後漢洛陽、河南皆屬河南尹。《郡國志》云：「洛陽，周時號成周。河南，周公時所城洛邑，春秋謂之王城。」是也。馬融注《周禮·大司徒》亦云：「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是與鄭同也。鄭以「惟洛食」爲「居民服田相食」。傳以爲「兆順食墨」，自淺見。觀之似食墨之説爲是，其實非也。蓋墨者烟煤所成，墨字从黑，黑字从炎上出囱，是烟煤所爲也。利以引火，卜者四時各灼龜之一體。鄭注《周禮》云：「春灼前左，夏灼後左，秋灼後右，冬灼前右。」而龜陰類，不宜于火，以楚焞焌其一處，則止灼其處不能延及滿腹，故必以墨畫之，使火循墨而延爇，以見其兆。然則卜未有不食墨者，豈食墨必爲吉邪？且《周禮·占人》云：「凡卜，❶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卜作洛，是王之事，宜占體，不宜占墨，經何爲言食墨邪？當从鄭「服田相食」之説爲長也。

❶ 「卜」下，《周禮·春官·占人》有「筮」字，此脱。

「伻來以圖及獻卜」。〔《釋文》曰〕伻，普耕反，徐敷耕反，又甫耕反。下同。

〔傳曰〕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成王。

〔案曰〕伻，《説文》卷八上人部無此字，新附亦無，惟卷十二上手部有抨字，注云「撣也」。傳訓伻爲使，而《釋詁》拼、抨皆爲使，則此字當从手。《漢・劉向傳》引此經孟康注云：「使人以圖來示成王。」是也。《詩・大雅・桑柔》云「荓云不逮」，毛傳云：「荓，使也。」《經典釋文》云：「荓本或作拼。」《説文》卷一下艸部：「荓，馬帚也。」是以荓爲拼，乃假借字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鄭曰〕伻來來者，使二人也。《尚書》疏。

〔馬曰〕貞，當也。《釋文》。〔傳曰〕公前已定宅，遣使來，來視我以所卜之美常吉之居。我與公共正其美。公其當用我億萬年敬天之美。十千爲萬，十萬爲億。〔疏曰〕拜手稽首，施于極敬。哀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小事大，尚不稽首，況于臣乎！成王尊敬周公，故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王制》云：「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里者萬，則是爲田九百萬畝。今《記》乃云「九十億畝」，是名十萬爲億也。《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每數相十，是古十萬曰億。今之算術乃萬萬爲億也。

〔案曰〕鄭云「伻來來者，使二人也」者，謂先後兩遣使，非一時使二人也。召公先至洛相宅，既得卜經營，當即繪其地

圖，未及發使聞王而周公至。周公自然先以召公所卜及圖使人獻王，及後卜吉成周，乃更遣使，故言來來也。視，古示字，《儀禮·士昏·記》云：「視諸衿鞶。」鄭注云：「示之以衿鞶者，皆託戒使識之也。」視乃正字，今作示，俗誤也。馬云「貞，當也」者，《乾》「利貞」，子夏以貞爲正。《師·彖傳》云：「貞，正也。」貞與正通。而《廣韻》云：「正，當也。」《廣韻》必有所本，故馬云「當也」。億，《説文》卷八上人部云「安也」，則非數。卷十下心部意字注云：「滿也。一曰十，萬曰意。」❶然則此字當从心不从人也。傳云「十萬」，與《説文》合。疏引《王制》、《楚語》爲證。又言今算萬萬爲億者，《詩·伐檀》「禾三百億」，毛傳云「萬萬曰億」，鄭箋云「十萬曰億」。正義「萬萬曰億」，今數也。傳以時事言之，故今《九章算術》皆以萬萬爲億。箋以《詩》、《書》古人之言，故以古數言之。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于今數爲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是億爲十萬。故彼注云：「億，十萬也。」《詩》内諸言億者，毛、鄭各從其家，故《楚茨》箋傳與此同。據此疏，則《楚茨》亦傳云「百萬」，箋云「十萬」，各從其家。今刻《楚茨》箋、傳俱「十萬曰億」，此俗人妄改。凡鄭箋與毛異者，則著之，同則不復更説。如《楚茨》箋與傳同，何必複出，且疏亦更不及乎？無識者據此俗刻，或反疑鄭于一經中彼此互異，不知鄭訓詁極精，豈肯乃爾！賈逵、唐固注《國語》，皆以萬萬爲億。韋昭則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始以萬萬爲億。」鄭从古數，韋與之合。徐岳《數術記遺》曰：「黄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億、兆、京、垓、秭、壤、

❶「意」，原作「意」，據《説文解字》改。

溝、澗、正、載。三等者，上中下也。下數十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京也。中數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億曰兆，萬兆曰京也。上數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億億曰兆，兆兆曰京也。」甄鸞曰：「毛注萬萬曰億，中數也。鄭注十萬曰億，下數也。鄭以數爲多，故合言之。」上數宏廓，世不可用，則此傳是也。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

〔鄭曰〕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伐紂已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尚書》疏。○《禮記》三十一卷《明堂位》疏。○《玉海》六十八卷《禮制門》。〔傳曰〕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疏曰〕于時制禮已訖，而云殷禮者，此殷禮即周公所制禮，雖有損益，從殷而來，故稱殷禮。知者，以此云「祀于新邑」即下文「烝祭歲」也，既用「騂牛」，明用周禮。顧氏云：「舉行殷家舊祭祀，用周之常法。」言周禮即殷家舊禮也。

〔案曰〕鄭以殷禮爲先代禮者，《白虎通》卷上《禮樂》篇云：「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殷禮。」是亦據此經以爲用先代禮。《詩·周頌·酌》疏推衍鄭意，與此經注同。此漢經師相傳古義也。鄭又言「周公制禮樂既成」者，《明堂位》及《大傳》皆言周公攝政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此上文言「復子明辟」，是將致政，知禮樂已成。然則此時王已應即政，而又言待王明年即政

者，篇末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漢書・律歷志》引其文以爲「十二月戊辰，周公反政」，是致政在是年年終，則王即政在明年歲首矣。此時猶未即政，故仍殷禮也。傳云「舉殷家祭祀」，疏謂殷禮即周禮，周禮何得與殷同？且以下文「騂牛」爲證，據傳以爲與烝祭是一事耳。若依鄭則是改歲之事，何得以爲證乎？改歲始用周正色，此時未用，亦如殷尚白，而玄牡告天，用夏禮。鄭義甚確，傳疏皆非也。

「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王曰〕秩，序也。《文選》三卷張平子《東京賦》李善注。○又十四卷顏延年《赭白馬賦》注。〔傳曰〕以禮典祀于新邑，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

〔案曰〕王以秩爲序者，秩當作豑，見《堯典》。云「無文」者，《風俗通・山澤》篇引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或伯或子男。」下即引此經「咸秩無文」而説之云：「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則「咸秩」謂秩其尊卑，「無文」謂禮儀簡質。何休注《公羊》桓十一年《傳》、鄭注《禮記・王制》皆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是殷尚質，周尚文也。此言無文，明用殷禮耳。僞孔云「次秩不在禮文者祀之」，非也。

「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釋文》曰〕「曰記」，上音越，一音人實反。○〔案曰〕曰，口上開，字與日絶異。陸屢辨之，陸不識字故也。然觀其辨則知，唐初猶不至如今人，以闊扁爲曰，狹長爲日也。篤本作竺，多毒反。與筥同，厚也。見《説文》二部。

〔傳曰〕我整齊百官，使從王于周，行其禮典。我惟曰：「庶幾有善政事。」今王就行王命于洛邑，曰：「當記人之功，尊

人亦當用功大小爲序，有大功則列大祀。」謂功施于民者。惟天命我周邦：「汝受天命厚矣，當輔大天命，視羣臣有功者記載之。」

〔案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者，《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是也。

「『乃汝其悉自教工。』〔案曰〕教，據《大傳》當作學。

〔王曰〕此其盡自教百官，謂正身以先之。《尚書》疏。〔傳曰〕乃汝新即政，其當盡自教衆官，躬化之。

〔案曰〕伏生《大傳》：「《書》曰『乃汝其悉自學功』，悉，盡也。學，效也。」《傳》曰：當其效功也，于「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此經上言記功宗，視功載。且《康誥》言：「侯、甸、男、采、衛，播民和見士于周。」則使天下諸侯盡效功，正此時情事。所引《傳》，伏生據未焚書以前傳記，蓋七十子緒言，自爲可信。王及傳非也。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絶。〔《釋文》曰〕燄音豔。「敘」絶句。馬讀敘字屬下。

〔鄭曰〕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尚書》疏。〔傳曰〕少子慎朋黨，少子慎朋黨，戒其自今已往，朋黨敗俗，所宜禁絶。無令若火始然燄燄尚微，其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絶。事從微至著，防之宜以初。

〔案曰〕鄭以孺子爲幼少者，《說文》子部

云：「孺，乳子也。」是也。傳以「其朋」爲慎朋黨者，《後漢書》卷四十八《爰延傳》，延上封事于桓帝云：「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是也。又以倓倓爲火尚微者，《説文》炎部云：「倓，火行微，倓倓也。」《漢書》卷六十七《梅福傳》上書成帝云：「《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于君，權隆于主，然後防之亦無及矣。」注云：「庸庸，微小皃也。言火始微小，不早撲滅，則至熾盛。」然則庸庸猶倓倓也，亦猶焱焱。太公《六韜》云：「焱焱不救，炎炎奈何。」正此意也。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釋文》曰〕嚮，徐許亮反。惇，都昆反。

〔傳曰〕其順常道及撫國事，如我所爲。惟用在周之百官，往行政化于新邑，當使臣下各嚮就有官，明爲有功，厚大成寬裕之德，則汝長有嘆譽之辭于後世。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鄭曰〕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尚書》疏。〔傳曰〕奉上謂之享。言汝爲王，當敬識百君諸侯之奉上者，亦識其有違上者。奉上之道多威儀，威儀不及禮物，惟曰不奉上。人君惟不役志于奉上，則凡人化之，惟曰不奉上矣。如此則惟政事其差錯侮慢，不可治理。〔疏曰〕百官諸侯上事天子，凡所恭承，皆是奉上，非獨朝覲貢獻乃爲奉上。鄭玄專以朝聘説之，理未盡也。

〔案曰〕鄭注云云者，《孟子》引「享多儀」四句，趙岐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趙意與鄭略同也。傳以爽爲差者，《詩·衛風·氓》毛傳義也。《漢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何其爽與」張揖注，又卷八十七《揚雄傳·校獵賦》「不見其爽」顔師古注並同。《方言》卷十三云：「爽，過也。」郭璞曰「謂過差也」是也。《逸周書》卷六《謚法解》：「爽，傷也。」《墨子》及韋昭《國語》注，皆以爽爲喪。爽、傷、喪音近，故爽有傷義。《說文》人部云：「侮，傷也。」經爽侮連文，則侮似不可訓傷，當从傳爲慢也。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釋文》曰〕頒音班，徐甫云反。棐音匪，又芳鬼反。

〔鄭曰〕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尚書》疏。〔馬曰〕頒，猶也。《釋文》。〔傳曰〕我爲政常若不暇，汝惟小子，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聽我教汝于輔民之常而用之。〔疏曰〕《說文》云：「頒，分也。」

〔案曰〕鄭以頒爲分者，《說文》卷三下攴部攽字注云「分也」，即引《周書》「乃惟孺子攽」以證。然則字當作攽，且攽字句絶也。馬義未詳。

「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釋文》曰〕蘉，徐莫剛反，又武剛反。

〔鄭曰〕蘉，勉也。馬、王同。○《釋文》。○《尚書》疏。〔傳曰〕汝乃是不勉爲政，汝是惟不可長哉。

〔案曰〕鄭云「蘉，勉也」者，此字《說文》所無，徐邈讀若芒，當从瞢省聲，而从侵則無義。鄭訓勉，《釋詁》孟字有勉訓。

班固《幽通賦》「孟晉迨羣」，曹大家注：「孟，勉也。」《秦本紀》「茫卯」，《索隱》引譙周云「即孟卯」。然則此字鄭必作孟，引鄭者就僞孔改薆也。

「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傳曰〕厚次敘汝正父之道而行之，無不順我所爲，則天下不敢棄汝命，常奉之。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我其退老，明教農人以義哉！彼天下被寬裕之政，則我民無遠用來。言皆來。〔疏曰〕正父謂武王。言其德正，故稱正父。伏生《書傳》稱：禮，致仕之臣，教于州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朝夕坐于門塾而教出入之子弟。是「教農人以義」也。〔案曰〕傳以篤爲厚，《釋詁》文。戾爲來者，《詩》「我客戾止」，箋訓至。《釋詁》來、戾同訓至，故轉相訓。《公羊》隱五年「登來之」，鄭注《大學》引作「登戾之」是也。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傳曰〕言公當明安我童子，當舉大明德，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順天。又當奉當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處其衆。厚尊大禮，舉秩大祀，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凡此待公而行。〔疏曰〕《釋詁》云：「將，大也。」厚尊大禮，謂祭祀之禮。《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于祭。」是祭祀最尊大。〔案曰〕傳以稱爲舉者，《逸周書・祭公解》載穆王命祭公之言，亦有：「王曰：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孔鼂注云：「稱謂舉行

也。」是也。伏生《大傳》引此經云：「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鄭《皇矣》、《江漢》詩箋，皆以對爲答，則義同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釋文》曰〕旁，步光反。迓，五嫁反，馬、鄭、王皆音魚遽反。〇〔案曰〕馬、鄭、王讀皆古音，說見《牧誓》。然嫁音後世已變，若依古音讀，則五嫁反亦不如《唐韻》中迓字之音。漢獻帝《禪魏王詔》引作「御衡」，御即古迓字。

〔鄭曰〕稱上曰衡。《文選》五十二卷曹元首《六代論》注。〇又五十五卷劉孝標《廣絶交論》注。

〔傳曰〕公明德光于天地，勤政施于四海，萬邦四夷服仰公德而化之。四方旁來，爲敬敬之道，以迎太平之政，不迷惑于文武所勤之教。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無所能。

〔案曰〕鄭云「稱上曰衡」者，《鄒陽傳》「懸衡天下」，如淳注：「衡稱之衡，懸法度于其上。」是也。傳以迷爲惑，《釋言》文。毖爲慎，《釋詁》文。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傳曰〕公之功輔道我已厚矣，天下無不順而是公之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王曰〕成王前春亦俱至洛邑，是顧無事，既會而還宗周。周公往營成周，還來致政成王也。《尚書》疏。〔傳曰〕我小子退坐之後，便就君于周，命立公後，公當留佑我。〔疏曰〕退，退朝也。周公令成王坐王位，以政歸之，成王順周公言，受其政。言我小子退坐之後，便就君位于周。周謂洛邑。許其從公言，適洛邑行新政也。

〔案曰〕王肅注云云者，鄭注《召誥》云：

「不書王往，王于相宅無事也。」蓋王以攝政五年春，周公獻地圖卜兆之後至洛，既與周公、召公會，錫周公幣，納召公誥，此外無事，還歸鎬京。故王肅云：「成王前春至洛邑，是顧無事，既會而還宗周。」宗周即鎬京。王肅意略與鄭合也。惟云「俱至」爲誤，見《召誥》。又言「周公往營成周，還來致政成王」者，上文自「復子明辟」至「無遠用戾」，皆是周公致政于王，勸王行新政于洛之言。此節是王從公言，受其政，且許公以明年將即辟于洛，並「命公後」。故王肅推本前事，言公自洛還鎬致政，而王許之如此也。傳以「命公後」爲「命立公後，公當留佑我」者，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鄭、王皆以爲封公之子伯禽，則此「命公後」，即指明年將封伯禽之事。公功大，宜封大國，但若之國，則輔相無人，故封其子。是「命公後」者，王意欲公留佑我也。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釋文》曰〕敉，亡婢反。監，工銜反。

〔鄭曰〕敉，安也。《周禮·春官·小祝》疏。

〔傳曰〕四方雖道治，猶未定于尊禮。禮未彰，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不可以去。公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監篤我政事衆官，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爲我四維之輔。明當依倚公。〔疏曰〕《禮記·文王世子》云「設四輔」，謂設衆官爲四方輔助。周公一人，事無不統，故一人爲四輔。《管子》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傳取《管子》之意，故言「四維之輔」。

〔案曰〕鄭云「敉，安也」者，《大誥》云「敉寧」，寧訓安，則敉亦安意也。傳以爲

「撫順」者，《説文》卷三下攴部云：「敉，撫也。从攴，米聲。讀若弭。」即引《周書》此文以證。故《玉篇》卷中第二百七十攴部云：「敉，安也，撫也。」兼鄭、許二訓也。士爲事，《説文》士部文。「四輔」者，《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疏引《尚書大傳》：「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疑；可志而不志，責丞；可正而不正，責輔；可揚而不揚，責弼。」《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永待詔公車對曰：「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師古亦云：「輔、弼、疑、丞。」即引《洛誥》此文以證。《大戴禮·保傅》篇則云：「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此與諸説大同小異，傳疏皆非也。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釋文》曰〕斁音亦。

〔傳曰〕公留以安定我，我從公言，往至洛邑已矣。公功以進大，天下咸敬樂公功。公必留，無去以困我哉！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事，公勿去以廢法，則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疏曰〕《釋詁》云：「肅，進也。」

〔案曰〕傳以「予往」爲往洛邑者，下文

「戊辰，王在新邑」，是王仍將往洛也。「祇，敬」，《釋詁》文。困哉，當作「困我」。《漢書》卷六十《杜欽傳》：「周公雖老，猶在京師，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書》稱『公毋困我』。」又卷九十八《元后傳》：「王鳳乞骸骨。上報曰：《書》云『公毋困我』。」師古曰：「言公必須留京師，毋得遠去而令我困。」《逸周書·祭公解》亦云：「公無困我哉！」是也。傳又以斁爲厭，《説文》攴部文。刑爲法，《大雅·文王》傳、《周頌·烈文》箋、《我將》傳文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鄭曰〕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光烈考，烈，威也。《詩》十九之一卷《周頌·維天之命》疏。〇又十九之三卷《周頌·雝》疏。〔傳曰〕拜而後言，許成王留。言王命我來，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于汝大業之父武王，大使我恭奉其道。敘成王留己意。〔疏曰〕拜是從命之事，故云「拜而後言，許成王留」也。退爲去，留爲來，故言王命我來居臣位，爲太師也。

〔案曰〕鄭云「文祖，周曰明堂」者，《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榘。」注云：「赤帝熛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鄭注《堯典》亦云：「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也。五德運代，皆取相生。周木德，生木者殷水德，生水者夏金德，生金者虞土德，生土者唐火德。明堂之制，唐虞三代皆有之，而名則異。堯火德，合稱文祖，而夏世室，殷重屋，

周明堂。名不相襲，要其制是一，故云文祖，周明堂也。」鄭又云「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者，下文「乃單文祖德」，直謂明堂爲文祖。此言「乃文祖」，又與武王並稱，則是稱文王，以文王有文德，合于火精，故即以文祖稱之也。《釋訓》云：「烈烈，威也。」故云烈，威也。《雝》詩云「既右烈考」，亦謂武王，與此經同。彼箋用《釋詁》義，訓烈爲光。此訓威者，以光烈連文，不得以烈爲光，故訓有異，亦得兩通也。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傳曰〕少子今所以來相宅于洛邑，其大厚行典常于殷賢人。治理天下，新其政化，爲四方之新君，爲周家見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曰其當用是土中爲治，使萬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

〔案曰〕「其自時中乂」，傳以爲「用是土中爲治」者，《召誥》「自服于土中」，「其自時中乂」是也。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傳曰〕我旦以衆卿大夫于御治事之臣，厚率行先王成業，當其衆心，爲周家立信者之所推先。〔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故以「多子」爲衆卿大夫。

〔案曰〕傳云：烈，業。師，衆。孚，信。並《釋詁》文。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釋文》曰〕單音丹，馬丁但反。

〔鄭曰〕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太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

而損益用之。《詩·周頌·維天之命》疏。〔馬曰〕單，信也。《釋文》。〔傳曰〕我所成明子法，乃盡文祖之德，謂典禮也。

〔案曰〕鄭以考爲成，《釋詁》文。又劉熙《釋名》卷八《釋喪制》云：「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稿也，稿于義爲成。凡五材乾稿乃成。」是也。昭，明，《小雅·鹿鳴》箋義。單，盡，《天保》箋義也。馬以單爲信，疑非也。鄭又以「文祖德」爲明堂之德者，《大戴禮·盛德》篇云：「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于天。天道不順，生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禮記·月令》篇言：春盛德在木，夏盛德在火，中央盛德在土，秋盛德在金，冬盛德在水。天子十二月各有所居。所云青陽左个，青陽太廟，青陽右个，明堂左个，明堂太廟，明堂右个，太廟太室，總章左个，總章太廟，總章右个，玄堂左个，玄堂太廟，玄堂右个，合之一明堂也。天子南面聽天下，順四時之德以出治，是明堂之德也。鄭又以明堂「祀五帝」云云者，《月令》春帝太皞，夏帝炎帝，中央土帝黄帝，秋帝少昊，冬帝顓頊，是五帝也。《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禮記·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彼注云：「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是明堂爲祀五天帝、五人帝，而以文、武配食之處。所以祀之者，爲用其法度也。又以「周公制禮六典」，爲用明堂法度者，《周禮·太宰》掌建六典：曰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以順天法也。冢宰以成道，

司徒以成德，宗伯以成仁，司馬以成聖，司寇以成義，司空以成禮。六官六政，以御天地人事。」據《大傳》，居攝六年制禮。而《小雅·斯干》疏引《鄭志》答趙商、張逸二條，皆謂周公于洛邑建明堂，是制禮用明堂法也。「損益之」者，馬融注《論語》「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是也。

「伻來毖殷，乃命寧。

〔鄭曰〕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詩》一之五卷《召南·何彼襛矣》疏。〔傳曰〕所以居土中，是文、武使己來慎教殷民，乃見命而安之。〔疏曰〕顧氏云：「文、武使我來慎教殷民，我今受文、武之命以安民也。」

〔案曰〕鄭以寧爲寧王，謂兼文、武者，周公謂文王爲寧王，《大誥》、《君奭》皆有其文。云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于《尚書》無其文，而鄭言此者，鄭欲言武王亦得稱寧王，以説此經之寧爲兼稱文、武也。營洛邑，遷頑民，凡毖殷之事，皆文、武之志，故曰使我來毖殷，乃受命于文、武也。《周書·度邑解》：「武王曰：『吾南望三涂，北望有嶽，顧瞻河，宛瞻于伊、洛，毋遠天室。』」《史記·周本紀》又言「武王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營洛乃武王意，文王始受命，故亦推本之。傳及顧彪以寧爲安，非也。

「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釋文》曰〕秬音巨。鬯，敕亮反。卣，由手反，又音由。禋音因。

〔鄭曰〕禋，芬芳之祭。曰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尚書》疏。○《周禮》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玉海》九十五卷《郊祀門》。〔傳曰〕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以黑黍酒二器，明潔致敬，告文、武以美享。既告而致政，成王留之。本説之。〔疏曰〕《康誥》之作，事在七

年。云「四方民大和會」，和會即太平之驗，是「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也。《釋草》云：「秬，黑黍。」《釋器》云：「卣，中罇也。」以黑黍爲酒，煮鬱金之草，築而和之，使芬香調暢，謂之秬鬯。酒二器，明潔致敬，告文王、武王以美享，謂以太平之美事享祭也。《國語》稱：「精意以享謂之禋。」注云：「禋，敬也。」是明禋爲明潔致敬也。太平是美事，故太平告廟，是以美享也。公既告太平而致政成王，成王留之，故本而説之。《周禮》鬱鬯之酒，實之于彝。此言在卣者，《詩·大雅·江漢》及《文侯之命》皆言「秬鬯一卣，告于文人」，則未祭實之于卣，祭時實之于彝。彼一卣此二卣者，此一告文王，一告武王，彼王賜臣，使告其太祖，故惟一卣耳。

〔案曰〕鄭知明禋是「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者，《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則禋是祀天帝之名。明堂五色之帝是天帝，與昊天上帝爲六天，故知明禋是祭五帝。然則下文禋于文、武，亦言禋何？蓋承上「明禋」，順便言之。或精意以享爲禋，可通言也。據《孝經》、《祭法》「祭五帝在明堂」，又據《明堂位》及《斯干》詩疏引《鄭志》「洛邑有明堂」，則此祭告五帝，自是在明堂也。鄭不言用何禮，今推之，當用大饗禮。知者，《月令》「季秋，大饗帝」，彼注云：「大饗者，遍祭五帝也。」《曲禮》「大饗不問卜」，彼注云：「祭五帝于明堂，莫適卜也。」彼疏云：「季秋，歲功總畢，徧祭五帝，配以文、武，祭報其功。若卜牲、日，總卜而已，不每帝卜。」今六典成，告祭亦是報功，當用此禮也。傳以此明禋爲以太平告文、武，與下文禋于文、武爲一

事，非也。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鄭曰〕既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洛邑。《尚書》疏。○《玉海》九十五卷《郊祀門》。〔傳曰〕言我見天下太平，則潔告文、武，不經宿。〔疏曰〕此申述上明禋之事。言我見天下太平，則潔告文、武，不敢經宿。此三月營洛邑，民已和會，則三月已太平矣。既告而致政，則告在歲末，而云「不經宿」者，蓋公營洛邑至冬始成，得還鎬京，即告文、武，是爲不經宿也。且太平非一日之事，云不宿者，示虔恭之意耳，未必旦見太平，即此日告也。

〔案曰〕鄭注云云者，上文明禋爲遍祭五帝于明堂，此爲祭于文、武之廟，異地異祭也。此祭文、武不知是用祫禮，用禘禮，抑用時享禮，不可知也。傳既以上文明禋爲祭文、武，遂以此節爲申述上文，實即一祭。但告太平，難言不宿，疏曲附之，終屬詞窮，益見鄭義之確。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釋文》曰〕遘，工豆反。厭，於豔反，徐於廉反。

〔馬曰〕厭，飫也。《釋文》。〔傳曰〕汝爲政，當順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無有遇用患疾之道者，則天下萬年厭于汝德，殷乃長成爲周。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則萬年之道，民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勉使終之。〔疏曰〕《釋言》云：「惠，順也。」《釋詁》云：「遘，遇也。」厚行典常，有次序，則凡爲政者，皆無遇用患疾之政以害民。

〔案曰〕馬云「厭，飫也」者，《曾子問》「祭殤必厭」，鄭注：「厭，飫而已。」是也。《説文》卷五上甘部：「猒，飽也。从甘，从

肰。」卷五下食部：「餀，燕食也。从食，芺聲。」引《詩》「飲酒之餀」爲證。燕食亦飽義也隸變加厂，又或作餍，餀又省作飫，皆非也。傳云：自，用，《詩·執競》傳文。引，長。考，成。皆《釋詁》文。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釋文》曰〕「王在新邑」，孔、馬絶句。鄭讀「王在新邑烝」。○〔疏曰〕鄭以「烝祭」上屬。○〔案曰〕據疏則鄭以「王在新邑烝祭」爲句。《釋文》脱「祭」字，單行本及割入注疏本並同。

〔鄭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尚書》疏約鄭義。○《詩》十九之一卷《周頌·烈文》疏。○又二十之一卷《魯頌譜》疏。○又《閟宫》疏。○《周禮》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玉海》九十七卷《郊祀門》。〔傳曰〕成王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明月，夏之仲冬。始于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古者褒德賞功，必于祭日，示不專也。特加文、武各一牛，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疏曰〕自此以下，史終述之。周公誥成王，令居洛邑爲治。王既受周公誥，遂東行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日到洛。知晦日到者，此歲入戊午蔀五十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下云「在十有二月」者，周之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戊辰是其晦日，故明日即是夏之仲冬，

建子之月也。言「明月」者，此烝祭非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以來，未嘗于此祭祀，此歲始于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享烝」是也。王者冬祭，必用仲月，此是周之歲首，故言歲耳。王既戊辰晦到，又須戒日致齋，不得以朔日即祭。《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禄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云：「褒德賞功，必于祭日，示不專也。」宗廟用太牢，此文、武皆言牛一，知于太牢之外特加一牛。告白文、武之神，言爲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魯頌》所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是此時也。「王命作策」者，命有司作策書也。讀策告神謂之祝。「逸祝策」者，使史逸讀策書也。鄭玄以「烝祭」上屬。「歲文王騂牛一」者，于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特告文、武封周公也。《周頌・烈文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鄭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告嗣位也。」則鄭意以朝享之後，特以二牛告文、武，封周公之後，與孔義不同。

〔案曰〕鄭云云者，鄭讀「烝祭」絶句。戊辰是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大宗伯》云：「以烝冬享先王。」《釋天》亦云：「冬祭曰烝。」是時周公反政成王，王乃于新邑行烝祭焉。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云云者，上文周公反政，此別以歲起，自是成王即政元年。爲欲立公後，用二特牛告文、武，是因事告祭，與烝祭各爲一事，不相蒙也。僞傳以戊辰爲十二月，是矣；以爲晦，則非也；以告文武與烝祭合爲一事，則大謬矣。知戊辰是十二月者，以是日烝祭。《晏子春秋》

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時。」首時，謂孟月也。十二月于周爲季冬，于夏正爲孟冬，是首時也。考《春秋》隱六年經書「秋七月」，《公羊傳》云：「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是首時謂周之孟月。必知晏子所言首時是夏孟月，非周孟月者，《禮記·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鄭注云：「記魯失禮所由也。魯之宗廟猶以夏之孟月耳。」《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春秋》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云：「譏亟也。」何休注：「亟，數也。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又桓五年《左傳》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是夏之七月、十月，于周爲九月、十二月也。然則四時之祭，皆以夏之孟月，此十二月正當烝祭之月，故知戊辰是十二月日也。

若然，則以戊辰爲晦日，安見其不然乎？劉歆據《召誥》「三月丙午朏」以推，而云「是歲十二月戊辰晦」。考伏生《大傳》：「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七年致政。」則《召誥》是攝政五年事，《洛誥》是七年事，歆以二篇月日爲一年內，誤矣，則其所推安得不誤。僞傳據此而以戊辰爲十二月晦，誤矣。乃遂以戊辰爲王到之日，但經言「王在」，則王到已非一日，經特未見其文耳。今解爲王到，到與在絶異，傳何據而知王以戊辰到邪？經言戊辰烝祭，傳必以戊辰爲晦，而烝祭在明月正月，則祭以何日邪？王到猶日，祭祀大典反不日邪？且周正月則夏仲冬也，豈可行烝祭之禮乎？若以夏仲冬烝祭，則正《公羊》所譏矣。疏乃强附會，以爲冬祭必用仲月，援《大司馬》仲冬大閱享烝爲證，豈知彼注謂

是《月令》季秋祭禽之事，本非大烝之祭邪！ 疏又云：「王既戊辰晦到，又須戒日致齋，不得以朔日即祭。」是因鄭謂正月朔日祭文、武，而爲此説破之耳。 但「戊辰晦到」，本出僞傳謬説，而可據以駁鄭邪？ 且烝是冬祭，萬物成熟，祭必備物，今用特牛，豈得爲烝邪？ 疏反謂「太牢外加一牛」，非曲説邪？ 又據《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依前，南鄉。 儐者進，當命者延，使登。 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 降，再拜稽首；登，受策。 諸侯爵其臣，則于祭焉。」賈公彦彼疏云：諸侯命臣，因祭宗廟命之。 天子命臣，不在祭時，當特爲祭命之。 孔穎達《禮記·祭統》疏同。 今成王封周公後，乃因祭命之，降同侯國邪？ 傳説非也。

〔又案曰〕疏既曲附僞傳，幸尚附載鄭注，又引《烈文》箋而申之云云，其意則是，而語尚未詳析。 據彼《烈文》疏，謂是成王即政元年歲首朔日，用朝享禮告嗣位。 必知用朝享之禮者，以此告事而已，不得用時祭之禮，故當用朝享之禮。 朝享者，朝廟受政，因祭先祖，以月朔爲之。 即《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祭法》：「天子親廟，與太祖皆月祭之。」是其事也。 又引《洛誥》「文王騂牛一」云云及鄭注，謂與《烈文》「告嗣位」爲同日事。 但二禮不得同，當先以朝享禮告嗣位事訖，更祫祭文、武于文王廟，告封周公。 必知非一祭者，告即政，用朝享禮，當偏歷羣廟。 封周公，惟祭文武，故知不同。 合彼疏觀之始明也。《詩》、《書》疏俱出穎達。《詩》疏推鄭義，謂告文、武封周公與朝享告嗣位，同在成王元年歲首朔日。《書》疏從僞孔，駁鄭謂告文、武不得在歲首朔日。一人而自相矛盾，《詩》疏是，《書》疏非也。

〔又案曰〕傳以戊辰爲十二月晦者，據劉歆以《召誥》、《洛誥》爲一年事。就《召誥》「三月丙午朏」推之，于中間置一閏月，則戊辰適當十二月晦。但古歷歸餘于終，閏月皆在十二月後，據歆則爲閏九月，非也。況據伏生《大傳》，《召誥》實在居攝五年，《洛誥》在七年，合爲一年亦非也。若以五年三月丙午朏推之，至七年十二月，幾帀三年，必有一閏矣。有閏月則七年十二月不得有戊辰，今戊辰烝祭，自是十二月日。故鄭據此而于《召誥》二月三月謂當爲一月二月。蓋惟《召誥》三月改爲二月，從二月丙午朏，推至七年十二月，方有戊辰。觀鄭注《洛誥》之精，益見注《召誥》之密。僞傳及疏皆非也。

〔又案曰〕用騂牛者，《周禮・牧人》云：「凡陽祀，用騂牲毛之。」彼注云：「騂牲，赤色。」《禮記・檀弓》云：「周人尚赤，牲用騂。」鄭上文「肇稱殷禮」注，謂周公制禮，不令成王即用，仍用殷禮，俟明年即政方用。此即政元年正月朔日告祭，故用周之正色也。鄭以册爲册祝書者，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云：「𠕋，古文《尚書》册。」劉熙《釋名》卷六《釋書契》篇云：「漢制，約敕封侯曰册。册，賾也。敕使整賾不犯之也。」是也。

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釋文》曰〕「王賓」絶句，「殺禋」絶句，一讀連「咸格」絶句。祼，官喚反。

〔馬曰〕太室，廟中之夾室。《釋文》。〔王曰〕成王尊周公，不敢臣之，以爲賓，故封其子。太室，清廟中央之室。《尚書》疏。○《玉海》九十七卷《郊祀門》。〔傳曰〕王賓異周公，殺牲精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廟親告。太室，清廟。祼鬯告神。王爲册

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疏曰〕王尊周公爲賓，異于其臣。既殺二牲，精誠其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廟，重其事，親告之也。太室，室之大者，故爲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祼獻鬯酒以告神也。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于地，因奠不飲，謂之祼。《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殺在祼後。先言殺後言祼者，「殺禋咸格」，表王敬公之意，非行事之次也。其「王入太室祼」，乃是祭時行事耳。周人尚臭祭，以祼爲重，其封伯禽乃祭之將末，非祼時也。考《禮記·祭統》賜臣爵禄之法：「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嚮，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鄭云：「一獻，一酳尸也。」禮酳尸，尸獻而祭畢，是祭末乃命之，以祼爲重，故特言之。「王爲策書」，亦命有司爲之也。上云「作策」，告神之策。此言「作策」，誥伯禽之策。于神謂之祝，于人謂之誥。定四年《左傳》云「命以《伯禽》」，即史逸所讀策也。文十三年《公羊傳》曰：「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

〔案曰〕傳以此節爲即上文特牛告文、武事，是也。但文、武異廟，而上文鄭注謂「祫祭文、武于文王廟」者，《烈文》詩疏引此而申之云：「並告文、武一處爲祭，卑當就尊，故知在文王廟也。」然則此言「咸格」者，明其躬詣耳。傳云「皆至其廟親告」，似文、武廟兩處各祭者，非是。又以此禋祼同在烝祭日，則尤謬，辨已見上。太室，馬以爲廟中夾室，則是旁

次室，非正室矣，非也。王以爲清廟中央之室，得之。《周頌·清廟序》云：「祀文王也。」彼箋云：「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謂祭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上文鄭注謂以特牛「合祭文、武于文王廟」，今王肅于此太室亦以爲文王清廟，是王肅意以此節與上特牛告祭爲一事也。其以爲中央之室者，《清廟》箋又説：「死者之廟象生時所居宫。」《匠人》注説：「宗廟、王寢、明堂三者，大小雖異，其制則同。宗廟以祭先王。寢，王所居。明堂，聽政地也。文王生時，紂尚在。武王初定天下，生時宫未暇爲明堂制。」然據《樂記》注：「克紂時所作文王廟，即爲明堂制。因文王已受命，不可用侯國制，不嫌死廟異生宫。」況周公致太平，制禮樂，營明堂于洛邑，其時文王、武王在四親之數，自然亦作其廟于洛如明堂矣。《月令》十二月，王各有聽政地。而太廟太室，則爲中央所居，是在四堂之正中者也。文王廟制亦如之。則經言「入太室祼」，自是文王清廟中央之太室，與明堂之太廟太室同制者，故王肅云云也。《斯干》詩疏載《鄭志》答張逸，引此《洛誥》「王入太室」一條，亦言周公于洛邑建明堂、宗廟、王寢，皆爲天子制。其意亦是指太室爲廟中太室也。祼，傳以爲「告神」，殊不明。疏以爲「獻尸」，是矣。又引《郊特牲》云云，則非也。蓋祼有二，《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論語》「既灌」，孔安國注：「酌鬱鬯，灌以降神。」此皆言始時灌地降神之祼。《祭統》云：「君執圭瓚祼尸。」鄭注《周禮·司尊彝》云：「祼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此皆

言獻尸之祼。經先殺後祼，自是獻尸之祼。疏誤以獻尸之祼即是降神之祼，曲説爲記者，不依行事之次，大謬。所引《祭統》賜臣爵禄之法一段，乃侯國之制，正所云「因祭命臣」者，以解此經尤謬。説已見前。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釋文》曰〕「受命」絶句，馬同。

〔鄭曰〕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及周公居攝，不敢過其數也。《釋文》。○《武成》疏約鄭義。○《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周禮》一卷《天官序官》疏。○《禮記》五十二卷《中庸》疏。○《玉海》一百九十五卷《祥瑞門》。〔馬曰〕惟七年，周公攝政七年，天下太平。《釋文》。〔傳曰〕言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大安文武受命之事，惟七年，天下太平。

〔案曰〕鄭云「文王得赤雀」者，《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酆，止于昌户，再拜稽首受。」鄭據此文也。云「武王俯取白魚」，見《太誓》。云「皆七年崩」者，《大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謂受赤雀銜書之命也。」説者以受赤雀之明年爲文王元年，則文王受命七年，不數受赤雀之年也。武王得白魚是觀兵時事，後二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而崩，是通數得魚之年及崩年爲七年也。然則文王受命之後跨歷八年，實爲匝七年。武王得魚以四月，崩以十二月，則亦幾匝七年矣。《管子》卷十六《小問》篇：「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是也。周公居攝竟是年十二月，亦已匝徧七年，故不敢過也。歷考羣書，如《逸周書》卷六《明堂解》、《韓非子》卷十五《難二》篇、《淮南子》卷十一《齊俗訓》，皆言周公居攝七年，與鄭合也。馬注亦同。又云「天下太平」，説

詳《康誥》及《序》。

〔又案曰〕自戊辰烝祭以上，皆十二月以前事，亦皆七年中事也，故總結之。《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正義：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説，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家語》肅私定，不足信。衛宏傳古文《尚書》，鄭亦傳古文，故從其説。是幼弱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即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得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以成王時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即位，稱己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

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于成王。」時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據此，正義、孔、鄭異説，鄭據伏生《書大傳》，故可信。伏生傳今文，鄭傳安國古文，然伏生亦傳業安國，二家之學異流同源，故往往脗合。若僞本孔傳，皆出王肅臆造，不足據也。

尚書後案卷十九

尚書後案卷二十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多士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鄭曰〕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以撫安之。《尚書》疏。〔傳曰〕周公致政明年三月，始于新邑洛，用王命告商王之衆士。〔疏曰〕成周之邑既成，乃遷殷之頑民，令居此邑。頑民謂殷之大夫士從武庚叛者。民性安土重遷，或有怨恨，周公以成王命，誥此衆士。周之成周，漢洛陽也。洛邑爲王都，此爲下都，遷殷頑民以成周道，故名成周。《漢書·地理志》及賈逵注《左傳》，皆以爲遷邶、鄘之民于成周，分衛民爲三國。計三國俱是從叛，何以獨遷邶、鄘？邶、鄘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衆矣，非一邑能容。民謂爲士，其名不類。孔意不然。

〔案曰〕鄭以三月爲「成王元年三月」者，成王即政元年，即周公致政明年也。鄭又云「周公自王城往成周，用王命告殷衆士，以撫安之」者，《召誥》、《洛誥》言營洛、遷殷事已具，故此撫安之。《史記·魯周公世家》以爲《多士》與《無逸》同作，皆所以戒成王。《多士》自爲遷殷頑民而告之，與《無逸》戒成王，指意各别，《史記》非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于帝。〔《釋文》曰〕弔音的。旻，閔巾反。喪，息浪反。

〔馬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降喪，故稱旻天也。《釋文》。〔傳曰〕稱天以愍下，言愍道至者，殷道不至，故旻天下喪亡于殷。我有周受天佑助之命，故得奉天明威，致王者之誅罰，正黜殷命，終周于帝王。

〔案曰〕馬云「秋曰旻天」者，本《爾雅·釋天》。《月令》孟秋云「秋氣始肅」，仲秋云「殺氣寖盛」，是秋氣殺也。「方言降喪，故言旻天」者，此三月是建寅之月，而舉秋時天號，有取于肅殺也。馬注殘闕，今推之其意，亦以弗弔爲不至，直言殷道不至于善，故旻天大降喪亡于殷也。僞傳則訓旻爲愍，彼《釋天》郭璞注云：「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説文》卷十下心部云：「愍，痛也。眉隕切。」郭以音相近，訓旻爲愍，而僞傳從之，言旻天，本以愍下得名。但道至者則愍之，殷道不至，故天降喪。與馬注異。考《詩》大、小《雅》三言「旻天疾威」，是稱旻天恒有取于威。故鄭《駁異義》云：「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言之，非必于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説事，各從其主爾。」據此則馬與《毛詩》及鄭義合，僞傳非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釋文》曰〕弋，徐音翼，馬本作翼，義同。○〔疏曰〕鄭康成、王肅本弋作翼。

〔鄭曰〕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尚書》疏。○《詩》一之五卷《召南・騶虞》疏。〔馬曰〕翼，取也。《釋文》。○《尚書》疏作王注。〔傳曰〕弋，取也。非我敢取殷王命，乃天命。惟天不與信無堅固治者，故輔佑我。我其敢求天位乎？惟天不與紂，惟我周家下民秉心爲我，皆是天明德可畏之效。

〔案曰〕鄭云「翼，猶驅也」者，《毛詩・騶虞》云「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又《吉日》云：「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傳云：「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是翼、驅同義也。驅即取，故馬言取。孔改弋，非也。「允罔固亂」，云「信無堅固治」。《論語》「罔之生也」，何晏注云：「罔，誣罔。」固，薛季宣《書古文訓》作「怘」。郭忠恕《汗簡》心部有怘字，釋爲固字，云「見《尚書》」。蓋忠恕惑于僞孔，故誤仞怘爲古固字，實則是怙字也。怘字从古下心，移其古于心傍，即爲怙，實一字也。《左氏》僖十五年及宣十二年皆有「毋怙亂」之語，怙亂猶怙惡不悛也。然則「允罔怙亂」，謂信誣罔而怙亂，詞誼明順。僞孔非也。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釋文》曰〕嚮，許亮反。「時夏」絶句。馬以「時」字絶句。泆音逸，又作佾，馬本作屑。

〔馬曰〕屑，過也。《釋文》。〔傳曰〕天欲民長逸樂，夏桀爲政不之逸樂，故天下至戒以譴告之。天下至戒，是嚮于時夏，不背棄。桀不能用天戒，大爲過逸之行，有惡辭聞于世。惟是桀惡有辭，故天無所念聞。言不佑。其惟廢其大命，下致天罰。命湯更代夏，用其賢人治

四方。

〔案曰〕傳以「上帝引逸」爲「天欲民逸樂」者，王充《論衡》卷十八《自然篇》云：「天無爲，至德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周公曰：『上帝引佚。』謂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又卷七《語增篇》亦引此經而釋之，語略同。王充以上帝爲舜，考經傳，凡言上帝皆指天帝，充此説誤。其言天無爲，人君宜法天，則甚精確。傳云天欲民長逸樂，桀政不之逸樂，故天譴告之，與充法天無爲之義正合，是也。其以「淫佚」爲「過逸」，則非也。馬本泆作屑，當從屑爲正。〔《釋文》云〕又作佾。《説文》卷八上人部佾字在新附。裴光遠《集綴》又作㑥，見《汗簡》。此皆因屑而誤。《多方》言紂「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此文相類。桀紂惡同，則此自當作屑。《説文》卷八上尸部屑字注云：「動作切切也。从尸，㑥聲。私列切。」《方言》卷十云：「迹迹屑屑，不安也。江沅之間謂之迹迹，秦晉謂之屑屑，或謂之塞塞，或謂之省省，不安之語也。」郭璞注云：「皆往來之皃也。」又卷十二云：「屑，往勞也。」郭璞注云：「屑屑，往來皆劬勞也。」觀《説文》、《方言》解屑之義，正與「引逸」相反。天欲民逸樂，聖人法天致治，桀紂動作切切，往勞不安，使民不逸樂，則其惡有辭也。動作切切，則過矣，故馬云「過也」。孔于《多方》既作屑，而于此妄改作泆，且以馬「過也」之訓移屬之淫，而訓泆爲逸，非也。「引，長」，《釋詁》文。適，之，《説文》卷二下辵部云：「適，之也。从辵，啻聲。宋魯語。」革，更，卷三下革部云：「革，獸皮治去毛，革更之。」是也。甸，治，《毛詩·信南山》、《韓奕》傳

義也。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傳曰〕自帝乙以上，無不顯用有德，憂念齊敬，奉其祭祀。湯既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于殷，殷家諸王皆能憂念祭祀，無敢失天道，故無不配天布其德澤。

〔案曰〕云「成湯至帝乙，罔不明德」者，《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是也。《文王》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毛傳云：「帝乙以上也。」鄭箋云：「紂父以前，未喪天下，皆能配天而行。」與此合也。《易》「帝乙歸妹」，荀爽以帝乙爲湯，虞翻以爲紂父，荀是也。據《殷本紀》，湯號天乙，紂父亦名帝乙。殷道質疏，可同名也。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

〔傳曰〕後嗣王紂，大無明于天道，行昏虐，天且忽之，況曰其有聽念先祖勤勞國家之事乎？

「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案曰〕「罔顧于天顯民祇」，《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不顧天及民之從也」。徐廣曰：「一作『敬之』也。」裴駰引馬注云云，疑馬本如此。

〔馬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于天施顯道于民而敬之也。《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紂大過其過，無顧于天，無能明人爲敬，暴亂甚。

〔案曰〕馬以誕爲大，《釋詁》文。《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泆，水所蕩泆也。」是「誕淫厥泆」謂「大淫樂其逸」也。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傳曰〕惟是紂惡，天不安之，故下若此大喪亡之誅。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故凡四方小大國喪滅，無非有辭于天所罰。言皆有闇亂之辭。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傳曰〕周王，文、武也。大神奉天事，言明德恤祀。天有命，命周割絕殷命，告正于天。謂既克紂，柴于牧野，告天，天下事已之我周矣。不貳之他，惟汝殷王家已之我，不復有變。我其曰，惟汝大無法度。謂紂無道。我不先動誅汝，亂從汝邑起。言自召禍。我亦念天就于殷大罪而加誅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

〔案曰〕云「自乃邑」者，《白虎通》卷上《京師》篇云：「天子所都，夏、商曰邑，周曰京師。」引《湯誓》「率割夏邑」，《酒誥》「在商邑」爲證。又卷下《三正》篇云：「《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春秋繁露》卷七《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于洛陽，成文、武之制。」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此云「自乃邑」，下文「敢求爾于天邑商」，亦夏商稱邑之明證。《孟子》引《書》「臣附于大邑周」，《康誥》「作新大邑于東國洛」，時未制禮，用先代禮，故仍舊稱也。此篇首言「新邑洛」，下文「朕作大邑于兹洛」，對商土而言，如《洪範》因箕子而稱祀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

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案曰〕蔡邕石經殘碑有「維天命元朕不敢有」八字，蓋「无」字誤爲「元」，而脱「違」字也。唐石經初刻「後」字下有一字漫滅，諸本皆無此字，蔡邕又缺「後」字以下，不可考矣。僞孔云「誅」，不知僞孔本「後」下有一字而以誅訓之邪，抑本無此字，而以意增成其句邪？

〔傳曰〕以道告汝衆士，我惟汝未達德義，是以徙居西汝于洛邑，教誨汝。我徙汝，非我天子奉德不能使民安之，是惟天命宜然。汝無違命，我亦不敢有後誅，汝無怨我。〔疏曰〕從殷適洛，南行而西迴，故爲居西。

〔案曰〕洛邑在故殷朝歌西南，由朝歌至洛，濟河而西，故曰「遷居西爾」。然《康誥》稱「作新邑于東國洛」，而云「西爾」者，洛在鎬之東，殷之西也。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

〔傳曰〕言汝所親知，殷先世有册書典籍，説殷改夏王命之意。簡，大也。今汝又曰：「夏之衆士蹈道者，人在殷王庭，有服職在百官。」言見任用。

〔案曰〕迪，道，《説文》卷二下辵部文。《釋詁》同。簡，大，亦《釋詁》文。

「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鄭曰〕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尚書》疏。〔王曰〕言商今爲我之天邑。《尚書》疏。〔傳曰〕言我周亦法殷，惟聽用有德，故我敢求汝于天邑商。將任用之。惟我循殷故事，憐愍汝，故徙教汝，非我罪咎，是惟天命。〔疏曰〕鄭、王二者，其言雖異，皆以天邑商爲殷之舊都。

〔案曰〕鄭云云者，《商頌》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又云：「帝立子生商。」是商邑亦本天所建，王注非也。「率肆」，傳云「循故事，憐愍汝」者，「肆，故」，《釋詁》文。

王充《論衡》卷六《雷虛篇》云：「人君于罪惡初聞之時，怒以非之；及其誅之，哀以憐之。故《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憐而勿喜。』《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釋詁》又云：「彝，常也。」《方言》云：「憐，愛也。」汝穎之間曰憐。」然則彝與夷通，彝常即故事。引《論語》「哀矜」作「哀憐」，是矜、憐同義。充説與傳合也。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釋文》曰〕逖，他力反。比，毗志反。○〔案曰〕蔡邕石經「王曰」下多「告爾」二字。「奄」，《説文》卷六下邑部作「𨛘」，注云：「周公所誅𨛘國。」依檢切。」《廣韻》音同。又音史炎反，注云「國名」。《玉篇》又音烏檢反，注云「周所伐商奄也」。陸德明于此及《左傳》皆無音。遜，傳訓順。考遜之言遁，其訓順者，字當作愻。俗儒見愻字，皆改爲遜，而經典中遂罕見愻字。《説文》卷十下心部云：「愻，順也。」引《唐書》「五品不愻」，此古文也，而僞孔已改爲遜矣。此經訓順，正當作愻，而亦改爲遜矣，不知愻、遜二義全別也。《春秋》莊元年「夫人孫于齊」，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遁可作孫也。《論語》「奢則不孫」，又「近之則不孫」，是順亦可作孫也。孫與愻、遜俱可通，而遜、愻却不可通，今皆爲俗儒改亂。惟《緇衣》「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宋本尚作愻。

〔王曰〕君爲民命，爲君不能順民意，故誅之也。《尚書》疏。〔傳曰〕昔我來從奄，謂先誅三監，後伐奄、淮夷。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四國君叛逆，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罰。今移徙汝于洛邑，使汝遠于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爲順道。〔疏曰〕昔我來從奄者，謂攝政三年時也。于時王不親行，而王言我來自奄者，周公以王命誅四國，周公師還，亦是王來還也。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謂先誅三監，後伐奄與淮夷，奄誅在後，誅奄即來，故言來自奄也。民以君爲命，故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

〔案曰〕云「昔朕來自奄」者，《成王政序》

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多方序》云：「成王歸自奄。」鄭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今此《多士》是成王即政元年作，上距踐奄五六年，追述前事，故云昔也。《成王政》、《將蒲姑》、《多方》、《周官》四篇，其次當在《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說詳《序》及《多方》。「四國」者，《破斧》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彼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蓋霍叔罪輕不數，又不數淮夷，以淮夷與奄爲一也。鄭亦當同。知者，《說文》邑部云：「奄國在魯。」在魯者，非必即是一處。唐魏王泰《括地志》遂云：「兖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但曲阜乃伯禽所都，奄豈應在此，則《括地志》之言未可信。鄭《成王政序》注云：「奄在淮夷之北。」《多方》注云：「奄在淮夷傍。」據鄭此注，則奄與淮夷固相連比魯東南境與？奄、淮夷皆附屬，故《說文》云「在魯」，當以此說爲正。正義云成王先伐淮夷，遂滅奄，奄似遠于淮夷。正義有心黜鄭，凡鄭說皆以私意駁之，此不可信也。而奄之爲夷，其證有二：《孟子》上文言「伐奄，戮飛廉，驅虎、豹、犀、象」，下文言兼，又言驅，其所驅者指虎、豹、犀、象，則所兼正指奄、飛廉。《秦本紀》：「中衍之玄孫曰中潏，在西戎，生飛廉。」又言伯翳子孫或在九州，或在四荒，此飛廉爲所兼之確證，而奄爲夷亦可知。觀其與淮夷同叛，正爲一類，其證一也。孔傳雖晚出，然言成王遷奄君于蒲姑。蒲姑齊地，近其國教化之處。言其國則正與所兼對，其證二也。知鄭以奄爲在淮夷之地者得之。《破斧》疏云：「黜殷，伐淮夷，踐奄，皆東征事。知四國是管、蔡、商、奄，不數淮夷者，以淮夷是淮水之夷，四國謂諸夏之國，故不數也。」此疏不詳考而顯違鄭義，非也。奄

既與淮夷是一，則知此經四國與《詩》四國謂管叔、蔡叔、禄父、奄君者同，其中即包淮夷也。降命謂下令，即作誥也。王以民命爲君，降爲誅之，非也。詳《多方》。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

〔傳曰〕所以徙汝，是我不欲殺汝，故惟是教命申戒之。

「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榦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釋文》曰〕賓如字，徐音殯。啻，始豉反，徐本作翅，音同。下篇放此。○〔案曰〕賓从馬讀，則徐音是也。「榦」，《説文》卷六上云：「築牆耑木也。从木，倝聲。古案切。」俗作幹，非也。

〔馬曰〕賓，却也。《釋文》。〔傳曰〕今我作此洛邑，以待四方，無有遠近，無所賓外。非但待四方，亦惟汝衆士所當服行奔走，臣我多爲順事。汝多爲順事，乃庶幾還有汝本土，乃庶幾安汝故事止居。以反所生誘之。汝能敬行順事，則爲天所與，爲天所憐。汝不能敬順，其罰深重，不但不得還本土而已，我亦致天罰于汝身。言刑殺。

〔案曰〕馬云「賓，却也」者，馬以賓與擯同。《戰國・趙策》云：「六國從親以擯秦。」《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又《六國表》云：「秦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于戎翟。」賓、擯通也。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榦有年于兹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王曰〕汝其有安事，有長久年于此洛邑。《尚書》疏。〔傳曰〕今汝惟是敬順居汝邑，繼汝所當居爲，則汝其有安事有豐年于此洛邑。言由洛修善，得還本土。

〔案曰〕王云云者，《易》「貞固足以榦事」，故「有榦」爲「有事」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傳曰〕言汝衆士，當是我，勿非我也。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當居行。〔疏曰〕鄭《論語》注云：「或之言有。」此亦或爲有也。

〔案曰〕傳以時爲是，《釋詁》文。或爲有，《微子》傳同。《洪範》：「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吕覽》引云「毋或作好，毋或作惡」，高誘曰：「或，有也。」《韓非子》曰：「無或作利，从王之指。無或作惡，从王之路。」文雖異，然皆以或爲有。《詩·小雅·天保》「無不爾或承」，箋云：「或之言有也。」《商頌·玄鳥》「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又「奄有九有」，傳云「九有，九州」。《韓詩》作「九域」，訓與毛傳同。《說文》卷十二下戈部「或」字注云：「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重文域字注云：「或又从土。」是或即域，九或即九有。隱三年《穀梁傳》：「有，内辭也。或，外辭也。」是或即有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

尚書後案卷二十一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無逸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案曰〕「無逸」，伏生《大傳》作「毋逸」。《論衡》卷八《儒增篇》引同。《史記》作「無佚」。蔡邕石經于下文「乃逸」之逸作「劮」，又「無淫于觀于逸」作「毋劮」，則于此篇首亦必作「毋劮」可知也。《儀禮·士昏禮》「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則毋、無通也。《説文》卷十上兔部云：「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卷八上人部云：「佚，佚民也。从人，失聲。」卷十三下力部無「劮」字。石經殘碑《論語》「夷逸」作「佚」。《漢書》凡逸多作佚，而劮則未之見，疑逸、佚、劮亦通也。

〔鄭曰〕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尚書》疏。〔傳曰〕嘆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無逸豫。君子且猶然，況王者乎！

〔案曰〕鄭云「君子，止謂在官長者」者，《易乾鑿度》：「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五經異義》載《易》孟、京説亦云然。考《易》觀五爲君子，而「君人五號」無君子之名，則君子非人君之稱，止是在官長者。傳云「君子且然，況王者乎」，與鄭合也。《大雅·鳧鷖》箋以「君子斥成王」者，彼欲明太平君子皆然，故稱之。與此注不悖也。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案曰〕「穡」，蔡邕石經作「嗇」。

〔傳曰〕稼穡，農夫之艱難事，先知之，乃謀逸豫，則知小人之所依怙。

〔案曰〕云「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論衡·儒增篇》引此文，而解之云：「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張而不弛，文王不爲；弛而不張，文王不行；一弛一張，文王以爲常。」考《禮記·雜記》夫子論蜡，「百日之蜡，一日之澤，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鄭注：「蜡之祭，主先嗇，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勤稼穡，有百日之勞，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張弛，以弓弩喻人也。」《論衡》據此以說此經之義也。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釋文》曰〕相，息亮反。諺，魚戰反。○〔案曰〕「諺」，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云：「古文《尚書》作[illegible]。」蔡邕石經作憲，喜建反。《毛詩·板》云「毋然憲憲」，傳云：「憲憲，猶欣欣也。」是也。「誕」，石經作「延」，省筆也。否作不，古字通也。

〔傳曰〕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躬勤艱難，而子乃不知其勞，乃爲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已欺誕父母，不欺則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疏曰〕《論語》「由也諺」，諺則叛諺。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

〔鄭曰〕中宗，謂太戊也。《詩》二十之三卷《商頌譜》疏。

〔傳曰〕太戊，殷家中世尊其德，故稱宗。〔疏曰〕中宗，廟號。太戊，王名。商自成湯已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

〔案曰〕鄭及傳云云者，《商頌·烈祖序》：「祀中宗也。」鄭箋云：「中宗，殷王太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

是也。此疏言「尊其德，其廟不毁，故稱中宗」。彼《烈祖》疏亦謂「祖有功，宗有德，不毁其廟」。《異義》：「《詩》魯説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毁。古文《尚書》説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毁。謹按：《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説：『王者宗有德，廟不毁；宗而復毁，非尊德之義。』」鄭不駁，明亦以爲不毁也。則非徒六廟，鄭言殷六廟者，據正者言也。《禮稽命徵》曰：「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是六者決定不毁。至中興之主，有德則宗，宗既無常，數亦不定也。」考《漢書·韋玄成傳》，永光四年詔議毁廟事，丞相玄成等議曰：「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毁。毁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

《祭義》當云《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毁，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君，皆當親盡而毁。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此自是正論。後哀帝時劉歆又議云：「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者正法，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此以三宗之帝甲爲太甲，與鄭不合，其謬不待言。宗無定數，廟濫祭瀆，恐亦無此禮。馬昭

云：「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據此則殷之三宗廟皆不世。此疏既妄，《烈祖》疏亦未必得鄭意，皆非也。

「嚴恭寅畏，天命自度，〔《釋文》曰〕嚴如字，又魚檢反。馬作儼。○〔案曰〕「嚴」，《史記·魯世家》、徐幹《中論·夭壽》篇所引並同。馬作儼。《曲禮》「儼若思」，注云：「儼，矜莊貌。」《釋文》云：「本亦作嚴。」然則嚴、儼通也。「寅」，《史記》作「敬」，傳亦訓爲敬，則此字當作夤。《説文》卷十四下寅部云：「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强，象宀不達，髕寅于下也。」此字無敬義。卷七上夕部夤字注云：「敬惕也。《易》曰：『夕惕若夤。』」後人與《堯典》「夙夜惟寅」皆改作寅，非也。「度」，蔡邕作「亮」。亮本俗字，不知所从，無以下筆。《説文》卷八上人部云：「倞，彊也。」疑亮即倞字，移人于下，誤京作亭，遂作亮。而載籍中遂罕見倞字，惟唐楊倞注《荀子》尚作倞耳。晚晉《尚書》多俗字，「亮采惠疇」，「亮天功」，「亮采有邦」，及下文「亮陰」，皆作亮。今觀石經，蔡邕已用此字，而諸葛孔明亦以此爲名，則其來久矣。以亮爲度，義未詳也。

〔鄭曰〕恭在貌，敬在心。《尚書》疏。〔傳曰〕言太戊嚴恪恭敬，畏天命，用法度。〔疏曰〕《祭義》云：「嚴威儼恪。」故引恪配嚴。〔案曰〕鄭云「恭在貌，敬在心」者，鄭意以嚴恭爲貌，寅畏爲心也。既以恭爲貌，則字不當从心，疑古文恭字只作共，秦人始加心，而古實無此字。《説文》卷十下心部雖有，要許慎亦多有依秦文者。卷三上共部但云「同也」，疑漏其訓。今經典中如文十八年《傳》「兄友弟共」之類，作共者尚有之。《檀弓》俗刻「恭世子」，《釋文》：「恭音共，本亦作共。」宋刻則作「共世子」。《釋文》亦互易，《釋文》單行足本正同。可見古文只作共，不从心，或即用卷三上廾部之龔，亦可也。

「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釋文》曰〕治，直吏反。○〔案曰〕「治」，蔡邕作「以」，未詳。「祗」，《史記》作「震」。《皋陶謨》「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蔡邕「震」作「祗」。《費誓》「祗復之」，《魯世家》作「敬復之」。徐廣云：「敬一作振。」然則

祇、震、振皆通也。「享」，蔡邕皆作「饗」。

〔馬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集解。○《册府元龜》五十八卷《帝王部·勤政篇》。

〔案曰〕馬以寧爲安，《釋詁》文。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案曰〕徐幹《中論·夭壽》篇引作「寔舊勞于外」。《釋詁》時、寔同訓是，故以寔爲時。「暨」，古本作「臮」，今《尚書》及《爾雅》皆从俗作「暨」。

〔鄭曰〕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于。暨，與也。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勞也。《詩·商頌譜》疏。○《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馬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于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武丁，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

〔案曰〕鄭云「舊，猶久」者，《說文》卷十三下龜部云「舊也」。《白虎通·蓍龜》篇：「龜之爲言久也。」是舊、久義通。《魯世家》作「久勞于外」是也。爰，于。暨，與。《釋詁》文。云武丁爲父將師役者，《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虞翻注云：「高宗，殷王武丁。」干寶注云：「鬼方，北方國。」《詩·商頌》：「撻彼殷武，奮伐荊楚。」毛傳云：「殷武，殷王武丁也。」鄭箋云：「殷道衰，楚人叛，高宗出兵伐之。」《易》、《詩》所言，未見必爲太子時事。但即位後自宜命將，豈能屢自親征，或有太子時事。馬不言出兵，意亦略同也。

「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案曰〕「亮陰」，《說命》同。《論語》作「諒陰」，《喪服四制》作「諒闇」。考「亮」本無此字，當因「倞」而誤，說已見上。至諒字，則見《說文》卷三上言部，注云「信也」。今僞孔既訓此字爲信，其解雖謬，然如其說，亦宜作諒。今改爲亮，

是謬之謬也。鄭于《喪服四制》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故于此經注云：「『諒闇』轉作『梁闇』。」然則鄭所傳古文《尚書》實作「諒闇」，而其意則謂當轉讀作「梁闇」也。

〔鄭曰〕作，起也。「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三卷。○《左傳》一卷隱元年疏。○《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馬曰〕亮，信也。陰，默也。爲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左傳》隱元年疏。○《晉書》二十卷《禮志》。○杜佑《通典》八十卷《凶禮篇》引博士段暢議。○〔案曰〕杜預于泰始十年議皇太子喪服，引《書傳》云云，載《晉書》。時孔傳未出，故杜注《左傳》，于今《尚書》皆不引，且今孔傳亦無此文，故定爲馬傳。〔傳曰〕武丁起其作王位，則小乙死，乃有信默，三年不言。言孝行著。〔疏曰〕亮，信。陰，默也。《禮記·喪服四制》引《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于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載之于《書》而高之，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也。是説此經不言之意也。

〔案曰〕鄭云「作，起也」者，《説文》人部文。云「楣謂之梁」者，《爾雅·釋宫》文。云「闇謂廬也」者，伏生《大傳》亦引《傳》説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與鄭合也。又云「居倚廬柱楣」者，《儀禮·喪服傳》云：「居倚廬，寢苫，枕塊。」又云：「既虞，翦屏柱楣。」然則，居倚廬是始遭喪時，柱楣是既葬之後也。「居倚廬」者，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是也。「柱楣」者，鄭注《喪服四制》云：「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又注《喪服傳》云：「楣謂之梁，柱

楣所謂梁闇。」賈公彦疏云：「翦屏者，既虞之後，改舊廬，西向開户，翦去户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竪柱施梁，乃夾户旁之屏也。」然則所謂柱楣者，即施于倚廬之處，故鄭併言「居倚廬柱楣」也。朱子云：拄字从手不从木，音冢與反。蓋始者户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草，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于地，至是乃施楣及短柱，以拄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户也。《説文》無拄字，古通用柱，从木不从手，朱子小誤。其言梁闇之制則是。不知《論語集注》何以只泛言天子居喪之名，殊覺顢頇鶻突。後人更造菴字，以當闇。後漢皇甫規入菴廬巡視，三軍悦感。周武帝攻高齊，兵去之後，齊人謂柏菴爲帳幙，不疑兵退。是則結草木爲廬，皆曰菴。《漢·胡建傳》注：「區者，小室之名，若爲菴屋之類。」考《説文》卷一下艸部無菴字，新附亦無，則此字實當作闇也。《論語·子張》引《書》「高宗諒陰」云云，何晏《集解》采孔安國注云：「高宗，殷之中興王武丁也。諒，信也。陰，猶默也。」然下云「不言足矣」。上言信默，語意複疊，孔説非是。馬融從之。古文《尚書》僞本，托名安國爲傳，亦采《論語注》入之。《説命》傳同，而彼正義又添出「信默」之「信」爲「信任冢宰」。邢昺《論語疏》亦用之，尤妄中之妄矣。當從鄭説爲正。《晉書·杜預傳》：元皇后崩，依漢魏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諸尚書會僕射盧欽論之。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盧欽問證據，預曰：「《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辛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服而宴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

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于父之道。」玩預説，知梁闇乃凶廬，非信默之謂。信默之解，出于安國。鄭師祖孔學，而不襲其説，知鄭學之宏通，非諸儒所及也。《國語》：「武丁三年，默以思道。」韋昭即以諒闇解默字之義，此尤誤會。

「其惟不言，言乃雍。

〔鄭曰〕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尚書》疏。〔傳曰〕在喪則其惟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和。〔疏曰〕鄭玄意，謂此「言乃雍」者，在三年之内，時有所言也。孔意則爲出言在三年之外。《説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不言。」除喪猶不言，在喪必無言矣，知喪畢乃言也。

〔案曰〕鄭云「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者，「不言」，特不出政，非三年竟如土偶。故鄭以爲在三年内之言。《説命》乃僞書，云免喪猶不言者，欲以起下羣臣咸諫，正如今日作時文者挑剔翻弄法耳，豈可作事實乎！且《坊記》上文先引《論語》「三年無改于父之道」，下文方引「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驩」，則「言乃驩」在三年内，非免喪後可知也。又以雍爲和諧者，《大雅·思齊》毛傳：「廱廱，和也。」雍、廱通也。據疏所引鄭注，則鄭所傳古文《尚書》亦作「言乃雍」，與僞孔同。《史記·魯周公世家》作「言乃驩」，裴駰《集解》引鄭注云：「驩，喜悦也。言乃喜悦，則民臣望其言久矣。」《坊記》引作「言乃讙」，注云：「讙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此與《史記》同。但裴駰所引鄭注如果是《無逸》注，則既解爲「雍」，又解爲「驩」，必無此理。蓋作「驩」者今文，史雖稱司馬遷所載多古文，實亦雜采今文。作「雍」者，則古文

也。裴駰所采必是鄭《大傳》注，而于《無逸》，仍作雍解，各從其家。漢儒傳經往往如此。熊朋來《經説》乃云「《坊記》『言乃讙』注，但知有《説命》之書，不知其爲《無逸》之文，安稱爲讙説之讙，不知本文當爲雍」，《説命》晚晉僞書，鄭何由見？鄭于《無逸》明云「和諧」，乃詆其不知，非也。

「不敢荒寧，嘉靖殷邦。

〔馬曰〕寧，安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

〔案曰〕馬云云者，《釋詁》文。

「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鄭曰〕小大，謂萬人，上及羣臣。言人臣小大皆無怨王也。《尚書》疏。〔傳曰〕小大之政，人無是有怨者，故亦享國永年。

〔案曰〕鄭云云者，《詩》「無小無大」，《論語》「無小大」，皆指臣民是也。傳謂政之小大，非也。《史記》云：「高宗饗國五十五年。」裴駰注云：「《尚書》作五十九年。」至蔡邕石經，則又作百年。《漢書·五行志》有云：「高宗致百年之壽。」《劉向》、《杜欽》兩傳杜欽在《杜周傳》中。亦俱有此言，與蔡邕合。王充《論衡》卷二《無形篇》云：「傳稱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又卷五《異虚篇》云：「殷高宗時，桑穀俱生于朝，高宗恐駭，側身行道，桑穀亡，遂享百年之福。」此皆與《尚書》不同，所傳者異也。

「其在祖甲，

〔鄭曰〕祖甲，武丁子，帝甲也。《尚書》疏。○《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又《索隱》十卷。○《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困學紀聞》二卷。○馬同。〔王曰〕祖甲，湯孫太甲也。《尚書》疏。○《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同。

〔案曰〕鄭云云者，説見下文。王義非是，辨亦見下。

「不義惟王，舊爲小人。〔案曰〕「舊」，《史記》作「久」。

〔鄭曰〕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于人間。故云「久爲小人」。《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一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二卷。○蔡沈《書集傳》五卷。○黄度《尚書説》六卷。○陳大猷《書集傳或問》下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一卷。○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五卷。○吴澄《書纂言》四卷。○朱祖義《尚書句解》九卷。○金履祥《通鑑前編》五卷。〔馬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疏曰〕祖甲是太甲。爲王不義，謂湯初崩，久爲小人之行。鄭玄云云，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淫亂，殷道復衰。」《國語》説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帝甲是淫亂之主，起亡殷之源，寧當與二宗齊名，舉之以戒無逸？武丁賢王，祖庚復賢，以武丁之明，無容廢長立少。祖庚之賢，誰所傳説？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也。

〔案曰〕鄭、馬云云者，鄭、馬以此節「舊爲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節「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同。小人言其位，非言其德。且《無逸》一篇，「小人」字八見，皆指微賤而言，非謂憸小之人，故知是「逃于民間」而爲小人也。傳以爲太甲，非是。疏引《國語》、《史記》辨祖甲非賢，但經與傳記不同，當以經正傳記，不當以傳記疑經。辨詳下文。

「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

三年。〔案曰〕「三十」，唐石經作「卅」。但卅乃變文，依正當作卌。《說文》卌部云：「卌，三十并也。先合反。」〔王曰〕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傳曰〕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于是知小人之所依。依仁政，故能安順于衆民，不敢侮慢惸獨，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疏曰〕以其世次顛倒，故解之。云以德優劣、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太戊、武丁之下。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祖其功，故稱之祖甲，與二宗爲類。惟見此篇。必言「祖其功」，亦未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

〔案曰〕祖甲，鄭以爲帝甲，說本馬融。傳以爲太甲，說本王肅。鄭是傳非也。三宗世次相承，歷然不紊。下文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非太甲明矣。其辨一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考之史，太甲稱太宗，而未嘗稱祖。正義于此說已持之不堅，足徵其妄。其辨二也。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有二帝俱稱祖甲。其辨三也。孔傳之意，以「不義惟王」與太甲「茲乃不義」爲一，彼僞文，固不足信。且此小人言其位，非言其德，乃云太甲爲小人之行，不亦妄乎？其辨四也。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云：「按《紀年》，太甲惟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矣。司馬貞所見《紀年》舊本，自是可據。今本《紀

年》，朱子以爲僞書。太甲享國甚短，所以不數，又何疑乎？其辨五也。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釋文》曰〕耽，丁南反。樂音洛。○〔案曰〕「生則逸」，《中論・夭壽》篇引，不重出。「惟耽樂之從」，「耽」字，《論衡・語增篇》引作「湛」。考《毛詩》，凡耽樂字皆作「湛」，古字如此。「之從」，《漢・鄭崇傳》及《論衡》、《中論》引皆作「是從」。「亦罔或克壽」，《中論》引同。《鄭崇傳》及《論衡》所引作「時亦罔有克壽」。「四三」，《中論》作「三四」。

〔傳曰〕從是三王各承其後而立者，生則逸豫無度，與小人之子同其敝。過樂謂之耽。惟樂之從，言荒淫。以耽樂故從。是其後亦無有能壽考。高者十年，下者三年，言逸樂之損壽。

〔案曰〕傳云逸樂損壽者，《漢・杜欽傳》欽説王鳳引曰：「『或四三年』，言失欲之生害也。」師古曰：「失讀曰佚。」佚欲生害，與傳逸樂損壽合也。王充《論衡》卷七《語增篇》引此經而説之云：「長夜之飲，糟丘酒池，不舍晝夜，是必病；病則不甘飲食，困毒而死。雖未死，宜羸臞矣。」與傳義同也。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傳曰〕太王，周公曾祖，王季即祖。言皆能以義自抑，畏敬天命。將説文王，故本其父祖。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釋文》曰〕卑如字，馬本作俾。鮮，息淺反。昃音則，本亦作仄。○〔案曰〕蔡邕石經及《漢・谷永傳》引「小民」皆作「小人」，「惠鮮」作「惠于」。

〔馬曰〕俾，使也。《釋文》。〔傳曰〕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

功，以知稼穡之艱難，以美道和民，故民懷之。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又加惠鮮乏鰥寡之人。從朝至日昳不暇食，思慮政事，用皆和萬民。〔疏曰〕昭五年《左傳》云：「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則人之常食在日中之前，謂辰時也。《易·豐卦·彖》曰：「日中則昃。」謂過中而斜昃也。昃亦名昳，言日蹉跌而下，謂未時也。故日之十位，食時爲辰，日昳爲未。言文王勤于政事，從朝不食，或至于日中，或至于日昃，猶不暇食。故經中、昃並言之。傳舉晚時，故惟言昳。遑亦暇也，重言之，古人複語，猶艱難也。

〔案曰〕馬云「俾，使」，《釋詁》文。云「惠鮮鰥寡」者，僞孔本如此，當有所據。但依文義，宜以惠鮮相屬爲解，謂惠鮮此鰥寡。今云「加惠鮮乏之人」，非也。考《釋詁》云：「鮮，善也。」《詩·小雅·北山》箋、《車舝》箋、《大雅·皇矣》箋，皆用此義。然則此經亦當訓善，即「鮮我未老」、「鮮我覯爾」之鮮，當音仙。《黄鳥》箋云：「以善道與我。」是也。《墨子》卷四《兼愛中》篇云：「文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蹇同。獨無兄弟者，有所雜于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是正説此經之義也。傳以昃爲日昳者，《説文》卷七上日部昳在新附，注云：「日昃也。」《國語》卷十七《楚語》左史倚相語子亹引此經，韋昭云：「日昃，日昳。」與傳合也。《説文》昃字注云：「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此當云「从日从仄，仄亦聲」。徐鉉曰：「俗別作昗，非是。」然《汗簡》亦有昗字。蓋《説文》卷九下厂部云：「仄，

側傾也。」卷十下矢部云：「傾頭也。」二字皆阻力切，又皆傾側，象日西下。且仄字籀文[illegible]，即从矢，故仄亦可作昃也。《離》九三「日昃之離」，荀爽云：「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欲言其勤，故兼舉中昃也。《豐》象「日中則昃」，孟喜作「稷」。《中候·握河紀》云：「昒明禮備，至于日稷。」鄭注云：「稷讀曰側。」《穀梁春秋經》云「戊午日下稷」，《公羊》、《左傳》皆作「昃」。范甯曰：「稷，昃也。」《隸釋》卷一《成陽靈臺碑》云「日稷不夏」，卷四李翕《析里橋郙閣頌》云「劬勞日稷」，卷九《費鳳別碑》云「乾乾日稷」。伏琛《齊地記》云：「齊城西門側，系水出，故曰稷門。」古側、稷音近。然卷二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仍云「勞神日昃」，則仄之作昃，自漢已然也。經云「不遑暇食」而傳惟云「不暇食」者，遑亦暇也。「偟，暇」，《釋言》文。《召南·殷其雷》、《小雅·四牡》傳皆云：「遑，暇也。」《國語》則以皇爲遑。《說文》卷二下辵部，遑在新附，注云：「或从彳。」此字不知始何時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釋文》曰〕供音恭。○〔案曰〕《晏子》卷一《諫下》篇「盤于遊田」作「盤游于田」。《國語》卷十七《楚語》「惟正之供」作「唯政之恭」。《說文》無供字。據《漢書》及蔡邕石經只作「共」。此與下文「萬民惟正之供」，皆晉人改。

〔傳曰〕文王不敢樂于遊逸田獵，以衆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疏曰〕《釋詁》云：「盤，樂也。」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鄭曰〕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尚書》疏。○《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王曰〕文王受命，嗣位爲君。《尚書》疏。〔傳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疏曰〕

文王九十七而終，《文王世子》文也。于九十七内減享國五十年，是未立之前有四十七。在禮，諸侯踰年即位，此據代父之年，故爲即位時年四十七也。計九十七年半折以爲中身，則四十七時于身非中，言中身者，舉全數而稱之也。經言受命者，鄭云受殷王命，然殷之末世，政教已衰，諸侯嗣位何必皆待王命，受先君之命亦可也。王云「嗣位爲君」，不言受王命。

〔案曰〕鄭云「受殷王嗣位之命」者，《周禮・典命》云：「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鄭彼注云：「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嗣，樹子不易也。《國語・周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韋昭注云：「以爲太子。」《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穀梁傳》云：「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是諸侯世子嗣位，爲君必受命天子，殷制當亦然也。考《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鄭箋云：「受天命，王天下。」又《文王有聲》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箋云：「武功，謂伐四國及崇之功。」則又是受商王錫弓矢、專征伐之命。鄭恐人疑此受命如彼二文所言，故特言受殷王嗣位之命也。知者，文九十七而終，伏生《大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則受天命時，年已九十，弓矢之錫當亦距此時不遠。此言中身，則是中年，其後享國尚有五十年，則非彼二文之受命矣。王注同也。又《吕覽・季夏紀・制樂》篇云：「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地動。改行重善，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韓詩外傳》説亦與此同。經言「五

十年」，舉成數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釋文》曰〕愆，起虔反。○〔案曰〕《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永引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共。」《隸釋》蔡邕石經殘碑有「酒毋劮于遊田維」七字，「維」下闕，其下即有「共」字，合之永所引，正同。今乃作「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疑皆僞孔增改也。石經其下即繼以「毋兄曰今日」五字，「日」下闕。兄即況字，今作皇。疑僞孔從古文，作皇是也。「愆」，《汗簡》卷上之一采古文《尚書》作「[illegible]」。《說文》卷十下心部，愆字重文作「[illegible]」，注云「籀文」。然則[illegible]與彼同，而又略省也。

〔鄭曰〕淫，放恣也。淫者，侵淫不止。《尚書》疏。〔傳曰〕所以無敢過于觀遊逸豫田獵者，用萬民當惟正身以供待之故。無敢自暇曰：「惟今日樂，後日止。」夫耽樂者，乃非所以教民，非所以順天，是人則大有過矣。〔疏曰〕觀，如《春秋》隱公「如棠觀魚」，莊公「如齊觀社」。《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

〔案曰〕鄭以淫爲侵淫者，《說文》水部：「淫，浸淫。」是也。「皇」，石經作「兄」者，兄古況字。《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是皇亦與況通。但尋石經作兄，本意未必即以兄代皇。《詩・大雅・桑柔》「倉兄填兮」，《召旻》「職兄斯引」，《釋文》皆音況。《小雅・常棣》「況也永嘆」，《釋文》云「或作兄」。《漢書》：「尹翁歸，字子兄。」注云：「兄讀曰況。」樊毅《華嶽碑》「兄乃盛德」，洪适云「以兄爲況」。《管子》書亦多以兄爲況，是兄、況同也。《詩》三處毛傳並云「滋」，然則「毋兄曰」者，「毋滋益曰」云云也。僞孔作皇，訓爲暇。上文「不遑暇食」，遑即是暇。下

文「皇自敬德」，鄭亦訓暇，則作皇者是也。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釋文》曰〕酗，况戎反。

〔傳曰〕以酒爲凶謂之酗。言紂心迷政亂，以酗酒爲德。戒嗣王無如之。

〔案曰〕《漢書》卷七十五《翼奉傳》及王充《論衡》卷十四《譴告篇》引此經，皆作「毋若殷王紂」。《論衡》又申之云：「毋者，禁之也。」古毋與無通，説已見篇首。酗，《説文》卷十四下酉部無此字，俗字也，據義當作䣳。彼酉部云：「䣳，醉醟也。」説見《微子》。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釋文》曰〕譸，馬本作「輈」。幻音患。詛，側助反。祝，之又反。○〔案曰〕「譸，馬本作輈」，注疏所采《釋文》漏去，今從單行全本補入。

〔傳曰〕嘆古之君臣，雖君明臣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以義方。譸張，誑也。君臣以道相正，故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也。其不聽中正之君，人乃教之以非法，乃變亂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無不變亂。以君變亂正法，故民否則其心違怨，否則其口詛祝。言皆患其上。〔疏曰〕「譸張，誑也」，《釋訓》文。孫炎曰：「眩惑誑欺人也。」幻即眩也，惑亂之名，《漢書》稱西域有幻人是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襄十七年《左傳》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詩》曰：「侯詛侯祝。」是詛、祝意小異耳。

〔案曰〕傳以譸張爲誑，疏引《釋訓》云云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譸，詶也。从言，壽聲。讀若醻。《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張流切。」卷四下予部引《周

書》此文，亦與今本同。郭璞注《爾雅》本則作「侜張」。《詩・陳風・防有鵲巢》云：「誰侜予美。」彼箋云：「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是也。據《釋文》，則馬又以「譸」作「輈」。《後漢・皇后紀》孝仁董皇后詈何后曰：「汝今輈張，怙汝兄。」是也。揚雄《國三老箴》曰：「負乘覆餗，姦寇侏張。」李善曰：「輈與侏，古字通。」善即據馬融《尚書》，讀侏爲輈也。又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一謂「嘲，古文《尚書》作啁。」今考《尚書》無嘲字，此所云啁，亦即譸字也。譸、侜、輈、侏、啁，字體五變，古字古音實同也。傳又以幻爲惑者，《說文》卷四下予部幻字注云：「相詐惑也。从反予。胡辦切。」《汗簡》卷上之二云：「[illegible]，古幻字。户慣切。見《尚書》。」此字《說文》不載，據文則是古文也。「聽」，蔡邕石經作「聖」。「乃訓」下無「之乃」二字。「亂」下無「先王之」三字。考古聖字作[illegible]，俗儒不識，仞爲聽字，遂誤作聽。《汗簡》耳部有[illegible]字，郭忠恕釋云：「聽，亦作聖。」《宋史・文苑傳》言：「忠恕嘗定古今《尚書》。」蓋忠恕見僞孔《書》作「聽」，蔡石經作「聖」，故以兩字兼釋之。其實[illegible]字从[illegible]，[illegible]省聲，即聖字之省文，釋爲聽者誤也。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傳曰〕言此四人皆蹈智明德以臨下。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釋文》曰〕詈，力智反。〇〔疏曰〕「皇」，王作「況」。〇〔案曰〕「皇」，蔡石經作「兄」，兄即況，已詳上文。石經，今文也，王肅號爲傳古文者，而乃同于今文，肅以己意定之也。鄭从古文作「皇」，當以鄭爲正。蔡又以「自」作「[illegible]」，蓋自或省作[illegible]，故誤也。《說文》卷四上自部云：「[illegible]，鼻也。」又[illegible]

部云：「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氣从鼻出，與口相助也。」是自省作白也。曰，篆作曰，象口氣出，自省作白，與曰相似，故誤耳。亦當以自爲正也。

〔鄭曰〕皇謂暇，言寬暇自敬。《尚書》疏。

〔王曰〕況滋益用敬德。《尚書》疏。〔傳曰〕小人怨詈，則大自敬德。有過，則曰我過。

〔案曰〕鄭云「皇謂暇」者，義見上文。王注非也。

「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鄭曰〕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尚書》疏。〔傳曰〕怨詈，四王不啻不含怒，言常和悦。

〔案曰〕鄭以「不啻」爲「不但」者，《說文》卷二上口部云：「啻，語時不啻也。」是有不但義也。又云「乃欲屢聞之」云云者，承上敬德省愆而言，明是欲聞得失。如傳云云，則經言不敢含怒足矣，何不啻之有？鄭是傳非也。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案曰〕「此厥不聽人」句與上文同，亦當作「聖」。

〔傳曰〕其不聽中正之君，有人誑惑之，言小人怨憾詛詈汝，則信受之。

「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疏曰〕王肅讀辟爲辟，扶亦反。○〔《釋文》曰〕叢，才公反。

〔王曰〕不永念厥辟，不長念其刑辟不當加無罪。《尚書》疏。〔傳曰〕信讒者，不長念其爲君之道，不寬緩其心，罰殺無罪，天下同怨讎之，叢聚于其身。

〔案曰〕王以辟爲刑者，《釋詁》云：「辟，罪也。」是辟爲刑也。傳以爲「爲君之道」，考《釋詁》，辟雖亦有君訓，但此方戒王聽讒言，殺無罪，則此「念厥辟」，自是念其刑辟不當加無罪，不應泛指君道，傳說非也。傳又以「寬綽」爲「寬緩」者，《詩·衛風·淇奧》云：「寬兮綽兮。」毛傳云：「寬

能容衆。綽，緩也。」是也。又以叢爲聚者，《説文》卷三上丵部文也。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兹。」〔案曰〕「嗚呼」，石經殘碑載《隸釋》作「於戲」。此篇凡七「嗚呼」，觀此一處，其餘當同。今作「嗚呼」，衛包改也。又「監」上，石經無「其」字。

〔傳曰〕視此亂罰之禍以爲戒。

〔案曰〕伏生《大傳》引《無佚》曰：「厥兆天子爵。」《白虎通》卷上《爵》篇云：「天子者，元大德九年劉世常刻本，有張楷、嚴度《序》。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帝王德有優劣，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王治五千里内也。」其下亦引《書·無逸》云云爲證。其意蓋言天子亦在頒爵五等内，以見必當有德以居位之義。今《無逸》無此文，不可得而詳矣。

尚書後案卷二十一

尚書後案卷二十二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君奭

周公若曰：「君奭，

〔傳曰〕尊之曰君。奭，名，同姓也。〔疏曰〕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無名奭者，則召公非文王之子。《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譙周曰：「周之支族。」譙周考校古史，不能知其所出。皇甫謐云：「原公名豐，是其一也，是爲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然文王之子本無定數，并原、豐爲一，當召公于中以爲十六，謬矣。

〔案曰〕傳以君奭爲周同姓，疏言非文王子，又引皇甫謐説駁之者，考謐以奭爲文王庶子，見《詩·甘棠》疏。《白虎通》卷下《王者不臣》篇云：「召公，文王子。」王充則曰：「召公，周公之兄。」然《史記》但云「同姓」，則非文王子。《史記》所述世系據《世本》，《世本》出晚周，是秦火以前書，爲可信。莊三十年《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也。」范甯注云：「分子，謂周之别子孫也。」《禮記·大傳》云「别子爲祖」，注云：「别子，謂公子。」然則或出太王，或出王季之别，皆未可知。楊士勛疏亦用《史記》同姓之説。鄭于《甘棠》箋云：「召伯姬姓，名奭。」是非文王子也。《説文》卷四上皕部云：「奭，盛

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徐鍇曰：『《史篇》，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卷四上䀠部又有奭字，與奭字相似；有[篆形]字，「古文以爲醜字」，皆从二目，故《史篇》以爲召公名醜，實則名奭也。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釋文》曰〕弔音的。

〔傳曰〕殷道不至，故天下喪亡于殷。殷已墜失其王命，我有周道至已受之。

〔案曰〕弔訓至，與《毛詩》詁訓合，説詳《大誥》。俗臆解爲如字讀者，皆非也。

「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釋文》曰〕棐音匪。忱，市林反。

〔鄭曰〕殷之興亡，與君奭同知。《尚書》疏約鄭義。〔傳曰〕廢興之跡，亦君所知。言殷家其始長信于美道，順天輔誠，所以國也。

〔案曰〕鄭云「與君奭同知」，傳云「亦君所知」者，此「我不敢知」與《召誥》同文，彼王注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與鄭此注及傳合也。傳以基爲始，孚爲信，《釋詁》文。

「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釋文》曰〕終，馬本作「崇」。〇〔案曰〕蔡邕石經「終」作「道」，「祥」作「詳」。

〔馬曰〕崇，充也。《釋文》。〇〔案曰〕注疏所采《釋文》作「受也」。作受則無義，今从單行本改正。

〔傳曰〕紂終墜厥命，以不善故。

〔案曰〕終，馬作「崇」，訓充者，《釋詁》文。《鄉飲酒》：「主人拜，崇酒。」注云：「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樂記》子語賓牟賈：「武始而北出。六成，復綴以崇。」注云：「成，奏也。每奏一終爲一成，六奏復綴，反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是崇爲充，充滿周備，兼有終義，故曰「武始」，曰「以崇」，

以崇即以終。《毛詩・蝃蝀》傳云：「崇，終也。」此經對上文基爲始，故言崇即終也。直改終，則非也。祥，孔訓善者，亦《釋詁》文。《説文》卷一上示部云：「祥，福也。一云善。」是也。蔡邕作「詳」者，《易・履》上九「視履考祥」，《釋文》云：「祥本亦作詳。」亦見《丙子學易編》晁氏曰：「荀作詳審也，文意尤順。」晁不知古祥、詳通用，故云然。《公羊》昭十一年《經》「盟于侵羊」，疏云：「《穀梁傳》作『祲祥』字，服氏注引者作『詳』。」《呂刑》「告爾祥刑」，《後漢・劉愷傳》引作「詳刑」。鄭氏《周禮》注亦云：「度作詳刑，以詰四方。」皆古祥字。故《左傳》「祲祥」，服虔引《公羊》作「詳」。今《公羊》作「侵羊」者，《春秋繁露》云：「羊之爲言猶祥與？」鄭衆《百官六禮辭》亦云：「羊者，祥也。」鄭注《車人》云：「羊，善也。」然則祥可通詳，又可省作羊，其實一也。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釋文》曰〕已音以。遏，於葛反，徐音渴絶反。佚音逸。易，以豉反。諶，氏壬反。

〔傳曰〕君當是我之留，我亦不敢安于上天之命，故不敢不留。君不長遠念天之威，而動化于我民，使無過違之闕。惟衆人共存在我後嗣子孫，若大不能恭承天地，絶失先王光大之道，我老在家，則不得知。天命不易，天難信無德者，乃其墜失王命，不能經久歷遠，不可不慎。

〔案曰〕《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引《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古佚字皆作失，《外傳・

周語》云：「淫失其身。」《管子・山國軌》曰：「未淫失也。」《秦詛楚文》曰：「淫失湛亂。」董逌訓失爲佚。《春秋經》曰：「肆大眚。」《穀梁傳》云：「肆，失也，失猶逸也。逸與佚同，謂逸囚也。」公羊《經》「齊侯使國佐如師」，《傳》云：「佚，獲也。」《釋文》曰：「佚，一本作失。」《漢書・地理志》云：「漢中淫失，與巴蜀同俗。」《杜欽傳》云：「失欲生害。」《主父偃傳》云：「齊王内有淫失之行。」《游俠傳》云：「遂行淫失。」皆以失爲佚。然則莽作「遏失」與孔作「遏佚」同也。

「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

〔傳曰〕繼先王之大業，恭奉其明德，正在今我小子旦。言異于餘臣。我留非能有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于我童子。童子，成王。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釋文》曰〕「我道」，馬本作「我迪」。

〔鄭曰〕又曰，人又云。周公稱人之言也。言寧王者，即文王也。《尚書》疏約鄭義。〔王曰〕周公重言，故稱又曰。重言天不可信，明己之留蓋畏其天命。《尚書》疏約王義。〔傳曰〕無德去之，是天不可信，故我以道惟安寧王之德，謀欲延久，天不用令釋廢于文王所受命。〔疏曰〕鄭以「又曰」爲周公稱人之言，王以周公重言，孔不解，當與王同。

〔案曰〕鄭云寧王即文王者，説詳《大誥》、《洛誥》。「又曰」之解，鄭是王非也。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鄭曰〕皇天，北極大帝也。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三卷。〇《詩》十八之一卷《大雅·蕩》疏。〇又二十之四卷《商頌·長發》疏。〇《周禮》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〇《史記》三十四卷《燕召公世家》集解。〔傳曰〕尹摯佐湯，功至大天，謂致太平。太甲繼湯，時則有如此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疏曰〕據《太甲》篇及諸子傳記，太甲大臣惟有伊尹，知即保衡也。《説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頌·那》祀成湯，稱爲烈祖。烈祖，湯號。言保衡佐湯，明保衡即伊尹也。《詩》稱「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鄭玄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孔以《太甲》云「嗣王不惠于阿衡」，則太甲亦曰阿衡，與鄭異也。

〔案曰〕鄭云「皇天，北極大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是也。又云「伊尹名摯」者，出《孫子兵書·用間》篇云「湯以爲阿衡」云云者。《詩·商頌·長發》云：「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彼毛傳云：「阿衡，伊尹也。」鄭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商王，湯也。」《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云：「肇先，蓋堯之苗有伊尹，在殷之世，號稱阿衡，因而氏焉。」又卷十二《逡儀令衡立碑》云：「其先出自伊尹阿衡官，有

爲氏。」又卷十《外黄令高彪碑》云：「猗衡篤禮。」釋云：「説《書》者以阿衡爲猗平，偏旁假借，倚與猗近。是湯以伊尹爲阿衡，依倚取平也。」又云「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者，《釋言》云：「尹，正也。」《説文》卷三下又部云：「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春秋繁露》卷七《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湯受命，變夏作殷，作宫于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是尹天下稱尹，與鄭合。又《説文》卷八上人部伊字注云：「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據此則是稱伊亦有取于尹治之義。故鄭云「以尹天下，故曰伊尹」也。《吕氏春秋》卷十四《本味覽》云：據元嘉興路總管劉貞刻本，有鄭元祐《序》。「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嬰兒空桑中，獻之。其君令烰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神告曰：『臼出水而東走。』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説則以伊爲水名，本其所生處爲氏，與鄭説異，恐未可信也。鄭又云「至太甲改曰保衡」者，《序》云：「沃丁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是伊尹卒于沃丁時，終太甲之時，秉衡者惟伊尹，知經言太甲時之保衡即阿衡伊尹也。云「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者，劉向《説苑》卷八《尊賢》篇云：「伊尹，有莘氏之媵臣，湯立以爲三公，天下之治太平。」據此則伊尹本是三公，而《詩》、《書》稱爲「阿衡」、「保衡」，明是爲之美號。《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三公不必備，惟其人。」此阿衡、保衡，他無所見，乃特起之，正所謂「不必備，惟其人」者。又《長發》詩以「阿衡」爲「卿士」，彼疏備引鄭此注，而辨之云：「彼注

阿衡、保衡皆公官，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鄭彼注云：「與太宰、司徒同職者，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但不知伊尹何公，所兼何卿也？詳鄭意，以伊尹在湯爲阿衡，明見《商頌》，而保衡亦取衡名，惟更「阿」作「保」，經再言時則有，知是太甲改稱。僞孔乃造爲僞《太甲》，云「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欲見伊尹于太甲時仍稱阿衡；又造僞《説命》言「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即用此經成湯、伊尹「格于皇天」之文，却以昔「先正保衡」冠其上，欲見成湯時伊尹即兼保衡之號，不待《太甲》始改。而于此經則總言太甲繼湯，合兩時則有以爲一，是其故與鄭相牴牾也。疏乃曲附之，引彼僞《書》，證此僞傳，豈知經傳本出一手，皆非也。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

〔鄭曰〕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伊陟，伊尹之子。《詩》十八之一卷《大雅·蕩》疏。〇《史記》三十四卷《燕召公世家》集解。〔馬曰〕格，至也。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傳曰〕太戊，太甲之孫。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不隕。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疏曰〕《史記·殷本紀》云：「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爲太甲之孫，太庚之子。《三代表》云：「小甲，太庚弟。」雍己、太戊又是小甲弟。則太戊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本紀》、《世表》俱出馬遷，

必有一誤。孔于《咸乂序》傳云：「太戊，沃丁弟之子。」是太戊爲太甲之孫也。《夏社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則湯初有臣扈已爲大臣矣，不得至今仍在，與伊尹之子同時立功。蓋二人名同，或兩字一誤也。按《春秋》范武子光輔五君。或臣扈事湯而又事太戊也。

〔案曰〕鄭云「上帝，太微中其所統」者，何休注宣三年《公羊傳》云：「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故鄭注《月令》孟春之月「祈穀于上帝」云：「上帝，太微之帝也。」彼疏云：「『上帝，太微之帝』者，《春秋緯》文。太微爲天庭，中有五帝座，即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黄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郊天各祭所感帝，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以其不定，總云太微之帝。若迎春，前帝後王，皆祭靈威仰。夏秋冬放此。」然則此云「太微中其所統」者，是指太微所統之五帝也。《淮南・天文訓》云：「太微者，太一之庭也。」高誘注云：「太一，天神。」馬注《堯典》亦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宫者。」《易乾鑿度》有太一九宫法，鄭注云：「太一，北辰之神。」則太一即北辰燿魄寶，亦即天皇大帝在北極者。其下行九宫則爲青、黄、赤、白、黑五帝，其返而歸于太微，則仍爲太一，六天雖六而實一也。此經上文，伊尹聖人言「格于皇天」，故鄭以爲「北極大帝」。伊陟、臣扈功德不及伊尹，故但格上帝，而鄭以太微所統五帝言之也。馬云「道至上帝，謂奉天時」者，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春生、夏養、秋收、冬藏。奉天時者，順其氣以出政令，若《月令》所紀是也。疏

以臣扈不得至太戊仍在者，太戊爲湯玄孫，爲世則五，其間兄弟相及有外丙、仲壬及沃丁、小甲、雝己等，則湯至太戊，除太丁未爲君，凡九君矣。《史記》于三代止表其世，未詳其年。晉有《竹書紀年》，紀湯爲天子，至太戊元年，凡八十四年。《竹書》出于束晳，託言汲郡人不準發魏安釐王冢所得，其事怪誕不足信。但年數雖不可考，而臣扈至太戊歷九君，壽必百餘歲。百餘歲人，上世常有，不足多怪。疏謂「二人名同，或兩字一誤」，皆非也。傳以乂爲治者，《説文》辥部文。乂與辥同。《後漢書》卷五十九《張衡傳》云：「咎單、巫咸，寔守王家。」所謂「乂王家」也。

〔又案曰〕俗儒以天帝爲一，輒毁鄭氏，以古訓考之，皆非也。鄭注《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云：「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又注「以蒼璧禮天」云云，已見上節。案一條內，賈公彥疏之云：「已下有五天，明此禮天是冬至祭圜丘者。」又注《天官·掌次》「大旅上帝」云：「大旅上帝，祭天于圜丘。」賈氏疏之云：「下文別云祀五帝，則知此是昊天上帝。」此三條爲一説，即此經「皇天」爲北極大帝也。注《春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云「五帝，靈威仰」云云。又注《禮記·月令》孟春之月「祈穀于上帝」云云，已見上文。又注《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云：「帝謂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注《禮器》「魯人將有事于上帝」云：「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雜記》「可以有事于上帝」注同。注《詩·商頌·長發》「帝立子生商」云：「帝，黑帝也。」注《春官·大宗

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云：「上帝，五帝也。」《典瑞》「旅上帝」及《秋官・職金》「旅上帝」注並同。此九條又爲一説，即此經「上帝」爲太微中所統也。注《月令》季夏之月「以共皇天上帝」云：「皇天，北辰耀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上帝，太微五帝。」此條則合而言之。蓋鄭氏之意，以皇天與上帝不同。冬至所祀于圜丘，以帝嚳配者，皇天也。正月所祀于南郊，以后稷配者，上帝也。《記》曰「啓蟄而郊」，則郊以夏正明矣。《周易乾鑿度》：「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是也。俗儒以爲圜丘即南郊，無二時，無二地，無二配，于是以啓蟄之郊專爲祈穀，非也。鄭説「惟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一條，似有可疑。然疏家並以長日爲建寅之月，非冬至，又何疑哉？諸文有兼稱者，有單稱者，或相樛葛。

蓋皇天得兼稱上帝，上帝不得兼稱皇天故耳。賈公彦云：「《春秋運斗樞》云：『太微宮有五帝座星，即《春秋文耀鉤》云春靈威仰。』云云。又《元命苞》云：『太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此等是五帝之號也。又按《元命苞》云『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天生大列爲中宮太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中，此宮之中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又《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太一之先，合元氣以斗布常，是天皇大帝之號也。』又按《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鄭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寶。』又云：『皇天上帝，又名太一帝君。以其尊大，故有數名也。』其紫微宮中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得連上帝而言。至于單名皇天，單名上帝，亦得。故《尚書・君奭》云『格于皇天』，鄭云：『皇天，北極大帝。』又《掌次》云：『張氊案，設皇邸，以旅上帝。』上帝即大帝。《堯典》曰『欽若昊天』，皆是上帝單名之事。《月令》更無祭五帝之文。故季夏云『以共皇天上帝』，鄭分之皇天、北辰、耀魄寶、上帝、太微五帝，亦是大帝單號之事。若然，大帝得單稱，與五帝同；五帝不得兼稱皇天、昊天也。」自王肅始以六天爲鄭氏罪

案，趙匡因之，宋元以來諸儒羣起而譟之，若與鄭氏有怨讐然者。合郊丘而爲一，混天帝而不分，憑空架虛，謬妄相襲，獨不思《周禮》言「祀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帝之有六，經典固有明據。五帝分主四時，故馬融以格上帝爲奉天時，而皇天則北極最尊者也。其各爲之名字，亦皆古訓相傳，非鄭私造，何怪之有。乃或以爲天即理，或以爲天猶性，帝猶心，或以爲偏覆曰天，主宰曰帝，皆浮游不根，豈足爲典要。惟趙汸述其師黃澤之言，獨宗鄭說，學者宜深思之。鄭說于古有可徵，于理本不悖耳。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傳曰〕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時賢臣有如此巫賢。賢，咸子。巫，氏。高宗即位，甘盤佐之，後有傅說。〔疏曰〕《殷本紀》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外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則祖乙是太戊孫也。《說命》高宗云：「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高宗未立之前，已有甘盤，免喪乃求傅說。

〔案曰〕《竹書紀年》言：武丁元年，命卿士甘般。三年夢求傅說，得之。《漢書・古今人表》甘盤與傅說並列。此言甘盤，不言傅說，蓋偶不及之。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

〔王曰〕循此數臣，有陳列之功，安治有殷也。《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傳曰〕言伊尹至甘盤六臣佐其君，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禮能升配天，享國長久，多歷年所。惟天大佑助

其王命，使商家百姓豐實，皆知禮節。

〔案曰〕王以率爲循，《釋詁》文。《祭法》説虞、夏、殷、周四代禘郊祖宗之法，鄭注以四者皆爲升祖配天之祭。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郊謂祭上帝于南郊也。祖、宗謂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也。經典所言配天之祭，惟此最備。然則此經上文既言「格于皇天」，又言「格于上帝」，此云「殷禮陟配天」，遂合明堂祖宗之祭而併言之。蓋謂「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也。傳以純爲大，《釋詁》文。

「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兹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釋文》曰〕屏，賓領反。辟，必亦反。

〔王曰〕王人，猶君人也。小臣，臣之微者。舉小以明大也。《尚書》疏。〔傳曰〕自湯至武丁，其王人無不持德立業，明憂其小臣，使得其人以爲蕃屏侯甸之服。小臣且憂得人，則大臣可知。王猶秉德憂臣，況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事，惟有德者舉，用治其君事。一人，天子也。君臣務德，故有事于四方，如卜筮，無不是信之。

〔案曰〕傳取王義。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鄭曰〕格，謂至于天也。專言臣事。《尚書》疏。〔王曰〕殷君臣有德，故安治有殷。言是者，不可不法殷家有良臣也。《尚書》疏。〔傳曰〕言天壽有平至之君，故安治有殷。有殷嗣子紂不能平至，天滅亡，加之以威。今汝長念平至者安治，反是者滅亡，以爲法戒，則有堅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國矣。〔疏曰〕孔傳之

意，此經專説君之善惡，言不及臣。王肅以爲兼言君臣，鄭注以爲專言臣事，與孔不同。

〔案曰〕鄭云「專言臣事」者，君奭，臣也。告君奭，宜言臣事。且承上文，成湯等五君皆賴賢臣以致治，故鄭以爲專言臣事也。王、孔非也。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案曰〕《禮記·緇衣》引《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鄭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正義曰：「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爲今文《尚書》。衛、賈、馬所注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注《尚書》是也。此『周』，古文爲『割』；『田』，古文作『申』；『觀』，古文爲『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此『文』，《尚書》爲『寧』，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謂今文《尚書》也。《禮記》及古文《尚書》并『今博士讀』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近于義理。」

〔傳曰〕在昔上天，割制其義，重勸文王之德，故能成其大命于其身。謂勤德以受命。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

〔案曰〕《緇衣》注：「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于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釋言》云：「蓋，割裂也。」蓋、割同訓，故鄭以割爲蓋。傳云制，非也。

「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釋文》曰〕虢，寡白反，徐公伯反。閎音宏。夭，於表反，徐於驕反。散，素但反。顛，丁田反，又音田。南宮括，土活反。「南宮」，馬本作「南君」。

〔鄭曰〕《詩》傳説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也。不及呂望者，太師也，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敢以自比焉。《尚書》疏。○《詩》十六之二卷《大雅·緜》疏。○吴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四卷。〔傳曰〕賢臣之助爲治，有如此。虢，國；叔，字。文王弟。閎，氏；

夭，名。散、泰、南宫皆氏，宜生、顛、括皆名。凡五臣佐文王。〔疏曰〕僖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爲文王弟。凡言人之名氏，皆上氏下名，故閎、散、泰、南宫皆氏，夭、宜生、顛、括皆名。

〔案曰〕鄭引《詩》傳説云云者，《大雅·緜》詩卒章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禦侮。」則鄭所引傳是《緜》篇傳也。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諭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絶無所謂「文王有四臣以受命」之説。蓋鄭先受《韓詩》于張恭祖，後又通《魯詩》，最後乃得《毛詩》，此所引《詩》傳説，或《韓詩》、《魯詩》説也。云「吕望太師」云云者，《大明》詩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太師也。尚父，可尚可父。」鄭箋云：「尚父，吕望也。尊稱焉。」是吕望爲太師，故周公不敢以自比也。此經所舉五人，而《國語》卷十《晉語》稱：「文王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敬友二虢。其即位也，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南宫。」此所舉止三人。《墨子》卷二《尚賢上》篇云：「文王舉閎夭、泰顛于罝網之中，授之政。」劉向《説苑》卷一《君道》篇云：「文王以武王、周公爲子，以泰顛、閎夭爲臣。」此所舉止二人。《墨子》卷五《非攻下》篇云：「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則又止舉一人。皆文有詳略爾，非有所去取也。若《古今人表》以泰顛、閎夭、散宜生、南宫适列第二格，虢中、虢叔列第三格。但《晉語》既言文王「敬友二虢」，而《白虎通》卷上《辟雍》篇且謂「周公師虢叔」，則虢叔不劣于四人甚明。《人表》任意高下，不可信也。傳

以虢叔爲「虢，國；叔，字，文王弟」，疏又引《左傳》證之者，韋昭注《國語》云：「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也。」僖五年《傳》杜預注，則以二虢爲文王同母弟。考《漢・地理志》右扶風有虢縣，此西虢也。「河南郡滎陽縣」應劭注云：「故虢國，今虢亭是。」此東虢也。《僖五年》疏引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國語》卷十六《鄭語》史伯對鄭桓公，韋昭注與賈逵説同。《隱元年》鄭莊公言制「虢叔死焉」，此虢叔，韋謂是虢仲之後世子孫，爲鄭桓公所滅者，故云「死焉」，非此經之虢叔。此經虢叔，自是封西虢，其後爲晉獻公所滅者也。《公羊》以虢爲郭，假借字。《隸釋》卷九《北軍中候郭仲奇碑》云：「其先周之胄緒，虞郭建國，享土受胙，政衰道失，晉克其邦。」又卷十《司隸從事郭究碑》云：「其先出自郭叔，寔有懿德，文武諮焉。」郭即虢也。虢有二，此經惟言叔者，王俅《嘯堂集古録》卷上《周文王命癘鼎銘》云：「惟三年四月庚午，王在豐。王呼虢叔召癘。」彼《國語》謂「文王即位，咨二虢」，是初即侯位。此「三年在豐」，是受命稱王之三年。《詩》「文王受命，作邑于豐」是也。計文王在位共五十一年，自虞芮質成，改稱元年，凡七年而薨。然則初時二虢並列，晚年惟叔用事，故此經惟言叔也。傳又以閎、散、泰、南宮皆氏，夭、宜、生、顛、括皆名。定六年《公羊傳》：「仲孫何忌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譏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説二名者，楚公子弃殺其君，即位後改爲熊君，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説非也。」趙明誠《金石録・散季敦銘》引《考古圖説》，以太初歷推爲武王器。武王時，散氏惟有宜生，季疑其字。此皆與僞傳合。但《大戴禮記》卷七《帝繫》篇：「堯娶于散宜氏之女，謂之女皇。」《古今人表》：「女皇，堯

妃，散宜氏女。」然則散宜乃氏。傳云「散，氏」，非也。五人名氏雖散見羣書，然在文王時事蹟亦罕傳。惟文王被拘羑里，散宜生求珍物獻紂得免。此事最著，見《淮南子》卷十一《道應訓》。而殷、周《本紀》謂閎夭之徒共爲之。《後漢書》卷六十四《延篤傳》亦云：「文王牖里，閎、散懷金。」李賢注引《帝王紀》云：「散宜生、南宮括、閎夭學乎呂尚。尚知三人賢，結朋友之好。及紂囚文王，乃以黄金千鎰與宜生，令求諸物與紂。」皆所傳聞異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釋文》曰〕蔑，徐亡結反。

〔鄭曰〕蔑，小也。《尚書》疏。〔傳曰〕有五賢臣，猶曰其少，無所能往來。而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下政令于國人。文王亦如殷家，惟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

〔案曰〕鄭以蔑德爲小者，《易・升・象》云：「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小即精微也。《逸周書》卷八《祭公解》穆王言「追學于文、武之蔑」，孔鼂注云：「言己追學文、武之微德。」是也。《中庸》引《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孔子閒居》論三無，此以無言道也。《說文》引古文奇字曰「无通于元」，則无、元同義。蔑者，无也。蔑德，體元之德也。《韓詩外傳》曰：「至精而妙乎天地之間者，德也。」《慎子》曰：「夫德清微而不見。」《禮器》云：「禮有以少爲貴者，德產之致也精微。天下之物無可稱其德者，得不以少爲貴乎！故君子慎其獨也。」「文王蔑德」即此也。

「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釋文》曰〕見，賢遍反。冒，莫報反。下同。馬作勖。聞音問，或如字。

〔馬曰〕勖，勉也。《釋文》。〔傳曰〕言能明文王德，蹈行顯見，覆冒下民，彰聞上天，惟是故受有殷之王命。

〔案曰〕馬云「勖，勉」者，《釋詁》文。云「冒聞」者，《說文》丣部云：「二月萬物冒地而出。」《漢書》言治田有「陳根脈發土長冒橛」之語，是冒有上進義，故云「冒聞」。傳云「覆冒」，非也。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禄。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

〔鄭曰〕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三卷。

〔傳曰〕文王没，武王立，惟此四人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禄。虢叔先死，故曰四人。此四人後與武王皆殺其敵。謂誅紂。〔疏曰〕虢叔，文王弟。其年長，故先死。

〔案曰〕鄭言五人中有一人死，不言誰死，傳以虢叔實之者，《說苑》卷十三《權謀》篇云：「武王伐紂，至有戎之隧，大風折旆。散宜生曰：『此妖與？』武王曰：『天落兵也。』」《周本紀》：「武王克商，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衛武王，又命南宮括散財發粟，命閎夭封比干墓。」又《逸周書》卷四《克殷解》，言武王克商，泰顛等事，與《史記》略同，乃《史記》之所本。惟南宮括作南宮忽，殆即一人。又《墨子》卷二《尚賢下》篇云：「武王有閎夭、泰顛、南宮括、散宜生。」然則四人皆在，獨少一虢叔。馬融説武王「亂臣十人」，有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亦無虢叔。鄭注與馬同，故傳云「虢叔先死」。《孔叢子》卷上《記義》篇云：「虢叔、閎夭、太顛、散宜生、南宮括五臣同

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爲之服。」《孔叢子》與孔傳固係一手僞書，而此説則近是也。《隸釋》卷十二《先生郭輔碑》云：「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采食于虢。至于武王，錫而封之，後世謂之郭，春秋時爲晉所并。」又銘云：「寔惟先生，虢仲之裔。」考晉滅者西虢，乃虢叔後，而此以爲虢仲。且武王時，虢叔已前死，安得虢仲反在而封之？皆非也。傳又以劉爲殺，《説文》金部文。劉古作鎦，揚雄《方言》卷一云：「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是也。

「惟兹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傳曰〕四人明武王之德，使布冒天下，大盡舉行其德。

〔案曰〕傳以冒爲「布冒」。考《説文》卷四上目部云：「冒，低目視也。从目，冒聲。《周書》曰：『武王惟冒。』亡保切。」《説文》所引乃孔壁真古文，爲可信。彼文既訓爲「低目視」，是謂武王尊禮賢臣，不敢高視。《禮記·曲禮》論臣視天子「上于面則敖」，則天子視貴臣，亦不宜過高。《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子貢譏之。武王恭以禮臣，乃大盡舉行其德，謙尊而光也。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

〔傳曰〕我新還政，今任重在我小子旦，不能同于四人。❶若游大川，我往與汝奭其共濟渡成王，同于未在位即政時，汝大無非責我留。〔疏曰〕《詩》「泳之游之」，《左傳》「閻敖游涌而逸」，則游者，入水浮渡之名。

❶「人」，《尚書正義》作「方」。

「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釋文》曰〕造，才老反，一音七到反。「鳴鳥」，本或作「鳴鳳」者，非。

〔鄭曰〕耇，老也。造，成也。《詩》云：「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況乃曰有能德格于天者乎？言必無也。鳴鳥，謂鳳也。《三國·魏志》十一卷《管寧傳》注。〔馬曰〕鳴鳥，謂鳳皇也。《釋文》。〔傳曰〕今與汝留輔成王，欲收教無自勉不及道義者，立此化，而老成德不降意爲之，我周則鳴鳳不得聞，況曰其有能格于皇天乎？〔疏曰〕《詩·大雅·卷阿》：「鳳皇鳴矣。」鄭云：「時鳳皇至，故以喻焉。」《大雅》正經之作，多在周公攝政後，成王即位初，時已鳳皇至矣。復言此者，恐不復然，故戒之。

〔案曰〕鄭以耇爲老者，《說文》老部云：「耇，老人面凍梨若垢。从老省，句聲。」造爲成，且引《詩》證之者，是《大雅·思齊》文。彼箋云：「子弟皆有所造成。」故以證此造爲成也。又云「鳴鳥，謂鳳也」者，《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禮器》云：「升中于天而鳳皇降。」《論語》「鳳鳥不至」，孔安國注云：「聖人受命，則鳳鳥至。」《說文》卷四上鳥部云：「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于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古文鳳象形作[illegible]。《山海經》云：「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采而文，名曰鳳。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背文曰義，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歌

自舞，見則天下大安寧。」《國語》卷一《周語上》：「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韋昭曰：「三君云：『鸑鷟，鸞鳳之别名也。』《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其在岐山之舊乎？」❶三君者，賈逵、虞翻、唐固也。《後漢書》卷三十六《賈逵傳》云：「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李賢注亦云：「鸑鷟，鳳别名也。」然則文、武之時，屢有鳳瑞，今沖人即政，故恐其不復聞也。疏引《卷阿》詩，即是三君所引。考《公劉》、《泂酌》、《卷阿》三詩《序》，皆以爲「召康公戒成王」。《公劉》箋云：「周公反政，成王將涖政，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爲左右。召公懼王不留意治民，故作詩美公劉，以戒之。」此與《君奭序》合，然則《君奭》與《公劉》同時作也。其下又隔《泂酌》，然後繼以《卷阿》，箋云：「因時鳳至，故以喻焉。」是鳳至在成王即政後甚久，上距作《君奭》時多年矣。周公作《書》以鳳至期，召公其後果獲此祥，故召公作《詩》述之，適相符應。彼《國語》言「鳴于岐山」，自是文王時，三君乃以《卷阿》所云當之，其説固謬；此經疏又以《卷阿》爲成王初即位作，其時已有鳳至，今周公慮鳳不再至，故又言此，亦與鄭不合，皆非也。馬云鳳皇者，《釋鳥》云：「鶠鳳，其雌皇。」是也。

公曰：「嗚呼！　君肆其監于兹。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

〔傳曰〕以朝臣無能立功至天，故其當視于此。我周受命無窮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

「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❶「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國語》作「脊」。

〔鄭曰〕召公不悦，似隘急，故令謀于寬裕也。《尚書》疏。○時瀾《增修東萊書説》二十六卷。〔傳曰〕告君汝謀寬饒之道，我留與汝輔王，不用後人迷惑，故欲教之。

〔案曰〕鄭以猷爲謀者，《釋詁》文。裕爲寬者，《説文》卷八上衣部裕訓饒，饒則寬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釋文》曰〕亶，丁但反。

〔傳曰〕前人文武布其乃心爲法度，乃悉以命汝矣，爲汝民立中正矣。汝以前人法度明勉配王，在于誠信，行此大命而已。惟文王聖德，爲之子孫，無忝厥祖，大承無窮之憂。

〔案曰〕傳以極爲中，《毛詩·思文》傳，鄭注《周禮·天官》義也。「亶，誠」，《釋詁》文。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兹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兹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釋文》曰〕戡音堪。

〔傳曰〕告以誠信，呼而名之，敕使能敬以我言，視于殷喪亡大否。言不可不戒。以殷喪大故，當念我天德可畏。言命無常。我不信惟若此誥，我惟曰當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汝行事動當有所合哉！發言常在是文、武，則天美周家，日益至矣，惟是文、武不勝受。言多福。汝能敬行德，明我賢人在禮讓，則後代將于此道大且是。

〔案曰〕傳以襄爲因者，《釋詁》：「儴，因也。」《費誓》「寇攘」，鄭云：「因其亡失曰攘。博士讀曰襄。」是也。「二人」爲文、

武者，《小雅・小宛》云：「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毛傳：「先人，文、武也。」彼疏云：「文王、武王創業，今將亡，故從夕至明發，不能寢寐，所思惟文、武二人。」是也。傳以「弗戡」爲不勝者，弗堪，堪也。反言以明之，古人語也。以堪爲勝者，《列子》卷四《仲尼》篇云：「公儀伯曰：『臣力能堪秋蟬之翼。』」殷敬順《釋文》云「堪猶勝也」是也。以戡伐之戡爲堪勝之堪者，《墨子》卷五《非攻下》篇云：「武王踐功，夢見三神：『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彼以堪代戡，此以戡代堪也。

「嗚呼！　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

〔傳曰〕我厚輔是文、武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于今日其政美。

「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釋文》曰〕俾，必耳反。

〔鄭曰〕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三國・魏志》一卷《武帝紀》注。〔傳曰〕今我周家，皆成文王功于不懈怠，則德教大覆冒海隅，日所出之地，無不循化而使之。

〔案曰〕鄭云「率，循」、「俾，使」，並《釋詁》文。《臯陶謨》云：「至于海隅蒼生。」此云：「丕冒海隅日出。」虞、周聖人並都西北，以東南爲遠，故云然。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傳曰〕我不順，若此多誥而已，欲使汝念躬行之。閔，勉也。我惟用勉于天道加于民。〔疏曰〕顧氏云：「我亦日用勉勸，躬行于天道，加益于民人也。」

公曰：「嗚呼！　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

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鄭曰〕召公是時意説周公，恐其復不説，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尚書》疏。

〔傳曰〕惟汝所知民德，亦無不能其初，鮮能有終，惟其終則惟君子。戒召公以慎終，當敬順我此言，自今以往，敬用治民職事。

〔案曰〕鄭云「剴切之」者，《小雅・雨無正》云：「巧言如流。」箋云：「巧，善也。以事類諷，切剴微之言，如水流忽然而過。故不逆。」疏云：「《書傳》注云『剴，切』。《説文》云：『剴，摩也。』謂摩切其傍，不斥言。」是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二

尚書後案卷二十三

東吳王鳴盛學

周書

多方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鄭曰〕奄國在淮夷之旁，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詩》八之一卷《豳風譜》疏。○劉三吾《書傳會選》五卷。〔傳曰〕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疏曰〕《洛誥》歸政之事，《多士》次之，是歸政明年之事，故知此篇亦歸政明年之事。事猶不明，故取《費誓》爲證。以《成王政》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費誓》之篇言：「淮夷、徐戎並興。」俱言淮夷，明是一事，故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明二者爲一也。傳言「五月還至鎬京」，明宗周即鎬京也。《禮記・祭統》衛孔悝鼎銘云「即宮于宗周」，彼「宗周」謂洛邑。知此是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暫至洛邑，還歸西都，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京也。

〔案曰〕鄭云「奄在淮夷旁」者，説已詳《多士》。云「周公居攝時亦叛」者，《金縢序》云：「三監及淮夷叛。」鄭彼注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前流言于國：公將不利于

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是不言奄叛，而此言奄亦叛者，《大傳》言管叔、蔡叔流言于國，奄君謂禄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又《詩・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是奄與管、蔡、武庚俱叛者也。云「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者，《詩・東山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大傳》云：「周公攝政，三年踐奄。」故云「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也。傳以宗周爲鎬京者，《詩・正月》云：「赫赫宗周。」毛傳云：「宗周，鎬京也。」又《雨無正》云：「周宗既滅。」鄭箋亦云：「周宗，鎬京也。」疏引《祭統》云云者，周既東遷，無復西都，故名東都王城爲宗周。其在西都時不得以東都爲宗周，故知宗周是鎬京也。蓋成王是時常居豐，《周官序》云「還歸在豐」是也。鎬去豐二十五里，然則至鎬誥庶邦後，仍歸豐矣。

〔又案曰〕此篇爲滅奄歸誥庶邦，則是周公居攝三年所作，當在《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而編于《君奭》之後，則周公復辟，成王即政已久，殊不可解。且此云「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而《多士》「昔朕來自奄」，即謂此「來自奄」也，是《多方》在《多士》之前甚明，而反居此，何也？考此篇之上有亡《書・成王政》《將蒲姑》二篇之《序》，此篇之下次以《周官》。《成王政序》鄭注云：「此伐淮夷、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是鄭意以爲篇第倒亂也。《成王政》、《將蒲姑》與《多方》是相連之事，鄭于《成王政》云云，則《將蒲姑》、《多方》

亦亂其第可知。《周禮》卷九《地官敘官》、《師氏》、《保氏》疏引《鄭志》趙商問云：「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時。」此言雖出趙商，商既援以問鄭，必是鄭義。然則《周官》亦當遷于《康誥》之前，而《多方》等篇益可知矣。古書出于屋壁，安得無誤。即如《蔡仲之命》及《費誓》厠穆王書中，其次有不可曉者，鄭闕疑不論，蓋其慎也。作僞傳者明知篇次不合，但故欲與鄭牴牾，不肯從篇第錯亂之説，乃創説云「周公歸政明年，淮夷、奄又叛」。其意謂《大誥》是初叛，此《多方》與《成王政》等爲再叛，兩時兩事。又牽合《費誓》，以與此爲一，疏曲附之。又據下文云：「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僞傳及疏以爲伐紂爲一，攝政之初三監及淮夷叛爲再，成王即政又叛爲三。今考之，周公東征只有一次，未聞再舉至再至三。特據大判言之，不必定有三事以實之也。至于《費誓》，則有淮夷、徐戎，無奄。《大誥》有淮夷、奄，無徐戎。所伐之國不同，其不可合一也。周公伐三監、淮夷，在攝政三年；封伯禽，則在歸政之年；《費誓》之作，則在伯禽之國之後，上距攝政三年相隔甚久。伐之時不同，其不可合二也。《魯世家》于敘《費誓》事内，誤牽涉管蔡，此其謬不待言，僞孔固已知其謬矣。但《費誓》與《大誥》非一事，僞孔知之，與《成王政》等亦非一事，《成王政》等亦有淮夷、奄，無徐戎。僞孔不知，竟欲强合爲一，是不可合者合之也。《大誥序》「三監、淮夷叛」云云，與《成王政序》「東伐淮夷，踐奄」，《多方序》「歸自奄」云云，實相連比，僞孔强分初叛、再叛，是不可分者分之也。總因拘于篇次，欲與

鄭立異，憑空造出再叛、再征，强借《費誓》作證耳。《禮記・曾子問》篇：「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彼注云：「伯禽，周公子，封于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作《費誓》。」彼疏云：「周公致政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父在當爲母期，但此期喪名是期，不得謂之非三年。故父再期乃娶，達子志也。豈可十五月而禫，竟夷于旁期乎！雖則如此，究不得謂伯禽作此誓時周公尚在，即是周公再東征也。魯自出兵，與周何涉。觀《魯頌・泮水》，僖公又征淮夷，豈亦出成王、周公乎？鄭謂篇倒，當從之，僞孔非也。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王曰〕周公攝政，稱成王命以告。及還政，稱王曰，嫌自成王辭，故加周公以明之。《尚書》疏。〔傳曰〕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殷之諸侯正民者。我大降爾命，謂誅紂也。言天下無不知紂暴虐以取亡。

〔案曰〕王注云云，其意以《多方》作在歸政後，則僞傳謂再叛、再征，與王肅合。僞傳疑即肅撰，或皇甫謐依放肅注爲之，故其合如此。然再叛之事，一無足據。其稍似足據者，惟此「周公曰王若曰」之文。蓋《大誥》「王若曰」，鄭謂王即周公，王肅謂周公稱成王命。今此以周公冠王之上，與攝政前之《大誥》異，與歸政後之《多士》同，似有可疑。愚謂《大誥》，周公身在軍中，故假王自重。此凱還作誥，當稱王命，而其詞實出周

公，故書法如此，其實不足疑也。尹，傳以爲正，《釋言》文。降命，疑謂下令，即指作誥也，未見有誅殺義。僞孔必以君爲民命，「降爾命」爲誅汝君。王肅于《多士》已作此解。此經下文「大降爾四國民命」，王肅又以爲「苟有此罪，則必誅之，戒其將來」，亦以降命爲誅其君，足徵僞傳之出于肅也。又「乃有不用我降爾命」，不可云不用我下誅汝君，因言「汝其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誅汝君」。如其解，則經當云「乃有不用我命，我乃降爾命」矣。豈復成文理乎？且下句言「大罰殛之」，傳又不得不解，乃既言「大下誅汝君」，又即云「乃其大罰誅之」，是誅而又誅也，豈有此理乎！此皆王肅妄解而僞孔從之者。因鄭注已亡，姑存僞傳無駁，聊此見例。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

〔傳曰〕大惟爲王謀天之命，不長敬念于祭祀。謂夏桀。惟天下至戒于夏以譴告之。謂災異。有夏桀不畏天戒而大其逸豫，不肯憂言于民，乃大爲過昏之行。

〔案曰〕云夏桀誕逸淫昏者，《大戴禮記》卷十一《少閒》篇云：「禹崩十七世，乃有末孫桀，淫佚于樂，德昏政亂。」宣三年《左傳》云「桀有昏德」是也。

「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釋文》曰〕迪，徒歷反。馬本作攸。麗，力馳反。

〔馬曰〕攸，所也。迪作攸。○《釋文》。〔傳曰〕不能終日勸于天之道。桀之惡，乃汝所聞。其謀天之命，不能開于民所施

政教。麗，施也。言昏昧。乃大下罰于民，重亂有夏。言殘虐。

〔案曰〕馬云「攸，所也」者，《釋言》文。經兩云「不克開」，又云「開厥顧天」。《逸周書》卷二《程典解》云：「慎德德開，開乃無患。」孔晁注云：「開，通。言德合也。」又有《九開》、《文開》、《保開》，皆亡。又有《大開》、《小開》，是開本周人語也。

「因甲于内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疏曰〕鄭、王皆以「甲」爲狎。

〔鄭曰〕習爲鳥獸之行，于内爲淫亂。《尚書》疏。〔王曰〕狎習災異于内外爲禍亂。《尚書》疏。〔傳曰〕外不憂民，内不勤德，因甲于二亂之内。不能善奉于人衆，無大惟進恭德，而大舒惰于治民。

〔案曰〕鄭、王皆以甲爲狎，訓爲習者，《詩·芄蘭》云：「能不我甲。」傳云：「甲，狎也。」箋云：「狎，習。」徐邈音「胡甲反」。顔師古《匡謬正俗》曰：「甲雖訓狎，自有本音，不當便讀爲狎。」其説非也。漢儒訓故，音義相兼。此甲字，據《釋文》，《韓詩》本作狎，古文省少，以甲爲狎。既有狎音，即從狎義，非假借也。徐氏釋音，獨得古人之義。小顔斥以爲非，何也？又《釋詁》云：「狎，習也。」《釋言》云：「甲，狎也。」郭璞曰：「謂習狎。」《説文》犬部云：「狎，犬可習也。」是也。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二云：「[illegible]，古文《尚書》甲。」然則甲、狎同也。鄭又以「内亂」爲「鳥獸之行」者，《夏官·大司馬》邦國「外内亂，鳥獸行，則滅之」。《詩·齊風序》：「襄公鳥獸之行。」是也。《呂覽》言，桀聽于末嬉，是其淫亂也。傳以靈爲善者，《詩·定之方中》鄭箋同。旅爲衆者，《釋詁》文。舒爲惰者，

《漢書・五行志》「視之不明，厥咎舒」是也。

「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釋文》曰〕懫，敕二反。劓，魚器反。

〔傳曰〕有夏之民，貪叨忿懫而逆命，于是桀日尊敬其能劓割夏邑者。謂殘賊臣。

〔案曰〕傳以叨懫爲貪叨忿懫者，《説文》卷五下食部：「饕，貪也。」重文作「叨」。又卷十二上至部：「臸，忿戾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臸。』臸讀若摯。」是也。傳又云桀尊敬其劓割夏邑殘賊臣者，《史記》卷一百二十八《龜策列傳》云：「桀有諛臣，名曰趙梁。教爲無道，勸以貪狼。繫湯夏臺，殺關龍逄。」《韓非子》卷十七《説疑》篇云：「桀有侯侈，亡國之臣也。」《墨子》卷一《所染》篇云：「夏桀染于干辛、推哆。」《呂氏春秋》卷二《仲春紀・當染》篇云：「夏桀染于羊辛、歧踵戎。」高誘注云：「羊辛、歧踵戎，桀之邪臣。」又卷十五《愼大》篇云：「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干辛任威，凌轢諸侯，以及兆民。」《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序云：「桀，龍逄欲與爲善則誅，干莘與爲惡則行，是爲下愚。」師古曰：「干莘，桀之勇人也。」又《表》干莘、推侈俱在第八格，此皆所謂殘賊臣。《立政》云：「桀惟任暴德。」是也。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釋文》曰〕畀，必二反。

〔傳曰〕天惟是桀惡，故更求民主代之，大下明美命于成湯，命湯刑絶有夏。惟

天不與桀，亦已大。天所以不與桀，以其乃惟用汝多方之義民爲臣，而不能長久多享國故。惟桀之所謂恭人衆士，大不能明安享于民。言亂主所任，任同己者。桀之衆士乃相與惟暴虐于民，至于百端所爲。言虐非一。大不能開民以善。言與桀合志。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釋文》曰〕要，一遥反，又一妙反。殄，亭遍反。辟，必亦反。

〔王曰〕湯以大道代夏，爲民主。《尚書》疏。

〔傳曰〕湯能用汝衆方之賢，大代夏政，爲天下民主。慎其施政于民，民乃勸善。其人雖刑，亦用勸善。言政刑清。自湯至帝乙，皆能成其王道，無不明有德，慎去刑罰，亦能用勸善。要察囚情，絶戮衆罪，亦能用勸善。開放無罪之人，必無枉縱，亦能用勸善。今至于汝君，謂紂不能用汝衆方享天之命，故誅滅之。

〔案曰〕王以簡爲大，《釋詁》文。「要囚」，詳《康誥》。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傳曰〕嘆而順其事，以告汝衆方。非天用釋棄桀，桀縱惡自棄，故誅放。非天用棄有殷，乃惟汝君紂用汝衆方大爲過惡者，共謀天之命，惡事盡有辭説，布在天下，故見誅滅。

〔案曰〕屑有辭，詳《多士》。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釋文》曰〕間，間厠之間。

〔傳曰〕更説桀也。言桀謀其政，不成于享，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天下有國聖人代之。言有國，明皇天無親，佑有德。

〔案曰〕傳以間爲代，《釋詁》文。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釋文》曰〕蠲，吉玄反，一音圭。「烝」絶句，之承反。

〔馬曰〕蠲，明也。烝，升也。《釋文》。〔傳曰〕後王紂，逸豫其過逸，謀其政，不絜進于善，故天惟下其喪亡。謂誅滅。

〔案曰〕馬云「蠲，明。烝，升」，傳云「絜進」者，《詩·天保》「吉蠲爲饎」，傳云：「蠲，絜也。」「烝，進」，《釋詁》文。絜則明，進則升，義亦通也。《釋文》云「蠲，一音圭」者，彼《天保》釋文亦云：「蠲，舊音圭。」《吕覽》曰：「臨飲食，必蠲絜。」高誘曰：「蠲讀爲圭。」蓋三家詩本作「吉圭惟饎」，故高讀从之。《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趙岐曰：「圭，潔也。」是也。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傳曰〕聖人無念于善，則爲狂人；狂人能念于善，則爲聖人。言桀、紂非實狂愚，以不念善，故滅亡。

〔案曰〕徐幹《中論》卷上《法象》篇云：「墮其威儀，恍其瞻視，忽其辭令，而望民則我，未之有也。莫之則，則慢之者至矣。小人皆慢也，致怨乎人患己之卑，而不知其所以然，哀哉！故《書》曰：『惟聖罔念。』」云云。《洪範》：「貌之不恭，厥咎狂。」《説文》引孔子説《洪範》義，謂聖兼包五事，貌居五事之首。能去其狂，則進于聖。故徐幹以「威儀」言之，此古義也。劉向《新序》卷六《刺奢》篇言：「桀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

樂。」《微子》言紂「沈酗于酒，亂敗厥德」。《酒誥》言紂「燕喪威儀」，是桀紂皆以狂亡也。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案曰〕暇，鄭作夏。

〔鄭曰〕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也。《詩》十六之四卷《大雅・皇矣》疏。〇又十九之三卷《周頌・武》疏。〔傳曰〕天以湯故，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疏曰〕紂未死五年前，已合喪滅，天以湯聖人，故五年年須待閑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五年者，從武王初立之年，數至伐紂爲五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年武王嗣立。服喪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闋，乃觀兵于孟津，十三年方始殺紂。從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

〔案曰〕鄭云「夏之言暇」者，揚雄《方言》云：「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暇。」《無逸》：「日中昃，不暇食。」《隸釋》卷一載《成陽靈臺碑》云：「日稷不夏。」《尚書大傳》：「夏之言假也。」古假借字，止作叚。暇从日，叚聲，故暇亦作夏也。鄭又以須爲待者，《說文》卷十下立部云：「䇓，待也。」《釋詁》同。卷九上須部則云：「面毛也。」此本須鬚之須，今借爲須待之須。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云：「須，古文《尚書》作𩑶。」是也。「天覬紂能改」云云者，《大雅・皇矣》云：「上帝耆之。」箋云：「耆，老也。天須暇殷國養之至老。」《頌・武》云：「耆定爾功。」箋云：「武王年老，乃定女此功，不汲汲誅紂，

須暇五年。」《皇矣》疏又引《我應》云：「作靈臺，綏優暇紂。」文王不伐紂，亦是須之也。云「文王受命」云云者，鄭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八年爲武王即位之年，不改元，承文王之年數之，故解五年從八年數起，至十三年正月爲帀五年。僞孔則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即從九年數起，則其起數不在九年之初，而在其終矣，則數至十三年之正月，才跨五年耳，實未帀四年，如何云「須夏五年」？僞孔非也。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鄭曰〕顧，由。視，念也。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動天下之心，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中國無堪爲之，惟我周能堪之。《詩譜序》疏。〔傳曰〕天惟求汝衆方之賢者，大動紂以威，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惟汝衆方之中，無堪顧天之道者。惟我周王，善奉于衆，以仁政得人心，能堪用德，可以主神天之祀，任天王。天以我用德之故，惟用教我用美道伐殷，大與我殷之王命，以正汝衆方之諸侯。

〔案曰〕鄭云「顧，由。視，念」者，《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箋云：「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是也。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釋文》曰〕夾音協。〇〔案曰〕夾，協，徐音。見顏師古《匡謬正俗》二卷。

〔王曰〕四國，四方之國。言從今以後，

四方之國苟有此罪，則必誅之。謂戒其將來之事。《尚書》疏約王義。〔傳曰〕我曷敢多誥汝而已，我惟大下汝四國民命。謂誅管、蔡、商、奄之君。汝何不以誠信行寬裕之道于汝衆方？欲其戒四國，崇和協。夾，近也。汝何不近大見治于我周王，以享天之命，而爲不安乎？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皆尚得畋汝故田，汝何不順從王政，廣天之命，而自懷疑乎？

〔案曰〕王以四國爲四方，傳云管、蔡、商、奄者，《破斧》詩傳義也。《白虎通》卷上《諫諍》篇云：「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兄弟相爲隱，與父子同義。故周公誅四國，常以祿甫爲主也。觀《大誥》、《多方》，不數管蔡之惡。」《白虎通》説是也。傳又以介爲大，《釋詁》及《小雅・小明》傳文。云「畋爾田」者，《説文》卷三下攴部云：「畋，平田也。从攴、田。」即引《周書》此文爲證。「待年切。」《齊風・甫田》云：「無田甫田。」疏云：「猶《多方》云『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遺語也。」是也。傳以熙爲廣者，襄二十九年《傳》：「廣哉，熙熙乎！」是熙有廣義也。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釋文》曰〕要，一遥反。殛，訖力反。本又作極。

〔傳曰〕汝所蹈行，數爲不安，汝心未愛我周故。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盡播棄天命。汝未愛我周，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不常謀信于正道。我惟汝如

是，故其教告之，謂訊以文誥。「其戰要囚之」，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再，謂三監淮夷叛時。三，謂成王即政又叛。言迪屢不静之事。汝其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誅汝君，乃其大罰誅之。非我有周執德不安寧，自誅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誅。〔疏曰〕「教告」、「戰要囚」，總言戰事。但下有至于再三，明此指伐紂也。伐紂爲一，故再謂攝政之初，三監與淮夷叛時；三謂成王即政，又叛也。〔案曰〕只有三監、武庚及淮夷、奄同叛一事，無再叛事，至再至三，不過言其「迪屢不静」耳，不必泥也。傳疏皆非是，辨見上。傳以速爲召者，《釋言》云：「速，徵也。徵，召也。」《儀禮·鄉飲酒禮》：「主人速賓。」鄭注：「速，召也。」是也。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釋文》曰〕臬，魚列反，馬作劓。

〔傳曰〕王嘆而以道告汝衆方與衆多士。監謂成周之三監，此指謂所遷頑民、殷衆士。今汝奔走來徙，臣服我監，五年無過，則是還本土。于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大小多正自爲不和，汝有方多士當和之哉！汝親近室家不睦，汝亦當和之哉！汝邑中能明，是汝惟能勤汝職事。汝庶幾不自忌入于凶德，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疏曰〕「有方多士」，謂于時所有四方諸侯也。與「殷多士」，謂遷于成周頑民之衆士也。下云以「臣我監」，謂成周之監，明此殷多士也。胥，

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即「小大衆正官之人」。❶「穆穆」，《釋訓》云「敬也」。

〔案曰〕傳意以「五祀」爲虚設之言，謂若能五年相安，則可以復還本土矣。翫下節王注，則此乃王義也。愚謂此特王肅臆見，經無此意。若果如此，適所以擾亂殷民，非所以安集之也。蓋遷衆殷民，其親族昏姻相從俱遷，無所復戀于故土。且成周非荒遠之區，又非磽薄不毛之地，五年之後則又土著重遷矣，誰復懷故土乎？若欲遷之，是非復也，是再遷也，彼頑民其能聽從乎！然則「五祀」不可强解，姑闕其疑。「胥伯」，伏生作「胥賦」。《大傳》云：「古者十税一。多于十税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税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税，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此解與傳疏絶異。蓋以賦爲「則壤成賦」之賦。然其義不可詳矣。「忌」，《説文》作「諅」。卷三上言部云：「諅，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爾尚不諅于凶德。』渠記切。」今僞孔作忌，是以訓詁字代經文也。

「克閲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釋文》曰〕閲音悦。

〔王曰〕其無成，雖五年亦不得反也。《尚書》疏。〔傳曰〕汝能使我閲具于汝邑，而以汝所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長力畋汝田矣。言雖遷徙，而以修善得反邑里。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大賜汝。非但受憐賜，又乃蹈大道在王庭，庶幾修汝事，有所服行在大官。

❶「顧」，《尚書正義》作「顔」，當從。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釋文》曰〕頗，破多反。探，吐南反。

〔傳曰〕汝不能勸信我命，汝亦則惟不能享天祚矣，凡民亦惟曰不享于汝祚矣。爾乃爲逸豫頗僻，大棄王命，則惟汝衆方取天之威。

〔案曰〕傳以探爲取，《釋詁》文。

「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鄭曰〕分離奪汝土也。《尚書》疏。〔傳曰〕將遠徙之。

〔案曰〕鄭云云者，《説文》卷二下辵部云：「逖，遠也。」將遷之于遠，是欲奪其土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傳曰〕我不多誥汝，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又誥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誅汝無怨我。〔疏曰〕顧氏云：「又曰者，是王又復言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三

尚書後案卷二十四

周書

東吴王鳴盛學

立政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兹，知恤鮮哉！」〔《釋文》曰〕任，而鴆反。準，之允反。綴，徐之衛反，又之劣反。賁音奔。鮮，息淺反。

〔王曰〕于時周公會羣臣共戒成王。其言曰「拜手稽首」者，是周公讚羣臣之辭。「休兹」，此五官美哉。《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五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五卷。〔傳曰〕順古道盡禮致敬，告成王言：「嗣天子，今已爲王矣，不可不慎。」又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于王曰：常所長事、常所委任，謂三公六卿。準人平法，謂士官。綴衣掌衣服，虎賁以武力事王，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嘆此五者，知憂得其人者少。〔疏曰〕王之大事在任賢。成王初即政，尚幼少，周公恐其怠忽政事，任非其人，故告以用臣之法。順古道告王曰：「我敢拜手稽首，告嗣世天子。王今已爲王矣，王者當立善政，其事不可不慎。」周公既爲此言，乃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于王曰：王之親近左右，常所長事，謂三公；常所委任，謂六卿；平法之人，謂獄官；綴衣之人，掌衣服者；虎賁，以武力事王者。此等

皆近王左右，最須得人。周公既歷言此官，復言而嘆曰：「嗚呼！美哉！此五等之官，立政之本也。知憂此官置得賢人者少也。」三公，臣之尊者，知常所長事謂三公也。六卿，分掌國事，王之所任，知常所委任，謂六卿也。準訓平也，平法之人謂士官也。士，察也，察獄之官用法必當均平，故謂獄官爲準人。《周禮》司寇之長在常任之内，此士官當爲士師也。衣服必連綴著之，此歷言官人，知「綴衣」是掌衣服者。此言親近大臣，必非造衣裳者。《周禮》：「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此掌衣服者，當是太僕之官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言其若虎賁獸，是以武力事王者。此皆近臣，宜得其人。

〔案曰〕王云「周公會羣臣，共戒成王」，又以「拜手稽首」爲「贊羣臣」者，王意以「咸戒于王」即羣臣之言。言未終，周公遽承其言而進戒，故言「休兹」云云也。傳以「拜手稽首」爲周公自拜自言，非贊羣臣。「咸戒」亦周公言，與王肅異。今翫經文，自「休兹」至下「又我受民」，雖俱係周公言，而其下總以「予旦受人徽言」，則是周公授意羣臣，倡率同進陳戒。又，若使其言本出羣臣，己受之而轉述于王者，蓋一人言之，不如衆人言之爲可聽，故爲此以求深感動之。王肅説是，傳非也。傳多出王肅，偶或立異，欲以掩其迹也。「常伯」以下五官，據傳疏云云，姑從之可也。但《文選》劉越石《答盧諶詩》注引揚雄《侍中箴》云「光光常伯」。又《籍田賦》注引應劭《漢官儀》云：「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然則常伯即漢侍中。《漢·百官表》：侍中、中常侍皆加官，亡員，多至數

十人，得入禁中。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與僞孔「三公」之説絶異。此官漢、魏以下或用士人，或用宦官。《古文苑》卷十六胡廣《侍中箴》云：「亦惟先正，克慎左右。常伯、常任，實爲政首。」《箴》中備引籍孺、閎孺、鄧通、石顯、宏恭、董賢爲戒。據此，則并常任，亦爲侍中之職。《説文》卷三下支部云：「敀，迮也。从支，白聲。《周書》曰：『常敀常任。』博陌切。」迮爲迫近之義，正與經「左右」合。蔡邕石經同。疑以爲侍中者，是也。《隸釋》卷十七《吉成侯州輔碑》云：「處乎左右，常伯之職。」輔亦宦官也。傳「三公六卿」之説，未見所據，而以爲侍中，其證甚多。但鄭注亡，未敢定。至《古文苑》卷十六又載崔瑗《北軍中候箴》云：「赫赫將帥，典總虎臣。鷹揚旅武，闞然奮震。贅衣近侍，常伯之人。」此則因中候監五營諸校尉，而校尉舊有虎賁，故附會云然，不可據也。「準」，傳云「平法」，蔡邕作「辟」，豈以《爾雅》辟訓法，故與抑字相似而誤與？《古文苑》卷十四又載揚雄《雍州牧箴》云：「牧臣司雍，敢告贅衣。」與崔瑗皆以綴爲贅，古通也。「鮮」當作「尟」，《説文》卷二下是部：「尟，是少也。从是、少。賈侍中説。酥典切。」俗通作鮮，非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釋文》曰〕籲音預。忱，市林反。恂音荀。行如字，徐下孟反。

〔王曰〕古之人道，惟有夏之大禹爲天子也。《尚書》疏。〔傳曰〕古之人道，惟有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强，猶乃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九德，皋陶所

謀。禹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謂賢智大臣乃敢告教其君。

〔案曰〕王以迪爲道，《釋詁》文。

「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兹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兹乃三宅無義民。〔案曰〕蔡邕石經「謀」上有「亂」字，未詳。

〔鄭曰〕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尚書》疏。〔傳曰〕宅，居也。居汝事，六卿掌事者。牧，牧民，九州之伯。居内外之官及平法者，皆得其人，則此惟君矣。謀所面見之事，無疑則能用大順德，乃能居賢人于衆官。若此乃能三居無義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其國之外。〔疏曰〕居汝事，須得賢人，六卿各掌其事者也。居汝牧，九州之伯主養民，亦須得賢人養其民也。居汝準，士官主理刑法，亦須賢人平其獄也。六卿掌内，州牧掌外，内外之官及平法三事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上歷言五官内無州牧，此惟言三官加州牧者，俱是逐急言之，有詳略爾。《曲禮》云：「九州之長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八州八伯。」然則牧、伯一也。伯者，言一州之長，牧者，言牧養下民，牧、伯俱得言之，故孔以伯解牧。鄭云殷州牧曰伯，虞夏周曰牧，與孔不同。凡人主皆欲臣賢，但大佞似忠，賢不可别。禹能謀所面見之事，官賢人，既得其官，分别善惡，無所疑惑。仁賢必用，邪佞必退，然後舉直錯枉，則爲能用大順德，如是乃能居賢人于衆官。賢人既得居官，則能分别善惡，無義之民必獲大罪。量其輕重，斥之遠地，乃能三處居此無義罪人。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遠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

海之內，要服之外。「次其國之外」者，謂罪人所居之國外也，猶若衛人居于晉，去本國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千里之外」是也。鄭云：「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與孔不同。

〔案曰〕鄭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者，鄭以上文常伯、常任爲三公六卿，公卿皆掌事者，則「宅乃事」即常伯、常任也，「宅乃準」即準人也。此皆京朝官。若牧則不得在京，故以爲州牧。且虞夏稱牧，此正指説夏事，又可推而知也。傳以三宅爲五宅三居解者，此經九德，傳既依《皋謨》「三宅」，遂并據《堯典》。蓋全篇用人、用刑兩義並重，故以宅人爲舉賢，三宅爲去凶。兩宅字同文異解，亦所常有。鄭注既不全，姑從傳可也。其三宅，鄭以爲「若夷、鎮、蕃」，傳以爲四裔等，鄭是也。已詳《堯典》。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傳曰〕桀之爲德，惟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惟暴德之人，故絶世無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釋文》曰〕釐，力之反。耿，工迴反，徐工潁反，又工承反。下同。

〔傳曰〕成湯得升，大賜上天之光命。乃用三有居惡人之法，能使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剛柔正直三德之俊，能就其俊事。言明德。湯所以能嚴威，惟可大法象者，以能用三居三德之法。在商邑，用三宅三俊之道和其邑。在四方，用是大法見其聖德。言遠近化。〔疏曰〕《皋陶謨》「九德」即《洪範》之「三

德」，細分爲九爾。故知「三俊」即《洪範》所言「剛克、柔克、正直」三德之俊。

〔案曰〕傳以《洪範》三德當此三俊者，《詩・羔裘》「三英粲兮」，毛傳：「三英，三德也。」鄭箋以爲剛克、柔克、正直。英、俊，同是才德兼人之名，故亦以三俊爲三德也。

「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釋文》曰〕暋，眉謹反，徐亡巾反，一音閔。

〔馬曰〕受德，受所爲德也。《釋文》。〔傳曰〕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爲作善字，而反大惡自强，惟進用刑與暴德之人，同于其國，並爲威虐。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同于其政。〔疏曰〕受德，紂字。經或言受，或言受德者，呼之有單複爾。《釋詁》云：「昏，强也。」暋即昏也，故訓爲强。

〔案曰〕馬云「受德，受所爲德」者，《牧誓》云「今商王受」，受即紂。上言桀德，則此受德，受所爲德也。僞傳云：「受德，紂字。」此本鄭《西伯戡黎序》注，而此經之注，則未有見。然鄭于此經，必不以受德爲紂字也。蓋僞孔好與鄭違異，鄭苟與馬同，傳必別爲解。鄭苟與馬異，傳必違鄭而从馬，未有舍馬从鄭者。且《序》分散各冠篇首，起于僞孔，其始本爲一篇，謙而聚于正經之下，見僞孔《尚書序》篇末疏。若此節「受德」，鄭注果以爲紂字，則其説應先見于此，何以反在《西伯戡黎序》下邪？知鄭注亦與馬同解，作「受所爲德」也。「暋」，傳以爲「强」。《説文》卷十下心部云：「忞，彊也。从心文聲。《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武巾切。」忞、暋蓋古今字。《釋詁》昏、暋並强也。疏乃輾轉

解之，一若《釋詁》于「强也」之上，但有昏而無暋者，非也。

「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釋文》曰〕伻，普耕反，徐敷耕反，又南耕反。❶

〔王曰〕敬罰者，謂須暇五年。《尚書》疏。

〔傳曰〕天以紂惡，故敬罰之，乃使我周家王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疏曰〕《釋言》云：「弇，同也。」同爲天子治萬姓，與商同也。

〔案曰〕王以「欽罰」爲「須暇」者，欽訓敬，有慎重意。《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謂武王即位五年而後伐紂，是天意須暇紂，故使武王遲至五年，即此欽罰意也。　甸，治，《毛詩・小雅・信南山》、《大雅・韓奕》傳義也。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案曰〕《説文》卷十上火部云：「焯，明也。从火，卓聲。《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之若切。」考《覲禮》：「四馬卓上，九馬隨之。」鄭注云：「卓讀如卓文君之卓，猶酌也。」是卓有灼音，故云「从火卓聲」。《汗簡》云：「古文《尚書》灼作焯。」是也。「俊」，《隸釋》云：蔡邕石經作「會」。上文曰「三有俊」，石經闕，故于此言之。據《説文》引作「俊」，則石經非也。

〔傳曰〕文、武能知三有居惡人之心，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故能以敬事上天，立民正長。謂郊祀天，建諸侯。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釋文》曰〕趣，七口反。

〔王曰〕文王所以立政。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者，諸侯之長也。《尚書》疏。〔傳曰〕文、武法禹湯以立政，常任、準人及牧，治爲天地人三事。趣馬，

❶ 「南」，《經典釋文》作「甫」，是。

掌馬之官。虎賁、綴衣、趣馬三者，雖小官長，必擇人。左右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主券契藏吏，亦皆擇人。小臣猶擇人，況大都邑之小長，以道藝爲表榦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可以非其任乎？太史，下大夫，掌邦六典之貳。尹伯，長官大夫。及衆掌常事之善士，皆得其人。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文、武未伐紂，特舉文、武之初以爲法。〔疏曰〕任人，前所云常任六卿也。準夫，則準人也。牧者，前云「宅乃牧」也。前有常伯，綴衣、虎賁，不言牧，此不言常伯、綴衣、虎賁而言牧者，以前文先舉朝臣，故不言牧。前已備文，故此不言常伯、綴衣、虎賁，惟舉内外要官言之。内官舉任人、準夫，外官舉牧。故下云：「繼自今，我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皆據内外要官言之。立官所以事天地，治人民，故以三事謂天地人也。《周禮》趣馬爲校人屬官，馬一十二匹，立趣馬一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是掌馬之小官也。綴衣是太僕也，虎賁、太僕皆下大夫也。此三公六卿，亦爲小尹之官。雖文止三官，亦通包在下之屬官。三官之下小官多矣。趣馬即下士，其馬一匹，有圉師一人，是趣馬之下猶有小官也。左右攜持器物之僕，謂寺人、内小臣等也。百司庶府，謂百官有司之下，主券契府藏之吏，謂其下賤人，非百官有司之身也。大都邑之小長，謂公卿都邑之内大夫士及邑宰之屬，以身有道藝，爲民之表的楨榦之臣。其都邑之内屬官，謂之小長。《周禮·太宰職》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

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兩謂卿，長謂公卿，伍謂大夫，殷謂衆士是也。《周禮》「太史，下大夫二人」，「掌建邦之六典」。又《太宰職》亦云：「掌建邦之六典。」太史副貳，太宰掌其正，太史掌其貳。六典，謂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卿所掌者也。掌邦六典之貳，其所掌事重，故特言之。尹伯，長官大夫。《周禮》每官皆有長，若太史爲史官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如此類皆是也。衆掌常事之善士，謂士爲長官者。其大夫及士不爲長官者，則前云百司也。周公攝政之時，制禮作樂。其作《立政》之篇，必在制禮之後。《周禮》六卿，而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副卿之大夫，若《周禮》小宰之類是也。此文、武未伐紂時，遠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爾。《泰誓下》篇云：「王乃大巡六師。」六師則六軍也，軍將皆命卿，即伐紂之時已立六卿矣。《牧誓》亦云「司徒、司馬、司空」，舉三卿者，彼傳云「指誓戰者」也。

〔案曰〕王云「文王所以立政」者，王業成于文王，故專舉之。上文並稱武王，則此當兼文、武也。又云「任人常任」云云者，上文「宅乃事」爲「常任」，即六卿，「宅乃牧」爲州長，「宅乃準」爲平法者，則此正宜分配，孔傳本之王注也。司徒等三卿，即在任人數中，而又別言之者，疑即三公也。此節略舉文、武時官制，其後作《周禮》，因而損益之，或仍其職而改其名，故多不同。惟虎賁、趣馬皆屬夏官，太史屬春官，餘俱無明文。鄭注已亡，無可依據，僞傳行來已久，今不得已，宜且仍之可也。

「夷微、盧烝，

〔傳曰〕蠻夷微、盧之衆帥。〔疏曰〕《牧誓》所云有「微、盧、彭、濮人」，此舉「夷微、盧」，以見彭、濮等諸夷也。烝訓衆也。此篇所言，皆立官之事，此經惟下文「阪」下言「尹」，則「夷微」以下以一尹總之，故傳言「蠻夷微、盧之衆帥」。

〔案曰〕傳以烝爲衆帥，疏并以帥爲即下文之尹。《釋詁》云：「烝，君也。」《毛詩・大雅・文王有聲》云：「文王烝哉。」傳亦云：「烝，君也。」然則，烝指夷微、盧之君長，傳疏非也。

「三亳阪尹」。〔《釋文》曰〕阪，音反。

〔鄭曰〕三亳者，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十八卷。○又十九卷。○蔡沈《書集傳》三卷。○陳經《尚書詳解》十八卷。○吴澄《書纂言》三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五卷。○陳師凱《書傳旁通》三卷。○《毛詩》二十之三卷《商頌・玄鳥》疏。○無名氏《逸齊詩補傳》二十九卷。○《玉海》十六卷《地理門》。○又再見。○《通鑑地理通釋》四卷。○《周書・王會解》。〔傳曰〕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疏曰〕亳是湯舊都。亳人歸文王，經傳未有其事。文王既未伐紂，亳民不應歸之。鄭、王所説皆與孔同。言亳歸文王者，以此章雜陳文王、武王時事，其言以文王爲主爾，亳歸是武王時也。阪地尹長，傳言山阪之地立長爾，不知指何處也。鄭玄以三亳、阪尹共爲一事，云舊都分爲三，「其長居險」。皇甫謐以爲：「三亳，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

〔案曰〕鄭以三亳爲湯舊都之民分三邑者，《帝告》、《釐沃》序云「湯始居亳」，鄭注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是亳爲湯舊都也。」《漢志》河南郡偃師縣，

「殷湯所都」，與鄭合也。此經指説文王時事，而言三亳，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偃師距鎬京不甚遠，當是其民皆已來歸，分爲三邑也。又言「東成皋」云云者，成皋縣即虎牢，轘轅關在緱氏縣，二縣《漢志》及司馬彪《續漢志》並屬河南，惟降谷不知所在。《續志》河南所屬又有穀城縣，縣有函谷關。《志》又稱弘農郡，弘農亦有函谷關者，以山谷深邃，介連兩地，故分載之耳。意者穀城之函谷即降谷，降古讀若洪，聲轉而相亂與？然則成皋、轘轅、降谷與偃師皆附近，故鄭以爲三亳。亳北近大河，就東西南三面推求其地，雖無明文，云蓋以疑之，要必驗實而知也。成皋等皆山險，故云「其長居險」也。此漢學也。疏引皇甫謐以偃師爲西亳，而别以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案《續志》梁國屬縣有蒙，有穀熟。劉昭注即引謐《帝王世紀》「蒙北亳，穀熟南亳」之文。梁國屬縣又有薄，司馬彪自注「湯所都」，此蓋彪本之臣瓚者。劉昭又引杜預《左傳》注注之云：「蒙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冢。」皆言之鑿鑿，于是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湯即位，都南亳，後徙西亳。」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宋州穀熟縣，殷之所都，謂之南亳。」歐陽忞《輿地廣記》云：「南京應天府，隋唐爲宋州，有穀熟縣，即商之南亳，湯所都也。」諸説皆本之皇甫謐，謐又以《孟子》「湯居亳，與葛鄰」，葛在寧陵，去偃師八百里，太遠，故知湯本居南亳穀熟，後乃遷西亳偃師。「與葛鄰」乃是居南亳時事，見《帝告》、《釐沃》序疏。《盤庚》言「商先王五遷」，鄭、馬、王皆以湯始居商丘，後遷于亳，當五遷之二。隋唐之宋州，宋之應天府，即今河

南歸德府。《水經注》：「汳水東經大蒙城北。」大蒙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北四十里。穀熟故城在今商丘縣東南四十里，湯本居此，後乃遷偃師，即其後微子封此，亦以湯之舊邑而封之。謐説似非無稽，但馬、鄭惟言湯曾居商丘，商丘本不名亳。觀《漢志》，但于偃師言湯都，而梁國蒙縣、山陽郡薄縣不言是亳。可見謐因經云「三亳」，遂造北亳、南亳，配偃師而名三，其實蒙、穀熟，古但名商丘，不名亳也。杜預、臣瓚、司馬彪皆晉人，劉昭梁人，妄相附和，豈如班固、鄭康成之可信乎！其辨一也。既名三亳，宜遠近相等。商丘、偃師相去七八百里，蒙、穀熟相去只數十里，分之無可分也。即如其説，只有東西二亳耳，奈何于數十里中强分爲二，欲以充數乎？其辨二也。商丘平衍，與成皋等地大不類，何山險之有而云阪乎？其辨三也。仍當以鄭爲正。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案曰〕「惟克厥宅心」，蔡邕石經作「維厥度心」。

〔傳曰〕文王惟其能居心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用能俊有德者。文王無所兼知于毁譽衆言，及衆刑獄衆所當慎之事，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勞于求才，逸于任賢。是萬民順法，用違法，衆獄衆慎之事，文王一無敢自知，于此委任賢能而已。

〔案曰〕傳以「以」爲用，《説文》卷十四下巳部文。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釋文》曰〕敉，亡婢反。〇〔案曰〕「此」，蔡邕石經作「兹」，以義同，

通用。「基」作「其」，基之省也。

〔傳曰〕亦于武王，循惟文王撫安天下之功，不敢廢其義德，奉遵父道，循惟謀從文王寬容之德。故君臣並受此大大基業，傳之子孫。

〔案曰〕傳以敉爲撫安者，《説文》攴部云：「敉，撫也。」鄭注《周禮·小祝》云：「敉，安也。」是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釋文》曰：俾，必爾反。下同。相，如字，馬息亮反。下「勱相」同。間，間厠之間。話，户怪反。

〔傳曰〕繼用今已往，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小臣及準人、牧夫，我其能灼然知其順者，則大乃使治之。能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衆獄衆慎之事，如是則勿有以代之。政當用一善，善在一言而已。欲其口無擇言。如此我則終惟有成德之美，以治我所受之民。〔疏曰〕政事相對，政大事小，故立政爲大臣，立事爲小臣，及準人、牧夫，略舉四者，以總諸臣也。《釋詁》云：「自，用也。話，言也。」舍人曰：「話，政之善言也。」孫炎曰：「話，善之言也。」然則話、言是一物也。《釋訓》云：「美士爲彦。」故彦爲美。

〔案曰〕王充《論衡》卷十五《明雩篇》云：「德豐政得，災猶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變膺來者，政治也。政治，則外雩而内改，以復其虧。无妄則内守舊政，外修雩禮，以慰民心。故无妄之氣，歷世時至，當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驗之？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時則物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故

勑成王自一話一言，政事無非，毋敢變易。」據此則「勿」當作「物」，謂災物也。《易》无妄，鄭讀妄爲望，言无所望。劉逵《吴都賦》注引《易・无妄》曰：「災氣有九，陽阨五，陰阨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各以數至。」王充據此以説此經爲災物間至，不宜改政。此必晚周學者相傳古訓，當从之。僞傳出魏晉人，擅改古訓，非也。傳以末爲終義，見《召誥》。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案曰〕蔡邕石經「受」作「前」，「徽」作「微」。唐開成石經亦作「徽」。

〔傳曰〕嘆所受賢聖美言，皆以告王。文子文孫，文王之子孫。

〔案曰〕傳以徽爲美者，《小雅・角弓》傳、《大雅・思齊》箋義也。《釋詁》云：「徽，善也。」善亦美也。蔡邕作「微」者，《論語撰考讖》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漢書・藝文志》云：「昔仲尼没而微言絶。」顏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然則作微亦通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釋文》曰〕繹音亦。

〔王曰〕能居之在位，能用陳其才力，如此故能使天下治也。《尚書》疏。〔傳曰〕用賢之法，能居之于心，能用陳之，此乃使天下治。

〔案曰〕王以繹爲陳，《釋詁》文。

「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釋文》曰〕憸，息廉反。徐七漸反，本又作[illegible]。勱音邁。〇〔案曰〕蔡邕石經「訓」下無「于」字，「在」作「哉」。但作「哉」則當句絶，下「厥世」不成文，義未詳。

〔馬曰〕憸，利佞人也。《釋文》。〔傳曰〕商周賢聖之國，無有立政用憸利之人者。憸人不順于德，使其君無顯名在世。惟吉士用勉治國家。

〔案曰〕馬云「憸，利佞人也」者，《説文》卷十下心部憸字注云：「憸，詖也。憸利于上，佞人也。从心，僉聲。息廉切。」《玉篇》卷上第八十七心部同是也。據《釋文》「憸本又作⿱冊心」。⿱冊心字亦見《説文》心部，注云：「疾利口也。从心，从冊。息廉切。」疾利口即是佞，則二字義同而音又同，故得兩通也。其下「勿以憸人」，理應與上憸人是一。而《説文》卷三上言部譣字注云：「問也。从言，僉聲。《周書》曰：『勿以譣人。』息廉切。」訓問則非此經之義。古字多假借，意此經古文本借用譣字，而義仍作「憸利佞人」與？傳又以勱爲勉者，《説文》卷十三下力部勱字注云：「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厲，从力，萬聲。莫話切。」是也。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傳曰〕獨言衆獄、有司，欲其重刑，慎官人。〔疏曰〕上有庶慎、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獨言庶獄與有司之牧夫者，言庶獄欲其重刑，言有司牧夫欲其慎官人也。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釋文》曰〕詰，起一反。

〔馬曰〕詰，實也。《釋文》。〇〔案曰〕注疏采《釋文》誤作「賓也」，从原本改。〔傳曰〕當治汝戎服兵器，❶威懷並設，以升禹舊迹。方，

❶「服」，原作「器」，據《尚書正義》改。

四方。海表，蠻夷戎狄。四夷賓服，所以見祖之光明，揚父之大業。

〔案曰〕馬云「詰，實也」者，《説文》詰訓問。但《左傳》每言「軍實」，則軍貴實，故即以實訓詰也。云「陟禹之迹」者，禹弼成五服，至于面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要服以内爲中國，分爲九州，爲方七千里。夏末既衰，幅幀減殺，殷湯承之，更置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州各方千里。《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鄭注云：「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縣，内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王制》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鄭注云：「《春秋傳》曰：『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惟謂中國爾。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内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鄭必以《王制》所言爲殷制者，以中國方三千里，上稽之唐虞及夏初，疆域皆不合，下考之《周禮》，亦不符，故推以爲殷湯承夏之衰而然。周公輔成王致太平，復禹之舊，分其五服爲九，亦爲方萬里，亦以要服之内方七千里爲九州，故曰「陟禹之迹」也。《周禮·職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是周之九

服爲方萬里也。又《大行人職》所説與《職方氏》同，而以「蠻服」爲「要服」，其下乃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于「要服」下言「九州之外」，則要服之内，爲九州矣。鄭注《皋陶謨》云：「禹敷土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面各五千里。」「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于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其弼當男服。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服，其弼當衛服。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方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藩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方萬里。」是周之九服即禹弼成之五服，而分爲九者也。傳以「耿光」爲光明者，杜林説「耿，光也。從光，聖省聲」是也。《説文》曰：「凡字皆左形右聲。杜説非也。」考蔡邕石經作「鮮光」，故許氏不從其説。《外傳》曰：「其光耿于民矣。」王逸《楚辭章句》曰：「耿，明也，光也。」鄭注《中庸》曰：「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本訓明，故亦可言小。然則「耿光」即光明，杜林傳漆書古文，必得其實，作「鮮光」者，非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傳曰〕并告太史。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能用法。敬汝所用之獄，以長施行于我王國。言主獄當求蘇公之比。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列用中罰，不輕不重，蘇公所行。太史掌六典，有廢置官人之制，故告之。〔疏曰〕成十一年《左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是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也。蘇是國名，所都之地，其邑

名温，故《傳》言「以温」也。《周禮》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有爵、禄、廢、置、生、殺、與、奪之法。太史亦掌六典，以副貳太宰，是太史有廢置官人之制，故告之。

〔案曰〕傳以蘇公爲武王司寇忿生，封蘇國。疏引《左傳》封温者，是劉子、單子語。《詩·小雅·何人斯序》「蘇公刺暴公也」，傳：「蘇，畿内國名。」疏云：「蘇忿生之後，蘇國在温。」《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等十二邑，杜預曰：「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温，今河内温縣。」是蘇在東都畿内也。《春秋》蘇稱子，此云公者，子爵爲三公也。《漢志》河内郡温縣「故國己姓，蘇忿生所封」，與傳及杜預合也。温縣今屬河南懷慶府。《隸釋》卷十二《荆州從事苑鎮碑》云「膺姿管蘇」，洪适云：「范史言律謝皋蘇。注以蘇爲忿生，此云管蘇，謂夷吾與忿生也。」然則忿生固所稱善于刑法者，故周公命太史用其法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四

尚書後案卷二十五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顧命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釋文》曰〕懌音亦，馬本作「不釋」。○〔案曰〕懌，俗字，《説文》所無，當從馬作釋。

〔鄭曰〕此成王二十八年，居攝六年爲年端。《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毛詩》十九之一卷《周頌·烈文》疏。○劉恕《通鑑外紀》三卷。〔馬曰〕不釋，疾不解也。《釋文》。〔傳曰〕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悦懌。〔疏曰〕成王崩年，經典不載。《漢書·律歷志》云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即引此《顧命》之文。以爲成王即位三十年崩，此劉歆説也。孔以甲子爲十六日，則不與歆同。鄭云二十八年，傳惟言「成王崩年」，未知即位幾年崩。

〔案曰〕鄭云「此成王二十八年」者，自即政之年數至崩年也。又云「居攝六年爲年端」者，《詩》疏引此注，割裂不全，當續其下云「至此三十年」，文義乃備也。知者，鄭于《康王之誥》注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樂，至此積三十年。」居攝終于七年，加二十八年，故三十年也。鄭具言此者，鄭注《金縢》，據《大傳》、《大戴禮》：武王崩，成王年十歲。三年喪畢，年十三，將踐阼，稱己小，求攝。管、

蔡流言，周公避，居東三年，感風雷，迎公歸，時成王年十五，即居攝元年。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即政二十八年崩，年四十九也。《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歷》云：「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侯于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云云。命伯禽固是成王即政元年事，見《洛誥》，鄭説亦如此。但以爲後三十年乃崩，則與鄭不合。伏生《大傳》云：「居攝五年營洛邑，作《召誥》。七年致政，作《洛誥》。」歆乃并爲一年事，據其年月日以推，恐不可信。且如此則營洛之年應閏在九月，又不合古歷法。鄭既分爲兩年，又以《召誥》「二月三月」讀爲「一月二月」，則所推自當與歆不合。歆又以十五日爲「哉生霸」，與《禮記·鄉飲酒義》「月三日成魄」不合，尤爲舛謬。然則歆所推《洛誥》十二月戊辰是晦，成王即政元年正月是己巳朔，《顧命》四月是庚戌朔，甲子是四月十五日，亦即是哉生霸，五條皆不確。然歆既有此説，想當時相傳成王年數自有兩説，一二十八年，一三十年。故鄭具言此，明三十年者，連制禮樂之年數也。制禮樂，朝諸侯于明堂，是爲太平，故有從致太平之年數起，一説也。説詳《康誥》。《史記》三代但爲世表，無年表，其言云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虚哉」。鄭所據蓋亦牒記之類，今不可考矣。四月建卯月也，哉生魄是三

日。歆云「十五日」固謬，傳云十六日尤非。下文「甲子」之上無越幾日字，則不可考其何日矣。馬以「不釋」爲「不解」者，《說文》二上采部：「釋，解也。」是也。

甲子，王乃洮頮水。〔《釋文》曰〕洮，他刀反，徐音逃。頮音悔。《說文》作「沬」，云「古文作頮」。〔鄭曰〕洮頮爲濯。《三國·吳志》十二卷《虞翻傳》裴松之注。〔馬曰〕洮，洮髮也。頮，頮面也。《釋文》。〔傳曰〕王發大命，臨羣臣，必齋戒沐浴。今疾病，故但洮盥頮面。〔疏曰〕禮，洗手謂之盥，洗面謂之靧。《内則》子事父母「面垢，燂潘請靧」。頮是洗面，知洮爲盥手。言水，洮盥俱用水。

〔案曰〕鄭以洮爲濯者，鄭注《周禮·守祧職》云：「古文祧爲濯。」則古者借濯爲祧字，亦或又借濯爲洮字，則鄭更作濯者，原不改洮之義。鄭注與馬同也。馬云「洮，洮髮」者，《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洮但云「水名」，沐則云「濯髮也」。但《說文解字》義多不備，其實則洮亦濯髮也。「頮，頮面」者，水部又云：「沬，洒面也。」又重文「湏，古文沬，从頁」。今本又加「廾」，則《說文》無此字。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云：「頮，古文沬。呼妹切。」《說文》卷三上𠬞部云：「竦手也。从屮，从又。居竦切。」今變隸作廾。掬水洒面當用兩手，則加廾似亦可通，然究宜以《說文》爲正也。虞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云：「《顧命》『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誠可怪也。天子頮面，謂之澣衣，甚違不知蓋闕之義。」若鄭果以爲澣衣成事，則經實無此意，誠宜爲翻所駁。但翻言有不可信，如「柳谷」，鄭注云：「五色聚爲柳，日入時具五色，故曰柳谷。」

又鄭注《周禮・縫人》引《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谷。」乃翻謂鄭作「昧谷」，誣也。鄭解「分八三苗」云：「分析流之。」鄭亦以八爲古「別」字，故言分析，分析即分別也。翻以爲鄭讀爲北，亦誣也。至其駁鄭之以同爲酒栝者，辨説詳後，亦非也。據此諸條，則翻言何一可信？此條鄭注但云洮濯，無澣衣之語，爲翻所誣，故特辨之。

相被冕服，憑玉几。〔《釋文》曰〕被，皮義反，徐扶僞反。憑，皮冰反。下同。《説文》作「凭」，云「依倚也」。《字林》同，皮冰反。○〔案曰〕《説文》卷十四上几部云：「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書》：『凭玉几。』讀若馮，皮冰切。」今俗作馮，又加心，非也。

〔鄭曰〕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謂太僕。冕，玄冕。《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傳曰〕扶相者被以冠冕，加朝服，憑玉几，以出命。〔疏曰〕謂以衮冕朝諸侯之服加王身也。鄭以爲玄冕，知不然者，發大命不應惟服玄冕。《覲禮》王服衮冕而有玉几。此既憑玉几，明服衮冕也。《周禮・司几筵》云：「凡大朝覲，王位設黼扆，扆前南向，設左右玉几。」是王見羣臣，當憑玉几。

〔案曰〕鄭以相爲「正王服位之臣」者，以其以冕服加王身，知是正王服位之臣。又云謂「太僕」者，《周禮・夏官・太僕職》云：「掌正王之服位。」又《禮記・檀弓》云：「扶君，卜人師扶右。」卜當爲僕，僕人師即太僕也。是太僕又扶君疾者，故知此相爲太僕也。云「冕，玄冕」者，《周禮・司服職》冕服有六，玄冕爲下，皆祭服也。視朝則皮弁服，弁卑于冕。視朝輕于祭祀，故皮弁也。而《儀禮・覲禮》云「天子衮冕」者，以受諸侯朝覲，在廟中，故服冕服之尊者。此時傳顧命，蓋在路門内之朝，不于廟中，特以

傳重大事，加于尋常視朝一等，則被冕服，自是玄冕也。徐幹《中論》卷上《法象》篇云：「顛沛而不亂者，成王其人也。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顧命。」是説此經之義也。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釋文》曰〕奭音釋。芮，如鋭反。彤，徒冬反。○〔案曰〕班氏《古今人表》「彤」作「師」，「虎」作「龍」。

〔鄭曰〕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芮伯入爲宗伯，畢公入爲司馬。《毛詩》三之二下卷《衛風・淇奥序》疏。○又十八之二卷《大雅・桑柔》篇。〔王曰〕彤，姒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王庶子。衛侯，康叔所封，武王母弟。治事，蓋羣士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六卷。○陳師凱《書傳旁通》六卷上。○陳櫟《書傳纂疏》六卷。○○劉恕《通鑑外紀》三卷。〔傳曰〕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太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第，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宗伯第三，彤伯爲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召、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爲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疏曰〕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人是三公，而與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衛侯爲司寇，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言公。其餘三卿，舉其本爵，見其以國君入爲卿也。天子三公，皆以卿爲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畢公領之」，「毛公領之」。定四年《左傳》云：「康叔爲司寇。」

知此六人依《周禮》次第爲六卿也。《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美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帥其屬守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並于百尹之上特言之。尹訓正也，故百尹爲百官之長。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

〔案曰〕鄭云「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者，六卿分職，法天地四時，自虞夏至周皆同。此將傳顧命，而所召六人，自是六卿。召公奭稱太保，畢、毛稱公，自是三公。據伏生《大傳》：「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鄭注《君奭序》、答趙商問，皆謂三公兼師保，則得師保之稱。今此經六人中有三人爲三公，自是以三公兼六卿者，故云「公兼官」。而又云「以六卿爲正次」者，三公之次，首太師，次太傅，次太保，今乃以太保居首，自是依《周禮》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之次，不依三公之次。且康叔爲司寇，即此衛侯，適居第五司寇之次，故云「以六卿爲正次」也。蓋三公官不必備，有其人則設，無則闕。惟六卿爲實職，故當坐而論道之時，則首太師，次太傅，太保當居末。及作而行之之時，不妨太保居首，太師、太傅反居其後。然則召公奭以冢宰兼太保無疑矣。而畢、毛二人，未知誰爲太師，誰爲太傅也。若然太保既是冢宰，依次則芮伯是司徒，似當如僞傳所說。即鄭亦自言以六卿爲次，而今乃以「芮伯入爲宗伯」，

則所未詳，鄭必別有據也。云「入」者，蓋衛是畿外諸侯，召、芮、彤、畢、毛亦俱是畿内諸侯，而今皆爲王朝公卿，故言入。《淇奥》詩序「衛武公入相于周」，《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左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蓋自古有此制也。知召、芮、彤、畢、毛皆畿内國者，鄭注《周禮・太宰職》云：「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内者。」是太保所食及毛、畢皆畿内國也。召地詳見《召誥》。芮，《旅巢命序》鄭注云：「在圻内。」杜預云：「馮翊臨晉縣芮鄉。」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有南芮鄉、北芮鄉，古芮伯國也。彤，諸儒並不詳，惟《通鑑・周紀》胡三省注：「其地當在漢京兆鄭縣界。」鄭縣，今陝西西安府華州，州西南有彤城。畢，杜預云：「在長安縣西北。」閻若璩云：此名畢原，非畢陌之在渭水北者。長安，今陝西西安府治所。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説已詳《康誥》。毛亦不詳，惟《路史》云：「毛伯國，上邽，上邽藉水旁有毛泉。」上邽，今甘肅鞏昌府秦州地，毛泉見《水經注》，並不言即毛伯國。《路史》或别有據。合諸説觀之，六國惟衛爲畿外，餘皆畿内也。王以彤爲姒姓者，《史記・夏本紀》：禹姒姓，其後有彤城氏。蓋據此。其餘五國，王以爲皆姬姓，而又以畢、毛爲皆文王庶子者，召公奭、衛康叔封已見《君奭》、《康誥》，姬姓不待言。芮，《旅巢命序》鄭注云：「周同姓。」彼疏云出《世本》，作《旅巢命》之芮伯在武王之世。今此成王崩，召公、康叔輩武王臣皆在，則芮伯亦當即作《旅巢命》之人。其後有芮良夫，當厲王時作誥以戒王，見《逸周書》。又作《桑柔》詩以刺

王，見《詩序》鄭箋。又諫厲王，説榮公，見《周語》。韋昭謂是周大夫芮伯。其後魯桓公九年，又有芮伯伐曲沃，當周桓王世。蓋皆芮伯之子孫。畢、毛者，《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伐紂而高封于畢。」不言文王子。《周本紀》云，武王伐紂，「毛叔鄭奉明水」。亦不言文王子。但僖二十四年，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是畢、毛皆文王子。《管蔡世家》數武王同母兄弟十人中無畢、毛，劉向《列女傳》卷一《母儀》篇數太姒十子，與此文略同。惟以管、蔡皆周公弟爲異，亦無畢、毛也。故王肅據此以畢、毛皆文王庶子。而杜預解文王之子又有所謂毛叔聃者，與鄭非一人。然則此經所謂毛公，或鄭或聃，未可知也。太保稱名，餘五人皆不名，當是立文偶然有異，無義例也。「師氏」，疏引《周禮》者，《地官》文。「虎臣」，傳以即虎賁氏，則《夏官》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兹予審訓命汝。〔《釋文》曰〕幾音機，徐音幾。瘳，敕留反。

〔傳曰〕自嘆其疾大進篤，惟危殆。病日至，言困甚。已久留，言無瘳。恐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以此故我詳審教命汝。

〔案曰〕傳以「大漸」爲「大進篤」者，《周易·序卦傳》云：「漸，進也。」《列子》卷六《力命》篇云：「季梁得疾，七日大漸。」殷敬順《釋文》云：「漸，劇也。」是大漸爲大進篤也。幾爲危殆者，《釋詁》幾、殆皆危也。《説文》卷四下幺部云：「幾，微也，殆也。从丝，从戍。戍，兵守也。丝

而兵守者，危也。」是幾爲危殆也。臻，至，亦《釋詁》文。言困甚者，《論語·述而》篇鄭注云：「病謂疾益困。」是也。彌爲久者，《説文》卷九下長部云：「镾，久長也。从長，爾聲。」是也。今俗从弓，非也。審爲詳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詳，審議也。」是審、詳得互相訓也。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釋文》曰〕重，直龍反。麗，力馳反。肄，徐以至反，又以制反。

〔馬曰〕重光，日月星也。太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釋文》。〔傳曰〕文、武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定天命，施陳教，則勤勞。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

〔案曰〕馬云「重光，日月星」者，日月星晝夜代明，皆有光采。《禮記·鄉飲酒義》謂之「三光」。桓二年《左傳》謂之「三辰」。伏生《大傳》云：舜時，「百工相和歌曰：『卿雲爛兮，禮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和曰：『明明尚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弘予一人。』」晉崔豹《古今注》卷中《音樂》篇云：「漢明帝爲太子，樂人作歌詩四章，以贊太子之德。一曰重光，二月重輪，三星重輝，四海重潤。天子之德，光明如日，規輪如月，衆輝如星，霑潤如海。太子皆比德焉，故云重爾。」然則喻王者之光明，皆兼日月星也。「太極上元」云云者，《漢·律歷志》云：「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孟康注云：「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時，七曜皆會聚斗、牽牛分度，夜盡如合璧聯珠也。」説與此馬注同。考日月疊璧，必在朔旦，假使冬至在朔旦，日月疊璧矣，而五星未必皆

會也。計日月疊璧，五星聯珠，乃數千百年僅有之事，或文、武盛時有此瑞也。傳以奠爲定者，《周禮・大司徒》「奠地守」，鄭注云「定地守」是也。肄爲勞者，《説文》卷三下聿部云：「肄，習也。」重文篆作𦘔，今俗作肄，肄習是有勞義也。蔡邕石經「達」作「通」，「集」作「就」。傳亦訓達爲通。《説文》卷二下辵部云：「通，達也。」是二字轉相訓也。《釋詁》：「就，成也。」傳亦訓集爲成，是二字義同也。《毛詩・小雅・小旻》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傳云：「集，就也。」《韓詩外傳》作「就」，是集讀爲就，與咎協韻。《大雅・大明》傳與《小旻》同也。

「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釋文》曰〕侗，徐音同，又敕動反。馬本作詷。

〔馬曰〕詷，共也。《釋文》。〔傳曰〕在文、武後之侗稚，成王自斥。敬迎天之威命，言奉順繼守文、武大教。無敢昏亂逾越，言戰慄畏懼。

〔案曰〕馬以侗作詷，訓爲共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詷，共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夏后之詷。』徒紅切。」作詷與馬合，而又以「後」爲「夏后」，此孔氏古文真本也。僞孔改爲「在後之侗」，成王自謙侗稚，非也。《禮記・祭統》云：「鋪筵，設同几。」鄭注云：「同之言詷。」訓同爲詷，亦取共義。襄十三年《左傳》「以屬諸夏」，《定十年》「裔不謀夏」，《堯典》「蠻夷猾夏」，《立政》「伻我有夏」，皆謂中國爲夏。《釋詁》以「后」爲君，則「夏后之詷」，蓋謂中國君長之所共尊奉者，謂天子也。傳以迓爲迎者，亦《釋詁》文。迓當作訝也。又以

「昏逾」爲「昏亂逾越」者，《説文》卷二下辵部云：「逾，越進也。从辵，俞聲。《周書》曰：『無敢昏逾。』羊朱切。」是逾爲越也。

「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釋文》曰〕釗，姜遼反，又音招，徐之肴反。夫人，如字。冒，亡報反，一音墨，馬、鄭、王作勖。貢如字，馬、鄭、王作贛，音勑用反。○〔案曰〕注疏所采《釋文》自「夫人」以下皆脱去，今從單行足本補入。

〔馬曰〕贛，陷也。《釋文》。○〔案曰〕注疏脱去，從足本補入。

〔傳曰〕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不起不悟。言必死。汝當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釗，康王名。大度于艱難，勤德政。和遠又和近，安小大衆國，勸使爲善。羣臣皆宜思夫人自治正于威儀。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然後足以率人。汝無以釗冒進于非危之事。

〔案曰〕傳以殆爲危，《釋詁》文。興爲起，《釋言》文。尚爲庶幾者，《釋言》庶幾爲尚，轉相訓也。時爲是，弘爲大，亂爲治，亦皆《釋詁》文。「冒貢」，馬、鄭、王作「勖贛」者，《説文》卷十三下力部云：「勖，勉也。从力，冒聲。」勖勉之義，于此無取。但古字多以音同假借，勖既從冒得聲，故即借爲冒也。傳云「冒進」，冒固有進義，但貢字無解，于義不足。馬以贛爲陷者，贛從竷省聲。竷讀若坎，坎義爲陷，故訓「贛，陷也」。凡人爲惡，或進而冒觸，或退而墜陷，故兼言勖贛也。傳以「非幾」爲「非危」者，非如《易·繫辭下》傳「禁民爲非」之非。《説文》卷十一下非部云：「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謂違理背義之事也。幾

訓危，《釋詁》文。

兹既受命還，〔案曰〕「既」，蔡邕石經作「即」。蓋旡字隸變作既，从皀，偏傍同即，相似而誤。

〔傳曰〕羣臣已受賜命，各還本位。〔疏曰〕《周禮》：「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鄭云：「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鄭知然者，以《周禮》司士掌治朝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北面，公命爾卿東方西面，爾大夫少進，皆北面。《大射禮》其位亦然。是諸侯燕位與射位同，故云「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但天子臣多，故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臣少，故卿西面，大夫北面。其士與天子同，皆門内西方東面。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本位者，謂還本治事之位。

出綴衣于庭。〔《釋文》曰〕出如字，徐尺遂反。綴，竹衛反。下同。

〔鄭曰〕連綴小斂、大斂之衣于庭中。《周禮》六卷《天官·幕人》疏。〔傳曰〕綴衣，幄帳。徹出幄帳于庭。王寢北墉下，東首，反初生。〔疏曰〕下云「狄設黼扆、綴衣」，則綴衣是黼扆之類。黼扆是王坐立之處，知綴衣是施張于王坐之上，故以爲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帳也。帟，王在幕居幄中，❶坐上承塵也。幄帟皆以繒爲之。」然則幄帳是黼扆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綴衣于

❶「居」，《尚書正義》阮校曰：「宋版『居』作『若』，與《周禮》注文本合。」當從。

庭」，則亦并出黼扆。故下句云象王平生之時，更復設之。王發顧命在此黼扆幄帳之坐，命訖，復反寢處。以病重，不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于庭，欲爲死備也。傳更解徹幄帳之意，以王病困，寢不在此。《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懸，士去琴瑟，寢東首于北墉下，廢牀。」鄭云：「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記》言君、大夫、士，則尊卑皆然，知此時王亦「寢北墉下，東首，反初生」也。

〔案曰〕鄭以「綴衣」爲「連綴小斂、大斂之衣」者，《喪大記》：「小斂衣十九稱。」鄭彼注尊卑皆同。大斂衣，君百稱，見鄭《小宗伯》注。豫爲聯綴，恐不及事也。《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絞、紟、衾、冒，死而後制。」疏云：「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時制，一時可辦，是衣物難得者。月制，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日修，棺、衣皆畢，但日修理之。」此皆謂大夫以下。人君即位爲椑，不待六十。見《檀弓》。天子宜更早。成王崩年四十九，喪具固宜早辦，況疾已危殆，斂衣尤不可緩，故鄭云云也。《立政》綴衣是官名，此綴衣是斂衣，下文綴衣是幄帳，三解不同。鄭惟取立義精確，不嫌同文異訓也。傳疏以此亦爲幄帳，考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皋門内爲外朝，應門内爲治朝，路門一名畢門，内爲燕朝，即路寢也。王疾甚，而發顧命，固在路寢。莊三十二年《穀梁傳》：「公薨于路寢，正也。」《僖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寢，非正也。」此云「出綴衣于庭」，即路寢之庭也。而下文王崩之後執兵者，在畢門内，經固有明文。其四路所陳，《周禮·典路》疏引鄭

注，以爲在路門内。又《詩·斯干》疏引《鄭志》謂「《顧命》陳設皆在路寢」。若此所出綴衣果是幄帳，則同一路寢也，同一幄帳也，方欲設之，乃先徹之，何爲若是之紛紛邪？況下文綴衣與黼扆相連，故知是幄帳。此單言綴衣，則非幄帳，傳疏非是，當從鄭爲「小斂、大斂之衣」也。

越翼日乙丑，王崩。〔《釋文》曰〕「王崩」，馬本作「成王崩」。○〔案曰〕「王崩」，鄭司農注《周禮·春官·司几筵》及《天府》皆引作「成王」，與馬同。

〔馬曰〕安民立政曰成。《釋文》。〔王曰〕成王二十八年崩。劉恕《通鑑外紀》三卷。

〔傳曰〕明日，王崩。

〔案曰〕馬云「安民立政曰成」者，《逸周書》卷六《謚法解》文。蔡邕《獨斷》同也。《釋詁》云：「崩，死也。」《曲禮》：「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釋詁》總解諸文，故云「死也」。鄭彼注云：「自上顛壞曰崩。」劉熙《釋名》卷八《釋喪制》篇云：「崩壞之形也，硼聲也。」與鄭合也。王注云云，見《外紀》。王注在宋當已無全本，但劉恕博學，所引宜不謬。據此則王與鄭合也。

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釋文》曰〕俾，必爾反。伋，居及反。

〔傳曰〕冢宰攝政，故命二臣。桓、毛，名。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于路寢門外。使桓、毛二臣各執干戈，于齊侯吕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所以殊之。伋爲天子虎賁氏。〔疏曰〕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側。解其迎于門外之意，于時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于路寢門外，更迎入，所以殊之也。經言「以二干戈」，

文在「齊侯呂伋」下，似就齊侯取干戈。傳言「使桓、毛二臣各執干戈，于齊侯呂伋索虎賁」，則似執干戈就齊侯。傳似反于經者。于時新遭大禍，内外嚴戒，桓、毛二人必是武臣宿衛，先執干戈，太保就命，使之執干戈以往，傳達其意，故移「干戈」之文于「齊侯」之上，傳言是實也。經于「齊侯呂伋」下，言「以二干戈、虎賁百人」者，指説迎太子之時有此備衛耳，非言二人干戈亦是齊侯授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其屬有虎士八百人。知伋爲天子虎賁氏，故就伋取虎賁也。

〔案曰〕傳云「臣子皆侍左右」云云者，《文王世子》云：世子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于内竪曰：今日安否何如？內竪曰安，世子有喜色。若内竪言疾，則世子親齊元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

疾之藥，必親嘗之。是成王自不懌及崩，康王必當常侍左右。今乃迎之南門外，故解之爲欲殊異之，故出而復迎也。仲桓、南宫毛，《古今人表》作中桓、南宫髦，古字通也。仲、南宫，氏。桓、毛，名。昭二十三年《左傳》有南宫極，杜預注「周卿士」。二十四年有「南宫嚚」，注「極之子」，疑即毛後也。「齊侯呂伋」者，《齊世家》云：「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説文》卷一上玉部云：「齊太公子伋，謚曰玎公。」玎又丁之異文也。昭三年《左傳》齊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曰：「徼福于太公、丁公。」杜預注：「二公，齊先君。」又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注：「呂級，齊太公之子丁公。」《釋文》云：「級音急，本亦作伋。」是也。《齊世家》稱，太公之先爲四嶽，佐禹平水

土。《國語・周語》云：「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吕。」是吕爲伋氏也。傳又云「桓、毛二臣各執干戈」，又云「伋爲天子虎賁氏」，疑皆是也。釋爰爲于，云「于齊侯索虎賁百人」則非也。何者？爰訓于雖見《釋詁》，但字有數義，不可執一。僞孔解字爲專取一訓，守而不變，雖勝近世俗儒全不知訓詁者，然太泥則不通。即如爰字，凡遇爰必解爲于，今言「于齊侯索虎賁百人」，不言索，則于字無謂，言索則經文所無，乃增之，以足成其義，謬矣。且如此，則伋不自行于奉迎之禮，不太簡略邪？《說文》卷四下𠬪部云：「爰，引也。从𠬪，从于。」此經爰字，當從引訓。《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旅賁氏，中士二人」，官相連比。而旅之言衆，旅賁氏似虎賁氏之副貳。據傳謂吕伋爲虎賁氏，則桓、毛蓋旅賁氏。虎賁氏之職「大喪守王門」，則成王崩後，吕伋正守此門。今釗出在門外，故令旅賁氏桓、毛導引，虎賁氏吕伋共迎之也。旅賁氏之職「喪紀則執戈盾」，此經二干戈，明即桓、毛二人所執。而虎賁氏之屬有「虎士八百人」，彼鄭注云：「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此經「虎賁百人」，明即虎賁氏所屬之「虎士」，知是桓、毛親執干戈導引，吕伋統率虎士共迎釗也。虎賁氏秩僅下大夫，而吕伋太公之子，居此卑官者，「大喪守門」鄭注云：「非常之難，守在門。」則秩雖微而責任重，故伋以列侯入而兼領此職，非其官止于此。保氏亦下大夫，太保召公尚兼領之，則吕伋兼攝虎賁氏，不足異也。《說文》卷二下辵部云：「逆，迎也。从辵，屰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金縢》「小子其新逆」，鄭注：「更自新迎周公。」此時欲正釗嗣子之位，故傳亦云

「更新逆」也。傳以南門爲路寢門者，即下文所謂畢門，亦即所謂廟門也。

延入翼室，恤宅宗。

〔傳曰〕明室，路寢。延之使居憂，爲天下宗主。〔疏曰〕《釋言》云：「翼，明也。」《喪大記》云：「君大夫卒于路寢。」❶以諸侯薨于路寢，知天子亦崩于路寢。今延太子入室，必延入喪所，知翼室是明室，路寢也。路寢之大者，故以明言之。

〔案曰〕傳以翼爲明，蓋經典皆以明日爲翼日，遂有此訓。其實翼是鳥翅。自明至昏爲一日，故從今日數來日，爲明日。又稱翼者，明日次于今日，如鳥之翼也。豈可作昏明之明解乎！下文有西夾室，有西則必有東。劉熙《釋名》卷五《釋宫室》篇云：「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翼之爲義，正所謂在兩頭者，翼室即夾室也。成王薨于路寢，則此翼室爲路寢前堂兩邊之室。《檀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據疏殯在堂上，非室中。然既殯在西，則宅憂自當在東。且既殯之後，居倚廬，在中門外東方，此時未殯，暫居翼室，當亦在東可知。更以下文設四坐參之，有西夾，無東夾，以康王方居東夾，故則翼室在東無疑。傳以恤爲憂者，《蓼莪》詩「出則銜恤」，箋云：「親亡，不得見。恤，憂也。」是也。

丁卯，命作册度。〔《釋文》曰〕度，舊音待洛反，恐誤。注云「作册書法度」，音宜如字。

〔傳曰〕三日，命史爲册書法度，傳命康王。〔疏曰〕《周禮》内史掌策命，故命内史爲策書也。將崩，雖口有遺命，未作策書，故以此日作之。因作受策法度。下憑几宣言，是策書受命時，升階即位，

❶「大夫」，《尚書正義》阮校曰：「宋版及《續通解》『大夫』作『夫人』，按作『大夫』非也。」

傳命後，康王答命，受同祭饗，是法度。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釋文》曰〕相，息亮反。

〔鄭曰〕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董鼎《書傳輯録纂注》六卷。○陳櫟《書集傳纂疏》六卷。〔王曰〕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六卷。〔傳曰〕邦伯爲相，則召公。于丁卯七日癸酉，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疏曰〕乙丑崩，于今九日矣。鄭云「大斂明日也」。大夫以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于死日爲八日，故以癸酉爲殯之明日也。故材木供喪用，謂椁與明器。《士喪禮》將葬，筮宅之後，始作椁及明器。此既殯即須材者，天子禮大，須預營之。《禮記》云：「虞人致百祀之木，可爲棺椁者斬之。」是與士禮不同。顧氏亦云：「命士供葬椁之材。」

〔案曰〕鄭以癸酉爲大斂明日。疏云云者，意以大斂與殯同日。據《禮記·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但以來日數，故自丙寅數至壬申，大斂爲七日，則癸酉恰大斂明日。《曲禮上》篇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疏云云「大夫以上」，則天子諸侯亦悉不數死日。然則除乙丑，壬申爲七日，是日殯斂，故癸酉爲大斂明日也。王云「召公爲二伯」者，下文云「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召公與畢公爲二伯也。傳以材爲材木，疏以爲椁，引《禮記》證之者，是《檀弓下》篇文。彼疏云：「百祀者，王畿内諸臣采地之祀。」

必取祀木者，賀瑒云「君存則人神均慶，没則靈祇等其哀傷」是也。疏又兼言「明器」者，《檀弓上》篇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即椁材。明器，鬼器，竹木瓦皆有之，以送葬。夏備物不可用，殷則用生人器，周兼之，加偶人也。

狄設黼扆、綴衣。〔《釋文》曰〕黼音甫，徐音補。扆，於豈反。

〔傳曰〕狄，下士。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户牖間。復設幄帳，象平生所爲。

〔疏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階」，皆是將欲傳命布設之事也。《禮記・祭統》云：「狄，樂吏之賤者也。」故以爲下士。《喪大記》復魄之禮云「狄人設階」，是喪事使狄，與此同也。《釋宮》云：「牖户之間謂之扆。」李巡曰：「謂牖之東、户之西爲扆。」郭璞曰：「窻東户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郭璞又云：「禮有斧扆，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于扆地，因名爲扆。」是先儒相傳黼扆者，屏風畫爲斧文，在于户牖之間。《考工記》云：「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是用白黑屏風置之扆地，故名此物爲黼扆也。經于四坐之上言設黼扆、綴衣，則四坐皆設之。此經所云「狄設」，亦是伯相命狄使設之。下設四坐，陳寶玉、兵器、輅車，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從上省文也。

〔案曰〕傳云「狄，下士」，疏引《祭統》以爲「樂吏之賤者」。但《祭統》作「翟」。《周禮・内司服》「揄狄、闕狄」，鄭注：「狄當爲翟，翟，雉名。」則狄、翟通也。疏又引《喪大記》云云，彼注亦云「樂吏之賤者也」。傳又云「扆，屏風畫爲斧文」者，《春官・司几筵》注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爲質，依之制如

屏風然。」「斧謂之黼」,《釋器》文。《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彼及諸文多爲斧字。若據本疏所引《考工記・繢人職》云「白與黑謂之黼」,則以采色而言。若據繡于物爲金斧,其文近刃白,近銎黑,則以形狀而言,蓋取斷割之義。《覲禮》注云:「以示威也。」知「以絳帛爲質」者,周人尚赤,黼扆當天子之位,當用所尚正色,故知以絳帛爲之,絳正赤色也。「依制如屏風」者,屏風起于漢世,扆當天子所立處之後,若爲天子屏翳其風,因取其名。故《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又注《明堂位》云:「斧依爲斧文屏風,于户牖之間。」鄭輒舉屏風況斧依,黼扆即斧依也。傳又云「置户牖間」者,據《司几筵》疏引作「其置竟户牖間」,且釋之云:「竟,終也。户牖間狹,故置之,終滿户牖間也。」其説詳後。翫下文所設四坐爲牖間,爲天子之正位有黼扆。而疏以爲四坐皆有黼扆,恐非也。此「綴衣」,傳云「幄帳」,是也。而云「復設」者,蒙上出綴衣之文,則非也。

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釋文》曰〕嚮,許亮反。篾,眠結反。純,之允反,又之閏反。下同。

〔鄭曰〕篾,析竹之次青者。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故也。華玉,五色玉也。《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禮記》二十三卷《禮器》疏。〔馬曰〕篾,纖蒻。《釋文》。○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王曰〕篾席,纖蒻苹席,蓋蒲席也。此見羣臣、覲諸侯之坐。《尚書》疏。○又約王義。○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篾,桃枝竹。白黑雜繒緣之。華,彩色。

華玉以飾憑几。仍，因也。因生時几，不改作。〔疏曰〕牖謂窻也。間者，窻東户西，户牖之間也。《周禮·司几筵》云：「大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扆。扆前南向，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即此坐也。「户牖之間謂之扆。」彼言「扆前」，此言「牖間」，即一坐也。彼言「次席黼純」，此言「篾席黼純」，亦一物也。《周禮》，天子之席三重，諸侯之席再重，則此四坐所言敷重席者，其席皆敷三重。舉其上席而言重，知其下更有席也。此牖間之坐即是《周禮》扆前之坐，篾席之下二重，其次是繅席畫純，其下是莞筵紛純也。此一坐有《周禮》可據，知其下二席必然。下文三坐，禮無其事，以扆前一坐敷三重之席，知下三坐必非一重之席，但不知其下二重是何席耳。《周禮》天子左右几，諸侯惟右几，此言「仍几」，四坐皆左右几也。鄭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此篾席與《周禮》次席一也。鄭注彼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鄭玄不見孔傳，亦言是桃枝席，則此席用桃枝之竹，必相傳有舊説也。鄭注此則云「析竹次青」，王肅云「纖蒻苹席」，並不知所據也。《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釋器》「緣謂之純」，知黼純是白繒黑繒錯雜緣之。鄭注《周禮》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也，以絳帛爲質。」其意以白黑之線縫刺爲黼文以緣席，其事或當然也。華是彩之别名，故以爲彩色。用華玉以飾憑几也。鄭玄云：「華玉，五色玉也。」「仍，因」，《釋詁》文。《周禮》云：「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仍几，因生時几，不改作也。「此見羣臣、諸侯之坐」，據《周禮》

之文知之。又《覲禮》，天子待諸侯，「設斧扆于户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扆。」彼在朝，此在寢爲異，其牖間之坐則同。

〔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牖間南嚮」者，上疏引《釋宫》及注云云。案引《覲禮》云云，《明堂位》注云云，皆以「户牖之間」言之，此云「牖間」，即彼諸文户牖之間，舉牖以該户也。户是出入之户，牖即是窻，所謂窻東户西者。蓋古者人君宫室之制，前爲堂，後爲室，堂兩旁爲東西夾室，即翼室，中有牆以隔之，謂之東西序。後室之兩旁則爲東西房，室中以東向爲尊，户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向爲尊，王位在户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户牖之間，南嚮之坐也。知户在東者，《曲禮上》云：「人子居不主奧。」彼注云：「不敢當尊，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彼疏云：「室嚮南，户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奧。」《釋宫》云：「西南隅爲奧，西北隅爲屋漏，東北隅爲宧，東南隅爲窔。」彼孫炎注云：「奧，室中隱奧處。」彼疏云：「古者室户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此皆户在東之明證。《釋宫》郭璞注云「窔亦隱闇」，非也。東南隅，户所在，而可以言隱闇乎？窔當爲宧，《説文》卷七下宀部：「室西南隅奧，室東北隅宧。」並與《釋宫》同。惟「室東南隅爲宧，户樞聲也。烏皎切」，知《釋宫》窔乃宧之誤。因穴部窔字注云：「宧窔，深也。烏叫切。」後人以宧窔連文，音又相亂，遂爾致誤耳。然則東南隅既以户樞聲得名，則户在東南明甚。更以「牖户之間曰扆」，李巡、郭璞皆云「牖東户西」，參之户在東南，則牖在西南可知。

若然西南有牖納日光，則但爲室中最深處，而不可言隱，諸家言隱者亦非。何則？西北隅之屋漏，鄭《詩》箋釋漏爲隱，然則西北爲隱，西南爲深而非隱，惟東南獨以户樞聲名之，以其爲户所在也。又，扆既在牖東户西，而黼扆是南向正位，必在堂正中。爲室户在東，故户西爲扆。若户本在西，而又以户西爲扆，則且偏于堂之極西矣，而可以設黼扆乎？故知户不在西而在東也。若然則《小雅·斯干》云「築室百堵，❶西南其户」者何？據彼鄭箋及疏考之，凡室户東牖西，乃是定制，尊卑皆同。但大夫士之宫室，其前堂雖亦有東西夾室，而後室却只有西邊一室，東邊一房，無所謂東西房，因其後半截只有東房西室，故室之户偏于東，與東房相近，以房户之間爲正中。今此天子之後室，兩旁各有一房，故就一室論，户亦在東，而就大判言之，户已在東西兩房之中，比之大夫以下一房者之室户，則已爲西其户矣，非實西其户也。知士止有東房者，《斯干》疏、《禮記·禮器》疏推鄭意云：《士喪禮》小斂，「婦人髽于室」。而《喪大記》諸侯之禮云：「小斂，歸人髽，帶麻于房中。」以士喪男子括髮在房，婦人髽于室，無西房故也。《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在男子之西，則諸侯之禮「婦人髽于房」，亦在男子之西，是有西房矣。有西房自然有東房，是諸侯有左右房，士止一東房也。知大夫亦止一房者，《鄉飲酒》、《鄉射》尊于房户之間，賓主共之。由天子、諸侯有東西房，則以室户牖之間爲中，大夫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户之間爲中也。直言房，不言東西房，無所對故也。又明堂之制有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每室四傍開户，每户兩窻夾之，共有四户八窻。今此獨一後室，後室獨一南户耳，故言南其户也。然則彼云「西南其户」，其實仍是東

❶「小雅」，原作「大雅」，案《斯干》在《小雅》，據改。

南其户，與此經「牖間南嚮」爲在牖東户西不相背也。據彼箋謂彼所築是天子之燕寢，其制如諸侯之路寢。蓋《匠人》注言天子之路寢及宗廟，其制皆與明堂無異，《斯干》所説異于明堂，故知是天子之燕寢，即諸侯之路寢也。今此成王崩，殯陳設之地，正是天子之路寢，而其制乃與《斯干》所説燕寢同者，《鄭志》答趙商、張逸二條，詳論其事。以文王遷豐僅作靈臺、辟雍，其餘猶諸侯制度，武王遷鎬因之，周公制禮，建國土中，乃立明堂于洛邑。《洛誥》「王入太室祼」，即《月令》所謂「太廟太室也」。若鎬京宮室，則周公亦未及改作，成王崩于鎬京，故喪禮陳設之處在路寢者有東西房，如諸侯路寢之制，不爲明堂制也。其後厲王之亂，宮室毀壞，先王所作無復可因。宣王中興，別更起造，自然依天子法，不作諸侯制，故知《斯干》所咏是燕寢，其實則與《顧命》路寢合，由成王顧命時，仍諸侯制故也。

〔又案曰〕鄭云「篾，析竹次青」者，《説文》卷四上苜部云：「𥈈，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周書》『布重𥈈席』，織蒻席也。讀與蔑同。」莫結切。」《説文》引《書》據孔氏古文，鄭亦傳孔氏古文，必不有異。《説文》作「𥈈」，鄭本可知。僞孔好用俗字，改「𥈈」爲「篾」，孔穎達不識字，不知篾之不成字，遂以僞孔之蔑入于鄭注，不可以此而遂謂鄭作「篾」，亦不可因鄭解爲「析竹次青」而謂其字當从竹也。《三國志》六十四卷《吴・諸葛恪傳》「篾束其腰」，是時始有篾字。若謂孔氏古文作「篾」，則《説文》何不于竹部引其文，以爲从竹蔑省聲，而乃于苜部引之邪？知鄭必亦作「𥈈」

也。但解爲「析竹次青」與《說文》異。《說文》云「織蒻」，卷一下艸部亦云：「蒻，蒲本，可以爲平席。」雖與馬、王合，恐非也。僞傳云「桃枝竹」。《釋草》：「桃枝，四寸，有節。」郭云「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是也。此說與鄭《司几筵》注「次席」合，而與此經注「析竹次青」仍自不同。鄭言「不用生時席」，則「蔑席」非「次席」，僞傳亦非。文字宜依《說文》，傳注必宗鄭氏，此說經科律，所宜遵守也。鄭又云「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者，《司几筵》：「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是生時牖間之位設三重席，席各異物，且異純，不用蔑席。今則重席，惟用蔑，是不用生時席也。下文三席仿此，皆非生時席矣。疏以「蔑席」即是《周禮》「次席」，與生前同是三重，與鄭解異，非也。疏引《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亦《司几筵》文。司農注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書·顧命》云云。」鄭彼注云：「吉事，王祭宗廟，裸于室，饋食于堂，繹于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謂凡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考經言華玉、文貝、彫玉，皆是有飾。漆則變更其質，不得以「因其質」解之，司農注非是。又此几席非設于殯前，則非有饋奠之事，亦不得云「奠几，朝夕相因」。鄭注《周禮》未必即《尚書》義，疏即用《周禮》爲說，誤耳。蓋此言「仍几」者，對席不因生時爲言，嫌几亦變之，故曰「仍几」，明几則仍生時也。王肅以此爲「見羣臣、覲諸侯之坐」者，疏引《周禮·司几筵》「大朝覲」云云，又引《儀禮·覲禮》云云，肅據此

故以此牖間之坐爲「見羣臣、覲諸侯」，其説是也。又《檀弓》：「夫子夢坐奠于兩楹之間，而云：『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彼注云：「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爲君。」彼疏云：「《顧命》『牖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處。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然則正當爲「見羣臣、覲諸侯之坐」也。據疏，肅説四坐皆與孔同，故今遂移孔傳爲肅注，于傳不重出也。

西序東嚮，敷重厎席，綴純，文貝仍几。〔《釋文》曰〕厎，之履反。

〔鄭曰〕厎，致也。篾纖致席也。《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馬曰〕厎，青蒲也。《釋文》。○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王曰〕厎席，青蒲席也。此旦夕聽事之坐。《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東西廂謂之序。厎，蒻苹。綴，雜彩。有文之貝飾几。〔疏曰〕「東西廂謂之序」，《釋宫》文。孫炎曰：「堂東西牆，所以别序内外也。」《禮》注謂蒲席爲蒻苹。孔以「厎席」爲蒻苹，當謂蒲蒻之席也。史游《急就篇》云：「蒲蒻藺席。」蒲蒻，謂此也。鄭謂此厎席亦竹席，各以意説耳。綴者，連綴諸色。席必以彩爲緣，故綴爲雜彩也。貝者水蟲，取其甲飾物。《釋魚》于貝下云：「餘蚳，黄白文。餘泉，白黄文。」李巡曰：「貝甲以黄爲質，白爲文彩，名爲餘蚳。以白爲質，黄爲文彩，名爲餘泉。」有文之貝，謂此也。「此旦夕聽事之坐」，鄭、王亦以爲然。牖間是「見羣臣、覲諸侯之坐」，見于《周禮》。其東序西嚮，「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者，《燕禮》云「坐于阼階上，西嚮」，

則養國老及饗與《燕禮》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于燕飲，故西序爲「旦夕聽事之坐」。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映之處，又親屬輕于燕饗，故夾室爲「親屬私宴之坐」。考朝士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東序西嚮」者，以此諸坐並陳，避牖間南嚮覲諸侯之坐故也。王肅説四坐，皆與孔同。

〔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西序」者，《釋宮》：「東西牆謂之序。」注云：「所以序別内外。」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篇云：「序，次序也。」是也。《説文》卷九下广部亦云：「序，東西牆也。」與《釋宮》合。下文「陳寶」疏云：「序者，牆之別名。」是也。傳乃改云「東西廂」，廂字在广部新附，此俗字，不可用。《釋宮》又云「室有東西廂，曰廟」者，此字後人所改，據《儀禮》當作箱。傳好用俗字，姑勿論。但據彼郭注云「夾室前堂」，蓋夾室之前堂是箱也，而非即夾室也。至于序，則是牆。古者宮室之内，以牆爲隔，牆之外即夾室，堂與夾室共此牆。若以序即夾室，已非，況以爲箱乎？此經東嚮西嚮之坐，乃在堂上，以其附近東西序，故以序言之，原與夾室無涉，而傳乃以爲東西廂乎！不但字俗，義尤妄謬。

〔又案曰〕鄭云「厎，致也。蔑纖致席也」者，「厎，致」，《釋言》文，謂密致。鄭以上文「蔑席」爲「析竹次青」，故此亦言「蔑纖致席」。馬、王以上文「蔑席」爲「蒲蒻」，故亦以此爲「蒲」，而傳同之。《漢書》八十二卷《史丹傳》「頓首伏青蒲上」，服虔曰：「青緣蒲席。」馬、王説似出于此。要于厎字之義無取，不如從鄭説確也。疏引《急就》解傳，是第十四章《文王》篇，引

此經「重厎」作「重茋」，引傳「蒻苹」作「蒻莁」，皆誤。〔《釋文》曰〕豐，芳弓反。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鄭曰〕豐席，刮凍竹席。畫純，似雲氣，畫之爲緣。《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王曰〕豐席，莞。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尚書》疏。○又約王義。○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豐，莞。彩色爲畫。雕，刻鏤。〔疏曰〕《釋草》云：「莞，苻蘺。」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爲莞，用之爲席也。」又云：「蒚，鼠莞。」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纖細，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考工記》云：「畫繢之事，襍五色。」是彩色爲畫。《釋器》云：「玉謂之彫，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是彫爲刻鏤之類。

〔案曰〕鄭云「豐，刮凍竹」者，未詳。王、孔皆以爲莞。疏引《釋草》樊光注引《詩》「下莞上簟」，《小雅・斯干》文。鄭彼箋云：「莞，小蒲也。」《司几筵》有莞筵、蒲筵，是蒲有大小，爲席有異，要非鄭此注義也。畫純，鄭以爲「雲氣」云云者，鄭注三《禮》，凡言畫者，輒以雲氣解之。如《周禮・幎人職》「畫布巾，幎六彝」，《司常職》「皆畫其象」，《司几筵職》「畫純」，以及《儀禮・鄉射記》「凡畫者丹質」，《禮記・喪大記》「畫荒」，鄭注皆謂「畫雲氣」。蓋古人之畫，有所取象者，皆畫成物，若旌旗、服章、射侯等是。其欲用文采而無所取象者，則但畫雲氣而已。故此經「畫純」，鄭亦以爲「畫雲氣」。傳云「彩色爲畫」，疏引《考工記》不如鄭注明析也。傳云「彫，刻鏤」者，《説文》彡部云：「彫，琢文也。」《釋器》「玉謂之彫」，「彫謂之琢」，雕、彫通也。

王以此爲「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者，《禮記・文王世子》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蔡邕《明堂月令論》引其文，以東序爲明堂之東序。此經所設几席，據《斯干》疏引《鄭志》在路寢，不在明堂。而王以東序爲養國老之坐者，《匠人》注以天子路寢與明堂同制。《鄭志》謂成王崩于鎬京，鎬京宮室未爲明堂，今欲于此傳顧命，陳設几席，自當放象明堂儀式也。又以爲「饗羣臣之坐」者，上節疏引《儀禮・燕禮》，彼文云：「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阼階之上，當東序之前也。推之天子燕羣臣，則亦當東序西鄉之位矣。又《特牲》云：「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彼注云：「阼俎，主人之俎，設于東序下，將私燕也。」《檀弓》疏云：「燕饗皆在阼階西面。」是饗與燕同，故又以爲饗羣臣之坐也。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釋文》曰〕夾，工洽反，徐音頰。筍，息允反。徐云：「竹子皮爲席，于貧反。」紛，孚云反。漆音七，徐七利反。〇〔案曰〕漆是水名，此經指言木名，則字當作桼。

〔鄭曰〕筍，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筍。」玄紛純，以玄組爲之緣。《尚書》疏。〇《禮記》二十三卷《禮器》疏。〔馬曰〕筍，箬箬。《釋文》。〇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引作「箬篛」。〇戴侗《六書故》二十三卷引作「箬箬」。〇〔案曰〕薛、戴引皆誤。〔王曰〕此親屬私宴之坐。《尚書》疏約王義。〔傳曰〕西廂夾室之前。筍，篛竹。玄紛，黑綬。此親屬私宴之坐，故席几質飾。〔疏曰〕下傳云「西房，西夾坐東」，「東房，東廂夾室」，然則房與夾室同實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即室也。以其夾中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

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篛竹。紛，組之小別。鄭《周禮》注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也。」紛、綬一物，故以玄紛爲黑綬。《周禮·大宗伯》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云：「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是天子有與親屬私宴之事。

〔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西夾南嚮」者，上翼室。案言在堂兩頭，如鳥之翼，即夾室。今此西夾室也。不設東夾坐者，康王方恤，宅于其中故也。傳以西夾爲西廂夾室，不知廂乃夾室之前堂也，溷廂與夾而不分，謬已甚矣。乃又以此坐爲在西夾之前，「前」字經文所無，更妄增之，則愈有不可解者。疏多附會傳，于此亦不能疏其所以在前之故。考西夾之前，即下文西堂，有冕執鉞者立于此。又雜列一席于此，何爲邪？且此席列于西夾室之前堂，而西夾中獨空洞無物，何爲邪？且王肅以此爲親屬私宴之坐，傳既用之。《小雅·湛露》云：「厭厭夜飲，在宗載考。」彼《序》云：「天子燕諸侯。」彼箋云：「夜飲之禮，在宗室。」則私宴在室中甚明，何乃以爲在室之前堂邪？傳說非也。

〔又案曰〕鄭云「筍，析竹青皮」，引《禮器》爲證。今《禮器》作「筠」，俗儒改也。《說文》卷五上竹部但有筍字，「竹胎也。从竹，旬聲。思允切。」筠字則在新附，非許氏原文，是古無此字。蓋筍字有二義，以爲「竹青皮」，則于貧反；以爲「竹胎」，則思允反。《釋文》並列兩音，陸德明已不識字矣。《禮記·聘義》「孚尹旁達」，彼注云：「尹讀如竹箭之筠。」彼《釋文》云：「尹，依注音筍，又作筠。」則知彼

筠字亦俗儒改也。今人但知筍爲竹胎，則筍席之義不可解。知爲竹外青皮，則筍席者，離析竹幹，取其外青皮爲席也。馬云「箁箬」，竹部箁字注云：「竹箬也。」箬字注云：「楚謂竹皮曰箬。」是馬與鄭合也。傳云「篛竹」，篛字《說文》無，妄也。鄭又以「玄紛」爲「玄組」者，《司几筵》注：「紛如綬。」《說文》卷十三上糸部云：「組，綬屬。」則紛亦可言組也。桼，《說文》卷六下部首：「木汁，可以髤物。」桼几，以桼髤几也。王肅以此爲「親屬私宴之坐」者，祭畢而燕，自在東序，此當是平日無事而宴也。

越玉五重，陳寶，〔《釋文》曰〕重，直容反。〇〔案曰〕《說文》卷七下宀部云：「宲，藏也。从宀，呆聲。呆，古文保。《周書》曰：『陳宲赤刀。』博裒切。」此部別出「寶」字，而引《書》在「宲」字下，不在「寶」字下，則知字當作宲，訓爲藏。今本僞孔改也。

〔鄭曰〕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尚書》疏。〔馬曰〕越玉，越地所獻玉也。《釋文》。〔傳曰〕于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疏曰〕此經爲下總目，下復分別言之。越，于也。于者，于其處所。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于東西序坐北也。序者，牆之別名。其牆南北長，坐北猶有序牆，故言「在西序」、「在東序」也。西序二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器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寶器也。〔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越，馬云越地，謂南蠻百粵。《周書·王會解》備記四夷貢獻，南方諸國無貢玉者。其篇末又述湯令伊尹爲四方獻令，「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伊尹「于是爲四方令」。「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産里、百濮、九

菌，請令以珠璣、瑇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不言獻玉，是南方不産玉也。馬説非是。當從傳訓越爲于。此一節爲總目下文也。鄭云陳寶「大事，以華國」者，《春官・天府》：「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是也。傳云「列玉五重，在東西序坐北」，疏以序即牆别名，牆南北長，坐北猶有序牆者。下文「東堂」、「西堂」鄭注云：「序内半以前曰堂。」疏云：「謂簷下自室壁至于堂廉中半以前，總名爲堂。」是牆南北長也。其東序固長，足容几席陳設。西序其前爲殯，殯南當留餘地，爲獻醋拜起地。殯北爲西序東嚮之坐，坐北列玉二重，亦足容之也。

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釋文》曰〕琬，紆晚反。琰，以冉反。

〔鄭曰〕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也。大訓者，謂禮法，先王德教。弘，大也。大璧、琬琰，皆度尺二寸者。《尚書》疏。○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黄度《尚書説》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周禮》二十卷《春官・天府》疏。○《玉海》八十七卷《圭璧門》。〔王曰〕大訓，《虞書》典謨。《尚書》疏約王義。○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傳曰〕赤刀，寶刀削。❶ 大訓，《虞書》典謨。大璧、琬琰之珪爲二重。〔疏曰〕赤刀者，刀有赤處。刀一名削。《禮記・少儀》記執物授人之儀云：「刀授穎，削授拊。」鄭云：「避用時也。穎，鐶也。拊謂把也。」然則刀施鐶，削用把。削似小于刀，相對爲異，散文則通。《吴録》稱吴人嚴白虎

❶「赤刀寶刀削」，《尚書正義》作「寶刀赤刀削」，阮校謂「赤刀」當作「赤刃」。

聚衆反，遺弟興詣孫策，策引白削斫席，興體動，曰：「我見刀爲然。」赤刀爲赤削，白刀爲白削，是削爲刀別名明矣。大璧、琬琰爲二重，則琬、琰共一重。《周禮・典瑞》云：「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則琬、琰別玉。而共爲重者，形質同也。《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

〔案曰〕鄭云「武王誅紂」云云者，《周書・克殷解》：「商辛既自燔于火，武王適王所，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史記・周本紀》言「以輕劍擊之」，則輕呂劍名，非刀。鄭謂武王誅紂，別有所佩之刀，非謂即誅紂之兵也。《禮記・檀弓》：「周人尚赤。」故刀亦飾以赤也。又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者，鄭意蓋總謂古先王，王、孔以爲《虞書》典謨。先王多矣，何獨舉《虞書》乎？恐非也。鄭又云「大璧、琬琰，皆尺二寸」者，璧與琮相配，據《考工・玉人》「大琮尺有二寸，宗后守之」，則王所世守之大璧，自必亦尺二寸。若琬圭、琰圭，據《玉人職》，皆九寸，鄭云「尺二寸」者，以彼文九寸，是王使之瑞節，此是宗器，自然較大，故知尺二寸也。

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釋文》曰〕球音求。

〔鄭曰〕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三者皆樸，❶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河圖，圖出于河水，帝王聖者所受。《尚書》二。❷ ○薛季宣《書古文訓》十三卷。○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周禮》二十卷《春官・天府》疏。

❶「三者」，《尚書正義》無。
❷「二」，按其例，當爲「疏」之誤。

○《三國・魏志》十一卷《管寧傳》裴松之注。○《玉海》八十七卷《圭璧門》。〔馬曰〕夷玉，東夷之美玉。球，玉磬。《尚書》疏。○《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玉海》八十七卷《圭璧門》。〔王曰〕河圖，八卦也。《尚書》疏。〔傳曰〕三玉爲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疏曰〕三玉爲三重，與上共爲五重也。「夷，常」，《釋詁》文。《禹貢》：「雍州貢球、琳、琅玕。」球是雍州貢也。《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鄭以夷玉爲彼玉，未知然否。河圖，八卦。《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易・繫辭》云：「伏羲氏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圖。此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宏，無所不法，直如《繫辭》之言，取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則也。

〔案曰〕鄭云「大玉，華山之球」者，《爾雅・釋地》云：「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石即球也。《山海經》太華之山，「其西小華之山，其陽多瑀孚之玉。」是華山有玉也。夷玉爲珣玗琪者，疏引《釋地》「東方之美」云云。鄭言「東北」，蓋《周禮・職方氏》云：「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是固在東北。《說文》玉部云：「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鄭與《說文》合，馬注亦同也。「天球，雍州所貢」者，《皋陶謨》「戛擊鳴球」，鳴球是已成之玉磬，其未成器者即

天球。《禹貢》雍州所貢有球，當爲磬材，未經琢治，豫貢磬錯正以治之也。「三者皆璞」云云者，對上弘璧、琬琰皆已琢治成形而言也。河圖出河水者，鄭注《易·繫辭》引《春秋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是河圖出于河也。王、孔以爲八卦，疏引《漢書·五行志》爲證。鄭但泛言「帝王聖者所受」者，蓋八卦是伏羲所受河圖，而河圖不止是八卦。書傳所載古帝王，如黄帝、堯、舜、禹、湯，皆受河圖，亦不獨一伏羲。《墨子·非攻》篇云：「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録圖。」沈約《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旦攝政七年，與成王觀于河，沈璧。禮畢，榮光出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周公援筆寫之。」則周家世受河圖，今成王初崩，前代河圖皆在，當皆傳寶之，不但陳本朝所受，故鄭廣指帝王聖者也。

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釋文》曰〕鼖，扶云反。

〔鄭曰〕大貝者，《書傳》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是也。鼖鼓，大鼓也。此鼖非謂《考工記》鼖鼓長八尺者，若是周物，何須獨寶守，明前代之物，與周鼖鼓同名耳。《周禮》二十卷《春官·天府》疏。〔傳曰〕胤國所爲舞者之衣，皆中法。大貝，如車渠。鼖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西房，西夾坐東。〔疏曰〕夏有胤侯，知胤是國名也。大貝，大于餘貝，如大車之渠。《考工記》車罔爲渠。大如車罔，其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釋樂》云：「大鼓謂之鼖。」此鼓必有異，故寶之。西序即是西夾，西夾之前已有南向坐矣。西序亦陳之寶，近在

此坐之西，知此「在西房」者，在西夾坐東也。

〔案曰〕鄭引《書傳》云云者，伏生《書大傳》也。彼文云：「西伯既戕耆，紂囚之牖里。散宜生遂之犬戎氏，取美馬駁身朱鬣雞目者；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之於陸氏，取怪獸，大不辟虎狼，尾倍其身，名曰虞；之有參氏，取美女；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大如車渠。陳于紂之庭。紂出見之，還而觀之，遂遺西伯伐崇。」是其事也。貝大如車渠者，陸德明云：「渠，車輞也。」非車渠即貝也。車渠蛤屬，生南海中，大者如箕，背有渠壟如蚶殼，攻以爲器，如白玉，此別爲一物，非此車渠也。

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釋文》曰〕兑，徒外反。

〔鄭曰〕胤也，兑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周禮》二十卷《春官・天府》疏。〔傳曰〕兑、和，古之巧人。垂，舜共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東房，東廂夾室。〔疏曰〕東夾室無坐，故直言「東廂夾室」，陳于夾室之前也。考鄭注《周禮》，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則五室。此路寢得有東房、西房者，《鄭志》張逸以此問，鄭答云：「成王崩在鎬京。鎬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也。」孔無明説，或與鄭異，路寢之制不必同明堂。

〔案曰〕鄭云云者，垂是巧工，見《堯典》，知四者皆人名也。僞孔以西房、東房即是東西夾室。上節傳云「西房，西夾坐東」，蓋僞孔謬以「西夾南嚮之坐」爲在「西夾之前之堂上」，故以大貝等爲在西夾南嚮之坐之東。此節傳云「東房，東廂夾室」，而東夾室則康王方恤宅于此，

故疏推傳意，以戈、弓等陳于東夾之前之堂上矣，其實皆大謬也。前堂後室，古人定制。《説文》卷十二上户部云：「房，室在旁也。从户，方聲。」蓋房各有户，故从户。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篇云：「房，旁也。在室兩旁也。」與《説文》合。然則夾室在前堂之兩頭，房在後室之兩旁，是房在夾室之後矣。當魏晉之時，古人宮室之制猶可考，僞孔自當知之，而乃以房爲即夾室，是故爲謬言以欺世邪？抑真懵愚無識而然邪？且如其説，則几席、寶玉等皆在堂上，無有在房室中者矣。何悖謬至此也！考前堂後室，堂有兩楹，其中即《檀弓》所謂「兩楹間」。堂東西牆爲序，序外爲夾室，自兩楹傍至東西序，各廣三分楹間之一。後室之廣如前堂之楹間，是後室固在前堂之後，而較陿于前堂，故後室兩旁之東西房，雖當東西夾之後，而較廣于東西夾。又各延及于序内之北。即前堂兩楹旁之北。西房當西夾後以東，東房當東夾後以西也。房雖與室連比，其間有墉以間之，各不相通，故各于南隅設户以通于堂。其後室之中，東西北三面皆墉，惟南一面東爲户，西爲牖。故西房之户出于西序内室牖之西，東房之户出于東序内室户之東也。户皆在東南隅，惟東房之户則在西南隅，因欲通于堂，故如此。其所陳寶玉，在西房者陳于東墉下，在東房者陳于西墉下。知者，上文鄭注云：「陳寶以華國也。」則必不陳于厞隱之處。今陳于房中，必西房東墉下，東房西墉下，各當房户之直北，前堂皆得見之，故知必陳于此也。其房户之外，即東西序内之地，各有所陳。今房中所陳，直户之北，正與東西序之所陳，南北相直。

西房直西序所陳之北，東房直東序所陳之北也。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釋文》曰〕阼，才故反。塾音孰，一音育。○〔案曰〕《周禮》鄭注引此經四「輅」字皆作「路」，今本《尚書》作「輅」。《説文》卷十四上車部云：「輅，車軨前横木也。」然則輅乃車上一物，何得爲天子車名？《春官·巾車》《典路》及《明堂位》、《禮器》、《郊特牲》皆作「路」。鄭《巾車》注云：「王在焉曰路。」《儀禮·覲禮》注云：「君所乘車曰路。」是作輅非也。「綴」，鄭引作「贅」，訓次，則作贅爲合。今作綴，亦假借也。「塾」字在《説文》卷十三下土部新附中。此俗字，不可用，當假借作[illegible]也。

〔鄭曰〕大路，玉路。贅，次。次在玉路後，謂玉路之貳也。先路，象路。門側之堂謂之塾，謂在路門内之西，北面，與玉路相對也。次路是象路之貳，與玉路之貳相對，在門内之東，北面。綴、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爲副貳之車。不陳金輅、革輅、木輅者，主于朝祀而已。《尚書》疏約鄭義。○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周禮》二十七卷《春官·典路》疏。○〔案曰〕此條鄭注，《尚書》疏所引以「先輅」爲「金輅」，「金」當作「象」，其下「不陳象輅、革輅、木輅」云云，「象」當作「金」，二字互誤。又但言先輅是金輅，而其上不言大輅是玉輅，明係脱一句。此刻本之誤，據《周禮》疏增改。〔馬曰〕不陳戎輅者，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尚書》疏。○王同。○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大輅，玉。綴輅，金。面，前。皆南向。先輅，象。次輅，木。金、玉、象皆以飾車，木則無飾。皆在路寢門内左右塾前，北面。凡所陳列，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疏曰〕《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也。此經所陳四輅，必是《周禮》五輅之四。大輅，輅之最大，故知大輅玉輅也。綴輅，繫綴于下，必是玉輅之次，故爲金輅也。面前者，據人在堂上，面向南方，

知面前皆南向，謂輈向南也。地道尊右，故玉輅在西，金輅在東。此經四路兩兩相配，大輅、綴輅，先輅、次輅，二者各自以前後爲文。玉輅金即次象，❶故言「先輅，象」。其木輅在象輅之下，故云「次輅，木」也。又解四輅之名，「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名。「木則無飾」，故指木爲名耳。鄭《周禮》注云：「革輅，輓之以革而漆之。」「木輅，不輓以革，漆之而已。」以直漆其木，故以木爲名。木輅之上猶有革輅，不以次輅爲革輅者，《禮》五輅而此四輅，于五之内必將少一，蓋以革輅是兵戎之用，于此不必陳之，故不云革輅，而以木輅爲次。馬融、王肅皆云云，孔意當然也。鄭以大輅，玉輅；先輅，象輅；綴輅，玉輅之貳；次輅，金輅之貳。未知孔鄭誰得經旨。成王殯在路寢，下云「二人執惠，立于畢門之内」，畢門是路寢之門，知此陳設車輅皆在路寢門内也。《釋宫》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孫炎曰：「夾門堂也。」塾前陳車，必以輈向堂，故知「左右塾前皆北面」也。左塾者謂門内之西，右塾者門内之東，故以北面言之爲左右。所陳坐位、器物皆以西爲上，由王殯在西序故也。其執兵宿衛之人則先東後西者，以王在東，宿衛敬新主故也。《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路，禮也。

〔案曰〕鄭以大路爲玉路者，《大戴禮》卷十二《朝事》篇云：「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巾車》云：「王之五路：一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

❶「玉」，《尚書正義》阮校曰：「宋板、《纂傳》『王』作『五』，是也。毛本作『玉』，亦誤。」

大常十有二旃。」彼注云：「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然則大路即玉路也。《明堂位》云：「乘大路，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天子之禮也。」彼注云：「旌旗畫日月。」《明堂位》大路與《禮器》大路「繁纓一就」，據鄭注俱是「殷路」，所以與《朝事》、《巾車》之「十有再就」者不同，要大路是一，故旂章則同，雖繁纓不同，不害大路即玉路也。鄭又以贅爲次，謂是「玉路之貳」者，望文爲説也。《巾車》于玉路貳車無文，而《朝事》云「大路貳車十二乘」，是大路有貳也。鄭又以先路爲象路者，《巾車》無先路，其名惟見此及《郊特牲》。《郊特牲》無注，而于此必以爲象路者，鄭以此經陳設皆爲將傳顧命，欲以華國，所陳之車，主于朝祀而已。《巾車》云玉路以祀，象路以朝，贅、次是副貳，皆無名。既以大路爲玉路，故遂推先路以爲象路也。若然《巾車》云「象路，朱樊纓七就」，而《郊特牲》「先路三就」。不同者，《郊特牲》所説亦是殷制，與大路之繁纓，殷周不同者一例，不害此經先路是繁纓七就之象路也。又云「門側之堂謂之塾」者，《釋宫》文。疏引彼孫炎注、郭璞注即用之。《冬官・匠人》有「門堂」，彼注云：「門堂，門側之堂。」亦引《釋宫》此文以證，是也。又以「次路爲象路之貳」者，次是次于先，亦望文爲説也。又云象路「在路門内之西，北面，與玉路相對」，次路「在門内之東，北面，與玉路之貳相對」者，本疏引《鄭志》答張逸，《詩》疏引《鄭志》答趙商，皆以此傳顧命，陳設器物在路門内之路寢。下文云「立于畢門之内」，畢門即路門，是經有明文也。以賓階在西，阼階在東，皆是路寢之堂階。南嚮，

則西爲右，東爲左。塾是門側之堂，在路門之兩旁。北嚮，則西爲左，東爲右。故在左塾前者與在西階者相對，在右塾前者與在東階者相對也。又云「不陳金路、革路、木路」者，以五路止陳其二，故云云也。上文東西序几席及列玉陳寶，皆先言西，後言東。今四路正者皆在西，副貳者皆在東。疏謂因「王殯在西」固然矣，其實亦因喪尚右故也。《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共而尚右，二三子亦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耆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彼注云「喪尚右，右陰也」是也。馬、王云「不陳戎路」云云，是馬、王與僞傳同以大路爲玉，綴路爲金，先路爲象，次路爲木，故惟不陳革路也。凡馬、王與鄭異者，傳必違鄭而從馬、王，類如此也。但鄭云「主于朝祀」，則革路以即戎，木路以田，不陳宜矣。金路以賓，與朝同屬賓禮而不陳者，既朝而將嚮食，則陳金路迎賓。今喪中，陳設無取禮賓故也。

〔又案曰〕鄭以左右塾爲路門内者，鄭意以下文執兵者「立于畢門之内」，畢門即路門，以此推之，則知几席、寶玉、車路等一切陳設，皆在路門内，此于經固有明文也。此篇自召羣臣發顧命，及崩而殯于堂上，與夫一切陳設，並傳顧命時行禮，拜奠、獻醋諸儀，皆在路門内。直至諸侯出廟門，方結過路門内事，繼敘路門外事。經文「門」凡三見，曰「逆子釗南門外」，曰「立于畢門之内」，曰「出廟門竢」，一指其地位方向而言，一指門畢于此而言，一指殯所而言，三名一實，皆路門也。下文王出，亦出路門，故知王出以上所敘皆路門内事也。且天子

三朝五門，皋門内之外朝，應門内之治朝，皆平地無堂階。《小宗伯》注云：「宗廟、社稷在庫門内之左右。」《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此當在應門内之左右，其中間則皆平地。君乘車出入登下，皆在路寢之階前，見《樂師》注。蓋因自路門直至皋門皆平地，故可行車。《匠人》云：「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特言此者，亦以路門、應門皆可乘車出入，故云然。治朝無堂階，不設几席。視朝之時，君臣皆立不坐，諸侯亦然。《論語·子罕》篇「拜下」，《鄉黨》篇「升堂」，皆在路寢，非治朝。治朝無堂階，何升與下之有？ 然則自路門以外，堂且無之，又何陳設之有？ 知此篇自發顧命，直至王出以前，皆路門内也。《釋宫》云：「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郭注以東西箱爲夾室之前堂，于無箱有室則注云「但爲大寢」。此有西夾室，有夾即有箱，似不得名寢。

但《月令》仲春「寢廟畢備」，注云：「凡廟，前曰廟，後曰寢。」疏云：「廟是接神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室而已。故《釋宫》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然則《釋宫》所謂寢，乃廟中藏衣冠之寢，與凡爲寢不同。鄭答趙商、張逸謂「正禮，天子路寢如明堂。成王鎬京宫室，因舊未及改作，權用諸侯之制，路寢有左右房，不爲明堂制」。孔穎達因此説以次差之，謂天子路寢既應同明堂，則燕寢當同諸侯路寢，故《顧命》之有夾有箱，有左右房者，本天子燕寢之制也。成王崩，殯必在路寢，斷無在燕寢之理。即在燕寢，尚應有夾有箱，安得無箱之寢而殯之乎！ 然則《釋宫》之文不可以疑《顧命》，而謂其有箱非寢，

明矣。《特牲饋食》是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其位爲最卑，尚有几席、兩敦在西堂。彼注以爲「西夾室之前近南」，彼疏即據《釋宫》。注「夾室前堂，謂之廂」。在西堂，即在西廂，故云「西夾之前近南」也。由此觀之，諸侯之士，其廟中尚有夾有箱，則無夾無箱之寢，意惟庶人方如此狹陋。雖廟寢同制，鄭惟據天子。然以次推之，諸侯大夫必無無箱之寢矣，況天子乎！　知此篇自發顧命直至王出，實在路門内之路寢也。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釋文》曰〕弁，皮彥反，徐扶變反。

〔鄭曰〕赤黑曰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藻耳。惠狀，蓋斜刃宜芟刈。《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〇《玉海》一百五十一卷《兵制門》。〔傳曰〕士衛殯與在廟同，故雀韋弁。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疏曰〕士入廟助祭乃服雀弁，于此服雀弁者，士衛主殯，與在廟同，故爵韋弁也。鄭玄云云，然則雀弁所用當與冕同。阮諶《三禮圖》云：「雀弁以三十升布爲之。」此傳言「雀韋弁」者，蓋以《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異于祭服，故言「雀韋弁」。下云「綦弁」，孔言鹿子皮爲弁。然則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下云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也。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内」，出畢門始至應門之内，知畢門即是路寢之門，一名畢門也。

〔案曰〕鄭云「赤黑曰雀，言如雀頭色也」者，鄭注《儀禮・士冠禮》云：「雀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雀頭然。」是也。又云「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藻」者，《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藻，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鄭彼注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又云：「諸公之藻旒九

就。」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鄭注云：「侯、伯，藻七就；子、男，藻五就；孤，藻四就；三命之卿，藻三就；再命之大夫，藻再就。」是冕皆有藻也。雀弁之制，延紐笄紘，皆與冕同，惟無藻爲異耳。然則冕而無藻，即與雀弁不異。而鄭注《弁師》又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雀弁。」則似無藻之冕，仍與雀弁不同者。賈氏《士冠禮》疏云：「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雀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則雀弁與無旒之冕，但有低卬之分，仍不害爲同制也。《說文》弁訓冕也，冕訓大夫以上冠也，冠訓弁冕之總名。是弁、冕散文可通，對文則異也。傳以畢門爲路寢門者，鄭司農衆注《天官·閽人》「路門一曰畢門」。注《秋官·朝士》亦云然，鄭皆不破。彼《閽人》疏云：「路，大也。人君所居皆曰路。言畢者，從外而入，路門爲終畢。」是也。知路是大者，《夏官·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注云：「大寢，路寢也。」《冬官·匠人》：「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注云「路門者，大寢之門」是也。知畢是終者，《閽人》、《朝士》注及《明堂位》注，皆以路門居天子五門之末是也。又名虎門，《地官·師氏》「居虎門之左」，注云：「虎門，路寢門也。」又稱宮門。」《太僕》「縣喪首服之法于宮門」，以《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二事相涉，知宮門即路門也。

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釋文》曰〕綦音其，馬本作騏。夾，徐工洽反。戺音俟，徐音士。〇〔案曰〕「綦」，晚晉从王肅改也。依疏及《毛詩》疏，鄭、馬作「騏」，宜从之。

〔鄭曰〕青黑曰騏。《詩》曰：「我馬維騏。」戈即今之句孑戟。《尚書》疏。〇林之奇

《尚書全解》三十七卷。○《毛詩》四之四卷《鄭風·出其東門》疏。○又七之三卷《曹風·鳴鳩》疏。○又二十之一卷《魯頌·駉》疏。○李樗、黄櫄《毛詩集解》十六卷。○《玉海》一百五十一卷。〔馬曰〕騏，青黑色。《釋文》。〔王曰〕綦，赤黑色。《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傳曰〕綦，文鹿子皮弁。亦士。堂廉曰戺，士所立處。〔疏曰〕大夫則服冕，此服弁，知亦士也。廉，稜也。立在堂下，近于堂稜。〔案曰〕鄭云「青黑曰騏」，且引《詩》以證者，《説文》馬部云：「騏，馬青驪，文如博棊也。」驪是黑色，故鄭云云，謂騏弁，色如馬騏文也。王肅妄改騏作綦，而僞孔氏從之。今考《毛詩·曹風》「其弁伊騏」，鄭箋：「騏當作璂，以玉爲之。」正義：「《夏官·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注云：『會，逢中也。璂，結也。皮弁之逢中，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謂之綦。』引此《詩》云『其弁伊綦』。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注云：『皮弁侯、伯綦飾七，子、男綦飾五。』玉用采，如彼《周禮》之文。諸侯皮弁，有綦玉之飾，此云『其弁伊騏』，知騏當作綦，以玉爲之。若然《顧命》云『四人騏弁』，注云『青黑曰騏』，不破騏字爲玉綦者，以《顧命》之文于『四人騏弁』之下每云『一人冕』，身服冕，則是大夫也。于『四人騏弁』之上云『二人爵弁』，服爵弁則是士也。云『騏弁』，明亦是士。《弁師》之文上云『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不言士之皮弁，則士皮弁無綦飾矣。故《弁師》注云：『士皮弁之會無結飾。』」以士皮弁無玉綦飾，故知《顧命》士之騏弁，正是弁作青黑色，非綦玉之皮弁矣。」僞孔牽于彼文，妄改爲綦，又以士弁無綦飾，因解爲「鹿子皮」，恐皆妄也。鄭又云「戈即今

句孑戟」者，鄭注《夏官・敘官・司戈盾》及《考工記・冶氏》，並劉熙《釋名》卷七《釋兵》篇並同，舉漢時名爲況也。《冶氏》云：「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司農注云：「援，直刃也。胡，其孑。」則句孑戟者，以其胡名之也。《釋名》又云：「戈，過也。所刺擣則決過，所鉤引則制之，弗得過。」所刺擣，蓋謂其援。所鉤引，蓋謂其胡。揚雄《方言》卷九云：「戟，楚謂之孑。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釨，吴揚之間謂之戈。」此則以戟無刃者爲戈。觀經言「戈上刃」，而《冶氏》所言「戈戟之援」，皆其鋒刃，則《方言》疑非是。《説文》卷十二下云：「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戟，有枝兵也。」此最明析。據《考工》，戈一援一胡，戟則一直援，一枝援，又一胡枝援，亦是其胡孑。蓋戟从戈，从榦省，二援則枝榦多，非但一横之而已。是戈、戟之異，不在有刃無刃也。

戺者，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云：「戺音俟，古文《尚書》作[illegible]。」今隸書變也。張揖《廣雅》卷七《釋室》篇云：「戺，砌也。」砌俗字，當作切。張衡《西京賦》：「刊層平堂，設切厓隒。」李善云：「切與砌通。」呂向云「刊，削也。層，絫堂高也。厓隒，邊也。削絫其階，令平，高設切以爲厓隒」是也。傳以爲「堂廉」者，《漢書・賈誼傳》云「人主之尊如堂，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是也。經言「夾兩階戺」者，階戺雖相連，階非即戺，不得以夾階即是夾戺。蓋夾階者二人，一在西階之西，一在阼階之東，相嚮而立。夾戺者二人，一立于東南堂隅之東，一立于西南堂隅之西，當前廉之兩旁厓下，皆南嚮。經合言之者，以四人兵服同也。知

夾阯者皆南鄉者，以堂高九尺，人長八尺，既當堂廉之兩旁匡下，若相鄉則皆面匡矣，故知皆南鄉庭中也。

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

〔鄭曰〕劉，蓋今鑱斧。鉞，大斧。序内半以前曰堂。《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玉海》一百五十一卷。〔傳曰〕冕，皆大夫也。劉，鉞屬。立于東西廂之前堂。〔疏曰〕《周禮·司服》云：「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知服冕者皆大夫也。鄭玄云云，謂序内簷下自室壁至于堂廉中半以前，總名爲堂。此立于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近階而立，以備升階之人也。

〔案曰〕鄭云「劉，鑱斧。鉞，大斧」者，劉鉞相對，當相似。《説文》卷十二下戉部云：「斧也。从戈，𠄌聲。」今作鉞者，俗字，不可用。然則戉是大斧，劉必是戉之類，故推以爲鑱斧也。又云「序内半以前曰堂」者，序是東西牆，序外是夾室，則序内皆爲堂。然序内當東夾西、西夾東者，中堂也，是爲半以後。其半以前，則自楹間以及堂廉皆是。若東夾之前爲東堂，西夾之前爲西堂，是亦序内之半以前，即東西箱也。《覲禮·記》「几俟于東箱」，注云：「東箱，東夾之前。」《特牲》「西堂」注云：「西夾室之前。」《釋宫》「東西廂」，郭璞注云：「夾室前堂。」謂夾室之前堂爲廂也。廂字在《説文》广部新附，古無此字，不可用。依《儀禮》當作「箱」。昭四年《左傳》「寘饋于个」，杜預云：「个，東西箱。」是也。《匠人》明堂五室，其實則十二堂。再以《月令》考之，中央太廟太室，正室也，一室而四堂。其東堂曰青陽太廟，南堂曰

明堂太廟，西堂曰總章太廟，北堂曰玄堂太廟。四隅之室，夾室也。四室而八堂。東北隅之室，玄堂之右夾，青陽之左夾也；其北堂曰玄堂右个，東堂曰青陽左个。東南隅之室，青陽之右夾，明堂之左夾也；其東堂曰青陽右个，南堂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明堂之右夾，總章之左夾也；其南堂曰明堂右个，西堂曰總章左个。西北隅之室，總章之右夾，玄堂之左夾也；其西堂曰總章右个，北堂曰玄堂左个。此經「東堂」、「西堂」，即左个、右个也。僞傳云「東西廂之前堂」，即以廂爲夾，非也。

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釋文曰》〕戣音逵。瞿，其俱反，徐音懼。

〔鄭曰〕戣、瞿，蓋今三鋒矛。《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〇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〇《玉海》一百五十一卷。〔傳曰〕戣、瞿皆戟屬。立于東西堂之階上。〔疏曰〕《釋詁》云：「疆、界、邊、衛、圉，垂也。」則垂是遠外之名。此經所言冕則在堂上，弁則在堂下，此二人服冕，知在堂上也。堂上而言東垂西垂，知在堂上遠地，當于序外東西廂，必有階上堂，知此立于東西堂之階上也。

〔案曰〕鄭云云者，戣、瞿蓋亦二器相似，故鄭以爲皆三鋒矛也。《説文》卷十二下戈部云：「戣，周制，侍臣執戣。兵也。从戈，癸聲。」瞿則無見。卷十四上金部新附有鑺字，注云：「兵器也。」此後人因《顧命》妄造此字耳，不可信也。惟王俅《嘯堂集古録》卷上《商瞿父鼎銘》云：「[illegible]瞿字，作雙目而中从丨。」蓋古文瞿字。疑此兵器之形似此古文瞿字，其上鋒刃似雙目，其下柄似丨，故遂以名之與？ 然《説文》卷四上瞿字爲部首，但

云：「鷹隼視也。从隹，从明。」不收重文䀠字，疑不能定也。垂，《説文》卷十三下土部云：「垂，遠邊也。从土，𠦒聲。」蓋東西夾旁之廉也。堂基既築土令高，四面設切以爲廉，在階之上堂之邊，其南一面，既謂之東堂西堂，其南北之深，幾與序内半以後相等，不須于堂外復留餘地，而東西兩面則留餘地，謂之垂，所以容人往來。蓋東夾西邊之牆爲東序，而東夾東邊亦必有序，序外即東垂。西夾東邊之牆爲西序，而西夾西邊亦必有序，序外即西垂。《儀禮・鄉射禮》云：「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鄭注云：「上堂西廉。」言堂西廉，則是西序外之廉矣。彼下文又云：「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則其上文「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者，在西序西之廉上也。是東西序外之廉上皆有餘地，即垂也。立東垂者，東嚮；立西垂者，西嚮也。

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釋文》曰〕鋭，以税反。

〔鄭曰〕鋭，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側階，東下階也。《尚書》疏。○「側階」云云，王同。○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六卷。○毛居正《六經正誤》二卷。○《玉海》一百五十一卷。〔王曰〕惠、戈、劉、鉞、戣、瞿、鋭，皆兵器之名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鋭，矛屬。側階，北下立階上。〔疏曰〕鄭、王以側階爲東下階。然立于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人復共並立？故傳以爲「北下階上」，爲堂北階。北階則惟堂北一階而已。側猶特也。此所執者凡七兵。立于畢門之

内及夾兩階立堂下者，服爵弁、綦弁者，皆士也，以其去殯遠，故使士爲之。其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其去殯近，皆使大夫爲之。先門，次階，次堂，從外向内敘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又從近向遠敘之也。在門者兩，守門兩廂各一人，故二人。在階者，兩廂各二人，故四人。《禮記・明堂位》：「三公在中階之前。」《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九階。」鄭云：「南面三，三面各二。」鄭又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則路寢南面亦當有三階矣。此惟四人夾兩階，不守中階者，路寢制如明堂，惟鄭康成説耳，路寢三階，于《書》亦未有明文，縱有中階，中階無人升降，不須以兵衛之。

〔案曰〕鄭以鋭爲矛屬者，鋭當作鈗。《説文》卷十四上金部鋭字但云「芒也」，無兵器解。《左傳》成二年「鋭司徒免乎」，杜注：「鋭司徒，主鋭兵者。」《漢書・高帝紀》「朕親被堅執鋭」，顔注：「鋭謂利兵。」鋭皆作虚字，無兵器解也。金部鈗字注云：「侍臣所執兵也。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余準切。」據此知當作鈗。《説文》所引皆真古文，鄭必與之同。僞孔妄改鋭，唐人不識字，并所引鄭注亦作鋭矣，皆非也。《漢書・揚雄傳・長楊賦》有云：「兖鋋瘢耆，金鏃淫夷者數十萬人。」臣佖按：「字書無兖字，今俗以爲兖州字。」兖州本作沇，此「兖鋋」合作「鈗鋋」，《漢書》相承，誤爲兖字。如淳乃云：「兖，括也。」師古又依孟康爲「箭括」，愈無所據。且箭括非刃，豈與鋋小矛同可傷夷人乎？考宋本《漢書》附此段于《雄傳》之末。所謂「臣佖」者，宋祁謂是張佖，江南人歸宋者。《説文》鈗字

與鋋字相次，則「臣俬」說是也。鄭又云「凡此七兵」云云者，如劉、戉皆斧類。《詩·伐柯》傳云：「柯，斧柄。」昭十二年《左傳》：「剥圭爲鏚柲。」杜預云：「鏚，斧。柲，柄也。」則斧著柄者也。鈗爲矛屬。劉熙《釋名》卷七《釋兵》篇云：「矛，冒也。刃下冒矜也。」則矛，施矜者也。《考工記·廬人》云：「戈柲六尺有六寸。」鄭注：「柲，柄也。」其下文鄭注又云：「爲戈戟之矜，所圍如殳。」則戈柲亦名矜。《說文》矛部云：「矜，矛柄。」則矜，柄通稱。此云「或施矜，或著柄」者，散文則通，對文則異也。《廬人職》云：「句兵椑，刺兵摶。」鄭注云：「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圜也，摶圜也。《廬人》又云：「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鄭注云：「被，把中也。圍之，圜之也。凡矜八觚。」然則隋圜者柄也，其手握處圜，而握不及處爲八觚者，矜也。是矜、柄固有異也。「戈長六尺六寸」者，《考工記》文，餘則無文，故云「未聞」也。鄭又云「側階，東下階」者，以側是偏旁之義，故以爲東下階。蓋康王方恤，宅于東翼室，兵衛宜盛，故于此獨多一人。且康王將從翼室出而受顧命，必不率爾從室户出，至東堂即横過楹間，徑趨殯前，若是之慢易簡捷也。必當從東階降至庭中，然後再從賓階躋以至殯前。然則此東下階乃嗣王從翼室往殯所必由之處，與西階不同，故獨多此一人。鄭注確不可易也。《禮記·雜記》說諸侯夫人奔父母喪，歸本國，「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彼注云：「宫中之門曰闈門，側階亦旁階也。」彼疏云：「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

旁階也。」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知側階謂東面階也，是也。僞傳乃以爲北下階，疏又申之云「堂北惟一階，側猶特也」，考《儀禮・士昏禮・記》云：「婦洗在北堂。」《有司徹》云：「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注云：「北堂，房中半以北。」是東房之北爲北堂也。《大射儀》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是路寢有北階矣。鄭注《燕禮》及《大射儀》皆云：「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是北階在東房北堂之下也。又北堂惟東房有之，西房無北堂，故無階。《儀禮・士冠禮》云「側尊一」，鄭注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是側有特義。鄭《匠人》注路寢、明堂同制。明堂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今此路寢，鄭謂是因侯制，有左右房，不爲明堂制，則東房正有一北階，正當以「無偶曰側」之義解之，鄭豈不知？而必以爲「東下階」者，房本爲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北階乃婦人及進膳者所由，今將傳顧命，北階一無所事，何用兵衛？且此地既不用婦人，又無進膳者，此階無一人升降，乃置一執銳者于此，孤立向隅，爲此寂寂亦甚可笑。若以壯觀瞻，則無人能見；若以防守，此地向内即是小寢，有何足防？執銳者不太覺無謂邪？疏又妄駁鄭，謂「立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此人何復共立」？不知垂與階有别，垂在堂廉上，階在堂廉下，彼立東垂者，原不在東下階上，此執銳者原在階不在垂，豈相妨邪？冕者必在堂上，疏説如此，未足據，又何足難鄭邪？傳疏皆非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案曰〕《説文》卷七下巾部，常訓下裙。重文作裳，則裳與常同。又卷十四下自部無隮字，新附亦無。《鄘風・蝃蝀》「朝隮于西」，傳

云：「隮，升。」《曹風・候人》「南山朝隮」，傳云：「隮，升雲。」《春官・眂祲》十煇「九曰隮」，注云：「隮，虹。」皆與此經不合，當作躋。

〔鄭曰〕麻冕，三十升布冠也。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尚書》疏。○李昉等《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六卷《服章部》。○〔案曰〕《御覽》脱十字，以意增。〔傳曰〕王及羣臣皆吉服，用西階升，不敢當主。〔疏曰〕禮，績麻三十升以爲冕，故稱麻冕。傳嫌麻非吉服，故言「王及羣臣皆吉服」。麻冕，蓋衮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衮冕。」❶此禮授王册命，進酒祭王，且衮是王之上服，于此正王之尊，明其服必衮冕也。其卿士、邦君當各以命服，即助祭之冕矣。「衮」，鄭《周禮》注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衮衣之裳，非獨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爲文。《詩・采菽》言王賜諸侯云：「玄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鄭玄云云，是言貴文故稱之。

〔案曰〕鄭云「麻冕，三十升布冠也」者，孔安國《論語》注云：「麻冕，緇布冠也。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是也。布言升者，所以辨其精麤也。鄭注《儀禮・喪服傳》云：「布八十縷爲升，三十升，凡二千四百縷，布之至細者。凡冠衣之布，冠之升數必倍于衣，朝服十五升，故冕三十升也。」又云：「黼裳，冕服有文者。周之冕服九章，黼當其第八，其等衮則自九章至一章，凡五，王備有焉。」據鄭注《周禮・司服》云：「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則此黼裳當是毳衣之裳刺黼、黻二章者，是有文者也。對下「蟻裳」、「彤裳」，止以色言，皆無文者耳。傳云「用西階升，不

❶「王」，原作「生」，據《尚書正義》改。

敢當主」者，《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是嗣王當踐阼階，今升自西階，未敢當主也。

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釋文》曰〕蟻，魚綺反。

〔鄭曰〕蟻謂色玄也。即位者，卿西面，諸侯北面。《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御覽》六百八十六卷《服章部》。〔傳曰〕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蟻，裳名，色玄。〔疏曰〕卿士，卿之有事者，公則卿兼之。此行大禮，大夫亦與焉。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在，故傳言「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言同服吉服，此亦廟中之禮也。言其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蟻，蚍蜉蟲也。裳色玄如蟻，故名之。禮，祭服皆玄衣纁裳，此獨玄裳者，卿士、邦君于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于常也。太保、太史有所主者，則純如祭服，暫從吉也。鄭玄云云，惟據經「卿士、邦君」言之，其公亦北面，孤東面也。

〔案曰〕鄭云「蟻謂色玄也」者，《說文》無蟻字。《檀弓》「蟻結于四隅」，《釋文》：「蟻，一作蛾。」《學記》注：「蛾，蚍蜉也。」然則字當作蛾，又作螘。《釋蟲》云：「蚍蜉，大螘。小者，螘。」舍人曰：「蚍蜉即大螘也，小者即名螘也。」《方言》卷十一云：「蚍蜉，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是色玄也。《司服》注服章無蛾，故以爲裳色如蛾，與上雀弁、騏弁同也。入者，入畢門。王殯在畢門之內路寢，卿士、邦君入畢門，以聽傳顧命也。鄭云「卿西面」者，謂在中庭之東。「諸侯北面」者，在中庭之南。蓋經言「入即位」，不言升階，知皆陪位于中庭也。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

〔傳曰〕執事各異裳。彤，纁也。太宗，上宗，即宗伯也。〔疏曰〕此三官皆執事，各異裳者，各異于卿士、邦君也。彤，赤也。禮，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彤爲纁，言是常祭服也。太宗與下文「上宗」一人，即宗伯之卿也。〔案曰〕傳以彤爲纁者，《静女》詩鄭箋云：「彤管，筆赤管也。」困卦鄭注云：「朱深于赤。」《爾雅》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與《考工·鍾氏》略同。《天官·染人》司農注云：「纁，絳也。」而鄭于《士冠禮》「朱紘」注論染絳之法，備用《爾雅》文，乃云「朱則四入與」。然則彤、赤是一，朱與赤，纁與朱，深淺雖别，亦是一，故以彤爲纁也。

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釋文》曰〕瑁，莫報反。

〔鄭曰〕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三國·吴志》十二卷《虞翻傳》裴松之注。〔馬曰〕同者，大同天下。《虞翻傳》注。〔傳曰〕大圭尺二寸，天子守之，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同，爵名。瑁，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用阼階升，由便不嫌。〔疏曰〕《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圭之大者。介訓大也，故知是彼鎮圭。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爲天子也。禮又有大圭長三尺，知介圭非彼三尺圭者，《典瑞》云：「王搢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彼搢于紳帶是天子之笏，不是天子所守，故知非彼三尺之

大圭也。「上宗奉同、瑁」，則下文云「天子受同、瑁」。太保必奠于位，其奉介圭，下文不言受介圭者，以同、瑁并在手中，故不得執之。太保必奠于其位，但文不見耳。禮，奠爵無名同者，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是爵名也。《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鄭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以尊接卑，以小爲貴。」禮，天子所以執瑁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圭頭邪鋭，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諸侯來朝，執圭以授天子，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若大小相當，則是本所賜；其或不同，則圭是僞作。知諸侯信與不信。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然。經傳惟言圭之長短，不言闊狹。瑁方四寸，容彼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此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稱瑞，不知所以齊信，未得聞也。阼階，東階也。鄭《冠禮》注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是其義也。禮，凶事設洗于西階西南，吉事設洗于東階東南。此太保、上宗皆行吉事，盥洗在東，故由阼階升，由便，以卑不嫌爲主人也。

〔案曰〕鄭云云者，殘闕也。傳以承亦爲奉者，《説文》手部義也。《列子·黄帝》篇云吕梁懸水，一丈夫游之，「孔子使弟子並流而承之。」張湛注：「《方言》出溺爲承。」出溺有升舉之義，此兩手奉圭，故云承也。傳以介圭爲「大圭尺二寸，天子守之」者，「介，大」，《釋詁》文。《釋器》云：「珪大尺二寸，謂之玠。」《大雅·崧高》云：「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郭璞注引作「玠」，玠、介同也。彼箋亦云：「圭長尺二寸，謂之介。諸侯之瑞圭，自九寸以下，不得有尺二寸，尺二寸則天子之鎮圭。」即疏引《玉人》云云者。是故王錫申伯，以爲其寶，不得執爲瑞信。今將傳顧命，故奉以奠于位也。鄭云宗伯之長三人，使其二人者，同、瑁兩物，兩手奉一物，故用二人奉之。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二人爵等而自有差，使其上一人與大宗伯爲二也。鄭又以同爲酒桮者，裴松之引《虞翻别傳》，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事云：「《顧命》『執瑁』，古『月』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桮，謂之酒桮。甚違不知蓋闕之義。《玉人職》曰『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桮，誤莫大焉。馬融訓注亦以爲『同者，大同天下』，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雖皆不得，猶愈于玄。」推翻之意，因《説文》卷一上玉部，古文瑁字作玥，遂以爲經文本當作「上宗奉玥」，無同字。祇緣今文作「瑁」，傳寫分爲兩字，遂誤作「月玥」，後人以「月」似「同」，復誤作「同瑁」，鄭不能覺定其誤，從而訓爲桮。馬融雖不能覺「同」爲誤，而猶不解爲酒杯，故訓爲大同，以同瑁配介圭，尚爲近理。又據翻所見别本，竟有同旁益金訓爲璽者，故翻以爲二説「雖皆不得，猶愈于玄」。此則翻駁鄭之意也。翻見經典無以同爲酒桮者，獨此一見，故不肯信，其實則大謬不然也。假如其説，則下文「乃受同、瑁」，亦當作「乃受瑁」，猶可通也？而下文用以祭、用以醋、用以嚌者，是何物乎？豈皆當作瑁乎？豈瑁亦可酌酒乎？若非酌酒，則瑁是鎮圭重器，奠于坐以示王之

爲主者也。乃于此獻醋行禮之際，屢相授受如兒戲，何爲乎？翻真妄人矣。璽起秦漢，周初安有此？乃云「猶愈于玄」，更妄矣。鄭注其詳不可得聞。推鄭意，「同」蓋圭瓚可盛鬯酒者，故鄭以爲酒栖也。下文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醋」，則彼同是璋瓚矣。半圭曰璋，璋瓚亞于圭瓚。《禮記・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太宗執璋瓚，亞裸。」是其差也。太保以醋之同既是璋瓚，則此同王將受以祭者，自是圭瓚也。傳云「瑁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云云者，《説文》玉部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是也。

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

〔鄭曰〕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傳曰〕太史持册書顧命進康王，故同階。〔疏曰〕太史持策書欲進王，故與王同升西階。不言王面北，可知也。

〔案曰〕鄭云「御猶嚮也」者，御即迓字，迓之言迎，迎則必向也。王由賓階升，知此時立賓階少東者，以太史隨王升階，將由其西讀册，王自當少東避之也。知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者，《禮記・少儀》云：「詔詞自右。」此以成王命詔，王當立殯之右故也。

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釋文》曰〕憑，皮冰反。卞，皮彦反，徐扶變反。眇，彌小反。

〔王曰〕大卞，大法。《尚書》疏。〔傳曰〕大君，成王。憑玉几所道，稱揚終命，命汝

繼嗣其道。言任重。用是道臨君周國，率羣臣循大法，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王意。微微我淺末小子，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

〔案曰〕王以卞爲法者，卞即冠弁之弁。《説文》卷八下皃部覍字注云：「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重文[illegible]字注云：「籀文覍，从廾，上象形。」今隸變作弁者，从籀省也。又重文[illegible]字注云「或覍字」，此即今隸變作卞者也。《漢・成紀贊》：❶「卞射武戲。」應劭曰：「卞射，皮卞而射也。」則弁轉爲卞久矣。此經「大卞」即「大弁」。然則弁得法訓者，卷七下冂部冠字注云：「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是由弁居元首而有法制，故訓法也。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釋文》曰〕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又豬夜反。《説文》作詫，丁故反，奠爵也。馬作詫，與《説文》音義同。

〔鄭曰〕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宿，肅也。徐行前曰肅，却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復本位。《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六卷。○陳櫟《書傳纂疏》六卷。〔王曰〕咤，奠爵。《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六卷。○陳櫟《書傳纂疏》六卷。

〔傳曰〕王受瑁爲主，受同以祭。禮成于三，故酌者實三爵于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告已受羣臣所傳顧命。〔疏曰〕王受册命之時，立于西階上少東，北面。太史于柩西南，東面，讀策書。讀册既訖，王再拜。上宗于王西南，北面奉同、瑁以授王。王一手受同，一手受

❶「成」，當作「哀」，引文見《漢書・哀帝紀贊》。

瑁。王又以瑁授宗人。王乃執同，就樽于兩楹之間，酌酒，乃于殯東西面立，三進于神坐前，祭神如前祭。几前祭酒酹地而奠爵訖，復位。再拜，王又于樽所別以同酌酒，祭神如前。復三祭，故云「三宿、三祭、三吒」。天子執瑁，故「受瑁爲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鄭玄云：「王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然既受之後，王受同而祭，則瑁以授人。「禮成于三，酌者實三爵于王」，當是實三爵而續送，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即肅也，故以宿爵而續送。祭各用一同爲一進，三宿爲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酒，三酹酒于神坐也。每一酹酒，則一奠爵，三奠爵于地也。經典無此吒字，以既祭必當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吒」爲三奠爵也。鄭玄云云，與孔異也。

〔案曰〕鄭以宿爲肅，云「徐行前曰肅」者，《少牢饋食禮》：「前宿一日，宿戒尸。」《特牲饋食禮》：「乃宿尸。」《祭統》：「宮宰宿夫人。」鄭于彼三經並注云：「宿讀爲肅。」隋大業五年《終南山舍利塔銘》有「京兆府大興縣御肅鄉」，即御宿川也。是宿與肅通。《釋詁》：「肅，進也。」是行而前也。《士冠禮》「乃宿賓」，注亦云「宿，進也」是也。又云：「却行曰吒。」則因僞孔作「吒」，作疏者并鄭注亦引作「吒」。《說文》卷七下冖部：「託，奠爵酒也。从冖，託聲。《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當故切。」鄭本必亦作「託」，但解則異訓爲却，當亦以音近得訓也。王既受同、瑁，自當稍進近殯，前既三祭，則却就本位，此祭謂灌祭也。《說文》卷一上示部云「祼，灌祭也」是也。《小宰》注

云：「天地大神不祼，人道宗廟有祼。」祼有二：將祭，用圭瓚盛秬鬯酒灌地求神，然後迎尸；及祭，用圭瓚秬鬯獻尸，尸受酒不飲，但沃茅灌地。今此權禮，非吉祭，未必有尸，故王代尸祭酒。傳以宿爲進爵，咤爲奠爵，則嫌文繁備禮。此喪中，不當如吉祭備禮，故鄭但以宿爲進，託爲却，王、孔非也。

上宗曰：「饗！」

〔傳曰〕祭必受福，讚王曰：「饗福酒。」〔疏曰〕酌福酒以授王，上宗讚王曰：「饗福酒。」王再拜受酒，跪而祭，先嚌至齒，興，再拜。禮，于祭末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其告祭小祀，則不得備儀，直飲酒而已。此非大祭，故于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王取同嚌之，乃以同授太保也。

太保受同，降，

〔傳曰〕受王所饗同，下堂反于篚。〔疏曰〕太保受同，降自東階，反于篚也。上宗讚王以饗福酒，即云「太保受同」，明是「受王所饗同」也。祭祀飲酒之禮，爵未用皆實于篚，既飲皆反于篚，知此下堂反于篚也。

盥以異同，秉璋以酢。〔《釋文》曰〕酢，才各反。〇〔案曰〕酢當作醋。《説文》卷十四下酉部云：「醻，主人進客也。或作酬。醋，客酌主人也。在各切。酢，醶也，倉故切。酸，酢也，素官切。」今俗醋、酢相亂。

〔傳曰〕太保以盥手洗異同，實酒秉璋以醋祭。半圭曰璋，臣所奉。王已祭，太保又祭。報祭曰醋。〔疏曰〕又盥以異同，執璋升自東階，適樽所酌酒，至殯東西報祭之。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即用王同，故太保盥手更洗異同，實酒，乃秉璋以醋祭。于上祭後更復報祭，猶如正祭

大禮之亞獻也。《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以配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從上而下，遞減其半，知「半圭曰璋」。《祭統》云：「君執圭瓚，太宗執璋瓚。」謂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助祭，公侯伯子男自得執圭璧也。秉璋以醋，是報祭之事。王已祭，太保又報祭也。醋訓報也，故「報祭曰醋」。飲酒之禮稱「獻醋」者，亦是報之義也。

〔案曰〕傳云盥手者，《説文》皿部云：「澡手也。从臼，从水，从皿。臼爲兩手，兩手匊水臨于皿上，象人澡手也。」傳又云「半圭曰璋」者，何休《公羊》定八年《傳》注及《毛詩·斯干》傳、鄭《周禮·大宗伯》注，俱有其文。圭首上鋭，兩旁各剡寸半，其鋭者正。璋首則惟剡一偏，其一偏則衺鋭上出，形如半圭然，故「半圭曰璋」也。傳云「璋，臣所奉」者，此王肅義也。《大雅·棫樸》「奉璋峩峩」，王肅云：「璋，羣臣從王行禮之所奉。」引《顧命》此文爲證。鄭則以爲「璋瓚」。肅又難鄭云：「圭瓚以圭爲柄，謂之圭瓚，未有名璋瓚爲璋者。」《小雅·斯干》毛傳云：「璋，臣之職。」其意以人臣行禮，當執璋。《棫樸》傳惟解璋，不言瓚，其意亦不以爲祼獻所用，肅故據此難鄭。僞傳專從馬、王而違鄭，此傳與肅《毛詩》注合，故知必肅義也。如其説則璋似禮神之玉，《春官·大宗伯》、《冬官·玉人》禮神各有玉寘于神坐。《金縢》「周公植璧」，《山海經》亦屢言玉禮神。今言秉璋以醋，必非專言禮神，反略祼祭。不言明璋，即是異同，亦即是璋瓚。且

經典說臣行禮，亦用圭璧，非必用璋者，故疏不用傳義，別引《祭統》「君執圭瓚祼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祼」，以解此經。秉璋即是亞祼也。《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知灌地之璋瓚，得單名璋也。彼《棫樸》鄭箋云：「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詩》鄭、王異義如此。據《詩》以例《書》，則此疏所引《祭統》云云，殆即鄭義。孔穎達心有不安于僞傳，而疏家體，未便立異，故隱鄭名與？彼《祭統》注云：「圭瓚，璋瓚，祼器也。」以圭璋爲柄，酌鬱鬯曰祼。今既以「璋瓚亞祼」解此太保秉璋，則上文王所用以祭之同，自即圭瓚。二瓚皆名同，殆猶弁、冕皆名冠與？然醋字之義，疏猶未得。蓋秉璋者，秉之以祼獻耳。下言以醋，謂既獻則自醋也。《周禮·司尊彝職》，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及追享、朝享，于六彝、六尊各用其二。而其下輒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醋。」鄭注云：「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醋。」又云：「朝獻，謂尸卒食，王酳之。再獻者，王酳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盎齊備，卒食，三獻也。」據鄭注《司几筵》謂王酳尸，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醋王。據《祭統》：「尸醋，夫人執柄。」則后獻尸，尸亦醋后可知。據《司尊彝》注，則臣獻尸，尸不醋臣，臣自醋也。玆祭于成王殯宮，雖不立尸，異于吉祭，然經言醋，亦必獻而自醋也。

授宗人同，拜，王荅拜。

〔傳曰〕宗人，小宗伯，佐太宗者。太宗供王，宗人供太保。拜曰已傳顧命，故授宗人同。拜，王荅拜，尊所受命。〔疏曰〕欲祭之時，授宗人同。拜，白王柩

云：「已傳顧命訖。」王則荅拜。拜柩，尊所受命。上宗爲大宗伯，知宗人爲小宗伯也。太保所以拜者，爲白成王，言已已傳顧命訖也。將欲拜，故先授宗人同。拜者，自爲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已傳顧命之事，先告王已受顧命。王荅拜者，尊所受之命，亦告神使知，故荅拜也。王既祭，則奠同于地。太保不敢奠于地，故以同授宗人，然後拜也。太保既酢祭而拜，則王之奠爵，每奠必拜。于王祭不言拜者，祭酒必拜，乃是常禮。于王不言拜，于太保言拜者，足以見王拜也。

太保受同，祭，嚌，〔《釋文》曰〕嚌，才細反。

〔傳曰〕太保既拜而祭，既祭，受福。嚌至齒，則王亦至齒。王言饗，太保言嚌，互相備。〔疏曰〕太保乃于宗人處受同，祭柩如王禮，但一祭而已。祭訖，乃受福。祝酌同，以授太保，宗人讚太保曰：「饗福酒。」太保再拜，受同，亦祭，先而嚌至齒。太保受同者，謂太保既拜之後，于宗人邊受前所授之同，而進以祭神。既祭神之後，遂更受福酒，嚌以至齒。禮之通例，啐入口，是嚌至于齒，示飲而實不飲也。太保報王之祭事，與王祭禮同，而史録其事，二文不等，故傳辨其意。于太保言「嚌至齒」，則王饗福酒，亦嚌至齒也。于王言「上宗曰饗」，則太保亦應有宗人曰饗，二文不同，互見以相備。

〔案曰〕此言祭者，奠之地也。太保秉璋，既已祼祭矣，今將飲福，復奠之地，如《左傳》「祭之地」，《王制》「獺祭魚，豺祭獸」之祭，非祼祭之祭。疏説非也。上文王飲福酒，疏補言「跪而祭」，此經言祭，亦猶是也。傳以嚌爲至齒者，《説

文》卷二上口部云：「嚌，嘗也。」引《周書》此文爲證。顧野王《玉篇》卷上第五十六口部云：「嚌，至齒也。」亦引此文爲證。至齒，是嘗也。《雜記》：「小祥之祭，主人嚌之，衆賓兄弟啐之。」鄭注云：「嚌、啐皆嘗，嚌至齒，啐入口。」此則嚌而不啐也。

宅，授宗人同，拜，王荅拜。〔《釋文》曰〕宅如字。馬同。徐殆故反。

〔傳曰〕太保居其所，授宗人同，拜，白成王以事畢。王荅拜，敬所白。〔疏曰〕興，再拜訖，于所居位授宗人同。太保更拜，白柩以事畢。王又荅拜，拜柩，敬所白。宅訓居也。太保居其所，于受福酒之處，足不移，爲將拜，故授宗人同。祭祀既畢而更拜者，白成王以事畢也。既拜，白成王以傳顧命事畢，則王受顧命亦畢，王荅拜，敬所白也。

太保降，收。

〔傳曰〕太保下堂，王亦可知。有司于此盡收徹。〔疏曰〕王與太保降階而下堂，有司于是收徹器物。

〔案曰〕傳云太保下，王可知，然則太史、太宗、宗人等皆下，可知也。傳又云「盡收徹」者，總指上文所設几、席、寶器、四路，盡收之也。

〔又案曰〕自此以上，所敘成王崩而殯于路寢堂上，一切几、席、寶玉陳設，皆在堂上。殯前又留餘地，爲傳顧命時行禮、拜奠、獻醋之地。考《匠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賈公彦疏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王寢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六十三尺。三室居六筵，室外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四尺半，得容殯者。」《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三室之外南北

各有半雉，雉長三丈，則各有一丈五尺，足容殯矣。」若然云同者，直制同，無妨大矣。《檀弓》孔穎達疏亦云：「路寢制如明堂。明堂五室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容之。其上圓下方，五室之屬如明堂耳。」《明堂位》疏亦與《匠人》賈疏略同。賈、孔疏三條皆從伏生《書大傳》及鄭注推衍得之。路寢之堂，南北更深于明堂之前堂一丈有餘，所以堂上得容殯。今鎬京路寢雖爲諸侯制，小于明堂，但既爲三室，較彼明堂五室少其二室，則堂上轉愈寬深，所以容殯外，尚得設三坐，陳寶玉，並獻醋，拜起餘地也。

諸侯出廟門俟。〔案曰〕俟當作竢，牀史反。俟訓大，别是一字。

〔傳曰〕言諸侯，卿士以下可知。殯之所處，故曰廟。待王後命。〔疏曰〕廟門謂寢門也。後篇云，二伯率諸侯入應門，則諸侯之出應門之外，非出廟門而已。以其在廟行事，事畢出于廟門，不言出廟門即止也。

〔案曰〕傳云「言諸侯，卿士可知」者，此諸侯即上文卿士、邦君「入即位」者，內惟齊侯、衛侯爲畿外，餘皆畿內，非下文所云西方、東方諸侯也。彼諸侯須二伯率之乃入耳，始時並未先入路門，至殯宮之前。疏誤也。廟門，傳疏以爲殯處，故曰廟即路門者，即上文一名畢門者也。《禮記·雜記》云：「至于廟門，不毁牆，遂入，適所殯。」是謂諸侯死于外而歸至殯所，是亦謂殯宮爲廟。鄭《小宗伯》注又謂之「殯門」，猶此經稱「廟門」也。僖八年《左傳》：「凡夫人不殯于廟，則弗致。」似正禮當殯于廟。又僖三十二年《傳》：「晉文公卒，殯于曲沃。」曲

沃，晉宗廟所在，是亦殯于廟者。若然，則自殯處而出廟門，安見非宗廟之門？而傳疏必以爲路門者，《檀弓》云：「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則周之不殯于廟，禮有明文。且此上文陳兵衛于畢門内，畢門即路門，則殯在路寢明矣，安得在宗廟乎？若《左傳》所云「不殯于廟，則弗致」者，鄭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不同也。其晉文公殯于曲沃，則「衰世不遵周法」，不可據。《鄭志》趙商問「周朝而遂葬」，則是殯于宫，葬乃朝廟。《春秋》「晉文公卒，殯于曲沃」，是爲去絳就祖殯，與《禮記》異，未通其説。鄭答曰：「葬乃朝廟，周之正禮，其末世諸侯何能同也。」然則此經云「諸侯出廟門」者，是卿士、邦君出路門也。出至路門外，則在應門内矣。此時太保畢公雖亦同衆人出至路門外，而且并出至應門外，以將率諸侯入，故餘人則皆序立以竢也。傳乃謂衆人盡出至應門外，非也。傳又以竢爲「待王後命」，考路門外之治朝，卿士、邦君皆有班位，故于此竢。竢者，竢王朝也。僞孔欲于此下分篇，若言竢朝，則文勢一貫，不可分矣，故創待後命之説，其實非也。

王出，在應門之内。〔疏曰〕伏生以此篇合于《顧命》，共爲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爲二。馬、鄭、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内于《顧命》之篇。「王若曰」以下，始爲《康王之誥》。諸侯告王，王報告諸侯，❶而使告報異篇，失其義也。〇〔案曰〕鄭、馬、王本皆孔氏之舊，今本乃晚晉妄改。

〔傳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内之中庭，南面。〔疏曰〕出在門内，不言王坐，諸侯既拜，王即答拜，復不言興，知立庭中，

❶「告」，《尚書注疏》作「誥」。

南面也。

〔案曰〕傳以王出爲出畢門者，王亦出路寢門，即上文畢門，亦即廟門也。應門者，《釋宫》云：「正門謂之應門。」郭注云：「朝門。」《冬官・匠人》：「應門，二徹參个。」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是也。今據《天官・宰夫》《閽人》、《夏官・司士》《太僕》、《秋官・小司寇》《朝士》、《冬官・匠人》諸職之經注及疏，又據《明堂位》、《玉藻》、《文王世子》等篇之經注及疏，并《詩・大雅・緜》篇、《論語・鄉黨》篇參考之，天子諸侯各有三朝，一外朝，二治朝，三燕朝。但天子五門，自外向内數之，一皋門，二庫門，三雉門，四應門，五路門。皋門内庫門外爲外朝，朝士建其法，小司寇掌其政，列三槐、九棘，設嘉石、肺石，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立君于斯，斷獄訟于斯。庫門内雉門外，則右社稷，左宗廟，不設朝。雉門，閽人掌其禁，而又謂之中門，以其居五門之中。設兩觀，《釋宫》謂之「闕」，《冢宰》謂之「象魏」，一物三名。應門内路門外爲治朝，司士正其位，宰夫掌其法，而太僕正王之位，王日視朝于斯。路門内爲燕朝，即路寢，太僕正其位，掌擯相，而族人朝于斯，圖宗人嘉事于斯，燕射于斯，王日聽政于斯。諸侯則三門，庫門内爲外朝，雉門内爲治朝，路門内爲燕朝，無皋、應。魯亦無皋、應，但庫門爲天子皋門制，雉門爲天子應門制，惟此爲異。以上諸文皆以康成鄭氏説爲定。外朝在庫門外，《朝士》注甚明。而《小司寇》注云「在雉門外」。「雉」本當作「庫」，賈疏已明言之。《三禮義宗》及《通典》承誤作「雉」，後人遂疑康成自相矛盾，非也。治朝、燕朝對外朝言，皆内朝。《玉藻》説諸侯之事云：「朝服以日視朝于内朝，羣臣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

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此内朝即治朝。若《文王世子》云：「其朝于内朝，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此以路門外爲外朝者，對路寢燕朝爲外朝，其實亦是内朝。今此經言王「在應門之内」者，正治朝也。傳又云「立應門内之中庭，南面」者，謂當宁而立也。《曲禮下》篇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彼注云：「春見曰朝，秋見曰覲，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時當四月，于周正爲孟夏，于正歲爲仲春，宜用春朝之禮，故當宁而立也。」《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蓋覲禮時當秋，秋主義，嚴等威，故不下堂，其禮行于文王廟中。今《儀禮》見存《覲禮》篇言「天子衮冕，負斧依」，是廟中堂上之户牖間，即《曲禮》所謂「當依而立」。若春朝，受享亦于廟，而受摯則先在朝。古者外朝、治朝有門無堂階，平地爲廷。江永曰：「古宫室之制，堂必築土崇高，廟寢皆有之，有堂即有階。」《論語》「攝齊升堂」，謂路寢内朝。《儀禮・士相見》：「君在堂，升見無方階。」《燕禮》：「公升，即席。」《檀弓》：「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若路門外治朝，庫門外外朝，皆平地爲庭，無堂無階，故謂之朝廷。廷者，庭中也。《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明在庭中也。《聘禮》「使者受命于朝」，及《司士》、《朝士》等職言治朝、外朝皆無升階之文。又人君出入乘車，登車于路寢西階之前，下車于阼階之前，見《春官・樂師》鄭注。鄭本之《尚書大傳》。蓋治朝、外朝皆無堂階，故可乘車出入，使有堂階，則九等七等之級，車馬豈能升降乎？當依當宁既並言，自應一例解之。《覲禮》及《明堂位》皆言「負斧依」，則是背負。然則當宁亦應是背負，非面向。據《釋宫》：「宁在門屏間。」天子外屏，則宁應在路門外之門南屏北。鄭注《覲禮》據《禮緯》云「天子外屏」。外屏者，經云侯氏肉袒入廟門，天子辭，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疏云：「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知是外屏。廟如此，寢可知。」《釋宫》云：「兩階間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

之宁，屏謂之樹。」此一節皆是從内向外言之。階庭是路寢之階庭，則門是路門，屏是路門外之屏。故《曲禮》疏云路門外有屏，即樹塞門是。此説是矣。又據郭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謂天子受朝于路門外之朝，于門外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此説亦是。又引李巡云「正門内兩塾間曰宁」。謂諸侯内屏在路門内，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此則雖是而微誤。正門是應門，屏是所以蔽路門，則宁當在路門外之兩塾間。塾是門側堂，内外各二。宁既在路門外兩塾間，則南距應門之兩塾尚遠，何得云近？李巡微誤，此疏亦因之微誤。又考《説文》卷十四上宁部云：「辨積物也。」此字疑與貝部之貯字同。門屏間字當作箸，《齊風》「俟我于箸」，昭十一年《傳》「朝有箸定」。此宁乃相翔待事處，諸侯未集，于此待之。既集出宁，至中庭，背負宁南面而立。負宁實負屏也。

〔又案曰〕蔡邕謂明堂即在王宮應門之内，則此經應門者，似明堂正門。但《明堂位》疏引鄭《目録》云「明堂在國之陽」，又引鄭《駁異義》用淳于登説，并據《孝經援神契》：「明堂在近郊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則鄭以明堂不在王城宮内。韓嬰、孔鼂並同。故彼文「朝諸侯于明堂」云云，鄭注云：「朝之禮不于此，周公權用之也。」據此則鄭以正朝自在路門外，不在南郊明堂。故彼疏推鄭意，以爲此明堂應門，非是宮内路門外之應門。明堂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不可溷以爲一。然則此經應門與明堂應門無涉也。治朝，平地爲廷，無堂階。蔡邕當不謂明堂在此。彼以明堂與宗廟爲一，則在庫門内雉門外之東，而又以爲即太學，即辟廱。袁準譏其人神瀆擾，必無此事。且五門中既有應門，庫門内左偏别有一應門，豈理乎？然則當從鄭，明堂自在郊外，此經應門與明堂應門無涉也。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

侯入應門右，

〔王曰〕畢公代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九卷。○《玉海》一百三十一卷《官制門》。〔傳曰〕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疏曰〕二公率領諸侯，知其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曲禮》所謂「職方」者，此之義也。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當太師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于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入左入右隨其方爲位。嫌東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將拜王，明北面也。

〔案曰〕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者，《公羊》隱五年《傳》云：「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詩・甘棠》箋云：「召公作上公，爲二伯。」疏引《鄭志》張逸問云：「《詩》傳及《樂記》武王分周公左、召公右爲二伯，今召公仍其舊職，率西方諸侯，而東方畢公率之，是代周公爲東伯也。」

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釋文》曰〕乘，繩證反。

〔鄭曰〕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尚書》疏。〔傳曰〕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賓，諸侯也。〔疏曰〕四馬曰乘，乘黃是馬色黃。黃下言朱，朱非馬色。定十年《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是古貴朱鬣也。《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鄭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

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如鄭彼言，諸侯之享天子，惟二王之後用馬。此云皆陳馬者，奉圭兼幣，幣即馬也，圭是致馬之物。然則此是二王之後享王物。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云諸侯皆陳馬也。《覲禮》諸侯享天子「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此用乘黄者，因喪禮而行朝，故略之。

〔案曰〕鄭云此幣圭以馬，舉二王之後以言者，凡朝、宗、覲、遇，皆先朝而後享。朝、宗、遇禮亡，《覲禮》篇見在《儀禮》，載其事，并詳《春官·大宗伯》、《秋官·大行人》《小行人》、《春官·典瑞》、《冬官·玉人》等職中。朝則執命圭爲信。命圭者，公桓，侯信，伯躬，子蒲，男穀，居則守之，朝覲執以爲信。至朝訖，則行享禮。本疏引《小行人》「六幣」云云，即朝訖行享之事。而「圭以馬」則居「六幣」之首。又引鄭彼注謂二王後所獻。今此經云「布乘黄朱」，是馬也。「奉圭兼幣」，幣即是馬，圭以致馬也。是二王之後所行之享禮也。蓋入門即奉命圭奠贄，而行朝禮，此義上節已該之，此節專敘享禮也。鄭又云「諸侯當璧以帛」者，二王之後惟杞、宋。今朝新君，西方東方諸侯咸在，必不專是杞、宋，特經文不具耳，故鄭補言之也。鄭又云「亦有庭實」者，《秋官·大行人》説朝事云：「廟中將幣三享。」鄭彼注既用《覲禮》篇文云：「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又引《大戴禮·朝事》篇文云：「奉國地所出重物，明臣職也。」然則庭實又在圭馬等物之外，故《詩·韓奕》疏備引諸文而申之云：「三享者，初享以馬若皮，其餘以國地所有之物分之爲二，以備三享。」今此經文亦不具，故鄭

又補言之。傳以圭馬即庭實，非也。傳以布爲陳者，昭二十六年《傳》「百兩一布」，杜注云「布，陳，陳之」是也。又以乘黄爲四黄馬者，《詩·鄭風》「乘乘黄」，傳云「四馬皆黄」是也。又以朱爲「馬朱鬣」者，《詩·干旄》疏引鄭《駁異義》説《顧命》之義文也。又以賓爲諸侯者，《覲禮》：「侯氏入門右，擯者謁。」注云：「上擯告以天子欲親受之如賓客。」則諸侯朝覲，于天子爲賓也。《説文》卷一上玉部：「玠，大圭也。从玉，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據此，則圭上有介字。僞孔删之者，殆以《釋器》：「圭尺二寸爲玠。」《考工記·玉人》：天子之鎮圭，尺二寸。疑非諸侯所有，故删之。但《崧高》詩「錫爾介圭」，是諸侯亦得有介圭。然彼猶是賜與申伯者，若《韓奕》詩，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鄭彼注云：「韓侯以時覲于宣王，而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彼疏云：「經再云入覲，故分爲二，韓侯入覲爲行覲禮，入覲于王爲行享禮。」然則此經言享禮之圭，無妨有介字，鄭本必與《説文》同也。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荅拜。《釋文》曰：壤，如丈反。〔鄭曰〕此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尚書》疏。〔傳曰〕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諸侯拜送幣，首至地，盡禮也。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疏曰〕成王始崩，即有諸侯在京者，來朝遇喪也。奉圭兼幣，乃是享禮。凡享禮，則每一國事畢，乃更餘國復入，其朝則侯氏總入。故鄭注《曲禮》云春「受贄于朝，受享于廟」，

是朝與享別。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新朝嗣王因行享禮，故鄭云：「朝兼享禮，與常禮不同。」

〔案曰〕鄭云「此朝兼享禮，與常禮不同」者，據《儀禮・覲禮》篇所説，則秋覲朝享不同時。本疏引鄭《曲禮》注云云，則春朝朝享并不同地。今入門而朝，即「布乘黄朱」、「奉圭兼幣」二禮同時同地並行，以喪中急遽，故與常禮不同也。鄭又云「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者，「一二臣衛」云云，則言「曰」，其下「再拜稽首」，則言「皆」，望文爲説也。傳云「來朝而遇國喪」者，此本鄭義也，詳《康王之誥》。又云「執壤地所出」者，正《覲禮》所云「惟國所有」，《朝事儀》所云「奉地所出」也。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

〔傳曰〕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言諸侯，以内見外。

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釋文》曰〕羑，羊九反。

〔馬曰〕羑，道也。《釋文》。〇王同。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傳曰〕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本其所起。〔疏曰〕羑聲近猷，故訓爲道。

〔案曰〕馬、王及傳以羑爲道者，《毛詩・大雅・板》篇「天之牖民」，傳云：「牖，道也。」箋云：「道民以禮義。」《尚書大傳》云：「文王有四隣，以免乎牖里之害。」又《商傳》云：「太公與三子見文王于羑里。」《周本紀》亦言：「西伯囚羑里。」則羑與牖通。老子《道德經・鑒遠》篇：「不窺羑，見天道。」《釋文》云：「羑、牖通。」《板》篇疏又云：「牖與誘古字通用。」《韓詩外傳》「牖作誘」。《説文》卷

九上厶部，羑字重文作「誘」，又古文作「羑」。然則羑與牖、誘並同，正當訓道。此古義也。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釋文》曰〕戡音堪。遺，唯季反。壞音怪。

〔王曰〕寡命，美文王少有及之，故曰寡有也。《尚書》疏。〔傳曰〕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功，用布遺後人之美，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

〔案曰〕傳以敷爲布，《說文》卷三下支部敷字注云：「𢻫也。从支，尃聲。《周書》曰：『用敷遺後人。』芳无切。」此節鄭注已亡，則義訓之存于《說文》者，當从之也。六師，六軍也。《夏官》云：「凡制軍，王六軍。」《詩·大雅·常武》云：「整我六師。」《棫樸》云：「六師及之。」《小雅·瞻彼洛矣》云：「以作六師。」鄭答趙商問，釋臨碩難並以六師即六軍。蓋對文則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散文則師、軍通稱也。傳以高祖爲高德之祖者，曾祖之父爲高祖，文王于康王爲曾祖父。《左傳》昭十七年郯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昭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祖爲高祖。是得通稱，故傳云云也。王以寡爲寡有，義見《康誥》。

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釋文》曰〕馬本從此以下爲《康王之誥》。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

〔鄭曰〕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至此積三十年。再巡狩，餘六年，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國遠，既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毛詩》十九之一卷《周頌譜》疏。○《禮記》三十一卷《明堂位》疏。○衛湜《禮記集説》七十九卷。〔傳曰〕不言羣臣，以外見內。〔疏曰〕太保芮伯進言，不言諸侯，以內見外；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見內，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舉其事。

〔案曰〕鄭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者，《明堂位》云：「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是也。又云「至此積三十年」者，鄭于《顧命》篇首「惟四月」注云：「居攝六年爲年端，此成王二十八年。」又于《金縢》篇末注云：「周公居攝七年，作《洛誥》。明年，成王即政。」又《洛誥》篇末：「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鄭注云：「文、武受命，皆七年而崩，周公居攝不敢過其數也。」然則從居攝六年數起，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即政二十八年崩，上距六年制禮，適三十年也。又云「再巡狩，餘六年」者，《秋官·大行人》云：「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則二十四年再巡守，今三十年，則再巡守餘六年矣。又云「侯、甸、男，要服正朝」云云者，據《大行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則侯服年年朝。甸服二歲見者，至此六年，當三朝。男服三歲見者，至此六年，則再朝。要服六歲見者，固當其正朝之期也。然則此時朝者，當是侯、甸、男、要四服，經乃言侯、甸、男、

衛，不見要服，故鄭推其故，以爲「要服國遠，既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或疑要服「既事遣之」，則衛服「前冬來」者，何反不遣而猶留耶？若衛服來時，以王疾不得行禮，則要服後來何反得既事而遣耶？蓋要服遠，優恤之，故遣。衛服差近，故留耳。且周都豐鎬，四方道里不均，東方侯、甸亦遠，西方衛、要反近。《周禮》朝貢之歲，不過言其大略，未必拘拘定制。鄭特以不見要服而推論之，不必泥也。《酒誥》亦云「侯、甸、男、衛」，亦約舉之詞耳。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釋文》曰〕「厎至齊」，馬讀絶句。厎，之履反。〇〔案曰〕玩王注，亦以「厎至齊」爲句。孔連「信」爲句。

〔王曰〕丕平富，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也。厎至齊，立大中之道也。《尚書》疏。〔傳曰〕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致行至中信之道，用顯明于天下。

〔案曰〕王以丕爲大，《釋詁》文。齊爲中，《釋言》文。

「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釋文》曰〕熊音雄。羆，彼皮反。畀，必利反，徐甫至反。

〔傳曰〕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安治王家。君聖臣良，用受直端之命于上天。大天因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後之人。謂子孫。

「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釋文》曰〕鞠，居六反。

〔傳曰〕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庶

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于先王而法循之。汝身在外，汝心常當忠篤在王室，各同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羞辱。〔疏曰〕《覲禮》天子呼諸侯之禮，「同姓大國曰伯父，異姓曰伯舅，同姓小邦曰叔父，異姓曰叔舅。」

〔案曰〕傳云「天子呼同姓諸侯曰伯父」，疏引《覲禮》云云，《曲禮下》篇同。此時在者，不獨同姓，言此以該之也。「鞠子」，傳云「稚子」者，《釋言》云：「鞠，稺也。」義見《康誥》。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鄭曰〕羣公主爲諸侯與王之三公，諸臣亦在焉。王釋冕，反喪服，朝臣諸侯亦反喪服。《禮・喪服》，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尚書》疏。〇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九卷。〔傳曰〕已聽誥命，趨出罷退，諸侯歸國，朝臣就次。王脱去黼冕，反服喪服，居倚廬。

〔案曰〕鄭云「羣公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者，三公稱公，諸侯亦得通稱。然是時王朝之臣皆在，故又云「諸臣亦在焉」也。又云「朝臣諸侯亦反喪服」者，經止言「王釋冕，反喪服」，故鄭補言之也。又引《喪服》證之者，《儀禮・喪服》篇「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其目首列父，其次諸侯爲天子，其次君是也。

〔又案曰〕《春秋繁露》卷三《玉英》篇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康王以子繼父，非有他故而稱王者，史臣之詞也。《白虎通》卷上《爵》篇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士不可一日無君也。故

《尚書》言迎子釗，不言迎王。曰『王麻冕，黼裳』，此斂之後也。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尚書》曰『再拜，興，對。乃受銅瑁』，明爲繼體君也。緣始終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明未稱王以統事也。」據此則知，暫時即吉，旋反喪服，史臣不得不稱王，而王實未嘗以王禮自居，故逆于南門外，正嗣子之位也。「麻冕黼裳，入即位」，正繼體之位也。然猶自稱「眇眇予末小子」，又自稱「予一人釗」，正《曲禮》天子未除喪稱「予小子」，《春秋》嗣王在喪則書名之例。直至踰年方即位，三年除喪，即政朝廟，方純用吉禮。而此時固未嘗居王禮也。《南史·沈文阿傳》：陳文帝即位，文阿議：「千人無君，不敗則亂。當隆周之日，公旦叔父，吕召爪牙，成王在喪，禍幾覆國。是以既葬便有公冠之儀，始殯受麻冕之策，斯蓋示天下以有主，慮社稷之艱難。」觀《白虎通》及文阿議，似已豫知後世陋儒有疑經者而辨之。至宋元祐間，孫覺莘老遂論康王冕服見羣臣爲非禮，蘇氏軾作《書傳》推衍其説，俗人從而掇拾之，紛嘵不已。愚謂若以陳設華美，非喪中應有，則《春官·天府》「大喪陳寶器」，《典路》「大喪出路」，經固有明文也。若以吉服非禮，《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此乃專指初崩而言。若既殯之後，仍有不廢祭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

事。」《漢志》引《伊訓》「太甲當喪，越茀行事」是也。郊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蓋不獨王被大裘龍衮，戴冕璪，抑且合畿内臣庶，雖有私喪之服，盡釋之而即吉，以聽命乎上，其嚴于事天如此。推之于地社若稷，一歲之間，蓋不啻疊舉服，亦屢釋矣。傳顧命亦可視此例。其祭于殯宫，特比朝夕饋奠稍有加，固無害也。若謂受册見羣臣，當在路寢，喪次以哭踊行事，則《曾子問》云：「君薨，世子生。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太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注曰：「將有事，宜清静也。」彼世子甫生，尚且止其哭，以致祝辭，況真即繼體位，自不當徒以哭踊爲禮。諸儒之説皆非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五

牧于當州内有不順者,得專征之。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内諸侯,故得征戎夷。《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八州八伯。」是州別一方伯,即《周禮·大宗伯》「八命作牧」是也。《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大國不過百里,《禮記》「七百里」者,監此七百里内諸侯,非以七百里并封伯禽也。

〔案曰〕鄭云「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者,此軍旅之誓,自當爲軍之士衆,而下文戒擭穽傷牛馬及不復風馬牛、逋逃臣妾,皆指居民,非軍人,故又兼及費地之民也。傳乃云「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諸侯,帥之以征」,此臆造也。信如所言,當監一州,何止監七百里内諸侯乎? 亦太少矣。據《周禮》九服,其中六服爲九州,爲方七千里,則每州當有

尚書後案卷二十六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費誓

公曰:「嗟,人無譁! 聽命。〔《釋文》曰〕譁,户瓜反。

〔鄭曰〕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十五卷。〔傳曰〕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内之諸侯,帥之以征,嘆而勑之,使無喧譁,欲其静聽誓命。〔疏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州

方二千三百里有奇，然此則僞孔所不信，不足與語此也。即如《王制》所云「州方千里」，較之方七百里倍之有奇，何伯禽之爲方伯，所統止半州且少弱乎？蓋僞孔實有意欲與鄭立異耳。《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鄭于《周禮·大司徒》注説其義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詩》曰：「錫之山川，土地附庸。」「魯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明得兼此四等矣。」僞孔因此遂言七百里内即魯爲方伯所統，非附庸。又不敢言魯地大小幾何，但爲游光掠影之詞，陰爲鄭作難。疏曲附之，皆非也。

「徂兹淮夷、徐戎並興。」

〔王曰〕皆紂時錯居九州。《尚書》疏。〔傳曰〕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爲寇。

〔案曰〕王云「皆紂時錯居九州」者，鄭《成王政序》及《多方》注，以奄與淮夷爲一，而《大傳》及《書序》皆言武王初崩，奄與禄父、淮夷，朋比構難。凡此「錯居九州」者，必不起自周初，故王肅推其故，以爲自紂時然也。傳以淮夷爲「淮浦之夷」者，淮南北近海之地皆爲淮夷。《詩序》曰：「宣王命召公平淮夷。」《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又曰：「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僖十三年《左傳》曰：「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春秋》昭公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漢臨淮郡有淮浦縣，今爲安東縣，屬江南淮安

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大約今淮、揚二府近海之地，皆古淮夷。而此經淮夷，則在淮北者也。《魯頌·泮水》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閟宮》云：「至于海邦，淮夷來同。」是魯世以征服淮夷爲事也。傳又以徐戎爲「徐州之戎」者，《禹貢》徐州之境，北至岱，南及淮。《閟宮》云：「保有鳧繹，遂荒徐宅。」知此經徐戎，是戎之在徐州者也。

「善敹乃甲冑，敿乃干，無敢不弔。〔《釋文》曰〕敹，了誰反。敿，居表反。弔音的。○〔案曰〕今吴俗謂衣裳綻裂，縫紉之，尚有敹音。

〔鄭曰〕敹，謂穿徹之。敿，猶繫也。弔，至，猶善也。《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十五卷。〔王曰〕敿，楯。當有紛繫持之。《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十五卷。〔傳曰〕善簡汝甲鎧冑兜鍪，施汝楯紛，無敢不令至，攻堅使可用。〔疏曰〕《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説文》云：「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冑，秦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鍪皆從金，蓋用鐵爲之，因以作名也。敿謂甲繩斷絶，當敹理穿治之。干是楯，「敿乃干」，必施功于楯。但楯無施功之處，惟繫紛于楯，故以爲「施楯紛」。紛如綬而小，繫于楯，持之，且以爲飾。弔訓至，至善也。

〔案曰〕鄭云「敹謂穿徹之」者，甲冑皆以革爲之，《考工記·函人》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鄭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是甲必聯合數革以爲之也。又《鞄人》云：「眚其綫，欲其臧也。」杜子春云：「綫謂縫革之縷。」是甲冑之革皆必以綫縷縫綴。鄭云「穿徹」，即縫綴也。傳以敹爲簡者，《説文》卷三下攴部云：「敹，擇也。从攴，寮聲。」

《周書》曰：『敹乃甲冑。』洛蕭切。」《玉篇》卷中第二百七十支部亦云：「敹，力幺切。簡也，擇也。」雖與傳合，不如鄭義確也。鄭又云「敿，猶繫也」者，《説文》攴部云：「敿，繫連也。从攴，喬聲。《周書》曰：『敿乃干。』讀若矯，居夭切。」是也。王、孔云云，似與鄭同，是也。又云「弔，至，猶善也」者，《説文》辵部云：「遈，至也。」《釋詁》云：「弔，至也。」《釋詁》字省耳。云「猶善」者，猶下文「無敢不善」也。

「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釋文》曰〕鍛，丁亂反。礪，力世反。○〔案曰〕「鋒」，依《説文》當作「鏠」，今俗省，古無此字。

〔傳曰〕備弓矢，弓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無不功善。

〔案曰〕傳云「磨礪鋒刃」者，《説文》卷十四上金部云：「鏠，兵耑也。」卷四下刀部云：「刃，刀堅也。」《左傳》：「磨厲以須，吾刃將斬矣。」是鋒刃宜磨礪也。

「今惟淫舍牿牛馬，〔《釋文》曰〕牿，工毒反。

〔鄭曰〕牿爲桎梏之梏。施牿于牛馬之脚，使不得走失。《尚書》疏。〔傳曰〕今軍人惟大放舍牿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疏曰〕淫訓大也。《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鄭玄云：「牢，閑也。」《校人》：「掌王馬之政。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然則掌牛馬之處謂之牢閑，牢閑是周衛之名。此言「大舍牿牛馬」，是出之牢閑，牧于野澤也。既言牛馬在牿，遂以牿爲牛馬之名。下云「無敢傷牿」，牿之傷謂牛馬也。

〔案曰〕鄭云「牿謂桎梏之梏」云云者，《説文》卷六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梏，手械也。」《易·蒙》初六：「用説桎

梏。」鄭彼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見《大司寇》疏。今此經作「牿」，《説文》卷二上牛部云：「牿，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書》曰：『今惟淫舍牿牛馬。』古屋切。」若依《説文》此解，牿是牛馬牢。彼牛部又云：「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魯刀切。」傳用《説文》義，以牿爲牢。疏引《充人》以爲「牢閑」。愚謂軍行之牛馬，更番放牧，以休其力，安得從牢而出？故鄭不从《説文》義，而破牿爲梏，謂是桎梏之梏也。《大畜》六四「童牛之梏」，鄭彼注云：「巽爲木，互體震，震爲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爲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梏。」又《鄭志》：冷剛問《大畜》六四注云云，《蒙》初六注云云，「不審桎梏手足，定有別否？」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牛既如此，馬亦可知。故云施梏于牛馬之脚，使不得走失。失與佚通也。」傳以淫爲大，《釋詁》文。《周頌·有客》云：「既有淫威。」毛傳同。「淫舍」訓「大放」，謂放牧，《釋詁》郭注「舍，放置」是也。古尚車戰，所資牛馬之力，比後世行軍爲尤要。軍行，牛以輓輜重，馬以駕兵車。軍止宿，則放牧以休之。又慮走佚，故梏之也。分韻《説文》引無「淫舍」字，誤脱去也。

「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釋文》曰〕杜，本又作敷。擭，華化反，徐户覆反。敜，徐乃協反，又乃結反。穽，在性反。○〔案曰〕張參《五經文字》：擭，寒步、烏郭二反。

〔鄭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也。《尚書》疏。

〔王曰〕杜，閉也。擭，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敜，塞也。穽，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牛馬，故使閉塞之。《尚書》疏。

〔傳曰〕擭，捕獸機檻，當杜塞之。

穽，穿地陷獸，當以土窒敜之，無敢令傷所放牿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疏曰〕《周禮・冥氏》掌「爲阱擭以攻猛獸」。檻以捕虎豹，穽以捕小獸，擭亦設于穽中，但穽不設機爲異耳。今律：施機槍，作坑穽，杖一百。傷人畜産者，償所減價。

〔案曰〕鄭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也」者，《周禮・雝氏》云：「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彼注云：「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擭，柞鄂也。竪地阱淺，則設柞鄂于其中。秋而杜塞阱擭，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敜乃擭，敜乃阱。』時秋也。」彼賈疏云：「柞鄂者，竪柞于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國語》卷四《魯語》云：「鳥獸成設穽鄂。」韋昭注「鄂，柞格所以誤獸」是也。《説文》卷十二上手部：「擭，擊擭也。」擊擭不正也。「一曰布擭也，一曰握也。从手，蒦聲。一虢切。」卷五下井部：「阱，陷也。从自，从井，井亦聲。疾正切。」又重文「穽，阱或从穴」。《中庸》云：「罟擭陷阱。」是擭與阱常相連也。王云「杜，閉。敜，塞也」者，並《説文》卷三下攴部文。彼「杜」作「斁」，注云：「閉也。从攴，度聲。讀若杜，徒古切。」「敜，塞也。从攴，念聲。《周書》曰：『敜乃穽。』奴叶切。」二字相連，敜下引《書》，則斁從可知。此經《釋文》云：「杜又作斁。」鄭引亦作「斁」。《漢書》卷四十《王陵傳》云：「陵杜門不朝請。」師古曰：「杜，塞也。閉塞其門也。字本作斁，音同。」是古者杜、斁通

也。牛馬行時，人爲之備，不慮傷于擭穽。今放牧，故戒其傷也。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釋文》曰〕逋，布吴反。商，如字，徐音章。賚，力代反，徐音來。

〔鄭曰〕風，走逸。臣妾，厮役之屬也。《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裴駰集解。〔傳曰〕馬牛有風佚，臣妾逋亡，勿敢棄越，壘伍而求逐之。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有得佚馬牛、逃臣妾，皆敬還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越逐爲失伍，不還爲攘盗，汝則有此常刑。〔疏曰〕僖四年《傳》「風馬牛不相及」，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周禮・太宰》九職，「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僖十七年《傳》晉惠公妻梁嬴孕過期，卜招父卜，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役人賤者曰臣妾也。古人或以婦女從軍，故云臣妾。

〔案曰〕鄭云「風，走逸」，傳云「風佚」，疏引《僖四年》并賈逵注云云者，服虔注與賈同。又《吕氏春秋》卷三《季春紀》云：「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高誘曰：「累牛，父牛也。騰馬，父馬也。皆將羣游從牝，于牧之野風合之。」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中軍風于澤」，杜預曰：「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是牝牡相誘爲風，因風而走逸者多也。鄭又云「臣妾，厮役之屬也」者，《公羊》宣十二年：「楚伐鄭，厮役死者數百人。」何休注云：「艾草爲防者曰厮，汲水漿者曰役。」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外有餘子二十五人主薪汲者，即臣妾也。傳必言男臣女妾，疏曲附爲「婦女從軍」，皆非也。「逋，亡」，《説文》辵部文。傳又以商爲商度，義太

迂曲。徐讀爲章。徐邈晉人，尚知古讀。《説文》卷三上㕯部：「商，从外知内也。从㕯，章省聲。」是商固從章得聲。《漢書・律歷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又云：「聲章于商。」《水經》卷五《河水》篇云：「又東北過楊墟縣東，商河出焉。」酈道元注云：「亦曰小漳河，商、漳聲相近。」然則商亦通章。「我章賚汝」者，言我表明汝善，而賚汝。《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韋昭注云：「章，表也。表明天子與諸侯。」《儀禮・士冠・記》「章甫」，鄭注云「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是也。傳又云「越逐爲失伍，不復爲攘盜」云云者，《易・睽》初九云：「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言逐則有悔也。《詩・邶風・擊鼓》云：「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言國無政，軍無律，故越逐無刑也。古者修閭氏掌國，野廬氏掌野，司虣掌市。市不屬遊，國不馳騁，野不相翔。司險守五溝五涂，而呵止行者。掌固復晝三巡，夜三鼜，以號戒之。平時如此，行軍可知。若因逐馬牛、臣妾失伍，而越其行列，則軍亂，故有刑也。《秋官・朝士》：「凡獲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彼注云：「人民謂奴隸逃亡者。委于朝十日，待來識之者。」在朝尚然，在軍可知。春秋時，晉有董逋逃之法，楚作僕區，亦隱匿逃臣之法。《説文》：匸，藏也。品，衆也。品在匸中，「踦區藏匿也。」僕，臣僕也。僕區者，藏匿逃臣，是「不復爲攘盜」，亦有刑也。

「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釋文》曰〕垣音袁。

〔鄭曰〕寇，劫取也。因其亡失曰攘。博

士讀曰襄。《毛詩》十八之一卷《大雅・蕩》疏。○《爾雅》一卷《釋詁》疏。○《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裴駰集解。〔傳曰〕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物有自來者，無敢取人。❶盜竊馬牛，誘偷奴婢，汝則有犯軍令之常刑。

〔案曰〕鄭云「寇，劫取也」者，寇从完，从攴。攴者擊也。因其完聚而擊之，是劫取也。又云「因其亡失曰攘」者，亡佚而來，因匿之。《釋詁》云：「儴，因也。」彼邢疏引此經，儴、攘音誼同也。「博士讀」者，漢今文家博士也。

「甲戌，我惟征徐戎。

〔傳曰〕誓後甲戌之日，我惟征之。

「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釋文》曰：峙，直里反。糗，去九反，一音昌紹反。糧音良。○〔案曰〕峙當作庤，从山非也。

〔馬曰〕大刑，死刑。《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裴駰集解。〔傳曰〕儲峙汝糗糒之糧，使足食，無敢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疏曰〕鄭衆云：「糗，熬大豆及米也。」《説文》云：「糗，熬米麥也。」鄭玄云：「糗，擣熬穀也。」謂熬米麥使熟，又擣之以爲粉也。「糗糒」，是行軍之糧，皆當儲峙。

〔案曰〕傳以峙爲「儲峙」者，《説文》卷八上人部云：「儲，偫也。」「偫，待也。」《釋詁》云：「峙，具也。」《周頌・臣工》云：「庤乃錢鎛。」毛傳亦云：「庤，具也。具之乃可以待用。」義亦得通也。傳以糗糧爲「糗糒之糧」，疏引《説文》云云，是卷七上米部文。彼部又云：「糒，乾也。糧，穀也。」然則，糗糒是乾糧也。但卷五下食部餱字注云：「乾食也。从食，侯聲。《周書》曰：『峙乃餱粻。』乎溝切。」

❶「人」，《尚書正義》作「之」，當從。

據此所引作「餱粻」，而米部粻在新附，則古無此字。食部所引當是「餱糧」，傳寫誤爲「餱粻」也。凡餉遠宜乾食，《大雅·公劉》云：「迺裹餱糧。」彼正言攜以遠行者。《小雅·伐木》亦云「乾餱以愆」，則作餱糧，與糗糧之義正合，似得兩通。然《説文》所載皆孔氏古文，則作餱者是也。馬云云者，望文爲説也。

「魯人三郊、三遂，

〔王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遂。不言四者，東郊留守，故言三也。《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裴駰集解。〔傳曰〕總諸侯之兵，而但稱魯人。峙楨榦，道近也。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峙。〔疏曰〕指言魯人，明更有他國之人。總諸侯之兵，而但謂魯人，道近故也。三郊三遂，謂魯人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❶《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内，遂在郊外。《釋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亦鄉在郊内，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内，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遂之民分在國之四面，當有四郊四遂，惟言三者，明東郊令留守，不令峙楨榦也。

❶「人」，《尚書正義》作「家」，阮校謂宋板、《尚書纂傳》亦作「家」。

〔案曰〕「三郊三遂」，疏云「魯人三軍」，引《周禮·大司徒》《小司徒》及《司馬法》等文解之者，《夏官·大司馬》云：「凡制軍，大國三軍。」魯是大國，宜爲三軍。《小司徒》疏云：「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于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于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偏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春秋》成元年疏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内之兵。」今此淮夷、徐戎兩寇並發，其勢甚急，故悉起鄉、遂之兵應之，然猶不至總徵境内也。王肅謬謂「東郊留守」，故不言四，傳疏曲附王義，已非經本旨。傳又因上文，創爲總帥七百里諸侯之説，遂別生轇葛，謂諸侯之兵皆在，而但用魯人者，以「峙楨榦，道近」之故，尤爲支離，皆非也。

「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釋文》曰〕楨，徐音貞。榦，工韓反。築，陟六反。供音恭。

〔馬曰〕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史記》三十三卷《魯周公世家》裴駰集解。〔傳曰〕題曰楨，旁曰榦。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疏曰〕楨榦以擬築之用。題曰楨，當牆兩端者也。旁曰榦，在牆兩邊者也。《釋詁》云：「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兵法：攻城，築土爲山，以窺望城内，謂之距堙。襄六年《傳》：「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

堙之，環城傅于堞。」杜預云：「堞，女牆也。堙，土山也。周城爲土山，及女牆。」宣十五年《公羊傳》楚子圍宋，「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何休云：「堙，距堙，攻城具也。」

〔案曰〕馬云「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者，凡築牆垣城壘，必以繩束板，置于兩旁，更置木于其兩首，乃取土實其中而築之。楨是其兩首之木，榦則兩旁之板。《説文》卷六上木部云：「楨，剛木也。」在兩首者，宜用剛木。又云：「榦，築牆耑木也。」是榦在兩旁也。

「汝則有無餘刑，非殺。

〔鄭曰〕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斷役，反則入于罪隸、舂稾，不殺之。《尚書》疏。〔王曰〕汝則有無餘刑，父母妻子同産皆坐之，無遺免之者，故謂無餘之刑。然入于罪隸，亦不殺之。《尚書》疏。〔傳曰〕無餘之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汝。〔疏曰〕《周禮・司厲》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鄭玄云：「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衆云：「輸于罪隸、舂人、稾人之官也。」

〔案曰〕鄭云「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斷役，反則入于罪隸、舂稾」者，如《論語》云「箕子爲之奴」，《左傳》云「斐豹隸也，箸于丹書」，《鶡冠子》云「百里奚爲官奴」，皆所謂罪隸也。《檀弓》：齊莊公襲莒，杞梁死焉，其妻哭之哀，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然。」則周法，軍人有罪，有没入其妻孥者。晉誅羊舌虎，叔向爲之奴，見《左傳》、《説苑》、《吕覽》。此雖非乏軍興亦自從坐

之事，然則古固有没入罪人家口爲官奴隸者。況乏軍興罪大，宜戒懼之，故鄭云云，王、孔並同，疏引《周禮・秋官・司厲》解之也。

「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釋文》曰〕芻，初俱反。茭音交。

〔鄭曰〕茭，乾芻也。《尚書》疏。〔傳曰〕郊、遂多積芻茭，供軍牛馬。不多亦有乏軍興之大刑。

〔案曰〕鄭云「茭，乾芻也」者，《説文》卷一下艸部義也。《漢・溝洫志》如淳注：「茭，草也。」乾芻即乾草也。

〔又案曰〕《禮記・曾子問》篇經注言：「伯禽時，有戎夷作難。雖有三年之喪，卒哭往征，作《棐誓》。」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書・多方》注云：周公歸政明年，魯征淮夷，作《費誓》。《魯世家》：伯禽即位後，淮夷、徐戎並興，率師伐之，作《肹誓》。據此，則伯禽征淮、徐在周公未没時，非居喪即戎也。《左傳》：『殽之役，晉始墨。』若伯禽行之，則晉非始。《禮記》之言恐非謂《費誓》。」《多方》孔注謬甚，不可據。應麟固不足與語此，但《曾子問》疏明言伯禽所遭是母喪，亦不檢照，宋儒議論，不堪細核。如此父在，爲母雖期，其實則是三年，故以爲三年之喪也。説已見《多方》。

尚書後案卷二十六

尚書後案卷二十七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吕刑

惟吕命，

〔鄭曰〕吕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書説》云：「周穆王以吕侯爲相。」《尚書》疏。○《史記》四卷《周本紀》裴駰集解。〔傳曰〕言吕侯見命爲卿，後爲甫侯，故稱《甫刑》。〔疏曰〕鄭引《書説》謂《書緯·刑德放》篇有此言也。以其言相，知爲三公，當以三公領司寇也。《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甫刑》，故傳解之。《詩·大雅·崧高》，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稱《甫刑》者，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猶叔虞初封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吕爲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時也，乃云「申吕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吕者，以彼論四嶽治水，齊、許、申、吕是其後。因上「申吕」之文，而云「申吕」，吕即甫也。

〔案曰〕鄭云「吕侯受王命，入爲三公」者，傳于《序》言吕侯爲司寇，于此言命爲卿。《大傳》云：「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鄭彼注云：「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是吕侯于六卿爲司寇，于三公爲司空公也。以諸侯而爲王

朝之卿，故言人。三公是輔相之臣，故又引《書説》「呂侯爲相」以證也。傳云呂後爲甫，「故稱《甫刑》」者，《孝經》引「一人有慶」二句，《禮記》引「苗民匪用命」二句，又引「一人有慶」二句，又引「播刑之迪」句，又引「敬忌」句，又引「德威」二句，皆作《甫刑》。《史記·周本紀》亦云：「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惟《墨子》作《呂刑》，而他書所引多作甫，故傳疏以爲子孫改封甫。《國語》卷三《周語》云：「堯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心膂也。」《説文》卷七下呂部云：「呂，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毛詩》卷十八之三《崧高》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于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箋云：「四嶽，卿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爲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歷虞夏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胄。」洪适《隸釋》卷十九《魏横海將軍呂君碑》云：「其先四嶽，出自炎帝。是族繁毓，申呂並興。」據此諸文，則呂之命氏，實當唐虞之際，呂侯是其苗胄。其子孫又有改封于甫者，後人因其子孫，追稱呂侯爲甫侯，并《呂刑》亦變稱《甫刑》，猶唐變稱晉也。且申、齊、許皆地，則甫亦地，後人因是呂之所封，亦呼其地爲呂耳。《國語》、《説文》皆云因爲心呂而氏呂，則呂本非地。唐玄度《九經字樣》亦云：「呂象脊呂形。」其甫國之所在，則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云：「炎帝苗胄四嶽伯夷爲堯典禮。折民惟刑，以封申呂。裔生尚，爲文王師，克殷而封之齊。或封許、向，或封于紀，或封于申

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故《詩》云：『亹亹申伯，于邑于序。』宛西三十里有呂。」❶又《史記·齊太公世家》注，徐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司馬貞曰：「《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申伯之國。呂亦在宛縣之西也。」又《水經》酈注「淯水」一條云：「宛西呂城，四嶽佐禹治水，虞夏之際受封于呂。」諸說皆合。其以封呂爲虞夏事者，實則封在穆王以後，因得姓是虞夏，追稱之，遂以致誤。其言國地所在，固不誤。此唐以前相傳古義也。所以《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然則兩國相距四十八里有奇，其密邇明析至此。杜佑《通典》謂申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恐未是。申既不確，呂遂無考，當以漢魏諸說爲正也。

王享國百年，耄荒，〔《釋文》曰〕耄本作⿱艹耄，毛報反。《切韻》莫報反。〇〔案曰〕耄字《說文》無，但有𦒿字，見卷八上老部：「年九十曰𦒿，从老，蒿省聲。莫報切。」此《釋文》所以云「亦作⿱艹耄」。⿱艹耄，古亦無此字，蓋即𦒿字，陸德明不知而誤云云耳。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一又作「[illegible]」，亦⿱艹耄之異文，皆非也。乃宋板賈昌朝《羣經音辨》三卷則又云：《呂刑》「耗」，鄭音「耄」。似鄭本作「耗」者。作耗無義，今考之，鄭必作「眊」也。《說文》卷四上目部云：「眊，目少精也。从目，毛聲。《虞書》耄字从此。」《虞書》既然，《呂刑》當亦同之。以眊作耄，假借字也。但與耗相似，昌朝不知，而云耗耳。孔壁《尚書·虞書》惟亡《蘪飫》一篇，則許慎所見《虞書》甚多，特不知其所指眊字何篇之文。若今《大禹謨》「耄期倦于勤」，則僞本不足據。或唐李陽冰輩妄增此句，許慎本無，皆未可知。然《釋文》「耄本作⿱艹耄」，不見于《大禹謨》，而見于《呂刑》，則知耄字出魏晉間，作僞者用入《大禹謨》，而《呂刑》雖改从俗，舊本尚存，德明得據爲說。抑思老字本从毛、从人、从化，其下又加毛，是一字二毛矣。德明亦似有見于此，故《大禹謨》、《呂刑》並改从老。雖改而仍無解于一字二毛，則知此字之謬，斷不可用也。

〔傳曰〕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

❶「呂」下，《潛夫論》有「城」字。

穆王即位過四十矣，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❶〔疏曰〕穆王即位過四十，不知出何書。《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或當各有所據。《無逸》言殷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

〔案曰〕傳云穆王過四十即位，百年大期。疏云百年，從生年數者。《列子·周穆王》篇云：「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是百年大期從生年數也。作《吕刑》後，去死近矣。王充《論衡》卷一《氣壽篇》乃云：「傳稱周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出百三十四十歲矣。」此以百年爲單舉在位之年，與傳疏異，非也。傳以耄荒爲「耄亂荒忽」者，《左傳》「穆王周行天下，必有車轍馬跡」，今《穆天子傳》所載，是其耄亂荒忽也。耄當作薹，或假借作眊。《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元年詔云「老眊孤寡鰥獨」，又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二年詔云「眊悼之人」，又卷七十一《彭宣傳》云「年齒老眊」，是也。又或作旄，《禮記》：「旄期，稱道不亂。」洪适《隸釋》卷三邊韶《老子銘》云「聃然老旄」是也。

度作刑，以詰四方。〔《釋文》曰〕度，待洛反，馬如字。詰，起一反。○〔案曰〕鄭《天官·太宰》、《秋官·大司寇》注引此，俱作「度作詳刑」。《大傳》引此，又作「鮮度作刑，以詰四方」。

〔馬曰〕度，法度也。《釋文》。〔傳曰〕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

〔案曰〕馬云「度，法度也」者，《説文》卷三下又部：「度，法制也。」是也。傳以詰爲治，考《天官·太宰職》云：「刑典以詰

❶「大期」，《尚書正義》阮校曰：「古本『大期』作『大其』，屬下讀。按疏云『美大其事』，則作『其』是也。」

邦國。」鄭注以詰爲禁。《秋官·大司寇》云:「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鄭注以詰爲謹。二文皆引此經以證。又《布憲職》云:「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鄭注云:「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則此「詰四方」義與彼同,當爲禁止而使人謹行之也。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釋文》曰〕蚩,尺之反。尤,有牛反。

〔鄭曰〕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尚書》疏。○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六卷。〔馬曰〕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釋文》。〔傳曰〕九黎之君,號曰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平善之人,無不相寇賊。

〔疏曰〕鄭云「蚩尤霸天下」,應劭以爲「古天子」。《漢書音義》有「臣瓚」者,引《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説不同。「九黎之君,號曰蚩尤」,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暴虐。黄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名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韋昭曰:「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要《史記》蚩尤在炎帝末,《國語》九黎在少昊末,二者不得同也。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黄帝所滅」,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黄帝雖戮蚩尤,種類尚在,故至少昊末,更復作亂。鄭玄云,其意以九黎學蚩尤,九黎非蚩尤也。

〔案曰〕鄭云「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逸周書》卷六《嘗麥解》云：「昔天命蚩尤，宇于小顥，以臨四方。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慴，乃説于黄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名之曰絶轡之野。」《戰國策》卷三《秦策一》云：「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酈道元《水經注》云：「涿水出涿鹿山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即于是處。」崔豹《古今注》云：「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于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是也。《大戴禮記》卷十一《用兵》篇：「公曰：『蚩尤作兵與？』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蚩尤惽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盧辨注云：「或云蚩尤古之諸侯，妄耳。原《戴記》意，斥蚩尤爲庶人，以其凶德故，非真無爵土。如果庶人，何能與黄帝戰？」故《春秋》莊八年經：「甲午祠兵。」《五經異義》曰：「《公羊》説『甲午祠兵』，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楯、弓鼓及蚩尤之造兵者。❶《左氏》説『甲午治兵』，爲授兵于廟。」許慎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强者，何兵之能造？」」「玄之聞也，祠兵者，《公羊》字之誤，以治爲祠，因而作説。之于周司馬職，治兵皆習戰，非授兵于廟，又無祠五兵之禮。」此鄭《駁異義》不取蚩尤爲庶人説之明文。然則蚩尤稱庶人，亦猶下文三苗諸侯降稱苗民耳，非真庶人也。故鄭以爲古之霸天下而滅于黄帝者也。馬及傳以蚩尤爲九黎君名，鄭則以九黎與苗民爲一，與

❶「鼓」，鄭玄《駁五經異義》所引作「矢」；「及」下，《駁五經異義》有「祠」字。

蚩尤爲二，其説最精。蓋黎與苗皆南蠻之名，今日猶然。蚩尤在涿鹿，與九黎三苗何涉？況蚩尤在炎帝末，九黎在少昊末，其時又相去甚遠耶。疏明知馬及傳之謬，而强附會，以爲九黎是蚩尤後世種類，雖《戰國策》卷三高誘注亦以蚩尤爲九黎氏之君，然不足信也。

「鴟義姦宄，〔《釋文》曰〕鴟，尺之反。義，本亦作誼。宄音軌。

〔鄭曰〕盜賊狀如鴟梟，鈔掠良善，劫奪人物。《尚書》疏。〔馬曰〕鴟，輕也。《釋文》。

〔傳文〕❶爲鴟梟之義。〔疏曰〕鴟梟，貪殘之鳥。《詩》云「爲梟爲鴟」，梟是鴟類。

〔案曰〕鄭云「盜賊狀如鴟梟」者，古儀作義，故鄭以爲儀狀也。傳云「鴟梟之義」，鴟梟則有何義耶？傳非也。王符《潛夫論》卷四《述赦》篇云：「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此所説似即此經之義。而以鴟義爲消義，疑消是梟之誤也。馬義未詳。

「奪攘矯虔。〔《釋文》曰〕攘，如羊反。矯，居表反。虔，其然反。

〔鄭曰〕有因而盜曰攘。矯虔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陲。」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周禮》二十六卷《秋官·司刑》疏。

〔傳曰〕矯稱上命，若固有之，亂之甚。

〔疏曰〕《釋詁》云：「虔，固也。」

〔案曰〕鄭云「有因而盜曰攘」者，義詳《費誓》。又云「矯虔謂撓擾」，引《春秋傳》爲證者，是成十三年《傳》文。彼杜注云：「虔、劉皆殺也。」彼疏云：「劉，殺。《釋詁》文。」《方言》云：「虔，殺也。」重言殺者，圓文耳。據今《方言》卷一

❶「文」，按例當作「曰」。

云：「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爲虔。」然則虔既訓殺，又訓賊，一字兩訓也。《漢書・武帝紀》云：「矯虔吏因勢侵暴。」注引韋昭曰：「詐稱爲矯，强取爲虔。」皆是侵暴之事，亦得參一解也。傳以虔爲固，非也。又《説文》卷三下攴部云：「敚，彊取也。《周書》曰：『敚攘矯虔。』从攴，兑聲。徒活切。」以奪爲敚，疑鄭本必與之同也。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案曰〕《墨子》卷三《尚同中》篇引作：「苗民否用練，折則刑，惟作五殺之刑曰法。」《禮記・緇衣》引作：「苗民匪用命，制以刑。」《禮記・文王世子》云：「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否謂不合。鄭注《周禮・諸子》云「弗，不也」，則否、不、弗三字同也。蓋否上聲，弗入聲，而古無四聲之別，故不字，《説文》「俯九切」，而《廣韻》平聲十八尤，甫鳩切，又甫九、甫救二切，則上去皆可收。又于入聲八物云「與弗同」。知不字平上去入皆通，則否、弗通可知。靈爲練者，古音靈讀若連，故轉爲練也。《緇衣》作「命」者，命古音亦近練也。折與制古字亦通。古文《論語》云：「片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是也。虐與殺，古義亦同也。

〔鄭曰〕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于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尚書》疏。○董鼎《書集傳輯録纂注》六卷。○《禮記》六十二卷《緇衣》疏。○劉恕《通鑑外紀》一卷。

〔傳曰〕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以殺戮無罪。〔疏曰〕蚩尤，黄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是異世同惡也。鄭玄云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

三苗是蚩尤子孫。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

〔案曰〕鄭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者，《國語·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三苗非即九黎，故《緇衣》引此。鄭彼注云：「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不以苗民爲九黎。此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下云「遏絶苗民」，又云「乃命重黎」，命重黎是顓頊事，則「遏絶苗民」自是謂顓頊之誅九黎，則此苗民是謂九黎之君矣。《緇衣》引此，止取「制作虐刑」以證彼上文「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之義，意不主于苗民，故鄭于彼注不必致詳，即以三苗當苗民可也。此經據下文，則苗民實是九黎，不可即以爲三苗，雖與《禮》注不同，無妨也。云「九黎之君于少昊衰而棄善道」者，《楚語》云「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是也。云「有苗，九黎之後」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是子孫襲其先祖之詞。故彼韋昭注亦云：「三苗，九黎之後也。」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者，《楚語》「少昊之衰」云云，下云「顓頊受之」，是顓頊代少昊也。下云「遏絶苗民，無世在下」，三苗在顓頊之後，則「遏絶苗民」非誅三苗，乃是誅九黎也；「無世在下」，則是分流其子孫也。云「高辛氏衰，又復九黎之君。堯興，又誅之」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韋注云：「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如九黎之爲，堯興而誅之。」云「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者，《堯典》云「竄三苗于三危」是也。云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者，《檀弓》云：「舜葬于蒼梧之野。」鄭彼注云：「舜征三苗而死，因留葬

焉。」考蒼梧與洞庭相近，三苗在洞庭，故征三苗而至蒼梧也。舜既没，禹復征之，事見《墨子》等書，詳《後辨》。僞古文《大禹謨》篇中，大約鄭意總以三苗即九黎子孫，九黎非蚩尤子孫。但九黎效蚩尤之惡，而三苗又效九黎之惡耳。説最明析。揚子《法言》卷七《重黎篇》云：「播其虐于黎苗。」吴秘曰：「黎苗，九黎三苗也。九黎亂德，三苗不恭。」其意亦言黎苗是一類，而非即一人，與鄭合。僞孔傳勦襲馬融之説，以蚩尤、九黎併而爲一，又謂三苗效法蚩尤，牽混支離，莫此爲甚。而此節疏尤轇轕不明。且又以三苗即共工。《堯典》「竄三苗」、「流共工」，自是二事，此説更謬也。鄭又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者，《詩·衛風·氓》疏引鄭《論語》注云：「民者，冥也。」又《大雅·靈臺序》箋亦云：「民者，冥也。其見仁道遲。」彼疏云：「民者，冥也。《孝經援神契》文。」賈誼《新書》卷九《大政下》篇云：「民之爲言瞑也，萌之爲言盲也。」《春秋繁露》卷十《深察名號》篇云：「民者，瞑也。米出禾中，而禾未全美；善出性中，而性未全善。民之號取之瞑也，使性而已。性似目，目卧而瞑，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有見質不可謂見。瞑之未覺，故謂之民。」《説文》卷十二下民部云：「民，衆氓也。氓讀若盲。」《地官·遂人》注云：「變民言甿，甿猶懵，無知貌也。」是民爲冥，「未見仁道」之義也。鄭謂穆王惡三苗謂之民，亦猶蚩尤諸侯貶稱庶人也。鄭又以靈爲善者，《詩·定之方中》箋亦云然也。

「爰始淫爲劓、刵、椓、黥。〔《釋文》曰〕劓，魚器反。刵，徐如志反。椓，竹角反。黥，其京反。

〔鄭曰〕刵，斷耳。劓，截鼻。椓謂椓破陰。黥謂羈黥人面。苗民大爲此四刑

者，言其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尚書》疏。〔傳曰〕始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疏曰〕《釋詁》云：「淫，大也。」

〔案曰〕鄭云「刵，斷耳。劓，截鼻」者，《説文》卷四下刀部刵字注云：「斷耳也。从刀，从耳。仍吏切。」劓字注云：「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魚器切。」又重文劓字注云：「劓或从鼻。」是也。「天且劓」，《下經》睽九三文。李鼎祚《集解》虞翻亦云：「割鼻爲劓也。」云「椓謂椓破陰」者，《大雅・召旻》「昏椓靡共」，箋云：「椓，椓毁陰也。」是也。「黥謂羈黥人面」者，《説文》卷十上黑部黥字注云：「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渠京切。」又重文剠字注云「黥或从刀」是也。鄭又云「苗民爲此四刑，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者，下文墨、劓、剕、宮、大辟五刑，據鄭《堯典》及《秋官・司刑》等注，謂虞夏及周皆用之，今此苗民所用四刑，與墨、劓、剕、宮亦略同，但皋陶明允，用當其罪，而民不犯，不必的決。苗民用法，特深刻，故異于皋陶，非謂皋陶竟不用五刑也。詳玩鄭説，劓、刵等肉刑，不始于苗民，少昊前已有之，苗民但用之特深刻耳。《世本・作篇》乃云：「伯夷作五刑。」疑非也。

〔又案曰〕此經之文，諸本互異。《説文》卷三下攴部云：「斀，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竹角切。」《尚書》卷二《虞書》標目下孔疏云：夏侯、歐陽等三家《書》「劓、刵、劅、剠」，鄭云「臏、宮、劓、割脰、庶剠」。劓字諸本皆同，但《説文》刀部以劓爲正體，劓爲重文，又引《易》爲證。許慎自述其書偁《易》孟氏、《書》孔氏皆古文，

《易》作「㓷」，《書》可知。慎又言：「孔子書六經皆古文。」王俅《嘯堂集古録》卷下《周齊侯鎛鐘銘》云：「造而刖㓷。」又《周齊侯鐘銘》同。周鐘所用必古文，則《尚書》亦必作「㓷」，其作「劓」者，安國以今文易古文也。刵，《説文》作「刖」，鄭注作「刵」。刵刑雖于下文所言夏刑及《秋官·司刑》皆無之，但苗民所用，何必盡同夏、周。況《康誥》已有之，許慎與鄭俱好古文，所載必同。《説文》「刖」，傳寫誤也。《説文》先刵後劓，今本先劓後刵。如鄭本果同今本，何以疏引鄭注，仍先刵後劓？鄭必與《説文》同。今本乃僞孔從夏侯等俗儒倒之，《康誥》亦倒也。椓亦當从《説文》作「斀」，劅乃斀之誤。剠則因重文从刀而誤也。至所云「臏、宫、劓、割、脰、庶剠」者，臏即剕，割脰即大辟，庶剠即墨。此一句恐是下文「墨辟疑赦」五節之鄭注，孔穎達誤牽引之。觀其上文引《盤庚》「優賢揚」作「憂腎陽」，無字不誤，則知孔疏此條，舛謬甚多，不可信也。「庶剠」者，庶，煮也。秋官庶氏以藥物燻攻毒蠱，故以名官。彼《敘官》注：「庶讀如藥煮之煮。」《司刑》注：「墨鯨，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則墨須煮，故云「庶剠」也。

「越兹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釋文》曰〕麗，力馳反。并，必政反。泯，面忍反，徐音民。棼，芳云反，徐扶云反。覆，芳服反，徐敷目反。詛，側助反。

〔鄭曰〕越，于也。兹，此也。麗，施也。于此施刑，并制其無罪者。《詩》十二之一卷《小雅·正月》疏。〔傳曰〕苗民于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民瀆于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爲亂，棼棼同惡，皆無中于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

〔案曰〕鄭云「越，于也」者，《釋詁》云：「粤，于也。」粤、越同。兹，此，亦《釋詁》文。《大雅・緜》箋同。云「麗，施也」者，《多方》「開于民之麗」、「慎厥麗」傳同也。傳以「泯泯」爲亂者，《逸周書》卷八《祭公解》云：「泯泯芬芬。」孔鼂注云：「泯，芬亂也。」泯在《説文》新附，古作「渳」。《周禮・小宗》注，杜子春讀渳爲泯是也。芬、棼同也。又隱四年《傳》以「亂猶治絲而棼之」，是棼爲亂也。

「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釋文》曰〕聞音問，又如字。腥音星。〇〔案曰〕王充《論衡》卷十五《變動篇》引《甫刑》曰：「庶僇旁告無辜于天帝。」僇、戮通。方作旁者，《説文》卷一上上部：「旁，从上，方聲。」疑亦與方通也。腥當作胜，从星別是一字。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上二十九肉部云：「胜胜，上先丁反，下先寧反。今經典通用腥爲胜也。」

〔傳曰〕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于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發聞惟乃腥臭。

〔案曰〕僖五年《傳》云「明德以薦馨香」，苗民無有馨香德，惟濫刑之氣，腥聞于天也。傳以德刑連讀，非也。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釋文》曰〕皇帝，皇宜作君字，帝堯也。遏，於葛反。重，直龍反。黎，力兮反。棐音匪，又芳兒反。鰥音頑。〇〔案曰〕皇訓爲君，非字宜作君。《釋文》非也。《墨子》卷二《尚賢中》篇引此經云：「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然後繼以德威云云。以「羣后」三句在「皇帝清問」之下，文又多異。《三國志》卷十三《鍾繇傳》繇上肉刑疏，引《書》「皇帝親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與今本略同。

〔鄭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説顓頊之事。乃命重、黎，即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問」

以下，乃説堯事。顓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絶苗民」，下云「有辭于苗」，異代別時，非一事也。《尚書》疏約鄭義。〔馬曰〕清問，清訊。《釋文》。〔傳曰〕君帝，帝堯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絶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重即羲，黎即和。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絶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民不至于天，明不相干。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于苗民。〔疏曰〕「遏絶苗民」下句，即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事，知滅苗民亦帝堯也。滅苗民在堯之初興，而堯末年又有「竄三苗」者，禮，天子不滅國，擇立其次賢者。此五虐之君，自無世位在下，其改立者，復得在朝。但此族數生凶德，故歷代每被誅耳。《楚語》云：「昭王問于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家爲巫史，民神同位，禍災薦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彼言主説此事。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即所謂育重、黎之後，使典之也。羲是重子孫，和是黎子孫，能不忘祖之舊業，故以重、黎言之。鄭玄云云，考《楚語》云「少昊氏衰，九黎亂德」，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九黎、三苗非一物也。顓頊誅九黎，謂之「遏絶苗

民」，于鄭義爲不愜。《楚語》言顓頊命重、黎，解爲帝堯命羲、和，于孔説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意也。

〔案曰〕鄭以「皇帝哀矜」云云，「皆説顓頊之事」；「皇帝清問」以下，「乃説堯事」者，本疏引《楚語》云云，是《國語》卷十八文。彼韋昭注云：「少昊，黄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也。同位謂雜糅。巫主接神，史次位序。家爲言人人自爲之受承也。謂少昊氏歿，顓頊高辛氏作。南，陽位。正，長也。司，主也。屬，會也。南正會羣神，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于《周禮》則宗伯掌祭祀。火當爲北，北陰位，北正于《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也。絶地天通，絶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也。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三苗，九黎之後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堯興而平三苗之亂，繼育重、黎之後，使復典天地之官，羲氏、和氏是也。」據此，則命重、黎，絶地天，實是顓頊。知此經「皇帝哀矜」云云，指謂顓頊也。其「皇帝清問」云云，即繼以命伯夷、禹、稷，則是堯事，非顓頊矣。鄭據觀射父之言以説此經，確不可易也。且據此則知皇帝遏絶苗民，此苗民實指九黎，非三苗。其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之苗，方是三苗。且據此，益知上文「苗民弗用靈」，鄭以「苗民爲九黎之君」，其説最精。鄭注覽文如詭，觀理即暢，往往如此。孔以兩皇帝皆爲帝堯，欲與鄭異，顯違《國語》，謬也。揚子《法言》卷七《重黎篇》云：「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曰：『近羲近和。』『孰重孰黎？』曰：『羲近重，和近黎。』」徐幹《中論》卷下《歷數》篇備引觀

射父語，以解《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之文。蓋羲、和是重、黎子孫，故可據《國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云云，以解《堯典》「命羲和」之文，豈得因此遂以顓頊之命重、黎，當堯之命羲、和邪？疏明知孔説未允，强欲附會，反指鄭義不愜。鄭據觀射父，豈得云不愜邪？皆非也。傳又以「報虐以威」爲「報爲虐者以威誅」者，王充《論衡》卷十四《譴告篇》云：「周繆王任刑，《甫刑》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故以善駮惡，以惡懼善，告人之理，勸厲爲善之道也。」上文言苗民「虐威庶戮」，則虐、威皆是惡事。穆王特欲勸善懲惡，故言以威誅報爲虐者。充説當有所本，此漢經師古義也。經重言鰥寡者，《大傳》曰：「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寡，宥老幼不肖無告，有過必赦，小罪勿增，大罪勿纍，老弱不受刑，有過不受罰。是故老而受刑謂之悖，弱而受刑謂之尅。」是用刑尤宜慎于鰥寡，故鰥寡困于三苗之虐，而有辭以訴也。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案曰〕《墨子・尚賢中》篇引云：「德威維威，德明維明。」《禮記・表記》引「畏」亦作「威」，與《墨子》合。古字通也。

〔傳曰〕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

〔案曰〕傳云「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者，《表記》引此經，彼鄭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與傳略同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釋文》曰〕折，之設反。下同。馬、鄭、王皆音悊。種，章用反。殖，承力反。〇〔案曰〕《墨子・尚賢中》篇引云：「乃名三后，恤

功于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于民。」命作名者，《說文》口部云：「名，自命也。」《史記・天官書》：「免七命，曰小正、辰星、天鑱、安周星、細爽、能星、鉤星。」《索隱》曰：「謂免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又《張耳傳》：「亡命遊外黃。」《索隱》引晉灼《漢書》注云：「命者，名也。脫名籍而逃。」是名、命通也。又折作哲，與馬注合也。降作隆，古音通也。殷作假，未詳，疑隸變相似而誤也。

〔馬曰〕折，智也。《釋文》。〔傳曰〕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三君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于民。言禮教備，衣食足。

〔案曰〕馬云「折，智也」者，孔訓斷，故作折。馬既訓智，字當直作悊。據《釋文》，馬、鄭、王皆音悊。《漢・刑法志》引亦作悊，與馬、鄭、王合。但《釋文》欲就僞孔，故并馬注亦引作折，其實馬必作悊也。《釋言》云：「哲，智也。」《說文》口部，「哲」字重文作「悊」。張參《五經文字》卷下一百卅二口部亦云：「哲、悊同。」然則哲、悊音義並通，故悊爲智也。智民者，民愚無知，今道之以禮，是智其民也。傳作折，訓斷者，《論語》「折獄」，孔安國云：「定是非。」則折爲斷，以解下文「折獄」之折爲是，此主說伯夷以禮導民使智，不主斷決，不如馬義長也。傳云「下典禮教民」者，「降，下」，《釋言》文。《大傳》云：「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其教，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也反是，無禮而齊之以刑，是以繁也。《書》曰：『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有刑也。」《漢・刑法志》引此經而解之，亦云「言制禮以止刑也」是也。傳又云「山川無名者，主名之」者，說詳《禹貢》傳。又以「殖嘉穀」爲「生善穀」者，昭十八年《傳》：「學，殖也，不殖將落。」杜預注：

「殖，生長也。農之殖苗，日新月益。」是殖爲生也。「嘉，善」，《釋詁》文。又云「三君各成其功，以殷盛于民」、「禮教備，衣食足」者，《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云：「古者溝防不修，水爲民害。禹鑿龍門，辟伊闕，平治水土，使民得陸處。百姓不親，五品不慎，契教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妻之辨，長幼之序。田野不修，民食不足，后稷乃教之辟地墾草，糞土種穀，令百姓家給人足。故三后之後，無不王者。」劉向《説苑》卷五《貴德》篇同，是其義也。「后，君」，《釋詁》文。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釋文》曰〕祗，止而反。

〔傳曰〕皋陶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爲敬德。

〔案曰〕《後漢・梁統傳》，統對狀引此經云：「爰制百姓于刑之衷。」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衷與中通。但爰此作士，釋爲皋陶。《後漢書・楊震傳》：「震孫賜拜尚書令，數日出爲廷尉。賜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焉，蓋吝之也。』遂固辭。」然則此經無皋陶，下文命諸侯監伯夷播刑，亦專舉伯夷，不及皋陶。僞孔以此篇言刑事，而皋陶不見，疑其不備，遂妄改以就其説，非也。傳云「祗，敬」，《釋詁》及《商頌・長發》箋文。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

〔傳曰〕堯躬行敬敬在上，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于下，灼然彰著四方，無不惟德之勤。故乃能明于用刑之中正，循道以治于民，輔成常教。

〔案曰〕傳以穆穆爲敬，《釋訓》文。「率，循」，「乂，治」，並《釋詁》文。「棐，輔」，《説文》木部文。「彝，常」，亦《釋詁》文。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

〔傳曰〕堯時主獄，非絶于威，惟絶于富。世治，貨賂不行，皆能敬其職，忌其過，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

〔案曰〕傳以訖爲絶者，《釋詁》訖與替、廢、遏、止同訓，皆絶義也。又云「敬其職，忌其過，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者，《表記》引「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彼注云：「忌之言戒也。外敬而心戒慎，則無有可擇之言加于身也。」義與傳略同。但彼注云「加于身」，傳作「在其身」。據彼上文「不失口于人」，指謂己身之言無失。彼疏亦云：「在身作加于身者，傳寫誤也。」《孝經・卿大夫章》云「口無擇言」，《柏舟》詩云：「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故無有擇言爲善也。「躳，身」，本《釋詁》文。唐開成二年，唐玄度撰進《九經字樣》同部同。但此篇他書所引與今本異，若「忌」下去「而」，「躳」作「身」之類甚多，疑皆僞孔删改，可例推也。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鄭曰〕大命，謂延期長久也。《尚書》疏。

〔傳曰〕惟能天德，自爲大命，配享天意，在于天下。

〔案曰〕鄭以元爲大者，《易》：「大哉！乾元。」《九家易》曰：「陽稱大。」是也。云「大命，謂延期長久也」者，《洪範》「建其有極，歛時五福：一曰壽，五曰考終命」是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傳曰〕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

「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

〔王曰〕伯夷道之以禮，齊之以刑。《尚書》疏。〔傳曰〕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

〔案曰〕王及傳云云者，《禮記・緇衣》引此作「播刑之不迪」，鄭注云：「播猶施也。不，衍字。迪，道也。言施刑之道。」與王及傳略同也。傳以監爲視，《釋詁》文。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

〔傳曰〕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惟是苗民非察于獄之施刑，無肖選擇善人，❶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威虐者任之，奪取人貨，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釋文》曰〕蠲，吉緣反。咎，其九反。

〔鄭曰〕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潔，故下禍誅之。《尚書》疏。〔傳曰〕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罪。罪重無以辭于天罰，故絶其世。中言之爲至戒。

〔案曰〕鄭以蠲爲潔者，《多方》「不蠲烝」傳同。《詩・小雅・天保》「吉蠲爲饎」毛傳，襄九年《左傳》「明神不蠲要盟」杜預注，《國語》卷一《周語上》「明神弗蠲」，又卷十八《楚語下》「神狎民，則不蠲其爲」韋昭注，並同。《秋官・蜡氏》「除不蠲」，注云：「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圭，潔也。」此鄭用三家詩説。又《孔子家語》卷六《執轡》篇云：「德不厚，民吁嗟，朝夕祝之，升聞于天，上帝不

❶ 「肖」，《尚書正義》作「肯」，當從。

蠲。」《古文苑》卷十六崔寔《諫議大夫箴》云：「虐及于天，慢德不蠲。」義並同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釋文》曰〕聽，如字，又他經反。○〔案曰〕童當作僮。《說文》辛部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人部云：「僮，未冠也。」則童是奴僕，僮爲幼少。今俗反之。唐玄度《九經字樣》亻部亦云：「僮音同，未冠也。從人，從童。男有罪曰童，古作僮子。今經典相承，以爲僮僕字。」《古文苑》卷十七，王褒買奴作《僮約》，已作僮，則此字誤久矣。但文字宜以《說文》爲定也。

〔鄭曰〕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尚書》疏。〔傳曰〕舉同姓，包異姓，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

〔案曰〕鄭云「格，登也」者，《釋詁》格、登同訓陞，則可轉相訓。又彼疏引《方言》：「洛，登也。」郭璞注《方言》以洛爲古格字，是也。《禮記·曲禮下》篇云：「天王登假。」《列子·黃帝》篇云：「天下大治，而帝登假。」《莊子·德充符》篇云：「彼且擇日而登假。」《大宗師》篇云：「是知之能登假于道。」諸文多以登假連言，蓋假有登義。據《釋詁》假亦與格同訓，則格亦登也。傳云至，訓與鄭異，然亦得備一訓，說見《高宗肜日》。

「今爾罔不由慰曰勤，爾罔或戒不勤。」〔《釋文》曰〕曰，人實反。一音曰。

〔傳曰〕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曰當勤之。汝無徒念戒而不勤。

〔案曰〕傳以慰爲安者，《說文》卷十下心部文。《大雅·緜》云「迺慰迺止」毛傳同。汝用安逸自居，乃曰當勤之。是徒口念戒當勤，而實不勤，故戒之。傳意如此，義甚艱晦。鄭注已亡，不得已，姑從之可也。然則傳本作「曰」，不作「日」。《釋文》固惟傳是從者，乃誤會傳

意，以爲作「日」，而又不敢定，故先音「人實反」，後云「一音曰」，非也。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釋文》曰〕「天齊于民」絶句。「俾我」絶句。俾，必爾反。馬作矜。

〔馬曰〕齊，中也。矜，哀也。《釋文》。〔傳曰〕天整齊下民，使我爲之，一日所行，非爲天所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

〔案曰〕馬云「齊，中也」者，《釋言》文。《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也。傳云「整齊」，《商頌・長發》箋云「截然整齊」，整齊是中正義，意亦與馬同也。馬又以俾爲矜，訓爲哀者，上文「哀矜庶戮」，《大學》「其所哀矜」，《論語》「哀矜勿喜」，每以哀矜連言，是矜亦哀也。馬意以天降中于民，相協厥居，是天心仁愛，哀矜下民。我者，我民也。《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孫賜上封事引《書》「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李賢注：「我，君也。天欲整齊于人，必假于君。」此解「假」如《隱十一年》「假手于我寡人」之假。我爲君，孔作俾，訓使。楊賜義與傳略同，與馬則異，恐馬義長也。傳又云「非爲天所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者，終如「天禄永終」之終，永終天禄者，長享天禄也。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傳曰〕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

〔案曰〕傳云云者，《漢書・本紀》宣帝五鳳三年詔，引《書》「雖休勿休」，下多「祇事不怠」四字，顔注言：「雖見褒美，勿自以爲有德美，當敬于事，無怠墮。」義與

傳同也。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傳曰〕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乃安寧長久之道。

〔案曰〕傳以慶爲善者，《詩・皇矣》傳義也。《大戴禮記》卷三《保傅篇》引《書》「一人」至「賴之」，盧辯注云：「《孟子》曰：『君正莫不正，君正則國定矣。』」《荀子》卷十七《君子篇》亦引此文而説之云：「爲善者勸，爲不善者沮，刑罰綦省，威行如流，政令致明，化易如神。」襄十三年《左傳》引《書》「一人」至「惟永」，杜預注：「一人，天子也。寧，安也。永，長也。上有好善之慶，則下賴其福。」義皆與傳同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釋文》曰〕吁，況于反。馬作于。〇〔案曰〕吁，馬作于，訓於。此非用《釋詁》文。於音烏，是嘆詞。孔作吁。《墨子》卷二《尚賢下》篇引直作「於」，三者意皆同也。

「土」，《史記》作「士」。《周禮》「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注云：「士謂主斷刑之官，或謂歸于圜土。」鄭以古土字有作士者，故復以圜土釋之。《詩・周頌》云「保有厥士」，義作土。《世本・作篇》云：「相士作乘馬。」即相土也。《呂覽・任地》云：「后稷曰：『子能使吾士靖而甽浴士乎！』」高誘曰：「士當爲土。」《周牧敦》亦以士爲土是也。祥，鄭作詳。《易・履》上九曰：「視履考祥。」《釋文》：「本亦作詳。」《君奭》「其終出于不祥」，蔡邕石經作「其道出于不詳」。古祥、詳通。上文度作刑，鄭作詳刑，知此經當作詳。下「監于兹祥刑」，亦宜作「詳」。《墨子》作「訟」，从詳而傳寫誤也。

〔鄭曰〕詳，審察之也。《後漢書》三十九卷《劉愷傳》注。〔馬曰〕于，於也。《釋文》。〔傳曰〕吁，嘆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刑之道。

〔案曰〕鄭云「詳，審察之也」者，下文屢言「其審克之」，又云「惟察惟法」，又云「察辭于差」是也。

「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釋文》曰〕度，待洛反。〇〔案曰〕《墨

子・尚賢下》篇引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所據係明嘉靖癸丑吳興陸穩刻。《儀禮・聘禮》「而不善乎」注：「而猶女也。」則而與爾義同。但《史記》及《潛夫論》引皆與今本略同，疑《墨子》多誤字，不可信。「人」、「刑」上《史記》皆有「其」字。「何度非及」，《史記》云「何居非其宜」，疑度古近宅，故云居，然未詳其義也。至《後漢書・馮衍傳》李賢注引《周書・呂刑》篇云：「嗚呼！汝何敬非時，何擇非德。」此則出《逸周書》卷三《小開解》，非《呂刑》之文。《小開解》又有「汝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擇非德」云云。又有「何監非時，何務非德，何興非因，何用非極」云云。李賢因其文與此經相似而誤耳。

〔馬曰〕度，造謀也。《釋文》。〔王曰〕訓以安百姓之道，當何所選擇乎？非當選擇賢人乎？度，謀也。非當與主獄者謀慮刑事，度世輕重所宜也。《尚書》疏。○《史記》四卷《周本紀》裴駰集解。〔傳曰〕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宜乎？

〔案曰〕王云安百姓之道，當選擇賢人者，王符《潛夫論》卷二《本政》篇引此經而説之云：「將致太平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先順天心；順天心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先審擇其人。故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明選而已矣。」《墨子》卷二《尚賢下》篇引此經而説之云：「能擇人而敬爲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也。馬、王皆以度爲謀者，《釋詁》文。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釋文》曰〕造，七報反。

〔傳曰〕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

〔案曰〕傳云「造，至也」者，《秋官・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鄭彼注云：「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

矣，取其直也。」《史記》徐廣注：「造，一作遭。」《文侯之命》「造天丕愆」，傳訓造爲遭，古字假借也。傳又以師爲衆，《釋詁》文。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傳曰〕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于五刑。

〔案曰〕「簡孚」，傳云「簡核，信有罪驗」。考《王制》云：「無簡不聽。」與下文文同。鄭彼注云：「簡，誠也。」則此經諸簡字，皆當訓誠，謂罪狀實也。傳非也。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傳曰〕不簡，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罪。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傳曰〕不服，不應罰也。正于五過，從赦免。

〔案曰〕五過即下文「五過之疵」也。五罰不服，則其人必有所恃，欲挾私倖免，故不服，宜察其是五過否，如非五過，然後赦之，如是五過，必正其罰。言此，則人之欲挾私以倖免于五刑者，亦必正于五過，不言可知矣。傳非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

〔馬曰〕求，有求，請賕也。《釋文》。〔傳曰〕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詐反囚辭，或内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

〔《釋文》曰〕疵，才斯反。來，馬本作求。

〔案曰〕馬以來作求，云「有求，請賕也」者，漢律，諸爲人請求于吏以枉法，而事已行者，皆屬司寇。《説文》卷六下貝部云：「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蓋漢盜律有受賕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然有求必以貨，二者相因，

故馬注云云，是兼説「惟貨」、「惟求」之義也。孔氏本作「來」，以爲「舊相往來」，非也。「疵，病」，《釋詁》文。

「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馬曰〕以此五過出入人罪，與犯法者等。《史記》四卷《周本紀》裴駰集解。〔傳曰〕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其當清察，能使之不行。

〔案曰〕馬云「出入人罪，與犯法者等」者，唐太宗問劉德威：「比刑網寖密，咎安在？」對曰：「律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者有罪，所以吏務深文爲自安計。」劉德威唐初人，所引律必是漢以來相傳古律文，故入人罪比罪人減三等，故出人罪比罪人減五等。是雖減而相去不甚遠，幾與犯法者等矣。與馬義合也。傳解五過爲過誤宜赦，與官、反、内、貨、求之五過，同文異義，非是。餘與馬同也。以審爲察者，《釋詁》：「察，審也。」是得轉相訓也。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鄭曰〕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尚書》疏。〔傳曰〕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疏曰〕《舜典》云：「眚災肆赦。」《大禹謨》云：「宥過無大。」過失之罪，皆當赦放，故知過即赦之。鄭玄云云，如鄭此言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者，五過皆當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贖，五罰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輸贖，罰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輕，可疑而益重，事之顛倒一至此乎？然則不赦過者，復何所謂執禁齊衆？非謂平常過失也。人君設禁約，將以齊整大衆，小事易犯，人必輕之，過犯悉

爲考合者，鄭注《周禮・天官・小宰》《宮正》、《地官・質人》義也。罪狀誠實，衆論僉同，且察其情至微細之處，皆有所考合，然後刑之。《王制》云：「刑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是也。

「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傳曰〕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獄，皆當嚴敬天威，無輕用刑。

〔案曰〕《王制》「無簡不聽」，注云：「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此傳簡訓簡核，非是。餘與鄭同。又言「無簡不聽」之故，由人不可妄刑殺，當敬天之威也。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釋文》曰〕辟，婢亦反。鍰，徐户關反。閱音悦。

〔馬曰〕鍰，鋝也。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釋文》。

〔王曰〕六兩爲鍰。《周禮》四十卷《考工記・冶氏》疏。〔傳曰〕刻其顙而涅之曰墨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黄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名相當。〔疏曰〕《説文》：「顙，頟也。」墨，一名黥。鄭玄《周禮》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頟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六兩曰鍰，蓋古語，存于當時也。《考工記》云戈矛「重三鋝」。馬融云：「鋝，量名。當與《呂刑》鍰同。俗儒云鋝六兩爲一巛，不知所出耳。」鄭玄云：「鍰，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太半兩。鍰、鋝似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爲鍰，二鍰四鈞而當一斤，然則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鍰爲鋝。」如鄭玄言，一鍰之重六兩，多于孔、王所説，惟校十六銖爾。《舜典》云：「金作贖

赦，衆人不可復禁，故不赦小過，所以齊整衆人，令不敢犯。今律：「和合御藥誤不如本方，❶御幸舟船誤不牢固，罪皆死。乏軍興者斬。」此等是不赦過也。

〔案曰〕鄭云「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者，上文云「五過之疵」，「其罪惟均」，是不赦也。又引《禮記》證之者，《王制》篇文。彼注云：「亦爲人將易犯。」彼無疏，彼連上罪大殺不以聽者而言，自指姦人欲以營求免罪者而言。愚弱者犯刑，巧猾者免罪，則憸邪得志，人爭效尤，故云「亦爲人將易犯」。若以彼過爲過誤，則彼上文已言「凡作刑罰，輕無赦」，足以明之，何復複出？僞孔强以兩五過連文異解，孔穎達曲附之，并誤解鄭《王制》注，以妄駁《尚書》注，皆非也。《大傳》云：「今之聽民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民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生之之道，乃刑殺。」所謂疑則有赦也。

「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傳曰〕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

〔案曰〕「簡孚」已見上文。傳以「惟貌」爲「察其貌」，《說文》卷十三上糸部云：「緢，旄絲也。从糸，苗聲。《周書》曰：『惟緢有稽。』武儦切。」《玉篇》卷下第四百二十五糸部亦云：「緢，莫交切。旄絲也。」《說文》編字，義類相從，緢字次細字下，細字次纖字下。而纖訓細，細訓微，則緢訓旄絲，亦微細之義。僞孔不得其解，以音近改爲貌，非也。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緢釋爲貌，云：「出《尚書》古文。」亦惑于僞孔而誤也。傳以稽

❶「和合」，《尚書正義》阮校曰：「宋板倒。」山井鼎曰：『見于《唐律》十惡之條，作「合和」爲是。』

刑。」傳以金爲黄金，此言黄鐵者，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今别之以爲四名，此傳言「黄鐵」，《舜典》傳云「黄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皆用銅耳。「閲實其罪」，檢閲核實其所犯之罪，使與罰名相當也。

〔案曰〕馬云云者，此經《釋文》先言《説文》云「鍰，鋝也」云云，即云「馬同」，則「鍰，鋝也」云云，即是馬注。繼以又云「賈逵説」云云，則「賈逵説」云云，亦是馬注，故并鈔爲一條也。《秋官·職金》疏有一段繹其詞，是許慎《五經異義》文。據彼疏並列兩説，馬以鍰即是鋝，先據一説云「一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彼疏謂是《尚書》古文家説。馬意不從，而别引俗儒六兩爲鋝，以爲近是，彼疏謂是今文《尚書》歐陽、夏侯説也。賈逵傳古文，賤夏侯、歐陽等，故目以俗儒也。雖賤之，其義則較古文爲近，故取之也。此經鄭注已亡，以鄭《考工記》注及《舜典》疏引鄭《駁異義》考之，鄭與馬意同也。何則？馬既不從古文家，而于俗儒六兩説亦但云「近是」，引《周禮》「劍重九鋝」爲證。《考工記》桃氏爲劍，上制重九鋝，中制七鋝，下制五鋝。彼注以九鋝爲三斤十二兩，七鋝爲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五鋝爲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十六兩爲一斤，則鄭意以一鋝爲六兩太半兩。馬融據此而以俗儒言一鋝六兩爲近是，是與鄭合也。《考工記》又有《冶氏》戈戟「重三鋝」，彼注云：「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太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彼疏云引《説文》云「鋝，鍰也」者，《尚書·吕刑》

「墨罰百鍰」及「大辟千鍰」，許氏以此鋝與《尚書》鍰爲一。云「今東萊稱」云云者，鋝、鍰輕重無文，王肅之徒皆以六兩爲鍰，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爲證也。云「太半兩爲鈞」者，凡數言太者，皆三分之二爲太，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太半兩也。云「十鈞爲鍰」者，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餘十六銖爲太半兩，是鍰有六兩太半兩也。云「鍰、鋝似同矣」者，此從許君之説。又《弓人》「膠三鋝」，彼注云：「鋝，鍰也。」彼疏云：「《尚書》『其罰百鍰』等言鍰，此與《冶氏》言鋝，鋝與鍰爲一物，皆是六兩太半兩也。」據此諸文，知鄭意以鍰即是鋝，其數當爲六兩太半兩，必與馬合也。又《舜典》疏云：「古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黄金，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故鄭玄《駁異義》言：

「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太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太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此鄭説《吕刑》鍰字之義之明文也。一鋝六兩三分兩之二，以百乘六兩，爲六百兩。其三分兩之二，實爲十六銖，以百乘之，則千六百銖。以二十四除之，二六則千二百，四六則二百四十，總千四百四十銖，以爲六十兩，餘百六十銖。又以百四十四銖爲六兩，猶餘十六銖，是百鋝凡六百六十六兩三分兩之二。十六兩爲斤，六百四十兩爲四十斤，餘二十六兩三分兩之二，又爲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總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以贖墨罪，不爲重。等而上之，至大辟千鋝，亦祇四百十六斤十兩三分兩之二。今天下以白金爲幣，銅四百十六斤十兩有零，約計其價僅值白金一百二三十兩。鄭云黄金三斤，價如銅四百十六斤十兩有零。今黄金三斤約值白金千兩。《説文》卷十四上金部云：「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力輟切。」又云：「鍰，鋝也。从金，爰聲。《周書》曰：『罰百鍰。』户關

切。」今刻「十一銖」，「十」下脱「一」字。「二十五分」，「分」下脱「銖」字。「二十兩爲三鋝」，「爲」下脱「三」字。《周書》譌作《虞書》。《説文》之學，能通者少，傳寫譌脱至此。知是譌脱者，陸德明《釋文》引《説文》本作「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戴侗《六書故》引蜀本《説文》「十」下亦有「一」字。《冶氏》注引《説文》以證「鋝重六兩太半兩，三鋝爲一斤四兩」，則知《説文》二十兩「爲鋝」，當作「爲三鋝」。《説文》編字，以類相從，鋝與鍰文雖異，而義則同，故連比編于一處。鋝見《周禮》，故于鋝字下引《周禮》爲證。鍰見《周書》，故于鍰字下引《周書》爲證。雖分引兩經，其義是一，故云「鍰，鋝也」。鄭既從之以解《考工記》，馬注《尚書》又與之同，則其説不可易也。再以許慎之意推之，慎亦從孔氏古文《尚書》，奈字當從古作鍰，而其説以一鍰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則太輕，不可從。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此本《尚書》古文家説鍰字之義，非鋝字之訓。今乃入之鋝字下，聊存古義。其下即繼以二十兩爲三鋝，然後次以鍰字，而注其下云「鋝也」，則慎意以鍰即是鋝，俱爲六兩太半兩明矣。俗儒雖脱去太半兩，但言六兩猶爲近之，較古文家言一鍰十一銖一十五分銖之十三，百鍰僅爲銅三斤，一鍰十一銖一十五分銖之十三，先以百乘十一銖爲千一百銖，又以百乘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爲千三百分。還以二十五除之，則千分爲四十銖，三百分爲十二銖，共五十二銖，加前千一百銖，凡千一百五十二銖。以二十四銖爲兩除之，取九百六十銖爲四十兩，餘一百九十二銖又得八兩，共四十八兩。十六兩爲斤，則四十八兩爲三斤。可贖黥面之罪，推之大辟千鍰，亦只用銅三十斤，就今銅價計之，三十斤約僅值白金五六兩。可贖死罪，有是理乎！馬、鄭皆傳古文，許慎《自序》亦云「《書》偁孔氏古文」，然其義訓，自當擇善而從。故《職金》疏云：「今文作率，説云一率六

兩。古文作鍰，説云一鍰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其下即繼以鄭玄以爲「古之率多作鍰」。雖所引未全，想許慎案必不從古文説，鄭必無駁。鄭意亦字從古文，數不從古文也。鄭固不從古文説，于今文説亦必但爲近是。《釋文》乃引徐邈云：「鍰，六兩也。」其下即云「鄭及《爾雅》同」。鄭必無，聊出之于案，且《爾雅》絶無「六兩爲鍰」，此注故削不録之文。《釋文》此條譌謬殊甚，全不足據。今文作率者，《史記·周本紀》作「率」，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索隱》云：「舊本率亦作選。」《漢書·蕭望之列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鋝，鋝即鍰也。《史記·平準書》有「白選」，《索隱》云：「蘇林音選擇之選，包愷及劉氏音息戀反。」《尚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一千饌」，《漢書·食貨志》作「撰」，音同。或作率，或作選，或作饌，或作撰，皆鋝之異文，音近而假借者也。傳云：「刻其顙而涅之曰墨。」疏引鄭《周禮》注者，《秋官·司刑職》注也。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傳曰〕截鼻曰劓，倍百爲二百鍰。

〔案曰〕傳云「截鼻曰劓」者，《秋官·司刑》鄭注義也。又云「倍百爲二百」者，下節之倍，馬以爲「倍二百爲四百」，則此節之倍，「倍百爲二百」可知也。《史記》作「倍灑」，徐廣曰：「一作蓰，五倍曰蓰。」皆非也。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馬曰〕倍二百爲四百鍰也。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也。《釋文》。○《史記》四卷《周本紀》裴駰集解。〔傳曰〕刖足曰剕。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鍰。〔疏曰〕《釋詁》云：「剕，

刖也。」李巡云：「斷足曰刖。」《説文》：「刖，絶也。」倍差，倍之又有差，則不啻一倍也。下句臏宫六百鍰，知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鍰也。截鼻重于黥額，相校猶少。刖足重于截鼻，所校則多，不啻倍劓，而近于臏宫也。

〔案曰〕馬云「倍差」，「倍二百爲四百鍰，又加四百之三分一，凡五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者，於倍之外又加太半倍。剕重于劓，又多故也。傳云「刖足曰剕」，但剕字《説文》卷四下刀部無，新附亦無，惟卷二下足部云：「䠊，跀也。从足，非聲。」「跀，斷足也。从足，月聲。」从刀部刖字，則但云「絶也」。然則「剕」當作「䠊」，「刖」當作「跀」也。伏生《書傳》作「髕」，則是今文。《周本紀》亦作「髕」。據上文「百鍰」，《周本紀》從今文，作「百率」，則知此亦今文。《漢・刑法志》引下文「剕罰之屬」，亦作「髕罰之屬」。《説文》卷四下骨部云：「髕，厀耑也。从骨，賓聲。」《孫子列傳》：「龐涓召孫臏，肉部無，此字當从骨。以法刑斷其兩足。」《太史公自序》亦云「孫子臏脚」，則髕是剔去其厀耑骨，使不能行，故云斷其足也。《公羊》襄二十九年疏引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臏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刖。」《司刑》注亦云：「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彼疏云：「臏，本苗民虐刑。咎繇改臏作腓，至周改腓作刖。《書傳》云臏者，舉本名。」據此二條，字譌謬，皆俗改。《呂刑》實當作䠊，而䠊既起皋陶，則肉刑虞已有。或謂虞象刑，犯髕者墨幪髕畫之者，非其髕是剔厀骨，則䠊疑是斬趾，而周改䠊爲跀，則䠊、跀又有異與？《説文》以跀訓䠊，不同《司刑》。所説五刑，其四皆同《呂刑》，惟跀

與剕異，則鄭義較《説文》爲精。僞孔以刖爲刵，非是。但不知二法究何所分別也。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

〔傳曰〕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疏曰〕宮刑主爲淫者，後人被此罪者，未必盡皆爲淫。昭五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爲司宮」，非坐淫也。漢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近代反逆緣坐，男子十五以下不應死者，皆宮之。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于宮也。

〔案曰〕傳云宮「男子割勢，婦人幽閉」者，《秋官·司刑》鄭注義也。疏云漢除肉刑，宮刑猶在，隋始除者，《司刑》注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彼疏亦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刖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律注》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考《漢書》鼂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曰：「宮刑也。」則漢文亦除宮刑矣，或後仍復之。賈、孔之説蓋本崔浩、張斐也。此與《舜典》「鞭作官刑」及《武成》「罔有敵于我師」疏，皆稱「大隋」，乃隋儒語也。此經疏名雖繫孔穎達，其實皆取之顧彪、劉焯、劉炫，三人皆隋人，故未經删净處，元文猶有存者。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傳曰〕死刑也。

〔案曰〕鄭云：「千鍰，四百十六斤十兩太半兩。」説已詳上文。《大傳》「一鐉六兩」，鄭注云：「所出金鐵也，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爾。」此鄭從今文家説。因注傳，姑就之，注經必不用。宋人無知，《路史·後紀》注十二卷，牽作《吕刑》注。近日有一人撰唐以前經解，遂承其誤，真道聽塗説也。金鐵即是銅，銅或稱黃金，或稱黃鐵，故云然。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

五刑之屬三千。

〔傳曰〕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疏曰〕歷言刑條，每于其條有犯者，實則刑之，疑則罰之，刑屬罰屬其數同也。別言罰屬，五者各言其數，合言刑屬，但總云「三千」，明刑罰同其屬數，互見其義，以相備也。〔案曰〕《司刑》五刑凡二千五百，而此改從夏，爲三千。《孝經·五刑章》第十一云：「五刑之屬三千。」是夫子言刑，以夏爲正也。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釋文》曰〕僭，子念反。

〔傳曰〕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疏曰〕罪條雖有多數，犯者未必當條，當取故事並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觀其所犯當與誰同。〔案曰〕「比罪」，傳云「比方其罪」，則比如字讀。《王制》：「凡聽五刑，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注云：「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釋文》：「比，必利反。」疏云：「比，例也。」《大司寇》：「凡獄訟，以邦成比之。」注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云：「邦成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士師職》注亦言「決事比」。愚謂《王制》注謂小大即輕重，而此經下文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則此經上下之比，即彼小大輕重之比，亦即漢「決事比」也。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案曰〕《後漢·劉般傳》于愷引作「上刑挾輕，下刑挾重」，未詳。

〔傳曰〕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

罪。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疏曰〕「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者，謂若一人有二罪，則應兩罪俱治。今惟斷獄以重條，而輕者不更別數，與重并數爲一。劉君以「上刑適輕，下刑適重，皆爲一人有二罪。上刑適輕者，若今律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是爲上刑適輕。下刑適重者，若二者俱是贓罪，罪從重科，輕贓亦備，是爲輕并數也」。知不然者，經既言「下刑適重上服」，則是重上服而已，何得爲輕贓亦備？又今律云「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以居作官當爲重」者，此即是下可適重之條，而以爲上刑適輕之例，實爲未允。且孔傳下經始云「一人有二罪」，則上經所云非一人有二罪者也。劉君妄爲其説，故今不從。

〔案曰〕疏「劉君」不知是焯是炫。《劉愷傳》李賢注與劉同，馬、鄭注已亡，姑從傳可也。鄭注《大傳》云：「數罪以上，一罪刑之。」是鄭解「下刑適重上服」，與傳同也。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傳曰〕刑罰隨世輕重。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善。〔疏曰〕「刑新國用輕典」云云，《周禮·大司寇》文。鄭玄云：「新國，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于教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也。」

〔案曰〕傳云「刑新國用輕典」云云，疏引《大司寇》注云云者，《秋官·司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

百，殺罪五百。」鄭注云：「《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意以周公制禮時，殷頑甫靖，變夏刑之輕而爲重，正《大司寇》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且引「刑罰世輕世重」爲證，則鄭注此經「世輕世重」，亦必以穆王改《周禮》之重刑，而就夏刑爲說也。《周本紀》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穆王是康王適孫，《本紀》雖云「是時王道衰微」，要是平國，宜用中典。

《吕刑序》傳云：「吕侯訓夏禹刑法，更從輕。」疏云：「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夏法廢久，今復訓夏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也。」《司刑》五刑惟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數多于《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五百，輕刑少，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五百，宮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重刑少，是改從輕也。傳疏雖則云然，其實重者改輕，少者加多，正所謂中典不輕不重者，故此言「刑罰世輕世重」也。《荀子》卷十二《正論篇》云：「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楊倞注云：「治世家給人足，犯法者少，有犯則衆惡之，罪固當重也。亂世人迫于飢寒，犯法者多，不可盡用重典，當輕也。《書·

甫刑》言：『世有治亂，故法有輕重。』」此説與傳正相反，非也。傳雖魏晉人僞撰，大略亦本漢經師古訓，非盡臆造。予雖惡其爲鄭學，惡而知其美。若荀卿非《尚書》儒，所引或斷章取義，不必概從也。其卷五《王制篇》又引「維齊非齊」而説之云：「勢位齊而欲惡同，物則必争，❶争則亂。先王惡其亂，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臨，是養天下之本也。」楊倞注：「《呂刑》言：『維齊一者，乃在不齊。』以喻有差等，然後可爲治。」此義與《呂刑》本旨全不切合。觀此益知《荀子》不盡可從。「世輕世重」宜從傳義也。云「有倫有要」者，《大傳》説《呂刑》云：「殷罰有倫，今反是。諸侯不同聽，每君異法，聽無有倫，故法難也。」是刑貴有倫也。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傳曰〕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犯者。非口才可斷獄，惟平良可斷獄，無不在中正。

〔案曰〕經惟云罰，傳兼刑罰者，《説文》卷五下井部云：「刑，罰罪也。」是對文刑、罰異，散文罰亦該刑也。又以佞爲口才者，《論語·雍也篇》孔安國注文也。云「罔非在中」者，《秋官·鄉士》云：「士師受中。」鄭既解「受中」爲「受獄訟之成」，又引先鄭云：「中者，刑罰之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小司寇》亦言：「斷庶民獄訟之中。」《司刺》言：「求民情，斷民中。」徐幹《中論》卷下《賞罰》篇引此經説之云：「賞罰不可疎，亦不可數。數則所及者

❶「物」下，《荀子》有「不能澹」三字，此略去則語義不順。

多，踈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重，亦不可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故先王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是也。

「察辭于差，非從惟從。

〔傳曰〕察囚辭，其難在于差錯，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

〔案曰〕傳云云者，辭多差錯，而情惟一實。《大傳》云：「聽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是從有從辭、從情二義。此文又見《孔叢子》，以爲孔子説此經之言，而其下又多「辭不可從，必斷以情」二句，是也。《尉繚子·將理》篇第九云：「善審囚之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可畢矣。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是亦言察辭不如察情之義也。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傳曰〕當憐下人之犯法，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疏曰〕「明開刑書，相與占之」者，人之所犯，不必當條，須探測刑書之意，比附以斷其罪，若卜筮之占，故稱占也。此言「明啓刑書」，而《左傳》云「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彼鑄刑書以宣示百姓，故云臨事制宜，不預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惡，斷其輕重，乃于刑書比附罪，故彼此各據一義，不相違也。

〔案曰〕《大傳》引此經作「哀矜哲獄」，且引孔子説此經之義云：「聽訟，雖得其指，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也。」此承上「非從其辭，惟從其情」而言，正所謂「如得其情，哀矜勿喜」

者。敬當作矜，哲是折之假借字，然亦當以彼爲正也。

「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傳曰〕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于王，謂上其鞫劾文辭。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傳曰〕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我敬于刑，當使有德者惟典刑。〔疏曰〕襄十二年《左傳》哭諸侯之例云：「異姓臨于外，同族于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姓，姓爲異姓也。

「今天相民，作配在下，〔《釋文》曰〕相，如字，馬息亮反。

〔馬曰〕相，助也。《釋文》。〔傳曰〕今天治民，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

〔案曰〕馬云「相，助也」者，《毛詩·清廟》及《雍》傳文。《釋詁》相、助同訓勴，是得轉相訓也。襄十四年《傳》：「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天之愛民甚矣！」是天助民作之君，以配天之義也。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傳曰〕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言之。民之所以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疏曰〕單辭，謂一人獨言，未有與對。直己曲彼，搆辭誣人，特難聽也。孔子美子路「片言可以折獄」，片言即單辭也。子路行直聞天下，得單辭即可斷獄，凡人少能然也。

〔案曰〕傳以亂爲治，《釋詁》文。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

功，報以庶尤。

〔傳曰〕典獄無敢有受貨聽詐，成私家于獄之兩辭。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其報則以衆人見罪。

〔案曰〕《大傳》云：「獄貨非可寶也，寶之者不能行其法者也。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是説此經「獄貨非寶」之義也。傳以府爲聚者，昭十二年《傳》「吾不爲怨府」，杜預注云「怨，禍之聚」是也。「辜，罪」，《釋詁》文。功爲事者，《周禮・内宰》「稽其功事」，又「施其功事」，《遂大夫》「以稽功事」，功事連言，功亦事也。「庶，衆」，《釋詁》文。尤爲罪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作「訧」，注云：「罪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羽求切。」字當从《説文》作「訧」也。貪貨枉獄，天報以衆罪，經意甚明。傳乃以庶爲衆人，謂天報聽獄不中者，使衆人見罪，則是民既受上之虐，又代上受報，其義非也。

「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傳曰〕當長畏懼，惟爲天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天道罰不中，令衆民無有善政在于天下。

〔案曰〕傳以極爲中者，《小雅・楚茨》鄭箋、《周頌・思文》毛傳、《商頌・殷武》鄭箋、《周禮・天官敘官》鄭注義也。「令，善」，《釋詁》文。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兹祥刑。」〔《釋文》曰〕屬音燭。

〔傳曰〕嗣孫，諸侯嗣世子孫。自今以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于民爲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智

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于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爲無疆之辭。〔疏曰〕五常謂仁、義、禮、智、信。

〔案曰〕傳以五極爲五常之中正，疏云仁、義、禮、智、信者，《論語》「殷因于夏禮」，馬注云：「所因謂三綱五常。」《白虎通》卷下《情性》篇云：「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于事見微者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也。」是也。慶，善，見上。嘉，善；師，衆，並《釋詁》文。

尚書後案卷二十七

尚書後案卷二十八

東吴王鳴盛學

周書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釋文》曰〕義本作誼。○〔案曰〕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據彼土古本經文「義」作「誼」，惟注同今本。

〔鄭曰〕義讀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尚書》疏。〔馬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釋文》。○林之奇《尚書全解》四十卷。○《史記》三十九卷《晉世家》裴駰集解。〔傳曰〕文侯同姓，故稱曰父。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别之。

〔疏曰〕《覲禮》：天子呼諸侯，「同姓大國曰伯父，異姓伯舅；同姓小國曰叔父，異姓叔舅。」《曲禮》天子謂二伯伯父、伯舅，此直稱父者，尤親之也。《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義和，知是字也。

〔案曰〕鄭云「義讀爲儀」者，古音義魚賀反，儀魚何反。《周禮・肆師》：「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隸釋》載漢《孔耽神祠碑》：「竭凱風以惆憀，惟蓼儀以愴恨。」《平都相蔣君碑》：「感慕詩人，蓼蓼者儀。」並以「儀」爲「莪」。《衛尉卿衡方碑》：「感衛人之凱風，悼蓼義之劬勞。」《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義之不報，痛昊天之靡嘉。」並以「義」爲「莪」。《説文》卷十二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

也。」是義與儀通也。鄭又云「儀、仇皆訓匹，故名仇字儀」者，《釋詁》仇、儀同訓匹。《詩·柏舟》「實維我儀」，毛傳亦云：「儀，匹也。」《國語》「丹朱馮身儀之」，注云：「言馮依其身，而匹偶之。」《關雎》詩云：「君子好逑。」傳云：「逑，匹也。」《釋文》：「逑，本亦作仇。」是儀、仇皆訓匹也。《史記·晉世家》云：「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桓二年《左傳》：「文侯之父穆侯，生太子名曰仇，生少子名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此後人見成師之子孫以曲沃代晉，故造此説。其實仇亦美名，故有美字。古人名、字往往相配，如《説文》㫃部云：「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貌。

古人名㫃字子游。」又云：「施，旗皃。齊欒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又石部云：「碬，厲石也。鄭公孫碬，字子石。」又黑部云：「黶，雖晳而黑也。古人名黶字子晳。」是名、字恒相配，故名仇字儀也。傳説與鄭同。疏言天子稱同姓諸侯伯父、叔父，尠稱某者，若稱某則呼名。《左傳》襄十四年，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今予命女環」是也。今稱字者，尊之也。古人字皆一字，此云「義和」，鄭解義不解和，蓋和是聲之助也。馬以義和爲「以義和諸侯」，考此篇呼「父義和」者三，信如馬解，則何用屢言之。馬注非也。

〔又案曰〕《序》云平王錫晉文侯命，王、孔皆謂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定王室，故王命之。而《史記·晉世家》：晉文公重耳獻楚俘于王，王命晉侯爲

伯，載此篇文。《索隱》云：「《尚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今此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代數懸隔。」「學者合討論之，劉伯莊以爲天子命晉同此一詞，尤非也。」考今《書序》「平王錫晉文侯」，《釋文》云：「馬無平字。」于「父義和」解爲「能以義和諸侯」，而不以爲文侯仇字。則馬融解此篇，亦當同《史記》説。劉向《新序》卷九《善謀》篇亦云：「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鄭。」晉侯以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温，殺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是漢人相傳有此異説。據鄭以義和爲文侯仇字，則《史記》、《新序》誤也。《吕氏春秋》卷二十二《疑似論》云：「平王東徙，晉文勞王，勞而賜地。」高誘曰：「平王，幽王之太子宜臼，東徙洛邑，今河南縣也。晉文仇，穆侯之子。」《後漢書》卷三十七《丁鴻傳》云：「永平十年召見，説《文侯之命》篇。」李賢曰：「平王東遷洛邑，晉文侯仇有功，平王賜以車馬、弓矢，而策命之，因以名篇。」然則文侯的係名仇，何得以爲重耳？又考僖二十八年《左傳》敘述晉文公重耳城濮之捷，獻俘于周襄王，王錫命之之事，而曰「用平禮也」。杜預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則《文侯之命》命仇，非命重耳，固有確據。鄭説不可易也。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

〔傳曰〕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

「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釋文》曰〕聞音問。

〔馬曰〕昭，明也。上謂天，下謂人。《史記》三十九卷《晉本紀》裴駰集解。❶〔傳曰〕更述文王所以王也。言文王聖德，明升于天，而布聞在下民。惟以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孫。

〔案曰〕馬云「昭，明也」者，《説文》日部云：「昭，日明也。」是也。上文「丕顯」與「丕顯哉文王謨」義同，謂大明之文武也。傳謬謂文侯「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而「克慎明德」若亦謂指文侯，則僞孔亦知其不可解爲「能詳慎顯用有德」，謬甚矣。至「昭升于上」云云，則斷不能以爲説文侯，乃始云「更述文王所以王」。夫「丕顯」云云，若使果稱文侯，非謂文、武，則昭升之上，當別以文王起文，豈平王豫知後世有爲我言作傳者，必將表明吾意，而姑省之乎？且「昭升于上，敷聞在下」者，即此明德也。既解明德爲文侯顯用有德，則此「昭升敷聞」者謂何？皆非也。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釋文》曰〕辟，必亦反。

〔鄭曰〕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也。《三國・魏志》一卷《魏武帝紀》裴松之注。〇《文選》三十五卷潘元茂《册魏公九錫文》李善注。〔傳曰〕言君既聖明，亦惟先正官賢臣能，左右明事其君。于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不循從其化，故我後世先祖歸在王位。

〔案曰〕鄭云「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也」者，《緇衣》「昔吾有先正」，彼注：「先正，先君長也。」「正，長」，《釋詁》文。公卿大夫亦是君長也。傳云「正官」者，《康誥》「正人」傳云「正官之人」是也。「左右」者，《泰・象傳》「以左右民」，鄭

❶「晉本紀」，當作「晉世家」。

彼注云：「左右，助也。」《商頌・長發》「實左右商王」毛傳同，是也。傳以先祖爲「後世先祖」，後世二字妄增，殊不詞。又訓懷爲歸，謂歸在王位。平王先世穆王，周行天下，終没祇宫，可言歸。昭王南征，厲王流彘，皆不得歸，其餘諸王並未蒙塵，何以云歸？皆非也。《揚之水》詩「懷哉懷哉」，箋云：「懷，安。」此懷亦安意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釋文》曰〕予如字，又音與。愆，去虔反。殄，大見反。

〔王曰〕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殄絶其先祖之澤于下民，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謂犬戎也。《尚書》疏。

〔傳曰〕我小子遭天大罪過，父死國敗，祖業隤隕，周邦喪亂，絶其資用惠澤于下民，侵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家，禍甚大。

〔案曰〕王及傳皆以造爲遭者，《大誥》「弗造哲」，王莽作誥擬之云：「予未遭其明悊。」《吕刑》「兩造具備」，《史記・周本紀》徐廣音云：「造，一作遭。」是造、遭通也。王又云「幽王爲犬戎所殺」云云者，事載《周本紀》及《竹書紀年》也。又以純爲大者，《釋詁》文。

「既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

〔傳曰〕所以遇禍，即我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位，我則材劣無能之致。

〔案曰〕《漢・成帝紀》鴻嘉元年詔：「《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文穎曰：「此《尚書・文侯之命》篇中詞也。」據彼以既爲即，傳及疏亦皆言即，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據彼

土古本，亦爲即。因隸書既字偏傍與即相似，故誤以即爲既。亦猶《顧命》「茲既受命還」，蔡邕石經誤以既爲即也。彼文穎注又云：「我周家用事者，無能有耇老賢者，使國危亡，罪咎在其用事者。」與傳意亦同也。

「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傳曰〕曰同姓諸侯在我祖父列者，其惟當憂念我身。嗚呼！能有成功，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恃諸侯。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釋文》曰〕辟，扶亦反。

〔傳曰〕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使追孝于前文德之人。汝君，平王自謂也。繼先祖之志爲孝。

〔案曰〕傳云「肇，始」，「刑，法」，《釋詁》文。又以文人爲文德之人者，《江漢》詩毛傳義。毛、鄭皆謂是召虎之先祖。此經「文人」亦謂文侯之顯祖唐叔也。僖二十八年《傳》：「唐叔，武之穆也。」是武王子，成王弟也。

「汝多修，扞我于艱，〔《釋文》曰〕扞，下旦反。

〔傳曰〕戰功曰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我于艱難，謂救周，誅犬戎。〔疏曰〕「戰功曰多」，《周禮·司勳》文。

〔案曰〕傳以扞爲救者，《祭法》「能捍大患」，是有救義。但《説文》卷十二上手部無捍字，扞字注云：「忮也。」則非救。卷三下攴部云：「㪋，止也。从攴，旱聲。《周書》曰：『㪋我于艱。』侯旰切。」據此，字當作㪋，訓止者，救之則止，義似通也。僖二十八年《傳》云：「誰扞牧圉。」是假借字也。

「若汝，予嘉。」

〔王曰〕如汝之功，我所嘉也。《尚書》疏。○山井鼎《七經考文》。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傳曰〕遣令還晉國，其歸視汝衆，安汝國內上下。

〔案曰〕「歸視爾師，寧爾邦」者，《覲禮》所謂「伯父無事，歸寧乃邦」是也。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釋文》曰〕賚，力代反。卣音酉，又音由。彤，徒冬反。○〔案曰〕《說文》六下貝部引《周書》「賚尒秬鬯」，尒，古爾字。

〔傳曰〕黑黍曰秬，釀以鬯草。不言圭瓚，可知。卣，中罇也。當以錫命告其始祖，故賜鬯。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彤弓以講德習射，藏示子孫。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

〔疏曰〕《釋草》云：「秬，黑黍。」李巡曰：「黑黍，一名秬。」《周禮·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鬱，鬱金香草。築鬱金煑之，以和鬯酒。」鄭衆云：「鬱爲草，若蘭。」又有「鬯人掌共秬鬯」，鄭玄云：「鬯，釀秬爲酒，芬香調暢于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爲酒，築鬱金之草煑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釀。不同者總是以鬯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詩》美宣王賜召穆公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知賜秬鬯者必以圭瓚副焉。此不言圭瓚，明并賜之，可知。「卣，中尊」，《釋器》文。孫炎曰：「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璞曰：「在罍、彝之間，即犧、象、壺、著、大、山等六尊。」是也。《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則祭時實鬯酒于彝。此

用卣者，未祭盛于卣，祭則實于彝也。《詩》「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鄭云：「王賜召虎以鬯酒一尊，使祭其宗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然則秬鬯當遍告宗廟，此惟言始祖，舉尊者言之耳。彤從丹，玈從玄，故「彤，赤。玈，黑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庾、唐、大。鄭玄云：「六者，弓體之名。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强、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鄭玄以此彤弓、玈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强弱之名，彤、玈于弓赤、黑之色也。六畜特以馬賜，供武用也。《周禮·校人》云：「乘馬，一師四圉，圉養一馬。」是四匹曰乘，乘車必駕四馬故也。《司勳》云：「凡賞無常，輕重視功。」是以功大小爲度。

〔案曰〕秬鬯者，秬是黑黍，以爲酒，芬香調鬯，故名。秬鬯若築鬱金草煑和之，則名鬱鬯。鬯非草名。此鄭《毛詩》箋、《周禮》注義也。《洛誥》「秬鬯」，傳但云「黑黍酒」，似與鄭合。此傳乃云「釀以鬯草」，則非是。疏附會之，皆非也。傳云「彤，赤。盧，黑」者，僖二十八年《傳》：「王賜晉文公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杜預注云：「彤，赤弓。玈，黑弓。」彼疏云：「彤，赤。玈，黑。舊説皆然。《説文》彤從丹，玈從玄，是赤、黑别也。」文四年《傳》甯俞言：「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于是賜之彤弓一，彤矢

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詩・小雅・彤弓序》：「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此經及僖二十八年所賜與甯俞所言及《詩序》合也。盧即旅。《禹貢》謂之壚，又作黸。揚子《法言》卷六《五百篇》云：「彤弓、黸矢。」司馬光曰：「黸，落胡切，與旅同，皆謂黑色也。」定四年《公羊傳》何休注：「禮，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釋文》云：「出《司馬法》。」《荀卿子・大略篇》曰：「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與何休合。然則賜用彤弓，以此弓正是侯制，兼以士大夫之盧弓者，以備用也。每弓一則矢百者，彼《僖二十八年》杜注又云：「弓一矢百，則矢千弓十矣。」《小雅・彤弓》疏引服虔《左傳》注，與杜同。《秋官・大司寇》「束矢」，鄭注云：「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魯頌》「束矢其搜」，毛傳「五十矢爲束」，彼疏謂「毛從其師荀卿之言，以五十矢爲束」。《尚書》、《左傳》皆云「一弓百矢」，或軍禮重弓以備折壞，亦分百矢爲兩束，故鄭不易傳也。傳又云「彤弓以講德習射」，是《小雅・彤弓》毛傳文。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傳曰〕父往歸國哉！懷柔遠人，必以文德。能柔遠者必能柔近，然後國安。安小民之道必以順，無荒廢民事而自安。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鄭曰〕都，國都也。《尚書》疏。〔傳曰〕當簡核憂治汝都鄙之民。民和政治，則顯用有德之功成。不言鄙，由近以及遠。

〔疏曰〕鄙，邊邑也。

〔案曰〕鄭以都爲國都者，《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詩》「彼都

人士」箋云：「城郭之域曰都。」《僖十三年》：「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裴駰引賈逵注云：「雍，秦國都。絳，晉國都。」是也。用成爾顯德，期文侯能成是德也。傳前既謬解明德爲顯用有德，于此終怙其非，必以「成爾顯德」爲「顯用有德之功成」，皆非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八

尚書後案卷二十九

東吳王鳴盛學

周書

秦誓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

〔鄭曰〕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尚書》疏。〔傳曰〕誓其羣臣，通稱士。

〔案曰〕鄭云云者，此非軍旅之誓，故當爲告羣臣。《周禮》有致萬民，詢國危，而敗崤亦是國危，故以此士兼羣臣及民也。《白虎通·號》篇云：「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何？諸侯有會聚之事，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心，俱欲尊其君父，故令得稱其君爲公。《尚書》『公曰嗟』，秦伯也。」是說此經篇首之義。《費誓》稱公，從可知也。

「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傳曰〕衆言之本要。

〔案曰〕傳以首爲本者，《曾子問》云：「今之祭者，不首其義。」彼注云：「首，本也。」《釋詁》：「首，始也。」《昏義》云：「禮，始於冠。」彼注云：「始，猶根也。」根有本義，是根亦本也。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

〔傳曰〕民之行己，盡用順道，是多樂。

〔疏曰〕訖，盡。自，用。若，順。盤，樂也。

〔案曰〕「自，用」，《詩・執競》傳文。「若，順」，《釋言》文。「般，樂」，《釋詁》及《周頌・般》篇箋文。盤、般同也。

「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案曰〕山井鼎《考文》古本「無」作「亡」，下「無他伎」同。

〔傳曰〕人有非，以義責之，此無難。己有非，受人責即改之，如水流下，是惟艱哉！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疏曰〕員即云也。○〔案曰〕據疏則唐初尚作「員」。山井鼎考古本亦作「員」，下「雖則云然」同。今本作「云」，乃衛包改古文以從今文耳。《詩・出其東門》云：「聊樂我員。」《釋文》：「員本作云。」《正月》云「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商頌》云「景員維河」，鄭箋云：「員，古文作云。」《韓詩》作「魂」，魂亦與云通。《中山經》云：「其光熊熊，其氣魂魂。」《春秋》疏引《孝經說》云：「魄，白也。魂，云也。」《呂覽・圜道》篇云：「雲氣西行，云云然然。」則魂魂即云云，員即云也。周必大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讀《秦誓》正義，知今云字乃員之省文。王應麟謂《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引《秦誓》「雖則員然」，是則「云來」、「云然」，古皆作員也。

〔王曰〕年已衰老，恐命將終，日月遂往，若不云來，將不復見日月，雖欲改過，無所及。蓋自用改過遲晚，深自咎責之辭。《尚書》疏。〔傳曰〕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改悔，恐死及之，無所益。

〔案曰〕王以逾邁爲遂往，傳以爲行過者，「邁，行」，《釋言》文。《唐風・蟋蟀》云：「日月其邁。」毛傳：「同行則將往于彼。」二義通也。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

〔傳曰〕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忠賢蹇叔等，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惟指今事爲我謀之人，且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疏曰〕今之謀人，杞子之類。

〔案曰〕《説文》卷十下心部云：「惎，毒也。从心，其聲。《周書》曰：『來就惎惎。』渠記切。」今《周書》無此文。詳考之，此經「未就予忌」當即是也。定四年《傳》「惎間王室」，《釋文》「惎音忌」，杜預注：「惎，毒也。」據疏賈逵亦云然，與《説文》合。來與未形相似，惎與忌聲相亂而誤，其義則不可詳矣。傳云「古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者，據《左傳》諫穆公毋襲鄭者，惟一蹇叔。《公羊》、《穀梁》則謂蹇叔與百里奚同諫，不見聽，遂使三帥帥師而東，爲晉敗于殽，虜三帥，已而歸之。《史記·秦本紀》與《公》、《穀》同。又《左傳》言三帥歸，穆公素服郊迎，鄉師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大夫何罪！」而《秦本紀》則云：「孤以不用百里奚、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又載《秦誓》之文而説之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傳用《公》、《穀》、《史記》説，故言蹇叔等也。據《史記》，蹇叔本百里奚所薦，其意見議論必合。且《左傳》言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于殽。余收爾骨焉。」而《公》、《穀》、《史記》皆言二人同送其子而哭之。《左傳》載三帥之名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史記》以孟明視爲百里奚子，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左傳》疏引《世族譜》云：「姓百里，名視，字孟明，百里奚之子。」《譜》又云：「或以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然則百里奚與蹇叔同送其子而哭之，以感悟穆公，其事是實，三傳紀載雖詳略不同，無大牴牾，不可執《左》以駁《公》、《穀》。此經「古之謀人」下文「詢兹黄髮」，「番番良士」，「一介臣」，皆兼指二

人言也。

「雖則云然，尚猷詢兹黄髮，則罔所愆。

〔傳曰〕前雖則有云然之過，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黄髮賢老，則行事無所過矣。

〔案曰〕傳以猷爲道者，「繇，道」，《釋詁》文。猷、繇同。「詢，謀」，亦《釋詁》文。黄髮爲賢老者，《釋詁》黄髮與老同訓壽，是得轉相訓也。《小雅・南山有臺》云：「遐不黄耇。」彼傳云：「黄，黄髮也。」彼疏引《釋詁》舍人注云：「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此注郭璞即用之。《魯頌・閟宮》云：「黄髮台背。」彼箋云「皆壽徵也」是也。《左傳》秦穆公謂蹇叔「爾何知，爾墓之木拱矣」，《公》、《穀》則以此言爲兼向百里奚、蹇叔二人言之。《史記》稱二人爲「二老」。孟子云：「百里奚舉於秦，年已七十。」是二人皆老也。傳又以愆爲過者，「僁，過」，《釋言》文。愆、僁同也。劉向《新序》卷五《雜事》篇云：「秦穆公敗其師，曰：『黄髮之言，則無所愆。』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古文苑》卷六張超《誚青衣賦》亦云：「秦繆思僁，故獲終吉。」《公羊》文十二年《傳》：「何賢乎秦繆公？以爲能變也。」《荀子》卷十九《大略篇》亦云：「《春秋》賢穆公能變。」楊倞注云：「謂不用蹇叔、百里之言，敗于崤、函，而自變悔，作《秦誓》『詢兹黄髮』是也。」徐幹《中論》卷上《修本》篇亦云：「孔子謂子張曰：『吾欲聞彼將以改此也，聞彼而不改此，雖聞何益？』故《書》舉穆公之誓，善變也。」以上諸文，皆是説此經之意也。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釋文》曰〕番音波。

〔傳曰〕勇武番番之良士，雖衆力已過者，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

〔案曰〕《秦本紀》節録此篇之文云：「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則此番番當爲衰老之義。故張守節《正義》云：「番當作皤。皤，白頭皃。」《易・賁》六四「皤如」，王弼注以爲「素」，李鼎祚亦云「白素」。《説文》卷七下白部云「皤，老人白也」是也。僞孔以《崧高》詩「申伯番番」爲勇武之義，遂云「勇武番番之良士」。既是勇武，何下又云「旅力既愆」乎？傳説非也。旅與吕同。《漢書・律歷志》云：「大吕，吕，旅也。言陰大旅助黄鐘宣氣而牙物也。」是吕、旅音義同也。《説文》卷七下吕部云：「吕，脊骨也。」重文作「膂」，云：「篆文吕，从旅，从肉。」脊骨爲人身之幹，所以統會諸骨，故膂强則身健。此良士頭已白，故膂不强也。

「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釋文》曰〕仡，許乞反。馬作「訖訖」。〇〔案曰〕《釋文》馬作「訖訖」。并注，今注疏所采漏去，從元本補。

〔馬曰〕訖訖，無所省録之貌。《釋文》。〇山井鼎《七經考文》。〔傳曰〕仡仡，壯勇之夫。雖射御不違，我庶幾不欲用。自悔之至。

〔案曰〕傳以仡仡爲壯勇者，《説文》卷八上人部云：「仡，勇壯也。从人，气聲。《周書》曰：『仡仡勇夫。』魚訖切。」《説文》引《書》皆孔氏古文。《漢書・李尋傳》云：「秦穆公任仡仡之勇。」與《説文》及傳合。宣六年《公羊傳》：「祁彌明，力士也，仡然從趙盾而入。」何休注云：「仡然，壯勇貌。」馬作「訖訖」，訓爲無所省録，非也。

「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釋文》曰〕截，才節反。諞音辨，徐敷連反，又甫淺反。馬本作偏。易，羊石反。

〔馬曰〕截截，辭語。截削省要也。偏，

少也。辭約指明，大辨佞之人。《釋文》。〇毛居正《六經正誤》二卷。〔傳曰〕惟察察便巧，善爲辨佞之言，使君子回心易辭，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

〔案曰〕馬以「截截」爲「截削省要」，因破諞爲偏，訓爲少者，《莊子·人間世》篇「巧言偏辭」，《釋文》引晉崔譔本作「諞，音辯」，是諞與偏通，故馬爲是訓也。傳云「察察便巧，善爲辯佞之言」者，《説文》卷三上言部云：「諞，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部田切。」今《論語》作「便佞」，鄭注云：「便，辯也。謂佞而辯。」是「截截諞言」爲便巧辯佞之言也。又《説文》卷十二下戈部云：「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昨干切。」《説文》雖從孔氏古文，間亦兼取伏生今文，以存異本，故兩引之如此也。文十二年《公羊傳》引此云：「惟諓諓善竫言。」何休注：「諓諓，淺薄貌。竫猶撰也。」《國語》越范蠡謂「吴人諓諓」，賈逵注云：「諓諓，巧言也。」然則諓諓即戔戔，亦即截截。何休云「淺薄」者，非是。《李尋傳》亦云：「穆公説諓諓之言。」王逸《楚辭章句》又引作「諓諓靖言」，靖即竫，皆撰之轉語也。無實而能撰具其言，故何休以爲撰。馬融從偏生義，其實亦是解爲辯佞，與諸家通也。《公羊》又引「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辭作怠者，《説文》云：辭，❶籀文作辝，从台。因傳寫遂誤爲辭。《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怠。」與《公羊》合。彼何休注云：「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傳云「使君子回心易

❶「辭」，據《説文解字》卷十四下，籀文作「辝」者當是「辤」字。

辭」，非也。皇作況者，《無逸》云「無皇曰」，又云「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皆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義作況是也。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釋文》曰〕介音界，字又作个，音工佐反。斷，丁亂反，又音短。猗，於綺反，又於宜反。伎，其綺反，本亦作技。他，本亦作它，吐何反。

〔馬曰〕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釋文》。

〔王曰〕一介，耿介，一心端慤，斷斷守善之貌。無他伎能，徒守善而已。《尚書》疏。

〔傳曰〕如有束修一介臣，斷斷猗然專一之臣，無他伎藝。〔疏曰〕猗，足句之詞，《大學》引作「兮」，猗是兮之類。《詩》「河水清且漣猗」是也。

〔案曰〕馬、王並以一介爲耿介一心者，何休《公羊》注：「一介猶一槩。」義與馬、王合也。《離騷》「堯舜之耿介」，王逸云：「耿，光。介，大。」與此文同義異也。《釋文》云：「字又作个。」考《說文》無个字，惟卷五上竹部：「箇，竹枚也。」今俗以个、箇皆爲物之以枚數者，而又別作個，卷八上人部亦無個字也，而个尤不成字，乃《大學》引此經竟作「个」，彼《釋文》云：「个，古賀反。《尚書》作介。」俗學之盛，唐初已然。《公羊》文十二年引，仍作「介」。《後漢書》卷三十一《杜詩傳》云：「一介之才。」李賢注引《書》亦作「介」，則作个非也。「斷斷」，王云「守善」，傳云「專一」，守善則專一，義通。《大學》引此經，鄭注云：「斷斷，誠一之貌。」則鄭義與王、孔同也。《說文》卷十四上斤部斷字注云：「截也，从斤，从㡭。㡭，古文絶。徒玩切。」又重文□字注云：「古文斷从㠯。㠯，古文叀字。《周書》曰：『㠯㠯猗，無他技。』」此字訓截，則有截削要約意。其从古文專者，卷四

下叀部云：「專，小謹也。」然則文有古今之異，而義並同。《公羊》何休注亦以「斷斷」爲「專一」也。「猗」，《公羊》作「焉」。焉與夷同，見《周禮・行夫》注。夷聲近猗，故猗轉作焉也。他，《釋文》云「本亦作它」者，它即蛇字。《說文》卷十三下它部云：「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或假借佗字，訓作負何者以當之。俗以篆文「也」作也，與它相似，遂作人旁加也。人部無此字，新附亦無，不可用也。今本《大學》亦作「無他」。然《釋文》云「無它，音他」，則是陸德明所見《大學》尚作它。 伎，《釋文》云：「本亦作技。」考《說文》卷十二上手部：「技，巧也。」卷八上人部：「伎，與也。」引《詩》「鞫人伎忒」爲證。則此字當作技，《公羊》引亦作技，僞孔乃以此作伎，而下「有技」，仍从手，非也。鄭《大學》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下文「有技」注云：「才藝之技也。」何休《公羊》注云：「他技奇巧，異端也。」且引《論語》「攻乎異端」爲證，與鄭合。王、孔云伎能、伎藝，則與下「有技」無別。「鞫人伎忒」之義，于此無施，故改其文仍不能改其義，皆非也。

「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

〔鄭曰〕休休，寬容貌。《釋文》十四卷《禮記・大學》篇。

〔王曰〕休休，好善之貌。其如是，人能有所容忍小過，寬則得衆。穆公疾技巧多端，故思斷斷無他伎者。《尚書》疏。

〔傳曰〕休休，樂善，能有所容。

〔案曰〕鄭云「休休，寬容」者，與下「有容」爲一義解之也。王云「好善」，何休《公羊》注云「美大貌」，義皆通也。《公羊》引「如有容」，「如」作「能」者，蓋古「如」字作「而」。《顧命》「其能而亂四方」，傳釋爲如。《易》「用晦而明」虞翻注，《詩》「垂帶而厲」鄭箋，《左傳》隱七年「歃如忘」服虔注，《莊七年》「星隕如

雨」，《僖二十六年》「室如縣罄」，《昭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杜預解，《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皆作「如」。而讀爲能。《禮運》「耐以天下爲一家」，注云：「耐，古能字。」疏云：「《説文》：耐，鬚也。犯罪髡其鬚，字從寸，寸爲法。不虧形體，猶堪其事，謂之耐。古能字爲此耐字，後乃假借鼈三足爲能。此及《樂記》『人不耐無樂』，仍作耐。亦有不安寸，直作而，則《易·屯·彖》云：『利建侯而不寧。』❶及劉向《説苑》云能字皆爲而也。」能讀曰如。《詩·大雅·民勞》云「柔遠能邇」，鄭箋云：「能猶侞也。」《釋文》云：「侞，倹字書未見所出。」《廣雅》云：「侞，若也。」然則侞即如也。故如轉爲能也。王以「有容」爲「容忍小過」，則與上下文義不相融貫，非也。此「有容」即是能容「有技」、「彦聖」。何休云：「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與穆公情事正合，與鄭義亦不背，亦得備一解也。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釋文》曰〕好，呼報反。啻，尺豉反。

〔傳曰〕人技若己有，樂善之至也。人美聖，不啻如自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用此人安我子孫衆民，亦主有利哉！言能興國。

〔案曰〕傳云「人有技若己有，樂善之至」云云者，鄭《大學》注云「若己有，不啻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是也。又以彦爲美者，《釋訓》云：「美士爲彦。」鄭《大學》注用之。《鄭風》「邦之彦兮」，傳云：「彦，士之美稱。」彼疏引舍人《釋訓》注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是也。「是能容之」，《大學》引「是」作「寔」。《釋詁》寔即訓是。《無逸》云：「時舊勞于外。」傳訓「時」爲「是」，《中論》引之，「時」直作「寔」。秦惠王《詛楚文》曰：「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戮力同心。」

❶「利」，《周易正義》作「宜」。

讀是爲寔，則是、寔同也。《戰國策》蘇厲曰：「白起是攻用兵。」高誘曰：「是，實也。」《公羊》桓六年《傳》云：「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穀梁》略同。高氏以是爲實者，古《春秋經》「寔來」，宋板《左傳》作「實來」。《詩·韓奕》箋云：「『實墉實壑』，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寔、實同聲。」高誘涿人，故亦以寔爲實。然則是與寔通，而寔又可與實通也。傳又以黎爲衆者，與鄭《大學》注同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釋文》曰〕冒，莫報反。殆，唐在反。

〔傳曰〕見人有技藝，蔽冒疾害以惡之。人美聖而違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是不能容人，用之不能安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

〔案曰〕傳以冒爲蔽者，《大學》作「媢」，彼《釋文》云：「媢，莫報反。《尚書》作冒，音同，謂覆蔽也。」是也。鄭《大學》注云：「媢，妬也。」《說文》卷十二下女部云：「媢，夫妬婦也。」是鄭義也。張參《五經文字》卷下第一百二一女部云：「媢，夫妬。」經典多作冒，則此字之變久矣。鄭彼注又云：「違猶戾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于君也。殆，危也。」義皆與傳同也。達，《大學》作通。《說文》卷二下辵部云：「通，達也。」是可兩從也。

「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釋文》曰〕杌，五骨反。隉，五結反，徐語折反。

〔傳曰〕杌隉，不安，言危也。國之傾危，由所任不容賢。國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其所任用賢之善也。背賢則危，

用賢則榮，自誓改前非之意。

〔案曰〕傳云「杌隉，不安，言危也」者，《説文》卷十四下自部云：「隉，危也。从自，从毁省。徐巡以爲，隉，凶也。班固説，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五結切。」又：「阢，石山戴土也。从自，从兀，兀亦聲。五忽切。」石山戴土，亦有危義。今本阢作杌。《易・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薛、虞作「𠜾杌」，《説文》卷六上木部無杌字，卷九下危部無臲、卼字，則此皆魏晉以下所造俗字，古實無此字也。《説文》卷六下出部槷字注云：「槷䵶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槷䵶』，五結切。」𠜾本劓字，假借爲不安。槷字見鄭《周禮》注，云「是古文臬字」。又《儀禮》注以爲即古文闑字，今與䵶連文，爲不安，亦是假借。《易》之「槷䵶」與《書》之「阢隉」，音義並同，特倒其文，故字亦異，此古訓也。後人不識，而改爲臲卼、杌隉，皆非也。傳又訓懷爲歸，解爲「爲民所歸」，《釋言》懷訓來，是有歸義。但《釋詁》以懷與安定同訓，故鄭《揚之水》箋以懷爲安。此「榮懷」當爲光榮安定，傳義非也。傳又以慶爲善者，《詩・皇矣》傳義也。

尚書後案卷二十九

尚書後案卷三十

東吴王鳴盛學

序

虞夏書

昔在帝堯，

〔鄭曰〕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一卷。〔馬曰〕堯，謚也。翼善傳聖曰堯。《釋文》。〔疏曰〕言堯，孔無明解。下傳云：「虞，氏。舜，名。」舜爲名，則堯亦名也。以此而言，則禹、湯亦名，于下都無所解。而放勳、重華、文命，隨其事而解其文，不爲名。據此似堯、舜、禹、湯俱名。案鄭于下亦云：「虞氏，舜名。」與孔不殊。及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鄭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爲號謚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謚之名也。」推此則孔君亦然。何以知之？既湯類堯、舜，當爲名，而孔注《論語》「予小子履」云：「履，殷湯名。」是湯名履，湯非名也，堯、舜、禹非名明矣。

〔案曰〕鄭云「書以堯爲始」云云者，《史記・五帝本紀》云：「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是司馬遷發明孔子删書之意，以上古荒遠，略而不言，故獨從堯始，與鄭合也。馬以堯爲謚，鄭亦以堯、舜、禹、湯爲「號謚之名」，放勳、重華、文命爲名，與馬同者。

《士冠禮・記》、《郊特牲》皆言殷以前「生無爵，死無謚」，此指大夫士言，若天子，固應有爵謚，且當兼有生號也。孔傳放勳等隨其事而解其文，則直以堯、舜、禹、湯爲名，與鄭義異矣。疏曲爲彌縫，不知《論語》注乃真出孔安國，而《書》傳則魏晉間人假托，與孔注《論語》不合者甚多也。

聰明文思，光宅天下，〔《釋文》曰〕思，息嗣反，又如字。

〔傳曰〕言聖德之遠著。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鄭曰〕堯尊如故，舜攝其事。《尚書》疏。

〔傳曰〕遜，遁也。老使攝，遂禪之。

〔案曰〕鄭云云者，《孟子》「堯老而舜攝」是也。

作《堯典》。〔《釋文》曰〕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孔以各冠其篇首，而亡篇之序，即隨其次第，居見存者之間。

〔鄭曰〕舜之美事，在于堯時。《堯典》疏。○《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

〔案曰〕鄭云云者，「慎徽」以下所敘，皆堯老舜攝之事。鄭以篇名《堯典》而述舜事，故解之也。但堯殂落，舜即真後，直至陟方，皆在《堯典》，則古史義例，不可知矣。

虞舜側微，

〔鄭曰〕虞氏，舜名。《尚書》疏。〔傳曰〕爲庶人，故微賤。

〔案曰〕鄭云云者，説見上文。

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

〔鄭曰〕入麓伐木。《堯典》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

〔傳曰〕嗣，繼也。試以治民之難事。

〔案曰〕鄭云「入麓伐木」者，經云：「納于大麓。」彼《釋文》引鄭注，以麓爲「山足」。是入麓爲伐木，即試以難事也。

作《舜典》。〔案曰〕孔壁所得真古文《尚書》，于伏生外增多十六篇内本有《舜典》，西晉又亡，好事者又撰古文，乃割《堯典》「慎徽」以下爲《舜典》。不知《孟子》咸丘蒙引「二十有八載」云云，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慎徽」至「四罪」于《堯本紀》，不于《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的然可信。馬遷親從安國問，故其言皆不謬也。《王莽傳》兩引「十有二州」，皆云《堯典》。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東巡。章帝時，陳寵言「唐堯著典，眚災肆赦」。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于上帝」至「格于藝祖」，亦曰《堯典》。劉熙《釋名》云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今皆亡，惟《堯典》存。」劉熙時真《舜典》已出，但藏秘府，不列學官，熙非《尚書》儒，或未之見，故云爾。若如今之「慎徽」以下皆爲《舜典》，熙安得言「惟《堯典》存」乎？後漢周磐學古文《尚書》，臨終寫《堯典》一篇置棺前。若如今本，磐安得專寫《堯典》乎？「欽哉！慎徽」，緊相承接，鄭、馬、王本皆合爲一，此孔壁之真，豈伏生誤合之。直至唐時僞孔本盛行，而《儀禮》注引「扑作教刑」，《公羊》注引「歲二月東巡」，賈公彦、徐彦皆云《堯典》文。蓋鄭、馬本猶存，有識者猶知援據也。

帝釐下土，〔《釋文》曰〕釐，力之反。

〔馬曰〕釐，賜也，理也。《釋文》。〔傳曰〕言舜理四方諸侯。

〔案曰〕馬云「釐，賜也」者，《詩·大雅·江漢》篇云：「釐爾圭瓚。」毛傳云「釐，賜也」是也。又《既醉》篇云：「釐爾女士。」傳云：「釐，予也。」彼疏云：「《釋詁》：『釐，予，賜也。』俱訓爲賜，故釐得爲予。」今刻《爾雅·釋詁》作「賚予」，不作「釐予」，蓋古音來讀若釐，則賚亦可讀若釐，故轉爲釐也。馬又云「理也」者，音近得訓也。篇名《槀飫》，則當有賜。《汩作》之汩訓治，治即理，故釐又爲理也。

方設居方，別生分類。〔《釋文》曰〕別，彼列反。分，方云反，徐扶問反。

〔傳曰〕各設其官，居其方。別其姓族，分其類。

作《汩作》、〔《釋文》曰〕汩音骨。

〔傳曰〕汩，治。作，興也。言其治民之

功興。篇亡。

〔案曰〕傳以汨爲治者，《釋詁》云：「淈，治也。」彼郭璞注云「《書序》作汨」是也。説詳《洪範》。又以作爲興者，《周禮・春官・笙師》云：「廞其樂器。」鄭彼注云：「廞，興也。」興謂作之，是得轉相訓也。

《九共》九篇、《槀飫》。〔《釋文》曰〕共音恭，王己勇反，馬同。槀，苦報反。飫，于據反。《汨作》等十一篇同序，其文皆亡，而序與百篇之《序》同編，故存。○〔案曰〕顔之推、張守節並云反語始孫炎。《釋文》此共字云：「王己勇反。」《皐陶謨》嚴字云：「馬魚檢反。」《益稷》絺字云：「鄭陟里反。」馬、鄭、王已俱有反語者，《崇文總目》云：「德明以南北異區，音讀罕同，乃集諸家之讀九經、《論語》、《爾雅》、《老》、《莊》，皆著其翻語，以增損之。」是三家反語乃德明代作，非其元本也。

〔馬曰〕共，法也。《釋文》。○王同。〔王曰〕《汨作》、《九共》故逸。《釋文》。〔傳曰〕槀，勞也。飫，賜也。凡十一篇亡。

〔案曰〕馬云「共，法也」者，《毛詩・商頌・長發》云：「受小共大共。」毛傳云「共，法也」是也。《汨作》等十一篇，鄭、馬所傳孔壁真古文皆有之，未嘗亡，王肅亦見之，故云逸，不云亡。蓋逸與亡有別，亡是全亡，逸是不立學官，逸在秘府，直至永嘉之亂始亡。而鄭所述篇目尚在，其中明有《汨作》等篇，皇甫謐親睹其目，而無如《汨作》等篇，他書不見援引之處，不能憑空譔造，乃不得已於僞傳中詭云：「凡十一篇亡。」不顧篇目之與鄭不合矣，皆非也。

〔又案曰〕伏生勝《尚書大傳》三卷，鄭康成注今不傳，散見他書。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

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皐陶謨》、《益稷》。〔《釋文》曰〕皐音高。陶音遥。謨亦作謩。○《益稷》疏曰：「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爲《棄稷》，又合此篇于《皐陶謨》，謂其別有

《棄稷》之篇，皆由不見古文，妄爲説耳。」

〔傳曰〕矢，陳也。申，重也。

〔案曰〕傳云「矢，陳也」者，《釋詁》文。「申，重也」者，詳《皋陶謨》本篇。

〔又案曰〕《益稷》疏云「鄭、馬、王以此篇名爲《棄稷》，又合此篇于《皋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者，蔡邕《獨斷》云漢明帝「詔有司采《尚書・皋陶》篇」制冕旒，今其制正在《益稷》内，可見不可分。且孔穎達于《書》疏，以馬、鄭、王合爲一篇，別有《棄稷》之篇爲妄説。及作《詩・齊譜》疏，又引《皋陶謨》「弼成五服」。一人之作，自相矛盾。蓋穎達明知鄭真孔僞，因孔完鄭缺，有意扶僞斥真耳，皆非也。揚子《法言・孝至篇》：「或問忠言嘉謨。曰：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若如晚晉本《稷契》無一遺言，子雲何以遽立此論？只因揚所見真《棄稷》篇中多稷契之言者，至晉而亡。今之割《皋陶謨》下半以爲《益稷》者，乃晉人所分也。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釋文》曰〕別，彼列反。濬，思俊反。任，而鴆反。貢，字或作贛。王，于況反。❶

〔鄭曰〕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尚書》疏。〔傳曰〕分其圻界，刊其木，深其流，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疏曰〕貢賦之法，其來久矣。治水之後，更復改新。言此篇貢法是禹所制也。賦者，自上税下之名。治田出穀，經定其差等，謂之賦。貢者，從下獻上之稱。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以獻，謂之貢。以此之所貢，即與《周禮》「九貢」不殊，但彼分之爲九耳。其賦則與九賦全異，彼

❶「王，于況反」，乃釋孔傳「禹之王以是功」之「王」，當删。

賦謂口率出錢也。

〔案曰〕鄭云「任土，謂定其肥磽」云云者，經「厥田上上」等，鄭謂地形高下，非肥磽，但土自是有肥磽，貢自是有厚薄，故于此又爲此解也。《天官・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祀貢，二嬪貢，三器貢，四幣貢，五材貢，六貨貢，七服貢，八斿貢，九物貢。」鄭玄注：「祀貢，犧牲、包茅之屬。嬪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幣貢，玉、馬、皮、帛。材貢，櫄、榦、栝、柏、篠簜。貨貢，金、玉、龜、貝。服貢，絺、紵。斿讀如囿游之游，斿貢燕好，珠璣、琅玕。物貢雜物，魚、鹽、橘、柚。」正義云：「此貢，諸侯邦國歲之常貢。《小行人》云令春入貢是也。諸侯國内所得民税，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禹貢》云『厥篚厥貢』之類是也。」鄭注所貢之物，皆據《禹貢》而言。但虞周制度，或因或革，未必盡同，鄭亦約略言之耳。《地官・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玄注：「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正義云：「言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國之税，天子食其半。諸侯方四百里，三分之，天子食其一分。諸伯方三百里，其食者與諸侯同。諸子、諸男之地四分之，天子食其一分。其天子所食者，皆謂諸侯市取美物以貢天子，即《太宰》九貢是也。其公之税有

半，侯、伯有三之二，子、男有四之三，皆自入充國家禮俗、喪紀之用也。」又《夏官・職方氏》：「凡邦國制其貢，各以其所有。」鄭玄注：「國之地物所有。」《左傳》子産曰「列尊貢重」，謂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是也。《太宰》又云：「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鄭衆以此賦即爲地税，鄭玄則以爲「口率出泉」。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末作，當增賦。正義以爲《太府》云九貢、九賦、九功各别。又《司會》云：「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故以賦爲口泉，非地税也。今《禹貢》所云「厥賦」，皆指地税，故與九賦全别。若《秋官・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彼謂「因朝而貢」，與《太宰》九貢爲每歲常貢之法者，又各不同。故有祀、嬪、器、服、材、貨，而無幣、斿物，明非常貢也。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釋文》曰〕扈音户。

〔馬曰〕有扈，姒姓之國爲無道者。甘，有扈南郊地名。軍旅曰誓，會同曰誥。《釋文》。〇《尚書》疏。〇林之奇《尚書全解》十二卷。〇《史記・夏本紀》集解。〇《水經》十九卷《渭水》注。

〔傳曰〕夏啓嗣禹位，伐有扈之罪。

〔案曰〕馬云云者，説見本篇。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釋文》曰〕汭，如鋭反，本又作内。音同。

〔鄭曰〕避亂于洛汭。《堯典》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馬曰〕須，止也。《釋文》。〔傳曰〕太康，啓子也。盤于遊田，不恤民事，爲羿所逐，不得反國。太康五弟與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

〔案曰〕鄭云云者，嫌似空須，故言避亂也。馬云「須，止」，《釋詁》文。傳説之謬，詳《後辨》。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釋文》曰〕湎，徐音緬，面善反。

〔鄭曰〕胤，臣名。《堯典》疏。○《史記》二卷《夏本紀》裴駰集解。○《山堂羣書考索·前集》二卷。○又《續集》四卷。○《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傳曰〕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絶。承太康之後，沈湎于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胤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

〔案曰〕鄭云「胤，臣名」者，真古文增多篇本有《胤征》，鄭注《禹貢》引其文。鄭親見其書，故知是臣名。《古今人表》于夏中康時，列胤第四格，單名胤，不稱胤侯，是也。僞孔解爲國名，傳與經出一手，故僞撰其文云：「胤侯命掌六師。」以自實其説。其《堯典》「胤子朱」，鄭、馬皆云「丹朱」。《顧命》「胤之舞衣」，鄭亦云「人名」。《胤征》之胤，安知非即造舞衣者？而僞孔竟一槩俱改作國名，以證古本有胤國。但胤訓嗣，胤子，自是堯子。《顧命》胤與兑、和、垂並稱，自是人名，僞孔皆非也。

商書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釋文》曰〕契，息列反。

〔鄭曰〕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尚書》疏。○吴澄《書纂言》三卷。○《史記》三卷《殷本紀》集解。〔王曰〕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以爲國號。《毛詩》二十之三卷《商頌譜》疏。〔傳曰〕十四世凡八徙國都。〔疏曰〕《周語》曰：「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玄王謂契也，勤殖功業十四世，至湯而興，爲天子也。《殷本紀》云：契生昭明，「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十四世八遷國都者，《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丘」，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未聞也。

〔案曰〕鄭云「契本封商」者，《商頌譜》云：「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女簡狄吞鳦卵生契，堯末年舜舉爲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封之。」是也。又云「國在太華之陽」者，商今陝西商州，其地是華山南也。鄭此注下必具説八遷之事，今已殘闕矣。據《商頌》疏，謂鄭意湯取契所封爲國號，而王肅乃云「湯取契孫相土所居之商丘爲國號」，非也。商丘，今縣屬河南歸德府，與商州無涉，湯必不舍商而取商丘。但相土居商丘，自此至湯，都遂不改。湯從商丘遷亳，則鄭、馬、王、孔並同此説。知然者，「盤庚五邦」，鄭、馬、王皆以爲自湯以下五

遷：商丘也，亳也，囂也，相也，耿也。則湯從商丘遷亳明矣。下節疏乃强駁之，但年代悠遠，不可考耳，安知契至相土必無七遷耶？ 恐非也。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釋文》曰〕亳，旁各反，徐扶各反。

〔鄭曰〕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地理志》：「河南郡偃師尸鄉，殷湯所都。」《尚書》疏。〇吴澄《書纂言》三卷。〇《毛詩》二十之三卷《商頌·玄鳥》疏。〔傳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疏曰〕孔言「湯自商丘遷焉」，以相土之居商丘，其文見《左傳》，因之言自商丘徙耳。 此言不必然也，何則？ 相土，契之孫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 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遷亳耳，必不從商丘遷也。

〔案曰〕鄭云「亳，今河南偃師」云云者，説詳《盤庚》。 又引《地理志》云云者，班《志》文，或鄭據當代之書與班合也。

作《帝告》、《釐沃》。〔《釋文》曰〕告，工毒反。 釐，力之反。 沃，徐烏酷反。

〔傳曰〕告來居，治沃土。 二篇亡。

〔案曰〕王應麟《紀聞》云：《尚書大傳》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耶？ 王氏之説非也。 壁中逸書無《帝告》。 蓋伏生于正記二十八篇外，又有殘章剩句，未盡遺忘者。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傳曰〕湯爲夏方伯，得專征伐。 葛，國。伯，爵也。 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不祀，湯始伐之。 伐始于葛，作《湯征》述始征之義也。 亡。

〔案曰〕《史記·殷本紀》載《湯征》文

云：「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女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壁中增多之《書》無《湯征》，此乃殘章零句不能成篇，馬遷受諸安國而載之者。《孟子》引葛伯事，今僞本入《仲虺》者，亦當在此篇。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釋文》曰〕復，扶又反。《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以爲《商書》。

〔傳曰〕伊尹，字氏，湯進于桀。醜惡其政，不能用賢，故退還。鳩、方，二人，湯之賢臣。不期而會曰遇。二篇亡。〔疏曰〕伊氏，尹字，云字氏，倒文以曉人也。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堯典》疏曰：百篇次第，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于百篇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

〔鄭曰〕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大旱致災。既致其禮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社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勾龍，以無可繼之者，于是故止。《尚書》疏。○《周禮》十八卷《春官·大宗伯》疏。〔傳曰〕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慙德，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以稷代。而後世莫及勾龍者，故不可而止。作《夏社》，言不可遷之義。〔案曰〕「以稷代」三字，今本脱，從《藝文類聚》所引增，然尚有脱誤。據文當云「以棄代柱」乃明。〔疏曰〕傳解湯遷社之意。革命創制，因變社稷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

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言變置之事也。《魯語》文與《祭法》正同，而云：「夏之興也，周棄繼之。」興當爲衰字之誤耳。湯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功多于柱，即廢柱祀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莫及勾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漢儒説社稷有二：《左傳》説勾龍、柱、棄，惟祭人神；《孝經》説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勾龍、柱、棄是配食者。孔云勾龍同賈逵、馬融等説，以社爲勾龍也。

〔案曰〕鄭云「犧牲既成」云云者，《孟子》文也。又云「湯伐桀之時，大旱致災」者，《吕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云：「桀爲無道，湯憂天下之不寧，與伊尹盟，示必滅夏。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是大旱正伐桀時也。《漢書·郊祀志》云：「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迺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彼應劭注曰：「連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勾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説不可遷之義。」應説與鄭合也。《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蓋王者革命，必別建太社，而亡國之社則掩其上，棧其下，使無所通。周于殷之亳社然也。其所建社，必別立壇壝，易其所樹之木，而不易其神，未有仍亡國之社壝以爲社者。故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此《序》所云遷社，則非此之謂，故鄭引《孟子》以爲大旱，而欲變置，稷則有代而遷，社則無代，故不可遷。然則此事固與革命無涉。僞孔必欲立異，謂以革命而遷，稷則遷之，社則不可遷

而止，然則殷之亳社，其即仍夏之故社乎？必不然也。又《夏社》是既勝夏後事，《湯誓》是伐桀誓衆之詞，似晚晉《書》次第較順，然順者正係僞本也。

《疑至》、《臣扈》。

〔馬曰〕疑至、臣扈，二臣名。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尚書》疏。〔傳曰〕三篇亡。

〔案曰〕馬云云者，臣扈是賢臣，見《君奭》，故知疑至亦臣名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釋文》曰〕相，息亮反。陑音而。○〔案曰〕陑字《説文》所無，未詳。

〔傳曰〕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疏曰〕安邑即漢河東郡安邑縣。《史記》吴起對魏文侯：「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有羊腸坂，在安邑之北是矣。桀都在亳西，當從東而往，今乃升道從陑。升者，從下向上。陑是山阜之地，歷險迂路，出其不意故也。陑在河曲之南，蓋今潼關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從陑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鳴條在安邑西，桀西出拒湯，故戰于鳴條之野。

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

〔鄭曰〕鳴條，南夷地名。《尚書》疏。○《史記》二卷《夏本紀》集解。〔傳曰〕地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湯。〔疏曰〕鄭云云，《孟子》云舜卒于鳴條，東夷之地。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皇甫謐云：「《伊訓》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又曰：『夏師敗績，乃伐三朡。』《湯誥》曰：『王歸自克夏，至于亳。』三朡在定陶，于義不得在陳留與東夷也。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昆吾亭，左氏以爲昆吾與桀同以乙卯日亡。韋顧亦爾。故《詩》

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于左氏昆吾在衛，乃在濮陽，不得與桀異處同日而亡。明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且吴起言險以指安邑，安邑于此而言，何得在南夷乎？」謚言是也。

〔案曰〕鄭云「鳴條，南夷地名」者，《吕氏春秋》卷八《仲秋紀·簡選》篇云：「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桀奔走。」《淮南子》卷九《主術訓》云：「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高誘注：「焦或作巢。」又卷十九《修務訓》云：「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以其過，放之歷山。」觀下文「伐三朡」，三朡在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江南巢縣，然則桀出亡地皆在東南，故鄭以鳴條爲南夷。且《逸周書》卷九《殷祝解》云：「湯將放桀于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以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可見桀之出亡皆向南行。又舜征三苗而崩，葬于蒼梧之野，是南夷地。《孟子》言舜卒于鳴條，以爲東夷者，古人言南可言東，正與鄭合。傳乃云鳴條在安邑，疏附會駁鄭，非也。

作《湯誓》。

〔馬曰〕俗儒以湯爲謚，或爲號。號者似非其意，言謚近之，然不在《謚法》，故無聞焉。及禹，俗儒以爲名。《帝系》禹名文命，王侯。《世本》「湯名天乙」。推此言之，禹豈復非謚乎？亦不在《謚法》，故疑焉。《堯典》疏。○《釋文》。

〔案曰〕馬云云者，詳《堯典序》及《後辨》。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釋文》曰〕績，子寂反。從，才容反。朡，子公反。

〔鄭曰〕《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尚書》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

《藝文門》。○又《漢藝文志考證》一卷。〔傳曰〕大崩曰敗績。從謂遂討之。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東南涉河。湯緩追之，不迫，遂奔南巢。

〔案曰〕鄭引《伊訓》云云者，鄭所引乃真《伊訓》，東晉晚出古文《伊訓》無之也。「載孚」者，疑即下文「俘寶玉」，古字通也。

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釋文》曰〕俘音孚。誼，本或作義。

〔傳曰〕俘，取也。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篇亡。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釋文》曰〕夏，亥雅反。坰，故螢反，徐欽螢反，又古螢反。虺，許鬼反。誥，故報反。○〔案曰〕閻若璩曰：「《仲虺之誥》，《荀子》作《中蘬之言》，《左傳》作《仲虺之志》，《史記·殷本紀》作《中𤳳》，司馬貞注『𤳳音壘。蓋虺有二音』。」

〔傳曰〕歸，自三朡而還。大坰，地名。仲虺爲湯左相，奚仲之後。〔疏曰〕大坰，是定陶向亳之路。

〔案曰〕傳云「仲虺爲湯左相」者，定元年，薛宰自述其皇祖曾居是官。下至襄二十五年，慶封爲齊左相。雖亂人，亦或有因于古也。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傳曰〕黜，退也。

〔案曰〕《史記·殷本紀》别載《湯誥》，乃孔壁真古文。今《湯誥》，後人假託，説見《後辨》。

伊尹作《咸有一德》。〔《堯典》疏曰〕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

〔鄭曰〕伊陟、臣扈曰。下闕。○《堯典》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又《漢藝文志考證》一卷。〔王曰〕言君臣皆有一德。《史記》三卷《殷本紀》裴駰集解。〔傳曰〕君臣皆有純

一之德，以戒太甲。

〔案曰〕鄭以此篇次《湯誥》後者，《史記》録《書序》，《咸有一德》次《湯誥》後，與鄭本篇次同，自是成湯時作。晉人以爲訓太甲，非也。引「伊陟、臣扈曰」者，下闕不可知也。

咎單作《明居》。〔案曰〕單音善。卷末同。

〔馬曰〕咎單爲湯司空也。《明居》，明居民之法也。《尚書》疏。○《史記·殷本紀》集解。

〔傳曰〕一篇亡。

〔案曰〕馬云云者，《王制》云司空度地居民是也。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鄭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爲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傳曰〕太甲，太丁子，湯孫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湯没而太甲立，稱元年。凡三篇，其二亡。〔疏曰〕「太甲，太丁子」，《世本》文。此《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没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即以其年爲元年也。周法，踰年即位，知此即以其年稱元年者，經云：「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二者皆云十二月，若踰年即位，二者皆當正月行事，何以用十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甲中》篇「三祀十有二月」，是服闋之踰月，以此知湯崩之年，太甲即稱元年也。據此《序》及《太甲》篇，太甲必繼湯後，而《殷本紀》云：「湯崩，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太丁弟外丙。三年崩，别立外丙弟仲壬。四年崩，乃立太丁子太甲。」彼必妄也。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

皇甫謐既得此經，作《帝王世紀》，乃述馬遷之語，是其疎也。

〔案曰〕鄭以肆爲陳者，《秋官・鄉士職》注義也。傳疏崩年改元，及太甲以孫繼祖，二說皆非也，說詳《後辨》。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

〔鄭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宫焉。《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傳曰〕桐，湯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

〔案曰〕鄭以桐爲離宫，非葬地者，劉向言殷湯無葬處，蓋無文可考，莫得而知。傳說非也。

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傳曰〕思庸，念常道。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釋文》曰〕沃，烏毒反，徐於毒反。

〔傳曰〕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老終，以三公禮葬。咎單訓暢其所行功德之事，作此篇以戒也。亡。〔疏曰〕皇甫謐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餘歲。」

伊陟相太戊，

〔馬曰〕太戊，太甲子。《釋文》。〔傳曰〕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疏曰〕《本紀》：「沃丁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

〔案曰〕馬云「太戊，太甲子」者，《史記》述商世系，《殷本紀》與《三代世表》不同。《本紀》太戊爲沃丁弟，太庚之子。《世表》則以太戊爲沃丁之弟，是亦太甲子也。馬云云，是據《世表》。僞孔云「沃丁弟之子」，是據《本紀》。下傳云：「仲丁，太戊子。河亶甲，仲丁弟。祖乙，河亶甲子。」疏云：「皆《世本》文。」此疏獨不言《世本》文，則可知《世本》必云

太戊，太甲子。《世表》、馬注皆據《世本》，《本紀》偶誤耳。僞孔非也。

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釋文》曰〕桑，蘇藏反。穀，工木反。朝，直遥反。

〔鄭曰〕兩手搤之曰拱。《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册府元龜》一百四十三卷《帝王部·弭災篇》。〔傳曰〕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疏曰〕「七日大拱」，伏生《書傳》文。生七日而見其大滿兩手也。《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青眚之祥。」《漢書·五行志》夏侯始昌、劉向箕法云：人君體貌不恭，則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之祥。是貌不恭之罰也。皇甫謐云：「太戊問于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有闕，白帝修德。』太戊退而占之，曰：『桑穀野木，不合生于朝，意者朝亡乎？』太戊懼，修政三年，遠方重譯而至七十六國。」

〔案曰〕鄭云「兩手搤之曰拱」者，《論語》「衆星共」，《釋文》「鄭作拱」，拱手也。是共與拱通。僖三十二年《傳》「爾墓之木拱」，杜預曰：「合手曰拱。」《吕覽》卷六《季夏紀·制樂》篇載此事，高誘注亦云「滿兩手曰拱」是也。桑穀之祥，太戊時事，而《吕覽》及《韓詩外傳》三卷以爲湯時事。若伏生《大傳》見《困學紀聞》。及《漢·五行志》引劉向説，又《説苑》一卷《君道》篇，則又皆以爲高宗武丁時事，皆非也。

伊陟贊于巫咸，

〔鄭曰〕巫咸，巫官。《尚書》疏。○《困學紀聞》九卷。〔馬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釋文》。○《資治通鑑》八十九卷《晉愍帝紀》胡三省注。○《困學紀聞》九卷。〔傳曰〕贊，告也。〔疏曰〕《君奭》傳曰：「巫，氏也。」鄭云「巫官」。案《君奭》咸子賢，父子並大

臣，必不世作巫官。孔云「巫，氏」是也。

〔案曰〕鄭云「巫咸，巫官」者，《周禮・春官》有巫官，必因于古也。馬云「男巫也」者，《春官》有男巫、女巫，則巫是男女通稱。又《楚語》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嫌巫咸是女巫，故辨之也。《呂氏春秋》卷十七《勿躬覽》云：「巫咸作筮。」則巫咸之爲人可知也。

作《咸乂》四篇。

〔馬曰〕艾，治也。《釋文》。○《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傳曰〕四篇皆亡。

〔案曰〕馬云「艾，治也」者，《君奭》云：「在太戊，時則有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史記》云：「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是也。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馬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傳曰〕篇亡。

〔案曰〕馬云云者，真古文有《原命》，馬親見，故知也。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釋文》曰〕囂，五羔反。

〔傳曰〕仲丁，太戊子。去亳。囂，地名。作《仲丁》，陳遷都之義。亡。〔疏曰〕此及下傳言仲丁太戊子，河亶甲仲丁弟，祖乙河亶甲子，皆《世本》文。仲丁是太戊子，太戊時仍云亳有祥，知仲丁遷于囂，去亳也。李顒云：「囂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仲丁自亳徙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説未知孰是。」

〔案曰〕《殷本紀》云：「《中丁》書闕不具。」司馬貞云：「太史公知舊有《中丁》，今已遺闕也。」疏引或説是《括地志》文，以囂爲敖，疑當得之，説詳《禹貢》「泲水」。李顒、皇甫謐似皆誤也。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釋文》曰〕亶，丁但

反。相，息亮反。今魏郡有相縣。

〔傳曰〕河亶甲，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亡。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釋文》曰〕圮，備美反。徐扶鄙反。

〔鄭曰〕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于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録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政而不徙。《尚書》疏。○劉恕《通鑑外紀》二卷。羅苹《路史·國名紀》注四卷。○王應麟《困學紀聞》十一卷。〔馬曰〕圮，毀也。《釋文》。〔傳曰〕祖乙，亶甲子。圮于相，遷于耿。河水所毀曰圮。〔疏曰〕知非圮于耿，更遷餘處，必云「圮于相，遷于耿」者，明與上文文相類，故爲此解。鄭玄云云，稍爲文便。但上有《仲丁》、《亶甲》，下有《盤庚》，皆爲遷事作書，此若毀而不遷，《序》當改文見義，不應文類遷居。《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爲説耳。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蓋祖乙圮于耿，遷于奄，盤庚自奄遷殷，亳、囂、相、耿與奄五邦，此不經之書，未可依也。

〔案曰〕鄭云「祖乙又去相遷耿」云云者，《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鄭以湯之商丘與亳配囂、相、耿爲五也。傳以爲圮于相，遷于耿，曲説而文不便，非也。或云遷邢，邢即耿，非有二也。汲冢又添出遷奄一層，如此則有六邦矣，尤非也。鄭、馬皆以圮爲毀者，《釋詁》文。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釋文》曰〕盤本又作般，步干反。治，直吏反。

〔鄭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號曰殷亳，今偃師是也。《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十四卷上。○《毛詩》二十之三卷《商頌譜》疏。○《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册府元龜》五十八卷《帝王部·致治篇》。○羅苹《路史·國名紀》注四卷。〔傳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

都，盤庚治亳殷。〔疏曰〕自湯以來屢遷，盤庚最在後，故《序》總之。傳嫌一身五遷，故辨之云「湯至盤庚凡五遷」也。此《序》云「將治亳殷」，下傳云「殷，亳之别名」，則亳、殷即是一都也。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束晳云：「將治亳殷，舊説以爲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書》云『將始宅殷』，與古文不同。」《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殷在河北，與亳異也。然壁内之《書》，安國先得其本，亳字摩滅，容或爲宅。壁内之《書》，治皆作亂，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知束晳不見壁内之《書》，妄爲説耳。若洹水南有殷墟，或餘王居之，非盤庚也。盤庚治于亳殷，紂滅在于朝歌，則盤庚以後遷于河北，蓋盤庚後王有從河南亳地遷洹水之南，後又遷朝歌。

〔案曰〕鄭云云者，説詳本篇。五遷，盤庚不在其内，説亦見本篇。

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釋文》曰〕胥，徐思餘反。

〔鄭曰〕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尚書》疏。〔傳曰〕胥，相也。民不欲徙，乃咨嗟憂愁，相與怨上。

〔案曰〕鄭云云者，説見本篇。

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釋文》曰〕説，本又作兑，音悦。○〔案曰〕《説文》卷四上旻部敻字注云：「營求也。从旻，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敻求，得之傅巖。』」巖，穴也。今作營求，晉人以訓詁代經文也。

〔鄭曰〕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尚書》疏。〔馬曰〕高宗始命爲傅氏。《尚書》疏。〔傳曰〕高宗，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夢得賢相名説，使以所夢形象求于外野，得之傅

巖。〔疏曰〕《世本》：「盤庚崩，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皇甫謐云：「使百工寫其形象。」

〔案曰〕鄭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者，馬與鄭同。《殷本紀》云：「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説。使求之野，得于傅險中。時説爲胥靡，築于傅險。武丁與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説。」疏引皇甫謐亦云：「以其得之傅巖，謂之傅説。」皆與鄭合，此古義也。《新唐・宰相世系表》云：「商時，虞號之界有傅氏，居于巖傍，號爲傅巖。盤庚得説于此。」此直謂説先已姓傅，武丁又訛盤庚，無稽之言也。傳云「使以形象求之」者，《荀子》卷三《非相篇》云：「傅説之狀，身如植鰭。」楊倞注：「植，立也。如魚之立。」然則説形本自有異，故可以形求也。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釋文》曰〕雊，工豆反。

〔鄭曰〕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尚書》疏。○《文選》十卷潘安仁《西征賦》李善注。○又二十四卷潘正叔《贈河陽詩》注。○又四十四卷陳孔璋《檄豫州》注。○又四十六卷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又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注。○又五十八卷王仲寶《褚淵碑》注。〔傳曰〕雊鳴，耳不聽之異。〔疏曰〕《洪範・五行傳》：「視之不明，時則有羽蟲之孽。」先儒多以此爲羽蟲之孽，非爲耳不聰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是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也。」鄭云云，劉、鄭雖小異，其爲羽蟲之孽則同，與孔意異。

〔案曰〕鄭云「鼎，三公象也」者，《周易・鼎・象》曰：「鼎，象也。」李鼎祚引《九家

易》曰：「卦是鼎鑊烹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育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云象也。」又九四「鼎折足」，《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是也。鄭又云「又以耳行」者，九三「鼎耳革」，虞翻曰「鼎以耳行」是也。鄭以爲視不明，故有羽蟲之痾，與劉歆合。傳以爲「耳不聰」，則不得以羽蟲示罰，傳説非也。

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釋文》曰〕己音紀。肜音融。

〔傳曰〕祖己，賢臣。

殷始咎周，〔《釋文》曰〕咎，其九反。

〔鄭曰〕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畏而惡之，拘于羑里。《尚書》疏。○《詩》九之三卷《小雅・采薇》疏。○又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禮記》二十卷《文王世子》疏。○衛湜《禮記集説》五十卷。○《左傳》二十五卷襄三十一年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五卷《經籍門》。〔馬曰〕咎周者，爲周所咎。《釋文》。

〔案曰〕鄭云「文王斷虞、芮之訟」者，《大雅・緜》云：「虞芮質厥成。」傳云：「虞芮之君争田，久而不平，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竟，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履君子之庭。』相讓所争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國。」彼疏云「《家語》、《書傳》並有其事」是也。又云「三伐皆勝」者，下疏引《書傳》伐邘、伐密須、伐犬夷是也。《大雅・皇矣》疏引孫毓《毛詩評》，亦據此文以説也。鄭又云「始畏而惡之，拘于羑里」者，鄭訓咎爲惡，故解咎周謂周爲紂所畏惡。馬融反謂殷「爲周所咎」，文

義回曲，其說非也。

周人乘黎。〔《釋文》曰〕黎，力兮反。《尚書大傳》作「耆」。

〔鄭曰〕乘，勝也。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詩·大雅·文王序》疏。○《左傳》襄三十一年疏。

〔傳曰〕乘，勝也。所以見惡。〔疏曰〕以其勝黎，所以見惡。釋其見惡之由。鄭云云，據《書傳》爲說。伏生《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耆即黎也。乘黎之前始言惡周，故鄭以伐邘、伐密須、伐犬夷三伐皆勝，始畏惡之。

〔案曰〕鄭云「紂得散宜生獻寶」云云者，事出《大傳》，詳見《顧命》。傳以乘黎在咎周之前，《序》爲追述所以咎周之故，而言乘黎，與鄭異，其說非是。疏雖曲護傳，翫此疏，鄭是傳非自見也。《史記·殷本紀》乃以文王先爲崇侯所譖，囚于羑里，閎夭之徒獻美女奇怪物，得釋，然後斷虞、芮訟，而受命稱王。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又明年乃敗耆國，祖伊以告。又明年伐邘，又明年伐崇，又明年而崩。其敘事先後之次，多與鄭注乖異。鄭據伏生《書大傳》，《書傳》是先秦古書，必係孔門七十子相傳舊說，故鄭用之。其敘伐崇事爲最在後，則諸家與鄭並合也。《周頌·維清》箋云：「文王受命，七年五伐。」故于此注以伐崇終言之。

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釋文》曰〕受，如字。伯亦作柏。戡音堪。《說文》作「𢦟」，云「殺也」。以此戡訓刺，音竹甚反。

〔鄭曰〕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尚書》疏。

〔馬曰〕受，讀曰紂。或曰受婦人之言，

故號曰受也。《釋文》。〔傳曰〕祖伊，祖己後賢臣。受、紂，音相亂。帝乙之子，嗣立，無道。戡亦勝也。

〔案曰〕鄭云云者，《逸周書》卷四《克殷解》云：「殷末孫受德。」孔鼂注：「紂字受德。」《吕覽・仲冬紀》第四《當務》篇云：「紂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高誘注「少，小也」是也。馬注未詳。

殷既錯天命，〔《釋文》曰〕錯，七各反。

〔馬曰〕錯，廢也。《釋文》。〔傳曰〕錯，亂也。

〔案曰〕馬云「錯，廢也」者，《論語》「錯枉」，包咸云：「廢置邪枉。」是錯爲廢也。唐賈至《微子廟碑》：「高宗既没，殷始錯命。」是也。

微子作誥父師、少師。〔《釋文》曰〕少，詩照反。

〔鄭曰〕微子啓，殷紂同母庶兄。紂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啓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詩》十六之二卷《大雅・大明》疏。○《禮記》七卷《檀弓上》疏。〔傳曰〕告二師，而去紂。

〔案曰〕鄭云「微子啓，紂同母庶兄」云云者，鄭據《吕覽》，詳見本篇。又以微仲名衍者爲微子之弟，與微子俱爲紂同母庶兄者，《禮記・檀弓》云：「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彼注亦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是也。本篇疏云：《史記》稱微仲衍。衍亦稱微者，微子封微，以微爲氏，故弟亦稱微，猶春秋虞公之弟稱虞叔，祭公之弟稱祭叔也。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案曰〕鄭、馬、王本皆作《大

誓》。

〔鄭曰〕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詩》十六之一卷《大雅·文王序》疏。〔王曰〕《大誓》，武王以大道誓衆。《尚書》疏。〔傳曰〕周自虞、芮質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泰誓》，渡津乃作，大會以誓衆。〔疏曰〕《武成》云：「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則文王以九年卒也。《無逸》稱文王「享國五十年」，自嗣位至卒，非徒九年而已。知此十一年者，文王改稱元年，九年卒，至此爲十一年也。《周書》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即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至九十三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史記》亦以斷虞、芮之訟爲受命元年，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不得與孔同耳。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故九年文王卒，至此三年服畢。此經武王追陳前事，云「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是十一年伐殷者，止爲觀兵，以卜諸侯之心也。「一月戊午」，是作誓月日。經

言「十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云「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一年正月也。《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戊午是二十八日，以歷推而知之，據經亦有其驗。《漢書·律歷志》載舊説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篇説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壬辰近朔而非朔，是爲月二日也。二日壬辰，則此月辛卯朔矣。以次數之，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不言正月，言一月者，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是周之正月，故史以一月名之。

〔案曰〕鄭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數之」者，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承其年數，十一年觀兵以卜諸侯之心，十三年復伐紂滅之，當時實事本是如此。今文《太誓》敘述觀兵之事，鄭于彼文下注云：「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方可誅之。」《多方》云：「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鄭注云：「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據此，則武王以十三年滅紂。又鄭于《金縢》篇末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見《大戴禮》。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九十三矣。」據此則十三年滅紂，益信。此

《序》上半截十一年伐殷，指觀兵事，非滅紂事。下半截一月，指十三年一月，非十一年一月。故鄭以「十有一年」爲「本文王受命數之」也。鄭又云「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者，考《乾鑿度》：「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鄭注：「握先爲歷始名，言無前也。」又云：「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鄭注：「受洛書命爲天子也。」又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鄭注：「受命後五年。」然則是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也。以歷元歲甲寅推之，戊午部初年，歲在庚寅，則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故此《序》「十一年，武王伐殷」，鄭以爲「入戊午部四十歲也」。由此推之，則十一年歲在己巳，十三年歲在辛未，此皆謂太歲。《國語》歲星在午爲未。亦與之合也。僞傳亦以此《序》分二截，上截言觀兵，下截言滅紂是也。其云文王受命九年卒，則非也。知者，《西伯戡黎》疏引伏生《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故鄭于《洛誥》篇末云：「文、武受命，周公居攝，皆七年。」鄭數武王受命之年，從十一年數起。蓋文王崩，武王謙，未即稱王，故《太誓》稱太子發。至觀兵而諸侯畢會，則稱王矣。自此十三年滅紂，後二年有疾，後二年崩，適七年也。此說分明可據，今書改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遂于《武成》撰其詞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九年大統未集」。傳遂于此主九年說，則非矣。疏曲爲附會，引《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召太子發。」不知此乃受西伯之命耳，非改元也。又言「大祥」、「觀兵」，暗據《漢書·律歷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一條。然武王

方從容以須之，何必大祥即興師也？大約伐紂之年，《史記·周本紀》、伏生《尚書大傳》與《漢書·律歷志》二者各有一誤。《史記》、《大傳》文王受命七年崩，是矣，而九年觀兵，十一年殺紂則非。徐廣引譙周説，張守節正義皆辨之。《漢志》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殺紂是矣，而文王受命九年崩，則非。何也？羣書記伐紂之月，皆周正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殺紂建丑月也，而其發師則已在十二年建亥月二十八日。若十一年二月初五殺紂，則發師已在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矣。文王不知何月崩，就令正月崩，而自七年數至十年十二月，九年數至十二年十二月，只四年無五年，總與「須暇五年」不合，故必依鄭受命七年崩，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滅紂方確也。

〔又案曰〕十一年伐殷觀兵，以四月出師，載在今文《泰誓》，説已詳本篇。一月則十三年周正建子之月，夏正十一月也。《周語》伶州鳩對景王曰：「武王伐殷，歲在鶉火，韋昭曰：「歲，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後柳九度至張十七度爲鶉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于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鶉火也。」月在天駟，天駟，房星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日在析木之津，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間爲漢津。謂戊子日，日宿箕七度。辰在斗柄，辰，日月之會，斗柄在前也。謂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爲十二月，夏爲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星在天黿。星，辰星也。天黿，次名，一日，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伐商，師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距戊子三十一日。又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在須女，伏天黿之首。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云云。以上《國語》之文，《漢書·律歷志》皆據以爲説。其説云：「《三統》，上元至伐紂

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書序》曰：『十一年，武王伐紂。』《泰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至此十三年，歲在鶉火，周之分野也。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傳曰『日在析木』，是夕月在房五度。房爲天駟，故傳曰『月在天駟』。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逮師，戊午度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黿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黿』。《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是歲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云云。合而考之，武王于建亥之月，周十二月，夏十月，商十一月之二十八日戊子日發師，後三日爲建子之月，周正月，夏十一月，商十二月辛卯朔，明

日初二壬辰，又明日初三癸巳，武王啓行，即劉歆引《武成》篇所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也。至是月之十六日丙午，逮師，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即此《序》所云「一月戊午，師度孟津」也。自前月戊子至此三十一日。《律歷志》云：「日行三十里，凡三十一日。」連前後日算。自本月癸巳至此二十五日。《武成》疏云：「日行四十許里，凡二十五日。」除去一日算。明日己未晦日爲冬至，是月月小。又明日爲建丑之月，周二月，夏十二月，商正月。庚申朔，初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明日初五甲子，殺紂，即《國語》「王以二月癸亥夜陳」，《牧誓》所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武成》所云「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也。是月十五日甲戌爲小寒節，三十日己丑爲大寒節。是年閏月，己丑之明日爲周閏二月庚寅朔。古閏在歲終，姑就推之。是月十五日甲辰爲立春節，是月月小，晦日爲戊午日，明日爲建寅之月，周三月，夏正月，商二月己未朔。又明日，初二庚申爲驚蟄節，是月月大，晦日爲戊子日。明日爲建卯之月，周四月，夏二月，商三月，己丑朔。十六日甲辰望，十七日乙巳爲既，旁生魄。二十二日爲庚戌，則「燎于周廟」之日。二十三日爲辛亥，則「祀于天位」之日。二十七日爲乙卯，則「祀馘于周廟」之日也。《毛詩·大雅·大明》疏歷引《國語》、《律歷志》，而又云歲、月、日、辰、星，五位所在，星宿度數，非用算無以推之。鄭注《尚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歷。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惟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黿，則無術焉。

孔穎達唐人，所言已如此。今殷歷久失傳，據《漢志》考伐紂月日已具，至其甲子，雖就《乾鑿度》推爲辛未，但《史記·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皆不詳，況古人無以甲子紀年者，伐紂月日可考，而年之甲子究當闕疑也。

武王戎車三百兩，〔《釋文》曰〕車音居。《釋名》云：「古者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車舍也。」韋昭《辨釋名》云：「古皆尺遮反，從漢始有音居。」○〔案曰〕古音居，漢魏以下音變，韋說非也。

〔傳曰〕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疏曰〕孔以「虎賁三百人」與戎車數同。王于誓時所呼有「百夫長」，因謂「虎賁」即是百夫長。一人乘一車，故云「兵車，百夫長所載」也。《風俗通》：「車有兩輪，故稱爲兩。猶履有兩隻，亦稱兩也。」「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司馬法》文。三百乘當二萬一千六百人，孔略六百不言，故云舉全數。孔既用《司馬法》一車七十二人，又云「兵車，百夫長所載」，又下傳以百夫長爲「卒帥」，是實領百人，非惟七十二人。依《周禮·大司馬》法，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爲正，遂爲副。若鄉遂不足，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十四井爲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臨敵對戰，布陣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故《左傳》云：「先偏後伍。」又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非直人數如此，車數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鄭云：「車亦有卒伍。」《左傳》「戰于繻葛」，杜注：「車二十五乘爲偏。」是車亦爲卒伍之數也。則一車七十二人者，自計元

科兵之數。科兵既至，臨時割配，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當更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孔舉七十二人元科兵數者，欲總明此百兩人之大數。云「兵車，百夫長所載」者，欲見臨敵實一車百人，既虎賁與車數相當，又經稱「百夫長」，故孔爲此説。

虎賁三百人，〔《釋文》曰〕賁音奔。

〔傳曰〕勇士稱也。若虎賁獸，言其猛也。皆百夫長。〔疏曰〕《周禮》虎賁氏之官，其屬有虎士八百人，是虎賁，勇士稱也。孔意虎賁即經之百夫長。

〔案曰〕傳以兵車爲「百夫長所載」，又以虎賁即「百夫長」，然則虎賁三百已載滿三百兩之車，將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及千夫長，皆徒步而從百夫長乎？非也。

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鄭曰〕牧野，紂南郊地名。《毛詩》十六之二卷《大雅・大明》疏。○〔案曰〕《周禮》十九卷《春官・肆師》疏引鄭《書序》注云：「紂近郊三十里名牧。」此賈公彦誤以僞孔傳作鄭注。〔傳曰〕至牧地而誓衆。

〔案曰〕鄭云云者，説詳本篇。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釋文》曰〕獸，徐始售反。本或作嘼，許救反。

〔鄭曰〕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尚書》疏。○鄭樵《六經奥論》二卷。○《玉海》三十七卷。○《漢藝文志考證》一卷。

〔傳曰〕往誅紂克定，偃武修文，歸馬牛于華山桃林之牧地，記識殷家政教善事以爲法。武功成，文事修。

〔案曰〕鄭云「著武道至此而成」者，《大雅・下武》云：「成王之孚。」箋云：「武王成我周家王道。」又云：「應侯順德，昭哉嗣服。」箋云：「武王能成祖考之功，伐紂定天下。」《周頌・武》云：「嗣武受之，

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箋云：「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舉兵伐殷勝之，年老乃定女功。」是也。鄭又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者，孔壁所得真古文本有《武成》，因其不列學官，藏在秘府，故謂之逸書。建武是後漢世祖光武帝紀年，《武成》至此時又亡，其逸文殘闕者僅存八十二字，見《漢·律歷志》，説詳《後辨》。古文《尚書》本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漢·藝文志》載之，而注云「五十七篇」者，班氏當《武成》亡後，志見存實數也。今之《武成》，晉人作也。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釋文》曰〕勝，商證反。

〔馬曰〕箕，國名也。子，爵也。箕子，紂之諸父。趙汝楳《周易輯聞》四卷。○《史記》三十八卷《宋微子世家》集解。〔傳曰〕不放而殺，紂自焚也。武庚，紂子，以爲王者後。一名禄父。

〔案曰〕馬云云者，詳見《微子》。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釋文》曰〕班，本又作般，音同。分，扶問反。

〔鄭曰〕宗彝，宗廟樽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受物也。《史記·周本紀》集解。○〔案曰〕《玉海》八十九卷《尊彝門》引《書序》此節鄭注，乃《周禮·春官》注并疏，《玉海》誤以爲鄭《書序》注，今不取。〔傳曰〕賦宗廟彝器，酒罇賜諸侯，尊卑各有分也。〔疏曰〕「邦諸侯」者，立邦國，封人爲諸侯也。

〔案曰〕鄭云「宗彝，宗廟尊也」者，《春官序官》、《司尊彝》注云：「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灋也，言爲尊之灋也。」考彼職掌六彝、六尊之位，謂鷄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獻尊、象尊、壺尊、著尊、太尊、山尊，是尊、彝各不同。而此注以尊解彝，彼《序官》注云云，彼疏謂尊、彝同是酒器，但盛鬱鬯與酒不

同，故異其名。祭宗廟，在室先陳，後乃向外陳。齊酒之尊，以彝爲法，故名鬱鬯曰彝是也。據彼職皆是祠、禴、烝、嘗等所用，故鄭以爲宗廟尊也。鄭又云「著王之命及受物也」者，《王制》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彼注云：「圭瓚，鬯爵也。鬯，秬酒也。」彼疏謂：「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未賜圭瓚，則用璋瓚，不得鬯，則用薰。」又《曲禮》疏引《禮緯含文嘉》謂：「惟上公九命作伯者，始得加九賜，第九賜始得秬鬯。」然則賜秬鬯爲最重，此彝既是盛秬鬯者，則未必凡諸侯皆得賜，但因彝是貴重之物，故以彝統尊而作書，以著王命及所受之物也。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釋文》曰〕獒，五羔反。馬作豪。

〔鄭曰〕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遺其酋豪之長來獻，見于周。《尚書》疏。○又《堯典》疏。○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二卷。○又《續集》四卷。○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又《漢藝文志考證》一卷。〔馬曰〕豪，酋豪也。《釋文》。〔傳曰〕西戎遠國貢大犬，召公陳戒。〔疏曰〕獒是犬名，故云「貢大犬」。鄭云云，良由不見古文，妄爲此説。成王時，召公爲太保，知此時太保亦召公也。

〔案曰〕鄭云「獒讀曰豪」云云者，《漢書·趙充國傳》注，孟康曰：「豪，帥長也。」傳中先零豪名封煎，罕开豪名靡當兒，又有大豪、中豪、小豪之别。乃知羌戎稱豪，訖漢猶然也。傳以爲犬。犬高四尺曰獒，人家常畜。《左傳》「公嗾夫獒」，豈遠物哉！郭璞注《爾雅》引此孔傳，其時僞《書》已盛行矣。又「太保作《旅獒》」，未見其爲召公。《燕召公世家》：成王時，召公爲三公，則知武王時未爲太保矣。《史記》、《周書》並稱武王

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太保。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爲太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但見《召誥》有太保字，及《顧命》、《康王之誥》皆然，遂以《旅獒》之太保爲召公之官，不知武王時召公尚未也。史家記事，多以其人所終之官言之，初不計其時，亦追書者之常。若當武王時敘召公所居官，而曰太保，乃作《旅獒》，則大不可矣。凡僞《書》之以追書爲實稱，其誤如此。

巢伯來朝。〔《釋文》曰〕巢，仕交反，徐吕交反。

〔鄭曰〕巢，南方之遠國，諸侯世一見者。伯，爵也。殷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尚書》疏。○又《仲虺之誥》疏。○《詩》十之一卷《小雅・蓼蕭序》疏。○《周禮》三十四卷《秋官・象胥序官》疏。○又三十七卷《大行人》疏。○《禮記》十一卷《王制》疏。〔傳曰〕殷之諸侯。

〔案曰〕鄭云「巢，南方之遠國」者，《魯語》「桀奔南巢」，韋昭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文十二年《左傳》「楚人圍巢」，杜預云：「巢，吴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襄二十五年《穀梁傳》：「吴子伐楚，門于巢。」范甯云：「攻巢之門，爲伐楚也。」然則伐楚經巢，先攻巢，然後楚可伐。楊士勛疏云：「舊解，巢，楚境上小國。」是巢爲南方遠國也。居巢故城在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鄭又云「諸侯世一見者」者，《秋官・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又云「伯，爵也。殷之諸侯」云云者，鄭説殷制無子、男，惟公、侯、伯三等爵，荒服則無公、侯，槩稱伯。詳《臯陶謨》也。

芮伯作《旅巢命》。〔《釋文》曰〕芮，如鋭反。

〔鄭曰〕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内。《詩》十八之二卷《大雅・桑柔》疏。〔傳曰〕芮伯，周同姓，圻内之國，爲卿大夫。陳威德，以命

巢。〔疏曰〕《世本》云：「芮，姬姓。」杜預云「馮翊臨晉縣芮鄉」是也。

〔案曰〕鄭云云者，詳見《顧命》。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釋文》曰〕「有疾」，馬本作「有疾不豫」。縢，徒登反。

〔傳曰〕爲請命之書，藏之于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之。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釋文》曰〕監，古懺反。相，息亮反。誥，本或作弃。

〔鄭曰〕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前流言于國：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始也。黜，貶退也。《尚書》疏。〇王天與《尚書纂傳》二十五卷。〇《毛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〇又八之二卷《豳風·東山》疏。〔傳曰〕三監，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相謂攝政。黜，絶也。將以誅叛者之義，大誥天下。〔疏曰〕知三監是管、蔡、商者，以《序》上下相顧爲文。下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又言「成王既伐管叔、蔡叔」，知即此三監也。《漢書·地理志》：「周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邶以封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先儒多同此説，惟鄭玄以三監爲管、蔡、霍，獨異耳。《史記·衛世家》云：「武王封武庚爲諸侯，奉先祀。爲武庚未集，恐有側心，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之。」是言輔相武庚，故稱監也。《序》惟言「淮夷叛」，傳言「淮夷、徐奄之屬」共叛者，以下《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又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又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作《費誓》。」彼三《序》一時之事，皆在周公歸

政後也。《多方》篇數此諸國之罪云「至於再，至于三」，得不以武王初崩已叛，成王即政又叛，謂此爲再三也？以此知「淮夷叛」者，徐奄之屬皆叛也。《君奭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于時成王爲天子，自知政事，二公爲臣輔之，此言「相成王」者，有異于彼，故辨之「相謂攝政」。攝政者，教由公出，不復關白成王耳。仍以成王爲主，故稱成王。

〔案曰〕鄭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云云者，《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故鄭云云也。僞孔故欲立異，止言管、蔡，不及霍叔，然則霍叔無辠矣，何又于《蔡仲之命》則云「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乎？此傳非也。

〔又案曰〕此淮夷内有奄，無徐夷。若《費誓》則有淮夷、徐戎，而無奄，本非一事。又東征只有一次，諸國無再叛事，傳疏有誤，詳《多士》、《多方》。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鄭曰〕黜殷命，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啓，紂之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于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尚書》疏。○《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又十九之三卷《周頌・有客序》疏。○《史記・殷本紀》索隱。〔傳曰〕啓知紂必亡而奔周，命爲宋公，爲湯後。〔疏曰〕啓知紂必亡，告父師、少師，遁于荒野。微子作誥，是其事也。武王既克紂，微子乃歸之，非去紂即奔周也。傳言得封之由，故言其「奔周」耳。

〔案曰〕鄭云云者，《周頌・有客序》云：「微子來見祖廟。」彼箋即取此《序》之文以説是也。云「武王投之于宋」者，《樂記》：「武王克殷，下車而投殷之後于宋。」彼注云：「投，舉徙之辭。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彼疏引《發墨守》云「六年制禮樂，封殷之後，稱公于宋」是也。餘詳《微子》篇。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釋文》曰〕穎，役領反。

〔鄭曰〕二苗同爲一穗。《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唐叔，成王母弟。食邑内得異禾也。畝，壟。穎，穗也。禾各生一壟，而合爲一穗。

〔案曰〕鄭云「二苗同爲一穗」者，《韓詩外傳》卷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説苑》卷十八《辨物》篇同。《白虎通》卷下《封禪》篇云：「嘉禾者，大禾也。成王時三苗異畝而生，同爲一穟。」皆與鄭合也。

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傳曰〕異畝同穎，天下和同之象，周公德所致。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歸周公。唐叔後封晉。〔疏曰〕昭十五年《傳》云：「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書傳》云：「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案曰〕旅，《史記》作「魯」。《春秋》疏云：石經古文「魯」作「𣄨」。《説文》云：「𣄨，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蓋古旅字、魯字皆作𣄨，故旅字亦作魯。《秦和鐘》曰：「以受毛魯多釐。」董逌曰：「魯，古文旅也。」

〔鄭曰〕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尚書》疏。〔傳曰〕已得禾，遂陳成王歸禾之命，推美成王。〔疏曰〕二篇東征未還時事，

微子受命應在此後。在前者，蓋先封微子，後布此書故也。

〔案曰〕鄭云「歸公禾之命與其禾」者，嫌若命禾是成王以禾命周公，故分析釋之，以命與禾爲二也。《嘉禾》篇亡，古今文皆無之。《漢書·王莽傳》有引《書》逸《嘉禾》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或壁中《書》于增多篇外别有殘章零句流傳者，故得引之。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釋文》曰〕梓音子，本亦作杍。○〔案曰〕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一云：「杍，《尚書》古文梓字。」

〔鄭曰〕言伐管、蔡者，爲因其國也。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康爲號謚，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也。《尚書》疏。○陳櫟《書傳纂疏》四卷。○《毛詩》二之一卷《邶鄘衛譜》疏。○又三之一卷《鄘風·桑中》疏。○又九之三卷《小雅·伐木》疏。〔馬曰〕康，國名，在畿内。《尚書》疏。〔王曰〕康，國名，在千里之畿内。既滅管、蔡，更封爲衛侯。《詩·邶鄘衛譜》疏。〔傳曰〕滅三監，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爲衛侯。周公懲其數叛，故使賢母弟主之。《康誥》，命康叔之誥。康，圻内國名，地闕。叔，字；封，名。《酒誥》，殷民化紂嗜酒，故以戒酒。《梓材》，告康叔以爲政之道，如梓人治材。〔案曰〕「地闕」以下六字，從《史記索隱》所引。〔疏曰〕古者大國不過百里。《周禮》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孟軻有所不信。《費誓》注云，伯禽率七百里之内附庸諸侯，則魯猶非七百里之封，而康叔封幾千里者，康叔時爲方伯，殷之圻内諸侯並屬之，故總得三監之地，且其實地不方平，計亦不能大于魯也。故《左傳》云：「宋、衛，吾匹也。」又曰：「寡君未嘗後衛君。」且言

千里亦大率言之耳。何者？邢在襄國，河内即東圻之限，故以賜諸侯。西山，即有黎、潞、河、濟之西，爲曹地約有千里。以此鄭云：「初封衛，至子孫并邶、鄘也。」其《地理志》邶、鄘之民皆遷，分衛民于邶、鄘，故異國而同風，所以《詩》分爲三。孔與同否未明也。知「康，圻内國名」者，以管、蔡、郕、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内。馬、王亦然，惟鄭以爲謚號，以《史記·世家》云「生康伯」故也。孔以康伯爲號謚，康叔之康猶爲國，而號謚不見耳。

〔案曰〕鄭云「言伐管、蔡，爲因其國」者，居前人故國曰因。《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者。」昭元年《傳》：「遷閼伯于商丘，商人是因。遷實沈于大夏，唐人是因。」是也。鄭又云「康爲號謚」，不從馬以爲國名者，宋忠注《世本》亦從馬、王等説，而曰：「封從畿内之康徙封衛，衛即殷墟。畿内之康，不知所在也。」宋尚不知所在，而孔傳亦云「地闕」，則以爲地名，非臆説乎？《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考唐之陽翟，今禹州，似周畿内地。然《括地志》唐魏王泰撰，此特因馬、王等説而附會云爾，豈足信乎？篇中並無康叔字，篇題或係史官于康叔身後追題，如《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皆是。其康伯則子蒙父號也。鄭又云「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也」者，鄭《詩譜》云：「邶、鄘、衛者，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沇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

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既喪，管叔及羣弟見周公將攝政，乃流言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避居東都，二年有雷風之異，成王迎之反，遂居攝。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于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是也。彼疏云《漢·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如《志》之言，則康叔初即兼彼二國，非子孫矣。服虔依以爲説，鄭不然者，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王畿千里，康叔與之同，則反過周公，非其制也。此疏説康叔初封不得邶、鄘之義，最得鄭意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釋文》曰〕召，時照反。相，息亮反。

〔鄭曰〕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詩》四之一卷《王風譜》疏。〔傳曰〕召公以成王新即政，因相宅，以作誥。〔疏曰〕周公攝政，至此已七年，將歸政成王，故經營洛邑，待此邑成，使王即政。召公恐王惰于政事，故因相宅以作誥。周公《洛誥》爲反政成王，召公陳戒爲即政後事也。

〔案曰〕鄭云「欲擇土中」云云者，義見本篇。鄭又以相爲視者，《釋詁》文。傳云云，考成王即政在作洛後，《召誥》作于初相宅時，是在作洛前也。縱使《召誥》作于周公居攝七年，亦將即政而未即政也。傳乃云召公以王新即政而作誥，疏力爲周旋，謂陳戒在即政後，皆非也。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釋文》曰〕相，息

亮反。

〔鄭曰〕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公羊傳》宣十六年疏。〔傳曰〕召公先相宅卜之，周公自後至，經營作之。

〔案曰〕鄭云「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者，《小大雅譜》云：「《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南有嘉魚序》云：「太平樂與賢也。」《南山有臺序》云：「得賢立太平。」《既醉序》云：「太平也。」《鳧鷖序》云：「太平能持盈守成。」又《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致太平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維天之命序》云：「太平告文王也。」據此諸文，則太平不必待至七年，故《書大傳》及鄭《周易》注，皆以「攝政三年即太平」。《維天之命序》箋以告太平在居攝五年，《清廟序》箋以成洛邑亦在居攝五年，然則此注當云五年太平，成洛邑。而云七年者，以居攝實終于七年，太平之功至此方畢，故鄭統言之。馬注《洛誥》「維七年」，亦云「攝政七年，天下太平」，是其證也。鄭又云邑成，名曰成周者，鄭意欲明周道至此而成也。

使來告卜，作《洛誥》。

〔傳曰〕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將致政。〔疏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既成洛邑，又歸向西都，其年冬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故名之曰《洛誥》。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已上皆西都時所誥也。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

〔鄭曰〕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民，無知之稱。《詩·王風譜》疏。〔傳曰〕成周，洛陽下都。殷大夫士心不則德義之經，故

徙近王都教誨之。〔疏曰〕周成周，漢洛陽也。洛邑爲王都，故謂此爲下都。

〔案曰〕鄭云「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者，臧哀伯云：「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由周而言爲頑民，由商而言爲義士。《周書・作雒》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孔鼂云「賢民，士大夫也」是也。鄭又云「民者，無知之稱」者，《遂人》注：「變民言甿。甿，無知貌。」《通典・田制》篇引崔寔《政論》云「民之爲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是也。説詳《吕刑》。

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傳曰〕所告者衆士，故以名篇。

周公作《無逸》。

〔傳曰〕成王即政，恐其逸豫，故以所戒名篇。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釋文》曰〕相，息亮反。

〔鄭曰〕此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賢聖兼此官。《尚書》疏。○《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馬曰〕保氏、師氏皆大夫官。左右分陝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釋文》。〔疏曰〕《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則此爲保，爲師亦三公也。實太師、太保而不言太者，意在師法保安王身，不爲舉其官名，故不言太也。經傳皆言武王時太公爲太師，此言「周公爲師」，蓋太公薨，周公代之。于時太傅蓋畢公爲之。三公先師後保，此先言保者，篇之作主爲召公也。鄭玄不見《周官》之篇，言此師保云云，謬矣。

〔案曰〕鄭云「此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賢聖兼此官」者，《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

夫一人。」鄭注引此《序》而釋云：「聖賢兼此官。」賈疏：「召公、周公爲三公，分陝。周公聖，下兼師氏；召公賢，下兼保氏。故云聖賢兼此官。此鄭君之意，謂三公之號無師保之名，兼此二官得師保之稱。《鄭志》趙商問『成王《周官》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則三公自名師保，何也？』鄭答：『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若如此解，周公兼師在成王《周官》前，成王《周官》始直稱三公爲太師、太傅、太保。若孔君之義，三公之號，自名師保，不由兼師氏、保氏。」此疏甚明，三公兼師保是周初制，成王作《周官》篇時，三公即名師保。其後周公制《周禮》，仍用初制，不設三公。有其人則以三公兼師保，無其人則闕，但有師氏、保氏而已。此鄭意也。馬注似與鄭同也。

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釋文》曰〕說音悅。奭，始亦反。○〔案曰〕《說文》作「奭」。唐張參《五經文字》作「奭」，从十，从皕。从大，非也。

〔鄭曰〕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于臣職，故不說。《尚書》疏。〔馬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史記》三十四卷《燕召公世家》集解。

〔案曰〕鄭、馬云云者，《荀子》卷四《儒效篇》：「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以屬天下，履天下之籍，偃然如固有之。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于成王，北面而朝之。周公鄉有天下。今無天下；成王鄉無天下，今有天下。君臣易位，非不順也。」《淮南子》卷十三《氾論訓》：「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能子矣。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繼文王之業，履天子之籍，德天下之政，平

夷狄之亂，誅管、蔡之罪，負扆而朝諸侯，可謂能武矣。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北面委質而臣事之，可謂能臣矣。一人之身而三變，所以應時矣。」此古義相傳，正召公所以不說，鄭、馬説所本也。《漢書》七十七卷《孫寶傳》云：「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于經典，兩不相損。」徐幹《中論》卷上《智行》篇云：「召公見周公之既反政而猶不知，疑其貪位，周公爲之作《君奭》，然後悦。」皆與鄭、馬合也。《漢書》九十九卷《王莽傳》引《書·君奭》文，又引説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嵇康集》卷六《管蔡論》云：「周公居攝，召公不悦。」莽引説即博士説，與嵇康合。其實召公因周公致政後又列臣職，故不説，非專爲居攝。博士説得其半，要與鄭、馬不相遠。《禮記·緇衣》疏：「周公既致政，仍留爲太師，召公謂其貪于寵禄，故不說。」此漢唐相傳舊説，不可易也。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釋文》曰〕踐，似淺反。馬同。○〔案曰〕《汗簡》卷中之一云：「[illegible]，古文《尚書》奄字。」

〔鄭曰〕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踐讀爲翦。翦，滅也。奄國在淮夷之北。凡此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後至時復行。《尚書》疏。○《毛詩》八之三卷《豳風·破斧》疏。○《孟子》疏卷六下。○《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以其數反覆。〔疏曰〕周公攝政之初，奄與淮夷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成王即政之初，淮夷與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洛誥》篇言周公歸政成

王，《多士》已下皆是成王即政事。編篇以先後爲次，此篇在成王書内，知是「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又案《洛誥》，成王即政，始封伯禽。伯禽既爲魯侯，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即此「伐淮夷」。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即政之年復重叛也。鄭玄謂此伐淮夷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即云「未聞」。《多方》篇責殷臣云：「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若武王伐紂之後，惟攝政三年之一叛，正可至于再爾，安得至于三乎？故知是成王即政又叛也。

〔案曰〕鄭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云云者，此《序》云：「伐淮夷，遂踐奄。」《將蒲姑序》云「既踐奄」，《多方序》云「歸自奄」，《周官序》云「既黜殷命，滅淮夷」。四《序》相因，皆一時事，宜列于《康誥》之前，乃列于此，自是錯亂，故鄭疑之，而云「未聞」也。僞孔因鄭有疑，遂造再叛、再征之説，欲見諸篇應列于此，鄭疑之爲非。而于《周官序》「黜殷命」，不得不以爲殺武庚。既是殺武庚，必不可言殺而復叛，因言黜殷一時，滅淮夷又一時，事相因，連言之。既非同時，何相因之有？自是詞窮而遁也。且僞孔既造再叛事，苦于無據，又牽《費誓》作證，不知此内但有淮夷、奄，無徐戎，《費誓》有徐戎，與此非一事。《成王政》、《將蒲姑》諸篇與伐管、蔡是一時，《費誓》别是一時，當從鄭注也。鄭又云「踐讀爲翦。翦，滅也」者，《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云：「踐當爲翦，翦猶殺也。」伏生

《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是也。

作《成王政》。〔《釋文》曰〕政如字，馬作征。〔馬曰〕征，正也。《釋文》。〔傳曰〕爲平淮夷、徙奄之政令。

〔案曰〕馬云云者，《説文》二下辵部：「征，正行也。」是也。此敘其征伐事，孔改政非也。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釋文》曰〕蒲如字，徐又扶各反，馬本作薄。○〔案曰〕蒲、薄古字通。〔鄭曰〕奄既滅矣，其君佞人，不可復，故欲徙之于齊地，使服于大國。《詩·豳風·破斧》疏。〔馬曰〕薄姑，齊地。《史記·周本紀》集解。〔傳曰〕已滅奄，徙其君于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疏曰〕昭二十年《左傳》晏子云：「古人居此地者有蒲姑氏。」杜預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是蒲姑齊地也。

〔案曰〕鄭、馬以蒲姑爲齊地者，《左傳》昭九年，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注云云，在此疏引二十年《傳》注者，誤。據此則是蒲姑齊地也。《後漢書》十一卷《劉盆子傳》云：「轉掠至姑幕。」李賢注云：「姑幕，縣名，故城在今密州莒縣東北，古薄姑氏之國。」是也。伏生《大傳》以薄姑爲奄君名，鄭彼注云：「玄疑薄姑齊地名，非奄君名。」見《齊譜》疏及《豳·破斧》疏所引。再考齊有三都，太公封營丘，營丘邊萊，故萊侯與之争。營丘在今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營丘故城，是《班志》北海郡營陵縣下，應劭注「師尚父所封」是也。其後胡公徙都薄姑，則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南，博興即古博昌。《括地志》云「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則縣治徙矣。至獻公，復徙都臨

淄，即今縣亦屬青州府。縣西北二里亦有營丘城。蓋地本臨淄，而亦名營丘者，猶晉遷新田仍名絳，楚遷鄀仍名郢也。若然太公所居非即薄姑，而昭二十年《傳》：「爽鳩氏始居此，季萴因之，❶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者。」以齊封兼得，其地不相遠，約言之耳。又《班志》言：「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太公。」闞駰《十三州志》說亦略同。考昭二十年所云蒲姑氏居此者，杜但以爲殷周間諸侯，其作亂之蒲姑氏，殆即奄君，因其後遷于此地，遂亦追稱爲薄姑氏耳。且封太公原係武王事，成王遷奄于蒲姑，特使之臣屬于齊，非遷奄後始以封太公，《班志》非也。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傳曰〕告召公，使作册書告令之。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傳曰〕誥以禍福。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堯典》疏曰〕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

〔傳曰〕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淮夷在成王即政後，事相因，故連言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疏曰〕據《金縢》經、《大誥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攝政三年東征之時。據《成王政序》、《費誓》經，知「滅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後也。事相因，故雖則異年，連言之。《周本紀》云：「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言雖作洛邑，猶還西周也。《多方》云：「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宗周即鎬京也。于彼不解，至此始爲傳

❶「萴」，原誤作「蒯」，據《左傳》改。

者，宗周雖是鎬京，文無豐鎬字，故就此解之。

〔案曰〕鄭以此篇在《立政》前者，《周禮》疏引《鄭志》趙商問「有云成王《周官》是攝政三年時事」。此語必本于康成。《立政》云「孺子王」，必是成王即政時，自應在《周官》後也。傳疏之誤，已見上文。

周公作《立政》。

〔傳曰〕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爲戒。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貢。〔《釋文》曰〕肅慎，馬本作息慎。〔案曰〕觀鄭注，知亦作「息」也。

〔鄭曰〕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史記》一卷《五帝本紀》集解。〔馬曰〕息慎，北夷也。《釋文》。〔傳曰〕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即政而叛，王伐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

〔案曰〕鄭、馬云云者，《史記》：「舜北發息慎。」裴駰引鄭云云。鄭生平未嘗注《春秋内外傳》，此必《書序》注也。肅音近息，古字通也。《魯語》：「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肅慎氏來貢楛矢、砮石。」昭九年《傳》，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是肅慎在北也。傳云云，考《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稷慎即肅慎。東則濊、良而已。此時未必即有駒驪、扶餘之名。且駒驪主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載《東國史略》。安國承詔作《書》傳時，恐駒驪、扶餘尚未通于上國，況武王克商之日乎？傳非也。

王俾榮伯作《賄息慎之命》。〔《釋文》曰〕俾，必爾反，馬本作辨。

〔馬曰〕榮伯，周同姓，畿内諸侯爲卿大

夫也。《史記·周本紀》集解。

〔案曰〕馬云云者，《周語》有「榮夷公」，韋注：「榮，國名。」榮伯當是其祖，故知是諸侯。《論語》「亂十人」，❶鄭注有「榮公、榮伯」，當是其子孫，故知世爲卿大夫也。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傳曰〕在豐致政老歸，欲葬成周。已所營作，示終始念之。王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周公徙奄君于亳姑，因告柩以葬畢之義，斥及奄君已定亳姑，❷言所遷之功成。〔疏曰〕公既還政，又留爲太師。今言在豐，則是去離王朝，又致太師之政，告老歸豐也。《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别，俱在長安西北。」

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鄭曰〕天子之國，近郊半遠郊，去國五十里。東郊，周之近郊也，蓋五十里。案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六卷。○《毛詩》二十之一卷《魯頌·駉》疏。○《周禮》十三卷《地官·載師》疏。○又十九卷《春官·肆師》疏。○《儀禮》八卷《聘禮》疏。○又十卷《覲禮》疏。○《禮記》十二卷《王制》疏。○又十四卷《月令》疏。○又二十五卷《郊特牲》疏。○衛湜《禮記集説》二十九卷。○《爾雅》六卷《釋地》疏。○王應麟《玉海》十六卷《地理門》。○又《困學紀聞》二卷。○又《漢制考》三卷。○又再見。〔傳曰〕成王重周公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君陳，臣名。

〔案曰〕鄭云云者，「近郊五十里，遠郊百

❶ 「亂」下，《論語》原文有「臣」字。

❷ 「斥」，《尚書正義》阮校曰：「古本、岳本、宋板、《纂傳》作『并』。」當從。

里」，《周禮》杜子春注，鄭《聘禮》注及《白虎通》並同也。時周東都爲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于漢王城即河南，成周即洛陽，相去僅數十里，則所言東郊是近郊。故又云「案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而知也。又鄭《坊記》注云：「君陳蓋周公子。」《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汲郡古文云：「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云：「周平公即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孔傳但云「臣名」，則與鄭異，非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釋文》曰〕相，息亮反。顧，工户反。

〔鄭曰〕回首曰顧。臨終出命故謂之顧，顧將去之意也。《尚書》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三十七卷。○蔡沈《書集傳》六卷。○王天與《尚書纂傳》三十八卷。○《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

〔馬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釋文》。○「顧念」，注疏所載《釋文》本誤作「顧命」，从元本改正。〔傳曰〕二公爲二伯，中分天下而治之。〔疏曰〕《禮記·曲禮下》文云：「九州之長曰牧，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鄭云：「職，主也。謂爲三公者，是伯分主東西者也。」《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云謂「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此《禮》文皆伯尊于牧，牧主一州，明伯是中分天下者也。《禮》言職是各主一方也。此二伯即以三公爲之。隱五年《公羊傳》云：「諸公者何？天子三公。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是言三公爲二伯也。

〔案曰〕鄭云「回首曰顧」者，《檜風·匪風》箋義也。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釋文》曰〕馬本「康王」上更有「成王崩」三字。

〔傳曰〕尸，主也。主天子之位號。

〔案曰〕傳云「尸，主也」者，《釋詁》文。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鄭曰〕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❶《尚書》疏。〇陳師凱《書傳旁通》六卷下。〇《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傳曰〕命爲册書，以命畢公。分别民之居里，異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

〔案曰〕鄭云云者，疏載鄭所述《逸書》二十四篇之目，有《冏命》，無《畢命》，冏字即畢字之誤也。《畢命》逸文載《漢書·律歷志》。鄭所云「册命霍侯」，則不可考也。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釋文》曰〕君牙，或作君雅。

〔傳曰〕穆王，康王孫，昭王子。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釋文》曰〕冏，九永反，字亦作臩。〇〔案曰〕《説文》卷十下夰部臩字注云：「从臦、夰。《周書》曰『伯臩』。臦，古文冏字。」俗人不識字，因其从臦，而臦是古文冏字，遂省改作冏。然今《周本紀》尚作「臩」。又《古今人表》伯臩在第四格，師古曰：「穆王太僕也。」此字又見顧野王《玉篇》上夰部第一百十八及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二。作「冏」者，衛包改也。《釋文》云：「字亦作臩。」陸德明在唐初尚見古書，此必臩字，今作臩者，俗刻誤也。

〔傳曰〕太僕長，太御，中大夫。〔疏曰〕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于太僕，故以爲《周禮》太御者，知非《周禮》太僕，若是太僕，則此云太僕足矣，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案《周禮》太御，中大夫，而下有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太御最爲長，既稱正于羣僕，故以爲太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春秋》

❶「應」下，他書所引有「非也」二字，據文意當補。

隨侯寵少師，以爲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爲御。故云「汝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故以爲太御中大夫，掌御玉輅之官。戎僕雖中大夫，以戎事爲重，敘在太御之下，故以太僕爲長。太僕雖長燕朝，非親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爲長。

〔案曰〕傳疏之謬，見《後辨》。

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堯典》疏曰〕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

〔傳曰〕父卒命子，罪不相及。

〔案曰〕《冏命》穆王書，其下不應又有成王書，明係篇第倒亂。鄭仍其舊而不改，至作僞孔傳者，遂以意移而正之。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釋文》曰〕開，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闢。費音秘。○〔《堯典》疏曰〕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案曰〕鄭注《周禮·雍氏》及《禮記·曾子問》皆引作《粊誓》。《史記》云：「伯禽帥師伐之于肸。」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裴駰曰：「《尚書》作粊。」司馬貞曰：「《尚書大傳》作《鮮誓》。」《鮮誓》即《肸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鮮，獮也。言于肸地誓衆，自行獮田之禮，以取鮮獸而祭。故字或作鮮，或作獮。愚考粊本地名，作肸、作鮮、作獮皆非。司馬貞又强爲之説，並謬也。《説文》卷七上米部粊字注云：❶「惡米也。从米，北聲。《周書》有《粊誓》。」《廣韻》、《五經文字》略同，此古義也。粊爲魯東郊地，則應在今曲阜縣，而已無考，唐人改爲費。考春秋之初，費自爲國，隱元年《左傳》云：「費伯帥師城郎。」後并于魯，爲季氏邑，僖元年《左傳》「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是也。漢爲縣，屬東海郡，故城在今兖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去曲阜且三百里，後人疑作誓之地即在此，皆非也。

〔傳曰〕費，魯東郊地名，于費地誓衆也。

諸侯之事而連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

❶ 「粊」，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作「粃」，云：「各本篆作粊，解云『北聲』，今正。」又云：「《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不誤。若《廣韵》作「粃」，注云『《説文》作粊』。蓋由《説文》之誤已久。」

爲世法，故録以備王事，猶《詩》録商、魯之《頌》也。

〔案曰〕伯禽與穆王不同時，上下皆穆王書，忽間以成王、伯禽書二篇，此壁中《書》之錯亂，魏晉間人移于《文侯之命》下，乃欲使諸侯之書從其類，而與《秦誓》附近，以比《魯頌》之居《詩》末耳。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釋文》曰〕贖音蜀。

〔傳曰〕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疏曰〕經言罰贖之事，不言何代之禮，故《序》言「訓夏」，明是夏法。夏法廢已久，今復訓暢，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也。《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數，多于《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五百，此則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重刑少，是改從輕也。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釋文》曰〕平王，馬無平字。錫，星歷反，馬本作賜。秬音巨。鬯，勅亮反。瓚，才但反。

〔王曰〕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尚書》疏。〔傳曰〕以圭爲杓柄，謂之圭瓚。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疏曰〕《周本紀》云：「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申侯怒，與西夷犬戎共攻殺幽王。于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徙洛邑，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故錫命焉。祭之初，酌鬱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即槃之

名也。是以圭爲杓之柄，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云：「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玄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曰祼。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寸。《詩》云：「瑟彼玉瓚，黄流在中。」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黄金所以飾流鬯也。」鄭云：「黄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是説圭瓚之形狀也。毛傳又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晉文侯于時九命爲東西大伯，故得受此賜也。秬鬯從經爲傳，故此惟解圭瓚。

〔案曰〕王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者」者，《鄭譜》云：「鄭桓公爲幽王大司徒，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于東都王城，武公又作卿士。」隱三年《傳》「鄭武公爲平王卿士」，杜注「王卿執政者。」又六年《傳》，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杜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是也。王意欲説晉事，以事連鄭，故兼及之。馬氏驌曰：「《史記・周本紀》及《竹書紀年》皆謂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及世子宜臼，宜臼奔申。王立褒姒爲后，褒姒之子伯盤爲太子。申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望以殺攜王之效也。平王既立于申，自申還洛，又使周人爲之戍申，則王之弑不可謂非平王之志矣。諸侯但知其冢嗣爲當立，不察其與弑爲可誅，虢公有見于此，而立攜王，文侯殺攜王而平王之位定。夫子録此篇，蓋著其事而惡自見。」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釋文》曰〕崤，户交反。

〔傳曰〕崤，晉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敗之，囚其三帥。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誓。〔疏曰〕《左傳》僖三十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圍鄭，鄭使燭之武説秦伯，秦竊與鄭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成之，乃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伐鄭。晉文公卒，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矯鄭伯命，以牛十二犒師。孟明曰：「鄭有備矣。」滅滑而還。晉先軫請伐秦師。襄公在喪，墨縗絰。夏四月，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晉文公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使歸，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嚮師而哭，于是悔過作誓。

〔案曰〕《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三年敗于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封殽尸」，「乃誓于軍」。「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書序》則云敗殽歸，即作誓，與《史記》不同。鄭《大學》注與《序》合，則《史記》非也。

鄭康成書贊

《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偽孔安國《序》，孔穎達等疏。○王應麟《漢制考》四卷。

〔案曰〕鄭云「《書》初出屋壁」者，《史記・儒林傳》云：文帝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濟南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

得十餘篇。」《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云：孝文皇帝始使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朽折散絶，時師傳讀而已。《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書》缺簡脱，朕甚閔焉。」「及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于壞壁中，《逸書》有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家獻之。」家字從朱彝尊增。以上諸條即鄭所述《書》出屋壁事也。鄭又云「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者，王隱《晉書・束晳傳》云：「竹書漆字科斗文，頭粗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今《晉書・晳傳》無此文，惟王隱《晉書》有之。王隱書久亡，此條係宋板《左傳》疏卷末附録一段所引，明萬曆刻本亦有之，汲古閣毛氏刻無。予未見宋板，日本紀州山鼎君彝得足利學所藏宋本，采入《考文》，故予據之。《爾雅・釋親》邢昺疏所引同。邢亦不見王隱書，當即據《左傳》疏。孔穎達僞孔安國《序》疏引鄭此文，而釋之云：「書有六體：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此造字之本。」鄭云「周之象形文字」者，總指書象科斗之形，不謂六書之内一曰象形也。鄭又云「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者，《水經》二十五《泗水注》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王隱《束晳傳》云：「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許慎《説文自序》云「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異。至孔子書六經，皆以古文。」秦燒經書，古文絶矣。亡新居攝，校文書之部，時有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所

得。據此謂史籀大篆與倉頡古文異，而《漢・藝文志》亦云然。惟孔子六經用古文，蓋籀文爲周時世俗通行之字，孔子好古，故用古文，即安國得之而遞傳至康成者也。《説文自序》又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其偁《書》孔氏，皆古文也。」愼子沖上書亦云：「臣父愼，從賈逵受古學。」學孔氏古文説。今《説文》所載古文，皆作兩頭鋭形，不爲頭粗尾細，則不可知矣。

《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三科之條，五家之教。《堯典》疏。〇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一卷。

〔案曰〕鄭云「《虞夏書》二十篇」云云者，合之得百篇。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往者綴學之士，保殘守缺，以《尚書》爲備。」臣瓚注云：「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不知本百篇。司馬遷、班固于伏《書》兼《太誓》言之，亦但有二十九。《論衡・正説篇》引俗儒説《尚書》二十九篇，法北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其一曰斗。直至孔安國《書》出，方知有百篇之目。然則百篇之《序》亦從屋壁中得也。疏云伏生二十九篇，《序》在外。此言不可泥。東晉梅賾別獻古文《尚書》，孔穎達疏用之，而朱子以爲僞書，非壁中眞本也。鄭又云「三科之條」者，即虞夏、商、周。揚子《法言》云：「《虞夏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杜預注《僖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三句云《尚書・虞夏書》，則知自西漢至西晉，《書》皆不分虞夏也。孔穎達《堯典》疏謂馬融、鄭康成、王肅與劉向《別録》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其下即引鄭《序贊》此文以證。又謂伏生《大傳》亦題作「虞夏傳」是也。疏

雖引鄭此文，不以爲然，依東晉晚出本虞夏別題也。疏又言《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于鄭爲《商書》，而孔并于《胤征》之下，以爲夏事，則《商書》惟三十五篇，亦與鄭異也。鄭又云「五家之教」，則未詳也。

經五十八篇，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漢書》三十卷《藝文志》顔師古注。○王應麟《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

〔案曰〕鄭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者，顔師古引鄭《敘贊》文也。鄭既云「又亡」，則其上當云「經五十八篇」，但顔所引不全，故據《漢志》增也。彼《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一卷」，孔穎達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考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慎徽」以下。《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歐陽在夏侯前，而《志》主夏侯，是夏侯經爲伏生元本。歐陽三十一，則分出二篇，不知所分何篇，不可考矣。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于伏生二十九篇内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四爲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

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是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者，除《序》言之也。鄭云「又亡其一篇」者，所亡之篇，則僞《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既亡其一，則應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虛其一，存元數也。鄭于此贊雖述古文篇數，其所注則惟三十四篇，增多二十四篇無注也。晚晉僞本，以三十四爲三十三，增多二十五，除《序》爲五十八，《序》分散各篇之首，皆非是，說詳《後辨》。

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堯典》疏。〇《水經》二十六卷《淄水》酈道元注。〇《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

〔案曰〕鄭云「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者，「棘下生」諸本作「棘子下生」，今考《水經注》引《鄭志》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鄭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觀此知當作「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安國者，孔子十一世孫。《世家》云：「孔子生鯉，鯉生伋，伋生白，白生求，求生箕，箕生穿，穿生慎，慎生子襄，襄生中，中生武，武生安國，爲武帝博士，臨淮太守。」鄭不稱孔安國，而曰「子安國」者，隱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冠以子者，他師也。」鄭自以淵源于安國，稱爲先師，故冠子于安國之上。其不曰子孔子者，又所以別于孔子也。鄭又云「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云云者，衛宏字敬仲，東海人，爲光武議郎。賈逵字景伯，扶風

平陵人，顯宗時爲郎校秘書，歷左中郎將，侍中騎都尉，永元十三年卒，年七十二。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永初四年拜校書郎中，歷議郎、武都南郡太守，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衛、賈、馬二三君子皆尚古學，故鄭宗之也。但《後漢·儒林傳》云：「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又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又：「衛宏從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由是古學大興。」《林傳》亦云：「林博學多聞，東海衛宏長于古學，見林闇然而服。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常寶愛之，出以示宏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絶，何意衛子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于地。』」據此諸文，則鄭出于衛、賈、馬，而衛、賈、馬實皆出于杜林，似與安國無涉者。然《賈逵傳》則云：「逵父徽，受古文《尚書》于塗惲，逵傳父業。」《前書·儒林傳》云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塗惲。然則自安國而惲，而逵，一脈相承。鄭既宗賈逵，推尊其學，是鄭亦安國嫡傳也。且杜林雖似别得，然謂之漆書古文，《東晳傳》云「漆書皆科斗字」，《説文》謂古文絶于秦，惟孔壁《書》用古文，《晉書·衛恒傳》，恒作《書勢》亦云：「倉頡作書，三代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今鄭既言壁中《書》用科斗古文，則杜林所得漆書古文《尚書》，其爲安國所傳之壁中《書》無疑。杜林傳之衛宏，鄭

推重衛宏，則知其同源于安國，又無疑也。

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悛。《堯典》疏。

〔案曰〕鄭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云云者，伏生今文《尚書》傳歐陽和伯、夏侯勝、勝從兄子建。前漢立歐陽、大小夏侯氏學，博士習之，見《漢·儒林傳》。《盤庚》「優賢揚歷」，夏侯等以爲「心腹腎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其謬如此。故鄭以爲「失其本義」，而「疾其蔽冒」。且深怪俗儒猶爲所惑，未肯悛改以從古也。《隋志》言：「兩漢歐陽之學更盛于夏侯。」鄭黜歐陽不及夏侯，從可知也。孔穎達既引鄭此文而申之云：「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是也。

孔子撰書，乃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蓋言若天書然。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僞孔《序》疏。○《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

〔案曰〕鄭云孔子「尊而命之曰《尚書》」者，《尚書緯·璿璣鈐》云：「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墨子·明鬼》篇云：「《尚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則尚字爲孔子所加也。僞孔以爲伏生始加尚字，非也。鄭又云「尚者，上也」者，《論語》：「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孟子》「尚論古之人」，趙岐注：「尚，上也。」《匡衡傳》：「治天下，審所上。」師古曰：「崇尚也。」是尚、上通也。又云「若天書然」者，如河出圖、洛出書是也。

《序》，孔子所作。《尚書》疏。○王天與《尚書纂傳》一卷。○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馬、王同。

〔案曰〕鄭以《序》爲孔子作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序《書》，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藝文志》亦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儒林傳》云：孔子「奸七十餘君，自衛反魯，究觀古今篇籍，于是敘《書》則斷《堯典》。」劉歆《移博士書》説亦同也。疏引此文，以爲馬、王皆云然，且申之云：「鄭知孔子作者，依緯文而知也。」疏又云：「作《序》者不敢厠于正經，故謙而聚于下。」然則鄭、馬等以《序》總爲一卷，附經後，是孔氏之舊也。疏又云：《序》者「緒述其事。鄭康成謂之贊者，以序不分散，避其序名，故謂之贊。贊者，明也，佐也。佐成序義。」《詩譜序》疏亦云：「《書》有孔子作序，故鄭避之，謂之贊。」大約古書序目皆在後，今《説文》猶然。孔子《序》既後，鄭贊必又在其後。《藝文志》「經四十六卷」，謂古今文皆有者二十九卷，增多者十六卷，加《序》爲四十六。鄭不注增多篇，則爲卷必三十，故今亦仿其數也。康成北海高密人，哀帝僕射崇八世孫，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迺西入關，事馬融。遊學十餘年，歸鄉里。坐黨禁，錮十四年，蒙赦，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皆不至。袁紹舉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康成以病自乞還家。建安五年六月卒，年七十四。見《後漢》本傳。

馬融書傳序

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偽孔《序》疏。

〔案曰〕馬云云者，馬亦以尚爲上，與鄭注同，則當亦以爲孔子所加也。

經傳所引《太誓》，《太誓》並無此文。《堯典》疏。○《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

〔案曰〕馬云云者，此指伏生二十九篇中《太誓》，孔安國所得與之同，司馬遷載之《史記》者，非今所有《太誓》也。

《太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于上，至于王屋，流爲鵰，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太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太誓》曰：「獨夫受。」《禮記》引《太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太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太誓》而不在《太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偽孔《序》疏。○《太誓》疏。○林之奇《尚書全解》二十二卷。○蔡沈《書集傳》四卷。○《左傳》襄三十一年孔穎達疏。○鄭樵《六經奥論》二卷。○《山堂羣書考索·續集》五卷《經籍門》。○《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

〔案曰〕馬云「《太誓》後得」者，偽孔《序》疏云：「《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但《泰誓》非伏生所得。考馬融云云，鄭康成《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録》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于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

《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也。」但馬、鄭雖有此言，而伏生作《大傳》已引「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語，則是伏生已見此篇。又董仲舒建元元年《對策》，司馬相如死後，武帝求得其《封禪書》，皆引其文，則知此篇出武帝以前矣。馬疑神怪在「不語中」，此或史臣增飾，不足盡信，如孟子疑《武成》血流漂杵之比。要非僞本。其書傳所引《太誓》而不在《太誓》者甚多，亦不可因此而斥其僞，故鄭、馬仍爲之注。晉人反因馬所舉漏落五事，綴緝成篇。唐人作疏，僞其真而真其僞，皆非是。說詳《後辨》。

逸十六篇，絶無師説。《堯典》疏。○《山堂羣書考索・續集》四卷《經籍門》。

〔案曰〕馬云「逸十六篇」者，即《史記》云「逸《書》得十餘篇」，《漢書》云「得多十六篇」，劉歆云「逸《書》有十六篇」是也。疏云：「鄭注三十四篇，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録》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安國『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

篇。篇即卷也，即是二十四篇也。」鄭注唐代尚存，孔穎達親見之，故備引其所述增多逸篇之目，與馬融合也。疏又述鄭之言，分別亡逸，《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則云亡；其《汩作》、《典寶》等則云已逸。亡是絶無，逸則藏在秘府，不立學官，《後漢・儒林傳》及荀悦《漢紀》皆言安國古文未得立。故有異也。馬又云「絶無師説」者，鄭注《書序》雖引《胤征》、《伊訓》逸文，然絶無注，惟注三十四篇，則衛、賈諸君子皆不注逸篇可知，故云「絶無師説」也。永嘉之亂，衆家《書》並亡。見《隋・經籍志》、《經典釋文》及洪适《隸釋》十四卷。好事者別撰僞本，孔穎達用之，因其增多之篇與鄭所述增多逸《書》篇名不合，强欲回護爲真，反指鄭述十六篇爲張霸僞撰。考《漢・儒林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敘》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古文，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釋文》引作劉向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樊並。後並謀反，迺黜其書。」篇數既不合，以中《書》校又非是，且已被黜，馬、鄭肯信此等僞書耶？穎達妄也。説詳《後辨》。

王肅書注序

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經典釋文・序録》。○僞孔《序》疏。○劉子玄《史通》一卷《六家》篇。○《山堂羣書考索》二卷。

〔案曰〕王肅之學，專與鄭爲難，此條即自立異，不可從。

《太誓》近得，非其本經。《太誓》疏。○《玉海》三十七卷《藝文門》。○鄭樵《六經奥論》二卷。

〔案曰〕王云云者，説詳上文。王雖疑

《泰誓》，仍爲之注，則不以爲僞也。肅字子雍，東海人，朗之子。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解，列于學官。高貴鄉公甘露元年薨，見《魏志》本傳。

尚書後案卷三十

尚書後辨附

東吴王鳴盛學

辨孔安國序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辨曰〕閻若璩曰：此云書契起于伏羲。司馬貞《三皇本紀》、劉恕《外紀》、陳桱《外紀》皆本之，非也。《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後世聖人指黄帝、堯、舜，豈伏羲乎？許慎《説文解字自序》曰：黄帝史倉頡，見鳥獸之跡，「初造書契」。《晉書·衛瓘傳》，子恒作《書勢》曰：「昔在黄帝，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則書契之作，始于黄帝無疑矣。謂包犧氏爲萬世文字之祖者，此自爲畫八卦言之也。六書之學，原本于八卦，而八卦之畫，不待于六書。僞孔《序》非是。

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奥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于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删《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

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

〔疏曰〕此云「百篇」，據《序》而數。或云百二篇者，誤有所由。以前漢之時，有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兩篇，而爲緯者附之。因此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去三千一百二十篇。

〔辨曰〕鄭雖注緯，而與經别行。緯雖有百二篇之説，似與張霸僞《書》同。鄭注經仍用壁中真本，與張霸無涉。

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

〔疏曰〕《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魚生伋，字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生箕，字子京。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慎，慎爲魏相。慎生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爲惠帝博士，長沙太守。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爲武帝博士，臨淮太守。《家語序》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藏其書。」是安國祖藏之。

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釋文》曰〕二十餘篇，即馬、鄭所注二十九篇也。

〔疏曰〕《史記》「秦焚書，伏生壁藏之」，

漢定，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以教」。則伏生壁内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實壁内得之，傳教既久，誦文則熟，不執經而口授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意在傷亡爲少。何者？若欲多之，當云三十篇，今裁二十餘篇，言裁亦意以爲少之辭。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太誓》猶有三十一。《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案馬融云「《太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太誓》」。《别録》曰：「武帝末，民有得《太誓》于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太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世見《太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傳内，故爲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别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一篇，❶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太誓》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説，不知是《太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黄門侍郎房宏等説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壞老屋，得古文《太誓》三篇。《論衡》又云「掘地所得」。今《史記》、《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太誓》以并歸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得之，故于後亦據而言之。《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由此劉向之作《别録》，班固爲《儒林傳》，不分明，因同于《史記》。而劉向云武帝末得之《太誓》，理當是一。而古

❶「一」，《尚書正義》阮校曰：「宋本『一』作『三』，按『一』字非也。」

今文不同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太誓》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爲真，亦復何疑。但于先有張霸之徒僞造《太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也。

〔辨曰〕《漢・儒林傳》，孝文使朝錯往受伏生《書》，顔注引衛宏《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教錯。齊人語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十二三，略以意讀。」宏此言是也。彼傳謂伏生當秦時亦壁藏其書，漢興，求得其本。《藝文志》「經二十九卷」，即伏生所傳之本。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列于學官者，亦即伏生所傳之本，則授朝錯自有簡策，似不藉口授。而必使女傳教者，漢人讀書與今異，揚子雲言：「一鬨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如《春秋》有鄒、夾二氏，夾氏口説流行，未著竹帛，故曰未有書；鄒氏著竹帛，師傳之人中絶，故曰無師。蓋漢人之經，未有無師者。《書》簡策雖存，而其間句讀、音義，亦須指授方可承學，非如今人讀書，不勞師授，庸夫俗子，人人可以挾册而誦也。伏生有孫，以治《尚書》徵。《後書・伏湛傳》，湛是生九世孫，歷敘其先皆名學，則伏生固有子孫矣。但當錯往受之時，或子已前卒，孫尚幼未能承學，弟子皆已散去，故使女傳言耳。僞孔則竟謂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生縱耄，何至家無本經？僞孔特誤會衛宏之言，遂妄造此語，其實不然。疏明知其非，强欲回護，乃云：「傳教既久，誦文則熟，不執經而口授。」不知作僞者特欲抑伏以自伸，故云云爾。

〔又辨曰〕疏謂二十九是計卷，若計篇，「去《太誓》猶有三十一。」蓋《盤庚》出二

篇，《康王之誥》出一篇也。此三篇本應分出，孔壁真本及馬、鄭本皆然，非作僞者意。至《堯典》分出《舜典》，《皋陶謨》分出《益稷》，則作僞者一人之私意，諸本皆不如此。

〔又辨曰〕疏引《別録》，言武帝末得《太誓》，《文選》注引《七略》同。但董仲舒于建元元年《對策》，即引《太誓》：「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司馬相如死，武帝求得其《封禪書》，亦引白魚入舟事，是此篇出于武帝之前甚明。不但王充云宣帝得者大謬，即《別録》云武帝末者亦非。況伏生《大傳》已有之，可見《史記》云「伏生亂後求得二十九篇」者，此時即有《太誓》。且不特此也，婁敬説高祖已用其語，恐《太誓》之出尚在伏生之前。蓋此篇人間流傳已久，不由伏、孔而得，反啓後人紛紛之疑。要之，鄭《六藝論》云民間得《太誓》者，豈疑之耶？正明別得之《書》與伏合耳。而孔所得又與之合，《周本紀》所載正受之孔者。穎達據晚晉僞本，反誣彼爲張霸作，冤哉！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于《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

以待能者。〔《釋文》曰〕用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謂《虞書·大禹謨》，《夏書·五子之歌》、《胤征》，《商書·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説命》三篇，《周書·太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其一是百篇之《序》。謂《虞書·汩作》、《九共》九篇、《稾飫》，《夏書·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商書·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周書·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亡。

〔疏曰〕「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内古文篇題殊别，故知「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皋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内古文而合之者，蓋老而口授，因誦連之耳。其《盤庚》本當同卷，《康王之誥》以一時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内」爲篇首，乃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爲五十九，故云「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此云「爲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説，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篇内有《太甲》、《盤庚》、《説命》、《太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則又減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

以別序故也。

〔辨曰〕此段皆作僞者展轉遷就之詞，其謬不可勝言。何則？伏生之《書》二十九，歐陽則《太誓》分出二篇，爲三十一，夏侯仍爲二十九。至杜林、衛宏、賈逵及馬、鄭，則用歐陽本，又分出《盤庚》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而從無所謂三十三篇者，有之，自僞《書》始。孔壁增多之《書》十六，內《九共》出八，爲二十四，而從無所謂二十五篇者，有之亦自僞《書》始。蓋作僞者貪《太誓》文多，易于剽襲，既已别撰三篇，乃于伏《書》去其《太誓》，則三十四者僅存三十一。又于其中妄分《舜典》、《益稷》，于是遂爲三十三矣。至增多之《書》雖亡，其篇目、篇數鄭具述之，作僞者豈不欲照彼撰之，無奈中有《汩作》、《九共》等，皆不能憑空構造，故不得已祇就其有可捃摭依傍者，綴緝以成篇，而不顧其與鄭所述不合，于是遂爲二十五矣。夫真《書》五十八篇，僞《書》亦五十八篇，其篇數似合，而不知真《書》乃三十四與二十四爲五十八，僞《書》則三十三與二十五爲五十八，此篇數似合而實不合也。真《書》四十六卷，僞《書》亦四十六卷，其卷數似合，而不知真《書》三十四篇內，《盤庚》三篇同卷，《太誓》三篇同卷，《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同卷，實二十九卷；二十四篇內《九共》九篇同卷，實十六卷，共四十五卷耳。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是也。《漢・藝文志》云「四十六卷」者，兼《序》言之，而僞《書》乃除《序》爲四十六，此卷數似合而實不合也。作僞者既欲同于真《書》之篇數、卷數，而無如不能盡合，進退兩無所據。疏曲爲附

會，乃援伏《書》之《序》在卷數外以爲例，朱氏彝尊以伏《書》只二十八，云二十九者，其一是《序》，非也。一若以《藝文志》所載《序》即在卷數内爲非者然。然則何以篇數、卷數又必有意曲與之合也？且所謂同序同卷，異序異卷者，亦非也。伏書《康誥》、《酒誥》、《梓材》，同序而異卷，《顧命》、《康王之誥》，異序而同卷。孔書《汩作》、《九共》、《大禹謨》、《棄稷》、《伊訓》、《肆命》皆同序而異卷。作僞者乃創爲此例，何足信哉！

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于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采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于將來。

〔辨曰〕閻若璩曰：「傳注之起，實自孔子之于《易》。孔子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故以己所作《十翼》附于後。《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十二篇者，經分上、下二篇，餘則《十翼》是也。一亂于費直，再亂于王弼，而古十二篇之《易》遂亡。有宋諸儒出，始一一復古。唐孔氏《詩》疏，謂漢初爲傳訓者，猶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爲注。朱子曰：據此則古之經傳本皆自爲一書，故高貴鄉公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十二卷之古經傳也。所謂注連之者，鄭氏之注具載本經，而附以彖、象，如馬融之《周禮》也。愚考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果各自爲書。然則馬融以前不得有就經爲注之事決矣。今安國傳出武帝時，詳其文義，明是就經下爲之，與《毛詩》引經附傳出後人手者不

同。豈得謂武帝時輒有此耶？」閻説是矣。而愚謂安國本無作傳之事也。《史記》、前後《漢書》皆無此言，恐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之而已，未必爲之傳也。可疑者，惟李顒于真古文《太誓》引安國注。見《太誓》疏。據此則顒似曾見真孔傳矣。然孔果有傳，漢魏諸儒何無一言及之，直至《隋·經籍志》方有此語？李顒所引殊不可解。且顒東晉人，其時若有真孔傳，今僞本豈能行世，斯言應從抹摋。漢太常蓼侯孔臧《與侍中從弟安國書》，略云：「舊章潛于壁室，欻爾而見，曩爲今學，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古文乃自百篇耶？如《堯典》，説者以爲堯、舜同道，弟素以爲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知以今讐古之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此書見《孔叢子》。《孔叢子》，《漢志》不載，必係東晉僞書，既出好事者僞撰，此書入之，故有「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之語。《漢·藝文》有伏生《書傳》，無孔傳。若云不立學，故不載，何以有《詩》毛傳乎？割「愼徽」以下爲《舜典》，僞《書》未出前從無此議論，而此書亦云《堯典》雜有《舜典》，皆非是。《孔叢子》又載孔季彦答孔大夫云：「先聖遺訓，壁出古文，臨淮傳義，可謂妙矣。」皆僞孔傳出後撰造，此等語不可依據。

《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

〔疏曰〕既言立傳之意，又當斟酌所宜。《序》宜與本篇相近，不宜聚于一處，故每篇引而分之，各冠篇首。《序》既分散，損其一篇，故五十八篇。

〔辨曰〕此節亦是極大關目，辨僞者當從此著眼。蓋真古文五十八篇，爲四十五卷，加《序》一篇，爲四十六卷。僞古文則五十八篇，已足四十六卷之數矣，若再加《序》一卷，則爲四十七卷，與《漢志》不合，不得已遷就其辭，引《序》各冠篇首，而不知伏、孔之《書》皆無此例也。

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

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疏曰〕漢武帝末年，姦人江充行詐，先于太子宫埋桐人，告上云：「太子宫有蠱氣。」上使充治之，于太子宫果得桐人。太子知充陷己，殺之。帝詔丞相劉屈氂發三輔兵討之，太子自殺。此巫蠱事也。

〔辨曰〕閻若璩曰：「《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司馬遷親與安國遊，記其蚤卒，應不誤。然考之《漢書》，又有可疑者。《兒寬傳》：『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案湯爲廷尉，在武帝元朔三年乙卯。《楚元王傳》，天漢後，孔安國獻古文《書》，遭巫蠱之難，未施行。案巫蠱難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二年庚寅，相距凡三十五六年。漢制，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則爲之師者，年又長于弟子。安國爲博士時，年最少如賈誼，亦應二十餘歲矣。以二十餘歲之博士，越三十五六年始獻《書》，即甫獻《書》而即死，其年已五十七八，且望六矣，安得爲蚤卒乎？考荀悦《漢紀·成帝紀》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于『安國』下增一『家』字，足補《漢書》之漏。而僞孔《序》謂作傳畢，『會國有巫蠱』，出于安國口中，其僞不待辯矣。」朱彝尊曰：「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書》于安國者也。《世家》稱『安國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黄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没久矣。《藝文志》『古文《尚書》遭巫蠱』云云者，乃史追述古文所以不立

學之故耳，而僞《序》云云，竟出安國口中，不亦剌謬甚乎！ 或曰劉歆《遺書太常博士》載《漢書》、《文選》，稱古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邪？ 曰荀悦《漢紀》于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漢書》、《文選》録本流傳，脱去『家』字耳。 或曰《史記》雖訖太初，然《自序》又云：『論次其文，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實天漢三年也。 故《漢紀》亦云：司馬遷據《左氏春秋》、《國語》，采《世家》、《戰國策》，逮《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于天漢。 今于《李廣傳》附載陵事，《大宛傳》載李廣利事，《衛將軍驃騎傳》載公孫賀、公孫敖、韓説、趙破奴皆直書巫蠱獄，多係征和年事，安見安國不卒天漢後乎？ 曰《家語》附録稱『安國受《書》于伏生，年六十卒』。 伏生文帝時年過九十，安國從問業，最幼已十五六矣。 就文帝末安國年十五六計之，則其卒在元鼎間，若天漢後，安國已七十二三，征和二年安國七十七八矣。 當依《漢紀》增『家』字爲是。」愚謂閻、朱二説俱佳，宋本《文選》，劉歆《移書》亦有「家」字，巫蠱出安國口中，其謬可知。但安國之生卒，當依《史記·世家》爲定。《世家》載孔氏子孫年皆四十、五十，皆不謂之早卒，而獨言安國早卒，則安國之年只可以四十爲斷。《家語》附録云六十者，不可信。《家語》本王肅私定，況附録又何足據。 以安國年四十推之，兒寬受業于安國，在元朔三年，時安國約年二十餘，則其生當在景帝中年，其卒當在元鼎、元封之間，此爲定論，則謂安國于文帝時已受業于伏生者，更

謬。再考《景十三王傳》，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王魯，二十八年薨。其下又云「恭王初好治宫室，壞孔子宅」云云，玩一「初」字，知壞宅即初王魯事，時安國尚未生。今僞孔《序》似安國親見壞宅事者，亦爲不合。又詳其上下語氣，則以獻《書》爲一時，作傳欲獻爲又一時。第作傳欲獻，「會有巫蠱，經籍道息」，則其初獻無巫蠱，何以不立學耶？究其實，當景帝初《書》出時，孔氏但得其《書》而已。直至安國長，始讀而寫之。天漢後，安國久逝，其家始獻之，並無兩次上獻事，亦並無作傳事也。核當日之情節，實是如此。作僞者知兩漢秘府有古文而無傳，今又并傳突出，不得不遷就附會其説，以售其欺耳。《百官公卿表》：「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儒林傳》：「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古文蓋初置此官，而安國即爲之。何者？元狩五年癸亥，上距博士時乙卯凡九年，後又幾年至臨淮太守遂卒。此安國生平之歷宦也。爲博士年二十餘，則諫大夫時年三十外，卒于郡太守，應亦不滿四十，與孔氏他子孫異，故曰「早卒」。此安國之壽命也。博士秩比六百石，郡守秩二千石，由此六百石遷比八百石，由比八百石遷二千石，此安國之禄秩也。

辨孔穎達序

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采古文于金石，得今《書》于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説，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實遭巫蠱，遂寢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睹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

〔辨曰〕古文兩漢不行，特不立學官，其藏秘府者，固在也，而雅才好博信之者亦多，馬、鄭實見之。穎達據僞爲真，故反有意抑彼真古文。

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于《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

〔辨曰〕《湯誓序》疏稱皇甫謐引《湯誥》「王歸自克夏，至于亳」云云，此當即謐《帝王世紀》所引僞《書》。自漢至晉，四五百年，未有人見，謐首先引之，蓋謐撰此書，即自引以實其事耳。

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義皆淺略，惟焯、炫最爲詳雅。

〔辨曰〕穎達直以僞《書》爲孔壁中所得，故言「早出」。其實僞《書》至晉世始見，元帝渡江之後始上獻而列之學官，安得謂之早耶？《北史·儒林傳》云：「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玄所注《易》、《詩》、《書》、《禮》、《論語》、《孝經》，大行于河北。」又云：「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甝義疏，乃留意焉。」又云：「東都惟劉士元、劉光伯學通南北。」又云：「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尚書》則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北史》之言如此。蓋南人輕浮，喜尚新奇，故僞《書》先行于江左，而河朔仍守鄭學之舊，不爲所惑。惟後魏酈道元注《水經》，間一引之，餘則無聞。蔡、巢、費、顧，並南人也。《隋志》「蔡大寶，蕭詧司徒」，又「巢猗，梁國子助教」。陸氏《釋文》：「梁國子助教江夏費甝作《尚書義疏》行世。」《北史》：「顧彪，字仲文，餘杭人。煬帝時爲秘書學士，撰《古文尚書義疏》二十卷。」直至二劉，僞《書》之聲燄始張。

觀穎達之推尊二劉，則其作疏必以二劉爲本。穎達作《毛詩疏序》亦云：「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于一時，騁絶轡于千里，固諸儒所揖讓，日下之無雙。于作疏内，特爲殊絶。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毛詩》如此，《尚書》可知。不但宗鄭學者不取，即蔡、巢、費氏亦不引用，惟間采顧彪，而究以二劉爲主。又考《北史》，唐李延壽作其論南北異尚極是，而實誤信僞孔爲真古文，見鄭惟注二十九篇，反以爲非古文，與陸德明以馬、鄭所注爲伏生所誦非古文者正同。識者審之。

又辨卷首疏

百篇次第，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于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吕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内篇次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别録》爲次，以此不同。

〔辨曰〕僞孔本乃憑臆私定，安得依壁内篇次爲文？賈逵之《書》即杜林本，而出于塗惲，實安國嫡傳。劉向《别録》乃校書中秘親見真古文而著之者，故鄭依以爲次，不是之信，反從東晉突出之僞孔本，可乎？

壁内所得，孔爲傳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説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

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于鄭注外僞造《尚書》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于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内無古文《太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于伏生二十九篇内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録》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録》，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引《太誓》云「丙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太誓》，《太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絶無師説。」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

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于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黄，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酋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説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逸，是不見古文也。

〔辨曰〕真《書》五十八篇，爲四十五卷，其言四十六者，連《序》耳。而此以五十八爲四十六，是卷數之謬也。增多篇數本二十四，而此乃二十五，是篇數之謬也。其辨已見前矣。增多之篇亡于永嘉，秦火不能焚者，遭亂而反失之，是天之喪斯文也。鄭祇注伏、孔俱有之二十九篇及《書序》一篇，而增多篇不注，但述其篇目，而于《書序》注中間引其文，即穎達此段疏中所載者是也。增多之篇所以亡者，其故有三焉。在兩漢則重爲歐陽、夏侯等俗學之所壓伏，保殘守缺，以不誦絶之，雖以劉歆、賈逵等極意表彰，而終于不立學官，其故一也。在漢末，則鄭氏天下所取信，亦未及爲注，坐令亡佚，與《逸禮》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者正同，其故二也。在魏晉南北朝，則僞《書》突出，江左崇尚于前，焯、炫尊信于後，而鄭氏孤學愈微，其故三也。至穎達作疏之時，勢固斷不能廢五十八篇之僞孔氏，而用三十四篇之鄭氏矣。然鄭學猶未絶也，至宋則絶矣。假令穎達作疏于彼增多篇目竟置不論，予輩生千餘年後，又何從而考之？猶幸此篇目即從穎達口中吐露耳。其一舉而歸之張霸，實辭之遁而窮者。乃宋元明諸儒掊擊僞孔氏者甚多，

皆非無識，而獨于此一節大關目竟爲穎達妄談所欺，所以辨其僞者不過曰文從字順而易讀，曰掇拾傳記而無遺，皆不能得真古文之要領者也。夫鄭所述二十四篇，即劉歆、班固、賈逵、馬融之所謂十六篇，此正安國所得壁内真古文。自東晉之二十五篇行，而乃以二十四篇歸之張霸。是信其所可疑而疑其所可信。豈知劉歆在成、哀間領校秘書，班固在顯宗時典其職，于十六篇皆親見其文而載之。鄭析《九共》爲九，故二十四，若張霸所僞造乃百兩篇，且以乖秘書見黜，然則鄭之二十四篇非張霸書而爲真古文，可決也；鄭二十四篇爲真，則東晉二十五篇爲僞，亦可決也。穎達之言本極易辨，而宋元明諸儒皆不之察，何哉？ 閻若璩曰：鄭所注古文篇數上與馬融合，又上與賈逵合，又上與劉歆合。歆嘗校秘書，得古文十六篇。傳問民間，則有安國之再傳弟子膠東庸生者學與此同。逵父徽實爲安國之六傳弟子，逵受父業，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故古文遂行。此皆載在史册確然可信者也。孔穎達不信漢儒授受之古文，而信晚晉突出之古文，且以《舜典》、《汩作》等二十四篇爲張霸所造，不知張霸乃百兩篇，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百兩篇不見于《藝文志》，而止附見《儒林傳》。《傳》云：「文意淺陋，篇或數簡。帝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樊並。詔存其書。後並謀反，迺卒黜之。」曾謂馬、鄭諸大儒而信此等僞書哉？今張霸《書》已不傳，而見于王充《論衡》所引者尚有數語，曰「伊尹死，大霧三日」，此何等語而可令馬、鄭見耶？又曰：作古文者正當據安國所傳篇數爲之補綴，不當別立名目，自爲矛盾。然揣其意，如作《泰誓》三篇則因馬融所舉之五事也，《太甲》三篇則因《禮記》、《孟子》、《左傳》所引用也，《説命》三篇則因《禮記》、《孟子》、《國語》所引用也，以及《仲虺之誥》、《蔡仲之命》、《君陳》、《君牙》莫不皆然。蓋作僞者不能張空拳、冒白刃、直自吐其中之所有，故必依託往籍以爲之主，摹擬聲口以爲之役，而後足以售吾之欺也。不然，此書出于魏晉之間，去康成未遠，而康成所注百篇《書序》明云某篇亡，某篇逸，彼豈無目者，而乃故與之抵捂哉？蓋必據安國所傳篇目一

一補綴，則《九共》九篇將何從措手邪？ 此所以甘與之違而不顧也。 穎達乃黜真而扶僞，何其謬哉？

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 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 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 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悛。」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 又劉歆、賈逵、馬融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 以庸生、賈、馬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 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 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劓刵劅剠」云「臏宮劓割脰庶剠」，是鄭注不同也。 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惲，惲傳河南桑欽。 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 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説絶無傳者。

〔辨曰〕鄭雖受古文于張恭祖，以山東無足問，西入關，師馬融。 融所注古文，即衛宏、賈逵所傳杜林本，而鄭亦注此本。 或疑杜林漆書得自西州，似不出于安國。 然《書贊》稱安國爲先師，其淵源于安國明矣。 孔穎達《禮記・緇衣》疏云：「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爲今

文《尚書》。衛、賈、馬所注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注《尚書》。」是也。《尚書》疏與《禮記》疏同出穎達，《禮記》疏既知鄭注即壁中《書》矣，《書》疏又强指爲張霸，何哉？《堯典》「我其試哉」，疏云：「馬、鄭、王本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是馬、鄭、王本即庸生本，亦即孔壁本。穎達口中又不覺無心逗露出來。祇因鄭未注增多篇，且已亡失，而晚晉僞本甚完好，其作疏不得不用僞孔，則自不得不黜鄭矣。究之鄭本即孔本，人多知之，而僞古文乃假托于孔，則詭爲疑辭曰「何意鄭注亡逸並與孔異」，而終歸于鄭只傳三十三篇，即二十九，僞孔爲三十三。未傳增多之篇。蓋以增多者，既亡無可質驗，故逞其詆誣，而不知鄭實見增多篇者也。

〔又辨曰〕鄭爲古文，夏侯等爲今文，故有「宅嵎鐵」諸異。今本號稱古文，乃「宅嵎夷」等翻同于夏侯，已爲謬矣。內惟微異，「劓刵」爲「黥」，然音義亦不相遠。既同于夏侯，則蔡邕石經正爲今文，亦當同之，乃洪适《隸釋》所載石經殘字，《盤庚》百七十二字，《高宗肜日》十五字，《牧誓》二十四字，《洪範》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無逸》百二字，《君奭》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顧命》十七字，合五百五十五字，洪氏以今孔《書》校之，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孔敘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序爲次。碑又云「高宗之饗國百年」，亦與五十有九年異。其與石經之從今文者不同又有如此，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欲別爲一家之學者也。不然則何以石經《論語》殘碑載洪氏《隸釋》中者九百七十三字，洪氏以今板本校之，不至甚異，視《尚書》迥

別？彼作僞者之狡獪閃爍，又何其一無足據耶！

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彦始。始授汝南梅賾，字仲真，爲豫章内史，遂于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辨曰〕今《晉書・皇甫謐傳》但云：「謐字士安，安定朝那人。博綜典籍，以著述爲務。城陽太守梁柳，謐從姑子也，當之官，人勸謐餞之，謐曰：『柳爲布衣時過吾，吾送迎不出門，食不過鹽菜，貧者不以酒肉爲禮。今作郡而送之，是貴城陽太守而賤梁柳，非古人之道也。』太康三年卒，年六十八。謐著《帝王世紀》、《年歷》。」並不言得古文《書》。又《鄭沖列傳》：「沖字文和，滎陽開封人。耽玩經史，遂博究儒術及百家之言。嘉平三年，拜司空，及高貴鄉公講《尚書》，沖執經親授，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又言其與何晏等共成《論語集解》上之，亦不言傳古文《尚書》。穎達所據似别是一種《晉書》。又言梅賾「于前晉奏上」，「前」字恐誤，何也？《舜典》疏明言「東晉之初，梅賾獻書」，何自相矛盾？況前晉秘書，見存僞《書》，寧得施行邪？且今《晉書・荀崧傳》：「元帝踐祚，崧轉太常，時方修學校，置博士，《尚書》鄭氏一人，古文《尚書》孔氏一人。」則孔氏之立，似即在斯時，穎達之誤不待言。但僞《書》非王肅作，即皇甫謐作，大約不外二人手。彼見秘府所存袁

微，遂别撰一書。故郭璞注《爾雅》成，未審爲晉之何年，而注引元康八年、永嘉四年事，未嘗一及元帝年號，知成于未渡江以前。時僞孔《書》雖未立學官，已盛行于代，故注引《太甲》中篇曰「徯我后」，《尚書》孔氏傳曰「共爲雌雄」，又曰「犬高四尺曰獒」。是璞已爲所欺。但上獻立學，則在東晉耳。璞注《山海經·西山經》「鳥鼠同穴」，亦引孔傳「共爲雌雄」云云。璞死王敦之難，實當東晉明帝時。時已亡《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于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

〔辨曰〕説見《舜典》。

然孔注之後，歷後漢之末，無人傳説。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

〔辨曰〕此段尤爲遁辭，直不足辨。

辨陸德明釋文

《書》者，孔子删録，凡百篇，爲之《序》。秦禁學，孔子末孫惠壁藏之。漢興，伏生口誦二十九篇，授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歐陽氏世傳業，爲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號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爲小夏侯氏學。

〔辨曰〕以上一段，述伏生今文《尚書》傳授原流。

漢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太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太誓》同，馬、鄭、王諸儒皆疑之。

〔辨曰〕以上一段，述《太誓》所由得，非也。伏《書》二十九，内本有《太誓》，不至宣帝始得。且孔疏云伏《書》二十九，而《序》在外，是伏《書》因加《序》或可稱三十耳，非以合《太誓》稱三十。

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

〔辨曰〕以上一段論張霸僞《書》，惠棟曰：「劉向作《别録》，子歆作《七略》，班固本之爲《藝文志》，所載即鄭玄所述之真古文，而潁達以爲張霸書。今觀《釋文》，則校古文者，向也；識而兩之，非古文者，向也。豈有向撰《别録》仍取張霸者乎？」

古文《尚書》者，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之，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尚書》傳。值巫蠱事起，不獲奏上，藏之私家，以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惲，惲授河南乘欽。一作桑欽。

〔辨曰〕以上一段述孔安國古文《尚書》傳授原流，而直以東晉晚出者當之。凡篇數、卷數、篇目之與鄭本及《藝文志》不合者，皆溷然同辭，一槩不復措辨。若使潁達作疏，亦如德明之言，則予輩在今日幾無由致疑矣。甚矣，德明之懵且妄也。

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絶，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

而秘之乎？

〔辨曰〕以上一段論杜林本，賈、馬、鄭實并其增多之篇而並傳之，但作注則專就三十四篇耳。德明因此遂謂馬、鄭傳伏生今文，非古文，而直以梅賾本爲古文。德明之無識如此。王肅注全本，德明時尚在，彼實親見之，故云「解大與古文相類」。即今日予輩從羣書采得之王注，亦皆與僞孔傳相表裏，然則不知是王肅僞造二十五篇，合三十三篇爲之傳，而又別自注二十九篇，以掩其迹耶？抑皇甫謐竊取王注以造僞孔傳，又于《世紀》自引之，以實其言耶？二者必居一于此矣。

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内史枚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眘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于《堯典》。孔傳《堯典》止説「帝曰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吴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于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

〔辨曰〕以上一段，論東晉古文及《舜典》。觀此似不信《舜典》一篇孔傳及篇首二十八字。然《釋文》于《舜典》經文雖依王肅本，而傳仍用孔傳，何也？

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惟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

肅本。

〔辨曰〕真古文亡于永嘉，始見德明此條。而《隋・經籍志》述之尤詳，謂歐陽、大小夏侯並亡于此時。亦見洪氏《隸釋》十四卷。夫歐陽、夏侯立學四五百年，猶遭蕩滅，況古文未得立者邪？秦火不能盡焚，而兵亂反從而亡之。蓋古文出景帝時，其出稍後，已有伏生之《書》在前，爲其所壓，不得立學。劉歆移書欲立，爲諸儒所排，厥後得志，古文得以暫立。無如歆雖識古，而仕于新莽，爲世大詬，古文不幸所遇非其人，旋立旋廢。東漢古學頗盛，而終不得立學。康成又但注二十九篇，而不注增多之篇，此所以易亡也。朱子云：「孔壁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鄭康成曾見，且引其文于注中，不知何緣只解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古文《尚書》無注，正與此同。牛弘歷陳古今書籍之厄，以劉、石憑陵，京華覆滅，爲書之四厄。晉秘書監荀勖録當代所藏書目，凡二萬九千九百餘卷，名《中經簿》，隋唐時尚存，故《隋・經籍志》云「晉秘府存有古文《尚書》經文」是也。元帝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勖舊簿校之，才十之一耳。《舊唐書・經籍志》云：「永嘉之亂，洛都覆没，靡有孑遺。江表所存官書止三千一十四卷。」是也。《北史・儒林傳》亦云：「永嘉之後，宇内分崩，禮樂文章，埽地將盡。」古文《尚書》非亡于永嘉而何哉！

〔又辨曰〕德明之意，總以馬、鄭但注三十四篇，爲未見增多之篇，而東晉晚出者即真古文。此其懵妄實甚。惟《舜典》一篇，頗有疑焉，故不録二十八字，而經文亦皆用王肅本，不用方興本，差似有識。但傳文仍用方興本，則亦終于無識而已。惟古文亡于永嘉一言甚佳。

以其生隋唐間，猶習聞古書盛衰原委，予輩得據以考真古文亡滅之由，惟此一言爲可取，餘皆非也。

史記儒林傳

伏生者，濟南人，故爲秦博士。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聞伏生能治，召之。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于是矣。

〔辨曰〕詳玩此段敘伏生今文，末帶説孔安國，此指安國通今文。下另敘孔氏有古文，起自安國，最爲明白。班固于周霸三人内省去孔安國，專歸古文，則似安國非伏生一派，而史遷及之爲贅，甚失却史遷之意。蓋安國在當時實兼今文古文而通之，其爲博士時，自當授弟子以今文，所謂禄利之路然也。至別有好古之士如馬遷、都尉朝，方從安國問古文，所謂古文不合時務是也。兒寬初事歐陽生，治《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孔安國，以試第次補廷尉史，此非經學既明而得禄之驗乎？其所受者，乃今文也。近代有漢儒授經圖，于歐陽生今文及安國古文下，俱各繫以兒寬，非也。若僞孔則非古文，亦非今文也。

漢書藝文志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一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辨曰〕伏《書》二十九卷，增多十六卷，共四十五卷，加《序》爲四十六卷。二十九卷者，內《盤庚》三篇同卷，《太誓》三篇同卷，《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同卷，實三十四篇。十六卷者，《九共》九篇同卷，實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班固自注云：「五十七篇。」而顏師古又引鄭《敘贊》以明之，云「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所亡之篇則《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班作《漢書》在顯宗時，時《武成》已亡，故注云「五十七篇」，紀現存之實。但云「四十六卷」，其中虛一卷，則元有五十八篇已見。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四十五者，除《序》言之。譚在建武前，卒于世祖時，年七十餘。《武成》尚存，故曰五十八。其一一印合如此。師古雖知引《敘贊》，其于真僞實茫然莫辨，故夾入僞孔《序》，直以梅氏之卷數、篇數爲孔壁之卷數、篇數，豈知其似合而實不合哉。今依元第次之：《堯典》卷一，梅本分出《舜典》。《舜典》卷二，別有《舜典》。《汩作》卷三，《九共》九篇卷四，《大禹謨》卷五，《皋陶謨》卷六，梅本分出《益稷》。《棄稷》卷七，別有《棄稷》。《禹貢》卷八，《甘誓》卷九，《五子之歌》卷十，《胤征》卷十一，《湯誓》卷十二，《湯誥》卷十三，《咸有一德》卷十四，梅本

次《太甲》。《典寶》卷十五，梅本次《湯誓》。《伊訓》卷十六，梅本次《湯誥》。《肆命》卷十七，《原命》卷十八，《盤庚》三篇卷十九，《高宗肜日》卷二十，《西伯戡黎》卷二十一，《微子》卷二十二，《太誓》三篇卷二十三，《牧誓》卷二十四，《武成》卷二十五，建武之際亡，班氏作《志》已亡而虛其卷數，仍劉氏《别録》之舊，不敢擅改。《洪範》卷二十六，《旅獒》卷二十七，《金縢》卷二十八，《大誥》卷二十九，《康誥》卷三十，《酒誥》卷三十一，《梓材》卷三十二，《召誥》卷三十三，《洛誥》卷三十四，《多士》卷三十五，《無逸》卷三十六，《君奭》卷三十七，《多方》卷三十八，《立政》卷三十九，《顧命》、《康王之誥》卷四十，《冏命》《律歷志》載《畢命》文即劉歆載之《三統歷》者，穎達作《冏命》，冏當爲畢字之訛也。卷四十一，《費誓》卷四十二，梅本次《蔡仲之命》。《呂刑》卷四十三，《文侯之命》卷四十四，《秦誓》卷四十五，百篇之《序》合爲一篇，卷四十六。閻氏若璩所次，不知《益稷》當爲《棄稷》，誤一。《咸有一德》等篇仍依梅本之次，誤二。《武成》不入卷數，誤三。《顧命》、《康王之誥》異卷，誤四。不知《冏命》當爲《畢命》，誤五。

〔又辨曰〕古文經下繼以經二十九卷，則伏生今文也。又繼以傳四十一篇，則伏生所作《大傳》，系經下，尊伏生也。諸儒章句，別爲一列，抑之不使與經傳並也。然但有伏生傳及歐陽、夏侯章句，而並無所謂安國之傳，則安國不作傳明矣。伏、孔雖有古、今文之別，而異流同源，彼此印合，孔《書》不過增多十六卷耳，其二十九卷固無異也。但伏《書》卷二十九，篇亦二十九，而孔《書》卷雖二十九，篇則分爲三十四矣。謂《盤庚》出二，《太誓》出二，《康王之誥》出一也。夫《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則知經亦三十

一卷，《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則知經亦二十九卷，二家不同如此。乃班固于二十九卷下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然後繼以「《歐陽經》三十一卷」。竊謂歐陽本在夏侯之前，而此乃以夏侯居前，且夏侯經大字而歐陽經小字附注者，以夏侯乃伏生元本，而歐陽已稍異師傳故也。觀穎達疏，屢舉夏侯與鄭本相提較論，而不言歐陽，亦可見。以意揣之，歐陽分出二篇必《太誓》矣。何則？馬、班皆言伏生得二十九篇以教，而穎達疏言二十九篇，《序》在外，則知歐陽、夏侯均有《太誓》。疏又云：「分《顧命》『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馬、鄭、王本則然。又《釋文》引馬云：「王若曰」以下，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康王之誥》既非歐陽所分，《盤庚》亦必非歐陽所分可知。而歐陽分出之二篇，非《太誓》而何？伏《書》未出，《太誓》三篇久已傳在民間，故歐陽從而分之。至馬、鄭本，即杜林本，亦即孔壁本，于歐陽所分外，又分《盤庚》二及《康王之誥》一，故爲三十四篇。篇雖三十四，而卷仍二十九也。閻氏所次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不數《武成》，減其一卷，而以《顧命》、《康王之誥》分爲二卷，以足之。不知《武成》雖亡，班固必虚其一卷，以還其舊，決不删併其卷數。至《顧命》、《康王之誥》，篇雖分，卷必不分，若分爲二，則反同于梅賾異序異卷之妄談矣。馬、鄭必不如此。此閻氏之誤也。惠棟以歐陽三十一卷係分《盤庚》及《康王之誥》爲之，無論《康王之誥》歐陽不分，惠顯與《釋文》所引馬注相違，況伏《書》本有《太誓》，歐陽何爲從而去之乎？此又惠氏之誤也。《尚書》卷篇之數，千載夢夢，直至閻、惠，方加釐正，十得八九，猶不無小誤，至予論始定。今依伏生元第次之：《堯典》卷一，連「慎徽」以下。《皋陶謨》卷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卷三，《甘誓》卷四，《湯誓》卷五，《盤庚》卷六，三篇合爲一。《高宗肜日》卷七，《西伯戡黎》卷八，《微子》卷九，《太誓》

卷十，三篇合爲一。《牧誓》卷十一，《洪範》卷十二，《金縢》卷十三，《大誥》卷十四，《康誥》卷十五，《酒誥》卷十六，《梓材》卷十七，《召誥》卷十八，《洛誥》卷十九，《多士》卷二十，《毋逸》卷二十一，《君奭》卷二十二，《多方》卷二十三，《立政》卷二十四，《顧命》卷二十五，連「王若曰」以下。《費誓》卷二十六，《吕刑》卷二十七，《文侯之命》卷二十八，《秦誓》卷二十九。

《書》之起遠矣。孔子篹焉，凡百篇，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伏生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于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于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

〔辨曰〕閻若璩曰：「此以壞宅爲武帝末，《論衡》則云景帝時，《論衡》是也。」考魯恭王薨當在元朔元年，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尚不得云末。况壞宅在共王初，即景帝初，安得武帝末邪！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

〔辨曰〕胡渭曰：此一段中四語，殊爲難解。嘗精思之，均是二尺四寸之簡，而字數有多少不同，何也？蓋伏生寫此二篇，《酒誥》率以若干字爲一簡，《召誥》率以若干字爲一簡，歐陽、大小夏侯

三家因之，而不敢易也。劉向據中古文校外《書》，以此之所有，知彼之所脱，然其間有脱字、脱簡之别。脱字者，傳寫之遺漏，下文所謂「脱字數十」者是也。脱簡者，編次之失亡，「《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是也。必言率簡若干字者，脱亦若干字，蓋以字數之相應證中古文之足信也。然則伏生所藏與孔壁所出，每篇每簡字數輒同乎？曰非然也。藉令如此，向但當以簡計，不必以字計矣。惟簡之字數有多少，則篇之簡數有贏縮，古文、今文參錯不齊，故復言此以明之。或問二篇脱簡始于何時？予曰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言，伏生《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絶，則彼時當即有脱簡，非必博士官溺職之所致也。又竊意古人受經于師，經有若干篇，篇有若干簡，簡有若干字，終身守之不敢違。及轉寫以授其弟子，亦不敢略有所增損。蓋損其字數則簡數必溢，增其字數則簡數必虧，非所以敬師傳壹睹記也。即此二篇推之，其餘篇可知，而他經亦可知矣。又嘗讀《春秋左傳序》疏云：「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于簡，可以並容數行。」此尤可以證率簡若干字之説。《宋書·謝靈運傳》論云：「一簡之内，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惟一簡只一行，故下文方以兩句爲對。若一簡可容數行，則音殊豈待言。蓋簡制狹長，僅容一行，故向但云率簡若干字，而義已明，不必以行計也。竊以上下相承文理言之，則二十五字乃《酒誥》之簡，二十二字乃《召誥》之簡。《酒誥》脱簡一，則中古文多二十五字，《召誥》脱簡二，則中古文多四十四字也。《尚書》疏引顧氏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此顧彪語，實非也。余徧考之，策之制靡定長短，各有所施。簡則以二尺四寸爲定。故范《書·曹

褒傳》：「撰次禮制，寫以二尺四寸簡。」《周磬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束晳《穆天子傳序》以「前所考定古尺度，其間二尺四寸」。❶皆定制者。惟《班書・杜周傳》注，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爲異。《南史・王僧虔傳》有「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又異。按《鹽鐵論》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王伯厚謂「律蓋書以二尺四寸簡」。杜周、朱博俱舉其大數，謂之三尺。漢禮儀與律合，同録。曹褒禮既寫以二尺四寸簡，律可知也。然則二尺四寸爲簡定制明矣。又按《左傳》疏云：「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以傳文考之，亦殊未然。《襄二十五年》，齊南史氏執簡以往，此書「崔杼弑其君」五字，自一行可盡，執簡宜矣。若《文十三年》：「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亦僅十二字，簡所能容，何用聯簡之策？又杜元凱《序》云：「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果爾，崔杼弑君何等大事，齊却書簡；繞朝贈處，常言僚友間耳，乃又書策。反覆皆不合，疑可互稱。蓋古人正名，百物未嘗假借，後世乃通之耳。至簡中容字多少，鄭注《尚書》係三十字，服虔《左傳》注曰：「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參以三家經文，《酒誥》二十五字，《召誥》二十二字，亦各不同。要多不過三十字，少則八字而已。**梅賾所獻，非劉向所校。**

劉歆傳

歆字子駿，成帝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向死，歆卒父前業，乃集六藝羣書，種别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孔子修《易》，序《書》，制作《春秋》。及暴秦燔書，道術遂滅。漢興，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頗

❶「間」，荀勖《穆天子傳序》作「簡」，可從。

出，皆諸子傳説，猶廣立于學官。至孝武皇帝，然後頗有《詩》、《禮》、《春秋》。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❶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也。往者綴學之士，保殘守缺，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不知本存百篇也。」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閔文學錯亂，下明詔，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深閉固距，猥以不誦絶之，非所望士君子也。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豈可偏絶哉！」

〔辨曰〕「抑此三學」，「三學」謂《逸禮》、《逸書》、《左傳》。歆所欲立，真古文也。梅賾所獻，僞古文也。

❶「此」下，《漢書·劉歆傳》有「同」字，當據補。

儒林傳

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聞伏生治之，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後魯周霸、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歐陽生，千乘人，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寬授歐陽生子，世世傳，至曾孫高，高孫地餘，由是《尚書》有歐陽氏學。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辨曰〕辨説已見前。

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遭巫蠱，未立于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虢徐敖，敖授王璜、塗惲，惲授河南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敘》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也。師古曰：「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辨曰〕遷書所載如《湯誥》、《太誓》，皆古文説。

〔又辨曰〕此傳先述《逸書》，後敘《百

兩》，著《逸書》之非《百兩》也。穎達以逸十六篇爲張霸書，其謬顯然。閻氏若璩曰：《儒林傳》云《逸書》十餘篇，《藝文志》、《楚元王傳》、《劉歆傳》皆云十六篇。是古文篇數之見于西漢者如此也。《後漢書》杜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不言篇數，然馬融《書序》則云逸十六篇，是古文篇數之見于東漢者，又如此也。梅賾忽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合之則爲十九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又古文《尚書》實多十六篇。惟《論衡》互異，其《正説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得百篇《尚書》于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于中，外不得見。」愚謂成帝時校理祕書正劉向、歆父子，東京班固亦典其職，豈有親見《尚書》百篇，❶而乃云爾者乎？劉云十六篇逸，班云得多十六篇，確然可據。至王充，或得于傳聞，傳聞與親見固難並論也。且不云安國獻之，而云武帝取視，此何據也？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初，《書》惟有歐陽。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平帝時又立古文，所以網羅遺失，兼而存之。

〔辨曰〕平帝立古文，劉歆力也。其如旋廢何？真者廢，僞者行。

後漢書杜林傳

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學多聞，光武徵拜侍御史。東海衛宏長于古學，見林闇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更受林學。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絶，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于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于是古文遂行。

〔辨曰〕唐張懷瓘《書品》載林事，與此略

❶《尚書》上，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有「古文」二字。

同。惟「伯山」作「北山」，末又云：「靈帝時，劉陶删定古文、今文《尚書》，號中文《尚書》，以北山本爲正。」劉陶事亦見《後漢書》。據此知陶亦本之于林者也。林嘗客隴西隗囂所，故云西州。漆書即科斗，古無紙筆，以漆書竹簡，故頭麤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束皙傳》「汲郡人不準發魏襄王墓，所得漆書皆科斗字」是也。《尚書》惟安國壁中本用科斗，則林之所得即壁中本明矣。《儒林傳》云：「衛宏字敬仲，東海人。從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濟南徐巡從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語與《林傳》略同。要與梅賾僞本無涉。

賈逵傳

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父徽，受古文《尚書》于塗惲，逵傳父業，與班固並校秘書。肅宗特好古文《尚書》，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宫白虎觀，南宫雲臺。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八年，詔選高才生受古文《尚書》，遂行于世。

〔辨曰〕逵之《書》本于塗惲，自惲溯而上之，以至安國，一脈相承，歷歷可指也。逵之《書》即安國之《書》明矣。《儒林傳》又言逵與馬、鄭所注乃杜林本，林之《書》即安國之《書》，又明矣。壁中真本傳授統系，明確如此。孔穎達因其與東晉突出者不同，乃悉舉而歸之張霸，何物張霸，徒以供祖護僞《書》之用也，大可笑矣。

〔又辨曰〕《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肅宗親臨稱制。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雖不立學官，皆擢高

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此段正與《逵傳》相發。章帝建初八年，詔曰：「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即此事。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靈帝光和三年，詔舉能通《尚書》、顧東吳曰：上脱「古文」二字。《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東漢古文之學，其盛如此，皆賈逵表彰之力。但經學總以立學爲主，古文在東漢雖盛，究未立學。荀悦《漢紀》論中興後經學曰：「古文《尚書》、《毛詩》、《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學者多好尚之，然希得立于學官。」以未立學，故即鄭亦未注增多之篇，延至永嘉，遂以漸滅。然范史一則曰「古文遂行」，再則曰「古文遂顯」，其端緒固較然明著矣。孔穎達欲以一手掩天下目，舉諸儒所述，概以張霸誣之，欲爲僞本地耳，豈其然與！

鄭玄傳

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山東無足問者，迺西入關，事扶風馬融。玄注《尚書》、《尚書大傳》。建安五年卒，年七十四。

〔辨曰〕此傳敘古文《尚書》事未詳，要與梅賾僞本無涉。

馬融傳

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永初四年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融博洽爲通儒，北海鄭玄，其徒也。融注《尚書》，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

〔辨曰〕融所注杜林本，即賈逵本，其爲壁中《書》無疑，而此傳亦未詳。融典校

秘書，秘府所藏古文，實親見之，要與梅賾僞本無涉。

儒林傳

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古文《尚書》學，未得立。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

〔辨曰〕庸生之名，見于此傳。此傳中述傳古文者，又有尹敏、蓋豫、周防、丁鴻、揚倫。其他傳中又有孫期、劉祐、張楷、孔喬、周磐。朱氏彝尊謂此諸人與杜林皆漆書，不本于安國。不知漆書即科斗，科斗即壁書。以漆書竹簡，漆黏畫不能行，故頭龘尾細似科斗。東漢古文之學頗盛，其時張霸已黜，梅賾未來，安有別本？又此傳中述孔僖字仲和，魯國魯人。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蓋孔氏子孫以一本獻之中秘，即以一本藏之其家也。東漢肅宗幸魯，遇孔氏甚優。僖不獻其書，則以天漢之後已經進御，中秘早備，不必複陳耳。大抵安國古文，其傳有四：一傳都尉朝，遞傳至杜、賈、馬、鄭。一傳司馬遷，載《史記》。一傳之其家，即《孔僖傳》云云，皆異流而同源。惟兒寬傳今文。若僞孔則一無所承者。

許慎說文自序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其偁《書》孔氏，皆古文也。

慎子沖上書

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考之于逵，作《説文解字》。

〔辨曰〕賈逵傳古文《尚書》，乃孔氏壁中真本，慎從逵受，載于《説文》。凡與《説文》不合者，皆晉人所改。

三國志王朗傳

朗，東海人。子肅，字子雍，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解》，列于學官。甘露元年薨。

〔辨曰〕王注之存于今者，按之皆與馬融及僞孔合，僞孔之出于肅，乃情事之所有。

隋書經籍志

古文《尚書》十三卷。漢臨淮太守孔安國傳。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玄注《尚書》九卷。王肅注《尚書》十一卷。

〔辨曰〕隋已有今字《尚書》，不知與唐人改定者如何。僞孔本四十六卷，而此爲十三，爲十四。馬、鄭、王注三十四篇，當爲二十九卷，加《序》亦當三十卷，而此爲十一，爲九。蓋已爲後人併合，疑劉焯、劉炫所爲。

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惟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獻之。伏生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歐陽生授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

傳，至曾孫高，謂之歐陽之學。夏侯都尉受業于張生，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爲小夏侯之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絶。初，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太誓》與河内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于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絶無師説。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惟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吴興姚方興于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于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辨曰〕隋時僞本已流河朔，《隋書》唐人所修，其時僞本立學已久，竟以孔所得爲二十五篇，敘述得書本末，全依僞孔《序》以爲説，而反以鄭注爲今文，其顛倒若此。至梅賾「得安國之傳，奏之」一語，尤爲鶻突。近某氏據此遂謂梅所獻者特傳耳，其經文則即兩漢秘府所有也。夫鄭所述《逸書》篇目，彰彰甚明，二十四篇非二十五篇，亦斷不可合。某

氏生平專以詆訶朱子，標新領異，彼見朱子斥晚出《書》爲僞，故强造此辨，以入朱子之罪。然據《隋書》以駁馬、班，偏信唐人，而不信兩漢大儒傳授明確之《書》，可乎？

舊唐書經籍志

古文《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又十卷，馬融注。又九卷，鄭玄注。又十卷，王肅注。

新唐書藝文志

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十三卷，王肅注十卷，馬融傳十卷，鄭玄注古文《尚書》九卷。

〔辨曰〕新、舊《唐書志》所載孔傳即今本也。其所載馬、鄭、王注古文，即《堯典》疏所云「馬、鄭注《尚書》，皆題曰古文，而篇數與伏生同者」是也。蓋增多之篇，其亡久矣。但《舊志》以馬、鄭、王注并系孔傳下，似馬、鄭、王所注之古文，即僞孔古文者，此特史家無識耳。若《新志》，則又以王肅居馬融前，且不加古文字，似二家即孔本，而鄭注別加古文字。此宋人所修，紛紛更易，殊不可據矣。要之，據此二志，知唐時馬、鄭、王本固在也，至《宋史·藝文志》始無之，大約亡于唐宋之間。

〔又辨曰〕壁中《書》本科斗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始易以隸書，然猶古隸並存。僞孔本當亦然。僞孔《序》云「隸古定」，孔穎達所云「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是也。唐玄宗不喜古文，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從開元文字，不合者謂之野書，不特古文廢絶，并僞孔

書亦因之一變。

虞　書

舜　典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

〔傳曰〕亦言其順考古道而行之。華謂文德，言其光文重合于堯，俱聖明。

〔辨曰〕堯、舜、禹、湯皆謚，與文、武同。放勳、重華、文命、履皆名，與昌、發同，已見《後案・堯典序》。《五帝本紀》云：帝堯者，放勛。虞舜者，名曰重華。夏禹名曰文命。「放勛」上亦當有「名曰」二字，疑脱。裴駰注引《謚法》：翼善傳聖曰堯，仁聖盛明曰舜，受禪成功曰禹，除虐去殘曰湯。雖《逸周書・謚法解》無之，而堯、舜爲謚見《白虎通・謚》篇。馬融注《堯典》以舜爲謚，注《湯誓序》以禹、湯亦謚，則駰説皆有本矣。《離騷》「就重華而敶詞」，《九章・涉江》「吾與重華遊兮瑶之圃」，《懷沙》「重華不可遻兮」。王逸云：「重華，舜名也。」至《大戴禮・帝繫》篇所述，放勳、重華、文命皆爲名，尤甚明著。僞《書》云：「重華，協于帝。文命，敷于四海。」則以爲史臣題目之詞，不爲名，皆非也。

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釋文》曰〕《舜典》：王氏注。相承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齊建武中，吴興姚方興造孔傳《舜典》一篇上之。「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録》亦云然。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于王注無施也。

〔傳曰〕濬，深。哲，智也。舜有深智，文

明温恭之德，信允塞上下。玄謂幽潛，潛行道德，升聞天朝，遂見徵用。〔疏曰〕「濬，深。哲，智」，《釋言》文。舍人曰：「濬，下之深也。哲，大智也。」舜有深智，言其所知不淺近也。經緯天地曰文，照臨四方曰明。《詩》云：「温温恭人。」言色温而貌恭也。舜既有深遠之智，又有文明温恭之德，信能充實上下也。《詩》毛傳訓塞爲實，言能充滿天地之間。《老子》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則玄者微妙之名，故云「玄」，謂幽潛也。昔東晉之初，豫章内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慎徽」已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吴興姚方興于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亦類太康中書，乃表上之。事未施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

〔辨曰〕「慎徽五典」與「帝曰欽哉」緊相承接，本係一篇，直至「陟方乃死」，皆《堯典》也。此伏生本，而孔安國所得真古文與之合。安國于《堯典》之外又別有《舜典》，如《論語》「天之歷數」，《孟子》「祗載見瞽瞍」，皆《舜典》文。但《逸書》不立學官，藏在秘府，人不得見。永嘉之亂，伏、孔之本並亡，好事者別撰二十五篇，即今本也。東晉梅賾獻之，遂行于世。因其太完，恐致人疑，乃詐爲亡失《舜典》，以售其欺。蓋既分「慎徽」以下爲《舜典》，而又亡失其傳，亦以見《堯典》傳存，而《舜典》傳獨亡，二篇必不可合爲一耳。乃又有姚方興者，僞撰《舜典》孔傳一篇，并于篇首僞增十二字，此則梅賾之所不及料也。劉知幾《史通》云：「姚方興采馬、王之義，以造

《舜典》孔傳，云于大航購得，詣闕以獻，舉朝集議，咸以爲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夫方興所獻，梁主既黜其謬，舉朝咸以爲非，廢已久矣。妄一劉炫，擅取列之，專輒之罪已無可追。乃「濬哲」十六字，并非方興所有，即炫所造耳。開皇中購古文《孝經》二十二章，當時以爲劉炫僞作，此十六字及「濬，深。哲，知」等訓，非炫造而何？此則又方興之所不及料也。然歐陽詢《藝文類聚·帝王部》，于堯采「曰若稽古」至「於變時雍」，于舜止采「慎徽」云云，于二十八字亦不信用。陸德明《釋文》載其首十二字而辨之，至十六字則并不載于大字中，僅于小字夾注中引而駁之。其「慎徽」以下，傳雖用方興本，而經文則仍用王肅本音之。惟穎達作疏，始于二十八字及「慎徽」以下之經與傳，一槩遵方興及劉炫所造而用之，遂爲典據，直傳至今。穎達謂炫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明知其不可信如此而用之者，蓋奉勅作疏，既用孔傳僞本，而方興及劉炫所造之《舜典》既自稱孔傳，遂不暇辨其真僞，且貪其與《堯典》起一段相配，齊整可觀耳。朱子始疑今本爲僞，千古卓識。而近日毛奇齡立意排詆朱子，既以梅賾本爲真孔傳，并以二十八字爲真。妄據《釋文》，謂出于王肅本。不知《釋文》「聊出之」爲句，「于王注無施也」爲句。「聊出之」者，不知何自而來，聊復出之而已。「于王注無施」者，二十八字于王注無所施用也。若果出于王本，則《釋文》于二十八字之傳何無一言及之耶？予既取「慎徽」以下合于《堯典》，

并存二十八字而辨之如此。或疑德明于《舜典》用王肅注，不知「慎徽」以下小字中引王注甚多，而孔傳則大字寫，其悉依方興僞孔傳顯然。惟于二十八字能分析辨駁，差勝穎達耳。

〔又辨曰〕《説文》卷四下玄部云「幽遠也」。《爾雅·釋親》「曾孫之子爲玄孫」，郭璞云：「言親屬微昧也。」微昧即幽遠意，但經典玄字皆赤黑色，無作幽潛解者。惟《老子》卷上「能爲」章第十云：「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又卷下「淳德」章第六十五云：「常知楷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莊子》卷五《天地》篇云：「其合緡緡，若愚若昏，是謂玄德。」乃道家語。《淮南子》卷一《原道訓》：「舜執玄德于心，而化馳若神。」《淮南》亦道家，故云爾。《説文》詁訓從道家也。作僞者乃掇入《舜典》，恐唐虞未必有此。

大禹謨

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

〔傳曰〕外布文德教命，内則敬承堯舜。

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

〔傳曰〕敏，疾也。能知爲君難，爲臣不易，則其政治，民皆疾修德。

帝曰：「俞！允若兹，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釋文》曰〕告，故毒反。

〔傳曰〕攸，所也。善言無所伏，言必用。如此則賢才在位，天下安寧。帝謂堯也。舜因嘉言無伏，遂稱堯德以成其義。考衆從人，矜孤愍窮，凡人所輕，聖

人所重。

〔辨曰〕《孟子》：「舜舍己從人。」《莊子》「堯不敖無告，不廢窮民。」

益曰：「都！ 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

〔傳曰〕益因舜言，又美堯也。 廣所覆大，運所及遠，聖無不通，神妙無方，文經天地，武定禍亂。 眷，視。 奄，同也。 言堯有此德，故爲天所命，所以勉舜也。

〔辨曰〕《吕氏春秋》卷十三《諭大覽》引《夏書》云：「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晉人掇入《尚書》，又增「乃聖」二字于「乃神」上，既令四乃文法整齊，又圖運、神、文叶韻層疊，不知「乃聖」二字不可增也。 洪邁《容齋三筆》論自孔子贊《易》，孟子論善信之前，未甚以聖爲尊，《詩》、《書》、《周禮》、《左傳》皆然。 詳《後案·洪範》。 堯舜去孔孟幾千年，語言文字多不同，蓋義理經推衍則益明，而足以補前聖所未及。 今以晚周之語移之唐虞之上，其謬顯然。《左傳》「王甚神聖」，以聖配神言之，實始于此。 此亦晚周之語。

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辨曰〕鄒季友云：「影，古文作景，葛洪《字苑》始加彡。」此天寶三載，衛包改古文所易。 考高誘《淮南子》注云：「景，古影字。」誘漢末人，時已有加彡者，非始葛洪。《禹書》「惟影響」，景旁加彡，見顔之推《家訓》卷下《書證》篇第十七，則顔氏所見本已如此，非衛包所改。 但魏晉間人僞作古文《尚書》者，于虞夏之書而用漢末俗字，則爲謬耳。

〔傳曰〕迪，道也。 順道吉，從逆凶。 吉凶之報，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

〔辨曰〕《御覽》八十一卷引《尸子》曰：「舜云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此乃以爲禹之言，非是。 又影響二字見《荀子·富國篇》云：「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影響。」楊倞注云：「響讀爲嚮。」又云：「其下應之，如影嚮。」又《臣道篇》云：「形下如影，齊給如嚮。」又《淮

南子・主術訓》云：「如響之應聲，景之像形。」又劉向奏云：「神明之應，應若景響。」

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無怠無荒，四夷來王。」〔辨曰〕《朱子語録》云：「儆，古文作敬，開元改今文。」朱子不知何據。

〔傳曰〕先吁後戒，欲使聽者精其言。虞，度也。無億度，謂無形。戒于無形，備慎深。秉法守度，言有恒。淫，過也。遊逸過樂，敗德之原。富貴所忽，故特以爲戒。一意任賢，果于去邪，疑則勿行，道義所存于心，日以廣矣。干，求也。失道求名，古人賤之。咈，戾也。專欲難成，犯衆興禍，故戒之。天子常戒慎，無怠惰荒廢，則四夷歸往之。〔疏曰〕「專欲難成，犯衆興禍。」襄十年《左傳》文。

〔辨曰〕《戰國策》卷十九趙武靈王引《書》云：「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後漢書》列傳卷四十二《崔駰傳》云「無殆無荒」。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傳曰〕養民之本在先修六府。正德以率下，利用以阜財，厚生以養民，三者和，所謂善政。六府三事之功有次敘，皆可歌樂，乃德政之致。休，美。董，督也。善政之道，美以戒之，威以督之，歌以勸之。使政勿壞，在此三者。

〔辨曰〕「政在養民」，本文六年《左傳》，邾文公曰「命在養民」。又文七年《傳》，

晉郤缺言于趙宣子，引《夏書》「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書》詞止此。下云「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郤缺釋《書》之言，非經文也。僞作古文《尚書》者，乃取其文，盡入禹口中，可乎？《周禮・大司樂職》「九德之歌」，鄭司農以《左傳》注之始明。而作《周禮》者不明言也，足徵彼時其樂現存，人所共曉，則但言九歌而已。但鄭司農不依郤缺次第，乃倒其文云：「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此則注家之體宜然，而《大禹謨》乃與之同，何耶？

〔又辨曰〕《離騷經》云「啓九辨與九歌」，注云：「啓，禹子也。」《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辨」，《九歌》注云：「九辨、九歌，啓所作樂也。」《山海經》云：「夏后上三嬪于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注云：「皆天帝樂，啓竊用之。」伏生《大傳・虞夏傳》云：「維十有三祀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鄭康成注：「四章皆歌禹之功。」而獨無九歌，則九歌乃啓樂，非禹樂甚明。晚出古文乃以爲禹告舜之詞，則虞已有此歌，大非。

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

〔傳曰〕水土治曰平，五行敘曰成。因禹陳九功，歎美之，言是汝之功。

〔辨曰〕僖二十四年《左傳》：「《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子臧之服，不稱也夫。」《文十八年》，史克曰：「堯舉八愷，使主后土，地

平天成。」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辨曰〕耄字不合六書，説詳《微子》、《吕刑》。

〔傳曰〕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頤，言己年老，厭倦萬機，汝不懈怠于位，稱總我衆。欲使攝。

〔辨曰〕「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者，《孟子》：「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堯典》：「舜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以五十載去十七，正得三十三。自謂巧合，但舜生三十年徵庸，二十年，年五十攝位。八年堯崩，年五十八。居喪三年，年六十一。即真三十九年而崩，年百歲，是之謂在位五十載。鄭康成説與《史記》合，的然可信者也。此云三十三載者，《舜典》孔傳與鄭不同，改二十爲三十，讀作「舜生三十徵庸」爲句，「三十在位」爲句，謂舜生三十歲始見召用，歷試三年，攝位二十八年，此之謂三十在位。在位者，在臣位，未即真也。自此而居喪二年，六十三而即真，凡即真五十年，則崩時年一百十二歲。《大禹謨》與《舜典》傳同是僞書，必相祖述，亦以舜爲即真五十年。又見《孟子》有「薦禹十七年」之文，遂造爲即真三十三年讓禹之事。若如《史記》及鄭説，即真只有三十九年，而參之以《孟子》十七年之文，則讓禹必不在即真之三十三年矣。朱子《中庸》注：「舜年百有十歲。」《蔡傳》于此節云：「舜至是年九十三矣。」皆承孔傳之誤，而忘却中有居喪二年，遂自造舜年數，既非一百歲，又非一百十二歲，則誤而又誤者也。近某氏自負考據，于孔傳駁辨最嚴，乃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仍襲用孔傳之妄，而不知有《史記》、鄭玄之説，何也？《竹書紀年》云：「帝舜

三十三年，命夏后總師。」此亦僞書，不可信。

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釋文》曰〕降，江巷反。○〔辨曰〕顧東吴云：「降，《唐韻》去聲四降，古巷切。古音洪。古人降下之降與降服之降，並讀爲平聲，自漢以上之文，無讀爲去聲者。《左傳》襄二十七年，鄭子展賦《草蟲》，而趙文子以爲在上不忘降。《爾雅》『降婁』，降音户江反，而孫炎云『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是平聲之降，即降下之降也。

〔傳曰〕邁，行。種，布。降，下。懷，歸也。言己無德，民所不能依。皋陶布行其德，下洽于民，民歸服之。茲，此也。念此人在此功，廢此人在此罪。言不可誣。名言此事，在此義。信出此心，亦在此義。言皋陶之德，以義爲主所宜念。

〔辨曰〕作僞《書》者見《孟子》言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禹、皋陶則見而知之，遂以禹爲必當專讓皋陶者。而後人因此并謂此時稷、契已卒，故禹讓不及，其空妄如此。閻若璩駁云：考《春秋内外傳》展禽曰：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禮記・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夏之衰當如《外傳》作「夏之興」爲是。孔疏即從衰字曲爲説，吾無取。詹桓伯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祭公謀父曰：「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則稷固逮禹之世即降。而《史記》亦云：「契興于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于百姓。」又云：「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可見。夏興，稷契尚在。」僞《書》脱漏多矣。

〔又辨曰〕閻若璩云：「皋陶邁種德，德乃降」二句，據孔傳云云，陸德明音云云，若果如此，則「德乃降」之「降」，當音絳，不當音訌，可知矣。然《左氏》莊八年：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秋，師還。」杜預注「臯陶邁種德」一句，曰「《夏書》逸書也」。注「德乃降」一句，曰「言苟有德，乃爲人所降服也」。孔穎達疏曰：杜謂「德乃降」爲莊公之語，故隔從下注。據此則「德乃降」之「降」，當音訌，不當音絳，又可知矣。且必音訌方與上文「郕降于齊師」，經文「郕降于齊師」相合。一部《左氏》，引古人成語，下即從其末一字申解之者，不獨《莊八年》夏爲然也。《宣十二年》君子引《詩》曰：「『亂離瘼矣，奚其適歸』，歸于怙亂者也夫？」《襄三十一年》北宮文子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昭十年》臧武仲引《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恌之謂甚矣。」皆其例也。又不獨《左氏》爲然也，《中庸》卒章引《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亦其例也。若必以「德乃降」爲《書》語，則「毛猶有倫」亦應見于《烝民》詩矣，何未之見也？且己苟有德，乃爲人所降服者，亦不獨見于《莊八年》夏而已也。《僖十九年》載文王伐崇，退而修教，而崇始降。《僖二十五年》載文公圍原，退而示信而原始降。《昭十五年》載穆子圍鼓，既令之以殺叛，復令之以知義，而後從而受其降，皆其義也。凡「德乃降」之爲莊公釋《書》之語，皆歷歷有證，而僞作古文者，一時不察，並竄入《大禹謨》中，分明現露破綻矣。閻氏此說甚確。但降下之降，古人原與降服之降皆讀若洪，顧説最精。《釋文》讀去聲者，原屬誤音。而閻氏乃

以音絳、音訌辨之，此特據今人之音以爲言。其實古音絳亦讀洪，與訌同音。閻氏亦非不知古音者，此正可爲知者道耳。

〔又辨曰〕襄二十一年《左傳》季武子納邾之叛臣庶其，以公姑姊妻之，又厚賜之，于是魯多盜。武子欲詰盜，臧武仲譏其賞外盜，何以止吾盜。其下又云：「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爲之，是以加刑焉，而莫敢不懲。若上所爲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玩此則《夏書》之言與《大學》「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同意，故武仲引以爲證，詞義甚明，與皋陶何與？而疏巧爲之説云：「此斷章爲義，故與《尚書》本文稍殊。」殊不知《襄二十三年》，仲尼曰：「《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哀六年》孔子曰：「《夏書》曰『允出茲在茲』，由己可矣。」《家語·正論解》與《哀六年》同。夫子兩引《夏書》，並與臧武仲説合，安得爲斷章？僞《書》、僞傳及疏皆非也。此節之文，引者皆云《夏書》。《後漢·文苑·劉梁傳》引「念茲在茲」，亦云《夏書》，漢人以虞夏同科也。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傳曰〕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弼，輔。期，當也。歎其能以刑輔教，當于治體。雖或行刑，以殺止殺，刑期于無所刑，民皆合于大中之道，是汝之功。勉之。

〔辨曰〕《韓詩外傳》：「聽獄執中者，皋陶也。故曰民協于中。」

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

〔傳曰〕嗣亦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道德之政，過誤雖大必宥。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皋陶因帝勉己，遂稱帝德，所以民不犯上。

〔辨曰〕王充《論衡·答佞篇》云：「故曰『刑故無小，宥過無大』。」襄二十六年《左傳》聲子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漢宣帝時，守廷尉吏路温舒上《尚德緩刑書》，亦引此二句，見《漢書》五十一卷《温舒傳》及《説苑》卷五《貴德》篇。又《荀子》哀公問舜冠，孔子不對，曰「其政好生而惡殺」，所謂「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者也」。

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傳曰〕使我從心所欲而治民，動順上命，若草應風，是汝能明刑之美。

〔辨曰〕梅鷟云：《荀子·大略篇》：「舜曰：『惟予從欲而治。』」

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歷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

〔傳曰〕水性流下，故曰降水。儆，戒也。能成聲教之信，成治水之功，言禹最賢。滿謂盈實。假，大也。言禹惡衣薄食，卑其宫室，而盡力爲民，執心謙沖，不自盈大。自賢曰矜，自功曰伐。言禹推善讓人，而不失其能；不有其勞，而不失其功。丕，大也。歷數謂天道。元，大也。大君，天子。舜善禹有治水大功，言天道在汝身，汝終當升爲天子。〔疏曰〕《老子》云：「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與之争。」是不矜伐，不失其功能也。鄭玄以「歷數在汝身」，謂「有圖籙之名」。孔無讖緯之説，義必不然。

〔辨曰〕《孟子》：「《書》曰：『洚水警予。』趙岐注：「《尚書》逸篇之辭。」洚水者，洪水也。」古降讀爲洪。此訓下水，古音失傳久矣。《荀子・成相篇》云：「禹有功，抑下鴻。」楊倞注：「鴻，洪水也。《書》曰：『降水警予。』」襄五年《左傳》：君子謂楚共王于是失刑。「己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杜注：「逸《書》。允，信也。言信成然後有成功。」《史記・夏本紀》：「禹爲人敏給，克勤。」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荀子・君子篇》：「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老子》：「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争，❶故天下莫能與之争。」又：「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

〔又辨曰〕疏引鄭注，乃鄭《論語》注。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傳曰〕危則難安，微則難明，故戒以精

❶「夫」，原誤作「大」，據《老子》及上文改。

一，信執其中。

〔辨曰〕「允執其中」，見《論語・堯曰》篇云云。孔安國曰：「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並不言見《大禹謨》。今益以三言，爲十六字，程子、朱子出，闡發精密，其義益尊。然此篇實出晚晉，非真古文。蓋魏晉間人采取古經成之。其疑之者，如吴澂、郝敬輩，竟爲删去。至元王充耘，明梅鷟并加以駁難，謂堯舜本無此語，則又過矣。《荀子・解蔽篇》「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唯明君子而後能知之。』」此篇前又有「精于道」，「一于道」之語，乃隱括爲四字，復續以《論語》「允執其中」，成十六字。其蒐輯補綴雖出後人，而實古聖相傳之精言，不可廢也。但斷斷非《大禹謨》元文，且亦未見其必爲《尚書》語耳。合《荀子》前後篇讀之，凡引古文、今文《尚書》共十六見，皆稱「《書》曰」，或冠以篇名，惟引「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作「傳曰」，傳疑書字之訛。然《孟子》「于傳有之」，傳亦書也。獨此作《道經》，則知此古《道經》載堯舜語，非出《尚書》。楊倞注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蓋有道之經也。」倞，唐元和間人，晚晉《書》已盛行，故强作斡旋如此。

「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

〔傳曰〕無考無信驗，不詢專獨，終必無成，故戒勿聽用。民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民叛之，故可畏。言衆戴君以自存，君恃衆以守國，相須而立。有位，天子位。可願，謂道德之美。困窮，謂天民之無告者。言爲天子，勤此三者，則天之禄籍長終汝身。好謂賞善，戎謂伐惡。言口榮辱之主，慮而宣之，成于

一也。

〔辨曰〕《荀子・正名篇》曰：「無稽之言，不見之行，不問之謀，君子慎之。」《國語・周語》內史過曰：「《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墨子・尚同》中篇曰：「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興戎。』」其「四海困窮」二句，則與上「允執其中」相連，本是舜命禹之言，見《論語・堯曰》篇，但不知果在《尚書》何篇。恐當在《舜典》中。蓋《堯典》有禪舜語，《舜典》亦宜有禪禹語。至晉人乃採入《大禹謨》耳。

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辨曰〕閻若璩曰：陸德明所見本作「惟克蔽志」。孔穎達作疏本作「先」。

〔傳曰〕枚謂歷卜之，而從其吉。此禹讓之志。帝王立卜占之官，故曰「官占」。蔽，斷。昆，後也。官占之法，先斷人志，後命元龜，言志定然後卜。習，因也。言已謀之于心，謀及卜筮，四者合從，卜不因吉，無所枚卜。再辭曰固。毋，禁其辭。

〔辨曰〕《哀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杜預曰：「枚卜，不斥言所卜以令龜。」《哀十八年》：「《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杜預曰：「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

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釋文》曰：正音政，徐音征。

〔傳曰〕受舜終事之命。神宗，文祖之宗廟，言神尊之。順舜初攝帝位故事，奉行之。〔疏曰〕神宗猶彼文祖。文祖言

祖有文德，神宗言神而尊之，名異實同。神宗當舜之始祖。《帝繫》云：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勾芒，勾芒生蟜牛，蟜牛生瞽瞍，瞽瞍生舜。是舜有七廟，黄帝爲始祖，顓頊、窮蟬爲二祧，敬康、勾芒、蟜牛、瞽瞍爲親廟，則文祖爲黄帝、顓頊等也。

〔辨曰〕汲郡古文：「帝舜三十三年春正月，夏后受命于神宗。」《紀年》乃晉人造，故多與僞《書》合，不可信。

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瞍亦允若。至誠感神，矧兹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傳曰〕軍旅曰誓。肆，故也。旬，十日也。以師臨之，一月不服。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言舜初耕歷山時，爲父母所疾，日號泣于旻天及父母，克己自責，負罪引惡，敬以事，見于父，悚懼齋莊，父亦信順之。言能以志誠感頑父。誠，和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言易感。昌，當也。以益言爲當，故拜受而然之，遂還師。兵入曰振旅。干，楯。羽，翳也。舞者所執。修文教，舞文舞于賓主階間，抑武事。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列，去京師二千五百里。

〔疏曰〕「軍旅曰誓」，《曲禮》文。隱八年《穀梁傳》：「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不及二伯。不及者，言于時未有也。」據此文，五帝之世有誓。《周禮》立司盟之官，三王有盟。《左傳》平王與鄭交質，二伯之前有質。《穀梁傳》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書傳》言「舜耕于歷山」，鄭玄云「歷山在河東」，是耕歷山時爲父母所疾也。

〔辨曰〕禹奉舜命，征三苗，作誓。又偃兵修政，舞干羽，三苗自服。古書所載甚多，就予所見，在《戰國策》卷二十二《魏策一》篇，又卷二十三《魏策二》篇。《墨子》卷四《兼愛下》篇，又卷五《非攻下》篇。《韓非子》卷十九《五蠹》篇。《荀子》卷十《議兵篇》，又卷十八《成相篇》。賈子《新書》卷四《匈奴》篇。《淮南子》卷十《繆稱訓》，又卷十一《齊俗訓》，又卷十三《氾論訓》。桓寬《鹽鐵論》卷九《論功》篇。劉向《説苑》卷一《君道》篇。《古文苑》卷十五揚雄《博士箴》。此事散見羣書，晉人掇入《大禹謨》，以己意潤色之。「往于田」三句，見《孟子》，不言是《書》詞。「祗載見瞽瞍」三句，則是《孟子》引《書》，趙岐注云：「《尚書》逸篇。」

夏書

五子之歌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

之戒以作歌。〔《釋文》曰〕逸又作佾。豫又作忬。盤或作槃。羿，五計反。傒，胡細反。

〔傳曰〕尸，主也。主以尊位，爲逸豫不勤，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洛之表，水之南。有窮，國名。羿，諸侯名。距太康于河，不得入國，遂廢之。御，侍也。

〔疏曰〕襄四年《左傳》曰：「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故曰「有窮，國名」也。《説文》云：「羿，帝嚳射官也。」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時十日並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辭・天問》云：「羿焉彃日烏解羽。」《歸藏易》亦云：「羿彃十日。」《説文》云：「彃者，射也。」此三者言雖不經，要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人名也。夏都河北，洛在河南，距太康于河北，不得入國，遂廢太康，立仲康也。五子，啓之五子，太康之弟。

〔辨曰〕真古文逸篇本有《五子之歌》，遭亂亡失。此篇王肅輩僞撰，故舛謬甚多。即以此節考之，《序》曰「太康失邦」，不言失邦爲何。《離騷》：「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王逸注言：「太康不遵禹啓之樂，更作淫聲，放縱情慾，以自娱樂，不顧患難，不謀後世，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墨子・非樂》篇云：「于武觀曰：啓子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奕奕，章聞于天。」是太康失邦以淫樂，不以久畋，其謬一也。《襄四年》晉魏絳對晉侯和戎之事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此乃截半句法。蓋魏絳將諷晉侯好田，因論和戎，乘便欲引羿好田亡國事以爲戒。

晉侯怪其方論和戎，忽及后羿，其言不次，故不待其辭之畢，遽問曰：「后羿何如？」于是魏絳不便復引原文，但敘述其事以對云：「昔夏之衰，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淫于原獸。」寒浞虞羿于田，羿將歸自田，「殺而烹之」。其下又引《虞箴》云：「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思其麀牡。」是則魏絳之言，始終欲引羿好田亡國以爲戒。「有窮后羿」原文之下，其辭雖不可知，以理推之，必是言羿好田之事，必不但有「因民弗忍」云云而已。乃僞撰者欲實太康罪狀，而未之考，一時無措，于「有窮后羿」句下竟無羿事，反取羿之田移之太康之身，其謬二也。或疑「有窮后羿」在《五子之歌》爲《夏書》，與《夏訓》小別，安知非各見者。不知僞撰者正據《夏訓》爲《夏書》也。篇中一則曰「皇祖有訓」，再則曰「訓有之」，其以《夏訓》爲《夏書》甚明。杜預注《左傳》亦云：「《夏訓》，《夏書》。」再考《墨子》所謂「武觀」。武、五通，武觀即五觀，五觀即五子，以其封于觀，故稱五觀。《水經注》九卷《淇水》：「又屈逕頓丘縣故城西，古文《尚書》以爲觀地矣。」蓋太康弟五君之號曰五觀者也。《逸周書》卷六《嘗麥解》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彭伯也。汲郡古文云：「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云：「武觀，五觀也。國在今頓丘衛縣。」《紀年》晉人僞撰，不可盡信，而此條則與《逸周書》合，當是也。《漢志》：東郡有畔觀縣，蓋以嘗畔故名。《魏世家》：「惠王三年，齊敗我觀津。」徐廣亦曰：「觀，今衛縣。」蓋五子封觀，作亂被伐來歸，其後又導太康以淫樂。故王符《潛夫論·五德

志》篇云：「夏后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當日情事，實是如此。昭元年《傳》：「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楚語》士亹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韋昭注：「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王應麟駁韋説云：「五子述大禹之戒以作歌，仁義之人，其言藹如，豈朱、均、管、蔡之比。」應麟爲晚晉僞古文所惑，信其所可疑，故反疑其所可信，而不知韋説確不可易也。《漢書·古今人表》，啓子兄弟五人，號五觀，列下中，則已在下愚之列矣。《五子之歌》必是史臣記五子淫樂致亡之事，而豈五子所作之歌乎！ 其謬三也。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辨曰〕下、予、圖、馬爲韻。此以四聲通爲一音，古音也。下讀若户，馬讀若姥，與唐宋以下讀全別，亦古音也。此人在魏晉間，故猶知古音，但用韻太覺稀疎，十五句中僅有五韻，末二句并無韻，則非矣。

〔傳曰〕皇，君也。君祖禹有訓戒。近謂親之，下謂失分。三失，過非一也。不見是謀，備其微。十萬曰億，十億曰兆，言多。懍，危貌。朽，腐也。腐索馭六馬，言危懼甚。〔疏曰〕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經不傳，餘書多言駕四。《春秋公羊》説天子駕六，《毛詩》説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慎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鄭玄以《周禮》校人養馬，「乘馬一師四圉」，四馬四乘。《康王之誥》云「皆布乘黃朱」，以爲天子駕四。

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然則此言馬多懼深，故舉六言之。

〔辨曰〕《周語》單襄公引《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韋昭注：「民可以恩意近，不可高上。上，陵也。」上讀上聲，今乃改爲下，不知其上文云「夫人性陵上者也」，又云「獸惡其網，民惡其上」。下文云：「郤至在七人下，而欲上之，其有七怨。」則此句必當作「上」，不當作「下」，僞作者不過圖叶韻耳。《淮南子·泰族訓》：「國主之有民也，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則本固，基長則士寧。」

〔又辨曰〕《晉語》知襄子戲韓康子，知伯國諫曰：「《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説苑》卷五《貴德》篇引此事，作「智果諫智襄子」，知果殆即知伯國也。《左傳》成十六年：「晉郤至獻捷于周，驟稱其伐。單子曰：『位于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五子譏太康之言，而專與《春秋内外傳》中譏晉臣之言相複，亦必無之事。

〔又辨曰〕《淮南子·説林訓》：「君子居民上，若腐索御奔馬。」《説苑》卷七《政理》篇亦云：「子貢問治民，孔子曰：『懍懍焉，如以腐索御奔馬。』」亦見《家語》卷二《致思》篇。晉人采取其語以入此篇，但改奔馬爲六馬，則大謬矣。《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其文，而辨之云：「《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易》京氏、《春秋》公羊氏説同，許慎從之。《毛詩》：「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鄭

康成《駁異義》從之。《史記》曰：秦始皇以水數，制乘六馬。今《夏書》言六馬，其僞顯然。《逸周書・王會解》「天子車立馬乘六」，王應麟補注云：「《五子之歌》言『六馬』，漢世此經不傳，多言天子駕四。」應麟據《逸周書》以證《五子之歌》「六馬」爲是，似可信。但據《駁異義》，則鄭意以古無六馬之制，此論自不可易。再考《莊子》逸篇云：「金鐵蒙以大緤，載六驥之上，則致千里。」《荀子・修身篇》云：「昔者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又《議兵篇》云：「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李斯列傳》云：「二世曰人生居世間，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白虎通》云：「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于天地四方也。」張衡《西京賦》云：「天子駕彫軫，六駿駮。」又云：「六元虯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蔡邕《獨斷》：「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六馬之制不但秦漢有之，且起于晚周。《逸周書》未必盡周初史臣所記，或有晚周人附益者，故有六馬之文，但斷不可移之夏初耳。

其二曰：「訓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傳曰〕作，爲也。迷亂曰荒。

〔辨曰〕《越語》范蠡曰：「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荒。」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傳曰〕陶唐，帝堯氏，都冀州，統天下四方。〔疏曰〕《世本》「帝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考書傳皆言堯以唐侯升爲天子，不言封于陶唐。陶唐二字或共爲地名，未必如昭言也。天子王天下，非獨冀州一方，故以「冀方」爲「都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堯以來，其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

〔辨曰〕哀六年《左傳》孔子論楚昭王不祭河神事，引《夏書》云：「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家語・正論解》與《左

傳》同，未嘗改「其行」爲「厥道」。僞作古文者既以己意改「厥道」，而又删「帥彼天常」一句，又改「乃滅而亡」爲「乃厎滅亡」。《左傳》杜注云：「謂夏桀也。」彼疏云：「此在《夏書·五子之歌》第三章。」賈、服、孫、杜皆不見古文，以爲逸《書》，解爲夏桀之時，惟王肅云「太康時」。王肅注《尚書》，其言多是孔傳，疑肅見古文，匿之而不言也。愚按賈、服諸大儒，並以爲夏桀，豈不足據？疏雖云王肅云「太康時」，但肅注《家語》仍云「謂夏桀」，疑皇甫謐妄攙入《五子之歌》，又妄改肅《書》注耳。且此章之體，句句用韻，若作「厥道」，則何獨無韻？已屬非是。至《文十八年》史克曰：「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則天常乃古語，删此一句，便覺無力，尤妄也。又太康見拒，尚未滅亡，故復改之。以爲其勢將至滅亡，欲以此遷就其說，皆非也。

〔又辨曰〕此疏引韋昭説，以陶唐爲兩地，猶湯之殷商，韋説是也。《漢書》臣瓚注云：「堯初居唐，後居陶，故曰陶唐。」許慎《説文》云：「陶，再成丘也，在泲陰。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夏書》『東至陶丘』，陶丘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蓋先封唐，後居陶也。此疏駁韋説，而以陶唐爲一地，非也。堯封唐，即晉陽，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即杜預《釋例》所云：「晉大西、太原、大夏、參、虚、晉陽，一地六名者。」後爲天子都，平陽即今平陽府。見鄭康成《詩·唐譜》。又居陶，卒于陶，陶唐者，綜其始末稱之。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絶祀。」〔辨曰〕有音以，與祀爲韻，古音也。

〔傳曰〕典謂經籍。則，法。貽，遺也。金鐵曰石，供民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

民足。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以取亡。〔疏曰〕關者，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歷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石爲稱之最重，以石而稱則爲重物，故「金鐵曰石」。言絲緜止于斤兩，金鐵乃至于石，舉石而言之，則所稱之物皆通之也。傳取金鐵重物以解言石之意，非謂所關通者惟金鐵耳。米粟則斗斛以量之，布帛則丈尺以度之，惟言關通權衡，則度量之物，懋遷有無，亦關通矣，舉一以言之耳。衡石所稱之物，以供民之器用，其土或有或無，通使和平也。費氏、顧氏等云，通金鐵于人，官不禁障，民得取之以供器用。器既具，所以上下充足。以金鐵皆從石而生，則亦石類。故《漢書·五行志》石爲怪，入「金不從革」之條。費、顧之義亦得通也。

〔辨曰〕《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龢均，王府則有。」韋昭注：「《逸書》也。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賦調均，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關，衡也。」此解與傳疏迥別。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和均，財賦之所底慎。」亦用韋解。惟李善引賈逵《國語》注：「關，通也。」此説似是僞孔傳之所本。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傳曰〕仇，怨也。鬱陶，哀思也。顏厚，色愧。忸怩，心慚。〔疏曰〕桓二年《傳》「怨耦曰仇」，故爲怨也。《孟子》稱，舜弟象見舜云：「思君正鬱陶。」鬱陶，精神憤結積聚之意，故爲哀思。《詩》云：「顏

之厚矣。」羞愧見于面，如面皮厚然。忸怩，羞不能言，心慙之狀。

〔辨曰〕閻若璩云：《爾雅・釋詁》篇：「鬱陶、繇，喜也。」郭璞注引《孟子》曰：「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邢昺疏：「皆謂歡悦也。鬱陶者，心初悦而未暢之意也。」又引《孟子》趙氏注云：「象見舜正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詭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又引下《檀弓》鄭注云：「陶，鬱陶也。」據此則象曰鬱陶思君爾，乃喜而思見之辭。故舜亦從而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孟子》固已明，下注脚曰「象喜亦喜」，蓋統括上二段情事，其先言象憂亦憂，特以引起下文，非真有象憂之事。大凡凶惡之人，僞爲憂尚易，僞爲喜實難，故象口雖云然，而色則否。趙氏注一段頗爲傳神，僞作古文者一時不察，并竄入《五子之歌》中，曰：「鬱陶乎予心，顔厚有忸怩。」不特敘議莫辨，而且憂喜錯認，尚可謂之識字乎！《廣韻》云：「陶，喜也。」薛君《韓詩章句》云：「陶，暢也。」從不作憂字解。《廣韻》又云：「鬱，氣也。又悠思也。」亦不盡作憂鬱解。又考《禮記・檀弓》疏云：「陶者，鬱陶。鬱陶者，心初悦而未暢之意也。言人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悦。但始發，俄爾則鬱陶未暢，故云斯陶也。」《爾雅》云：「鬱陶、繇，喜也。」何允云：「陶，懷喜未暢意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又云『陶斯咏』者，鬱陶，情轉暢，故口歌咏之也。」然則鬱陶爲喜非憂可知。《國語》：「晉平公欲殺豎襄，叔向曰：『君其必速殺之，勿令遠聞。』君忸怩顔，乃趣赦之。」注曰：「忸怩，慙貌。」此忸怩亦記者敘事之詞，不入口氣，與《孟子》一例。乃知《五子之歌》中曰「顔厚有忸怩」，其謬顯然。

胤征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傳曰〕羿廢太康，立其弟仲康爲天子。仲康命胤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羲和舍其職官，還其私邑，以酒迷亂，不修其業。徂，往也。就其私邑往討之。〔疏曰〕羿距太康于河，廢之。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羿立之矣。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仲康必賢于太康，但形勢既衰，政由羿耳。羿在夏世一代大賊。《傳》稱羿既篡位，寒浞殺之。浞滅夏后相，❶相子少康始滅浞。計羿、浞相承，向有百載，夏亂甚矣。而《夏本紀》云：「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馬遷之疎矣。

〔辨曰〕金履祥、鄒季友輩謂仲康非羿所立。蓋夏都安邑在河北，太康爲羿所距，遂居河南陽夏，宋開封之太康縣也。崩，弟仲康立。崩，子相立。羿但據冀州河北之地，不臣于夏，未必執夏政柄。後羿爲寒浞所弒，相又自河南遷河北帝丘，宋濮州也。後又爲寒浞之子澆所弒，夏遂中絕。至少康復興。其本末如此。然則仲康之立，亦在河南，非羿奉之于安邑故都也。後儒誤認羿奉仲康于安邑，遂疑此篇爲羿挾天子之命，反疑羲和爲忠于夏者，不知仲康繼立于河南，羿自僭立于河北，儼若敵國。胤征之命，特仲康勢弱，不能遽討羿，先翦其羽翼耳。然則，傳疏謂羿立仲康而握其

❶「浞」，《尚書正義》作「羿」。因此處引文有略，對照原文，作「羿」是。

權，皆非也。

〔又辨曰〕鄭注《書敘》，胤爲臣名，傳以爲國名。今此言胤侯，明胤之爲國，欲以見鄭之非也。《竹書紀年》與僞古文合，不足信也。

〔又辨曰〕《越語》：「宮中之樂，無至酒荒。」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

〔傳曰〕徵，證。保，安也。聖人所謀之教訓，爲世明證，所以定國安家。君能慎戒，臣能奉有常法，修職輔君，君臣俱明。

〔辨曰〕《襄二十一年》，晉祁奚因叔向被囚，語范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謩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杜注：「《詩・周頌》，言文武有惠訓之德加于百姓，故子孫保賴之。《書》，逸書。謩，謀也。勳，功也。言聖哲有謀功者，當明定安之。謀鮮過，『有謩勳』也。惠訓不倦，『惠我無疆』也。」杜注甚明。今《胤征》之文，以「勳」爲「訓」。古書每多異文，一字牴牾，似無可疑，而吾則以爲此經必是本作「勳」，非祁奚所改，作「訓」者直是僞撰《胤征》人之意耳。蓋祁奚並引《詩》、《書》，縱使以「訓」爲「勳」，亦必不以《書》爲《詩》。「惠訓」二字，原以解《詩》，苟如今《胤征》，則反當以解《書》矣。明係僞撰者因作訓方與罪狀義和文義相合，遂併《左傳》「惠訓」之「訓」字竄入之，而不自覺其大露破綻也。說本梅鷟。

「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傳曰〕遒人，宣令之官。木鐸，金鈴木舌，所以振文教。官衆，衆官更相規闕，百工各執其所治技藝以諫，諫失常。

〔疏曰〕《周禮·小宰》云：「正歲，帥理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狥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宣令之事，略與此同。此似别置其官，非如周之小宰。名曰遒人，蓋訓遒爲聚，聚人令之，故以爲名也。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以金爲之，明舌有金木之異，知木鐸是木舌也。《周禮》教鼓人「以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于朝」，是武事振金鐸，文事振木鐸。今云「木鐸」，故云「所以振文教」也。

〔辨曰〕《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周禮》之正歲，即《夏書》之正月，二代禮同。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釋文》曰〕俶本又作併，亦作叔，同尺六反。

〔傳曰〕顛覆言反倒。沈謂醉冥，失次位也。俶，始。擾，亂。遐，遠也。紀謂時日。司，所主也。

〔辨曰〕《詩·抑》篇：「顛覆厥德，荒湛于酒。」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

〔傳曰〕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即日食可知。凡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瞽，樂官，樂官進鼓則伐之。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衆人走，供救日食之百役也。

羲和主其官，而無聞知于日食之變，闇錯天象，昏亂之甚。干，犯也。〔疏曰〕昭七年《左傳》士文伯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日月俱右行于天，日行遲，月行疾，日每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計二十九日過半，月已行天一周，又逐及日而與日聚會，謂之辰。一歲十二會，爲十二辰，即子、丑、寅、卯之屬是也。房謂室之房也，故爲所舍之次。計九月之朔，日月當會于大火之次。《釋言》云：「集，會也。」日月當聚會共舍，今日月不合于舍，則是日食也。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體掩日，日被月映，即不成共處，故以不集言日食也。或以爲房謂房星，九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房心共爲大火，言辰在房星似矣。知不然者，以集是止舍之處，言其不集于舍，故得以表日食；若言不集于房星，似太遲太疾，惟可見歷錯，不得以表日食也。且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正可推算以知之，非能舉目見之。君子慎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也。文十五年《左傳》云：「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杜預以爲「伐鼓于社」，「責羣陰」也。此傳言「責上公」者，《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嚮北牖下，答陰之義也。」是言社主陰也。日食陰侵陽，故杜預以爲「責羣陰」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社祭句龍爲「上公」之神也。日食，臣侵君之象，故傳以爲「責上公」，亦當羣陰、上公並責之也。《周禮》瞽矇之官掌作樂。樂官用無目之人，以其于音聲審也。《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爲奏鼓，知「樂官

進鼓則伐之」。《周禮・太僕》：「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鄭玄云：「王通鼓，佐擊其餘面。」則救日之時，王或親鼓。莊二十五年《穀梁傳》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陳既多，皆樂人伐之。《周禮》無嗇夫之官。《禮》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玄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嗇夫主幣，禮無其文，此云「嗇夫馳」，必馳走有所取。《左傳》云「諸侯用幣」，則天子亦當用幣，嗇夫必是馳取幣。社神尊于諸侯，故諸侯用幣于社，以請救。天子伐鼓于社，必不用幣，知嗇夫取幣禮天神。庶人，蓋庶人在官者，謂諸侯胥徒。其走必有事，知爲供救日百役也。《曾子問》云：「諸侯從天子救日，各以方色與其兵。」《周禮・庭氏》云「救日之弓矢」，是救日有多役，庶人走供之。鄭注《庭氏》，救日爲太陽之弓，救月爲太陰之弓，救日以枉矢，救月以恒矢。其鼓蓋用祭天雷鼓也。《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云：「季平子曰：『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如彼傳文，惟夏四月有伐鼓用幣，餘月不然。此九月日食，亦奏鼓用幣者，顧氏云：「夏禮異于周禮也。」

〔辨曰〕閻若璩曰：日食之變，爲人君所當恐懼修省，然子、午、卯、酉之月，所謂二至二分，日有食之，或不爲災，其餘月則爲災。爲災尤重者，則在巳月。蓋自冬至一陽生，至此月六陽並盛，六陰並消，于此而忽以陰侵陽，是爲以臣侵君，故先王尤忌之。夏家則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家則樂奏鼓，祝用幣，史

用辭。雖名有四月六月之別，皆謂之正月，正月者，正陽之月，非春王正月之月也。《左氏》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也。平子不知而止之，曰：『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夫太史首言此禮在周之六月，繼即引《夏書》以證夏禮亦即在周之六月朔。周之六月，是爲夏之四月，可謂反覆明切矣，非二代同禮之證乎！晉人僞造「乃季秋月朔」云云，不知「瞽奏鼓」等禮，夏不用之九月也。且巳月之爲正月，不特見《左氏》，已見《詩・小雅》，所謂「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是也。若以夏寅月，周子月當之，繁霜曷足爲異哉！正陽日食，爲古所尤忌，亦不特見《左氏》，又見《詩・小雅》集傳。蘇氏所謂純陽而食，陽弱之甚。十月純陰而食，陰壯之甚。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人以爲「亦孔之醜」，是也。其說皆與《左》互相發。獨怪胡安國傳《春秋》，于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鼓用牲于社，不從《左氏》正陽之義，而反遠引《胤征》九月日食「瞽奏鼓」之禮。若以凡日食即當然者，不知此特僞本耳。閻氏此辨是，但又言：「仲康在位十三年，始壬戌，終甲戌。」因據《授時》、《時憲》二歷，推得日食當在仲康十一年閏四月朔，此則閻之誤也。夏商年數本無可考，此日食《左傳》引《夏書》但言其典禮，不指何王之世。《夏本

紀》雖言仲康時羲和廢時亂日，而劉歆《三統歷》不載仲康日食，則《左傳》云云，未見必爲仲康。《竹書紀年》謂仲康在位七年，元年爲己丑。此征羲和之年之日食，在五年秋九月庚戌朔。《紀年》亦晉人僞撰之書，司馬遷但作《三代世表》，自共和庚申以前並無甲子紀年，而此書直追至黄帝元年，言之鑿鑿，此豈可據？唐傅仁均等《大衍歷》議，遂以爲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此則附會《紀年》，皆不足信。乃僞《書》言「肇位」，則是元年，又非五年，後之造《大同歷》者，因遂附會爲元年日食。此紛紛者，皆非也。若閻所云仲康元年爲壬戌，則依《皇極經世》，又與《紀年》不同，尤覺難信，所推算皆誤耳。總之奏鼓、用幣之禮，自是建巳之月所用，非季秋。疏引顧氏夏禮異于周者，非是。況鄭所傳《逸書》本有《胤征》，而《覲禮》「嗇夫承命」，鄭注引《春秋傳》「嗇夫馳」，不引《胤征》，則「辰不集于房」四句，不在《胤征》可見矣。

「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傳曰〕政典，夏后爲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時，謂歷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

〔辨曰〕《荀子》卷八《君道篇》引《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韓詩外傳》卷六引周制曰：「先時者死無赦，不及時者死無赦。」若然，《荀子》所引乃《周書》也，梅氏載之《胤征》，又以爲政典之言。其後僞造三墳者，遂以政典爲三皇時書，皆梅氏作偁也。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傳曰〕山脊曰岡。崑山出玉，言火害玉。逸，過也。天王之吏爲過惡之德，其傷害天下，甚于火之害玉。猛火烈矣，又烈于火。殲，滅。渠，大。魁，帥也。指謂羲和罪人之身，其脅從距王師者，皆無治。餘人久染汙俗，本無惡心，皆與更新，一無所問。

〔辨曰〕「火炎崑岡」二句，見陳壽《三國志》，又《晉書》袁宏《三國名臣贊》云：「滄海橫流，玉石同碎。」又《劉琨傳》同。又《後漢書・董卓傳》論云：「卓蹈藉彝倫，毀裂畿服。殘寇乘之，倒山傾海。崑岡之火，自茲而焚。」可見此二句乃魏晉間人常語，但以爲夏時之言，則大不類。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傳曰〕當勉以用命，戒以辟戮。

〔辨曰〕閻若璩曰：「『威克厥愛，允濟』四句，襲《左傳》昭二十三年吳公子光曰：『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任威滅愛之言，必是祖述桀紂之殘虐而云者。且又出亂臣賊子口，其不可爲訓明甚。光所與處者，鱄諸之輩，所習謀者，弒逆之事，焉知《詩》、《書》者耶？作僞者以吾聞之曰爲《書》辭，既載聖經，生心害政，發政害事，罪可勝誅乎！李衛公《問對》：「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于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尚書》云：「威克

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靖曰：『愛設于先，威設于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于先，愛救于後，無益于事矣。』」衛公《問對》亦繫假託，然尚知辨正《尚書》之非，可爲有識。

〔又辨曰〕昭十四年《傳》晉叔向引《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傳記所引《尚書》惟此一條，作僞者竟未采入。

商　書

仲虺之誥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仲虺乃作誥，

〔傳曰〕湯伐桀，武功成，故以爲號。南巢，地名。有慙德，慙德不及古。恐來世論道我放天子，常不去口。仲虺陳義誥湯，可無慙。〔疏曰〕《周書序》有「巢伯來朝」，傳云「南方遠國」，鄭云「南方國，世一見者。」桀所奔，蓋彼國也。

〔辨曰〕放桀南巢，事見《國語》卷四《魯語上》篇，《呂氏春秋》卷八《仲秋紀・論威》篇，劉向《説苑》卷十三《權謀》篇。又《荀子》卷十五《解蔽篇》云：「桀死于亭山。」楊倞注云：「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漢書・地理志》，廬江有灊縣，當是誤以灊爲鬲，傳寫又誤爲亭。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聘魯觀樂，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襄二十二年》，公孫僑曰：「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又《楚語》王孫圉曰：「使無以寡君爲口實。」

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

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

〔傳曰〕民無君主，則恣情欲，必致禍亂。天生聰明，是治民亂。夏桀昏亂，不恤下民，民之危險，若陷泥墜火，無救之者。天與王勇智，應爲民主，儀表天下，法正萬國，繼禹之功，統其故服。天意如此，但當循其典法，奉順天命而已，無所慙。

〔辨曰〕「惟天生民有欲」，本《周書》文，酌解民生而有欲。「有夏昏德」，本《左傳》王孫滿對楚子云「桀有昏德」。「塗炭」二字本《孟子》「如以朝衣朝冠坐于塗炭」，但彼是言其浼污，非患害也。《說文》：「炭，燒木餘也。」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廢于爐炭」之炭，何足以言患害乎？傳強以爲火，皆非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傳曰〕言託天以行虐于民，乃桀之大罪。天用桀無道，故不善之。式，用。爽，明也。用商受王命，用明其衆，言爲主也。

〔辨曰〕閻若璩曰：《墨子·非命》上篇：「《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中篇：「《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下篇：「《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三處下文墨子皆各從而釋之曰：「此言桀執有命，湯特非之。」曰「喪師」，曰「闕師」，曰「爽師」，此豈吉祥善事？而僞作古文者嫌與己不合，易之曰「式商受

命，用爽厥師」。傳曰：「爽，明也。用明其衆，言爲主也。」不與《墨子》悖乎！夫以《墨子》引之之複如此，釋之之確如此，而僞作者不又現露一破綻耶？且非獨誤會「用爽厥師」，而亦誤用「式商受命」。考《周書·立政》篇云：「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是言我周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非若《仲虺之誥》竟貼上帝，言「用商受王命」。一代商興，一商興，其相反又有如此者。《周語》單襄公曰：「晉侯爽一，吾是以云。」韋昭曰：「爽當爲喪字之誤也。」觀此益見「爽，明也」之非。「帝用不臧」，本《左傳》「后帝不臧」。

「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傳曰〕簡，略也。賢而無勢則略之，不賢有勢則附之。若是者繁多有徒衆。始我商家，國于夏世，欲見翦除，若莠生苗，若秕在粟，恐被鋤治簸颺。商家小大憂危，恐其非罪見滅。矧，況也。況我之道德善言足聽聞乎！無道之惡有道，自然理。

〔辨曰〕《昭二十八年》：司馬叔游曰：「《鄭書》曰：『惡直醜正，實蕃有徒。』」《周書》芮良夫解曰「實蕃有徒」。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傳曰〕邇，近也。不近聲樂，言清簡。不近女色，言貞固。殖，生也。不生資貨財利，言不貪。勉于德者，則勉之以官。勉于功者，則勉之以賞。用人之言，若自己出。有過則改，無所吝惜。寬仁之德，明信于天下。

〔辨曰〕《魯語》曰：「湯以寬治民。」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釋文》曰〕蘇，字亦作穌。

〔傳曰〕葛伯游行，見農民之餉于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湯爲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從此後遂征無道。西夷、北狄，舉遠以言，則近者著矣。「奚獨後予」，怨者辭也。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

〔辨曰〕此事《孟子》三見。《梁惠王下》篇云：「《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滕文公

下》篇云：「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其下文復引湯始征一段，與《梁惠王》篇同。惟「天下信之」作「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后來其蘇」作「后來其無罰」。《盡心下》篇則但有「南面而征」云云三句。考之《書序》：「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此乃入《仲虺之誥》，其謬一也。《梁惠王》篇兩言「《書》曰」，故趙岐注云：「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則

「湯一征」云云，與「徯我后」云云，並非一篇之文。《滕文公》篇「葛伯仇餉」與「湯一征」，乃係一篇之文，故其上引仇餉，既言「《書》曰」，則中雖間以釋《書》，而其下引一征，即不復言「《書》曰」。至其下「徯我后」，則又加「《書》曰」，其非一篇甚明。今乃牽入一篇，其謬二也。「湯一征」，史臣之詞，今順手扯入仲虺口中，不便直斥其號，改云「初征自葛」，其謬三也。一征以下兩處文同，俱係《書》詞，僞作者以「天下信之」與「十一征」云云互異，而去之。以「東面而征」三處文同，而取之。以「民望之」以下爲《孟子》語，而去之，其謬四也。「其蘇」、「無罰」互異，乃古人引經不拘處，猶上文易一爲始，易始爲載耳。乃疑其出于二篇，而「其蘇」入《仲虺之誥》，「無罰」入《太甲》中篇，其謬五也。傳曰「葛伯游行」云云，夫晚出古文，分明從《孟子》勦取《書》語，傳亦一手僞造，乃不曰「亳衆」、曰「童子」，而泛曰「農民」，似葛伯所殺即葛人，于湯無涉者，正以掩其勦之迹也。疏曲爲回護，終不能掩。

〔又辨曰〕《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注云：「故葛伯國，今葛鄉是。」唐隸宋州，東距南亳六十里，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十里有葛城是也。作僞傳者不言葛所在，于《書序》亦但云「葛國，伯爵」而已。僞傳于地理之學疎陋極矣，必非爲武帝博士親見圖籍者之筆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傳曰〕賢則助之，德則輔之，忠則顯之，良則進之。弱則兼之，闇則攻之，亂則取之，有亡形則侮之。有亡道則推而亡之，有存道則輔而固之。

〔辨曰〕此節之語，三見《左傳》。《宣十二年》：隨武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

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據此惟「取亂侮亡」一句爲仲虺語。「兼弱攻昧」爲古武經語。故引《書》以明「兼弱」，引《詩》以明「耆昧」，又引《詩》以總明「撫弱耆昧」也。若《書》辭果有「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二句，隨武子安得特分「取亂侮亡」句爲仲虺之言乎？《襄十四年》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襄三十年》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皆僅有「取亂侮亡」，無「兼弱攻昧」，足以爲證。其曰「亂者取之」云云，孔疏謂取彼《尚書》之意而改爲之辭，其言非本文，是也。但并隨武子釋《書》之語，所謂「兼弱」者，盡入之仲虺口中，且并其釋《汋》詩之「攻昧」二字，而亦入之，則蒐竊之跡，殊不可掩耳。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

〔傳曰〕日新，不懈怠。自滿，志盈溢。欲王自勉，明大德，立大中之道于民，率義奉禮，垂優足之道示後世。

「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傳曰〕能自得師，求賢聖而事之。謂人莫己若，自多足，人莫之益，亡之道。問則有得，所以足。不問專固，所以小。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戒慎終如其始。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王者如此上事，則敬天安命之道。

〔辨曰〕《荀子·堯問篇》云：楚莊王曰：「其在中蘬楊倞注：「即仲虺。」之言也，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吳子·圖國》篇、《呂覽·恃君》篇、劉向《新序·雜事》篇引並同。閔元年《傳》云，齊仲孫湫曰：「親有禮，覆昏亂，霸王之器也。」《晉語》云：公孫固曰：「晉文公殆有禮矣。樹于有禮必有艾。《詩》曰：『湯降不違，聖敬日躋。』降有禮之謂也。」

湯　誥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

〔傳曰〕誕，大也。以天命大義，告萬方衆人。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傳曰〕皇，大。上帝，天也。衷，善也。順人有常之性，能安立其道教，則惟爲君之道。〔疏曰〕天生烝民，與之五常之性，使有仁義禮智信，是天降善于下民也。天既與善于民，君當順之，故云順人有常之性，則爲君之道。

〔辨曰〕《晉語》梁由靡曰：「以君之靈，鬼神降衷。」《吳語》夫差曰：「今天降衷于吳。」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釋文》曰〕罹，力之反，本亦作羅，

洛河反。荼音徒。

〔傳曰〕荼毒，苦也。〔疏曰〕《釋草》：「荼，苦菜。」故假以言人苦。毒，螫人蟲，蛇虺之類。是人所苦，故并言荼毒，以喻苦。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

〔傳曰〕明告天，問桀百姓有何罪，而加虐乎？〔疏曰〕《檀弓》云：「殷人尚白，牲用白。」今云「玄牡」，夏家尚黑，于時未變夏禮。安國注《論語》云：「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云玄牡。」是其義也。鄭玄説：「天神有六，周家冬至祭皇天大帝于圜丘，牲用蒼。夏至祭靈威仰于南郊，則牲用騂。」孔注《孝經》圜丘與郊共爲一事，則孔所説無六天之事，《論語》所言「敢用玄牡」，即此事是也。孔注《論語》以爲「堯曰」之章有二帝三王之事，録者采合成章。檢《大禹謨》及此篇與《泰誓》、《武成》，則「堯曰」之章，其文略矣。鄭玄解《論語》云：「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于時總告五方之帝，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與孔異。

〔辨曰〕此節語見《論語·堯曰》篇、《墨子·兼愛》篇，作僞者割裂取之，又顛倒其文，辨詳後。

〔又辨曰〕鄭注《周禮》，以皇天大帝祭于圜丘，五方帝祭于郊，其牲色亦各異。因推《周禮》以説商事，商人所用牲色，亦與周同。此係湯將受命，爲舜命禹之事，故總告五方之帝，其牲色不主當方，亦依皇天大帝，而用玄，玄即蒼也。此節據孔安國以爲伐桀告天，而鄭亦以爲爲舜命禹事，是鄭與孔合者也。鄭以爲總告五方帝，故用玄；而孔以爲牲色無郊丘之别，未變夏禮而用玄，是鄭與孔

異者也。但鄭所傳真古文《湯誥》已亡，此自是僞作者妄掇《湯誓》逸文，以入《湯誥》。疏分析鄭孔異同亦是，但竟以此爲《湯誥》，且以此傳與《論語》注真爲同出安國手，則非。

「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傳曰〕聿，遂也。大聖陳力，謂伊尹放桀，除民之穢，是請命。

〔辨曰〕《墨子·尚賢》中篇云：「《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此篇每勦襲《墨子》所引《湯誓》逸文入之。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釋文》曰〕僭，子念反，劉創林反。賁，彼義反，徐扶云反。

〔傳曰〕孚，信也。天信佑助下民，桀退伏遠屏。僭，差。賁，飾也。天下惡除，煥然咸飾，若草木同華，民信樂生。天使我輯安汝國家。

「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傳曰〕謙以求衆心。〔疏曰〕顧氏云，言伐桀之事，未知得罪天地否。

〔辨曰〕「未知得罪于上下」，亦《墨子》文，辨見後。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傳曰〕戒諸侯與之更始。

〔辨曰〕《周語》單襄公論陳侯必亡云：「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韋昭注云：「先王之令，文、武之教也。」單襄公周臣，對周天子責陳侯犯先王之令而引此，其爲文、武遺訓甚明。今乃采入《湯誥》中，且改

「賞善罰淫」作「福善禍淫」。又「罰淫」與「慆淫」正相應，今欲敷衍，復離析其文而間以他語，皆非也。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傳曰〕所以不蔽善人，不赦己罪，以其簡在天心故。〔疏曰〕鄭玄注《論語》云：「簡閱在天心。」

〔辨曰〕《論語》：「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注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疏云：「《尚書·湯誓》無此文，而《湯誥》有之。」今考《墨子·兼愛》篇云：「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蔡邕石經《論語》云：「萬方有罪在朕躬。」今《論語》「罪」字重出。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祝于上帝鬼神。」此《墨子》文正安國所本也。安國親得壁中古文，且爲作傳，如今本果真，則何以明明克夏歸亳誥萬方，而反云將伐桀而告天？明明《湯誥》，而反云《湯誓》？且明明在《尚書》，而反遠引《墨子》以爲據？安國《論語》注，何晏《集解》采之，確然可信，不比東晉突出之孔傳也。晏所采可信，則今本之不可信，百口奚辨哉！且《周語》內史過曰：「其在《湯誓》：『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韋昭注云：「《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

則已散亡矣。然則此節爲《湯誓》之逸文，而非《湯誥》。安國《論語》注，確不可易也。《白虎通》卷上《三軍》篇引「予小子履」云云，亦以爲伐桀告天。抑安國以爲伐桀，而《墨子》以爲禱旱，二説不同。《吕氏春秋·九月紀》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剪其髮，鄜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説，雨乃大至。」此説與《墨子》同。至《後漢書·陳蕃傳》云：「昔禹巡狩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則并以湯之言爲禹之言。古書同説一事而所傳互異者甚多，不足爲怪。獨安國一人之口，自相矛盾，且親作《書》傳，而反指爲《墨子》之文，不言《尚書》，則《湯誥》之爲僞作，斷斷無疑耳。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傳曰〕忱，誠也。能是誠道，乃有終世之美。

〔辨曰〕作僞者妄采他書，撰爲《湯誥》，不知鄭康成所傳孔壁真古文，本有《湯誥》。今雖亡，猶略見于《史記·殷本紀》，其辭曰：「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于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脩，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凡一百二十六字。「女毋我怨」下有「以令諸侯」四字，詳其語意，殆爲論功定罪，誥戒諸侯而作，初不必追述

其告天伐桀之事也。今僞作者遺却不采，因取他書語已足成篇。若將《史記》所載入之，反覺不類，故遂棄之耳。且湯所以告諸侯者，皆欲其勤力民事，語多典據，非可空造，與今本絶不同，故不得不棄之也。然此乃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其爲可信，的確無疑。其所稱四瀆配四方云云，考之《後漢·祭祀志》，光武定北郊四瀆：河西，濟北，淮東，江南。唐人亦以淮爲東瀆，祭于唐州；江爲南瀆，祭于益州；河爲西瀆，祭于同州；濟爲北瀆，祭于洛州。迄今愈不可易，似與此東爲江，南爲淮，方向少不合者，蓋因古人地理，言南可與東通，言北可與西通，非同東與西、南與北迴相反。故《湯誥》以江爲東瀆，未必非南，以淮爲南瀆，未必非東也。《史記》所載《湯誥》，既屬可信，則東晉晚出《湯誥》，其僞可知。

伊訓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傳曰〕此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居位主喪，羣后咸在位次。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烈祖，湯有功烈之祖，故稱焉。〔疏曰〕「伊尹祠于先王」，謂祭湯也。「奉嗣王祗見厥祖」，謂見湯也。故傳解「祠先王」爲「奠殯而告」，「見厥祖」爲「居位主喪」，「羣后咸在」爲「在位次」，皆述在喪之事。喪于殯斂祭皆名爲奠，虞祔卒哭始名爲祭。知祠非宗廟者，元祀即是初喪之時，未

得祠廟，且湯之父祖不追爲王，所言先王惟有湯耳，故知祠是奠，非祠宗廟也。祠有主有尸，其禮大。奠則奠器而已，其禮小。俱是享神，故可以祠言奠。《太甲》中篇云：「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是除喪即吉，明十二月服終。《禮記》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知此年十一月湯崩，此祠先王是「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也。此「奠殯而告」，亦如周康王受《顧命》，尸天子。春秋之世有奠殯即位、踰年即位，此踰月即位，當奠殯即位也。此言「伊尹祠于先王」，是特設祠也。「嗣王祗見厥祖」，是始見祖也。特設祠禮而王始見祖，明是初即王位，告殯爲喪主也。

〔辨曰〕鄭玄所傳真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于《漢書·律歷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歷》，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歷志》，的確可信。僞作者取其文而失其旨，妄加删改。孔傳係一手假造，又爲踰月即位之説，皆非也。《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歷志》説並同。真《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没，太甲元年」，既者，追遡之詞，不可泥。而僞《書》、僞傳以爲太甲繼湯，其謬一也。《爾雅》雖云「商曰祀，周曰年」，古人臨文却不拘，説詳《禹貢》「兗州」。此元年，僞孔改元祀，其謬二也。商人以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據劉歆以《三統歷》推，

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至、朔同日。歷家以爲歷元「伊尹祀于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律歷志》既引此文而解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言外丙不言仲壬，且如此則太甲身有四服，皆未詳。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春秋繁露》卷十五《郊祭》篇云：「《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爲越喪而行事。」《白虎通》卷上《爵》篇云：「王者改元年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且無論太甲繼仲壬，不繼湯，即如僞孔爲繼湯，湯必以去年崩，至踰年正月，太甲改稱元年，至此十二月朔，乃行郊祀之禮。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也。乃僞作者并朔字删去之，慮郊祀典禮難于空敘，改爲即位陳訓，遂掩却至、朔同日之事，以祀先王爲奠殯告即位，并謂此時湯崩方踰月。果如此，則崩年即改稱元年矣。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乎？其謬三也。「誕資有牧方明」一句，如淳、孟康注據《儀禮·覲禮》「方明」以説之，彼鄭注賈疏尤備。方明，以木爲之，繪天地四方神明之象。《伊訓》祀天之時，蓋用以陳設。《覲禮》則諸侯咸會而盟，故設以司盟。作僞者祇就祖德陳訓，敷衍成文，遂删此語，其謬四也。《竹書紀年》云：「太甲十年，大饗太廟，初祀方明。」《紀年》亦僞書，此條尚似有據。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

〔傳曰〕先君，謂禹以下少康以上賢王。

〔辨曰〕《墨子》卷八《明鬼》下篇引《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

在人面，❶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任天下之合，下土之葆。」賈誼《新書》曰：「文王之澤，下被禽獸，洽于魚鼈，咸若攸樂。」

「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傳曰〕桀不循其祖道，故天下禍災，借手于我有命商王誅討之。造、哉皆始也。始攻桀伐無道，由我始修德于亳。

〔辨曰〕隱十一年《左傳》鄭莊公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晉語》驪姬曰：「無必假手于我武王。」《孟子》引《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趙岐注：「牧宮，桀宮也。」此僞本乃改爲「鳴條」，殆嫌與「商郊牧野」相溷，故據《序》改之。但岐謂「造攻」「桀造作可攻之罪」，其説近鑿。今既爲始攻解，自應從「牧宮」。若《序》云「與桀戰于鳴條之野」，則已爲敗桀之終事，安得爲始攻乎？又鄭康成注《書序·典寶》引《伊訓》曰「載孚在亳」，疑即「朕載自亳」之異文。又曰「征是三朡」，則僞作者竟以其無所附麗而遺之。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傳曰〕善惡之由無不在初，欲其慎始。立愛敬之道，始于親長，則家國並化，終洽四海。〔疏曰〕愛敬自近始，即《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也。

〔辨曰〕《禮記·祭法》曰：「湯以寬治民，

❶「在」，孫詒讓《墨子閒詁》作「隹」，引畢沅云：「隹，古惟字。」

而除其虐。」《召誥》曰：「今王嗣受厥命，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記・祭義》曰：「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

〔傳曰〕言湯始修爲人綱紀，有過則改，從諫如流，必先民之言是順。克明理恕，克忠竭誠，使人必器之，常如不及，恐有過。言湯操心常危懼，以至爲天子，此自立之難。

〔辨曰〕《荀子》卷九《臣道篇》云：「諫争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恭敬而遜，聽從而敏，事聖君之義也。忠信而不諛，諫争而不諂，事中君之義也。《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此之謂也。」此荀子論人臣格君之道，而僞作者乃改以爲先王事。

又《左傳》曰：「君明臣忠。」《論語》曰：「無求備于一人。」《淮南子・氾論訓》曰：「君子不責備于一人。」《亢倉子・訓道》篇曰：「君子檢身，常若有過。」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釋文》曰〕哲，本又作喆。

〔傳曰〕布求賢智，使師輔于爾嗣王。

〔辨曰〕《墨子》曰：「先王之書，歫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傳曰〕言湯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

常舞則荒淫。樂酒曰酣，酣歌則廢德。事鬼神曰巫。言無政。殉，求也。昧求財貨美色，常遊戲畋獵，是淫過之風俗。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拒逆忠直之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遠之，童稚頑嚚親比之，是荒亂之風俗。有一過則德義廢，失位亡家之道。諸侯犯此，國亡之道。邦君卿士，則以争臣自匡正。臣不正君，服墨刑，鑿其頟，涅以墨。蒙士，例謂下士，士以争友僕隸自匡正。

〔辨曰〕《墨子・非樂》上篇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鄭語》史伯曰：「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

〔又辨曰〕閻若璩曰：《墨子》引湯之官刑，未言作于何時。然《左傳》昭六年叔向詒子產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杜預注曰：「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争端。」又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注曰：「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又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注曰：「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又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注曰：「言刑書不起于始盛之世。」則《墨子》所謂官刑，正作于商之叔世，其非湯所制明矣。而僞作者不能參考《左氏》，止據《墨子》，遂以爲湯所制，不知其時固未嘗有此也。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鑄刑鼎，仲尼聞而非之曰「晉其亡乎」。彼春秋之末且然，曾謂成湯盛世而即豫設法以告下民哉！或疑鞭作官刑，虞舜已有，何獨湯無官刑？夫湯時五刑具在，未嘗無官刑也。獨所爲「三風十愆」爲官刑條目，勒成一書，以

豫告下民，湯固未嘗有此也。故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即爲湯之法，而湯未嘗勒爲一書也。九刑之作，原于周公。賊藏盜姦，爲大凶德，有常無赦是也。然説者猶謂此乃後世作九刑者記周公之言，非周公自爲之書也。觀于周公，則禹刑、湯刑必不作于禹、湯可知。其必不容述于伊尹之口，以訓太甲，又可知矣。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傳曰〕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法。祥，善也。天之禍福，惟善惡所在，不常在一家。修德無小，天下賚慶。不德無大，惡有類，以類相致，必墜失宗廟。

〔辨曰〕《墨子·非樂》上篇曰：「嗚呼！舞佯佯，黄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日殃，❶其家必懷喪。」《易·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漢書·吴王傳》曰：「蓋聞爲善者，天報以福。爲非者，天報以殃。」賈誼《新書》曰：「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淮南子》曰：「君子不謂小善不足爲也而舍之，小善積而爲大善。不謂小不善爲無傷也而爲之，小不善積而爲大不善。」《三國志》注：蜀先主敕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太甲上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傳曰〕阿，倚。衡，平。言不順伊尹之

❶ 「曰」，孫詒讓《墨子閒詁》作「百」，引畢沅云：「百，舊作日，非。」

訓。〔疏曰〕古人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稱上謂之衡，故衡爲平也。《詩》毛傳云：「阿衡，伊尹也。」鄭玄亦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傳曰〕顧謂常目在之。諟，是也。言敬奉天命，以承順天地。肅，嚴也。言能嚴敬鬼神而遠之。監，視也。天視湯德，集王命于其身，撫安天下。尹能助其君，居業天下之衆。肆，故也。先祖勤德，致有天下，故子孫得大承基業。

〔疏曰〕《説文》：「顧，還視也。」諟與是，古今字。《孫武兵書》及《吕氏春秋》皆云伊尹名摯，則尹非名也。今自稱尹者，湯使尹正天下，號曰「伊尹」，故亦以尹自稱。

〔辨曰〕《大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詩》：「天監在下，有命既集。」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

〔傳曰〕周，忠信也。身先見夏君臣，用忠信有終。夏都在亳西。桀君臣滅先人之道德，不能終其業，以取亡。嗣王以不終爲戒，敬其君道，則能終。爲君不君，則辱其祖。

〔辨曰〕《禮記·緇衣》篇先引《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鄭注：「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壹德》。其下文又引《太甲》曰「天作孽」四句云云，其下文即緊接《尹吉》曰「惟尹躬天

見于西邑夏」三句云云。鄭注《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絶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于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據。鄭注《尹吉》即《尹誥》，《尹誥》即《咸有一德》，則「先見西邑」云云，亦係《咸有壹德》之文，而斷斷非《太甲》。何則？上引《太甲》，下引《尹吉》，緊相承接，則知《尹吉》斷斷非《太甲》矣。而僞作者順手撏撦，遂援入之。又此節之傳，全同鄭《禮記》注，此豈鄭注之本于孔傳耶？乃魏晉間作僞孔傳者，竊取鄭注耳。「忠信爲周」本《國語》文。又《坊記》，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鄭注：「同位，尊卑等，爲其相褻。辟，君也。忝，辱也。爲君不君，與臣子相褻，則辱先祖矣。君父之道，宜尊嚴。」此義亦與今《書》及傳異。

王惟庸，罔念聞。

〔傳曰〕守常不改，無念聞伊尹之戒。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彦，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慎乃儉德，惟懷永圖。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傳曰〕爽、顯皆明也。先王昧明，思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旁非一方。美士曰彦。開道後人。言訓戒。越，墜失也。無失亡祖命，而不勤德，以自顛覆。當以儉爲德，思長世之謀。機，弩牙也。虞，度也。度機，機有度以準望。修德，夙夜思之，明旦行之，如射先省矢括于度，釋則中。止謂行所安止，君止

于仁，子止于孝。

〔辨曰〕「昧爽丕顯」本《左傳》昭三年叔向引讒鼎之銘。讒鼎乃魯鼎，非商事。「坐以待旦」本《孟子》，乃周公中夜以思此理，非商先王「待旦而行之」，兩語皆取成句，又離其本義。讒鼎本作「昧旦」，因複旦字，復據《牧誓》「甲子昧爽」，改作「爽」。又《禮記·緇衣》云：《太甲》曰：「無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今增入中間二句，删去「也」、「厥」二虛字。「惟朕以懌」，本《康誥》「則予一人以懌」。「萬世有辭」，本《洛誥》「汝永有辭」。李善注《文選》引《書》鄭玄注「若虞機張」云云。此乃鄭《緇衣》注，善誤認作《書》注。

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傳曰〕言習行不義，將成其性。狎，近也。經營桐墓立宮，令太甲居之，近先王，則訓于義，無成其過，不使世人迷惑怪之。王往入桐宮，居憂位。能思念其祖，終其信德。

〔辨曰〕《無逸》：「不義惟王。」賈誼《新書》：「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況與心成，故中道若性。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大戴禮記·保傅》篇略同。《孟子》：「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成十六年《傳》子叔聲伯曰：「以魯之密邇仇讎。」《吳語》董褐曰：「孤以不得密邇于天子。」

〔又辨曰〕閻若璩曰：《殷本紀》注引鄭康成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似注《書序》語。初不指桐爲湯葬地，魏晉間孔傳出，始有此說。此說果真，是漢武帝時已知湯葬處矣，何劉向告成帝猶曰「殷湯無葬處」乎？蓋直至哀帝建平元

年，大司空御史長卿案行水災，因行湯冢始得之，劉向固不知也。向且不知，而謂孔安國知之乎？趙岐注桐爲邑，亦不云葬地。《後漢·郡國志》：梁國有虞縣，有薄縣。虞則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薄下注云「有湯冢」。雖相去未遠，判然各爲一縣所有，豈得指桐爲湯墓乎？緣孔傳欲傅會太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説。後儒見有居憂字，並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爲怪矣。《元和郡縣志》，殷湯陵在河中府「寳鼎縣北四十三里」，即今山西蒲州府榮河縣也。《縣志》云：「殷湯陵在百祥村西，元時淪入汾河，以石柩遷葬。明洪武初建陵寢于其東。」考湯冢在薄，此與薄甚遠，更屬荒唐。要皆僞傳爲之作俑。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冕，冠也。踰月即吉服。

〔疏曰〕周制，君薨之年屬前君，明年始爲新君元年。殷法，君薨之年，新君即位即以其年爲元年。「惟三祀」者，太甲即位之三年也。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爲再朞，除喪服，至十二月服闋。闋，息也。冕是冠内別名，冠是首服大名，故以冕爲冠。《王制》云：「殷人冔而祭。」《大雅》云：「常服黼冔。」冔是殷祭冠，今云冕者，蓋冕爲通名。殷禮不知天子幾冕，《周禮》天子六冕。大裘之冕，祭天尚質。弁師惟掌五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冕服蓋衮冕也。顧氏云：「祥禫之制，前儒不同。」《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王肅云：「祥月之内又禫祭，

服彌寬而變彌數也。」《禮記・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此孔傳云「二十六月，服闋」，與王肅同。鄭玄以中月爲間一月，云「祥後復更有一月而禫」，則三年之喪，凡二十七月，與孔異。

〔辨曰〕如僞《書》及傳，則是自湯崩，太甲立，不率教，即被放，後改悔，復迎歸復位。其事皆在此二十六月之内也，悖謬極矣。放君大變之事，伊尹豈輕有是舉。不明則訓之，冀其改悔，不改則又誡之，至再至三猶不改，然後不得已而放之。計始立至被放，必不在一二年之内。即放後亦必令其動心忍性，徐徐熟察，實見其能改，方始迎歸，必不乍放乍迎，如置棊然也。《史記・殷本紀》載：「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攝行政。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過自責，反善，于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首三年字指初即位後，下三年字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既之爲言可該久遠，不必在一二年内，古文簡略，省首三年字耳，與《史記》不乖刺也。《孟子》：「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于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據文似在桐有六年之久。《孟子》行文取便，不必核實，亦如淮泗注江之類。要其爲六年則同，奈何作僞《書》者竟謂太甲即位未久即被放，廢放後未幾又即復位。伊尹之無人臣禮，一至于此。僞傳與經同出一手，逞臆妄造，傷教害義，大有關繫，不

可不辨。

〔又辨曰〕閻若璩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中月而禫。鄭康成以「中月」爲「間月」，則二十七月而後即吉。王肅以「中月」爲「月中」，則二十六月即可即吉。王肅以前未聞有是説也。今孔傳于《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朔」，釋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非用王肅之説而何？蓋僞作者之意，非以三祀十有二月爲正朔，乃以是月爲服闋而即吉也。服果闋于是月，則太甲之元必改于湯崩之年。一年二君，此豈三代所宜有乎？僞作者不知三代典禮，既以崩年改元，衰年不祥之事上加盛世；又以祥禫共月，後儒短喪之制，上擬古人。蓋至是而其僞愈不可掩矣。王學謂祥禫共月，其所以可廢者，以前無所本，特王氏鑿空耳。鄭學

謂祥禫間月，則遠有師承。劉熙《釋名》曰：「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德論》曰：「二十七月而禫。」《大戴》喪服變除禮曰：「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更溯而上之，僖公薨于十二月乙巳，杜氏推歷，乙巳在十一月。至文二年冬，僖之喪已二十六月矣。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譏其「喪娶」，則公羊氏亦主二十七月，遥與鄭氏合可知也。若王肅者，議禮必反鄭氏，以《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爲據。夫所謂「是月禫」者，所以發下文，而不繫于上也。《論語》：「子于是日哭，則不歌。」而文無所繫。孰謂「是月禫」云者，乃祥月乎？果禫在祥月，應曰「月中而禫」，不可謂之中月也。惟《儀禮・士虞禮》「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是月也，則承上文，又與《檀弓》别。若

謂中月，爲大祥月之中，既云「中月」，又云「是月」，不太贅乎？益驗王氏説非是，而孔傳之謬可知。《禮記・間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疏云：「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此經及疏甚明。王肅之説得以亂之者，惟據《檀弓》「是月禫」云云。然鄭于「祥而縞」下云：「縞冠素紕也。」于「是月禫，徙月樂」下云：「言禫明月可以用樂。」隔別注之，不相連屬，明「是月」者不蒙上「祥縞」之文，特以發下「徙月」耳。又《檀弓》：「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疏云：「鄭必以二十七月禫者，《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爲妻尚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申，故延禫月，爲妻當亦不申，祥禫異月乎？其魯人朝祥暮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既祥，五日彈琴不成聲』，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仗，餘哀未盡，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二十七月禫，其歲未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此疏駁王説尤精，蓋大祥之後，間月而禫，徙月而樂，即吉有漸，不忍忘親。王肅妄造異説，悖理害教，此僞古文《尚書》及僞孔傳，正王肅之徒所爲。誣聖經，惑後學，罪莫大焉。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

〔傳曰〕無能相匡，故須君以生，后須民以君四方。

〔辨曰〕《禮記・表記》引《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此改作「胥匡以生」，則又本《盤庚上》篇。《吳志・駱統傳》：「《書》曰：『衆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衆，無以辟四方。』」「萬世無疆之休」，本《召誥》「無疆惟休」。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

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

〔傳曰〕君而稽首于臣，謝前過。類，善也。闇于德，故自致不善。速，召也。言己放縱情欲，毀敗禮儀法度，以召罪于其身。孽，災。逭，逃也。言天災可避，自作災，不可逃。

〔辨曰〕閻若璩曰：宋史繩祖《學齋佔畢》云：「《左傳》昭十年子皮曰：《夏書》云：『欲敗度，縱敗禮。』」今《左傳》作「《書》曰」，上無「夏」字，而繩祖以爲《夏書》。似繩祖所見是别本。

〔又辨曰〕此「王拜手稽首」及下「伊尹拜手稽首」，皆本《洛誥》「周公拜手稽首」、「王拜手稽首」之文。又《孟子·公孫丑》《離婁》兩引「天作孽」四句，「逭」皆作「活」。《緇衣》則引云：「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此參合于二者之間。上二句從《孟子》，去「也」字，下二句從《緇衣》，作「逭」字。又《左傳》楚共王曰：「未習師保之訓教。」展喜曰：「匡救其災。」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悦。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傳曰〕修其身，使信德合于羣下，惟乃明君。湯子愛困窮之人，使皆得其所，故民心服其教令，無有不忻喜。湯俱與鄰並有國，鄰國人乃曰：「待我君來。」言忻戴。「君來無罰。」言仁惠。王當勉修其德，法視其祖而行之，無爲是逸豫怠惰。以念祖德爲孝，以不驕慢爲恭。以明視遠，以聰聽德，王所行如此，則我承

王之美無斁。〔疏曰〕《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玄云：「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鄭解此三拜之形，所以爲異。稽首，頭下至地。頓首，頭下至地，暫一叩之而已。此言拜手、稽首者，初爲拜頭至手，乃復申頭至地。至手爲拜手，至地乃爲稽首。

〔辨曰〕「先王子惠困窮」，本《淮南子・修務訓》，云：「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上文「昧爽丕顯」二句，即「夙興夜寐」意。「徯我后」二句本《孟子》，但此與「后來其蘇」本一語而異文，此分見《仲虺》、《太甲》，辨已見前。「視遠惟明」二句，本《楚語》「致遠以爲明，聽德以爲聰」。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

〔傳曰〕天于人無有親疏，惟親能敬身者。民所歸無常，以仁政爲常。鬼神不係一人，能誠信者則享其祀。居天子之位難，以此三者。爲政以德則治，不以德則亂。安危在所任，治亂在所法。明慎其所與治亂之機，則爲明君。

〔辨曰〕此篇全與《蔡仲之命》相複。不意三代以上作書之人，亦效後世剽竊之技，不顧雷同之恥，其謬顯然。說詳于後。

〔又辨曰〕真德秀謂：「敬、仁、誠並言始于此，唐虞未有。」愚謂敬、仁、誠之義，直至孔子、子思、孟子始發揮透暢，如揭日月而行。前此則豈惟唐虞夏商未嘗及此，即文王、周公亦引而未發。蓋義理愈推則愈明也。僞作古文《尚書》者，生于孔孟之後，采取其語，入伊尹口中，其理則是，而其文則僞。讀者存其理，而辨其僞可矣。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慎終于始。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傳曰〕湯惟是終始所與之難，勉修其德，能配天而行之。令，善也。繼祖善業，當夙夜庶幾視祖此配天之德而法之。善政有漸，如登高升遠，必用下近爲始，然後終致高遠。無輕爲力役之事，必重難之。當常自危懼，以保其位。于始慮終，于終思始。人以言咈違汝心，必以道義求其意，勿拒逆之。遜，順也。言順汝心，必以非道察之，勿以自臧。

〔辨曰〕《詩》：「聿修厥德，克配上帝。」《荀子》：「慎終如始。」

「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

〔傳曰〕胡，何。常念慮道德，則得道德。念爲善政，則成善政。一人，天子。貞，正也。天子有大善，則天下得其正。辯言利口覆國家，故特慎焉。成功不退，其志無限，故爲之極以安之。君臣各以其道，則國長信保于美。

〔辨曰〕《禮記·文王世子》語曰：「樂正

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彼所引爲古語，則非《尚書》甚明。且既入伊尹口中，則「樂正」云云，自不可用，于是改爲「弗慮」云云，而仍用「成」字以叶韻。且彼云「一有元良」，而此改「一人」，蓋見《釋詁》：「元良，首也。」遂以此語實之。而郭璞則云：「元良，未聞。」然則改之者，皆非也。又彼原以稱世子，今乃以訓長君，亦不合。

咸有一德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

〔傳曰〕還政太甲，告老歸邑，陳德以戒。

〔疏曰〕《君奭》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保衡，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則伊尹又相太甲。蓋伊尹將欲告歸，太甲留之爲相，如成王留周公，不得歸也。

〔辨曰〕鄭氏所傳真古文《尚書》，增多十六篇中本有《咸有一德》。《緇衣》引作「尹吉」，而鄭注以爲即《咸有一德》，今亡。說已詳《太甲》。又考鄭氏之例，全亡者云亡，不立學官，逸在秘府者云逸。《咸有一德》當云逸，云亡者，字之誤。若謂注《禮記》時，未見古文《尚書》，則本傳從東郡張恭祖受《禮記》、古文《尚書》，二書之見，實在同時。及遊學歸，遭黨錮，杜門則注《禮》。黨禁解，則注古文《尚書》。注雖有先後，見實在同時，其爲字誤無疑。蓋據古文爲說也。且其次第與晚出僞孔傳不同。疏云：「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史記·殷本紀》于《湯誥》之下即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所載與鄭氏合，則可信矣。鄭注《書序》，于《咸有一德》下云「伊陟臣扈曰」，此頗不可曉。要之，王肅注云：「言君臣

皆有一德。」是必紀載湯君臣同德之事，如「明良喜起」相似者，斷斷與《太甲》無涉矣。作僞者見《書序》茫無可據，遂鑿空撰出伊尹復政一節，以取配合周公復政之意，將《咸有一德》篇本屬尹在湯朝贊襄于湯者，移入太甲朝陳戒于太甲。司馬貞信僞《書》，反據之以駁史遷《紀》于成湯朝爲「顛倒失序」，良可笑也。且伊尹復政之事，傳記所無，今此篇有「今嗣王新服厥命」語，則是太甲歸亳後，尹輒翩然歸矣，殊謬不然。據《君奭》及襄二十一年《傳》，尹奉太甲歸後，作相之日方長。今據其說，伊尹于太甲初喪時即放之而自攝，奉太甲歸後，旋即復政，若始終竟未嘗相太甲者。太甲去而我留，太甲來而我去，何相避之深也？據疏，伊尹壽百餘歲，此告歸時應七十左右。以百餘歲之人，七十左右未名爲老，太甲後爲賢君，稱太宗，乃竟置伊尹于不問，未嘗一日留相王室，伊尹亦優游私邑，安享以没，有此理乎？疏明知其不可通，乃强爲之説云：「尹欲告歸，太甲留之。」此則遁辭耳。豈知伊尹本無此事，而此篇本僞作，不可信耶！

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

〔傳曰〕以其無常，故難信。人能常其德，則安其位。

〔辨曰〕《君奭》曰：「天命不易，天難諶。」《大雅》曰：「天難諶斯，天命靡常。」《墨子·非樂》曰：「九有以亡。」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

〔傳曰〕桀不能常其德，不敬神明，不恤

下民。天不安桀所爲，廣視萬方有天命者，開道之。求一德，使伐桀爲天地神祇主。享，當也。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爰，于也。于得九有之衆，遂伐夏勝之，改其正。

〔辨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見《緇衣》。但《緇衣》所引尚有「尹躬天見于西邑夏」三句，與此一篇之文，乃分屬《太甲》上篇，非是。説已見前。

「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

〔傳曰〕非天私商而王之，佑助一德所以王。非商以力求民，民自歸于一。德二三，言不一。行善則吉，行惡則凶，是不差。德一，天降之善；不一，天降之災。是在德。

〔辨曰〕《詩》：「二三其德。」成八年《傳》季文子曰：「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何以長有諸侯乎？」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傳曰〕其命，王命。新其德，戒勿怠德。行終始不衰殺，是乃日新之義。

〔辨曰〕「終始惟一」，是《荀子·議兵篇》。

「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

〔傳曰〕官賢才而任之，非賢才不可任。選左右必忠良，不忠良非其人。臣奉上布德，順下訓民，不可官所私，任非其人。其難無以爲易，其慎無以輕之，羣臣當和一心以事君，政乃善。

「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

『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蒸民之生。

〔傳曰〕德非一方，以善爲主乃可師。善以合于能一爲常德。一德之言，故曰大。能一德，則一心。爲王而令萬姓如此，則能保安先王之寵祿，長致衆民所以自生之道。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

〔傳曰〕天子立七廟，有德之王則爲祖宗，其廟不毁，故可觀德。長能整齊萬夫，其政可知。〔疏曰〕天子七廟是常事，其有德之王則列爲祖宗，雖七廟親盡而其廟不毁，故于七廟之外可以觀德矣。下「萬夫之長，可以觀政」，謂觀其萬夫之長。此觀德，謂觀七世之外。文雖同，而義小異耳。漢以來論七廟者多矣。《禮器》、《家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爲天子常法，不辨其廟之名。《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漢書》韋玄成議曰：「周之所以七廟者，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也。」鄭玄用此爲説。惟周有七廟，二祧爲文王、武王廟也。故鄭玄《王制》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二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良由不見古文，故爲此謬説。此篇乃是《商書》，已云「七世之廟」，則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有也。文、武則爲祖宗，不在昭穆之數，《王制》之文

不得云「三昭三穆」也。劉歆、馬融、王肅雖不見古文，皆以七廟爲天子常禮。所言二祧者，王肅以爲高祖之父及祖也，并高祖以下共爲三昭三穆耳。《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所以不同者，王肅等以爲受命之王是初基之王，故立四廟。庶子王者，謂庶子之後自外繼立，雖承正統之後，自更別立己之高祖已下之廟，猶若漢宣帝別立戾太子悼皇考廟之類也。或可庶子初基爲王，亦得與嫡子同，正立四廟也。

〔辨曰〕《呂覽》卷十三《諭大覽》引《商書》云：「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莫知爲何篇語也，作僞者取其文而加以改竄。惟《御覽》五百三十一卷引《尚書》逸篇與此合。逸篇見《新唐書・藝文志》。晉徐邈注，宋初猶存，故《御覽》引之。其書乃齊梁間好事所爲，假托徐邈注以自重者。不知七廟始于周，夏、商以前未有也。《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鄭據《禮緯稽命徵》及《鉤命決》云：唐虞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故七廟獨周制爲然。蓋禹之時，祇有高祖以下四親廟，至子孫并禹則五矣。湯之時祇有契及四親，至子孫并湯則六矣。周文、武之廟不毁，以爲二祧，始祖之廟亦不毁，則爲七矣。此不易之論也。周六廟者，姜嫄、后稷及親廟四也。至子孫七者，添文、武二祧，而不數姜嫄廟也。《書》云「五世之廟」，此湯之時也。王肅議禮必反鄭玄，此僞《書》及傳正王肅之徒所

爲，故宗其說。蓋四親與受命王不毀爲五，原是定制，商添出始祖，故六。周有兩受命王，故七耳。而肅之意，則以自古帝王皆以七廟爲定制，非起于周。于四親外添高祖之祖、父兩代，并始祖爲七，此爲定制。而祖宗之數，則多可以至于九。商六廟之外，添太戊中宗、武丁高宗、太甲太宗，于是商廟反多于周矣。且一代之興，有無始祖者，未有無受命王者。肅以始祖入于定制數内，已非；又以受命王不遷，反爲權禮，而非定制。總之，肅意欲于始祖四親外，任意增加，湊足九數故耳。殊不知契、稷實有功德，實則商、周之祖，故祖之，禹則不强立祖矣。祖且不必强立，況强欲多宗乎？肅逞其臆見，遂以殷三宗亦不毀，與文、武一例。其實三宗非受命王，不可比文、武。據韋玄成、馬昭說，殷三宗亦毀，非不遷者，何可比文、武乎？肅說載《聖證論》，見《禮記》疏所引。此疏悉取以回護僞傳。但《禮器》、《穀梁傳》所云七廟，盧植、尹更始皆以爲專是周制，何可疑。《家語》，肅私定本，不可據。且諸書不云周室，但云天子七廟，要其實，則是專指周制，以諸書皆周儒筆也。肅因此遂云七廟是常禮，非獨周制，可乎？《祭法》所云：「考，父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二祧，文、武也。」《王制》云「三昭三穆」者，四親當言昭穆，二祧非以昭穆而記者，順文并言之耳，何必疑乎？《王制》與《祭法》文異義同，肅强分析以成其說，可乎？《喪服小記》云：「王者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明是親止于四，恐庶子王不得立，故又明之。注證以衛侯元有兄縶，縶不

良于行，元代立。適子雖在，而得立四親。王肅乃以王爲受命始基之王，此何所據？戾太子事，三代以上未之聞，委曲遷就以成其説，可乎？然則謂商有七廟，非也。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傳曰〕君以使民自尊，民以事君自生。上有狹人之心，則下無所自盡矣。言先盡其心，然後乃能盡其力，人君所以成功。

〔辨曰〕閻若璩曰：「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本倣《國語》：「《夏書》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禮記》：「《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但二者皆以「民非后」在上興起，下「后非民」乃是告君語義。今倒置之，則是告民語義，不容出伊尹對太甲口矣。

説命上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

〔《釋文》曰〕亮本又作諒，如字。

〔傳曰〕陰，默也。居憂信默，三年不言，除喪猶不言政。〔疏曰〕三年不言是常事，史録此于首者，既免喪可以言，而猶不言，故述此以發端也。信默，信謂信冢宰也。

〔辨曰〕此節襲取《無逸》、《坊記》、《喪服四制》、《論語》雜湊成文。事亦見伏生《尚書大傳》及《春秋繁露》卷二《竹林》篇，《孔子家語》卷九《正論解》。而亮陰本指凶廬，今又改爲信默之解，尤非是。其説已詳見《無逸》。疏又以信爲信冢宰，更穿鑿。

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

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釋文》曰〕哲，本又作喆。

〔傳曰〕知事則爲明哲，明哲則能制作法則。稟，受。命亦令也。

〔辨曰〕《左傳》昭公六年，叔向曰：❶「《書》曰『聖作則』。」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兹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傳曰〕類，善也。我正四方，恐德不善，此故不言。夢天與我輔弼良佐，將代我言政教。審所夢之人，刻其形象，以四方旁求之于民間。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説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

供食。肖，似。似所夢之形。于是禮命立以爲相，使在左右。〔疏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傳言「虞虢之界」，孔必有據也。《史記·殷本紀》云：「是時説爲胥靡，築于傅險。」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言于時築傅險，則以杵築地。説賢，必不犯罪，當是代胥靡也。」《殷本紀》又云：武丁得説，舉以爲相，「遂令傅險姓之，號曰傅説」。如高宗始命爲傅氏，不知舊何氏也。皇甫謐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蒙之而來，曰：『我徒也，姓傅名説，天下得我者豈徒也哉！』武丁怪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説者，懽悦也。天下當有傅我而悦民者哉？』明以夢視百官，皆非

❶「叔向」，原誤作「叔同」，據《春秋左傳注疏》改。

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索，執役于虞虢之間，傅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傅巖，謂之傅說。」謚言初夢即云「傅說」，又云「得之傅巖，謂之傅說」，自不相副，其言非也。

〔辨曰〕此篇之文，俱見《國語》，詳見下文。又見《吕氏春秋》卷十八《重言覽》，《竹書紀年》卷上《商紀》，《史記》卷三《殷本紀》，《孟子》卷十二《告子》下篇，《楚辭》卷一《離騷經》，《墨子》卷二《尚賢》中篇及下篇，劉向《說苑》卷十一《善說》篇，王符《潛夫論》卷一《論榮》篇。晉人作僞《尚書》者，采取諸文，而參合增飾以入之。

〔又辨曰〕傅巖在虞、虢之間。虢有三，此與虞相近，則北虢也。王應麟云「在陝州平陸縣北」，平陸今屬山西解州，傅巖在縣東北二十五里，一名隱賢社。《水經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名謂之聖人窟。巖東北十餘里，即《左傳》之顛軨坂。有東西絶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軨橋也。」說執役正于此地。《墨子》、《尸子》並以傅巖在北海之洲，非是。疏引《尸子》而不能定其是非，疏于地理之學，疎陋殊甚。

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

〔傳曰〕鐵須礪，以成利器。渡大水，待舟楫。霖，三日雨。霖以救旱。開汝

心，以沃我心。如服藥必瞑眩極，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自警。跣必視地，足乃無害。言欲使爲己視聽。〔疏曰〕《方言》云：「凡飲藥而毒，東齊海岱間或謂之瞑，或謂之眩。」郭璞云：「瞑、眩亦通語也。」

〔辨曰〕《國語》十七卷《楚語上》白公子張諫靈王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于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人之叡廣也，其知之不疚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旁求聖人。既既得以爲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今君或者未及武丁，而惡規諫者，不亦難乎！」作僞者全取《國語》以成此篇，餘祇增潤數句。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曾有之乎！且僞孔傳中如陰爲默，稟爲受，令爲命，類爲善，茲爲此，霖爲三日雨，啓爲開，其訓詁亦多襲用韋昭《國語》注也。賈逵、唐固説謂此即《説命》，昭引之，而斷其非云：其時未得傅説，則昭之意以爲《説命》皆得説之後所作，而此段乃未得之前敘述得説之由，非《説命》本文。《孟子》引「若藥」二句，以爲《書》詞，作僞者據此，故斷爲《説命》本文，不從韋昭。又王符《潛夫論·五德志》篇所載與《國

語》略同，作僞者亦兼取之。其「高后」二字，則又本之《盤庚》。

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傳曰〕木以繩直，君以諫明。君能受諫，則臣不待命其承意而諫之。王如此，誰敢不敬順王之美命乎？

〔辨曰〕《家語》：「孔子曰：『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

説命中

惟説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傳曰〕總百官在冢宰之任。天有日月北斗五星二十八宿，皆有尊卑相正之法，明王奉順此道，以立國設都。立君臣上下，將陳爲治之本，故先舉其始。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憲，法也。聖王法天以立教。于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納之于善。雖復運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爲，未嘗不法天也。臣敬順而奉之，奉即上文承也，奉承君命而布之于民。民以從上爲治，不從上命則亂，故從乂也。❶

〔辨曰〕汲郡古文云：「成王元年，命周文公總百官。」文十三年《左傳》云：「邾文公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墨子·尚同》篇云：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

❶「于下」至「從乂也」凡七十一字爲疏文。中間有脱文，又疏混于注，故顯不順。可參《尚書正義》阮校補文。

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辨使治天均。」又云：「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唯辨而使助治，天助明也。」「惟天聰明」句，則本之《皋陶謨》「天聰明」及揚子《法言・問明》篇「惟天爲聰，惟天爲明」。「惟臣欽若」句，則本之《堯典》「欽若昊天」。

「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釋文》曰〕省，本作眚。○〔辨曰〕胄字下從月，即冒字；胄，胤，字從肉，今多相混。

〔傳曰〕甲，鎧。胄，兜鍪也。言不可輕教令，易用兵。服不可加非其人，兵不可任非其才。王戒慎此四惟之事，信能明政，乃無不美。

〔辨曰〕《禮記・緇衣》：「《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兑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書》篇名也。」《管子・大匡》篇云：「從列士以下，有善衣裳賀之。」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傳曰〕官得人則治，失人則亂。惟能是官，非賢不爵。

〔辨曰〕「爵罔及惡德」，《緇衣》引《兑命》文，詳見下。又《荀子・性惡篇》云：「爵不踰德。」

「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傳曰〕事事，非一事。

〔辨曰〕《左傳》襄十一年，晉魏絳引《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

「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

事惟醇。

〔傳曰〕開寵非其人，則納侮之道。恥過誤而文之，遂成大非。其所居行，皆如所言，則王之政事醇粹。

〔辨曰〕定元年《左傳》士彌牟曰：「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疏曰：「古有此言，故曰其此之謂矣。」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傳曰〕祭不欲數，數則黷，黷則不敬。事神禮煩，則亂而難行。高宗之祀特豐近廟，故説因以戒之。

〔辨曰〕《緇衣》引《兑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謂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鄭注云：「純，或爲煩。」此取之而改艱奥作平易語，又離析其文。

王曰：「旨哉！説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

〔傳曰〕旨，美也。美其所言皆可服行。汝若不善于所言，則我無聞于所行之事。

〔辨曰〕《詩》云：「我言惟服。」

説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

〔傳曰〕言知之易，行之艱，以勉高宗。王心誠不以行之爲難，則信合于先王成德。王能行善，而説不言，則有其咎罪。

〔辨曰〕《左傳》昭十年子皮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司馬法》曰：「非知之難，行之難。」

説命下

王曰：「來，汝説。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

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傳曰〕學，學先王之道。甘盤，殷賢臣有道德者。既學而中廢業，遯居田野。河，洲也。其父欲使高宗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間。自河往居亳，與今其終，故遂無顯明之德。〔疏曰〕「舊學于甘盤」，謂爲王子時也。《君奭》篇周公陳殷之賢臣云：「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甘盤于高宗時有大功。高宗免喪不言，即求傳説，似得説時無賢臣矣。蓋甘盤于小乙之世已爲大臣，小乙將崩，受遺輔政，高宗之初得有大功。及高宗免喪，甘盤已死。

〔辨曰〕此節之文，皆取《君奭》、《無逸》二篇并《國語》及汲郡古文撰成，而疵謬甚多。汲郡古文云：「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是言居河就學于甘盤，非既學之後復入于河也。此書雖亦係晉初束皙等僞撰，而此條則尚屬可信。故白公子張云：「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入于河，往就學也。自河徂亳，入即位也。韋昭注「入于河」云：「遷于河内。」考古所謂河内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内，非若漢郡之但以懷汲爲河内。但其在河北則同。故韋昭欲言河北，即以河内實之。盤庚自河北遷河南亳殷，今偃師是。傳至小乙、武丁，仍都亳殷。白公所謂以「入于河」，是自河外入河内。「自河徂亳」，是自河内往河外。今僞《書》乃以爲學後居河，與情事不合。且此「自河徂亳」句，及下文「爾交修予，罔予棄」句，皆白公子張之言，並非《書》詞。細玩原文自明。詳見上。今順手採掇，入之高宗口中，皆非也。

「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釋文》曰〕梅，亦作楳。

〔傳曰〕言汝當教訓我，使我志通達。酒

醴須麴糵以成，亦言我須汝以成。鹽，鹹。梅，醋。羹須鹽醋以和之。交，非一之義。邁，行也。言我能行汝教。

〔辨曰〕《商頌》「亦有和羹」，注云「《詩》頌殷中宗」。又《左傳》：「如和羹焉，水火醯醢鹽，以烹魚肉。」

説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

〔傳曰〕王者求多聞，以立事，學于古訓，乃有所得。事不法古訓，而以能長世，非説所聞。言無是道。

〔辨曰〕《逸周書・芮良夫解》云：「古人求多聞以監戒。」《史記・秦始皇本紀》，博士淳于越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惟斆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

〔傳曰〕學以順志，務是敏疾，其德之修乃來。信懷此學志，則道積于其身。斆，教也。教然後知所困，是學之半。終始常念學，則其德之修，無能自覺。愆，過也。視先王成法，其長無過，其惟學乎！

〔辨曰〕《學記》引《兑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又曰：「教學相長。《兑命》曰：『學，學半。』其斯之謂乎！」又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兑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斯之謂乎！」又《文王世子》亦引《兑命》「念終始典于學」。汲郡古文云：「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説視學養老。」

「惟説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

〔傳曰〕言王能志學，説亦用能敬承王

志，廣招俊乂，使列庶官。

〔辨曰〕此節皆有本，見下文。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

〔傳曰〕風，教也。使天下皆仰我德，是汝教。手足具，❶乃成人。有良臣，乃成聖。

「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傳曰〕正，長也。言先世長官之臣。保衡，伊尹也。〔疏曰〕《君奭》傳云「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也。鄭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也。太甲時曰保衡。」鄭不見古文《太甲》云「不惠于阿衡」，故爲此解。

〔辨曰〕《文侯之命》云「亦惟先正」。《禮記・緇衣》云「昔我有先正」。《詩・大雅・雲漢》云「羣公先正」。孟子云：「伊尹曰：『吾處畎畝之中，樂堯舜之道，豈若使君爲堯舜之君哉！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又云「若撻之于市朝」。《君奭》云：「在成湯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洛誥》云：「公明保予沖子。」《詩・商頌・長發》云「實惟阿衡」。梅鷟云：《後漢書》傳毅作《迪志詩》云：「於赫我祖，顯于殷國。二迹阿衡，克光其則。」注云：「阿衡，伊尹也。言傳說功比伊尹。」《詩》又云「爰作股肱」，《書》則云「股肱惟人」。《詩》又云「俊乂式序」，《書》則云「旁招俊乂」。因《詩》用《周頌》「式序在位」之文，故又云「列于庶位」。《詩》又云「啓我童昧」，《書》則云「啓乃心」。《詩》又云「清我濯溉」，《書》則云「沃朕心」。

❶「具」，原誤作「其」，據《尚書正義》改。

「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

〔傳曰〕君須賢治，賢須君食。能繼汝君于先王，長安民，則汝亦有保衡之功。

説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傳曰〕對，答也。答受美命而稱揚之。

〔辨曰〕《左傳》僖二十八年，重耳曰：「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

周書

泰誓上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釋文》曰〕三或作一，後人妄看《序》文輒改之。

〔傳曰〕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此周之孟春。〔疏曰〕中篇言「羣后畢會」，《牧誓》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知三分有二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建子之月也。知者，《三統歷》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

〔辨曰〕文王改元受命，七年而崩。武王十一年觀兵，十三年勝殷殺紂。當日情事，實是如此。晚晉僞古文，惟以七年作九年爲異。其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滅殷，與鄭同。但《太誓》上篇敘十一年觀兵，中、下篇始敘十三年滅紂。今僞《書》略去觀兵，發首即云「十有三年」，則非也。又古史例不書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二年，皆不繼以時。唐孔氏謂《春

秋》主書動事，編次爲文，于法日月時年皆具，其不具者，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如《牧誓》等篇，皆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書年、書月、書日，并書朔、朏，絶不繫以時。大抵史各有例，《書》不可爲《春秋》，猶《春秋》不可爲《書》。今曰「惟十有三年春」，豈史例耶？《魏世家》裴駰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四月上不見夏字，乃知古人文各有例。《紀年》體雖似《春秋》，終有不盡同處。馬遷踵秦記成《秦本紀》，頗書時，然多略，不似《漢書》于秦二世元年書「秋七月」，漢元年書「冬十月」，盡從而整齊其體。疑後代史册遵《春秋》例者，自班氏始。

〔又辨曰〕《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田，有盟。杜預曰：「今孟津。」今本如此。《禹貢》疏引杜預云：「孟津，河内河陽縣南孟津也。」與今本詳略迥殊，恐彼是杜《土地名》中語耳。《昭四年》椒舉曰：「周武有孟津之誓。」杜不注孟津所在。孔穎達《書序》疏云：「孟者，河北地名，《春秋》所謂向盟是也。」盟古通孟，其地本在河北，其漸譌而南也，自東漢始。考更始二年，使朱鮪等屯洛陽，光武亦令馮異守孟津以拒之，是時孟津猶在河北。安帝永初五年，羌人寇河東至河内，百姓驚奔南渡河，使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靈帝中平六年，何進謀誅宦官，使丁原燒孟津，火照城中。城中者，洛陽城中也，則已移其名于河南。猶蒲津關，在蒲州臨晉，關在朝邑，而《史記正義》于「漢王出臨晉關」下云：「即蒲津關，在臨晉縣。」唐，臨晉屬蒲州，是移河西之關名于河東。黎陽津在濬縣，白馬津在滑縣，而《通典》于「黎陽」下有白馬津。延津在延津縣北，而

《唐志》新鄉縣有延津關。棘津在胙城縣北，而《寰宇記》云「在汲縣南七里」，則又皆移河南之津名于河北。大抵歷代侵久，土俗傳訛，類多如此。西漢河南無孟津。杜預云「河陽縣南孟津」，確不可易。乃僞孔傳于《禹貢》「東至于孟津」云：「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湊，古今以爲津。」此傳出魏晉間，已誤認洛陽城北之渡處爲孟津。僞《書》與傳同出一手妄造，故于《泰誓》上篇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嗟我友邦冢君」之誓，誓于河之南；「嗚呼！西土有衆」之誓，誓于河之北。截然異地。《武成》篇亦曰：「既戊午，師逾孟津。」逾者，越也，言已越孟津而過之，非誤認孟津在河南乎？不知《書序》明云：「師渡孟津作《泰誓》。」《周本紀》云：「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蓋言師盡渡河至于盟津，大會諸侯。則是三篇之作，俱作于河北之孟津，于河之南洛之北無涉。《齊太公世家》敘「遂至盟津」在師尚父「與爾舟楫」之下，益驗地在河北。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蓋水北曰陽，故河陽即孟津。若其南岸，則自名富平津，不得有孟名。所以《杜元凱傳》：「預以孟津渡險，有覆没之患，請建河橋于富平津。」蓋以舟相比若橋然，自南岸以達北，南北之不可相溷如此。《禹貢》疏又云：「洛陽城北，古今常以爲津，武王渡之，近世以來呼爲武濟。」然則津之在河北，《史記正義》所謂在河陽縣南門外者，方爲孟津，以其爲孟之地也；津之在河南，《尚書》正義所謂在洛陽城北者，當名武濟，以其曾爲武王所濟也，庶爲

兩確。穎達作疏，明知孟津在河北，明知《泰誓》三篇皆已渡河作，特以疏家之體，惟申明經傳而止，故依阿其間，于《禹貢》傳之誤認爲洛北，《泰誓》之誤以孟津、河朔爲兩地，皆不敢駁正。誠知此書乃魏晉人作，在地名訛易之後，故致此謬，則無疑矣。後金遂改河南之河清縣曰孟津，而人幾不知孟津之本在河北矣。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傳曰〕冢，大。御，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皆明聽誓。

〔辨曰〕《牧誓》云：「嗟！我友邦、冢君。」《大誥》云：「越爾御事。」又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又云：「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洛誥》云：「越御事。」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傳曰〕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爲貴。人誠聰明，則爲大君，爲衆民父母。

〔辨曰〕《莊子・達生》曰：「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後漢書》劉陶曰：「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詩》曰：「亶不聰。」《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釋文》曰〕榭，本又作謝。

○〔辨曰〕襄三十一年《左傳》「臺榭」，《釋文》與此同。《說文》無「榭」字，書傳通作「謝」。《荀子》云：「臺謝甚高。」孕，《汗簡》云：「古文《尚書》作䐤。」《薙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云：「含實曰繩。」《釋文》云：「繩音孕，字當作䐤，傳寫誤也。」《管子・五行》篇：「䐤婦不銷弃。」注云：「䐤，古孕字。」榭、孕皆衛包改。

〔傳曰〕沈湎嗜酒，冒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上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謂服飾過制。言匱民財力爲奢麗。忠良無罪焚炙之，懷子之婦刳剔視之。言暴虐。〔疏曰〕《殷本紀》云，紂收奇物「充牣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大聚樂戲于沙丘，使男女倮相逐其間。」「欲重刑，乃爲熨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輒爛其手。」「更爲銅柱，以膏塗之，加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滑跌墜入中，名曰炮烙之刑。」皇甫謐《帝王世紀》亦云然。謐又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

〔辨曰〕《荀子·性惡篇》云：「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先祖當賢，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因有桀紂句，故采取入《泰誓》。又《淮南子》云：「竭百姓之力，以奉耳目之欲。志專在于宮室、臺榭、陂池、苑囿。」《墨子·明鬼》下篇云：「昔者殷王紂，刳剔孕婦。」此事又見《越絶書》及《淮南子·本經訓》，又見《道應訓》，又見《要略》篇。

「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傳曰〕功業未成而崩。

〔辨曰〕《洪範》云：「帝乃震怒。」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

〔傳曰〕功業未就之故，故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惡。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

〔辨曰〕《史記·楚世家》：「楚武王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左氏》宣三年《傳》：「楚莊王伐陸渾之戎，遂觀兵于周疆。」

觀政即觀兵也。但《太誓》上篇言觀兵，中、下篇言「滅紂」，今僞《書》三篇皆十三年滅紂時事。十一年觀兵，只此在武王口中一露，殊非。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傳曰〕悛，改也。言紂縱惡無改心，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慢之甚。犧牲粢盛，凶人盡盜食之，而紂不罪。紂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命。故羣臣畏罪不争，無能止其慢心。

〔辨曰〕閻若璩曰：有一書被引數處，雖小有同異，辭則甚古者，《墨子》引《泰誓》「紂夷居」一段是也。《天志》中篇云：「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僔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非命》上篇云：「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扇。』天亦縱之，棄而弗葆。」《非命》中篇云：「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今晚出古文，于「棄厥先神祇不祀」下，增「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二句，以合箕子之言；删去「天亦縱棄紂而不葆」一句，以便下接《孟子》書。豈《墨子》所見乃别一《泰誓》乎？可謂舛矣。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傳曰〕天佑助下民，爲立君以政之，立師以教之。當能助天寵，安天下。越，遠也。言己志欲爲民除惡，是與否，不敢遠其志。

〔辨曰〕此節俱出《孟子》，趙岐曰：「《尚書》逸篇。」但「天降下民」三句後，師曠述之曰：「天生民而立之君。」後又荀卿釋之，辭愈顯而意益加警，曰：「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皆一脈相傳，足徵《孟子》所引之確。今《泰誓》改「降」爲「佑」，意覺索然，不省作僞者是何心？「寵之四方」改「寵綏四方」，特因《盤庚》上篇有「厎綏四方」句，故本之耳。又《孟子》所引自「天降下民」起，直到「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恥之」，皆《書》詞，皆史臣所作，故《孟子》從而釋之曰：「此武王之勇也。」亦猶上文引《詩》畢，然後從而釋之曰：「此文王之勇也。」正一例也。僞作者欲竄入武王口，不得不去其末二句，又去「惟我在」句，改「天下曷敢有越厥志」爲「予曷敢有越厥志」。試思此段在《泰誓》者，曾有一毫似武王之勇，而《孟子》乃引之乎？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

〔傳曰〕力鈞則有德者勝，德鈞則秉義者强。揆度優劣，勝負可見。受人執異心，不和諧；予三千一心，言同欲。

〔辨曰〕此節采之《左傳》及《管子》，而謬誤特甚。昭二十四年《傳》，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管子・法禁》篇引《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下四句雖文意相似，而實兩處之語，非一語而引者互異其詞也。故晚出《書》采《左氏》所引，入之中篇，《管子》所引，入之上篇，方無遺漏是矣。

但「同德度義」，明係萇弘語，不然有不冠以《太誓》乎？即別出一篇，亦應先作《泰誓》曰「同德度義」，次作又曰「紂有億兆」云云，方合《左氏》引《書》之例。乃僞作者貪其語之古雅，遂并取之。又嫌其句孤，采《左傳》「不度德，不量力」句，製「同力度德」句配之，而以萇弘語亦爲武王語，大謬一也。《左傳》杜預注：「度，謀也。」言惟同心同德，則能謀義于朝，不能于我何害。其義本與「億兆夷人」四句聯屬，今將此四句別置于中篇，此下接之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彼有德字兼心字，此僅有心字無德字，全不照應。又增「同力度德」一句，以配合「同德度義」。《左氏》度字本謀度之度，今作揆度之度。「同力度德」猶可解，「同德度義」便不可解矣。而孔傳乃彊爲之解曰：「德鈞則秉義者强。」夫德既鈞矣，又何謂之秉義乎？豈義在德之外，更居德之上乎？豈紂與武之德鈞，而武獨爲秉義者乎？即如其解，又何以興起下引《太誓》離德、同德之義乎？大謬二也。劉炫《左傳》注：「案孔安國云德鈞則秉義者彊，萇弘此言取彼爲説，必其與彼德同，乃度義之勝負。但使德勝不畏彼彊，故即引《泰誓》而勸其務德。杜爲不見古文，故致此謬。」孔穎達曰：「彼《尚書》之文，論兩敵對戰，揆度有義者彊。此論甘氏又往，既不能同德，何能度義。屬意有異，與《書》義不同。劉以爲杜違《尚書》之文，而規其過，非也。」劉炫反據僞傳以詆杜之非，穎達又駁劉注以證杜之是。劉、孔諸君皆不幸生僞古文之後，爲此嘵嘵耳。《管子》所引乃史臣之詞，非武王之語。《淮南子》十五卷《兵略訓》亦云：「紂之卒，百萬之心。武王之卒，三千人專而一。千人同心，得千人力。萬人異心，無一人用。」翫此，則此言的是史臣之詞。而晚出《書》忽變作武王自語，牴牾至此，大謬三也。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

惟鈞。

〔傳曰〕紂之爲惡，一以貫之，惡貫已滿，天畢其命。今不誅紂，則爲逆天，與紂同罪。

〔辨曰〕《左傳》宣六年，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因其下文引「《周書》曰『殪戎殷』」，故言商罪貫盈。又《韓非子》云：「是其貫將滿也。」又《湯誓》云：「有夏多罪，天命誅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此節全祖其意。又《墨子・尚同下》篇云，《太誓》之言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

「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

〔傳曰〕祭社曰宜。冢土，社也。言我畏天之威，告文王廟，以事類告天祭社，用汝衆致天罰于紂。

〔辨曰〕《禮記・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受命于祖。」《詩・大雅・緜》云「迺立冢土」，毛傳：「冢土，大社也。」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傳曰〕矜，憐也。天除惡樹善，與民同。

〔辨曰〕《左傳》襄三十一年，魯穆叔引《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昭元年》鄭子羽謂子皮，《鄭語》史伯對桓公，亦俱引此二句。又見應劭《風俗通義・過譽》篇。

「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傳曰〕穢惡除，則四海長清。今我伐紂，正天人合同之時，不可違失。

〔辨曰〕《湯誓》云：「爾尚輔予一人。」《左傳》吴公子光云：「此時也，弗可失也。」

泰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

〔傳曰〕次，止也。戊午渡河而誓，既誓而止于河之北。徇，循也。武王在西，故稱西土。〔疏曰〕《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師以戊午日渡也。此戊午日次于河朔，則是師渡之日。次，止也。上篇是渡河而誓，未及止舍而先誓之。此次于河朔者，既誓而止于河之北也。

「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

〔傳曰〕吉人竭日以爲善，凶人亦竭日以行惡。

〔辨曰〕《易傳》曰：「吉人之辭寡。」《左傳》文十八年，史克曰：「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行父雖未獲吉人，去一凶矣。」又子產謂子晳曰：「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詩·小雅·天保》曰：「惟日不足。」

「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犂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

〔傳曰〕鮐背之耇稱犂老。罪人，謂逋逃小人。籲，呼也。民皆呼天告冤。

〔辨曰〕《尸子》曰：「昔商紂有臣曰：『王子須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謀。』」《墨子·尚鬼》曰：[1]「昔者殷王紂，播棄黎老，賊誅孩子，楚毒無罪。」《吴語》申胥曰：「今王播棄黎老，而孩提焉比謀。」又

[1]「尚鬼」，按引文見《墨子·明鬼下》。

《僖九年》郤芮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仇。」此「朋家作仇」句，則因《微子》「方興，相爲敵仇」言之。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

〔傳曰〕君天下者，當奉天以愛民。桀不能順天，流毒虐于下國萬民。天助湯命，使下退桀命。

〔辨曰〕「黜夏命」，本之《書序》「成王既黜殷命」。

「惟受罪浮于桀。剥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

〔傳曰〕浮，過。剥，傷害也。賊，殺也。

〔辨曰〕閻若璩曰：古人文字多用韻，不獨《周易》、《老子》爲然。其與人面語，亦間以韻成文。「堯曰咨爾舜」一段，躬、中、窮、終韻協。《太誓》曰「我武惟揚」一段，揚、疆、張、光韻協。《墨子・非命》下篇引《太誓》之言：于去發曰：❶「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亦有韻之文。今將「天有顯德」二句及「上帝不順」二句别移之下篇，又因「上帝不常」二句别見《墨子・非樂》篇，已取入《伊訓》，遂删去之。夫此二句在《非命》篇者，既謂之《太誓》，則在《非樂》篇者，雖不言《太誓》，其爲《太誓》可知。在《墨子》，固無妨兩見也。乃以《太誓》入《伊訓》，而于此反删去，古書一遭挦撦，遂使用韻之

❶ 「于去發」，《墨子閒詁》引孫星衍云：「或【太子發】三字之誤。」

文盡失其本來面目矣。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傳曰〕夢與卜俱合于美善，以兵誅紂必克之占。〔疏曰〕《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羣人皆懼，❶惟太公强之。」《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後人所作，《史記》又采《六韜》，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辨曰〕《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太誓》故曰：『朕夢協于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韋昭曰：「《太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左傳》昭七年衛史朝曰：「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

「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傳曰〕平人、凡人也，雖多而執心用德

不同。我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

〔疏曰〕昭二十四年《左傳》引此文，服虔、杜預以夷人爲夷狄之人。如彼言，則其旅若林，無華夏人矣。故傳訓夷爲平。「十人」，鄭玄等以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也。

〔辨曰〕此《昭二十四年》萇弘所引，已見前。又《成二年》，君子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所引亦即此文，但隱括其文耳。離德之義，又見《襄二十九年》，子太叔曰「棄同即異是謂離德」是也。予考此節四句，原屬武王口中之言，與《管子》所引云云爲史臣之言者不同。僞作者采取亦是，說亦見前。但《管》所引入上篇，《左》所引入

❶ 「人」，《尚書正義》作「公」。

中篇，則未見必然耳。又此「亂臣」句，又見《論語》及《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引。而《論語釋文》云：「予有亂十人，本或作亂臣十人，非。」然則古本《論語》本無「臣」字。馬、鄭以「十人」爲文母等，劉原父遂謂子無臣母之義，改爲邑姜。其實唐石經《論語》尚無「臣」字，紛紛改竄，皆爲僞《書》所誤也。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傳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疏曰〕明多惡不如少善。

〔辨曰〕古人于經各爲詮釋者，雖小有同異，不至懸絶。今此二句見于《論語·堯曰》篇，不言《太誓》曰。孔安國于彼注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是言周之才不如商。今于此傳又復如此云云，則是言商之才不如周，其懸絶如此，此豈一人之手筆乎？若今《太誓》而果真也，孔注《論語》至此獨不憶及《太誓》有此文，而其上下語勢，皆盛稱周之才而無貶詞乎？況如孔之《論語》注，則此節書乃既誅管蔡之後所作，而何以今《書》乃在《太誓》中篇耶？又《墨子·兼愛》中篇云：「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墨子》稱爲傳，則知非《太誓》。玩其説，與安國自是不同。傳聞異詞固無足怪，特安國一人之手而互相懸絶，則不可信耳。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傳曰〕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誅之。

〔辨曰〕見《孟子》引《太誓》，趙岐曰：「《尚書》篇名。」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傳曰〕已能無惡于民，民之有過，在我教不至。

〔辨曰〕二句見《論語・堯曰》篇，與「雖有周親」二句文連。又見《墨子》，俱詳上文。又見《説苑》及《韓詩外傳》。

「今朕必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傳曰〕桀流毒天下，湯黜其命。紂行凶殘之德，我以兵取之。伐惡之道張設，比于湯又有光明。

〔辨曰〕《湯誓》寥寥短篇，被僞作者攘取許多。夫湯、武征誅情事正同，撰《泰誓》而取《湯誓》宜也。獨「今朕必往」句，此自是湯初興師，告諭亳衆之言。今入武王口中，其時八百諸侯渡河而北，直抵紂都城下，何必爲此言，豈非説夢？「我武」以下，則本《孟子》引《太誓》，而微改易之。

「勖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

〔傳曰〕勖，勉也。夫子謂將士，無敢有無畏之心，寧執非敵之志，伐之則克矣。民畏紂之虐，危懼不安，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

〔辨曰〕「勖哉夫子」句見《牧誓》，餘見《孟子》。閻若璩曰：《孟子》：「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此武王之辭。「若崩厥角稽首」，則敘事之辭。今竄入《泰誓》云云，皆以爲武王口氣，不盡失《孟子》之文義乎？且詳玩其所引「王曰」，自是至商郊慰安商百姓之辭，其與河朔誓師，固絶不相蒙者也。《史記・周本紀》載：「武王至商國，商國百

姓咸待于郊。于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即其事也。僞作古文者，既不辨古人文字有議論夾敘事之體，又不辨武王時事有誓師、弔民之不同，而一槩混置，譌謬甚矣。若璩又曰：《書》有古今文，此自西漢始然，孟子時無有也，則同一百篇而已。何《孟子》引今文《書》，由今校之，辭義脗合；及引古文《書》，辭義違反，句讀迥別？試爲道破，有令人失笑者。《孟子》引今文者六：「時日害喪」二句，「若保赤子」一句，「舜流共工于幽州」五句，「二十有八載」五句，「殺越人于貨」三句，「享多儀」四句。惟「竄三苗」，「竄」作「殺」。竄本當從竅，音近殺，故通。「罔不譈」上有「凡民」二字，《說文》所引正同，可知非《孟子》自增之也。至「天降下民」一段，玩其文義，似應至「武王恥之」止。今截至「曷敢有越厥志」止，趙岐讀「其助上帝寵之」爲句，「四方」屬下。今以「寵之四方」爲句，「有罪無罪」下削去「惟我在」三字，以「予」字代「天下」。是《書》原指民言，今竟指君言矣。「有攸不爲臣」一段，截去首句。「東征」上增「肆予」二字。「綏厥士女」下，復出「惟其士女，紹我周王，見休」一句，變作「昭我周王，天休震動」二句。其不同如此，然猶可言也。若義理之牴牾，敘議之錯雜，未有如「王曰無畏」一節者。豈《孟子》逆知百餘年後《書》分今、古文，而于古文特多改竄？抑《孟子》引《書》原未改竄，故今以真《書》校之，祇見其合，而作僞《書》者必多方改竄，以就己之文勢，而遂不顧後有以《孟子》校之者耶？

「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傳曰〕汝同心立功，則能長世以安民。

〔辨曰〕「立定厥功」二句，本真《泰誓》文，見《漢·郊祀》、《刑法》二志，今采取而删改之。

泰誓下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

〔傳曰〕是其戊午明日，師出以律，三申令之，重難之義。衆士，百夫長已上。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

類惟彰。

〔傳曰〕天有明道，其義類惟明，王所宜法則。

〔辨曰〕辨已見上。

「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痡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婦人。」〔《釋文》曰〕痡，徐音敷。

〔傳曰〕痡，病也。回，邪也。〔疏曰〕《殷本紀》云：「微子既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强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

〔辨曰〕斮脛剖心事，古書每與刳孕婦連言之。《吕氏春秋》卷五《仲夏紀·古樂》篇謂之「三淫」，卷十六《先識覽》又謂之「殺三不辜」，又見卷二十三《過理論》。此事又見《韓非子》卷一《難言》篇，卷十五《難一》篇，卷十六《難四》篇，卷二十《人主》篇。《韓詩外傳》卷十《天子》章。《淮南子》卷二《俶真訓》，卷九《主術訓》。《史記》卷三《殷本紀》，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卷一百二十八《龜策列傳》。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四《王道》篇。桓寬《鹽鐵論》卷二《晁錯》篇。劉向《説苑》卷十三《權謀》篇，卷十七《雜言》篇。《列女傳》卷七《孽嬖傳》。王符《潛夫論》卷一《賢難》篇。徐幹《中論》卷上《智行》篇。葛洪《抱朴子》卷一《君道》篇。「奇技淫巧」本《禮記·王制》云：「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月令》云：「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又：「自絕于天，以悦婦人。」皆真《太誓》文。《漢書·禮樂志》云：「殷紂

斷棄祖宗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悦婦人。」是也。晉人采入之。

「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

〔傳曰〕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絶其命，下是喪亡之誅。孜孜，勸勉不怠。

〔辨曰〕「上帝」二句，辨已見上。《臯陶謨》云：「予思日孜孜。」《湯誓》云：「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牧誓》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

〔傳曰〕武王述古言以明義。

〔辨曰〕《吕氏春秋·適威覽》引《周書》云：「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曰：「《周書》，周公所作。」《荀子·議兵篇》亦云：「暴國之君，其民視我歡若父母，反顧其上若仇讎。湯武之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淮南子·道廣訓》亦云：「伊佚曰：『四海之内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昔夏商之民反讎桀紂，而臣湯武。』」「撫我」二句未見，必出《太誓》。惟「獨夫紂」，原係真《太誓》之文。《逸周書·商誓解》云：「告商之百無罪，其維一夫。」《孟子》亦以紂爲「獨夫」，晉人采合之。

「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

〔傳曰〕欲行除惡之義，絶盡紂。

〔辨曰〕《左傳》哀元年，伍員曰：「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戰國策·秦策三》篇，秦客卿造謂穰侯，引《書》略同。

「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傳曰〕迪，進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登，成也。〔疏曰〕「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宣二年《左傳》文。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

〔傳曰〕稱父以感衆。

〔辨曰〕《墨子・兼愛》下篇引《太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亦見中篇。「誕受多方」句，見《多方》篇。

「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傳曰〕推功于父。

〔辨曰〕此節文皆見《禮記・坊記》引《太誓》，但彼二「受」字皆作「紂」。鄭注云：「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散亡。」

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釋文》曰〕旁，步光反。魄，普白反。《説文》作霸，匹革反。○〔辨曰〕魄、霸古音同，通用。

〔傳曰〕此本説始伐紂時。一月，周之正月。旁，近也。月二日，近死魄。翼，明。步，行也。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自周，往征伐商。二十八日渡孟津。〔疏曰〕「一月壬辰，旁死魄」，謂周正月辛卯朔，其二日是壬辰也。「翼日癸巳」，謂正月三日，發鎬京，始東行也。其月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是也。一月，周之正月，是建子之月，殷十二月也。朔是死魄，故二日近死魄。魄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光之處。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

死而魄生。《律歷志》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顧命》「哉生魄」，傳云：「始生魄，月十六日。」十六日爲始生魄，是一日爲始死魄，二日近死魄也。「旁死魄」，無事而記之，猶今之將言日，先言朔也。周去孟津千里，以正月三日行，自周二十八日渡孟津，凡二十五日，每日四十許里，時之宜也。《詩》「于三十里」，毛傳「師行三十里」，言其大法耳。

〔辨曰〕孔壁真古文原有《武成》篇，至建武之際亡。當建武以前，劉向、劉歆父子校理祕書，其篇固具在也。故劉向著《别録》云《尚書》五十八篇，班固《志·藝文》云《尚書》五十七篇，則可見矣。劉歆作《三統歷》引《武成》篇，今見《漢書·律歷志》，其辭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凡八十二字，此安國所傳之真本幸存至今的確可信者。《律歷志》于此文分爲三截，「惟一月壬辰，旁死霸」爲一截，「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爲一截，「惟四月既旁生霸」爲一截，各以他語間隔之。後魏晉間僞作《武成》者，似止瞥見第一截，援入今本，而第二、第三截竟爾遺闕，遂多紕謬。今此第一節正本之《律歷志》者，固無可疑。

〔又辨曰〕《書》紀事皆用周正，一月是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據《律歷志》及《國語》韋昭注，推伐紂月日已具，詳《後案》。《泰誓序》壬辰是建子之月二日，

癸巳是三日。《逸周書・世俘解》云：「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其下又云：「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其下又云：「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其下又云：「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繹其文，與《漢志》引《武成》並同。但此一月朔日爲辛卯，丙辰、丁巳則二十六七日也。閻若璩疑孟津去周九百里，故武王以癸巳發，二十八日戊午方渡孟津。今謂丁巳始發，是明日戊午即渡孟津，明月甲子即誅紂，西師竟飛渡耶？愚謂丙辰旁生魄，仍當作壬辰旁死魄，丁巳當作癸巳，傳寫之誤耳。晉孔晁作注時已誤，晁亦疑其太速，故注丁巳爲渡孟津之日，但云「王乃步自于周」，安得爲渡孟津？當爲誤字。「庶祀馘于國周廟」，亦當移「國」字在「庶」下。《周書》與《武成》固合也。沈彤、惠棟偏求宋本，以校《逸周書》，亦不能改此誤字，知其誤已久。

〔又辨曰〕《鄉飲酒義》云「月三日則成魄」，《尚書》紀上半月之日，或云旁死魄，謂二日也，或云朏，或云哉生魄，皆謂三日也。若紀下半月之日，則或云既望，或云既旁生魄。孔晁注《世俘解》云：「旁，廣大。月大時也。」然則旁生魄即望也。蓋魄生至此極盛，偏體皆明，故曰旁。旁，普光反，非旁近之義。自此以後，月漸虧微，至晦爲死魄。朔爲既死魄，初二日魄未生，則偏體皆暗，故曰旁死魄。劉歆獨以死魄爲朔，生魄爲望，讀旁爲步光反，解爲旁近，非也。僞孔從之，且特造「哉生明」之語。既立哉生明一目，不容不擠生魄于望矣。故于

下文又云「既生魄」，且爲之傳云「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後」，益以見生魄之爲望矣。此疏附會魄爲月輪郭，皆非也。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釋文》曰〕哉，徐音載。

〔傳曰〕其四月。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與死魄互言。〔疏曰〕一月戊午渡孟津，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牧誓》云「時甲子昧來，乃誓」是也。其年閏二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謂四月三日，月始生明，其日當是辛卯也。「哉，始」，《釋詁》文。《顧命》傳以「哉生魄」爲十六日，則「哉生明」爲月初矣。以三日月光見，故傳言「始生明，月三日」也。此經無日，未必非二日也。生明、死魄俱是月初。上云「死魄」，此云「生明」，互言耳。

〔辨曰〕自此以下，俱與《律歷志》不合。如「于征伐商」之下，正當取彼《志》「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一段入之，乃反將甲子殺紂補述于後，于此則删去。其意蓋以《武成》一篇，專爲告武功成而作，故發首但撮敘其事之首尾，一月往，四月歸而已，至于殺紂之事，留在後半篇補敘。又以《律歷志》只有往伐時日，無歸周時日，故特補此一節。但武王以四月哉生明歸，至于豐，其説不見他書，疑亦不過想當然而爲之，非有所據也。僞孔安國傳同出魏晉人所造，孔疏惟事附會，盡與《律歷志》異。如此疏以二月朔爲辛酉，三月朔爲庚申，蓋因《牧誓》僞孔傳而附會云爾。彼《牧誓》「甲子昧爽」下，傳云：「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孔疏云：「二月四日者，『以歷推而知之也。』又

曰：「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考武王以周正月三日癸巳啓行伐商，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明日庚申，二月朔，四日癸亥至牧野，五日甲子，商王紂死。三十日己丑晦，大寒中。明日閏二月庚寅朔，三月己未朔，四月己丑朔。此劉歆《三統歷》所載，班固采之入《律歷志》者也。今若依僞孔傳及疏云云，乃以二月朔爲辛酉，甲子爲二月四日，因之三月朔亦爲庚申，而非己未。劉歆以爲正月小，二月大，閏二月小，三月大。而僞孔傳則以爲正月大，二月小，閏二月大，三月小。僞孔傳妄也。觀《逸周書》雖于武王啓行日期有誤，而亦以甲子爲二月五日，非四日，則僞孔傳之妄益明。

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釋文》曰〕華，胡化、胡瓜二反。

〔傳曰〕倒載干戈，包以虎皮，示不用。行禮射，設庠序，修文教。山南曰陽。桃林在華山東。皆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示天下不復乘用。〔疏曰〕《樂記》云：武王克殷，「濟河而西，車甲釁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是偃武修文之事。桃林之塞，杜預云：「今弘農華陰縣潼關。」是在華山東也。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

〔辨曰〕此節本《禮記》卷三十九《樂記》篇，《史記》卷四《周本紀》、卷五十五《留侯世家》，《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卷二十一《要略》篇，劉向《説苑》卷十五《指武》篇，約取諸文而增成之。

〔又辨曰〕閻若璩曰：孔傳不釋華山，止釋桃林，曰在華山東，明指太華山言，則所謂華山之陽，亦即太華山可知。唐陸氏《釋文》、孔氏正義因之。竊以果太華山陽爲《禹貢》梁州地，武王歸馬于此，無乃太遠。桃林塞爲今靈寶縣，西至潼關，廣圍三百里皆是，而馬獨驅而跨出太華山南，事所不解。《水經注》洛水自上洛縣東北分爲二水，枝渠東北出爲門水，門水又東北歷陽華之山，即華陽，《山海經》所謂「陽華之山，門水出焉」者也。歸馬之華山乃陽華山，非太華山。今商州雒南縣東北有陽華山，與桃林之野正南北相望，壤相接，故桃林其中多野馬。周穆王時造父于此得驊騮、綠耳，盜驪之乘以獻，非當日歸馬之遺種乎？使遠隔于太華南，焉得有此。胡三省《通鑑》注華陽君羋戎曰：「華陽即武王歸馬處」，引《水經注》以實之。真得其解。安國又言華山、桃林皆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穎達言華山之旁，尤乏水草。不知本非指太華山，其誤認且勿論，而今靈寶縣西有馬牧澤，正《山海經》所云「桃林中多馬」者，豈乏水草之地哉？且果如安國言，將武王不及一田子方。子方見老馬于道，曰：「少盡其力，老棄其身，仁者不爲。」曾謂武王一戰有天下，即置牛馬于不長不養之地，欲其殄滅乎！歸之放之，不過示吾弗復服耳。注疏凡此等處，既違事實，又害義理，安得不極力掊擊耶！綠耳出桃林，見《史記·趙世家》。而《樂書》趙高曰「何必華山之騄耳」，又稱華山。蓋陽華、桃林壤相接，所産之物得以通稱。又胡渭注庾信《哀江南賦》「華陽奔命」曰：「華陽在今陝西雒南縣，即武王歸馬處。子山自江陵奉元帝命，使于周，取道商洛，入武關。此陽華山之南，正其所必經，故曰『華陽奔命』。若作太華

山陽，失之矣。」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傳曰〕四月丁未，祭告后稷以下、文考文王以上七世之祖。駿，大也。邦國甸、侯、衛服諸侯皆大奔走于廟執事，燔柴郊天，望祀山川，先祖後郊，自近始。

〔疏曰〕「惟一月」至「武成」，此歷敘伐紂往反祀廟告天時日，説武功成之事也。正月始往伐，四月告成功。史敘其事，見其功成之次也。《漢書·律歷志》引《武成》云云，與此經不同。彼是焚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又亡其篇。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謂彼僞《武成》也。此以成功設祭，明其徧告羣祖，知「告后稷以下」。天子七廟，故云「文王以上七世之祖」。《周禮》六服侯、甸、男、采、衛、要，此略舉邦國，故云甸、侯、衛，其言不次。《召誥》云「越三日」者，皆從前至今爲三日，此從丁未數之，則爲四日。蓋史官不同，立文自異。或此三當爲四，由字積而誤。

〔辨曰〕疏引《律歷志》文，末句「祀馘于周廟」，删去一「馘」字，存入十一字，彼乃孔壁真古文。疏欲用今東晉晚出本，因反謂彼爲僞，舛謬甚矣。據彼文，則是歲四月己丑朔，十六日甲辰望，所謂「旁生霸」；十七日乙巳，所謂「既旁生霸」是也。「粤六日庚戌」，是爲二十二日，「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是爲二十三日，武王「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是爲二十七日，「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今乃以爲「丁未，祀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大與其事相乖。且尤可議者，古人之書時記事，有一定之

體。《召誥》篇：「惟三月丙午朏。」越三日則爲戊申。《顧命》篇：「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則爲癸酉。所謂越三日、七日者，皆從前至今爲三日、七日耳，非離其日而數之也。今丁未既祀于周廟矣，越三日柴望，則爲己酉，豈庚戌乎？甲子之不詳，而可以記事乎？疏曲爲附會，皆非也。

〔又辨曰〕閻若璩曰：「朱子疑《漢志》庚戌『燎于周廟』，庚乃剛日，而宗廟内事非所宜用，不如經文丁未合。且庚戌至乙卯僅六日間耳，三舉大祭，數煩不敬，不知劉歆何所據而云爾？余謂『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曲禮》文也，果可爲周一代之定制乎？果爲定制，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何解？『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義》文也。不過謂春禘、秋嘗各有定期，不得煩黷，非謂初得天下，事多創典，今日祭此，明日祭彼者言。果爾，則《召誥》『周公丁巳用牲于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又何解？古者天子出征，所謂類帝宜社，諸祭要亦不過數日間即徧及，豈得拘祭不欲數，遂曠日持久，坐失兵機邪？晚出《武成》改丁未祀周廟者，正爲欲合柔日。改庚戌柴望，不似《漢志》庚戌、辛亥連日者，正爲欲避祭不欲數之文也。朱子又疑燎非宗廟之禮。此或見《周禮・大宗伯職》：『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而人鬼之禮只有六享，不聞以燎，故致此疑。不知閽人掌『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司烜氏掌『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月令》年冬之月，『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燎正用于宗廟。朱子亦偶忘失耳。」然則晚出《武成》改「燎于

周廟」作「祀于周廟」者，亦正疑燎非宗廟之禮也。又近日石紫嵐謂：《漢志》：《武成》篇「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在廟獻馘，似非武王所以待紂。予謂參以《周書・世俘解》，當日正有此事，但不必如《周書》已甚耳。《周書》云：「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寧至于此！若《王制》：「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牧誓》明數紂之多罪，非所稱有罪者乎？又如戮飛廉于海隅，即截其左耳來以告先王，而明武功之成。聖人舉動磊落光明，豈若後世回互者之所爲。蔡邕《論》引《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即自釋之曰：「京，鎬京也。太室，辟廱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吕氏春秋・仲夏紀》亦引古《樂》曰「武王以鋭兵克殷于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之語。此《樂記》非今《樂記》，或河間獻王與毛萇等所作二十四篇，或斷取十一篇之餘，如《奏樂》、《樂器》等篇，皆見《藝文志》，今不傳，邕猶得見而引之。然則「祀馘」實係武王事，斑斑可考，《漢志》的然可信。晚出《武成》删去「祀馘于周廟」者，亦正疑獻馘非武王所以待紂也。

〔又辨曰〕《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此節皆取之。但《大傳》先言柴上帝，後言宗廟，而此則本《漢志》及《逸書》，先祀廟，後柴望。孔晁注《逸書》云：「先廟後天者，言功業已成故也。」僞

作者正取其意。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傳曰〕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後。諸侯與百官受政命于周，明一統。〔疏曰〕月以望虧，望是月半，望在十六日爲多，通率在十六日者四分居三，其一在十五日耳。此言既生魄，故言「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後」也。丁未祀周廟，已是此月十九日。此受命于周，繼生魄言之，則受命在祀廟之前，故祀廟之時，諸侯已奔走執事，豈得未受命已助祭，明受命在祀廟前矣。史官先言告武成訖，然後却説受命耳。顧氏以既生魄謂庚戌已後，雖十六日始生魄，從十六日至晦，皆爲生魄，但不知庚戌之後幾日耳。

〔辨曰〕僞《書》本是憑空撰造，宜其言無倫次。此疏以爲應先受命，而後助祭，因推爲史官先言告武成訖，然後却説受命。竊謂若果是，却説則當言初，以見其追敘，不得以日紀也。且《左氏傳》有此補敘文法，《尚書》則無之也。顧彪則以既生魄在庚戌之後，遂謂從十六日至晦，皆爲生魄，此尤謬也。史官特紀此日，豈有用數日通共之名者乎？

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

〔傳曰〕謂后稷也。尊祖故稱先王。〔疏曰〕此先王文在公劉之前，知謂后稷也。后稷非王，尊其祖，故稱先王。

「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

〔傳曰〕后稷曾孫。公，爵。劉，名。能厚先人之業。太王修德以翦齊商人，始王業之肇迹。王季纘統其業，乃勤立王家。

〔辨曰〕此傳以公劉爲后稷曾孫，特據《史記・周本紀》后稷子不窋，孫鞠陶，

曾孫公劉耳。其實《史記》、《漢書》並云「公劉避桀居豳」，由后稷至桀時四百餘年，安得公劉爲其曾孫？蓋不窋失官，竄于戎翟之間，其時不過西陲一小部落耳。國無史官，家無譜牒，及傳至鞠陶，不知凡閱幾何世矣。公劉居豳，始復爲聲教之國，始有文字紀事，故其後君長名氏，歷歷可數。然自公劉至文王，中歷慶節、皇僕、羌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古公亶父、季歷，亦僅十二世。以十二世歷商六百餘歲，必每世在位皆五十許年，又必即位後二三十年生冢嗣，方可充其數。不然有一甫即位生子者，子且如百齡之文王，享國百年之穆王矣。以情以理，實難據信。然則當時之失于紀載者正多也。《周語》靈王二十二年，太子晉諫王曰：「后稷始基，十五王而文始平之。」敬王十年，衛彪傒見單穆公曰：「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韋昭注説世次與《史記》同，其失考已久矣。況后稷至公劉之世次乎！

〔又辨曰〕《禮記·祭統》衛孔悝《鼎銘》云「其勤公家」。

「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

〔傳曰〕我文德之父，能成其王功，大當天命，以撫綏四方中夏。天下諸侯大者畏威，小者懷德。是文王威德之大，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疏曰〕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文王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其國各稱元年，是己之所稱，容或中間得改矣。汲冢竹書魏惠王有後元年，漢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于古也。伏生、司馬遷、韓嬰之徒，不見此書，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鄭玄等依用之。

〔辨曰〕《書》稱「文王受命，惟中身」。《詩》稱「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詩序》稱「文王受命作周」。《史記》稱，詩人道西伯受命之年稱王。《文王世子》「武王稱文王君王」，鄭注言「君王則受命」。後《詩》及《禮記》疏皆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此周漢舊説也。孔傳出于晚晉，其言文王受命改元則同，而不言稱王，故孔疏力駁稱王之非。予于此經專宗鄭氏，闢孔傳。然以鄭注考之，武王蒙文王年數，其稱王亦在十一年觀兵後。七年至十年，未嘗稱王。然則謂文王但受命改元，未正王號，亦可也。鄭《尚書》注久亡，予雖博采成編，亦不見文王稱王明文，惟孔疏云「鄭言文王生稱王」耳，安知鄭當日不作疑詞乎？要之，稱王與否，姑置勿論，其受命改元，武王即蒙父年不改元，始則觀兵，復罷歸，再舉方滅紂，此則自漢至唐，衆口如一，從無異説者也。至于年數之不同，亦有可考者，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史記・周本紀》、今本作十年，張守節云「十當作九」。張即據此僞《武成》，以爲當作九耳。其實《史記》作七，傳寫誤作十也。《太誓》疏及此《武成》疏皆云《史記》言「文王受命七年崩」，可見孔穎達作疏時，所見《史記》尚作七，後來張守節所見本則已誤作十矣。細玩《史記》本文，謂武王蒙父年數，其下文方述九年觀兵，豈有上文先書十年者耶？伏生《尚書大傳》見《西伯戡黎》疏。及鄭康成也。謂九年而崩者，則此僞《武成》及《漢書・律歷志》也。《律歷志》本之劉歆，歆親見古文，不應有誤。但七年之説，證據較多，鄭于《金縢》、《洛誥》、《多方》三處，皆言七年，則無疑矣。其言武王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滅紂，則諸家並同，惟《史記》作九年觀兵，十一年滅紂，此特字之誤耳。今此《武成》乃魏晉人作，言文王受命九年，

則與鄭不合矣。《竹書紀年》云：「帝辛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此晚出《武成》所據。然此特從專征伐數起，故有九年耳。又《逸周書·文傳解》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亦謂受專征伐之命。然則謂文王膺天命有九年者，非也。至歐陽永叔、張橫渠、程伊川出，謂文王無受命改元之事，武王不蒙文王年數，十三年者，其即位之十三年耳，且一舉而滅殷，亦並無先觀兵，後伐紂之事。此則執義理懸斷，盡掃却幾千年相傳實事，不但非鄭學，并僞孔亦失之。

〔又辨曰〕襄三十一年《左傳》北宮文子云：「《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

「予小子其承厥志，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

〔傳曰〕承文王本意，致商之罪。謂伐紂。后土，社也。名山，華岳。大川，河。大正，以兵征之也。

〔辨曰〕事見《墨子》，辨詳下。又《周語》曰：「布令于商，底紂之多罪。」韋昭曰：「底，致也。」

「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傳曰〕暴絶天物，言逆天也。逆天害民，所以爲無道。逋，亡也。天下罪人逃亡者，紂爲魁主，窟聚淵府藪澤。言大姦。〔疏曰〕昭七年《左傳》引此文。

〔辨曰〕《王制》曰：「田不以禮，曰暴天物。」《昭七年》，楚芋尹無宇曰：「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

〔傳曰〕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略，路

也。言誅紂承天意，以絶亂路。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及四夷皆相率而使奉天成命。

〔辨曰〕閻若璩曰：《墨子·兼愛》中篇云：「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惟予一人。』」玩其文義，乃是武王既定天下後，望祀山川，或初巡守岱宗，禱神之辭，非伐紂時事也。僞作《武成》者，乃移爲伐紂時事。《論語》載「雖有周親」四語于「大賚」後。謹權量之，前俱初定天下事，亦自相類，僞作《泰誓》者，又割入《泰誓》中篇，中更間隔以真《泰誓》「天視」、「天聽」二句，反若《墨子》引古一似今人好集句爲文章者矣。

〔又辨曰〕「以遏亂略」句，本之《左傳》「以討亂略」。「罔不率俾」句，本之《君奭》篇。

「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黄，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

〔傳曰〕東國士女，筐篚盛其絲帛，奉迎道次，明我周王爲之除害。天之美應震動民心，故用依附我。

〔辨曰〕《孟子》：「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黄，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趙岐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郭璞注《爾雅》亦引《逸周書》曰：「釗我周王。」愚謂《孟子》此段乃史臣之詞，作僞者欲竄入武王口中，故删去首句，又改「用附我大邑周」云云，其實大邑周不類武王自稱。以散文悉作四字整句，亦非。

「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

神羞。」

〔傳曰〕神庶幾助我，渡民危害，無爲神羞辱。

〔辨曰〕《左傳》襄十八年，中行獻子伐齊，將濟河，禱曰：「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又曰：「惟爾有神裁之。」又公子成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予。」又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

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釋文》曰：逾亦作踰。陳，直刃反，徐音塵。

〔傳曰〕自河至朝歌，出四百里，五日而至，赴敵宜速。待天休命，謂夜雨止畢陳。

〔辨曰〕《周語》曰：「王以二月癸亥，陳未畢而雨。」《漢書·律歷志序》曰：「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牧誓》曰：「王朝至于商郊。」《易·大有》象傳曰：「順天休命。」

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

〔傳曰〕旅，衆也。如林，言盛多。會，逆距戰。紂衆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以北走。血流漂舂杵，甚之言。衣，服也。一著戎服而滅紂，言與衆同心，動有成功。〔疏曰〕「既戊午」以下，皆史辭也。其上闕，絶失其本經，故文無次第。必是王言既終，史乃更敘戰事，于文次，當承于「征伐商」之下，此句次之，故云「既戊午」也。史官敘事得稱我者，猶如今文章之士，皆云我大隨耳。

〔辨曰〕《牧誓》云「時甲子昧爽」。《詩·大雅·大明》云：「殷商之旅，其

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

〔又辨曰〕梅鷟謂趙岐《孟子》「盡信書」一章注：「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于上帝。』《甫刑》曰：『皇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人不能聞天，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篇言武王誅紂，戰鬭殺人，血流春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人簞食壺漿而迎王師，何乃至于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之也。」岐之言云爾，平正無礙，甚得孟子口氣。而晚出《武成》則言「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衆自殺之血，非武王殺之之血，其言可謂巧矣。然孟子非不通文義之人，何至讀《書》誤認紂衆自殺，以爲武王虐殺哉！鷟説善矣，而未盡也。紂衆倒戈，自相攻殺，事見《荀子》卷四《儒效篇》、卷十八《成相篇》，《史記》卷三《殷本紀》，《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劉向《列女傳》卷七《孽嬖傳》，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篇，非盡出妄造也。《孟子》在魏晉間不甚重，不過諸子中之一耳，縱錯會經文，亦何損？而武王之爲仁人，爲王者師甚著，豈不可力爲回護，去其虐殺，以全吾經？此則作僞者之微意耳。但孟子親見百篇《尚書》，必不誤認。王充《論衡》卷七《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武成》亡于建武，王充猶及見之。詳其意，彼真本《武成》必不以倒戈事與流杵事爲一，蓋此語自是兩敵相爭，描摹至此，若徒黨自相翦屠，何必加以此語？故晚出《武成》雖敢與《孟子》違，而猶陰爲《孟子》地。孔傳云「血流

漂春杵，甚之言」，非含不可盡信之意乎！賈誼《過秦論》云：「秦追亡逐北，流血漂鹵。」《戰國策》言「武安君與韓、魏戰伊闕，流血漂鹵。」此等爲殺人多之恒辭，故《孟子》特爲武王辨，晚出《武成》并《孟子》亦抹倒，巧爲武王斡旋，竟作紂衆自相殺，其意亦甚正，特無如不在情理之内耳。

〔又辨曰〕《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壹戎衣」即《康誥》「殪戎殷」也。僞孔傳解作一著戎衣，非是。說見《康誥》。

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悦服。

〔傳曰〕反紂惡政，用商先王善政。囚，奴、徒隸。封，益其土。商容，賢人，紂所貶退，式其閭巷，以禮賢。紂所積之府倉，皆散發以賑貧民。施舍已責，救乏賙無，所謂周有大賚，天下皆悦仁服德。〔疏曰〕《周本紀》云：「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閎夭封比干之墓，命南宫括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賑貧弱。」《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我新君也。』容曰：『非也。』見太公至，民曰：『是我新君也。』容曰：『非也。』見周公至，民曰：『是我新君也。』容曰：『非也。』見武王至，民曰：『是我新君也。』容曰：『然。』」是商容之事也。「王命封墓釋囚，又歸施鹿臺之珠玉于諸侯，殷民咸喜曰：『王之于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況生者乎？王之于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況存者乎？王之于財也，聚者猶散之，況其復籍之乎？』」是悦服之事也。

〔辨曰〕釋囚等事，見《禮記》卷三十九

《樂記》篇，《逸周書》卷四《克殷解》，《韓詩外傳》卷三《武王》章，《大戴禮記》卷三《保傅》篇，《荀子》卷十九《大略篇》，《吕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淮南子》卷十二《道應訓》、卷二十《泰族訓》，《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後漢》卷三十下《郎顗傳》，劉向《新序》卷三《雜事》篇，又卷十《善謀》篇。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傳曰〕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列地封國，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爲三品。立官以官賢才。居位理事，必任能事。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民以食爲命，喪禮篤親愛，祭祀崇孝養，皆聖王所重。使天下厚行信，顯忠義。有德尊以爵，有功報以禄。言武王所修皆是，所任得人，故垂拱而天下治。〔疏曰〕爵五等，地三品，武王于此既從殷法，未知周公制禮亦然否。北宫錡問周班爵禄，孟子曰：天子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地理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儒多以爲然。包咸注《論語》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謂大國惟百里耳。」《周禮·大司徒》云：「公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周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説耳。鄭玄之徒以爲武王時大國百里，周公制禮，大國五百里，《王制》注具矣。

〔辨曰〕閻若璩曰：疏引《孟子》「班爵禄」章，非是。《孟子》爵雖五等，却連天子在内，地又四等，與分土惟三不合。蓋

直用《漢・地理志》周爵五等，而土三等之説也。益驗晚出《書》，多出《漢書》。

〔又辨曰〕《論語》：「所重：民、食、喪、祭。」孔安國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絶不云出《武成》。其上文「予小子履」節，今見《湯誥》。「雖有周親」節，今見《太誓》。則孔注更與《書》傳大相乖刺，已詳見本篇。若使今本古文二十五篇，安國果嘗親見而爲之作傳，中有《湯誥》、《太誓》、《武成》，豈有注《論語》時遇引及此三篇者，而不曰出《逸書》某篇者乎？且「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孔則曰：「此《易》恒卦之辭。」「南容三復白圭」，孔則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云云。凡《論語》所引《易》、《詩》之文，無不明其來歷，何獨至古文，遂匿之而不言乎？晚出《書》之僞，顯然。

〔又辨曰〕《玉藻》「頤霤垂拱」，此是説臣侍于君，俯身之狀，非此「垂拱」之義。《曹參世家》云「陛下垂拱」。《漢書・王褒》云「雍容垂拱」，又見《薛宣傳》。又王充《論衡・自然篇》云「垂拱無爲」。此「垂拱」二字所出。但拱字見《説文》卷十二上手部，注云「斂手也」，則單言拱義已顯。若垂字，明係本之《易・繫辭》「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不連衣裳字而單言垂，竟不知其意何指。此自是語出漢人，晚周、先秦尚且無之，況武王時史官何知夫子繫《易》，乃取而組織成句乎？後《畢命》篇亦有「垂拱仰成」句，晉人于漢文心手熟習，故慣用不覺也。

〔又辨曰〕據《漢志》所引《武成》起一月壬辰，中閏二月，訖四月乙卯，共一百四

十四日。據今本起一月壬辰，訖四月庚戌，共一百三十九日，比《漢志》少五日。竊謂晚出二十五篇，文從字順，豈宜更有殘缺？而此篇「既戊午」以下，文無次第，或係僞作者自嫌其過于完整，故作此錯亂磨滅之狀，以自掩抑。或「既戊午」至「天下大定」一段，盡作武王口中追述前事語耶？今考之他經，證以史傳，此篇實屬魏晉間好事者采集成文，並非真本。則此等固可不論，俗儒乃取此篇移易其前後而更定之，紛紛嘵嘵，皆可不必也。

旅獒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傳曰〕四夷慕化，貢其方賄。九、八言非一，皆通道路，無遠不服。西戎之長，致貢其獒。犬高四尺曰獒。〔疏曰〕《曲禮》云：「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舉夷蠻則戎狄可知。四夷各自爲國，無大小統領。九、八言非一也。《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又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上下二文，三方數目不同。《明堂位》稱「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與《爾雅》上文不同。《周禮・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九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鄭衆云：「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偏檢經傳，四夷之數參差不同。先儒舊解此《爾雅》殷制，《明堂位》及《職方》并《爾雅》下文云：八蠻在南，六戎在西，五狄在北，皆周制，義或當然。《明堂位》言「六戎五狄」，《職方》言「五戎六狄」，趙商以此問鄭，

鄭答云「戎狄但有其國數，其名難得而知」，是鄭亦不能定。

〔辨曰〕本《魯語》，辨見下。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

〔傳曰〕言明王慎德以懷遠，故四夷皆賓服。天下萬國無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爲耳目華侈。德之致，謂遠夷之貢，以分賜異姓諸侯，使無廢其職。以寶玉分同姓之國，是用誠信其親親之道。

〔辨曰〕《魯語》仲尼曰：「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于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故銘其栝。」「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此一篇正《旅獒》之藍本。但自「昔武王克商」至「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皆孔子語，今割「昔武王克商」二句爲序事，以分同姓、異姓入召公口中，敘議錯雜。肅慎，《内傳》稱爲周北土，《書序》爲東夷，韋昭則曰「東北夷之國」，今竄爲西旅獻獒，又東西莫辨者矣。「無有遠邇」句，本之《盤庚》。「畢獻方物」句，本之僖七年《左傳》「諸侯官受方物」。

「人不易物，惟德其物。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傳曰〕物貴由人，有德則物貴，無德則物賤，所貴在于德。盛德必自敬，何狎易侮慢之有？以虚受人，則人盡其心矣。以悦使民，民忘其勞，則力盡矣。

〔辨曰〕《左傳》僖五年宮之奇引《周書》

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狎侮」二字本之《禮記・表記》。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傳曰〕不以聲色自役，則百度正。以人爲戲弄，則喪其德。以器物爲戲弄，則喪其志。在心爲志，發氣爲言，皆以道爲本。故君子勤道。遊觀爲無益，奇巧爲異物。〔疏曰〕僖十五年《左傳》晉侯乘鄭馬，及戰，陷于濘。是非此土所生不用也。《楚語》王孫圉聘晉，趙簡子問白珩爲寶。曰：楚所寶觀射父、左史倚相，白珩何寶焉？是寶賢也。

〔辨曰〕《淮南子・精神訓》：「不貴難得之貨，而器無用之物。」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傳曰〕輕忽小物，積害毀大，故君子慎其微。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簣，猶不爲山，故曰功虧一簣。能信蹈行此誡，則生人安其居，天子乃世世王天下。〔疏曰〕《周禮・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與孔同。鄭云「七尺曰仞」，與孔異。《論語》「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鄭云：「簣，盛土器。」

〔辨曰〕「爲山」取之《論語》，「九仞」則又采自《孟子》，攢簇而成。平心讀之，《論》、《孟》本《旅獒》耶？《旅獒》本

《論》、《孟》耶？且掘并可言九仞，山當言百仞，若九仞，安得爲山？《匠人》「廣尺深尺爲畎」，遂廣深皆二尺，溝廣深皆四尺，洫廣深皆八尺，澮則廣二尋，深二仞。如果廣深等，何以變尋言仞？鄭注《儀禮》，包咸注《論語》，並「七尺曰仞」，宜以鄭爲正。《祭義》築養蠶宮牆，仞有三尺，爲牆高丈，故仞七尺也。且即如僞孔傳説，周尺當今六寸，一仞當今四尺八寸，九仞當今四丈三尺二寸，何足以言山乎？且孔子爲譬語，如晚出《書》，則爲正語矣。

微子之命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傳曰〕微子，帝乙元子。惟考古典，有尊德象賢之義。二王之後，各修其典禮，正朔物色，與時王並通三統。爲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疏曰〕《書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周人以日至爲正，殷人以日至後三十日爲正，夏人以日至後六十日爲正。天有三統，土有三王，三王者，所以統天下也。」

〔辨曰〕「王若曰猷」句，本之《大誥》。「殷王元子」句，本之哀公九年《左傳》陽虎曰「微子，帝乙之元子也」。「惟稽古」句，本之《太誓》「惟稽古立功立事」。「崇德」二字本之文二年《左傳》「謂之崇德」。「象賢」二字，本之《禮記・郊特牲》「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作賓于王家」句，本之《僖二十四年》皇武子曰「宋于周爲客」，《昭二十五年》，宋樂大心語同。

《易》「利用賓于王」。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傳曰〕汝祖成湯，能齊德聖達廣大深遠，大天眷顧，佑助之，大受其命。謂天命。裔，末也。

〔辨曰〕「乃祖」二字，本之《盤庚》。「齊聖廣淵」，本之文十八年《左傳》季孫行父曰：「高陽氏才子八人，齊聖廣淵。」「皇天眷佑」句及「誕受厥命」句，俱本之《周書》。「撫民以寬」二句，本之《祭法》「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國語》同。

「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傳曰〕汝微子能踐湯德，久有善譽，昭聞遠近。敬慎能孝，嚴恭神人，故我善汝德，謂厚不可忘。孝恭之人，祭祀則神歆享，施令則人敬和，用是封立汝于上公之位，正此東方華夏之國。宋在京師東。

〔辨曰〕「踐修」二字，本之文元年《左傳》「踐修舊好」。「予嘉乃德，曰篤不忘」，及下文「往敷乃訓」、「無替朕命」四句，俱本之僖公十二年《左傳》，王謂管仲曰：「予嘉乃勳，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上帝時歆」句，本之《詩·大雅·生民》篇「上帝居歆」。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傳曰〕敬哉，敬其爲君之德。往臨人布汝教訓，慎汝祖服命數，循用舊典，無失

其常，以蕃屏周室。大汝烈祖成湯之道，以法度齊汝所有之人，則長安其位，以輔我一人。累世享德，不忝厥祖，雖同公侯，而特爲萬國法式。使我有周好汝無厭。

〔辨曰〕「以蕃王室」句，本之襄二十九年《左傳》子展曰：「堅事晉楚，以蕃王室。」《蔡仲之命》亦用此句。「永綏厥位」句，本之《文侯之命》。餘見上。此篇通體純用四字排句，商周之際文章，固當如是乎？恐西漢人亦斷斷無此格製也。且詞意復疊，皆牀上安牀，屋下架屋耳。處處襲用舊語，則作者之慣態，不獨此篇爲然。《文選》張平子《思玄賦》舊注引孔安國《尚書》傳曰：「斁，厭也。」此注李善謂「非平子自注」。而摯虞《文章流别》已云「是平子自注」。平子，東漢順、和二帝時人，而其中有引鄭玄語。鄭在平子後，其非平子自注甚明。但摯虞晉初人，而見此注者，虞本皇甫謐門人，此僞傳正出謐手，宜其尊信之也。

蔡仲之命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傳曰〕百官總己以聽冢宰，謂武王崩時。

〔辨曰〕《左傳》定四年祝佗曰：「周公爲太宰，相王室，以尹天下。」汲郡古文曰：成王元年，命冢宰周公總百官。

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傳曰〕致法，謂誅殺。囚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之外地名。從車七乘，言少。管、蔡，國名。霍叔罪輕，故退爲庶人，三年之後乃齒録，封爲霍侯，子孫爲晉所滅。〔疏曰〕《管蔡世家》云：「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是管、蔡爲國名。杜預云：「管在滎陽京縣東北。」《世家》

云「武王封叔處于霍」，則武王已封之矣。後黜爲庶人。《春秋》閔元年，晉滅霍。既子孫得爲國君，知三年後復封也。

〔辨曰〕《金縢》曰：「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襄二十五年《左傳》子産曰：「惟罪所在，各致其辟。」《周書·作雒解》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陵。」孔晁注：「郭陵，地名。」《左傳》祝鮀曰：「成王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昭元年》子太叔曰：「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周禮·大司寇》曰：「三年不齒。」

〔又辨曰〕閻若璩曰：「郭鄰」，傳云「中國外地名」，此臆説也。《周書》孔晁注止云「地名」，未詳所在，洵是。

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傳曰〕蔡仲能用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周公，圻内諸侯，二卿治事。叔之所封，圻内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内之蔡名已滅，故取其名以名新國，欲其戒之。〔疏曰〕《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内者。」《冢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内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傳》説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是爲周公圻内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胡爲魯卿士」，武王封周公于魯，周公不就封，留佐成王，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説謬爾。《世本》云：「蔡叔居上蔡。」宋仲子云：「胡徙居新蔡。」杜預云：「武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

下蔡。」檢其地，上蔡、新蔡皆屬汝南郡。圻内蔡地，不知所在。

〔辨曰〕《左傳》祝佗曰：「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

〔又辨曰〕閻若璩曰：蔡自屬漢汝南郡上蔡縣，爲蔡叔父子所封，未聞别有一地。傳却云：「叔之所封，圻内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内之蔡名已滅，故取其名以名新國。」異哉！此惟周宣王弟友初封畿内咸林之地名。鄭後徙溱洧之間，施舊號于新邑，亦名鄭，未聞蔡復爾。爾不獨臆見，且瞽説矣。閻此説是。管叔始封即在滎陽京縣東北，非西周畿内，則蔡叔始封亦即在汝南，非畿内可知。閻又云：《世本》「蔡叔居上蔡」，宋仲子注云：「胡徙居新蔡。」不知《漢·地理志》注，胡後十八世平侯自上蔡徙新蔡，非胡徙新蔡也。《世本》亦非。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訓，❶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傳曰〕言小子，明當受教訓。胡，仲名。言汝循祖之德，改父之行，能慎其道。嘆其賢。以汝率德改行之故，故我命汝侯于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當修己以敬哉！汝當庶幾修德，掩蓋前人之過。子能蓋父，所以爲忠孝。汝乃行善迹用汝身，使可蹤跡而法循之，能勤無解怠，以垂法子孫。循文、武之常教，以父違命爲世戒。

❶「訓」上，《尚書正義》有「彝」字，此脱。

〔辨曰〕《左傳》祝佗曰：「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此篇以祝佗爲藍本，自篇首至此，全取其語。但玩「其命書云」四字，則佗之所引經文，惟「王曰胡」以下十二字而已，其前段如「殺管叔而蔡蔡叔」等句，乃佗序述作書之由，作僞者遂并取之以爲《書》辭，旁采《逸周書》組織成文。并將「改行帥德」俱竄入王口中，不亦剌謬甚乎！又「乃祖」二字，《盤庚》之誥其臣民則然，今王命蔡仲，而稱文王爲乃祖，獨不思蔡仲之祖即王之祖，而口吻若此之輕慢可乎？皆非也。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傳曰〕天之于人，無有親疏，惟有德者則輔佑之。民心于上，無有常主，惟愛己者則歸之。爲善爲惡，各有百端，未必正同。而治亂所歸不殊，宜慎其微。汝其戒治亂之機哉！作事云爲，必慎其初，念其終，則終用不困窮。

〔辨曰〕僖五年《左傳》宫之奇引《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逸周書・常訓》篇曰：「慎微以始而敬終，乃不困。」襄二十五年《左傳》衛太叔文子引《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徐幹《中論・法象》篇亦引《書》「慎始而敬終」二句。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傳曰〕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❶以蕃屏王室，以和協同姓之邦。安小民

❶「親」，原作「視」，據《尚書正義》改。

之居，成小民之業，循用大中之道，無敢爲小聰明，作異辨，以變亂舊典文章。詳審汝視聽，非禮義勿視聽，無以邪巧之言易其常度，必斷之以義，則我一人善汝矣。

王曰：「嗚呼！ 小子胡，汝往哉！ 無荒棄朕命。」

〔傳曰〕嘆而勅之。

〔辨曰〕此等皆仿《康誥》。「無荒棄朕命」句，本之《盤庚》「無荒失朕命」。

周官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

〔傳曰〕即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甸服。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十億曰兆，言多。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還歸于豐，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疏曰〕檢《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知成王即政之年，奄與淮夷又叛。叛即往伐，今始還歸。《多方》云：「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與此滅淮夷而歸在豐，爲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即歸，❶其間未得巡守四方也。而言撫萬國巡行天下，其實止得撫巡向淮夷之道所過諸侯爾，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撫諸侯巡守是天子大事，因即大言之爾。周之法制無萬國也，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萬國、四征，亦是大言之爾。《周禮》「九服」，惟言六者，夷、鎮、蕃三服在九州外夷狄之地，羈縻而已，不可同于華夏，故惟舉六

❶「即」，原作「節」，據《尚書正義》改。

服。《序》云「還歸在豐」，知宗周即豐也。

〔辨曰〕《左傳》曰「以王命討不庭」，又曰「同討不庭」，杜預曰：「下之事上，皆成禮于庭中。」汲郡古文曰：「成王十九年，王巡守侯甸方岳，召康公從歸于宗周，遂正百官。」閻若璩曰：《周禮》治官，專指天官冢宰，非可泛及。僞作者于篇首云「董正治官」，似未諳治字之義。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傳曰〕言當順古大道，制治安國，必于未亂未危之前，思患預防之。

〔辨曰〕《老子》曰：「爲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亂。」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傳曰〕堯舜考古，以建百官。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國之長。上下相維，外內咸治。官職有序，故衆政惟和，萬國皆安，所以爲正治。禹湯建官二百，亦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疏曰〕王者立官，皆象天爲之，故「內置百揆四岳，象天有五行」。五行佐天，羣臣佐主，以此爲象天，不必其數有五乃象五行。《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説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禹言治水時事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禮記》後世之言，不與經合也。

〔辨曰〕「稽古」字及百揆、四岳、州牧等

語，俱本之《堯典》。「百揆四岳，象天五行」語，甚無理，疏曲爲附會，非也。「萬國咸寧」句，取之《周易》。惟百、惟倍，本之《明堂位》，而小異其文。彼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雖與此異，要見夏商之官倍于唐虞耳。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

〔傳曰〕聖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今我小子敬勤于德，雖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仰惟先代之法是順，訓道其所建官而則之。

「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傳曰〕師，天子所師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于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三公之官不必備員，惟其人有德乃處之。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者。副貳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人之治。〔疏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道、德別掌者，内得于心，出行于道，道德不甚相遠，因其並釋師、保，故分配之。

〔辨曰〕《鄭志》十一卷，鄭小同撰，追記鄭生平應答時人之語，今不傳。《周禮·地官序官》疏引《鄭志》云：「趙商問：成王《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何也？」案孔氏《逸書》無《周官》，今《周

官》乃出東晉，趙商豈得見之？ 此必《周官》之逸文，偶見于緯書或《書大傳》，趙商即據以爲問，而作僞者遂采取人之。 説詳《微子》及《君奭序》。 若因此遂謂今《周官》爲真本，即趙商所見，則大誤矣。 《儀禮・大射儀》賈公彦疏云：「鄭不見《周官》。」《周禮・天官・小宰之職》疏亦辨鄭注《尚書》與孔異義處，因鄭不見古文《周官》篇云云。

〔又辨曰〕閻若璩曰：《禮記・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有師保者，太師、太傅、太保，即下三公。 有疑丞者，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即下四輔。 上從省文，下文相足。 據此則三公之官，自虞夏已有之，不始于商周，而商周尤班班可考。 如箕子父師，即太師也。 比干少師，乃孤卿之首，見今文《書》。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見《史記》。 降至周，太公爲太師。 太公罷，周公由太傅遷太師。 周公薨，畢公繼之。 若召公，成王時官太保。 皆歷歷可據。 三公之立，其來久矣。 此《周官》之異于古者，三公直名師、傅、保，不兼師氏、保氏耳。 《周禮》仍復故。 而所以不載《周禮》者，古者三公多繫兼官，惟六卿是實職，《周禮》蓋載其實職者也。 其中宰夫、司服、典命、巾車、司常、射人、司士、太僕、弁師、小司寇諸職，皆及公孤之服位儀等，安得以不冠諸首，而謂《周禮》無三公歟？ 蓋三公無專職，六卿兼之，故周公、召公皆以太師、太保兼冢宰。 及宣王世，王命卿士、太師、皇父，猶仍舊也。 得其人，可兼則兼之，不得其人，不可兼，則直虛其位，此《周禮》所以不言其職掌而特旁及之耳。 賈誼言：「昔者成王幼，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此三公之職。」又言：「凡此其

屬太師之任也，古者齊太公職之。以及太傅之任，魯周公職之。太保之任，燕召公職之。」又言：「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古者史佚職之。凡成王之成就君德，爲周合辟者，端由于此。」然則此節之文，必是《周官》逸文，偶見他書，魏晉人采取而成，未可輕駁，亦不可竟信爲古文《書》也。

〔又辨曰〕《地官序官》鄭注云：「三公者，内與王論道，外參六官之事。」又《考工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則論道確是三公之職，此句疑亦真《周官》文。至「燮理陰陽」語，本之《漢書·丙吉傳》，恐晉人附益。蓋一代有一代官制，各不相蒙。西漢三公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者，是丙吉爲丞相，道逢牛喘，吉止問之，曰「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此自謂其丞相爲三公耳，與太師、太傅、太保之三公不相涉。僞作者不通西漢時三公，而妄以太師、太傅、太保當之，曰三公「燮理陰陽」，失之矣。

「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曰〕天官卿稱太宰，主國政治，統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内邦國。言任大。

〔疏曰〕《周禮》：「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官之屬，太宰卿一人。」鄭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于王則稱大。」《太宰職》云：「三曰禮典，以統百官。」百官是宗伯之事，此統百官在冢宰之下，當以冢尊，故治官、禮官俱得統之。

「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傳曰〕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大小皆協睦。

〔疏曰〕《周禮》：「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太宰

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鄭云：「擾亦安也。五典即五教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争。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則民興功。」鄭云：「虞五，周十二。十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謂之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

〔辨曰〕閻若璩曰：《周禮》十二教與唐虞五教，名數迴別不應，成王訓迪教官，不以本朝職掌，而迺遠引上古之制，得毋類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乎！殆必不爾。俗儒竟有于《大司徒之職》下撰其文以補之，曰：「掌建邦之五典，以佐王擾邦國，訓萬民。一曰父子有親，二曰君臣有義，三曰夫婦有別，四曰長幼有序，五曰朋友有信。」此等俗謬，皆僞《書》啓之也。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傳曰〕春官卿，宗廟官長，主國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軍、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等列。〔疏曰〕《周禮》：「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太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諧萬民。」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傳曰〕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

〔疏曰〕《周禮》：「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傳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治姦惡，刑强暴作亂者。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殺。〔疏曰〕《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詰四方」，馬云「詰猶窮也」。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傳曰〕冬官卿主國空土以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百穀，故曰土。〔疏曰〕《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馬云：「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❶

〔辨曰〕閻若璩曰：《冬官》亡，魏晉間作《書》者以《王制》補之。《王制》漢儒所作，與周典不類。彼文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非「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之所出乎？然陳氏振孫疑邦土、邦事，灼然不同。予謂太宰之職：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小宰之職：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春官掌邦禮，夏官掌邦政，秋官掌邦刑，冬官掌邦事。又，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則司空斷宜曰掌邦事，彼易事

❶「土」，原脱，據《尚書正義》補。

爲士者，亦以《左傳》定四年「聃季爲司空」，又曰「聃季授土」。今文《書》「禹作司空，平水土」，遂以爲所自出乎？不知司空之職，鄭氏謂其「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宫室、車服、器械」，不止邦土，惟事字方包括得盡。益見《周禮》聖人書，雖一字不可擅易如此。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傳曰〕六卿各率其屬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職，以倡道九州牧伯爲政，大成兆民之性命。

〔辨曰〕《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于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后充之。」並與此篇合，知此篇文皆有本。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傳曰〕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一巡狩，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覲四方諸侯，各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

〔疏曰〕此篇説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無此法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

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先儒説《周禮》者，皆云見謂來朝也。必如所言，則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説《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繇。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説，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乎？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大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何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向妄説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是周制十二年一巡守也。如《舜典》所云春東、夏南、秋西、冬北，以四時巡行，故云「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據《舜典》「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辨曰〕據《秋官・大行人》，則六服分年來朝。近者每年一次，或二年一次，其

餘各以遠近爲差。據今僞《周官》，則每六年五服盡來朝，是五服總在一年内來，不必分年來也。二説不同。今僞《周官》説，傳記無考，惟叔向之説，似與相合，故孔疏援以爲據。蓋叔向説一年一聘，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杜注謂「十二年有四朝」是也。孔疏因以六年一會，即《周官》六年一朝。十二年一盟，即《周官》十二年一巡。但叔向云「明王之制」，又云「自古以來」，明非周制。且《大行人》所云見者，與下十二年一巡守之文緊相承接，明係朝之正禮。今欲伸僞《周官》，而强指爲因貢而見之變禮。《大宗伯》所云會同，即《大行人》之所謂時會殷同，明係在朝宗覲遇之外，今欲牽合僞《周官》，而遂指爲朝之常法，皆非也。

〔又辨曰〕閻若璩曰：《禹貢》五服，曰甸、曰侯、曰綏、曰要、曰荒。通帝畿在内。《周禮》六服，不數王畿，曰侯、曰甸、曰男、曰采、曰衛、曰要。又有九服，與九畿同，皆不數王畿。則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並無五服字。而作《周官》者于本《序》曰六服，合周制矣。後文却曰「六年，五服一朝」，將以此五服爲同《禹貢》乎？不應内諸侯與外諸侯同一朝期。以五服爲仍周制，而除去要服乎？又不應周家盛時，即有荒服不至之事。反覆皆不可通也。《康誥》篇首云「侯、甸、男邦、采、衛」，所列五服名色、次第與《周禮》無異。不見要服者，鄭氏云：「以遠于役事而恒闕焉。」但要服路遠，斧斤版築之事可以弗及，未有六年一朝可寬之而不數，如唐孔氏云爾者。且要服猶在九州内，不比夷、鎮、藩三服，則在九州外，謂之蕃國，世壹見矣。益驗《周禮》真出周公，而僞作者之多所牴牾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愼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

民其允懷。

〔傳曰〕有官君子，大夫以上。嘆而戒之，使敬汝所司，慎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三其令，亂之道。以公平滅私情，則民其信歸之。

〔辨曰〕《漢書》劉向上封事曰：「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令出而反，是反汗也。」《後漢書·胡廣傳》曰：「政令惟汗，往而不反。」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傳曰〕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終始，政乃不迷錯。其汝爲政，當以議典常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辨佞亂其官。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亂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臨政事必煩。

〔疏曰〕襄三十一年《左傳》子產云：「我聞學而後入政。」

〔辨曰〕《昭六年》叔向詒子產書曰「先王議事以制」，此襲取之。「牆面」二字，若無《論語》，茫然不識所謂，明係從《論語》取來。試平心讀之，《論語》在前，僞《周官》在後，顯然可見。

「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傳曰〕此戒凡有官位，但言卿士，舉其掌事者。功高繇志，業廣繇勤，惟能果斷行事，乃無後難。

〔辨曰〕閻若璩曰：《詩》云「虡業惟樅」，傳曰：「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❶《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學人舍業」，《禮記》「大

❶「曰」，原作「白」，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功廢業」，並謂此也。縣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業。《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業。《易傳》「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梅賾所上古文《尚書》，其不足信明矣。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傳曰〕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己，所以速亡。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僞。爲德，直道而行，于心逸豫而名且美。爲僞，飾巧百端，爲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雖居貴寵，當思危懼，無所不畏。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

〔辨曰〕《戰國策》平原君謂公子牟曰：「貴不與富期而富至，富不與粱肉期而粱肉至，粱肉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孟子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襄二十年《左傳》君子曰：「《詩》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又襄十一年《左傳》引《書》曰「居安思危」，今此改「安」作「寵」，以合戒飭百官之意。「弗畏入畏」，本《太玄》「禮次七，曰出禮，不畏入畏」，范望注云：「家性爲理，違出其表，未有所畏，故曰不畏。出禮入刑，刑以正邪，故曰入畏。」僞傳云：「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用范注也。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庬。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傳曰〕賢能相讓，俊乂在官，所以和諧。庬，亂也。所舉能脩其官，惟汝之功能。

舉匪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

〔辨曰〕《荀子·仲尼篇》：「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

王曰：「嗚呼！ 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 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

〔傳曰〕嘆而敕之，公卿已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助汝君。長安天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厭我周德。

〔辨曰〕《詩》有「三事大夫」，鄭箋專指三公，此則欲並孤與六卿之屬皆及，故曰「三事暨大夫」。 總承上文之辭，用《詩》之文，而改其義也。

君陳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 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 命汝尹茲東郊，敬哉！

〔傳曰〕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行己以恭。 善父母者，必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正此東郊，監殷頑民，教訓之。

〔辨曰〕「令德孝恭」，本之《周語》單襄公謂晉襄公曰：「驩此其孫也，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誰也。」《論語》：「《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何晏集解載漢包咸注云：「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則三句皆四字句無疑。《論語》所引《書》，未知的出何篇，僞作者見鄭注《禮記·坊記》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意其人爲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必孝且友，故以二語實之。 又嫌太突，不便接上「君陳」，先裝「惟爾令德孝恭」一語，方接以此文。 而又嫌孝字複疊，遂删去「孝于」二字，割取「惟孝」屬下文，作六字句，以見能孝者必能友，

必能施于政事。其下即以本題「尹兹東郊」從政字帶下。湊泊彌縫，痕迹宛然。殊不知蔡邕石經《論語》本作「孝于惟孝」，其殘字載于洪适《隸釋》。《太平御覽》載華嶠《漢後書》劉平、江革等傳序，班固《白虎通德論・五經》篇引並同，日本山井鼎所引足利本《論語》正如此。惟《論語》釋文云：「孝于，一本作孝乎。」故晉夏侯湛《昆弟誥》、潘岳《閑居賦序》、梁元帝《劉孝綽墓志銘》、唐李善注丘希範《與陳伯之書》、獨孤及《衢州司士參軍李府君墓志銘》、王利貞《幽州石浮圖頌》，皆用「孝乎惟孝」之句。後開成石經遂定作「乎」，至宋儒且以「《書》云孝乎」爲句矣。此則因僞《書》之謬而并亂《論語》之文也。豈知古本《論語》原以「孝于唯孝」爲句，「于」字必不可爲句絶，作「乎」者非是。且傳記引《書》，從無撮取其中一字先爲提唱者。「《書》云孝乎」，不成句法，其割「唯孝」下屬成句，實係晉人僞《書》，不足信也。

「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兹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

〔傳曰〕言周公師安天下之民，民歸其德。今往承其業，當慎汝所主，此循其常法而教訓之。勉明周公之教，惟民其治。

〔辨曰〕襄十四年《左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股肱周室，師保萬民，爾環兹率舅氏之典。」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

〔傳曰〕所聞古聖賢之言，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氣動于神明。所謂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汝庶幾用是周公之

道教殷民，惟當日孜孜勤行之，無敢自寬暇逸豫。

〔辨曰〕僖五年《左傳》宮之奇曰：「《周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傳曰〕此言凡人有初無終，未見聖道如不能得見。已見聖道，而不能用之，所以無成。

〔辨曰〕《緇衣》引《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傳曰〕汝戒勿爲凡人之行。民從上教而變，猶草應風而偃，不可不慎。

〔辨曰〕《論語》有「草上之風必偃」句，意方明白。今但云風草，若猜謎者然，豈非胸中先有《論語》，方撰出此文耶！「一簣」、「牆面」，其割剥痕跡，正與此同。

「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傳曰〕謀其政，無有不先慮其難，有所廢，有所起。出納之事，當用汝衆言度之。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

〔辨曰〕「圖厥政」句，本之《多方》。《緇衣》引《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無「則繹」二字。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内，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傳曰〕善則稱君，人臣之義。嘆而美之曰：「臣于人者，皆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于世。」

〔辨曰〕此《坊記》引《君陳》語。《春秋繁露・竹林》篇所引同，而釋之云：「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王氏《困學紀聞》云：

「先儒謂成王失言。蓋善則稱君，固事君之法，然君不可以是告其臣。順之一字，其弊爲諛，闇愎之君，誦斯言則歸過求名之疑不可解矣。」王氏知此語之非，而不知此未必爲成王之言，乃作僞者爲之也。蓋此言若出于臣工自相告戒，則爲愛君。出于君之告臣，則爲導諛。導諛，中主所不爲，而謂三代令辟如成王爲之乎？今亦未敢定此語出何人。但此語所自來，則孔子引入《坊記》者也。試取《坊記》讀之，善則稱君，則引《君陳》云云；善則稱親，則引《太誓》「予克紂，非予武」云云。取證《太誓》爲人子之言，則取證《君陳》亦必爲人臣之言，例可知也。假若文王告武王曰「汝克紂，非汝武，唯朕無罪」，可乎？不可也。僞作《君陳》者，止見《書序》有「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遂通篇俱作成王語，安知當日不更夾以臣語，如《顧命》篇體耶？是「惟良顯哉」，鄭于《坊記》注本以爲臣口中稱美君德之詞，而此乃作成王嘆美此臣語，尤非。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傳曰〕汝爲政當闡大周公之大訓，無乘勢位作威人上，無依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寬不失制，動不失和，德教之治。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傳曰〕殷人有罪在刑法者，我曰刑之，汝勿刑。我曰赦宥，汝勿宥。惟其當以中正平理斷之。有不順于汝政，不變于汝教，刑之而懲止犯刑者，乃刑之。習

于姦宄凶惡，毀敗五常，亂風俗，罪雖小，三犯不赦。

〔辨曰〕《文王世子》：「公曰：『宥之。』有司曰：『在辟。』」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傳曰〕人有頑嚚不喻，汝當訓之，無忿怒疾之。使人當器之，無責備于一夫。爲人君長，必有所含忍，其乃有所成。有所包容，德乃爲大。欲其忍恥藏垢。簡別其德行修者，亦別其有不修者。善以勸能，惡以沮否。進顯其賢良者，以率勉其有不良者，使爲善。

〔辨曰〕《論語》：「無求備于一人。」《周語》富辰曰：「《書》有之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注：「若，猶乃也。」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于永世。」

〔傳曰〕言人自然之性敦厚，因所見所習之物，有遷變之道，故必慎所以示之。人之于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慎所好。汝治人能敬，常在道德，是乃無不變化其政教，則信升于大道。汝能升大道，則惟我一人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非但我受多福而已，其汝之美名，亦終見稱誦于長世。

〔辨曰〕成十六年《傳》：「民生厚而德正。」《緇衣》：「下之事上，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

畢命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

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釋文》曰〕朏，普忽反，徐芳尾反，又芳憒反。朝，直遥反。

〔傳曰〕康王即位十二年，六月三日庚午朏。于朏三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于豐。宗周，鎬京。豐，文王所都。用成周之民衆，命畢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令得所。〔疏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僞作其書以代之者。❶《漢書·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鄭玄云：「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鄭玄所見又似異于《豐刑》，皆妄作也。《説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朏」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

〔辨曰〕劉歆作《三統歷》，班氏采入《律歷志》中，載《畢命》文凡十六字。此疏所引則于「作策」下多一「書」字，凡十七字。鄭玄所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之目，載于《尚書》疏者，有《冏命》，無《畢命》。閻氏若璩遂謂：《畢命》古、今文皆無，不知劉歆從何得之。《書大傳》有《帝告》篇，亦古、今文俱無，安知非安國所得壁中書，整篇之外復有零章剩句，如伏生所傳者乎？閻此説非是。鄭明云「今其逸篇有册命」云云，則《畢命》乃逸篇，非亡篇，鄭固親見之矣。惠氏棟謂鄭所述二十四篇之目内，《冏命》即《畢命》之誤。此説是也。祇因永嘉之

❶「僞」，原作「爲」，據《尚書正義》改。

亂，《逸書》已亡，作僞者采取《律歷志》文，冠之篇首，又以汲郡古文云：「康王十二年夏六月壬申，王如豐，錫畢公命。」《召誥》云：「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詩》云：「赫赫宗周。」《序》云：「分居里成周郊。」遂兼采之，組織湊合，以成此一節，爲通篇之緣起。至于《豐刑》之義及「册命霍侯之事」，則作僞者亦已不詳其説，無從撰造，故竟棄之耳。孔疏反以《律歷志》爲妄，謬矣。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蓋文王居豐，武王于豐立文王廟，後遷都而廟仍在，故成王居鎬京，則至豐，以宅洛事告文王廟。見《召誥》，此襲用之。

〔又辨曰〕《律歷志》所引六月，乃周正建巳之月，非夏正。是月朏爲庚午，則朔爲戊辰，至其年之甲子，則未可知。《唐書·歷志》載僧一行《大衍歷》日度議，則以康王十二年爲乙酉歲，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此乙酉出《竹書紀年》。《紀年》乃僞書，一行據之，恐非。或又言《紀年》用夏正，若果然，則尤當與《律歷志》所引不合，何以三日庚午適合，亦未詳。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

〔傳曰〕畢公代周公爲太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言文、武布大德于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王之命。〔疏曰〕畢公代周公爲太師，故爲父師。率東方諸侯，是爲東伯也。

〔辨曰〕「父師」二字本《微子》。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傳曰〕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惟殷

頑民，恐其叛亂，故徙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已經三紀，世代改易，頑者漸化，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子用安矣。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疏曰〕周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遷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左右，至今應三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

〔辨曰〕「既歷三紀」者，意蓋以成王即政三十年。康王十二年，是已得四十二年。歷，過也。既歷者，又過六年也。《史記》紀年，起共和庚申，其前皆不可考。劉歆《三統歷》載《律歷志》者雖有可取，其所推年月日則與鄭康成皆不合，當以鄭爲主。《召誥》營洛事在居攝五年，至七年之十二月晦，方致政復辟，而歆以爲一年事。據其年月以推，自然鄭是歆非。翫《金縢》、《康誥》、《召誥》、《洛誥》等篇經注自明。歆又以望爲「哉生魄」。哉者，始也。自是三日，何得爲望？與《鄉飲酒義》顯背。既已誤解生魄，則所推月日皆誤可知。歆言成王即政三十年崩，鄭言二十八年崩，差二年，説已詳《顧命》。歆又言文王受命九年崩，鄭則以爲受命七年崩，是以所推並不合。王肅《金縢》注，背鄭从歆，又言「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周公攝政七年，作《洛誥》，成王年二十」。僞孔注《洛誥》俱从肅注，然則肅與僞孔雖不明言成王即政年數，必以爲三十年矣。《竹書紀年》正王肅、皇甫謐一輩人所爲。言「成王三十七年陟」，蓋連居攝七年數之也，則其意亦與王肅、僞孔合。要之，鄭、孔所差只二年，若此節所云「既歷三紀」，則从鄭、从孔，二者皆得通，从鄭爲四十年，从孔爲四十二年，故云「既歷」。

此其立文之巧，模棱持兩端者也。閻若璩謂：作僞者誤認《三統歷》之攝政七年，即在成王三十年數内，遂誤認作《召誥》、《洛誥》在成王即政之七年，則此後在位只有二十四年，連康王十二年，適三十六年。閻説非也。

〔又辨曰〕此特因《多士》、《多方》、《洛誥》等篇有毖殷遷洛之云，而君陳、畢公繼理其事，故撰造其説，以命畢公亦爲約束殷頑而設，其實當日情事，恐未必然。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

〔傳曰〕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以善養之。俗有不善，以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公勉行德，能勤小物，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無不敬仰師法。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疏曰〕《晉語》説文王「詢于八虞，訪于辛、尹，重以周、召、畢、榮」，則畢公于文王之世已爲大臣。

〔辨曰〕《晉語》知伯國曰：「夫君子能勤小物。」《公羊傳》曰：「孔父正色而立于朝。」《漢書・薛宣傳》曰：「馮翊垂拱蒙成。」《後漢書・孝章八子傳》曰：「垂拱受成。」《淮南子・道應訓》高誘注曰：「武王之佐：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毛公。武王垂拱而受成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别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

〔傳曰〕言當識别頑民之善惡，表異其居里，明其爲善，病其爲惡，立其善風，揚

其善聲。其不循教道之常，則當殊其井居田界，使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勸。郊圻雖舊所規畫，當重分明之。又當謹慎堅固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京圻安，則四海安矣。

〔辨曰〕此節敷衍《序》中「分居里，成周郊」之意。「旌別」二句本之太公《六韜》，云「旌別淑慝，表其門閭」。「彰善」句本之《緇衣》，云「有國家者，章義癉惡，以示民厚」。此本僞《書》襲《緇衣》，而改「義」作「善」，且不必論。即使僞《書》果可信，而《緇衣》本非引《書》，何妨各成其是。乃唐石經尚作「章義癉惡」，宋板竟改爲「章善癉惡」。陸德明云：「章義如字，《尚書》作善。」皇云：「義，善也。」然則此字作義甚明，宋刻《禮記》據僞《書》妄改。「樹之」二句，本之文六年《左傳》，云君子「並建聖哲，樹之風聲」，❶「告之訓典」。

「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傳曰〕政以仁義爲常，辭以理實爲要，故貴尚之。若異于先王，君子所不好。紂以靡靡，利口惟賢，覆亡國家。今殷民利口餘風未絶，公其念絶之。〔疏曰〕韓宣子稱，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相隨順之意。

「我聞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兹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

〔傳曰〕世有禄位而無禮教，少不以放蕩陵邈有德者，如此實亂天道。敝俗相化，車服奢麗，雖相去萬世，若同一流。此殷衆士，居寵日久，怙恃奢侈，以滅德

❶「樹」，原脱，據《左傳》補。
❷「韓宣子稱」，原作「韓非子」，據《尚書正義》改。

義。服飾過制，美于其民。驕恣過制，矜其所能，以自侉大，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雖今順從周制，心未厭服，以禮閑禦，其心惟難。以富資而能順義，則惟可以長年命矣。惟有德義，是乃大順。若不用古訓典籍，于何其能順乎？

〔辨曰〕襄二十七年《左傳》叔孫曰：「服美于人，必以惡終。」《孟子》曰：「有放心而不知求。」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兹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傳曰〕言邦國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剛不柔，寬猛相濟，則其德政信修立。周公遷殷頑民，以消亂階，能慎其始。君陳弘周公之訓，能和其中。畢公闡二公之烈，能成其終。三君合心爲一，終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政化治理，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被髮左衽之人，無不皆恃賴三君之德，我小子亦長受其多福。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之基業，于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于後世。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人之爲政，無曰不能，惟在盡其心。無曰人少不足治，惟在慎其政事。敬順文武成業，以美于前人之政。

〔辨曰〕「不剛不柔」句，見《詩·商頌》。「三后」二字，見《吕刑》。「澤潤生民」，本之《荀子·君道篇》云「澤被生民」。

「左衽」二字見《論語》。

君牙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正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辨曰〕唐石經及朱本皆云「亦惟先王之臣」，今本作「先正」，乃近代所改。傳云「亦惟父祖之臣」，則作「先王」無疑。

〔傳曰〕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勞王家，其有成功，見紀録書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王之旌旗畫日月曰太常。惟我小子，繼守先王遺業，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我治四方。言己無所能。祖業大，己才弱，故心懷危懼。虎尾畏噬，春冰畏陷，危懼之甚。今命汝爲我輔翼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疏曰〕《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

〔辨曰〕「惟乃祖乃父」句，本之《盤庚》。「忠貞」二字，本之《左傳》荀息對晉獻公語。「紀于太常」，本之《逸周書·常麥解》，云：「用大正，順天思序，紀于太常。」惠棟曰：今譌作「大帝」。梅賾所據乃善本。「亦惟先正」二句，本之《文侯之命》「亦惟先正，克左右」。《漢書·谷永傳》，永上書引經云：「亦惟先正，克左右。」師古曰：「《周書·君牙》之詞。」《君牙》出東晉，永安得見，況本作「先王之臣」耶？師古非是。永所引乃《文侯之命》文也。「亂四方」句，本之《顧命》「其能而亂四方」。「若蹈虎尾」，本之《易·履卦·彖辭》。「涉于春冰」，本之《詩》「如履薄冰」。「予翼」二字本之《皋陶謨》。「股肱心膂」，本之《周語》太子晉語。

「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式和民

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傳曰〕繼汝先祖故所服，忠勤無辱累祖考之道，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則。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心無中，從汝取中。必當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月暑雨，天之常道，小人惟曰怨嘆咨嗟。冬大寒，亦天之常道，民猶怨咨。天不可怨，民猶怨嗟，治民其惟難哉！當思慮其難，以謀其易，民乃寧。

〔辨曰〕君牙是司徒，故云「敷五典」。但仍是虞制，非周制矣。說見《周官》。《緇衣》引《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鄭彼注云：「資當爲至，齊人語聲之誤也。」然則此字下屬爲句。僞孔以咨音同資，義可與怨連，遂于下句「怨」下添「咨」，而此資改爲咨，以見其當上屬怨字。于是「冬祁寒」成三字句，與「夏日暑雨」不齊，乃删去「日」，使亦爲三字句，若《緇衣》引《書》失其本文，而鄭誤讀誤解者，非也。「思艱」句本之《老子》「圖艱于其易」。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

〔傳曰〕文王所謀大顯明，武王業美大可承奉。開助我後嗣，皆以正道，無邪缺。汝惟當敬明汝五教，用奉順于先王之道。答揚文、武光明之命，君臣各追配于前令名之人。

〔辨曰〕「丕顯」六句，見《孟子》。「對揚」句，本《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追配」句，本《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兹。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傳曰〕汝惟當奉用先正之臣所行故事、舊典、文籍是法，民之治亂在此而已。當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

冏命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傳曰〕我不能于道德，繼先人居大君之位，人輕任重。常悚懼惟危，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過悔。〔疏曰〕《祭義》：「必有怵惕之心。」《易》：「夕惕若，厲。」

「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

〔傳曰〕聰明，視聽遠。齊聖，通無滯礙。臣雖官有尊卑，無不忠良。給侍、進御、僕役從官，官雖微，無不用中正之人。小臣皆良，僕役皆正，以旦夕承輔其君，故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下民敬順其命，萬國皆美其化。

〔辨曰〕《詩》：「人之齊聖。」《禮記・經解》：「發號出令。」《洛誥》：「萬邦咸休。」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僕臣正，

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

〔傳曰〕我一人無善，實恃左右前後有職位之士，匡正其不及，彈正過誤，檢其非妄之心，使能繼先王之功業。侍御之臣無小大親疏，皆當勉汝君爲德，更代修進其所不及。謹慎簡選汝僚屬侍臣，無得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便辟足恭、側媚諂諛之人，其惟皆吉良正士。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正。僕臣諂諛，則其君乃自謂聖。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君所行善惡，專在左右。汝無親近于憸利之人，充備侍從在視聽之官，道君上以非先王之法。〔疏曰〕府史已下，官長所自辟除命，士以上皆應人主自選。此令太僕正慎簡僚屬者，人主所用皆由臣下，臣下銓擬，可者然後用之，故令太僕正慎簡僚屬也。

〔辨曰〕《坊記》引《太誓》云：「惟予小子無良。」《孟子》云：「大人能格君心之非。」《楚語》云：「必交修予，無予棄。」賈子《新書》云：「選端士衛翼，前後左右皆正人。」又云：「太傅匡其不及。」《皋陶謨》云「巧言令色」。《論語》云「友便辟」。《立政》云：「其惟吉人，勿以憸人。」

〔又辨曰〕閻若璩曰：孔傳不甚通官制，故有兩職實不相通，誤合爲一，既見經，復見傳者。如《周禮》太馭，中大夫，「掌馭玉路以祀。」戎僕，亦中大夫，「掌馭戎車。」齊僕，下大夫，「掌馭金路以賓。」道僕，上士，「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田僕，上士，「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此官皆馭王車，而太馭爲最尊。又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

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其佐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眂祭祀。」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此等官以僕名，而無預于馭車之事。太僕雖有「左馭前驅」之文，而其所重自在「正服位，出入大命」是其職，與太馭初不相涉也。晚出《冏命》篇：「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是近臣有與于王之起居命令者，則似太僕所掌，與《書序》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又云「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則官高職親，與王同車，又似太馭，非太僕所可當。得毋誤記《周禮》二官爲一？安國傳于《書序》直曰「太僕長，太馭中大夫」，是竟誤以太馭爲太僕之長矣。然其誤亦有故。案《漢・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應劭曰：「周穆王所置。」蓋太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豈非經與傳之所從出哉？《漢表》云：「太僕，秦官，掌輿馬。」以太僕專司馬政，蓋自秦失之。秦官制多不師古，然官有古卑而今尊者，漢之尚書令是。有古貴而今賤者，漢之校尉是。有名內而實外，侍中、給事中之官是。有名武而實文，太尉、大司馬之官是。亦古今沿革遷流之常，無足異。獨異當周穆王朝，作書命其臣爲太僕，不本《周官》，旁侵太馭，職掌如秦制，殊失却本色耳。

〔又辨曰〕府史以下，官長自辟僚屬，則皆王之命士，此非《周禮》本文，義出鄭注。僞孔專與鄭爲難，故作此以牴牾之。疏特爲宛轉解脱，非也。唐永淳元年，魏玄同上言選舉法弊曰：「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曰『慎簡乃僚』，此自擇下吏之言也。太僕正特中大夫，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可知。故太宰、內史並掌爵禄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是分任羣司而統以數職。王命其大者，而自擇其小者也。」竟以僞古文爲真周官制，不知爵、禄、予、奪、生、殺、廢、置八者，皆人君馭臣之大柄，冢宰不敢專，告王以施之而

已。至内史第掌其副貳，爲考其當否，以將順匡救之，于辟除僚屬無與。而司徒所掌之興賢，則謂其賓興；司馬所掌之詔事，則謂其以能，皆無關辟屬。吾不知玄同所讀是何《周禮》也，得毋以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州郡掾史、從事悉任之牧守，遂上意成周亦當然乎？誤矣。

「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傳曰〕若非其人實吉良，惟以貨財配其吉良，以求入于僕侍之臣，汝當清審。若用是行貨之人，則病其官職。惟汝大不能敬其君，惟我則亦以此罪汝。

〔辨曰〕「瘝厥官」，本《康誥》「瘝厥君」。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傳曰〕嘆而勑之，使敬用所言，當長輔汝君于常法。

尚書後辨附終

{
  "filename": "44CK5YSS6JePLS3nsr7ljY7nvJYtLeS4gOWFq+OAi18xMzE5Mzk3NC56aXA=",
  "filename_decoded":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0\u516b\u300b_13193974.zip",
  "filesize": 328604776,
  "md5": "3182d567e14c14bcd17262a4ee15f3dd",
  "header_md5": "256bada91455a2d5e35ee08c94d40ce4",
  "sha1": "301567d0185a6b6d4af61eae4d3c5721c48941bc",
  "sha256": "664819f3b19229442572b60514763ed26f797700dd495452fa7b29f7fa939fe6",
  "crc32": 2601590514,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68242329,
  "pdg_dir_name":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0\u516b\u300b_13193974",
  "pdg_main_pages_found": 1188,
  "pdg_main_pages_max": 1188,
  "total_pages": 1203,
  "total_pixels": 781899955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